

# 福音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准

会学器圣高思(音)词对组

# 福 音

谷实 期(《圣经》) 事从业寺个 至圣合类  
国中奔 期(音) 既管幸荣册 时利国的  
册此非已 好(音) 已冬会册音册 出  
!主土千日 歌荣 幸荣 愿 露 血  
无原罪 童贞 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 音 辞

会员委在慈因慈主慈主天国中 : 音行实

同公期音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 音 册 承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准

000000-000000

版权所有©思高圣经学会

联合圣经公会是一个专业从事《圣经》翻译、出版、发行的国际机构，我们很荣幸看到《福音》的简化字版在中国出版，我们能有机会参与《福音》的排版、校对与纸张供应深感荣幸。将荣耀归于上主！

## 福 音

---

发行者：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教务委员会

承印者：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苏出准印JSE-0002586

序	1
敬 献	11
无原罪童贞圣母	12
玛利亚中华之后	13
玛利亚福音引言	14
玛利亚福音	15
马尔谷福音引言	16
马尔谷福音	17
路加福音引言	18
路加福音	19
若望福音引言	20
若望福音	21

### 要义和附注

山中圣训	22
论附魔的人	23
论“主的兄弟”	24
论福音的比喻	25
新约有关天使的记载	26
论末世言论	27
耶稣基督苦难史	28
耶稣的最后晚餐	29
论福音中耶稣复活记事的历史性	30

## 目 录

凡例 .....	i
福音序 .....	iii
主要参考书籍简字表 .....	vii
新约时代历史总论 .....	1
新约全书概论 .....	69
福音总论 .....	72
对观福音问题 .....	97
玛窦福音引言 .....	1
玛窦福音 .....	29
马尔谷福音引言 .....	414
马尔谷福音 .....	438
路加福音引言 .....	555
路加福音 .....	579
若望福音引言 .....	853
若望福音 .....	915

## 要义和附注

山中圣训 .....	62
论附魔的人 .....	109
论“主的兄弟” .....	163
论福音的比喻 .....	166
新约有关天使的记载 .....	240
论末世言论 .....	317
耶稣基督苦难史 .....	341
耶稣的最后晚餐 .....	373
论福音中耶稣复活记事的历史性 .....	398

论无名氏的罪妇 .....	671
论圣言奥理 .....	915
圣言概念的由来 .....	939

## 参考表

iv 黑落德王朝世系表 .....	30
i 罗马驻犹太的总督一览表 .....	39
vi 犹太省督导使一览表 .....	46
vii 犹太大司祭一览表 .....	63

## 附录

vi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	1179
vii 附二  福音经内译名表 .....	1180
viii 附三  新约时代度量衡币制表 .....	1186
ix 附四  主日大瞻礼及中华真福瞻礼日弥撒所用福音章节 一览表 .....	1188
x 附五：耶稣生平年表 .....	1193

## 地图及图表

罗马帝国图 .....	
xi 巴力斯坦图 .....	
xii 耶稣时代耶路撒冷图 .....	
xiii 耶稣受难行程图 .....	341
xiv 耶稣与门徒晚餐席位图 .....	1086
xv .....	
xvi .....	
xvii .....	
xviii .....	
xix .....	
xx .....	

## 凡例

- (一) 凡本书引用旧约章节时，皆按本会所出版者。
- (二) 凡本书引用新约章节时（除福音外），大致按萧译新经全集。
- (三) 凡有关考证经文的注释，以△○分别之。
- (四) 凡译文右旁有虚线者，皆为原文所无，增于译文内，以求文义更为畅达明晰。
- (五) 凡经文在此 [ ] 括号内者，经学家大抵认为是后人所加。
- (六) 凡经文在此 ‘ ’ 括号内者，皆为所引之旧约经文。
- (七) 在注释中有时引用希腊最主要的古抄卷：如 S = 西乃抄卷，B = 梵蒂冈抄卷，A = 亚历山大里亚抄卷，C、D……Θ 等抄卷。

我们的工作，也愿以同样的心情继续下去，以福音影响至善至美的世界。本书，再版再修，以“救世福音”译成中文，不但可以传播福音，为汉语圣经提供第一手材料，且具体而远之，为实用的圣经读物。我们相信福音的读者报福音的必群，一方面固然可使读者由此可平在福音内容有一个概括的认识，且另一方面，也见诸福音本身所蕴含的大经文的真意，使我们能以改正所有的错误，弥补所有的遗漏。

本书所译的福音经文，尽可能与标准修订的圣经相符合，因此，我们采用了著名学者默尔克 (P. A. Merle) 所译的新约圣经全集第十卷，只有极少几处选用了其他著名学者的修正。如冯·索恩 (Von Soden)、纳斯特耳 (Nestle)、伯夏 (Beza)、博伊 (Boyer) 等。

关于经文修订，本书注释中，除了涉及有争议的经文外，很少提及。此外，在注释方面，各家的意见也多略而不提。在天主教会不能错误的指导下，将天主圣言的真义，更清楚地表达出来。但是我们也愿把目前公教解经学的趋势也予以指出，因此，凡有关福音诠释的神学问题，都需加以加以讨论。所以我们在总论里，讨论了福音的起源，福音与最初教理(1)。

## 福音序

首先我们应衷心感激赐予光明的天父，使我们赖在天中国之后的转达，在已开始的工作上继续前进，能将本福音书献给旅“此涕泣之谷”的中华同胞们。并且恳求无玷的圣母，丰厚地祝福一切以神形恩惠扶助我们的恩人，尤其班国的恩人。

如果敖黎革讷称全部圣经为“成书的圣言”的名句，适合于各部正经典籍，那么我们敢大胆地说：这句更适合于新约全书，尤其四部福音，因其中正是记述“那虔敬伟大的奥迹”，即天主圣言降生成人的事迹与其“实行于地”的救赎大业，这伟大的奥迹便是本学会向来工作的动机。我们由于爱基督与其教会的心情开始了这项工作，也愿以同样的心情继续下去，瞻望着彰显圣父光耀的基督圣容，再接再励地将“救世的福音”译成中文，并加以注释与辩护。为达到这项目标——当然离这目标尚远——所采用的几项原则，我们觉得有向读者报道的必要，一方面固然可使读者由此对本卷的内容有一个概括的认识，但另一方面，也要求读者多多提供各人宝贵的意见，使我们能以改正所有的错误，弥补所有的缺漏。

为了希望我们所翻译的福音经文，尽可能与校勘修订的经文相合，因此我们采用了著名学者默尔克（P. A. Merk）所校勘的新约全书第七版，只有很少几处选用了其他著名学者的修正，如峰索登（Von Soden）、讷斯特耳（Nestle）、缶革耳斯（Vogels）、包威尔（Bover）等。

关于经文修订，本书注释中，除了涉及有关教义的重要异文外，很少提及。此外，在注释方面，各家的意见也多略而不提；只愿在圣教会不能错误的指导下，将天主圣言的真谛，简明、清楚、确切地表达出来。但是我们也愿把目前公教解经学的趋势介绍给读者，因此，凡有关福音诠释的种种问题，都简短地加以讨论与说明。所以我们在总论里，讨论了福音的起源，福音与最初教理讲授的关系，

对观福音问题的研究，以及对这问题所有的解决方法与其缺点，和最近对这难题的剖解等等，都介绍给研究圣经的读者。此外，尚有许多比较重要的问题，如山中圣训，譬喻的文体与其意义，天主“圣言”的奥义，基督的苦难史等等。都需要一些比较详细的讲解，并且在注释里又找不到适当的位置，因此又特写了几篇要义和附注。如众所周知，为使福音得正确的讲解，基督生平的年代史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按照最著名的学者拉冈热所撰着的对观福音，简略地列了一个“耶稣生平年表”。

但是还有一些问题，譬如当时的时代环境、社会的情形、宗教与政治的关系等等，换言之，亦即所谓的新约时代的历史背景，这并不是在福音总论里，或者引言里或注释里所能充分讨论的，对这个问题我们曾一度犹豫不决，是否应附加一篇新约时代的历史背景。不过，一想到中国公教文坛上有关这种资料的著作过于贫乏，并且又念及我们在旧约史书和先知书向来所取的步骤，在各卷卷首，都将当时的历史背景扼要地叙述一下，使读者更容易认清明了当时选民所处的时代环境与宗教情形，因此我们决定特附加一篇新约时代历史总论。我们在先知书上中下三册已简略地写过亚述、巴比伦、波斯和希腊等帝国的史事，如今在本福音卷首只写罗马帝国和巴力斯坦历史梗概，由阿斯摩乃朝起直到巴尔苛刻巴反叛（公元一三五年），并附带谈及一些当时犹太民族中的宗教团体，如公议会、各党派、大司祭和会堂等等。这虽加重了本卷的分量，但谁也不能否认，这为读者明了福音具有莫大的裨益。

甚或有人以为对宗教混合主义，以及当时最主要的哲学思想和神秘宗教等，也应附加一篇短的介绍，但这些问题因与圣保禄很有关系，并与默示录写作时代的光景相合，为此留到下卷再加讨论。当然本书不免有许多人为的错误和缺陷，但我们总希望对有意精心研究圣经的司铎们和信友们有所贡献，藉以巩固战胜世界的信德。虽然在目前的逆境中，有无数的教胞遭受无辜的迫害，不得由福音的源泉中汲取“永生的活水”，但这不足以令人失望，反而更应

坚强自己的信心，因为救主的苦难重演于中国的天主教会，正是复活临近的征兆，必然胜利的左券。

希望无原罪圣母中国之后，使这部福音圣经，为光荣的中华教会的子女有如传报和平的使者，——这和平是天父与基督赐与善意的人们的，——为遭难的人们获得安慰，为寻求天主的人们获得激励，为基督的战士获得勇力，好为基督的王国——圣教会奋勇作战，为基督的圣名挣扎至死。主！耶稣！请来罢！

一九五六年圣诞节思高圣经学会谨识于香港

## 主要参考书籍简字表

- ASB: Atlante Storico della Bibbia (Lemaire-Baldi)
- Bi.: Biblica
- Bi.-Le.: Bibel-Lexicon (Haag)
- CBQ: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 DB: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Vigouroux)
- DB Supp.: Supplément au DB (Pirot)
- Denzinger: Enchiridion Symbolorum et Definitionum
- DTC: Dictionnaire de Théologie Catholique
- EB: Encyclopedia Biblica (Cheyne)
- Enchi.-Bi.: Enchiridion Biblicum
- ELS: Enchiridion Locorum Sanctorum (Baldi)
- Hastings: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 PG: Migne, Patrologia Graeca
- PL: Migne, Patrologia Latina
- RB: Revue Biblique
- Ri.-Bi.: Rivista Biblica
- Strack-Bille.: Strack HL und Billeberck P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 TWNT: Theologisches Woerterbuch zu N. T. (Kittel)
- VD: Verbum Domini

# 新约时代历史总论

## 导言

关于旧约时代的历史背景，选民生活环境，我们已扼要地记述在已出版的旧约先知书内：（一）先知书上册依撒意亚引言第一章，简述公元前八世纪，自七四〇到七〇〇年的事；（二）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及下册历史总论简述公元前七〇一年至一三五年的事。如今我们续将新约的时代背景，选民所处的历史环境，分别择要叙述。

我们厘定新约的时代，是从公元前一三五年即阿斯摩乃王朝元年为始，迄公元后一三五年，即罗马皇帝哈德良再度蹂躏圣城耶路撒冷为止。这一历史时期的厘定，我们将略加说明。因为新约的时代，通常是从公元前三七年，即大黑落德登极之年为始，迄公元后一〇〇年圣若望逝世时为止。我们不采这样的区分，只是为了使历史内容能将新约衔接于旧约的记载。

本篇共分四章：首章简叙罗马帝国历史；第二章论述巴勒斯坦的政治状况；第三章论当时犹太人的宗教制度及教内的派别。第四章论犹太人会堂的由来、管理、敬礼与关系等。使读者能了然于罗马帝国的崛起，它和巴勒斯坦的关系，巴勒斯坦的政况，因之更容易领会新约内的若干问题。

本篇的取材着重历史的直接资料，以当时拉丁、希腊及犹太的史学家，如塔西佗（Tacitus）、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等作品为主要史料；以有关旧约的著述，旧约伪经，犹太经师所著塔耳慕得，米市纳等书，以及教父们的作品，作为参考资料。

由于本篇讨论题材过于广泛，虽将重要问题，一一分别简叙，亦难免挂一漏万。为使读者对新约时代的历史背景能作进一步的研究起见，兹将有关本问题的作家罗列于下：秀勒尔（Schürer）、拉冈热（Lagrance）、朋息尔汪（Bonsirven）、摩米梁诺（Momigliano）、曷次麦斯忒（Holzmeister）、仆蜚斐尔（Pfeifer）等。

## 第一章 罗马帝国简史

本章论述罗马帝国的崛起，发展过程，皇帝统治情形，政体和政治纠纷以及检讨政权迫害教会的经过。

### 一 罗马共和国

**罗马共和国的形成** 公元前五百年间，正当波斯帝国极盛时代，犹太人由巴比伦充军回来，在圣城耶路撒冷，大兴土木，重建圣殿；在圣殿荫庇之下，度着他们虔诚的宗教生活。就在这时候，意大利中部的一座小城，废弃了君主制度，改为共和国，此即后来成为西洋史上的文明古都——罗马。

**罗马共和国的发展** 罗马自改为共和国后，三百年间渐渐统一了全意大利各小民族，经过三次苦战，将当时的唯一劲敌——位于地中海南岸的迦太基——击败。迦太基原是腓尼基一殖民地，但因商业发达，经常与法国南部和西班牙各地有贸易往来，继而竟将以上各地，局部占为己有。所以罗马人与迦太基交战时，或直接进攻她的本土，或间接设计使她的盟国与她脱离关系，终于公元前二〇二年于匝玛(Zama)一役，迦太基大将汉尼拔为罗马大将西庇阿所败，迦太基从此一蹶不振。

罗马自战胜迦太基后，将迦太基所占的法国南部和西班牙各地，据为己有。然后出师东征，先后占领了希腊、依里黎雅、培尔曼摩、叙利亚等地，已形成了后日罗马大帝国的雏形。公元前三世纪东方有识之士，早已见到这新兴的罗马共和国，势力日渐强大，且盛赞罗马的政治精明，兵将骁勇（参阅加上 8:1-17）。而且希腊作者中也不乏极端钦佩罗马的有识之士，如颇里彼约（Polybius）、斯特辣波（Strabo）、厄里乌阿黎斯提德（Aelius Aristides）和狄翁加削等（Dion Cassius）。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罗马的胜利，尤其在占据迦太基与希腊后，使自己的固有文化与宗教，遭了退落的厄运，即是自己本有的文化逐

渐为希腊文化所同化。再者由于军事胜利，国富民强，骄奢淫逸和争权夺利等恶风，应时而生。因此罗马名将西庇阿（Scipio Nasica）当罗马与迦太基作战时，曾提出不应完全消灭迦太基的主张，因为他认为，如果将迦太基完全消灭，罗马外无强敌，则将不自奋勉，势必趋于披靡。对西氏的见解圣奥斯定也非常赞同，在他的名著“论天主城”（De Civitate Dei）一书内，多次引用西氏的话，而予以好评：对罗马文化受希腊文化同化事有大诗人贺拉西（Horatius）的名言为证，他说：“被征的希腊，却征服了那粗暴的胜利者——罗马”（Graecia capta ferum victorem caepit）。这两位名人的确高瞻远瞩。后来高卢、路息塔尼亚、西班牙和西西里的叛变，以及史家所谓“奴隶战争”，“社会战争”，克辣雇与提庇留的兄弟阋墙，息拉（Sylla）和马黎约（Marius），庞培（Pompeius）和凯撒（Caesar）的互相争斗，直接间接无不造因于此。

罗马势力侵入小亚细亚。罗马共和国内部，虽然叛乱濒生，仍未能阻止她向外发展的野心。公元前二百年，大安提约古为王时，罗马人已在向东进军，一九〇年大败安提约古的大军于马讷息雅（见先知书下总论二九页）。但罗马人后来之所以能统一全小亚细亚各地，不能不归功于培尔曼摩王阿塔路三世（Attalus III）。他于公元一三三年逝世前，竟立遗嘱，将本国托于罗马人管辖。这样不啻正式邀请罗马人参预小亚细亚的内政，野心勃勃的罗马人当然不肯坐失良机，遂迅速占领，并以该地为侵占亚洲的基地。不过罗马人虽占有培尔曼摩（Pergamum），但亚洲其他诸国，如本都（Pontum），亚美尼亚（Armenia）等对罗马人的蛮横与贪得无厌，深为痛恨。所以当本都王米特黎达忒六世（Mithridates）于公元前八八年下令杀戮意大利人时，在小亚细亚各地以及附近的各海岛上，一天之内，被杀死的意大利人竟有八万之多。罗马人对这样的奇耻大辱，自不能干休；虽然当时国家内乱未已，但因他们对国家观念甚深，一旦国家遭受外侮，仍能合力抵御。遂于八六年派遣大将息拉领兵东征，大败本都和希腊联军于革洛讷阿（Cheronæa），

从此罗马人于小亚细亚的势力更形巩固。虽然在八一及七八年上米特黎达忒六世又相继两次兴师反抗罗马，但都为罗马人所败：八一年败于路雇路斯（Lucullus），七八年败于庞培。六九至六六年庞培又挥军东进，先后击败了米特黎达忒和他的同盟国亚美尼亚。庞培于平定亚美尼亚和小亚细亚以后，再进攻叙利亚，席卷色娄苛朝代的天下，而划叙利亚为罗马一行省。时在公元前六三年。就在同年，庞培率军进攻巴力斯坦，直逼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陷落后，庞培只身擅入圣殿，曾闯进至圣所内。他取消了犹太王国，缩小了犹太的地域，划归叙利亚行省，受叙利亚行省督导使节制。

独裁者凯撒 当庞培东征胜利不数年后，足智多谋的大野心家凯撒，领兵西征，先后攻占西班牙、高卢，然后在不列颠登陆。当渡过莱茵河时，日耳曼民族大为震惊。凯撒在西方的成功毫无逊于庞培在东方的胜利。当时在罗马执政者为客辣索（Crassus）。客氏与凯撒和庞培三人的合作，史家谓之为“三人政团”（Prior Triumviratus）。客氏死后，凯撒与庞培的关系逐渐趋于分离。庞培利用自己的地位企图解除凯撒在高卢的兵权，而凯撒则更企图一人专政，遂于四九年决定与庞培干戈相见。庞培败北，出走东方。次年凯撒又整军追击，于法尔撒路（Pharsalum）一战将庞培击溃，庞培逃往埃及，不久遇刺而死。三人政团，只留凯撒一人。当时罗马虽仍设有国会议院，实则大权全掌握于凯撒一人之手，形成罗马帝国的前奏。但是凯撒，不仅激怒了他的仇敌，也同时使他的朋友为之震惊，因为他们惧怕他的野心和权力，因而在庞培死后三年，即公元前四四年上凯撒也为人刺杀殒命。

敖塔威雅诺称帝 抱有称帝野心的凯撒死后，罗马仍未能马上得享太平，相反地内乱愈演愈烈。首先，凯撒的党徒与共和党为敌，虽于二年后（公元前四二年）共和党在马其顿的斐理伯城为凯撒党击败，但凯撒党又为了凯撒的继承人大起纷争。按当时掌握实权，能左右国会的是凯撒部下一高级将官，狡猾的马尔谷安多尼（Marcus Antonius），但凯撒在遗嘱上，却立他的义子（他姊姊的孙子）敖

塔威雅诺 (Octavianus) 为他的继承人。起初安多尼因敖氏年岁尚幼 (那时仅十八岁) 不足与谋大事, 故对他非常轻视; 可是敖塔威雅诺并非像安多尼所想的那样庸碌无才, 他首先与国会的民主党取得联络。所以得任为将军, 继而获得军权, 之后, 仿效他的义父凯撒与安多尼, 助丕杜 (M. Lepidus) 再度组成“三人政团”, 分治罗马共和国。助丕杜统治非洲, 安多尼统治东方, 他自己身居罗马兼管西班牙与高卢等地。不久助丕杜辞职而非洲也为敖氏所得, “三人政团”遂只剩有两人。敖氏早知安多尼尾大不掉, 遂在公元前三十一年上, 正当安多尼作着亚历山大征服世界的美梦, 向罗马请兵出征波斯的时候, 敖氏不惟不派兵助战, 反而乘机袭击安氏, 在希腊半岛的亚克兴海战上, 安氏全军覆没。安氏与其爱姬刻娄帕特辣出走埃及, 在埃及两人互相自尽。三人政团中只剩敖威塔雅诺一人了。敖氏知道人民久已厌战而渴望和平, 遂班师回国, 宣告和平, 励精图治, 在他获得全国军民一致拥护后, 从参议院元首 (Princeps) 的地位, 一跃而为“皇帝” (Augustus)。“奥古斯都”犹言“蒙神明福佑之人”, 既是蒙神明福佑的人, 自然应当为人民所崇拜, 所以希腊文称为 *σεβαστός*, 即含有“可崇拜者”的意义。史家共认敖氏称帝, 在公元前二七年, 因而以是年为罗马帝国元年。我国旧时称帝王为“至尊”, 其意义颇与此字相合。“奥古斯都”一名后来也成了普通名词, 指在位的帝王。参议院给敖塔威雅诺所奉赠的这名号, 足以概括他对罗马古宗教所怀的热忱, 和他赖国家神明的助佑所建立的平安。实在, 自从他开始独揽政权, 直到公元三世纪末, 罗马帝国除在边疆发生过微小战事外, 其他各处人民都能获享所谓的“罗马平安” (Pax Romana)。因这平安自不列颠到撒哈拉沙漠, 自路息塔尼雅到班诺尼雅 (Pannonia), 所有的居民的生命财产都获得了罗马法律的保障。大诗人如味吉尔和贺拉西等都歌颂这升平时代为人类新纪元的开始, 并倡导亚细亚的国家和民族都该尊敬皇帝和罗马为神祇 (apotheosis)。敖塔威雅诺原是一富有理想善于组织的人, 自正式称帝后, 更

能发展他固有的天才。首先，他为获得人心，减轻了赋税，尤其使多年受苛捐杂税重压的亚细亚人民，得以喘息，因而人民对他感激不尽。就在登极那一年上，他把帝国分为二十五省，以便于统治管理。二十五省中有直属皇帝权下者，谓之“皇帝省”（*provinciae imperiales*），有直属参议院权下者，谓之“议院省”（*provinciae senatoriae*）。属于皇帝权下者，多半是些处于边疆的行省和新近归并帝国的领土。久属于罗马的领域，概划归参议院管理。惟埃及例外，有自己特别行政机构，称为“埃及监督区”（*Præfectura Aegyptus*）。此外还有一些小国或城市，事实上不属于罗马帝国，有自己的君王和政府，名义上固然是独立的，但对内对外的政策，却不能不依赖罗马。像这样的国家或城市，罗马人称之为“罗马民族的联邦”（*foederati populi romani*）。实际上这些“联邦”所享的自由也很有限。她们当然有时不甘心，但有时为了要沾“罗马平安”的利益，也甘心牺牲自己的一些自由。巴力斯坦自公元前六三年至公元后一三五年所发生的许多政治和行政上的变动，都是由罗马的这种行政政策所引起的。

雄才大略的奥古斯都，既要经营他的国家就不能不统计他全国所有的人口和财产。他自己本性又喜爱地理，善画地图。据大普林尼（*Plinius Major*）所记，当时最完善的意大利图，就是他作的，且在他所遗留的帝国史纲（*Breviarium Imperii*）和在安季辣（*Ancyra*）及其他城市内所立的纪念碑上，三次记载：“我统计了人民”（*censum populi egi*）。参见奥古斯都实录（*Res gestae divi Augusti*）。知道了这些历史后，我们读新约内所有的一些记载，就知道是根据当时的历史的，如路加圣史在他的福音内记载说：“那时凯撒奥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谕叫天下的人都当登记。这是在季黎诺做叙利亚总督时初次登记。于是众人各去本城登记，……”（路 2:1-5）。当时巴力斯坦实是一“罗马民族的联邦”，有她自己的政府。路加在 3:1-3 详细描写当时执政的首长说：“凯撒提庇留执政第十五年，般雀比拉多做犹太总督，黑落德做加里肋亚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做依突勒雅和

特辣曷尼地方分封侯，吕撒尼雅做阿彼肋讷分封侯，亚纳斯和盖法做大司祭时……”路加在这两处所用的这些话的意义和目的，详见注释，此处不另赘述。

公元后十四年阳历八月十九日，奥古斯都在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省诺拉（Nola）城逝世。那时耶稣尚是一个青年，在纳匝肋跟他的鞠养之父若瑟学做木匠。

统观以上所述，罗马共和国自消灭迦太基后，国势日见强盛，虽屡经内战，仍然能蔚然成为一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帝国，其所以能如此的原因，不但是因为四邻的民族衰弱无能，而且也因为罗马人富有爱国心和宗教信仰的热诚：富有爱国心，所以一遇有外患，就共同御侮；富有宗教信仰的热诚，所以他们坚信他们所敬奉的神祇必福佑他们的国家，不但要使他们的国家兴盛，而且还要协助他们联合全人类，使天下万民成为一个大家庭。他们深信这是他们所敬奉的神祇所委托给他们的使命，所以他们全力以赴，务必要实现这神圣的使命。罗马历来的著作家，尤其是史学家和诗人，在他们的作品里，到处表现这种伟大的理想；即连许多希腊的史学家和哲学家也不乏这种伟大的理想。

如今我们要考察一下：何以罗马从公元前二世纪起，就屡次干涉小亚细亚和中东的事。这其中必有一个原因。日渐强盛的罗马人见希腊联邦逐渐衰微，怕帕提雅（Parthia）和亚美尼亚等民族来侵略或毁灭希腊的文化，就以保护希腊文化为己任，出而干涉小亚细亚和中东的政事，就如前不久大亚历山大为保护希腊文化，出而干涉小亚细亚各地的政事一样。这种理想尤其在凯撒的政策上可以见到。他不但有意要实现亚历山大大帝的美梦，而且企图造就超过他的成就，使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融汇交流，联合两大民族及两大民族文化下所孕育的民族，形成一空前绝后的罗马大帝国。

自然，罗马的政治家和执政人员也有只图私利而别怀野心的，尤其是公元前最后一世纪在亚细亚等地执政的人员，更是贪污成性。但是，罗马人是具有远大的政策的，保护希腊文化也是其政策中之

一。这政策使罗马人有心建立一庞大的帝国。教父认为这全是出于上主的安排。上主准备，甚或可说造就了这继波斯希腊二帝国而起的罗马帝国，全是为了他的圣子，叫他的圣子降生在这庞大的帝国内，利用其时的政治和社会的环境，建立他的教会，传布他的福音。圣奥斯定、圣盎博罗削、圣默托狄敖和德敖斐罗等都屡次言及此事。但丁在他的神曲内也作这种主张。现代不少有信仰的历史哲学家也都认为然。

## 二 罗马帝国

奥古斯都死后，虽然政府人员都愿对他的义子提庇留矢志尽忠，拥他称帝，但他不愿立即登极，等到九月十七日全参议院承认他的合法地位后，他才正式继位。由他这种举动就可看出他的政策：是固守奥古斯都的政策：以参议院的势力来巩固自己的势力，来统治帝国。在他当国初期的九年内，可谓政通人和，但从公元二十三年始，为他的侍卫队队长色雅奴斯（Sejanus）所愚弄和蒙蔽，使罗马陷入恐怖。色氏手段毒辣，先设法使皇帝与贵族疏远，然后渐渐怂恿他无端残杀一些功高德望的重臣和贵族。到了二十七年上，——耶稣开始传教的那一年，他竟劝诱皇帝离开罗马，到那不勒斯附近的加仆黎（Capri）小岛上暂时退避，自己仍在罗马厉行他的恐怖政策。大历史家塔西佗，在他所著的史记内，以他生动有力的笔墨，详细叙述了这四年期内的恐怖现象。他特地指出色氏所以如此行事的目的，是想篡夺帝位。他为达到这个目的：一面尽力提高增加侍卫队的势力，一面设法使自己成为皇室的人，就勾结了一位凯撒家族中的闺秀，与他结为夫妻，可是在三十一年上，他的阴谋终于为提庇留所识破。提庇留和参议院就定了他的死罪。他的两个儿子和年幼的女儿也与父连坐，同遭杀身之祸。提庇留在位最后六年，常闷闷不乐，善愁多疑，虽然色雅奴斯的党羽，或已处死，或已入狱，皇帝仍然不解其忧。他的忠臣玛客洛（Macro）和太医加黎客肋尽力劝解，仍无法消其愁，终于在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郁死在离那不勒斯不远的米色诺城（Miseno）中路雇罗行宫内。

如上所述，耶稣开始宣讲福音，是在提庇留为帝时（路3:1），同样耶稣死时，也是在提氏在位时。比拉多宣判耶稣死刑即是以提庇留皇帝的名义宣判的。圣犹斯定曾说：比拉多曾将宣判耶稣死刑的文件，上呈罗马参议院（参见 PG 6, cc. 383, 399, 755, 756）。但如果这文件不是指比拉多事录（Acta Pilati）伪经，则这文件就早已失传了。按比拉多事录现仍见于尼苛德摩福音伪经内。这部伪经前半所记，即是比拉多事录。为此提庇留是否曾听到耶稣在巴力斯坦的行动和他被判钉死的事，至今可说尚是历史上的一个谜。不过我们就他当时所处的环境来说，他大概没有听到。

加里古拉皇帝（Caius Julius Caligula）——提庇留死后，元老玛客洛遂向参议院推荐一位二十五岁的青年加里古拉继承皇位，因为加里古拉出身奥古斯都皇家，又为人民所尊崇。按当时罗马人对凯撒奥古斯都皇家都怀有一种无上的景仰，参议院便欣然接纳玛氏的建议，宣布加里古拉为提庇留的继承人，为罗马帝国皇帝。但是他在位不久（仅八个月）突患怪症，虽经名医调治，身体方面虽康复如初，而他的脾气却变的异常暴戾乖僻。他这疯狂的怪癖，由以下三事，可以看出：一、虐待贵族，剥夺他们的财产；二、视自己为神明，要人民崇拜他犹如崇拜犹丕忒、阿颇罗等神一样；三、自许为常胜将军，常率兵远征，为此组成了一庞大的军队，要前去征服不列颠，可是只到了法国北岸，尚未渡海，就班师回国，大犒三军，算为他征服不列颠的胜利品。原先推荐他为帝皇的忠臣玛客洛，由于直言正谏而不讳，皇帝竟命他与妻子一同自缢。因而提庇留在位晚年时的恐怖时代，又复出现，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公元四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加里古拉为一名叫卡勒敖的侍卫所杀。当时他尚未满三十岁。

关于加里古拉和犹太人，尤其与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的关系，下章另有详论。这里只说阿格黎帕原是加里古拉的好友。阿氏因曾预言加里古拉将为帝王，因而为提庇留所忌，将他投在狱中。以后，加里古拉果然被立为皇帝，自然不能忘掉他的好友。阿氏出狱恢复

自由当然不在话下。他之能成为犹太君王，也全赖加里古拉对他的友情。此外当加里古拉为帝时，亚历山大里亚城曾发生了一次反犹太人的暴动，该城的总督为夫拉雇（Flaccus），著名的犹太哲学家非罗（Philo）曾为自己的民族辩护写了一本书，名“对夫拉雇的抗议”（Contra Flaccum）。数十年后犹太史家若瑟夫另写了一本“对阿丕敖的抗议”（Contra Apionem），与非罗前后媲美，全出于爱护自己民族的热忱。

**喀劳狄皇帝** 加里古拉逝世后，继承帝位的仍是奥古斯都家族中的一人，即喀劳狄一世（Claudius I）。他登极时，已年过五十，在位凡十四年，他原是一位历史家，也是罗马最出名的史学家李维的好友。可惜他的著作皆已散失，他登极后，他的企图是愿仿效奥古斯都。他曾出师征服了不列颠南部，并平息特辣克雅和日耳曼民族的叛乱。在罗马帝国内，对交通方面大有贡献，开辟许多新路，尤其是他在罗马城内所建筑的石渠水槽，工程浩大，遗迹至今犹为游人所称许。

总之，喀劳狄虽无奥古斯都的天才，但仍不失为一贤明的皇帝。在喀劳狄为帝第二年，按一般学者的意见（如哈尔纳克，斯坦曼，古特 Gut 等），圣伯多禄来到了罗马。当时，在罗马不少的外教人和犹太人由于圣伯多禄的来临都信从了基督，因而激起了其他犹太人，尤其是其中的一些顽固分子的仇恨，对基督徒大施攻击。喀劳狄对他们的宗教问题，自然不甚了解，但为平安起见，下令将大部分犹太人逐出意大利境。史家稣厄托尼（Suetonius）曾写说：“喀劳狄由于犹太人为了基勒斯督 *Χριστός* 而骚乱，遂把他们由罗马赶走。”宗 18:1、2。也记载：“这事以后保禄离开雅典来到格林多，去见一个籍贯属本都名叫阿柱拉的犹太人。他同他的妻子普黎熹拉新近由意大利来，因喀劳狄曾命所有的犹太人都离开罗马”这段记述，对稣氏的话可资左证，而且由塔西佗至到德都良有许多地方“基利斯督徒”（christiani）也称“基勒斯督徒”（chrestiani），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认为稣厄托尼所说的“基勒斯督”（*Χριστός*）不是基利斯督（*Χριστός*）。当

喀劳狄为帝时，亚历山大里亚城，曾再度为了犹太人发生了暴动。喀劳狄为平息该城的暴动，曾给该城的犹太人出了一道禁令，这文件至今仍然尚存，不过对此文件的内容，学者的意见不一。该禁令的原文大致如下：“严禁犹太人从叙利亚或埃及其他各地，迁移他们的同胞，前往亚历山大里亚城。违者严惩。不然他们犹如瘟疫将祸及全世。”有些学者认为被禁的犹太人暗示基督信徒，赖纳黑（Reinach）、肋市（Lösch），朱里革耳（Jülicher）更认为禁令中的犹太人，是指宗徒和他们的门徒。所谓瘟疫，即他们宣传的福音。不过大多数学者认为是指犹太人过激的狭隘的国家主义。我们也认为后一说，似更近乎事实。

喀劳狄在位凡十四年，公元五四年逝世，享年六十有四。尼禄皇帝关于尼禄皇帝，因为对教会历史关系特深，可说他是第一个正式迫害教会的人，所以我们也愿详细叙述他一生重要事迹。

喀劳狄死后，接他位的即那著名的迫害教会的暴君尼禄。他生于公元三七年。他之所以得继承帝位，也即由于他出身奥古斯都家族。关于尼禄皇帝，史家大都将他比作加里古拉。这两位青年帝王残虐狂暴，视人命如草芥，不但个人身败名裂，而且也污辱了罗马帝国。但是近来某些史学家却极力为这两位残酷的暴君辩护，说他们一切作错了则可，但不可说他们是作恶的帝王。因为他们二人对帝王所有的观念，是东方集权式的：以为随己所好，从心所欲，乃是贵为帝王的特权，参议院和罗马传统的政治体制，不能约束帝王的行动。塔西佗，稣厄托尼和旧日的罗马历史家未鉴及此，所以只按罗马遗传的精神和思想，来批评这两位年轻的帝王。为此他们的批评，未免囿于成见，而有失公允。近来史学家的这种意见，也许有它的理由，但至少该承认这两位皇帝无政治的才能，在位所行的，尤其在位末年所行的，实在残忍不仁，暴虐无道。

尼禄继位第二年，即公元五五年，杀了他的胞兄普黎堂尼奇，五九年又杀了他改嫁给喀劳狄的生母阿格黎丕纳，六二年更杀了他

的爱妻敖塔威雅和他的忠臣步洛，且逼迫他的教师，当时名震罗马帝国的哲人辛尼加自杀。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罗马的大火，起因出于有意或无意，到现在尚不能确定，可是当时的老百姓却把这次大火的起因，归罪于在位的皇帝。皇帝为平息民怨，卸却责任，就归罪于基督徒，于是“一大批基督徒”（塔西佗的话）就作了无辜的牺牲，为尼禄所残杀了。由以上所述，足以看出尼禄的心是如何的残暴毒辣。以下我们要述说几件他的疯狂行为。

五十九年，他在罗马设立了一些希腊式的纵情娱乐场所，常出没于这些娱乐场所。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常自谓是下凡的犹丕忒、阿颇罗、厄里敖（太阳神）、赫雇肋斯和厄斯雇拉丕约（药神）。六十六年，尼禄赴格林多参加全希腊的奥林比亚大会，自以为是举世无双的天才诗人，当众朗诵他所做的诗篇。尼禄之为人，可说没有一点规律，不讲伦理，只求享乐，即便他自充为下凡的神仙，也不能不守一点规律。对于尼禄放荡的生活，除塔西佗有所著述外，我们尚有培特洛尼敖所作的讽刺篇（Satyricon），描写得非常生动，诙谐有趣。

尼禄虽生活淫靡，无恶不作，但是军队却拥护他，其原因不外：尼禄想如东方的专制君王一样，靠军队的力量来维持自己的势力，所以他格外优待士兵。军队士气的好坏，常归功于元帅；他们在外的武功也常归于他们的元帅。罗马皇帝就是罗马军队最高的统帅。在尼禄治下，罗马军队平定了不列颠的叛乱，征服了本都，与帕提雅（Parthia）几次交战，六十年上虽然战胜了，六十二年上却败于帕提雅人。这些都算是尼禄的功绩。出外远征的军队，不问京畿内的事，只求帝国的拓展与繁荣，所以对皇帝常常保持忠信，为此反对尼禄的贵族、议员与斯多噶学派的人，虽屡次想推翻尼禄，都没有成功。最后他们拿定主意，买通侍卫，要他们乘机刺杀皇帝。尼禄知道有人暗算他，要向他行刺。一日知人前来行刺，自知大势已去，难于脱身，就在刺客未来到以前，拔剑指向自己的喉咙，不断叹息说：我这样的一个艺术家死了实在可惜！因他没有勇气自杀，

他的一个仆人前来助他一臂，就拿剑自刎了。他的爱妾阿忒（Atte）把他埋在自己的坟内，时在六十八年六月八日，其时尼禄年只三十有半。

由于尼禄是第一个迫害教会的君王，对于他迫害教会的前因后果，我们愿多为申说几句。我们前面已经说了，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罗马起了大火，接连烧了九天，烧去了全城的三分之一。这时尼禄正在安齐乌别墅远眺火景，弹琴作歌，哀罗马城，就如荷马赋诗哀火烧特洛阿城一样。这些出于传奇的记载，正合乎尼禄的性格，也许他当时在别墅曾说出这样的话：罗马既然烧了，也没有什么可惜，反倒可喜，因为惟其如此才能实践我重建罗马的计划，我要建造一座伟大如巴比伦，庄丽如雅典的都城。但他平日生活荒诞，大言不惭，尚不能够证明是他故意放的火。因为他曾从别墅迅速赶回来，设法抚慰、救济并安插灾民，为他们购买衣服食粮。……然而老百姓仍然要追究罪魁，想想尼禄以前的生活和作为，总以为这场火灾的幕后人只能是他，不是别人。尼禄怕失掉了民心，就决意要找一些老百姓素来痛恨的人，来充这次火灾的主凶，以平息民怨。火灾是在犹太人所住的区域内烧起来的，犹太人又是罗马人素来所痛恨所厌恶的人，所以他首先说是犹太人放的火。但他的第二个最得宠的妻子颇培雅是个犹太教的“门内归依者”（*Proselytha portae*。见先知书下总论二乙 C）便为犹太人辩护。就在床头枕边给她的丈夫提出了基督徒是这次火灾的主凶。于是尼禄为平息民怨就大杀基督徒。关于这次火灾和残杀基督徒的事，塔西佗记载说：“不论皇帝怎样尽力救济灾民，不论人民怎样举行赎罪的礼仪，火灾是出于有意引起的谣言，仍然无法消除。为绝灭这谣言起见，尼禄寻找替代自己的犯人，一寻获了，就处以极残酷的刑罚。这些因恶事被恼恨的犯人，即是百姓所称呼的‘基督徒’。他们的创立人是基督。在提庇留当国时，般雀比拉多总督判定了他的死罪。这可恶的迷信，虽这样受抑制，仍然蔓延滋长，势不可遏，不但在这邪恶的发源地犹太，即在罗马也是如此。——任何残忍可耻之事，都由各处汇集到

这里来滋荣繁盛。于是首先凡自认的都受到了酷刑，此后依照由他们得来的线索，又捉来了一大批‘基督徒’，科以刑罚。他们之所以受罚，并不是因为犯了什么放火的罪，而实在是因为他们是人类恨恼的对象。此外，还给这些待死的犯人，百般加以凌辱：有的给他们穿上野兽皮，让他们被狗咬死；有的或把他们钉在十字架上或把他们焚烧；其中也有一些到了夜间，被烧燃当作路灯的。尼禄把自己的花园献出为举行这种奇观，在那里游戏玩耍，自己或穿着驾车者的衣服夹在人民中，或坐在车上往来飞驰。受罪的虽然是些犯人，是该受严重惩罚的犯人，但他们之死，却不像是为公众的利益，而只为了一人的残忍，人民就对他们表示同情”（Historiae XV, 44）。塔西佗在他自己所编的年鉴（Annales XV, 67）内，也有与此相类似的记载。此外，苏厄托尼（Suetonius: Nero 16）、普林尼（Plinius: Nat. Hist. XVII, 1）、路加尼约（Lucanius: I Silv. VII, 61）和圣克肋孟（S. Clemens: ad Corinthios 6）等对这事都有所记载。辛尼加在他给路齐略所写的第十四封书信内所说的，也许是指基督徒在六十四年上所受的残酷的死刑。圣教会关于这事还保有一件出于当时最宝贵的文件，就是圣伯多禄从罗马所写的书信。在这封书信内，圣伯多禄把罗马比做巴比伦，把信徒所受的迫害称作“焚烧”（πύρωσις）。参见伯前 1:3-12; 2:13、17; 4:12-18、19; 5:7-10、12、13。为此有不少的学者以为伯多禄写这封书信时，想起了他在尼禄的花园内所看见的事。

圣伯多禄和保禄二位宗徒，似乎是在公元六十七年为主捐躯致命。伯多禄因为是个无罗马公民权的犹太人，被钉于十字架上，保禄因为是罗马公民，只受斩首的刑罚。关于伯多禄保禄二位宗徒的事，我们在二位宗徒书信的引言内将有详细的讨论，此处从略。

此外，尚有一问题，我们不得不提出来讨论：尼禄究竟依据什么法律来惩罚基督徒，如果查考属实，是他们放火烧了罗马城，杀了在罗马的基督徒也就够了。为什么在罗马京城以外的基督徒也要遭受迫害，丧掉自己的性命呢？再者，罗马被焚烧的案件结束以后，

为什么还有一些基督徒被人杀害？为此我们要问：在罗马法典内是否有一条法律，尼禄可拿来作为迫害基督徒的根据？对于这问题，学者的答复不一。但就特辣雅诺给小普林尼（Plinius Minor）所回的谕示（Rescriptum Trajani），圣伯多禄及圣教初兴二三世纪护教学者的著作，似乎可以断定：尼禄曾出了一道“绝对禁止基督徒生存”的谕令。根据一些最负盛名的学者，如德洛息（De Rossi）、阿拉尔（Allard）、玛鲁基（Marucchi）、阿尔默里尼（Armellini）和斯忒温松（Stevenson）等的意见，这道谕令很简短，很严厉，也许只是这么一句话：“不许基督徒存在”（Christianos esse non licet）。

若望的默示录内所记圣教会遭受的迫害，不是如勒南等学者所说的，是指尼禄的迫害，而是指多米仙（八十一—九十六）所兴起的教难。虽然如此，我们却不能否认默示录字里行间也充满对尼禄迫害的回忆。事实上也不能不如此，因为自尼禄直到狄敖克肋仙，迫害教会的皇帝，无一不是依据尼禄皇帝所出的这项禁令（按德都良所说，即 Institutum Neronianum）。

外斯帕仙皇帝（Flavius Vespasianus）外斯帕仙本为尼禄皇帝的大将，公元六六年，尼禄正在格林多时，犹太人又起了叛变，且将叙利亚总督夫罗洛打败。尼禄遂派遣外斯帕仙去平犹太人之乱（关于这次罗马兵和犹太人之战，下章另有专论）。平乱后，外氏即驻扎在叙利亚。

尼禄自杀后，三位大将，即曼耳巴（Galba）、敖托（Otho）和威忒里约（Vitellius）互相争雄，图夺取帝位。但是三人，先后都死于战场，因而使驻于东方的大将外斯帕仙，毫不费力得称为罗马皇帝。外斯帕仙登极后，以奥古斯都为模范，励精图治，对宗教问题，不闻不问，因而直到多米仙（公元九三年），教会得享平安。对于军队，由于他身为军人，对其中的利弊，完全了解，大加改组。对行政，则尽量与参议院合作，因而获得参议院以及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与爱戴，公元七九年死在撒彼纳自己故乡的别墅。死时不愿躺下，因为他说：一位皇帝应当站着死去。从这句话，可以看出外斯帕仙

的抱负。他去世后，史家称他为“帝国中兴之主”（Restaurator Imperii），也可说名符其实。

**提托皇帝** 外斯帕仙死后他的长子提托（Flavius Titus）继父称帝。他曾与他父亲在犹太督战，父亲由犹太回罗马后，即接了父亲统帅的大权，继父救平了犹太的叛乱（提托与犹太的战事，详见下章）。他将犹太人制服以后，凯旋归国，七一年回到罗马，同他父亲一起隆重举行庆祝胜利大会。提托死后，罗马人为感念他，给他所建立的凯旋牌坊，至今仍直立于所谓“罗马市场”（Forum Romanum）中，即当时罗马都市的中心。提托之为人，骁勇而温良。他的政治策略，一如他父亲，和参议院密切合作，所以深得全国上下一致的爱戴，以致人都称他为“人类的喜乐”。不幸短命而亡，在位仅仅三年。

**多米仙皇帝** 提托逝世后，由其胞弟多米仙（F. Domitianus）继位。但米多仙之为人却正与其父兄相反，野心勃勃，性好疑忌，常想和尼禄一样做专制的君王。因此在位不久，便效尤尼禄，首先名门贵族，继而议院元老，最后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成了发泄他暴虐性的对象，成了他刀锋下的牺牲。从圣若望的默示录上可以看出，他如何迫害了圣教会。此外考古学及其他历史文件，都足以证明他如何残忍，杀人无数。德都良说：他的狂暴完全相似尼禄。当时为教会殉难的人中，不但有贵族中人，如阿齐略（Acilius Glabio）而且也有皇族中人，如克肋孟（Flavius Clemens）、多米提拉（Flavia Domitilla）等。对于他的疑忌性，赫杰息颇（Hegesippus）写说：当他听说尚有犹太王达味的后裔存在时，遂出命将他们从犹太带到罗马来，但当他一见圣犹达达陡的侄子们都是手胼足胝的农人，毫无帝王贵人的气概，遂又将他们平安放走，并且因此停止迫害教会（Hist. Eccl. III, 20, 5）。由于他生性好疑，人皆苦于不能与他平安相处，终于在九六年九月十八日为人刺杀。

**纳尔瓦皇帝** 多米仙遇刺后，由议院元老纳尔瓦（Nerva G.）继位。由于纳尔瓦是元老之一，所以非常重视议院的权利，且如奥

古斯都、外斯帕仙、提托等皇帝，特提高议院的权利。据德都良所  
载，他曾把以前帝王所立的法律，一概废除。但是仍保留尼禄所出  
的“不许基督徒存在”的禁令，因而勒南谓这项禁令是“常生效的  
迫害”。的确，第二世纪罗马皇帝对教会所有的迫害，都是根据尼禄  
所出的这项禁令。不过纳尔瓦在位仅两年，因已年老力衰，竟一病  
不起，遂与世长辞。

特辣雅诺 (Trajanus C. U.) 皇帝 纳尔瓦 死后，继他称帝的是  
特辣雅诺，无疑地，他是一位公正，有毅力，贤明的帝王，但是  
他始终如哈德良 (Hadrianus)、安多尼诺 (Antoninus) 及马尔谷奥  
勒略 (Marcus Aurelius) 一样将基督徒视为邪说异端之徒 (Molitores  
rerum novarum)，为非法分子，虽然他们没有出命逮捕，但是依  
尼禄 的禁令，如有人告发，则仍应加以处罚，甚或处以死刑。他写  
给小普林尼 (Plinius) 的回示，即是他这政策的一个极清楚的说明。  
他在那回示上说：“不必搜寻，但如被告发，则应予以处罚” (con-  
quirendi non sunt, puniendi sunt)。但这种作法实在不合逻辑，而且  
这种作法竟成了后来狄敖克肋仙迫害教会的常法。

在特辣雅诺为帝时，耶稣的爱徒圣若望宗徒去世了。在特辣雅  
诺为帝时，致命者中最著名的，当推安提约基雅城的主教依纳爵  
(Ignatius Martyr)。圣人从安提约基雅城奉召至罗马，在斗兽场中为  
证道而死。特辣雅诺于一一七 years 上逝世，给人民留下了一个善良帝  
王的印象。所以从他以后，每次新帝王登极时，议员和人民一起恭  
贺新帝王说：“愿陛下比奥古斯都更幸福，比特辣雅诺更善良。”由  
此可见特辣雅诺是如何为人民所爱戴了。

哈德良皇帝 继特氏为帝的为哈德良 (Hadrianus)。他的政策，  
谨守先帝的成规，使罗马帝国更形巩固。当哈德良为帝时，教会内  
兴起了一种新动向，即产生了不少辩护学者，如阿黎斯提德 (Aris-  
tides)、夸得辣托 (Quadratus) 等；此外所谓“致丢臬托书” (Epi-  
stola ad Diognetum) 也都是这时的作品。这些辩护著作说明两件事：  
第一，哈德良一如特辣雅诺不愿无故迫害教会，流无辜者的血，予

教民以自辩的机会。因此辩护学者阿忒纳哥辣 (Athenagoras)、圣犹斯定等，敢将他们的辩护书，上呈皇帝。第二，尼禄的禁令仍旧有效；这也即是辩护学者所以常提出：“政府惩罚教民，只是因基督徒的名义，并非因他们有任何非法行动”的理由。至于辩护学者的作品对哈德良是否发生了影响，并影响到何等程度，却不易断定。可以断言的：是他闲暇时必也浏览他们的作品，因为哈德良爱好知识，深究哲理，但因他是个希腊主义的崇拜者，思想方面，是个半斯多噶派和半怀疑派的人，对天主圣子降生成人的道理自然不感兴趣。但他既是一个精明的政治家，对于谁是滋事造乱的主因，必有所了解。滋事造乱的不是基督徒，而是犹太人中狭隘的国家主义者，也即是为提托所征服，特辣雅诺时再起反抗，在他本人当国时，又在一名叫巴尔苛刻巴 (Bar Kokeba) 的领导下造反作乱的犹太人。最可惜的是他仍未能将尼禄的禁令撤消，而他对教徒的作风，仍如特辣雅诺一样。他给米奴角 (Minucius Fundanus) 所下的谕示即是一极好的说明。因为他给米奴角所下的谕示，完全和特辣雅诺给小普林尼所写的回示一样。对基督徒应有的态度，即“不必搜寻，但如果有人告发，则应予以处罚。”

## 第二章 新约时代巴勒斯坦的政治状况

前章我们多间接地提及有关巴勒斯坦的历史，在本章则直接探讨巴勒斯坦当时所有的政况。

### 一 阿斯摩乃朝

在先知书下册及玛加伯书引言内，已说过，巴勒斯坦从公元前二〇〇至一三五年六十余年间，属色娄苛王朝管辖（先知书下二七页）。但自一六七年虔诚的司祭玛塔提雅因不堪安提约古恶王对犹太教的压迫，率领他的五个儿子，组成一队民兵，开始反抗色娄苛王国。一四〇（一三九）年，息孟大司祭终于被选为政治、宗教、军事的首领，可说革命已成功，有犹太人刻于铜版上的铭文为证：“一

百七十二年，‘厄路耳’月十八日，大司祭息孟三年……犹太人和司祭们都喜欢息孟当作他们的领袖和大司祭，直到有一位忠实的先知兴起为止”（加上 14:27-41）。五年后，即一三五年色娄苛王朝也正式承认息孟的政权地位，因而一三五年可说是阿斯摩乃王朝元年。称为阿斯摩乃王朝，因为这一朝代的创立人，是玛加伯的家族。据若瑟夫说：玛塔提雅原是一名叫息孟之子，而息孟之父名叫阿斯摩乃，所以玛塔提雅即是阿斯摩乃的孙子（Ant. Jud. 12, 6, 1）。至于若瑟夫的话有无根据，则是另一问题，不过自古迄今，历史凡提及这一时期，全沿用“阿斯摩乃朝”这一名称。

上面说过：“息孟被选为政治、宗教、军事的领袖”，并且铜版上所刻的铭文也明说：“直到有一位忠实的先知兴起为止。”犹太人所以这样写，是因为按法律，大司祭只属亚郎的后裔（见户 16、17；希 5:1-10；7:1-17等处），但玛加伯家族却不是亚郎的后裔（加上 2:1）。至于君王的地位，当属于达味家族（撒下 7:12-16等处），而玛加伯却也不属达味家族；所以息孟实际上虽兼有政教领袖的实权，但名义上，人民只称他为大司祭，而不称他为“君王”。息孟本人和他的儿子若望依尔卡诺，乃至他的孙子阿黎斯托步罗也都未敢以君王自称，而只称为富有意义的“阿撒辣默耳”，即“天主的人民的领袖”。这样，一方面避免叙利亚王朝的反感，另一方面等候天主的措置。所以在铭文中刻有：“直到有一位忠实的先知兴起为止。”

阿斯摩乃朝代的历史可分为两大段：前段是自公元前一四〇年至六三年，因在六三年上庞培攻陷了耶路撒冷；后段是自公元前三年至大黑落德被封为王之年，即公元前三七年。下面所要略述的，即是前一段时期的历史。

息孟掌握政权后不久，不幸于一三四年上为一奸诈的阿步波在耶黎曷所杀（见加上 16:11-16）。阿步波杀掉息孟，原企图自己为犹太王，但息孟被杀后，他却为息孟之子若望所杀，因而若望于一三四年继他父亲为大司祭并为人民的领袖。历史上称之为若望依尔卡诺一世。

若望见埃及与叙利亚王朝日趋衰落，便遣使到罗马，与罗马人重新立约，结为盟邦。在巴力斯坦本土，东边拒纳巴特民族于若尔当河东，北边先后占领了撒玛黎雅、依突勒雅和加里肋亚。在占据撒玛黎雅后，将革黎斤山上的圣殿拆毁；并且每到一处，必将该地居民犹太化，即给他们施行割损礼，令他们遵守犹太教规。

若望依尔卡诺执政之初，法利塞党人全力予以支持与拥护，但后来见他的作为，不像一个达味的继承人，而类似外教人的君王，因而逐渐背离了他。依尔卡诺遂倒向撒杜塞党。从此法利塞党与撒杜塞党结下了不解之仇，以致六十余年间阿斯摩乃朝内的纷争不睦，主要的原因，就是这两党的彼此忌恨。他在位三十一年，死后他的儿子阿黎斯托步罗继位执政。

他的儿子执政虽仅一年（一〇四—一〇三），但他的残虐无道尽露无遗。他不但将他的长兄安提哥诺杀掉，将其他的弟兄囚在监里，而且连他的母亲也逃不了他的毒手，瘐死狱中。史家若瑟夫称他为“希腊文化的朋友”，这等于说：他的政治作风一如他父亲，依赖撒杜塞党的支持，尽力模仿当时外邦君王的作风。在加里肋亚和依突勒雅，也如他父亲，强迫各地民族犹太化。阿氏死后，他的妻子撒罗默亚历山大辣，先将阿氏所囚的三兄弟释放，以后自愿嫁给那年较长的亚历山大雅纳乌斯为妻，使他继自己前夫执政，要人民奉他为君王。原来自息孟至阿黎斯托步罗，都只称为人民的领袖（理由见前），但雅纳乌斯执政后已不再顾及一切，于公元前一〇三年，即他执政初年，就令人民称他为君王。他的残忍暴虐较阿氏尤甚。由于法利塞人对他的作风，有所不满，他就越发压迫该党，法利塞人迫不得已，向叙利亚王朝求兵相助，但雅纳乌斯胜利后，对他们的报复，更是惨绝人寰，竟将他们中八百人钉在十字架上，又在他们的眼前，把他们的妻子儿女杀得干干净净，他本人却同他的宠姬爱妾，在旁饮酒作乐，观看这幕悲剧。

当他临终时，他终于明白了自己的错误，不应当如此虐待法利塞人，并劝他妻子撒罗默在他死后，要改变作风，远离撒杜塞人而

与法利塞人为友。

雅氏死后，他的妻子撒罗默亚历山大辣，于公元前七六年继位为王，称为亚历山大辣女王。她执政后完全遵从她丈夫逝世的遗嘱，一方面与撒杜塞人疏远，另一方面与法利塞人接近，并且替法利塞人对撒杜塞人施以报复，因而大得法利塞人的欢心，以致法利塞人都以她与达味和撒罗满王相媲美。当她执政时，立她的长子依尔卡诺二世为大司祭，次子阿黎斯托步罗二世管理依突勒雅区域。国内除了法、撒两党互相争斗外，可谓平安无事。但当她临终去世时，对向她请愿的撒杜塞党代表说出了一句伤心话，她说：“我已不能再管国事了。”她的这句话不但说出她本人命在旦夕，再无气力治理国事，而且也指出阿斯摩乃朝也行将灭亡。因为她见到南方有崛起的纳巴特人，北面又有不可抵御的罗马人，而国内更有法撒两党的不睦，这一切都预示将有一场不可抵御的暴风雨来侵袭犹太。不久，她就逝世，在位九年（七六一六七）。

她逝世后，她的长子依尔卡诺，原为大司祭，现在也兼为君王。但他怯弱无能，为王仅三月，他的弟弟阿黎斯托步罗便把他推翻，也夺取了依尔卡诺大司祭的权位。依尔卡诺由于怯弱无能，也就甘心居于阿氏之下，如无安提帕忒（大黑落德之父），国内还能相安无事。可是奸诈的安提帕忒，见依尔卡诺如此怯懦，心想若能使他获得王位，而自己以辅弼自任，将来可能取而代之。所以在尚未使依尔卡诺获得王位之先，安提帕忒就已怀篡夺之心。如此我们就容易明了：何以安氏不辞辛苦，竭力鼓动依尔卡诺由他弟弟手中夺回王位；并且为使依尔卡诺获得王位，不惜与纳巴特王阿勒塔三世（Aretas III），围攻耶路撒冷。可是阿黎斯托步罗在耶京未陷落之前，迅速与依氏谈和，请求罗马大将庞培代为裁判。庞培这次受理了阿黎斯托步罗的案件，使他仍继续为王。但是两年后（即公元六五年），人民一致要求庞培取消君王制度（此事可能有安提帕忒在暗中推动），对这一建议，庞培十分赞同，遂宣布阿黎斯托步罗退位。阿氏自不甘心，并以武力抗拒，但阿氏的兵怎能与罗马大军抗衡？因

而罗马大军极容易地攻陷了圣京，庞培本人竟入了圣殿的至圣所内。塔西佗曾记载说：当罗马大军进入圣殿时，见殿内萧然四壁，空无一物，不像罗马和希腊人的庙宇，神像遍立，就很惊奇。犹太人伪经撒罗满圣咏集的作者，都把庞培后来为凯撒战败，被人刺杀，未能终其天年的事，归之于他擅进圣殿，是天主惩罚他沾污圣殿之罪。

庞培于六三年将巴勒斯坦沿海地区，划入叙利亚罗马行省内，并立依尔卡诺为大司祭和犹太人的领袖。但是阿氏的两个儿子亚历山大和安提苛诺，仍不甘心，一心图谋夺得犹太王位，以致在犹太连年战争，而这一切幕后的发动者仍是安提帕忒。而且可说阿斯摩乃王朝的灭亡，实亡在安提帕忒父子手中。因为当庞培立依尔卡诺为大司祭，为犹太人的领袖时，同时立安氏为依尔卡诺的执事人(ἐπίτροπος)。这样可说安氏多年来的计谋筹划，终算达到了他初步的目的。名义上他虽没有君王或领袖的头衔，但实际上，大权却操在他一人手里。所以他马上任命他的两个儿子，一个——发撒厄耳(Phasael)——管理耶路撒冷，另一个——大黑落德——管理加里肋亚，以作下一步篡夺的准备。公元前四十年，亦即凯撒被杀之后第四年，大黑落德为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封为犹太王。至此阿斯摩乃朝遂告灭亡，代之而起的是依杜默雅人黑落德王朝。

## 二 黑落德王朝

前边业已提过，公元前六三年，罗马大将庞培领兵占据了耶路撒冷，废了阿黎斯托步罗王，而立依尔卡诺为犹太的领袖。从这年起，犹太和全巴勒斯坦可说正式成了罗马帝国的属国，所以犹太国和全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行政措施，无一不以罗马帝国的决策为取舍。安提帕忒的儿子黑落德，对这点完全明了，他既一心想实践作国王的美梦，就只求目的不择手段地在罗马人前，极尽奴颜婢膝之能事，以期达到自己作犹太王的目的。罗马当时内乱方兴未艾(见前章)，黑落德也就只看势利而不重道义。起先拥护安多尼，后又拥护成功的敖塔威雅诺，这与他的父亲先拥护庞培，后见庞培失败，遂转而支持凯撒，先后如出一辙。公元前四〇年，奥古斯都皇帝

(即敖塔威雅诺)，终于委任他为犹太王，可谓踌躇满志。不过如前所述，巴力斯坦既是罗马的一个属国，黑落德虽已称王，但并非一绝对独立的君王，他虽有立法、司法、行政、征税、免税、组织军队等权，但为表示犹太是罗马的藩属，在钱币上仍不能铸黑落德的像，而必须铸罗马皇帝的像（参阅玛 20:20、21）。此外没有罗马皇帝的许可不能任意处决人的死刑。自公元前十五年后，他亦不能任意与其他国家交战。所以在公元前九年上，由于没有罗马的许可，竟和阿刺伯人作战，而受到奥古斯都的谴责。因而他对罗马皇帝，常是小心翼翼。所以当奥古斯都下令清查天下人口时（参见路 2:1），黑氏连想反抗都不敢，反更迅速照罗马皇帝的谕旨，执行调查登记工作，以求博得皇帝的欢心。的确，黑落德的用心没有白费，由于他曲意奉承，历年扩充了不少的疆域。公元前三十年，他获得了刻娄帕特辣女王在耶黎曷的地产，二三年又得到巴塔讷阿、特辣曷尼、豪郎，二十年，又获得乌拉塔和帕讷阿斯等地。因而他王国的版图，开拓的很广。

对宗教一方面，他为博得犹太人的欢心，重修撒落满王所建的圣殿，并尽力满全人民对宗教义务所应行的一切礼仪。但他对宗教仅是外表的虚伪行为，甚至可说他根本没有宗教观念。他之所以重修圣殿等，只是为安抚人民，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他一旦离开犹太，便毫不顾及犹太教的教规，在撒玛黎雅，凯撒勒雅等城，建造了一些大规模的神庙，树立奥古斯都，犹丕忒以及罗马女神的塑像。甚至在罗马时也曾到犹丕忒神像前去进香膜拜。此外一如色娄苛王朝历代的君王，崇拜希腊文化，到处建造体育场、游乐场、戏院、游泳池等，这都和犹太教的精神大相径庭。由此可见黑落德对宗教所有的态度是怎样的了。

就黑落德的个性来说，不可否认的，是个野心极大的人，但同时也是个阴险奸诈，残酷自私的人。如果他对某人不满意，这人绝逃不出他的毒手。他为王第三年，即公元前三七年，便杀死了四十五名公议会的议员，并将他们的财产全部没收。二年后（三五年）将

他爱妻玛黎安纳第一的弟弟大司祭阿黎斯托步罗第三在耶黎曷以游泳为名，淹死池中。三四年杀掉他父亲的兄弟若瑟。二九年，又将他的爱妻玛黎安纳第一处死。过了一年，又将他的岳母，即玛黎安纳第一之母亚历山大辣处以死刑。二七年杀了他的姐夫苛斯巴尔。公元前七年，将他两个儿子，即由玛黎安纳第一所生的亚历山大和阿黎斯托步罗杀死。公元前六年，一次杀戮了六千法利塞人。公元前四年三月底或四月初，死前五天，还杀死他另一个儿子安提帕忒，只是为了安提帕忒高兴他父亲死后，可以继他的位而作王的原故。最后他还留下遗嘱，当他死后，要将耶黎曷所囚的一切犯人全部为他殉葬。不过他死后，他的妹妹撒罗默却没有遵从他这次的命令。关于黑落德残杀白冷婴孩的事（玛 2:16、18），按一些文献所载，连奥古斯都皇帝也听说了。玛客洛彼伍（Macrobius, Saturn. II, 4）写道：“奥古斯都听说黑落德残杀白冷婴儿后，曾说：作黑落德的猪比作他的儿子还好。”也许奥古斯都这话是针对黑落德所杀的两个儿子，即亚历山大和阿黎斯托步罗，而不是指白冷被杀的婴儿。但是黑氏的残忍刻毒，连奥古斯都也全知道，但奥古斯都仍使他为王，未革除他，因奥古斯都也有他的政策。他知道，像黑落德这样的人，才更容易统治那易于叛变的犹太民族。犹太史家若瑟夫虽未提及黑落德残杀白冷婴孩的事，但由以上所述的看来，杀些人家的婴孩，为这空前绝后的暴君黑落德又算得什么。参见玛 2章十一注。

黑落德在位三十七年，活了七十岁。史家若瑟夫称他为大黑落德，为别于其他的一些同名的黑落德。至于后世称他为杰出的黑落德，固然是指他曾做了一些大事业，但尤其是指他的阴险奸诈手段特别毒辣而言。

黑落德死后，按他的遗嘱，他愿使他的儿子分治他的国土。长子阿尔赫劳为王，统治依杜默雅、犹太和撒玛黎雅三地区。次子安提帕治理加里肋亚和培勒雅；幼子斐理伯则治理豪郎、特辣曷尼、高蓝、巴塔纳阿、帕纳阿斯，按路 3:1 尚有依突勒雅。但他的遗嘱，

必须先经罗马皇帝批准，然后才能生效。所以三人，在他父亲去世后，必须静候罗马方面的谕旨。

当大黑落德去世时，阿尔赫劳只是十八岁的青年，自幼在罗马受教，因此在罗马有不少有权势的朋友。他父亲既留下遗嘱立他为王，他毫不疑惑罗马皇帝会批准他父亲的遗嘱。为实现他为王的目的，就决意亲自进京去觐见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但是起身以前，耶路撒冷在法利塞人倡导之下，发生了大暴动。阿尔赫劳为平定这暴动，竟一怒而杀了三千人。随后，他委派他的兄弟斐理伯代他摄政，自己便动身往罗马去了。在他动身以后，他的弟弟安提帕和由人民所推选举的一个代表团，也跟着赶到罗马，在奥古斯都前控告他残忍无道，请求将他革职，另立新王。（路 19:12-27 耶稣所设的比喻，很可能是影射这段史事。）奥古斯都没有完全接受安提帕和代表团的请求，仍要阿尔赫劳治理他父亲遗留给他的土地，只不过取消了他“君王”（βασιλεύς）的荣衔，和他的两个兄弟一样，同为“分封侯”（τετράρχης）。

在阿尔赫劳执政时，出现了不少自称为默西亚的假先知，到处煽惑民众，引起暴动，扰乱治安。阿氏无力平定，叙利亚总督季黎诺瓦洛（Quirinus Varus）就亲率大军南下镇压。瓦洛来到加里肋亚，为彻底肃清暴动分子，并为杀一警百计，将两千犹太人钉在十字架上，从色佛黎直到厄斯得隆平原，沿途都是十字架林，惨不忍睹。罗马人的残暴无情和犹太的顽强反抗，由此可以想见。此事约发生在公元八年，那时耶稣至少已有十二岁了。厄斯得隆平原原是在纳匝肋所居的山下，想耶稣昔日定然亲眼看到自己的同胞被人残杀的这一幕悲剧，他日后讲道劝人要恒心背自己的十字架（玛 10:38）来跟随他，也许是想起了他幼年时代，在自己的家乡所见的这一幕悲剧。

两年以后，撒玛黎雅人再度在奥古斯都前控告阿尔赫劳虐待人民。这次奥古斯都却接受了撒玛黎雅人的请求，不但革去了阿尔赫劳的职权，还要他到法国伟纳城（Vienna）去充军，把他所管的地

方划归叙利亚省，直属叙利亚总督。公元十八年，阿尔赫劳死于伟纳城流徙之地。

**分封侯斐理伯** 受封统治依突勒雅、特辣曷尼、巴尼雅斯等地的黑落德斐理伯，比他的父亲和兄弟良善公正，在他所辖治的地区内，可说没有发生过什么乱事，为此他能从容专注在建设的事上。首先他在巴尼雅斯建造了他的都城，为尊敬罗马皇帝特称该城为凯撒勒雅，但为别于海滨的凯撒勒雅，称之为斐理伯凯撒勒雅。伯多禄明认耶稣为默西亚，为天主子即在该城附近（玛 16:13；谷 8:27）。以后又在靠近若尔当河入革讷撒勒湖口处，修建了另一座城，名叫贝特赛达，后为纪念奥古斯都的女儿，改名犹里雅（Julias）。他在位三十八年，公元三十四年逝世。没有子嗣，提庇留就将他的辖境并入叙利亚省，归叙利亚总督管辖。

**黑落德安提帕** 黑落德安提帕亦简称为黑落德。他是加里肋亚和培勒雅的分封侯，建都在革讷撒勒湖西岸，为尊敬他的好友提庇留，特命他所居的都城为提庇黎雅，后因这城，革讷撒勒湖也名之为提庇黎雅湖（若 6:1、23；21:1）。耶稣的家乡纳匝肋即在他所辖的地区内，但耶稣除在受难日与他会过一次面外，从未与他相见。耶稣称他为“狐狸”（路 13:32），可见他为人如何奸诈狡猾。此外安提帕又是个荒淫无度，放荡不羁的人，离弃自己的正妻阿勒塔第四的女儿，而与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姘居。黑落狄雅原是他们兄弟二人的另一同父不同母的兄弟阿黎斯托步罗的女儿，所以也是他们二人的侄女。人民对他这乱伦的婚姻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耶稣的前驱洗者若翰，本着他大无畏的精神，当面责斥他说：“不许你占有这女人，”黑落德便把他下在狱里。在他生日上，竟砍下了圣人的头，来酬谢他情妇黑落狄雅所生的女儿当场献技的盛意。参见玛 14:1-12；谷 6:17-29。纳巴特王阿勒塔第四见安提帕无故休了自己的女儿，大为不满，决意要替自己的女儿报仇雪耻。遂于公元三六年调兵北上，声讨安提帕，安提帕不能抵御，乃向叙利亚总督求援。叙利亚总督威忒里约（Vitellius）对安提帕之为人也素为不满，就袖手

旁观，不加援助。无如刁猾的安提帕，在罗马时曾与皇帝提庇留有一面之交，他以为有皇帝作他的靠山，就无所畏惧了。果然提庇留命叙利亚总督出兵相助。威忒里约奉命出兵，却不急行，兵尚在路上，提庇留突告驾崩，威忒里约就按兵不动，致使安提帕大败于纳巴特王。威忒里约之所以不愿出兵援助安提帕，以及比拉多也与他没有好感的理由，是因为安提帕常在提庇留前控告他们。最后比拉多因安提帕对耶稣的案情与他的意见相同，竟又成了朋友。不数年，两人都被加里古拉皇帝充军到法国：安提帕到里昂(Lion)，比拉多到伟纳(Vienna)，二人都死于充军之地。安提帕之所以被充军，还是为了他的情妇黑落狄雅贪虚荣的野心。他的侄儿黑落德阿格黎帕(后称为阿格黎帕一世)，起初潦倒时，曾一度受过他的接济援助。后来加里古拉做了皇帝，愿一心提拔他少年时的好友阿格黎帕，何况阿格黎帕曾预言他必要做皇帝。就敕封阿格黎帕为犹太王。黑落狄雅见自己的“丈夫”所曾扶持的阿格黎帕居然被封为王，自己的“丈夫”却仍然为分封侯，就劝他亲赴罗马，请求加里古拉也封他为王。不料，阿格黎帕在加氏前控告他曾一度援助过罗马的劲敌帕提雅人。因此加里古拉不但没有照准他的请求，反将他充军到法国里昂，将他所辖的地区，划归阿格黎帕。这样，安提帕求荣不成，反而招来充军之祸。此为公元三九年至四〇年之事。由此可见，犹太人的生命和幸福，连他们最高的长官如分封侯，也操在罗马人手里。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 阿格黎帕一世，如他的祖父大黑落德一样，也称为黑落德王。他的一生由亨通而坎坷，由潦倒而腾达，实富有传奇性。今略述于后。

阿格黎帕一世原是阿黎斯托步罗的儿子，黑落狄雅的弟弟。阿黎斯托步罗是大黑落德最爱的妻子玛黎安第一所生的儿子，公元前七年为其父所杀。阿格黎帕自幼亦如他家中其他的男儿，曾就读于罗马，因生性挥霍，浪交无度，因而债台高筑，无力偿还，多次起意自尽，终于逃之夭夭，返回东方。起初安提帕同情他，供养他，

让他住在自己的府第内。后来他转赴叙利亚，在总督府内谋得一职，所得仍不敷所出。公元三六年，他又回到罗马，旧日的债主知道他又来到了罗马，就向他追索。幸赖昔日同学加里古拉的祖母解囊相助，才将债还清。从此他与加里古拉常形影相随，亲密胜于手足。一日他对加里古拉说：老兄！来日你必尊为罗马帝王。这话为多疑的提庇留听到了，就下令将阿格黎帕囚于狱中。待提庇留去世后，加里古拉继位称帝，才将他由狱中释放，事后封他为犹太王，时在公元四一年。加里古拉先将斐理伯和吕撒尼亚所管的地区交与阿格黎帕，后又将撤职充军的安提帕的辖地也划归他管理。加里古拉被刺后，喀劳狄继位称帝，因阿格黎帕有助于喀劳狄称帝，喀氏为酬谢他，再度承认他的王位，并将依杜默雅、犹太和撒玛黎雅，罗马总督所管的地方，也划归他治理。这样，阿格黎帕一世为犹太王所管的地方竟如他的祖父大黑落德一样，所以人也以称他祖父的称呼来称呼他为黑落德王。

阿格黎帕一世对宗教生活，可说连一点内在的热诚也没有，在国内为了情面，一切只求敷衍；但一置身国外，就无异一异教徒。他为博得人民的欢心，在国内时，尤其暂住在耶路撒冷时，对遵守宗教条例及梅瑟法律丝毫不苟，并且出资修理圣殿，因此大得法利塞人的拥护。他为使人民对他有好感，竟不惜迫害新兴的基督教会，杀了雅各伯宗徒，又将宗徒之长伯多禄囚在狱里，有意在逾越节后召集民众将他处决，幸赖天主派遣天使将他由狱中救出，得免于难。事见宗 12:1-19。

阿氏为使耶路撒冷更形巩固，曾着手修筑另一道城墙，但不知为什么缘故竟半途而废。在耶路撒冷有四道城墙遗址，那一道城墙是阿氏所修建的，考古学者意见甚不一致。不过近来大部分的学者，都以第三道城墙为阿氏曾着手修建的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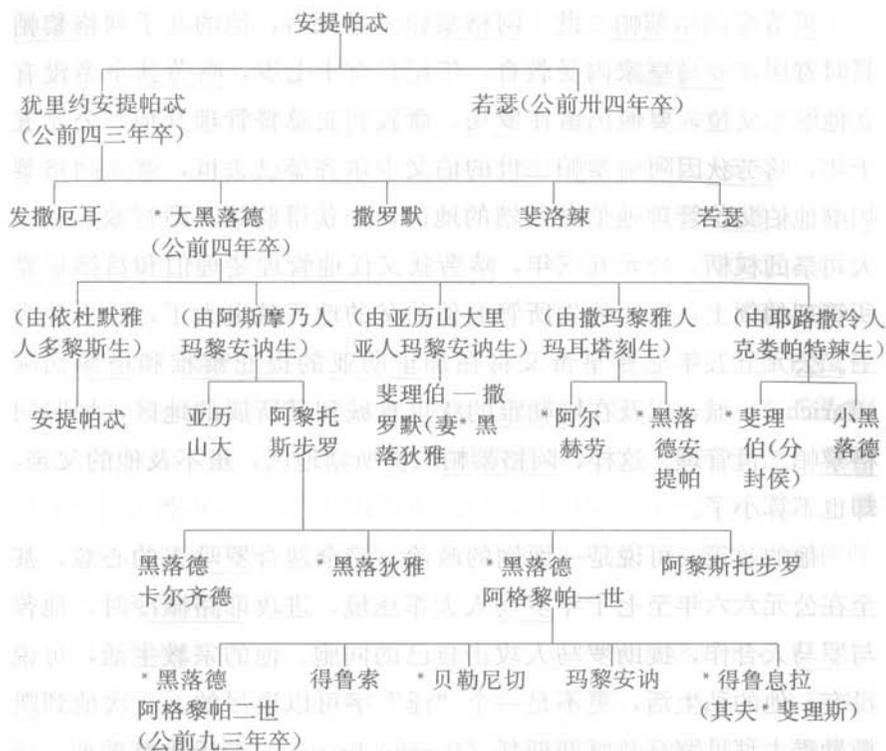
阿格黎帕一世在位四年（四一—四四），公元四四年，他在凯撒勒雅参加盛会时，突然暴病身亡。按宗 12:19-23，他的猝死是天主对他的显罚，因为他没有归光荣于天主，没有拒绝人民称他为神。

他死时年仅五十四岁。

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 阿格黎帕一世死后，他的儿子阿格黎帕其时寄居在罗马皇家内受教育，年纪只有十七岁，喀劳狄皇帝没有立他继承父位，要他仍留在罗马，命叙利亚总督管理其地。公元五十年，喀劳狄因阿格黎帕二世的伯父卡尔齐德已去世，就立阿格黎帕继他伯父位管理他伯父所辖的地区，并获得监督圣殿行政，和立大司祭的权柄。公元五三年，喀劳狄又任他管理斐理伯和吕撒尼雅所管理的领土，这比他先所管的他伯父的地区就更大了，并立他为王。公元五五年尼禄皇帝又将在加里肋亚的提庇黎雅和塔黎切阿（Tarichea）城，以及在培勒雅的犹里雅城和其所属的地区，划归阿格黎帕二世管理。这样，阿格黎帕二世所辖地区，虽不及他的父亲，却也不算小了。

他的政策，可说是一面倒的政治，完全迎合罗马人的心意，甚至在公元六年至七十年罗马人大军压境，进攻耶路撒冷时，他曾与罗马人合作，援助罗马人攻击自己的同胞。他的宗教生活，可说没有；他的私生活，更不是一个“淫”字可以道尽的。一次他到凯撒勒雅去拜见罗马总督斐斯托（Porcius Festus）。斐氏为尊敬他，请他到公堂听保禄为自己辩护。保禄见有他在，感慨陈辞，致使斐斯托中途打断了他的话。阿格黎帕见保禄有意给他说法，就不关痛痒答复保禄说：“你想不费力就能劝服我成一个基督徒。”言外是说：叫我成个基督徒可是不容易啊！参见宗 26:1-29。像他这样的人，岂只不容易，实在不可能成为一个基督徒。他荒唐到这种程度，竟娶了他的胞妹贝勒尼切为妻。贝勒尼切原先曾嫁给他的亲伯父卡尔齐德为妻。卡尔齐德死后，回来与自己的哥哥阿格黎帕同居，后为避免或减轻外面的非议，嫁与基里基雅王颇肋孟（Polemon）为妻，后与颇肋孟离异，又回来与阿格黎帕同居，后又与在犹太督战的外斯帕仙和提托父子二人相勾搭，几乎做了罗马的皇后。这一对原为兄妹的夫妇，真禽兽不如，连当时淫乱的罗马人，也为之心寒不齿（Martialis: Sat. VI, 156, etc.）。

黑落德王朝世系表 注意：附\*者见于新约内。



公元六六年，犹太人决心要推翻罗马人，阿格黎帕二世明知这一举动必使自己的民族趋于灭亡，就竭力挽回犹太人与罗马人作战的决心。无奈犹太人愿作孤注一掷，与罗马人抗战到底，结果七十年上提托将军攻陷耶路撒冷，将犹太国彻底消灭，从此犹太人国破家亡，漂流在外。阿格黎帕因曾与罗马人并肩作战，且负伤，因而仍保持了他的王位和地盘。战后他力促若瑟夫和另一位历史家提庇黎雅人犹斯托（Justus Tiberiensis）把这次战事记录出来。他本人约于公元九二年或九三年去世。阿格黎帕二世可说是黑落德王朝中最后一个戴王冕，而与玛加伯宗族有血统关系的人。

### 三 罗马驻犹太的总督

公元后六年，奥古斯都皇帝依照犹太人的请求，将阿尔赫劳分封侯革职充军后，把阿尔赫劳的辖地依杜默雅、犹太和撒玛黎雅，

重划归叙利亚省。但是犹太人迭起叛乱，奥古斯都也熟知这个民族不易管理，遂特派一总督（Procurator），在罗马驻叙利亚督导使（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的监督下，专责统治这一地区。史学家多将罗马总督与罗马督导使相混，认为他们所有的权限相等，但究其实，督导使在总督之上，第一有监督总督的权利和义务，其次督导使握有兵权，若巴勒斯坦发生叛乱，总督必须向督导使请援，此外在若干重大事宜上，督导使也有权干涉总督。按巴勒斯坦隶属罗马派的总督下，前后两次，首次：从公元六年至四一年，历任总督共七人。四一年上全巴勒斯坦属阿格黎帕王国。迨至四四年，阿氏逝世，巴勒斯坦直到六六年，再度由罗马派的总督统辖。历任总督亦共七人。今将各总督分述如后：

#### (A) 公元六年至四一年历任的总督

罗马派驻巴勒斯坦的总督，大抵说，像色娄苛王朝时代一样，总督有征收赋税，罢免与任命大司祭等权。此外，死刑也操在总督手内。总督平常驻在傍海的凯撒勒雅城，但屡次，尤其是在犹太人举行庆节时，就往耶路撒冷去，驻在圣殿以北的安多尼堡垒。三十年之久，大司祭举行祭献所穿的礼服，存于该堡垒内，只在大庆典时拿出来使用。关于犹太人的祖传风俗，尤其关于宗教仪礼等，罗马皇帝下命保护，不得干扰，而且奥古斯都皇帝，也曾为每日的祭献奉上献仪。

但另一方面，罗马总督在巴勒斯坦，虽然不干涉犹太人的宗教，可是他们的自由毕竟受到限制，而且总督既有征收赋税之权，其中不免有些贪财好货者横征暴敛，因此使犹太人对罗马的专制极力反抗。反对罗马的组织一天天的扩大，且获得人民的一致支持。这个组织被称为“热诚派”（Zelotae），不时滋事作乱，其中最激烈的，称为“匕首党”（Sicarii 按拉丁文（Sica）含有“匕首”之意），因他们常身怀匕首，图谋行刺。可是不能否认匕首党中，固然大部分是热诚的爱国分子，但是鱼目混珠，乘火打劫的恶棍也为数不少。当然他们的目的已不是为国家报仇雪耻，而是为了报私仇，抢掠财物，

为此无罪而死在他们刀下的，不知有多少。若没有总督镇压，巴力斯坦不知要混乱到什么程度，从这方面说，巴力斯坦确实分享到历史上所谓的“罗马平安”（Pax Romana）。

公元六年奥古斯都将阿尔赫劳革职充军后，即派苛颇尼约（Coponius）为犹太首任总督，犹太既是罗马领土之一，自然也得服从罗马皇帝清查天下户口的命令。所以当苛颇尼约到任不久，就得到叙利亚督使季黎诺的命令，清查全犹太的户口，犹太人自以为是天主的选民，自然不愿受人的统计。大司祭约哈匝尔曾多次请求免除统计户口的事，但苛颇尼约受命于上，不能不奉令而行，因此人口统计一事，决意照办。因而激起了“热诚派”的愤恨。前边所说的“匕首党”遂在加里肋亚人犹大领导之下，群起与罗马人为敌。苛颇尼约就以武力平息骚动，杀了不少的犹太人。戛玛里耳在三十年后，对此事记忆犹新（宗 5:37）。

苛颇尼约三年满任后（公元六一九年），他的继任人为安彼威约（M. Ambivius vel Ambibulus 公元九一十二年），和鲁富（Annius Rufus 公元十二一十五年）。关于这两位总督，仅知其名，其事则无从稽考。

公元十四年奥古斯都去世，提庇留称帝后，就派格辣托（Valerius Gratus）去犹太任总督。他任总督共十一年（公元一五一二六年），到任之初，与当时的大司祭亚纳斯不合，将他革职，另立依协玛赫耳（Ismael）为大司祭，但不久也与依氏不合。从亚纳斯起，四年内，连换四次大司祭。第三次所换的是息孟（Simon）。最后改由盖法作大司祭，在公议会中，判耶稣死刑的就是他。

公元二六年，提庇留皇帝另派一位新总督接替格辣托。这新总督，即定耶稣死刑的般雀比拉多（Pontius Pilatus）。按比拉多是意大利人，生于何时何地，无法考定。不过从他的姓般雀（Pontius），可推知他是撒木尼雍（Samnium）地方的人，即今意大利中东部阿布鲁齐省人（Abruzzi）。再由他的名字“比拉多”（Pilatus）来推测，他可能是骑士家族出身，因为 Pilatus 原由 pilum（标枪）而来，而标

枪是当时骑士所用的武器。

关于比拉多除新约里（四福音和宗、弟前等处）有所记述外，当时的史家若瑟夫（Ant. Jud. 18, 2-6; BJ II, 9, 2-4），和塔西佗（Ann. XV, 44）以及犹太哲人非罗（Leg. ad Caium 38）也都有所记载。而有关比拉多所写的伪经，却无历史价值可言。从各种历史文件上，可以看出比拉多为人刚愎自用，喜怒无常，而无固定的信仰。若瑟夫所载关于比拉多的固执和残暴，与四福音有关耶稣受难惨死的记述，以及路 13:1、2 关于比拉多所有的记载，完全吻合。按昔日罗马各地使节长官，不准携带家眷，但奥古斯都继位称帝以后，将这条禁令取消了，因此玛 27:19 所载，比拉多在耶京有妻室一事，与罗马的法令并不抵触。据伪经所载，比拉多的妻子名叫卜洛雇拉（Claudia Procula）。相传她在耶稣复活升天后，归依了圣教，不过仅是传说而已。由于耶路撒冷消耗水量很大，圣殿也需要用水，比拉多决意兴建一条水道，把白冷东南大量的存水（今称撒罗满水塘），引到圣城耶路撒冷。这事的本身固应称道，可是他是外教人，竟指定动用圣殿宝库里献给天主的一部分银钱。按犹太人的观念，这是一个亵圣的大罪，因而犹太人对他甚为不满，但也只限于敢怒而不敢言。

公元三六年，撒玛黎雅人在革黎斤山下集合，举行宗教礼仪时，比拉多怕他们乘机造反，曾派兵残杀了许多撒玛黎雅人。因此撒玛黎雅人就在驻叙利亚的督导使威忒里约前控告了比拉多。威氏遂撤掉了比拉多，命他到罗马皇帝前陈述理由，当他到达罗马时，提庇留已经去世，继位的是加里古拉。加氏遂将他充军到法国。也可能按当时的习惯，罚他自杀（参看欧色彼 H. E. II, 7; PG 20, c. 155）。这位效忠于皇帝（图做凯撒朋友的，见若 19:12）判定耶稣死刑的比拉多，终于被罚充军，葬身异地。

继比拉多为犹太总督的，尚有两位：一是玛尔切罗（Marcellus 公元三六一？），一是玛鲁罗（Marullus? 一四一）。可是关于这两位总督的事迹，所知道的不多。仅知道，他们两人是在加里古拉皇帝

时任职的，也知道，在加里古拉皇帝时，在亚历山大里亚城，掀起了反犹太人的剧烈运动。原来加里古拉疯狂后，要人民把他奉为神明。当时在亚历山大里亚作省长的夫拉雇。夫氏给居于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外教人以绝对的自由，叫他们迫害不敬礼加里古拉皇帝为神的犹太人。而且他也将皇上的肖像供在犹太人的会堂中，又判许多犹太人在公众场所受鞭打，且将一些犹太人钉在十字架上。幸有阿格黎帕在皇帝前求情，才没有将亚历山大里亚城的犹太人灭绝。由于阿格黎帕王在皇帝面前控告夫拉雇，皇帝才将夫拉雇革职充军，在安得洛斯（Andros）岛上把他处以死刑。玛尔切罗和玛鲁罗既是加里古拉疯狂时在巴力斯坦任总督，自然免不了有迫害犹太人的事。我们知道，罗马人起初在雅木尼雅立了加里古拉的像，但不久为该地的犹太人捣毁，加里古拉闻知后，不但出命要在该地重立他的像，而且还下命在耶路撒冷圣殿内也立他的像。幸当时驻叙利亚的督使培特洛尼约（Petronius P.），为人明智，办事谨慎，所以对加里古拉的命令，只是表面应承，及至加里古拉被刺，他尚未动工。因他深知，如果将皇帝的像置于圣殿内，将要引起大乱，屠杀一些作乱的人。这样以他的明智挽救了一场大流血的惨案。当犹太人闻知加里古拉为人刺杀，莫不欢喜若狂，遂定该日为庆日，不准禁食斋戒。

从公元四一年至四四年，巴力斯坦几乎全归黑落德阿格黎帕权下，因而公元四一年，也是罗马驻巴力斯坦总督第一期结束的一年。

(B) 公元四四年至六六年历任的总督

公元四四年，阿格黎帕一世逝世后，巴力斯坦又恢复了总督制。称为第二期。在这一期为总督的也有七位，今略述于后：

阿格黎帕一世逝世后，第一位在巴力斯坦任总督的名叫法多（Cuspius Fadus 公元四四一？），是喀劳狄皇帝所委任的。他是阿格黎帕一世的好友，因而对犹太人一向表示同情，尽力避免作开罪犹太人的事，尤其在宗教方面让他们绝对自由。所以在他到任之初，很公正地平定了因阿格黎帕逝世在凯撒勒雅发生的变乱。但自阿格黎帕一世死后，巴力斯坦的局势，一天天地混乱恶化，好像又恢复了

二百年前玛加伯兄弟宗教民族主义的精神，有这精神的人自称为“热诚派”，其中最急进的分子即上文所说的“匕首党”。他们有严密的组织，俨然在罗马总督治下另成立了一个政府。他们的领袖自称为默西亚。当法多在任时，有夏玛里耳提及的一位忒乌达斯(Theudas)，是位假先知，自称默西亚，他向他的党徒许下，要同若苏厄一样神奇地渡过若尔当河，在西岸准备建立他的默西亚王国。这样法多就不得不通缉他，把他逮捕杀掉，同时也杀死了他的不少党徒。

二年后，代法多另派来了一位新总督即提庇留亚历山大(Tibcius Alexander 公元?—四八)。他原是犹太著名哲学家非罗的侄子，因极度崇拜希腊文化，竟背弃了他祖先所传下的宗教，犹太人自然对他不满，乘机叛变。他遂把做他们领袖的雅各伯和息孟兄弟二人捕杀。他们兄弟二人原是“匕首党”的创始人，即著名的加里肋亚人犹达斯的儿子。

当他为巴勒斯坦总督时，发生了大饥荒。亦即宗 11:27、30所记载的那一次。罗马史家塔西佗和稣厄托尼，关于这次大饥荒也有所记载。在这次大饥荒中，安提约基雅的教友曾设法募捐，为周济居于耶路撒冷的弟兄。同样，在这次饥荒中，阿狄雅贝讷的皇后赫肋纳(Regina Adiabenes)，已归依了犹太教，她除从埃及及基仆洛岛运来大批的食粮外，还亲自到耶路撒冷，救济当时的灾民。提庇留亚历山大总督，原是犹太人，却不知道如何救济他遭难的同胞。十五年后外斯帕仙元帅围攻耶路撒冷时，他是罗马大军的总司令部的部长。

继提庇留亚历山大为巴勒斯坦总督的名叫雇玛诺(V. Cumanus 公元四八一—五二)。雇氏虽是一位英勇的将军，却不通政治。当他为总督时，发生了相当严重的动乱，即撒玛黎雅人与犹太人彼此攻击，几乎酿成巴勒斯坦内战。这次乱事造因于撒玛黎雅人击杀了从加里肋亚往耶路撒冷朝圣的犹太人。雇氏如能公平处断，可能大事化小，无如雇氏偏袒撒玛黎雅人，将不少犹太人处以死刑。犹太人自不能忍受，遂控告雇氏于叙利亚督使伍米狄约前。伍氏先将双方当事人叫到叙利亚，加以查询，然后罢免雇玛诺，并令他和他的千夫长

切肋勒以及犹太和撒玛黎雅双方代表多人齐到罗马听皇帝喀劳狄的裁判。但因当时阿格黎帕二世也在罗马，他在喀劳狄前为犹太人辩护，因而犹太人大获胜利，除将不少的撒玛黎雅人定死刑外，连雇玛诺也被判充军，甚至史无前例的竟判决将雇氏的千夫长切肋勒带至耶路撒冷，当众犹太人前，将他惩罚。

代雇玛诺为巴力斯坦作总督的是斐理斯（Antonius Felix 公元五二—一六〇）。他原是奴隶，很得喀劳狄的皇后，即尼禄皇帝母亲阿格黎丕纳的宠幸，由奴隶而成了一个自由人。他之所以被任为巴力斯坦总督，是由当时大司祭约纳堂向罗马政府请求的。但罗马贵族以他当总督无不认为是帝国的一种羞耻。塔西佗批评他的政风说：“斐理斯依恃他兄弟的势力，无所不为……以奴隶的心，而任君王之职。”当时“热诚派”和“匕首党”到处兴风作浪，胡作妄为。斐氏虽将他们的首领厄肋哈匝尔以及他的左右侍从，捕获斩首，可是他为了贪财好货，不愿将“热诚派”与“匕首党”完全消灭，只要他们肯向他施贿，他即任凭他们胡作妄为，甚至连凯撒勒雅城内也被他们弄的骚动不安。

就在他为总督时，宗 21:38 所提及的一个埃及人曾带有四千“匕首党”人滋事造乱。罗马千夫长几乎将圣保禄当了那作乱的埃及人。

他纳了阿格黎帕王二世的妹妹得鲁息拉为妾。按得鲁息拉，原已嫁给厄默撒王阿齐左，阿齐左为娶她，先行了割损礼，但是不久以后得鲁息拉像她姐姐贝勒尼切一样又嫁给外教人。按宗 24:22-27 记载保禄给斐理斯和得鲁息拉夫妇两人讲论正义、贞洁和未来的审判时，他们夫妇二人对大宗徒的话，自然不感到兴趣。圣路加也记载斐理斯将保禄押在狱中两年之久，目的是希望保禄给他行贿（宗 24:26）。他如何贪财好色，由此可见。他为总督共八年，继他位的是斐斯托。

斐斯托（Porcius Festus）总督是尼禄皇帝所任命的。斐氏是位精明的政治家，且为人公正。所以当他就任后，竟能使多乱的巴力斯坦渐趋安定。从他对圣保禄宗徒案件的处置（参见宗 24:27-26:32），充分表现他为人之公正，和做事的果断。可惜斐氏仅为总督二

年（公元六〇—六二），即卒于任所。他的死的确是巴力斯坦的不幸，若他作总督能多几年，史家所说的公元七十年的“犹太战争”，可能不会发生；他的死为当时耶路撒冷的教友也是一大不幸，因为他一死后，大司祭亚纳斯第二，——他是当年提议杀死耶稣的亚纳斯大司祭的儿子，——遂乘机将耶路撒冷的主教，次雅各伯——他原是主的兄弟之一（见玛 12 章附注“主的兄弟”）杀死，因他恪遵梅瑟法律，丝毫不爽，因而人都称他为“义人”。所以他被杀后，人民甚为不满，新总督阿耳彼诺（Luccesius Albinus）尚在亚历山大里亚，人民已在他跟前控告大司祭亚纳斯第二擅杀义人之罪。新总督遂即先给他去了一信，严责他杀人之非，且所杀者又为义人，并授意阿格黎帕王二世立即罢免亚纳斯第二，另立新人。阿格黎帕遂立达木乃之子耶秀亚代亚纳斯第二为大司祭。

阿耳彼诺到任后，他不管治安，不理政事，惟搜括民财。当时热诚派和匕首党，以及土匪强盗，只要施以贿赂，便可任意行动，胡作妄为。

二年后（公元六二—六四），当他获知已被调往他处，在新总督未来临前，他把囚犯，除了少数罪大恶极，或无钱自赎者外，全部予以释放，这自然又获得了一笔相当大的款子。这就是他作总督最后的杰作。

阿耳彼诺虽如此令人痛恨，但后继者比他更坏，因此塔西佗曾感叹说：“犹太人的容忍竟能忍到杰息敖夫罗洛。”

“公元六四年杰息敖夫罗洛（Gesius Florus）代阿耳彼诺为巴力斯坦总督。可是夫罗洛来到犹太，不是为治理，只是为剥削。他全不像一个长官而像一个凶残的刽子手。前任阿耳彼诺虽贪污枉法，却不敢明目张胆地去行，而夫罗洛竟毫无忌憚，公开地横征暴敛。对向他施贿的强盗匪党更任凭他们胡为。人民稍有不称他心意的，一概杀戮，因而人心惶惶，无不恨之人骨，然而也只是敢怒而不敢言，甚至也不敢到叙利亚督使前控告他。叙利亚督使切斯提夏罗（Cestius Gallus）似乎已多少风闻犹太的这种情形，遂在公元六六年

藉过逾越节的名义，亲到耶路撒冷视察。犹太人在他面前控诉夫罗洛的种种罪恶，夏罗遂当众许给人民要规劝惩治他。夏罗回叙利亚以后，夫罗洛知道自己难逃皇帝的处罚，遂更变本加厉，激怒犹太人叛变，反抗罗马人，如此，可掩自己的罪迹：这是史家若瑟夫明明记载的。的确，巴力斯坦在他统治下，形成了一火药库，随时有一触即发的危险。夫罗洛即是七十年犹太战争的近因。

这火药库终于爆炸了。公元六六年，一个外教人在凯撒勒雅沾污了犹太人的会堂，遂激起了犹太人的叛变。具有远见的人看到事情不妙，遂要求夫氏乘乱事尚未扩大，急速予以镇压。但战事对于夫氏正是求之不得的事，哪肯将它平定？更何况，此案犹太人在尼禄皇帝前败诉，他们的公民权亦被剥夺，为此该城的外教人迫害犹太人更是肆无忌惮。热诚派遂如二百年前玛加伯弟兄们一样，组成了游击队，到处袭击罗马人。“匕首党”也纷纷响应，并且到处游说，叫人民支持热诚派反对罗马人，将他们逐出圣地以外。自从耶稣死后，不时出现一些假先知假基督，但自公元六二年起，假基督与假先知，更如雨后春笋，到处煽动民众，说默西亚就要来临，将要使他们战胜罗马人，并为自己的民族建立默西亚和平的强国。

史家若瑟夫记述了两件十分奇异的事。他说：由公元六二至六七年，有一个安纳诺之子，名叫耶稣的，从帐棚节开始喊说：“有声自东方来，有声自西方来，有声自四方来，是关于耶路撒冷和圣殿，关于丈夫和妻子，关于全民族的声音。祸哉，祸哉，耶路撒冷！”这个狂人白天黑夜走遍耶京大街小巷，狂喊不已。人民把他拿住责打，甚至阿耳彼诺总督将他打的皮破血流，但他仍是不停地狂喊：“祸哉，祸哉，耶路撒冷！”七年之久，他不断地喊出这可怖的哀声。人给他食物，他也不道谢；人责打他，他也不怨恨。当罗马大军围困圣京时，一天，他高声喊说：“祸哉，圣城！祸哉，圣殿！祸哉，全民族！”正在狂喊时，被罗马兵向城内所投的大石，打在他身上，他大喊说：“祸哉，亦归于我！”就死了。

六六年的逾越节，一天早上有一奇异的大光，围绕着圣殿和祭坛。到了夜间，圣殿的东门，原是铜制的，既高且厚，非二十人，不能推开，但忽然自动敞开，好像让敌人自由出入。在同年五旬节的夜间，当司祭进入圣殿献祭时，听见一个声音，仿佛是一大群天使在说：“我们离开这里罢！”

若瑟夫既这样生动地记述了这些事，所以我们虽不能说发生的事全如若瑟夫所记述的一般，但我们却没有理由，否认这类事情的可能性。圣教历史的鼻祖欧色彼也以若瑟夫所述为然。所以圣教初兴时的文献内也载有这类事迹。

犹太战争要爆发时，假先知，假基督到处煽惑人民造反，因此罗马人到处杀害犹太人。此时人心恐慌，无不预觉大难即将来临，耶稣所说的：“将有假默西亚，假先知兴起，行大奇迹，和大奇事，以致如果可能，连选民也要被骗”的话（玛 24:24），逐字逐句地都应验了。在大战之前，阿格黎帕王二世，虽竭力再三劝说犹太人不要和罗马人为敌，因为他知道，以犹太蕞尔小国与罗马帝国为敌，不啻以卵击石。无如犹太人在假先知假基督鼓动之下，执迷不悟，终于掀起了大战，即史家所称“犹太战争”（Bellum Judaicum）。因这次战争耶稣所说：“你们的房屋必成为一片荒凉，给你们留下”（玛 23:38）的话，也完全应验了。

#### 罗马驻犹太的总督一览表 (Procuratores Romani Judaeae)

第一期 (公元六年—四十一年)

一	苛颇尼约 (Coponius)	公元六年—九年
二	安彼威约 (M. Ambivius)	九年—十二年
三	鲁富 (A. Rufus)	十二年—十五年 (以上为奥古斯都所委任)
四	格辣托 (V. Gratus)	十五年—二十六年
五	比拉多 (Pontius Pilatus)	廿六年—三十六年 (以上为提庇留所委任)
六	玛尔切罗 (Marcellus)	卅六年—?
七	玛鲁罗 (Marullus)	?—四十一年 (以上为加里古拉所委任)

## 第二期 (公元四十四年—六十六年)

一	法多 (C. Cuspius Fadius)	公元四十四年—?
二	提庇留亚历山大 (Tib. J. Alexander)	公元?—一四十八年
三	雇玛诺 (Ventidius Cumanus)	公元四十八年—五十二年
四	斐理斯 (Antonius Felix)	公元五十二年—六十年。(以上为喀劳狄所委任)
五	斐斯托 (Porcius Festus)	公元六十年—六十二年
六	阿耳彼诺 (Luceius Albinus)	公元六十二年—六十四年
七	夫罗洛 (Gessius Florus)	公元六十四年—六十六年。(以上为尼禄所委任)

## 四 犹太战争

公元六六年四月中旬，夫罗洛从凯撒勒雅到耶路撒冷，想以武力镇压耶路撒冷的叛变。但不意竟被革命军包围于安多尼堡垒中。不得已，他便将一部分兵留在耶路撒冷，另一部分护送自己返回凯撒勒雅。

此时热诚派和匕首党人希望战争爆发，在各地招兵秣马，声势日强，占据了玛撒达和其它一些险要的据点，将投降的罗马兵，一概杀掉，最后迫使在安多尼堡垒的罗马军队投降，并保证他们的性命安全，但罗马兵投降后，除了一个皈依犹太教受过割损的兵丁外，其余全予斩杀。从六六年五月十七日，耶路撒冷正式停止为皇帝献祭，这不啻是向罗马皇帝宣战。正当此时，巴力斯坦及其附近各城市，犹太人与外邦人时常发生斗殴杀伤之事，如在达默协克、亚历山大里亚、凯撒勒雅等城外邦人势力较强，遂大杀犹太人；在非拉德非雅、培拉、烹托颇里、撒玛黎雅、仆托肋买、阿协刻隆等城，犹太人的势力较强，遂大杀外邦人。全巴力斯坦既如此混乱，叙利亚督使戛罗 (Cestius Gallus) 自然不能坐视不管，遂亲率三万大军 (其中主力军为六千人)，直捣耶路撒冷。可是他这次低估了犹太革命军的力量，他满以为兵到即胜，谁知在革命军顽抗之下，而自己又缺乏攻城的战车，戛罗对之竟束手无策，遂下令撤兵，有意返回叙利亚，再调大军，卷土重来。但撤退时，行至贝特曷龙 (Beth-

horon)，安提帕特两处山谷时，遇上犹太人的伏军，在两面夹攻之下，杀得罗马兵抱头鼠窜。罗马兵丁死亡约五千余人，所失辎重更不知其数。犹太人因了这次意外的大胜利，革命军的气焰更盛，使一般主和的人无可答辩。可是不少明哲之士，却不因这胜利而喜欢，他们预知罗马大军，必不肯如此罢休，定要卷土重来，因而不少的人，尤其当时耶京的信友，念及耶稣所说的预言：“那时在犹太的，要逃往山中”（路 21:20-22），纷纷弃城逃往山中。信友们大部分逃到十城区的培拉。其他政要虽平时主和，当时也不得不作准备，委派若瑟夫——后日的史家——防守加里肋亚，急进派的首领厄肋哈匝尔防守依杜默雅，雇黎翁的儿子若瑟和作过大司祭的亚纳斯坐镇耶路撒冷圣京。

当夏罗大败于贝特曷龙和安提帕特时，尼禄皇帝正在阿哈雅省宴饮玩乐，巴力斯坦的失利，减少了他宴乐的兴致。他便特派当时最负盛名的大将外斯帕仙率领大军远征犹太，以雪大帝国战败之耻。在外斯帕仙任征犹太的大元帅的第二年，即公元六七年，大战才算开始。

战争的第二年大致情形如下：外斯帕仙统率六万大军，由仆托肋买登陆后，直捣加里肋亚省城色佛黎。若瑟夫的军队毫无作战能力，一战即被罗马军占领省会。若瑟夫率领残军退守约塔帕塔，此处位居天险，易守难攻，若瑟夫竟能坚守四十七天。但最后亦为罗马人攻占，若瑟夫被俘。至此加里肋亚已全为罗马人所占领。罗马兵由此南下，长驱直入，先后占领了提庇黎雅、塔黎革雅、夏玛拉及基斯哈拉（按此地是圣保禄的父母和热诚派领袖息孟的出生地）。从此再南下，准备进攻撒玛黎雅。

从犹太人方面说：加里肋亚，培勒雅一部分已相继失陷，撒玛黎雅已受到威胁。他们自应团结一致御敌。其实不然，当时耶路撒冷城中三个首领，即热诚派的首领息孟，大司祭厄肋哈匝尔，和热诚派中另一系的首领基斯哈拉的若望，仍彼此争权夺利，自相残杀，甚而焚毁了不少仓库，杀死了三个大司祭。他们自相残杀，自然是罗马人求之不得的事，因而外斯帕仙竟缓步进攻，坐待敌人自相

消灭。战争第三年，即公元六七与六八年间，外斯帕仙占据全培勒雅省以后，同时沿地中海南岸南下，先后占据了里达，雅木尼雅等城，并攻下了厄玛乌。继而从依杜默雅绕过犹太而占领了耶黎曷。这样耶路撒冷已被罗马军队围在中心。虽然犹太人的军队仍占据着玛革洛、黑落德翁和玛撒达等处的堡垒，但他们除了游击式地袭击罗马兵外，已无法接济耶路撒冷的军队。

正当外斯帕仙准备围攻耶路撒冷时，忽传尼禄皇帝自杀的事。尼禄死后，由于皇帝继承人未能立刻选出，因而战事几乎一年之久，即六八与六九年之间，止于停顿状态。

这一年的时光，犹太人大可整军，重新装备，不料仍是内讧不已。

公元六九年夏天，继尼禄位的威忒里约皇帝为人所杀，驻埃及与叙利亚的罗马军人遂一致拥护他们的元帅外斯帕仙为皇帝。外斯帕仙称帝后，派他的儿子提托继他为大元帅，他本人则首途意大利，在罗马继尼禄为罗马皇帝。提托大将自受命为元帅后，重新部署，除了他父亲所留下的三军外，即第五军（Macedonica），第十军（Fretensis），第十五军（Apollinaris），又加上第十二军（Fulminata），于公元七十年三月间，正式开始攻城。

他第一个攻击的目标是耶路撒冷北边的第三道城墙。这时第十军的阵地是从城北的斯苛普斯山直至城东的阿里瓦山，其他三军则分别围困城西与城南，将圣城团团围住。经过十五天的苦战后，城北的第三道城墙为罗马兵攻破。犹太军退守安多尼堡垒。这时罗马军遂再向前挺进，进攻安多尼堡垒。起初提托作了四个高大的云梯，以便居高临下，探察堡垒的情形，易于攻破，但这四个云梯都为若望和息孟的军队所焚毁。攻此堡垒，经过一个月，仍未攻下，提托遂变更战略，加紧围城，即在城周围建了一道围墙，高二、三公尺，长七公里半，三天内把墙筑起。在这围墙上，另建有三座守望台，防止犹太人由城中潜逃。这样罗马兵迫使犹太人投降，不然必饿死

城中。提托元帅每夜必亲自巡视，日间则派其军长轮流巡逻。这时犹太人才感到了极度的恐惶。耶稣对耶路撒冷城的预言：“的确，日子将临于你，你的仇敌在你四周，筑起壁垒，包围你，四面窘困你”（路 19:43），这时全应验了。若瑟夫对当时城内的饥饿情形，曾记载了一桩骇人听闻的事，即生母烹食亲生子的悲剧。

到了七月中旬，提托知城内的士兵，已疲惫不堪，遂下总攻击令，先进攻安多尼堡垒，七月二十四日攻破了该堡垒。革命军领袖基斯哈拉的若望，仍不投降，率领残军退守圣殿，以圣殿的围墙为防线。七月中旬，每日当行的祭献，遂告停止了。从那时起，直至今日再未恢复。八月六日，圣殿的围墙也被攻破。提托原有意保全圣殿，但由于兵士痛恨犹太人，对提托的命令已充耳不闻，到处放火焚烧。这样犹太人修建不久的圣殿，为罗马兵所焚毁。九月八日，全城陷落。从开始攻城（七十年三月），至全城陷落（七十年九月），前后为时共计六个月。热诚派和革命军的领袖息孟与基斯哈拉的若望，都成了罗马人的阶下囚。后来二人被押往罗马，当公元七一年，外斯帕仙皇帝和他的儿子提托在罗马举行盛大的凯旋礼时，他们二人被系在外斯帕仙的御车后，任人轻谩。末后被斩于突里雅诺狱中。战后，罗马人将巴勒斯坦由叙利亚分开，而另划为一独立行省，直属罗马，不称巴勒斯坦而只称犹太省。并命犹太人将昔日捐献于圣殿之钱，改献于罗马人在卡丕托里所敬的犹太天神（Jovis Capitolinus）。

#### 第五 圣京耶路撒冷毁灭之后

巴勒斯坦自公元七〇年划为罗马的一行省后，直至一三五年止，在任的督导使共计十一位（其姓名及任期见犹太省督导使一览表）。他们几乎都是军人出身；最后的一位督导使色外洛（Julius Severus），尤为当时罗马帝国中最负盛名的大将。这新犹太省六十年的历史，约可分为两个时期：前期自公元七三年起，迄一一七年止；后期自一一七年起，迄一三五年止。兹将此期内经过事迹略述于后：

#### (A) 犹太人的默西亚观与叛乱

巴勒斯坦改为犹太省后，秩序逐渐恢复。这时犹太人，因耶京

备受蹂躏，圣殿悉遭焚毁，精神上当然感到十分痛苦。所幸自外斯帕仙在巴力斯坦时，犹太经师们，已在滨海的雅木尼雅城创办了一所经学院，专门研究和讲解圣经和犹太教的传统规律。这时候，经学院便在无形中成为犹太人的精神堡垒。院内的学者向人民宣讲说：“我们有形的圣殿虽被焚毁，可是每一个虔诚者的心灵，都变成了无形的圣殿。只要人奉公守法，诚心钻研真理，天主必不会遗忘选民。他预定的时刻一到，定会派遣他的默西亚来拯救伊民，建立神国。这神国远比达味和撒罗满和雅纳乌斯等人的国土更大更有光彩……。”

仰望默西亚复兴伊撒尔民族的心理，逐渐形成当时犹太人想摆脱罗马人统治的具体企图。所以只要有机可乘，立刻便会发生反抗的行动。一一五年，特辣雅诺皇帝时，罗马人在小亚细亚东部和帕提雅人（Parthi）发生冲突，引起从亚历山大里亚至叙利亚各城市的一切犹太人，一齐起来与罗马人为敌。在基仆洛岛上的撒拉米纳一战，据说犹太人杀戮外教人达两万四千余人。事后该岛居民严禁犹太人登陆，犹太人即在船翻时，亦不能登陆此岛。

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厄德撒、尼息彼、色娄基雅等地，也有同样的叛乱情形发生。于是特辣雅诺皇帝特命桂厄托（L. Quietus）和突尔波（Turbo）两大将收平犹太人的叛乱。叛乱终于平息，但双方损失已十分惨重。这便是巴力斯坦改为犹太省前期内所发生的战事。

细考犹太人这种普遍反抗罗马人行动，固肇端于罗马人与帕提雅的冲突，但犹太人心内的“默西亚观”，显然占有相当重要的成分。

#### （B）巴尔苛刻巴的叛乱

特辣雅诺皇帝于公元一一七年逝世，哈德良（Hadrianus 117-138）继位。对哈德良的为人，犹太人认识的不太清楚，只知他是喜爱文学，并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建筑家，因他到处修桥辟路，兴建城池殿宇，热心公共事业。犹太人因此寄望于哈德良能准他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圣殿。这种对于哈氏的殷望，可从当时女巫息彼拉（Sybilla）所说的话上看起来。她说：“哈德良头戴银帽，无事不晓；令人尊敬，

因一海而得名”（即亚得里亚海 Mare Adriaticum）。的确，哈德良是一位希腊文化的崇拜者，又是天才的艺术家；他所到之处，都留下他天才艺术的作品。公元一三〇年，他到达巴力斯坦，决定为耶路撒冷重建圣城和圣殿。可是他原为外教人，又是一个希腊文化崇拜者，致建筑的设计全是希腊式的，未建“雅威”的圣殿，却建了卡丕托里犹太忒神庙。不仅如此，他将耶路撒冷改为厄里雅卡丕托里纳（Aelia Capitolina），以纪念他是改建者。于是犹太人当初对他的希望就完全消失了。

但激起犹太群众的忿怒以致再度与罗马作战的原因，是因为在哈德良将把神庙修建完成的时候，竟发出一道命令，禁止犹太人行割损礼。这显然直接干涉犹太人的宗教礼仪。因此犹太人忍无可忍，只有一方面集合群力，与罗马人一战，以求从罗马人的轭下挣脱出来；另一方面，人力显然不够，惟赖天主神威的协助，和祈望默西亚的来临，以争取战事的胜利。故这一战争，犹太人称之为圣战。

当时有一个名叫息孟巴尔苛刻巴（Bar Cocheba）的人，自称为默西亚。犹太人信以为真，都随和了他；连闻名当时的经师阿基巴（Rabbi Akiba）也以为他真是默西亚。何以呢？因“巴尔，苛刻巴”原意即“星的儿子”。这显然是一个美妙的名词，充满民族意识和默西亚的意味（参阅户 24:17）。犹太人于是在巴氏指挥之下，与罗马人作战达三年之久。犹太人在圣战号召之下，人人骁勇非常，占领圣城，逐出罗马人；原驻犹太的督使鲁富，虽邀请叙利亚督使玛尔切罗来合力戡乱，但仍未能击败犹太人。最后哈德良皇帝将最负盛名的战将色外洛，从不列颠调至巴力斯坦，历经苦战，才克复已失的城镇。一三五年，息孟巴尔苛刻巴被迫放弃耶京，逃往城西南十二公里的一小村，名贝忒尔（Bether 即今之彼提尔 Bithir），终为罗马人所杀。罗马虽终取得胜利，可是蒙受了惨重的损失，这在哈德良皇帝给元老院的信上可以看出来。他在信尾未写“皇帝与军队安好”等语，由此可知，皇帝虽健在，而军队则已伤亡泰半了。前后作战凡五十余次，双方伤亡约五十余万人。对此次的战争并无

史书记载，不像公元七〇年的战争有若瑟夫的史书，但学者相信此次战争比七〇年上的战争，更为惨烈。

罗马人杀死了巴尔苛刻巴后，将其余的犹太俘虏集中于玛默勒地方（Mambre，见创 18:1）。我们可以想到，犹太人的先祖亚巴郎曾在该处领受天主祝福和赐给民族子孙昌隆，可是罗马人却把这地方权作了人贩市场，将犹太人售给其他民族作奴隶。同时，圣城耶路撒冷也改名为厄里雅卡丕托里纳，犹太人进城的权利从此也被剥夺了！至此，耶稣对耶路撒冷的预言，完全应验。耶稣说：“他们要倒在锋刃之下，要被掳往列国，耶路撒冷要受异民蹂躏，直到异民的时期满限”（路 21:24）。从此以后约两千年间，虽在巴力斯坦还有少数犹太人，但大部分流亡世界各地，成为无国籍的难民。

犹太人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在联合国协助下，又组成了伊撒尔国。但迄今九年来，无时无日不在与四邻搏斗。她的前途如何，我们未敢逆料。但按圣保禄致罗马人的书信（9:30-11:21）上面说：“犹太人终有一天要获得天主的救恩……”云云，则伊民的前途乐观，似可断言。

#### 犹太省督导使一览表（Legati Provinciae Judeae 公元七十年——一三五年）

一	切黎阿肋（Sex. Vettulenus Cerialis）	公元七十年—七十三年
二	巴索（Lucilius Bassus）	公元七十四年（？）—八十年
三	撒威德诺（M. Salvidenus）	公元八十年—？
四	息耳瓦（Flavius Silva）	公元八十一年—？
五	隆基诺（Cn. Pompeius Longinus）	公元？—八十六年
六	阿提苛（Atticus）	公元？—一〇七年
七	法耳苛（Q. Pompeius Falcus）	公元一〇七年—一四年
八	提庇黎雅诺（Tiberianus）	公元一一四年—一六年
九	桂厄托（Lucius Quietus）	公元一一七年—？
十	鲁富（Tineus Rufus）	公元？—一三二年
十一	色外洛（Julius Severus）	公元一三二年—一三五年

最后，我们还提几句，当时在犹太的基督徒，对于这次叛乱，

抱有什么态度。他们对这次战争所抱的态度，和在六七年上一样，未曾参加，并且也不能参加，因为巴尔苛刻巴自称为默西亚，犹太民族也信他是天主打发来替他们复兴国家的默西亚。这在犹太的教友是不可能的事。默西亚早已降来人世，创立了他的天国——圣教会，受难复活，离世升天去了。这默西亚是谁，就是纳匝肋的耶稣。巴尔苛刻巴知道信仰耶稣的犹太基督徒，不承认他是默西亚，不与他合作，于是他对在犹太的基督徒百般迫害。犹斯定（Apol. I, 31）和欧色彼（Chronicon）都曾提及此事。现在这两位史家的论证，有了铁一般的一个旁证，即巴尔苛刻巴亲手所写的一封信。这封信是一九五二年二月在慕辣巴特山谷的洞中发现的，是苛刻巴写给一名叫耶秀亚本基耳哥拉（Jeshua Ben Gilgola）的人的，警告他不要与加里肋亚人——指基督徒——有来往，不然他就对他不客气。信上说：“息孟巴尔苛色巴（塔耳慕得改作苛刻巴）向耶秀亚本基耳哥拉及他（你）的党友遥祝平安。我指上天警告你，如果你仍与你所保全的加里肋亚人不断绝来往，我必给你带上脚镣，如我曾对本哈非路耳所行的一样。息孟本苛色巴，伊撒尔的领袖。”从这封信里，便可推知苛刻巴当时对在犹太的基督徒的态度了。

### 第三章 新约时代犹太人的教会制度及教会内的派别

本章把新约时代犹太人的宗教制度，圣殿内的负责人，权职的区分，以及当时教会内诸党派，分别叙述如后：

#### 一 司祭与大司祭

天主既把唯一的真宗教启示给了他的选民，随后给他们立了法律，设立了司祭，并指定耶路撒冷圣殿为唯一敬礼天主的地方，于是天主的宗教，始终保持了它的惟一性。但在神职人员的名义和职权方面，难免不随历史和人事的变易而有所更张。

约在公元前二三百年来，在司祭职外，又产生了一种名叫“经师”的人。他们把讲解圣经一事，成为他们的专职，司祭不得参与，

同时，他们也解释法律。因之司祭和法律逐渐疏远。公元七〇年间，圣殿被毁，司祭一职也随之消灭。但经师一职依然存留，在各地会堂里讲解圣经和法律。关于这问题在本章三有较详细的叙述。

大司祭的职分，按梅瑟法律的规定，应管理所辖的司祭，主持古时的会幕——即后来的圣殿——的礼仪。每年七月十日、大司祭要进入圣所，举行赎罪礼，代人民取洁（肋 16:29、30）。可知大司祭当比司祭和常人更为圣洁。所以在（肋 20:10-15）特为大司祭制定了规则，甚至他们的服装式样也另有规定（参见出 39章）。

伊民充军巴比伦后，既然没有了国王，大司祭的权限便逐渐扩张，教权而外兼有政权。犹太人在波斯与希腊统治的时期，大司祭俨然成为民族的领袖，人民的首长。虽在后期的埃及、叙利亚及罗马帝国的统治下，大司祭的权柄屡次受到压制，但他仍是民间的首脑人物。这是充军以前所未有的现象。

大司祭的权限虽在政治方面有所伸张，但在宗教方面却削弱了。当巴比伦王拿步高破坏了撒罗满王所建的圣殿后，约柜，“乌陵”和“突明”都失掉了（乌陵，突明指示何物？参见出 28注二，撒 上 14:18）；大司祭再不成为启示的中间人。并且在这次战乱中，连“圣油”（出 29:7）也失掉。因此大司祭不再受傅油之礼，只接受祭衣礼，保持司祭的职分而已。可知从这时起，大司祭便失去了做天主启示的正常“中介人”的确当意义。

根据玛加伯书上所载，大司祭开始丧失在宗教上的尊严是这样的：约在公元前一七五——一六三年间，正当安提约古第五世时，大司祭一职，竟可为权势之徒以金钱购买，安提约古根据付款最多者，委以大司祭职位。

玛加伯家族，从希腊文化主义威胁之下，挽救了伊撒尔民自己的宗教文化，遂由平民身份一跃而充任大司祭的高位。因为玛加伯族原非亚郎族的后裔，所以他们虽得充任大司祭，仍附有保留条件——直到天主所差遣的先知到来，另行安排（加 上 14:35）。这显然是人民自己所行的事，毕竟不敢擅自决定。可惜自那时起再没有

出过大先知，而且玛加伯家族逐渐失去了当初的宗教热忱，一代一代冷落下去，把大司祭一职竟变成像世俗的君王职务。因此大司祭的尊位反而受到了玷辱。

不仅如此，由于人类的利欲熏心，大司祭一职竟成为众所角逐的对象。公元前六五年间，罗马势力侵入了巴力斯坦，阿黎斯托步罗第二和依尔卡诺第二为争夺大司祭职位，竟投奔庞培（见前章一），求其代为抉择。这无异将任免大司祭之权授予外教人。后期的大黑落德（他一心想消灭阿斯摩乃王族）及罗马驻犹太的总督等，更是任意侵犯神权，擅自任免大司祭的职位。

从此可知，新约时代的大司祭职位，早已不属于亚郎家族，而成了当时非雅彼、波厄突、亚纳斯和加米突四大家族的争夺对象。即当时的总税务司，圣殿警官等职位，也视为利益所在，被各族瓜分了。因而人民对于大司祭已没有好感。

“司祭长”并非职位名，乃是一种称呼。凡曾做过大司祭而被免职的人，通称为“司祭长”；四大家族中任大司祭的也可称为“司祭长”（宗 4:5、6；路 3:2）。按梅瑟的法律，大司祭下面有司祭和肋未人。从达味时起，司祭在圣殿服务分作二十四班，每班设班长一人，每班在殿内服务一周（编 24:3-19；路 1:5、8）。到了新约时代，司祭中另设“圣殿警官”（στρατηγός τοῦ ἱεροῦ）及其助手（路加也这样称呼他们），参见编上 9:11；编下 31:13；加下 3:4；宗 4:2；5:24、26；路 22:4、52。“圣殿警官”的势力很大，可说仅次于大司祭。在圣殿警官中，另举一人管理圣殿里的献仪，俗称司库官（*Thesaurarius*）。

肋未人的职责，是在圣殿内辅佐司祭举行礼仪的；歌唱圣咏，亦属于他们分内的事。尤以犹太人充军巴比伦回来后，特别感到歌咏的兴趣，若瑟夫曾称肋未人为“歌咏团”。公元前三九九九年，波斯王阿塔薛西斯曾经颁令将上述大司祭、司祭和肋未人的田赋捐税，一律豁免（厄上 7:24）。此后，除厄丕法纳王压迫犹太人的时期外，埃及、叙利亚及罗马政权，仍一本波斯王的规定，未曾向他们征收赋税。肋未人这种辅佐工作，当然不算重要，所以在新约内，仅仅

记载了三次（路 10:32；若 1:19；宗 4:36）。

## 二 犹太人的公议会

新约时代犹太人的最高法庭，便是由七〇人组成的公议会。考这一组织，决非出自犹太经师的主张，而完全是符合梅瑟立法的原意，因此可以这样说，梅瑟创设了公议会。户 11:16 说：“上主向梅瑟说，你要由伊撒尔长老中给我选拔七十人……你领他们走进会幕……”这是天主叫梅瑟在旷野所行的。但在伊民进了许地后，在民长时期，以及在列王时代，没有遗留下由“七十人组织的团体”的痕迹。所以公议会这组织，是充军以后才创设的。玛加伯书（加上 11:23；12:6；14:28；加下 1:10；4:44；11:27）和若瑟夫（Ant. Jud. Ⅻ，3，3）都曾提及了这一组织，因此可以推断玛加伯时代已经有了公议会，其时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倘把这一组织和许多希腊城市的“议院”γερονσία 相比，可知它们颇有类似的地方，但后者却系希腊文化的产物。

公议会的议员为七十人，再加主席一人，共七十一人。七十议员的数目，原是按照梅瑟立七十长老为判官的先例。在位的大司祭即为公议会的当然主席。在亚历山大辣女王以前（公元前七六一六七年），议员由民间长老和司祭充任。但亚历山大辣女王为削弱撒杜塞党的势力，议员除上述两等人外，又加上属法利塞党的经师（见前章二）。公议会中，长老代表平民，司祭代表神职界，经师代表知识分子。就以上三等人来说，长老或司祭可能也是经师；按党派来说，经师多属法利塞党，而司祭则多属撒杜塞党；至于长老，他们既是人民的代表，大都拥护法利塞党。（因为法利塞人在人民前处处表现是恪守法律的人。）为此在议会时，长老常与法利塞党的经师一起反对撒杜塞党的司祭。

史家若瑟夫关于公议会的组织和权柄，以及对公议会内的明争暗斗所写的，与新约所写的，若合符节，足证新约所记的信而有征。参阅玛 27:41；谷 11:27；路 20:1；若 12:10；18:35；19:6、15、21；宗 4:23；23:14；25:15；5:24；9:14 等处。

公议会的地点问题，若瑟夫和米市纳（Mishna）所说的，并不一致。据近代学者的考证，认为各书所说的，都是指圣殿西南隅的“方砖砌的厅堂”（Liskat-haggazith）。我们从此可以明白，为什么耶稣受审不在公议会议厅而在盖法大司祭府第，因为那时是在夜间，圣殿早已关闭了。

公议会的职权问题，可以分为民事案件和宗教案件两方面来述说。就民事案件说，在黑落德王时期，公议会对于民事案件几乎无权过问。但在罗马总督治下，有全权处理人民的案件，只不准直接执行死刑。所谓不准直接执行死刑，是说公议会可以按自己的法律判决某人死罪，但非经罗马总督核准不得执行（见第二章三及若 18:3 注）；所谓全权处理人民案件，亦有地区上的限制，即只限于犹太地区（Judæa Procuratoria）。犹太人居住于其他各地区者，公议会无权过问。

就宗教案件说，公议会的权力便不限于犹太地区，连居住在其他各地的犹太人，都在其权力范围以内。如圣保禄在他没有回头奉教以前，曾从耶路撒冷获得往叙利亚捕捉基督信徒的权柄（宗 9:1、2）。

此外，在巴力斯坦各地，还有类似公议会的所谓小公议会。它是由二十三人组成，其权限当远不及耶路撒冷的公议会，只能解决当地较小的民事或宗教案件（玛 10:17）。

罗马人毁灭圣城圣殿以后，这由长老和司祭长七十人所组成的公议会便随之解体。只有经师一等人，留存至今，真是难能可贵。按外斯帕仙在犹太时，经师们获准在雅木尼雅创设一所“圣经学院”；以后又在提庇黎雅、达默协克和巴比伦等地设立了分院，专为研究圣经和法律。由于他们的不断努力，经师竟成为犹太民族精神上无形的凝结力，使两千年后的今日，犹太人仍能保留他们固有的民族传统精神。作品方面如米市纳、塔耳慕得等，都是那些老经师们不朽的巨著。

三 犹太经师 经师是犹太人宗教生活的一非大司祭不可缺少的“经师”，我们从字意上已不难明了，他们是以专门研究圣经为

职责的人。他们的起源应追溯到犹太人的充军时期。那时他们在流离颠沛中，到处搜集失散的经书，加以整理和注释。厄斯德拉便是当时最杰出，且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一位经师。经师的地位可说是相当重要的。在新约时代，经师已得参加公议会成为正式议员。他们的宗教精神是倾向法利塞党的，而当时的法利塞人在民间是最有声望的人；因此公议会的长老，为讨好人民，便格外尊重经师，甚至将经师的意见作为自己的意见。这样我们可以明了，为什么经师在民间有相当大的势力。

经师的养成，却不是一件易事。人们想把子弟造就到经师的地位，必须叫孩子自幼随从某些著名经师研究经典；约四十岁学成后，经师要在隆重的典礼中，覆手在他们头上，正式宣布授以经师的名位。于是他们才能登台执教或招收弟子。他们在随师学习的时期，原没有一定的教本，只要留心听讲，牢记心头，谁能记得最多最仔细，便是一位成功的高才生。但是，当时经师们的态度和修养是有瑕疵的。他们由于自认为圣经和法律专家，人民的精神领袖，因此养成了一种狂傲孤僻的态度。这种态度自然令人难堪生厌。对于这一点，犹太人的传授和福音的记述完全吻合（参阅路 18:9-14；玛 23章）。其次，他们由于只重形式而不问法律的精神所在，因而偏向呆板的形式主义（Formalismus）。这样便始终无法领悟耶稣的博爱精神和万民得救的道理。甚而视耶稣为一危险性的宗教革命家，极力设法要铲除他，以保存他们的宗教形式主义。

经师和法利塞党人的区别应先予以说明：经师和法利塞人究竟是否是同一团体，在新约上往往将他们相提并论（玛 5:20；12:38；15:7；23:2 等处），好像是无分彼此似的。但我们倘加仔细研究，并参考谷 2:16；路 5:30；宗 23:5-16 等处，便可见到他们原是有区别的。经师是以研究圣经和法律为职责的人，已如上面所述；法利塞党人则是指那些墨守法律和传统的顽固分子。所以一位经师虽可能是法利塞党人，但决非一切法利塞党人都是经师。譬如像圣保禄宗徒，他原是经师又是法利塞党人，但他的父亲，只是法利塞党人而

不是经师。关于法利塞党人的性质和势力，在下节里再加分述。

最后，我们要一述经师的派别：新约时代的经师，约分为两派：一派名霞玛依派，——由他们的领袖 Shammai 而得名；这派主张以狭义而严肃的态度来解释法律；另一派为希肋耳（Hillel）派。他们和前派相反，主张用广义而宽大的态度来解释法律。夏玛里耳——圣保禄的老师——便属于这派。那本讲解法律的专书米市纳，大约也是出于这派学者的手笔。这两派的经师都是法利塞党人。

此外，新约时代的著名经师有：依协玛赫耳（Ismaci ben Elisha）和阿基巴（Rabbi Akiba），——他们在巴尔苛刻巴作乱时殉教，——辣班犹大（Rabban Juda Nashi）、夏玛里耳的儿子息孟（Simcon ben Gamaliel II）和曾与圣犹斯定辩论过的特黎丰（Trypho = ben Tarphon）等。

#### 四 法利塞党

无疑地，法利塞党是犹太教内最有势力的一党。今天我们所认识的犹太民族性，便是由这一党所造成的。犹太人在国破家亡之后，流亡世界各地垂二千年，但终未被其他民族所同化，实归功于当时法利塞党的潜在力。

关于法利塞党的历史，除新约外，有若瑟夫的著作，撒罗满圣咏集（伪经）以及米市纳和塔耳慕得等书。由这些文献中，对于法利塞党的起源、势力以及党员的生活等，不难得一比较深刻的认识。

“法利塞”这名称原是希腊文  $\phi\alpha\rho\iota\sigma\alpha\iota\omicron\varsigma$  的译音。倘按希伯来文 Perushim 或 Perushiya 来译音，应为“培鲁兴”，含有“分离”或“隔离”的意义。在各史书上均用希腊化的“法利塞”一名。

这命名是由于人们有鉴于这批人好标奇立异，与众不同的怪作风，于是给他们起了这含有讽刺性质的绰号。可知这一名称不是他们自己起的。但他们对自己本党的人彼此称呼“盟友”（Haber），一如今天信友彼此称呼“兄弟”或“神昆”。人们称他们为“法利塞”人，是由于他们的怪作风，尤其是他们对梅瑟法律予以咬文嚼字的解释，譬如“守安息日”，“守清洁”，“揖献什一”等法律，他们一

味硬照字面，不按经义去遵守。如此，他们自以为完全遵守了梅瑟的法律，自以为是圣者，不与俗同，于是鄙视一般老百姓，对税吏和娼妓更认为是罪不容诛的大罪人。对于他们的这种态度，不仅福音中，连米市纳和撒罗满圣咏集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法利塞党的渊源是出于玛加伯时代的“阿息待”人；阿息待人可说是法利塞人精神上的先祖。阿息待人原是拥护玛加伯家族的，和这家族的人并肩作战，保卫了自己的宗教（见加上 2:42；7:13；加下 14:16）。但在后期，也许由于阿息待人不赞同玛家伯族兼任大司祭一职，而和他们分离了。这一思想，在依尔卡诺一世时（一三五—一〇四年）显得更为明显。依尔卡诺王和他的儿子雅纳乌斯都曾极残酷地迫害阿息待人，直至亚历山大辣女王登极后，改变了对他们的态度，他们才得参与公议会；他们的意见，才得到当局的尊重。从此法利塞人的势力便一天天地扩大，也一天天地巩固，形成了犹太民族文化的基础。犹太人虽被罗马灭亡（公元后七十年），但其民族的传统精神，续存不替，实由于法利塞党人顽强和保存的性格。

他们顽固怪诞的性格，劣点和恶行，曾受到吾主耶稣严厉的斥责。如新约所载关于他们的骄矜自恃，假善欺人，渴慕虚荣，在大街通衢喜欢被称为师傅，在会堂里喜占首席座位，注重法律条文上的一字一句，而忽视立法的内在精神，甚而岸傲不群，轻视他人等都是显然的恶行。在米市纳、塔耳慕得、梅瑟升天书、撒罗满圣咏集和若瑟夫的著述中，都有同样的记载。斯特辣克和朋息尔汪等的著述，对上述各端，也考究得很详尽。他们那种愚顽假善的原因，是由于他们背弃了先知的精神，拘泥于法律的字句，误解宗教内在的真谛，终于陷于异端旁门，黑暗愈深愈不能自拔。耶稣斥责他们说：“因为你们在人面前封闭了天国，你们不进去，你们也不让愿意进去的人进去”（玛 23:13）。当然，法利塞党人中也有虔诚和善良的人，不过只是少数谦下的人（Hanawim），但法利塞党中另有些称为“热诚者”（Zelotae）的积极分子，却完全背离了先知和法律的真

精神。

## 五 撒杜塞党

撒杜塞党是当时仅次于法利塞党的第二大党。新约内曾多次提及。撒杜塞党的起源，已不可考。我们只知这党名原是币多克大司祭的名字。撒罗满王将厄贝雅塔革职后，便立币多克继承厄氏为大司祭。从那时起，直到玛加伯时代，币多克家族一向承袭大司祭的职务。这一家族曾被厄则克耳先知确认有传承大司祭职位的正当资格（则 40:46；44:15；48:11）；德训篇的作者也赞同此说（参阅德 51:12 及希伯来文本或本会出版的智慧书，德 51 章注二）。古时的解经者，曾把“撒杜塞”一词解作“义人”，这似乎远不如适才所说的更合乎事实。

公元前一五三年，叙利亚王德默特琉立约纳堂为大司祭兼伊民首长，币多克的后裔便失掉了祖传的大司祭的荣位。当然，他们心理上十分不满，但在强有力的德默特琉王控制之下，只有敢怒而不敢言。但不多久，若望依尔卡诺（一三五—一〇四）执政，他们的时机终于到来。因为法利塞人讥讽依尔卡诺是私生子，依氏受此侮辱便图报复，残杀法利塞人，同时并维护撒杜塞人，甚至采用他们的计谋来迫害法利塞人。

可是好景不长，撒杜塞人的气焰瞬息消逝。公元前七六一六七年，雅纳乌斯逝世，亚历山大辣后继位后，遵夫君遗嘱，一反前王政策，信任法利塞人以迫害撒杜塞人，后者的势力于是一落千丈。迨大黑落德为王时，对这两党人，同样不感兴趣，同样加以迫害。大黑落德去世后，法利塞党人的势力迅即扩大，撒杜塞人只充任耶路撒冷的司祭，司祭长和大司祭，只在其家族中，有其地位。他们的势力便日渐缩小了。

在耶稣时代，撒杜塞人的作风，和在玛加伯时代崇拜希腊文化的司祭很相似。他们在政治方面，采取妥协态度，并极力反对热诚党的刺杀行为。公元六六年，犹太人开始和罗马作战时，他们也极力反对，并千方百计谋求和平解决。他们在宗教问题上，和法利塞

人也有显著的差异。法利塞人主张要严守梅瑟的法律，同时也应恪遵传统；倘二者不克兼顾时，宁将天主的法律抛弃，而遵照祖先的传统。撒杜塞人的态度，则站在另一面，他们确认应当遵守梅瑟的法律，但没有遵守传统的义务（Ant. Jud. XIII, 10, 6）。他们在信仰上，好像是唯理派的人。按宗 23:8 所载，撒杜塞人竟否认复活和天使的实有（谷 12:18；路 20:27；玛 22:23），甚而否认灵魂不灭。身居司祭，大司祭等要职的撒杜塞党人，在信仰上竟荒谬至此，能不令人惊异！反之，法利塞倒全信无疑，无怪乎对于人民领导地位和影响力量全落在法利塞人的掌中去了，撒杜塞人只是享有司祭的职位，搜括民财罢了。至于在宗教仪式上，如庆祝五旬节，逾越节，赎罪节及奉献初熟麦子等，他们两党也有区别，此处不必细述。又据若瑟夫说：“在审断案件时，撒杜塞人主张从严，法利塞人主张从宽”（Ant. Jud. XX, 9. 1）。这是他们在司法上的不同之点。

在福音里，记载撒杜塞人的地方似不及记载法利塞人的次数多，但我们必得注意，每当提及司祭长，大司祭时，大都是指撒杜塞党人。虽然记载不多，但耶稣没有轻易放过撒杜塞人。耶稣一再地嘱咐宗徒们要防备两党的酵母（毒素）：撒杜塞人的酵母是指缺乏信仰和物欲熏心；法利塞人的酵母是指骄傲自恃和假善欺人。

耶稣把商人自圣殿逐出，这自然给予他们一个严重的打击。撒杜塞人竟联合自己的仇党法利塞人责问耶稣，凭什么权柄行这样的事（谷 11:28）？他们依仗罗马政府寻隙控告耶稣（路 20:22），并假设有妇人曾转嫁兄弟七人的比喻，向耶稣问难，使他在这一难解决的问题上，否认复活的道理。耶稣立即予以斥责，使他们闭口无言（玛 22:23-33）。结果，这些异端分子，在公议会内力主耶稣应受死刑，而且亚纳斯和盖法以大司祭的资格，公议会主席的地位，竟判决耶稣应死（若 11:45-56）。由此可见耶稣的死，撒杜塞党人应负大部分责任。

我们从宗 4:1；5:17、23 等处，看到他们对于这初兴教会的迫害，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以达到他们灭绝这教会的苗芽的企图。公

元七〇年，撒杜塞党人，因圣殿的毁灭也随之消灭。

## 六 厄色尼派和谷木兰团体

### (一) 厄色尼派

厄色尼派的人物及事迹，圣经里从未提及，但为使读者易于了解新约的时代背景起见，我们有在本章内附带略述的必要。一些研究宗教学的人，以为厄色尼派人，转变而成为基督教徒；据若瑟夫说，在新约时代，除法利塞、撒杜塞两党外，厄色尼派对当时社会的影响至大。自一九四七年，厄色尼派人的史迹和文件，曾不断在犹太旷野发现，颇引起史学家的重视。这也是我们在本章内附加本节的原因。

“厄色尼” Εσσηνοί, Εσσηαιοί 有什么意义呢？至今还没有人敢下确切的答案。按照字面解释，有说是“守静默者”，另说是与“哈息丁” (hasidim 希伯来语) 义同，即“热诚者”。故厄色尼派，可称为“热诚派”。

研究厄色尼派之起源和历史的主要史料，只有仰求于若瑟夫、非罗和普林尼等作品；其次则为希颇里托 (Hypolythus)、厄丕法尼 (Epiphanius)、欧色彼 (Eusebius) 等教父的遗著。统观这些作家的记述，厄色尼派人，原始于玛加伯时代；他们为逃避叙利亚王对犹太教的压迫，散于巴力斯坦各地，尤其在旷野一带。他们在新约时代约有四千人，散居在死海西岸；他们的生活方式，不同于普通的犹太人，亦不同于自称恪遵梅瑟法律的法利塞人。从实际上观察，他们的生活类似今日修会的生活：(一) 他们多半不婚，没有私有财产，将所有一切交托团体的主持人统理；(二) 自食其力，不用奴仆；(三) 穿着一式的服装——白色麻布料的长衫；(四) 最重清洁，日必沐浴多次；(五) 生活严肃，静默，就食时全体共餐。此外，他们必守安息日，且较法利塞人尤严；每晨要朝太阳祈祷，但不到耶路撒冷朝圣，亦不献牺牲；他们自以为这种圣善的生活，为承欢天主的最好办法。

参加厄色尼派的团体生活亦属不易。要求参加的人必先经一年

的初学期，二年的实习期；这样经历三年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厄色尼人。团体内设议会，由会员百人组成，以处理团体内所发生的一切事宜；另设主任一人，管理所属会员，对犯规者即按团体的规则予以处罚。

厄色尼派的宗教信仰与犹太人一样，信一个真神，即天主；他们特别敬重梅瑟，一如回教人的推崇穆罕默德，倘有人侮辱梅瑟，他们便要处之死刑。对天使的道理，与默示录体的伪经，如厄诺客、梅瑟升天等书内所有相类似。对于人的灵魂不灭问题，他们的理论颇和柏拉图学派相似，认为灵魂先有其存在，当人的肉体形成时，灵魂便进入肉身而成为人的有机体。这样，肉躯似为监狱，灵魂盼望迅速脱离监狱的拘禁而复归原处——天乡。但天乡惟有善灵魂才能进入，恶灵魂在人死后必落入地狱。他们对肉身复活的事却只字不提。

他们对于这一问题，尤其是关于天堂的真福，是否专注于瞻仰天主的圣容呢？我们还无法得知。关于他们的神秘学，是否是他们没有，或者由于若瑟夫不知道（按本处所述，大都根据若瑟夫），我们可说，是因为若瑟夫没有记录下来，因为若瑟夫虽曾为厄色尼的初学生，但未必能得知他们神秘学的传授，因为厄色尼从不给他们的初学讲授神秘的奥义。总观以上所述，厄色尼人信奉的是犹太教。再进一步说，他们原先是法利塞人——属于所谓热诚派的“哈息丁”人，但比法利塞人更为激进，前者虽岸傲不群，但后者更甚，连对法利塞人亦不与合流，故索居旷野，度其隔绝尘寰的生活。

我们再探讨一下，厄色尼人的生活方式，是否受了其他民族和团体的影响而形成的。有些学者认为他们是受了波斯宗教的影响，因波斯宗教主二元论，和厄色尼人的神学理论相似。又有些学者认为受了佛教的影响，因厄色尼人的团体生活方式，和佛教僧侣的生活相似；更有人说是受了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以上诸说，以第三种说法更接近事实，因在当时的地理环境上有此可能性；波斯教的影响说也有其可能性；但佛教的影响说，似无确当的根据。三

十年前的拉冈热曾说过：“厄色尼人必定写了不少作品，不过都已失传，但他们的信仰和道理完全由旧约的法律脱胎而来，并且他们的精神，由末世论的道理熏陶而成，也许将来由地下会发现他们的遗物或文件，由此可以了解犹太教的这一谜底。”这真不失为至理名言。自一九四七年以来，在死海西岸，发现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很多，虽不能说藉之而使这一问题迎刃而解，但至少可说，我们已得了开启这一难题的钥匙。

## (2) 谷木兰的团体

近十年来，死海西岸犹太的旷野里，先后在斐市哈（Ain Fesha），米尔得（Khirbet Mird），谷木兰（Khirbet Qumran）和慕辣巴待（Wadi Murabbat）。四处有不少手抄文件、陶器、货币等出土。这些文件古物对于了解新约时代的历史背景有莫大的帮助。

从一九四七年到现在，整整十年内，有关这类遗物的考证和论述已不下二千多种。由于大部分的资料还在整理研究中，包揽全部的综合性报导尚没有发表。在已公布的手抄文件中，小部分是有关个人的契约和两封巴尔苛刻巴的亲笔书信（见前章五）；大部分则是宗教文件，还有不少可贵的旧约手抄卷。抄卷中较完整的为依撒意亚书（一九五〇年影印）。残卷中有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申命纪、卢德传、圣咏集、多俾亚传等；圣经注解方面，有哈巴谷先知书注释；此外宗教的重要文件为纪律手册（Manuale Disciplinae），圣战的规律（Regula Belli Sacri），币多克子民宣言（Documentum Damascenum, seu Programma Filiorum Sadoc），颂谢诗（Hymni Eucharistici seu Hodayoth）等。最末这五种文件，对研究谷木兰团体的生活、规矩、来历及道理，并与厄色尼人的关系，是最重要的。

但为考定这些文件所属的年代，迄今尚未有一致的意见。综合各专家研究的结果：（一）在谷木兰发现的文件，属于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后一世纪；（二）在慕辣巴待所发现的文件，最早的约在公元前八世纪，最迟的约在公元后三世纪。本处所论的谷木兰的文件，恰好属于我们所要了解的新约时代，所以特别有它的价值。

从谷木兰发现的文件里，我们能确定在谷木兰有一团体存在。兹分成九点来说明：（一）谷木兰地方确曾有这样一个社团；（二）这社团确是由伊撒尔民所组成，并且可说，社团分子真正是选民的继承者。（三）他们的目的是藉恪遵“梅瑟的法律和天主的仆人——诸先知——所指示的一切，寻求天主。”（四）谷木兰团体组织坚强，团体内的分子，采公共生活方式；设监督一人，各人原有的私产，由监督统理；监督有权惩处任何团员。（五）参加这团体的人，即有义务遵守天主和伊民所立的盟约，因此责任重大；他们除少数外，多过着独身生活。（六）他们有清洁的规矩，但不特别重视。（七）他们期待中的默西亚有两位：一位属伊撒尔民，另一位属亚郎族后裔。（八）凡加入这团体者，方得享有天主与伊民所立之盟约的权利；顺从善神，必能得救；他们认为凡在盟约以外者，会受恶神的迷惑，以至丧亡。（九）他们坚信灵魂不灭，但未提及肉身复活（但不能因此断言他们否认复活的真理）。上列九项大都采自他们的纪律手册。在他们咏唱的圣咏，颂谢诗文里，更表现了他们那种自谦自卑的态度和依恃天主的信心。因此也使我们容易联想到圣母、匝加利亚和老西默盎等所吟咏的歌词（路 1, 2），因为有许多相类似的诗句。

其次，已发现的文献里，曾多次提及“正义之师”和“诳骗者”。这两名词可能是影射两位彼此为敌的历史人物，但所指为谁，亦颇有研究的价值。少数的学者认“正义之师”即指谷木兰社团的创建人。大多数的学者却以为是指圣善的大司教敖尼雅第三；“诳骗者”系指出卖敖氏的人，即是他自己的弟弟雅松，和帮助雅松为恶的默纳劳等人（参阅加下 3:4-4:38；15:12-16 及注达 9:26）。这些学者的推测，在全部文献未公布前，尚不能确切断定。但从已有的资料看来，“正义之师”决不是指默西亚。上面原已说过，他们还在等候两位默西亚来临呢！

我们既对谷木兰团体有了相当的认识，再进一步探讨他们与上边所说的厄色尼人的关系。按学者的研究，他们彼此确有许多类似

的地方。一八九六年间，在开罗发现的达默协克文献和后来在谷木兰发现的币多克子民宣言、纪律手册，完全属于一类；并且币多克子民宣言又名达默协克币多克人论。由此推测，达默协克团体和谷木兰团体当同出于一源。

据委尔默斯（Vermes）和波夏角（Boccaccio）等的见解，认为有这样一种可能的情况：当敖尼雅大司祭被废弃后（公元前一七〇年），许多热心的司祭相率逃亡叙利亚首都达默协克的附近；他们原是币多克的后裔，便自认为真正伊民的后裔，自比如依撒意亚书上所说的“伊撒尔的遗民”，天主将藉他们复兴伊撒尔。在他们所编纂的币多克宣言和哈巴谷注释里，充分地流露出流亡之苦，同时对期待默西亚的热忱也充分地发挥出来。迨庞培大元帅占领了巴力斯坦，他们便重返祖国，卜居于死海西岸的谷木兰地方；在这里，四周的厄色尼人，可能有些参加了他们的团体，而成为若瑟夫所称的厄色尼人。这便是一种当时的可能情况，成为达默协克和谷木兰两团体的关联处。可能在公元一世纪初，他们受了新毕达哥拉斯派的影响。也许若瑟夫论他们所写的，不免有渲染之处。

迨公元六六一七〇年间，犹太人和罗马人作战时，谷木兰团体当然不甘屈服。在大敌压境之时，当也要预作准备，尤其是圣经及重要图书，当妥装缸内，分别埋藏在所凿的山洞内。致事隔两千年的今日，在偶然的机会下竟发现这一地下的宝藏。审察谷木兰一地所得的文献里，全无公元七〇年后的痕迹，因此我们可以推论他们可能在七〇年犹太战争时，全部牺牲了；或者竟在那时发生大地震而至全院覆没了。谷木兰地方所发现的，除上述文件外，还有该院院址，院内的经堂、饭厅、写字室、浴池和他们的墓地等。

最后，我们要探讨耶稣时代的圣教会和厄色尼派，或谷木兰团体曾经有过多少关联。换句话说，耶稣和他们是否有过往来？初兴的教会是否受到了他们的影响？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可以这样说：耶稣和谷木兰人虽没有直接的关系。可能间接与他们发生关系。因为按一些学者研究的结果，认为耶稣的前驱洗者若翰和厄色尼或谷

木兰团体至少有过直接的关系，因此耶稣经若翰的中介对于他们亦有所认识。第二个问题：关于初兴教会是否受到影响，我们可以说，就外在的生活方式而论，可能有较小的影响，但绝非如一般狂妄的学者们所说的那样。远在十七世纪时，他们已说过，基督教原是由厄色尼派演变而来。自一九四七年在谷木兰发现了大批文献后，他们便变本加厉地认为这些文献正证明了基督教是由厄色尼派蜕变而成。我们以为，像这种说法，无异是说基督降生前便已有了基督教。——这显然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但是，这并不是完全否认圣教会和厄色尼派在某些观点上有相类似的地方；而是我们更深一层看出基督教和厄色尼人间确有重大的区别在。

我们念了在谷木兰出土的各种文件，觉得这些文件：(a) 为了解释新约的时代背景，有莫大的帮助；(b) 除了明白法利塞和撒杜塞二党外，更明白了犹太小百姓在宗教上的热诚；(c) 为明白新约中的术语、文句和思想，不必借助于希腊罗马的混合宗教、诺斯土派的思想 and 赫默斯主义 (Hermetismus) 的书籍；(d) 洗者若翰与谷木兰团体似乎有关系，但这关系到什么程度，却不易说明；(e) 谷木兰团体是与世隔绝的一个宗派，与基督的博爱有天渊之别；(f) 谷木兰团体的教义，虽仅是旧约的，但无疑地是新约的准备，给基督的降生开辟了道路；(g) 这团体的礼仪、组织等事可能影响初兴的基督教会；二者实际上虽有些表面上的类似，但内在的精神却完全两样。关于谷木兰文件出土的始末及其他问题，可参阅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份恒毅月刊“巴勒斯坦之死海畔出土的手抄”一文，其他参考书开列如下。

VERMES G. *Les Manuscrits du Désert de Juda*. Paris, 1953.

WILSON E. *Die Schriftrollen vom Toten Meer*. Muenchen, 1956.

GRAYSTONE G.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Originality of Christ*. London, 1956.

BURROWS M. *The Dead Sea Scrolls*. London, 1956.

## 犹太大司祭一览表

自大黑落德至耶路撒冷毁灭（公元前三十七年—公元七十年）

一	哈纳纳耳 (Ananael)	初次任职
二	阿黎斯托步罗 (Aristobolus)	约在公元前三十五年任职，在位一年
三	哈纳纳耳 (Ananael)	二次任职
四	耶秀亚 (Jesus 法贝特之子)	
五	息孟 (Simon 波厄突之子)	自公元前二十四年至四年
六	玛提雅 (Matthias 德敖斐罗之子)	
七	约哈匝尔 (Joazar 波厄突之子)	自公元前四年至公元六年
八	厄肋哈匝尔 (Eleazar 波厄突之子)	
九	耶秀亚 (Jesus 息耶之子)	
十	亚纳斯 (Annas 色特之子)	自公元七年至十四年
十一	依协玛赫耳 (Ismael 非雅彼之子)	
十二	厄肋哈匝尔 (Eleazar 亚纳斯之子)	
十三	息孟 (Simon 加米突之子)	
十四	盖法 (Caiphas 亚纳斯之女婿)	自公元十八年至三十六年
十五	约纳堂 (Jonathan 亚纳斯之子)	公元三十六年
十六	德敖斐罗 (Theophilus 亚纳斯之子)	公元三十七年
十七	息孟康忒辣 (Simon Cantheras 波厄突之子)	
十八	玛提雅 (Matthias 亚纳斯之子)	
十九	厄略乃 (Elionai 康忒辣之子)	
二十	若瑟 (Josephus 加米杜之子)	
廿一	阿纳尼雅 (Ananias 讷德贝之子)	
廿二	依协玛赫耳 (Ismael 非雅彼之子)	约在五十九年上任
廿三	若瑟加彼 (Josephus Cabi 大司祭息孟之子)	
廿四	亚纳斯 (Annas 大司祭亚纳斯之子)	公元六十二年，在位只三月
廿五	耶秀亚 (Jesus 达木乃之子)	
廿六	耶秀亚 (Jesus 夏玛里耳之子)	
廿七	玛提雅 (Matthias 大司祭德敖斐罗之子)	约在公元六十四年上任
廿八	番尼雅 (Phannias 撒慕尔之子)	战时被任用

## 第四章 犹太人的会堂

新约时代的会堂，即是指犹太人集会之所。凡犹太人听诵圣经，祈祷和公私事务的处理，都是在会堂内举行，所以圣经上常常提到它。“会堂”二字，希腊文为 συναγωγή，意即“集会”或“聚会”之谓。在七十贤士本，非罗和若瑟夫等著作里，多用“集会”以显其原意；可是在新约里，除两三处外，习用“会堂”二字指犹太人集会的地方。

### 一 会堂的由来

犹太人从什么时候，开始用会堂为集会之所？我们从旧约史书和先知书等记载里，得知犹太人在充军于巴比伦时，开始建立会堂。他们当时充军异地，远离了宗教精神所依的圣殿，内心上的苦闷，不言可喻；他们为弥补这种缺陷，保持宗教的虔诚和对于祖国的爱护以及精神的安慰和团结，于是建立房屋作为大家聚会之所。他们自巴比伦回来，虽在公元前五二〇—五一六年间，重建圣殿于圣城耶路撒冷，但建立会堂集会的风习，不但没有遗弃，且在各地反为增强。为什么呢？因为犹太人民自巴比伦回来，言语方面，曾受留居巴比伦的影响，通说阿辣美语，对本国的希伯来文，亦即圣经的语言，反而生疏了。这样，会堂便成为译释圣经的地方，经师们负起了这一责任，使人民能领略圣经的道理。又因为会堂既成为译释圣经的地方，也便渐渐成人民祈祷的地方，所以也有“经堂”（προσευχή i. e. Oratorium）之称（宗 2:4；10:4 等处），这当然是名符其实的称号，因而在会堂聚会的风气也愈加增强。

所以新约的时候，犹太人足迹所到之处，便有他们的会堂；会堂的数量依当地犹太人民的多寡及其需要而定。按考古学家的考察，当时罗马一地竟有会堂十三座之多；在耶路撒冷当然不止一座（参阅宗 6）；考古学家已在巴力斯坦各地发掘出会堂遗址二十多处。按秀勒尔（Schuerer）统计，新约时代全罗马帝国内的会堂，当不下百

五十余所。

## 二 会堂的构造

会堂的构造样式通常是一长方形的厅堂，面向耶路撒冷（达 6:10）。堂内最宝贵的东西是“藏经柜”，其次为讲经台和台上的七叉灯，一座或两座。此外则肃然四壁，全堂空如，即天花板上也毫无装饰品。但从第一世纪时起，会堂内墙壁上有了绘画和雕刻，普通是人物，鸟兽和花木，如石榴、葡萄等。这从葛法翁和杜辣（Dura Europas）所发掘出来的会堂遗址上可以看出来。会堂的附近，通常有小学一所，有时也有客栈一所，视会堂的环境和经济力量而定。

## 三 会堂管理人

管理会堂的负责人，在巴力斯坦，是由当地的首脑人物担任，如乡长村长之类；负责人会堂长一名（ἀρχεσυνάγωγος）；视当地居民的多寡，另设若干助理员，协助会堂长襄理一切堂务。在巴力斯坦以外的地区，会堂的负责人往往至少有两人，由当地犹太团体选任之。但在公元七〇年前，大司祭制度尚存在时，在一切宗教事务上都听从大司祭和耶京公议会的指示（参考宗 9:1、2）。此外设会堂服役员二人：担任会堂清洁，礼仪秩序，执行鞭打犯人事（通常不超过三十九下，参阅玛 10:17；20:19；24:34）；服役员还负责保管藏经柜；念诵或讲解圣经的人，须随时向他取书，用毕归还；会堂附有小学者，服役员还要兼任教师职。另一服役员担任收受教民的捐献，故又名收款员；捐款用来救济贫民。

## 四 会堂里的敬礼

每当庆节、禁食和安息日，犹太人便要到会堂里去，因为会堂既为他们立的，为他们集会、听经和祈祷的地方，他们去参加已被认作一种应尽的义务。但在平常日子，教民去或不去，并无硬性的规定；不过比较热诚的人，至少每周到会堂二三次，甚至也有每天必到会堂祈祷的人。

在圣殿被毁以前，巴力斯坦的成年犹太人，每年至少一次到耶路撒冷去朝拜天主，或在逾越节，或在五旬节或帐棚节。可是在圣

殿被毁以后，侨居各地的犹太人，既没法回到祖国，只有到当地的会堂去敬礼或祈祷，于是会堂便像圣殿一样，成为犹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

研究新约时代犹太会堂内的敬礼，我们应首先指出，现在犹太人所用的礼仪书已不重要，因为它们大都是五世纪的作品。我们必须依据诸重要经籍，和一些较古的作品，如新约各书，米市纳里有关古时的论著（如 Taanith, Megilla, Pesahim, etc.），以及非罗和若瑟夫的著作。综其要点可分六端，概述如下：

（一）先念诵“协玛”经文，教民要同声齐诵。此经文系由申 6:4-9; 11:13-21; 户 15:37-41 等节编纂而成，意义十分重要，一如我们公教的“信经”和“天主经”。“协玛”念毕，续念他们的“十八端祝福祝文”。这是敬礼的第一阶段。

（二）诵读梅瑟五书和先知书各一段。犹太人早已根据传统规定，把梅瑟五书分为一百五十四段，他们称为一百五十四“培辣芍特”（Perachoth）；每年要诵读五十四“培辣芍特”，如是则三年内便可把全书通读一遍，故每次诵读梅瑟五书的一段，要按照次序，不可任意挑选。先知书的分段，原应和法律的段数相同。可是在耶稣时代，尚未如法律一样确切厘定了段数；故可任选先知书一段诵读（参阅路 4:17）。这便是会堂敬礼的第二阶段。

（三）再次便是讲解圣经。这是十分必要的。因犹太人充军回来后，仅说阿辣美语，对希伯来原文已不了解；所以诵读圣经原文后，必再用阿辣美语来解释那节的意义。并把权威的解释（阿辣美语谓“塔尔古木”），汇集成书，即通常所说的“塔尔古木集”（Targum, Targumin）。

（四）在讲解圣经以后，继以宣讲一篇劝善戒恶的道理（宗 13:15）。这篇道理，不是经常地由某些人负责宣讲，即外宾亦可临时聘来任讲道员，这便是敬礼的第四阶段。

（五）第五阶段系再念一段经文。

（六）最后，由司祭向大众念亚郎的那段“祝福经”（户 6:24-

26)。如果没有司祭，教民便同声自念这段经文，惟把原文内“你们”改作“我们”，以符合自念的意义。念毕，敬礼即告完成。

从上面六端，我们可以看出犹太人敬礼的内容：他们不准在会堂内献祭，因为献祭只准在耶路撒冷圣殿内举行。在会堂内特别注重的是祈祷和讲经。

### 五 会堂和新约福音的关系

由上所述，会堂之于犹太人，意义非常重大：一方面，它保存了犹太人的制度和文物；另一方面，它成为犹太民族精神的具体象征。总而言之，会堂便是犹太人的精神堡垒。

初兴的基督教会便以此作为传布福音的基地，我们看宗徒大事录，圣保禄宗徒，每到一处，莫不先到当地会堂宣讲福音；只有在犹太人拒受福音的情形下，才把福音授给教外人（参见 9:20; 14:1; 16:13; 17:1; 18:4、20; 19:8）。

其次，犹太人的会堂实是新约时代圣堂内敬礼的雏型。因为基督教会的圣堂也散布于全世界上。但圣堂内所举行的，却是旧约祭献所预表的祭献——弥撒大祭。今日弥撒中读经祈祷的一些礼仪即导源于会堂的礼仪。但新约礼拜的本质已不在读经、祈祷、讲道，而是在于重行耶稣在加尔瓦略山上的祭献——弥撒，亦即教父所称的“吾主圣死的奥迹”（Mysterium Mortis Domini）。

这样完全应验了先知玛拉基亚的预言：“因为自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在各处给我的名焚香献祭，且献纯洁的祭品，因为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拉 1:11）。

### 参考书目

COHEN A. Everyman's Talmud. London, 1949.

DANBY H. The Mishna. Oxford, 1933.

BONSIRVEN J. Textes Rabbiniques des deux premiers siècles chrétiens. Roma, 1955.

著 The Works of Flavius Josephus, translated by Whiston W. London.

著 RICCIOTTI G. La Guerra Giudaica di G. Flavio. Torino, 1949.

著 Dictionary of Greek and Roman Biography and Mythology, I-III. London, 1873.

著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II. Cambridge, 1928.

著 SCHUERER E. Geschichte des Jüdischen Volkes im Zeitalter Jesu Christi, I, II, III. Leipzig, 1920.

著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e, I, II. Torino, 1930.

著 FELTEN G. Storia dei Tempi del Nuovo Testamento (Versione: Bongiovanni), I-IV. Torino, 1913-1914.

著 HOLZMEISTER U. Storia dei Tempi del Nuovo Testamento (Versione: Zedda). Torino, 1950.

著 LAGRANGE M. J. Le Judaïsme avant Jésus Christ. Paris, 1931.

著 PFEIFFER R. H. Histo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imes. New York, 1949.

著 ABEL F. M. Histoire de la Palestine, I, II. Paris, 1952.

著 ABEL F. M. Gé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I, II. Paris, 1933, 1938.

目并考参

著 COHEN A. Lewy's "The Jewish Temple". London, 1930.

著 DANBY H. The Mishnah. Oxford, 1933.

著 BONSIRVEN J. Les Origines du Judaïsme. Paris, 1927.

## 新约全书概论

### 新约全书及其由来

新约全书是由宗徒，或宗徒的弟子，因天主圣神的默感与引导而写成的，并由圣教会所认可的二十七部书而构成的。

这二十七部书自第二世纪即称为新约书，或简称新约。因为其中所讲论的，是基督以自己的圣血与圣死，在天主与人之间，所建立的新约。这新约即是恩宠的约。

新约全书的分类大体与旧约全书相似，可分为三大类：（一）历史书，如福音与宗徒大事录；（二）智慧书，如保禄书信与教会公函；（三）先知书，如默示录。

这些书的写成并不是为讨论新约的神学，或新约的历史与教义，而是为了一些初兴教会团体的需要与环境，藉着天主圣神的默感而写成的一些因地制宜的著作。

基督并没有亲自给我们写下什么著作，因为按当时犹太经师教导门生的风气，是“述而不作”的，用口授的方式，代代相传。同样，基督也采用了这一方式，将一切道理，口授给自己的门徒，要他们也代代相传（参阅路 9:2-6），并且在升天前给自己的门徒下了应到普天下去宣传福音的命令（玛 28:19；宗 1:8）。所以宗徒与门徒们的使命就是要作基督的生死与复活的证人，并作福音的宣讲者（参阅宗 1:21、22；10:39-42；玛 10:27；若 15:27），使人类因着自己的宣讲信奉基督（伯后 1:16-18；若一 1:1-5）。他们领受圣神后，便由耶路撒冷出发，到全犹太和撒玛黎雅，然后到全世界去，宣讲基督的福音（宗 1:8，参阅宗 1-10）。所以起初的宣讲员都是为真道服役的人（路 1:2）。

圣保禄宗徒，虽然给我们留下了许多著作，但他特别把自己看作“外邦人的宣讲者与导师”（弟后 1:11），并把“宣讲福音”视为自己应尽的职务（格前 9:16）。这正实践了他自己所说：“信德是由

于听”（罗 10:17）的那句名言。为此他时常劝勉自己的徒弟弟茂德，要不遗余力地善尽宣道者的职责（弟后 4:1-5；弟前 6:3），并要他训练其他可靠的人员，以继承宣道的工作（弟后 2:2）。

因此圣教初兴时，基督与宗徒们都没有考虑到要给我们留下什么著作。当初他们宣道时，为证明基督的教义，所引用的著之于书的经典，也不过只是一部旧约全书，而大都是七十贤士译本。但基督去世升天后，又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因了各地的需要与各方面的利益，才出现了最初的几部著作。如圣保禄宗徒第一次到亚细亚传教回到安提约基雅后，听说迦拉达的新教友面临着信德动摇的最大危险（迦 1:6, 3:1），因为他不能立刻到他们那里去，所以有感到写信劝告他们恒心信仰基督的必要，因此才不得不动笔，写了一封致迦拉达人书；为了同样的情形，又写了致得撒洛尼前后二书，格林多前后二书；伯多禄也在这种情形下写了两封书信。有时纵然没有这种迫切的需要，但传布福音者，为了各地教会的利益，也感到有动笔的需要；因为这样，更容易妥善保存基督的教义（参阅路 1:1-3）；甚或各地的新教友也要求他们把基督的事迹和道理，笔之于书，于是便产生了新约全书。参阅各书引言。

由上面所述的看来，新约中每部书，虽然都讲述基督所完成的救赎人类大业的喜讯，但决不能包括耶稣的一生史事与一切言行。因为每一部书，都是由于某种需要，照某一目的，在圣神默感下写成的。决不像一般博学的作家层次罗列要写的资料。因此最后的福音作者，在写作临结束时，曾声明自己著作的不足与缺漏说：“耶稣所行的还有许多别的事，假使要将它们一一写出来，我想所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若 21:25，参阅若 20:30、31）。所以在圣教会，最初的口传常与圣经著作并重，宗徒们将此口传留与圣教会，作为圣教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

但这些因某事由和各种需要，在圣神的光照与默感下而写成的书籍，按天主的圣意是要形成一部巨著。这部巨著就是向普世人类宣布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大业的喜讯。

第二世纪末叶，新约全书已被全教会视为圣经和正经。虽然有几部书，当时在一些地方还有疑问。关于这问题留在每书的引言中讨论。由第三世纪，新约与旧约同称为 Biblia，即“圣经”之意。

因为耶稣基督是新约全书所讨论的中心和对象——他亲自说过：“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不藉着我，谁也不能到父那里”（若14:6），因此基督的品位，基督的圣死，基督的言行，便成了新约全书的重要因素，而新约全书所有的作者也都趋于一个目的，就是叫整个人类信奉耶稣基督，并藉着自己的著作给人类指出走向永生的大道。

四部福音即是新约全书的主要和基本部分，以不同的观点给我们讲述基督的圣死言行，并证明耶稣即是默西亚，天主子，全世界的拯救者。

宗徒大事录是记述基督工作的奇异发展，记述基督在世上所建立的天国，藉圣神领导的德能，发展到全罗马帝国的情形。

圣保禄的书信与致教会的公函更清楚地陈述了信仰基督与他救赎的大业，劝导信友善度与此信仰相称的生活；同时并讨论基督在世上所建的天国——圣教会等等问题。

默示录是基督的启示，即有关基督与其工作的最后启示。基督时常扶助自己的信友与恶魔的势力奋斗，并引导他们获得最后胜利。这胜利虽因基督的死亡已经开始，但要在基督第二次的光荣来临时，才有最后与全部的胜利。

## 福音总论

### (一)“福音”一名的意义

“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原为希腊语,意谓“好消息”或“喜讯”,换句话说,就是一种使人听了兴奋和快乐的信息。

这个名词在希腊古典文学上多用于复数,很少指示消息的内容,多指报信者所得的酬金。同时,这同一名词也用以指示为了好消息感谢神明所献的祭祀。此名词大抵是指得胜的捷报。

在这里我们更应当注意的是:此名词在“希腊文化时期”内所有的含意。在此时期中只表示“喜讯”的意义。当时在小亚细亚,然后在罗马帝国,对凯撒与皇帝的敬礼特别盛行。人民都视皇帝有如神明,称皇帝为“世界的救星”,或直称为“神”,和我国从前称皇帝为“天子”的意义不相上下。他操有超人的替天行道的大权。因此当时一位皇太子诞生了,全帝国的人们都以为是一位神明化身降世,于是帝国内便宣布这项“好消息”。这项“好消息”便称为“εὐαγγέλιον”,即“喜讯”或“福音”之意;同样,宣布新皇登极也称之为“喜讯”,甚至连皇帝驾崩也称为“喜讯”,因为人都以为皇帝又归回到众神那里去了。此外,皇帝所颁布的法律与命令也被视为“喜讯”,因这是为人民的福利与安全所制定的。如果我们明白了当时“希腊文化时期”的社会状况与宗教情形,更容易懂得为什么当时民间产生了这种思想。因为当时遭受过长期战争蹂躏的老百姓,几经暴君统治下的人民,无一不切望期待永久的和平与安定,但这种希望唯有寄望于新生的君王身上。并且更因为当时道德沦丧,沉重的罪恶压抑着人们的心灵,人人都期望着内心的平安与真正的解放。由于上述的双重关系,我们更容易明了:为什么有关基督的喜讯,天主降生救世的喜讯,很迅速地传遍了当时的教外国家。天主上智的措施,早已准备好了时代的环境与人民的心灵,来接受基督的福音(喜讯)。

如果我们愿意明了“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这字的真意义与其在宗教上的奥义,必须求助于旧约希腊译本。因为这字的本意是由旧约来的。在七十贤士译本内,此字除了只有一次用作名词,指示报信者所得的酬金外(撒下 4:10),大都使用此字的动词“εὐαγγελίζεσθαι”,其意义为“传报喜讯”。这动词特见于依撒意亚先知的安慰书中,在该书内特别具有宗教的真正意义。因为在这部书内,依撒意亚大先知负着上主的特殊使命,向选民预告上主将战胜压迫选民的仇敌,并将在世上建立自己的国度,救赎整个的世界。这喜讯的大旨包括在几句话内,如:“你的天主作了君王”(依 52:7);“请看你们的天主!请看!吾主上主带着威能降临”(依 40:9、10)。

所以在依撒意亚先知书和旧约其他书内,喜讯的内容即是天主的国在世上建立的事(参阅咏 96:2、10; 鸿 2:1)。但这天主国的建立,为受天主重罚在异地受压迫的百姓是一种拯救、解放的表示,也就是与天主和好得享恩宠的意思。这位从前时常向百姓预告惩罚即将来临的先知——依撒意亚,如今变成了安慰百姓的使者:“吾主上主的神临于我身上,因为上主给我敷了油。他派遣我去向贫苦者传报喜讯,安抚破碎了的心灵,向俘虏宣告自由,解放狱中的囚徒,宣布上主恩慈的喜年,揭示我们天主复仇的日期,安慰所有的忧苦者,医治熙雍的遭难者,给他们一顶冠冕来代替灰尘,以欢愉之油来代替哭涕,以可称赞的外衣代替沮丧的神气”(依 61:1-3)。这篇预言明显地是报告默西亚来临施救的时期。基督不但在若翰的门徒面前声明这篇预言已应验在自己身上(玛 11:5、6; 路 7:22),而且在纳匝肋的会堂里也隆重地将这段经文贴在自己的身上说:“今天这段经文在你们耳中应验了”(路 4:18-21)。期待与恩许的时期,到若翰为止,已宣告结束;由此应开始传扬天主之国的喜讯(路 16:16),换句话说:即应宣告天主的国在世上业已建立:“时期已满,天主的国临近了;你们悔改,并相信福音罢!”(谷 1:15)所以耶稣来世的使命,在于“传报天主国的喜讯”(路 4:43)。这一句话包括了基督传教生活中的整个活动(路 8:1; 玛 4:23)。

基督也给了自己的宗徒和门徒同样的使命，派遣他们先到犹太各城（路 9:6），然后到普天下去，“传报天主国的喜讯”（谷 13:10；14:9；16:15）。

因为基督降生，是为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国，又因为他本身就是世人的拯救者，所以天使们把他的诞生当做“喜讯”报告说：“看，我给你们报告一件关于全民族的大喜讯，因为今天在达味城里给你们降生了一位救主，他是主基督”（路 2:10、11）。因此“喜讯”一词不久以后即有基督为救主的意义（谷 8:35），指基督救赎人类的喜讯（玛 26:13；罗 1:1-3；迦 1:16；宗 5:42等），最后终于用来指所有关于基督的生死与言行的宣讲（谷 1:1；罗 11:28；弗 3:6；格后 8:18；斐 1:12等）。

因此，基督论天主国所宣讲的喜讯，便是论基督本身的喜讯（罗 1:2），因为就是他将天主的国带到世上并建立在世上的。所以“福音”二字专指基督以自己的降生成人、死亡、复活、升天，所赐与全世界的一切“不可测量的宝藏”（弗 3:8）。

“福音”一名在新约中有许多不同的用法：

(1) 按它的本源来讲，有时称为“天主的福音”（谷 1:14；罗 1:1；15:16等），因为福音的最后来源是出自天主。有时称为“耶稣的福音”，或“耶稣基督的福音”，因为福音中所讲论的就是他的言行。宗徒，或宗徒的弟子们有时把福音称为“我的福音”，或“我们的福音”（罗 2:16；弟后 2:8；格后 4:3；得后 2:14），因为他们是被立为传扬基督的“服役者”（得前 3:2）。

(2) 按它的内容来讲，有时称为“天主国的福音”，或“论耶稣基督天主子的福音”（罗 1:2）；有时称为“真福天主荣耀的福音”（弟前 1:11），“基督荣耀的福音”（格后 4:4）。

(3) 按它的效果来讲，有时称为“天主恩宠的福音”（宗 20:24），“平安的福音”（弗 6:15），“得救的福音”（弗 1:13），因为福音中有“天主的德能，使众信者得到救恩”（罗 1:16，参阅格前 15:1），并赐予众信者以不朽的生命（弟后 1:10；格前 4:15）。

除了这唯一的福音外，再不能有别的福音存在（迦 1:6-7）。因为只有它是“真理之言”（哥 1:5），是为万世万代的人民永远有效的天主的圣言，所以这福音又称为“永远的福音”（默 14:6；伯前 1:25；谷 13:31）。

从上述几点看来，“福音”在新约中大都指示有关默西亚施救的喜讯。但我们还应当注意一点：在宗徒们的著作内，尤其在圣保禄的著作中，“福音”这名词已用为宣讲基督的一种方式，按这方式向普世宣传基督的道理（参阅罗 1:16；2:16；弟后 2:8等），或指示基督所立的宗教（迦 1:6、7；弗 3:6）。但在新约全书中这名词决没有直接指示书籍的用法。

到了第二世纪的后半叶，这名词才渐渐地指示保存宗徒宣讲的书籍。这些为宗徒们或宗徒的弟子们所写成的书籍，时常在教友们的会所中诵读，但这所写下的与口头所传下的，根本上完全一致，没有什么区别。因此圣犹斯定（S. Justinus: Apol. 1, 66; Dial. cum Tryph. 10, 2）和圣依肋乃（S. Irenæus: Adv. haer. 2, 27, 2）称这些书籍为“福音”，并且起初，这名词包括新约全书，以与旧约全书相对。这样全圣经只分为“先知书”与“福音”。后来圣依肋乃为这四圣史的著作定了一个固有名词，特称为“Quadriforme Evangelium”“四型福音”（Adv. haer. 3, 11, 8）。

## （二）福音的数目

虽然教父都认为“福音”只有一个，但由前面所引的依肋乃的话上看来，这“一个福音”却有四种形式。虽然按路 1:1的记载，在宗徒们时代，已出现了许多有关耶稣言行的记录与著作，但为古圣教所承认源于宗徒的著作，只有这四部：即玛窦福音、马尔谷福音、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这样宗徒时代的教父们，如圣依纳爵、颇里加普、罗马的克肋孟等，都只以这四部福音为正经。塔齐雅诺曾在公元一七〇年左右集了一部“福音合编”“Διατεσσαύων”，单

录了这四部福音。圣依肋乃在一八〇年左右论及这四部福音时曾郑重地声明说：“再不能比这数目再多，也不能再少……这是圣教会的砥柱与根基”（Adv. haer. 3, 11, 8; PG 7, 885）。敖黎革讷引证全圣教会的一致传授说：“在天主的全教会内只有这四部福音”（In Matth. Tom. I; Homil. I in Lc.; PG 13, 829; 1803）。同一作者又证明这四部福音的“一致”说：“福音虽是四人所记的，但却是一个”（In Jo. Tom. 5, 7; PG 14, 193）。

圣依肋乃时代（Adv. haer. 3, 11, 8; PG 7, 886-888），已将厄则克耳先知在神视中所见的在天主威严前的四个活物作为四大圣史的象征（则 1:5-13）。这四个象征，或更好说，像四个活体的四位革鲁宾，是象征天主的四种美德：明智、威严、勇敢和迅速。犹如厄则克耳先知在神视中所见四位革鲁宾表现了天主的光荣；同样，四位圣史也向全世界传布了天主与基督的光荣。教父们对这四个象征的运用不甚一致，但从圣盎博罗削（Expos. in Lc. prol.; PL 15, 1532）和圣热罗尼莫（Comm. in Mt. prol.; PL 26, 19）以后，常以“人”来象征玛窦，以“狮”来象征马尔谷，以“牛”来象征路加，以“鹰”来象征若望。从那时起就产生了许多雕刻与画像，以这四种形像来表示我们的四部福音。

### （三）福音的题名

圣教会从起头就坚持“福音只有一个”的思想（参阅迦 1:6-8），就如只有一个基督一样。这“唯一性”从每部“福音”的题名上可看得出来。希腊本的题名，只有 *κατὰ Ματθαῖον, κατὰ……* 拉丁通行本的题名作：“Evangelium secundum Matthæum……”。但可惜的是中文译本的题名，很难看出这“福音”的唯一性来。因为若按字面翻译希腊本或拉丁通行本的题名，应当译作：“按玛窦福音，按马尔谷福音等等。”如这样译法，不但表达不出原来题名的本义，反而失却了原义。因为题名的本义是指示福音只有一个，只是写福音的人

不同罢了。我们经过一番熟思考虑之后，决定仍沿用我国所习用的题名，即玛竇福音、马尔谷福音等等，意即按“玛竇”所记的“福音”。

希腊本所有的题名早在第二世纪中叶公开习用了。这由最古老的文献可以证明，如慕辣托黎书目（Canon Muratori，即罗马教会书目，为慕辣托黎（卒于一七五〇）所发现，是一八〇年左右的文献），圣依肋乃（Adv. haer. 1, 26, 2; PG 7, 687），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克肋孟（Strom. 1, 21, 145; PG 8, 884），和德都良（Adv. Marcion 4, 2; PL 2, 363s）等的著作内，都这样称呼这四部福音。

#### （四）四部福音的编次

在古代圣教会中，福音排列先后的次序并不一致。有时玛与若在前，谷与路在后，因为前二圣史是宗徒，后二圣史是宗徒的弟子；有时玛与路在前，因为他们记载了基督的族谱和诞生。此外，各地也有不同的排列次序，因为最初四部福音都是写在不同的卷册上，所以很容易调换彼此间的位置与次序。

但到了编撰慕辣托黎书目与圣依肋乃和敖黎革讷时，这四部福音的前后次序便有了一种定型，亦即今日全圣教会所保持的次序：即玛、谷、路、若。圣教会保持这个次序，似乎是把这个次序视为四福音写作的早晚先后。

#### （五）正经福音与伪经福音

由路 1:1 我们知道：在宗徒之长伯多禄未死之前，已有了许多有关耶稣生平言行的记述。但圣教会从起头，就只将这四部视作“福音”，并录于正经目录内。受权于天主的圣教会所以录取这四部福音的原因，看来是根据下列三个条件：

（1）第一个条件，也是最主要的一项：这四部福音都出自宗徒。

虽然马尔谷与路加不是宗徒，而是宗徒的弟子，但他们的记述都是宗徒们的宣讲，无疑的也是经过宗徒们鉴定的。

(2) 第二个条件似乎是这四部福音，在礼仪上，为全体教会公用的经文。

(3) 只有这四部福音录于正经书目中，因为它们真正与口传完全吻合，丝毫没有疑问。

由第二世纪起，教父们已注意到这四部正经福音彼此间的区别：前三部无论在取材或结构上，彼此有许多相同之处，唯独第四部，以神学的深奥观点来讲论基督的生平与言行。因此，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克肋孟就已见到其中的区别，称前三部为“*Tà σωματικά εὐαγγέλιον*”（人性的福音），因为多叙述关于基督人性的事迹；称第四部为“*Τὸ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εὐαγγέλιον*”（神性的福音）。参阅 Euseb. Hist. Eccl. 6, 14, 7; PG 20, 552。由十八世纪起，前三部被称为 *Evangelia Synoptica*（对观福音这名称为 J. J. Griesbach 一七七四年所起），是因为这三部福音可以一并参照对读的原故。

正经福音以外，还有许多别的伪经福音。这些书在最初大都是犹太教友执笔写的，但后来，因受希腊化文学的影响，大多是异教徒或诺斯土派学者（Gnostici）写成的。这里我们只提出比较著名的几部：第一世纪末叶的“希伯来人福音”或“纳匝肋人福音”；第二世纪初叶的“厄彼翁派福音”，或称“十二宗徒福音”；第二世纪中叶的“埃及人福音”；第二世纪末叶的“伯多禄福音”；其后，第三世纪又有许多以不同宗徒的名义而问世的福音。这些福音大都遗失殆尽，只剩下一些断编残简，传到我们的手中。在所有的伪经福音中，经文保存得最完整而又最著名的，是第二世纪中叶的“雅各伯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 Jacobi*）。这一部记述了许多有关基督童年与玛利亚的事迹。它对圣教会的礼仪（指立定几个瞻礼而言），另外对中世纪的圣教会艺术都发生了巨大的影响。

此外，尚有许多耶稣的言论，因为没有录在正经福音中，因此这些言论称之为“*ἀγράφα*”（未录主言）。这些未记录的言论，有的

见于教父的著作里（如敖黎革讷，圣热罗尼莫等人的著作中），有的见于一些希腊抄卷中（如路 6:4 校勘栏里的 D 卷内），有的散见于所发现的纸草纸上（另外在一八九七年与一九〇三年在埃及所发现的 Papyri Oxyrhynchi 上）。此外，尚有耶稣的一句话保留在正经的经文内，即宗 20:35。无疑地，这句话实在是吾主耶稣的圣言。至于纸草纸上所载的耶稣的话似乎不多，且大部分是不可凭信的。

## （六）福音的结构

读前三福音的人，会立刻发现这三部编著的结构大致相同。如果除去玛竇和路加有关耶稣诞生与童年的叙述的特殊史料，三圣史都以若翰宣讲（玛 3:1；谷 1:1；路 3:1），耶稣受洗，旷野中受魔诱为起点，以耶稣在加里肋亚及其附近传教的事迹与所施的教训，以及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的所行所言为主干，最后以耶稣受难受死复活和显现作结。

关于第四部福音，即若望福音，它的开始和结尾与前三部在结构上也完全一致，但中间的一段若望记述了耶稣多次由加里肋亚到耶路撒冷去的事迹。

这种共同的结构与编著的现象是由何处来的呢？要答复这问题，就不得不归根究底地探讨一下福音的由来。

## （七）福音的由来：福音由口传而至写作过程的探讨

由上所述，很明显地在本章内，我们仍特别着重讨论前三部福音的由来。关于第四部福音，因为有其独创的风格，并有其一定的神学观念；又因为它所写的不是按照一般的口传方式，而是在表现作者个人的亲身经历，所以关于第四部福音的来源与写作问题，在它的引言内，详加讨论。

关于前三部福音的由来，我们敢断定，都是根据最初的口传，

即宗徒们所传授的教理（见格前 15:1-5）。这些教理称为“Catechesis 教理讲授”（这名词出自路 1:4；宗 18:25；迦 6:5）。但这“教理讲授”怎样演成目前所有的福音呢？这便是我们如今所要讨论的问题。

在讨论这问题之前，我们不得不先提出誓反教学派对此问题所持的意见。因为天主教会从不忘记口传对福音的写成而有的重要性。但较早的誓反教学者，自从宗教改革时期起，为了字句默感的狭义观念，完全忽视了口传的重要性。福音在他们的眼目中，只被视为默感的书籍，与最初的宗徒口传和教会的道理并与作者本人，丝毫没有关系。后来由于唯理主义的影响，誓反教的大部分解经学者完全摒弃了圣神的默感，并把新约全书视为普通书籍。根据这些唯理派学者，或文体评论派学者的意见，我们的福音只是由各种记载耶稣（其人）的生平与言行的零星记载集合而成的。对耶稣是默西亚和天主子的信仰，在基督徒集团中是承袭了犹太民族对默西亚期待的观念，再受了外教神话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按照这一学派的意见，福音是在第二世纪写成的。

但在第一世纪已有许多有关福音来源的明确证据驳斥了誓反教学者的极端评论，证明了福音是第一世纪的产物。因此近代，即在一九二〇年前后，誓反教中产生了一个新学派，名叫“文体形式演变学派”（Schola Historico-Formalis）。这个学派是以文体形式的方法来探讨由口传而至于福音写成的演变。市米特（K. L. Schmidt）、狄贝琉（M. Dibelius）、贝特兰（G. Bertram）和步耳特曼（R. Bultmann）都是极力研究这一种学说的人。按照这派学者的意见，前三部福音并不是圣史们的真正作品，而是在基督徒集团中，即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集团中或安提约基雅的希腊化基督徒集团中所形成的。主张这学说的学者以为福音形成的要素有三：（1）口传的宣讲，（2）各教派之间的争论，（3）初期基督徒集团中的礼仪。他们愿意把福音如此形成的显著证据置于马尔谷福音中。照他们的意见，在马尔谷福音以前，已经有关于吾主言论的集子和吾主行实的集子，分别流传于世。马尔谷的功绩只是将这些集子汇合起来，加上绪言

和结论，中间略变换次第，遂编成一部书。玛和路二福音，也是这样形成的。

福音的前身只是一些文体形式不同的小卷册，如耶稣的语录，譬喻集，奇迹记述，史事或传奇的记述等等。这些小册子以前都是各不相属的，其中只有耶稣受苦受难的事迹，记述的比较详细和齐全。但是这些在各基督徒集团中渐渐流传形成的记述，后来由于护教与教导的目的，或是由于其他原因，略有变换与更改，甚或插入一些外教与凡俗文学的记述。最后圣史们将这些记述编纂起来，再加上时间与地点的指定，便成了今日的福音。

根据这种学说，显然我们的福音丝毫没有历史的真实性了；而所有的只是由于基督徒集团的信仰与崇拜基督所产生的理想记录。所以这学派的学者，把耶稣分成历史中的耶稣，与信仰中的耶稣，如要认清历史的真理，就必须排除其中的传奇与神话成分（Demithologisatio）。

这种学说当然是我们所摈弃的，因为这分明反对公教的教义，尤其反对圣经的默感、无误性与由宗徒以来历代相传的口传。但这种学说也有它的贡献：一方面使人特别注意到由基督死后直至福音写成期间的口传；另一方面使人更留心观察福音中所使用的文体形式。这也是“圣神默感”通牒劝告公教解经学者所不可忽视的一点。

如果我们按圣教会的准则探讨福音形式的过程，虽然我们不能指出一定的途径，因为缺少足以考证的文献，但至少我们能够寻出由耶稣死后直到福音完成期间的口传演变的线索。

基督的道理与其言行都是以口授的方式相传下来的。这种口授的教理，保禄宗徒称之为“Catechesis 教理讲授”（参阅迦 6:6；宗 18:25；路 1:4）。因为按当时犹太经师教诲门生的风气与方式，都是以口授代代相传的。对此我们在新约全书概论中已有所谈论。耶稣既被称为“辣彼”，即犹太经师，当然也按照当时犹太经师的方式来教导自己的徒弟。徒弟再以同样的方法传给下一代的人。这种方法是教师不断地重复口授，使教材深入弟子的记忆里，弟子再三重复所受的教材，直到完全记住，能够背诵为止（塔耳慕得和米得辣市

便是经过许多世纪的口授才笔之于书的)。

事实上，宗徒们起初也用了同样的方法：“他们天天在圣殿里，在家中，不停地教训人，传扬耶稣基督”（宗 5:42）。宗徒们或他们的弟子所宣讲的道理与所传授的教训，起初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说教，即教诲望教者；一种是护教，即驳斥各种异端邪说。这种最初宣讲的雏型，仍见于宗徒大事录，即宗 2:22-36；10:34-43 所记载的伯多禄在圣神降临之日和在给百夫长科尔纳略全家付洗时所讲的道理。这些讲辞的主题，简而言之，即是“耶稣所行所言的一切”（宗 1:1），换句话说，即是“主的道路”或“一切有关耶稣的事”（宗 18:25；路 21:19；宗 28:31）：如耶稣的使命，他的生平、言行、受难、复活和升天，最后以劝勉听众回心转意，信奉耶稣基督等语为结。但是因为犹太人方面，尤其由法利塞党和经师方面来的反对力异常猛烈，所以须清楚指出先知们的预言怎样应验在耶稣身上，以及耶稣为维护自己的道理，如何驳斥了犹太学士的谬误等事迹（宗 13:16-41；玛 1、2、5、23 等章）。

由上所述，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敢假定：宗徒们和其他“亲眼见过的证人”（路 1:2，参阅宗 1:21；若一 1:1），为最初的宣讲拟定了一种纲要，在这纲要内包括有关耶稣“从若翰施洗起直到被接升天的日子为止”（宗 1:21）的一切事迹。这种纲要大约是在耶路撒冷完成的，因而我们可以明了福音的记载何以特别着重耶稣在加里肋亚所行的事迹，是因为在耶路撒冷和犹太省内所行的事迹，尚为人所共知，没有编入这种纲要之内的必要。当然，这种最初的固定形式只是宣讲福音的撮要。无可置疑的，宗徒之长圣伯多禄大都依照这种方式讲道，又如在宗徒大事录一书中尤其在第一部分内，常看出他是首领，代表教会发言。

现在如果我们拿马尔谷福音与伯多禄在科尔纳略百夫长家中所讲的道理两相比较一下（宗 10:34-43），立即看出马尔谷福音的轮廓与这次宣讲的纲要是如何的相吻合。根据这次宣讲马尔谷福音可以分为四段：（1）若翰宣讲与耶稣受洗（宗 10:37）；（2）耶稣传教于

加里肋亚（宗 10:38）；（3）耶稣传教于耶路撒冷和犹太地区（宗 10:39a）；（4）耶稣受难、受死、复活与显现（宗 10:39b-42）。玛和路大体上也遵循这同一的方式，只是中间插入了一些耶稣的言论。

耶稣的言论（如山中圣训），在当时是极宝贵的资料，为免于遗忘，用了一定的结构方式口传下来：或者把一些类似的材料集于一处（如禁食、祈祷、安息日等），或者用一些有节律的方式，使人易于背诵（如玛 5:17-48；6:1-34），或者以联想的方式，把类似的言语，或同音的字句聚集在一起（如玛 5:14-16；谷 9:48-50 论光与光明等例）。这样的记忆术，是为帮助人忠信保存基督的教训。

此外，还有一件口传的事实，我们不能放过不谈。就是由圣教会最初的文献中也可以证明：基督徒从起初，另外在每周的星期日聚集在一起开会（参阅格前 16:2；宗 20:7），在这集会中通常举行“吾主的晚餐”，即现今所称的弥撒大祭（格前 11:20）。因为耶稣在晚餐厅建立圣体圣事的时候，曾嘱咐门徒说：“你们应当举行此礼，以纪念我”（路 22:19；格前 11:25）。建立圣体圣事既是为了永恒纪念主的死亡，所以在当时教友们的集会中，举行此礼时，必要追念基督的死亡。因此我们敢断定：在这集会礼仪上必要叙述一段有关基督受难受死的事迹。因此，关于基督受难受死的事迹，比福音中其他部分先有了一种固定的形式。

再者，在最初的教友集团中，尤其在新归化的犹太教友的集团中，不时地发生了许多争执，譬如：耶稣实在是默西亚吗？默西亚如何能受苦受死呢？为什么耶稣立了一个新的集团——圣教会？为什么废除了会堂（犹太教）？宗徒们的权柄是从哪里来的？基督的教训与旧约法律有什么关系？为答复诸如此类的问题，当然要在耶稣的言论中与旧约中寻找确切的证据。由此，我们可以明了为什么在玛窦福音中编辑了一些耶稣关于此类问题的言论。

所以，宣讲的普通方式是由最初的“教理讲授”渐渐才固定了的，同时其他的口传中，还保存着许多耶稣的言论，日后这些也渐渐插入定型的“教理讲授”里去，成了现有福音的雏型。

最初的口传大都是阿辣美语，但有许多新归正的犹太散民不懂得阿辣美语（参阅宗 2:7-12、36-42；6:1、9），所以必须使用希腊语。故此很可能从起初即有了希腊语的口传，或者至少在用阿辣美语宣讲时，应需要一位希腊语的翻译者。关于这问题，我们留到马尔谷福音的引言去讨论。

关于这些口传笔之于书的时间，我们不敢断定。但由路 1:1-4 我们确实知道，有关耶稣的言行，已有许多人写成记录。把口传笔之于书的最大原因有二：（1）亲见亲闻的证人逐渐老去。若望的哥哥雅各伯已在四十二或四十四年为黑落德所杀（宗 12:2），其余的宗徒大都年已老迈，并且觉得口传不容易长期的保留下去，甚或又有当时教友们的请求，所以那些目见耳闻的证人决定把口传笔之于书。（2）圣教会已逐渐传遍地中海沿岸诸国，并且还要传布于全世界，所以为使道理始终一致，就不得不笔之于书。由路 1:1 更可看出，在路加准备动笔之际，已有许多人执笔，将耶稣的言行，按照一定的次序：或按史事的时间次序，或按道理的逻辑次序，编写成书，路加也抱着同一目的，愿意将这二三十年来口传的道理记录下来，以保存它的完整与忠实（路 1:4）。

在这最初的教会文献中，留传给我们的，只有这三部对观福音。玛窦是以阿辣美文写的福音。伯多禄的徒弟与翻译员马尔谷，在罗马以希腊文写了伯多禄的宣讲。马尔谷把耶稣的言行只记述了一个概要，以基督所行的奇迹来证明他真是天主子。马尔谷福音更好说是耶稣的行传，因为他不多注意耶稣的言论。但玛窦和路加不仅记载了耶稣所行的，也记载了他所讲的。玛窦用了一种精心的结构，将耶稣的言行按内容性质编辑了，为证明耶稣是先知们所预言的默西亚。这位默西亚虽未能满足犹太民族国家观念的欲望，但在世上为万民建立了超性的天主之国。尤其外邦宗徒的弟子，教外出身的路加（哥 4:14），更指出了基督使命的普遍性，并证明了基督是万民的救主，是患病者，遭难者，与罪人的救主。

这三对观福音虽然各有其特点，但其来源却出于同一口传。按

这笔之于书的口传所叙述的一切来分析，可分为三大系别：（1）记事：即谷内所记载的史料，玛与路大体上也与谷相合。（2）基督的言论：即玛与路所共同记载的，形式上虽有所不同，但都无关大体。（3）特殊的史料：即玛或路各人所独有的资料：其中一部分包含基督的生平史事，一部分包含基督的言论。这三对观福音虽然有许多不同之处，但仍不失为“一部”著作。

## （八）福音的文体

为明了福音的真谛，首先必须认识圣史记述基督的生平与言行所用的文体，因为为完全明了，或者为注释某一部书，非先探求某书作者的用意何在不可。他所写的是一部史书，或是一部小说？是一部演义，或是一部咏史诗？因为，为注释一部狭义的史书所使用的原则并不适于一部咏史诗；同样，为注释一部咏史诗所使用的原则也不适于一部民间传奇。这些各自不同的文体，并不只限于凡俗文学的作者使用，圣经的作者也可以任意应用。所以如今我们要问：福音究竟属于那一种文体？

解经学家虽然都一致承认福音的记述具有历史的特征，但对观福音是一部狭义的史书，或是一部广义的史书的问题，则莫衷一是。如今我们先介绍学者的不同意见，然后再说出公教学者所应有的主张。

甲：各种不同的意见

（1）有些学者主张福音是按希腊文学的文体写成的。其中：  
 （a）有些学者，如赞（Th. Zahn）、委斯（Weiss）等，以为福音属于“回忆录”一类的体裁。福音中所记载的都是“宗徒回忆录”。事实上，圣犹斯定（S. Justinus ca. 140）曾竟多次称福音为“宗徒回忆录”。这是因为犹斯定当时见了许多名人的回忆录，其中都是记载某名人的言行（按当时最著名的回忆录，为色诺丰（Xenophon）所写的苏格拉底回忆录 *Memoriae Socratis*）。他见福音的记述与这种体裁异常类似，是以称福音为“宗徒回忆录”。但是回忆录与福音毕竟

仍有不同之处，因为“回忆录”只是记载一些没有系统的言论与事实，而福音则是有系统地讲述基督的生平与言行。

(b) 另有些学者以为福音属于“传记”的一类。因为当时有许多大哲学家的传记产生，如狄敖革讷来尔爵 (Diogenes Laertius) 所写的毕达哥拉斯传 (Pythagoras)；颇尔非留 (Porphirius) 所写的柏拉图传 (Plato)；稣厄托尼 (Suetonius) 所写的凯撒传 (Vitae XII Caesarum) 等等。

但福音不能称为一部“传记”，因为在福音里没有特意刻画耶稣的性格与特征，也没有写出耶稣的整个生平事迹（参阅若 20:30、31），更没有遵守历史的严格编次。事实上，明显地可以看出福音的作者决没有写一部“传记”的意思。

(2) 另有些解经学者则主张福音是依循闪族文学的文体写成的。他们特别将福音比作闪族文学中最著名的传奇故事，如智者阿希哈尔（见多俾亚传引言），或比作著名经师的言论集（委耳豪森，格勒斯曼，狄贝疏等都有此主张）。但二者却有很大的区别，因为福音不但记述了耶稣的言论，而且也记载了耶稣生平的事迹，并且福音的整个记述是一部有系统的著作。

(3) 按文体形式演变学派的学者 (Schola Historico-Formalis) 的意见：福音不是一部真正的文学作品，而是文学水准以下的一部民间著作，且是专为宗教敬礼而写成的。这些民间作品虽然有其历史价值，因为这些作品是根据口传的史事而构成的，但这种口传在民间逐渐广传，无形中把许多民间对某人或某事所有的传奇与神话插了进去，于是这些有历史根据的传说产生了许多事外的枝节。因此按这学派的意见：福音的作者并不是真正的作者，只是民间故事的搜集者，因此福音也就是一些无名氏的作品。除了较长的受难史外，其余的事实只是毗连并列，既没有指明时间与地点，又没有仔细把人物的特性写出。按这学派的主张：我们的福音应与埃及人的古代隐士的传奇，或讲述圣方济各事迹的一捆小花一类的书相比。

但是我们细读每部福音，圣史们事实上并不只是搜集者也是真

正的编纂者。因为他们的作品并不在于许多史事的毗连并列，而是照着每位作者一定的目的，循着固定的纲领所写成的真正个人的作品。所以福音中所叙述的一切是前后相顾，上下一贯的。

乙：应坚持的主张

我们承认上面所例举的各种意见中不无某种真理存在，但并不完备，因为福音的文体是一种完全新颖的文体，是在全人类文学中独一无二的新文体，所以不能将已有的文学体裁牵强地贴于福音的新文学上。因为福音书是要传布那唯一的“喜讯”。这“喜讯”已是经过多年传下来的，而圣史们就是愿意用这些书把这“喜讯”传扬到各地和各级人民那里，为劝导众人相信传下来的这个“喜讯”。所以圣史们的目的，显然是带有训诲与宗教色彩的（路 1:4；若 20:31）。并且圣史原无意写著一部文学作品，只不过愿以自己的著作协助人类了解耶稣为救赎人类所作的牺牲。他们也没有意思写一部真正的史书，只是愿意就事论事，使人易于信服。他们亦无意在读者前详细描绘基督的人格与生平，只是愿意讲明基督救赎人类的使命，和如何完成了这项使命。所以他们并不注意所叙述的事迹是否完整，也不注意时间与空间的次序，也不亟欲自己所记述的耶稣的言论正如耶稣当时所说的，只将那已成定型的口传直截了当地记录下来，不加修饰，不厌重复。他们的目的是在于给真的史事作证，因此福音虽不能称为狭义的史书，但应称为历史的著作。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的福音是介乎文学作品与民间作品之间的。各福音的不同处，仅在于有的多近乎文学，有的多近乎民间纪事，就如路（见路 1:5、21；3:1）就多近于文学一类的作品，而谷则多偏于民间一类的作品。各福音虽在外表上有所不同，但其目的则一：即是要指引人类相信基督为真正的救世主。

显然，这写成的福音是为供给基督徒集团的使用，以帮助宣讲教义；说是“帮助”，因为在基督徒集团中，口传常是占首要地位。所以福音的写成，只是为了协助宣道员把信仰传于教外人，或为辩护基督教的教义。

## (九) 福音的历史价值

福音（特指前三部对观福音）虽然与狭义的史书有所不同，但所记述的却是历史的真正事实。所以福音是有其真正的历史价值的。由信实性的观点来说，世上没有一部史书可与福音书相比。

### 甲：福音的信实性

#### (1) 内在的证据

一、最主要的证据是：福音出自目击者的亲口传授。福音的作者在下笔写福音时，完全依据那些亲历其事的证人的口述。圣伯多禄和圣保禄都以目击耳闻的证据证明自己所传授的道理（宗 2:32；10:37-41；格前 11:23；15:3、11）。在选擢新宗徒以代犹达斯的职位时，也以目击耶稣生平史事的人作为缺之不可的条件（宗 1:15-26）。因此，福音的最初宣讲完全基于亲历其事者的证据。同样，当福音笔之于书时，圣史们也采用了同一的方法（见路 1:1-4）。

二、福音与史源的接近：今日的解经学家几乎都一致主张前三部福音在基督死后三四十年内就已完成。这时，基督的门徒——目睹亲闻的活证人尚在人世，基督的生平事迹尚为人所共知。圣史们在写福音时，很容易搜集到所需要的确实资料。

三、前三部福音的一致：前三部福音是这样的一致，以致一眼可以看到三部所记的事实。尽管福音的作者各有不同的目的和方法，但在他们的著作中所具有的和谐，实在令人惊奇。由此可以证明福音出于一源，出于一种口传；并且更可证明圣史们对最初的口传怎样的忠实与敬重。

四、闪族语言的色彩：在希腊文的福音中，闪族语风极为浓厚，随处可见，连路也是如此；虽然路加是安提约基雅人，擅长希腊语言文学，但他的作品也不能称为纯然的希腊作品。这是因为圣史们对于口传特别忠信，惟恐有失，所以在记事上宁愿就合原意，处处保留闪族语风，而不愿用纯然的希腊文，失掉口传的原意和语气。

五、叙事的态度：福音所叙述的一切，丝毫没有渲染与夸张之处，决没有使耶稣的生平理想化，因为圣史也将耶稣的疲乏，饥饿，痛苦，以及山园中如何出流血汗，忧闷至死，如何祈求圣父免去苦爵的事实，一一记录出来。对于宗徒们的缺陷也一点不加掩饰。就如宗徒之长伯多禄的三次背主，若望贪图高位的事实，也都无情地予以披露。此外，在福音中所叙述的当时犹太民族的历史背景，与经外史书所记述的耶京毁灭前的情形完全一致。连在耶稣奇迹的记述上，也没有把奇迹奇特化，只是就事述事，简单地描写出来。由此可见福音的信实性。

## (2) 外在的证据

宗徒时代的教父和第一世纪的主要公教作家，都以福音为可信可靠的书籍，并视之有无比的权威。在十二宗徒训言中（约写于公元九十年）和罗马的克肋孟的致格林多书中（一〇〇年前）已引用了玛，大概也引用了路。圣依纳爵在死前不久写的书信中（一〇七年）屡次引用了玛和若，大概还引用了路。在巴尔纳伯书信中，引用玛 22:14 时，便用了与引用旧约时所用的称呼：“如经上记载说”（Ep. Barn. 4. 14; PG 2, 733s）。公元一一〇到一三〇年间，小亚细亚耶辣颇里的主教帕丕雅更给我们留下了极著名的证据，见各书引言（参阅 S. Iren., Adv. haer. 5, 33, 4; Euseb. Hist. Eccl. 3, 36, 2; 3, 39ss; PG 7, 1214; 20, 288, 296-300）。

教外的伟大史家如若瑟夫、稣厄托尼、塔西佗、普林尼，以及公教的敌对者切耳索（Celsus）和颇尔非留，也都承认福音的信实性有其历史的价值。

另一方面第二世纪产生的许多模仿福音的伪经，也证明了福音记述的真理。这些伪经将史事记成了传奇，把基督所行的奇迹，都写成了奇绝的事，这种描述完全与福音书的纯朴大异其趣。勒南说：“把这些烦絮粗俗的东西，与马尔谷、路加、玛窦的杰作放在一起，简直就是污辱基督教的文学。伪经福音的写作，就如在一幅已有图案的缣上刺绣，这是老妪的烦琐空谈，是粗俗的奶妈使女文学。”由

此可见，福音如何高尚，与事实和口传又如何相吻合。

乙：历史信实性的范围

我们如谈到福音的历史信实性，便必须把现代的狭义历史学的观念抛诸脑后，因为现代的历史编著者的目的与圣史们编著福音的目的迥然不同。福音的编著是带有训诲与宗教目的的，绝不能与狭义的史书相提并论。所以为更清楚明了福音历史信实性的观念，我们应在此简短地讨论一下：看看福音的作者如何记录了基督的言论，如何写了基督的生平事迹。

### (1) 对基督言论的信实性

按照圣史编著福音的目的，并不必要逐字逐句地记录基督的言论；圣史显然也无意这样作。再者，耶稣预许给宗徒们来日将有圣神的默导、助佑和启迪，但这并不是说，圣神要帮助他们把耶稣的言论都逐字逐句地传下来，而是说，圣神要开导他们，使他们明了基督教训的真义，把这教训忠实地传给后人（参阅若 14:16）。

如果我们把圣史们所记的耶稣的言论拿来比较一下，立刻便可看出其中有许多字句上的差别。就是教友们最重视的天主教经，也有许多文字上的差别（见玛 6:9-13；路 11:2-4）；连在耶稣建立圣体时所说的话，三圣史所记述的，也有文字上的差别（见玛 26:26-28；谷 14:22-24；路 22:19、20；格前 11:24-26）。圣奥斯定关于这问题曾答复说：“所应寻求或接受的不是文字的语义而是事实的真理”（*De Consensu Ev.* 2, 12, 28; PL 34, 1091）。“不要寻求别的，单应寻求那说话的人愿意说的是什么”（PL 34, 1092）。所以圣史们所关心的并不是字句的传授，而是其中的内容与含义。我们在此试举几个例子：玛 3:11 记载若翰的话说：“我连提他的鞋也不配。”而谷 1:7 却记载说：“我连俯身解他的鞋带也不配。”二圣史的语句虽不同，但其所表达的意义则一。二圣史都说若翰在基督前的极度谦恭。再如：当基督派遣自己的门徒出外传教时，按玛 10:10 的记载，禁止他们带鞋和棍杖（参阅路 9:3；10:4；22:35），但按谷 6:8、9 的记载，却准许他们带鞋与棍杖。表面上看来，两者正相抵触，但其含

义则完全一致：即是耶稣在此所要求的是要他们完全脱离世物，一心依靠天主上智的措置（详见玛 10:10 注）。圣盎博罗削对此解释说：“基督徒不应寻求世物的资助，应完全献身于信仰。对世物的贪恋愈少，则对获得资助的盼望也愈大”（*Expos. Ev. sec. Lc. 6, 65; PL 15, 1771*）。字句上诸如此类的差别，不但不能抹煞了福音的历史信实性，反而更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因为一来可以避免福音彼此抄袭的嫌疑，二来更可使我们深入经文，更明了其中所蕴藏的真意。

根据以上所述，圣史们的心意既然志在忠实传授基督言论的意义，他们在编纂时当然享有相当的自由；尽管一些话，是耶稣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所发表的，但圣史们却按照内容或形式的相似之处，都编纂在一起，就如谷 9:48-50 便把有关火和盐的言论放在一处，玛 5-7 把耶稣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所发表有关天国的言论都集在一处，作为天国的政纲与基本要理。又如耶稣在山中圣训时谈到了祈祷，圣玛竇顺便就把最著名的天主经插入，作为祈祷的最高规范（玛 6:9 等节）；其实，按路 11:1 的记载，天主经是耶稣在别的一个时机上教给自己的门徒的。再如玛 13，趁耶稣在海边上教训众人的机会，便把论及天国的七个譬喻编在一处。因为这七个譬喻的性质都很相似，都是论及天国的本质与特性的。

此外，圣史们为了适应时代的环境与变迁，或者为了适应自己的对象——读者的环境，有时略去一些字句，或增加一些注释，就如路 6:17-49 所记载的山中圣训，就把耶稣针对犹太民族，尤其针对法利塞人和经师们所发表的言论略去；但同一圣史，却在圣城毁灭的预言中，加添了一些战争的描写，因为这是自己的读者所共知的事（见路 21:20；19:43、44）。玛 19:9（参阅路 16:18）在记载耶稣有关写休书的言论时，只记载了耶稣论及男方不可休妻的话；但圣马尔谷在此处加一句说：“若妻子离弃了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奸淫”（谷 10:12）。妻子休丈夫的事，在犹太民族中是闻所未闻的事，但按谷的读者——罗马人的风俗，妻子是可以休丈夫的，于是圣史便加上了这一句。此外尚有许多类似的例子，这里不便一一列

举，读者自可类推。

所以福音的历史信实性，应求之于圣史写福音的目的。圣史写福音的目的既在于传授耶稣教训的真义，便不应斤斤较量，逐字逐句记述耶稣所说的话，只要忠实地把耶稣教训的真意义留传下来，便已算满全了写福音的使命。

## (2) 对耶稣生平事迹的信实性

既然圣史们并无意写作一部耶稣的传记，或生平史，而是要写一部福音，将耶稣救赎人类的喜讯报告给普世的人类，为此在记述耶稣生平的事迹上，无须将每一事迹都写出来，依年代安置于适当的地方，只要将其中最主要的，能够表达出基督教训的真意义与基督生平的重要性写出来，便算满了写福音的目的。

前面已经说过：前三部福音是取材于最初的口传大纲。这口传大纲也只包括基督生平的梗概：耶稣传教前的准备，传教于加里肋亚，赴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的事迹，受难，受死和复活。至于耶稣生平中其他事迹，即宗徒们亲见亲闻，或由亲历其境的证人口中所访得的事迹，圣史们随意，或有系统地编纂在这口传的大纲内。如今为清楚起见，我们试举几个例子，看看圣史们如何编纂了耶稣的一生事迹。

有时圣史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与环境清楚地指出，这是因为那件事很深刻地印在证人，如伯多禄等人的记忆里。但有时证人们忘却了事件发生的时间与景况，圣史们便按照当时发生的情形简约地记录下来。就如圣史们记录伯多禄三次背主的那段事，按玛 26:71：伯多禄第二次背主是在“另一个使女”面前；但按谷 14:69：则是“同一使女”，即第一次询问伯多禄的那个使女。伯多禄虽是当时的主角，但因当时心情的激动与恐惧，恐怕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是同一使女，还是另一个使女。

福音的作者，为了叙事便利，或为了使记录简明，或为了更能引起读者的注意，屡次将所记的事稍微变更，只记述主要的光景与情形：比如按路 7:2-4的记载：百夫长派了别人到耶稣那里为他的仆

人求救；但按玛 8:5 等节却记载百夫长本人到了耶稣跟前。事实上，最主要的是百夫长求耶稣医治自己的仆人。玛不注意派人的事，将一切事都直接归于百夫长一人。再如按谷 5:23；路 8:42；雅依洛求耶稣医治自己病重垂危的女儿；但按玛 9:18 等节，则记载雅依洛到耶稣跟前的时候，他的女儿已经死了。玛在此又是单愿意记述最主要的事情；因为事实上，耶稣到雅依洛家时，女儿已经死了。玛只注意死者复活的事。再如：按谷 9:33 等节和路 9:46 等节：耶稣的门徒们彼此争辩谁为大的事是发生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后来耶稣亲自问及此事；但玛 18:1 却记载：“就在那时刻门徒来到耶稣跟前说：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玛在此又缩短了此事的叙述。

并且在事件发生的时间次序上，为了编辑上的便利，有时也多少予以变更。就如：按玛 8:1 等节：耶稣在葛法翁医治癩病人的事是发生在山中圣训之后；但谷 1:40 等节和路 5:12 等节却记载癩病人已在山中圣训之前被治好了，并且是耶稣在另一个环境中治好的。无疑地，玛在此又是为了编辑的关系，在山中圣训之后，一连记载了九个圣迹，用以证明基督的道理和教训。在这九个圣迹中第一个便记治好癩病人的圣迹，这大概是因为玛听到耶稣在山中圣训中讲论怎样守法律的话，便愿意以这圣迹来说明耶稣如何满全了法律，又如何超越在法律之上。

在许多诸如此类的情形上，那些作为引子的语句如“看哪”，“那时”，“随后”，显然不是为指明时间，而只是为叙事开头或转换话头的语句。

路加圣史虽然在自己的序言里说明在编撰上要设法依循历史的次序（路 1:1-4），并愿意使福音的史事与世界史并列。但写了最初的几章后（1:5；2:1、2；3:1），便不得不放弃这个计划，来就合那已成定型的口传与史料，因为在许多事件上他不能再按照时间上的次序写下去。这更适合于路加所独有的那一大段，即耶稣在赴耶路撒冷的路上所行的事迹（9:51-19:48 或 18:14）。由这一段所有的一切事迹上看，好似都发生在耶稣赴耶路撒冷一次的路上，但实际上，耶稣上耶路撒冷并不只一次，这由若可以看得出来，但由路加的记

述中也可以看出耶稣去耶路撒冷不只一次。因为按路 10:30-38 的记载, 耶稣似乎由耶黎曷到了贝塔尼雅, 一定也进了圣城。但后来, 13:22 又记载耶稣在圣城附近各处讲道, 13:31 记载耶稣又到了黑落德的辖地。再按 13:34、35 所记载的, 又是耶稣在耶路撒冷说的话(见玛 23:37 等节); 但是后来耶稣又到各处传教, 甚至按 17:11 的记载, 耶稣又到了撒玛黎雅和加里肋亚边界, 最后按路 18:35-19:11、28 的记载, 耶稣终于经过耶黎曷上了耶路撒冷, 进了圣城。路加之所以这样记录, 目的是在指出耶稣去耶路撒冷完成救赎大业的坚决意志(参阅 9:51)。

所以, 福音的忠实性并不应在各事发生的时间程序上去寻求, 而应求之于福音作者所抱的目的与宗旨。

由以上所述, 显然可以看出, 从福音的记述中, 想要编成一部现今所称的基督生平史, 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圣史们并无意写一部基督生平史, 而只愿意把基督的一生所给予人类的喜讯留传给后世, 使后世的人, 赖福音的传布, 认识信仰耶稣是照世的真光, 是真理的道路, 是生命的泉源, 是人类的救主。

## 主要参考书目

- CHAPMAN I. The Four Gospels. London, 1946.
- GAECHTER P. Summa Introductionis in Novum Testamentum. Oeniponte, 1938.
- LO GIUDICE C. Il Vangelo. Roma, 1953.
- McNEI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1953.
- RINALDI G. Secoli sul Mondo. Torino, 1955.
- ROBERT-TRICOT. Initiation Biblique. Paris, 1954.
- SIMON-DORADO. Praelectiones Biblicae, Novum Testamentum, Vol. I. Taurini, 1947.

- S. THOMAE A. *Catena Aurea in Quatuor Evangelia*. Taurini, 1938.
-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 1860.
- SALES M. *I Quattro Vangeli*. Torino, 1912.
- La Sacra Biblia (a cura del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 VIII: I Vangeli. Firenze, 1950.
- A Catholic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London, 1953.
- RE G. *Il Santo Vangelo di Gesù Cristo*. Torino, 1953.
- DAUSCH P. *Die Drei Aelteren Evangelien*. Bonn, 1932.
- LAGRANGE-LAVERGNE. *Synopsis Evangelica*. Barcinone, 1926.
- LAGRANGE-LAVERGNE. *L'Évangile de Jésus Christ avec la Synopse Evangelique*. Paris, 1954.
- CHARLES R. H. *The Apocrypha and Pseudoepigrapha of the Old Testament, I - II*. Oxford, 1913.
- JAMES M. R. *The Apocryphal New Testament*. Oxford, 1924.
- BONACCORSI G. *Vangeli Apocrifi*. Firenze, 1948.
- AMANN E. *Le Protoévangile de Jacques*. Paris, 1910.
- VAGANAY L. *L'Évangile de Pierre*. Paris, 1930.
- VANNUTELLI P. *Actorum Pilati Textus Synoptici*. Romae, 1938.
- ROSADI G. *Il Processo di Gesù*. Firenze, 1921.
- LA CAVA F. *La Passione e la Morte di N. S. G. C. illustrate dalla Scienza Medica*. Napoli, 1953.
- HOLZMEISTER U. *Chronologia Vitae Christi*. Romae, 1933.
- LAZZARATO D. *Chronologia Christi*. Neapoli, 1952.
- BENGEL A. *Gnomon Novi Testamenti*. Stuttgartiae, 1915.
- BONACCORSI G. *Primi Saggi di Filologia Neotestamentaria*,

I - II. Torino, 1933, 1950.

BLACK M. An Aramaic Approach to the Gospels and Acts. Oxford, 1954.

MOULE C. F. D. An Idiom 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ambridge, 1953.

MOULTON I. H.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I - II. Edinburgh, 1919, 1949.

RIENECKER F. Sprachlicher Schlüssel zum Griechischen Neuen Testament. Basel, 1950.

ZERWICK M. Analysis Philologica Novi Testamenti Graeci. Romae, 1953.

TRENCH R.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1865.

MOULTON W. F.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Edinburgh, 1950.

SCHMOLLER A. Handkonkordanz zum griechischen Neuen Testament. Stuttgart, 1949.

BAUER W. Griechisch-Deutsches Woe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Berlin, 1952.

ZORELL F. Lexicon Graecum Novi Testamenti. Parisiis, 1931.

圣经辞典 上海 一九一六

四福音大辞典 上海 一九三六

新史合编直讲 上海 一九一三

历史中的耶稣 戴业劳著 余先译 上海 一九五一

耶稣基督传 黎巧迪著 李焱博译 香港 一九五六

# 对观福音问题

## 导言

在前三部福音每部福音前，我们都有一篇引言，讨论每部福音本有的问题。这里我们要讨论的，乃是一个最繁杂的问题，即是所谓的“对观福音问题”。称之为“对观福音问题”，是因为所讨论的是一些涉及前三部福音的问题。前三部福音既称为“对观福音”（见福音总论五），所以凡涉及前三部福音的问题，概称之为“对观福音问题”（*quæstio synoptica*）。

本文所讨论的实是一真正具有历史性的文学问题。前三福音在取材结构和词汇上，有许多相似，甚或完全相同的地方；同时也有许多不相似，甚或似乎自相矛盾的地方。如今我们要问：何以有这些相同与不相同之处？换句话说，这三部福音是如何产生的？彼此之间在文学上又有什么关系？对这繁杂的问题，我们应该找出一个解决的方案。

教父们和古时的神学家，除圣奥斯定外，都未曾注意到这问题。自从十八世纪以来，这问题便成了经学家——包括公教学者和非公教学者——所最争论的一个问题。直到今天尚未能找出一个完善及决定性的答案。不过在学者中，尤其公教学者中，虽然对于某些题材，仍有不同的意见，但在较重要的几点上，可以说大体上已趋一致。

此处我们必须附带说明，本文所讨论的问题，丝毫不影响我们对福音的默感和历史真实性的信仰，因为在这里只研究圣史编纂福音时取材的来源，和他们如何在圣神默感下编纂了福音。

为了清楚起见，将本文分为四点来讨论：一、阐明问题的症结；二、学者提出的解答方案；三、解决问题的内在与外在的要素：即传授、教会的训诲和福音本身所有对解答本问题的材料；四、在现有经学情况下较完善的解答。

## 第一章 阐明问题的症结

三对观福音（玛窦，马尔谷，路加）文学上的难题，如上面所说的，是由于三部福音的相似之处和不相似之处而引起的。这些相似与不相似，见于取材记事的次第和记事的方式。

### 甲 三对观福音相似之处

(1) 取材：圣若望圣史写说：“耶稣所行的还有许多别的事，假使要将它们一一都写出来，我想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21:25）。所以每位圣史所记录的，都只记录了耶稣的一部分言行。前三福音所叙述的，又几乎都是同样的事迹：洗者若翰施行洗礼，耶稣在加里肋亚传教，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受难受死，死后第三日复活。但由若望福音，我们知道耶稣多次到过耶路撒冷，在那里行过许多奇迹，但这些奇迹，在对观福音内，几乎只字未提。

为能对记事的相似之点，有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我们不妨将三部福音所有的材料，分作一百段，看看每位圣史到底有多少独有的材料。四段是马尔谷所独有的：共六十八节，即他全部福音的十分之一；十三段是玛窦所独有的，共三百三十节，约占他全部福音的十分之三；三十段是路加所独有的，共五百四十一节，约占他全部福音的十分之五。其余相似的材料，竟在一半以上。这是怎么来的？

(2) 记事的次第：前三福音的编者，不但对取材方面相似，而且对记事前后的次第多次也完全一样：洗者若翰宣讲悔改，宣布“默西亚”不久就要来临；耶稣受若翰的洗，然后退入旷野禁食，受魔鬼的试探。继而述耶稣回到加里肋亚，招收第一批门徒，在葛法翁城公开传教（玛 3:1-4:25 = 谷 1:1-22 = 路 3:1-4:22）。但由若，我们知道事情并不是这样（参见若 1:35-2:12）。

另外路述事的次第几乎常常与谷述事的次序相同：谷 1:21-3:12

=路 4:31-6:18; 谷 4:1-9:41 = 路 8:4-9:50; 谷 10:3-13:27 = 路 18:15-21:35。吾主耶稣受难受死和复活的记事，前三福音也几乎完全相同：玛 26:3-28:9 = 谷 14:1-16:8 = 路 22:1-24:8。这又如何解释呢？因按若的记述，许多事件发生的次第，与前三圣史所述迥然不同。

(3) 记事的方式：在这一点上，前三福音更是一致。在许多类似的地方，往往连所用的话也完全一样，如玛 16:24、25；谷 8:34、35；路 9:23、24 三处所载耶稣的话完全一样。像这样的地方很多，参看玛 3:7-10；路 3:7-9。这种一致，不能说是圣史记述的正是耶稣所说的话，因为耶稣说的是阿辣美语，而福音却是用希腊文写的。这种完全的相同，又是怎样来的？此外，在述事上，也往往如此。如玛 8:1-4 之于谷 1:40-44；路 5:12-14；玛 9:14-17 之于谷 2:18-22；路 5:33-39；玛 21:23-27 之于谷 11:27-33；路 20:1-8。

还有一点应当注意：有时所用的是罕见的话，或是特殊的句法，但他们仍完全一样。对这一点，我们只提出人所共知的治好瘫子的记述做一个例子。参阅玛 9:2-7；谷 2:5-12；路 5:20-24（连其中的一句插语“对瘫子说”，也完全一样，玛 9:6；谷 2:10；路 5:24）。

还有一件极重要的事，不能不提，就是三对观福音引用旧约，大多不根据玛索辣经文（虽然耶稣说的或最初的教理讲授都是阿辣美语），而是依循七十贤士译本（尽管玛的最初经文是阿辣美语写的），如玛 21:42 = 谷 12:10 = 路 20:17。有些地方，他们的引证，不与玛索辣经文相合，也不与七十贤士译本相合，但是三福音之间却完全相同，如玛 3:3；谷 1:3；路 3:4（所引为依 40:3）；又如玛 11:10；谷 1:2；路 7:27（所引为拉 3:1）。

为这些在述事与引证上所用言词的同特点，应该参照用希腊文写的福音原文，在这原文内三福音的一致，比在任何其他译文内，更为清楚。在我们的译文中，大致也能看出三福音之间的相同之处。

今为使读者对“对观福音”所有同样的辞汇，有一个较明晰的概念，将前三福音彼此相同的地方，用百分比列表如左：

述事	玛百分之三	谷百分之四	路百分之一
引证	玛百分之十五	谷百分之十四	路百分之三十一

这又怎样解释呢？

### 乙 三对观福音的不同之点

(1) 取材：如上所述，尽管三“对观福音”在取材方面非常相近，但从另一方面看，也有许多差别。

我们先看每部福音独有的材料：玛和路都记述了耶稣的童年史和他的族谱（玛 1、2；路 1、2、3:23-38），但他们二人的记述，却不相同，而谷又完全不提。此外路在福音的中间，几乎占有十章篇幅独有的记述（9:51-18:14），玛只将路所记述的记录了几点，且散见于他全部福音内，而谷也只提了几点。可是玛记录相当长的“山中圣训”（5:1-7:28），路在他的福音内，只记录了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且也散见于他全部福音不同的地方（6:20-49；11:2-4等处），而谷又几乎一点没有记载。路所编著的福音，虽然较为完整，但其中仍有一些遗漏，如玛与谷所记述的耶稣在巴勒斯坦北部所行的事（玛 14:22-16:12；谷 6:45-8:26），就不见于路。

如果再比较前三福音每段中所有的记述，更可找出许多不同之点。我们可以说几乎没有一段相对的记录，其中不含有差异之点的。就如叙述洗者若翰的死，路只略加暗示（3:19、20），玛的叙述甚为简短（14:3-12），谷却详加描述（6:17-29）。这些不同之点是从那里来的？

(2) 记事的次第：虽然，我们知道前三福音，尤其谷与路叙事的次第，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仍然有一些不同之处。如召选宗徒一事，谷几乎一开始就记述了这件事（1:16-20），而路比较晚（5:1-11）；相反的，耶稣在本乡纳匝肋不受人欢迎的事，在路 4:16-30已经述及，但谷却叙述得较晚（6:1-6）。此外，在次序上尚有一些较小的颠倒，如路先述耶稣建立了圣体圣事，然后才记述耶稣说出了有人要出卖他的事（22:15-23），而谷则先记

述耶稣揭露有人要出卖他，然后才记述耶稣建立圣体圣事（14：18-25）。

玛记述耶稣传教事项的次第（3-25），虽有几处与其他二位圣史相同，但与他们的次第有极大的区别，如玛把耶稣对门徒出外传教的训言（9：36-10：42）放在耶稣譬喻言论（13：1-53）之先，谷与路却正相反：他们先记述耶稣的譬喻言论（谷 4：1-34；路 8：4-21），然后才记述耶稣对门徒出外传教的训言（谷 6：6-11；路 9：1-5）。此外，玛连续叙述了十个奇迹（7：28-9：35）和耶稣在加里肋亚所遭遇的反对（11-12），谷与路虽然也记述了这些事，但散见于福音不同的地方。

这些次第上的差异又怎样解释呢？

(3) 记事的方式：照我们上面所说的看来，三对观福音，有许多字句上的类似，实属奇特。可是另一方面，在记事的方式上却有更多的差异，只要把三对观福音相对之处，比较一下，即可看出；甚或有些地方，我们原以为应该相同的，反而不相同：如“天主经”（玛 6：9-11；路 11：2-4），成圣体的经文（玛 26：26-29；谷 14：22-25；路 22：15-20）和十字架上的罪状牌（玛 27：37；谷 15：26；路 23：38）等。甚至有些不同处，有时竟然互相矛盾，虽然这只是表面上的矛盾：比如洗者若翰对就要来的“默西亚”作证的话，玛 3：11 节作：“我连提他的鞋也不配。”谷 1：7 与路 3：16 却就：“就是解他的鞋带，我也不配。”又玛 10：10 与路 9：3 命令宗徒出外传教，什么也不要带，“连棍杖也不要带。”但谷 6：8 却说：“除了一根棍杖外”，其余什么都不许带。这一切差异之点，自然需要解释，然而怎样解释呢？关于上面提到的出入，参阅所引之处的注解。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可以作结论说：在前三福音内，有许多相同与不相同的地方，而且这些相同与不相同处，是绝对不能解释的，除非承认三部福音彼此间有文件上的密切关系，因为这决不能是偶然的事。但这种关系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关系，我们在下面将详加讨论。

## 第二章 学者提出的解答方案

自十八世纪以来，一些精于校勘经文的专门学者为解释三对观福音间所有的异同，发明了无数的学说。我们在这里只把这些学说归纳为三种“单纯学说”（Systema purum）：口传说、互凭说和文件说来讨论。

这三种单纯学说，就本身说，都各有其几分真的成分，但三者中没有一说可以单独解决一切问题。为此近来学者大都主张“混合学说”（Systema mixtum），即采取各说之所长，以不同的比例，根据个人的判断所构成的学说。

在我们未讨论批判三种单纯学说之前，我们必须注意一点：在这问题上，因学者的意见太不一致，为此不该看某一学者的权威大小，而该看他提出的理由有何价值。有了这个原则，就不致眼花缭乱。千万不要受某一些声望特大的学者的欺骗。声望高的学者，有时也不免陷于错误，尤其他们抱有成见时，更容易自误误人。所以我们应有胆量，自己来审断他人所提出的理由有无价值，或有无可取之处。现在我们就来讨论三种单纯学说。

### 甲 口传说（Hypothesis Traditionis Oralis）

这学说如果就时间方面不是第一个，就简单方面一定是第一个。这学说的主要代表人是德国誓反教学者基色肋（C. L. Gieseler）。他在一八一八年，对这学说曾详加讨论，极力拥护。他主张玛、谷和路三圣史所撰写的是宗徒的“教理讲授”。这“教理讲授”是教会初期几十年内宗徒和传道员所传授的教材。为形成这定型的“宗徒教理讲授”，宗徒之长伯多禄的影响特大，如他在科尔纳略家所讲的道理，就是一个绝对的例子（参见宗10:3 士-43）。但后来时过境迁，为就合听众的心理与环境，有些地方不免有所增损。这样，玛编撰了在耶路撒冷所传的“宗徒教理讲授”；谷则编撰了在罗马所传的“教理讲授”，而路编撰了在安提约基雅所传的“教理讲授”。基色肋

就根据这一理由来讲解对观福音中的相同与不相同之点。

这学说既这样简单，不少的学者都表赞同。在公教学者中，有苛尔纳里（Cornely）、纳本包尔（Knabenbauer）、斐里雍（Fillion）、富阿尔（Fouard）、斐耳腾（Felten）、慕黎罗（Murillo）等。近代学者有儒色（Jousse）等。在誓反教学者中，有委斯苛特（Westcott）、德委忒（L. de Wette）、歌德（Godet）等。但今日的誓反教学者中，已没人再支持这个学说。这些学者除承认口传教理讲授外，也承认有一小部分的笔录文件，为圣史们的依据。这是比较合理的，因为口头的教理讲授足够解释取材方面的相同（第一章甲（1）所论的），或几乎所有的不同点，但决不能解释次第方面的相同和一致（为这些相同之点，必须求助于笔录的文件），也不能解释路9:52-18:14单独所记录的那许多事迹，为什么以前不见于耶路撒冷和罗马所传的教理讲授内。如果说，东方人的记忆力分外强，能将某一事丝毫不变地一代一代相传下去，这就未免过于夸张。试看三圣史传于我们的成圣体的简短经文，就各不相同，其余可以想见了。为此口传说，单独不能解决对观福音问题。不过这学说也给了我们一个解决这问题的基本要素。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再谈。

### 乙 互凭说 (Hypothesis Mutuæ Dependentiæ)

互凭说，就历史言是最初想出来解决这对观福音问题的学说。远在四世纪末，圣奥斯定在其论福音的一致（De Concordia Evangeliorum）一书中，已承认谷是以玛为根据的。圣人说：“谷步步紧随玛，而缩短了玛的叙述。”圣史互为依据的意见，是根据现有圣经目录的次序（玛、谷、路）。这意见经过整个中世纪，一点也没有改变。但到了一六八九年，格洛漆乌（Grotius）把玛分为两种：一为谷所参照过的阿辣美文玛，一为希腊文玛。这希腊文本曾参照过谷。一六八九年黎加多息孟（Richardus Simon）否认谷是玛的缩本，因为在一些事上，谷所记的比玛还多。

自校勘学发达后，这学说在誓反教学者中或在公教学者中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圣史彼此依据的方式，多得几乎令人不可置信。

学者放弃了自古传下来的福音编纂次第，各自任意假想三福音互为依据的程序。这样格黎斯巴黑（Griesbach）主张先有玛，其次为路，最后为谷；科培（Koppe）则主张最初为谷，其次为玛，最后为路；斯托尔（Storr）则主张最初为谷，其次为路，最后为玛；罗克东（Locktom）则更主张最初为路，其次为谷，最后为玛。

为那些尊重历代有关三部福音编撰的传统说法的公教学者，只有两种可能的说法：即先是玛，其次是谷，最后是路；或者，先是阿辣美文玛，其次为谷，再次为希腊文玛，最后为路。如果希腊文玛在谷以后译成，对谷和路就不能有影响，却能受到在它以前写成的福音的影响。支持这样解决问题的近代公教学者，有帕特黎斋（Patrizi）、加耳默斯（Calmes）、波纳苛息（Bonaccorsi）、丰克（Fonck）、加默林克（Camerlynck）、拉冈热、息孟（Simon-Prado）、赫仆夫耳（Höpfl）、鲁飞尼（Ruffini）和岳斯忒（Vosté）等人。近代的誓反教学者中，主张玛在谷以先的，有著名的学者赞（Zahn）。

但应该注意，这些学者，除承认三福音互为依据外，还承认其他原因成分，如共同口传的教理讲授，各圣史所独有的文献，及各圣史所有的笔法和目的等。这是极合乎情理的，因为互凭说，不拘怎样讲解，就本身说，只能把相同之点解释得很好，但决不能解释取材和布局的不同，和有时看似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怎样解释玛和路有关耶稣童年的记述何以如此大不一样？为什么路把玛 15:21-28 和谷 7:24-30 所述客纳罕妇人的事轻轻放过？又怎样解释耶稣族谱内先人的不同？另外，路所独有且几乎占福音三分之一篇幅的材料，是从那里来的？

所以我们该说，这学说的确有许多可取的地方，如路依据谷，谷依据阿辣美文的玛，现有希腊文的玛又依据谷等。这些互为依据的事，都是我们在寻求较为可靠的答案时，所要采用的材料；但是这个学说本身单独地是不能解决整个问题的。

### 丙 文件说 (Hypothesis Documentorum)

校勘家在解释对观福音所有的差异上，尤其在解释各圣史所独

有的材料上，感到了困难，而且这困难决不是“互凭说”所能解决的。为此必须另寻新解决的方案，就是说要在对观福音以外研究彼此异同的来源，于是便有了“文件说”。主张“文件说”的学者，意见又各不相同。有的主张“一源说”（Unus fons），即谓三对观福音是出于一个来源，即所谓“原始福音”（Evangelium primitivum）；有的则以为一个来源不够，而主张“二源说”（Duo fontes）；更有一些学者还主张“多源说”（Plures fontes）。最后竟有学者，以为对观福音的渊源，是一些残缺的文件，因而主张“残卷说”（Hypothesis fragmentorum）。这样，“文件说”在所有的学说中成了最复杂的学说，今一一详论如后。

#### （一）原始福音说

这个学说，一七七八年创于英国。创立人名肋森（Lessing），但十六年后，经德国学者爱曷尔（Eichorn）加以修正和补充。爱氏承认我们现有的三对观福音，出于一个先有的共同渊源，即所谓“原始福音”。现今三对观福音所有的内容，都已包含在这“原始福音”内。这个文件（原始福音）是以希伯来文或阿辣美文写的，后来译成了希腊文。由于地方或读者的不同，这文件不得不有所增删，因而便也有了不同的样本。玛、谷、路就各自用了这些不同的样本编写了他们的福音。这样，据他们说，就可以解释三对观福音间所有的异同。这学说与原始的教理讲授极相类似，所不同的是，这原始福音不是出于口传，而是出于笔录。所可惜的，是这样宝贵的文件，在教会传授上，没有任何凭证。此外对谷依照伯多禄的宣讲，路依照保禄的宣讲编纂了自己的福音的传说，又怎样解释呢？

最近又有些学者，如勒市（Resch）（一八九三—一八九七）和汪奴忒里（Vannutelli）（一九二三—一九三九）把这学说略加修正，以为这“原始福音”即是玛所写的阿辣美文福音。以后的福音编纂者，在编写福音时，自由采用了其中的言词，变更了其中的次序，并由其他渊源，如伯多禄或保禄的宣讲等，任意加添补充。根据汪氏，路编写福音时也依据了谷。这样说来，这个学说固不与历代的

传说相冲突，可是这已不是一种“单纯学说”，而已成了一种“混合学说”了。今日的公教学者，大都偏重这“混合学说”，其详见后。

## (二) 二源说

这学说为德国学者市雷玛赫 (Schleiermacher) 于一八三二年所创立，后经过许多学者，如厄瓦耳得 (Ewald)、曷兹曼 (Holtzmann)、罗阿息 (Loisy)、委斯 (Weiss)、委色 (Weisse)、哈尔纳克 (Harnack)、巴尔特肋 (Bartlet) 与委耳豪森 (Wellhausen) 等的修改，因而对这学说有了各种不同的解释。这学说在誓反教学派中，无疑地是最受欢迎的。但自从“历史形式说” (Theoria historiae formarum) 兴起后，也不如昔日那样为人所重视了。关于“历史形式说”参见福音总论八3。

二源说是依据两件文件来解释对观福音内所有的异同。所谓“二源”，一是言论集 (Logia)，通常以 Q 字代表，取自德语 (Quelle) (泉源) 之首字；二是原始马尔谷福音 (Proto-Marcus)，甚或根据许多学者，亦即现有的谷。谷多记事，而言论集多记言。现有玛和路福音即由这两个渊源而来。据他们说：帕丕雅所提及的言论集，能够归于玛，但现有的玛却决不能说是玛的著作，因为其中所有的，几乎全是谷的。

这学说，这样讲法，显然反对教会历代的一致传授。根据历来的传授，玛在谷以前用阿辣美文编写了一部福音，与现有的玛大体上完全相同。另一方面，拉冈热评论说：如果玛和路的福音同出于这两个渊源，那么又怎样解释二福音间的不同之点呢？再者，由这学说的辩护者所创立而勘定的渊源 (Quelle)，仿佛是个怪物，既没有次序，又没有联系，而我们现有的玛的作者，居然能由这个怪物给我们编著了一部这样完美，前后一贯，而富有囚族文学风味的福音，这未免太滑稽了罢！宜乎宗座圣经委员会于一九一二年六月廿六日将这学说列入禁条。但这并不是说，如果一位学者，为解释我们现有的玛与路彼此相同而与谷不相同的地方，承认玛和路曾用了较为可靠的共同文献，就违犯了这条禁令，只要他承认玛曾写过一

部阿辣美文福音，而这部阿辣美文福音与现有的玛大体相同。可是这样，这学说又成了“混合学说”了。

### (三) 多源说

一九二四年斯特勒忒 (Streeter) 在英国首创了另一种“文件说”，即所谓“四源说”。英国誓反教学者中，拥护这一学说者不少。所谓“四源”，即谷，以“Q”来代替的“言论集” (Logia)，原始玛窦福音 (Proto-Matthæus) 和原始路加福音 (Proto-Lucas)。这学说显然是由“二源说”蜕变而成的，只不过在“二源说”之外，在中间又加上了其他两个来源。就这学说的本质来说，与二源说没有什么差别，所以在公教方面，如“二源说”一样被列入禁条。

### (四) 残卷说

最后还有一种“文件说”，即所谓的“残卷说”。一八一七年市雷玛赫首次提出了这种说法，不过其时他没有把这说法视为一种有系统的学说 (Systema)，只把它当作一种解释福音来源的理论 (Theoria)。市氏认为在我们现有的福音以前，已有许多“文件”，按路 1:1 称这些文件为“传记” (διήγησις)。我们现有的福音就是从这些文件出来的。因此圣经上的一切相同之点，是由于二或三位圣史偶然所用的文件相同，不相同之点是由于圣史所用的残卷文件不同。但是这个“理论”没有成功，最后也为创立这理论的人自己所摒弃。(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市氏后来又创立了“二源说”。)但是过了几乎一世纪，“历史形式学派”又把它发掘出来，改头换面介绍给世人。这学说既不以解决对观福音的异同为目的，所以我们在此不愿加以讨论。

对上述四种“文件说”，可以说每一说都有其可取之点，就是为解决对观福音问题，必须承认在我们现有的福音前，已有一些文件，然而这只是解决问题的要素之一，而且必须不与教会传授相抵触，这就是说必须承认福音编纂的次序为：玛写了第一部福音 (阿辣美语)，谷与路分别依据伯多禄和保禄的宣讲写了他们的福音，现有的玛与阿辣美文的玛大体相同，方可接受；此外还必须寻求这三

种学说内所无的其他要素，即口传，和圣史彼此间从属的关系。因此照我们前面所说的，为解决这复杂繁难对观福音问题的实际方案，决不是某一单纯学说（“口传说”，“互凭说”，“文件说”）所能胜任的，而必须求之于兼收各学说之长，不与“教会传授”（Traditio Ecclesiae）和“教会训诲”（Magisterium Ecclesiae）相抵触的“混合学说”。

### 第三章 解决问题的内在与外在的要素：即传授，“教会训诲”和福音本身所有对解答本问题的材料

由前面我们所简略介绍与批判的许多方案中，可以看出这问题是如何复杂而不易解决。同时在这许多方案中，尚未找到一个能完全解决一切问题的方案。至今非公教学者仍如坐在迷宫中，对这问题漫无头绪。可是为公教学者，有一脉相传的传授为火炬，有“教会训诲”为向导。在火炬光照和向导引领之下，来研讨福音内在的考证，是不会走入歧途的。今就以上三点，略论如后：

#### 甲 传授传给我们的材料

对观福音问题，是一个历史的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应寻求历史论证。我们现有的福音是谁写的，几时写的和怎样写的？这些问题只能“由传授”（Ex traditione）中可以知道。关于这一点，在每部福音的引言内，我们多少提过；这里我们不妨再次提出，看看从教会的传授中，能否寻得一个帮助我们解决对观福音问题的适当论证。历代教父对福音来源的证言，为我们宛如一个解决对观福音问题的永恒回音。

（1）帕丕雅（Papias）是若望圣史的门徒，约在公元一一七至一三八年间写说：“马尔谷，这位伯多禄的翻译员，就记忆所及，谨慎记录了基督说过的或作过的事，但不依照次序……他跟随着伯多禄，伯多禄经常按照听众的需要，施行训诲……至于玛竇用希伯来文编写了，‘主的言论’（Logia divina），人人就已所能翻译讲解。”

(2) 圣依肋乃，他是若望圣史的门徒颇里加普的弟子，于公元一八〇至一八九年间写说：“这样，玛窦在希伯来人中，用他们的言语编写了福音书……马尔谷，伯多禄的门徒兼翻译员，也把伯多禄所讲述的写下来传给我们。而保禄的随员路加，把保禄所宣讲的福音，也笔之于书。最后还有若望……。”

(3) 慕辣托黎书目，大约公元一七〇至一八〇年间编成的，起首已残缺不全，但由尚存的书目可以推知，起首所讲的一定是讲的玛和谷的由来，因为论路有这样的话说：“第三部福音是路加所编著的。路加原是医生，基督升天以后，保禄见他好像热心法律，就常带他同行，他以自己的名义顺序编撰了福音……”然后接着：“福音中第四部是若望……。”

(4) 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克肋孟（一五〇—二〇二），提及他由一些比较年高的老者所得关于福音书的次第说：“有人说，福音中最先写的是那载有主的族谱的福音。谷的福音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写成的：伯多禄在罗马公开宣讲福音时，许多人劝勉马尔谷，以为他既然追随伯多禄很久，记得他的话，就要求他把伯多禄所讲过的事写出来，因此谷就编撰了一部福音。……但圣史中最后的一位，若望……”。

(5) 敖黎革讷是上述亚历山大里亚城克肋孟的门徒，他在三世纪初写说：“如我由传授所得来的……第一部福音是玛所写的，用的是希伯来文。第二部……谷的福音，他笔录了伯多禄给他讲述的事。……第三部是为保禄所推荐的路加的福音。……最后是若望的福音。”

(6) 德都良（一六〇—二二二）断言我们的福音或是由宗徒（玛与若），或是由“宗徒时代”的人（谷与路）写的。论及“宗徒时代”的人他说：“如说，‘宗徒时代’的人，不只指他们自己，连宗徒也一同在内。”

(7) 凯撒勒雅城人欧色彼（二六五？—三四〇？）圣教历史的鼻祖，他这样写说：“玛用本国语言编撰了他的福音……后来，在谷与路各自编撰了自己的福音以后，人说若望……”。

(8) 圣热罗尼莫，译注圣经最大的经师，在三九八年上写说：“众圣史中第一个是玛窦……他在犹太用希伯来文编著了一部福音……第二个是伯多禄宗徒的翻译员马尔谷……他更着重事实的逼真，不着重次序，将从他的老师伯多禄听来的记述出来。第三个是路加医生，……他是保禄宗徒的门徒，……编写了一部福音，其中一些事迹记述得更为详细彻底，追溯史源，但如他自己在序言中所说的，他所写的，大都是听来的，而不是亲眼见过的。最后一个即是宗徒兼圣史的若望……”。

(9) 教会圣师中绝顶聪明的圣奥斯定，在公元第四世纪写说：“四位圣史中，实在，只有玛用希伯来文写了福音，其余用的是希腊文。”随后他说出自己的意见，以为谷的福音是依据玛的福音写的，只不过把它缩短而已……

综合以上所述，显然可以看出这个普遍的（因为这些证人属于教会不同的地区），宗徒时代的（因为往上直溯至宗徒的门弟）传授是永恒不变的。至于与我们的问题有关的，不外下列数点：

(a) 玛、谷、路他们每人确实写了一部真正的福音。

(b) 三部福音先后脱稿的次第是：最先是玛，其次是谷，最后是路。

(c) 玛窦宗徒是用本国话（即当时所用的阿辣美语）写了福音。虽然如此，我们现有的希腊文玛，一致被认为属于同一宗徒。至于谷与路两位“宗徒时代”的人，却用希腊话编写了他们的福音。前者是依照伯多禄的宣讲，后者是依照保禄的宣讲。以上各点，是我们所应坚持的，不容人怀疑的确凿的事实。

乙 “教会训诲”所给与我们的指示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当批评学者正在激烈讨论福音的由来和对观福音问题时，一些公教学者，也受了“现代主义”的影响，开始赞同“唯理派”的意见，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竟将教父对传授作证的价值，一部分弃之不顾。宗座圣经委员会为此颁布了三项决议：第一项讨论有关玛的问题；第二项讨论有关谷与路的问题；

第三项讨论“对观福音问题”。

这三项决议，因为非常重要，所以我们将这三项决议的原文节译如下：

A 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有关玛所颁布的决议：

(1) 一定能而且该说基督的宗徒玛，实在是归他名下的福音（玛福音）的作者。这由圣教会最初几世纪普遍永恒而一致的同意可以看出：(a) 历代教父的证言，(b) 福音抄本的题名，(c) 福音最古老的译本，(d) 历来教父和教会学者，以及教宗和公议会所修编的书目，(e) 东方教会与西方教会礼仪上的引用，都充分给我们证明，玛是玛宗徒所编纂的。

(2) 主张四圣史中，玛在其他圣史之先编纂了福音，用本国语言，即当时巴力斯坦犹太人所说的话，给他们写了这第一部福音的意见，应视为充分有历史传说为依据的定论。

(3) 玛原本编撰的时期，不能迟至耶路撒冷城灭亡以后，也不能说其中所有论耶路撒冷灭亡的预言，是在事后写的。此外常被人引用的依肋乃的证言（Adv. haer. III, Cap. I, n. 2），因其意义不甚明显，学者的解释也不一致，故不足以拿来推翻其他学者以本福音在圣保禄尚未来到罗马以前就已编竣，与传说甚相吻合的主张。

(4) 有些现代学者，以为玛并未编纂一部像给我们所传下来的狭意的福音，他只不过辑录了一些基督的言论，另一位无名氏作者，以他所辑录的言论为渊源编纂了一部福音。所以这位无名氏才是玛的编辑者。这意见不能予以支持，也不能视为一种纯属可能的学说。

(5) 确实可以证明现有的希腊文的玛福音，大体与玛用本国语言所写的福音相同。因为所有的教父及教会作者（那些传说玛用本国语言写了福音的人也不例外），以及教会自身从初兴以来都一致以现有属于玛名下的希腊文福音为一部正经。

(6) 不能因为：(a)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特别着重教理和辩护的目的（给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先知所预言及生于达味后裔的默西亚），(b) 和在记言述事的布局上，不常依照编年的体制这两件事，就推

断他所记载的不正确，不能为人所接受。同样，无论如何也不能说，玛内所有关于耶稣言行的记载，由于旧约预言和已发达的教会的影响，而有所改变和修正，因此与历史的事实不相吻合。

(7) 另外还有些学者，他们怀疑玛内：(a) 叙述耶稣的族谱和童年史的前两章，(b) 和玛窦所特别着重的一些有关教理神学的记载：如论及伯多禄的元首职权（16:17-19），授洗方式，宗徒往训万民的使命（28:19、20），宗徒承认基督是天主（14:33）等处的历史真实性。他们这种怀疑，理应视为缺乏确实的根据。

B 一九二二年六月廿六日有关谷和路颁布的决议：

(1) 伯多禄的弟子和翻译员马尔谷，与保禄的助手和旅伴路加医生，实在是归他们名下的福音的编纂者。这是圣教会有史以来一致的传授，及其他许多有力的论证迫使我们不能不承认的一事。其证如下：

- (a) 历代教父和教会的作者明确的证言，
- (b) 他们著作中所有的引证和暗示，
- (c) 旧日异教徒的引用，
- (d) 新约的译本，
- (e) 几乎所有最古的抄本，
- (f) 以及由新约所得的内证等。

(2) 一些校勘学者为攻击谷末章最后十二节（16:9-20）所提出的理由，不足以令人承认这几节不是在默感下写的或不属于正经；也不能确切指明谷不是这几节的作者。

(3) 同样不许人对路有关耶稣童年（1-2），天使显现慰勉耶稣，和耶稣曾出流血汗的记载（22:43、44）的“默感性”和“正经性”有所怀疑。不能指明，至少不能以确实的理由指明，这些记载不属于路的原著福音，如古时一些异教人所乐道，和近来一些批评学者所提倡的。

(4) 绝对不能，也绝对不应该，因为有很少几部奇特的文件将“我的灵魂颂扬上主”歌，不归于童贞圣母玛利亚，而归于圣妇依撒

伯尔，就反对几乎所有的希腊原文和译文的抄卷一致的论证，及依据 (a) 上下文，(b) 圣母玛利亚本人的心理，(c) 和教会历来一脉相传的传授所作的解释。

(5) 关于福音问世的先后，不应放弃谷为第二，路为第三，就是在最初以本国语言编写福音的玛窦以后的定论。这定论是有最古和一致不变的传授为依据的。但是那以第二第三福音写于第一福音译为希腊文以前的意见，不应视为与这定论有所抵触。

(6) 不应将谷和路二圣史编撰福音的时间延迟到耶路撒冷城毁灭之时。也不能因为路内，主耶稣关于圣城毁灭的预言，较为具体清晰，就认为他编撰福音时，耶路撒冷至少已开始被围。

(7) 应该承认路是在宗徒大事录以前编就的（宗 1:1、2）；并且因为宗的作者同是路，且在保禄被囚于罗马的末期就已结束（宗 28:30、31），为此就该承认，这部福音编写的时期，不得在这时期以后。

(8) 主张谷依据伯多禄的宣讲，路依据保禄的宣讲各编纂了自己的福音，且在编纂时，还引用了其他足以凭信的口头和书面史料这个意见，人不能任意怀疑，因为这个关于二圣史编写福音时曾使用来源的意见，是以传统的证言和福音内在论证作根据的。

(9) 谷依照伯多禄的宣讲精密描述的言行，和路从那些亲眼看见及身为传道员的最信实的证人中探得，据实写出的言行（路 1:2、3），有理由使人视为信史，一如圣教会历代所信的。

为此二位圣史所述的圣迹与言论，绝不能如一些学者所说的，因为他们不是亲历其境的证人，在他们的福音内，缺乏事情先后的次第或有时彼此不相同，或者因为他们离耶稣时代稍远，不免要写些与耶稣和宗徒的思想不相符的观念，或者因为他们免不了要记述一些多多少少为民众幻想所渲染的事迹，甚或因为他们为了各自的目的而盲从了一些教理神学观念上的成见，就全部或部分失去了所述事迹或言论的历史真实性。

C 一九一二年，同日，即六月二十六日，有关“对观福音问题”所颁布的决议：

(1) 为解释“对观福音”间的异同，除依据上述绝对该遵守的规定（尤其关于前三福音的确实性，与完整性希腊文玛窦福音与其原本的大体相同，以及前三福音先后写出的次序所有的各项规定）外，经学家对学者间不同和相反的意见，可以自由辩论，也可以自由引用书面或口头的传授或互为依据的假设。

(2) 至于那些不依据任何传授证言，也不依据历史证据而轻易拥护通常所说的“二源说”（即以希腊文玛及路完全依据谷，和所谓“主的言论集”而编成）的人，绝对不应以他们遵守了上条所有的规定。为此不能任意拥护这种学说。

### 丙 福音和新约其他经书内在考证上所能供给的材料

在福音和新约其他经书内，对于对观福音形成的过程显然的说明实在不多，正因为不多，所以才格外宝贵。如果将三对观福音彼此对照，虽不能寻出一些决定性的资料，但至少可以找出一些近乎决定性的材料。今将新约书内在考证上所能提供的资料，开列如后：

(1) 路的序言（1:1-4）：由这简短的序言中，可以考得两点重要的说明：口传的教理讲授，和一些笔录的福音叙述。这两种传播基督生活与基督道理的方式，路明说在他编撰福音以前已经有了。从路的这几句话上，是否可以证明在他以前，已有了谷和玛？对谷，大概可以说是一定，因为多数的学者都以为路编纂他的福音时，曾参照过谷（详见后）。但路的这几句话，是否也暗示玛的原本或译本，就不能这么肯定了。因为路在这简短的序言内，似乎有请求读者原谅他的意思。因为他没有亲眼看见耶稣，而竟敢动手编纂福音。为此在他所谓的“许多人”中（1:2），如暗示谷，这为他有利，如暗示玛宗徒，反倒为他不利了。

总之，由序言内的“许多人”这一句话，可以断言，路承认在他以前，除玛与谷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人从事过这项工作：于是就有了讨论福音以前的著作的问题。这些著作的确实数目，无从得知，就内容的完整和充实来说也不一律。但如果有人承认这类著作数量很多，或者除谷与玛外，尚有其他狭义的福音，那他就大错了。极

可能已有了一些像“主耶稣的言行录”，“耶稣童年轶事”，“基督受难复活始末”，或“旧约中有关默西亚的证言”等，这些多是些分量较小的著作，但绝对没有其他真正狭义的福音。

路在序言里曾表示愿意用他从口传或从书面证据中得来的史料，重新编写一部更有系统，更完整的“传记”(*διήγησις*)。由他所编纂的福音看来，他真正这样作了。

(2) 宗徒大事录：关于现有福音的来源，在宗内，没有任何迹象可寻，但是间接由圣伯多禄宣讲福音的体系，我们多少可以看出最初宗徒的教理讲授，就是后来福音的蓝本。

由宗看来，伯多禄是基督的主要证人，在他所讲的道理上，遗留下耶稣公开生活的轮廓：

- (a) 准备开始传教，在犹太受若翰的洗；
- (b) 传教加里肋亚；
- (c) 从加里肋亚上耶路撒冷去；
- (d) 留居耶路撒冷：受难、受死、复活、显现（宗 1:21、22；2:22-24；10:37-43）。

这种分成四部分的编次，在现有的三对观福音内都可以完全找到。为此似乎可以断定对观福音在编撰时，一定受了这以伯多禄的宣讲为主的教理讲授的影响。至于影响到何种程度，我们无法决定。为此关于对观福音的纲要，述事先后的次第，以及对基督一些特别重要的言论，所有的许多相同之点，都可以说是受了这口头传授的影响。

(3) 圣保禄的书信：保禄在他的书信内，也证明福音写成书以前，已有了口传的福音。他的一些书信（如得前得后，格前格后，迦与罗）都是写在我们现有的四部福音以前；并且在这些书信中的一些地方，显然认为他的读者已认识耶稣平生的重要事迹（格前 1:13、23；2:2；5:7；11:23-29；15:4-8；迦 3:1、16；4:4；罗 1:3、4；8:34；9:4、5；15:3），和耶稣的道理（得前 5:1-6；格前 6:7；7:10、11；9:14）。甚至有时他记起他先前关于特殊之点，所讲过的训言

(格前11:2、23-25; 15:19)。最后他明明说, 他所讲授的是由传授中得来的(格前 11:23; 15:3)。

由此我们可以完全假定, 福音的编者也是如此。他们所记录的, 不是全部, 至少一部分, 是他们由口传得来的。这为谷与路的福音毫无疑问, 如我们前面所说的, 历来的传授对此都有明确的指证。

(4) 对观福音间的内证: 我们在第一章所讨论的对观福音的异同, 不但证明对观福音问题的存在, 而且也给了我们一些解决问题的材料:

(a) 下列三件事: (1) 谷所有的材料, 几乎全见于玛和路; (2) 分段的次第, 尤其谷与路几乎完全相同, 玛从 14 章起, 以后的次第, 也与其他二对观福音相同; (3) 在相同的地方, 两位或三位圣史所用的话, 也往往相同, 这不能出于偶然, 这不能出于口传, 也不能出于正经书目以外其他的“原始福音”(因为对这“原始福音”, 史籍与传授, 一概不提)。为此我们不能不承认, 对观福音彼此间有互为依据的关系。这由第三章首段内所引的历史传授可以证明。并且依据历史的传授, 只有谷依据玛, 路依据谷或者也依据玛。但这里所说的玛, 是指阿辣美文的玛窦原本, 不是指我们现有的希腊文的玛窦福音。

(b) 另一方面, 一些叙述方式的不同, 次第先后的不同(尤其路依照谷的布局而插入的一些部分), 以及在记述某些特殊事宜上的不同, 表面上的矛盾, 甚至每位圣史所独有的部分, 都迫使我们承认, 每位圣史各自依据了一些不同的口传或笔录的史料, 至少路是如此(参见本节(丙)1)。

(c) 现有的玛与路在记录耶稣的言论, 或在一些叙事上所共有的异同, 不见于谷, 甚或有时与谷所记似相抵触。此外在现有的玛和路内, 有些重复的地方(Duplicata), 在谷内绝对没有。因此似乎应当假定, 现有的玛和路曾各不相属引用了一共同, 而却不尽然相同的文献。

再者, 福音的内证, 也证实了历来谓谷依据伯多禄的宣讲, 路

依据保禄的宣讲各自编写了福音的传说。谷的记载如此生动，暗示他所记述的事，是得自目击者的口传，并且有某些迹象使人假定是得自伯多禄。至于路所记述的是保禄的宣讲，只要把他的福音和保禄的书信一比，就不难看出。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结论说：在对观福音问题上，固然仍有一些难处和模糊不清的地方，我们尚不能给一个清楚确切的解答，但由最古和普遍的传授，或由“教会训诲”的权威，或由新约的经书内却能考得许多适当的原理，虽然这些原理的正确程度不同，但为解决亦足够使我们去尝试的了。尝试得来的解答虽还不能说是确定的，但至少顾全了正确考证学的原则。这就是我们在下章内所要讨论的。

#### 第四章 在现有经学情况下较完善的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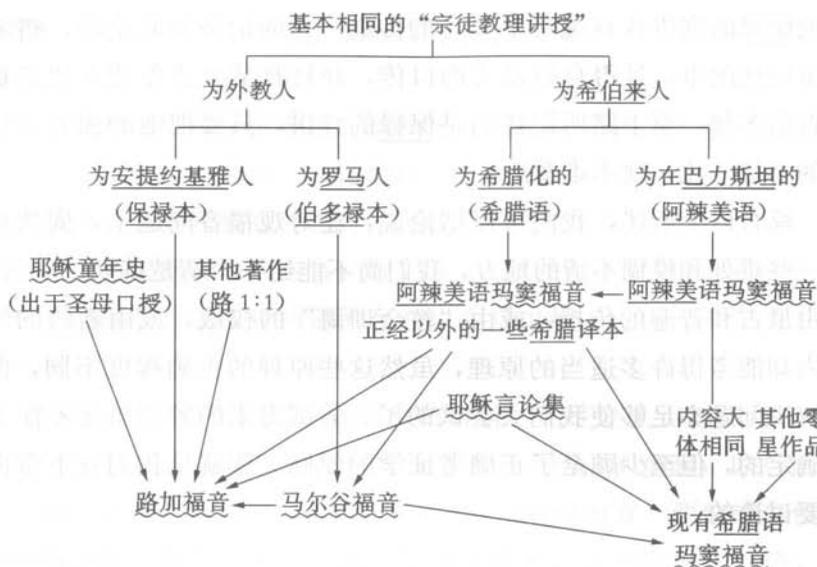
前三章内，我们提纲挈领评论了对三对观福音的渊源引起的疑难问题所应注意的几点：如校勘学者所提出的方案，教父的证言，“宗座圣经委员会”所公布的决议和对观福音的内证等，如今愿将我们认为比较令人满意的意见，略论于后。

首先，我们对于三对观福音的出处和彼此间的关系，作一个福音来源一览表如后（见下页）。

由表上看来，答案岂不太复杂？然而事实是如此，问题复杂，答案自然不能简单。

前面我们已经提过，简单的答案，决不能解决这复杂的问题。“单纯学说”不能解决这难题，而必须求助于“混合学说”。不顾传授论据的非公教学者，通常所提出的答案，比较上够简单了，然而不能说简单的答案，就是真正的答案。公教学者在解答这复杂的问题上，是不能与历代传授分离的。

我们不说对观福音的渊源，实在就如我们所列的一览表，事实也可能是另一种样式。如果有人发现了玛的阿辣美文福音的古抄本，



或其他现有福音以前记载耶稣言行的著作，那么我们或者应该变更所列的一览表。但在现有圣经学的情况下，根据我们的判断，我们认为上面所列的图表，虽不能说事实真正如此，但至少是有盖然性和真理成分的。

答案的解释：

(1) 关于共同的教理讲授和其他口传渊源：我们总不能忘记，三对观福音有它们的史前史的，即耶稣升天以后的约二五一三〇年（公元三〇—五五或六〇年）。在这一段时期内，福音只赖口传传播。如前所说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承认，从起初就有了“宗徒教理讲授”（Catechesis Apostolica）。这教理讲授最初一定是阿辣美语，给巴力斯坦归化的犹太人写的。他们中虽有一部人能懂当时流行的希腊语（κοινή），但一般人还是以阿辣美语为他们的国语。由宗徒我们知道，在耶路撒冷和巴力斯坦有许多外国归来的犹太侨民，已经完全希腊化了。他们不懂阿辣美语只讲希腊语。他们中有许多人接受了基督的信仰，为这些人自然需要希腊文的教理讲授。后来，教会传到巴力斯坦以外，到处有希腊化的犹太人，归依圣教。这种需要更为迫切。这两种教理讲授，正是为适应犹太人灵性上的需要。教理

讲授的形成，无疑地大部分是以伯多禄的宣讲为主干。

自从教会的门户给外教人开放以后，这教理讲授为适应各地不同民族的需要，不得不有所修正。这种修正的教理讲授的中心地，似乎是伯多禄开教的罗马，和保禄宣讲福音的安提约基雅。

三对观福音，不管是如何产生的，在编辑时，不能脱离基本上一致的宗徒教理讲授。但为了适应各地读者的需要而有的修正，多少与教理讲授不完全相同。

此外，福音的编撰，也不能脱离口传的来源。如玛关于他没有看见没有听见的事，他可以询问其他宗徒。谷一定多次听见伯多禄或其他亲历其境的证人讲论过耶稣的事。路也一定从保禄、雅各伯、若望和其他许多人的口里，听到了关于耶稣和圣母的事。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是不容置疑的。不然，就不能解释何以历代的传授不断记述谷依据伯多禄的宣讲，路依据保禄的宣讲，各自编撰了他们的福音。

(2) 关于阿辣美文的玛竇福音：可惜的是现在没有，假如有这部阿辣美文的福音，许多难题早就解决了。宗座圣经委员会依据历来的传授（见前），训示现有的玛与已失的玛的阿辣美文福音大体相同。为此玛的阿辣美文福音，和我们现有的玛，就主旨言，不会相差太远。但是否也该承认现有的玛只是阿辣美文玛竇福音的忠信译本？关于这一问题，容后讨论，如今我们单说，不只是一个直译的译本。

阿辣美文的玛竇福音，不但记有耶稣的言论，而且也记述了他的事迹。这是无可怀疑的。玛编写这部福音时，一定用了当时的教理讲授，又用了他本人的经验，很可能也用了其他由口头传授得来的材料。对于材料的编排、结构与选择，无疑地，发挥了他著作的才能，有他自己的目的和笔法，一如其他真正的作家一样。这与“默感”（*Inspiratio*）神恩，丝毫不相抵触。

这部阿辣美文的玛竇福音，是否在问世以后不久，即有了希腊译本？似乎是如此。因为帕丕雅作证说：“玛用希伯来文编写了主的

言论，人人就已所能翻译讲解”（见第三章甲（1）。这句话，看来不但指口头的翻译，而且也指一些全或不全的书面译本（许多公教学者，如汪奴忒里和瓦戛奈，都这样主张，他们并提出一些内在的论据，加以证明），如上所述，这也很合乎当时希腊化的犹太信徒的需要。

根据我们的见解（见上表），这些正经以外的阿辣美文的玛竇福音译本，不但我们现有希腊文玛的编者曾参照过，而且连谷和路在编纂他们的福音时，也曾参照过。

（3）关于马尔谷福音：谷的福音，为一般人实是一个小谜。主张“二源说”的学者，绝对把谷的福音视为一部最初的，原始的著作，丝毫不与其他著作发生关系（拉冈热也坚持谷的福音具有原始性）。但主张“互凭说”的学者，和其他的学者则主张谷依据玛（阿辣美文玛竇福音，或正经以外而正经以先任何一种阿辣美文的玛福音译本）。如圣奥斯定就称谷为“玛的缩本”。

对这部福音的传授，只说它是依据伯多禄的宣讲而编撰的。我们也承认这是确切的。所以谷给我们笔述了伯多禄在罗马所讲的教理讲授。伯多禄是亲历其境的见证人，非常细心，注意一切细小节目。谷在忠实笔录伯多禄这个宣讲时，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生动逼真，原委细密的记述。为此他的福音富有原始性的色彩。

虽然如此，是否应该承认谷多少也受了玛的影响？这确是个问题。对这问题的答案，我们认为该是肯定的。不过话应该分开来说：按照我们的意见，谷绝对没有受到现有玛的影响，因为（除了我们在讨论现有玛时，所提出的论证外），最明显的论据，是现有的玛，在文学方面，较谷更为进步。所以只能说谷是依据阿辣美文的玛，或更好说，依据其他正经以外的玛的译本。这是我们在慎审考究许多公教校勘学者所提出的论证以后，所下的论断。公教学者，如波纳苛息（Bonaccorsi）、加默林克（Camerlynck）主张谷受了阿辣美文玛的影响；汪奴忒里、息耿贝革尔（Sickenberger），色尔福（Cerfaux）和瓦戛奈却主张谷受了希腊文玛的影响。近代的誓反教学者，

如帕尔刻 (Parker) 也这样主张。如果承认这一点, 许多问题就不难解释了: 比如谷自 6:14 起, 与玛的次序何以几乎完全相同, 一些地方用字何以完全一样。也知道一些段落显然有缩短的迹象, 一些段落曾予省略 (谷 3:19 与 20 两节之间略去“山中圣训”), 因此前后读起来, 经义不甚相连接。如果只承认谷受了阿辣美语玛, 而不受希腊语译本的影响 (此处不指现有的希腊文玛, 而是指正经以外的一种希腊译本, 因为后面我们要说明现有的希腊文玛依据了谷), 我们不以为这人错得太远, 因为事实能够是这样, 虽然照我们的看法, 这种主张不容易解释。

(4) 关于路加福音: 我们为路所提出的答案最为复杂, 但这个答案却是解决整个问题的钥匙。为此我们必须在此一一详加讨论, 并在可能范围内, 予以证明。

(a) 我们承认路依据了共同的教理讲授, 且是为适合安提约基雅的外教人而编修的教理讲授 (即保禄本)。根据历代的传授, 路依据保禄的宣讲写了自己的福音, 这从路的内证, 亦可证明。因此我们在此无须多说。

(b) 我们承认路曾依据了谷, 只要将两部福音互相对照, 即可知道: 路全部福音叙事的次序, 除了某些部分的省略和少许无关重要的变更外, 几乎完全与谷相同; 路内有许多成分, 看来是得自谷, 如叙事生动逼真, 注意细节等 (因为路几时记述谷内所无的事体, 普通就不这样生动逼真)。再者, 事实上, 路许多次同谷在一起住过, 所以他不能不知道谷的福音是根据伯多禄的宣讲写的, 那么精通史学的路, 不能不拿谷来作为参考; 更何况, 路根据谷写福音的事, 几乎是教内外的校勘学者所公认的, 为此我们此处不多讨论。

(c) 我们也承认路曾依据了阿辣美语玛正经以外的一种希腊译本。为什么呢? 难道承认路间接由谷依据了玛 (如上面所说谷依据了玛), 还不够吗? 看来不够。首先我们难以承认这位从起头就仔细访查了这一切的路, 不知道帕丕雅所说的多种玛的译文。路如果没有见到玛的原本, 至少见到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译本。如果他知道或

见到了，竟把包括许多谷所无的宝贵史料弃之不用，就未免不合情理了。更何况谷毕竟只是宗徒的一个弟子，而玛原是一位宗徒，耶稣的入室门徒。此外，就路本身来说，也可看出路曾经用过玛的福音，因为在结构、取材，乃至用字方面有时异于谷，但与玛却相同。这除非承认他们二史之间有文字上的关系，是无法解释的。或者有人要说，这些类似点，可以翻过来讲，即我们现有的玛曾依据了路。不过依我们看来，这似乎不可能，至于不可能的理由，容后再谈。

(d) 最感困难的一点，是我们承认路曾依据了许多其他的来源，尤其依据了载有“主的言论”的著作。这著作是路和现有玛的编者用过的。这里我们应特别注意这些来源。如我们前面所说的，路在序言内 1:1-4 曾声言：在自己以前已有许多人着手编纂了福音。这些文件中，有的专记耶稣的事迹，有的专载耶稣的言论，有的专述他的奇迹，或他所讲的比喻。无疑地，对这些文件路必然先对它们的历史性加以审查，或者也作了一番选择，以后才用作编纂自己福音的史料。这样，至少一部分可以解释路所独有的宝藏：路中间 9:51-18:14 那一大段和在他处插入的一小段（6:20-8:3），大都是从这些著作中节录来的。又如耶稣显现给往厄玛乌去的两位门徒的长篇记载（24:13-35），定然也是从二徒的一位口中听来的。至于耶稣童年史，下面另有专论。

路加除了这他所独有的宝藏外，在他的福音内，也有一些材料（尤其耶稣的言论）与玛所有相同。这些材料不但谷没有，而且有时竟和谷所有的似乎相异。瓦夏奈将这样的材料集成两类（大抵都很短：或一二节，或三四节，很少超过五节）：第一类包含三十三分，只为现有的玛和路所有；第二类包含二十二分，造成现有玛和路所有的重复处。这都是谷所没有的。

这将怎样解释呢？不能出自谷，因为谷没有；不能出自阿辣美文的玛，因为在依据它的谷内，连一点这类记述的痕迹都没有；也不能出自“口传”，因为语句很短，而且用的字平常也很相同；似乎也不能说是由于路曾依据了现有的玛，或现有的玛曾依据了路（理

由见后)。为此只有承认他们间该有一个共同的来源。路<sup>路</sup>与现有的玛<sup>玛</sup>的编译者，即由这共同的来源采集了他们的材料。路<sup>路</sup>更完善地给我们保全了这来源的次序（这一点另外在他独有的耶稣赴圣京的一大段记述内，可以看出）。相反地，现有玛<sup>玛</sup>的编译者，却把这些成分散记在玛<sup>玛</sup>的全部福音内讨论同样材料的地方。不过玛<sup>玛</sup>的编译者却更完善地给我们保留了它原有的形式：如路<sup>路</sup> 11:2-4 所载的“天主经”，比玛<sup>玛</sup> 6:9-13 所载的较短而且经文也有出入。但玛<sup>玛</sup>所记的经文更为完全，而谷<sup>谷</sup>则全没有记载。此外尚有其他许多类似的情形，只因篇幅有限，不便一一列举。不过有一点我们不能不声明，免得有人误解了我们的立场。我们所说的这渊源（在范围和内容上），与“二源说”学者所主张的大有分别。但与公教学者瓦夏奈，伟根豪色（Wikenhauser），誓反教学者帕尔刻所说相近。至于由这假设对原有的和现有的玛<sup>玛</sup>大体相同所引起的困难，我们下面将有所解释。

(c) 路<sup>路</sup>所用的另一渊源，很可能是一本著作。在这本著作中载有耶稣的童年史。所载的耶稣童年史，与玛<sup>玛</sup>所述的，不全相同。因路<sup>路</sup>曾两次注明玛利亚把这一切事存记在心，反复思想（2:19-51），所以我们能够假定这叙述的来源，是圣母玛利亚自己。的确，路<sup>路</sup>所述的耶稣童年史，具有闪族语风，风格也极与其他部分不同，如与童年史以前的序言相比，立刻就可看出它们间所有不同的文笔。

最后，我们应当承认，路<sup>路</sup>还用了其他许多口传的材料，有他本人写作的才能、目的和笔法等，如我们已在路<sup>路</sup>的引言内所说的一样。对观福音作者中，路<sup>路</sup>是最会利用由口传文件所得来的材料的作者。他把所搜集的材料，融会贯通，变作自己的材料，实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忠实的史学家。

(5) 关于现有的玛<sup>玛</sup>福音：现有的希腊文玛<sup>玛</sup>不完全与阿辣美文玛<sup>玛</sup>一样，这为一切依据传授承认玛<sup>玛</sup>用阿辣美文编撰了自己的福音的学者所公认的。宗座圣经委员会在所颁布的决议内（见第三章乙A5），教人承认“大体相同”（Identitas substantialis）。这明明暗示，两者之间并不完全相同。为此我们有理由说阿辣美文的玛<sup>玛</sup>（以及正

经以外的任何一种希腊译本)，与我们现有的玛有区别。前面我们说到谷与路曾依据过玛，常是指阿辣美文的玛（或由它译出的正经以外的任何一种希腊译本）而言，并不是指现有的玛。若问：现有的玛是怎样产生的，与阿辣美文的玛究有什么（不关大体的）区别？答案如下：

(a) 我们不知道现有的玛是怎样产生的。传说也完全不提，只告诉我们玛用阿辣美文写了一部福音。虽然如此，但视现有的希腊文玛为玛竇宗徒的原著，并不管是谁，或怎样翻译了这部著作。我们知道，玛的阿辣美文福音完全遗失了，如今只有赖这三部现存的对观福音来推敲考证；只能由这考证中多少推知那些章节应属于玛原本的经文。因为这是内在的考证，往往受到主观的影响，所以言人人殊，就如俗语所说：“各人各见”（Quot capita, tot sententiæ）。我们应当小心谨慎，免生错误。

在我们所提出的见解中，绝对保持了两者之间“大体相同”的特点，因为我们承认现有的玛首先是直接由阿辣美文的玛译出来的。编译者（不管是谁，如果不是玛竇自己，至少该是一位“宗徒时代”的人），为翻译曾用了玛的原本。我们只能这样假定，绝对不能证明。如果说这位编译者用了一种或一种以上阿辣美文玛较古的译本，这比较更近乎事实，因为这样，更容易解释现有的玛与谷和路间一些字句上相同的地方（他们二人，如上面所说的，也用了这些正经以外的译本）。虽然如此，但仍不能说这位编译者是完全逐字直译的，因为他的希腊文，相当的好，以致读起现有的玛来，不如读谷和路原用希腊文写的福音更感到希伯来文的风味。我们似乎是应该承认，编译者在编译时，也相当的自由，对次第结构，略加变更，将不关重要的事体，予以省略，这原是不照字直译常有的现象。如七十贤士译本，有些地方就不是照字面直译的。此外引用旧约，大都不依据希伯来文，而是依据七十贤士译本；有时也依据其他民间的传说，甚或有时也自由引用。

(b) 此外，我们应该承认现有的玛，因受了谷的影响，有些地

方插入了一些新的记述，在次第方面，有所变更。因为我们这位编译者，似乎曾读过谷。这是许多学者所公认的，不但“二源说”的非公教学者如此，就是许多公教学者，如拉冈热、加默林克、缶斯忒、色尔福和瓦夏奈等，也都这样主张。有许多迹象显示编译者将谷的文笔改善，并将谷的一些细节，和一些特征插入玛内（参照玛 17:15b 和谷 9:22a），也有时插入一些不合宜的细节，而使玛的上下文不连贯，因为玛原没有记述这些细节，如耶稣在葛法翁治好一个瘫子的记述内，玛原没记述“有四人抬他”，但仍然如谷一样的说：“耶稣一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参见玛 9:2；谷 2:1-5）。不过这些增添毕竟不多，而且也很短。

(c) 至于一些稍微重要的增添，看来该是出于一些正经以外的文献。首先我们——如上所述——以为有一种共同的文献是玛与路所共用的。由此可以解释为何在一些地方玛与路相合，而与谷不相合。举例来说：相合的地方，尽管有一些小出入，就如我们前所指出的“天主教”。此外还有所谓的“重复处”。

在玛独有的材料内，也有一些短的增补：(1) 一些对旧约的引证，就形式方面说，或与玛其他各处的引证不同，或与谷和路所引用的不同。这些引证前通常有这样的话：“这一切事的发生，是为应验上主藉先知所说的……”（玛 1:22、23；2:15、17、18、23；4:14-16；8:17；12:17-21；13:35；21:4、5；27:9、10），散见于全部福音内。(2) 耶稣受难和复活的历史内，一些特殊的记载，如犹达斯的下场，派兵把守坟墓，耶稣在加里肋亚显现给十一位门徒，和其他一些较小的增添。如果这些记述原见于阿辣美文玛内，则很难解释何以在谷与路的福音内，丝毫不提。看来这一切是编译者得自其他口传或文献，而补入玛中的。

最后，在福音中心部分，另外是在比喻的言论（玛 13:1-52）和对宗徒出外传教简章内（玛 9:36-10:42），编译者似乎将某一些原有的次序予以变更，并加进一些他本人的注解，如玛 10:2：“十二宗徒的名称就是……”等。

对于耶稣的童年史，应如何解释？因为这段历史，与福音的其他部分，与福音作者有意证明耶稣即是所预言的默西亚，亚巴郎的后裔，达味之子的目的如此相联系，我们认为这段历史是阿辣美文玛原有的史料。然而何以谷却予以省略？这或者因为这段史事不属于伯多禄的宣讲纲目，或者因为——如我们上面所说的，谷没有依据阿辣美文玛，而是依据它的另一种译本。——在谷所用的阿辣美文玛的译本内，没有这段耶稣童年史。这样也可以说明何以路在他的福音内记述了另一种耶稣童年史和另一种族谱。原来路用了其他的文献，在这些文献内丝毫不暗示玛所述不同的事。

还有两个疑难，必须加以解答：（1）为什么不承认路曾依据了现有的玛，或现有玛的编译者曾依据了路？有许多学者，尤其在公教学者中承认这一点。为此他们以为不需要承认路与现有的玛另有一个共同的渊源。但是，我们以为如果路曾依据了现有的玛，就不能解释何以路对玛内所载的耶稣童年史，只字不提？再者，假如路见了现有的玛，也不易解释，何以他所记载的“天主经”与玛所记述的有如许的差别；其次也不能解释那些重复的地方，和路所省略的各点，如耶稣在加里肋亚显现与十一位宗徒，和耶稣受难史内玛所独有的各项事迹。如果以为现有的玛的编译者，曾依据了路，对以下各点，也无法解释：何以这位编译者不采用路所述耶稣童年史里的资料，何以不采用路所述十八个比喻中的几个比喻，何以路所独有的材料，如耶稣显现与厄玛乌二徒，以及耶稣升天等记述，玛的编译者竟然轻轻放过？

依我们看来，应当承认现有的玛和路没有互为依据的关系。我们并以为现有的玛是在路以后编译的，它的编译者并没有见过路。为什么不能说是在路以前编译的？因为如果承认这福音是在路以前编译的，就不易解释何以专门搜求史料的路，竟不知道归玛宗徒名下的这部福音。如果他知道有这部福音，则更难解释，何以路没有应用。

（2）如果承认在阿辣美文的玛和现有的玛之间有这么多这样大

的区别，如何能说二者大体相同呢？是的，这彼此间“大体相同”仍然是存在的。现有的玛给我们保存了玛宗徒全部原来的著作。根据我们的见解，这位编译者的增添，只能说是些附带的节目，不影响原著的本质和大体。原著的原有结构，体裁，内容和目的，仍丝毫没有改变。他固然插入了一些材料（约有原著的五分之一），但是原有福音的纲要，大体上没有变更。所以说译本与原本，大体上仍是相同的。

宗座圣经委员会公布有关对观福音的决议以后，许多公教学者，坚持现有的希腊文玛内的编译者所加添的成分，甚至比我们所坚持的还多。当代学者中就有伟根豪色（一九五三年）和瓦夏奈。除非圣教会另有新意见发表，我们认为我们的见解，绝对没有越过“宗座圣经委员会”决议的旨意与范围。为此我们可以坦然坚持这个主张。

总观以上所述，可以简单断定说：前三部福音中所有的异同，对这三部福音的渊源造成了一个真正的历史文学问题。校勘家所提出的解答方案，尤其那些出于“单纯学说”的方案，不但不能解决这问题，而且有时还与历代传授相抵触，因而屡次流为错误的学说。我们在详加考究历代传授的论证，教会的训诲，福音自身与新约其他经书的内证以后，在圣经学对此问题的现有趋势下，提出了以上我们认为比较可靠的解答方案。希望经学家在不停的研究中，赖天主的助佑，将来有一天能有一些新的文件出现，给我们带来解决这端烦难问题的新光明，使我们能获得一个更完善更确切解决这“对观福音”异同的具体方案。

## 参考书目

- BONACCORSI G. I tre primi Vangeli e la critica letteraria ossia la  
 Questione Sinottica. Monza, 1903.

CAMERLYNCK A. *Evangeliorum Synopsis cum introductione de Quaestione Synoptica*, ed. IV. Brugis, 1932.

FONSECA DA A. G. *Quaestio Synoptica*, ed. III. Romae, 1953.

VAGANAY L. *Le problème Synoptique*. Paris, 1954.

VANNUTELLI P. *Sinossi degli Evangelii con introduzione e note*, ed. III. Roma, 1942.

VOSTÉ J. M. *De Synopticorum mutua relatione et dependentia*. Romae, 1928.

# 玛窦福音引言

## 前言

新约正经书目中居第一位的是玛窦福音。按极大多数的新约古抄卷，玛也常是列在第一位，并且敖黎革讷在当时（约二三〇年），就已声明全圣教会历来常以玛为四部福音中的第一部（Eusebius, Hist. Eccl. 6, 25, 4; PG 20）。圣教会将这部福音列为第一部，无疑地，是因为这福音在年代上是最先出世的。至于这部福音的作者，至少自第二世纪中叶以来，全圣教会就公认是曾做过税吏的玛窦宗徒。

在讨论有关这部福音的每个问题以前，我们不妨先把这部福音的内容、分析与结构，介绍给读者：

## 第一章 内容、分析与结构

由对观福音问题中，我们知道：玛是依据教会最初教义的口传而写下的，其线索与谷与路相同。但就本书而言，明显的是经过了一番编纂的工夫，因而具有一种颇有系统的形式（详见本引言第三章）。本书除了记有耶稣的童年史（1:18-2:23），权作小引，耶稣的受难复活史，权作结论外，可分为五卷，每卷又分为两部：上部记述事迹，下部记载言论。今为读者检阅便利起见，特列表于下：

- |       |                   |           |
|-------|-------------------|-----------|
| 81-0  | 绪言：耶稣的族谱（1:1-17）  | 1:1-17    |
| 15-0  | 耶稣的童年史（1:18-2:23） | 1:18-2:23 |
| 15-1  | 耶稣诞生              | 1:18-25   |
| 15-2  | 贤士来朝              | 2:1-12    |
| 15-20 | 圣家逃亡埃及            | 2:13-15   |
| 15-19 | 无罪婴孩遭屠杀           | 2:16-18   |
| 15-21 | 圣家回国              | 2:19-23   |

耶稣传教生活史 (3:1-26:2)	
卷一：宣布天国的福音 (3:1-7:29)	
叙事部分：(3:1-4:25)	
若翰讲道施洗	3:1-10
若翰預告默西亚来临	3:11-12
耶稣受洗	3:13-17
耶稣禁食、三退魔诱	4:1-11
耶稣在加里肋亚开始传道	4:12-17
招收首批门徒	4:18-22
耶稣周游加里肋亚	4:23-25
言论部分：山中圣训 (5:1-7:29)	
真福八端	5:3-12
基督徒与世界的关系	5:13-16
耶稣成全法律	5:17-20
有关杀人和愤怒的言论	5:21-26
严绝邪淫	5:27-30
废除休妻的风俗	5:31-32
不可发誓	5:33-37
废除报复律	5:38-42
爱仇	5:43-48
施舍、祈祷的真精神	6:1-6
“天主经”	6:7-15
禁食的真精神	6:16-18
真实的财宝	6:19-21
纯洁的心	6:22-23
不能兼事二主	6:24
依恃天主的照顾	6:25-34
不要判断人	7:1-5
不要亵渎圣物	7:6

- 67-71 祈祷的奇效 7:7-11  
 72-74 爱德的金科玉律 7:12  
 75-77 应走进生命的窄路 7:13-14  
 78-80 谨防假先知 7:15-20  
 81-83 行善的重要 7:21-23  
 84-86 结论 7:24-29  
 卷二：宣传天国 (8:1-11:1)  
 叙事部分：十大灵迹 (8:1-9:34)  
 87-88 治好癩病人 8:1-4  
 89-90 治好百夫长的仆人 8:5-13  
 91-92 治好伯多禄的岳母 8:14-15  
 93-94 治好许多病人 8:16-17  
 95-96 跟随耶稣的条件 8:18-22  
 97-98 平息风浪 8:23-27  
 99-100 医好革辣撒两个附魔人 8:28-34  
 101-102 治好瘫子 9:1-8  
 103-104 玛竇被召为徒 9:9-13  
 105-106 禁食问题的冲突 9:14-17  
 107-108 治好患血漏的妇人，复活雅依洛的女儿 9:18-26  
 109-110 两个瞎子复明 9:27-31  
 111-112 治好附魔的哑巴 9:32-34  
 言论部分：论传教事业 (10:1-11:1)  
 113-114 序言：耶稣派遣十二徒下乡传教的动机 9:35-38  
 115-116 十二宗徒名单 10:1-4  
 117-118 耶稣派遣宗徒宣讲天国 10:5-8  
 119-120 宗徒传教简章 10:9-15  
 121-122 预言宗徒将受迫害 10:16-18  
 123-124 预许圣神辅助 10:19-20  
 125-126 及时逃亡 10:21-23

- 传教应有的态度 10:24-33
- 信徒与非信徒的分裂 10:34-38
- 宗徒与援助宗徒者的赏报 10:39-42
- 师傅与门徒各去宣道 11:1
- 卷三：天国的奥秘 (11:2-13:53)
- 叙事部分：(11:2-12:50)
- 若翰遣徒访问耶稣 11:2-6
- 耶稣称赞若翰 11:7-15
- 耶稣斥责同代的人 11:16-19
- 耶稣申斥湖边三城 11:20-24
- 耶稣启示自己的天主性 11:25-27
- 耶稣召人背负他的轭 11:28-30
- 安息日门徒掐食麦穗 12:1-8
- 安息日治愈枯手 12:9-14
- 群众涌向耶稣 12:15-21
- 耶稣驱魔 12:22-32
- 识别善恶 12:33-37
- 约纳的征兆 12:38-42
- 魔去复来 12:43-45
- 耶稣的真亲属 12:46-50
- 言论部分：天国的譬喻 (13:1-52)
- 小引：(13:1-3a)
- 撒种的比喻 13:3b-9
- 耶稣讲比喻的用意 13:10-17
- 耶稣解释撒种的比喻 13:18-23
- 莠子的比喻 13:24-30
-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 13:31-33
- 耶稣只用比喻教训人 13:34-35
- 耶稣解释莠子的比喻 13:36-43

- 宝贝和珍珠的比喻 13:44-46
- 往海里撒网的比喻与其含义 13:47-52
- 结论 13:53
- 卷四：天国的建立—圣教会 (13:54-19:2)
- 叙事部分：(13:54-17:27)
- 耶稣不见容于家乡 13:54-58
- 黑落德与若翰 14:1-5
- 若翰致命 14:6-12
- 耶稣第一次增饼 14:13-21
- 耶稣步行水面 14:22-27
- 伯多禄步行水面 14:28-33
- 耶稣治愈病人 14:34-36
- 清洁的争辩 15:1-20
- 客纳罕妇人的信德 15:21-28
- 耶稣治好百病 15:29-31
- 耶稣第二次增饼 15:32-39
- 耶稣拒绝显天上的征兆 16:1-4
-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16:5-12
- 伯多禄认主为默西亚 16:13-20
- 首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16:21-23
- 跟随耶稣背十字架的道理 16:24-28
- 耶稣显圣容 17:1-8
- 厄里亚再来的问题 17:9-13
- 治好附魔的儿童 17:14-21
- 二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17:22-23
- 耶稣纳殿税 17:24-27
- 言论部分：论教会 (18:1-19:2)
- 天国中谁最大 18:1-4
- 戒立恶表 18:5-11

- 18-1 亡羊喻 18:12-14
- 18-2 规劝兄弟之道和教会的权柄 18:15-20
- 18-3 论宽恕之道，恶仆的比喻 18:21-35
- 结论 19:1-2
- 卷五：天国来临 (19:3-26:2)
- 叙事部分：(19:3-23:39)
- 19-1 离婚问题 19:3-12
- 19-2 耶稣祝福孩童 19:13-15
- 19-3 耶稣与富少年 19:16-22
- 19-4 财富的危险 19:23-26
- 19-5 跟随耶稣获得百倍的赏报 19:27-30
- 19-6 雇工的比喻 20:1-16
- 19-7 三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20:17-19
- 19-8 载伯德二子母亲的要求 20:20-24
- 19-9 耶稣讲谦逊 20:25-28
- 19-10 治好耶黎曷的瞎子 20:29-34
- 21-1 默西亚荣进耶路撒冷 21:1-11
- 21-2 驱逐殿内商人 21:12-13
- 21-3 耶稣治好瞎子瘸子，儿童高呼 21:14-17
- 21-4 诅咒无花果树 21:18-22
- 21-5 质问耶稣权柄的由来 21:23-27
- 21-6 二子的比喻 21:28-32
- 21-7 园户的比喻 21:33-44
- 21-8 恶党立意除灭耶稣 21:45-46
- 21-9 婚宴的比喻 22:1-14
- 21-10 给凯撒纳税的问题 22:15-22
- 21-11 复活问题 22:23-33
- 21-12 最大的诫命 22:34-40
- 21-13 默西亚为达味之子的的问题 22:41-46

- 11:1 指摘经师与法利塞人 23:1-12
- 11:2 七个“祸哉” 23:13-36
- 11:3 耶稣哀耶路撒冷 23:37-39
- 言论部分：末世言论 (24:1-26:2)
- 12:1 耶稣答复门徒的问题 24:1-8
- 12:2 迫害与背主之事 24:9-14
- 12:3 在犹太所要发生的事 24:15-20
- 12:4 人子降临 24:21-25
- 12:5 基督要忽然出现 24:26-28
- 12:6 世界末日人子来临的先兆 24:29-31
- 12:7 无花果树的比喻 24:32-35
- 12:8 醒悟的重要 24:36-41
- 12:9 应该准备便当 24:42-44
- 12:10 仆人等待主人的比喻 24:45-51
- 12:11 十童女的比喻 25:1-13
- 12:12 “塔冷通”的比喻 25:14-30
- 12:13 最后的审判 25:31-46
- 12:14 末世论结束，预言受难已到 26:1-2
- 12:15 耶稣受难复活史 (26:3-28:20)
- 受难史：(26:3-27:66)
- 12:16 议会的阴谋 26:3-5
- 12:17 耶稣在贝塔尼雅受敷香液 26:6-13
- 12:18 犹达斯通敌卖主 26:14-16
- 第三预备最后晚餐 26:17-19
- 12:19 最后晚餐，耶稣揭露叛徒 26:20-25
- 12:20 建立圣体圣事 26:26-30
- 12:21 预言宗徒逃散和伯多禄背主 26:31-35
- 12:22 耶稣山园祈祷 26:36-46
- 12:23 耶稣被捕，宗徒逃散 26:47-56

- 盖法署初审耶稣 26:57-68
- 伯多禄三次背主 26:69-75
- 耶稣被解送到比拉多前 27:1-2
- 犹达斯的结局 27:3-10
- 比拉多审问耶稣 27:11-14
- 开释囚犯巴辣巴 27:15-23
- 耶稣受鞭挞 27:24-26
- 耶稣头戴茨冠受人戏弄 27:27-30
- 耶稣上山受钉 27:31-38
- 耶稣悬在十字架上 27:39-49
- 耶稣的死和死后的异像 27:50-56
- 卸下圣尸，葬于墓中 27:57-61
- 派兵把守坟墓 27:62-66
- 复活史：(28:1-20)
- 天使报告耶稣复活 28:1-8
- 耶稣显现给妇女 28:9-10
- 司祭长编造谎言 28:11-15
- 耶稣显现给十一门徒，派他们往训万民 28:16-20

本书的结构如此一致，各部分的材料如此有系统；思想层次递进，有条不紊，首尾兼顾，实在可以证明本书出于一个作者的手笔。

## 第二章 语言与体裁

现有的玛是以希腊文写的，文辞相当优美，没有什么语法上的错误；也不像谷屡次用阿辣美和拉丁语。在修辞方面，玛实在不亚于路，但在用字上却不如路熟练，也没有路那样较长与复杂的文句。

全福音多是希伯来或阿辣美的文体。在文体上既与犹太人的著作相似，遂有人以为作者是一位归正的犹太经师。现在举出一些例

子来证明：

句子如同希伯来人行文的格式，往往只是顺序排列，以并行体的句法来代替合句。少用连接词（如 *καί* 重复的地方，参阅 4:23；5:2；8:14-16）。述事的句子多次仅并行排列，句首只冠以“那时”，“看”，“且看”，“在那时”等字样。多见并行体的句子，如 5:3-12；16:25，或者一段与另一段相对，如 6:2-4、5-6、16-18；7:24-27，为此常重复同样的句子，如 5:21、22、27、28、31-34、38、39、43、44。有时若干首（*strophá*）自成一组，如 5:3-6、7-10；7:24-27；11:21-24。问答式时常变更，如 11:7-9；12:3-5。此外把耶稣的言行，多依照一定的数目编排，通常用“三”，也用“七”数字，如耶稣三次受试探（4:1-11），基督徒全德的三个例子（6:1-18），三戒（6:19-7:6），三次预言受难（16:21；17:21；20:18、19），山园三次祈祷（26:39-44），三次记述耶稣所行的奇迹，每次三个（8、9 二章）。全书内几乎常是以“三”的数字来编次；此外，还有“七”的数目编次，如论天国的七个比喻（13:3-50），痛责法利塞人和经师的七个“祸哉”（23:13-36）。此处再特别提出耶稣族谱。这族谱共分三组，每组十四代。“十四”即是七乘二。参见 1:1-11。

有许多神学上的术语是采取犹太人所用过的，如代“天主的国”，而用“天国”；又如“天上的父”，“应验圣经”，“伊撒尔家”，“圣城”等。

由全书所有的文体看来，显然作者眼前有一部希伯来或阿辣美文的福音书，依据它把福音译成了希腊文。

### 第三章 编撰的条例

第一部福音确是一部精心结构的著作。整个结构及每一部分都有一个目标。事实上，在古代教会中，玛是最为人所诵读，所讲习的一部书。但是它不是一部希腊文艺的作品，而是一部闪族人或犹太人的文学作品。前三部福音中，要算玛更保存了闪族人行文的色

彩。这由以下所述的，可以清楚看出。

本福音的作者记述耶稣的言行，只限于一些重要的资料。依据犹太经师所习用的通例，叙述史事只是为更能证明或更清楚解释耶稣的道理。为此述事非常简短，甚至有时连最紧要的情况也为作者略去，以致如不拿谷或路所记述的来与之比较，就无法完全明了：比如治愈百夫长仆人的记载，把玛 8:5-13 所记与路 7:1-10 相比较，就显出玛所记的非常简略。玛 8:16 记述“到了傍晚”，耶稣在伯多禄家里，有人给他带来一些附魔的和病人。为什么到了傍晚，才给他带来这些人？这也只能由谷 1:21、32 的记载知道那天正是安息日，日落以后才可行动。玛 9:2-8 所述治愈一个瘫子的事，也很简略。2 节“耶稣一见他们的信心”一句，如不参照谷 2:1-12 所述，是无法明了的。玛绝少提及人名，比如谷与路清清楚楚提出会堂长的名字是雅依洛；玛 9:18 却略去不提。又谷 10:46-52 叙述上耶路撒冷时，在耶黎曷治好的那个瞎子名叫巴尔提买，玛却概括地说治好了两个瞎子（20:29-34）。有时述事如此简略，以致仅存大意而已：如叙述雅依洛女儿的复活（玛 9:18-26 = 谷 5:21-43）与诅咒无花果树（玛 21:18-22；谷 11:12-24），都只仅存大意。总之，由以上所述看来，作者显然不太着重事实，而只着重耶稣在这些环境中所传授的道理。玛的作者不仅是一个述事的人，而更是一位学者和教师。

但是作者记述耶稣的言辞，非常忠实细致。这一点应当注意，因为作者在述事时，非常自由。作者记述耶稣的言辞，往往逐字逐句与谷及路二圣史所记相合（参阅玛 4:1-11 = 路 4:1-13；玛 8:1-4, 9:14-17, 11:2-19 = 路 7:18-35 等处）。有时玛记述耶稣的言辞似乎比其他二位圣史更为仔细详尽，如玛 6:9-13 与路 11:2-4 所记的“天主经”。玛因为另外有意记录耶稣的言辞，所以在福音内特地记载了五篇冗长的言论。每篇之末，都用“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一句作结（7:28；11:1；13:53；19:1；26:1）。此外 23 章还有一篇专门对法利塞人和经师的言论。路 11:39-52 虽有所记载，但远不如玛所记的详

尽细致。

闪族人行文的特点在本书内特别显著，如叙事依照一定数目（另外是“三”或“七”，已见上），或依照相似的材料（如 8:1-15，先接连叙述了三个治好疾病的奇迹，然后以依撒意亚的预言 8:17 作结；又如 13:1-52 接连叙述了七个关于天国的譬喻），或依照联想（如 6:12-15 中的“宽免”，10:10、13 内的“堪当”），编排了耶稣的言行。

根据以上所述看来：玛并不是一部现代人所谓的史书。因为所述的固然是确实的史事，但是作者所以选择这些史事的目的，纯是为了教训。本书大体上固然依照编年的体例，但并不是每一部分。作者不断用不定时间的副词，如“那时”或“以后”（原文为 τότε，用了九十次），或“在那一天”（13:1；22:23），“在那时候”（11:25-12:1；14:1）。由此可知，作者不着重史事的时间。同样，对于史事发生的地点，作者也概不介意，即使指出（如 2:1-12 的白冷，2:22、23 的埃及和纳匝肋，4:13-16 的葛法翁、则步隆和纳斐塔里），也不过是为证明应验旧约对这些地方所有的预言。

全书的结构，也如同每部分的结构，多是依据史事所包含的道理编排，而不完全依据史事发生的时间与地点。这在记录耶稣的言论和奇迹的篇幅内，尤其可以看得出来（8、9 两章）。如果拿玛同谷和路二福音相比较，即可发现玛所记录的言论，有许多是在不同的时机内宣讲的，而玛却置于一处。所述的奇迹，也有许多不是在同一时期行的，而也放在一起。此点，由玛本书内似乎又可以证明，即如：耶稣直接向门徒所讲的“山中圣训”（5:1-3、13-15），放在耶稣公开活动的伊始，似乎是不可能，因为那时耶稣只有极少数的门徒（4:18-20）。此外，山中圣训中的一些教训，在耶稣后来的宣讲里又重新提到（5:29、30；18:8、9；7:16-20；12:33-35）。这一切都足以证明作者没有意思编述历史，或写一部编年史，而只愿意训诲世人。为此第一部福音可称为一部教授要理的书，是教育信徒或传授基督道理的课本。

## 第四章 福音的目的

由全书的结构和特点，已经多少可以看出作者编撰这本书时，所怀的目的和意向。但是如果我们再进一步研究，就会看出作者怀有两种目的：一是训诲教理的目的，二是护教的目的。

### 一 训诲教理的目的

上面已经说过，作者有意撰写一部教育信徒的课本，他的作品是一部教授要理的书。我们今把全书所包括的道理，归纳成三点来研究讨论：

(a) 耶稣实在是选民历来所期待，众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这个观念，始终作了本书的中心。因此，主要的论据多取自旧约。由此可见，作者认为由旧约所引的证据，为本书的读者有很大的力量。所引证的有依撒意亚、耶肋米亚、达尼尔、米该亚、欧色亚及达味的预言，指出这些预言全在耶稣身上和他的言行上应验了。为此他常重复：“这是为应验经上的话”这一类话（1:22；2:5、15、17、23；3:3；4:14-16等处）。玛引证旧约的经文凡七十次，而二十一次，明明指出这预言是在耶稣身上应验了。不但这些预言应验了，而且旧约中许多事迹也视为耶稣生平事迹的预像或前奏：如选民留居埃及和返回福地（2:14、20），是耶稣逃往埃及及返回故乡的预像；梅瑟及厄里亚在旷野守严斋（4:1、2）与耶稣在旷野守严斋相对；耶稣宣讲“真福八端”的山（5:1-3），显圣容的山（17:1）以及在复活后最后显现给宗徒的山（28:16），与旧约西乃山相对；新立法者耶稣与古立法者梅瑟相对。“达味之子”作为“默西亚”的称号，已见于本书开始族谱的题目中，证明耶稣是达味的后代，也证明他有君王的尊位，此后作者在书中七次把这个称号归于耶稣（9:27；12:23；15:22；20:30、31；21:9、15，参阅22:41-46）。耶稣所行的奇迹也视为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的作为（参阅8:17；11:5；12:18）。耶稣声明自己有远胜约纳及撒罗满所有的威权（12:41-42）；承认自己有

无上的王权 (21:5; 24:30; 25:31; 27:11)。耶稣把伯多禄明认他为“默西亚”的话，也加以认可 (16:16、17)，以后他在公议会前受审时，也直言不讳地明认自己为“默西亚” (26:63、64)。

(b) 耶稣是天主子：耶稣曾两次被天父指明为他的儿子 (3:17; 17:5)，一次为伯多禄所明认 (16:16、17)，对这明认，耶稣也加以认可。若翰也默认耶稣是天主子 (3:11、12、14)，罗马百夫长公然承认他是天主子 (27:43)，甚至连魔鬼也公然承认 (8:29)。耶稣以自己的无上神权颁布新法 (5:21-48; 19:3-12)，以自己无上的权能施行奇迹 (8-9)，在这些灵迹上运用他对自然界、死亡及魔鬼所有的主权。耶稣承认他的父是天主 (17:24-27; 21:33-46; 22:1-7; 22:41-46)，显示自己与父是平等的 (11:25-27)，并将审判万民的威权归于自己 (26:64，参阅 7:21-23; 16:27; 19:28; 24:27、29-31; 25:39-46)。为了这种无上的威权与地位，他要求自己的信徒要为他的缘故牺牲一切 (10:34-39; 16:24-26; 19:29)。耶稣死后的异象，尤其其他死后的复活，确定了他对自己天主性所作的证言 (27:51-54; 28)。在加里肋亚最后一次的显现，证明了耶稣是至圣圣三中的一位 (28:18-20)。

(c) 耶稣以无上的权威——“默西亚”及天主的权威，建立了新的天国——圣教会。若翰出来宣讲以后 (3:2)，耶稣也亲自开始宣讲，报告世人：“天国临近了” (4:17)。在“山中圣训”中，以新立法者的身份给这个神国颁布了新法 (5-7)，同时这新法又是集古法的大成。“山中圣训”以外还有四篇大言论讨论这个神国：10章的言论，说明天国的臣仆——宗徒所应负的使命；13章的譬喻解释神国的性质、起源和扩张；18章指出神国的国民应尽的义务；24、25两章论未来的审判，并预言今世的天国因基督的来临，而行将终结。

耶稣所建立的天国，是普遍的国 (21:43; 22:9; 24:10; 28:18-20)。天国的性质是灵性的，是超性的：这从耶稣所设的譬喻中，尤可看出 (13，参阅 19:13-15; 24:14; 5:3-12)。凡是承行天父旨意的人，都是属于这神国的国民 (12:46-50)。这灵性的国是一个有形可

见的社团，她在世上是一个有系统的组织，首领即是在宗徒之中名列首位的伯多禄（10:2），他享有最高的神权（16:18）。其他的宗徒也是最高的臣仆，与伯多禄一同执行职权（18:18）。耶稣所创立的这超性的国，不管仇敌怎样迫害，她必安如泰山，永远存在（16:18）。这个神国即是耶稣以无上神权所创立的教会（28:18）。应当注意，在圣史中只有玛窦公然称呼这集团为“教会”（16:18；18:17），他比其他圣史更清楚地指出耶稣是这个“教会”的创始人，在这个教会中完全满了旧约的整个期望。

## 二 护教的目的

本福音同时也是一部攻击犹太人或犹太主义的辩护书。（“犹太人”一词，若屡次用来指称耶稣的敌人，而玛只在28:15才首次用来含有这个意义。）它的目的是为辩护耶稣的“默西亚品位”，并证明由信徒所形成的团体——教会是万民的教会。圣史显然致力驳斥犹太人所散布的谬理及诽谤。

(A) 为辩护耶稣的“默西亚品位”：由宗徒大事录（参阅5:23；17:5-7；18:5-7等处），明明可以看出：在基督的门徒与犹太人之间，对耶稣的“默西亚品位”发生了很激烈的辩论。玛圣史遂致力驳斥当时犹太人所散布的一些诽谤，其中之一已清清楚楚地记在福音内，即诽谤门徒从坟墓里盗去耶稣的尸体，诈称耶稣复活的事（28:11-13 参阅27:64）。此外还似乎指出了另外一个犹太人对耶稣的侮辱，以他为“私生子”，为此玛清清楚楚根据旧约证明“默西亚”应由处女成胎，由处女诞生于世（1:18-20）。犹太人的异议，最主要的，似乎不外以下数点：

(a) 犹太人期待的“默西亚”，是应救自己的人民脱离罗马人的羁绊，而玛却指出“默西亚”是来救自己的人民脱离罪恶（1:21）。关于赦免罪恶及驱逐恶魔的神迹，圣史在8:17特引用了依53:4的预言，来证明“默西亚”降来人世的目的。

(b) 人民，尤其人民的宗教领袖，应该承认耶稣为灵性的“默西亚”。然而人民，尤其他们的领袖，为什么没有认他为“默西亚”？

对于这一点，玛竇指出了一些理由：即假善（3:7-10；5:20；6:2、5、16等处），外表的假仁假义（23:1-3），违抗天主的旨意（12:31-45；21:18、19）。首领自然另外有罪，但全体人民也不能推卸罪过，因为“这个民族只以嘴唇”尊敬天主，“他们的心却离天主很远”（15:8，参阅依 29:13）。他们拒绝了耶稣迫切的邀请和一切的企图：“我多少次愿意……而你不愿意”（23:37）。瞎眼的民族被盲目的首领引入了灭亡（15:14）。

(c) 另一个对“默西亚品位”较大的异议，无疑地，是因为耶稣如同一个“可咒骂的”（申 21:23）死在十字架上，而整个民族所期待的却是一位荣耀的“默西亚”。圣史却证明耶稣之死应归罪于那些判决了义人及无辜者的人（27:17-25），同时又清楚证明耶稣的苦难及死亡，如何依照天主的旨意实现了，并证明这一切在旧约的神喻中早就明明预言了（16:21；17:12、22；26:2、24、42、54、56；27:3-10，参阅玛 8:17 匝 11:13-15）。

(d) 此外他们还有一个难题，是耶稣废除了古法。玛竇则回答说：耶稣明明教训人：法律应当遵守，连法律中的一笔一画也不可废除（5），并且劝门徒及民众遵行经师的指教（23:3），也劝门徒遵守法律要比法利塞人和经师，更为严格（5:20-22），因为法利塞人和经师并不诚心遵守法律（23:23）。耶稣以身作则，谨守了法律（17:24-26），也训令门徒遵守法律的成规（5:23、24；6:16-18、24、20）。

(B) 为证明耶稣所立的教会是万民的教会：“默西亚国”首先该传给犹太人，但是耶稣现在却派遣自己的门徒去教训万民。福音的作者清楚指出耶稣曾把自己的使命只限于犹太人，限于“伊撒尔家迷失了的羊”，限于身为“国的子女的人”（8:12；15:24）。首先他也只派遣自己的门徒到犹太人那里去传扬福音（10:5、6），但是因为犹太人不愿接受他的邀请（22:1-3；23:37），所以他才派遣他的门徒往普天下去传扬天国的福音（21:43；22:9；24:10）。这天主的国转移到万民的理由，耶稣也亲自说出来了。他说：“天主的国必由你们中夺去，而交给结果子的外邦人”（21:48）。为此，耶稣最后训令宗徒

说：“你们去训诲万民”（28:18）。

## 第五章 写作的对象

从全书的结构、语言、体裁、文体，以及作者立论的目的可以看出，这部福音显然是为犹太人写的；为此作者对犹太人的习惯风俗，一点也不详加解释（参见 15:1 与 谷 7:1-4；26:17 与 谷 14:12）。

如今我们要问：这部福音究竟是为犹太人，或是为反对犹太人写的？关于这个问题，即在公教学者中也分为两派：客拉德尔（Cladder）、格兰默松（Grandmaison）、革黑忒尔（Gaechter）等学者，主张这部福音是为攻击犹太人写的。但是较为可取而更普通的意见，却主张这部福音是为归依基督教的犹太人写的。作者另外有意教训这些人基督的道理。为此，在所记录的五篇长言论中，大都是些关于天主的国、宗徒、天国的国民和天国性质的教训，尤其是那些譬喻，更显得是为这些人编撰的。并且作者把这部福音放在信仰基督的犹太人手里，作为辩护的工具，以抵抗犹太人的谬说和诽谤；同时也希望这福音能引导一些不信的犹太人，信耶稣是“默西亚”，而进入圣教会。这意见我们以为是对的，因为新约内所有的经典，都是格外为基督徒写的。

## 第六章 编著的时代

这里我们所要讨论的，是以阿辣美语写成的福音的编著时代。至于希腊译本，后边附带略加讨论。首先我们要看，从福音本身能获得什么内证。

根据批评学家的意见，首先写成的福音，该是谷。因为他们以为玛中的道理已经过一番演进，才写出来的。他们也以为这番演进是必须在耶稣死后很久才能形成的，尤其是关于信仰耶稣是“默西亚”及“天主子”以及他的教会该是万民的教会的道理。此外他们

又说 28:19 以天主圣三之名授洗的方式，由来更晚。过激的批评论虽已为人所遗弃，但今日在誓反教学者中尚有人主张玛的著作时代是在公元八十年至一百年之间的。对于这主张，他们另外提出玛 22:7 讲论耶路撒冷灭亡的预言为证。在这预言内说：耶京要被人焚毁，居民要遭屠杀，这些话，分明是事后所写的。他们所提出的这些论证毫无价值。圣保禄书信内，关于“默西亚”及圣教会的道理，已有详细的讨论。这些书信无疑地远在玛以前就已写就。但丝毫不能证明玛依据了圣保禄的道理。以天主圣三之名授洗的方式，没有立即用来为施行圣洗，但在宗徒时代已开始使用；不少的誓反教学者如色贝尔格 (R. Seeberg)、斯套斐尔 (E. Stauffer)、蜚讷本 (Feine-Behm) 等，都承认这一点。玛 22:7 的话能说是耶稣亲口所说的预言，因为那时被攻破的城池，时常遭受这样的命运，尤其是为耶路撒冷，在不断反叛罗马人之后，她的结局更为悲惨。此外如拿玛 22:7 的话语与犹太史家若瑟夫事后对圣城被攻陷所记录的两相比较，显然有天大的区别。如果玛是在耶路撒冷毁灭以后写了福音，决不能只用这两三句来描述这件重大的事；他也不至于分不清，那些事是关于圣城的灭亡，那些事是关于基督第二次的降临。但是现在由这部福音所记的看来，显然作者在他写这部福音时，对于这两件事，还是一点也分不清楚。为此我们可以断定阿辣美文的福音是在公元七十年以前写成的。

由福音本身看来，编著的年代似乎还应往上推，因为作者编著这部福音时，在犹太地的情形，几乎完全与耶稣时代一样，还有犹太人自己的法庭 (5:21、22)；可是这些法庭在公元六十八、六十九年间，外斯帕仙占据犹太后，已不复存在。书中对犹太人与罗马人的关系，也没有什么改变，不然，作者就不会记录耶稣关于给凯撒纳税的话 (22:21)。罗马兵受司祭的贿赂在民间散布的谣言，其时尚流传在民间 (28:11-15)。这样的记述，在公元六十二年以后，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自罗马两个总督阿耳彼诺 (Albinus) 及夫罗洛 (Gessius Florus) 极度虐待犹太人之后，自公元六十二年，犹太人对

罗马人的关系更趋恶化，不容有这样的记载。由耶稣向门徒所说直接有关在祭坛上献礼的规劝（5:23、24），似乎可以看出作者写福音时，祭献、祭坛及圣殿依然存在（参阅9:13；12:7）。由上所述，我们可以推断这部福音是在公元六十二年以前写成的。

但是另一方面，由福音的本身看来，似乎它的著作时期不能在公元四十五年以前，因为作者重复了两次“直到今日”的文句（27:8；28:15），这已假定耶稣死后已经有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同时玛全书是依照教义和护教的目的写成的，是一部精心结构；由书中也可看出当时的教会已在外邦人中传开了。为此我们可以推断著作的时代不能在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所召开的耶路撒冷会议以前。那么，本书的著作时代该是在五十至六十二年之间。这是我们由福音本身，所能考定的较为正确的时期。

圣教会历来的传授，一致公认玛是第一部写出的福音。在所有的古抄卷中，除了K号抄卷外，玛在三对观福音中常居首位。传授中显然的证明，有慕辣托黎残卷书目、圣依肋乃、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以及敖黎革讷都一致证明玛是第一部写出的福音。但是现在，路是公元六十年后不久已经写就（理由见后），玛既在路和谷以前已写成了，那么一定不能写在六十年以后。依据圣教会历来传授的证明，玛的著作时期该在六十年以前。统观以上所述，比较可取的解答，莫过于玛著于五十年至六十年之间的主张。

此外，关于欧色彼和圣依肋乃两人根据传授所写的话，因为语意不明，不能视为有力的证据。今特引论如下：

欧色彼写说：“玛窦先给犹太人宣讲了福音，以后要往外邦人中去，遂以本国话著述了他的福音书，（这样）把所写的，留给他要离别的人，以补他本人不在的缺陷”（Hist. Eccl. 3, 24, 5-6；PG20, 265）。但是玛窦几时离开了巴力斯坦，却没有说。虽然第二世纪许多伪经记载宗徒们在黑落德阿格黎帕迫害教会时，于公元四十二年多离开了巴力斯坦。但这传说不能拿来当作证据，因为宗徒（至少一部分）在四十八至四十九年间还参加了耶路撒冷的会议（参阅宗

15；迦 2:1-10)。

圣依肋乃说：“玛竇在希伯来人中以他们的语言编撰了福音书，当时伯多禄及保禄在罗马传播福音，并建立教会”（Adv. haer. 3, 1, 1；PG 7, 844）。但是现在我们根据传授，完全不知道伯多禄和保禄同到罗马，并一起在那里工作的事。圣依肋乃的这些话只愿指出：玛编辑时，那时在罗马建立了教会。这教会的建立，圣依肋乃在其他的著述中，归于伯多禄及保禄二位宗徒。所以圣依肋乃在这里只有意记述罗马教会建立的事；对于二者之间的时期并没有加以细辨。究竟两事是否同时，圣依肋乃未加说明；为此“宗座圣经委员会”也以圣依肋乃的证言为“不确，有商榷的余地”。所以从他的这几句话里不能有所断定。（参阅“宗座圣经委员会”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的决议。）

## 第七章 本福音的作者

现今所有的福音发行问世时，没有一部标出作者的名字。前面已经说过：圣史只愿作基督福音的传报者，并无心于著述。后来约在第二世纪初，圣教会才给各部福音加上书名，指出编者是谁。圣教会依据传授，把第一部福音归于玛竇宗徒名下，以他为本福音的作者。

虽然玛竇在福音书中，没有明白表示他自己是本书的作者，但是我们却愿意知道，是否能从本书中考得一些有关作者的材料。

### （一）本书中有关作者的内证

由以上我们对于本书的体裁、特征、结构及目的所说的，已经可以证明作者应是一个犹太人。他在福音中常引用旧约，由此可见他对旧约非常熟悉。论到犹太人的事，他一点也不加解释，这也足以证明作者本人是生活在巴力斯坦的人。巴力斯坦既是他的家乡，所以他非常熟悉巴力斯坦的地理，清楚明了当地的政治、宗教及社会的情形，更通晓犹太人的习俗。再者，全书的文笔和结构也显出

他是一位学者，有写作的能力。玛窦既身为税吏，自然比其他作渔夫的宗徒受的教育更高，善于写作。

在玛内也有一些迹象，暗示玛窦宗徒就是本书的作者。谷 3:18；路 6:15 所载宗徒名单上，只记录玛窦宗徒的名字。但在第一部福音中，除玛窦的名字外，还加上了“税吏”的头衔（10:3），这头衔是犹太人所最厌恶的，因此其他圣史都省略了。又谷 2:13-17；路 5:27-32 记述税吏蒙召，只提出“肋未”这个名号，但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却直称他为玛窦（9:9）。宗徒名单内“玛窦”的名字，在谷及路中列于第七位，但在第一部福音中，“玛窦”一名却是第八位，列于多默之后。

福音中另有一个事实，似乎可以证明历来的传授。本福音的作者论及钱的次数比其他圣史为多（共计十二次），采用了许多当时在财政、税务及商业上习用的术语。关于钱及货币的名称也比其他圣史分别的清楚。只有玛（17:24-27）言及耶稣为圣殿缴纳了一个“狄达玛”（didrachma），记述了财宝及珍珠（13:44-46）和塔冷通的比喻（18:23-25；20:1-3；25:14-16）。只有他写下了犹达斯为三十块银钱出卖了耶稣（26:15；27:3-10）。

此外还有一点应当注意：没有一个圣史论及法利塞人，他们的假仁假义和鄙视税吏和罪人，如同第一位圣史那样清楚的。假使玛窦是本书的作者就不难明白了：身为税吏的玛窦，亲身经历过法利塞人是如何待人接物的。

## （二）历来传授的证明

对于本书的作者，在本书内虽寻不出一个确切的证据，但是圣教会历来的传授，始终坚持玛窦宗徒是本书的作者。这传授具有极大的价值，因为本来没有什么理由要把这部福音归于这位宗徒，他在福音中或宗徒大事录内也看不出有什么特殊的威望。

传授中最古最显明的证据，是弗黎基雅耶辣颇里城的主教帕丕雅（Papias）的证明。他作证的话现在还保存在欧色彼所编的圣教史内（Hist. Eccl. 3, 39; PG 20, 296s）。帕丕雅，根据圣依肋乃所说的 Adv. haer, 5, 33, 4; PG 7, 1214): 他是“听过若望讲道的，颇

里加普的同伴，年事已高的人”，这由下面所述的，更为清楚：“他是若望宗徒的弟子，与若望的另一个知名的弟子颇里加普有很好的交情。”他的证言有很大的价值，因为他是属于圣教会的最古的见证人之一。帕丕雅至少在公元一三〇年以前，甚或在一一〇年间已写了一部题为“主言详解五卷”的书（*Explanationes sermonum Domini libri quinque*）。可惜他的作品业已失传，仅有“序言”内的一小部分原文，尚保留在欧色彼的著作内。在那“序言”中帕丕雅说：“玛竇用希伯来文编撰了“主的言论”（logia），人人就已所能翻译讲解”（*Hist. Eccl.* 3, 39, 16; PG 20, 300）。这证言极有价值 and 重要性，因为如帕丕雅自己所说的，他曾尽心竭力从见过耶稣的见证人和宗徒及门徒的口中，搜集了关于主耶稣所传授的事。他既有意著述，当时尚有两个见证人活着，即若望“长老”与阿黎斯提翁，他也可以去访问他们。论到马尔谷和玛竇的事，他明明说是那位若望“长老”告诉自己的。这位若望不能是别人，只能是若望宗徒。当时的人，因为他年高德劭，都称他为“长老”。他也自称“长老”（参阅若二1节若三1节）。关于这一点，参见若望福音引言一。从帕丕雅所传述的若望的话中可以看出玛竇编撰了“主的言论”。如果要问：这“言论”究竟指的什么？“言论”一语，固然只能表示“言语”或“谈话”；大多数的非公教经学家都以为此处所用的“言论”一语，只能就字面解释。根据他们的意见：玛竇只编著了一部主耶稣的“言论集”。这部“言论集”与我们现有的并记载耶稣事迹的第一部福音不同。固然这个字的本身有这狭义的意思，但就上下文和帕丕雅自己的用法上看，似乎意义更为广泛。帕丕雅关于谷说：马尔谷编著了耶稣“所言”和“所行”的一切；不久以后，就用“主的言论”（logia Domini）这一句来包括一切。帕丕雅把自己所编纂的题为“主言详解”，但是其中不仅记述了耶稣的言论，也记述了他的行事。为此，“言论”一词不能完全按狭义解释。帕丕雅之所以选用“言论”一词来称玛，是因为玛竇在书内，特别注重耶稣所讲的道理，记述言论几乎占了全书四分之三的篇幅。我们又该指出誓反

教学者的这狭义解说，是来自先入为主的成见。他们以为第一部编著的福音该是谷。他们为卫护这先入为主的成见，就不能不把帕丕雅的证言这样解释说：玛竇只编著了一部“言论集”，由这部“言论集”及谷编纂了现有的希腊文玛。我们毫不怀疑帕丕雅所说的是当时人所共知的，亦即现有的第一部福音。帕丕雅原想说的是玛竇固然用的是希伯来语，即当时所说的阿辣美语，但是后来因为大部分的信徒不懂得这种语言，迫于不得已，各人就己所能，把阿辣美文译为希腊文，但这已是过去的事。从帕丕雅的话上可以看出当时已有了一部流行的希腊译本，而这译本当时的人又都认为是玛竇所写的福音。古代的教父，尤其圣依肋乃及欧色彼都这样解释了帕丕雅的话，并且以全教会共同的传授来证实他所说的不误。参见对观福音问题四、(5)。

此外还有一些别的教父，如德都良（约死在公元二二〇年），潘忒奴斯（约死在公元二〇〇年），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死在公元二一五年）等，他们都没有读过帕丕雅的著作，因此他们提供的教会的传授一点也不受帕丕雅的影响，但所说的，却完全相同。我们在此无须提出所有的证言，只说关于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问题，全圣教会的意见是一致的，如罗马、法国、非洲、亚历山大里亚、巴勒斯坦、安提约基雅及小亚细亚的教会都始终一致地将第一部福音归于玛竇宗徒。除非事实上玛竇真是这部福音的作者，这种一致的意见是无法理解的。此外所有的古抄卷，最古的译本，教会所编的正经书目，以及礼仪上应用的经书，没有不把第一部福音归之于玛竇的。

为此“宗座圣经委员会”依据上述的种种理由，即所有的内证和外证，在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所颁发的两决议内，声明玛竇宗徒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帕丕雅论“主的言论集”所说的话，也是指玛竇的福音而言。

## 第八章 玛竇的生平

关于玛竇的生平，我们从福音书中知道得很少，至于其他以后

的著作中，有关玛窦的记述，始终不很正确。

“玛窦” (Matthaeus) 一名，是由希伯来文的“Iahweh”名词和“Natan”动词合成的，即希伯来的 Mattai (玛忒乃，厄上 10:33)，或“Mattanjah” (玛塔纳雅，编上 9:15) 希腊化的名字。这名字含有“上主的恩赐”的意思。如拿谷 2:13、14；路 5:27、28 与玛 9:9、10 相对照，便知玛窦又名肋未。按犹太人的习惯，一个人常有两个名字，如伯多禄又名西满，巴尔纳伯又名若瑟，马尔谷又名若望，保禄又名扫禄。这与我国人之有名有号颇相似。三对观福音内记述一税吏被召的事 (玛 8:9-13；谷 2:13-17；路 5:27-32)，就上下文看来，绝对是指同一人，毫无问题。

谷 2:13 记载玛窦的父亲名叫阿耳斐。玛窦的职业是个税吏，即在黑落德安提帕王所辖的葛法翁城内，充任收税员。他的职务，或是为黑落德王收税，或是管理葛法翁城的税务。他一定不是罗马人的一个职员。玛窦既尽这个职务，就应善于书写，除通晓阿辣美语外，一定也会希腊话。他被召后曾设宴款待耶稣 (路 5:29)，足见他亦相当富有。犹太人，尤其是法利塞人不但恨税吏如蛇蝎，即税吏手下人员，以及吃关税饭的，他们都恨之入骨，有如肉中刺，眼中钉。这或者是因为税吏与异民经营贸易，或者是因为他们渎职贪污，因而犹太人一律将他们当作罪人看待 (玛 9:10、11)。

当玛窦坐在税务局内时，耶稣从那里路过，遂召叫他说：“跟随我罢”，他便毫不犹豫，立即起来，跟随了耶稣。在他被召的那一天，耶稣曾训斥窃窃私议的法利塞人说：“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 (9:13，参阅 12:7；欧 6:6)。这句话似乎给予他深刻的印象。由于天主的这种仁爱，玛窦得了耶稣的召叫。他始终衷心怀念天主的仁爱，为此在记述十二宗徒的名称时，在自己玛窦的名字后，特意加上为犹太人表示罪人的称呼“税吏” (9:10、11、13；10:3)。

关于玛窦其他事迹，传说中所传的甚少，且多不可靠。欧色彼记载玛窦先在巴力斯坦向犹太人宣讲福音，在动身往外邦传教之前，给他们留下了一部用本国语言写的福音 (Hist. Eccl. 3, 24, 6; PG

20, 265s)。至于玛竇到了那一个外邦民族那里去传扬福音，欧色彼没有提及。以后的教会作者，有的说他在爱提约丕雅传教，有的说他在波斯或叙利亚或马其顿传教。他是什么时候死的，死在什么地方，怎样死的，亦无从考知。圣教会每年九月二十一日纪念这位为主致命的宗徒。他的遗骸现尚存于意国撒肋尔诺城（Salerno），供信友瞻仰敬拜。

## 第九章 原文与希腊译文

### （一）原文

历来的教父及圣教会的作者，一致认为第一部福音是玛竇用希伯来文写的。这传授最古的证人是帕丕雅、圣依肋乃及欧色彼。上面我们关于本书的体裁及特征所述的，似乎也证实这个意见。此外还有一点该注意：绝对不能有任何理由说古代的作者捏造了这种意见。因为新约其他的经典都是用希腊文写的，他们能有什么理由来捏造玛竇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呢？

至于玛竇是用古希伯来语还是用当时的阿辣美语写了福音，学者间的意见不很一致。在公教学者中分为两派：协格（Schegg）、贝耳色耳（Belsler）及客拉德尔（Cladder）等人主张是用古希伯来文写的。纳本包尔、默尔克、拉冈热、息耿贝革尔（Sickenberger）以及近代几乎所有的学者，都主张是以阿辣美语写的。后一说似乎更为可取，因为从充军以后，在巴力斯坦已普遍使用阿辣美语。耶稣说的也是这语言，这由福音中尚保留耶稣所说的一些阿辣美话可以证明。此外，上面我们已经说了玛竇既为犹太人写了福音，就该用阿辣美话，不然，只有犹太学者才能懂得他所写的。

但是在巴力斯坦的教会屡遭外来的迫害和内部的骚乱，遂使这部原文，不久就遗失了。犹太人的信友集团在此种情形下日渐衰微，甚至濒于绝迹；而希腊化的信友集团反日见兴盛，为他们自然需要福音的希腊译本。

圣经大师圣热罗尼莫曾时常引用“希伯来人福音”。圣人起初似乎以为这部福音即是玛竇所写的原文（De viris ill. 2s; PL 23, 611, 613）。后来圣人好像更改了自己的意见（Comm. in Mt. 12, 13; PL 26, 78）。这部“希伯来人福音”，大概是犹太人根据玛竇的原本福音，参照其他的来源，补上伪经的许多记述，而从新改编的一部书。

## （二）希腊译文

教会历代普遍的传授，可以证明我们现有的这部希腊文正经福音，是古阿辣美语福音的译本。这部译本，人人都以为是忠信的译本，否则，圣教会决不会将这部译本视为圣经。同时我们由帕丕雅的证言，知道当时玛有许多不同的译本，而圣教会只选用这部译本，足见它忠实可靠，与众不同。谁翻译了这书，已不可考。但是译者定然是一位精通希腊语的人。既然信徒在第一世纪末，第二世纪初，已普遍使用这部译本（有十二宗徒训言，圣克肋孟，巴尔纳伯及圣依纳爵等人的引用为证），足见这部译本至少在第一世纪末就已问世。由帕丕雅自己所说得自若望宗徒的证言，我们可以断定这部译著很早就已完成，大约是在公元七〇年至九〇年间。但是决不能在公元六十年以前，因为希腊译者依据了谷的记述，详见对观福音问题四、(5) b。

这部译本被圣教会列入“正经”中，从起初就被认为阿辣美原文福音的忠实译本；为此，这译本从第二世纪初，便有“玛竇福音”的题名。虽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部正经的希腊文玛，是玛竇用阿辣美语所写的那部福音，但是教父及公教作者一致的意见，即可视为一种证据。所有的教父和学者，连那些已知道玛竇用阿辣美语写了一部福音的，都以这希腊译本，如同玛竇的原著。圣教会从最古的时候引用希腊译文，就如引用玛竇的真正经文一样。综合以上的论据，我们可以断定“希腊文玛与同一宗徒（玛竇）用本国语言所写的那部福音大体上是相同的。”（见宗座圣经委员会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的决议：第五项。）

为反对圣教会的这种主张所提出的证据，不能有所证明：（一）

如说希腊文福音的语言如此优美，作者玩弄的一些字眼都是希腊语固有的特色（6:7、16；21:41 等处）。这也只能证明上面所说的译者是对希腊文造诣很深的人罢了。同时上面也已指出第一部福音的体裁与特征，较其他福音更呈现希伯来的风格。（二）引证多半采自七十贤士译本。这也不过只能证明希腊译者没有逐字翻译原文，行文自由而已。（三）说希腊文玛一定依据了谷。这点我们也承认，详见对观福音问题四、(5) b。但是这种依据若说希腊译文与原文“大体”相同，并没有什么妨碍。

说“大体”相同，足以证明圣教会并没有把希腊文玛与原文视为完全一样的译文。希腊译者在翻译原文上，似乎相当自由：有所增补，如对阿辣美语的一些解释（1:23；27:33、46 甚或 22:7），使旧约的一部分引证更适合七十贤士本的译文；似乎也依据谷对一些地方有所增添，使现有的玛内出现了一些重复之处，有时也许他变换了原文的次序。

此外，对于原文或许有所删改（参阅 1:11 注解），有时也许他没有弄清原文，甚或对原文有所误解（参 6:1；23:35；27:9、34 的注解）。但这一切都不过是推测而已。

### （三）希腊译文的默感问题

现今在正经中的玛，是译文而不是原文。如果问：希腊经文，因为它是译文，是否是一部受默感的书？因为默感的神恩是赋予圣经作者的。一部默感的书，该是出于直接受默感的人。圣经的译文，因为是译文（译文仅是传达原文），不能算是默感的，除非因特殊情形，译者也有了默感的神恩。（古时，非罗及许多教父就以为七十贤士译希腊经文时，得了这种默感的神恩。）是否能说：玛的译者也得了这特殊的神恩。这固然可以相信，但这神恩绝对不必要。只要希腊译者忠信翻译了原文就够了。有了这忠信（这由上面所述圣教会历来一致的意见可以证明），译文本身就分沾了原文的默感神恩，因为默感赋予原文的作者，并不是为了作者用了那样的语言，而是为了语言中所包含的意义。

如果事实上，译者作了一些重要的增添或删改，那么为了这些，也该认为译者有了默感的神恩，因为译者对这些部分是真正的作者，在编撰这书有了份，他不但是译者也是编者了。为编撰一部正经书及其中一部分，该认为编者是受默感的。“希腊文玛的编译有点与梅瑟五书的编撰相似。圣教会承认梅瑟五书有后来增补删改的地方。但是圣教会却也断定这些增删是受默感的作者所行的。”（见宗座圣经委员会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决议。）为此，许多公教学者，如拉冈热、丕洛、鲁飞尼等人都主张玛希腊文的译者有特殊默感的神恩。因为不能证明译者是否对原文作了一些较大的变更，所以我们对这问题也不能有所决断。

## 第十章 玛竇福音的完整

唯理派学者直到今日，仍然极力攻击本福音的一贯性，他们认为以下各点是增补于原文中的：（一）1、2 两章所记耶稣孩童时的历史；（二）14—17 章关于伯多禄的一些特殊记载；（三）耶稣受难与复活（尤其是 28:11-20 一段）的一些记载。唯理派学者尤其排斥圣母玛利亚怀孕生子而身仍为童贞的历史性（1:16、18-25），圣教会的建立，伯多禄的元首职权（16:17-19），耶稣派宗徒到普天下去授徒赋洗的命令以及付洗时该呼天主圣三之名的经文方式（28:19-20）。

关于唯理派学者的这些谬误，只简单地答说：整个作品的结构是如此紧凑，不容有后加的注释或增补。为唯理派学者所攻击的经文，由上面关于本书的特征与目的所说的看来，是与福音的中心思想密切相连的。如果将这些唯理派学者所攻击的经事由福音中取去，全部福音就失去了它的结构，成了支离破碎的。因为讲论“默西亚”及教会的中心思想，使所有的部分及每一部分，事实上构成一部互相连系，而有系统的著作。

## 参考书目

ALLEN W. C.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Edinburgh, 1947.

BÉNOIT P. L'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50.

BUZY D.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46.

BOVER J. M. El Evangelio de San Mateo. Barcelona, 1946.

DURAND A.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48.

KNABENBAUER S. Commentarius in Evangelium secundum Matthaeum. Parisiis, 1922.

LAGRANGE M. J.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27.

ROBINSON T. H. The Gospel of Matthew. London, 1951.

SCHMID J. Das Evangelium nach Matthaeus. Regensburg, 1952.

马太福音注释 季理斐 李路德合著。上海，一九四一。

# 玛窦福音

## 第一章

### 基督的族谱 (路 3:23-38)

<sup>1</sup>亚巴郎之子，达味之子耶稣基督的族谱：**①**<sup>2</sup>亚巴郎生依撒格，**②**依撒格生雅各伯，雅各伯生犹太和他的兄弟们；**③**<sup>3</sup>犹太由塔玛尔生帕勒兹和则辣黑，**④**帕勒兹生赫责龙，赫责龙生阿兰，<sup>4</sup>阿兰生哈密纳达布，哈密纳达布生纳赫雄，纳赫雄生撒耳孟，<sup>5</sup>撒耳孟由辣哈布生波哈次，波哈次由卢德生曷贝特，曷贝特生依霞依，<sup>6</sup>依霞依生达味王。**⑤**达味由乌黎雅的妻子生撒罗满，**⑥**<sup>7</sup>撒罗满生勒哈贝罕，勒哈贝罕生阿彼雅，阿彼雅生阿撒，<sup>8</sup>阿撒生约霞法特，约霞法特生约兰，约兰生胡齐雅，<sup>9</sup>胡齐雅生约堂，约堂生阿哈兹，阿哈兹生希则克雅，<sup>10</sup>希则克雅生默纳协，默纳协生阿孟，阿孟生约熹雅，<sup>11</sup>约熹雅在巴比伦流徙期中生耶奇尼雅和他的兄弟们。**⑦**<sup>12</sup>流徙巴比伦以后，耶奇尼雅生霞耳提耳，霞耳提耳生则鲁巴贝耳，**⑧**<sup>13</sup>则鲁巴贝耳生阿彼胡得，**⑨**阿彼胡得生厄肋雅金，厄肋雅金生阿左尔。<sup>14</sup>阿左尔生币多克，币多克生阿歆，阿歆生厄里乌得，<sup>15</sup>厄里乌得生厄肋哈匝尔，厄肋哈匝尔生玛堂，玛堂生雅各伯，<sup>16</sup>雅各伯生若瑟，玛利亚的丈夫，玛利亚生耶稣，他称为基督。**⑩**<sup>17</sup>所以从亚巴郎到达味共十四代，从达味到流徙巴比伦共十四代，从流徙巴比伦到基督共十四代。**⑪**

## 耶稣圣诞

<sup>18</sup>耶稣基督的诞生原是这样：<sup>12</sup>他的母亲玛利亚许配于若瑟后，在同居前，她因圣神有孕的事已显示出来。<sup>16</sup><sup>19</sup>她的丈夫若瑟，因是义人，不愿公开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sup>14</sup><sup>20</sup>当他在思虑这事时，看！在梦中上主的天使显现于他说：“达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玛利亚，因为那在她内受生的是出于圣神。<sup>15</sup><sup>21</sup>她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们的罪恶中拯救出来。”<sup>16</sup><sup>22</sup>这一切事的发生是为应验上主藉先知所说的话：<sup>23</sup>“看哪！一位贞女，将怀孕生子，人将称他的名字为厄玛奴耳。”意谓：天主与我们同在。<sup>17</sup><sup>24</sup>若瑟从睡梦中醒来，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嘱咐的办了，娶了他的妻子，<sup>18</sup><sup>25</sup>他虽然没有认识她，她就生了一个儿子，<sup>19</sup>若瑟遂给他起名叫耶稣。<sup>20</sup>

① 玛写福音与谷略同，可说是开门见山，提笔即入正题，不像路和若二圣史先冠以序言。玛最先列出耶稣的族谱，他以为最有关系的是这个族谱。如果不能直接证明耶稣为默西亚，但至少已先假定了他是默西亚，因为他的身世已具备了默西亚的先决条件。“亚巴郎之子”直接是说达味为亚巴郎的后裔，而间接指耶稣亦为亚巴郎的后裔（迦 3:16）。因为亚巴郎蒙天主召叫，领受了恩许（创 12:3；18:18；22:18）；这些神恩都要在基督身上实现。“达味之子”此处与福音其他各处一样，是指默西亚的一个别名，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常用这别名来指示默西亚（21:9等）。这个称呼是根据旧约来的（撒下 7:12-17；依 11等），因依照旧约的预言，默西亚应当出于达味家族。耶稣基督二名，

在初期圣教会，尤其在圣保禄书信上，时常连在一起。好像成了吾主耶稣基督的一个固有名字。“耶稣”是降生救主的本名，是天主授意若瑟和玛利亚给要诞生的默西亚所起的名字（1:21；路 1:31）。这名字含有“救主”的意思。“基督”或“基利士督”是由希伯来语译出的希腊语，意即“用油傅的”或“受傅者”（对受傅者的意义参见先知书上册九一页）。第一节只是 2-17 节的标题，并不是全书的题目。

- ② 2-6 节为族谱的第一组，可称为列祖组，虽然止于创立王朝的达味。第一组共计十四代，与路 3:32-35 所列的名单相同，似乎都取自编上 1:27-2:15。“生”字在圣经中不必指示直接的父子关系；事实上，玛窦下边所列的族谱，有几代已经略去，而上下仍用“生”字。“生”字本身亦指法律上的承袭，但在玛窦似乎常指父子之间的承袭。对第一组人名的异同，参阅编上 1:27-2:15。
- ③ 此处圣史除提及犹大外，又提出了他的兄弟们，即雅各伯的十二个儿子，由这十二列祖产生了十二支派，从而暗示了基督救恩的普遍性，不仅为犹大支派，也为其他十一支派，即全伊撒尔民族。
- ④ 此处提出犹大由塔玛尔所生的孪生子，是为了他们奇特的诞生（创 38:27-30）。玛又出乎犹太人的习惯，在族谱中举出了四个女人：在第一组中有三个女人（塔玛尔、辣哈布、卢德）；第二组有一个女人，即“乌黎雅的妻子巴特协巴黑”（1:6）。这四个女人全是外邦人。除卢德（卢 1:4）外，又都是罪妇（塔玛尔，见创 38:12-19；辣哈布，见苏 2:1；巴特协巴黑，见撒下 11:2-6）。圣史的目的似乎是愿意证明耶稣之来是为拯救所有的人：男的女的，义人罪人，希伯来人和外教人，都包括在内。
- ⑤ 圣史于“达味”后加一“王”字，是有意指出基督的“王”位。
- ⑥ 自 6b-11 节为族谱的第二组，或十四君王组，即由撒罗满直到充军时代犹大国的十四位君王（路对此组所列与玛不同，他是依据另一种谱牒写的，即由达味的另一个儿子纳堂写起）。此处

所列的都是著名的君王，事迹都见于列上下和编下。但在此组中玛略去了约兰和胡齐雅中间的三位君王，即阿哈则雅，约阿市和阿玛责雅，也略去了约熹雅和耶苛讷雅中间的约雅金。玛所列的君王世系表与编下 3:10-16 所列的（史书上册四六九—四七五页列出了详细的犹大王表）略有出入，这不能算是错误，如本章注二所说的“生”字不必指父子的关系，也可指祖父和孙子的关系。

⑦ 第二组末尾说：“约熹雅在巴比伦流徙期中生耶苛尼雅和他的兄弟们。”所提的流徙是指伊民史上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即充军巴比伦及因充军所发生的一切凄惨的事。本节的另一个困难，即是我们已经说过的，约熹雅不是耶苛尼雅的父亲而是祖父。耶苛尼雅的兄弟是那些人呢？按列下 23:30-34 和编上 3:15 约熹雅生了四个儿子，其中三个相继都登过王位：即约阿哈次、约雅金（耶苛尼雅之父），和漆德克雅（在耶苛尼雅以后为王）。但另一方面，按编上 3:16 耶苛尼雅只有一个儿子，叫漆德克雅，他没有登过王位（参阅列下 24:17）。所以此处的“兄弟”一词或许应按闪族语广泛的意思来解释，即指耶苛尼雅的叔父约阿哈次，另外是指漆德克雅，但这不过是推测之词，究竟兄弟指哪些人，不得而知。

⑧ 自 12-16 节为族谱的第三组，即自犹大王被废后到基督的族谱。关于第三组的世代数目，见注十一。关于第三组的名字与路 3:27-27 所列的有极大的区别，其中仅有三个人名相同：即霞耳提耳、则鲁巴贝耳和若瑟。对霞耳提耳和则鲁巴贝耳，参阅编上 3:17-19；厄上 3:28。但应当知道编上的则鲁巴贝耳是费达雅的儿子，而不是霞耳提耳的儿子。对此疑难，参阅编上 3 注四。

⑨ 阿彼胡得以下的名字，不见于旧约。明显地，玛是从另一种谱牒里抄录了这些名字。这谱牒或保存在达味后代的家中，或保存在专门掌故的犹太人手中，人都容易去查询。至于阿彼胡得

的名字，没有列在则鲁巴贝耳的儿子和后代中（编上 3:19、20），这没有什么难解的地方，因为这个名单根本不能说是完整的名单。

- ⑩ 玛写到若瑟，特意避过了“若瑟生耶稣”的句法，但说：“若瑟，玛利亚的丈夫，玛利亚生耶稣，他称为基督”。那么，父子的世系从此便中断了。耶稣仅是若瑟法律上的儿子，因为若瑟与玛利亚结了真正而终身贞洁的婚姻，在这婚姻持续期中，耶稣诞生了。这已经足以取得法律上的父子关系和一切权利的承嗣。所以耶稣在法律上是达味的后代子孙，这也是圣史所愿意证明的一点。既然玛利亚生了耶稣，圣史为什么不写玛利亚本家的族谱呢？因为写女方的族谱，在犹太人中，是闻所未闻的怪事：族谱常是以男子为主，从不以女子为主。不过玛利亚也应当被列入达味的后代，因为犹太人是同一支派的人才能结婚，这一点由圣保禄所说耶稣“按血肉出于达味后裔”的话（罗 1:4）可以证明，并且按路 1:32 天使报告基督要生于玛利亚时，并未提及若瑟；论及玛利亚的儿子，只说他以达味为祖先（参阅路 1 注十一及 3:23 注十一）。
- ⑪ 17 节指出作者对世数字的有系统及人为的组成，每组十四代，共三组。注六已说明：在族谱的第二组中，圣史为适合十四的数字略去了几代。在第三组中有十三代呢？还是十四代呢？看来似乎只有十三代，因为耶苛尼雅已归第二组。圣奥斯定（PL 34, 1076）为解决这个难题将耶苛尼雅列入第三组，因为圣人说：耶苛尼雅以君王的身份被列入第二组，但他被虏至巴比伦已贬为平民，因而又被列入第三组。但步齐（Buzy）却以为圣母玛利亚的名字由于她的天主之母的地位应当算在第三组中，成为十四代的一个单位。此外，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玛用“十四”而不用“七”希伯来人惯用的这个成数？大概“十四”这个数字（ $2 \times 7$ ）为第一组，已见于圣经中，因此在第二和第三组中为易于记忆，也用了同样的数字。还有人以为玛用“十

四”这个数字是由“达味”的名字来的；因按“达味”的希伯来字母，可分析作三个数目的代字，即四加六加四（DVD）。对于玛和路二圣史的族谱所有的异同，及怎样调和，参阅路 3 十一，十二两注。

12 只有玛（1:18-2:23）和路（1:5-2:52）二圣史给我们传下了耶稣的孩提史事。这两种记述虽然彼此不相从属，甚至彼此毫无共同之处，但对它们的历史性却不容丝毫怀疑。二者之间不但没有相反之处，而且还可以说这两种记述，互补缺漏，且能把这两个记述形成一篇上下一贯的记述（至于如何把两个记述按照编年穿插在一起，可参阅耶稣生平年表 6-17 并见路 2 注十六）。此处仅注释玛的经文，但如果愿意得到一个完整的记述，必须也参看路的正文。玛在 1:18-25 这第一段中，说明圣母处女受孕的奥迹，同时也解释 16 节为什么变更族谱中的用语，为什么只说耶稣生于玛利亚而不说生于若瑟的理由。“诞生”一词指耶稣的“降孕”，也指耶稣的“诞生”（25）。关于玛利亚处女受孕的时间及地点，路 1:26-38 有详细的记述。

13 此处论的是订婚，订过婚的男女在犹太人的习俗上已取得夫妇的一切权利，因此未婚妻已可称未婚夫为“丈夫”（19 节）。“在同居前”一句是指尚未举行结婚的外面仪式，如隆重的迎娶新娘到新郎家中等仪式。对圣母有孕的事，必是若瑟最先由她的举止上觉察出来的。时间大概是在圣母往见依撒伯尔回来以后（路 1:56），或在更以后。圣史写此事是如何慎重小心，惟恐引起读者的一些误解，遂立刻说是“因圣神”受孕的。但此事若瑟还不知道。

14 圣史称若瑟为“义人”，这是极口称赞耶稣的鞠养之父圣若瑟的话，同时也有这称赞中所含蓄的意义。所论的是若瑟的什么义德呢？一定不是指遵守一切法律的纯外表的义德，而是指内在的真正义德，尤其是指他关于圣母在思想与判断上所修的义德。圣若瑟对于未婚妻怀孕的事，极其焦虑，不知该怎么处置。虽

然在订婚时期所生的子女也算是合法的子女，但是若瑟既是“义人”，又确知胎中之子不是自己的，不愿把那不知来历的子女归于自己名下。第一个解决的办法是写休书休退自己的未婚妻（申 24:1）。但是这种办法立即为若瑟所弃，认为这种办法为玛利亚是一种侮辱，也太不公平，因为他深知玛利亚有超绝的德性。若瑟不愿“公开羞辱她”，即谓不愿公然揭发她的不贞，不愿公然退婚。因为如果公然退婚，玛利亚必然被人目为罪妇而须受法律上的裁判，于她不仅要受名誉上的污辱，而且还要按法律受刑，而丧失生命。若瑟想来想去，最后想出一个“暗暗地休退她”的办法，大概想在两个守秘密的证人前，解除婚约。但是天主却没有让他这个最后的办法实现。

15 天主在若瑟睡梦中派一位天使（大概是加俾额尔）代天主给若瑟说明圣母处女受孕的事。至于天主藉梦作为显示的媒介的事（2:12、13、19、22），不应当引为奇异，因为天主能选择任何媒介。在梦中显示已多次见于旧约中，并且天主也许下要在梦中显现的事（户 12:6；约 33:15；岳 3:1）。“达味之子若瑟”，这个称呼在若瑟的明悟中应该立刻引起有关“默西亚”的思想。“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玛利亚”，即行隆重结婚仪式或迎娶玛利亚到自己家中之意。“因为那在她内所受生的是出于圣神”，此句揭穿了最大的奥迹，即基督的降孕是天主的工程，圣言降孕成人，是天主“向外”的工程，这向外的工程原是“三位”共同的，可是归于圣神（路 1:35），因为这是天主至爱的工程，而圣神是天主本体的爱（圣多玛斯超圣学要卷三，问三十二，答一）。

16 天使接着说：“她要生一个儿子”，玛利亚是处女怀了孕，也要以处女的身份产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藉天使说的这句话，说明了若瑟对圣母所生的儿子有作父亲的真实权利，因为按照圣经的习惯给孩子起名字是父亲或母亲的权利（路 1:31、62）。“他要把自己的……”天主已确定了“耶稣”一

名的原来意义（雅威是拯救），但也说明了是怎样的拯救：即灵性的拯救，“由罪恶中”拯救，就是制胜及除灭罪恶的拯救。先知在旧约中已多次讨论过“默西亚”所施的拯救是属灵性的，但是在耶稣时代这种思想大抵已模糊不清，而变为拯救犹太民族摆脱外国管辖和复兴犹太国的思想。天使在此说出了拯救的真正意义。

17 22-23 节似乎是圣史自己的议论，因为：“这一切事的发生……”的语法，圣史在自己的福音中用过九次（2:15、23；4:14；12:17……），在其他福音书也用过一次（若 12:38）。此处所引的是依撒意亚先知最著名的“厄玛奴耳书”，对此经文的解释参阅依 7:14 注九。此处应当注意的是玛引自七十贤士译文，对贞女之希腊文“παρθένος”有极确定的意义，即谓照依撒意亚所预言的：耶稣的母亲怀孕时为贞女，生了耶稣仍是贞女。耶稣实在是“厄玛奴耳”（“天主与我们同在”一句译文，似乎是玛竇福音的希腊译者译阿辣美文的玛竇福音时所加的），因为他是“天主子”，是永远的天主，他也真是玛利亚的儿子，他在预定的时间取了我们的人性（若 1:14；斐 2:6、7）。

18 圣史在援引先知的話之后，继续叙述若瑟醒后，即刻（大概当天）照天使的吩咐举行了结婚仪式，迎娶玛利亚到自己家中。若瑟在天主的指引下，藉着这种行为保护了圣母和圣子的声誉。若瑟忻悦地接受了作耶稣的“鞠养之父”的责任。

19 圣史着重说明圣母处女怀孕耶稣的事，又见于 25 节。圣史说：“他虽然没有认识她，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认识”一词是圣经习用的术语，指夫妇同房的意思（创 4:1；撒下 1:19；路 1:34）。25 节前半节，如直译应作：“他并没有认识她，直到她生了一个儿子”。这纯粹是希伯来语风，而决不是指以后若瑟认识过她，同样的语法亦见于撒下 6:23，那里说：“从此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直到她死的日子，再没有生养儿女”。即谓米加耳“总没有生子”的意思。至于圣母始终为童贞女一事，从各福音

中和圣教会的口传里都可以证明。(对耶稣的兄弟”一事，参阅玛 12 附注。)“她生了一个儿子”一语后，有些希腊抄卷和拉丁译本加“首生子”一词，按“首生子”一词大概非出原文，而是由路 2:7 窜入的。古希腊善本古卷和其他古译本皆无。对“首生子”一词的解释，见路 2 注三。

- ⑳ “给他起名叫耶稣”，此句的主语为若瑟，因为他是合法的父亲，他有起名的权柄 (21 节)。由路 2:21 我们知道起名的事是在第八日耶稣受割损时举行的。

## 第二章

### 贤士来朝

<sup>1</sup>当黑落德为王时，耶稣诞生在犹大的白冷；看！有贤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①<sup>2</sup>说：“诞生了的犹太人的君王在那里？我们在东方见到了他的星，特来朝拜他。”②<sup>3</sup>黑落德王一听说，就惊慌起来，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惊慌。③<sup>4</sup>他便召集了众司祭长和民间的经师，仔细考问他们，默西亚应当生在那里。<sup>5</sup>他们对他说明：“在犹大的白冷；因为先知曾这样记载：<sup>6</sup>‘你犹大地白冷阿！你在犹大的郡邑中，决不是最小的，因为由你将出一位领袖，他将牧养我的百姓伊撒尔。’”④<sup>7</sup>于是黑落德暗暗把贤士叫来，仔细询问他们那星出现的时间。<sup>8</sup>然后打发他们往白冷去，说：“你们去仔细寻访婴孩，几时你们找到了，给我报信，好让我也去朝拜他。”⑤<sup>9</sup>他们听了王的话，就走了。看！他们在东方所见的那星，走在他们前面，直至来到婴孩所在的地方，就停在上面。<sup>10</sup>他们一见到那星，极其高兴欢喜。⑥

11他们进到屋内，看见婴儿和他的母亲玛利亚，遂俯伏朝拜了他，打开自己的宝匣，给他奉献了礼物，即黄金、乳香和没药。⑦12他们在梦中得到指示，不要回到黑落德那里，就由另一条路返回自己的地方去了。⑧

### 圣家逃往埃及

13他们离去后，看！上主的天使托梦显于若瑟说：“起来，带着婴孩和他的母亲逃往埃及去，住在那里，直到我告诉你；因为黑落德即将寻找这婴孩，要把他杀掉。”⑨14他便起来，星夜带了婴孩和他的母亲，退避到埃及去了。15留在那里，直到黑落德死去。这就应验了上主藉先知所说的话：“我从埃及召回了我的儿子。”⑩

### 无罪婴孩遭屠杀

16那时黑落德见自己受了贤士们的愚弄，就大发忿怒，依照他由贤士们所探得的时期，差人杀死在白冷及其周围境内所有由两岁及两岁以下的婴儿。⑪17于是应验了耶肋米亚先知所说的话：18“在辣玛听到了声音，痛哭哀号不止；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愿受人的安慰，因为他们不在了。”⑫

### 圣家回国（参阅路 2:39）

19黑落德死后，看！上主的天使在埃及托梦显于若瑟，20说：“起来，带孩子和他的母亲，往伊撒尔地去，因为那些谋杀孩子性命的人都死了。”21他便起来，带了孩子和他的母亲，进了伊撒尔地域；⑬22但是一听说阿尔赫劳继他父亲黑落德作了犹太王，就怕到那里去；梦中得了指

示，便退避到加里肋亚境内去了。①<sup>23</sup>来到后，就住在一座名叫纳匝肋的城内，这应验了先知们所说的话：他将称为纳匝肋人。”①

① 1-12 节为耶稣童年史的第二段：叙述贤士来朝拜耶稣的事。路对此事不置一词。按此事发生的时间，当在献耶稣于主堂以后（路 2:22-38），且按以下的叙述，大概是在耶稣满了一岁的时候。“当黑落德为王时”一句，所指的时间颇为广泛。黑落德即大黑落德王，关于他的历史见历史总论第二章。按大黑落德卒于建罗马城七五〇年，即公元前四年，因此耶稣诞生应在此年之前，大约在公元前六年（按公元之纪年法，以耶稣的生年为元年，这说明狄约尼削（Dionisius Exiguus）在制定纪元上计算错误了）。“耶稣诞生在犹太的白冷”，玛在此第一次指出诞生的地名，这为他的目的十分重要，因为按米 5:1-3的预言，默西亚应当生于白冷。白冷城在耶路撒冷南约九公里，因为是“达味城”，所以相当著名（路 2:4）。达味生在那里，也在那里被傅为王（撒 16:13）。圣史所以称白冷为“犹太地白冷”，以别于加里肋亚的白冷（苏 19:15 亦译为贝特肋恒）。关于“白冷”历来所记的文献，参阅 ELS nn. 89-158。有关耶稣诞生在白冷的其他记述，见路 2:1-20。“看！有贤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看”字仅是圣史令读者注意之词，而不是指下边发生的事。“贤士”Máγos 一词，在古波斯指特殊的一等人物，即保存宗教的传授并专务天文星象学的人。但 Máγos 一词，后来在其他国家含意较为广泛，不仅指读书求学的人，而且也指巫术之士（如宗 8:9 之西满巫士）。但此处由上下文中 Máγos 一词仅指贤哲之士、虔诚者及观察星象的一等人。玛虽没有称他们为“王子”，但由他们所献的礼品，可以看出他们相当富有，在社会上地位也很高，权威也很大的人。来到耶路撒冷的贤士有几位，

经文上没有提及，古代传说也不一致。大概贤士“三位”的数字，是来自所献的三种礼物（11节）。“从东方”一语，也相当广泛，不能决定是波斯或美索不达米亚，或阿刺伯。从他们所献的礼物上来推测，大概他们是来自阿刺伯。

② 贤士们进了耶路撒冷京城，便坦白地询问他们先遇见的市民说：“诞生了的犹太人的君王在那里？”他们想这位君王诞生的大事，一定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没有人知道此事。他们遂又附带说：“我们在东方见到了他的星，特来朝拜他。”他们所见的星，按希腊原文是指单独的一个星  $\alpha\sigma\tau\epsilon\rho\omicron$ ，决不是指“星团”或“行星”，但按上下文的描述，似乎是指天主所造的一个光体。“在东方”，即在贤士所来的地方的天空（按“在东方”一词的原文，亦可译作：“（星）出现的时候”）。那颗星一出现，贤士如何能知道是“犹太人的君王”的星呢？经文没有明言。他们能有这样的智识，大概是由于看到了旧约经书的原故。因为他们是研究星象的学者，能知道彼肋罕所预言的那颗星出现的意义。他们一看见了那颗异星，即能判断这是那位要来的君王的表记。但是无可否认的，其中也有一种超自然的光明，开导了他们的明悟，引他们迈向耶路撒冷的路；但在他们的行程中，那颗异星并没有走在他们的前面。“特来朝拜他”一句，说出了他们来的目的是属于宗教的（11节）。

③ 关于贤士的来到和他们的目的怎样传到黑落德前，以及这残虐而多疑的暴君听说后怎样惊惶，可想而知。“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惊惶”，耶路撒冷的居民恐慌，大概是怕黑落德不久又要起来压迫人民。

④ 黑落德召集司祭长和经师，不是举行犹太人的“公议会”  $\sigma\upsilon\nu\acute{\epsilon}\delta\rho\omicron\nu$ 。他召集百姓的宗教首领和熟知圣经的人来，是为查询：“默西亚应当生在那里？”他们回答他说：“在犹太的白冷（见注一）。他们大概向这厄东人黑落德指明了圣经上预言默西亚该诞生的地方，征引的经文是米 5:1。圣史引此经文，辞句

略有变更，但意思相同（对此经文的注释，参阅米 5 注二）。

⑤ 黑落德听了这预言，心中自有他的主张，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信这预言，而是他想这预言无论真假，必须立刻除灭这可能与自己争衡的人。因此第一件重要的事是要知道这孩子诞生的时候，遂暗暗召叫贤士们来，假装满怀好意，仔细询问一切，惟恐他这个未来的牺牲品漏网。他本来能打发刺客与贤士们同去，但恐引起贤士们的怀疑。他大概看出这些外方人朴实可欺，遂用甘言来欺骗他们，要求他们回来向他报告一切，“好让我也去朝拜他”。这个阴险的伪君子，他不是去朝拜那婴孩，而是去杀害。

⑥ 贤士们出了耶路撒冷，“看……那星走在他们前面”。我们可以想像，他们是如何喜欢。由星自北指向南方的运行看来，这里所说的星大概不是一个星，也不是彗星，尤其是由它来到婴孩所在地就“停在上面”的光景看来，这必是出现于附近地带的—一个光体。参阅注二。

⑦ 按此处贤士所进的是“房屋”，圣家大概在耶稣诞生后不久，就找着了比耶稣诞生时较好的一个住处（路 2:7）。但是为一个诞生的王子住在这样的一所房子内，一定出乎贤士们的意料之外。不过有一种天上的光照耀他们的明悟，将这君王的真正特性默示了给他们。此处圣史又细致提出“婴儿和他母亲玛利亚”，对圣若瑟只字未提。贤士们“俯伏朝拜他”，“他”即是圣婴，打开宝盒给他献上了三样礼品：黄金、乳香、没药。黄金，承认基督是君王；乳香，承认他是天主；没药，承认他是有死的人（这是天主教的诗人犹文雇（Juvencus）著名的讲解）。贤士们的礼物是东方人所独有，而且也是十分宝贵的。除黄金外还献了乳香（依 60:6），乳香也是在敬神时所焚烧的香料。没药是一种珍贵的树脂，搀和上其他香液，用以涂抹尸体（若 19:39）。乳香和没药，同见于歌 3:6，都是极珍贵的香料。

⑧ 贤士们对犹太人的新生君王，要做的都做完了以后，快要准备

折回黑落德那里，他们在梦中忽得天主指示，不要再回到他那里去。看天主怎样玩弄了暴君的阴谋奸计！“由另一条路”，大概他们是由死海南边的路，返回了本国。关于这些贤士，新约的其他地方再没有提及。由传说所得知的，也不完全可靠。不过圣教会恭敬这些贤士为圣人，在“主显节”（即三王来朝占礼）纪念他们是异民朝拜救世主耶稣的先驱。

⑨ 13-15 节记述圣家逃难埃及，此事亦不见于路。天主不断照顾自己的爱子，就如在 1:20 所行的，又派天使（大概是在贤士走后的同一夜间）托梦显于若瑟说：“带着婴孩和他的母亲逃往埃及去，住在那里，直到我告诉你。”然后又提出理由说：“因为黑落德即将寻找这婴孩，要把他杀掉。”这里应当注意：“婴孩和他的母亲”这句话（20、21 二节同），是圣史再次暗示圣母处女怀孕和始终童贞的事。“逃往埃及去”，这个命令看来难以顺从，并含有屈辱的成分。万能的天主怎样应该而且立刻在夜间逃走！但是圣善的夫妇，毫不迟疑地顺从这个命令。往埃及的路程遥远难走，要行许多时日。圣家大概是经过赫贝龙、贝尔协巴黑和西乃半岛旷野。这条路更是难走。埃及为希伯来人是历来被迫害时所逃往的地方（列上 11:40；列下 25:26），在耶稣时代是罗马的皇帝直属的地方（Praefectura Romana），那里犹太侨民很多，尤其在亚历山大里亚和赫里约颇里等城。我们不知道圣家留居何处，圣史的记述非常简略。传说是在今之开罗附近（Matariye）。伪福音所记载的一切奇异事迹，亦不足凭信。圣家的路费和在埃及的暂时费用，大概就全靠贤士们所献的礼物。

⑩ “留在那里，直到黑落德死去。”因此至少要到公元前四年才能回国。关于圣家在埃及避难所住的年月，参阅本章注十三。本节所引先知的话是出于欧 11:1，对此经文的注释见欧 11 注一。欧瑟亚先知本是论伊民说的，圣史适用在耶稣身上；由此可知曾住在埃及，又被天主召回到巴力斯坦的伊民，是真天主子基督逃亡埃及的预像。按天主吩咐梅瑟领伊民出埃及时，曾称伊

民为“我的儿子”（出 4:22、23）。

- ⑪ 圣史记载了圣家逃难以后，由 16-18 节又记载在白冷发生的另一件惨绝人寰的事，就是无辜的婴儿全被残杀；路对此事又是只字未提。黑落德焦急地在等候贤士们回来报告那婴儿是谁，并住在那里的消息。因为他们没有返回，大概就派人到白冷去考察贤士们的下落；及至知道他们已从别的路上走了，黑落德便“大发忿怒”。他发忿怒有两种原因：一是因为贤士玩弄了他，二是没有获得有关那婴孩的确实消息。这位暴君便在愤怒之下，决定派人杀掉“在白冷及其周围境内所有两岁及两岁以下的婴儿”。他以为这样，若是那婴孩也在的话，一定不能逃过一死。按当时白冷和其四周的情形，大约有两千人口，每年约生三十个男孩（二年即六十个），其中一定也有许多生下不久即死了的；因此这次被屠杀的婴儿，照以上的估计大约三四十个。“两岁”，是黑落德“依照他由贤士们所探得的时期”所决定的，他以为如此更可以万无一失。被杀的无罪婴儿，圣教会恭敬他们为殉道者，每年十二月廿八日是纪念他们的殉道节，即“诸圣婴孩致命”节。
- ⑫ 此节是引自耶 31:15（详见该处的注释）。圣史在这里把耶肋米亚先知在想像中所咏述辣黑耳哀哭自己的子孙在辣玛集合，被虏往巴比伦的悲惨命运的痛苦，贴在白冷的母亲们哀悼自己的婴儿被屠杀的痛苦上。至论此处圣史所征引的事含有预象意义呢，还是含有纯适合意义？为能说是预象意义，那预象必须实有其事。但是辣黑耳的痛哭哀号，并非实有的事实，因为辣黑耳痛哭哀号只是诗体的描写，也就是说辣黑耳是伊民祖母之一，而且她的坟墓又是在辣玛（耶路撒冷北八公里）。因此，这里所论的只含有适合意义，除非说百姓的痛哭（以辣黑耳为代表）是白冷母亲的痛哭的预象。应当知道圣史引此经文也是受了辣黑耳坟墓所在地的另一种传说（似乎根据创 35:19；48:7）的影响。现今在白冷北不远有一座坟墓，称为“辣黑耳墓”。

- 13 19-23 节所记是耶稣童年史事的最末一段，叙述圣家由埃及归来及定居纳匝肋的事。路虽没有叙述逃往埃及的事，但在叙述圣母献耶稣于主堂以后，立即记述了返回纳匝肋的事（路 2:39）。玛在 15 节已经说过圣家避难埃及，“直到黑落德死去”。此处再说到“黑落德死后，看！上主的天使……托梦现于若瑟说：起来带着孩子和他的母亲，往伊撒尔地去，”即往巴力斯坦去，“因为那些谋杀孩子性命的人都死了。”原来谋杀耶稣的只有黑落德，又指他一个人已经死了，本节所说的是多数，大概圣史想起了出 4:19 同样的句子，就用在这里。圣若瑟就应命带着圣母和耶稣回到了巴力斯坦。此次大概不是经过沙漠旷野，而是由海岸的大路先到哈匝，由此处似乎有意上白冷去。——由 15、19、20 等节的话推断，圣家在埃及住的时间并不太长（从屠杀婴孩至黑落德死后一段时期），大约是一年，或者还不到一年。按历史记载黑落德死前，至少六个月患了很严重的怪病，贤士们来访以及屠杀白冷婴孩的时候，似乎还没有病，因为由福音中看不出他患病的事。耶稣回到了巴力斯坦的时候，黑落德的一个儿子名叫阿尔赫劳的已经“作了犹太王”。天使夜间报告给圣若瑟时，似乎罗马皇帝还没有批准阿尔赫劳继位。按历史所载：阿尔赫劳为王六个月以后，才得到罗马的批准，把“王”的荣衔，改作“民长”或“酋长”的名衔（ethnarcha），参见历史总论第二章。
- 14 圣若瑟原想定居在耶稣诞生之地白冷，但是阿尔赫劳在犹太为王的消息，以及他一继位便施行大屠杀的消息一起传来，这使圣若瑟异常惊骇。若瑟在梦中蒙天主启示之后，“便退避到加里肋亚境内去了”。加里肋亚是大黑落德的另一个儿子黑落德安提帕（Herodes Antipa）所管理的地方，他似乎比阿尔赫劳性情较为温和，没有他兄弟那般凶暴。
- 15 耶稣时代的纳匝肋，不是一座城，只是一个乡村，在旧约中未曾提及它。这地方似乎为人所鄙视（若 1:46）。纳匝肋位于厄斯

得隆平原之北，提庇黎雅湖西三十公里，在加里肋亚群山中，风景最为优美。按路 1:26；2:24 圣母和圣若瑟在耶稣诞生前已经住在那里。玛提及这个村庄，还是初次。按圣史的意见，耶稣被带到纳匝肋去居住，以后被称为纳匝肋人，是为应验先知们的预言。圣史这话非常神妙，不易解释，按旧约没有提及默西亚要称为纳匝肋人的话。但如圣热罗尼莫所指出的，依 11:1 论到默西亚说：“由依霞依的树干将生出一个嫩枝，由它的根上，将发生一个幼芽”。“幼芽”按希伯来原文为“Nezer”（纳则尔），可能玛看见“Nezer”一词与“纳匝肋人”一词有声近的关系，便引用于此。但是另有些经学者以为圣史所看到的关系是鄙陋无名的纳匝肋城，和先知预言的受鄙视受苦并蒙耻而死的默西亚（依 53；咏 22），所有的相同之点。他们说：这样更容易解释玛所以用“先知们”（多数）的理由。对“纳匝肋人”一名称含有鄙视的意义，看看悬在十字架上：“纳匝肋人耶稣，犹太人的君王”的罪状牌便可以知道（若 19:69）。关于耶稣童年所有的其他事迹，见路 2:40-52。

### 第三章

#### 若翰讲道施洗（谷 1:2-8；路 3:3-18）

1那时洗者若翰出现在犹太旷野宣讲<sup>①</sup>2说：“你们悔改罢！因为天国临近了。”<sup>②</sup>3这人便是那藉依撒意亚先知所预言的：“在旷野里有呼号者的声音：你们该当预备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径！”<sup>③</sup>4这若翰穿着骆驼毛做的衣服，腰间束着皮带，他的食物是蝗虫和野蜜。<sup>④</sup>5那时耶路撒冷、全犹太以及全若尔当河一带的人，都出来到他那里去，<sup>⑥</sup>承认自己的罪过，在若尔当河里受他的洗。<sup>⑦</sup>7他见到

许多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来受他的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子！谁指教你们逃避即将来临的忿怒？<sup>⑥</sup><sup>8</sup>那么，就结与悔改相称的果实罢！<sup>9</sup>你们不要自己思念说：我们有亚巴郎为父。我给你们说：天主能从这些石头给亚巴郎兴起子孙来。<sup>⑦</sup><sup>10</sup>斧子已放在树根上了，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必被砍倒，投入火中。”<sup>⑧</sup>

**若翰预告默西亚来临**（谷 1:7-8；路 3:15-18 参阅若 1:25-28）

<sup>11</sup>“我固然用水洗你们，为使你们悔改；但在我以后要来的那一位，比我更强，我连提他的鞋也不配，他要以圣神及火洗你们。<sup>⑨</sup><sup>12</sup>他的簸箕已在他手中，他要扬净自己的场，将他的麦粒收入仓内，糠秕却要用不灭的火焚烧。”<sup>⑩</sup>

**耶稣受洗**（谷 1:8-11；路 3:21、22）

<sup>13</sup>那时耶稣由加里肋亚来到若尔当河若翰那里，为受他的洗。<sup>⑪</sup><sup>14</sup>但若翰想要阻止他说：“我本来需要受你的洗，你反过来就我吗？”<sup>15</sup>耶稣回答他说：“你暂且容许罢！因为我们应当这样完成全义。”于是若翰就容许了他。<sup>⑫</sup><sup>16</sup>耶稣受洗后，立时从水里上来，忽然天为他开了，他看见天主圣神有如鸽子降下，来到他上面。<sup>17</sup>又有声音由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sup>⑬</sup>

① 圣史记述了耶稣的童年史以后，又按照宗徒宣讲的纲要（宗 10:37-43），开始写耶稣传教生活的历史；由耶稣居住纳匝肋起到若翰在旷野宣讲为止，大约有三十年。玛与谷对耶稣这一时期的事迹一点也没有记述，只有路略有所记载（2:41-52）。玛将耶稣公开生活的历史分为五卷（3-7, 8-10, 11-13, 14-18, 19-

25)，每卷都具有一定的格式，各分为二：先是记载所有的事迹，以后记载所讲的道理。3、4 两章便是第一卷的叙事部分，所论的内容是：若翰的任务，耶稣受洗、禁食和受试探；继而论到耶稣在加里肋亚开始传道，选立宗徒，最后以耶稣在加里肋亚的初步活动作结。在第一卷所记述的事迹，大致是依照历史的前后次第，即自公元二七年末后几个月到二八年的中间；但仍有许多在此时期所发生的事，玛没有置于第一卷，而却置于第二或第三卷中（见年表 18-50）。○“那时”或直译作“在那些日子”，是文章中另起一段的一种笔调，没有什么意义。但路 3:1、2 未用“那时”，而指出了确切的时间。由此可知此处所说的“那时”是指公元后二七年末后数月（见路 3 注一）。路 1 对若翰的预报、诞生和童年，叙述得相当详细；由这些叙述看来，若翰与耶稣有亲戚关系，大概二人为姨表兄弟。然而玛此处没有记述若翰的身世，便突然称若翰为“洗者”。称他为“洗者”，是因为他宣讲了悔改的洗礼（谷 1:3、4；路 3:3）。按若 1:6 的记载，他是天主派来，作耶稣前驱的人。他宣讲的地方是犹太旷野。所谓“旷野”或“荒野”即指山区或干旱之地，是由耶路撒冷、白冷和忒科亚以东到若尔当河流域和死海一带地方。路 3:3 更详细地指明若翰是在“若尔当河一带地方”宣讲，可知他特别是在若尔当河一带。从近年在谷木兰（Qumran）所发现的古卷，我们知道在那一带地方曾有些厄色尼派人所建的广大院落，这些院落的繁盛时代，据考古家的考定，正当耶稣的时代。若翰是否与这一派人有关系，不得而知，但由他的生活方式和讲道的态度，似乎也受了他们的影响，很可能他也认识他们。但似乎不能说他也是，或一时加入过厄色尼派（见历史总论第三章六，1、2）。

② “你们悔改罢！因为天国临近了。”圣史这简短的一句话，便是圣若翰所有宣讲的课题。若翰首先着重的是“悔改”μετάνοια，即回心转意，这是为领受天主恩典——天国的先决条件（天国

是希伯来文的一种说法，与谷和路的“天主的国”相同)。这国就是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国，现在快要藉默西亚而得以实现。

③ 圣史称若翰是旷野中呼号者的“声音”，是把依撒意亚（40:3-5）的预言贴在若翰身上了。按依的预言本来是指示上主由巴比伦充军地方领伊民回国的事。先知劝人在旷野中给上主预备道路。是因为上主要由这道路领导自己的百姓回来。“修直他的途径”，是为容易行走。由充军地返回是耶稣救人类摆脱撒旦的奴役的预像和先声。若翰就是这纪元的“报导者”，即圣史所称的“声音”。

④ 前驱的服装和食物（谷 1:4 与此同），是极其简单的。这位被派来的新先知，不仅有厄里亚的精神和能力（路 1:17），即连服装也与厄里亚一样。他穿的是骆驼毛制成的十分粗陋笨重的衣服，腰间束的是皮带，吃的是“蝗虫与野蜜”。关于蝗虫，按法律有几种是可吃的（肋 11:22）。现今住在荒野的游牧民族还吃晒干或烤过的蝗虫。至于野蜜，是黄蜂或土蜂在山洞或老树穴中所做的，滋味甘美。若翰在吃食上的严肃，并不在于他吃的是什么东西，而在于他赖以生活的食物是偶尔寻到的，这足以激起人民的惊奇。

⑤ 玛谷二圣史对百姓云集在若翰前的情形，都加重语气地描绘说：耶路撒冷、全犹太、全若尔当河地带的人都奔赴他前。按若 1:38-42，还有从加里肋亚赶来听他宣讲的人，因为在若翰的门徒中，至少有一些人后来作了耶稣的门徒。按若翰所施的洗礼，是浸入河水中：这已经不是法律（肋 14:8-10）所规定的取洁礼，也不是耶稣时代犹太人收外邦人入犹太教所用的礼仪；因为这两种礼仪是有关法律的取洁，然而若翰的洗礼是“悔改的洗礼，为得罪之赦”（谷 1:4；路 3:3），目的是使人回心转意之后，给默西亚准备道路。这洗礼不赋给“事效”（ex opere operato）的圣宠（因这洗礼不是圣事），而是准备人领受圣宠和加入快要来临的天国。“承认罪过”，为犹太人是一件熟知而曾行过的事（肋

16:21; 户 5:7; 厄上 9:6、7)。此处所述的“承认罪过”是自由的，自发的，可能是众人共同行的，也可能是私人自行的，全看个人的热诚高低而定，但这种认罪也没有“事效”的作用，应当与耶稣后来所立告解圣事分别清楚。

⑥ 到若翰跟前来的人群中，也有许多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对这两党的来历和性质见历史总论第三章，四、五）；他们之来似乎不怀好意，因为若翰一看见他们，便严峻地责斥他们，称他们为“毒蛇的种子”。按路 3:7 所说的这咒骂的话，直接是对群众说的，而按玛此处是对杂在人群中的法利塞和撒杜塞两党的人说的。所谓“毒蛇的种子”，即是蛇所生的。“谁指教你们逃避即将来临的忿怒？”是说：你们无法逃避，因为没有人能指导你们逃避行将临于你们身上的愤怒，除非你们悔改，摆脱你们邪僻的道路。

⑦ “结与悔改相称的果实罢！”换句话说：你们的假仁假义，无济于事。为表示你们真心悔改，必须诚心诚意行善立功。此外你们又夸耀你们是亚巴郎的后裔（若 8:33、39），但这血统的关系是不够的，因为血统关系在天主前并没有什么价值。你们也不该坚持说：天主曾向亚巴郎和他的后裔许下了恩佑（创 17:7; 18:18; 22:17），因为“天主能从这些石头给亚巴郎兴起子孙来，”就是说天主能从卑陋的物质，比方从石头生出亚巴郎的后代来；言外是说：天主也能叫不属亚巴郎血统的外邦人，成为亚巴郎超性的继承人。

⑧ 若翰用了一句成语结束他谴责的言辞说：“斧子已放在树根上了，”意思是：裁判已经迫在眉睫，再没有推托和迟疑的时间了。若翰又取喻说：“凡不结好果子的树……”（7:19 与此处同），这是对法利塞和撒杜塞人的一种警告：他们如再不回头改过，必要像树一样，被砍倒，被投在火中。

⑨ 路记述了上边若翰谴责的话以后，又继续记述若翰特别向各阶层的一个人所发的劝告（路 3:10-14）。玛没有提及这些劝言。11、12

由 1 两节的言辞已不是对法利塞和撒杜塞人说的，而是对群众，且是在另一时机上说的。这些话是若翰有关耶稣所说的第一个证言，三对观福音都有所记载，直接记在耶稣受洗之前。（按若 1:25-28 所记，有与此处相似的证言，写在耶稣受洗之后。）“在我以后要来的那一位”，或“那位要来的”（Venturus），在当时是默西亚的另一名称。他“比我更强”，若翰愿意藉这声明（若 1:15）来消除人们对自己的使命和对基督更高的使命而有的任何怀疑。若翰不是默西亚，他的洗礼仅是“水洗”，即是纯外面的洗涤，为鼓励人回心转意。然而默西亚的洗礼，是“以圣神及火”，也是赋与圣神的洗礼（宗 12:15、16）。圣神好像火，烧灭灵魂的一切污秽，同时也净化、光照、炽热她。若翰在此处大概不只论及耶稣所要立的圣洗圣事，且也论及众先知所预言的倾注圣神的事（依 44:3；则 39:29；岳 3:1、2；匝 12:10）。这些预言应验在五旬节日，圣神首次隆重发现出来，降在众宗徒们的身上（宗 1:5；2:3、4）。若翰为证明自己对耶稣所有的卑贱地位，又加上一句说：“我连提他的鞋也不配”（按谷和路作“解鞋带”）。按当时犹太、希腊、罗马的风俗，提鞋或结或解鞋带等，都是奴仆所行的事。

⑩ 为更进一步证明默西亚的伟大，若翰把默西亚描写成一位“最高的审判者”。用了农人在场上扬净麦子的比喻论默西亚说：“他的簸箕……”是说默西亚以不能上诉及不可挽回的判决，分开善恶两等人，就像农人用簸箕簸去糠秕，留下麦粒一样。默西亚要把善人聚集在天上的仓廩内，把恶人投到永远不灭的火中（参见 13:12、50；25:46）。

⑪ 13-17 节记述若翰给耶稣付洗的事。这是若翰活动的最高峰，也是他引为最荣幸的事。这个事迹日后形成了宗徒宣讲教理的首章（宗 1:22；10:37-43），三对观福音对此事都有详细的记载（若 1:33 虽未明言，却假定了此事）。“那时耶稣由加里肋亚来到若尔当河。”“那时”一词与谷 1:9“在那日子”同，不是指一

定的时日，只是另起一段的转折语。路 3:21 对时日也未确定，但按各圣史，另外按若 2:13 对以下记载（如四十日禁食，去加里肋亚的行程，逾越节前不久回圣城等事）的情形来推敲，受洗的事似乎是在公元二十八年元月。受洗的确实地点，也无从考定。但看历代可靠的传说是在若尔当河西岸，死海北八公里处。谷 1:9 更详细的记载耶稣是来自纳匝肋，那里是他长大的地方（玛 2:23；路 2:51）。在耶稣隐居大约三十年以后，圣父所定的时刻一到，就离开圣母玛利亚。（此时若瑟几乎可以确定说，已经去世了，因为按福音所记载的推测，他已不在人世。）耶稣大概同一伙人来到若尔当河流域，到若翰面前“为受他的洗”。耶稣杂在人群中（路 3:21），好像一个罪人。无罪的耶稣杂在罪人之中，请求自己的前驱给他付洗，就如同他需要涤罪一样。噫！这是何等的谦虚。这是史无前例的谦逊。

⑫ “若翰想要阻止他”，是说若翰与耶稣争辩，想拒绝给耶稣付洗。若翰至少在此时认清耶稣是默西亚，也深知自己的低微，想谢绝付洗的事，并且声言自己应当受他的洗。（按若 1:31-33 所载：若翰说在圣神藉鸽子的形像没有降在耶稣身上以前，并不认识他。关于若与本处所发生的困难怎样解决，参阅若该处的注释。）若翰的谦逊一定使耶稣忻悦喜欢，遂说：“你暂且容许罢！因为我们应当这样完成全义。”“完成全义”就是满全天主的旨意。耶稣愿意受洗于若翰，因为这是天主的旨意，若翰也应当服从天主的这个旨意。众教父都曾推断出耶稣为什么受洗的另一种理由：耶稣受洗是祝圣水，作为自己建立圣洗圣事的预告。“于是若翰就容许了他”，即谓若翰从命给耶稣付了洗。

⑬ 耶稣是浸没在水中受的洗。后由水中上来，正祈祷时，“忽然，天为他开了”（按谷作“裂开”）。说天开了，仅是就外观的一种说法，是说天好像开了或裂开了。此处大概论的是从天上忽然射来一道光，这光如同把天分开，使鸽子下降。这鸽子一定不是真鸽子，只是鸽子的形像，而实际上是圣神藉鸽子的形像降

在耶稣上面。“又有声音由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声音是天父的声音，父说的话听来好像是一种巨响（echo）（咏 2:7；依 42:1，但按依不称“儿子”而称“仆人”）。按谷和路，父的话是直向耶稣，用第二人称：“你是我的儿子……”但按玛却是第三人称，大概玛所说“这是我的爱子”（耶稣显圣容时对观福音所记者与此同），是愿意指明这声音是为在场的众人，尤其是为若翰说的。若问天主的这整个显现是为谁呢？玛和谷既明说耶稣看见了圣神降来，所以自然含蓄地说明耶稣也听见了天父的声音。再者按若 1:34 所载：若翰自己也说：“我既看见了”。因此看见和听见的人至少有耶稣和若翰两个人。但群众是否也看见，也听见？大概他们也看见，也听见了，因为天主的显现也是为了群众，为叫耶稣“自显于伊撒尔”（若 1:31）。教父们说：此时天主三位都显现出来了：父以声音，子以人身，圣神以鸽子（S. Aug. in Jo., PL 35, 1427）。父宣布了自己的独子耶稣与自己的父子关系，这位独生子又是父整个喜悦的对象。圣神降来停在耶稣上面，表示他是默西亚（宗 10:38）。耶稣一定不是从这时才充满圣神，犹如说耶稣不是从这时才是天主子，因为耶稣是人，早就充满了圣神，从降孕之初，即是默西亚和天主子（参阅 1:21；路 1:35）。在这次的天主显现中，不过只是以可觉察的方式显示给人们罢了（依 61:1、2；路 4:18-21）。

#### 第四章

耶稣禁食，三退魔诱（谷 1:12、13；路 4:1-13）

<sup>1</sup>那时耶稣被圣神领往旷野，为受魔鬼试探。<sup>2</sup>他四十天四十夜禁食，后来就饿了。<sup>3</sup>试探者就前来对他说：“你若是天主子，就命这些石头变成饼罢！”<sup>4</sup>他答说：“经

上记载：‘人生活不只靠饼，而也靠天主口中所发的一切言语。’”<sup>③</sup><sup>5</sup>那时魔鬼引他到了圣城，把他立在殿顶上，<sup>6</sup>对他说：“你若是天主子，就跳下去，因经上记载：‘他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sup>7</sup>耶稣对他说：“经上又记载：‘你不可试探上主，你的天主！’”<sup>④</sup><sup>8</sup>魔鬼又把他带到一座极高的山上，指给他世上的一切国度及其荣华，<sup>9</sup>对他说：“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这一切交给你。”<sup>10</sup>那时耶稣就对他说：“去罢！撒殢！因经上记载：‘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独事奉他。’”<sup>⑤</sup><sup>11</sup>于是魔鬼离开了他。就有天使前来伺候他。<sup>⑥</sup>**耶稣在加里肋亚开始传道**（谷 1:14、15:21、22；路 4:14、15:31、32 参阅若 4:1-4；玛 7:28、29）

<sup>12</sup>耶稣听到若翰被解送以后，就退避到加里肋亚去了。<sup>⑦</sup><sup>13</sup>后又离开纳匝肋，来住在海边的葛法翁，即在则步隆和纳斐塔里境内。<sup>⑧</sup><sup>14</sup>这应验了依撒意亚先知所说的话：<sup>15</sup>“则步隆地与纳斐塔里地，通海大路，若尔当河东，外方人的加里肋亚，<sup>16</sup>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见了浩光，那些坐在死亡阴影之地的人，为他们兴起了光明。”<sup>⑨</sup><sup>17</sup>从那时起，耶稣开始宣讲说：“你们悔改罢！因为天国临近了。”<sup>⑩</sup>

**招收首批门徒**（谷 1:16-20；路 5:1-11）

<sup>18</sup>耶稣沿加里肋亚海行走时，看见了两个兄弟：称为伯多禄的西满，和他的兄弟安德肋，在海里撒网，因为他们原是渔夫。<sup>19</sup>他就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使你们成

为渔人的渔夫。”<sup>20</sup>他们立刻舍下网，跟随了他。<sup>①</sup><sup>21</sup>他从那里再往前行，看见了另外两个兄弟：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在船上同自己的父亲载伯德修理他们的网，就召叫了他们。<sup>22</sup>他们也立刻舍下网和自己的父亲，跟随了他。<sup>②</sup>

**耶稣周游加里肋亚**（谷 1:25-39；3:7-10；路 4:42-44；6:17-19 参阅玛 12:15）

<sup>23</sup>耶稣走遍了全加里肋亚，在他们的会堂内施教，宣讲天国的福音，治好民间各种疾病，各种灾殃。<sup>③</sup><sup>24</sup>他的名声传遍了整个叙利亚。人就把一切有病的，受各种疾病痛苦煎熬的，附魔的，癲病的，瘫痪的，都给他送来，他都治好了他们。<sup>④</sup><sup>25</sup>于是有许多群众从加里肋亚、“十城区”、耶路撒冷、犹太和若尔当河东岸来跟随了他。<sup>⑤</sup>

① 三对观福音记载了天主显现的事以后，接着叙述的就是耶稣到旷野禁食和受试探的事；因此可知耶稣受洗后不久，就退入了旷野。耶稣禁食和受试探的事，最初教会是怎样知道的呢？我们可说：一定是宗徒得自耶稣的口述。在耶稣受洗后曾显现过的圣神，如今又感动耶稣退入旷野。圣史们虽没有明说耶稣所去的是那个旷野，但可以相信所论的旷野是若翰所住过的犹太旷野（参见3注一）。耶稣在那寂静的地方祈祷，禁食，准备自己将来的任务。“受魔鬼试探”一句，按上文是圣神领耶稣去受“试探”，意思是说：受试探也是在天主的计划之中。但天主子耶稣为什么要受试探？圣保禄曾解释这奥秘说：“基督在一切事上，当相似自己的兄弟们，只是没有罪，为叫他受我们所有的弱点”（希 2:7；4:15）。“魔鬼”διάβολος 一词（按希腊文即“诽

谤者”，“诬告者”的意思），福音中初见于此处（玛路同），谷在与此相对之处用“撒殫”（Satan）一词，为希伯来语，意即“敌对者”，“仇人”，特指诉讼中的对头。这两个名词实际上相同，即指人类的死仇，他在地堂中已经诱骗了厄娃（创 3:15）。

② 耶稣在旷野中“四十天四十夜”，即一连四十天的工夫禁食，就如梅瑟（出 34:28）和厄里亚所行的（列下 19:8）。并且按路所记，耶稣完全禁食，“在那些日期什么也没吃”；若不是奇迹，决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在那些日期内，按谷所记，耶稣多次受了魔鬼的试探；但玛和路只记载了最后的三个试探；谷对这三个试探一无所载。耶稣即是“天主的圣者”（谷 1:24），没有罪的勾引和欲火，仅能受外表的试探。他的灵魂既是至圣的，没有跌倒或离开天主旨意的可能性。但他为什么还受魔鬼试探呢？教父也曾研究过这个问题。圣多玛斯举出了以下的理由：（一）为赐给我们抵抗试探的力量和扶助；（二）为教训我们醒悟祈祷的重要，因为没有人能免受试探，圣人也在所不免；（三）为在我们眼前放一个怎样退试探的善表；（四）为感发我们依恃耶稣的心情（*Summa Theol.* 3, 41, 1）。

③ 在经学家中，即是在公教学者中，对耶稣所受的是那样的试探，意见不很一致。他们的意见可分为二：有些主张魔鬼用了一种暗示的方法，在耶稣的心中掀起那些诱惑，而外面却不见什么形迹；另有些主张魔鬼实在以外形显现给耶稣，并同他说话，领他……。后述这种主张似较可取。事实上，公教的经学家大都如此解释。但这并不是说在所有试探的各点中，一点也没有不纯内在的幻想，这在第三个试探中可以看出，见注五。此外，还有一个问题，是有关魔鬼试探耶稣的目的：魔鬼是否知道耶稣是默西亚，是天主子？若是他知道——也许他知道——还试探耶稣做什么？是否他愿意试验一下：耶稣实在是真天主子？对这，益永远恼恨天主并与人类为死仇的撒殫所想的，的确难以推知。

通常魔鬼施试探的目的，似乎是为破坏天主的计划，就像试探

厄娃和其他的人一般（约 1:6-2:8）。他引人行恶，愿意叫人背弃天主，并叫人永远堕落，再不爱天主。但魔鬼试探耶稣是否也能有这种希望？似乎不能，因为他知道耶稣是天主子，决不能有这种妄想。但他知道默西亚虽是天主子，却也是人；若是能叫耶稣在人性方面抛弃天主的计划，这是多大的胜利！魔鬼十分知道天主的计划，尤其由先知书可以知道：默西亚要藉着谦卑、痛苦并赎罪的死，救赎人类，破除撒殢的国，复兴宠爱的国。魔鬼为希望耶稣抛弃这样的计划，所以便以对默西亚的试探来试探耶稣：这是现今经学家共有的意见。在本章的注释内，便以此说为根据（Spadafora, Temi di escgesi, p. 285-319）。○3、4 二节（路 4:3、4）述耶稣受的第一个试探与第一次胜利。至论第一次试探的地方，圣史们未提。似乎仍是在耶稣禁食的地方。按可溯至第四世纪的口传，并起于第七世纪的文献记载：受试探的地方是在古耶黎曷，即今之苏耳坦墟（Tell-es-Sultan）西边的一座山上。这山今阿剌伯人称为杰贝耳卡兰塔耳（Gebel Qarantal）即“四旬山”之意，为纪念耶稣四旬禁食的事。关于吾主受试探之地历来的文献，参阅 ELS 202-227。“试探者”，即魔鬼或撒殢，大概藉人形来到耶稣前说：“你若是天主子……”对耶稣真是天主子，魔鬼并没有怀疑，至少没有表示过他的怀疑。因为“你若是天主子”一句，按希腊原文可能与“既然你是天主子”的说法相同，并且此处大概是这种说法，即是说：既然你是天主子，“就命这些石头变成饼罢！”最狡猾的魔鬼乘耶稣饿的时候，来引诱他以奇迹变石为饼，以便充饥。若问：这是否是贪食的试探？决不是，因为四十天后，吃饼充饥决不是贪食，并且是很需要的，所以魔鬼的引诱必有另一种动机：即是要叫耶稣施展自己天主的权柄来充饥。所以魔鬼的目的是叫耶稣抛弃天主愿意默西亚谦逊忍耐的计划。耶稣日后传教时曾显过增饼的奇迹（14:19；15:36），但这并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怜悯群众。耶稣为退魔鬼这个引诱，引了圣经上的话，

所引的话出于申 8:3。这话的本意原是梅瑟说天主养活在旷野的伊民，不必只拿饼来，因为天主为达到这个目的给他们降下了玛纳。耶稣引证这话能有两个意义：（一）物质的意义：天主不缺少方法使我充饥。我完全依靠天主，天主只要愿意，一定给我做。（二）超性的意义：人除了需要物质的食品外，还需要别的一种食品，即超性的，就是经上说的：“而是靠天主口中所发的一切言语”，就是说人必须遵守天主的诫命。耶稣引用这话的用意，大概是指的超性的意义（若 4:34）。

- ④ 由 5-7 节述耶稣第二次受试探与所获的胜利。路把玛的第二个试探作为第三个，玛的第三个，路作为第二个。玛记述的次序似乎更合事实。第二次试探的地点，不是再在旷野中，而是在耶路撒冷“圣城”（厄下 11:1）。耶稣怎样到了那里，圣史说：“魔鬼引他到了圣城，把他立在殿顶上。”大概耶稣情愿让魔鬼领自己往圣城并上到殿顶上。所说殿顶大概是圣殿整个建筑最高的部分（不是圣所的顶），是在克德龙溪上一个最高的塔上，这塔到山溪底大约有四十公尺，位于圣殿的东南角，靠近“王廊”。有的学者以为魔鬼实在携带耶稣到了那里。“你若是天主子，就跳下去……”魔鬼又提议，叫耶稣行冒险而令人看了喝彩的事。魔鬼由于第一次的经验更加狡猾了，为巩固自己的引诱，擅敢征引圣经，并曲解了圣经的本意，所征引的圣经是咏 90:11、12。这本不是一首默西亚圣咏，而是指任何义人说的。“他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一语，并不是说天主把护佑许给那贸然闯入危险的人，而是许给那不是因自己的过失而陷入危险的人。若按魔鬼向耶稣所暗示的去行，一定算是恣意妄行，是明显地试探天主（出 17:2、7），也是与天主愿意默西亚谦逊而不显虚荣的措施相背。因此耶稣拒绝魔鬼的引诱也引证圣经说：“你不可试探上主，你的天主！”（申 6:16）耶稣所引证的却是圣经的本意。

- ⑤ 8-10 节述耶稣第三次受试探与所获的胜利。此次试探的地方是

在“一座极高的山上”，也许是耶稣初次受试探的卡兰塔耳山。有些学者以为是若尔当河东的纳波山，或大博尔山（17:1），或若尔当河发源地赫尔孟山。关于耶稣怎样被引到那山上，参阅前注。魔鬼虽二次打败，仍是恬不无耻，愿孤注一掷，作最后的尝试。他遂以幻影术的方法，把世间一切国度和其光荣的情形表现出来（或在空中，或在耶稣的想像中），叫耶稣看那些荣华富贵，歌舞欢乐，并所有的美丽城池以及耀武扬威的军队等，且自夸为这一切荣华的主宰（“因为全交给我了，我愿意把他给谁，就给谁。”路 4:6，参阅若 12:31；14:30），并说：“若你俯伏朝拜我，我必将这一切交给你。”的确，按咏 2:8；72:8-11 已经预许给默西亚一个王国，魔鬼就向耶稣建议一个得国最简单的方法：他仅向耶稣要一个敬礼邪神，朝拜撒殢的条件；但是这条件与天主要耶稣应当受苦钉死然后进入光荣（路 24:26）的条件完全相反。耶稣不但对魔鬼这荒诞邪僻的建议加以呵责，而且也把魔鬼叱退，引证伊民唯一神论的最大原理说：“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独事奉他！”（申 6:13）耶稣绝对要走天父所计划的路线，进入自己的国内。再说：他的国不是属于这世界上的（若 18:36）。

⑥ 撒殢被耶稣完全打败；虽然有人以为魔鬼试探耶稣的目的是要探知耶稣是否真为天主子，即是连这个目的也完全没有达到，因为耶稣祛退了一切试探，总没显露出自己的天主性。骄傲的撒殢再无计可施，只得离开耶稣自行退去；按路 4:13 又加了“再等时机”一句，此句大概是指等耶稣受难的时机（路 22:53；若 14:30）。“就有天使前来”，即以看得见的形像显出来，“伺候他”。“伺候”，按原文有“侍候进食”的意思（8:15；25:44 亦有此意）。路略去“天使伺候”的事，谷 1:13 有此记载，但谷所论的“伺候”，似乎是在耶稣于旷野中四十日禁食中所有的任何服侍；而最末的服侍是对进食说的。

⑦ 在耶稣受试探和若翰被囚之间的这个时期内，还有许多事迹，

三对观福音未曾提及，而记载于若 1:19-3:36；即若翰论耶稣的另一证言，耶稣召门徒，耶稣去加里肋亚，加纳初显奇迹，去葛法翁，逾越节到耶路撒冷，驱逐商人出圣殿，与尼苛德摩的谈话，若翰论耶稣说的最后证言（见年表 22-30）。以后若翰才被囚禁（路 3:19），至于若翰被囚的原因，玛和谷都记载在他殉难的事迹内，见玛 14:3-5；谷 6:17-20。对囚禁若翰的事法利塞人大概不是全没有分，因为由“被解送”一语上可以推知，也许他们把若翰解送给黑落德安提帕。此时耶稣还在犹太，他的门徒施洗，比若翰的门徒施洗的数目尤多，法利塞人也注意了这一点，此时很有逮捕耶稣的危险，就像不久以前对若翰所行的一样，把耶稣交付给黑落德（若 4:1-3）。耶稣听说了这一切，并因圣神的感动（路 4:14），离开犹太，往加里肋亚去了。玛记这一点的目的，是证明天国的工程怎样往前进行：前驱已经去了，让耶稣来开始自己的任务，并由加里肋亚开始。

⑧ 耶稣往加里肋亚去的时候（公元廿八年五月），在路上还发生了许多别的事，玛未曾记载，而见于若 4:4-54，即经过撒玛黎雅，与撒玛黎雅妇人谈话，在加纳治好一个王臣的儿子，以后来到纳匝肋（路 4:16-22），又“离开纳匝肋”，常住在沿海的葛法翁城。这座城不见于旧约，即今之忒耳胡木（Tell Hum），位于“海”即加里肋亚湖的西北岸。今日此城只余一片废墟，但在耶稣时代，却是一座相当宽大，繁华，人烟稠密，商业繁盛的城市，因为此城正当则步隆和纳斐塔里二支派地域交界处，有通往各城的大道，另外是“通海大路”的必经之地（对“通海大路”见下注），又是加里肋亚湖上船只密集的港口。

⑨ 耶稣拣选葛法翁为加里肋亚传教的中心，实在合乎理想。玛以耶稣在这里传教也是为应验依 8:23-9:1 的预言（参见该处的注释）。的确，所引的经文是指默西亚要拯救那为亚述人（公元前七三四年）所灭亡的北巴力斯坦地方而说的。“则步隆与纳斐塔里地”一语，即指位于加里肋亚低地的则步隆和高地的纳斐塔

里。“通海大路”即是由美索不达米亚通往埃及的大路。这路由达默协克下来，经过加里肋亚，沿葛法翁通过，再由提庇黎雅湖西行至地中海，由海路，或沿海岸通往埃及。“若尔当河东”即指河东和加里肋亚湖东边的地方。“外方人的加里肋亚”是加里肋亚北部的一个区域（希伯来语称为革里耳 Ghelil），是自古以来，尤其在公元前七三四年充军后，多为外邦人所居住的地方。因此称那些人为“坐在黑暗中的百姓”；“在黑暗中”即是指在可怜状况中。在这状况中的百姓“看见了浩光”；“浩光”或作“大光”，是指默西亚宣讲的光照。那光明出现是为光照“那些坐在死亡阴影之地的人”，“阴影之地”就如死亡无生命的地方。默西亚来光照他们，使他们获得生命。关于葛法翁历来的文献，参见 ELS nn. 432-458。

⑩ 耶稣开始宣传“天国”来临所用的话，虽与若翰的大致相同（3:2），但按谷 1:15 的记载，耶稣所宣讲的好像是论及天国业已实现（按谷 1:15 作“时期已满”）；这宣讲具有无上的权威，正如玛以后所记的耶稣“以权威”（7:28、29）所宣讲的“山中圣训”一样（5-7 三章）。

⑪ 圣史愿意在耶稣公开生活之初，立刻就介绍耶稣第一批门人，于是便把初召门徒之前，耶稣在葛法翁已行的一些奇事，如治好附魔的人，和伯多禄的岳母及许多别的病人的事（路 4:32-44；谷 1:23-39）都移到后面。这次召第一批门徒的记述，路与谷记得较为详细。○耶稣沿海行走（那里定离葛法翁不远），看见兄弟二人“往海里撒网”，兄弟二人即称为伯多禄的西满（若 1:42；玛 16:18）和安德肋。耶稣向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使你们成为渔人的渔夫。”按路 5:10 这类似的话是耶稣上了伯多禄的船捕了很多鱼以后才说的。耶稣对渔夫的说话好似是用了玩弄字眼的句法，但其意义却十分高超（耶 16:16）：就是要召请伯多禄安德肋并以后其余的宗徒：把象征的网，撒往人类的大海汪洋中，为获得人类，拯救他们以得到永生。伯多禄和

- 安德肋便“立刻”顺从了召请，“舍了网”，跟随了耶稣。
- 12 耶稣以后又从那里往前进行，看见了另外两个兄弟，即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在船上同自己的父亲“修理他们的网。”此处雅各伯称“载伯德的儿子”，是别于十二宗徒中另一个雅各伯（10:2-4）。若望即以后的宗徒，第四福音的作者。他们兄弟二人也立刻听从了耶稣的召叫，“舍了网和自己的父亲”，随从了耶稣。这四个渔夫如此爽快服从，如何解释呢？按玛的记述，似乎很微妙，但若看一下若 1:35-42，一切就明白了：因为这四个渔夫早在若宣讲时，就跟随了耶稣，不过他们有时还回家仍操旧业，此次的召叫却是决定性的。
- 13 23-25 三节是从召门徒（18-22 节）到“山中圣训”（5-7 章）一段时间内，耶稣一切传教生活的提要。玛喜纪事的体例而不喜编年的体例，譬如有许多事迹，定是在这时期发生的，但他却在以后叙述（见年表 38-49）。“耶稣走遍了全加里肋亚，在他们的会堂内施教。”由此可知耶稣还在葛法翁以外的会堂中教训过人，而且是走遍了全加里肋亚（谷 1:36-39；路 4:42-44 记载的较为详细）。至于“会堂”是什么，见总论第四章。“宣讲天国的福音”，耶稣宣讲的本质和特性是默西亚性的，就是说宣讲即将来临的“天国”的喜讯（参见 17 节）。“治好……各种疾病，各种灾殃”。这些奇异治病的事，是默西亚和默西亚时代的记号与特征（11:4、5）。以后耶稣把显奇迹的能力也给了十二宗徒（10:1、7-8）。按本节又见于 9:35。9:35 与 23 节字句相同。
- 14 耶稣奇异治病的名声也传到了巴力斯坦境外，“传遍了整个叙利亚”，就是不仅传到了赫尔孟以南的非犹太人区域，而且也传到了达默协克和当时是罗马省的叙利亚各城市（步齐）。人抬来无数患各种疾病的人求耶稣治疗，有附魔的，有患癫痫的（或作月疯病 *lunaticus*，古人以为此症受月亮的影响，按期发作），和患瘫痪的。耶稣以自己的神能，都奇异地治好了他们。
- 15 从巴力斯坦也有许多群众蜂拥到耶稣跟前：即“从加里肋亚和

“十城区”。“十城区”(Decapolis)即受希腊文化影响,联盟自治的十座城;这些城除熹托颇里城外(Scythopolis: cfr. Schürer, Geschichte vol. II, p. 148-150),都在若尔当河东,居民大多数是外教人。从“耶路撒冷、犹太和若尔当河东岸”,“若尔当河东岸”直译应作“若尔当河彼岸”。按“若尔当河彼岸”之地也称为培勒雅(Perea 即彼岸之意)。由“十城区”往南沿河东直到死海东的玛革洛城(Macherous)一带地方,通称培勒雅。对此次人群云集到耶稣前的事,亦见于谷 3:7-10; 路 6:17-19。二圣史还添了一句说:从“提洛和漆冬海边来的”,即从腓尼基来的。

## 第五至第七章 山中圣训

**要义** 今日经学家大都承认玛 5-7 章记述的“山中圣训”与路 6:20-49极简短的记述相同(谷与若没有记载这篇圣训)。所谓“山中圣训”,是因为按玛此篇圣训是在加里肋亚一座山上宣讲的。虽然按路 6:17说是“在一块平地上”讲的,但彼此并不矛盾(详见下)。有许多理由说二圣史的这篇圣训是相同的:(一)同样的听众;(二)都是“以真福论”开始;(三)道理的本质相同;(四)结论相同。

这篇圣训,的确堪称为基督教会的“大宪章”。在解释这篇圣训之前,为明了它的价值,有几点必须先提出来讨论:即宣讲的时间与地点,圣训的范围,总旨与分析。

(一)时间与地点——按大致以编年记事的路,此圣训是在拣选十二宗徒以后讲的(路 6:12-16,参阅谷 3:13-19)。按一般学者的意见,此篇圣训应该是讲于公元二十八年六月(参阅年表 49等)。玛记述拣选宗徒是在以后,即在 10 章开始。这种差异,也不算得是什么难题,因为玛是以纪事为主,编年为次。

对地点问题应当知道:(一)一定在加里肋亚,而且是在离葛法翁不远的地方,这由上述的事(另外由谷 2:1, 13; 3:17),和圣训以

后所发生的事，可以证实（参见路7:1；玛8:5）。（二）按玛5:1；8:1是在一座山上，按路6:17是在一块平地上。二圣史的说法，有无矛盾之处？绝对没有。不但没有矛盾，而且二者的说法完全可以调和。圣奥斯定（De consensu Evangelistarum, PL 34, 1100）解释的很好。他说：耶稣很可能是在一个山坡的平地上讲道，那平地能容纳很多人。至于是什么山，或这块平地叫什么名字，圣史没有提及，历来对这地方的传说也不一致。在这许多传说中有两个意见比较可靠：一是在现今的冈哈廷（Qarn Hattin），即在由纳匝肋至提庇黎雅城途中（离葛法翁约十五公里）。另一说（似乎更为可靠），是在临近的塔彼哈（Tabyha），此地拜占庭时代名为赫塔培贡（Heptapegon即七泉之意）的山冈上。此山冈在葛法翁北仅二三公里。在这山冈上曾发现一座拜占庭时代的小堂，此小堂大概即为纪念“真福八端”而建立的。关于山中圣训地点的历代文献，参阅 ELS 400-431。

（二）圣训的范围——耶稣此次在山中所讲的，可以说一定不是玛竇福音中现有的形式。圣史日后追述这篇道理时，一定自不免有所遗漏，缩短和倒置之处，甚至把耶稣在别的时间所讲的也插入此处。这些插入的部分，若拿来同路所记述的互相对照，即可证明路在别处记的，玛记在此处。有许多事显然是耶稣在其他环境中所讲的：如“天主经”，按玛6:9-13是在此时讲的，而路11:1-11所记，按时间和地方与玛不同（见年表123）。按拉冈热的意见：玛5:13-16、18、19、25、26；6:7-15、19-34；7:7-11、22、23似乎都是插入的部分。但是圣史如何能随意插入？这是否违犯历史的真实性？圣史如此做，决不违犯历史性，因为这是属于圣史“纪事”的体例。那些似乎是插入的部分：（一）的确也是耶稣所讲过的，虽然是在其他光景中讲的。（二）绝对没有歪曲了“山中圣训”的意义，而且有时使“山中圣训”的意义更为明显。（三）使耶稣有关他的国所讲的总纲要目，意义更为完全。

圣史所插入的部分，也是在默感的引导下写成的，因而，所有的经义也是圣神所愿有的经义。在本篇圣训的注释上完全依循圣史

所写的，加以解释，在圣训的不同段落上，不作任何割裂。

(三) 总旨——在这篇“山中圣训”中，可以说，我们有了耶稣全部宣讲的精华。但是我们不应当言过其实，因为这篇圣训中没有包括耶稣所讲的一切；我们也不应当说这篇圣训是耶稣全部道理的总纲，比方在这里没有讲到救赎、圣事、教会的组织等问题；又比如此处应当遵守的诫命和劝人可行的劝谕，就不如福音其他部分辨别的那样清楚。然而这篇圣训，如圣奥斯特定所说的（*De sermone Christi in monte*, PL 34, 1229-1230）：凡热心默想玛窦所记的这篇圣训的，会获得有关良好风化，及教友生活的典型；因此，这篇圣训可以说是基督主义的大宪章，因为基督教会的许多应信应守的事，都是依据这篇圣训中的大原则。所以这篇圣训的总旨是：耶稣来是为在世上建立天主的神国。这“神”国正与“肉”国相冲突（若 6:63）。耶稣所立的这个国具有一种新精神，这种新精神专为反对世俗的和法利塞人的精神。如此说来，基督的精神是相反旧约的法律了？不。因为耶稣不是来废除法律，而是来成全法律，使法律因这新精神成为有生命的法律。这新精神要人善良、大量、忠直、纯朴，尤其诚实、明智和积极的博爱。一切都要建立在爱的观点上：天主是极爱人的父，为子女的也应当效法天主所有的爱。天主在旧约中藉先知向百姓所要的，比现在藉圣子所要的轻而且少（*St. Augustinus*, PL 34, 1231）。

(四) 结构与分析——对于这篇圣训的结构，不容易看出；对它的分析，学者也不一致。依据最近对此问题极有研究的夏罗的分析（*St. Gallo*, cfr. VD 1949, p. 257-269）：这篇圣训分为小引（真福八端 5:1-16），主题（分为四个各有其中心思想的部分：5:17-37；5:38-6:34；7:1-11；7:12-23），结论（7:24-29）。这完全像是层次分明的演讲应有的分析。但是依我们的观察，这分析未免矫揉造作。真福八端虽然是在讲演的开始，但似乎不能说是讲演的绪言；相反的，而是这篇讲演的“中心思想”。在这全篇讲演中，似乎不能理出一个段落分明的分析，因为有些部分彼此不相从属，好像是各自独立。大体上

虽说有联络和一贯，但不能说一切都是上下紧凑，天衣无缝的。

全部讲演的系统似乎应当有以下的分析：一开首即是真福八端（5:3-12），从这些真福中即可看出耶稣的新精神与犹太人的精神有天渊之别。——真福八端之后有一小段，与上下不很紧凑，是论基督的门徒与世界的关系（5:13-16）。随后论新精神完成旧法律的各种例子（5:17-48）。以后论反对外表和伪善的那种新精神：即（一）在施舍上的新精神（6:1-4）；（二）在祈祷上的新精神（6:5-13；“天主经”和以下的话（6:9-15），似乎是插入的，因为断了以下的联络）；（三）在禁食上的新精神（6:16-18）。这以后有一段插曲，论耶稣新精神的要求：要人善用自己的财物并依恃天主的照顾（6:19-34）。然后论应戒避的所讲的几个劝言（7:2-6；7:7-11“论祈祷应有依靠”一段，似乎与上下文脱节），及论实际生活应守的警戒（7:12-23）。最末以比喻作结（7:24-27）。对此篇讲演的每段与细目，参见5-7章所有的注释。

## 第五章

### 小引（路6:20a）

<sup>1</sup>耶稣一见群众，就上了山，坐下后，他的门徒上他跟前，<sup>2</sup>他遂开口教训他们说：①

真福八端（路6:20b-26）

<sup>3</sup>“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②

<sup>4</sup>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安慰。③

<sup>5</sup>温良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承受地土。④

<sup>6</sup>饥渴慕义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饱饫。⑤

<sup>7</sup>怜悯人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怜悯。⑥

<sup>8</sup>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看见天主。⑦

9 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称为天主的子女。⑧

10 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⑨

11 几时人为了我而辱骂迫害你们，捏造一切坏话毁谤你们，你们是有福的。12 你们欢喜踊跃罢！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报是丰厚的；因为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曾这样迫害过他们。”⑩

**基督徒与世界的关系**（谷 9:50；路 14:34、35；8:16；11:33）

13 “你们是地上的盐，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使它再咸呢？它再毫无用途，只好抛在外边，任人践踏罢了。⑪

14 你们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隐藏的。15 人点灯，并不把它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灯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16 照样，你们的光也当在人前照耀，好使他们看见你们的善行，光荣你们在天之父。”⑫

**耶稣成全法律**（参阅路 16:17）

17 “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为废除法律或先知，我来不是为废除，而是为成全。⑬ 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到天地过去了，一撇或一画也决不会从法律上过去，必待一切完成。

19 所以谁若废除了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也这样教训人，在天国里，他将称为最小的；但谁若实行，也这样教训人，这人在天国里将称为大的。⑭ 20 我告诉你们：除非你们的义德超过经师和法利塞人的义德，你们决进不了天国。”⑮

**有关杀人和忿怒的言论**（参阅路 12:58-59）

21 “你们一向听过给古人说：‘不可杀人！’谁若杀了

人，应受裁判。<sup>22</sup>我却对你们说：凡向自己弟兄发怒的，就要受裁判；谁若向自己的弟兄说“傻子”，就要受议会的裁判；谁若说“疯子”，就要受火狱的罚。<sup>23</sup>所以，若你在祭台前要献你的礼物时，在那里想起你的弟兄有什么怨你的事，<sup>24</sup>就把你的礼物留在那里，留在祭台前，先去与你的弟兄和好，然后再来献你的礼物。<sup>25</sup>当你和你的对头还在路上，赶快与他和解，免得对头把你交与判官，判官交给差役，把你投在狱里。<sup>26</sup>我实在告诉你：非到你还了最后的一文，断不能从那里出来。”<sup>18</sup>

### 严绝邪淫

<sup>27</sup>“你们一向听过说：‘不可奸淫！’<sup>28</sup>我却对你们说：凡注视妇女，有意贪恋她的，他已在心里奸淫了她。<sup>19</sup><sup>29</sup>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来，从你身上扔掉，因为丧失你一个肢体，比你全身投入地狱里，为你更好。<sup>30</sup>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来，从你身上扔掉，因为丧失你一个肢体，比你全身投入地狱里，为你更好。”<sup>20</sup>

### 废除休妻的风俗（参阅路 16:18）

<sup>31</sup>“又说过：‘谁若休妻，就该给她休书。’<sup>32</sup>我却给你们说：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奸污；并且谁若娶被休的妇人，就是犯奸淫。”<sup>21</sup>

### 不可发誓

<sup>33</sup>“你们又一向听过对古人说：‘不可发虚誓！要向上主偿还你的誓愿！’<sup>34</sup>我却对你们说：你们总不可发誓；不可指天，因为天是天主的宝座；<sup>35</sup>不可指地，因为地是他

脚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为她是王城的城。<sup>36</sup>也不可指你的头发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白或变黑。<sup>37</sup>你们的话该当是：是就说是，非就说非，其他多余的，便是出于邪恶。”<sup>22</sup>

废除报复律（路 6:29、30）

<sup>38</sup>“你们一向听说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sup>39</sup>我却给你们说：不要抵抗恶行；且若有人掌击你的右颊，你把另一面也转给他。<sup>40</sup>那愿与你争讼，拿你的内衣的，你连外衣也让给他。<sup>41</sup>若有人强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两千步。<sup>42</sup>求你的，就给他；愿向你借贷的，你不要拒绝。”<sup>23</sup>

爱仇（路 6:27、28、32-36）

<sup>43</sup>“你们一向听过说：‘你应爱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sup>44</sup>我却对你们说：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sup>24</sup><sup>45</sup>好使你们成为你们在天之父的子女，因为他使太阳上升，光照恶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sup>46</sup>你们若爱那爱你们的人，你们还有什么赏报呢？税吏不也这样作吗？<sup>47</sup>你们若只问候你们的弟兄，你们作了什么特别的呢？外邦人不也这样作吗？<sup>25</sup><sup>48</sup>所以你们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sup>26</sup>

① 1、2 两节是“山中圣训”的小引。对讲演的时间和地点参阅本章前要义（一）。圣史在这篇冗长的讲演以前，只简略地说：“耶稣一见群众，就上了山”。谷与路也论及此次上山的事，但他们说耶稣上山是过夜祈祷，第二天清早由门徒中拣选了十二位宗徒（路 6:12、13），以后与才选的宗徒下到半山的平原上，

其余的门徒和大批群众就上来听他讲道（路 6:17 参见玛 7:28）。耶稣“开口教训他们说”，“开口”二字是对这篇长讲演，加重语气的说法。“他们”二字，特别指示宗徒和门徒，因为这篇圣训主要的还是向他们讲的（路 6:20a）。

② 天主耶稣一开头就直截了当的宣布了“真福八端”。这“真福八端”，也有学者主张为“真福九端”，不过普通合计为八端，因为 11 节的“真福”仅是上一端的引申（10 节）。按路仅有“真福四端”，与四端真祸相对。关于二圣史对真福的区别，参见路 6 注七。耶稣所说的“有福的”一词，在旧约中是有其根据的（咏 112:1；119:1；箴 3:13；8:34；德 14:1）。耶稣连续宣布的八端“真福”，的确是为他建立的天国所定下的新政纲。这八端崇高的论说完全反对世界上的精神。首先占有天国的是“神贫的人”，即心中贫穷的人。耶稣所论的这等人实在是没有世财世物，一贫如洗的人（与路 6:24 所说的富人相对）。但是一贫如洗还不够，还应甘心情愿作穷人，才是耶稣所说的“有福的人”。若是富人不贪恋钱财，又按天主的旨意善用钱财赍济贫困，这样的富人也可以列在这等有福的人内。

③ 第二端真福按少数古抄卷和拉丁通行本，把第三端作为第二端，但按大多数古抄卷是今中文译本所有的次序。○“哀恸的人”是那些确实有理由哭泣的人，他们是那些能忍受一切世苦，而不怨天尤人的人。“他们要受安慰。”看！耶稣怎样解决了世界上的痛苦问题。他的观点是来世，那时他们的忧苦要变为喜乐（若 16:20）。相反地，那些今世欢笑的，要哀恸哭泣（路 6:25）。

④ “温良的人是有福的！”所说“温良的人”是那些顺从天主安排，忍受一切困难，对人温和、宽恕、和悦，并谦逊的人。耶稣即是温良的最高典型（11:29）。“要承受地土”（咏 37:11），圣经的这个用语，本指占有许地，即巴力斯坦。这许地是默西亚国的预像，因此“占有地土”，即是参与默西亚国。此端真福

路无。

⑤ “饥渴慕义的人是有福的！”路无“义”字，仅说：“你们现今饥饿的人是有福的！”又就其相对方面说：“你们现今饱饫的是有祸的！”（路 6:25）。因此，这里所论的是肉身的饥饿，玛用“义”字，旨在表示单单受饥渴本不是获得真福的充分条件，就是说，谁若不知道或者轻视精神的食粮（若 4:14、34），不能算为有福的人。所以，最重要的是完全顺从天主的圣意，贪慕随从天主的圣意，才应是我们的真饥渴。“他们要得饱饫”，是说在天国一切都是富余的，一无所缺，他们的渴望完全可以得到满足。

⑥ “怜悯人的人是有福的！”怜悯人的人，大抵是那些对陷于各种苦难者表示同情的人，譬如：救助各种不幸者，宽恕罪人，施安慰，行施舍，赈济贫乏等等，包括神形一切哀矜。“他们要受怜悯”，就是天主要怜悯他们，赦免他们的罪，把天国赐给他们（25:34-36）。本端与以下二端真福路无。

⑦ “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此处是论那些保持灵魂洁净，不受罪恶、偏情和肉欲沾污的人。这种心灵的洁净，决不是法利塞人所注重的外表和法律的洁净（23:23-28）。“他们要看见天主”，就是说：或在现世因认识和热爱而得见天主，或者另外在来世享福时，要面见天主（咏 11:7；17:15；24:3、4；格前 13:12；若一 3:2）。

⑧ “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即那些推动、增进、传播、散布和平的人，并不正是指那些平息争端的和事老，而是指那心中具有和平，并因他和平的性格成为兄弟间和睦平安连系的人。“他们要称为天主的子女”一句，按希伯来文的语法，即谓：他们要是，或要成为天主的子女。的确，他们堪当这样的称呼，因为他们所效法的天主是和平的天主（格后 13:11；得后 3:16）；所效法的基督，是来给世界送和平的基督（路 24:36；若 14:27）。

⑨ “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义”一词，在此指真美善，并一般的德性和宗教。为了这样的原因受迫害的人，才是有福的。世人迫害基督的信徒（弟后 3:12），迫害宗徒，有如迫害了基督（若 15:18）一般，正如古时加音迫害了亚伯尔（创 4:8）。这是为什么？就是为了“义”，因为义人的行为就是恶人行为的判决（若一 3:12）。“天国是他们的”，耶稣用这句话开始了他的真福八端，现今又用这句话来煞尾。默西亚国不是为迫害人的，而是为受迫害的人建立的。

⑩ 11、12 两节是真福末端的引申，路 6:22、23 也有类似的话。玛所记的这些话也是耶稣直接对宗徒和门徒们说的（因为用的是第二人称）：“你们是有福的！”耶稣向他们预言了各种迫害：他们要受人辱骂，毁谤，憎恶，被逐出会堂，被视为无赖及异教徒，他们受这一切迫害是“为了人子的原故”（路 6:22）。虽然他们身受迫害，但是正为了受迫害，他们才该“欢喜踊跃”（宗 5:41）。耶稣给他们说了两个应当欢喜的动机：（一）因着这样的迫害要相似旧约的先知（10:41；13:17；23:34），因为他们都受了迫害（希 11:4-40）；（二）因为他们在天上要受丰厚的赏报（罗 8:18）。路 6:26 却记载：那些受世人谄媚的人，正与此相反。

⑪ 玛记“真福八端”以后，由 13—16 节按闪族行文的体例，又并列了耶稣有关宗徒和门徒所说的两段话。按路 14:34、35；11:33，这两段话是在其他两个机会上说的（见年表 103 和 130）。  
○“你们是地上的盐”这一句是隐喻，但以下的话，立刻便转为比喻。盐本是调味与防腐的东西，因此谷 9:50 说：“盐原是好的”。但“盐失了味”（这是很可能的事，特别是盐，若制的不纯，会因潮湿而失了咸味），不能使它再咸，或恢复它调味的本来力量，因而成了完全无用的东西。按路 14:35 说它对土壤“实”和粪料也全无益处。人只有像抛别的废物一样，抛在路上任来来往的人践踏（近东的人常是如此）。耶稣说的这个隐喻和比喻是一说明门徒应用善言善表，教导感化别人，免为恶习所腐化。但

共 是更警戒门徒，不要自己腐化；否则，不但自己成了无用之人，而且还要受人的轻视，并遭受永罚。

12 14—16 三节，耶稣又说了另一隐喻和所转成的比喻。“你们是世界的光”（隐喻），因为你们就像“建立在山上的城”。按巴力斯坦的城市村庄多建立在山顶上。又说他们像点着的灯。点灯不是为放在地窖里（路 11:33），也不是为放在斗底下（按“斗”是当时罗马的干粮器名，此处只是指任何遮盖器），而是放在高处，“放在灯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按巴力斯坦平民的房屋大抵只有一间。）这隐喻和比喻的意思是说明门徒应当藉善行的榜样，光照别人，好信仰真道。如此，“他们要光荣你们在天之父。”玛初次记耶稣称天主为我们的父，以后耶稣多次用了这甘美的称呼，尤其他在“天主经”内（6:9）曾教导我们以这甘美的称呼来祈求天主。

13 17—48 节，圣史描述耶稣有如一位成全旧法律的立法者。耶稣在发言之前，先定了一个基本原则说：“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为废除法律或先知。”“法律”和“先知”此处是代表全部旧约和旧约的一切诫命与礼仪。“法律”即是希伯来文的“托辣”（Thora），亦即梅瑟五书。“先知”即希伯来文的“讷彼因”（nebiim），此处是指所有其他的旧约经书。耶稣身为默西亚，不是来废除旧约，而是来成全，使旧约臻至完美成全的地步。旧约的法律包括教条部分，教规部分，教礼部分。耶稣藉着以后的启示补充了教条部分；藉着法律的真正解说及新诫命，补充了教规部分；最后他以圣事代替预像，补充了教礼部分（罗 10:4；迦 3:24；哥 2:17；希 10:1）。以下所列的六个例子，都是属于教规部分的。

14 18、19 节虽然可能是耶稣在另一种光景上说的（参见路 16:17；与年表 160），但玛置于此处十分适当。“我实在告诉你们，”“实在”二字，福音中常见于发言的起头，而且是单单出于耶稣口中（“实在”，按若常作：“实实在在”）。“实在”二字仿佛是一

种神圣的套语，暗含着起誓的意思。“即使到天地过去了”，即是几时有世界（24:35），“一撇或一画也决不会从法律上过去”，是说：法律既然是来自天主，连最细小的一节也决不会失效。凡法律上所载的必须一一遵守（按路该处的语法虽不同，意义则一）。按“一撇”（yod），为希伯来文最小的一个字母，相当拉丁的“i”字母；“一画”是区别一字母与另一字母所有的钩，或撇等记号。所说“废除了”，是说：忽略不守，或废除了“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最小的一条”，暗示上节说的一撇或一画；“也这样教训人”，就是教人也同样做去。“在天国里他将称为最小的”：按此句为希伯来语风，等于说这种人虽不被拒默西亚国之外，但他要成为最小的一个，丝毫没有价值。相反地，那恪守不渝，并教训人也守这些小诫条的人，要在默西亚国成为大的（如圣女婴孩耶稣德肋撒）。

15 关于经师和法利塞人对法律的曲解，尤其关于他们纯外表守法律的事，耶稣隆重声明说：“除非你们的义德超过经师……”就是说你们除非更真诚更完备地恪守法律，你们的义德不会是内在的，因此也就不能进入默西亚国。关于经师是怎样的人物，参阅历史总论第三章三。

16 耶稣由本节开始举出旧法律需要补充，而当由基督加以成全的例子。耶稣每举例以前，常用类似的话说：“你们一向听过给古人说……我却对你们说。”“一向听过”，是指在会堂内所听过的人法律的讲解。“古人”，是指最先接受法律的古伊撒尔人。第一个例子：“不可杀人！”（出 20:13；申 5:17）违犯这法律的人，“该处以死刑”（出 21:12；肋 24:17）。判处死刑，必须经过法庭，或经过犹太人的议会，或其他地方法庭的裁判（参见历史总论第三章二）。“我却给你们说”，或译：“我告诉你们”，是说耶稣是真正的及新的立法者。旧法律用外面的刑罚仅能约束人外面的行为，但是新法律却约束人的内在行为，它的刑罚是灵性的。这个真理在本节内按照希伯来语风，以三句并行而渐进

的句子表达出来：（一）向一个人“发怒”，已经是走向“杀人”的第一步（若一 3:15）；“要受裁判”，就是要到天主的审判台前去受审。（二）“谁若对自己的弟兄说傻子”（按“傻子”原文作“Raca”，即“糊涂”，“无头脑”的意思）。谁若在争吵时骂这样的话，是重重地得罪人，因此“要受议会的裁判”，即受比上边更严厉的裁判。（三）“谁若说疯子”（这骂话大概是希伯来文的“Nabal”即“坏蛋”，“无神派”的意思）。谁若说这样的骂话，得罪人尤甚，因此“要受火狱的罚”。“狱”原文作“gehenna”，本是耶路撒冷城西南的一山谷名，希伯来文作“Ghe-Hinnon”，旧约中常称本希农（列下 23:10；耶 19:6）或称希农山谷（厄下 11:30），是古来向摩肋客神行祭献，行人祭的地方（列下 23:10）。在那里抛弃被杀凶犯的尸体，或死了的禽兽，并在那里焚烧城中的垃圾，因此犹太人把这地方看作可怖和可诅咒的地方，为此把这山谷名转借为“地狱”的意思（18:9）。

- 17 23—26 节耶稣为反对“发怒”加了两个劝言：第一个劝言强调同仇人和好的责任。耶稣如此重视对人的爱德，以致他把对人的爱看得比祭献还重要，“先去与你的弟兄和好……再来奉献”。
- 18 第二个劝言（见路 12:58、59，按路是在另一种光景说的。见年表 140）：教训我们对争讼应当和解。这对于我们的灵魂也有莫大的裨益，是人得罪天主后所应取的待人的态度（6:14、15；谷 11:25、26）。耶稣讲这些劝言，的确就像一个闪族人，喜欢藉用日常生活习见的比方，生动具体地刻划出来：若是你同一个人走路，在路上同他发生了争吵（多是为了钱的问题）；还在路上，你要设法同他和解，不要等到他把你解送到官府，因为很可能为了他的控告把你下在狱里，迫使你还钱，直等你交还了最后的一文。按“一文”原文作“quadrans”，是罗马时代钱币单位中最小的铜钱名。参阅附录三：币制表。在这个比方中有“判官”，“差役”，“狱”，是法庭所用的名词，本来是指受审过法庭的事，这里不过只是广义地贴在人死后所受的审判上。

- 19 第二个例子：“不可奸淫！”见出 20:14；申 5:17、18。此处所引的旧法律仅禁止奸淫的外面行为，但出 20:17也曾禁止人心里存不洁的欲望。但是日后关于不洁欲望的禁令渐渐淡忘，不以为之为坏。耶稣时代的法利塞人只把奸淫的罪限于交媾已遂的行为，耶稣在这里又把这诫命恢复它原有的纯全，说：“我却对你们说：凡注视妇女，有意贪恋她的。”就是说：愿意由她得邪乐的，已在他心中犯了奸淫。此处虽论男人说的，女人不用说，自然也应当遵守。
- 20 29、30 两节耶稣提出克制及谨守五官作为戒避不贞洁的罪恶和贪愿的方法。耶稣所用的言词虽然十分严格，但不应照字面去懂，该看他的用意。“倘若你的右眼……右手使你跌倒，”就是若引诱你犯罪，“剜出它来，从你身上扔掉。”耶稣说这话，一定不是命人割去自己的肢体，而是藉“眼”和“手”来指示我们所珍爱的东西，教训我们为保存永远有价值的事物，宁愿丧失我们所珍爱的东西：因为丧失一个肢体比带着那个肢体下地狱更好。对这两个比方，耶稣在别的光景上又讲过一次（18:8、9）。
- 21 第三个例子：“谁若休妻，就该给她休书。”见申 24:1-4。为减少由离婚所生的恶果，梅瑟曾规定休妻的人，“该给她休书”。为了被休人的利益，休书上应写明休妻的原因。耶稣的时代，霞玛依派（Schola Shammai）讲解这项法律相当严格，他们坚持只能在妻子犯奸淫的事上才可写休书。但是希肋耳派（Schola Hillel）则比较宽弛，主张以任何理由皆可以休妻（如妻子做饭时放盐过多，又如只要丈夫见到另一个比妻子更美的妇人等等）。然而新的立法者耶稣在这里完全否定了任何休妻的事。他说：“凡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的，即是犯奸淫。”（路 16:18）“便是叫她受奸污”（32节）。为什么呢？因为婚约决不可解除，因此丈夫若是另娶，就是犯奸淫，同时也是使前妻犯奸的原故。这端道理在新约中不但清楚，而且非常明白（谷 10:10-12；路 16:18；格前 7:10、11等）。但是此处不能不谈一谈 32节的“除

了姘居外”（19:9作：“除非因为姘居”）这句话在解释上所引起的大难题。按“姘居”希腊文为 *πορνεία* 普通译作“邪淫”或“奸淫”的意思。这个插句有什么意义呢？按一些学者的意见：耶稣在婚姻不可解除的事上，实在准许了一个例外，就是妻子犯了奸淫，丈夫可以休她。这一说决不能成立。有些学者把耶稣的话（另外对 19:9）分开来说：耶稣恢复了婚姻原始的不可解除性，但对于给休书一事，只是在妻子犯奸的原故上暂时许可离异。他们这一说与霞玛依派所主张的相似（费尔南德即如此主张）。若以耶稣在此处是新的立法者，这一说看来就不能成立。圣热罗尼莫另外有一种解释，他说：耶稣宣布了婚约的不可解除性，但如果妻子与人通奸，却准丈夫与她“分居”（In Math. PL 26, 135）。圣热罗尼莫的见解几乎是公教解经学者普通的主张（纳本包尔、黎角提等）。然而这见解至少我们以为与上下经文不合，另外原文的“休”字（或译作“解除”），在一个情形上，决不能有“离婚”和“分居”两种意义。现今朋息尔汪（Bonsirven）主张 *πορνεία* 一词在此处为法律名词，与犹太经师所用的“Zenut”意义相同，即“私娼”或“姘居”之意，指假的、无效、违法、不规矩的婚姻；换句话说：就是本处所说的“姘居”（*concubinatus*, cfr. Bonsirven, *Le divorce dans le NT*, Paris, 1948）。所以耶稣对婚姻的不可解除性，在这里并没有定下一个例外，只不过用“除了姘居外”的插句（玛 19:9“除非因为姘居”），提到了不法的结合（这种结合就外表上看，许多人以为是婚姻）。如有这种情形，不但能，而且应当分离（因此，不能说是离婚，因为实在不是婚姻）。现今已有很多人，如瓦加黎、斯帕达缶辣、贝诺阿（Benoit）等都接受了这种意见，因而我们也从此说。

② 第四个例子：“不可发虚誓”（肋 19:12），“要向上主偿还你的誓愿”（户 30:3；申 23:22）。旧法律禁止发虚誓，命令人严守向天主所发的愿。这法律一定很好，但犹太人为规避这两条诫命，

在发誓及誓愿上故意避去天主的名字，用受造物的名字来代替（如天、地、耶路撒冷、我的头）。耶稣斥责他们这个习惯，遂教训自己的门徒“总不可发誓”，也不要那些受造物的名字，并说出不要用那些名字的理由：因为天主是万物的创造者，用那些名字发誓，等于实在发了誓。因为“天”是“天主的宝座”（依 66:1）；“地”是天主的“脚凳”（全上）；耶路撒冷是“大王的城”即天主或默西亚的城（咏 48:3；匝 9:9）；“你的头”是天主造的，属于他（对你的头，你没有什么权柄）。应当知道，此处耶稣并不禁止人应用发誓，而是禁止人滥用发誓；如有充足及重要的理由，仍是准许发誓的（罗 1:9；格后 1:23；默 10:6 等）。耶稣为叫人避免发虚誓的危险，劝人说话要简单诚实：“你们的话该当是：是就说是，非就说非”（亦见雅 5:12），就是照实情承认或否认。“其他多余的，便是出于邪恶”。按“邪恶”亦可译作“恶者”，即说谎的始祖魔鬼，因为他教训人，引诱人说谎话。所以我们人应当学着不说谎言，这样，便没有发誓的必要了。

⑳ 第五个例子：“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出 21:24；肋 24:20；申 19:21）。这条旧法律是对报复加以限制：就是说人由报复可以加于对方的害，不得越过他本人所受的害（这法律称为“报复律”，罗马人称为“Jus talionis”，详见梅瑟五书三五六页）。耶稣为反对这条严厉的古法律，提出一个“宽恕”的新原则。圣保禄在他致罗马人的书信中，把这新原则解释得非常好。他说：“你不可为恶所胜，却要以善胜恶！”（罗 12:21）不过应知道此处所论的是加于我们个人的害；耶稣并不禁止人对抗无理的侵犯，也不禁止人攻击社会人群的仇敌，尤其对于保卫天主、教会和真理的权利时。因此耶稣这条新原则应当特别审慎运用。耶稣此处举出五种受害人的例子（路 6:29、30 仅举了四个）：“（一）论那被打了右颊的人；（二）论那被夺去内衣的人（路作外衣）；（三）论那受胁迫或被强制（玛 27:32）走一千步的人

替身(即指被兵强征去服役的人,路无此例);(四)论那被强索财物的人;(五)论那借出而难得到偿还的人(路论讨债所有的困难)。耶稣在每一个例子上所说应行的事,并不是严格的诫命,而是为得灵性更齐全的劝言。可是不准复仇这个原则仍是一条诫命;不过,如果我们能宁愿再受侵害,而不愿加害于人,这为我们当然更有裨益。路在此段未加“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就应怎样待人!”(6:31)作此段的结论。这结论正是基督徒爱德的金科玉律,玛将此结论置于“山中圣训”之末(7:12)。

24 第六个例子:“你应爱你的近人!”(肋 19:18)。本节的后半句“恨你的仇人”虽不见于旧约书中,但由经师们日后为避免犹太民族染受敬拜邪神的恶习,所规定的对待外邦人的规律上,很容易演绎出来(申 20:13-17; 23:4-7; 25:17-19)。按“近人”一词,为犹太民族仅指本国人民而言。此外,应当知道,“恨你的仇人”一句,大概并不是指真正的恼恨,而是指爱的程度很淡,或者指没有义务去爱的意思(见 10:37; 路 14:26)。不论怎样,耶稣目前颁布了博爱的“新诫命”(若 13:34; 15:12),说:“你们要爱你们的仇人。”这个爱应当是真实的,赤诚的,且应及于迫害自己的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按路 6:27、28 还有“应当善待恼恨你们的”,“为欺负你们的祈祷”二句。路此二句后窜入拉丁通行本的玛竇福音中,大多数的希腊抄卷无此二句)。“祝福咒诅你们的!”(路 6:28)看!基督徒的真爱即在于此。

25 耶稣举了三个爱仇人的动机:(一)“好使你们成为你们在天之父的子女,”父用太阳及雨露,不分善恶,照顾所有的人。(二)好使我们在天上获得赏报,因为只爱友人,有时只是自然的爱,多次是为了个人的利害:“税吏(路作“罪人”)不也这样作吗?”(三)好使我们因更高超的齐全与外邦人(路作“罪人”)有分别,因为外邦人平常也问候友人。我们应当作些超过他们

的事情，必须把我们的爱及于我们的仇人。

- 26 本节耶稣给我们指出修成全的一个理想，作为本段的结论。“效法天父的成全”，这理想实在是崇高，是无界限的。我们固然永远不能达到父所有的成全（父的成全是他必然有，且自永远有的），但是我们应当竭尽我们的能力向往这个理想，时常勉力接近这个理想：“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参见肋 11:44；申 18:13。）“成全”此处用了两次，按路 6:36 全作“慈悲”，但“成全”一词，意义更为完美。

## 第六章

### 施舍祈祷的真精神

1“你们应当留心，不要在人前行你们的仁义，为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你们在天父之前，就没有赏报了。①  
2所以当你施舍时，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如同假善人在会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样，为受人们的称誉；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获得了他们的赏报。②  
3当你施舍时，别叫你的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sup>4</sup>好使你的施舍隐而不露，你父在暗中看见，必要报答你。③  
5当你祈祷时，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样，爱在会堂及十字街头立着祈祷，为显示给人；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获得了他们的赏报。④  
6当你祈祷时，进入你的内室，关上门，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祷，你的父在暗中看见，必要报答你。”⑤

天主经（路 11:2-4）

7“你们祈祷时，不要唠唠叨叨，如同外邦人一样；因为他们以为只要多言，便可获得垂允。⑥  
8你们不要跟他们

一样，因为你们的父，在你们求他以前，已知道你们需要什么。<sup>9</sup>所以你们应当这样祈祷：

在天我们的父！<sup>7</sup>

愿你的名被尊为圣，

<sup>10</sup>愿你的国来临，

愿你的旨意承行于地，

如在天上一样。<sup>8</sup>

<sup>11</sup>我们的日用粮，求你今天赐给我们；

<sup>12</sup>宽免我们的罪债，

犹如我们也宽免得罪我们的人；

<sup>13</sup>别让我们陷入诱惑，

但救我们免于凶恶。<sup>9</sup>

<sup>14</sup>因为你们若宽免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宽免你们的。<sup>15</sup>但你们若不宽免人的，你们的父也必不宽免你们的过犯。”<sup>10</sup>

### 禁食的真精神

<sup>16</sup>“几时你们禁食，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样，面带愁容；因为他们苦丧着脸，是为叫人看出他们禁食来。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获得了他们的赏报。<sup>11</sup><sup>17</sup>但你禁食时，要用油抹你的头，洗你的脸，<sup>18</sup>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来，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见；你的父在暗中看见，必要报答你。”<sup>12</sup>

### 真实的财宝

<sup>19</sup>“你们不要在地上为自己积蓄财宝，那里有虫蛀，有锈蚀，那里也有贼挖洞偷窃。<sup>20</sup>但该在天上为自己积蓄

财宝，那里没有虫蛀，没有锈蚀，那里也没有贼挖洞偷窃。<sup>21</sup>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必在那里。”<sup>⑬</sup>

纯洁的心（路 11:34-36）

<sup>22</sup>“眼睛就是身体的灯。所以，你的眼睛若是纯洁，你的全身就都光明。<sup>23</sup>但是，如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么，你身上的光如果成了黑暗，那该是多么黑暗！”<sup>⑭</sup>

不能兼事二主（路 16:13）

<sup>24</sup>“没有人能事奉两个主人：他或是要恨这一个而爱那一个，或是依附这一个而轻忽那一个。你们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钱财。”<sup>⑮</sup>

依恃天主的照顾

<sup>25</sup>“为此我告诉你们：不要为你们的生命忧虑：吃什么，或喝什么，也不要为你们的身体忧虑穿什么。难道生命不是贵于食物？身体不是贵于衣服吗？<sup>⑯</sup><sup>26</sup>你们仰观天空的飞鸟，它们不播种，也不收获，也不在仓里囤积，你们的天父还养活它们；你们不比它们更贵重吗？<sup>⑰</sup><sup>27</sup>你们中谁能运用思虑，使自己的寿数增加一肘呢？<sup>⑱</sup><sup>28</sup>关于衣服，你们又忧虑什么？你们观察一下田间的百合花怎样生长，它们既不劳作，也不纺织；<sup>29</sup>可是我告诉你们：连撒罗满在他极盛的荣华时所披戴的，也不如这些花中的一朵。<sup>30</sup>田地里的野草今天还在，明天就投入炉中，天主尚且这样装饰，信德薄弱的人哪，何况你们呢？

<sup>⑳</sup><sup>31</sup>所以你们不要忧虑说：我们吃什么？喝什么？穿什

么？<sup>①32</sup>因为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寻求的；你们的天主原晓得你们需要这一切。<sup>①33</sup>你们先该寻求天主的国和它的义德，这一切自会加给你们。<sup>②34</sup>所以你们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苦足够一天受的了。”<sup>③</sup>

- ① 新的立法者用上边的六个例子证明法律的精神应当是怎样的。耶稣不满意我们纯表面化的行为，但他要求内心的正真义德。本处的话，好像是对5:20的注释。耶稣首先在我们行为上要求纯正的意向，连在我们宗教的行为上也不应当有任何外表的浮夸。耶稣为证明这道理，用了犹太人宗教生活上最习见的三个例子（多12:8）：施舍（2-4），祈祷（5、6）和禁食（16-18）；所举的这些例子仅见于玛。○第一节是下一段的总则：“你们应当留心，不要在人前行你们的仁义，为叫他们看见。”“仁义”一词当作“善工”解（人行善工不但可使天主喜悦，也可因此立下功劳）。我们应当小心，不但不该在人前，即在公共场所（5:16）行善工，而且行这些善工也不应当为叫人看见，显示于外，寻找人的赞扬。为此应当逃避一切外面的夸张。因为夸张已从根本上斫伤了善工，因为这已不是为天主，而是为人行善工了。在天主前既无功勋可言，便得不到什么赏报了。
- ② 第一个例子论施舍——耶稣先用消极的说法，讲论怎样的施舍不应当做：不应当像假善人，即法利塞人所行的一样（见15:7；22:18；23:13-15）。他们在施舍时，喜欢“在会堂及街市上”，即在公共地方施舍，“为受人们的称誉”，为叫人说他们是仁人善士。“吹号”是假借之辞，是故意把善工显示给人看的意思。“我实在告诉你们”（5:18），“他们已获得他们的赏报，”是说他们既愿意得别人的赞美，现在实在得了，所以在天主前再没有什么赏报可言了。
- ③ 耶稣随后又用积极的说法，论施舍应当怎样作。“当你施舍时”，

即言：施舍当然是该施舍，但不要显示于外。“别叫你的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是说要极其隐秘，甚至尽可能的对自己也要瞒过去。那时，“你父在暗中看见”（为父没有隐秘的事），“必要报答你”，必要在天国赏报你，因为你施舍不是为人，而是为了天主。

④ 第二个例子论祈祷——先论祈祷时不应行的。耶稣说祈祷时，不要效法假善人：他们祈祷，只为叫人看见，说他们是热心虔诚的人。他们喜欢故意在明显的地方，如“在会堂和十字街头立着祈祷”，他们如此作是贪图人的赞美，也得了所贪图的赞美。他们既已获得赏报，再不能从天主那里得到什么了。

⑤ 本节论应当怎样祈祷。“当你祈祷时”，即言：祈祷是应当的，但不可有外观的铺张，要“进入你的内室，关上门……祈祷。”是说：不要故意找公共场所，为叫人看见赞美你。“你的父在暗中看见，必要报答你。”本节与第3节一样，是言过其实的语法。耶稣不是严责在公共地方所行的祈祷，而是严责人祈祷时外面的铺张。

⑥ 在7-15节，圣史由祈祷也联想到耶稣所教的“天主经”，因而将此经置于此处。但按路11:1-4，“天主经”不是在“山中圣训”中所教的，而是在另一种光景上教的。根据许多经学者，甚至公教学者（如拉刚热、步齐等）：路的编次最为妥善（参见年表13）。的确，我们也以为玛所加入的这一段，隔断了耶稣论务外表所说的三个例子。因此本段是圣史所插入的。但是我们不能否认此段与上边论祈祷的一段十分连接。○一切民族，而且每一个怀着宗教精神的人，都有他们自己祈祷的方式。在旧约中已有许多祈祷的好榜样。耶稣的前驱洗者若翰，也教过自己的门徒应怎样祈祷（路11:1）。但耶稣在此没有意思提出外教人所行的祈祷，只是愿意自己的门徒谨慎避免外教人，尤其东方人崇拜祈祷的冗长而空洞的方式。他们以为这些方式具有一种魔力，这方式越微妙难明越好。（在埃及有许多写在纸草纸上的这样的

经文出土。我国道家的符咒也与此等经文类似。) 耶稣要求我们在祈祷中应有内在的准备: 我们向天主祈祷, 要用简单平常的话, 要有恭敬、收敛的心神, 要以谦逊和悛恃之心。“因为你们的父, 在你们求他以前, 已知道你们需要什么。”这不是说我们不当当作长久的祈祷(路 1:1), 也不是说我们不当多次重复同样的经文(26:44), 只要我们的祈祷不是机械式的, 这种重复祈祷的方式是可以行的(如现今念玫瑰经的方式)。这样做, 不是为叫天主允我们所求, 而是为保持我们的心神收敛。

7 祈祷最完美的方式是“天主经”。至于耶稣何时何地地把这段卓绝的祷文传授给宗徒和门徒的, 参阅路 11:1。但是对这祈祷的经文, 大多数的经学者, 尤其公教学者都以玛所记的更为完美, 教会礼仪上也用玛所有的经文。路所记的经文似乎只是撮要。按希腊教父和经学者: “天主经”分为六个祈求(前三个祈求是关于天主的光荣, 后三个祈求是关于我们的急需); 然而按拉丁教父, 在后一段中普通分为四个祈求, 就是将“别让我们陷入诱惑”, 与“但救我们免于凶恶”分为两个祈求; 这种分法似乎并不必要。○“在天我们的父”一句, 是天主经的引子。耶稣教训我们称天主为“我们的父”。天主实在以父爱爱我们, 为此, 我们为子女的, 理当用这甜美的“父”字来称呼天主。且还用“我们的”三个字, 来表示天主是普世万民的父。说“我们的父”, 是因为我们在天父前同为兄弟姊妹, 即以全人类的名义祈祷。按路只有“父”字无“我们的”加词, 但意义相同。“在天”一语, 是提醒我们仰望天父所住的天堂。天父现今所住的, 将来也是我们去住的地方。

8 在呼号之后, 即直接向父祈求。前三个祈求, 是子女祈求天父的外在的光荣。第一祈求: “愿你的名被尊为圣!” 此句原文有两个希伯来文的语风: “你的名”, 即天主的名字, 就是指天主的自体, 换句话说, 是指天主自己。“被尊为圣”, 是要普世界都认识天主的这个名字是神圣的, 其意是希望众人都认识并归

依真教。第二祈求：“愿你的国来临！”这是第一祈求的效果。我们求的是先知所预言，为耶稣所兴建的默西亚国，即圣教会。愿她传到普世万国万人中。第三祈求：“愿你的旨意承行！”这个祈求说明实现前两个祈求的方法。神学家将把天主的旨意分为先有的与后有的旨意（*Voluntas Dei antecedens et consequens*）：先有的旨意：就是天主愿意一切受造物有幸福；后有天主的旨意：天主好像被迫要罚那些滥用自由的恶人。我们应当希望并钦崇天主常愿意我们得幸福的这两样旨意。随着第三个祈求求的是：“于地，如在天上一样”一句，是第三祈求的引申和解释，就是渴望天主的旨意在天上完全承行，就如天使和圣人在天上奉行天主的旨意一样。按路无第三祈求和由它引申出来的一段末一句。

⑨ 耶稣在“天主经”第二段中，教训我们也为我们的急需祈求天父。这段中也有三个祈求：第一个是为现今，第二个是为过去，第三个是为将来。把这三个祈求和前三个祈求合起来，共计六个祈求。第四个祈求：“我们的日用粮，求你今天赐给我们！”我们的肉身也有它的需要，首先是食物。按“粮”一词，希伯来人多次以此字表示一切养生之物（如创 3:19 之译作“食”），由此一定可以引申指一切日用品，如衣服，燃料等。“日用”一词，原文作 *ἐπιούσιον*（路亦同），拉丁译作 *cotidianum* 也作 *supersubstantialem*。此字在全圣经仅见于二圣史此处的经文，经外文献中只在一张纸草纸上见到一次。关于它的意义不明，它的字源也无从考定。学者审慎研究之后，以为这里所论的，好像是本日的食粮，即“今日的”，或“日用的”意思。换句话说：耶稣教训我们为当日的急需品祈祷：希望天主今天赏赐我们当天的用品。这个解释与耶稣在 6:34 教训我们完全依恃天主照顾的道理很相谐和。第五个祈求：“宽免我们的罪债！”按（“罪债”路作“罪过”。）我们都是罪人，好像欠了天主的“债”。我们求父宽免我们的债（18:23、26），天主一定要赦免，

- 但是他愿意我们赦免负我们债的人，这是说我们应当宽免我们的兄弟加于我们的任何凌辱或伤害。天主宽免我们罪债的尺度，将以我们宽免我们兄弟的尺度为依凭；这就是经文所说：“犹如我们也宽免得罪我们的人”所有的意义（对于第五祈求的这个引申，玛 18:32-35 和 德 28:2 是此处最好的注释）。第六祈求：“别让我们陷入诱惑”，天主绝对不诱惑人（雅 1:13），但他准许在世上有诱惑，为叫我们立退诱惑的功劳。这一祈求是在恳求天主赖他的智慧和仁慈叫我们摆脱那些诱惑。因为那些诱惑，或者由于环境的复杂，或者由于我们的懦弱，为我们实在是犯罪的机会，有时难以抵抗。“但救我们免于凶恶”一句，是第六祈求的引申和解释。按“凶恶”一词，原文不明，有人以为是指“恶人”或“诱惑者魔鬼”；但也有人以为是指“恶事”，指惟一的凶恶——罪过。今中文按后一说，译作“凶恶”。在一些古抄本中，因这段经文时常在礼仪上应用，在“天主经”后，加了下面这一句，“国度、权能和光荣，永远归于你。阿们。”（参见编上 29:11）。拉丁本也由于礼仪上的影响，加有“阿们”二字。
- ⑩ 14、15 两节（谷 11:25、26）以反证并行体的语法，对 12 节“天主经”第五祈求再加以解释，使人注意。大意是说：天主主要宽免那些宽免人的人，不宽免那些不宽免人的人。
- ⑪ 在“天主经”的插话之后，玛又继续记耶稣有关行善工应避免夸耀的道理。第三个例子论禁食。先论禁食时不应有的举动：“几时你们禁食，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样，面带愁容”。“假善人”还是 2、5 等节所提的那些人。他们时常喜欢在人前显出热心的样子，严守自己规定的禁食；禁食时，每每垢衣乱发，囚首丧面，在街市上行路不向人打招呼或问安。耶稣痛斥这些故意引人赞扬的矫饰动作，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获得了他们的赏报。”他们由天主那里再得不到什么，因为他们没有为天主禁食。
- ⑫ 耶稣痛斥假善人禁食求荣的行为以后，接着论应如何禁食，说：

“但你禁食时……”，禁食是应行的：伊民守过禁食的法律（肋未 16:29），梅瑟、厄里亚、耶稣、若翰的门徒也都禁过食。时日一到，连耶稣的宗徒和门徒也要禁食（9:15）。但是禁食不应当故意显示禁食的模样，并且还“要用油抹你的头，洗你的脸。”耶稣说的这话，不应当照字面解释，意思是说：不应当叫人知道你在禁食；相反的，你要隐瞒你的禁食，要显出欢乐的样子。因为你禁食不是为人，而是为天主“你的父”，他“在暗中”看见你禁食，那洞鉴一切的父，“必要报答你”禁食的功劳。

13 19-34 节记载了耶稣的许多劝言，这些劝言散见于路各章。19-21 节为第一个劝言：论不应当积蓄世上的财宝（路 12:32-34 年表 136）。耶稣先由反面来证明积蓄世财世物的昏愚，因为世上的财宝能够被虫咬坏，被锈侵蚀，也能被盗贼偷去。按巴勒斯坦的房舍，大抵是用泥和土砖修盖的，盗贼很容易挖洞进去偷衣服、地毯、财宝等物。因此，人真正的智慧是在于把财宝积蓄“在天上”，那里没有毁坏那财宝的东西。我们现今行善立功（路说：“要变卖你们所有的来施舍”），“我们就有宝藏天上”：这是最好不过的事。耶稣最后用一句格言作结论说：“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必在那里。”若是我们把我们的财宝放在天上，那么我们的一切思想、挂虑和希望都是为天上；相反的，若是把财宝放在地上，我们的一切思念全是为现世；那么，就有丧失永生的危险。

14 我们的灵魂需要正确的烛照和指引。耶稣拿身体上的好眼睛作比方，讲明了这端道理（6:22、23；路 11:34-36 年表 130）：就如我们的身体，虽然不是透明体，只要眼睛没有毛病，全身就会因着眼而有了光明（眼是身躯的灯）。若眼睛有了毛病，不但不是身体的“光明”，反而成了黑暗，暗上加暗，全身会成为极其黑暗的。我们的灵魂也是如此：灵魂必须受理智烛照，不然，她不会判断；不过理智必须健全，不为情欲所惑；不然，理智为灵魂不能是光明，反而是黑暗；如此暗上加暗，灵魂所下的

判断也必是昏愚悖谬（参阅格前 2:14、15）。按本处的上下文，22、23 两节与上下两段的经义都相衔接：正确的判断力，不论在辨别真假的财宝上，或在真主与财神的拣选上，都是十分重要的。

- 15 本节是论一人不能兼事二主（路 16:13 年表 158）。耶稣用比较法教训我们一个十分重要的真理：犹如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不能妥协的主人。这个仆人必须表示或反对这一个，或拥护那一个（原文的“恨”或“爱”为希伯来语风，意义是“反对”或“拥护”），或至少应照顾这一个，而疏远那一个（即依附及轻忽之意）；同样，“你们不能”同时“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钱财”（按“钱财”原文作 *mammona*，为阿辣美语，指财产金钱等，此处拟人化了，即指“财神”），天主与财神彼此是不能相容的。在这个问题上，是没有中间路线的：必须在爱慕事奉天主与爱慕事奉财神之间，选择一条路线，因为天主和财神都要求人整个献身于自己。
- 16 由上边的话，圣史转到耶稣论对急需应依靠天主所有的劝言（25-34 节，参见路 12:22-31 年表 135）。“为此我告诉你们”，耶稣用这承上起下的句子，隆重地说：你们不要对养生的日用品过于操劳，常挂虑你们“吃什么”，“穿什么”。饮食和衣服，固然是最需要的东西（弟前 6:3）：饮食可以养生，衣服可以蔽体，但是切不可过于忧虑。为什么呢？首先我们看看我们自己：我们有性命，有身体：这些是谁赐与的？不是天主吗？若是天主给了我们那高尚的（性命身体），那次要的（饮食衣服），也自然会给我们。
- 17 本节是另一个对饮食的论证：我们仰观“天空的飞鸟”（路作“乌鸦”）。这些飞禽是比人类更为低贱的受造物，但它们“不播种，也不收获，也不在仓里囤积，”但谁养活它们呢？不是天主吗？若是天主养活它们，自然更要养活我们。
- 18 本节似乎是离题的一个插话，但为说明我们人的忧虑，无济于

事，却是十分恰当的。人的寿数完全系于天主（按“寿数”拉丁通行本译作“身量”（statura），按原文亦有此意，但此处译为“年纪”或“寿数”，意义更觉切当）。没有一个人能延长自己的寿数，到了他该死的时候，连一会儿的工夫也不能延长（按“一肘”等于四公寸半，但此处是指“一会儿的工夫”。参照咏 39:6）。我们可以焦思急虑，但在人的寿数上，我们却一无所能。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挂虑怎样养生呢？天主必要照顾！

- 19 28-30 节是对穿戴的论证。我们应当留心观察“田间的百合花”。植物学者潜心研究过本处的百合花，但也不能断定是那一种花。大概此处所论的是泛指花卉，就如上边泛论飞鸟一样。这些植物不但微小，而且寿命也极短促（今天有，明天就投入炉中了）。它们“不劳作，也不纺织，”谁装饰它们呢？不是天主吗？他给它们穿戴的十分华丽，即连撒罗满在极荣华时所穿戴的，也不及它们中一个所穿戴的。天主既如此照管那些小花卉，不是更要照管我们的穿戴吗？我们不是更该有信德吗？所说撒罗满的“荣华”，即指他的荣华富贵（参阅列上 10）。
- 20 本节又重提本段起头所说的话（25 节），虽然是一种重述，但为阐明本段的道理，却非常有力；所以我们对饮食衣服，决不可过于忧虑。
- 21 本节是对“外邦人”的论证。你们要观察一下“外邦人”，他们一定忧虑这一切；那些人的确可怜，他们对天父没有依恃心，也不知道天主的照顾。但是我们比他们更该齐全，不应当过于忧虑，因为我们清楚知道：我们的天父知道我们的需要：这样的信心足使我们放心。
- 22 33 节为本段道理的中心，耶稣隆重地结论说：“你们先该寻求天主的国。”（“天主的”一词，梵蒂冈和西乃二古卷无。）这国已在你们中间（路 17:21），你们是蒙召进这国的。为此应当勉力使这国在你们中间实现。“它的义德”（路无），即是这国所固有的义德，这义德基于完全无缺的善工（5:20；6:1）。“这一切自

“会加给你们”：“这一切”即饮食衣服，若同我们先要寻求的相比较，这一切自然都是次要的东西。如果我们先寻求了那首要的，那次要的天主自会加给我们。

㉓ 最末一节（路无）有两句断语，似乎是两句格言：即“明天有明天的忧虑”与“一天的苦足够一天受的了”二句。玛将这两句同上文联在一起作为全段的结论。意思是说：我们不要为将来挂心（按原文“明天”一词，即是“将来”的意思）。我们该每天劳作度日，但不必忧虑。今天，天主既然照顾了我们，明天，他还要照顾。不要焦思急虑，自寻苦恼。每天有每天的苦，今天的苦已足够我们受的了。

## 第七章

### 不要判断人（路 6:37-42）

“你们不要判断人，免得你们受判断。<sup>2</sup>因为你们用什么判断人，你们也要受什么判断；你们用什么尺度衡量，也要用什么尺度衡量你们。<sup>3</sup>为什么你只看见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对自己眼中的大梁竟不理睬呢？<sup>4</sup>或者，你怎能对你的兄弟说：让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来，而你眼中却有一根大梁呢？<sup>5</sup>假善人哪！先从你眼中取出大梁，然后你才看得清楚，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sup>2</sup>

### 不要亵渎圣物

“你们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将你们的珠宝投在猪前，怕它们用脚踏踏了珠宝，而又转过来咬伤你们。”<sup>3</sup>

### 祈祷的奇效（路 11:9-13）

“你们求，必要给你们；你们找，必要找着；你们

敲，必要给你们开。<sup>8</sup>因为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给他开。<sup>9</sup>或者，你们中间有哪个人，儿子向他求饼，反而给他石头呢？<sup>10</sup>或者求鱼，反而给他蛇呢？<sup>11</sup>你们纵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给你们的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之父，岂不更将好的赐与求他的人？”<sup>5</sup>

#### 爱德的金科玉律（路 6:31）

<sup>12</sup>“所以，凡你们愿人给你们做的，你们也应照样给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于此。”<sup>6</sup>

#### 应走生命的窄门（路 13:24）

<sup>13</sup>“你们要从窄门进去，因为宽门和大路导入丧亡；但从那里进去的人多。<sup>14</sup>那导入生命的门是多么窄，路是多么狭啊！找到的人并不多。”<sup>7</sup>

#### 谨防假先知（路 7:43-45）

<sup>15</sup>“你们要提防假先知，他们来到这里，外披羊皮，内里却是凶残的豺狼。<sup>16</sup>你们可凭他们的果实辨别他们：<sup>8</sup>荆棘上岂能收到葡萄？或者蒺藜上岂能收到无花果？<sup>17</sup>这样，凡是好树都结好果子，而坏树都结坏果子。<sup>18</sup>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也不能结好果子。<sup>9</sup><sup>19</sup>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必要砍倒，投入火中。<sup>10</sup><sup>20</sup>所以你们可凭他们的果实辨别他们。”<sup>11</sup>

#### 行善的重要（路 6:46）

<sup>21</sup>“不是凡向我说主啊主啊的人，就能进天国；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得进入天国。<sup>12</sup><sup>22</sup>到那一天许多人要向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因你的名字说

过预言，因你的名字驱过魔鬼，因你的名字行过许多奇事吗？<sup>23</sup>那时我必要向他们声明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罢！”<sup>15</sup>

### 结论（路 6:47-49）

<sup>24</sup>“所以凡听了我的话而实行的，就好像一个聪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sup>25</sup>雨淋，水冲，风吹，袭击那座房屋，它并不坍塌，因为基础是建在磐石上。<sup>16</sup><sup>26</sup>凡听了我的话而不实行的，就好像一个愚昧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沙土上：<sup>27</sup>雨淋，水冲，风吹，袭击那座房屋，它就坍塌了，且坍塌的很惨。”<sup>15</sup><sup>28</sup>耶稣讲完了这些话，群众都惊奇他的教训，<sup>29</sup>因为他教训他们，好像有权威似的，不像他们的经师。<sup>16</sup>

- ① 本章还是继续“山中圣训”的道理。在本章内耶稣说出了许多诫命和规矩。但是在圣史所传给我们的经文中，这些诫命多彼此不相连贯。这种现象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圣史一定不会以为自己所写的与耶稣山中所讲的一切有同样的内容，有同样的次第，他只不过给后人记叙了比较重要的道理。○1-6 节耶稣首先给我们讲了两条消极的诫命（第二条，路无）。这两条诫命实在是在山中所讲的（路 6:37-42）。第一条诫命：“你们不要判断人，免得你们受判断。”此处所论的一定是指人通常心内对人的言行，甚至对人的意向所下的冒失而冷酷的批评。这样的批评是不应该的，因为没有人立定我们作人的裁判者。若是我们不严厉批评别人，在审判时，天主也不会严厉待我们（按“免得你们受判断”一句，是希伯来语风，即指免受严厉的审判）。因为天主主要用我们衡量别人的尺度，来衡量我们：我们良善，天

主也良善；我们严厉，天主也严厉。

② 3-5 节耶稣说出了另一个不应当判断别人的理由。大概耶稣引证了当时流行的一句俗语（在塔耳慕得也有相同的词句），不过耶稣给这俗语加上了一种新的意义。我们在心理上好像观察别人像“木屑”那么小的短处，却觉察不到我们自己像大梁那么大的毛病。这借喻的意思是说：我们不适于判断别人。多次我们在外表上好像出于爱德，但实际上却是出于伪善。往往会向人说：“让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来，”这是多么愚昧！我们先该把我们眼中的大梁取出，然后才可以怀着爱德帮助人取出他眼中的木屑（18:15、16）。

③ 6 节是耶稣讲的第二条消极的诫命（这一条不易解释）：首先应当知道此处是希伯来文的对偶体，且是全义的对偶体，上句对下句：“圣物”对“珠宝”，“狗”对“猪”。这诫命的大意是说：你们不可把默西亚国的奥秘讲给不堪领受的人（不把圣物给狗，不把珠宝给猪的意思）。圣教初兴的时候，实际上把这原理贴在不把圣体送给未受洗者的问题上（见十二宗徒训言 Didaché 9:5），但这个诫命一定也用于其他教理的普通原理上（15:26）。给人传授圣教会的道理，应当明智，以避免亵渎的危险：“怕它们践踏了”，也是为避免教会受迫害的危险：“又转过来咬伤你们。”也许有人要问：这借喻的理由何在？人怎么能把珠宝放在猪前呢？狗或猪为什么要伤害对它们行这事的人呢？这都是些无益的问题，因为耶稣在此所用的借喻，只是具有教诲的目的，就是叫听众思维他所讲的，沉思之后，能有一个深刻的印象，容易记住。

④ 7-11 节论祈祷的效验。此段似乎与上下文脱节，也许出于错简（见 5 章前的要义（四））。按路见于 11:9-13（参见年表 124）。圣亚丰索（S. Alphonsus M. de Ligorio）有过这样的奇谈：人等“祈祷是人的优点，天主的弱点。”耶稣对祈祷曾再三强调说：“你们求”，“找”，“敲”。若我们恒心祈祷，我们必有所获；若

我们怀着耶稣所教给我们念“天主经”的精神祈祷（6:9-13），天主一定会应允（若 16:23），给我们开放恩宠的泉源。

⑤ 对天父的无限圣善有所怀疑，就是对他的爱情有所侮蔑。耶稣为讲明这个道理，比喻说：在世上没有一个做父亲的，儿子向他求“饼”，他却拿“石头”当饼欺骗儿子的；或者求“鱼”，而拿“蛇”当鱼的（按路多：“求鸡蛋，而给他蝎子的”一句）。世上做父亲的尚且如此，何况全善的天主呢！世上做父亲的，虽然极不成全，还知道给自己的儿子“好东西”；天上无限美善而齐全的父，如果我们求他，不更将“好的”赏给我们么（按“好的”路 11:13 作：“圣神”）？

⑥ 本节是爱德的金科玉律，路亦将此句记于“山中圣训”（6:31），但异于玛的次第，大概以路的次第为佳（见玛 5 注三二）。旧约中老多俾亚敦劝自己的儿子说：“你所厌恶的，不可向别人去行。”（多 4:15）孔子也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但以上这两种消极的说法，终不及耶稣说的来得积极，广大有力：你喜欢人给你快慰、热爱、同情，你先该使人快慰，给人以热爱与同情。“凡你们愿人给你们做的，你们也应照样给人做。”耶稣这种积极的说法，比了前者，岂不是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吗？我们待人接物，该照耶稣所定的这个标准去行，就是说：我们要把自己所喜爱的，行于别人（纵然别人对我们不这样行）。我们这种行事的態度，一定该当出于爱天主的超性动机（22:37-39）。“法律和先知即在于此”（路无），这话也应当照以上的经意来解释。全部圣经的诫命都总归在这个“爱德”上。“爱”就是成全法律（22:40；罗 13:9、10；迦 5:14）。

⑦ 13-23 节耶稣给了门徒几种有关实际生活的训诫。这些训诫经常称为“辨别神类”的规则（Discretio spirituum）。13、14 两节为第一个训诫（路 13:24）：留心两个门。耶稣没有减轻基督徒生活的困难，但向所有的门徒说：“你们要从窄门进去，”“那导入生命的……路是多么狭！”耶稣用了“阔门大路导入丧亡”，“窄

门狭路导入生命”的两个比喻，来催迫我们走道德生活的狭路，警戒我们不可走自私自利的顺便宽路。我们宁愿同少数的人走救灵魂的路，而不愿同许多人走丧失灵魂的路。耶稣此处没有论及灵魂获救的多寡问题。天主的仁慈固然是无限的，但是天主的仁慈是以“有无事实”为依据。空谈是于事无补的，实行才有价值。因此耶稣说：“你们竭力由窄门进去，因为将来有很多人要求进去而不得入”（路 13:24），因为“找到”这窄门“的人并不多”。我们知道天主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弟前 2:4），但是我们这方面，必须尽心竭力走基督徒所固有的道德的“狭路”。

- ⑧ 15-20 节为第二个训诫：“提防假先知”（路 6:43-45）。所谓假先知是指那些说话行事散布谬理的学士，他们为达到自己的目的，时常欺骗百姓。他们“外披羊皮”装做诚实无邪的导师，但是骨子里“却是凶残的豺狼”。这是说他们藉传布自己的邪说，使百姓作牺牲品。因此，我们应当警惕小心；首先我们要分辨他们的好坏。耶稣在这里又改换了比喻，以前用了“羊皮”和“豺狼”的借喻，如今又用“树”和“果实”的借喻。由果实可以辨别树的好坏：树好，结的果子也好；树坏，结的果子也坏。为辨别人的好坏，由他的思言行为即可辨别出来。
- ⑨ 16b-18 节，耶稣用了几个比方说明以上的真理：“荆棘”决不能结“葡萄”，“蒺藜”也决不能生“无花果”（按路“荆棘”与“无花果”，“茨藤”与“葡萄”相对）。那些假先知因为骨子里坏，也决不会行出善工来。我们应细心观察他们的言行，早晚会看出他们的真相。
- ⑩ 19 节一句，路没有置于“山中圣训”中。这句类似的话按玛路所记，也曾出于若翰之口（玛 3:10 与路 3:9）。“凡不结好果子树的，必要砍倒，投入火中。”是说这些假先知将与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遭受同一命运。顽固的异教人和他们的异端必要从基督的国中铲除。

- 11 20节是对“提防假先知”一段所下的结论，与本段开始同（见路 16节）。此节虽不见于路，但路 6:45是本节的最好注释。
- 12 21节为第三个训诫：应当行善（路 6:46）。善工不但是辨别真假先知的准绳，而且也是辨别真假基督徒的准绳。因为只说“主啊，主啊”，是不够的（25:11所记的五个糊涂童女，也曾有过这亲热的重复称呼）。只是言辞，纵然悦耳，也不能叫我们进入默西亚国。绝对重要的是“承行天父的旨意”，即实地去遵守天主的诫命。此处应当注意：耶稣在教我们念“天主经”时，说：“在天我们的父”，但当耶稣自己称父时，不称“我们的父”，而只称“我在天之父”。这是为区别我们与天父的父子关系纯是“承继的”，而耶稣与天父的父子关系是本性的。
- 13 22、23两节所述，见于路 13:23-28，为此这两节的话似乎是耶稣在另一种环境中说的（参见年表 146），但玛置于此处，与上文也十分相合。○“到那一天”，即公审判之日，尊称为“吾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格前 1:8）。在那一天，有许多人对耶稣说：“我们不是因你的名字说过预言……”。他们说这些话是想向耶稣指明自己所行的奇迹，像是有进入天国的权利。但相反的，因基督的权柄讲道，驱魔，行奇迹等行为的本身，并不给人进入天国的权利，给人进天国权利的只是那些因爱德而行的善工（格前 13:1-3）。所以耶稣在那一天要给这等人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离开我”，往地狱里去（25:41）！因为你们是“作恶的人”（咏 6:9；路 13:27、28）：这是最高裁判主耶稣的不可挽回的定讞。
- 14 24-27节是耶稣用比喻给“山中圣训”所下的结论（路 6:47-49同）。这是福音中初次记耶稣所讲的第一个较长的比喻。按耶稣教训人的作风，比喻是在数月之后才开始的（年表 62-70）。○耶稣把这比喻分为两个对立的部分。24、25两节为第一部分（路 6:47、48），耶稣所说那把房屋建立在磐石上的人，是比做那听了耶稣的话而去实行的人。耶稣称这样的人为聪明

人，这样的人知道把听来的道理实行出来。他所修盖的房屋，因为有坚固的基础，一定屹然不动，不会坍塌，就如建立在磐石上的房屋，虽经风吹雨打，山水的冲击也不会倒塌的。在巴力斯坦，冬季的确是风雨莫测的季节，暴风雨所造成的山水十分湍急，往往酿成巨灾。不过比喻中这些陪衬的枝节，不像寓言一样都有伦理意义，而只作为陪衬，使比喻的重点生动活现而已。

- ⑮ 26、27 两节是比喻的第二部分，与第一部分完全对立。那把房屋修建在沙土上的人，是比做那些听了耶稣的话而不去实行的人。耶稣称这样的人为“愚昧人”。这种人不知道把听来的道理付诸实行。他所修盖的房屋，因为不坚固，早晚要坍塌的，“且坍塌的很惨”，就如修盖在沙地上的房屋，一经雨淋，水冲，风吹，便即刻倾倒了。这整个比喻的意思是说：只信基督的话还不够。一个人要为要进天国，必须言行与所信仰的相符（雅 2:14-17）。
- ⑯ 最末两节是圣史描写耶稣讲述“山中圣训”所发生的效果。路虽未提及，但对群众惊奇耶稣的道理的记述，路与谷另有记载（年表 37）。玛在“山中圣训”末尾，记述群众惊讶的事，十分适宜。○“耶稣讲完了这些话”（路 7:1），即“山中圣训”后（玛常把这类似的句法置于耶稣每篇重要演讲之后，见 11:1；13:53；19:1；26:1），“群众都惊奇他的教训”。耶稣的道理给予百姓的印象一定极其深刻。惊奇的原故是因为耶稣“教训他们，好像有权威似的，不像他们的经师。”群众已经听惯了经师的讲法。他们平常讲解法律，常是袭取前人的言论（或引证圣经，或依据著名经师的讲法）。然而耶稣教训人，好像是新的立法者，明确的讲师，不依据任何权威，只依据自己的权威（谷 1:22；路 4:32）。群众以前从没有听过这样的讲论。按少数古抄卷和拉丁通行本，“经师”一词后增“和法利塞人”。这是加添，定非原文。

## 第八章

## 治好癩病人 (谷 1:40-45; 路 5:12-16)

<sup>1</sup>耶稣从山上下来，有许多群众跟随他。<sup>①</sup><sup>2</sup>看，有一个癩病人前来叩拜耶稣说：“主啊！若你愿意，就能洁净我。”<sup>3</sup>耶稣就伸手抚摩他说：“我愿意，你洁净了罢！”他的癩病立刻就洁净了。<sup>②</sup><sup>4</sup>耶稣对他说：“小心，不要对任何人说！<sup>③</sup>但去叫司祭检验你，献上梅瑟所规定的礼物，给他们当做证据。”<sup>④</sup>

## 治好百夫长的仆人 (路 7:1-10; 参见路 13:28、29)

<sup>5</sup>耶稣进了葛法翁，有一位百夫长来到他跟前，求他<sup>⑤</sup><sup>6</sup>说：“主！我的仆人瘫痪了，躺在家里，疼痛得很厉害。”<sup>7</sup>耶稣对他说：“我去治好他。”<sup>8</sup>百夫长答说：“主！我不堪让你到我舍下，你只要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会好的。<sup>⑥</sup><sup>9</sup>因为我也是属人权下的人，但是我也有士兵属我权下；我对这个说：你去，他就去；对另一个说：你来，他就来；对我的奴仆说：你作这个，他就作。”<sup>⑦</sup><sup>10</sup>耶稣听了非常诧异，就对跟随的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在伊撒尔中我从未遇见一个人有这样大的信心。<sup>⑧</sup><sup>11</sup>我给你们说：将有许多人要从东方和西方来，同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国里一起坐席；<sup>12</sup>本国的子民，反要被驱逐到外边黑暗里；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sup>⑨</sup><sup>13</sup>耶稣遂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给你成就罢！”仆人就在那时刻

痊愈了。⑩

治好伯多禄的岳母（谷 1:29-31；路 4:38、39）

⑪ 耶稣来到伯多禄家里，看见伯多禄的岳母躺着发烧，<sup>15</sup>就摸了她的手，热症就从她身上退了。她便起来伺候他。⑪

治好许多病人（谷 1:32-34；3:11、12；路 4:40、41）

<sup>16</sup>到了晚上，人们给他送来了许多附魔的人，他一句话就驱逐了恶神；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⑫<sup>17</sup>这样，就应验了那藉依撒意亚先知所说的话：“他承受我们的脆弱，担荷了我们的疾病。”⑬

跟随耶稣的条件（路 9:57-62）

<sup>18</sup>耶稣看见许多群众围着自己，就吩咐往对岸去。⑭<sup>19</sup>有一位经师前来，对他说：“老师，你不论往哪里去，我要跟随你。”<sup>20</sup>耶稣给他说：“狐狸有穴，天上的飞鸟有巢，但是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sup>21</sup>又有门徒中有一个对他说：“主，请许我先去埋葬我的父亲。”<sup>22</sup>耶稣给他说：“你跟随我罢！任凭死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⑯

平息风浪（谷 4:35-41；路 8:22-25）

<sup>23</sup>耶稣上了船，他的门徒跟随着他。<sup>24</sup>忽然海里起了大震荡，以致那船为浪所掩盖，耶稣却睡着了。<sup>25</sup>他们遂前来唤醒他说：“主！救命啊！我们要丧亡了。”<sup>26</sup>耶稣对他们说：“小信德的人啊！你们为什么胆怯？”就起来叱责风和海，遂大为平静了。<sup>27</sup>那些人惊讶说：“这是怎样的一人呢？竟连风和海也听从他。”⑰

## 医好革辣撒两个附魔的人（谷 5:1-20；路 8:26-39）

28 耶稣来到对岸革辣撒人的地方，有两个附魔的人从坟墓里走出，迎上他来；他们异常凶猛，以致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29 他们喊说：“天主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期还没有到，你就来这里苦害我们吗？”30 离他们很远，有一大群猪正在牧放。31 魔鬼恳求耶稣说：“你若驱逐我们，就赶我们进入猪群罢！”32 耶稣对他们说：“去罢！”33 魔鬼就出来进入猪内；忽然全群猪从山崖上直冲入海内，死在水里。34 放猪的便逃走了，来到城里，把一切事和附魔的人的事都报告了。35 全城的人就出来迎见耶稣；一见了他，就求他离开他们的境界。36

① 玛写完“山中圣训”，便结束了有关耶稣传教的第一卷记载。由 8-10 章为第二卷。在第二卷内，圣史不再给我们记述耶稣是新的立法者，而给我们记述耶稣是一位显奇迹的人。对耶稣这个新的看法，为玛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先知已预言默西亚要多显奇迹（依 35:5、6）。所以玛在此卷的第一部分给我们记述了一连串的奇迹（8 章五个，9 章五个），并不管奇迹发生的时间和次第；在第二部分中（9:35-11:1），给我们记述了耶稣对宗徒们讲的另一篇冗长的训话。○本章第一节是承上启下的文句。耶稣从讲道的山上下来以后，“有许多群众跟随他”。跟随耶稣的这些群众，似乎不是以前在山上跟随他的那些人，而是泛指看见耶稣显了奇迹的群众。下面接着记述耶稣治好癩病人的奇迹，那时这些群众大概尚不在场。

② 第一个奇迹：治好一个癩病人（2-4 节）。按谷 1:40-45；路 5:12-16，这个奇迹不是耶稣在“山中圣训”以后行的，而是在以

前（见年表 43）。对于地点无从考定。路也只含混的说：“在一座城”。按上下文，这地点一定是在加里肋亚，又似乎是在城外（谷 1:43、45）。“有一个癩病人前来叩拜耶稣”；关于癩病是什么病，和癩病人应守的规诫，参阅肋 13。按路：这病人是“遍体长癩”的，即是非常可怜无法医治的一个癩病人。但他怎么敢出现在人居住的地方呢？大概他深信耶稣的全能，无病不愈，无病不治，希望耶稣立即治好他，对别人毫无沾染不洁的危险，因此才不顾一切前来求治。他跪下求耶稣说：“主啊！若你愿意，就能洁净我。”他称耶稣为“主”，不怀疑他的大能，却有意打动耶稣行奇迹的心。耶稣见他有这样的信德，大为感动，“就伸手抚摩他”——这举动对于这为社会所遗弃的人是最大仁慈怜悯的表示——说：“我愿意，你洁净了罢！”经耶稣一摸，那癩病人立刻就洁净了，完全痊愈了。

③ 以后耶稣叫他离去，并切切（谷 1:43）嘱咐他说：“小心，不要对任何人说！”耶稣不愿意这个奇迹和其他奇迹传扬开去的缘故（9:20；16:20；17:9）：一来是为避免激起百姓无益而且危险的骚动；二来是为避免加深百姓对光耀的默西亚的错误观点。根据这观念，要来的那位默西亚必须救犹太民族摆脱外国的统治，恢复本国的独立自由，如同达味和撒罗满时代一样（关于“默西亚的秘密”参阅谷 1 注十一）。

④ “去叫司祭检验你。”按梅瑟所立的法律（肋 14:1-3）：若是一个癩病人痊愈了，必叫司祭检验他的身体，为证明他的病实在好了。以后病愈的人该照自己的力量献祭（肋 14:4-32）。“给他们当做证据”，此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不过下边的解释似乎与上下文更为切合：你要照法律定的一切去行，为得到你病愈的书面上证件。你有了这个证件，便可以再与社会交接往来。从谷 1:45 得知这好了的癩病人，一出去，就把他痊愈的事到处传扬开去了。谁又能阻止他表现自己的喜乐和对恩主知恩的心呢？

⑤ 第二个奇迹：治好百夫长的仆人（5-13 节路 7:1-10）。玛和路都

将此奇迹置于“山中圣训”以后，即耶稣下了山进葛法翁时快刻（年表 55）。二圣史的叙述上，虽有不同，但没有矛盾之处。玛所记简略，路较为详尽。○在葛法翁城有百人一队的士兵驻防，大概属于黑落德安提帕管辖。这百人一队的士兵是为保护城市和港口，归一个队长（百夫长）带领。这个百夫长一定是外邦人（路 7:9），也许是罗马人。

⑥ 路 7:3-5 记述那百夫长怎样久闻耶稣的大名；当他喜爱的一个仆人病重垂危之际，他又怎样派了几位本城的长老，代自己去请求耶稣来治好自己的仆人。那些长老去请求了耶稣，向耶稣极口称许那位百夫长。耶稣答应了他们的请求，愿与他们往百夫长家中去。上述的事，在玛只简略的一提。按玛的记述，好像那百夫长亲自来到耶稣跟前说：“主！我的仆人瘫痪了，躺在家里，疼痛得很厉害。”这里所说的“瘫痪”，大概不是今日所称的瘫痪。paralysis 一词古时也指别种病症，尤其指骨头痛和脊骨痛。这种病痛有时是难以忍受的。“我去治好他”。上边我们说过耶稣已在路上，所以这话一定是向长老说的，不过也可说是向百夫长说的。百夫长在家中听说，或看见耶稣来了，大概此时他想自己是外邦人，不堪当耶稣到自己家里来，遂打发几个朋友，代表自己前去劝阻，因为只须耶稣说一句话，他的仆人就会好了。在玛这些话是出于百夫长的口：“主！我不堪让你到我舍下，你只要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好了。”这是多么谦恭的话，多大信心的表现！圣教会为推崇这百夫长的谦逊，就把他当时向耶稣说的这话，叫司祭和信友在领圣体前诵念。

⑦ 百夫长打发自己的朋友走了以后，接着他也亲自出来迎接耶稣，及见了耶稣，就谦恭地向耶稣说明自己的理由：我身为百夫长，“是属人权下的人”，是说：我也有我的长官，但是也有兵士或奴仆属我权下，听我的吩咐；何况你，你是人类的主宰，无论病人离你多远，你都能治，且只须一命，我仆人的病，即刻就会好了。

- ⑧ 耶稣一听百夫长的话，十分惊奇他有这样大的信心。圣多玛斯解释说：耶稣，至于他是天主，在他面前没有能隐瞒的事；但人至于他是人，他能够惊奇，因为能有新奇的事，是他的人性所未曾经历过的，就如此处所述的（Summa Theol. 3:15; 8 ad. 1）。“跟随的人”即宗徒和群众。“我实在告诉你们”一句，已见5注十四。“在伊撒尔中，我从未遇见一个人有这样大的信心。”伊撒尔人对耶稣已表示了信心（4:24），但是这百夫长对耶稣能由远处治病的信心，却使耶稣惊奇，备加称许。
- ⑨ 外方人有这样大的信心，使圣史记起耶稣大概在另一种环境上所说的一句话，而加在此处。因按路没有把这句话放在此处，而放在13:28、29（见年表146）。○“将有许多人要从东方和西方来”，即从世界四面八方，有许多人来“同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国里一起坐席”。耶稣多次用宴席的比喻（22:1；路14、15等，参见默19:9；依25:6）预言召叫外邦人代替犹太人。外邦人要在天国里同圣祖分享天福，而“本国的子民”，即原先被召，做为自然承嗣恩许的犹太人，“反要被驱逐到外边黑暗里”。犹太人的宴席通常是在夜晚，在华灯高照的厅堂内举行。逐出厅堂外即指赶到黑暗中，而黑暗是指地狱。“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即表示被选者将有的失望、愤怒和嫉妒。
- ⑩ 耶稣为报答百夫长的信心，就答应百夫长所恳求的那事说：“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给你成就罢！”这话一出口，奇迹遂即出现了：“仆人就在那时刻痊愈了。”百夫长和他所派来的人（路7:10），能立刻知道所发现的奇迹，因为他的家就在附近。
- ⑪ 第三个奇迹：治好伯多禄的岳母和其他许多病人（14-17）。由路4:38-41一段，我们知道这些奇迹也是发生在葛法翁城，但时间略早，大概还在玛竇在本章开始所述的治好癞病人以前（年表39、40）。伯多禄的岳母和其他许多病人是耶稣在同一天上治好的，因而在圣史的心中算做一件事。○按谷和路的记述，耶稣出了葛法翁会堂，同西满、安德肋、雅各伯、若望四个门徒

彼得(谷 1:29)，来到伯多禄家里。按伯多禄和安德肋二人本是贝特赛达人(若 1:44)，但为了捕鱼的职业，在葛法翁也置有房屋。伯多禄是结过婚的，他的岳母卧病发烧。明显的，耶稣在家人请求之下，就到床前，摸了她的手。因这一摸，她的热症立刻就退了(按路：耶稣“叱责热症”)。所以她能立刻起来。为表示她完全痊愈了，遂“伺候他”，给耶稣和门徒们预备饭菜(谷和路)。

12 当天晚上，即太阳落后(见谷和路)，人给耶稣把患各种疾病的人，连附魔的，都送到伯多禄家门前(谷 1:33)，耶稣都治好了他们。玛清楚记载耶稣只用一句话就把魔鬼驱走了，而谷和路却记载耶稣曾禁止魔鬼说话，因为魔鬼喊说：“你是天主子”。耶稣禁止他们的理由是：一来耶稣不要魔鬼的承认，二来不愿意他们把默西亚的奥秘张扬出来(见本章注三)。

13 17节是圣史行文的惯例：他在耶稣治好各种病人的事上，看见先知预言的应验(依 53:4)。大意是引自希伯来原文，但词句稍异。关于预言的意义，参阅依 53注四。○这里应当注意：圣史在此不是说：耶稣承受了他所治好的疾病(至少没有承受附魔的事)，而是愿意说：耶稣承受了所要赎的我们的罪，就如依撒意亚所论的“上主的仆人”，他承受了能以担荷人肉身疾苦——罪的后果——的能力。

14 18-22节记叙两个被召而心志不坚的人。至于这事发生的时间，按此处的记载，是发生在加里肋亚湖西岸，平息风浪之前(见下)，但按路 9:57-60似乎此事发生在另一个时间和地点。然而若注意玛叙事的原则，尤其如果以18节为平息风浪的伏笔，就没有这么困难了。所以我们能够主张19-22节一段的事，发生较晚，并且不在加里肋亚，大概如路所记，是在派遣七十二徒传教以前，即约在公元廿九年十一月，发生在犹太或培勒雅(年表 115)。○“耶稣看见许多群众围着自己，就吩咐往对岸去。”即乘船到提庇黎雅湖东岸去(见23节)。

- 15 “有一位经师”，路清楚记述这经师来到耶稣前，是耶稣正同宗徒行路的时候，对正确的地点，我们无从考得。“老师，你不论往哪里去，我要跟随你。”这经师似乎居心纯正。耶稣也没有拒绝他，只给他讲明准备做基督的真门徒所应弃绝的一切。“狐狸有穴，天上的飞鸟有巢，”是说连漂流无定的飞禽走兽，也有它们自己安息的地方。“但是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耶稣情愿选择了很不舒适的生活，从一处旅行到另一处，没有自己的家。那时准备做他门徒的，如果真愿跟他到任何地方去，也必须度这样的生活。至于这个经师是跟随了耶稣，还是离开了耶稣走了？圣史没有记载。——但我们在这里应当研究一下“人子”这一个称呼。“人子”一词在本书尚属初次。这称呼已见于若 3:13、14 耶稣同尼苛德摩谈话中。这称呼为耶稣同时代的人好像是一句隐语（若 12:34），但是耶稣常用这称呼来指自己：这是各圣史不断记载的（玛三十一次，谷十四次，路二十五次，若十二次）。“人子”一词原来就是“人”的意思（约 25:6；则 2:1、3、8；3:1、3、4；依 51:12；56:2），但按达 7:13、14 这称呼除指“人”外，还含有深意（详达 7 注十）。耶稣用这种称呼，一定含有深意，因为“人子”一词不仅表示他默西亚的尊位，而且也表示他谦逊隐没的特征。在听众，尤其在门徒耳中，耶稣自称“人子”一定比称“我”更觉谦虚，并且更有神妙的意味。
- 16 另一个与耶稣谈话的是他门徒中的一位，他已经在那一次行程中跟随了耶稣（按路 9:57 像是才被召跟随耶稣的），但他现今由于骨肉的私情，请求耶稣在他决定跟随耶稣以前，迟缓一个大时期。大概他的父亲已到了风烛残年，为此那弟子请求耶稣允许他父亲死后才来跟随。耶稣的答复是决断的。在这句奇异言辞中包含着完全弃家离俗的大道理（10:37）：“任凭死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就是说任凭那些没有被召行伟大事，那些不度灵性生活的人（前一个“死人”为借喻），“去埋葬他们的死人”其他（此“死人”为字本意）。“你来跟随我罢！”几时天主召叫，其

宗徒他一切都应当置于天主的召叫之后（路 9:60 “你当去宣扬天主的国”）。按路在此句以后，又有第三个人求耶稣许他暂缓跟随耶稣，耶稣也给了他一个适宜的答复（路 9:61、62）。

17 第四个奇迹：平息风浪（23-27）。对于这个和下一个奇迹的时间，由谷和路得知是在耶稣用比喻讲了天国的道理（玛 13）之后，就是约在公元廿八年的十二月（年表 71、72）。至于行第四个奇迹的地点，一定是在提庇黎雅湖里，而且是坐船由湖西岸到东岸革辣撒人地方去的时候。○耶稣站在伯多禄的船上向群众用比喻讲完天国的道理之后（玛 13:2；谷 4:1），已到了晚上（谷 4:35），就吩咐宗徒预备船只渡到湖对岸去（玛 8:18）。当时耶稣大概还下了船遣散群众，以后又上了船，宗徒在船尾上给耶稣准备了躺卧的地方，并放上枕头（谷 4:38）。然后宗徒们就开了船，同时还有别的船只随行（谷 4:36）。船一开行，耶稣因一天讲道，十分疲倦，如今得了休息的机会，趁着在夜间便依枕睡了。当船到了湖中心的时候，忽然“起了大震荡”（即指暴风）。按如今在这湖中还时有这种突如其来的暴风。宗徒们就奋力摇桨，与风浪挣扎，但是徒然，船颠簸得几乎要沉下去。各圣史都记载耶稣“睡着了”（继续睡下或沉睡的意思）。

18 宗徒在万分危急中，只有求助于自己的师傅，做为最后的依赖，遂唤醒他说：“主！救命啊！我们要丧亡了。”（谷作：“我们要丧亡了，你不管吗？”）耶稣便温和地责斥他们缺乏信德：如果耶稣同他们在一起，他们如何能丧亡呢？耶稣使宗徒们的心平静以后，就起来叱责了风浪。（谷：“叱责了风，并向海说：不要作声，平静了罢！”）耶稣这一命，风和海就立刻顺命：“遂大为平静了。”

19 三位圣史都记载：同耶稣在船上的人对这奇迹都十分惊奇（谷和路并有“害怕”一词）。“那些人”一定是指宗徒们。他们惊奇说：“这是怎样的一个人呢（路作“这人到底是谁”）？竟连风和海也听从他。”这是感动深切的言词。宗徒们已见过耶稣的其

他奇迹，但这次显的奇迹却十分特殊，而且是制伏了他们所经历的自然界的狂暴现象。现今宗徒们大概是初次才想到：“这人是谁？他实在是天主吗”等问题。或者是天主同我们在一起罢！若如此，谁不惊讶害怕呢？——应当知道对平息风浪的奇迹，古时的教父们（如德都良 De Bapt. PL 1, 1323）已认为是预指圣教会（伯多禄的船）在迫害中（风浪）的状况，因耶稣常在教会中（28:20），所以她常胜利。

⑳ 第五个奇迹：治好两个附魔的人（28-34）。关于行这奇迹的时间毫无疑问，三圣史都记载在前一个奇迹之后。关于地点一定是在湖东岸，且按三圣史的记述，大概是如今名叫摩戛阿拉（Moga adla）附近的地方，在克贝特谷尔息（Kirbet Kursi）南边不远。这个地方有很好的牧场，在摩戛阿拉还有些洞穴，也许是古时的坟墓。玛对此事的记述非常简短，路比较冗长，而谷比较更长。玛所记述的是两个附魔的，而谷和路仅记述了一个，但三圣史所记述的重要点则完全相同。○耶稣同宗徒几乎整夜是在湖上过的；风浪平息后，天一亮就到了东岸“戛达辣人的地方”。“戛达辣”一名的经文按各古卷完全一致（仅古拉丁与通行本，和苛普特的撒希得译本（Copta sahidica）作“革辣撒”）。戛达辣是“十城区”希腊化的城市之一，位于基纳勒特湖东南。耶稣一定没有进那座城，只到了属这城管辖的地方。谷和路的“革辣撒人的地方”的经文，按各古卷所写的，也是正确的。似乎谷和路所指的地方更为详细。革辣撒应是属戛达辣的一个村镇。因此三圣史对地名并不矛盾。戛达辣大概是上边说的克贝特谷尔息。“有两个附魔的人从坟墓里走出，迎上他来”（关于“附魔的人”见本章后所加的附注）。谷和路只记了一个附魔的，似乎与此处相反。若是承认当时实在有两个附魔的人，就易于解决这难题。谷和路仅记了日后在“十城区”负有宣传天国的使命的那一位（谷 5:18-20；路 8:38、39）。玛描写这两个人的悲惨命运，不如谷和路详尽。附魔的人，赤裸裸

登的居住在墓穴中，他们几时出来，那地方的人都战兢害怕：“他们去时异常凶猛，以致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

21 附魔的喊说：“天主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魔鬼清楚知道耶稣是天主子（见 4 注三）。他来是要战胜魔鬼，魔鬼自知必败，却想再苟延残喘。他们好像藉着所附的人的口说：你不要管我们，时期还没有到，你就来这里苦害我们吗？魔鬼直到公审判以前，由天主的许可，在世界享有相当做恶的自由。到公审判时，他们就要完全被击败，永远关在地狱里。按谷和路：耶稣还问他们叫什么名字，他们答说是“军旅”（Legio，按罗马一军旅有五千至六千人）。路又记载他们恳求耶稣不要罚他们到地狱里去。

22 “离他们很远，有一大群猪正在牧放”（按谷和路：猪群是“在山上”）。由谷 5:13 我们知道那群猪大约有两千。当时“十城一区”的居民大多数为外邦人，因此他们能养猪，也能吃猪肉：这在犹太人是禁止的。这样大的猪群在当时也是常有的。养猪的人普遍雇用放猪的工人牧放，有时许多小猪群并成一大群，一起牧放。养猪的主人住在附近的城内（今之克贝特谷尔息的废墟大概即是此城的旧址）。魔鬼恳求说：“赶我们进入猪群罢！”魔鬼宁愿附在猪身上，也不愿到地狱里去。耶稣准许说：“去罢！”耶稣一定知道这一声“去罢”对猪群有什么效果；但耶稣如此行：一来是为显示自己有天主的能力；二来大概也是为惩罚那外邦城的居民所犯的罪恶。

23 魔鬼就进入猪内，“全群”的猪着了魔，就猛冲到湖内淹死了。附过魔的人却脱了大难，健全无恙。普通魔鬼从附魔的人身上被驱逐时，往往藉破坏一种东西显示他的狂怒，以做报复。

24 33、34 两节是本段的结尾。“放猪的便逃走了”，到附近的城内，向猪的主人和城里的人报告了所发生的事。那些人一方面受了损失，因为猪都死了；另一方面他们也喜欢，因为附魔的人好捉弄了，那一方再没有什么可令人惊恐担心的事了。

25 “全城的人就出来迎见耶稣”。他们一来到耶稣所在的地方，就看见以前附过魔的人，穿着衣服，神志清醒，坐在耶稣足前（谷和路），他们完全摆脱了魔鬼，成了和善的人。受了损失并怀着敬畏的人，要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耶稣就同意离开那里。与此相反的是撒玛黎雅人竟要求耶稣住在他们中间（若4:40）。按谷和路：耶稣上了船，两个附过魔的人中一个来求耶稣收他为门徒。耶稣却叫他回家，在自己的家乡中传扬天主赐给他的大恩；后来的确他也照耶稣所吩咐的做了。

### 附注 论附魔的人

新约中，尤其在三对观福音里，多次提到一些附魔的人。这些人即是为魔鬼所占有的人。所谓“占有”，即言一个，或者多个魔鬼占据人身，通常连人身各肢体的能力与自主之权也给侵夺了去。

圣史们虽然有时将附魔的人与纯粹患病的人分别的清清楚楚（玛4:24；8:16；谷1:34；路6:18），但屡次有许多附魔的人患有其他不同的病症，如：聋哑（玛9:32、33；路11:14）、聋哑眼瞎（玛12:22）、癫痫（玛17:14、20）、疯狂与各种苦痛等等（玛8:28-34及其相对处）。像这类的病症，通常魔鬼被赶走，也就随即痊愈了。但是在谷9:14-27和其他相对之处都载了一个复杂的实例。对这实例，极难断定是出于旧病，还是出于恶魔的缠绕。有时附魔的人在外表上好像没有患什么病症（谷1:23-28；路4:33-37；玛15:21-28=谷7:24-30），虽然有时为恶魔纠缠得很厉害（如玛利亚·玛达肋纳身上曾附过七个魔鬼），但在外表上却没有患什么病症（见路8:2；谷16:9）。

这种缠绕人身的魔鬼，在新约中，二十三次称为“污魔”或“不洁之魔”（玛10:1；谷1:23；路4:33、36；宗5:16等），有时称为“恶魔”（路7:21；宗19:12等）。所谓“恶”与“不洁”，是就道德方面而言，因恶魔常强使人违犯天主的法令，作恶犯罪。

附魔的人多次在耶稣前振振有词，这些话当然是魔鬼藉已所附

的人的口说的，如：“纳匝肋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竟来毁灭我们！我知道你是谁，是天主的圣者”（谷 1:24；参见路 4:34）；“你是天主子”（谷 3:11；参见路 4:41）；“至高天主之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因着天主誓求你，不要苦害我！”（谷 5:7）可是耶稣在这一切情形上不愿接受魔鬼的证言，反而责令他们缄默并从速出离人身；恶魔在耶稣的命令之下，当然更是忿恨万分，怒号咆哮，加倍苦害自己手中的牺牲，但最后却不得不屈服在基督的权威之下，服从耶稣的命令。就如谷 9:26：一个附魔的人，当魔鬼离开他时，被魔鬼难为得有如死去了一般。此外，福音上还记载一个附魔的人，附在他身上的魔鬼竟自谓是“军旅”。他们要求耶稣准许他们进入猪群。耶稣准许了之后（玛 8:31、32 及其相对处），他们便把两千只猪溺毙海中，以发泄他们心中的忿恨。

或问：为什么耶稣时代有这么多附魔的事，而旧约时代竟没有这种现象呢？因为在基督降世以前，撒殢横行天下，犹如极权的主宰，居于自己的阵地，无人与之敌（玛 12:25-29）；但基督一来，魔鬼明知将因他而势必惨败，就竭尽心力，设法挽救自己的主权免于崩溃灭亡。可是事实上魔鬼的主权终于被基督的死亡所粉碎（若 12:31；希 2:14）。

因此，教父们常说：因基督的死亡，撒殢已被捆住，他的能力也受到了限制，附魔的事遂逐渐稀少。耶稣的宗徒和门徒，在耶稣传教的时候，已由耶稣领受了驱魔的权柄（玛 10:1、8），且也使用了这权柄（谷 6:13；路 10:17、18）。耶稣在自己复活以后，又重新加强了这种权柄，把这权柄交给了圣教会（谷 16:17），由此圣教会从来不断执行这种权柄（宗 5:16；8:7；16:16；19:12）。

圣教会由最初特立了一级神品，专为驱魔（即今之三品）。今日圣教会的主教神父都有这种神权，于必要时执行驱魔，因为撒殢的主权彻底毁灭，还有待于世界末日（默 20:1-10）。参见：Smit J., *De Daemoniacis in Historia Evangelica*. Romae, 1913; Haag, *Bibel-Lexicon*, sub Teufel.)

## 第九章

耶稣治好瘫子 (谷 2:1-12; 路 5:17-26)

<sup>1</sup>耶稣上船过海，来到了自己的城。<sup>①</sup><sup>2</sup>看！有人给他送来一个躺在床上的瘫子，耶稣一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sup>3</sup>经师中有几个人心里说：“这人说了褻渎的话。”<sup>②</sup><sup>4</sup>耶稣看透他们的心意，说：“你们为什么心里思念恶事呢？<sup>5</sup>什么比较容易呢？是说：你的罪赦了，或是说：起来行走罢？<sup>③</sup><sup>6</sup>为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罢！”<sup>④</sup><sup>7</sup>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sup>⑤</sup><sup>8</sup>群众见了，就都害怕，遂归光荣于那赐人这样权柄的天主。<sup>⑥</sup>

玛竇被召为徒 (谷 2:13-17; 路 5:27-32)

<sup>9</sup>耶稣从那里前行，看见一个人在税关那里坐着，名叫玛竇，<sup>⑦</sup>对他说：“跟随我！”他就起来跟随了耶稣。<sup>⑧</sup><sup>10</sup>当耶稣在屋里坐席时，有许多税吏和罪人也来同耶稣和他的门徒一起坐席。<sup>⑨</sup><sup>11</sup>法利塞人看见，就对他的门徒说：“你们的老师，为什么同税吏和罪人一起进食呢？”<sup>12</sup>耶稣听见了，就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sup>⑩</sup><sup>13</sup>你们去研究一下：‘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是什么意思，因为我不是来召义人，而是来召罪人。”<sup>⑪</sup>

禁食问题的冲突 (谷 2:18-22; 路 5:33-39)

<sup>14</sup>那时若翰的门徒来到他跟前说：“为什么我们和法

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门徒却不禁食呢？”<sup>12</sup><sup>15</sup>耶稣对他们说：“伴郎岂能当新郎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悲哀吗？但日子将要来到：当新郎从他们中被劫去时，那时他们就要禁食了。<sup>13</sup><sup>16</sup>没有人用未漂过的布作补丁，补在旧衣服上的，因为补上的必扯裂了旧衣，破绽就更加坏了。<sup>14</sup><sup>17</sup>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入旧皮囊里的；不然，皮囊一破裂，酒也流了，皮囊也坏了；而是应把新酒装在新皮囊里，两样就都得保全。”<sup>15</sup>

治好患血漏的妇人，复活雅依洛的女儿（谷 5:22-43；路 8:41-56）

<sup>18</sup>耶稣向他们说这话的时候，有一位首长前来朝拜他说：“我的女儿刚才死了，可是请你来，把你的手覆在她身上，她必会活。”<sup>19</sup>耶稣起来跟了他去，他的门徒也跟了去。<sup>16</sup><sup>20</sup>看，有一个患血漏十二年的女人，从后面走近，摸了他的衣服缝头，<sup>21</sup>因为她心里说：“只要我一摸他的衣服，我就会好了。”<sup>17</sup><sup>22</sup>耶稣转过身来，看着她说：“女儿，放心罢！你的信德救了你。”从那时起，那女人就好了。<sup>18</sup><sup>23</sup>耶稣来到首长家里，看见吹笛的和乱哄哄的群众，<sup>24</sup>就说：“你们走开罢！因为女孩子没有死，只是睡着了。”他们都讥笑他。<sup>19</sup><sup>25</sup>把群众赶出去以后，耶稣就进去，拿起她的手来，小女孩就起来了。<sup>20</sup><sup>26</sup>这名声传遍了那整个地区。<sup>21</sup>

两瞎子复明

<sup>27</sup>耶稣从那里前行，有两个瞎子跟着他喊说：“达味之子！可怜我们罢！”<sup>22</sup><sup>28</sup>他一来到家，瞎子便走到他跟

前；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信我能作这事吗？”他们对他说：“是，主！”<sup>29</sup>于是耶稣摸他们的眼说：“照你们的信德，给你们成就罢！”<sup>30</sup>他们的眼便开了。<sup>28</sup>耶稣严厉警戒他们说：“你们当心，不要使任何人知道。”<sup>31</sup>但他们出去，就在那整个地区把他传扬开了。<sup>24</sup>

### 治好附魔的哑巴

<sup>32</sup>他们出去后，看，有人给耶稣送来一个附魔的哑巴。<sup>25</sup><sup>33</sup>魔鬼一被赶出去，哑巴就说出话来了。<sup>26</sup>群众惊奇说：“在伊撒尔中从未出现过这样的事。”<sup>34</sup>但法利塞人们却说：“他是仗赖魔王驱魔。”<sup>27</sup>

耶稣派遣十二徒下乡传教（谷 6:6b-13；路 9:1-6）

<sup>35</sup>耶稣周游各城各村，在他们的会堂内施教，宣讲天国的福音，治好一切疾病，一切灾殃。<sup>28</sup><sup>36</sup>他一见到群众，就对他们动了慈心，同为他们困苦流离，像没有牧人的羊。<sup>29</sup><sup>37</sup>于是对自己的门徒说：“庄稼固多，工人却少。<sup>38</sup>所以你们应当求庄稼的主人派遣工人，来收他的庄稼。”<sup>30</sup>

① 第六个奇迹：治好瘫子（1-8）。本章前半由 1-17 节所述的三件事迹，与谷 2:1-12；路 5:17-39 的次第相同，即（一）治好瘫子；（二）召叫玛竇；（三）禁食问题：这的确是原有的次第。对这些事情发生的时间，由玛看不出来，由路和谷得知大约是在公元廿八年五月，即在治好瘫病人几天以后（8:1-4），选十二位宗徒以前（年表 44、45）。地点无疑的是在葛法翁（谷 2:1）。○本章 1 节是为记述下面在葛法翁所发生的事情的引子。路 9:1 在上一段说耶稣离开了湖东岸，现今又指出“耶稣上船过海，”

来到了自己的城。”有两座城被圣史称为耶稣的城：即纳匝肋（13:54）和葛法翁；此处一定是说的葛法翁。圣史称此地为“自己的城”，因为耶稣拣选了此城为传教加里肋亚的中心（见4:13注）。

② “有人给他送来了一个躺在床上的瘫子。”玛的记述十分简略，谷2:1-12；路5:17-26 还记有许多细节：首先耶稣是在一人家屋里（大概是伯多禄的家，见上章注十一），有很多人聚集在耶稣跟前，其中也有从巴力斯坦各地和耶路撒冷来的法利塞人和法学士（路），因为人多，许多人不能进去，只得站在门前。此时有人抬来了一个瘫子，愿意送到耶稣跟前；但因为人多抬不进去，他们就由房外的石梯上了房顶，拆去一些砖瓦，拆穿之后，连人带床用绳索系下，放在耶稣跟前。“耶稣一见他们的信心”，即瘫子和抬他的人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耶稣治好一个人，先治好他的灵魂，然后治好他的肉身。按当时人的一般思想（若9:2）：肉身的疾病和痛苦是个人罪恶的后果。现今耶稣一说这样的话，在场的经师（和法利塞人，见路）心里就想：“这人说了亵渎的话”，即说了侮辱天主的话，因为惟独天主能赦人罪。

③ 耶稣看透了他们的思念，就用辩论法给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心里思念恶事”反对我，好像我说了凌辱天主，或含有异端的空话？我问你们：“什么比较容易，是说：你的罪赦了，或是说：起来行走罢？”至少从表面上看，说第一句自然比说第二句容易；但是，说第一句，事实上不能证实罪是否实在赦了；至于说第二句，如果奇迹不应声实现，人人都能看出只是一套空话。那些经师和法利塞人面对这进退两难的问题，显然想说：“你的罪赦了”一句比较容易；但在这行奇迹的人跟前，倘若他说出第二句来，且话一出口，而立即见效，这为他们是多大的羞辱，所以最好闭口不言，免招羞辱。

④ 耶稣实在说出了第二句，并以这句话来证实他所说的第一句话

是万分真确的，遂说：“为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人子”一词，见上章注十五），就对瘫子说：起来，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罢！”

⑤ 耶稣的话一出口，立刻生效：瘫子遂即“起来”。他原先由于疾病不能走动，必须有人抬着，现今实在自己“拿着他躺过的小床”（谷和路），“回家去了。”——神学家以这奇迹，不但证明耶稣有赦罪的权柄，并且也证明了他是天主。的确，赦罪只是天主的事。若是耶稣不是天主，没有这个权柄，一定也不能显这个奇迹来证明。

⑥ 圣史在这一段结尾处，指出奇迹对群众所发生的效果：群众见了这奇迹，都怀着敬畏的心，喊出狂热的欢呼（谷：“我们从未见过这样的事”；路：“我们今天看见了出奇的事”），赞扬天主“赐人这样权柄”。群众亲眼看见耶稣治好了瘫子，也亲耳听见耶稣给这人赦了罪，他们为这两件事赞扬天主。圣史写最后这一句，大概有意说：教会中基督的仆役们由他得了赦罪的权柄（若 20:22、23）。赦罪一定是天主的事，但在教会中是藉着人，以基督的权柄，基督的名字赦罪。对这样的大恩，我们应当颂谢天主。——圣史们此处虽然都没有提及经师和法利塞人对此奇迹有什么表示，但我们可以推知，他们一定是恼羞成怒，不但没有信从耶稣，而且似乎更加激烈反对耶稣。

⑦ 由 9-13 节记述召叫玛窦的事。无疑地，玛窦是宗徒名单上称为“税吏”的那一位（10:3）：即本福音的作者。谷和路都称他为肋未，谷且有“阿耳斐的儿子”一句。谷和路用不同的名字来称呼玛窦，是由于他们对玛窦宗徒的尊敬。因为谷路本应称他为“税吏”，但却用了人少知道的名字称呼他。至于玛窦本人却坦然坦白承认自己是什么人。此处他用了人所共知的名字称呼了自己。在宗徒名单上，也毫无避讳地在自己的名字后写自己为“税吏”。税吏因为是给罗马人的朋友安提帕做事，犹太人由于宗教及民族思想的关系，不但恨税吏如蛇蝎，而且恨之如肉中

对刺，眼中钉，甚至称他们为罪人。○对于这件事迹发生的时间与地点，谷 2:13、14 记的较为详细。这事发生在葛法翁，靠近海边，即在有玛竇的“税关”的大道旁。这税关大概是一间房子或是一张桌子，在那里征收来往商人的税。玛记载耶稣召叫自己的事是在治好瘫子以后，这两件事大概只隔几天。清楚知道自己被召时间的玛竇，好像依循编年的次第，把被召的事插入一连串记述的奇迹之中（步齐却以为玛竇把自己被召归化的事，也视做一个奇迹）。他指明这时间，为我们有很大的关系，因为玛竇自此以后，已不仅是一个记述者，而且对他所记的也成了亲见的证人。

8 耶稣有许多人跟着，沿着海边走，一看见玛竇在税关那里坐着，就给他：“跟随我！”耶稣对这个被人视为罪人的税吏是多么高看，耶稣竟召他做自己的门徒。玛竇对耶稣一定不是陌生的，耶稣在此城内行过许多奇迹，他纵然没有见过，一定也听人家谈过。耶稣现今突然来访，直接对他谈话。耶稣的话对玛竇是十分重要的。耶稣的恩宠一到他心中，立刻变化了他，他也立即“起来”，“舍弃一切”，跟随了耶稣（见路 5:28）。

9 新徒弟为表示报答师傅的恩义，便设宴款待耶稣。同时玛竇也请了自己的朋友、同僚和耶稣的门徒一同在自己家中坐席。耶稣就与法利塞人认为罪人的税吏一同进食。

10 法利塞人和经师一定不同他们坐席；大概他们按当时的风俗站在门口观看批评。他们等待宴席完毕后，因为不敢直接干涉耶稣（他们清楚记得耶稣是怎样有辩论的口才），遂向门徒们说：“你们的老师，为什么同税吏和罪人一起进食呢？”应当知道：与罪人同席，法律并不禁止，而是经师的规矩禁止。洞察人心的耶稣（9:4），虽是对低声远处说的话，他一样能听到。他没有等门徒答应，立即出面干涉，用格言答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意思是说：你们不应怪异这事，医生医治病人，是极自然的事；我来是为救罪人，同他们在一起，

也是极自然的事。

⑪ 耶稣说完这话，就直接攻斥他们说：“你们去研究一下”，这是犹太经师十分惯用的一句话，是说：你们去诵读圣经，去理解其中的意思罢！关于耶稣所引的欧 6:6“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一句的意义参阅该处注解。天主藉先知已经说过，他喜欢人内心的真诚和仁慈胜过纯外表的行为，纵然这些外表的行为是按法律的一字一句行的。然而经师和法利塞人完全着重外表取洁的规矩，因此他们避免同税吏和罪人接触。为此耶稣提醒他们，叫他们知道他们远离了旧约明示的真理（12:7）。以后又用讽刺的口吻向他们说：“我不是来召义人，而是来召罪人”（路多处的“悔改”一语）。这句希伯来语风的说法，是说：我的主要使命是先召罪人，以后才召义人（“义人”是指法利塞型的义人，因为他们自以为义人，参阅路 18:9）。

⑫ 14-17 节是禁食问题。耶稣同税吏及罪人一起吃饭，正是法利塞人和若翰的门徒禁食的那一天（谷 2:18）。为了诘责耶稣同税吏和罪人一起吃饭，而被耶稣驳倒了的法利塞人，仍不甘示弱，遂又怂恿几个人向耶稣问难说：“为什么我们和法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门徒却不禁食呢？”按此处的记载，此事是由若翰的门徒询问的（因为法利塞人不敢出头，虽然按路加的记载，人是法利塞人直接问的）。这种问话是囚族说话的方式，意思是说：我们与法利塞人禁食的时候，怎么你的门徒偏不禁食呢？法利塞人和若翰的门徒的这种禁食，不是法律所定的，而是出于他们自己的热心（路 18:12）。若翰的门徒禁食大概是为准备默西亚的来临。

⑬ 耶稣在答话中用了一个婚宴的比喻，来辩护自己门徒的行为。依照希伯来人的婚礼，新郎的“伴郎”（原文本作“婚姻礼堂之帮手”），在八天的婚宴中，常伴随着新郎招待宾客，与新郎同乐（加上 9:39）。那几天即使过到禁食之日，也不必禁食。耶稣的门徒现今是在婚宴中，因为他们有耶稣与他们在一起。耶稣接

着又说：“日子将要来到，当新郎从他们中被劫去时”（清楚暗示自己要被惨杀），“他们那时就要禁食了”。所以耶稣并没有废除禁食。事实上，宗徒和基督徒在耶稣死后都禁过食（宗 13:3；格后 6:5）。日后圣教会也定了教友应当禁食的规矩。——现今新郎（耶稣）还同门徒在一起，为耶稣门徒的禁食，不合时宜，也与同新郎在一起喜乐的礼貌不合。

14 耶稣接着又用了两个类似的比喻，说明两种对峙的精神：一是当时犹太教曲解旧约法律的精神；一是耶稣所恢复的新法律的精神。在耶稣的心目中，这种对峙已超出禁食的单纯问题，而扩展到法利塞人所倡导的纯外面义德的全套诡辩。16节为第一个比喻（谷 2:21；路 5:36）。就如拿新布补旧衣，不但不是办法，而且有损于旧衣，因为补上的新布，“会扯裂旧衣，破绽就更加坏了。”（按路：由新衣上撕下一块布补旧衣，新布与旧衣不相衬，而新衣也撕破了。）这比喻的意思是说：要使耶稣的新精神随合犹太教的精神，不但无益，而且还有害。

15 17节为第二个比喻（谷 2:22；路 5:37、38），所指与前一个比喻相同。把新酒装入旧皮囊里，不但不相宜，而且还有双重的损失：因为新酒由于发酵会涨破了旧皮囊；皮囊破裂了，酒也流了。这比喻的意思是说：将耶稣的新精神装在犹太教的精神内，也不相宜，最好是将这新精神赋予“新人”（关于“新人”的意义，参阅弗 4:24；哥 3:10）。为能体味这种新精神，必须离弃旧精神（路 5:39）。关于耶稣的新精神，已在“山中圣训”中记述得非常详尽（5-7章）。

16 第七个与第八个奇迹：治好患血漏的女人并复活雅依洛的女儿（18-26）。这两个奇迹必须连在一起叙述（谷 5:22-43；路 8:41-56都相同，）因为事实是如此发生的：雅依洛来求耶稣去治好她自己的女儿，他们在路上走的时候，患血漏的女人前来摸了耶稣的衣裳，她的血漏立刻停止了。以后耶稣到了雅依洛的家才复活了他的女儿。关于这两个奇迹的地点，圣史们虽没有明说，

但一定是在湖西岸，而且是在葛法翁，或葛法翁附近。关于时间，由谷和路的记述上，可以知道是在治好革辣撒地方附魔人回来以后。所以若是玛按这事的时间来记述，应当把这两个奇迹置于本章1节以后，因为1节说耶稣从革辣撒地方乘船回到了“自己的城”，即葛法翁（年表 73）。○“耶稣向他们说这话的时候”一句，纯是承上启下的话，与“那时候”的句子相类似。应当知道：关于对这两个奇迹的记述，玛相当简略（就如8:5-13治好百夫长的仆人的记述一样），而谷和路却记了许多细节。为注释本段的事，我们可以将其他二圣史所记的来补充玛省略的：耶稣乘船来到葛法翁的湖岸时，有许多人已等在那里，欢迎耶稣。耶稣同宗徒下船以后，“会堂长中的一个”（谷）由群众中出来。本节的“首长”即是会堂长。当时在葛法翁应有几座会堂，每一座都有一个首长。按路的记载，葛法翁好像只有一座会堂，也只有一个会堂长。来求耶稣的那个会堂长按谷和路名叫雅依洛。他跪伏在耶稣跟前说：主！我的女儿病重要死，请你到我家，把手放在她身上，治好她（谷和路）。这是一个独生女，已十二岁了（谷 5:42；路 8:42）。玛记说：“我的女儿刚才死了”。因为玛记述简略，已把谷和路以后记述的提前说出。耶稣对这泪流满面的父亲和他恳求时所表现的信德，不能加以拒绝；遂动身跟着那人去了，宗徒和群众也都尾随在后。

⑰ 往前走了一段路，耶稣突然止步，转身说：“谁摸了我？”即谁摸了我的衣服？按路记载：伯多禄回答耶稣说：老师，群众从各方拥挤你，你怎么还说：“谁摸了我呢？”但是耶稣感觉有一种能力或神力，由他身上出来（谷和路），必定有一个原因。原来有一个妇女，患血漏已经十二年了（大概是经期外的流血病）。她来到耶稣身后，就摸了摸他外氅的一个缝头（按“缝头”，希伯来文叫 zizit，是用白羊毛线结的，外氅上共有四个，目的是叫伊民一看见这缝头，想起天主的一切诫命，好依照遵行（参见户 15:38；申 22:12）。她心里说：“只要我一摸他的衣

服，我必会好了。”她的信德多么大啊！她为延医治病把自己的家产都花光了，结果不但不见什么效验，病反而更加重了。医生十二年来所不能行的，如今她却坚信，只要一摸耶稣的衣服，就必定痊愈。她上前偷偷地一摸，果然立刻痊愈了（谷和路），耶稣也觉出来了。

18 那得了痊愈的妇女一听耶稣的质问和伯多禄的解释，就害了怕，好像罪犯一样战战兢兢地跪伏在耶稣脚前，把自己所做的都说明了（谷和路）。耶稣遂向他说：“女儿，放心，”不必惊慌害怕，“你的信德救了你”（三圣史同），“平安去罢！你的病好了”（谷），即是说你的病这次好了，永不再发作了。玛所说：“从那时起，那女人就痊愈了。”也该是这个意思。

19 上述的事一完，有人从会堂长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必烦劳师傅了”（谷和路）。这消息并没有难住耶稣：他能治好活人的病，如今也能复活死去的人。因此他向那为父的说：“不必害怕，只管信，她必得救。”说完这话，就叫了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三个爱徒同女孩子的父母进了那一家（谷和路）。他们一进去，看见吹笛的和嘈杂的群众（玛）。按当时的风俗，人死后，就开始奏哀乐表示哀痛。嘈杂的人群中，大概有不少“伴哭的人”。耶稣不愿人们在这里吵闹，就说：“你们走开罢！因为女孩子没有死，只是睡着了。”我们可以想像群众一定把耶稣的话视作疯话，“讥笑他”。但耶稣把死亡说成睡眠，是因为他要去把女孩子从睡眠中叫醒——使他复活（若 11:11、14、15）。

20 耶稣叫群众退出后，就同五个证人，即三位宗徒和女孩子的父母进了死者的房里（谷），拿起女孩子的手说：“小女，起来罢！”（谷把这话的阿辣美原文 Thalita Kum，也留传给后世。）女孩子立刻就应声“起来了”，谷并记载：“且能行走”。耶稣吩咐人给他吃的（谷和路），这一切都证明她实在复活了。我们可以设想在场的人见了，是怎样的感动和惊讶；女孩子的父母和女孩子是怎样感激称谢耶稣！

- 21 26 节是玛在记述完奇迹以后常用的句子 (31 节), 说明奇迹在民间所有的效果。本节的“地区”一词, 一定是指加里肋亚。
- 22 第九个奇迹: 治好两个瞎子 (27-31)。关于行这个奇迹和下一个奇迹的时间和地点, 我们不能确定; 行这两个奇迹的时间和地点彼此相连 (见 32 节), 若是下一个奇迹与路 11:14、15 所记为同一奇迹, 这两个奇迹就行在重建节以前 (见年表 125), 不是在加里肋亚而是在犹太地方行的。○“耶稣从那里前行”, 此语似乎是指耶稣复活雅依洛的女儿后, 从那里走到耶稣所住的家中去。但对这话的意思不可求之于上文, 只当作引起下文的句子而已。“两个瞎子”在一起彼此扶助, 这是在巴力斯坦常见的事 (20:30)。他们喊说的: “达味之子, 可怜我们罢!” 与耶黎曷的两个瞎子所喊的相同 (20:31)。“达味之子”, 是对默西亚的称呼 (1:1)。耶稣已显了这样多的奇迹, 他们承认耶稣为默西亚, 是很自然的; 为此他们求耶稣叫他们复明。
- 23 耶稣在路上没有立刻应允他们, 怕有激动民众的危险 (参阅 8 注三; 有关默西亚的秘密)。直到他们来到耶稣住的家中, 耶稣为使他们的眼复明, 同时也为救他们的灵魂, 先试探他们是否有信德说: “你们信我能作这事吗?” 他们答说: “是。”耶稣遂抚摸他们的眼说: “照你们的信德, 给你们成就罢!” 耶稣一摸, 话一出口, 立刻发显了奇迹, “他们的眼便开了。”
- 24 耶稣再三劝告复明的人要保守默西亚的秘密, 就像对好了的癩病人所说的一样 (8:4)。但是枉然, 他们一出去, 就“在那整个地区”把这奇事传开了。
- 25 第十个奇迹: 治好附魔的哑巴 (32-34)。耶稣治好了的那两个瞎子从屋里出去之后, 又有人送来一个附魔的哑巴。这个人的哑, 大概是因为魔鬼附着的缘故。本章二十二注已说过: 这里所记的奇迹与路 11:14、15 所记的附魔的哑巴是一件事, 但玛 12:22 又记了一个附魔的哑巴而又是瞎子的事。因为玛有两个略同的记事 (此处和 12:22), 为此学者们对于此事是一事重提或

是两次所记是两件事的问题，争论不休。公教经学者如拉刚热、瓦夏奈等以为是一事重提，但有些学者反对此说。一事重提的主张并不是凭空捏造的，因为玛一事重提的地方，不仅此处（参见对观福音问题）。福音有重复的地方并不妨碍天主的默示，因为圣经写作者只要写天主所要写的，就够了。对于文字、体裁、编排等事，写作者有完全的自由。此外在全部圣经中有许多重复的地方。

26 这人不能说话的原故是由于魔鬼的控制，为此耶稣把魔鬼赶出，他便能言语。魔鬼走了，“哑巴就说出话来”（玛 12:22：“以致哑巴说出话来，也看见了”）。

27 圣史此处又指出这个奇迹对群众和法利塞人所产生的不同的印象与反应：群众是善良诚实的，便惊奇说：“在伊撒尔中从未出现过这样的事。”（玛 12:23：“这人莫非是达味之子？”）然而法利塞人却对耶稣说了极端侮辱的话。关于他们的这种侮辱的话和耶稣的反驳，玛 12:24-30 记的比较详细，参阅该章注六注七。

28 35-38 节或者是以上十个奇迹的结论，或者是以下耶稣论宗徒的使命的言论的引子。后一说似乎更为妥切（年表 75）。因为圣史经常有系统地记述耶稣的言行，就如 4:23 所用的类似的话，先把耶稣的传道活动综合地提出，然后用耶稣讲过的话来证明在主的园地中工作人员是多么需要。○耶稣周游加里肋亚“各城各村”（亦见谷 6:6）的传教活动有双重的目的：（一）宣讲天国的喜讯，另外“在他们的会堂”宣讲；（二）治好各种疾苦。因为百姓神形的疾苦很多，工作异常繁重。

29 耶稣对群众，动了恻隐之心，“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就像困乏无力，倒卧在地的羊群，没有牧人照顾的一样。这都是比喻之辞，意思是指他们的精神没有寄托，没有以善言善表管理百姓的神牧。对于伊民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的比喻，已多次见于旧约中（户 27:17；列上 22:17；友 11:19；则 34:5）。

30 耶稣此处又变更了比喻：就是由牧场的比喻变为农场的比喻：

“庄稼固多，工人却少。”意义与上边相同，就是需要牧人，需要工人，换句话说：需要宗徒和传教士。耶稣藉降孕的奥迹取了人性本有的一切限制。耶稣人性的这个限制也是天父所愿意的，为此耶稣说：“你们应当求庄稼的主人派遣工人，来收割他的庄稼”（路 10：2）。天主愿意拯救所有的人，但为这拯救的工作愿意我们协力合作：即愿意“以人救人”。耶稣由自己方面也愿意我们向他的父恳求派遣工人来。若是我们恳求，天主自会照顾。——自耶稣说了这话，直到现今已快两千年了，这话的现实性至今还在延续，而且要延续到世界穷尽。

## 第十章

### 十二宗徒名单（谷 3：13-19；路 6：12-16）

<sup>1</sup>耶稣把他的十二门徒叫来，授给他们制伏邪魔的权柄，可以驱逐邪魔，医治各种病症，各种疾苦。<sup>①</sup><sup>2</sup>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第一个是称伯多禄的西满，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sup>②</sup><sup>3</sup>斐理伯和巴尔多禄茂，多默和税吏玛窦、阿耳斐的儿子雅各伯和达陡，<sup>③</sup><sup>4</sup>热诚者西满和负卖耶稣的犹达斯依斯加略。<sup>④</sup>

耶稣派遣宗徒宣讲天国（参阅谷 6：7；路 9：1、2）

<sup>5</sup>耶稣派遣这十二人，嘱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黎雅人的城，你们不要进；<sup>6</sup>你们宁可往伊撒尔家迷失了的羊那里去。<sup>⑤</sup><sup>7</sup>你们走路时应宣讲说：天国临近了。<sup>⑥</sup><sup>8</sup>病人，你们要治好，死人，你们要复活，癩病人，你们要洁净，魔鬼，你们要驱逐；你们白白得来的，也要白白分施。”<sup>⑦</sup>

**宗徒传教简则** (谷 6:8-11; 路 9:3-5)

9“你们不要在腰带里备下金、银、铜钱，<sup>10</sup>路上不要带口袋，也不要带两件内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带棍杖，因为工人自当有他的食物。<sup>8</sup><sup>11</sup>你们不论进了那一城或那一村，查问其中谁是当得起的，就住在那里，直到你们离去。<sup>9</sup><sup>12</sup>你们进那一家时，要向它请安。<sup>13</sup>倘若这一家是堪当的，你们的平安就必要来到这一家；倘若是不堪当的，你们的平安仍回到你们身上。<sup>10</sup><sup>14</sup>谁若不接待你们，也不听你们的话，当你们从那一家或那一城出来时，把尘土由你们的脚上拂去。<sup>15</sup>我实在告诉你们，在审判的日子，索多玛和哈摩辣地所受的比那座城所受的还要轻。”<sup>11</sup>

**预言宗徒将受迫害** (谷 13:9、10; 路 21:12、13 参见玛 24:9-14)

<sup>16</sup>“看！我派遣你们好像羊进入狼群中，所以你们要机警如同蛇，纯朴如同鸽子。<sup>17</sup>你们要提防世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议会，要在他们的会堂里鞭打你们；<sup>18</sup>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带到总督和君王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证。”<sup>13</sup>

**耶稣应许圣神辅助** (谷 13:11; 路 12:11、12)

<sup>19</sup>“当人把你们交出时，你们不要思虑：怎么说，或说什么；因为在那时刻，自会赐给你们应说什么。<sup>20</sup>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而是你们父的圣神在你们内说话。”<sup>14</sup>

**及时逃亡** (谷 13:12、13; 路 21:16-19)

<sup>21</sup>“兄弟要将兄弟，父亲要将儿子置于死地，儿女也要起来反对父母，要将他们害死。<sup>22</sup>你们为了我的名字，

要为众人所恼恨。唯独坚持到底的，才可得救。<sup>⑩23</sup>但是，几时人们在这城迫害你们，你们就逃往另一城去；我实在告诉你们：直到人子来到时，你们还未走完伊撒尔的城邑。”<sup>⑩</sup>

**传教应有的态度**（路 6:40；12:2-9）

<sup>24</sup>“没有徒弟胜过师傅的，也没有仆人胜过他主人的。<sup>25</sup>徒弟能如他的师傅一样，仆人能如他的主人一样，也就够了。若人们称家主为“贝耳则步”，对他的家人更该怎样呢？<sup>⑩26</sup>所以你们不要害怕他们；因为没有遮掩的事，将来不被揭露的；也没有隐藏的事，将来不被知道的。<sup>27</sup>我在暗中给你们所说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你们耳中所听到的，要在屋顶上张扬出来。<sup>⑩28</sup>你们不要害怕那杀害肉身而不能杀害灵魂的；但更要害怕那能使灵魂和肉身陷于地狱中的。<sup>⑩29</sup>两只麻雀不是卖一个铜钱吗？但若没有你们天父的许可，它们中连一只也不会掉在地上。<sup>30</sup>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一一数过了。<sup>31</sup>所以你们不要害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呢！<sup>⑩32</sup>凡在人前承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认他；<sup>33</sup>但若谁在人前否认我，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认他。”<sup>④</sup>

**信徒与非信徒的分裂**（路 12:49-53；14:25-27）

<sup>34</sup>“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为把和平带到地上；我来不是为带和平，而是带刀剑。<sup>⑩35</sup>因为我来，是为叫人脱离自己的父亲，女儿脱离自己的母亲，儿媳脱离自己的婆母；<sup>36</sup>所以，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sup>⑩37</sup>谁爱父亲或

母亲超过我，他就不配是我的；谁爱儿子或女儿超过我，他就不配是我的。<sup>238</sup>谁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他就不配是我的。”<sup>239</sup>

宗徒和援助宗徒者的赏报（谷 9:41；路 17:33；10:16）

<sup>39</sup>“谁获得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谁为我的缘故，丧失了自己的性命，必要获得性命。<sup>240</sup>谁接纳你们，就是接纳我；谁接纳我，就是接纳那派遣我来的。<sup>241</sup>谁接纳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将领受先知的赏报；谁接纳一位义人，因他是义人，将领受义人的赏报。<sup>242</sup>谁若只给这些小子中的一个一杯凉水喝，因他是门徒，我实在告诉你们，他决失不了他的赏报。”<sup>243</sup>

① 本章是耶稣的第二篇冗长训言，在打发宗徒到加里肋亚各地传教以前，给他们讲的传教训言。按谷 6:6b-13 和路 9:1-6 也有这训言，但仅载了本章的首段（由 5-15 节）。由 16-42 节一段，其他二圣史，却记于别处。玛窦在此似乎搜集了耶稣在不同的时间对宗徒所讲的训言，为了使各时代的传教士便于阅读，编成了一篇训言，就如他在 5-7 章“山中圣训”所作的一样。若问耶稣何时何地初次打发宗徒出去传教？这问题是极难解答的；不过照谷和路的记述，大概是在耶稣治好患血漏的妇女和复活雅依洛的女儿以后（9:18-26），若翰死以前（14:6-12）。按谷的记载，此篇传教训言之前，记载了耶稣去纳匝肋讲道的事。由此可以推知，初次派遣宗徒的事，似乎是在公元廿九年三月左右，地点大概离纳匝肋不远（参阅年表 75）。○1 节说耶稣叫了“十二门徒”来，所说的“门徒”，大约就是在八个月以前，讲“山中圣训”以先，由门徒中所选的那十二位宗徒。参阅 5 章前

的要义（一）。耶稣赐给了他们驱魔和医治各种疾病的权柄。按路 9:2 这两个权柄以外，还有宣讲天主国的权柄。

- ② 耶稣为什么叫了“十二门徒”，以及“宗徒”有什么意思，参阅路 6 注四。玛以前没有提选立宗徒的事，此处列出宗徒的名单，十分恰当。我们若愿意对十二位宗徒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必须把此处的名单与谷 3:16-19；路 6:13-16；宗 1:13 所有宗徒的名单对照一下。除了宗 1:13 所列的缺少犹达斯外，各名单都是十二位宗徒，而且都分为三组。关于次序，应当说明：西满伯多禄常居首位，也为第一组之首，斐理伯居第五位，为第二组之首。阿耳斐的雅各伯居第九位，为第三组之首。犹达斯依斯加略常居末位。每组中其他的名字，三圣史略有不同，路与宗虽为同一作者所著，但也不相同。为什么次序上有这样的区别，不得而知。关于名字方面，也有几个彼此不同之处。这是因为宗徒们实在有几个不同的名字。按谷 6:7 耶稣派遣宗徒两个两个的去传教。很可能玛是按着分派传教的次序，列了宗徒的名单：西满伯多禄和安德肋（兄弟二人）；雅各伯和若望（兄弟二人）；斐理伯和巴尔多禄茂；多默和玛竇；阿耳斐的雅各伯和达陡（兄弟二人，大概为叔表兄弟）；热诚者西满和犹达斯依斯加略。今按玛所列的次序将三组列出（将其他圣史所列名单的异同，置于括号内），并加以解说。○第一组：一、西满伯多禄，二、安德肋，三、雅各伯，四、若望（路与玛同；谷为一、三、四、二；宗为一、四、三、二。）此处说：“第一个是称伯多禄的西满”；所说“第一个”，一定不是因为他在名单上是第一个（因为很明显，不必说），也不是因为他是第一个被召选的（因按若 1:40、41 伯多禄在安德肋以后被召）。所说“第一个”，是指他为宗徒之长，为首席（16:17-19）。“他的兄弟安德肋”，为伯多禄的亲兄弟，二人是贝特赛达人（若 1:47），是渔夫（4:14）。（长）雅各伯和若望是亲兄弟，为载伯德的儿子，也是渔夫（4:21）。二人因性情激烈，耶稣称他们为波纳尔革，即“雷

“露之子”（谷）。

③ 第二组：五、斐理伯，六、巴尔多禄茂，七、多默，八、玛竇（谷与路为五、六、八、七；宗为五、七、六、八）。斐理伯是贝特赛达人（若 1:45）。巴尔多禄茂，极可能就是纳塔讷耳（若 1:45-51）。若他就是纳塔讷耳，那么他是加里肋亚加纳人，或许也是一个渔夫（若 21:2、3）。多默，按若 11:16；20:24；21:2 也叫狄狄摩。这名号大概是多默一名的希腊意译，即“孪生子”的意思。玛竇也叫肋未，曾为葛法翁的税吏，参阅9注七。

④ 第三组：九、雅各伯，十、达陡，十一、西满，十二、犹达斯依斯加略（谷与上同，路为九，十一，十，十二；宗与路同，但缺最末的一位）。雅各伯（按谷 15:40 作“次雅各伯”），加上他的父亲阿耳斐的名字，以别于若望的兄弟“长雅各伯”。他的母亲名叫玛利亚，她也是一个名叫若瑟者的母亲（27:56；谷 15:40）。这个玛利亚大概是童贞圣母的叔表姊妹。雅各伯、若瑟、西满和犹达斯，按 13:55 同称为“主的兄弟”，即叔表兄弟。达陡，（有古卷作肋巴约 Lebbacus），按路和宗称他为雅各伯的犹达斯，以别于犹达斯依斯加略。称为雅各伯的犹达斯，因为他是次雅各伯的兄弟（大概为叔表弟兄）。西满称为“热诚者”（按玛原文作 Cananacus，路作 Zelotes，一为阿辣美文，一为希腊文，意义相同）。“热诚者”大概是热诚守法律的意思，似乎不是指当时的“热诚党人”，参阅总论第三章四。他与犹达斯达陡大概是“主的兄弟”，即叔表兄弟（13:55）。最末为犹达斯依斯加略（四圣史都把他置于末位）。按若 6:71；13:26 说他的父亲是西满依斯加略。依斯加略（Iscariotes）有人以为是指他出生的地方，即犹大支派的一个名叫克黎约特的村庄（苏 15:25）。Is-cariotes 即克黎约特人的意思。然而有人根据在帕耳米辣（Palmyra）出土的一块陶片上的文字，以为“依斯加略”有另外一个意思。按那陶片上的文字“依斯加略”即“赤红”的意思，或指皮肤赤红或指土壤赤红（见 VD 1954, p. 299）。玛

和谷在犹达斯 依斯加略名字后，还加上一句说：“那负卖耶稣的”（路作：“他就是负卖者”）。关于他出卖耶稣的事，见 26:47-49。在宗 1:15-26 记载：圣神降临以前选了玛弟亚代替犹达斯做宗徒，补足了十二位宗徒的数目。

- ⑤ 5-15 节为此章训言的第一段，是耶稣初次打发宗徒传教以前给他们的训言，亦见于谷和路。参阅第一注。○耶稣首先限定他们应去的地域，先以否定的口气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黎雅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宗徒不应当给外邦人和撒玛黎雅人讲道，因为还不到给他们宣讲的时候。耶稣升天前才下了给万民宣讲的命令（28:19；谷 16:15）。现今单“往伊撒尔家迷失了的羊那里去”，完全像耶稣所行的一样（15:24）。喜讯是应先报给犹太人，因为他们是“恩许之子”（罗 1:16）。犹太人是“迷失了的羊”，这耶稣以前已经说过（9:36）。“伊撒尔家”即“伊撒尔民”，是圣经上的惯用语。至于撒玛黎雅人，他们虽住在巴力斯坦的中部，却不算作犹太人，见若 4:9、22 及其注释。
- ⑥ “天国临近了”，这是宗徒们应当宣讲的主题，也是若翰（3:2）和耶稣所讲的主题（4:17）。
- ⑦ 宗徒对分施天主所赐的异能，必须宽宏大量，并且要白白地分施。关于所赐的异能，参阅 1 节，本节又加上“复活死人”的异能。
- ⑧ 9-15 节是旅程中应守的简则：宗徒们在“腰带”中不应当带有“金银铜钱”（按“金银铜钱”，是指交易上所用的各种货币）。当时的旅客们都是把钱缠在腰带里。他们也不应该带装食物的口袋（路 10:4），也不要带“内衣”，因为只要身上有穿的，就够了；也不要“穿鞋”，按玛所说的鞋，大概指包裹全脚的长靴，而按谷 6:9 说“要穿上鞋”，即准许穿不全包裹脚的鞋；也不要带“棍杖”（与路 9:3 同），但按谷 6:8 可以带“棍杖”行路。这样的差异，大概可以如此解释：也许二圣史论的棍杖不

同，或者至少对棍杖的用途不同。若用棍杖为担荷行囊，或为自卫，对这样的用途，耶稣禁止宗徒用棍杖。如用棍杖帮助行路，是可以用的（Bib.，1923，pp. 241-266）；但无论怎样，字句虽有差异，但用意却是相同的，即是说：应当清贫如洗，完全依靠天主的照顾。这解释自玛耳多纳托（Maldonatus）首创之后，各经学家几乎都如此主张。“因为工人自当有他的食物。”（亦见路 10:7）是说：天主必要照顾为他工作的人，使他们一无所缺。

⑨ 本节论宗徒应当怎样寻找客居之所：首先要查问谁是“当得起的”，即有德行好客的人。“就住在那里”，是说不要常想更换地方，也就是路 10:7 所说的：不要由一家搬到另一家去住，不可由这一城移到另一城，也不可由一村移到另一村，为寻找舒适和方便的住处。

⑩ 宗徒每到一家，要向那家的人请安。按拉丁通行本有“说：愿这一家平安”一句，并非原文，是由路 10:5 窜入的。希伯来人和如今的闪族人见面问安时常说：“祝你平安”（或：“祝你们平安”）。这请安的话，意思是：祝颂现世和天上的一切祝福。宗徒不必怕这样的祝福会降在不配得的人身上，因为这样的祝福只能降在配得的人身上（路作“平安之子”）。若是遇有不堪当的人，那祝福仍“回到”宗徒自己身上。宗徒们若是被人诅咒也不会受什么损害，因为只有恶人才堪受诅咒。注意此处耶稣将“平安”人格化了，可以“来”，也可以“回”。

⑪ 此处耶稣劝告宗徒，若是不被收留，就应当离开“那一家”或“那一城”，且把尘土由自己的脚上打拂干净。按犹太人每经过外邦地方的时候，必须将脚上的土打拂干净，这是为表示同那些敬奉邪教的人避免发生什么关系。宗徒对那些拒受福音的人，即便是犹太人，也应拿他们当作外邦人看待（宗 13:51）。此外耶稣还说：“在审判的日子”，为那些不领受福音的居民所有的命运，比索多玛和哈摩辣人所有的还悲惨（创 19:24、25）；这

是说：拒绝福音大恩的罪过，比索多玛和哈摩辣<sup>12</sup>的淫乱罪恶还重，因为拒绝福音是反对光明的罪过（12:32）。

12-23 节是传教训言的第二段，所有的劝戒，含义十分广泛，至少是 17、18、21-23 各节的劝戒是这样。这些劝言似乎是耶稣受难前不久在世末预言中讲给宗徒们的（年表 200）。○“我派遣你们好像羊进入狼群中”（路 10:3）。耶稣把宗徒和基督徒比做羊，把他们的仇敌比做狼；因此劝自己的门徒要有蛇的机警和明智（按创 3:1 说：蛇是最狡猾的，很会躲避危险），但这样的机警明智，不应太过，要以鸽子的纯朴来调节（鸽子是有益无害，胆小老实的动物）。宗徒时代和圣教初兴时代，罗马迫害教会的时候，教友格外表现了他们的机智和纯朴。

13 17、18 两节耶稣预言宗徒弟子要受迫害（亦见谷 13:9、10；路 21:12、13；参阅玛 24 注四），并预许保护他们免受人的欺骗。“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议会”，所说“公议会”为复数，即指耶路撒冷的和耶路撒冷以外的其他小公议会（见总论第三章二）。“要在他们的会堂里，鞭打你们”（参见宗 4:7；5:27；格后 11:24 的例证）：以上是在犹太人所受的迫害。18 节说宗徒也要受外邦人的迫害：你们被带到“总督”，即罗马的长官前；“和君王前”，即通言巴力斯坦以外的国君。又说“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证”，即指在犹太人和外邦人前证明耶稣为普世的救主。

14 宗徒和基督徒在迫害者前不必惊慌害怕。他们虽是不学无术，头脑简单的人，但在诡计多端的迫害者前应当大胆地对答，因为在这样的处境中，他们不是孤独无援的：圣神要藉他们的口说话（谷 13:11；路 12:11、12）。按路耶稣这劝言似乎是在别的一个光景上说的（年表 133）。我们若读了宗，和初世纪以及现代的殉道烈士对答迫害者的言辞，我们很能看出天主圣神实在藉他们的唇舌说了话。

15 王迫害不但来自外人，而且也来自至近的亲属（谷 13:12、13；路 21:16-19）：“兄弟要将兄弟，父亲要将儿子置于死地……你们

为了我的名字，要为众人所恼恨。”这样的迫害是由于宗教的动机，因为基督教相反所有的外教和迫害者的行为和企图。事实上，迫害者纵然有其他动机，但所有的迫害都是由于恼恨基督教而来的。但这为受迫害的人却是一个喜欢的原因（5:11、12）。不过只在起初忍受还不够，必须还要坚忍到死（24:13）。

16 宗徒和基督徒由一城逃到另一城时，也应当有这样的坚忍恒心。除了职务和爱德的责任外，逃难并不是违法的。耶稣多次逃避仇人的阴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宗徒们也多次该当逃亡（宗 8:4；13:51 等）。耶稣隆重地加上一句宽慰的话说：“我实在告诉你们”（5 注十四）：“直到人子来到时，你们还未走完伊撒尔的城邑。”耶稣此处清楚地说明：他自己即“人子”（8 注五末），不但在世界穷尽，即在耶路撒冷毁灭时也要显现（参阅 16:28；24:34 并注解），那时宗徒还没有走完伊撒尔各城：公元七十年因耶路撒冷的毁灭，无信的犹太人民被摒弃，他们的教会也随之解体。

17 24-42 节是本章训言的第三段，包含耶稣适应各时代的不同劝言。这些劝言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24-33）的劝言，是对教难时期的宣讲福音者而发的。圣史将这些劝言与上段连在一起，十分切当，虽然这些劝言大概是在几个月以前，即公元廿九年十一月重建节前讲给门徒的。参阅路 12:1-9 及年表 132。

○基督的门徒该当准备忍受一切：人若迫害了“师傅”和“主人”，即基督，自然更加迫害“门徒”和“奴仆”。耶稣论这件事，用了两个譬喻，先用了一个消极的譬喻说：“没有徒弟胜过师傅的，也没有仆人胜过他主人的”（路 6:40）。徒弟和仆人的最大光荣，就是在于人待他们如同自己的师傅和自己的主人。然后耶稣用积极的譬喻说：“若是他们称家主（即我）为贝耳则步”（亦见 12:24-27），或称为“魔王”（9:34），你们作我家人的（21:33），更要被他们辱骂。被人称为贝耳则步或“魔王”，是极度的侮辱和亵渎。至于耶稣怎样称自己为主人和师傅，参

阅若 13:13、14。

- 18 做基督门徒的不应当害怕，要高声宣讲由耶稣听来的福音。为说明这道理，耶稣用了两句不同而意思相同的格言：（一）“没有遮掩的事，将来不被揭露的；也没有隐藏的事，将来不被知道的。”（二）“我在暗中给你们所说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你们耳中所听到的，要在屋顶上张扬出来。”按巴力斯坦地方的屋顶都是平的，并且房屋大都只有一层，屋外有一石级可上（参阅9注一）。由屋顶上可以向民众讲道。上边这两句格言，似乎是说：耶稣自己必须在暗中和隐密处向门徒宣讲福音，因为其他的听众还不能理解他是神性的默西亚，尤其因为这一切只有因他的苦难、死亡、复活才能使众人明白。但他的门徒该当清楚明明地宣讲由自己的师傅所听来的一切，虽然他们如今在暗中和隐密处听到的，还不甚了然；可是耶稣死后，对耶稣为真默西亚的道理，再没有错解的危险了。按路 12:2、3 与此处的话，文词上多相同，但用意不同。参阅路该处的注解。
- 19 基督徒若是为给基督作证，不应当害怕肉身的死亡。虽然人们能杀肉身，但是灵魂是不死的；他们杀了肉身，“而后不能更有所为”（路 12:4）。只有天主一个是应怕的。若是背弃天主，也只有天主“能使灵魂肉身陷于地狱中。”魔鬼是不该怕的，因为他只能行天主所许可的。参阅约 4:7。
- 20 若是基督徒为天父操作，为什么还要害怕？若是天父照管那些细小的事，更该怎样照管基督徒！比方麻雀是最不值钱的，两只仅值一个铜钱（铜钱 as 是罗马最小的货币，见附录三：新约币制表）。头发似乎是人身上多余的东西；然而没有天父的许可，就是一只麻雀，一根头发也不会失落。耶稣说：“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呢！”为此，基督徒该一心依靠天主（6:26），尤其在迫害中，更该依靠天主。
- 21 耶稣最后拿赏报忠于自己的人，和惩罚背叛自己的人的事，结束了本段。所说赏报或惩罚是指公审判时耶稣的承认或否认

(见 25:34、41)：基督要在天父前（路作：“在天主的天使前”）承认那在人前明认自己的人为他的门徒，却也要在天父前不承认那在人前否认过自己的人。由此可知，人若愿意得基督的赞许，必须常常明认自己信奉耶稣所立的教会。

22 34-38 为第二段劝言，是论那跟随耶稣的人与其余的人中间免不了的抵触。要跟随耶稣，人必须割断私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按路这同样的劝言，在不同的光景上，耶稣曾说过两次（路 12:49-53；14:25-27），似乎是在公元廿九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分别讲过（年表 139、151）。○宗徒和基督徒不该想自己已有了和平，且应当时常希望迫害（弟后 3:12），因为耶稣来不是给世上的人送“和平”。所说的“和平”，此处是指征服一切仇人的和平的默西亚主义，这是犹太人所常渴望的。但耶稣带来的是另一种和平，是真正的和平，是人与天主和好的超性的和平（路 2:14；若 14:27；20:21、26）。在人与人之间与其说耶稣带来了和平，不如说带来了一把刀剑（路作“不和”）。这不是说耶稣愿意争端和迫害，而是说因耶稣的新道理，他要“成为反对的记号”（路 2:34），人们要分为两个阵线：一是信仰他的阵线，一是仇恨他的阵线。假若世人都接受耶稣的福音和道理，世上便再没有战争了。

23 耶稣带来“刀剑”的结果，也发生在家庭中（亦见路 12:52）：儿子脱离父亲，女儿脱离母亲；总而言之：“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这些话见于米 7:6，是先知形容撒玛黎雅黑暗时代的情形（见米该处注释）。耶稣把这话贴于将来。我们由过去的历史和现今的经历知道耶稣的话是多么正确！

24 若是一个人堪作基督的人（路 14:26 作基督的“门徒”），该当割断家庭的私情，爽快跟随耶稣。所说割断家庭的私情，即是不该爱父母胜过爱基督（按路仍保存“恼恨”一词的希伯来语，但玛却变换了）。基督所要求的是多么伟大！基督若不是天主，决不能有此要求。

- 25 还有一个例子，即如果一个人愿堪作基督的人（路 12:27 仍作基督的“门徒”），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耶稣（亦见 16:24）。耶稣说这话时，宗徒们一定不完全理解这话的意义。因为还不知耶稣要背十字架登加尔瓦略山，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不过，若是他们见过——似乎可能——在加里肋亚两千人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凄惨状况（见若瑟夫的记载，并历史总论第二章），他们已多少明白其中的意思了。
- 26 39-42 节为第三段劝言，论那些为主致命，和那些为爱主扶助宗徒和传教士的人，由天主所获得的赏报。这些话是耶稣在什么光景上讲的，不易断定，路与谷也记载了，但散见于各处（年表 166、116、101）。○39 节是耶稣所说似乎矛盾而实含至深真理的话（路 17:33，并参见玛 16:25 和对观福音各处）。先该想人的性命有两级：一级在世上，一级在天上。按原文之“性命”一词本作“灵魂”，“获得”本作“找到”。这全句的意思是说：一个人若在世上背弃基督，获得了现世的性命，就要丧失天上永远的性命。相反地，一个人若为了基督丧失了现世的性命，必要获得永远的性命，必要获得常生。宗徒、传教士、基督徒等，不应当害怕为基督丧失自己性命，因为这种丧失不是丧失，而是获得（斐 1:21）。
- 27 40 节是为那些接待基督的宗徒和传教士的人所定的普通原理（路 10:16）。因着基督奥身的原故，一切人无论是宗徒或传教士，无论是平常教友都与他们的“头”——基督合为一体，因此耶稣说：“谁接纳你们，就是接纳我。”（路作：“听你们的，就是听我；拒绝你们的，就是拒绝我。”）“谁接纳我，就是接纳那派遣我来的”（按路为消极的说法）。宗徒受基督派遣与他受父派遣相同。接纳基督的宗徒和传教士，是怎样的光荣！但是这样的接纳，不当只想是包含款待和扶助，也包含完全听信基督的道理。
- 28 现在把上边的道理贴在实际的情形上，说明那些接纳基督派遣

的人应获得的赏报。“谁接纳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将领受先知的赏报。”此处称宗徒和传教士为“先知”，所说“先知”是有“代言人——即代天主发言”的原来意义。又说：“谁接纳一位义人，因他是义人，将领受义人的赏报。”所说“义人”当作普通教友解。天主赐给“接纳”人的赏报与“被接纳的人”所有的赏报相同。这是为什么？因为所有爱基督的动机都是一样的。那接纳者接纳人，是为了被接纳的是基督所派来的，或是基督的信徒，而不是为了人的动机。

29 不拘什么恩惠，即便是最微小的，像给人“一杯凉水”。若是施与基督徒，因他是基督徒，不能不得报酬（9:41）。至于基督徒被人称为“小子”，毫无关系；对这“小子”，人施恩惠，若是出于超性的动机，——耶稣隆重的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见23节）——“他决失不了他的赏报。”按玛所记，用这话结束了耶稣对宗徒的训言。宗徒们遂遵从耶稣所吩咐的，出去作传教的初次尝试；他们出外传教，都有了圆满的收获（见下章1节）。

## 第十一章

师傅与门徒各去宣道（谷 6:6b 路 9:6）

<sup>1</sup>耶稣嘱咐完了他的十二门徒，就从那里走了，为在他们的城里施教宣讲。①

若翰遣徒访问耶稣（路 7:18-23）

<sup>2</sup>若翰在狱中听到了基督所行的，就派遣他的门徒去，<sup>3</sup>对他说：“你就是要来的那位，或是我们还要等候另一位？”<sup>4</sup>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去，把你们所见所闻的报告给若翰：<sup>5</sup>瞎子看见，瘸子行走，癞病人得了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苦人得了喜讯。⑥凡不因我绊倒

的，是有福的！”<sup>④</sup>

**耶稣称赞若翰**（路 7:24-28；16:16）

<sup>⑤</sup>他们走后，**耶稣**就对群众论**若翰**说：“你们出去到荒野里，是为看什么呢？风摇曳的芦苇吗？<sup>⑧</sup>你们出去到底是看什么？一位穿细软衣服的人吗？啊！那穿细软衣服的人是在王宫里。<sup>⑨</sup>你们究竟为什么出去？为看一位先知吗？是的！我给你们说：而且他比先知还大。<sup>⑩</sup>关于这人，经上记载说：‘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要在你前面预备你的道路。’<sup>⑪</sup>我实在告诉你们：在妇女所生者中，没有兴起一位比洗者**若翰**更大的；但在天国里最小的，也比他大。<sup>⑫</sup>由洗者**若翰**的日子直到如今，天国是以猛力夺取，以猛力夺取的人，就攫取了它。<sup>⑬</sup>因为众先知和法律讲说预言，直到**若翰**为止。<sup>⑭</sup>若是你们愿意接受，他就是那位要来的**厄里亚**。<sup>⑮</sup>有耳的，听罢！”<sup>⑯</sup>

**耶稣斥责同代的人**（路 7:31-35）

<sup>⑰</sup>“我可把这一代比作什么呢？它像坐在大街上的儿童，向其他的孩子喊叫，<sup>⑱</sup>说：我们给你们吹了笛，你们却不跳舞；我们唱了哀歌，你们却不捶胸。<sup>⑲</sup>**若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他们便说：他附了魔。<sup>⑳</sup>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他们却说：看哪！一个贪吃嗜酒的人，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必藉自己的作为彰显自己的正义。”<sup>㉑</sup>

**耶稣申斥湖边三城**（路 10:13-15）

<sup>㉒</sup>那时**耶稣**就开始谴责他曾在那里行过许多异能的城邑，因为她们没有悔改；<sup>㉓</sup>“**苛辣匝因**，你是有祸的！**贝特**

赛达，你是有祸的！因为在你们那里所行的异能，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们早已披上苦衣，头上撒灰做补赎了。<sup>22</sup>但是我给你们说：在审判的日子，提洛和漆冬所受的也要比你们容易忍受。<sup>23</sup>还有你，葛法翁！莫非你要被高举到天上吗？将来你必下到阴府里；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如果行在索多玛，她必会存留到今天。<sup>24</sup>但是我给你们说：在审判的日子，索多玛地所受的也要比你们容易忍受。” ⑩

耶稣启示自己的天主性（路 10:21、22）

<sup>25</sup>就在那时候，耶稣发言说：“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称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瞒住了智慧及明达的人，而启示给小孩子。<sup>26</sup>是的，父啊！你原来喜欢这样。<sup>27</sup>我父将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没有人认识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启示的人外，也没有人认识父。” ⑪

耶稣召人背负他的轭

<sup>28</sup>“凡劳苦和负重担的，你们都到我跟前来，我要使你们安息。<sup>29</sup>你们背起我的轭，跟我学罢！因为我是良善心谦的；这样你们必要找得你们灵魂的安息。<sup>30</sup>因为我的轭是柔和的，我的担子是轻快的。” ⑫

① 11-13 三章为本书的第三卷。按圣史一贯的作风，本卷亦分为二：11、12 两章叙述吾主的事迹；13 记述耶稣所讲的道理。只着重纪事而不着重编年的玛竇，在本卷中，把一切有关默西亚神国和这神国奥义的资料，不管时间与空间有无距离，都搜集在一起，使读者更容易对默西亚神国有所认识。关于本章每段

的记述所发生的时间，参阅年表 76、57、107、118。○本章 1 节是玛所惯用的一种承上启下的句法：上半节是记耶稣的长篇言论后所用的结束语（参看 7:28；13:53；19:1；26:1），下半节是开始一段新的记述。按此处所记，是耶稣打发宗徒出外传教以求后，自己也出外宣讲施教的事。“在他们的城里”一语，是泛指犹太人的城邑和村庄，即加里肋亚和其附近地区。虽然有些学者认为“他们”二字是指宗徒，但我们不表赞同。

② 天国确是一个神秘的国，连若翰对耶稣建国的态度也不甚了解。若翰虽在狱中，但黑落德对他还存着一点敬畏之心（谷 6:20、26），所以也很优待他，准许他的门徒不时来探望他。这些来探望他的门徒，固然时常向自己的师傅报告耶稣以慈心所显的圣人迹，但是若翰从来没有听过耶稣宣布自己是默西亚；反之，耶稣还严厉斥责公然宣布他这个名衔的人们，并禁止受恩的人去张扬他们所受的恩惠。像这样的作风，如何能与他先前有关默西亚来时具有尊严权能的言论相合（3:11、12）？若翰对这态度颇为不解，于是便差遣自己的门徒去访问耶稣。○2 节“若翰在狱中听到了基督所行的”一句，说出了若翰被囚在监中已有了相当的时期，这正与玛 4:12 所记若翰就捕之事相配合。但玛在此并未提出若翰被囚的原因，在 14:3-12 记述若翰殉道时才加以说明。“派遣他的门徒”，玛在此并未说出若翰派遣了几位门徒，但由路 7:18 我们知道，他曾派了两位。3 节“要来的那位”，即指默西亚；这可由耶稣同时的犹太经师对咏 40:8；118:26 的讲解可以证明。

③ 耶稣的回答出乎若翰的意料，耶稣不说“不是”，因为那不能足够；但也没有清楚答复若翰所期待的那个“是”字，只拿事实来表现他是否是“要来的那位”。按路 7:21、22 的记载：若翰的门徒来访耶稣时，耶稣正治好了许多患病有疾苦的并附魔的人，又使许多瞎子看见。他便答复他们说：“你们去！把你们所见所闻的报告给若翰：瞎子看见，瘸子行走……”按这些圣迹都是

从前先知预言默西亚来临时要行的（见依 26:19; 29:18; 35:5; 61:1）。耶稣既然在事实上实现了先知们论默西亚所讲的预言，那么，耶稣对若翰的答复，虽未明言，然较诸明言更为有力。

④ “凡不因我绊倒的，是有福的。”按“绊倒”一词，是由希腊文动词“σκανδαλίζω”直译的。这动词是由名词“σκάνδαλον”而来的，原义是指路上的绊脚石，以后引申为人对某人、某地、某事，心中见怪，而引起反感，甚或陷于罪过，犹如在行路时碰到绊脚石，跌倒一样。如今耶稣在这里说：“凡不因我绊倒的，是有福的。”即是说：凡不以我为绊脚石的（16:23），或者：我为某人不是一块绊脚石，就是他不是为了我而受到灵魂损害的，是有福的。耶稣所说的这句话，是有超空间超时间的普遍性的，不是向若翰发的，而是向万世万国世代的人说的。犹太人视耶稣为绊脚石，因为他们见耶稣的举止与他们所梦想的默西亚完全不合；外邦人以耶稣为绊脚石，因为他们不了解天主即是爱德（格前 1:22、23）。我们前面已经说过：耶稣说这话并不是向若翰说的；那么我们要问：若翰为什么差遣自己的徒弟去访问耶稣？对这问题，学者们的意见莫衷一是。今就主要的意见可分为三派：（一）若翰之所以遣徒访问耶稣，是因为若翰对耶稣的信心有所动摇。对这一个答案的讲解，又分为两派：唯理派学者主张若翰之派人访问耶稣，是由于若翰不知耶稣是否是默西亚。有些公教解经学者则认为若翰知道耶稣是默西亚，不过只是在信德上受到了一次严重的考验，犹如人在圣德道路上，难免没有“黑暗之夜”（Nox obscura）的时候。当时若翰身在狱中，见自己当前驱的竟被囚在狱中，而骄傲蛮横的人却踌躇满志，是以对耶稣是否有意建立天国的信念起了动摇，因而便派遣自己的门徒去访问耶稣。对这一讲解，就公教教义方面来讲，固然无可厚非，但与圣经经文却不相符。因为圣经明说：若翰派人访问耶稣的话是：“你就是要来的那位，或是我们还要等候另一位？”并不是：“你是否有意要建立天国？”或者“你何

“时建立天国……？”至于唯理派学者的讲解，则更与圣经他处的记载不符，因按若 1:15、27、29；玛 3:11、15 等处的记载，明了全言洗者若翰早已知道耶稣即是默西亚——那位要来的救世者。然而是以教父们（德都良除外）和近代泰半的公教解经学家都不以此说为是。（二）若翰之所以派人访问耶稣是为自己的门徒着想。若翰被囚在监里已久，念及自己的末日也许就要临头，为甚了要根除自己的门徒对耶稣所起的反感与错误观念（若 3:22-26；玛 9:14），遂派遣他们到耶稣那里去，使他们对默西亚问题，由耶稣口中得到一个彻底的答复。这一见解可说是教父一致的主张。（三）若翰之所以派人访问耶稣，是为耶稣着想。若翰派人访问耶稣，并不是因为他对耶稣的信仰有所动摇，而是要给耶稣一个机会，使耶稣郑重声明自己的身份。若翰是耶稣的前驱，毕生努力引人认识耶稣即是那位要来的默西亚；如今久在狱中，自觉死期已近，仍不见耶稣宣布自己为默西亚，所以为了至死要执行自己作前驱的使命，遂派自己的门徒，去询问耶稣是否是那要来的默西亚，使耶稣亲自宣布自己的身份。在另一方面，也可使自己的门徒由认识耶稣，进而信从耶稣。这一答案与前一答案不但没有什么不合的地方，而且更可作前一答案的补充。所以近代的公教学者多主张此说。不过，按圣若翰狱中的心理来看：一方面固然他确信耶稣为默西亚，但另一方面，他对耶稣迟迟不发表自己为默西亚的作风与他行事的态度，大惑不解。他先前所宣布默西亚来临时威风凛凛的气概（3:7-12），直到今日仍未见到基督显为审判者的端倪，于是便在迫不及待的心情下，派遣自己的门徒去访问耶稣。若翰这一举动与初期教会“主，耶稣，请来罢！”的渴望等待两相辉映（见注二与路 7 注九）。

⑤ 7-15 一段，记载耶稣一面称赞若翰的德行，一面说出若翰的伟大使命；然后以旧约与新约相比，而道出新约的可贵。○7 节“他们走后”，即若翰的门徒回去之后，“耶稣就对群众论若翰

说……”；耶稣在这时刻称赞自己的前驱若翰是最适当不过的，因为耶稣对若翰的称赞，可使民众看出若翰之所以派人来访问耶稣，并不是因为若翰对他起了疑心，而只是因为没有完全了解默西亚的使命罢了。耶稣为称赞若翰先用了两个否定式的问句，说明若翰并不是一个弱者，也不是一个随风倒的宣讲员，犹如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时代的假先知一样；更不是一个穿着华美衣服安享快乐的人；相反地，他是一个严肃的修行者，是一个威武不能屈的人。他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黑落德的淫威，毫无所惧，虽身陷囹圄，亦在所不辞。这又怎能比之于“风摇曳的芦苇”？若翰身穿骆驼毛衣，腰束皮带，以蝗虫与野蜜为食（3:4）；又怎能比之于“穿细软衣服”，生活奢侈，任性纵欲而不知吃苦为何事的王家子弟？前后两相比较，便显出了若翰的伟大处。并且耶稣在9、10两节中，更以肯定的方式道出了若翰的伟大：他不仅是一位先知，并且超过了旧约时所有的先知。耶稣为证实这一点，援引了拉3:1的话，说明若翰即为那在默西亚前开道的使者（详见拉3:1注和引言三C）。因此若翰之所以伟大，不但是因为他具有不屈不挠，意志坚强的人格，而更是因为他担当一项不凡的任务——作默西亚的前驱。

- ⑥ 正因了他是默西亚的前驱，所以耶稣接着又说：“在妇女所生者中，没有兴起一位比洗者若翰更大的。”这样的赞词，为若翰可说是登峰造极，无以复加了。可是，话又得说回来。若翰地位之尊高，只不过是就过去之旧约而言；但如果就新约而论，那他的地位又远逊得多了。所以耶稣又说：“但在天国最小的，也比他还大。”这里所说的天国即指耶稣所立的圣教会。“在天国里最小的”，指属于圣教会的人，都比若翰大。因为若翰虽然介乎旧新约之间，但他仍不能算为新约的人，因为救主的工程尚未告成。在此要注意：此处所论的“大”或“小”，决不是就圣德而言，而只就历史先后和所处的环境不同而言。参阅路7:28注十一。

7 12 节“洗者若翰的日子”，并不是指由若翰诞生起，而是指由若翰开始宣讲天国，给人施洗的时日起，因为那些日子正是若翰一生最辉煌的日子。耶稣说这话时，若翰已被囚在狱中，另一个新世纪业已由耶稣开始：这是福音的时代，新约的时代。在这新约时代中，“天国是以猛力夺取”。按“夺取”一词，希腊文作：*βιάζομαι*，原意为“以力冲撞”。这动词在本节内用为受动名词，所以直译应作：“天国受到猛力的冲击”，或“对天国施压力”。对天国施压力可能含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恶意的攻击，如法利塞人等竭力反对耶稣，不许人们进入基督所立的天国（23:13）；另一种是善意的冲击，即竭尽全力以挤进天国。若就下文来看，再与路 16:16 相比，第二种意义较为合乎经义。“以猛力夺取的人就攫取了它”，谁是以猛力夺取而攫得天国的人呢？虽然耶稣在此没有明说，但由路 7:29 及玛 21:32 可以推知，即是民众、税吏和娼妓。他们一听到了若翰所宣讲的悔改道理，尤其听到耶稣所讲的天国福音，便竭力地去攫取，好像惟恐抢不到所发现的宝石一般（13:44-46）。这为那般骄矜自夸的法利塞人，却是一个极大的讽刺。

8 13 节更清楚地说出若翰是一个分划旧约与新约的人物。“众先知和法律”，即“旧约”的代称；“到若翰为止”，所以若翰可说是旧约中的最后代表人，由此新约便藉耶稣开始了。所以说若翰是一位划时代的人物，真是名副其实。耶稣在 14 节，又将若翰比作经上所记载的那位要来的厄里亚。按厄里亚要来的观念，原出于拉 3:23，该处说：“看哪！在上主伟大和可怕的日子来临前，我要派遣厄里亚先知到你们这里来。”但那“伟大可怕的日子”是什么日子？按该处的注释与引言三 II 的讲解，这“伟大可怕的日子”即是默西亚来临的日子。耶稣在这里也对民众说：“若是你们愿意接受，他就是那位要来的厄里亚”（参见 17:10-12）。所以那“伟大和可怕的日子”，即是耶稣——默西亚来临的时期。“那位要来的厄里亚”，当然就是耶稣的前驱若翰了。但

这并不是说若翰就是真厄里亚的化身；耶稣所以称若翰为厄里亚，不过是说约翰在自己前，刚毅果断，以大无畏的精神，为自己开路，犹如古时的大先知厄里亚那般的刚毅果断，为上主证道，对君王及假先知的迫害，毫不畏缩，一无所惧。关于 15 节，见谷 4 注二。

⑨ 16-19 一段，虽然不知是耶稣何时讲的，但圣史插在此处非常适合，因为这段话与“天国的奥义”颇有关系。天国原是天主最大的恩赐，但世人也应当以赤子之心去领受。可是，不幸的，在耶稣时代，却有许多人不愿接受这天国。于是耶稣伤感地以疑问的口吻说：“我可把这一代比作什么呢？”遂后由日常生活中取了一个顽童的比喻来形容这一世代。“这一代”当然是指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不过按路 7:30 的记载，这里所指的尤其是那些骄矜自夸的法利塞人和经师。耶稣把他们比作大街上的顽童，是说他们无理的取闹与执拗和大街上的顽童没有两样。顽童们别扭起来，无论怎样，与别的儿童们是玩不到一起的。请他们欢乐跳舞，他们不愿听从；请他们捶胸哀哭，他们也不理不睬；但是为了什么？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法利塞人和经师对天主的计划也是如此。默西亚的前驱若翰来了，禁食刻苦，不吃不喝，与常人不同，他们则说：“他附了魔”。默西亚自己来了，也吃也喝，与常人无异，他们却说：“看哪！一个贪吃嗜酒的人”。吃喝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究竟怎样才是呢？连法利塞人自己也不能解答。所以耶稣把他们比作无理取闹的顽童，实在恰当。任依法利塞人和经师怎样无理执拗，任凭他们怎样骄矜自负，不愿别人成功，但耶稣必然会使自己的事业成功，因为“智慧必藉自己的作为彰显自己的正义”。按“作为”一词，拉丁通行本作“子女”，但按拉刚热等学者的意见，“子女”一词可能是受了路 7:35 的影响。为了保存闪族语的首尾相应法 (inclusio)，使本节与 2 节遥遥相对，我们认为原文当作“作为”。这句话的意义，即是：不管法利塞人和经师怎样无理取

闹，不管他们对天主救世的计划怎样执迷不悟，加以反击，但天主救世的计划已由耶稣所行的一切，亦即天父要耶稣所行的一切（若 4:34），获得证明是正义的，是合理的，是理当如此的。智 5:1-8 正可作本节的注脚。参阅路 7:33-35 各注。

⑩ 20-24 节一段说明：凡不肯接受“天国”的人，必要遭受不可避免的灾祸。由路 10:13-15，我们知道这一段话是耶稣在派遣自己的门徒出外传教的时机上讲的。参见年表 107。玛把这段话记在这里，是因为玛不着重时间的次序，但着重纪事。耶稣在前一段内把同代的人比作大街上的顽童，因为他们不肯听从若翰和耶稣所宣讲的道理；在本段内，耶稣更具体地说出，那些受惠最多，见过耶稣奇迹最多的城邑内的人，也不肯信从他；所以耶稣便定了他们的罪案，说出他们将来应受的审判，更为严重。按苛辣匝因、贝特赛达和葛法翁三城，是耶稣在加里肋亚传教时受惠最多的城邑。但是其中的人们，却没有因耶稣所显的奇能，所讲的道理而衷心悔改，致使至仁至慈的耶稣也不得不向他们宣告他们所要受的审判，甚至把他们放在古时以骄奢淫佚闻名的提洛、漆冬、索多玛等城之下；明言在审判之日，提洛、漆冬、索多玛诸城所要受的审判，也比他们所要受的轻。因为耶稣谴责三城是铁一般的事实，所以经学家们不厌其详地考究上述诸城的所在地。葛法翁城据学者们的一致意见，即今日提庇黎雅湖西北靠近湖边的忒耳胡木（Tell-Hum，见 4:13 注）。苛辣匝因即今位于忒耳胡木北面偏西约三公里处的刻辣则村（Kirbet Keraze'h）。贝特赛达位于何处，学者们的意见至今不一，有说在湖东，有说在湖西。按近代大多数学者的意见，皆以提庇黎雅湖北若尔当河东岸约二公里的厄耳阿辣基（El-Aradj），为昔日贝特赛达的所在地（参阅 ASB p. 231）。由路 9:10 得知：在宗徒传教回来之后，耶稣曾把他们带到贝特赛达，在那里以五饼二鱼饱饫了五千余人；不过，如果贝特赛达的所在地即今日的厄耳阿辣基，为谷 6:45 颇有困难，详见该处注

释。耶稣将苛辣匝因和贝特赛达比诸提洛和漆冬，并且等而下之，是因为这两座城都是外方人的城市。按提洛与漆冬原是古腓尼基先后建都的所在地，位于地中海东岸，当时以商业闻名（则 26-28）。既善于经商，国运自然富强，因而骄奢淫佚之风在所难免。但耶稣却说：“在你们那里所行的异能，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们早已披上苦衣，头上撒灰，作补赎了。”按“苦衣”原是一种用粗毛线所织成的袋形衣服，古时小亚细亚各地人民，惯在居丧时佩带（撒下 13:19），为表示心内极端的痛苦。同样，人在极端痛苦时，往往坐在地上，将灰撒在头上（纳 3:6）。所以圣经上多次有穿苦衣和头上撒灰的用语，以表示痛心悔改。因此，苦衣与灰土便成了诚心悔改的表记（列上 21:27；依 3:24；15:3；哀 2:10；岳 1:13；路 10:13）。耶稣斥责了苛辣匝因和贝特赛达之后，更严厉地斥责了葛法翁城，将葛法翁比作索多玛。虽然索多玛城在圣经上是恶贯满盈的代名词（参阅创 13:13；18:20）；但她在审判之日所要受的审判比葛法翁所受的还要轻。这是因为葛法翁的罪恶是天主所最恼恨的罪恶——骄矜自夸。“天上”与“阴间”是两个极端相反的顶点，言明自高者必被贬黜，自抑者必被举扬：这正是天主对人类的一贯作风。

① 25-27 一段被称为“若望启示中的宝石”，实在是应当的，因为不但就它的言词来说，与若颇同，而且就它的内容来讲，也颇与耶稣在第四部福音中关于自己与父间的关系，所发表的那些珍贵的言论相似。就它的内容来讲：这三节乃是耶稣圣心因感于圣神在欣悦中向父所吐露的称谢词。玛将这篇珍贵的言辞插在这里，虽然不合于历史的次序——因为由路 10:21、22 我们知道：这段言辞是在门徒出外传教归来后，耶稣为圣神所感动而发的，但很适合于他纪事的次序。因为前面耶稣说出了什么样的人不肯接受天国，如今又说出什么样的人要欣然接受天国。耶稣之所以称谢父，是因为父将救世的计划瞒住了那些骄矜自

夸，自命不凡的智者，而显示给具有赤子之心的人。父启示的中心点，即是叫人认识圣子并藉圣子而认识圣父。具有赤子之心的人群，虽然由天父获得了这种认识，但这种认识仍是一种有限度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完全认识天父和圣子，只有天父完全认识自己的圣子，也只有圣子能完全认识自己的父。宗徒们所见所闻的历史上的耶稣，即是永远圣父的永远圣子，所以耶稣说：“我父将一切交给了我”，即言父把天主的本性和默西亚的尊位与权柄都交给了我。由此看来：耶稣与父只是一个，谁看见了耶稣，就是看见了父（若 10:30；14:7-10）。

- ⑫ 最末一段（28-30）与耶 5:5；德 40:1；51:31 等处颇为相似，但这不过只是外表上的相似而已。因为耶稣用这段话，一方面是为召请天国的子民，另一方面也是为教训世人，应怀着怎样的心情才能进入天国。耶稣所召请的是“凡劳苦和负重担的”，即那些身受生活与罪恶压迫的人群，亦即那些为经师和法利塞人所轻视的“老百姓”（‘am ha’arez），他们因生活的贫苦与罪恶的压榨，得不到真正的安息。可是一进入了天国，天国的君王耶稣便赐给他们现世与来世的永久和平。进入天国，作天国的一分子，就等于追随耶稣，努力认识他，爱慕他，甚至为他舍生。所以基督的宗教并不是基于书本，或者基于思想上的宗教，而是一种真正的生活体验，是一种超性生活的实现，是一种出自爱德的勇敢行动。凡因爱而去跟从耶稣的，当然会觉得他的“轭是柔和的”，他的“担子是轻快的”。“轭”和“担子”是指吾主的诫命和法律。换言之：即是他神国——圣教会——的国法。可是这些诫命和法律并不是一部死的法典，而是一种具有吸引力的典型，供人学习与效法。耶稣的门徒要始终努力学习他们师傅的典型和榜样。如果我们因人性的软弱而失足，不可失望，因为我们的师傅并不像那些严厉的法利塞人一样，把不可负担的担子加在人的肩上（23:13 等）；他是“良善心谦的”，只要我们真心悔改，他便忘却了我们的过犯，待我们犹如爱子

一般。圣伯多禄、撒玛黎雅妇人、玛达肋纳，和福音上所记的其他罪人悔改的事迹，都可作吾主这段话的左证。

## 第十二章

### 安息日门徒掏食麦穗（谷 2:23-28；路 6:1-5）

<sup>1</sup>那时，耶稣在安息日由麦田中经过；他的门徒饿了，开始掏麦穗吃。<sup>2</sup>法利塞人一见，便对他说：“看，你的门徒作安息日不许作的事。”<sup>3</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没有念过：达味与那些同他在一起的人，饥饿时，作了什么？<sup>4</sup>他怎样进了天主的殿，吃了不准他吃，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而只准司祭吃的陈列饼？<sup>5</sup>或者你们在法律上没有念过：安息日，司祭在圣殿内违犯了安息日，也不算为罪过吗？<sup>6</sup>但我告诉你们：这里有比圣殿更大的。<sup>7</sup>假如你们了解‘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是什么，你们就决不会判断无罪的人了。<sup>8</sup>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①

### 安息日治愈枯手，恶党首次集会商议陷害耶稣（谷 3:1-6；路 6:6-11）

<sup>9</sup>耶稣就离开那里，进了他们的会堂。<sup>10</sup>看，那里有一个人有只手干枯了，他们问耶稣说：“安息日许不许治病？”为的是要控告他。<sup>11</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中谁有一只羊，假如安息日掉在坑里，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sup>12</sup>人比羊贵重得多了！所以安息日是许行善的。”<sup>13</sup>于是给那人说：“伸出你的手来！”那人一伸出来，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只一样。②<sup>14</sup>法利塞人出去，就作陷害耶稣的商讨，

以除灭他。⑤

群众涌向耶稣（谷 3:7-10；路 6:17-19）

15 耶稣知道了，就离开那里，有许多人跟随他，他都治好了他们。④ 16 且警告他们不要将他传扬出去：17 这是为应验那藉依撒意亚先知所说的话：18 “看，我的仆人，他是我拣选的，我钟爱的，他是我心灵所喜悦的；我要使我的神住在他身上，他必向外邦人传布真道。19 他不争辩，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没有人听到他的声音。20 已压破的芦苇，他不折断，将熄灭的灯心，他不吹灭，直到他使真道胜利。21 外邦人将要期待他的名字。” ⑤

耶稣驱魔（谷 3:22-30；路 11:14-23；12:10）

22 那时有人给他领来一个又瞎又哑的附魔人，耶稣治好了他，以致这哑巴能说话，也能看见。23 群众都惊奇说：“莫非这人是达味之子吗？”24 法利塞人听了，说：“这人驱魔，无非是仗赖魔王贝耳则步。” ⑥ 25 耶稣知道了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必成废墟；凡一城或一家自相纷争，必不得存立。26 如果撒殢驱逐撒殢，是自相纷争，那么他的国如何能存立呢？27 如果我仗赖贝耳则步驱魔，你们的子弟是仗赖谁驱魔？为此他们将是你们的裁判者。28 如果我仗赖天主的神驱魔，那么天主的国已来到你们中间了。29 或者，一个人如何能进入一个壮士的家，抢他的家具？除非先把壮士捆住，然后才抢他的家。30 不随同我的，就是反对我；不与我收集的，就是分散。⑦ 31 为此我告诉你们：一切罪过和亵渎，人都可得赦免，

但是亵渎圣神的罪，必不得赦免。<sup>32</sup>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可得赦免；但出言干犯圣神的，在今世及来世，决不得赦免。”<sup>⑧</sup>

由果实识别善恶（路 6:45）

<sup>33</sup>“你们或者说树好，它的果子也好；或者说树坏，它的果子也坏；因为由果子可认出树来。<sup>34</sup>毒蛇的种子哪！你们既是恶的，怎能说出善来？因为心里充满什么，口里就说什么。<sup>35</sup>善人从善库里，取出善来；恶人从恶库里，取出恶来。<sup>36</sup>但我告诉你们：人所说的每句废话，在审判之日，都要交账。<sup>37</sup>因为凭你的话，要定你为义人；也凭你的话，要定你为罪人。”<sup>⑨</sup>

约纳的征兆（路 11:29-32）

<sup>38</sup>那时有几个经师和法利塞人对耶稣说：“师傅，我们愿意由你看一个征兆。”<sup>39</sup>他回答他们说：“邪恶淫乱的世代要求征兆，但除了约纳先知的征兆外，必不给它征兆。<sup>40</sup>有如约纳曾在大鱼腹中三天三夜；同样，人子也要在地里三天三夜。<sup>41</sup>尼尼微人在审判时，将同这一代人起来，定他们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因了约纳的宣讲而悔改了；看，这里有一位大于约纳的！<sup>42</sup>南方的女王，在审判时，将同这一代人起来，而定他们的罪；因为她从地极来，听撒罗满的智慧；看，这里有一位大于撒罗满的！”<sup>⑩</sup>

魔去复来（路 11:24-26）

<sup>43</sup>“邪魔由人身上出来以后，走遍干旱之地，寻找一个安息之所，却没有寻着；<sup>44</sup>他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

来的那屋里去。他来到后，见里面空着，打扫干净，装饰整齐，<sup>45</sup>就去，另外带了七个比他更恶的魔鬼来，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处境就比以前的更坏了。对这邪恶的世代也必是这样。”<sup>①</sup>

**耶稣的真亲属** (谷 3:31-35；路 8:19-21)

<sup>46</sup>耶稣还同群众说话时，看，他的母亲和他的兄弟，站在外边，想要同他说话。<sup>47</sup>有人告诉他说：“看！你的母亲同你的兄弟，站在外边，想要同你说话。”<sup>48</sup>他却回答那告诉他的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兄弟？”<sup>49</sup>遂伸出他的手，指着自己的门徒说：“看！我的母亲，我的兄弟！<sup>50</sup>不拘谁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亲。”<sup>②</sup>

① 在本章内，耶稣给世人逐步显示了他默西亚的尊位，暗示了他的天主性。通篇所记的事项，虽有五六端之多，但其中心思想却只有一个，即耶稣是天主派遣来的那位为依撒意亚所称赞的“上主的仆人”。要知本章所载各事发生的时间，请参阅年表 46、47、48、50、126、53、129、127、61。○1-8 节讨论的是“安息日问题”。按安息日原是天主给犹太人定的圣日（出 16:23、26；34:21；35:5；户 15:32）。在这一日内，犹太人除了敬礼天主外，其他任何工作都不许作（出 20:10）。旧约里明文规定的禁例，如安息日不可拾柴（户 15:32），不可点火（出 35:3），已经相当严厉了。法利塞人依照他们的祖传，还加上无数毫无意义的细规，甚至安息日连解结，拍手，拂去衣服上的尘土等，也在禁止之列。安息日禁止的事，多得令人惊骇。公元三世纪时西满本塔圭市（Simon Ben Taguisch；cfr. Simon Prado:

p. 233)曾统计过，竟有一千五百二十一条。法利塞人责难耶稣的事有二：一是宗徒手掏麦穗，一是手搓麦穗。在他们看来，前者等于收获庄稼，后者等于场中打麦，所以都是违犯禁例的。至于对耶稣安息日行路一事，则未加批评，因为耶稣没有超过一公里路程的限度。对这责难，耶稣没有直接答复他们，只用他天主性的上智，援引圣经上的史事，来使他们自问自答；这样，他们纵然对耶稣的理论，不心悦诚服，但至少也觉得自己理屈词穷，无话可说。耶稣首先提出他们素所景仰的一位人物——达味圣王，他是天主所拣选的人，默西亚将出自他的后裔，对他当然他们不敢任意妄加批评。那么，人都知道达味在急需时吃了只许司祭吃的陈设饼（撒上 21:1-6）。耶稣用达味这个实例，宣布了“在急需时法律失效”（necessitas non habet legem）的著名格言。耶稣又举出了一个理由：“或者你们在法律上没有念过：安息日，司祭在圣殿内违犯了安息日，也不算为罪过吗？”当然法律上没有明说：司祭在殿内犯了安息日也不算为罪，但既有明文规定，安息日司祭也应当献全燔祭（户 28:10）。既要献全燔祭，就得用刀宰牛，杀羊，举火焚烧；这些动作，如果都成了违犯安息日的行为，司祭怎能献全燔祭呢？要人遵行法律，遵行了又不免犯禁，这是法律的用意所在吗？原来某一行为是否违犯安息日，不在某一行为的本身，而在于立法者的用意：这是耶稣由上述的理由所推出来的道理。圣殿是天主的住所，因之犹太人以它为自己生命的救星（耶 7:4）。现在耶稣却说：“这里有比圣殿更大的”，暗示他就是默西亚，更属于天主范围，不然他怎敢说出“他比圣殿更大的”话？“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一句，更显示他的天主性，因为他是安息日的创立者，是天主。宗徒搓食麦穗的事，既是在耶稣面前作的，必有耶稣的许可；既有安息日之主的许可，还有什么违犯安息日的地方？耶稣为了更进一步抑压法利塞人的骄矜和谬误，便提起欧（6:6）先知那句声明法律地位和精神的名言：“我喜欢

仁爱胜过祭献”，即是说，人对人行慈善爱德的事，比向天主献祭更叫天主喜欢。耶稣在这里警告人不要恣意判断人，伤害爱人的德行。假使那些尊己轻人的法利塞人了解圣经的真谛，对因饥饿而吃些许麦粒的门徒，一定不敢妄加指摘。可知旧约的精神在乎“仁慈”，新约——耶稣所立的天国更系于仁慈。

② 9-13 一段所载的奇迹，是在另一个安息日发生的。对这事的事迹，玛约略简短，谷特别生动，路则指明时间。若将三福音对照阅读，对这奇迹的认识相得益彰，也更圆满清晰。耶稣“进了他们的会堂”，我们由路 6:12 推知，耶稣当时还在加里肋亚省，极可能是在葛法翁城的会堂里。法利塞人所问的“安息日许不许治病”，“为的是要控告他”。路和谷也都同样明明记载说：“为寻隙控告他”。耶稣仍和前次一样，没有直接回答他们，却用比喻来反问他们，弄得他们张口结舌，无言可对。根据谷路，耶稣在问他们以前，先叫手枯的人站在中间，然后对他们说：“你们中谁——直接针对经师和法利塞人——有一只羊，假如在安息日掉在坑里，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按申 22:4 命人彼此帮助，凡见邻人的牛驴跌倒，要帮他把牛驴拉起来，不过没有说明安息日是否也许这样作；法利塞人认为可以，因为这对那牛驴有生命的危险。因此耶稣更进一步问他们：安息日是许行善呢，还是行恶呢（路 6:9）？他们本可以对耶稣加以反诘，无奈在耶稣说出“人比羊贵重得多了”这句感叹断语以后，已来不及思考分析。吾主这句话不仅强调了人的尊贵，反对奴役人的兽行，并且把申 22:4 的意义加以阐明：就是要人行善不分时间，救人比救牲畜更属善事。所以他们纵然心里有所不服，但对耶稣所下的结论：“所以安息日是许行善的”也不得不首肯。于是耶稣就对那人说：“伸出你的手来！那人一伸出来，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只一样。”谷还很清楚地写说：当耶稣对这人说话时，怒目环视着他们，为了他们的顽梗大为伤心叹息。圣热罗尼莫在他的福音注释里，对这奇迹，给我们留下了一段

很有趣的记载：“在纳匝肋派和厄彼翁派人所用的福音上，这福音是最近由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的，许多人认为这是圣玛窦的真本福音，描述那枯手人是个泥瓦匠。他这样恳求耶稣说：主耶稣！我原是个泥瓦匠，我是靠手工活命的，求你使我的手复原罢！别使我以后含羞乞食。”拉冈热说：这段伪经，很可能原是正经里的经文，但也可能是为形容法利塞人的硬心而加添的。

③ 耶稣治好了那人的手有什么结果呢？不仅没有打动法利塞人的心，使他们信服自己，反更激起了他们憎恨他的心。他们就愤愤退出会堂，商议怎样反对耶稣，怎样杀害耶稣。谷还特别指明参加意见谋害耶稣的人中，也有黑落德党人（关于这党派参阅谷 3:1-5 注）。这是法利塞人第一次显露他们企图杀害耶稣的心意；从这时起，他们恨耶稣的心，更是与时俱增。法利塞人怎样对待耶稣，历代世人也同样对待他的神国——圣教会。在迫害中耶稣只看父的圣意如何，便勇毅地去承行。

④ 当时他知道父给自己所指定的时刻尚未来到，因此“就离开那里”，这样可避免同法利塞人再发生严重的冲突。且按圣奥斯定说的，这样可给门徒以身作则，实践他授给他们的劝言：“几时人们在这城迫害你们，你们就逃往另一城去”（玛 10:23）。法利塞人虽憎恨耶稣，但人民却喜爱信从耶稣，他们几乎都是沾过耶稣恩惠的人；所以耶稣刚一动身，便“有许多人跟随他”。人民爱戴耶稣的热诚和法利塞人憎恨他的毒辣，恰成了一个正比例。耶稣对爱戴他的虔诚人民，不能不加以爱护，决不能使他们失望而归，所以“他都治好了他们”。这当然是说，把他们由各种疾病灾殃中救了出来。

⑤ 耶稣行圣迹，显奇能，只是为了慰恤世人，毫无沽名钓誉的意思，这与圣父的旨意全然相合。因此他警告治好了的人“不要把他传扬出去”。解经家把他这种态度称为“默西亚的秘密”。这秘密的目的，在于避免狂热的民众逼迫他作他们现世光荣的默西亚（若 6:15）。撒殛之试探耶稣也是为了要知道这秘密（见

第三章注)，但天父的圣意却不是叫耶稣作现世光荣的默西亚。玛为证实这点，遂将依 42:1-4 关于“上主的仆人”那著名的一段，引用在这里。按玛之引用这段经文，非全按希伯来原文，也非全照七十贤士译本，可能他是按记忆所及写的，也可能是依据今已失存的阿辣美的译本写的。但不管怎样，玛引的这段经文，把良善谦逊的耶稣圣心，刻画得十分逼真。现在为使读者对本文与原文的异同一目了然，特将依 42:1-4 节录于下：“<sup>1</sup> 请看我的仆人，我必扶持他；我所拣选的，是我心灵所喜爱的，我在他身上倾注了我的神，叫他给万民传布真道。<sup>2</sup> 他不呼喊，不喧嚷，在街市上也听不到他的声音。<sup>3</sup> 要破的芦苇，他不折断；将熄的灯心，他不吹灭；他要忠实传布真道。<sup>4</sup> 他不沮丧，也不失望，直到在世上奠定了真道，那时诸海岛都期待他的教诲。”将本文和原文作一对照，可看出玛将“我必扶持他”改为“拣选的”，将“我所拣选的”改作“我钟爱的”。一听“我钟爱的”这句话，我们就联想到耶稣在若尔当河受洗的那一幕（3:6），天主圣神如何藉着鸽子的形像，降在耶稣身上，同时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他必向外邦人传布真道”：外邦人泛指一切非犹太人，所以也就是指万民。“真道”一词，希腊文为 *κράσις*，原为希伯来文 Misphat 一词的译文，本意为审断、判决、决议；拉丁本作 *iudicium*，此处是指天主对于有关人类救援问题所有计划的总汇。不过玛在本处所以引用依这段预言的动机，是在以下两节：“他不争辩，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没有一人听到他的声音。”在原文上，两个动词是一个意思：即不喊叫不喧嚷。但玛今为适合他的目的，说耶稣躲开了法利塞人，正是不争辩的一个好解释。“已压破的芦苇，他不折断；将熄灭的灯心，他不吹灭。”当然这些辞句在这里都是譬喻之辞，说耶稣对一切灵魂肉身遭受重大创伤的人，有如对“已压破的芦苇，将熄灭的灯心”，是怎样慈心爱护，务使病者痊愈，罪人悔改，重新与天主和好，才合他圣心的初衷。“直到他使真道胜利了”，

与原文“直到在世上奠定了真道”一句，意思相同。耶稣在世上奠定了真道，就等于使真理胜利了；使真理胜利了，当然也就是他在世上奠定了真道。最后，“外邦人将要期待他的名字”，原文是“那时诸海岛都期待他的教诲”：这两种译文就经意言，无多大区别。“诸海岛”在旧约里，惯指外邦人；现在玛把这种抽象的说法具体化了，使教外人读到这里，一读即懂，不必多费思索。至于将原文“教诲”改作“他的名字”的意思是：耶稣不仅是一位训诲者，使人聆听他的教诲，且还是那位救世者，藉着他的名字，人类才有得救的希望（参阅宗 4:12）。此外这一节正针对 18 节。在 18 节先知说：“他必向外邦人传布真道”；在这一节内遂说：“外邦人将要期待他的名字”，这样前呼后应，使人更觉一目了然。当玛写这福音时，见耶稣的福音已广传到小亚细亚、希腊、罗马各地。写到这句话时，他的心必有一番不可言喻的愉快。总之圣史引用旧约，正如圣热罗尼莫说的：“宁按经意，不照字面；此处如此，他处亦然。”

⑥ 16 节耶稣警告群众，别传扬他的名声，但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人又找到了他所去的地方，且给他领来一个又瞎又哑的附魔人，“耶稣治好了他”。无疑地，耶稣毫不费难，顷刻之间，就将他治好了。这件事又激起了群众对默西亚的期望，于是都惊奇说：“莫非这人是达味之子吗？”“达味之子”意即默西亚，因按先知书，默西亚当出于达味的后裔（见玛 9:27 注）。我们若将本章 22 节和玛 9:32；路 11:14 相比较，自然要问：这三处福音的记述是否指同一事？因按路所载，那个附魔人只是个哑巴，这正跟玛 9:32 相合；不过在该处玛只写说：“法利塞人却说：他是仗赖魔王驱魔。”没有明说魔王的名字贝耳则步。但按路 11:14 所载，正如玛本章 24 节，却明言魔王的名字贝耳则步。所以究竟是几回事呢？有的学者如拉冈热认为只是一回事。即玛两次记载的是同一事件；路记述的也是同一回事。玛所以有第二次的记述，是因为这个奇迹引起了与法利塞人的争辩。有的学者

则否认此说。这两派学者究竟谁是谁非，难以定断（参阅9注二十五）。

7 25-30 六节，耶稣一方面纠正他们的错误思想，另一方面简单地指明自己是默西亚。首先耶稣设喻教训他们说：“凡是一国自相纷争，必成废墟；凡是一城……”对这譬喻犹太人是知之甚详的，因为他们的经师常说：“一座房屋如有裂缝，势必倒塌；一个会堂如有分裂，势必离散；两个受过同一师傅教育的学生，在同一城里充当法官，若彼此决裂，势难并存”（cf. Strack-Bill. I, p. 635）。现在耶稣以他们所熟知的原则，来反驳他们对自己所怀的恶意。耶稣的意思是：你们既然说：我驱魔是因魔王贝耳则步，那便是以魔制魔，也就是撒弹驱逐撒弹了。“若撒弹驱逐撒弹，自相纷争，那么他的国怎能存立呢？”所以你们所推想的和你们自己的原则不符。耶稣更进一步追问他们说：“假如我仗赖贝耳则步驱魔，你们的子弟仗赖谁驱魔？”按原文作“你们的儿子”，不过根据希伯来文的语风，“你们的儿子”意即“你们的子弟”。按犹太人在耶稣时代，已有他们的驱魔者。他们为驱魔，通常所念的祝文，即那端著名的“协玛”晨祷（参阅历史总论第四章四（一）），有时也守斋或加行其他的礼节。耶稣特别将他们子弟的驱魔一事提出来，言外是说：如果我因魔王驱魔，那么你们的子弟驱魔，当然也是以魔驱魔了。这种说法法利塞人自然是不接受的。所以耶稣说：“为此他们——即‘你们的子弟’——将是你们的裁判者。”换句话说：连你们的子弟也决不赞成你们这样侮辱我的话。如今再反过来说：“如果我仗赖天主的神驱魔，那么天主的国已来到你们中间了。”此处所说“天主的神”，是泛指天主的德能，不必是指天主第三位圣神。“天主的国”就是默西亚所要建立的国。耶稣多次辩论时，不明言自己就是默西亚，也不明明以默西亚的名号自称，却特意将一些只有默西亚所能作的事归于自己，即在本节仍是如此。所以耶稣的结论是“那么天主的国已来到你们中

间了”。天主的国既是默西亚所要建立的国，那么耶稣自然就是默西亚了。此外要注意玛第一次用“天主的国”。按玛通常称“天国”，“天主的国”在全部玛竇福音中只用了四次。后半节为了与前半节“天主的神”相对称，遂用了“天主的国”一语。接着耶稣又以壮士的譬喻，晓谕犹太人，他是超越魔鬼的。因为除非抢掠者比壮士更强，便不敢抢劫壮士家里的东西。现在耶稣驱魔既然不是仗赖魔王，理由已如上述，当然是凭他那比魔鬼更强大万倍的权能了。这又在暗示耶稣是默西亚。至于30节：“不随同我的，就是反对我……”一句，是下文的开始还是独立的一句？若照玛31节所写：“为此我告诉你们……”，好像是下文的开端；不过由31、32两节的内容来看，却又与本节的意义不甚相符。本节说：“不随同我的，就是反对我……”31、32两节讨论的却是获罪圣神，难获赦免的事。若再和路11:23比较，则更可知明明是在总结前文了。但本节究竟有什么意思？有的学者解释：耶稣既然驱逐魔鬼，当然是由于魔鬼不偕同他。换句话说：也就是由于魔鬼反对耶稣；魔鬼既反对耶稣，耶稣又怎能和魔鬼携手呢？但大多数学者，却认为本句是圣史以附录形式将耶稣的话写在这里，告诉人对耶稣不能采取模棱两可的中立路线。“不随同我的……”意思是：谁消极地不参加耶稣的工作，就等于积极地破坏耶稣的工作。耶稣说这句惊人的话，目的是在坚固听了他的道理，而信从他的人，使他们虽然遇到了艰险，也要勇于承受，决不肯弃自己的救主。

⑧ 关于31、32两节，有的教父认为是圣经中最费解的地方，因为在以上两节两次提及，谁获罪于圣神，必不得赦；在32节且说在今世及来世，都得不到赦免。我们首先愿知道的是：此处的圣神是谁，是天主圣三的第三位吗？关于这个问题，教父与圣师们莫衷一是。圣奥斯定和圣多玛斯以为此处的圣神是指天主第三位；但圣依拉略（S. Hilarius）和圣盎博罗削却认为是泛指天主的神。我们要注意，耶稣这里的话仍是针对本章24-28节

而说的。由谷 3:30 可清楚看出，法利塞人为了侮辱耶稣，遂将他因天主的神驱魔的事，看成藉魔王贝耳则步行的。为此按解经学的公论，此处的“圣神”似乎是泛指天主的神；具体点说：即天主显奇迹的大能和天主本性宽仁的真美圣善。准此，则所谓亵渎圣神的罪，就是故意闭目不看耶稣行的奇迹，怕的是认识了耶稣，还特意将耶稣因天主的神所行的奇迹，归于魔鬼所为：这也正是法利塞人所犯的罪。在 31 节的下半节说：这样的罪“必不获赦”；但这并不是说，天主赦人罪的权能有了限制，或圣教会没有赦免这一种罪的权柄，因为圣教会对赦人罪的权柄，毫无限制。因此“必不获赦”，按金口圣若望的讲法，是“不易获赦”之谓；“必不获赦”不过是一种言过其实的说法（hyperboles）而已。但我们若再深究一下，便知耶稣的话，并非像金口圣若望说的解作“不易获赦”，而实在是“必不获赦”之谓。但不获赦的缘由，不是天主或圣教会无权赦免这罪，而是由于犯这罪的人不愿获赦。因为为获罪赦的先决条件是“悔改”，而“亵渎圣神之罪”的意义，正是“怙恶不悛”，所以这种罪过的不获赦免，是由于犯这罪的人缺少获得罪赦的先决条件。至于出言相反人子的罪，是言人因耶稣人性外面所发显的谦逊自卑，而起怪异；因此，不认识，也不恭敬耶稣。这种罪是出于人类的无知，所以能获得赦免。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实在也宽有了他的仇人，因为他们不知道作的是什么（见路 23:34）。此外，在过去，甚至在今日，仍有不少的学者认为 32 节“在今世及来世，决不能获得赦免”一句，是炼狱实有的明证。这是对的，因为由吾主耶稣的话，可推知在来世有些罪过，如同小罪和罪罚，能获得赦免（Denziger: Enchir. n. 3047）。

⑨ 言为心声：听其言知其人，便是以上数节的总意所指。耶稣先用果与树来设喻。这譬喻在 7:17 已提过，这里耶稣又重提，似乎有意将这譬喻贴在自己身上。意思是：由我的作为，尤其由我所行的神迹上看，你们法利塞人如何能认我是同魔鬼有来往

的人？因为人的作为和他的为人，正如果子与果树一样，是有连带关系的。接着耶稣就归到主题上去：法利塞人亵渎他的话，并不稀奇，因为他们本来就是恶人。为此耶稣称他们为“毒蛇的种子”。耶稣为证明这一说，便引用了一句成语：“因为心里充满什么，口里就说什么。”这与我国人所说的“言为心声”相吻合。继而耶稣为使人彻底避免恶言伤人的毛病，说：“人所说的每句废话，在审判之日都要交账。”“废话”，按希腊文意，是指无效果或无实益的话，即无益处的话。所以圣热罗尼莫解释说：“废话就是为说的人和听的人都无益处的话”。这与犹太经师的讲法相同，不过他们多加了些不同字眼来解释。他们以“多余的话”，“无内容的话”，“轻浮的话”，尤其是“虚狂和无益的话”为“废话”。总之，耶稣的意思是要人在说话上留神，因为耶稣说：“凭你的话，要定你为义人，也凭你的话，要定你为罪人。”由我们的言谈上，可以认出我们是善人或是恶人来；为此天主能从我们的言谈上，定我们为义人或为罪人。

⑩ 38-42 节论的是：因为法利塞人要求耶稣给一个征兆，耶稣便给了他们一个他将要死而复活的暗示。耶稣这段谈话是在什么时候说的，无法确定。不过圣史为了适合自己的目的，遂将这段经文写在本章内。我们若参看谷 8:11 等节和玛 16:1，便知很可能是在耶稣以五饼二鱼使五千余人饱餐后，有些经师和法利塞人，愿耶稣再显一个比这更大，来自天上的奇迹，好使众人都信他是默西亚。耶稣只以约纳先知的征兆晓示他们。他们在问耶稣时，外面显得一片赤诚，称耶稣为师傅，像是真为关心天国才发问的。但这正是他们假善欺人的手法。耶稣传教一年多来，显了无数奇迹，还不够证明他是默西亚吗？为什么还给耶稣说：“师傅！我们愿意由你看一个征兆。”所谓“征兆”即一种奇特的行为，藉以表示耶稣即是天主所差遣来的默西亚。耶稣看透了他们的假仁假义，便答应他们说：“邪恶淫乱的世代要求征兆，但除了……”。耶稣称当时的世代为邪恶淫乱的世代：

所说的“淫乱”是寓意的说法。原来犹太人和天主的关系，在古经上多次比作夫妻（参耶 3:8；则 16:3；欧前三章等）。若一个有夫之妇，撇弃了自己的丈夫而移爱他人，她当然就是淫妇。耶稣的时代，犹太人不忠于天主，就如一个妇人别有所恋，为此耶稣称之为“邪恶淫乱”的世代。耶稣说：“除了约纳先知的征兆外，必不给它征兆。”约纳先知的史事，载在旧约中，犹太人自然都很熟悉。如约纳先知怎样被大鱼吞入腹中，在鱼腹里三天三夜，三天三夜后仍能生还，“这样人子也要在地里三天三夜”。在这里耶稣首次暗示他要死亡，要入地，即被埋在地里，如约纳先知在鱼腹中之期一样，为时仅三天；三天后，如约纳先知由鱼腹中生还，同样耶稣也要由死者中复活。“三天三夜”一句，按希伯来语气，不是指三整天和三整夜，而是等于“第三天”。耶稣在瞻礼六下午被埋在坟墓里，按犹太人的算法，已算一天；瞻礼七一整天为第二天，由瞻礼七日落起，即第三天。在41、42两节，忽又提到审判日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一代人的罪，这是一种联想（associatio idearum）。因为40节已提到约纳先知，而约纳先知是被遣往尼尼微的，便提及尼尼微人。同时犹太人喜用对偶体（如在11:20-24耶稣诅咒海滨三城一段，苛辣匝因、贝特塞达对提洛、漆冬，葛法翁对索多玛），便在这里用约纳和尼尼微人去对耶稣和当代的人，又用南方的女王和撒罗满，来对耶稣和耶稣时代的人。女王远道而来，为听撒罗满的智言，尼尼微人信服了约纳的讲劝，痛改前非；但耶稣时代的人，虽见了耶稣所行的种种奇迹异能，却仍不信从。所以在审判之日连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也要起来定他们的罪。所谓南方，即指犹太东南的阿刺伯地。

① 43-45 三节，耶稣以附魔人所遭受的惨痛情形，来形容当时的犹太人的景况。43节内所说“干旱之地”，圣经上多用以指魔所居之地（参看巴 4:35；多 8:3；默 18:2）。“没有寻着”安息之所，

当然恶魔觉得在干旱之地不如附在人身上舒服，所以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那屋里去”。我们知道对一个灵魂有天主圣宠的人，魔鬼是无能为力的。今耶稣说：魔鬼要返回他出来的屋里去，是言人又因犯罪，再度陷于魔鬼权下。所以耶稣所说的，当魔鬼回来后，“见里面空着，打扫干净，装饰整齐”。按敖黎革讷、圣热罗尼莫、圣盎博罗削、圣多玛斯等人的意见，即是说灵魂因又陷于罪过，好像再向魔鬼招手，请他再来，当他的主子一样。为此耶稣在45节说：“魔鬼就去，另外带了七个比他更恶的魔鬼来，进去，住在那里。”这“七”字，不一定是指“七个”，在圣经上“七”字是形容“多数”的一种说法。魔鬼既然增多了，自然那被魔附着的人，处境比以前更坏了。好了复发的病，不但比初次更严重，而且多次还造成了致命伤。“对这邪恶的时代也必是这样”。耶稣用了一句生动传神的话，将中心的思想说了出来。耶稣时代的人，因了若翰的讲劝，见到耶稣所行的奇迹，也多次动过心，有意悔改，无如终因成见过深，故态复萌；而无知的民众竟在大司祭和法利塞人的唆使下，在比拉多衙署前弃掉耶稣，要求把他钉在十字架上，因此为天主所弃。二十世纪了，他们仍未能虚心受教，归向天主，认耶稣为他们的救主默西亚，可见他们是怎样顽梗不化！

12 本章末后一段的记事（46-50），按谷路是在别的景况上发生的，玛将它插于此处，可能是为了本段好像总结前两章的大意，而给下章埋下伏笔的缘故。11、12、13 三章是讨论天国的奥义；耶稣用所发生的事件和所显的奇迹，使听众明了天国的本意。本段所含的高尚道德，是吾主说的最后一句：“不拘谁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母亲。”这句话的意思多么奥妙！天国的子民形成天父的家庭。天国子民的最大义务是遵守天父的圣旨，全如耶稣一样。吾主这句话不但没有减轻圣母的身价，反更指明圣母的真正伟大处，在圣母一生只有一个目的，只怀着一个理想：遵行天父的旨意（路 1:38；若 2:5）。

除耶稣外，圣母是天父家庭中人的唯一模范。自然当圣母还在世时，她的尊位像吾主耶稣一样是隐而不显的。吾主耶稣对自己的地位除很少提及并加以暗示外，从不言及；他愿意说的好像只是天父的圣德和爱情，所以直到圣神降临的那天，连门徒还不完全了解耶稣的地位；及至圣神给耶稣作证，把全部真理启迪他们以后，他们的眼目才豁然开朗，了解了一切。圣教会在圣神默导之下，完全明白救主的天上地位，同时也明白了圣母的地位。受圣神默感而写新约的作者，早已撒下了基督神学的种子，同时也撒下了圣母学的种子，因为圣母学只是而且只能是来自基督神学的一道灿烂的光辉（参阅若 2:1-12 和注默 12:1；玛 1:2；路 1:2）。

### 附注 论“主的兄弟”

“他的母亲和兄弟”（玛 12:46），这是在对观福音上首次提及“主的兄弟”的地方（参照谷 3:31-34；路 8:19-21）。按若 2:12 耶稣开始传教，在加里肋亚的加纳显第一个灵迹以后，即已提及“他的兄弟”（参阅若 7:3、5、10）。宗 1:14；格前 9:5；迦 1:19 等处或作“他的兄弟”或作“主的兄弟”，然而这些经文从未说出“主的兄弟”到底与耶稣有什么亲戚。同样，玛 13:56；谷 3:32；6:3 亦提及了“他的姊妹”，不过并未说出她们的名字。

古时的异教徒，如切耳索（Celsus）、赫耳威丢（Helvidius）等人，以及近代的一些异教徒，尤其誓反教徒，以这些经文为藉口，而否定圣母玛利亚为卒世童贞的事实，或至少否定圣若瑟的童贞。为此我们愿意在这里确定“主的兄弟”或“姊妹”究有什么意义。

旧约中“兄弟”一词或“姊妹”一词，意义颇为广泛：这是无可置疑的。仅就血亲关系来说：“兄弟”一词除指同一父母，或同父异母，或异父同母所生的兄弟外，也指侄子和侄女，即兄弟所生的

儿女（创 13:8；29:15），“堂兄弟”（编上 23:21-22；肋 10:4），或表兄弟；间或亦泛指同祖兄弟（列下 10:13）。“兄弟”一词所以有如此多的意思，是因为闪族语言，原没有形容这些不同亲属关系的其他名词。因此在形容亲属关系时，必须用其他字来描述：如“父亲兄弟的儿子”等，这样，“兄弟”一词便成了形容亲属关系的专名词。七十贤士将旧约译成希腊文时，也常将原文的“阿合”（Ah）译成“阿德耳缶斯”（ἀδελφός）即“兄弟”。

在新约中是否也能如此运用？当然是可以的。新约中几时说及“主的兄弟”或“主的姊妹”，根据闪族语风，这两个名词应当以广义来解释，绝对不能以狭义解为圣母玛利亚的儿女，或其净配若瑟的儿女：这不但从圣教会一致的传说可以证明，而且也可以从新约经文中予以证实。

#### （一）所谓“主的兄弟”或“姊妹”，不是圣母玛利亚的子女

（1）因为圣母玛利亚是卒世童贞的，这道理已在路 1:34 含蓄肯定了；玛利亚向天使所发的问语，已显示她矢志守贞的意向。圣母玛利亚的卒世童贞从最古时期（至少从第二世纪），已成为圣教会所公认的道理。第三世纪初，潘忒诺已用了“卒世童贞”（αἰὶ παρθένος）这个名词称呼圣母。潘氏的这种用法，显示“卒世童贞”一词的古老性。及至六四九年，这端道理，在拉特朗公议会上定为应信的教条。

（2）如果圣母玛利亚还有别的儿女，耶稣在十字架上似乎不会将自己的母亲玛利亚托付给若望宗徒（若 19:26-27）。

（3）事实上，耶稣在福音中单单称玛利亚为自己的母亲，而玛利亚单单称耶稣为自己的儿子。再者“母亲”的名称，圣史们时常，且专用来表示玛利亚对耶稣的关系（计有三十八次之多），绝对不用来表示玛利亚对耶稣以外的人的关系。

（4）事实上，玛 13:55（亦见谷 6:3；迦 1:19）列有“主的兄弟”的名字（雅各伯、若瑟、西满及犹达），其中雅各伯及若瑟二人在玛 27:56 及谷 15:40 两处明明说是另一个玛利亚的儿子（参阅谷 15:

47; 路 24:10)。这另一个玛利亚且是克罗帕的妻子(若 19:25)。此外,雅各伯是“阿尔斐的儿子”(玛 10:3),而犹达是“雅各伯的兄弟”(犹 1, 参阅路 6:16)。关于西满,虽然从新约中我们一无所知,但是赫杰息颇(Hegesippus)是一八〇年左右的写作家,他曾说:西满是圣若瑟的兄弟克罗帕的儿子(参见欧色彼 Hist. Eccl. III, 2, 1)。对于圣经中明明记载的“主的兄弟”,如果能这样说,对“主的姊妹”,圣母玛利亚和若瑟不是她们的父母,怎么不可以说呢?

### 二) “主的兄弟”或“主的姊妹”不是圣若瑟的儿女

这由上述的第四个论据可以证明:因为上述的第四个论据,用于圣若瑟也是恰当而有力的。但是古时有些学者,如敖黎革讷认为“主的兄弟”及“主的姊妹”是圣若瑟前妻所生的儿女。但大体上说,所有的教父及公教作家,尤其在圣热罗尼莫以后,都坚持圣若瑟是终身守贞的,除圣母外,没有别的妻子:这是圣教会一致的信念,虽然尚未定为应信的教条。此外玛竇及路加二圣史所记的耶稣童年史中,圣若瑟除了有耶稣圣婴外,从未记载他还有别的孩子。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所谓“主的兄弟”或“主的姊妹”,无非是指耶稣的一切近族的叔表兄弟姊妹;至于他们与耶稣的亲属关系是远是近,或者他们与耶稣的关系,是来自圣母方面,还是来自圣若瑟方面,也不易确定。且是“主的兄弟”或“姊妹”,他们也各有自己的父母(如上面所说的:有两个是克罗帕的妻子玛利亚的儿子;我们也不知道阿耳斐同克罗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我们也不知道犹达是雅各伯的同胞兄弟,还是雅各伯的叔表兄弟。至于“主的姊妹”,我们在此处不愿再作无谓的推测。总之,所有“主的兄弟”或“姊妹”,都与耶稣有血亲关系,这一点已足以使他们自豪了。最后,提出誓反教徒的两位学者峰索登(Von Soden, in: Kittel, TWNT)及贝尔纳得(Bernard in: Comment. in Joan. ad capt 3)关于“兄弟”“姊妹”二词的见解;他们以为“主的兄弟”是圣若瑟前妻的儿子,有很大的可能性;但是,如我们上面所说的,这种见解是应当加以排斥的。

## 第十三章

**要义** 13章是玛卷三的言论部分，叙述耶稣怎样用比喻讲论天国的奥义。这时他传教快一年了（参阅年表 62），就开始用比喻讲道。为明了耶稣为什么这样做，在此处先把比喻的意义和解法，以及耶稣讲比喻的目的略为讨论，就不难明白耶稣为什么这样做了。

（一）意义：“比喻”的意义在于把两件事相比较，而衬托出一种高尚的理论，如平铺直叙，就像是说故事，如细致描写，就像是演话剧，如同撒种的比喻，将撒种的人和他所撒的种子来与天主圣子和他所讲的道理相比较，而反映出人听道理的各种态度。“比喻”和“寓言”（fabula）是有分别的。因为寓言通常所包含的是人情世故的道理；而比喻所包含的却是一种更高尚的，且属于宗教的道理。寓言内所述的事是不可能有的，如树木禽兽互相交谈言笑，作人能作的事。至于“比喻”就不然，取材于自然现象和人类的日常生活，且所述的事，没有不是可能发生的。“比喻”又别于“寓意”（allegoria），因为“寓意”，虽然含有高尚的或宗教的道理，但也缺乏可能性，况且人采用寓意的时候，已离开了自然现象和生活。下边举出三个例子，读者就不难明了以上所述的：民 9:7-15 约堂所讲的故事是“寓言”（fabula）；雅歌是“寓意”（allegoria）；路 15:11-32 “荡子回头”是“比喻”（parabola）。“比喻”在闪族的文学中是很流行的文体。历来的学者没有不承认福音内所有的“比喻”是最优美，最完善的“比喻”。福音内的“比喻”有时含有“寓意”的成分，“寓意”有时也含有“比喻”的成分。关于这一点在各“比喻”的注解内略加说明，此处不另赘述。

（二）解法：解释一个“比喻”，首先该问：为什么讲比喻的人讲了这个比喻？他用这个比喻，要讲什么道理？一明白了讲比喻的目的，就容易决定什么是“比喻”的主要部分，什么是附带的部分。主要部分是用意所在，附带部分只不过用来做陪衬而已。吾主自己

给我们解释了撒种的比喻，使我们知道应如何解释“比喻”。原则上虽然如此，但解经家事实上却不尽然遵守：有的过于注重附带部分，有的过于注重主要部分，而忽略了一些含有意义的细小节目。本来，为全明了比喻内所包含的一切道理，一些细小节目，也是不可抹杀的。在这一点上，还是应当遵循折中的办法。

(三) 耶稣讲比喻的目的：玛 13:10-15；谷 4:10；路 8:10 说明了耶稣用比喻讲道的目的。按“对观福音”的记载，耶稣用比喻讲道的目的，是出于他救赎人类大业的计划。他差不多已经一年，宣讲了天国的道理，行了许多奇迹，证明他是所应许的“默西亚”。他的活动已到了一个重要的阶段，人民已知道天国来了；但是天国的本身如何，他们尚不明了。如果耶稣继续直接讲天国的奥义，能够使一般人错懂了天国的和默西亚的真正的思想。为此，他不得不另行设法，用比喻来讲授天国的奥义。这样，存心善良的人，听了“比喻”，就不难明了天国奥义的真谛。至于那些存心不正，只等候一个威镇四海，万邦来朝的天国的人，听了“比喻”，虽仍不了解天国的性质，不跟随耶稣，但也不至于妨碍他宣传福音的工作。实在说：耶稣用比喻讲论天国的奥义，与他称自己用那神秘的名字“人子”的用意相同。“人子”这名称，给善意的人启示耶稣是“上主的仆人”，同时又是新圣民的君王——默西亚（达 7:9-14）。至于为那些“属于下地的人”，知道他有这称呼，却不知道他用这称呼，来指示自己是“默西亚”，是万世期待的救主。说到这里，我们可以结论说：耶稣用比喻讲道，也不只是出于他的公义，好像他要惩罚犹太人不信的罪（SS. Augustinus, Hieronymus, Thomas; Fonck, Knabenbauer, Durand, Plummer, Bugge, etc.），也不只出于他的仁慈，使人更容易明了天国的奥义（S. Chrysostomus, Rose, Batifoll, Lagrange, etc.），而是出于他的使命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措施。这措施当然包含仁慈，也包含公义，如同天主一切向外的的工作一样。耶稣的这番举动本是为服从父的命令，按天主的命令，他的“时刻”还没有到；可是他已经一年多讲论“天国已来临”的道理，在正等待

他的“时刻”到来之际，他该讲述“天国奥义”的道理。为避免人误解这奥义，就只得用比喻来讲；如此，“天国的子民”易于明白，而“属于下地的人”，固然不能明白，但也不至于妨碍他的神圣事业——荣主救人。（读者如愿对这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除了参考玛的注解，和各种圣经辞典外，亦可参阅 Fonck K. L. : *Le Parabole del Signore*, Roma, 1924. Buzy D. : *Les Paraboles*, Paris, 1932. Vosté J. : *Parabola Selectae*, Romae, 1933. Pirot L. : *Paraboles et Allegories Evangeliques*, Paris, 1949, etc.)

### 天国的比喻

小引（谷 4:1、2；路 8:4）

<sup>1</sup>在那一天，耶稣从屋里出来，坐在海边上；<sup>2</sup>有许多群众集合到他跟前，他只得上船坐下；群众都站在岸上。<sup>3</sup>他就用比喻给他们讲论了许多事，说：①

撒种的比喻（谷 4:3-9；路 8:5-8）

“看！有个撒种的出去撒种；<sup>4</sup>他撒的时候，有的落在路旁，飞鸟来把它吃了。<sup>5</sup>有的落在石头地里，那里没有多少土；因为所有的土不深，即刻发了芽；<sup>6</sup>但太阳一出来，就被晒焦；又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sup>7</sup>有的落在荆棘中，荆棘长起来，便把它们捂死了。<sup>8</sup>有的落在好地里，就结了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sup>9</sup>有耳的听罢！”②

耶稣比喻的用意（谷 4:10-12；路 8:9、10；10:23、24）

<sup>10</sup>门徒们前来对他说：“为什么你用比喻对他们讲话？”<sup>11</sup>耶稣回答他们说：“因为天国的奥妙，是给你们知道，并不是给他们知道。<sup>12</sup>因为凡有的，还要给他，使他富足；但是，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由他夺去。<sup>13</sup>为

此，我用比喻对他们讲话，是因为他们看，却看不见；听却听不见，也不了解；<sup>14</sup>这样为他们正应验了依撒意亚的预言，说：“你们听是听，但不了解；看是看，但不明白。<sup>15</sup>因为这百姓的心迟钝了，耳朵难以听见，他们闭了自己的眼睛，免得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了解而转变，我就得医好他们。”<sup>③</sup><sup>16</sup>但你们的眼睛有福，因为看得见；你们的耳朵有福，因为听得见。<sup>17</sup>我实在告诉你们：有许多先知和义人，想看你们所看见的，而没有看到；想听你们所听见的，而没有听到。”

**耶稣解释撒种的比喻**（谷 4:13-20；路 8:11-15）

<sup>18</sup>“那么，你们听这撒种者的比喻罢！<sup>19</sup>凡听天国的话，而不了解的，那恶者就来把撒在他心里的夺去：这是指那撒在路旁的。<sup>20</sup>那撒在石头地里的，即是指人听了话，立刻高兴接受；<sup>21</sup>但他在自己内没有根，只是一时的，一旦为这话发生了艰难和迫害，立刻就跌倒了。<sup>22</sup>那撒在荆棘中的，即是指人听了话，却有世俗的焦虑和财富的迷惑，把话蒙住了，结不出果实。<sup>23</sup>那撒在好地里的，即是指那听了话而了解的人，他当然结实，有结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sup>④</sup>

**莠子的比喻**

<sup>24</sup>耶稣给他们另设了一个比喻说：“天国好像一个人，在自己田里撒了好种子。<sup>25</sup>但在人睡觉的时候，他的仇人来，在麦子中间撒上莠子，就走了。<sup>26</sup>苗长起来，抽出穗的时候，莠子也显出来了。<sup>27</sup>家主的仆人，就前来对他说：主

人！你不是在你田里撒了好种子吗？那么从那里有了莠子呢？<sup>28</sup>家主对他们说：这是仇人办的。仆人对他说：那么，你愿我们去把它们收集起来吗？<sup>29</sup>他却说：不，免得你们收集莠子，连麦子也拔了出来。<sup>30</sup>让两样一起长到收获的时候好了；在收获时，我要对收获的人说：你们先收集莠子，把它们捆成捆好燃烧，把麦子却收入我的仓里。”<sup>5</sup>

###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谷 4:30-32；路 13:18-21）

<sup>31</sup>耶稣给他们另设一个比喻说：“天国好像一粒芥子，人把它撒在自己的田里。<sup>32</sup>它固然是各样种子里最小的，但当它长起来，却比各种蔬菜都大，竟成了树，甚至天上的飞鸟飞来，在它的枝上栖息。”<sup>6</sup><sup>33</sup>他又给他们讲了一个比喻：“天国好像酵母，女人取来藏在三斗面里，直到全部发了酵。”<sup>7</sup>

### 耶稣只以比喻教训人（谷 4:33、34）

<sup>34</sup>耶稣用比喻给群众讲解了这一切，不用比喻就什么也不给他们讲；<sup>35</sup>这样应验了那藉先知所说的话：“我要开口说比喻，要说出由创世以来的隐密事。”<sup>8</sup>

### 耶稣解释莠子的比喻

<sup>36</sup>那时耶稣离开了群众，来到屋里，他的门徒就前来对他说：“请把田间莠子的比喻给我们讲解一下！”<sup>37</sup>他就回答说：“那撒好种子的，就是人子；<sup>38</sup>田就是世界；好种子，即是天国的子民，莠子即是邪恶的子民；<sup>39</sup>那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收获时期，即是今世的终结；收获者即是天使。<sup>40</sup>就如将莠子收集起来，用火焚烧；在今世终

结时也将是如此：<sup>41</sup>人子要差遣他的天使，由他的国内，将一切使人跌倒之事，及作恶的人收集起来，<sup>42</sup>扔到火窑里，在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sup>43</sup>那时义人要在他们父的国内，发光如同太阳。有耳的听罢！”<sup>⑨</sup>

### 宝贝和珍珠的比喻

<sup>44</sup>“天国好像是藏在地里的宝贝；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来，高兴地去卖掉他所有的一切，买了那块地。”<sup>⑩</sup>

<sup>45</sup>“天国又好像一个寻找完美珍珠的商人；<sup>46</sup>他一找到一颗宝贵的珍珠，就去，卖掉他所有的一切，买了它。”<sup>⑪</sup>

### 往海内撒网的比喻和这比喻含的教训

<sup>47</sup>“天国又好像撒在海里的网，网罗各种的鱼。<sup>48</sup>网一满了，人就把它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放在器皿里；坏的，却扔在外面。<sup>49</sup>在今世的终结时，也将如此：天使要出去，把恶人由义人中分开，<sup>50</sup>把他们扔在火窑里；在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sup>⑫</sup><sup>51</sup>这一切你们都明白了吗？”他们说：“是的。”<sup>52</sup>他就对他们说：“为此，凡对天国受了教育的经师，就好像一个家主，从他的宝库里，提出新的和旧的东西。”<sup>⑬</sup><sup>53</sup>耶稣讲完了这些比喻，就从那里走了。

### 耶稣不见纳于家乡（谷 6:1-6；路 4:22-30）

<sup>54</sup>他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他们的会堂里，教训他们，以致他们都惊讶说：“这人从哪里得了这样的智慧和奇能？”<sup>55</sup>这人不是那木匠的儿子？他的母亲不是叫玛利亚，他的弟兄不是叫雅各伯、若瑟、西满和犹达吗？<sup>56</sup>他的姊妹不都是在我们这里吗？那么他的这一切是从哪里来的

呢？”<sup>57</sup>他们就对他起了反感。耶稣却对他们说：“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乡本家外，没有不受尊敬的。”<sup>58</sup>他在那里，因为他们不信，没有多行奇能。①

① 前一章耶稣谈话的对象，可说是经师和法利塞人，在本章却是民众。耶稣一年的传教生活：尤其显灵迹的异能早已吸引了一般人的注意，使一般人对他起了“这不是达味之子吗”（玛 12:14）的猜想。本章内记述的是耶稣所讲关于天国的比喻，使怀善意的人们对天国有更深一层的认识。全章记载了七个比喻，其中两个，耶稣亲自讲解了其中的意义；且在10-15节说明了耶稣所以用比喻的理由。若将本章和路相对照，可知这七个比喻不是耶稣一次所讲的，而是玛照他的一贯作风，把七个比喻，编纂在一起的（参阅年表 62、65-71、74）。○“在那一天”是玛所惯用的转笔法，和“那时”，“在那时候”意义相同，不确指一定的时间。“从屋里出来”，所说的“屋”是指耶稣在葛法翁的住所（4:13）。“许多群众”，当然是说，除葛法翁本城的人外，尚有来自四周或较远的地方的人。因为人数众多，耶稣便上到一只小船上去，使站在岸上的群众，都能看到，听见他的讲论。“他就用比喻给他们讲论了许多事”。关于比喻的意义，见本章要义（一）。“讲论了许多事”，的确，玛将耶稣论天国性质的比喻所讲的，都收集在本章内了，不像谷在讨论同一题目时，只写了三个比喻。

② 4-6节为第一个比喻，即撒种的比喻。耶稣的比喻，是取材于人的日常生活。巴力斯坦的一般平民都是务农为业，所以在场的听众，对于怎样播种，播种时种子有什么遭遇，他们都非常熟悉。“看，有个撒种的出去撒种，他撒种时……”耶稣这比喻是在提庇黎雅湖西北，葛法翁城附近的海滨讲的。加里肋亚省东北一带，大部分是山地，山地不像平原，有很大成块的田地。

山间的田地是随着山的形势，高低不平，没有一定的形式；其中到处有小路，到处有石头，而且到处长着一丛一丛的荆棘和野草。在这样的田里撒种，自然“有的落在路旁”，“有的落在石头地里”，“有的落在荆棘中”。种子既有这样不同的遭遇，所发生的结果，当然也不能相同。“落在路旁的”，不是被人践踏了（路 8:5），就是被飞鸟吃去。按巴力斯坦，尤其在山地里，到处见有成群的麻雀；落在路上的种子，既暴露在外，哪有不被它们吃去之理。“石头地”，是说地里到处是小石头，或是地面下藏着大石头，只是上面薄薄盖着一层土。落在这样地里的种子，因为石头容易吸收太阳的热力，所以很快就发出芽来，但是因为土壤不深，便不能往下生根；为此所发出的芽，一露出地面，就为太阳晒焦而枯干了。还有落在荆棘里的。按荆棘原是巴力斯坦很普遍的一种野草，尤其在山地里更是遍地丛生。庄稼需要深厚的好土，才可生长结实；但是荆棘只要有些许的土，便会蓬蓬勃勃地长起来。种子落在荆棘丛中，自然不能和荆棘相抗衡，所以只有被荆棘捂死。那“落在好地里”的，田中既没有石头，又没有荆棘，便顺利地发芽生根，抽穗结实：有的结一百粒，有的结六十粒，有的结三十粒。玛写得非常肯定，但我们若以之与谷相比较，谷比较更为顺序，由少至多：“有的结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所说的“三十”，“六十”，“一百”三个数字怎样解释？一粒麦子真能结一百粒吗？创世纪记载：依撒格在革辣尔耕种，竟得了百倍的收获（26:12）。忒敖弗辣斯托（Theophrastos）曾说：在巴比伦也有过类似的事实。但今日一般解经学者认为，纵然过去有类似的收获，实际上，今日无论是在巴比伦，或在巴力斯坦，就连勤劳聪明的农夫，如西多苦修会的修士，在靠近阿木瓦斯（Amwas）的肥沃平原中，最好的收成，一穗也没超过十三粒的。所以对本节的数字，如玛 19:29 所说：“凡为我的名舍弃了……他要获得百倍的赏报……”的“百”字，不能是“一百”的确数

目；同样，本节的“三十”、“六十”、“一百”，也不是确数，只是说：一粒种子要结很丰满的果实。说“三十”、“六十”、“一百”，是指不是所有的种子都结一样多的果实。6节“有耳的听罢！”有人以为耶稣用的是一句成语，但在犹太的典籍中，不见有用此成语的，应说是耶稣常用来，为激发听众留神听道的一句警句。

③ 门徒什么时候问了为何讲比喻的问题，是在刚讲完撒种的比喻以后，或是在另一个机会上？按10节所述，好像是在讲完撒种的比喻以后，立刻问的。按1-3所述，耶稣是在湖上讲的这个比喻，十二宗徒未必都在船上。且是耶稣讲这比喻以后，还准备继续讲，他们此时定然不会发问。且按谷4:10所载：是当“耶稣独在”时。再按门徒所问的“比喻”一词，原文为复数，所以不只是撒种的比喻。圣史将本段提前写出，是愿读者，在一读到耶稣讲的比喻时，明了他讲用比喻的理由。○11节所谓“天国的奥妙”，即是关于天国的性质、建立和广传普世界的事，这是宗徒应当知道的，因为他们要做宣传天国的使徒。对群众不讲天国的奥妙而只讲比喻的理由，参见本章的要义（三）。12节为一谚语。这谚语的本意是说：富人容易赚得财富，而穷人连仅有的，也易于丧失。耶稣用这谚语的意思是说：凡虚心受教，愿听耶稣教训的人（如同宗徒），要得天主更多的恩宠与光明，因此，更可明了比喻所指的天国的道理。但是那骄傲和心地不正的人（如法利塞人），既不愿受教，也就听不懂福音的道理。为此他们看了耶稣所行的奇迹，却还是不信他是默西亚；听了他和若翰的证言，却故意拒绝。因此耶稣就只讲比喻，叫“他们看却看不见，听却听不见……”耶稣当时的听众与依撒意亚先知那时所有的相同，所以就把依6:9、10的话贴在他的听众身上了（参阅依该处的注释）。当时的犹太人的确闭上眼不愿看，堵住耳不愿听，怕天主的道理进到他们的心中。但是那些舍弃一切而跟随了他的人，既是虚心受教，就能明了他们所见

个一 所闻的，为此耶稣称他们是有福的，胜过了旧约中的古圣先贤。

④ 18-23 节为撒种比喻的解释。前面在 11 节里耶稣已说过：天国奥秘的奥蕴是给宗徒们知道的；又说：宗徒们的眼和耳是有福的，天国因为看见了，听到了古圣先贤所渴望看渴望听的。18 节紧接着开口说：“那么你们听这撒种者的比喻罢！”所以这比喻的意义，不是由某一位经师，而是耶稣亲自给我们讲解的。种子即天国的道理，如同种子落在四个不同的地方，受到四种不同的遭遇；同样，天国的道理，因了听众有好有坏，也受到了四种不同的遭遇：(a) 那落在路旁的，是指一些心硬的听众，因为他们心硬，天国的道理，根本就进不到他们心里去；所以恶者，即魔鬼立刻使他忘掉所听的，正如小鸟把落在路旁的种子吃去一样（详见路 8:12）。(b) 那落在石头地里的，是指那些轻浮无恒的听众。他们在听道时，固然一时高兴，把道理记在心中；但因为他们轻浮无恒，一旦为道理遇到了困难或迫害的考验，就背弃那听了所听的道理（路 8:13），正如那落在石头地里的种子，因为土壤“壤不厚，根子不深，太阳一出来，就晒枯了一样。(c) 那落在荆棘中的，是指那些迷恋世物的听众，他们的心思念虑，日夜奔忙在俗事上经营打算，怎样能赚钱发财，怎样能得高官厚禄，这同样，他们的心全为名利所系，天国的道理，在他们心中自然不能发生什么效果，正如那落在荆棘中的种子，为荆棘所掩蔽，因而不能结出果实来一样（路 8:14）。(d) 那落在好地里的，是指那些心地善良，甘愿受教的听众。他们听了天主的话以后，存留在心里，默思回味，同时有天主圣宠的滋润，不能不结圣善的果实；正如那落在好地里的种子，有了甘霖雨露的灌溉，也没有不结好果实的（详见路 8:15 及注）。但因人受天主的圣宠，种类多寡不同，又因人同圣宠的合作，出力不同，所以有的结出百倍的果实，这当然是上乘；有的六十，也算不错；有的三十，也算没有使撒种者白辛苦了一场。

⑤ 24-30 节为第二个比喻，即莠子的比喻：这是玛所独有的。24

节“他们”，仍是指在提庇黎雅湖畔的听众。“天国好像一个人……”意思不是天国好像一个人，拿人当天国比喻的对象，而是天国好像一个人，在自己田里撒了好种子，所以连人和人的行为以及以下数节所记述的，即仆人和家主所谈论的，都是天国所比的对象。“在人睡觉的时候”一句，过去教父们，如金口圣若望、圣热罗尼莫等，以这句的“人”是指家主的仆人们，所以圣人曾劝教会里的领袖要醒悟，别让异端邪说混进教会来。但这样的讲解只是为取神益的一种讲解，不能算作经文的字意。今日几乎所有的经学者，以为“人在睡觉的时候”一句，只是指“夜间”而言，换句话说：即是夜间人想不到的时候，仇人来在麦田中撒下莠子，正如耶稣所说的：“凡作恶的，都憎恶光明”（若 3:20）。因为若在白天，很容易被人发觉。至于仇人在田中撒的是什么草种呢？希腊文的（ζιζάνια）是由希伯来文 zun 一词脱胎而来的。圣热罗尼莫向巴力斯坦的农人请教后，写说：“Zizania 是一种和小麦相似的草，在未吐穗前，仅就茎叶是很难分辨的”（PL. 26, 94）。我国译经者多将 Zizania 译为“稗子”也有译作“莠子”的。因稗子与稻禾相似，故南方译者多译作“稗子”；“莠子”生于谷田，与谷类似，故北方译者多译作“莠子”。不过这两种草没一种似麦子的。实在说，这两种译文，都不甚确切。不过依据植物学大辞典，“莠子”条（亦即“狗尾草”条）：莠草，秀而不实，故字从“秀”，也即泛指一切秀而不实的野草。今将（ζιζάνια）译作“莠子”。25 节说：莠子是仇人撒上的。本来莠子这类恶草，不用撒，已到处丛生。今耶稣却说：是仇人撒上的。是真有其事，还是耶稣自己编造的？当然耶稣为说明一些真理，可以编造一些故事来述说。然而按丰克（Fonck）所说：若对近东的人情风俗稍有认识，这类的事，就不当怀疑。仇人的这种仇恨行为，不但过去，就是现在，在近东也不算稀奇的事。特楞基（Trench）说：在印度，爱尔兰也有相类似的事发生，且在古罗马法中有这类似的禁例。为

此耶稣所取的比喻，可说是依据事实的。26 节说：麦子长大吐穗的时候，莠子也显露出来了。前面已说：这类野草，仅就茎叶是很难和麦子分辨的，所以必须等到吐出穗来，才能分辨麦子和莠子。但莠子虽很清楚地显了出来，无奈已不是拔除的时候了。所以主人对那愿意拔除莠子的仆人说：“不，免得你们收集莠子，连麦子也拔出来，让两样一起长到收获的时候好了。”——这是说直到世界末日。由这比喻可知道在天国——教会内常有善人和恶人，同在一起。整个比喻的意义，详见 37-43 节；此外在本节内又说：“把莠子捆成捆”，也是巴力斯坦农人惯常做的，因巴力斯坦没有煤炭，烧火煮饭，全靠柴草。无怪主人命收割庄稼的人，把莠子也要捆成捆，备作燃烧之用。

⑥ 31、32 两节为第三个比喻，即芥子的比喻。在这两节内耶稣将天国比作芥子，说：“芥子是……种子里最小的。”耶稣说这话，不是以植物学家的口吻说：在世上再找不到比芥子更小的种子，而是按当时一般人的常识说的。因犹太人当时为描述一件小东西，惯常用“小如芥子”的辞句（参阅 17:20；路 17:6）。经学者认为这里所说的芥子，是指巴力斯坦的一种黑芥菜。这种芥菜生长得很快，尤其在水量充足肥沃的地方，如提庇黎雅湖旁，若尔当河两岸等地，高达四五公尺，且枝叶茂盛，一丛丛的好像灌木，这也就是耶稣所说的“竟成了树”的意思。当芥子成熟了的时候，一群群的麻雀和黄金雀，飞来飞去啄食芥子，到了夜间就在上面栖息。所以这“栖息”一词，没有作巢之意。至于耶稣说这比喻的用意，是说他所建立的天国——教会，在开始时，微不足道；但过后却要很快地发扬广大，遍传各地，叫宗徒们不要因教会在开始时微小而丧气，反要为将来教会必广传各地而兴奋。此外耶稣以芥子比天国，是在晓谕世人，尤其当时的听众，一条天国里基本的定理——“谦下”。他的国，不是如他们所妄想的威耀显赫，使世上一切民族一见生畏，尽隶属于她的权下。关于天空的飞鸟，有人以为是表信友的灵魂，

树枝是指教会各端道理，所以飞鸟栖息在树枝上，即言有信德的灵魂深信教会各端道理，因而他的心灵有了寄托，享有一种无可言传的安宁，正如小鸟隐身于灌木中一样安适。这种见解虽好，但不能说这是经文的本意，不过只是一种“借意”（Sensus accommodatitius）而已。

⑦ 33 节为第四个比喻，即酵母的比喻。这比喻取材于妇女发面的事。按巴勒斯坦最主要的食物是用发酵的面所烤的饼。发面烤饼为妇女所应当行的家常事。耶稣在纳匝肋居家时，必定常见圣母用酵母发面烤饼，所以在传教时，便以此为比喻，讲说天国的奥义。所说的“斗”，按原文作 ἀάρων，即等于希伯来文的“色阿”（seah）。“色阿”是量器名，究竟容量多少，学者的意见，尚不一致。按最普通的意见：一“色阿”约合十五公升（见附录三度量衡币表）。但耶稣讲这比喻的用意，着重点不在量的多寡，而在质的“潜在力”：这正是这个比喻与前一个的不同之处。前一个比喻是就天国的发展性立论，着重她的大小，说她小时，就像芥子那么小；说她大时，就像树那么大。至于这比喻却不同：耶稣虽说“三斗面”（这很可能是一种惯常用的笼统说法），可是并未说用一块极微小的酵母等字样。所以这比喻的用意，是在说天国的潜移默化的力量，言天国传到的地方，不拘私人或团体，甚至整个社会，都能使它彻底变化。丕洛（Pirrot）说：如以这比喻和前一比喻（即芥子的比喻）有同样的意义，可以说是一种错误。

⑧ 34、35 两节，是圣史就耶稣所讲的比喻作一结论。不过在本章 43 节后，尚记述三个比喻，圣史没把这结论的话，放在本章最末的一比喻之后，却在前四个比喻之后，显然本章所记述的七个比喻，不是在同一天或同一时机上讲的。谷 4:33 所载，意义与措辞几乎完全和本处相同。谷 4:33 显然是耶稣所讲比喻的结论，因按谷 4:35 耶稣乘船渡海走了。为此本章 44-50 等节所记述的另三个比喻，是圣史依据他纪事的体例，把耶稣所讲的比

喻都编辑在了一起。此外，由这两节，可以推知圣史有意暗示给读者，从这时候起，耶稣在他的传教生活上，开始了用比喻讲道的新阶段：（一）可说以前耶稣没有用比喻讲过道，否则，宗徒们便不致如此惊奇，而追问耶稣所以用比喻讲道的理由（见 10 节）；（二）在此处说：“不用比喻就什么也不给他们讲”，接着又用先知的话说：“我要开口……”此句出于咏 78:2，原文本作：“我要开口说比喻，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今圣史侧重在世间隐而不露的事，所以圣史写作：“我要说出由创世以来的隐密事。”参阅咏 78 引言并注一。

⑨ 36-43 节为莠子比喻的讲解。从 36 节得知，耶稣之所以解释这莠子的比喻，是由于门徒不懂所听的比喻，就向耶稣请教。而且本节还很清楚地指出：耶稣是在什么地方解释了这个比喻，即在门徒和耶稣进了屋里以后，私下讲解的。据经学者一致的意见，这个比喻是含有寓意的一个比喻，一字一句都有深厚的意义。“那撒好种子的，就是人子。”耶稣在此处指出 24 节里所说的“人”，即是“人子”。“人子”即是耶稣的自称（见 8:20 注十五）。“种子”，19 节已提过，是指天主的话，即是一切论天国的道理。耶稣降世的目的是建立天国——圣教会；所以他的时候一到，就开始出外讲天国的道理。“天国的子民”一语为闪族的语风，意即“天国的人民”。19 节所说的种子，是指没有发芽的种子；38 节所说的，是指已发芽结实的种子，换句话说：指由种子所结的果实。果实和种子，在原形质方面，是有相同之点。为此耶稣以“种子”指“天国的子民”。由上面所述的和全比喻中也可以看出，“莠子”即指“邪恶的子民”。“邪恶的子民”一语，是希伯来语风，即指恶人，指与“天国的子民”相对峙的人。“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耶稣曾指着那不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亲魔鬼……从起初他就是人义凶手……撒谎者”（若 8:44）。因此，一切的邪恶全是由魔鬼而来。“收获时期，即是今世的终结。”由这话我们知道，直到世

世界末日，在教会内有善人，也有恶人。而且按耶稣所设的比喻看来，那仇人是在已撒了好种子的地里，又撒上了莠子，足见魔鬼在那些已信从耶稣，加入他所立的教会的人中，仍不停地撒邪恶的种子。为此，若见教会中有恶人，并且与善人同居共处，也就不必奇怪了。耶稣以此比喻告诉我们，在世界穷尽之后，“天国的子民”与“邪恶的子民”将有什么命运。40节只简单地说：“就如将莠子收集起来……在今世的总结时，也将是如此。”是说恶人也要如莠子一样用火焚烧。42节更具体描写，“邪恶的子民”所要遭受的命运，他们要被投到“火窑”中。按当时犹太人对恶人身后要去的“火窑”虽不清楚，但从达 3:6 也可知耶稣所说的“火窑”多么可怕了。在耶稣当时，对恶人死后受罚的地方，还有一个与“火窑”相同的名字，即“地狱”（详见 5:22 注）。“在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此语耶稣曾多次说过（8:12；13:50；22:13；24:51；25:30），说这话的光景不同，但意义全同。耶稣在 8:12；22:13；25:30 等处说：“在外面的黑暗里”，有“哀号和切齿”，是因为以华灯高照的筵席为比喻，所以说：“将他们投在外面的黑暗里”；而此处的比喻以莠子比做恶人，所以说把他们投入“火窑”中。两处所受的苦刑既是相同，那么，“外面的黑暗”与“火窑”，也就是同指恶人死后受罚的地方。至于“哀号和切齿”是象征地狱中的苦刑是极惨痛的。由圣经其他地方得知，地狱是永远受罚的地方；所以受罚的恶人发出这种失望的哀号，和痛恨难受的切齿（亦见 8 注九）。耶稣说完“邪恶的子民”的命运，遂即提及“天国的子民”的命运：“那时义人要在他们父的国里，发光如同太阳。”“光”是喜乐和胜利的象征。旧约中多次提及义人死后，身发大光之事，参见达 12:3；智 3:7。新约中，如默也多有相类似的说法。光明既是喜乐和胜利的象征，黑暗也就是痛苦哀伤的象征。就如光明与黑暗永不能并存；这样，公义审判以后，义人与恶人也就永远分离，没有再聚首的时候了。

⑩ 在耶稣给门徒解释“莠子”的比喻以后，玛接着又记了三个比喻。这三个比喻若按本章上下文看，似乎是耶稣私下和宗徒在非拉一起时说的，并不是在湖边讲的。但这决不是说：这三个比喻同路的内容，只是为了耶稣的门徒弟子，而不是为一般民众。相反甚地，若就比喻的内容来说：很可能这三个比喻也是耶稣在其他音环境中讲给民众的，只是玛将它们收集在了一起。○44 节为第五个比喻，即宝贝的比喻。耶稣将天国比做藏在地里的宝贝。路所说的“宝贝”，泛指一切极珍贵的东西，如金银珠玉等。在巴 力 斯 坦，就像世界各处一样，尤其在战乱的时候，人们将自己的钱财珍宝，埋藏在地下。但日后因意想不到的天灾人祸，物主逝世，埋在地下宝藏，便成了无主之物。后来偶有人掘地善发现，或因年长日久，风吹雨打，宝贝显于地面，为人发觉。按 罗 马 法，这样发现的宝贝，应归地主。因此耶稣说：发现了那宝物的人，欢欢喜喜地去卖掉他所有的一切，买了那块地；这样他就得到了宝贝，也未犯偷窃的罪。本节只是耶稣所设的友比喻，他的用意，不是在告知人类，倘若一天发现了宝物，当照 路 照 去 行；而是在教训我们当找到天国时，效法那发现宝物的好 人所做的。人一旦认识了天国，即耶稣建立的圣教会，就不要怕 牺 牲 一 切，谋求进入。

⑪ 45、46 两节为第六个比喻，即珍珠的比喻。耶稣又将天国比做全 一 个 找 寻 珍 珠 的 商 人。这比喻的用意和前一比喻的，大同小异。本 前 一 个 比 喻 的 用 意，是要人不怕牺牲一切将宝贝弄到手里。但前 一 个 比 喻 中 说：那人发现宝藏是出于无心，并没有出力劳苦；但在这 个 比 喻 中 说：一个找寻珍珠的商人，他为找得一颗有价值的不 同 珍 珠，不知走了多少路，经过多少危险，受了多少艰难，才找得 了。比喻的用意是说找到天国后，固然要不怕牺牲一切去得到，就是为寻找天国也应当下辛苦。前一比喻以“天国好像藏在 地 里 的 宝 贝”，是以宝贝比天国。在这个比喻中说：“天国好像 一 个 寻 找 完 美 珍 珠 的 商 人，他……”所以不但将天国比作珍

珠，而且连那人的作为也在取譬之例：这就是这比喻，和前一比喻不同之点。

⑫ 47-50 节为第七个比喻，即撒网的比喻。最后耶稣又将天国比作“撒在海里的网，网罗各种的鱼……”。这比喻的意义，可说同前所述莠子的比喻的意义大同小异。莠子比喻的中心思想，是说在圣教会内，直到世界终结，常有恶人与善人同居共处，有如莠子同麦子一起生长一样。恶人和善人的分离，只在世界终结时，才要实现。本比喻的中心思想也是如此。“天国好像撒在海里的网。”这比喻中的天国，还是指耶稣所设立的教会；她像往世界里撒的网，网罗各阶层的人，善人和恶人，无所不包。渔夫的网还在海里的时候，尚不能将坏鱼拣出来，扔在海里。选择的工作，是把网拉到岸上后，方才开始。同样把恶人与善人分开的时候，就如耶稣很清楚地指出，是“在今世的终结时”。把网拉到岸上的时候，和莠子比喻里收获的时候，同比作世界穷尽的时候。这两比喻除了这中心思想相同以外，其他细小节目，互有不同。比如莠子是家主的仇人——魔鬼撒的；这比喻里的坏鱼，却不能说是有人把鱼弄坏的。这比喻里所谓的“坏鱼”全由渔夫定夺。通常网上来的鱼，种类虽然不同，却没有腐臭了的鱼；为此不少的经学者，以为本节所谓的“坏鱼”，是指一种“无鳞的鱼”。这种鱼按梅瑟法律算为不洁的（肋 11: 10），不许伊撒尔人吃，所以称为“坏鱼”。所以称为坏鱼，全出于法律的规定，并不是鱼本身有什么坏处；不如同莠子本身即是一种毫无用处的野草。此外，这比喻和莠子的比喻还有一个不同之点，即莠子的比喻里，义人比作麦子，为存在仓廩里；在这比喻里，只说将好鱼收在器皿里，对义人的命运不作进一步的说明；但对恶人的命运却说：“扔在外面”，就如 42 节内所说的，要把恶人投在火窑里。所以我们说本比喻和莠子比喻，大同小异，即在于此。

⑬ 51、52 两节是本章所有比喻的结论，但同时又是一个比喻，所

以一些经学家称它为第八个比喻；并且说：耶稣是以比喻来结束本章的“比喻集”。52节内的“为此”二字颇不易解，不易断定是和上段相连或是和51节相连，按拉冈热的意见，“为此”一语，是阿辣美语“总之”的意思。所谓“经师”一词，当是指宗徒而不是指耶稣，因为本节所记的“经师”是受过天国教育的。由全部圣经上得知，耶稣虽真是人，却也真是天主，所以他自有无限的知识，根本不需要受教。此外所说的“经师”，也不是犹太人所称的经师，因为耶稣所说的，是受了天国教育的经师。按“受教育”一词，原文本为“成为徒弟”之意，直译当作“成了天国的徒弟”，不过“作某人的徒弟”，也即是受某人的教育。一个受过天国教育的经师，比作“一个家主，从他的宝库里，提出新的和旧的东西。”所说提出新旧东西来，即是能适应一切不同的环境；一个能从宝库里拿出新旧东西来的家主，自然是个精明的理家人，对一切环境都能应付裕如。这新型的经师，如我们前所暗示的，专指宗徒而言。宗徒们虽大都是些未受过高等教育的渔夫，但蒙耶稣召为门徒，二年之久受了关于天国的教育。他们当耶稣离世升天以后，分往各地，讲道化人，引古证今，真不愧为耶稣所赞许的那位能从宝库里拿出新旧东西来的家主。

⑭ 53-58节记述纳匝肋人的无信心。53节“就从那里走了”，是玛所惯用的转笔法（见7:28；11:1；19:1；26:1）。圣史结束了比喻的记载以后，接着记述纳匝肋人怎样对耶稣起反感而不信；所以从54节以后得知，“他就从那里走了”一语，即是从葛法翁返回他的家乡纳匝肋去了。耶稣一开始传教，就离开了他的家乡纳匝肋，住在靠湖的葛法翁城（4:13），至今快一年了（参阅年表 74）。在这一年内，是否耶稣曾一度回过家乡？若将本章54-58和谷 6:1-6 相对照，耶稣这一次当是首次还乡。但若同路 4:16-30 相对照，似乎耶稣在传教开始，曾在自己的家乡纳匝肋讲过道理。那么耶稣这次还乡，已不是首次了。不过从另一面

说：若我们把纳匝肋人论耶稣所说的“这人从那里得了这样的智识和奇能……这人不是那木匠的儿子……”一切话上，仔细推敲，似乎这话是纳匝肋人在第一次听到耶稣讲道，第一次见到他所行的奇能时而说出的。不过，这次也可能是耶稣第二次还乡，只是因为他在外传教快有一年，这次重返故里，先后如出两人，遂使纳匝肋人对他不胜惊讶。若不然，就是圣史把纳匝肋人初次对耶稣所说的话，在此处重提一次。总之，圣史在这数节内所以记载这一件事，是愿说明纳匝肋人对耶稣的无信心。○54节所说的“奇能”，由路4:16-30看来，是指耶稣在葛法翁城所行的奇迹，但就本章58节和谷6:1-6也可说是指耶稣在本乡所行的奇迹，因58节说：“没有多行奇能，因为他们不信。”既说没有多行奇能，但决不否认，在那里曾行过奇迹，这正与谷6:5所说的“……除了给少数人覆手治好了他们……”相吻合。55节所说的“木匠”，按原本本作“匠人”，是泛指一切匠人，可能是铁匠、石匠、木匠、泥瓦匠等。然而按圣教会历代的传说：大圣若瑟是一个木匠。古叙利亚和苛普特（Coptica）译本，都译作“木匠”，为此按教会的传说，今译作“木匠”。从55节也无法推定当时圣若瑟是否尚在人世，因本节只是笼统的说法。谷6:3直接称耶稣为木匠，没特别提出若瑟的名字，似乎当时大圣若瑟已不在人世。“他的母亲不是叫玛利亚？”按原文是“现在时”，意思是说当时圣母尚在人间。关于耶稣的弟兄和姊妹的说法，参见12章附注。纳匝肋人很认识耶稣的家庭的景况，遂对耶稣怀着轻视的心，所以57节说：“他们对他起了反感，”所谓“起了反感”的意思，是说纳匝肋人初次听到耶稣有权威性的讲论（7:29），见到他所行的奇能异事，就像其他的犹太人，以为他就是那位要来的默西亚。可是转念一想，当默西亚来时，没有人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若7:27）：这是犹太人对默西亚普遍所有的观念；但耶稣出生的家庭，人人都知道，他怎么能是那位要来的默西亚呢？于是他们就对他“起了反感”，

不相信他是默西亚。按“起了反感”一语原文作“σκανδαλίσειν”，即谓“使人绊跌”之意。耶稣的家世为纳匝肋人好像是一绊脚石，而使他们跌倒，不相信他是默西亚。但耶稣对他们这种态度，毫不介意（若7:5），因为他早知道他们对他没有信心，所以只用一句成语对他们说：“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乡本家外，没有不受尊敬的。”这成语，在各民族中都有，在埃及出土的文献上，也有与此类似的话：“先知在自己的本乡不受款待，医生不会医治亲人的病。”古罗马人辛尼加（Seneca）说：“自家所有的不值钱。”（vile habetur quod domi est），和我国民间的谚语：“远地和尚会念经”意义相同。为此圣史结论说，“他在那里，没有多行奇能，因为他们不信。”

## 第十四章

**黑落德与若翰**（谷6:14-20；路9:7-9；3:19、20）

<sup>1</sup>那时分封侯黑落德听到耶稣的名声，<sup>2</sup>就对他的臣仆说：“这是洗者若翰，他由死者中复活了；为此，这些奇能才在他身上运行。”<sup>3</sup>原来黑落德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原故，逮捕了若翰，把他系在狱里。<sup>4</sup>因为若翰曾给他说：“你不可占有这个女人！”<sup>5</sup>黑落德本来愿意杀他，但害怕群众，因为他们都以若翰为先知。<sup>6</sup>

**若翰致命**（谷6:21-29）

<sup>6</sup>到了黑落德的生日，黑落狄雅的女儿，在席间跳舞，中悦了黑落德。<sup>7</sup>为此黑落德发誓许下，凡她所求的，都要给她。<sup>8</sup>她受了她母亲的唆使后，就说：“请就地把若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sup>9</sup>王十分忧郁，但为了誓言和同席的

人，就下命给她。<sup>10</sup>遂差人在狱里斩了若翰的头，<sup>11</sup>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了女孩；女孩便拿去给了她母亲。<sup>12</sup>若翰的门徒就来，领了尸身，埋葬了，然后去报告了耶稣。③

**耶稣第一次增饼**（谷 6:31-44；路 9:10-17；若 6:1-15）

<sup>13</sup>耶稣听了，就从那里上船，私下退到荒野地方；群众听说了，就从各城里步行跟了他去。<sup>14</sup>他一下船，看见一大伙群众，便对他们动了怜悯的心，治好了他们的病人。④<sup>15</sup>到了傍晚，门徒到他跟前说：“这地方是荒野，时候已不早了，请你遣散群众罢！叫他们各自到村庄去买食物。”⑤<sup>16</sup>耶稣却对他们说：“他们不需要去，你们给他们吃的罢！”<sup>17</sup>门徒对他说：“这里除了五个饼两条鱼外，我们什么都没有。”⑥<sup>18</sup>耶稣说：“你们给我拿到这里来！”<sup>19</sup>遂又吩咐群众坐在草地上，然后拿起那五个饼和那两条鱼，望天祝福了，把饼掰开，递给门徒，门徒再分给群众。⑦<sup>20</sup>众人吃了，也都饱了；然后他们把剩余的碎块收了满满十二筐。<sup>21</sup>吃的人数，除了妇女和小孩子外，约有五千。⑧

**耶稣步行海面**（谷 6:45-52；若 6:16-21）

<sup>22</sup>耶稣即刻催迫门徒上船，在他以先到对岸去；这期间他遣散了群众。⑨<sup>23</sup>耶稣遣散了群众以后，便私自上山祈祷去了。到了夜晚，他独自一人在那里。⑩<sup>24</sup>船已离地好些里了，⑪受着波浪的颠簸，因为吹的是逆风。<sup>25</sup>夜间四更时分，耶稣步行海上，朝着他们走来。<sup>26</sup>门徒看见他在海上行走，就惊骇说：“是个妖怪。”并且吓得大叫起来。<sup>27</sup>耶稣立即向他们说道：“放心！是我。不要害怕！”⑫

### 伯多禄步行水面

28 伯多禄回答他说：“主！如果是你，就叫我在水上步行到你那里罢！”<sup>29</sup> 耶稣说：“来罢！”伯多禄遂从船上下来，走在水面上，往耶稣那里去。<sup>30</sup> 但他一见风势很强，就害怕起来，并开始往下沉，遂大叫说：“主！救我罢！”<sup>31</sup> 耶稣立刻伸手拖住他，对他说：“小信德的人哪！你为什么怀疑？”<sup>32</sup> 他们一上了船，风就停了。<sup>33</sup> 船上的人便朝拜他说：“你真是天主子。”<sup>14</sup>

### 耶稣治愈病人 (谷 6:53-56)

34 他们渡到对岸，来到革讷撒勒地方。<sup>35</sup> 那地方的人一认出是耶稣，就打发人到那周围整个地方，把一切患病的人，都带到耶稣跟前，<sup>36</sup> 求耶稣让他们只摸摸他的衣边；凡摸着的，就痊愈了。<sup>15</sup>

① 由 13:53 到 19:2 为本书的第四卷。本卷也与别卷一样，分为两部分：13:53-17:27 为叙事部分；18 章为言论部分（参见引言第一章）。为明了本章事迹所发生的时间，参阅年表 78、31、77、80、81、82。○1、2 两节记载黑落德杀若翰以后，听到耶稣的名声，心中所起的思念。也许这以前，他已稍微听到了关于耶稣的事。可是在宗徒去传教以后（10 章），耶稣的名声已是家喻户晓了，所以黑落德关于耶稣的事，也听得更多了。而且他的臣仆也把所见所闻，以及对耶稣的意见，报告给黑落德；有的说：若翰复活了；有的说：是厄利亚先知出现了；还有的说：是古人时的一位大先知复活了（路 9:8）。但是黑落德本人，因为他斩断了若翰的头，心中始终惭愧不已，所以他怀疑是若翰死而复生（路 9:9）。玛只肯定记载：“这是洗者若翰。他由死者中复活

了……”一方面愿指出黑落德本人的心意，另一方面以这一句作叙述下文的引子。玛未曾详细分辨黑落德所有的意见是否对，只将他的意见写出，好引起下文。“为此，这些奇能在他身上运行”一句，是说他本身行了许多奇迹。“为此”二字，是黑落德的逻辑：既然他能行许多奇迹，当然他是从死者中复活的，不然，他怎能行这些奇迹？

- ② 3、4 两节记述若翰被捕下狱的原因。关于黑落德的世家，参阅历史总论第二章二，此处只简略地提出黑落德和黑落狄雅的关系。黑落德，即黑落德安提帕，是大黑落德的儿子；大黑落德死后，他被立为分封侯，管辖加里肋亚、培勒雅两省（路 3:1）。斐理伯即黑落德斐理伯，与安提帕是同父异母兄弟，是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的分封侯（路 3:1）。斐理伯所娶的妻子黑落狄雅是大黑落德另一儿子阿黎斯托步罗的女儿，阿黎斯托步罗同安提帕及斐理伯三人都是同父异母的兄弟。黑落狄雅不但是黑落德安提帕的弟媳，而且还是他的侄女，所以他与黑落狄雅之间有着婚姻的双重阻碍。黑落狄雅是有夫之妇，而安提帕亦是有妇之夫，他的妻子是阿刺伯人纳巴特王阿勒塔第四的女儿。黑落德和黑落狄雅的结合，不但是乱伦，而且有伤风化，因为他们都是先离婚而后姘居。犹太人见这有妇之夫，娶有夫之妇，当然蔑视万分，窃窃私议不已。但圣若翰对黑落德这种伤风败俗的淫荡行为，怎能置若罔闻。遂挺身而出，公然直谏：“你不可占有这个女人！”圣人在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机会上，直言纠正了黑落德，不得而知（大概在被杀前一年，参见年表 31）。黑落德对于若翰的直谏，也有些畏惧，因为他知道若翰是民众所信仰的先知，可以号召人民，揭竿起义。历史家若瑟夫说黑落德之所以逮捕若翰是由于政治的原故，他害怕若翰的宣讲，在民间掀起革命的风潮，遂以煽惑民众的罪名，将他逮捕入狱。不过秀勒尔（Schürer）等学者认为黑落德虽因政治原因逮捕了若翰，但与圣史本段的记述，不但没有矛盾，而且二者相

得益彰，促成了若翰的被捕下狱。若翰虽囚在监里，黑落德对他还存着敬畏的心；虽有意要杀害他，但由于他是民众所敬仰的先知，所以迟疑了一年之久，不敢遽然下毒手，结果他的性命。

③ 机会终于到了，即“到了黑落德的生日”。一个王子庆祝生辰，当然要大事铺张，设筵摆席，欢宴文武百官。正当他们兴高采烈，酒酣耳热的时候，黑落狄雅的女儿，来到宾客之前婆娑起舞。这个女儿即黑落狄雅与前夫斐理伯所生的。按若瑟夫的记载：这女子名叫撒罗默，大约十六七岁。她的舞蹈得了黑落德的欢心。他在兴高采烈的时候，竟公然应许：她不拘求什么，他必赐给；且也发了誓。但不久他却为了自己冒失的誓言，后悔了，因他这个女儿所求的不是什么财宝，而是若翰的头。一般经学者认为在这次黑落德的生日，如何大事铺张，如何摆席宴客，女儿如何舞蹈：这一切都是黑落狄雅背后策划的。她要女儿做钓饵，引那昏君杀掉若翰，除掉那斥责她淫荡求荣的若翰。沉湎于声色的黑落德，果不出她所料，逐步陷在她所设的圈套里。黑落德誓言既出，一来不愿女儿不欢，二来不愿当众改口食言，就打发卫兵往监狱里斩了若翰的头。耶稣的前驱若翰就这样在一个昏暗的狱中，为捍卫天主的法律，殉道而死。这正应了昔日他论耶稣所说的话：“那位应该强盛，我却应该衰微”（若 3:30）。对“王十分忧郁”一句，圣热罗尼莫和一些学者解释说：他的忧郁只是表面的装腔作势，心里未必如此；由5节“本来愿意杀他”一句，似乎证实了上面的见解。但进一步集加以研究，我们也不能否认：黑落德虽是荒淫无道的昏君，但在事前绝对没有料及有此一着；及至听到那少女说出这样一个要求时，心中也不免有点为难。5节：“他害怕群众”，这说明黑落德忧郁的原因。他的忧郁纵然不是由于同情若翰，但至少是由于怕失掉民心。若翰的门徒来领去圣人的尸体，埋葬以后，就去把这事报告给耶稣。他们这样作，似乎是因了若翰已往的

宣讲，对耶稣不仅有了友谊关系，而且已有了超出友谊关系；质言之，他们也以耶稣为他们的导师了。我们相信，从那天起，有不少若翰的门徒来做了耶稣的门徒。关于若翰被杀的地点，按若瑟夫的记载（Ant. Jud. XVIII, 5, 2），是位于死海东岸的玛革洛堡垒。关于圣人的坟墓历来所有的文献，参见 ELS nn. 297-329。

- ④ 13-21 节记述首次增饼的大奇迹。我们先说耶稣为什么到荒野地方去，以后论这荒野地方在哪里。13 节：“耶稣听了，就从那里上船……”这话好像说耶稣听了若翰致命的消息，就退往荒野暂避。这也许是可能的，因为耶稣受苦难的时候还没有到。但是按路 9:10；谷 6:30、31 的记述，耶稣和方才传教归来的宗徒，退居荒野的主要原因，是为使他们在传教忙碌纷扰之后，得到一个休息的机会。若如此讲，13 节：“耶稣听了”一句，可能与谷 6:30；路 6:10 宗徒们传教回来的报告相连接，而与 12 节的记事没有关系（参见年表 80）。至于耶稣退居的“荒野地方”，圣史虽然没有明说，但从本章 22、24 两节，我们知道耶稣和宗徒是在湖西的革讷撒勒地方上船东行，到湖东岸登了陆。所说的“荒野地方”即在提庇黎雅湖东岸。按路 9:10 指明那荒野地方叫贝特赛达。（按即今之阿辣基（Tell Aradj）废墟，位于提庇黎雅湖北，若尔当河之东，参阅 11 注十。）14 节“他一下船”，本作“他出来”，即下船之意。这地方原是荒野地方，怎么那里已有一大群人在等候耶稣呢？按 13 节，耶稣渡海到贝特赛达去的消息，不久就传布各处，许多人立刻成群结队，绕过提庇黎雅湖北岸，到了耶稣去的地方。他们也带着病人，聚集在若尔当河东岸（谷 6:33；路 9:11）。及至耶稣的船到岸，岸上已是人头攒动，恭候耶稣来临。耶稣此行原想作暂时的休息。但仁慈的耶稣，一见群众这样紧相跟随，有如无牧之羊寻觅牧人，遂大发慈心，先将他们带来的病人一一治好，然后对群众殷勤训诲，一直讲到太阳快要西落的时候。

⑤ 13 节说明了耶稣行奇迹的地方，15 节则指出了显奇迹的时间，即在傍晚的时候。按 15 节“到了傍晚”与 23 节“到了夜晚”会同一词，原文相同。不过在译文上，必须有所区别。因为前者是指五千余人吃饱之前，而后者则指吃饱之后。15 节是指下午四时五点钟左右，而 23 节已是指黑夜的时候了。“时候已不早了”直译一句，照原文直译，应译作：“时候已经过了”。因此有些学者把本句解作“吃饭的时候已经过了”，但另有些学者，认为本句是希伯来文语风，即是说：天已不早了，路途遥远，已是群众该回家的的时候了。看来，这也就是宗徒请求耶稣遣散群众，“叫他们各自到村庄去买食物”的理由。

⑥ 但耶稣却对他们说：“你们给他们吃的罢！”“这里除了五个饼两条鱼外，我们什么都没有。”按若 6:9，这话是安德肋对耶稣说的；所有的五饼二鱼，是一个童子带来的。

⑦ 五个饼两条鱼，为这样多的人可算什么？若有比对观福音较详细的记述：耶稣先向斐理伯发问，从哪里买饼来，叫这些人吃。他说这话是为试探门徒，因为他知道自己将要做的事。他吩咐门徒把五饼二鱼拿到他的跟前，然后吩咐群众坐在草地上。由“草地”二字我们可以断定是在春天（见谷 6 注八）。按若 6:4，此时正将近逾越节；又按历法推算，公元二九年的逾越节，是四月十九日。按谷 6:40 和路 9:14 群众是分伙坐的：或一百人一伙，或五十人一伙。“然后耶稣拿起饼和鱼来，望天祝福了”等语，与耶稣建立圣体圣事时所用的话相似（26:26 等）。耶稣的这一切举动及言语，不只是他在建立圣体圣事前特别行的，而是他饭前惯常行的，因为热心的犹太人饭前按例先行祈祷。他们的祷词，按食品的种类而变更；但第一句常是：“上主，我们的天主，普世的君王，你是应受赞美的，因为你叫地产生了这些食物。”耶稣似乎也念了这颂谢词，随后把饼递给门徒，他们再分给群众。无疑地，饼是在耶稣的手里增多。但有些学者以为是在门徒的手里增多的，且不停地在增

- 加。本来这对耶稣的全能非但毫无抵触，而且更适合耶稣常藉门徒施恩于世人的做法。不过这种说法，从本节内虽不能证明，但门徒是耶稣与群众的中间人，却是铁一般的事实。教会之所以敬礼圣人，就是以圣人作我们在天主前的中间人。
- ⑧ 众人吃饱后，把剩下的碎屑拾起来，竟装满了十二筐。按巴力斯坦的居民出外，尤其到荒野地方去，常随身带着筐子或篮子把拾的干柴背回，当作燃料。这次吃饱的人数，“除了妇女和小孩子外，约有五千。”如果再算上孩子和妇女究竟有多少，不敢确定。不过照普通的情形来说：凡有一件吸引群众的事，妇孺至少占全人数的半数，且通常在半数以上。如此推测，这次受耶稣实惠的人，当在万人以上。关于耶稣显这奇迹的用意，参阅若 6:22-71 经文和注释。
- ⑨ 群众见耶稣行了这个大奇迹，不能没有表示，对此玛只字未提，只说耶稣“即刻催迫门徒上船，在他以先到对岸去……”。单就玛这句话，不能明了耶稣为什么如此作。他们来这荒野地方，是为休息；但到此地方不过几小时，便又催迫他们上船回去。但若参读若 6:14、15，就知道是为什么原故了。原来民众一见耶稣显这奇迹，就热情勃发，以为耶稣定是犹太人所久已渴望的救主，征服敌人的救国伟人。有些人竟然大声呐喊，要胁迫耶稣为王。门徒们本来与群众的心理一样，见了这种情景，自然喜形于色，希望从此要在他的国里获得光荣的地位。岂知这与天父及耶稣救世的计划却正相反。耶稣所要立的国是救人灵魂，赐人永生的神国，而非只营求现世福利的国家。耶稣为改正门徒们的思想，使他们明了他是神国的君王，遂不管群众的热狂，竟然叫宗徒们先上船离开这里。
- ⑩ 宗徒们上船去了，群众也分别散去。耶稣便独自一人上山去祈祷。按圣史们的记载（玛 14:23；谷 6:46；路 6:12；9:18；22:41），耶稣每在举办一件大事之前，必先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彻夜祈祷，独自和父默谈。

- ⑪ “船已离地好些里了”一句，有古卷作“船已经在海的中心”，因此，一般解经学者认为此句，是按若 6:19 窜改的。关于原文的 Stadium（里）一词，参阅本书附录三：度量衡币表。
- ⑫ 当四更天时，耶稣步行在海面上，来近宗徒们那里。“四更”，即早晨三点到六点。按当时罗马人的计时法，一夜分作十二时辰。把十二时辰又分为四更。从此，可知耶稣是整夜祈祷了。耶稣来到门徒那里时，宗徒们正在和风浪搏斗。他们忽然从远处看见一个像人的黑影，朝他们走来，他们难免胆战心惊。因为这种怪现象，为他们或许是初次。因此，就用他们自幼听惯了的话说：“妖怪。”耶稣见他们害怕，就叫他们放心，表示是他来了。
- ⑬ 伯多禄一听是耶稣的声音（羊认识牧童的声音，参若 10:3、5），就对耶稣说：“主，如果是你……”伯多禄是在请求，而不是在询问；意思是说：主，既然是你，就许我也步行在水面，走到你跟前罢！伯多禄跳在水面上，显示他对耶稣的信心多么坚固，无情的海水决不能阻止他到耶稣跟前去。但是他一跳到海里，还没有走多远，便觉得往下沉；下沉的原因，30、31 两节说是伯多禄见风势猛烈，就害怕起来，失去了起初的信心。耶稣步行海面，是因自己的能力，他是万物的主宰，万物都服从他。而伯多禄能步行水面，却完全是凭自己对耶稣的信心；信心稍有动摇，身子便开始往下沉了。
- ⑭ 32 节“他们一上了船，风就停了。”“他们”是说明吾主耶稣和伯多禄。这又是一个奇迹，因为海上的狂风，平常是不能骤然止息的。耶稣用五饼二鱼饱饫了五千余人，又使伯多禄步行水面，再使风浪立时平息，这一连串的奇迹，使宗徒都感到耶稣是一个非凡的人。所以当耶稣一上了船，门徒们都跪伏在他前说：“你真是天主子。”宗徒们称耶稣是“天主子”，使我们联想到玛 16:16 伯多禄在斐理伯的凯撒勒雅认耶稣为“天主子”的那段记述。按此段与该处所述的没有什么根本上的不同，可是

在 16:16 耶稣盛赞了伯多禄，本处却没有表示。古时许多经学者以为这一次宗徒们是承认耶稣的天主性。然而现在不少的著名公教与非公教学者主张“天主子”这称呼在此处，只是指示耶稣的默西亚尊位。虽然我们不敢决定孰是孰非，但最后一说似乎更切合福音中此处所有的情节。

- 15 从 34 节，可以看出耶稣以五饼二鱼饱饫五千余人是在提庇黎雅湖东岸，因为革讷撒勒地方是在湖的西岸。那么，他们动身出发的地方，当然是湖的东岸了。按革讷撒勒地方，是湖西偏北的一块小平原，位于玛格达拉和塔布戛泉（Ain Tabga）之间，长约六公里，宽约三公里。提庇黎雅湖之所以亦名为革讷撒勒湖，似乎是因此地而来。今阿剌伯人称此地为“厄耳谷叶尔”（El Guier），即“小盆地”之意。这一带地方，风景优美，出产丰富，盛产葡萄、无花果等。所以塔耳慕得记载一个故事说：有一位经师曾自言自语地说：为什么耶路撒冷没有革讷撒勒所产的果品，这是因为怕人到耶路撒冷去只是为贪吃果子，而忽略敬礼天主的事。还有一位经师说：如果世上有“怡园”的话，那必然是革讷撒勒地方了。从他们的话上，可知革讷撒勒地方的富庶美丽。那地方的人一知道耶稣又来到了，就彼此传报耶稣来到的消息，也把病人带到耶稣跟前，只求耶稣准许病人摸他的衣边。看，他们对耶稣所有的信心和倚恃，是多么坚固真诚，无怪乎凡摸到的，无论什么病都全好了。

## 第十五章

### 洁净的争辩（谷 7:1-13；路 6:39）

<sup>1</sup>那时有法利塞人和经师，由耶路撒冷来到耶稣跟前说：<sup>2</sup>“你的门徒为什么违犯先人的传授？他们吃饭时竟不洗手。”<sup>3</sup>耶稣却回答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为了你们的

传授而违犯天主的诫命呢？<sup>③</sup>天主原来说：“你要孝敬父亲和母亲。”又说：“咒骂父亲和母亲的，应处以死刑。”<sup>④</sup>你们却说：谁若对父亲或母亲说：我所能供养你的，已成了献仪；<sup>⑤</sup>他就不必再孝敬父亲或母亲了。你们就因了你们的传授，废弃了天主的话。<sup>⑥</sup>假善人哪！依撒意亚论你们预言的真好，他说：<sup>⑧</sup>“这民族用嘴唇尊崇我，他们的心却远离我；<sup>⑨</sup>他们恭敬我也是虚的，因为他们所讲授的教义是人的规律。”<sup>⑩</sup>耶稣便叫过群众来，对他们说：“你们听，且要明白：<sup>⑪</sup>不是入于口的，污秽人，而是出于口的，才污秽人。”<sup>⑫</sup>那时门徒前来告诉耶稣说：“你知道法利塞人听了这话，起了反感吗？”<sup>⑬</sup>耶稣却答说：“一切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种植的，必要连根拔除。<sup>⑭</sup>由他们罢！他们是瞎子，且是瞎子的领路人：但若瞎子领瞎子，两人必要掉在坑里。”<sup>⑮</sup>伯多禄遂应声对耶稣说：“请你给我们讲解这个譬喻罢！”<sup>⑯</sup>耶稣说：“连你们还不明白吗？<sup>⑰</sup>你们不晓得：凡入于口的，先到肚腹内，然后排泄到厕所里去吗？<sup>⑱</sup>但那从口里出来的，都是由心里发出来的，这些才污秽人。<sup>⑲</sup>因为由心里发出来的是些恶念、凶杀、奸淫、邪淫、盗窃、妄证、毁谤。<sup>⑳</sup>这些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并不污秽人。”<sup>㉑</sup>

客纳罕妇人的信德（谷 7:24-30）

<sup>㉒</sup>耶稣离开那里，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带去了。<sup>㉓</sup>看，有一个客纳罕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说：“主，达味之子，可怜我罢！我的女儿被魔缠得好苦啊！”<sup>㉔</sup>耶稣却

一句话也不回答她。他的门徒就上前求他说：“打发她走罢！因为她在我们后面不停地喊叫。”<sup>⑩24</sup> 耶稣回答说：“我奉遣只是为了伊撒尔家失迷的羊。”<sup>⑩25</sup> 那妇人却前来叩拜他说：“主，援助我罢！”<sup>⑩26</sup> 耶稣回答说：“拿儿女的饼扔给小狗，是不对的。”<sup>⑩27</sup> 但她说：“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屑。”<sup>⑩28</sup> 耶稣就回答她说：“啊！妇人，你的信德真大，就如你所愿望的，给你成就罢！”从那时刻起，她的女儿就痊愈了。<sup>⑩</sup>

#### 耶稣治好百病 (谷 7:31-37)

<sup>29</sup> 耶稣离开了那里，来到加里肋亚海沿岸，上了山就坐在那里。<sup>30</sup> 于是有许多群众，带着瘸子、残废、瞎子、哑巴，和许多其他的病人来到耶稣跟前，把他们放在他的足前，他便治好了他们；<sup>31</sup> 致使群众见到哑巴说话，残废康复，瘸子行走，瞎子看见，都大为惊奇，颂扬伊撒尔的天主。<sup>⑪</sup>

#### 耶稣第二次增饼 (谷 8:1-10)

<sup>32</sup> 耶稣将自己的门徒召来说：“我很怜悯这群众，因为他们同我在一起已经三天，也没有什么可吃的；我不愿遣散他们空着肚子回去，怕他们在路上晕倒。”<sup>33</sup> 门徒就对他说：“在荒野里我们从哪里得这样多的饼，使这样多的群众吃饱呢？”<sup>34</sup>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说：“七个，还有几条小鱼。”<sup>35</sup> 耶稣就吩咐群众坐在地上，<sup>36</sup> 拿起那七个饼和鱼来，祝谢了，掰开，递给门徒，门徒再分给群众。<sup>37</sup> 众人都吃了，也都饱了，把剩下的碎块收集了

满满七篮子。<sup>38</sup>吃的人数，除妇女和孩子外，〔约〕有四千人。<sup>39</sup>耶稣遣散了群众，就上船，来到玛戛丹境内。<sup>40</sup>

① 关于本章的历史次序，参阅年表 85-88。“那时有法利塞人和经师，由耶路撒冷来到耶稣跟前”一句，若以之与谷 7:1 比较，便可知道：只有经师是从耶路撒冷来的，法利塞人只是本地的法利塞人。当时耶稣是在提庇黎雅湖的西岸，革讷撒勒地带；按若 6:21，耶稣已到了葛法翁，所以这里所说的法利塞人，当然是葛法翁的法利塞人。如果再注意一下玛 12:9-14 的记载，这种说法更可证实，因为该处记载法利塞人在与耶稣讨论安息日问题后，曾恼羞成怒，退去便举行会议，要把他除灭。很可能这些法利塞人在举行会议后，特派人到耶路撒冷，把情形报告给耶路撒冷的最高当局。最高当局愿明了耶稣的行径，或更好说，愿从耶稣的作为上找到破绽，好定他的罪，因而派出一批经师来与耶稣寻衅为难。关于法利塞人和经师，参阅历史总论第三章三，四。

② 法利塞人和经师给耶稣所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你的门徒竟敢不洗手就吃饭？理由是“违犯先人的传授”。按“先人的传授”，即是梅瑟法律以外的法律，亦即是梅瑟以后，历代经师和法学士等所传下来的劝语或法律的注释，日积月累，竟成了一部法律书米市纳（Mishna），算为第二部法律；而后，又有解释米市纳的塔尔慕得（Talmud）一书问世。这两部书专为记录先人的传授。他们对这传授的重视，竟与梅瑟法律相等，甚至日后竟超过梅瑟法律。有经师的名言为证：“托辣（即梅瑟法律）淡如水，传授醇如酒。”所以他们的结论是：违犯法律的人，罪可得赦，但谁若不遵守传授，则罪在不赦。本节法利塞人所提出的问题，即是违犯先人的传授——不洗手就吃饭。按吃饭前应洗手一事，梅瑟法律根本无所记载；但法利塞人却无中生有，规

定了许许多多的条款。不但吃饭前后应当洗手，即在用饭中间，另吃一样东西时，也应洗手。“饭前不洗手，等于奸淫；饭后不洗手，就等于杀人。”这也是经师们的另一箴言。这种严厉而毫无法律根据的传授，耶稣根本就想彻底铲除，自然不去遵守。门徒因为看了师傅吃饭不洗手，自己吃饭前后也都不注意洗手的事。法利塞人正欲寻事生非，现在见到耶稣与他的门徒违犯了他们认为是杀人奸淫之罪的传统，如何能容忍呢？不过他们一本他们伪君子的作风，外面表现的对耶稣还有敬重的心，不敢直犯耶稣，所以说：“为什么你的门徒……”虽然表面上是从耶稣的门徒身上说起（见 12:2），但骨子里所指责的，当然是为人师的耶稣。耶稣也并不推诿他为师的责任，遂反问他们：“你们为什么为了你们的传授而违犯天主的诫命呢？”

- ③ 本节的问法是耶稣所惯用的反问法（参阅 12:11；21:25；22:42），往往问得法利塞人张口结舌，无话可说。
- ④ “天主原来说：‘你要孝敬父母’……”这是十诫中的第四诫，原载于梅瑟法律（见出 20:12；21:17；肋 20:9），谁也不能否认。但奸诈的法利塞人却异想天开地用一种巧辩的讲解，使天主的话归于无效。他们说：“谁若对父亲或母亲说：我所能供养你的，已成了献仪；他就不必再孝敬父亲或母亲了。”所谓“成了献仪”，即指人因誓愿将某物捐献于圣殿。这样，所献的东西，即成了圣物，若俗人使用，即犯褻圣的大罪。在耶稣时代，“已成了献仪”这句话，成了一句口头禅；只要儿子说出这句话，父母就再不能享用所应得的供养。这是何等的奸诈！是如何相反天主命人孝敬父母的天职，而法利塞人却赞同这种诡辩的讲解，因为这是他们祖先给他们所传下来的遗教。所以耶稣斥责他们说：“假善人哪！……”。
- ⑤ 圣史在此所引的依 29:13 并不完全合于原文和七十贤士译本，只取其大意而已。○耶稣把依撒意亚先知指摘同时代的犹太人的言辞贴在法利塞人身上，只有不及，而无过之，因法利塞人

他们的伪善远超过依撒意亚时代的犹太人。然后耶稣又转向群众说：“你们听，且要明白：不是入于口的，污秽人……”当然耶稣对群众就这问题说了不少的话，但圣史只简单地把纲要给我们写了下来。从耶稣的这句话，我们可得到两个结论：（一）真正的不洁，不是物质上的，而是灵魂上的不洁；（二）这样的不洁，不是由外来的，而是发自内心的。不过，这里我们要注意：吃天盘饭前后应当洗手，是法利塞人的传授；但对吃某种食物之洁与不洁，却是载在梅瑟法律上的（见肋 11 全章）。是否耶稣说这话也有意废除梅瑟的法律？不少的经学者以为是。耶稣的语气，可能是如“山中圣训”所说的：“你们听过对古人说：不可吃……，但我却给你们说……”（5:21、27、33等）。本节的语气可能是：“你们曾听过对古人说：某种东西是不洁的，你们不可吃……但我却给你们说：不是入于口的污秽人……”因此可说，这是新法律的公布，旧法律的成全。但这新法律的生效，则须等到新教会正式成立之后。从保禄宗徒在论食物的问题上指摘伯多禄宗徒那回事上看来，伯多禄之所以不敢吃某些东西的缘故，一定是因为他见到主耶稣恪守梅瑟法律，对梅瑟法律所禁吃的某些东西，从不沾唇（迦 2:11-14；宗 10:15、28）。虽然如此，但法利塞人对耶稣的言论却大为不满，口出怨言，说他破坏先人的传授。所以门徒听到了，便转告耶稣说：“你知道法利塞人听了这话，起了反感吗？”

⑥ 耶稣听了门徒们的报告，就对他们说：“一切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种植的，必要连根拔除。”耶稣的这句话，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莠子的比喻”（13:24-30）：如同莠子不是家主（天父）而是仇人（魔鬼）所撒的，所以终不免要被拔除；同样，法利塞人顽抗天主的圣意，曲解圣经，不信耶稣为天父所派来的默西亚，耶稣就将他们比作不是天父种植的植物，实在得当；那么他们的下场，只有被铲除。然后耶稣说他们是瞎子，是瞎了眼的领路人。“但若瞎子领瞎子，两人必要掉在坑里。”14节与13

节比喻的意义相同；13节说法利塞人的悲惨结局（即“必被拔除”），14节则说他们必“掉在坑里”，所不同的，是连无罪的老百姓，也连带在内。因为老百姓不能熟读圣经，犹如瞎子，看不见应走的路，但负责领导人民的经师和法利塞等人，不但弄不明白圣经的真谛，反而任意曲解，无怪他们将有悲惨的下场。

⑦ 15节：“伯多禄遂应声对耶稣说：请你给我们讲解这个比喻罢！”按文法来说，伯多禄的要求应与前文紧接，也就是问：不是天父种植的植物，必被拔除；或者，瞎子领瞎子一起掉在坑里；两个比喻作何解释。可是从17-20节耶稣的答话上来看，仍是讨论食物的沾污人的理由。所以中间可能还有其他的话，为圣史所省略。尤其由谷 7:17的记载，我们知道：伯多禄是在他们“离开了群众，进了屋里后”才发问的。由此可以明了为什么耶稣的答话仍是在论食物的问题上。耶稣回答他们说：“连你们还不明白吗？”意即：道理是这样浅显，而你们又追随我一年多了，还不懂我的语意吗？然后给他们说明为什么入口里的，不会沾污人。因为真正的不洁，只是人灵魂上的不洁；使人灵魂不洁的，只有罪恶，而罪恶则先由心中生出。所以耶稣最后的结论，是吃饭前后洗手与不洗手，对人之洁与不洁毫无关系。看，耶稣所用的心理教授法是多么奥妙！

⑧ “耶稣离开那里，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带去了。”提洛和漆冬是古时地中海东岸腓尼基国的首都名城（见11十注），在加里肋亚之北。耶稣这次出外的目的，玛虽未明言，但由谷 7:24可以推知：耶稣这次出外的目的，至少有上次去贝特赛达而没有达到的目的，即使他的门徒稍事休息，藉此在这幽静的环境中，对他们加以特别的训练。此外我们以为也许是为了暂时躲避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的阴谋暗算。一方面，也是为躲避人民热烈拥护他为王的心情。最后使外教人也有得沾救恩的机会（见下注）。

⑨ “看，有一个客纳罕妇人……”玛称这妇人为客纳罕人，因玛

福音的福音是写给犹太人的，所以特用了犹太人对此地所用的名称——叙利芬尼基（见创 10:15 等），谷则以当时希腊罗马人的称呼，称她为叙利芬尼基人。可奇怪的是：怎么一个客纳罕妇人（谷 7:26 称她为外邦人），能称耶稣为“达味之子”？这名称，无疑地，她是由犹太人听来的。可能她的邻舍内有犹太人居住，听他们说，将来有一位默西亚，即“达味之子”来救援伊撒尔民。再者耶稣下世传教已一年多了；在耶稣一开始传教的时候，耶稣行奇迹的大名声，就已传到提洛、漆冬一带了（见 4:24）；之后又有不少的外邦人来自提洛、漆冬一带为听耶稣的道理（谷 3:8），所以当谷一听到那位耶稣，即伊撒尔人的救世者默西亚来了，便本着一片赤诚的心，跟在耶稣与宗徒后面，喊说：“主，达味之子，可怜我罢！……”

⑩ 从 22、23 两节看来，这妇人是在路上便跟在耶稣与宗徒后面喊叫，但谷 7:24 却记载：“耶稣进了一家”，那妇人是在那一家里，向耶稣求恩的。不过这和玛全无冲突的地方，因玛本节记载：耶稣“一句话也不回答她”，是说耶稣在路上，完全不理睬她，直到来到人家里，才和她谈话。在路上时，宗徒们耐不住她在后面的喊叫声，就求耶稣可怜她，打发她走；宗徒们为世俗人与耶稣间的中间人，这又是一明证（前次见玛 14:19）。

⑪ “我奉遣……”这一句话，揭晓了耶稣一路不理睬那妇女叫喊的理由，因为耶稣奉命而来，是为先救天主的选民——伊撒尔。耶稣在打发宗徒出外传教时，曾命令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黎雅的城市，你们也不要进”（10:5）。不过“只是”二字是希伯来语风，言其首要的任务是救伊撒尔人，但决不是对其他民族毫不关心的意思。从下面耶稣赐给那妇女所求的恩惠一点来看，即可以证实。这妇人当听到耶稣已在开始说话，她内心已获得了一线希望，遂大胆前来叩拜耶稣说：“主！援助我罢！”

⑫ 但耶稣愿更进一步试探她的信心，就对她说：“拿儿女的饼扔给

“小狗，是不对的。”这句话我们乍听，似乎不应出诸至仁慈的耶稣的口，不过我们应当知道：一方面，耶稣是在试探她；另一方面，这句话是犹太人对外邦人所惯用的，好像已成了一句俗语。犹太人所以称呼外邦人为“狗”，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真主，敬拜邪神偶像，行为方面多不合伦理道德。今耶稣为试探那妇人的信德，遂以犹太人对外邦人通常所用的称呼称她。再者，耶稣在“狗”字上面特加一“小”字，已将伤人的口气和缓了不少。照字面来讲，犹太人中，若但用“狗”字，是指郊外的野狗；若加一“小”字，则指家畜。既是家畜，自然有权利获享家主的优待。想那妇人一定也明了这句话的意思，从她的答话上也可以证明，因她立时就对耶稣说：“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屑。”所以耶稣称她“小狗”，并不如我们所想象的，使那妇人难堪。

13 耶稣一听那妇人这样谦逊而充满倚恃的话，他仁慈的圣心再也不能忍受了，不但使那妇人获得所求——女儿痊愈，而且还特别赞扬了她的信德。这里应注意的是：耶稣多次感叹人的没信心，至于称赞人的信德，则不多见，除了对这客纳罕妇人外，玛 8:13 耶稣还称赞过葛法翁城百夫长的信德。那位百夫长也是外邦人。既然“天国的子民”——犹太人——不愿信奉耶稣的教义，天主叫那善心的外邦人，(3:9)，不但成了亚巴郎的子孙，而且也成了天主的义子。

14 耶稣在提洛、漆冬一带住了多少时候，我们不能确实知道。不过我们可肯定的说：由本章至 18 章内所记述的事迹，都是发生在二十九年六月中旬至同年十月中旬四个月内的，见年表 85-106。○耶稣离开提洛、漆冬后，按 29 节所载，又来到了加里肋亚海沿岸。但这记载未免过于笼统，若但凭本节所记，连耶稣是在湖东或是湖西，都不得而知。所幸谷 7:31 给我们记了一个较为详细的记述，告诉我们耶稣所走的路线是由提洛出发，往北先到漆冬，然后才折往东南，经过里巴嫩，赫尔孟山，进

入十城区域，然后由十城区来到了加里肋亚海滨，即湖之东岸。按十城区的居民，当时除了少数犹太人外，大部分都是外邦人。耶稣在该处，因前面 24 节所说的理由，没有宣讲天国的福音。但因过去他曾在那一带治好了两个附魔的人（玛 8:28），人们早已知道他行奇迹的大能，所以一听说耶稣来了，便给他送来了大批残废，如瘸子、瞎子、哑巴和患其他病症的人。至于 30 节所说的“残废”，是指手上有毛病的人，如玛 12:10 所记述的那人。耶稣一一治好了他们。至于耶稣怎样治好了他们，玛 只字未提。谷 对一个又聋又哑的人，有一段特别详细的记述（谷 7:32-35）。他们见耶稣治好了所有的病人，就都惊讶耶稣的大能，“颂扬伊撒尔的天主”。从这句话上，一般的学者认为本节所述颂扬天主的人，更好说是外邦人，因为他们颂扬“伊撒尔”带来的天主。按犹太人通常不这样称呼天主，不另外标出“伊撒尔”这个名称。

15 32-38 节一段，记述耶稣另一次增饼的奇迹，但因和 14:13-21 所载，有不少类似的情形，竟有些学者以为两处所记述的只是一回事的两次记载。不过他们所依据的理由，远不如主张耶稣两次增饼的意见的理由充足圆满：（一）这两段记述的本身，除有几处相同外，不同之处却更明显。（二）耶稣增饼如果只一次，那就无法解释，何以同一圣史要两次记述同一事件。（三）玛 16:9-10；谷 8:19-20 也明言两次增饼的事。由于上述三点，耶稣曾两次增饼，断无疑问。○其次我们要问：耶稣这次增饼是在什么地方？我们由前注可以知道，这次增饼是在加里肋亚海东岸的十城区内。但是我们无法确知是在海东岸的东南或东北。有些学者以为是在前次增饼的地方，但也有些学者以为是在偏东南处，即今之希颇（Hyppos）地方。这大神迹自然又是由耶稣的慈心发出来的。他先给门徒们说：“我很怜悯这群众……”这群众当然就是十城区的居民；他们见了耶稣所显的神迹，便跟随耶稣，听耶稣的道理。他们虽已三天的工夫兴奋地

跟着耶稣，食物早已断绝，但仍不觉饥饿。可是仁慈的耶稣，因了他们这片赤诚，慈心大动，便向宗徒们说：“他们同我在一起，已经三天，也没有什么可吃的；我不愿遣散他们空着肚子回去，怕他们在路上晕倒。”宗徒们却仍和前次一样老实地对耶稣说：“在荒野里我们从哪里得这样多的饼，使这样多的群众吃饱呢？”我们决不能因宗徒们已经验过一次耶稣增饼的事，来谴责宗徒们无信心，因为这增饼的奇事，毕竟是大奇迹，是不寻常的事；宗徒们自不能因为见过一次不寻常的事，就时常要求耶稣作不寻常的事；正如宗徒们不能因见耶稣和伯多禄步行水面，就把他们的小船抛掉一样。所以宗徒们据实回答耶稣，实在合情合理。耶稣便向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答说：有“七个”和“几条小鱼”。想来，这七个饼和那几条小鱼，仍和前次一样，是偶然在群众中找到的，而不是宗徒们自己带来的（10:9、16）。由35节“坐在地上”一语，和前次“坐在草地上”（14:19）一语来作比较，可知这次增饼的时间已不是春天了（参见14章注七）。36节所记“祝谢”，“掰开”等举动和前次增饼奇迹完全相同。关于这些举动的意义，14注七已提过，是犹太人用饭时的普通礼仪。众人吃饱后，仍和前次一样，耶稣命人把剩余的碎屑收集起来。所不同的，是上次所有为收拾碎屑的用具，是筐子（κόφινος），这次则是篮子（σφυρίς）。两种用具本没有什么另外的分别，不过后者较前者为大而已。因宗9:25记载，圣保禄宗徒是坐在篮子里由达默协克城墙上系下逃走了的，所以这篮子能容纳一个成年人，容量当然不算小。此外所记的吃饼的人数与吃饱饭后所收集的筐数亦有所不同。前次吃饼的人约有五千，今次则有四千；前次收集了十二筐，这次收集了七筐。由以上各节看来，耶稣这次增饼饱饫群众的事，实是另一回事，殆无可疑。

16 “耶稣遣散了群众，就上船，来到玛戛丹境内。”玛戛丹位于何处，至今仍是一个谜，虽然考古学者，在多年考究以后，仍未

能给人一个圆满的答复。有些学者以为是在革讷撒勒湖的南边，若尔当河的东岸；另有些学者却以为是在湖的西岸，即玛格达拉地方。按后一学说：玛戛丹即玛格达拉的别名。我们若参看谷 8:10，问题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更令人无所适从。因谷 8:10的起述，又用了另一名称：达玛奴塔。因而我们不能指定玛戛丹究竟在何处，但愿随大多数经学者的意见，以玛戛丹是在湖的西岸，因为在下章第一节（16:1）圣史即刻记载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重来纠缠耶稣，湖东岸的居民，大部分是外邦人，所以不会有有权势的法利塞人。并且在 16:5 又记载：耶稣和门徒又往对岸去了，随后 13 节便记载：耶稣来到了斐理伯的凯撒勒雅。按斐理伯的凯撒勒雅位于湖的东北。那么他们的出发地，便在湖的西岸；由此可以推出，玛戛丹应在湖的西岸。

## 第十六章

### 耶稣拒绝显天上的征兆（谷 8:11-13）

<sup>1</sup>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为试探耶稣，前来求他给他们显一个来自天上的征兆。<sup>①</sup><sup>2</sup>耶稣回答他们说：“到了晚上，你们说：天色发红，必要放晴。<sup>3</sup>早上，天色又红又黑，你们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辨别天象，却不能辨别时期的征兆。<sup>4</sup>邪恶淫乱的世代，要求征兆，但除了约纳先知的征兆外，必不给它征兆。”耶稣遂离开他们走了。<sup>②</sup>

###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谷 8:14-21；路 12:1b）

<sup>5</sup>门徒往对岸去的时候，忘了带饼；<sup>6</sup>耶稣就对他们说：“你们应当谨慎防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sup>7</sup>他们便

彼此议论说：“因为我们没有带饼罢！”<sup>8</sup>耶稣知道了就说：“小信德的人哪！为什么你们竟彼此议论，你们没有带饼呢？<sup>9</sup>你们还不明白吗？你们不记得五个饼分给五千人，你们收拾了几筐？<sup>10</sup>七个饼分给四千人，你们又收拾了几篮？<sup>11</sup>怎么你们不明白我不是指着饼向你们说的呢？你们应当防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sup>12</sup>他们这才明白耶稣不是说防备饼的酵母，而是说防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训。③

伯多禄认主为默西亚（谷 8:27-30；路 9:18-21）

<sup>13</sup>耶稣来到了斐理伯的凯撒勒雅境内，④就问自己的门徒说：“人们说人子是谁？”<sup>14</sup>他们说：“有人说是洗者若翰；有人说是厄里亚；也有人说是耶肋米亚，或先知中的一位。”<sup>15</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却说我是谁？”<sup>16</sup>西满伯多禄回答说：“你是默西亚，永生天主子。”<sup>17</sup>耶稣回答他说：“约纳的儿子西满，你是有福的，因为不是肉和血启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sup>18</sup>我再给你说：你是伯多禄（磐石），在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阴间的门必不能战胜她。<sup>19</sup>我要将天国的钥匙交给你；凡你在地上束缚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缚；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sup>20</sup>他遂即严禁门徒们，不要对任何人论及他是默西亚。⑤

首次预言受难和复活（谷 8:31-33；路 9:22）

<sup>21</sup>从那时起耶稣就开始向他的门徒说明：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要受长老、司祭长和经师们的许多痛苦，并将

被杀，第三天他必要复活。<sup>22</sup>伯多禄便拉耶稣到一边，谴责他说：“主，千万不可！这事绝不会临到你身上！”<sup>23</sup>耶稣转身对伯多禄说：“撒殢，退到我后面去，你是我的绊脚石，因为你所体会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sup>①</sup>

跟随耶稣背十字架（谷 8:34；9:1；路 9:23-27）

<sup>24</sup>于是耶稣对自己的门徒说：“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sup>25</sup>因为谁若愿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但谁若为我的原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获得性命。<sup>26</sup>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或者，人还能给什么作为自己灵魂的代价？<sup>27</sup>因为将来人子要在他父的光荣中同他的天使降来，那时他要按照每人的行为予以赏报。<sup>28</sup>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人中，就有些人在未尝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见人子来到自己的国内。”<sup>①</sup>

① 本章可以说是本福音的中心点，因为本福音的目的，如在引言里所指出的：是在证明耶稣是默西亚，是真天主子，并以他至上的权威建立了教会；这教会即是永存不灭普及全世的天国。原来天主的意思是要藉旧约的选民来准备这普及全世的天国，因此耶稣在他传教的第一阶段，尽力归化选民；可是事实上，选民虽听到了耶稣的道理，见到了耶稣所行的奇迹，但始终不承认他为那要来的默西亚，尤其人民的领袖，固执于恶，不肯信从耶稣。耶稣终于不得不放弃这无信的民族（1-4），并劝勉宗徒要尽力躲避和民众的领袖来往（5-12）；并为使宗徒更深刻明了他的意思，就以一种带有象征性的行为，把宗徒由伊撒尔境内领到外教人的地方斐理伯凯撒黎雅（13）。在该处既和自己

的民族隔绝，耶稣便愿考验一下他经过这样长时期所训练的宗徒的信德。伯多禄就在那里以众宗徒之名，明认耶稣即是默西亚，即是天主子（15）。这样在选民中至少有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团体信从了耶稣。耶稣遂从这个小组中兴建了他的教会，立了伯多禄为这教会的元首和领袖。福音的记述至此，可说是到了一个转折点。伊撒尔子民将自己的默西亚摈弃于外，也就是将自己置于天国之外。虽然犹太民族不肯信从耶稣，但耶稣却藉他们中极少数的几个信者，建立了他的神国，扩展到全世界（16:9 见 18:18；28:19）。由此可见耶稣将来所要受的遭遇，以及由他一手所创立的教会所要遭受的命运，是怎样的了。殊死战就要开始：选民的中心——耶路撒冷将是耶稣被他的民族领袖判处死刑的地方（21）。师傅所有的遭遇，徒弟自然不能避免，可是只有受苦受死才能获得天国的真生命。关于本章所记各事的时间次序，参阅年表 89、90、92、93、94。○本节所说的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当是玛戛丹地的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见前章末注。以前与耶稣为难的，只有法利塞人和经师（见玛 12:38-15:1），这次却与撒杜塞人联合来与耶稣为难。关于撒杜塞人，见 3:7 和总论第三章五。他们向耶稣所提出的要求，已见于 12:38-40，不过这次所要求的是：“来自天上的”征兆。这“来自天上”一句，按阿辣美语，亦可译作“天上的”。天上的征兆，如若苏厄使太阳月亮停止运行（苏 10:12），或基德红以羊毛求证等奇迹（民 6:36-40）。总之，他们是要耶稣行一个特大的奇迹，以证明他即是天主所遣来的默西亚。若就事而论，法利塞人的要求，也不能说是不对，因为他们是民众的领袖，有权要求那自称默西亚的人证明自己的职位。可是他们要求征兆，并不是为求证据，而是如本节所说的，“为试探耶稣”。耶稣三年来所作所为，和耶稣答复若翰门徒的话（玛 11:3-5）以及荒野里增饼的奇迹（玛 14:13-21），已足以证明他就是那要来的默西亚了。但法利塞人竟一再要求耶稣显一个征兆，而且还

要求一个“来自天上的征兆”，他们的居心如何，可想而知。

② 2、3 两节：“到了晚上，你们说：天色发红……却不能辨别时期的征兆”一段，有些古抄卷缺；不过今日的解经学者几乎都认为属于原文。因为那些没有记载 2、3 两节的抄卷，或者是愿使本节和玛 12:38-40 相同，或者是因为本节所述与某些地方，如埃及的自然现象不符，因而删去。不过，若本节为原文所无，则 7 与 4 两节所记与 12:38-40 完全相同，那么我们就就不易明了，圣史何以将同样的事记述两次。○至于本节的经意，正如我国北部农人的谚语：“早霞有雨、晚霞晴”相同。耶稣以他们能观察天象而预知天气之阴晴，来责斥他们不能以他所行的奇迹而认出他是默西亚来。老实说：他们并非不能，而是不愿，所以耶稣对他们的硬心不胜悲伤，为此称他们为“邪恶淫乱”的时代。关于耶稣所许的征兆仍和 12:38-40 所记的一样，即“约纳先知的征兆”。参阅 12 注十。

③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对耶稣的训言有什么感想，圣史没有记述，而只说耶稣急忙带着他的门徒到提庇黎雅湖东岸去了。宗徒们因为动身仓猝，忘了带饼，船上只有一个饼（谷 8:14），也许还是上次从湖东岸来时带来而未用完的饼。耶稣对他的门徒，常是见机施训。这次特别利用他们忘记带饼的事，教训他们说：“你们应当谨慎防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酵母”由玛 13:33 可以明了是含有渗透和发作的力量的。本节说：“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谷 8:15 则说：“法利塞人和黑落德的酵母”。从这两个不同的记载，不应将黑落德党人和撒杜塞人混为一谈。耶稣在船上也许曾提出三党人的名字，圣史们记载的不尽相同，因为各有不同的观点。玛所以提撒杜塞人，因为刚才在玛 16:1 提及，法利塞人联合撒杜塞人向耶稣要求天上的征兆。谷在 8:11 则未提及撒杜塞人，而在 3:6 早已提过法利塞人联合黑落德党人商讨如何除掉耶稣的事，所以在 8:15 仍根据他的观点记下了黑落德党人，而未提及撒杜塞党人。按路 12:1：法利塞人

的酵母，即是伪诈：表面上一本正经，假装期待天国的来临，而骨子里却愿从耶稣的答复上，找一置耶稣于死地的罪由。撒杜塞人，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平时虽各不相容，但在陷害耶稣的事上，三党常密切合作（见 22:16）。“防备他们的酵母”，不外是说提防他们的伪装伪善，小心他们似是而非的理论，别陷于他们所设的圈套。宗徒们一听到“酵母”，便即刻想到物质的饼上。耶稣早已料到了，于是便乘机接连提出了四个问题。耶稣说出了这四个问题后，宗徒们这才明了耶稣所说的酵母，并不是指物质的饼，而是指法利塞人的教训。

- ④ 13-20 节，可说是本福音的最高峰。本处记述：（一）耶稣询问门徒：他们和民众对他有什么看法，说他是谁；（二）门徒们的答复；（三）耶稣许给伯多禄元首职权。关于前两点的记述，谷 8:27-30；路 9:18-21 也有所记载。但是关于第三点记述，即伯多禄在明认耶稣为默西亚，天主子后，耶稣立他为教会元首的事，谷与路只字未提（见下），玛在 17-19 三节中却记得非常详尽。因本段经文对耶稣所立的教会的特性——有系统组织而属于一元首权下的教会，极关重要，所以留在八、九两注内详加解释。这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本福音也有很清楚的记载：时间：是在耶稣显圣容前六天（17:1），大约在公元二九年七月底（年表 92）；地点：即在巴力斯坦最北部斐理伯的凯撒勒雅附近。事情的经过是这样：耶稣领着门徒由贝特赛达——此城位于提庇黎雅湖东北——出发，往北走了约四十多公里，就来到了斐理伯的凯撒勒雅城附近。这城位于若尔当河发源地赫尔孟山下。现在该地名叫巴尼雅斯（Baniyas），古时名叫帕讷阿斯（Pancas）。古人之所以称该地为帕讷阿斯，是因为该地居民特别敬礼的半人半羊的牧神名叫滂（Pan）的缘故。这名称直到分封侯斐理伯的时代。当分封侯斐理伯统治该地时，（即耶稣的幼年时代），将旧帕讷阿斯大事修建，并为尊崇罗马皇帝，将该城改称为凯撒勒雅（意即皇城），为别于另一座位于地中海滨的凯撒

大德勒雅，通常称之为斐理伯的凯撒勒雅。

⑤ 耶稣明白启示宗徒他默西亚使命的真谛的重要时刻到了，于是就在“独自祈祷后”（路，按谷：在路上），问自己的门徒说：“人们说人子是谁？”耶稣向门徒提出这一问题，并不是因为耶稣不知道，也不是因为耶稣对民众论他所有的意见有所关心；他之所以发问，是要激发宗徒表明他们对耶稣所有的信仰。玛所记的“人们说人子是谁”一句，与谷：“人们”，与路：“民众说‘我’是谁？”意义相同。宗徒们答说，“有人说是洗者若翰，”犹言由死者中复活起来的若翰，黑落德安提帕也有这种想法（见 14:2）；“有人说是厄里亚。”按拉 3:23、24，厄里亚应在肉默西亚来临前先来；“也有人说是耶肋米亚或先知中的一位。”“耶肋米亚”只见于玛，路只记：“古先知中的一位”。这也许是犹太人依据伪经厄四 2:18 的记载，希望默西亚来临时，有古时的一位大先知要来协助默西亚，复兴伊撒尔国（关于耶肋米亚，参阅加下 15:13-16）。奇怪的是：宗徒们对人以“耶稣为默西亚”的这种意见（见 12:23），却未提及，也许因为他们以为怀这种意见的人数过少，不足以代表民众的意见，也未可知。

⑥ 耶稣之所以向宗徒们提出这个问题，显然是另有用意。所以耶稣对民众有关他的各种意见，丝毫未加批评，遂转向宗徒们，郑重地问他们说：“你们却说我是谁？”西满伯多禄一听这话，立即决然代表全体宗徒答说：“你是默西亚，永生天主子”（谷答为：“你是默西亚。”路为：“天主的默西亚”）。凡信仰耶稣的人，听到伯多禄认耶稣为默西亚天主子的话以后，心中不能不受感动，不能不对宗徒有所感激。他竟以这样简单而意味深长的话，首次向耶稣表明万世万代对耶稣所有的信仰。我们说：“首次”，因为以前耶稣平息风浪时，宗徒们虽也称耶稣为“天主要主子”（见 14:33），但不如这次的明认更为完满。因为上次只说：“你真是天主子，”但没有说“默西亚”。再者，在 14:33 按原文并无冠词 (Articulus)，在本处除有冠词外，在“天主”一

词前，尚隆重地加有“永生”二字。伯多禄以这句话郑重明认惟独耶稣是真天主子，是本义而非借义的“天主子”，因为他有天主的本性和天主的一切德能，因此和天主一样，是永生的（见若 6:57），自有的，全能的造物主，一切生命的根原与源泉（申 5:23；咏 42:3；列下 19:4；玛 26:63）。

⑦ 伯多禄这次的隆重表示，无疑地获得了其他宗徒们的赞同，但更博得了天主的欢心，因而耶稣直接向伯多禄说：“约纳的儿子西满，你是有福的！”从耶稣这句话上，可知耶稣不但赞同伯多禄的话，且更称他有福。耶稣之所以称他有福，是因他顺从了天主的启示。他之所以能顺从天主的启示，必是因耶稣先为他祈祷过（路 9:18；参见路 22:32）。耶稣接着说：“因为不是肉和血启示了你，而是我……”，“肉和血”，是希伯来文语法，即言“人”，且多着重于人之软弱无能，尤其本节内在与全能永生天主对比之下，人之无能，更加显著（格前 15:50；迦 1:16；弗 6:12）。那么耶稣这话的意思，是说：伯多禄明认他为默西亚，为天主子，不是出于他本人有限的智力，而是直接出于天父的启示，出于在天之父所赐与伯多禄的超性之光。“在天之父”一语，是耶稣所喜用的（见 6:9；7:11、21 等）。

⑧ 伯多禄对耶稣“我是谁”的问题的答复，使耶稣甚为满意。耶稣为赏报他这一答复，便以一种庄重而带有音律的话，以三个象征说出伯多禄将是怎样的人。如今将这三个象征详解如下：（a）第一个象征即是“磐石”。“你是伯多禄（磐石），在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阴间的门必不能战胜她。”首应注意的是：在希腊原文，尤其在阿辣美文，本句含有一种一字两用的玩弄字眼法，这是很难完全译出的。按伯多禄一名和“磐石”一词，阿辣美语全为“刻法”，所以若按阿辣美语直译，本句应作：“你是‘刻法’（磐石），在这‘刻法’（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耶稣之所以称西满为伯多禄（见若 1:42；谷 3:16），即是要在“伯多禄”（磐石）上建立他的教会。磐石这一

一、象征，相当清楚：为建立一座高楼大厦，最紧要的是要有一个“从”坚深稳固的根基。耶稣在譬喻中讲过那建立在磐石上的房屋，虽遭遇大水的冲撞，但因建在磐石上故能屹立不动（7:24）。耶稣自比为建筑师，要在世上建立他的教会，遂以宗徒之长伯多禄为（20:13）这教会的坚固基石。（按“教会”一词，希腊文为（ἐκκλησία），等于希伯来文的“kahal”或“edah”，即“会众”之意，见户16:3；20:4；申23:2、3；咏22:23、26；35:18等处，指多人聚集在一处，尤其指因宗教信仰而聚集在一处的社团。）这教会既建在伯多禄（磐石）上，自然不会倒塌（参见7:24、25），要屹立不动直到世界末日。为此耶稣说：“阴间的门必不能战胜她。”第一个“她”即指耶稣所立的教会。按“门”字，是修辞学上之举隅用法，以部分来代全部的说法。本节“阴间的门”，即指全“阴间”。（“阴间”，按希伯来文为“Sheol”，即指死亡黑暗的王国，亦即“地狱”。）耶稣说这话，已预见撒殢的恶势力与他所立的教会要时常不停地斗争。撒殢的恶势无论怎样攻击耶稣的教会，但决不能制胜她，因为她是建在磐石上的。（b）第二个象征是：（20:17）“我要将天国的钥匙交给你。”象征虽然变换了，但其主要的思想却仍未变更。按圣经上的用法（见依22:22；默3:7；9:1；箴20:1），将钥匙交给某人，就是将某家，尤其是皇宫的管理权和监察权都交给了某人。基督是默西亚神国的君王，将天国的钥匙，即他所建立的圣教会的钥匙交给了伯多禄，也即是将伯多禄立为自己天国的掌钥者，司阍者；换句话说：亦即是将管理教会的权柄交给了伯多禄。（c）最后耶稣又说出第三个象征说：（20:18）“凡你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缚；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这象征与前两象征紧相连系，且使前两象征的意义更加充实圆满，使伯多禄所有的特权也更形圆满。按“束缚”与“释放”二语，按犹太经师的用法：即言对某事加以许可，或加以禁止；宣布某事为合法，或为非法；准许某人加入教会，或加以拒绝（见若9:34）。不过依据本节的上下文意，

这里所说的“束缚”与“释放”，比经师所讲的含意更为宽广。因为耶稣说：“凡你……束缚……凡你……释放……。”“凡”字包括了一切权柄，所以可说耶稣用这一象征把诸凡圣教会的一切权柄，都毫无保留地交给了伯多禄（见 18:18）。总之，耶稣用上述的三种象征，将全圣教会的“元首职权”（Primatus）赐给了伯多禄宗徒，间接地也赐给了世世代代继伯多禄位的罗马教宗。这“元首职权”不仅是荣誉或名衔，而是具有真正的实权。这是圣教会历代的口传、教父、圣师、历史家、考古学者，以及全世信友的一般公论，经公会议所定为当信的信条。以根基（磐石）的象征，许给了伯多禄及其继位人统制权和训诲权。教会是一个有组织的社团；既是社团，就必须有一个首长；凡进入这社团的，就应当服从他；既是一个社团，就必须有一个指导者，负责讲解并审断一切有关信条和道德的问题。这教会的首长和指导者，就是为基督选作教会根基的伯多禄。以“钥匙”的象征，许给了伯多禄（当然伯多禄的继位者也在内），不但有招收或拒绝人进入教会之权，而且更有照顾料理一切有关教会利害事务之权，好使教会内一切都合乎正规。伯多禄的这一职权，不是静止的，死的，被动的——如“磐石”象征所表显的，而是活的，主动的，负责的。以“束缚”与“释放”的象征，许给了伯多禄作基督在世的代表，享有基督管理教会的全权，所以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都握在他手中。他有权收入人入教，也有权拒人入教；能赦免人罪，也能保留人罪（若 20:23）。总之，他能行一切为教会有益的事；凡他“在地上”所行的，必为基督“在天上”所认可。这就是 17-19 三节所持有的真正意义。但这段福音的真正意义却不为与教会分离的弟兄们所乐意接受，因为本段福音正指出了他们脱离教会乃是一种狂妄的行为，是违反耶稣的意愿，因此他们尽其所能攻击本段的记述。其中有些学者根本否认本段福音为玛的原文，认为是罗马教会日后所加添的。他们所举的理由是因为其他三部

福音对此事都一字未提。不过这一理由，有违犯批评学与解经学的原则。因为本段经文见于各古抄卷，各古译本，又为古时及历代的教父所引用，尤其本段经文中所含的阿辣美文语风：“你是‘刻法’……在这‘刻法’上我要……”决不能是罗马信友所能想出来的。至于其他三部福音对此事只字未提，也决不是足以否定本段经文的正经性的理由，因为谷是按伯多禄的宣讲写成的。伯多禄因过于谦逊，凡对自己稍有光荣的事，一概不提；相反地，凡对自己有羞辱的事，却大谈而特谈（见谷 8:33；14:66-72）。路大部分都紧随谷的记载，谷所不谈的，路也绝口不提，但在 22:32 的语句中，可能暗示此事。若对这一幕虽未记载，但他却记载了提庇黎雅湖边的另一幕，即耶稣付与伯多禄教会元首职权的事（参看若 21:15-18 及其注释）。如没有玛 16:13-20 的记载，若 21:15-18 的记述便不易明了。由于以上的明证，现代的誓反教学者，对本段的确实性和正经性也大都一致俯首承认。但仍有些学者不肯罢休，设法在经义上来曲解本段经文的真正意义：（一）有些学者说：当耶稣对伯多禄说：“你是伯多禄（磐石）”时，同时以手势指向自己说：“在这磐石上……”，即在“我自己”身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像这样的曲解简直令人发笑。因为假若如此，耶稣又何必向伯多禄说：“你是伯多禄（磐石）”。再者：如果本节第二句内的“磐石”是指耶稣，不是指伯多禄，则与文法和逻辑皆不相合。按文法与逻辑来讲：“在这磐石上我要”一句中的“磐石”，必是前一句“你是磐石”的那一“磐石”，不然就无法使人明了。（二）另有些学者以“磐石”解作伯多禄或一切宗徒们的信德。可是这也与本节的上下文不合，因为本节明说：“你是伯多禄”当然是指伯多禄本人，并不是指伯多禄的一种德行。并且在下节耶稣又接着说：“我要将天国的钥匙交给你，凡你在地上束缚的……凡你在地上释放的……”这几句话清清楚楚是指伯多禄本人，不可能是指伯多禄的信德。所以这种见解实在太曲解经意。（三）

最后还有些学者攻击教会对本段福音的讲解：圣保禄宗徒曾在格前 3:11 说：“因为安放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除此以外，没有人能安放别的根基。”对这一设难，我们只消看同一保禄的另一书信，即弗 2:20，这一设难也就不攻自破了。圣保禄当然不会自己反对自己的。他在格前 3:11 说：只有基督是教会的根基；但在弗 2:20 却称宗徒和先知们同是根基，同时将基督比作房角石。由此可知保禄应用“根基”一词具有不同的观点；前者着重于基督的妙身，当然基督应为根基；后者着重于历史方面，当然在圣教初兴时宗徒与先知都是重要人物。所以保禄书信与此处毫无矛盾和抵触。实际上，基督在建立自己的教会时所选的磐石即是伯多禄，这磐石的力量全来自基督，所以这磐石是最巩固，最稳当的。其他的宗徒只有与耶稣所立的元首伯多禄联合，方可称为圣教会的根基，因为只有伯多禄是耶稣的全权代表，是全圣教会的元首。关于本段经文所写的著述多不胜数，我们只提出 A. Médebielle, D. B. Suppl. pp. 546-586 以供读者参考。

- 9 本段最后一节，耶稣特嘱咐门徒不要对任何人讲他即是默西亚，因为耶稣知道民众对默西亚所有的观念是错误的，怕他们因此而兴起充满政治意味的叛乱，所以严禁门徒对任何人谈及此事（见 8 章 3 注）。关于耶稣的另一特性——天主子，耶稣却未加禁止，因为耶稣知道这个称呼，不会有使民众掀起暴动的危险。
- 10 耶稣既见宗徒已认出他是默西亚来，如今便向他们说明，他将怎样完成默西亚的使命。21 节说：“从那时起，耶稣就开始……”，从这句话上可以看出，直到现在，即二十九年七月，耶稣从未给宗徒讲论过他将怎样完成他默西亚的使命。耶稣过去没有向他们说明的理由，是因宗徒们尚不能承担，因为他们和其他大部分犹太人一样，一心期望着一位威风凛凛的默西亚，来重建伊撒尔国，制服他们四周的一切仇敌，首先赶走当时占据巴力斯坦的罗马人。默西亚要受苦受死，对他们简直是一件

不可思议的事。这从下边 22 节伯多禄谏责耶稣的事上，可以充分看得出来。可是耶稣必须受苦受死的事，终有一天要来到。为避免事情突如其来，宗徒们毫无准备，所以耶稣便不得不事先逐渐启发他们。21 节说：“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意思是说：天主圣父早已决定要他受苦受死（参阅若 4:34；路 22:42；玛 26:42），他必须遵照天父的旨意行事。“长老、司祭长和经师们”三等人物，即是犹太人当时执政教的最高机构。这最高机构通常称为“公议会”（Synedrium），公议会即是由以上三种不同阶级的人所组成的（见总论第三章二）。耶稣即要受这最高机构——公议会的裁判，要受许多苦楚，最后要被判处死刑，但“第三天他必要复活”。最后这一句是耶稣每次预言受难后所必加的：一方面，说明他之必复活，其必然性正如他必要受苦受死一样；另一方面，藉此也可安慰宗徒们的心，使他们不致绝望。可是宗徒们只听见耶稣所说的前几句，对最后一句好像未曾听见一样。尤其伯多禄仍一本他那纯朴刚直的天性，如 16 节所述，以宗徒代表的资格，出而干涉耶稣，把耶稣拉到一边，谏责他说：主！千万不可！这事决不会临到你身上（22）。按“千万不可”一句，直译应作：“愿天主垂佑你！”不过该句的用意，正是我们中文所说的“千万不可！”所以我们照本句的用意译作“千万不可。”伯多禄给耶稣说这话，无疑地是出于他爱耶稣的赤诚；不过他所说的话，却是违反天主的旨意，正与天主作对，无怪乎受到耶稣这样严厉的责斥：“撒弹！退到我后面去，……”这一节正是前段 17 节的对照。在 17 节耶稣赞美伯多禄说：“西满约纳之子，你是有福的。”在本节却称伯多禄为“撒弹”。在 17 节赞美伯多禄，不是血肉启示了他，而是在天之父；在本节却说：“你所体会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耶稣称伯多禄为“撒弹”，和 4:5-10 称那试探者所用的是同一名词。按“撒弹”即“对头”之意。伯多禄愿阻止耶稣服从天主圣父的命令，出言相反天主的意旨，正是和天主作对，所以耶

稣称他为“撒殛”。18节耶稣称伯多禄为“磐石”，本节却说：“你是我的绊脚石。”短短不到数十分钟内，伯多禄竟由“磐石”一变而为“绊脚石”，足证人除非有天主的光照助佑，纵然地位崇高，如伯多禄身为宗徒之长的，仍不能明了天主的事理，仍不免失足跌倒。他误解默西亚的意义，竟如“撒殛”一般，出言违反天主的旨意，实在该受耶稣的严厉斥责。不过圣方济各撒肋爵有句话说：圣经上所载的圣人的缺点和过错，是为作信友的借镜；比如身为宗徒之长的伯多禄，未曾明了天主的旨意这回事，足以警告我们信众，尤其当信众的上司的主教神父，要常以保禄宗徒的话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我克制我的肉身，叫他当奴才，怕的是我给别人传了道，我自己反被弃绝”（格前9:27）。

- ① 24-28节一段，主要的意思，在训诲我们克制自己，要效法为人类作牺牲的——上主的仆人，救主耶稣。本段的话，很可能是耶稣在差遣门徒出外传教时说的（10:34、39）。玛写在本章内，与历史次序虽不相符，但就上下文的经意，却很适当。在前段耶稣向门徒说他必须赴耶路撒冷受苦受死，本段则接着说：作耶稣门徒的也应该背负自己的十字架。只有背十字架，才算真实地跟随耶稣。关于“背十字架”，“丧失性命”，“获得性命”等观念，参见10:34-39各注。此处圣史另加一句说：“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对他有什么益处……”这一句话说出了，为什么要背十字架跟随耶稣的理由。因为灵魂太宝贵了，连整个世界合在一起，也不够作一个灵魂的代价。灵魂既如此宝贵，就不得不在诸事之先，以救灵为第一要务。然而为救灵魂的惟一途径，是跟随耶稣，作耶稣的门徒（见若14:6）。耶稣为加强门徒背负十字架的决心，遂接着说：“将来人子要在他父的光荣中……按照每人的行为予以赏报。”即言耶稣在公审判时，要在万众面前，赏报每人。那时每人所背过的十字架，和耶稣所要赐与他的光荣将成正比。为了再度加强门徒背十字架的勇气和决心，又接着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

这里的人中，就有些人在未尝到死味之前，必要看见人子来到自己的国内。”本节的意义，经过千数百年的经学者苦思穷究后，可说已获得了一个近乎本句经意的讲解：即指在场的人中，有些人要看见耶路撒冷圣城的毁灭（见 10:23 注 24:34 注）。因耶路撒冷毁灭时，圣殿也被焚毁；由此古教算完全结束，代古教而兴起的乃是耶稣所立的新教。从耶路撒冷毁灭起，可说是开始了另一新纪元；换句话说：天国——默西亚的神国得了胜利。再者，耶稣在末世言论上，就已指出耶路撒冷的毁灭，是世界终穷的预像（见 24:7-28）；这就是今日学者以耶路撒冷毁灭一事，作为“人子来到自己的国内”一句解释的所以然。圣城毁于公元七十年上；这样耶稣的听众中二十至三十岁左右的人，自然有些会见到罗马大军在提托元帅指挥下，围攻耶路撒冷的事。

## 第十七章

耶稣显圣容（谷 9:2-8；路 9:28-39）

<sup>1</sup>六天以后，耶稣带着伯多禄，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单独领着他们上了一座高山，<sup>2</sup>在他们面前变了容貌；他的面貌发光有如太阳，他的衣服洁白如光。<sup>3</sup>忽然梅瑟和厄里亚也显现给他们，正在同耶稣谈论。<sup>4</sup>伯多禄就开口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若你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个帐棚：一个为你，一个为梅瑟，一个为厄里亚。”<sup>5</sup>他还正说话时，忽有一片光耀的云彩遮蔽了他们，并且云中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他！”<sup>6</sup>门徒们听了，就伏倒在地，非常害怕。<sup>7</sup>耶稣遂前来，抚摩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sup>8</sup>他们举

目一看，任谁都不见了，只有耶稣独自一人。④

#### 厄里亚再来的问题（谷 9:9-13）

<sup>9</sup>他们从山上下来时，耶稣嘱咐他们说：“非等人子由死者中复活，你们不要将所见的告诉任何人。”<sup>5</sup><sup>10</sup>门徒便问耶稣说：“那么，为什么经师说：厄里亚该先来呢？”<sup>11</sup>耶稣回答说：“厄里亚固然要来，且要重整一切。<sup>12</sup>但我告诉你们：厄里亚已经来了，人们却不认识他，反而任意待了他；照样，人子也要受他们的磨难。”<sup>13</sup>门徒这才明白耶稣给他们所说的，是指的洗者若翰。⑥

#### 治好附魔的儿童（谷 9:14-29；路 9:37-43；17:5、6）

<sup>14</sup>当他们来到群众那里，有一个人来到耶稣跟前，跪下，<sup>15</sup>说：“主啊，可怜我的儿子罢！他患癫痫病很苦，屡次跌在火中，屡次跌在水里。<sup>16</sup>我把他带到你的门徒跟前，他们却不能治好他。”<sup>17</sup>耶稣回答说：“哎！无信败坏的世代，我同你们在一起要到几时呢？我容忍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给我带到这里来！”<sup>18</sup>耶稣遂叱责魔鬼，魔鬼就从孩子身上出去了；从那时候孩子就好了。<sup>19</sup>以后门徒前来私下对耶稣说：“为什么我们不能逐出这魔鬼呢？”<sup>20</sup>耶稣对他们说：“由于你们缺少信德；我实在告诉你们：假如你们有信德，像芥子那么大，你们向这座山说：从这边移到那边去！它必会移过去的；为你们没有不可能的事。<sup>21</sup>[但这类魔鬼非用祈祷和禁食，是不能赶出去的。]”⑦

#### 二次预言受难和复活（谷 9:30-32；路 9:43b-45）

<sup>22</sup>当耶稣同门徒在加里肋亚周游时，耶稣对他们说：

“人子将被交于人们手中。<sup>23</sup> 他们要杀害他，第三天他必要复活。”门徒就非常忧郁。①

### 耶稣纳殿税

<sup>24</sup>他们来到葛法翁时，收殿税的人来到伯多禄跟前说：“你们的师傅不纳殿税吗？”<sup>25</sup>伯多禄说：“自然纳的。”他一进到屋里，耶稣就先对他说：“西满！你以为怎样？地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或丁税呢？向自己的儿子，或是向外人？”<sup>26</sup>伯多禄说：“向外人。”耶稣对他说：“所以儿子是免税的了。<sup>27</sup>但是为避免使他们疑怪，你往海边去垂钓，拿钓上来的第一条鱼，打开它的口，就会找到一块‘斯塔忒’。拿去交给他们，当我和你的殿税。”②

- ① 本章所记述的事件，都是照时序编排的，见年表 95-98。除应注意所述的史事外，也当注意玛在本章所记的有关圣教会奥义的道理。由于耶稣显了圣容，信友们知道了他们的唯一之路，即是信从耶稣，跟随耶稣，因为法律及先知（即旧约）都在耶稣身上应验了。依靠耶稣，可以制胜魔鬼的一切侵袭。对这一点，只要信徒以祈祷及苦行师法甘受苦难的救主，是没有任何困难的。信徒只要在千变万化的世界上，在许多异端邪教中，始终服从伯多禄，便可以找得耶稣的真教会，因为“伯多禄在那里，真教会便在那里”（*Ubi Petrus ibi Ecclesia!* S. Ambros.）。○1-9节，记述耶稣显圣容的事。本段一开始，圣史便先将时间、地点与人物说出。（一）时间：“六天以后”，即指伯多禄于斐理伯的凯撒勒雅，明认耶稣为默西亚，为天主子以后的第六天。路说：“大约八天后”，不过这只是表面的差异。玛所记述的，是两事件中间相隔的六天，而路则连事件的首尾两天也算在里面。

(二) 地点：“一座高山”。可惜，三位圣史都没有将山名写出。惟其如此，才更显出福音的真实性，否则像伪经一样，一定要捏造或假托一个山名，来迎合读者的好奇心。另一方面，第四世纪，教会内即有了一个传说（这传说当然源于四世纪以前），说耶稣显圣容的山是大博尔山。有些学者拿大博尔山或赫尔孟山当作显圣容的地处，都是由于咏 89:13 节：“大博尔及赫尔孟山，都因你的名而欢跃”一句而来的。事情乍看来好似是可能的，但这两座山，那一座实在是耶稣显圣容的山呢？现代不少的学者以为是赫尔孟山。但我们依从传说和大多数近代学者的意见，以为是大博尔山。赫尔孟山在黎巴嫩与巴勒斯坦的交界处；大博尔山则位于加里肋亚省，是厄斯得隆平原中一座孤立突起的山，海拔五六二公尺，高出地面三二〇公尺。从本段上下文看来，大博尔山更合乎情理。因为：(a) 从斐理伯的凯撒勒雅到大博尔山巅，六天的时间是极容易到达的。但是去赫尔孟山巅，六天的工夫，则感不足。(b) 耶稣下山后，在那里已有一大群人等着他；人群中还有一个附魔的人，要求耶稣救治。从耶稣责斥他们的话上，可知那些人是犹太人。但赫尔孟山下的居民，几乎都是外教人。由于这两个理由，直到今天，大多数学者仍沿四世纪的传说，以大博尔山为耶稣显圣容的地点。关于大博尔山的历代文献，参阅 ELS 490-529。(三) 人物：除耶稣外，有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耶稣所以使这三位宗徒看到他原有的光荣，无可否认的，与三位门徒将在革责玛尼山园见到耶稣的苦痛欲绝的光景有关。可能是因为他们三人将来要在山园见到耶稣的悲惨苦痛，今日耶稣特使他们看见自己原有的光荣，使他们来日不致失足背信；或者也可以简单地说，因为耶稣特别宠爱这三位门徒。的确，除了上述两次外，耶稣在复活雅依洛的女儿时，也只准许了这三位门徒在场（参阅谷 5:37；路 8:51）。

② 圣史将时间、地点及人物道出后，接着记述耶稣变圣容的本事

说：“在他们面前变了容貌。”耶稣与三个门徒到达山顶时，天已晚了。耶稣兴工祈祷，同父密谈，同时也叫他们三人祈祷。但他们大概走得乏了，长久的祈祷，未尝习惯，不多时便深入昏睡了（路 9:29、32）。他们正在熟睡，耶稣改变了容貌，显露了他和神性结合的人性的光荣。那时宗徒们惊醒了，睁眼一看，眼前的景物完全改变了：“他的面貌发光有如太阳，他的衣服洁白如光。”按“光”字，三部福音的拉丁通行本皆作“雪”。把“光”改作“雪”的理由，是因为当时的西方教友，不了解近东各地白天的日光如何光辉夺目，遂用“雪”字来形容。“雪”在巴勒斯坦人的心目中是极陌生的，因为数十年也不一定能见到两次雪。所以巴勒斯坦人形容“白”常用“光”来代替。谷依据圣伯多禄的讲述，给我们记载说：“连世上漂布的也不能漂的那样白。”正当他们惊骇奇异之际，天空又出现了两个人，即梅瑟和厄里亚。他们二人是旧约中的伟人，是法律，与先知的代表人。至于三位宗徒如何认出他们是梅瑟和厄里亚来，圣史没有说明。可能由他们与耶稣所谈论的内容认出他们来。他们与耶稣谈论的又是什么呢？玛不置一词，只说：“正在同耶稣谈论。”从路 9:31 可以知道，他们所谈论的，是耶稣应在耶路撒冷受苦受死的事。他们所谈论的，是何等神圣！

③ 伯多禄由梦中醒来（路 9:32），一见这样的美景，带着一片天真纯朴的心情，信口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谷路写说：“他——伯多禄原来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一个未脱俗见的渔夫，忽然见到这样的美景，一时也实在不知所云。可是伯多禄这句简短的话，完全表明了他的心愿。他不愿再离开这个地方，更不愿听到恩师受苦受死的事情，遂说：“若你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个帐棚……”这句话，决不是像有些人所解释的，说伯多禄说这句话是因为当时是在夜间，有在该处度夜的意思。其实在山顶上过一两夜，无须搭帐棚；再者，伯多禄也知道，耶稣常在露天过夜，从未搭过帐棚。由此可见，伯多禄是一心

愿意在这美景中住下去。

④ 但是好景不长，伯多禄的美梦破灭了。“他还正说话时，忽有一片光耀的云彩遮蔽了他们。”“他们”不是指伯多禄和其他两位门徒，而是指耶稣、梅瑟和厄里亚三人。由“云中有声音说……”一句，可知耶稣当时用了在我们以为极微妙，而在他却是最自然的方法，沉入父的怀中。父如以前在耶稣受洗时一样，亲自为他的爱子作证（3:17）。不过，这次天父多说了“你们要听从他”一句，这话显然有意影射申 18:15，说耶稣即是梅瑟所预言的大先知。三位门徒一听见这突然的声音，顿时战栗惊惧，伏倒在地，因为他们已觉得这是天主亲自显示。由旧约中我们知道，在犹太人中有一种普通的观念：即人不能看见天主，如果见了，必要死亡（见创 32:31；出 33:22；申 5:25、26；民 6:22）。三位门徒因听见从云中来的声音，即刻知道天主无限尊威降格在此，故此畏惧不已。“耶稣遂前来抚摩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耶稣显圣容，是为叫门徒对自己有更深入的认识，进而更坚决信任他，不是为使他们害怕，所以耶稣立时走近他们，“抚摩他们”，安慰他们说：“不要害怕。”他们抬头一看，只见耶稣，梅瑟和厄里亚都不见了。

⑤ 9节记述耶稣和三位门徒下山时在路上的谈话。耶稣在路上嘱咐他们严守秘密，非等人子由死者中复活，切勿将山上所见所闻宣传出去。耶稣之所以叫三位门徒严守秘密，是因为耶稣这次显圣容，无疑是为坚固三位门徒的信德，使他们对所见所闻的在脑海中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但另一方面，耶稣这次显圣容和厄里亚及梅瑟的出现，按圣热罗尼莫的讲解，正是法利塞等人向耶稣所求的来自天上的征兆。但是耶稣宁愿显示给虔诚笃信的爱徒，不愿显示给骄矜自夸的法利塞人。这正是耶稣要三位门徒严守秘密的原因。三位门徒固然信耶稣为默西亚，但这次又从天父在云中发出的声音得知耶稣为默西亚，是天主子，所以他们对耶稣的信心更加巩固。

6 三位门徒下山时，不敢询问耶稣受难的事情，却想起了厄里亚再来做默西亚前驱的问题，因为他们在山上曾见厄里亚来过，但他来了又去了。遂想起法利塞人和经师的意见：厄里亚先来预备默西亚的降临，因此宗徒便问耶稣说：“那么，为什么经师说：厄里亚该先来呢？”9、10两节读起来，10节的“那么”二字似乎前后不接。9节既然没有大小前题，又如何忽然有了“那么，为什么……”一句？9、10两节之间，圣史似乎略去了一段话。按谷9、10所载，他们所议论的是：“从死者中复活是什么意思？”这当然又是耶稣要他们严守秘密，直到“人子由死者中复活”的话激起了他们的愁虑。耶稣在山上大显光荣，而受难计划的计划，仍丝毫未改；他虽要复活，但他先要受难受死。默西亚怎么会死呢？六天以前伯多禄因拦阻耶稣受难而受斥责的事，尚在他们的记忆中，所以这次他们不敢再劝阻耶稣受难受死了。这次耶稣预言受难，提起三件大事：耶稣要隐藏他的权能，自愿交付仇人手中，任凭他们虐待侮辱。仇人要谋害他，非杀死他，决不罢休；但他终要获得胜利，死后第三日复活。谷路详细记载：他们仍然不明了受难的预言；但耶稣说的既如此坚决，事情必要实现。宗徒既不敢询问耶稣受难的事，遂拿厄里亚再来做默西亚前驱的问题，问说：“那么，为什么……”这样，10节的“那么”，就与前节相接了。耶稣答复他们的问题说：“厄里亚固然要来，且要重整一切……”所谓“重整一切”，当然是指伦理、宗教、道义的复兴（见路1:17及注）。这一切若翰早已讲过了（3:2-12；谷1:2-8；路3:3-18），且明明给耶稣做过见证，证明他即是默西亚（若1:26-34）。而且耶稣在11:14早已说过若翰就是那要来的厄里亚；若翰已为黑落德所杀，耶稣今次又对三位门徒说：“厄里亚已经来了”，三位门徒也便明白他所说的厄里亚是指的洗者若翰了。11章注内已经说过若翰所以称为厄里亚，是因为若翰有厄里亚的精神，在耶稣——默西亚前，预备了道路，给世人介绍了默西亚——耶稣。至于12节下

半所说：“照样，人子也要受他们的磨难”一句，是否是说：耶稣也要被黑落德杀害？否则，耶稣如何能说：“照样，人子也受他们……”？所说“他们”，不是指杀若翰的人，也要杀耶稣，而是泛指所有与天主作对的人。

⑦ 14-21 节一段记述耶稣治好一个附魔的孩童。关于本段，玛记述的较为简略，谷路较为详尽。14 节玛只说：“当他们来到群众那里，”路则清楚说：“第二天，下了山后；”谷 9:15 则说：山下的群众一见耶稣，便一起跑到他跟前，向他问安。耶稣一见这样多的人，群众中并且还有经师（谷 9:14），便知道他们中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按谷的记载，耶稣先对他们发问说：“你们和他们辩论什么？”就在耶稣发问的时候，“有一个人来到耶稣跟前跪下说：主啊！可怜我的儿子罢！他患癫痫病很苦……”是一个慈父为自己的儿子求恩。路还说：“这是他的独子。”关于癫痫病是什么病，参阅 4:24 注十四。关于这孩子患病的原因，15 节虽未明言，但由 18 节可以知道他的病是来自魔鬼。谷 9:16、17 直接说：这孩子是一个附魔的。17 节耶稣感叹的话，与其说是感叹宗徒们的无信，倒不如说是感叹在场群众的无信。如上所述，群众中尚有经师，且在和宗徒辩论。宗徒们这次的信心不足以驱魔的原因，可能是因了经师们的似是而非的理论，即关于驱魔的权柄与能力的问题（见 11:2），致使宗徒的信德受了影响，而不合显奇迹的条件——笃信，遂未能如愿将魔鬼驱逐。18 节：“耶稣遂叱责魔鬼，魔鬼就……。”这证明了耶稣真是默西亚。恶魔在别人前，还可顽抗，但在耶稣前，却无能为力，因为耶稣对他有绝对的统治权。耶稣的话一出口，魔鬼就无法抗拒，不得不即时离开那可可怜的孩子。这正是玛写本段福音的用意——证明耶稣是默西亚。宗徒未能驱此恶魔，致受经师的嘲弄，群众的讥诮，自然不免心生羞愧，此时见耶稣治好了那孩子，就来请教耶稣：“为什么我们不能驱逐这魔鬼呢？”耶稣很简单地告诉他们，是由于他们缺乏信心。接着耶稣又说：

“假如你们有信德，像芥子那么大，你们向这座山说：从这边移到那边去！它必会移过去的。”本处是说芥子的量，不是说芥子的质（13:32）。耶稣说的这话，原是一句成语；犹太人形容东西微小，常用芥子来形容。为此 20 节用山作芥子的对比。信德虽小如芥子，却能移动大山，是说为一个有信德的人，没有不可能的事。人或者问：是否有人真的移过山，这样的问题是不必要的。圣奥斯定，圣热罗尼莫等曾说：实际上，叫一个死人复活，比移山的奇迹还大。耶稣既然多次使死人复活，对移山还有什么困难？21 节：“但这类魔鬼非用祈祷和禁食，是不能赶出去的。”此句按 S 及 B 卷缺；此句，按谷 9:29 是答复宗徒们说的，为此，玛此句，经学家认为是录自谷。可是几乎所有的古译本，乃至拉丁通行本都有此句。至于本节的经意，不外是说：有时天主愿意人用言行（祈祷和禁食）来表示他们的信心。祈祷和禁食，可说是信心的标记，所以与耶稣在 20 节内所说的话，毫无抵触。

⑧ 22、23 两节记述耶稣再次预言受难和复活的事。22 节“当耶稣同门徒在加里肋亚周游时”，“周游”按谷作“经过”。玛所以用“周游”一词，一方面是说明耶稣是在加里肋亚省，另一方面是说明耶稣是在不停地到处讲道。按上下文看来：耶稣是从大博尔山来，往葛法翁去，所以必须经过加里肋亚省北部。所以耶稣这次预言他受苦受死，是在往葛法翁城去的路上说的。耶稣所说的话和 16:21 所说的，大致相同。前次耶稣清楚说出他要受长老、司祭长及经师的许多难为，本节只简略说：“人子将被交于人们手中”。本节的“人们”自然是指长老、司祭长及经师等人。耶稣这次如上次一样，最后仍加说：“第三天他必要复活。”按谷 9:32 和路 9:45 所载：宗徒们“却不明白这话，又怕询问他。”与其说他们不敢问，毋宁说他们不愿问，因为他们怕明白了这话的意思。从另一方面，他们虽不明白这预言的真意，但他们却感到这话是一句不吉祥的话；所以他们在听了之

后，显得非常忧郁。

9 24-27 一段，记述耶稣如何为自己及伯多禄缴纳殿税。按“殿税”一词，原文作“狄达玛”（Didrachma，即“两个达玛”）。按犹太人的成年男子，除司祭外，都该为圣殿的费用出钱。这条法律原载于出 30:13。不过该处用的是犹太钱名，即“半个协刻耳”。纳赫米雅（厄下 10:33）由充军地巴比伦归国以后，为了重建圣殿，特规定每个成年男子捐献一个“协刻耳”的三分之二。不知在什么时代，这税率又定为半个“协刻耳”。耶稣时代，半个“协刻耳”正等于希腊钱的两个“达玛”；为此“狄达玛”便成了犹太成年男子每年应纳税的代名词。今为读者易于明白，将“狄达玛”译作“殿税”，又因为是犹太人每个成年人应纳的，也有人译作“丁税”。关于“狄达玛”的价值，参阅度量衡币表（附录三）。○收税的人为什么在殿税上对耶稣发生了疑问呢？又为什么不直接问耶稣而问伯多禄呢？大概是因为耶稣讲道行奇迹，轰动了全巴勒斯坦，甚至有人说他是默西亚。收税的人想：如果耶稣真是默西亚，就可以免税了，因为司祭免除捐税；默西亚既是天主所派来的，自然更该免除。可是他们对耶稣是否是默西亚，却还怀疑。他们不敢直接问耶稣，遂在伯多禄跟前打听。直爽的伯多禄仓猝被人诘问，竟不加思索地答说：“自然纳的。”伯多禄答复的这样爽快，可能因为耶稣如同一般犹太人常纳了殿税；这次也不会例外。可是当伯多禄一来到屋内，还没有向耶稣说明，耶稣就先开口问他说：“西满你以为怎样？地上的君王向谁征税……”伯多禄一定没想到耶稣要问他这事，就毫不迟疑地说：“向外人。”耶稣遂下结论说：“所以儿子是免税的了。”换句话说：如此，儿子是无须纳税了。耶稣用“儿子”一词，一定有意提醒伯多禄想起了十多天前在斐理伯凯撒勒雅，明认自己是“默西亚”，是“天主子”的话。耶稣是天主子，原无须为天主的圣殿纳税。伯多禄答复税吏的话，未免欠妥。但耶稣为免人疑怪，就命伯多禄“往海里去垂

钓……”27节所述的，自然是个奇迹；但这奇迹不在于那鱼口中怎样有了那个“斯塔忒”，而在于耶稣预知之明。据多年在提庇黎雅湖捕鱼为业的渔夫说：在该湖中有一种鱼（今称圣伯多禄鱼），口里常喜欢衔一种东西，通常是小石块。这次伯多禄钓上来的第一条鱼，口中正衔着要纳税的钱，耶稣的预言应验了。鱼口中衔的钱为一个“斯塔忒”。按一个“斯塔忒”合两个“狄达玛”（即四个达玛），正是一个“协刻耳”，正好是为两个人的殿税钱。耶稣不但为自己，也为伯多禄纳了税。耶稣如此做，无疑地，是特爱伯多禄的表示，也或者因为耶稣要在这磐石（伯多禄）上建立他的教会，才为他纳税。关于“斯塔忒”，参阅度量衡币表（附录三）。

## 第十八章

**天国中谁最大**（谷 9:33-37；路 9:46-48）

<sup>1</sup>就在那时刻，门徒来到耶稣跟前说：“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sup>2</sup>耶稣就叫一个小孩来，使他站在他们中间，<sup>3</sup>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变成如同小孩一样，你们决不能进天国。<sup>4</sup>所以谁若自谦自卑如同这一个小孩，这人即是天国中最大的。”<sup>2</sup>

**戒立恶表**（谷 9:42-48；路 17:1、2）

<sup>5</sup>“无论谁因我的名字收留了一个这样的小孩，就是收留我。<sup>6</sup>但无论谁使信我的这些小子中的一个跌倒，倒不如拿一块驴拉的磨石系在他的颈上，沉在海的深处更好。<sup>7</sup>世界因了恶表是有祸的，恶表固然免不了要来，但恶表由他而来的那人是有祸的。<sup>8</sup>为此，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脚

使你跌倒，砍下它来，从你身上扔掉，为你或残或瘸进入生命，比有双手双脚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sup>9</sup>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来，从你身上扔掉，为你一只眼进入生命，比有双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sup>③</sup><sup>10</sup>你们小心，别轻视这些小子中的一个，因为我告诉你们：他们的天使在天上常见我在天之父的面。<sup>11</sup>〔因为人子来是为救那丧亡了的。〕”<sup>④</sup>

#### 亡羊喻（路 15:3-7）

<sup>12</sup>“你们以为如何？如果一个人有一百只羊，其中一只迷失了路，他岂不把那九十九只留在山上，而去寻找那只迷失了路的吗？<sup>13</sup>如果他幸运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只比为那九十九只没有迷失路的，更觉欢喜；<sup>14</sup>同样，使这些小子中的一个遭丧亡，也不是你们在天之父的意愿。”<sup>⑤</sup>

#### 兄弟规劝之道和教会的权柄

<sup>15</sup>“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独处的时候，规劝他；如果他听从了你，你便赚得了你的弟兄。<sup>16</sup>但他如果不听，你就另带上一个或两个人，好叫无论什么事，凭两个或三个见证人的口供，得以成立。<sup>17</sup>若是他仍不听从他们，你要告诉教会；如果他连教会也不听从，你就拿他当作外教人或税吏。<sup>18</sup>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缚；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sup>⑥</sup><sup>19</sup>我实在告诉你们：若你们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为无论什么事祈祷，我那在天之

父，必要给他们成就。<sup>20</sup>因为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里我就在他们中间。”<sup>7</sup>

### 论宽恕之道，恶仆的比喻（路 17:3、4）

<sup>21</sup>那时伯多禄前来对耶稣说：“主啊！若我的弟兄得罪我，我该宽恕他多少次呢？直到七次吗？”<sup>22</sup>耶稣对他说：“我不对你说：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个七次。<sup>8</sup><sup>23</sup>为此天国好比一个君王，要同他的仆人算账。<sup>24</sup>他开始算账的时候，给他送来了一个欠他一万‘塔冷通’的，<sup>25</sup>因他没有可还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儿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变卖了来还债。<sup>26</sup>那仆人就伏在地上叩拜他说：主啊！容忍我罢！一切我都要还给你。<sup>27</sup>那仆人的主人就动心把他释放了，并且也免了他的债。<sup>28</sup>但那仆人正出去时，遇见了自己的一个同伴，欠他一百‘德纳’，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咙说：还你所欠的来！<sup>29</sup>他的同伴就伏在地上哀求他说：容忍我罢！我必还给你。<sup>30</sup>可是他不愿意，且去把他下在监里，直到他还清了所欠的。<sup>31</sup>他的同伴见到所发生的事，非常悲伤，遂去把所发生的一切告诉了他们的主人。<sup>32</sup>他们的主人遂把他叫来对他说：恶仆！因为你哀求了我，我免了你那一切的债；<sup>33</sup>难道你不该怜悯你的同伴，如同我怜悯了你一样吗？<sup>34</sup>他的主人大怒，遂把他交给刑役，直到他还清所欠的一切。<sup>35</sup>如果你们不各自从心里宽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这样对待你们。”<sup>9</sup>

- ① 本章为玛卷四的言论部分，其中所讲论的是些有关基督徒生活的高尚道理。玛按照他纪事的体例，把这些道理都收集在一起（参见年表 99、101、102、154、104、105）。○一开端，就叙述宗徒给耶稣所提出的问题：“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为什么宗徒提出了这个问题？这里没有说出；但若参看谷 9:33、34 所记载的，就知道门徒们对这个问题曾在路上有所争论。因此他们来到葛法翁，进到屋里以后，耶稣就问他们说：你们在路上谈论些什么？当然耶稣之所以问他们，正因为他知道门徒所谈论的，因而有意教训他们一番。路只简单地说：“耶稣知道他们心里的意念……”。宗徒们提出这一问题，可能是因耶稣再三追问他们，他们觉得不好开口，就问他在“天国里究竟谁最大”。所以玛记述了事的后半，而谷则记述了事的前半，为此不能说三对观福音，对此事有矛盾的地方。宗徒们为什么争论这个问题？玛记述这事，紧与耶稣代伯多禄完殿税的事相连，也许就是因为这一件事，其他十一位门徒，就彼此争论，在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这里所谓的“天国”，是指默西亚所要立的神国；在这荣华的国里，宗徒们都企图获得高位。
- ② 耶稣为使门徒对他所提出的问题：“天国里谁最大”有一正确的认识和深刻的印象，就以儿童的榜样来开导他们，“叫一个小孩来，使他站在他们中间”，然后郑重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变成如同小孩一样……”。所谓“小孩”，当然不是就年龄来说。“变成”是要人实地重新做“小孩”，过天真无邪的生活。这里耶稣所说的“变成”，和若 3:3 对尼苛德摩所说的“重生”，有同样的意义，肯定人非如此不可。所以谁若不“变成”小孩，或更好说，谁若没有小孩生性所有的美德——天真无邪，不但在天国里不能成为最大的，而且连进也进不去。反之，人如能自谦自卑如同一个小孩，他不但能进，而且是天国中最大的。“自谦自卑”，依原本有“成为小的”的意思，所以是以“小”来与“大”相对：愿成为大的，就要先成为小

的。小孩，一切依赖父母；在天主前“成为小孩”，不外是说要在一切事上倚赖天主，而不依靠自己。这样的人自然为天主所喜爱。人越认己无能，天主越重视他，叫他做出惊人的事业。为此耶稣说：“这人即是天国中最大的”。圣教会历来的大圣大贤，如圣五伤方济各等，没有不努力使自己“变成”像“小孩”一样谦逊诚实的。五十年前逝世的圣女小德肋撒，她一生奋勉阐明倡导的“神婴小路”，就是教人如何“变成”小孩。

5-11 一段，耶稣特别咒诅恶表。不过因为本段与前段所述的似乎不很相连，为此经学家对本章的分法，各不相同：有的将 5 节划归前段，以 6-11 为另一段；有的以 1-6 为一段，而 7-11 为另一段。○ 1-4 节既论及小孩，所以 5 节说：“无论谁因我的名字收留了一个这样的小孩，就是收留我。”本节的经意，已不再谈论“谦德”了，而是在讲论“爱德”。“因我的名字”，是一闪族语风；以“名字”代表人，因某人的名，即是为了某人，为了对于他的交情，为了对于他的爱情（参阅 6 注八）。所以先积极地说：谁为了爱他的缘故，收留一个小孩，就是收留他自己；然后以同样理由，从消极方面说：谁若以恶表引诱一个信他的小孩跌倒犯罪，自然是开罪他自己。为此对恶表，耶稣不能不深恶痛绝。6 节“倒不如把一块驴拉的磨石系在他的颈上，沉在海里，是古时中东一带，处治罪大恶极的犯人所用的一种极其羞辱的刑罚。犯人以人系着一块磨石沉在海底，再没有浮上来的希望；不但叫他死，且叫他不能获享死后的哀荣——殡葬的礼仪。所谓“驴拉的磨石”，以别于人可推动的磨石。按巴力斯坦民间，有一种小形的磨，可用手推动，通常是女人行的事。玛 24:41 所说，即指这种小磨。但本处却说“驴拉的磨石”，好像女人手推的磨石，还嫌太轻，而必须以驴拉的，系在他颈上，把他沉在大海里，叫他再没有浮起的希望。人既染了原罪，不能全然把恶表革除，所以耶稣说：“世界因了恶表是有祸的，恶表固然免不了要来，

但恶表由他而来的那人是**有祸的**。”8、9两节的意义，甚为明显，教人宁愿牺牲一个肢体，不愿因那肢体犯罪，而丧失天国。这两节和“山中圣训”5:29、30两节的意思和句法，几乎完全相同，只不过在本节多“进入生命”一句而已。“生命”本是若望圣史所喜用的一个字眼，也指天主本性的生命，也指天主赐与人的“永生”，也指天堂；所以“进入生命”，即是分享天主固有的生命，在今世蒙受他的宠爱，在来世要享受天堂的永生。这即是圣教会所常说的“超性的生命”。此外，关于这两节实在的意义，参见5:29、30注二十。

4 在前一段，耶稣痛责恶表之为害，在这一节里，耶稣特别教训人，尤其是教会中的首长，要关照人灵。10节：“你们小心，别轻视这些小子中的一个”，只是从消极方面说的；在14节：“使这些小子中的一个遭丧亡”，也不是天父的意愿，才是从积极方面说的；意谓，你们——宗徒及后世接宗徒位的教会首长，要关照他们，不使他们中的一个遭丧亡，因为他们的天使在天上“常见我在天之父的面”。（关于天使的道理，参阅本章后的附注。）由于天主给每一个人派了一位护守天使，可见天主如何爱护世人。正因天主如此爱人，才不愿他们中任何一个遭丧亡。为此11节说：“因为人子来是为救那丧亡了的。”此节按经意说，在本处是非常适当的。但有不少古抄卷和译本缺这一节，因此现今一般经学者认为是由路19:10转抄而加在本处的。

5 12、13两节，以亡羊的比喻，来说明天主对人之爱如何深切卓绝。这比喻也见于路15:3-7；如两相比较，玛的语句更简短。此外，本处玛说羊是“迷失了路”的，路15:4却说羊是“失掉了的”。不过这点区别是由于玛所取的背景是山地，而路的则是荒野。玛有：“如果他找着了”，路则为：“直到找着它”。除了这些细小区别外，两圣史的结论是相同的：牧人因找到了那只亡羊所感到的喜乐，比那九十九只未曾失掉的羊给他的喜乐更大。关于这比喻的实际可能性，我们只得说，这比喻不过是个

比喻而已。对于一个比喻，最重要的是要注意取比喻的用意，而不应当太注重比喻中所说的，实际上是否可能发生。对于这个比喻，就实际上说，如果牧羊的只有他一个人，他是否能抛下那九十九只，而去寻找那一只失迷了的羊，实是一个问题。因为，他去寻找失迷了的那只羊时，怕那九十九只羊中又会丢掉了几只。这在人看来，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在天主前，却没有什么是多么不可能的事；况且耶稣说这比喻的用意，在说明天主爱人之深，绝不愿任何人丧亡。至于比喻的结论所说：为了这一只失掉了的羊，牧童感到的喜乐，比为那没有失掉了的九十九只羊所感到的更大；这绝不是说：那么世人就该先犯罪，然后再悔改，叫天主格外喜乐；而是说，一个罪人回头时，天主另外喜欢，这种喜欢不是九十九个义人所能给他的；就如一个母亲，见到自己的一个儿子，由垂危的大病中忽然痊愈，所感到的喜乐，自然比对其他没有患病的儿子，所感到的喜乐更大。但这绝不是说，那位母亲对其他没有患病的儿子就不喜爱，甚或希望他们也都一一染得重病。

6 第 12-14 节论述在上的对在下的当尽的义务。15-18 节是说明在上的所享的权利，15、16 两节却先说明兄弟彼此间应有的态度。15 节可说是论及教会在上的对在下的所有权利的引言：如果教会里的人，不幸有了不是，当怎样处置。15 节“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一句，最后的“你”字，在很有价值的古抄卷内，如 S 和 B 卷就没有。那么本节之“你”字，不少的学者以为是 17:3 窜入的。如将本节的“你”字去掉，则当译作“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意思是说，要我们本着爱德，规劝犯罪的弟兄。如今依据许多古抄卷和考订家的意见，仍然保留“你”字。

○“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或“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独处的时候，规劝他。”目的只是为了他的好处；所以接着说：“如果他听从了你，你便赚得了你的弟兄”。“当你和他独处的时候”一句，是叫人不要只顾目的而不择手段；换句

话说：在规劝他人时，要注意爱德，只在你和他两人独处时，不要在第三人前，免得把事传扬开去，有伤怨道。“但是如果他不听”，在这种情形下，“你就另带上一个或两个人，好叫无论什么事，凭……得以成立。”这经文，是引自申 19:15；意思是：一人可以歪曲事实；为证明一事，要用一个或两个人当作见证，这样方可避免歪曲事实。所以这第二步骤，仍是出于爱，仍是兄弟私下的商讨：一方面只使一二人知道，仍不将他的罪过公诸大众；他方面，不直接把他送交教会，先尽可能在法律权威外，设法使他悔改；三方面，有了两三人的口供，可证明事实，证明在实行第三步骤，即将交与教会之前，已尽了最大努力，叫他悔改。但最后“若是他仍不听从他们”，即他仍执迷不悟，或仍固执于恶，有证人可以作证，那只有“你要告诉教会”了。这里所说的教会，当与 16:18 耶稣将在伯多禄磐石上所要建的教会相同，所以即是耶稣所立的圣教会，而不是犹太人的会堂：这由 18 节更可以看出。为此这里所说的教会，一方面可说是指地方教会，另一方面，也可说是指全教会。因为地方教会只是圣而公教会的一部分，和所谓全教会，根本没有分别。“如果他连教会也不听从，你就拿他当作外教人和税吏。”“外教人和税吏”一语，当然是一比喻之辞，意思是说：把他当作当时由会堂里逐出来的人（若 9:34）一样看待。在耶稣立的教会内，“税吏”，就征收税务本身说，已不能算是坏人；耶稣所以说“外教人和税吏”，完全是就合宗徒们的理解力。当时犹太人藐视外教人，轻看税吏，宗徒们自幼耳濡目染，对这态度，非常清楚。今耶稣要宗徒们将不服从教会命令的人，比作外教人和税吏，宗徒们自然马上领悟耶稣的用意，即不要以不服从教会命令的人为弟兄，为信友。为此，从本节圣经可知，教会对违犯规诫而不悔改的教会人士，有把他们开除教籍的权柄。18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束缚的……”的经意，与玛 16:19 节完全相同（参看 16:13-20 经文和注）。所不同的，

16:19 的话，是耶稣给伯多禄一人说的，“凡你在地上……”，这里却是对宗徒团体说的：“凡你们在地上……”为此，宗徒们在世上，所有的束缚释放的权柄和伯多禄一样。可是因为16:19 的话，只是向伯多禄一人说的，为此教父及圣师们推论，宗徒们的权柄是在伯多禄之下，要服从首长的指示；而伯多禄的权柄，只是在耶稣以下，并且辖制耶稣的全部羊群。伯多禄这种全权传给了他的继承人——教宗。至于其他宗徒既是同伯多禄一起得到了耶稣赐与的权柄，他们本人生时，同伯多禄一起在圣教会内享有全权；但在他们死后，他们的继承人——主教，只对于地方教会有权柄，对全教会，必须全体主教在一起，才有权柄；换句话说，主教团全体和罗马教宗一起，对有关信德和道德的问题，才会不能差错：这即是本节和16:19 不同之点。

⑦ 19、20 两节，论共同祈祷。在玛 6:5、6 耶稣教训人祈祷时，要人进到内室，关上门，在暗处祈祷；在本节却说：“若你们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必要给你们成就。”两处的经义，丝毫不相矛盾。在 6:5、6 耶稣所说的，是针对法利塞假善人说的。他们之所以祈祷，只图叫人看见，那不是真正的祈祷。所以耶稣特别指出，真正的祈祷，是在和天主密谈。天主既是无所不在，所以虽然人在暗处祈祷，天父也必会听到，赐给人们所祈求的。在这里耶稣是要说明，教会是一种社团的组织，有意训诲人从他的和加入他所立的教会的人，彼此间应有的态度。本章的主要宗旨，在训诲人要有爱德，所以说：“若你们中二人，同心合意……”，既说“同心合意”，就决不能彼此不睦，甚或带有怨恨他人的心情，正与 6:12 “天主经”里耶稣所教给我们当念的一句“宽免我们的罪债，犹如我们也宽免得罪我们的人”的意义相吻合。此外从这两节也可隐约看出圣教会即为基督的妙身，因为耶稣说：“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里我就在他们中间。”“因耶稣的名字”，即是以基

信徒的身份。几时两个或三个人，以基督徒的名义和身份，聚在一起，已够为一代表教会的团体，所以耶稣，就如灵魂在肉身各部分中一样，在他们中间。教会既同耶稣合成一体，那么教友的祈祷，也就是耶稣的祈祷；既是耶稣的祈祷，天父自然俯听，成就所祈求的。所以 19 节耶稣说：“我那在天之父，必要给他们成就。”这样的效果，固然是出于他们彼此间所有的爱德，但同时也实在是因为有耶稣为我们代求，且同我们祈求的缘故。

- ⑧ 21、22 两节记述伯多禄问耶稣宽恕人当宽恕到多少次？路 17:3、4 将恕人之道，记在戒立恶表之后；路的逻辑当是：立恶表当然是伤爱德的行为，继而由立恶表的这种伤爱德的行为，论及其他伤爱德的行为，而且更进一步具体地说“得罪了你”，并说，在一日之间，只要他悔改，纵然七次，你也要宽恕他。玛却将本段和公众祈祷连在一起，也很合逻辑。照上边所说的，公众祈祷，可说是爱德的表现。为了妥善实行公众祈祷必须有爱德，也即必须宽恕他人，所以玛在记述了公众祈祷后，紧接着就记述恕人之道。○首先伯多禄问耶稣，要多少次宽恕得罪自己的人，“直到七次吗？”七次为犹太人是个“圣数”，含义很广，不只是指狭义的“七”，而有许多次的意义。由耶稣给伯多禄的答语和路 17:4 相比较，即可得知。在路 17:4 耶稣说：“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转向你说：我后悔了，你也得宽恕他。”也许伯多禄仍记得上次耶稣的话，所以这次对他说：“直到七次吗？”伯多禄心中满以为七次已太多了；因按犹太人经师的讲法：宽恕人三次已够了，第四次则不当再宽恕。可是耶稣见伯多禄对他所说的“七次”，有了误解，遂对他说：“我不对你说，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个七次。”那么七十个七次，等于四百九十次了。这虽然仍是个确定的数字，但实际上哪一个人能每天四百多次开罪于人呢？所以圣热罗尼莫注释本节说：“要这样多的次数宽免得罪你的人，直到他不能再得罪你”

(PL 22, 132)。金口圣若望更直截了当地说：“要常常宽恕人。”

9 耶稣在 23-34 一段内取了一个比喻来阐明人对人的宽恕之道。这比喻通常称为“恶仆的比喻”；圣史用了三个意境来描绘这个譬喻：(一) 君王向恶仆算账；(二) 恶仆的刻薄；(三) 恶仆的结局。(一) 开门见山就说出这仆人欠他的君王一万“塔冷通”(24) (塔冷通的价值，参见书末所附的度量衡币表)。这是一笔很大的款子，约合我国六千万银圆。这仆人没有可还的，君王下令叫他卖掉一切，甚至要他自卖为奴来还债。那仆人就伏在地上叩拜君王，向他哀求说：“主啊！容忍我罢！一切我都要还给你。”君王竟动了慈心，全免了他的债。这君王如此大方，恐怕人世间不容易找到罢！(二) 这恶仆为人的刻薄。他在受了他主人这样大的恩赐后，刚一出门，就遇见了一个欠他一百“德纳”的伙伴。一百“德纳”是一个很小的数目，约合我国一百块钱。简直无法与数千万银圆相比，而他竟“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咙”，迫他交出他所欠的来。虽然他的同伴也跪在地上，恳求他，一如他曾在他的主人前一样。但这恶仆却置之不理，硬把他下到监里。他的刻薄残酷，和他主人的慷慨大方，恰成反比。(三) 恶仆的结局。其他的同伴见他这样毫无恩情，自然看不过眼，遂在君王面前把他告发了。君王自然不能不生气说：“恶仆！因为你哀求了我，我免了你那一切的债；难道你不该怜悯你的同伴，如同我怜悯了你一样吗？”这是任何人都要向他说的一句话。当然他无话可说。所以主人把他交给刑役，把他下到狱里，直到他还清所欠的一切。35 节“如果你们不各自……我的天父也要这样对待你们。”全说出了这比喻的意义：即要我们宽恕得罪我们的弟兄，不但口头上，也要从心里，彻底宽恕他们；否则我们的结局也将和这比喻里的恶仆一样，天主要把我们下到苦狱里，直到我们完全还清了我们的债务。

## 附注 新约有关天使的记载

新约里比旧约中提到天使的地方更多，所谓“天使”（Angelus），即是天主所造的高超的受造物，是无形无像的纯神，犹如天主与人间的居间者。因天使的本质属于纯神，所以圣经上多次称之为“神”（Spiritus），因此我国教会往往译作“天神”。这“天神”二字不但说出他们的本质，而且也说出他们的所在处——天上。所以至今中国的圣教会仍沿用此名称：如总领天神，护守天神等等。

这些高超的受造物，虽然尊贵，但在天主前，却是天主的臣仆，天主往往派遣他们到人间来，执行天主的旨意，因此圣经也多次称他们为“使者”（Angelus），因而今日我国教会内外人士也多用“天使”二字。在圣经上，这两种名称，多次混用，但在中文方面，我们认为更好常用“天使”，因为“天神”二字容易引起教外人士的误解，以为天主教是多神主义者。

耶稣时代，除撒杜塞党人外（宗 23:8），民间对天使实有的信念都坚定不移，连耶稣自己也多次提到天使的名称，因此我们愿在此，就新约所能贡献的范围，对“天使”的本性，他们的职责和他们的数目与等级略谈一二。

### （一）天使的本性：

天使是一种纯神体的受造物，不但实际上没有物质的形体，而且也没有与物质结合的趋向（路 20:36）；所以不分性别，无需生育（玛 22:30），但是永存不灭（路 20:36）。（本段所述，也适于魔鬼，因为魔鬼原是堕落了的天使，见默 12:7。）如果天使显现与人时，必须藉一形体，通常都是藉着人形（见谷 16:5；宗 1:10；10:31），虽充满光辉，这只不过是暂时的（路 2:9；玛 28:3）。

### （二）天使的职责：天使的职责可分三种：

（a）对天主：天使或在天上（默 7:11、12），或在地下（路 2:13、14），应当不停赞美钦崇天主。他们常有享见天主的幸福（玛

18:10), 并时时奉行天主的旨意 (玛 6:10)。

(b) 对基督: 天使属于基督权下 (希 1、2), 因为他们是他所造的 (哥 1:15-17)。他们曾向玛利亚报告过基督要降生成人的奥迹 (路 1:26-38), 曾向白冷的牧童报告基督的诞生 (路 2:9-15); 在旷野里曾伺候过守斋后的基督 (玛 4:11; 谷 1:13), 在革责玛尼山园安慰过忧苦中的基督 (路 22:43)。基督受难前夕, 有十二军天使等候耶稣调遣, 来卫护基督 (玛 26:53); 基督复活后, 天使曾打开了坟墓, 并报告了基督的复活 (玛 28:2-7); 基督升天时, 有天使报告门徒基督业已升天 (宗 1:10-11), 并拥护着基督一同升了天 (玛 16:27); 他们在天上常属于基督权下 (伯前 3:22); 在审判之日, 他们将是基督的臣仆 (玛 13:39-41; 24:31), 随同基督再次降临 (玛 25:31; 路 9:26), 此后赞颂他于无穷之世 (默 5:11-13)。

(c) 对人类: 天使是人的护守者 (玛 18:10), 助人获得永生 (希 1:14), 因义人的善功和罪人悔改而喜乐 (路 15:10), 将义人的祈祷献于天主台前 (默 8:2-4), 将人灵送登天国 (路 16:22); 他们也关照人类肉身的健康 (若 5:4)。据四福音所载: 天使曾显示与圣母玛利亚 (路 1:16-38)、圣若瑟 (1:20; 2:19)、匝加里亚 (路 1:11-20)、白冷的牧童 (路 2:8-11) 和热心的妇女们 (玛 28:5-7)。据宗所载: 天使曾显示与宗徒们 (1:10-11)、斐理伯六品 (8:26)、百夫长苛尔纳略 (10:3、31)、伯多禄 (12:7-11) 和保禄 (27:23)。此外, 圣若望宗徒在帕特摩岛上所见的神视, 也是由天使所传示, 予以详解 (默 1:1; 22:6、9)。

### (三) 天使的数目和等级:

由新约中我们知道天使是无数的 (见路 2:13; 希 12:22; 犹 14; 默 5:11), 但彼此并不完全相等, 故有等级的区别: 圣伯多禄曾提到三等, 即: 使者、掌权者和大能者 (伯前 3:22); 圣保禄又加了四等, 即: 率领者、宰制者 (弗 1:21; 3:10)、上座者 (哥 1:16) 和总领天使 (得前 4:16)。(在旧约中只见有革鲁宾和色辣芬。) 总领天使中卓卓有名者, 有弥额尔 (犹 9; 默 12:7), 加俾额尔 (路 1:26)

和辣法额尔。加俾额尔在圣经上虽然只称为天使，但圣教会却以他为总领天使。同样，辣法额尔的名字在新约中根本未见，但圣教会也以他为总领天使。见多 12:15。

## 第十九章

耶稣往若尔当河东去（谷 10:1；路 9:51；若 10:40-42）

<sup>1</sup>耶稣讲完这些话以后，就离开了加里肋亚，来到若尔当对岸的犹太境内。<sup>2</sup>有许多群众跟随他，他就在那里医好了他们。❶

离婚的问题（谷 10:2-12）

<sup>3</sup>有些法利塞人来到他跟前，试探他说：“许不许人为了任何缘故，休自己的妻子？”❷<sup>4</sup>他回答说：“你们没有念过：那创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们一男一女；<sup>5</sup>且说：为此，‘人要离开父亲和母亲，依附自己的妻子，两人成为一身’的话吗？<sup>6</sup>这样，他们不是两个，而是一身了。为此，凡天主所结合的，人不可拆散。”❸<sup>7</sup>他们对他说：“那么，为什么梅瑟还吩咐人给休书休妻呢？”<sup>8</sup>耶稣对他们说：“梅瑟为了你们心硬，准许了你们休你们的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sup>4</sup><sup>9</sup>如今我对你们说：无论谁休自己的妻子，除非因为姘居，而另娶一个，他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❹<sup>10</sup>门徒对他说：“人同妻子的关系，如果是这样，倒不如不娶的好。”<sup>11</sup>耶稣对他们说：“这话不是人人所能领受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赐的人，才能领受。<sup>12</sup>因为有些阉人，从母胎生来就是这样；有些阉人，是被人阉

的；有些阉人，却是为了天国，而自阉的。能领受的，就领受罢！”<sup>⑥</sup>

**耶稣祝福孩童**（谷 10:13-16；路 18:15-17）

<sup>13</sup>那时有人给耶稣领来一些小孩子，要他给他们覆手祈祷！门徒却斥责他们。<sup>14</sup>耶稣说：“你们让小孩子来罢！不要阻止他们到我跟前来，因为天国正属于这样的人。”<sup>15</sup>耶稣给他们覆了手，就从那里走了。<sup>⑦</sup>

**耶稣与富少年**（谷 10:17-22；路 18:18-23）

<sup>16</sup>有一个人来到耶稣跟前说：“师傅！我该行什么‘善’为得永生？”<sup>⑧</sup><sup>17</sup>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问我关于‘善’？善的只有一个。如果你愿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sup>18</sup>他对耶稣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即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sup>19</sup>应孝敬父母，应爱你的近人，如爱你自己。”<sup>⑨</sup><sup>20</sup>那少年人对耶稣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sup>21</sup>耶稣对他说：“你若愿意是成全的，去，变卖你所有的，施舍给穷人，你必有宝藏天上；然后来跟随我。”<sup>⑩</sup><sup>22</sup>少年人一听这话，就忧闷的走了，因为他拥有许多产业。<sup>⑪</sup>

**财富的为害**（谷 10:23-27；路 18:24-27）

<sup>23</sup>于是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富人难进天国。<sup>24</sup>我再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孔，比富人进天国还容易。”<sup>⑫</sup><sup>25</sup>门徒们听了，就非常惊异说：“这样，谁还能得救呢？”<sup>26</sup>耶稣注视他们说：“在人这是不可能的；但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sup>⑬</sup>

## 百倍的赏报 (谷 10:28-31; 路 18:28-30)

27 于是伯多禄开口对他说：“看！我们舍弃了一切，跟随了你；那么，将来我们可得到什么呢？”<sup>16</sup>28 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些跟随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荣的宝座上时，你们也要坐在十二宝座上，审判伊撒尔十二支派。<sup>16</sup>29 并且，凡为我的名，舍弃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亲，或母亲，或妻子，或儿女，或田地的，必要领取百倍的赏报，并承受永生。<sup>16</sup>30 但有许多在前的要成为在后的，在后的要成为在前的。”<sup>17</sup>

- ① 由这章到 25 章为本福音的第五卷；本卷所论，大意不外是：“天国快来了！”参阅引言第一章。○ 1、2 两节，如在 7:28；11:1；13:53 及 26:1，以他习用的笔法，总结上文而起下文，叙述耶稣最后一次离开他的本乡——加里肋亚去耶路撒冷，到受难前所发生的事。在耶稣未进耶黎曷以前所发生的事，玛与谷所记大抵相同；惟路所述的，多不见于前二福音内（路 9:51-21:38）。耶稣这次去耶路撒冷，本有意经过撒玛黎雅，但那里的人见他去耶路撒冷的，就不愿收留他（路 9:52-56）。他只得折回，再取加里肋亚人去耶路撒冷惯常所走的道路，即由提庇黎雅湖以南，渡过若尔当河，沿河东岸，下到培勒雅。在培勒雅，再渡若尔当河到耶黎曷，由那里直上耶路撒冷。由 17:24 可知，耶稣是由葛法翁出发的。2 节说：有许多群众跟随耶稣，他就治好了他们的疾病；谷 10:1 却说：群众聚集到耶稣跟前，他就照旧给他们讲道。这是一事的两种看法：耶稣沿途行来，也讲道也治病；谷着重他的训海，玛却着重他的治疗疾病。至于本章记事的历史次序，参阅年表 145、169、170、171、172。

② 这一段除最后三节外，大抵与谷 10:2-12 所述相似；然而二圣史立论的出发点，却不相同：玛是依据犹太教义，专对犹太人讨论离婚的问题；而谷却附带涉及了当时妇女所享有的离婚权利，所以在 10:12 节内，他特别标出：“如果妻子离弃自己的丈夫另嫁他人，她也是犯奸淫。”○耶稣来到培勒雅，就遇见了一些法利塞人，他们原来仇恨耶稣，所以每次与他相见，总提出一些问难的话，想找个藉口来陷害他。这次，他们就向他提出这有关离婚的事。玛是直接以法利塞人的话发问，且所问的并不是许不许离婚，而是许不许任意离婚。谷 10:2，就没有说得如此清楚。依梅瑟法律，丈夫可以休自己的妻子（见申 24:1-7）。法律指出休妻的理由，是“妻在丈夫的眼里不见宠，因为丈夫在她的身上发现了什么难堪的事。”究竟什么事，才算是“难堪的事”？法律上并没有明文规定。于是后世经师关于此点，意见很不一致，大概可分为两派：希肋耳派与霞玛依派（详见 5 章注二十一）。希肋耳派谓法律上所说的“难堪的事”，是指妻子身上任何不见悦于丈夫的事。霞玛依派却说是只指妻失节与人有私的事。法利塞人大概是属于霞玛依派的。民间对于离婚，多随从希肋耳派的主张。法利塞人对此有所不满，就问耶稣，是否可以任意离婚，知道他原是反对离婚的（5:31、32），看他这次怎样答应。如果他偏袒霞玛依派，就不免得罪拥护希肋耳派的人；如果他绝对否认离婚，就是破坏梅瑟的法律，他们就有借口来控告他了。耶稣不愿被牵入他们的纷争；在他们提出这问题以后，耶稣反问他们，梅瑟对此有何吩咐，他们引经据典答复了耶稣。

③ 耶稣也引经据典驳斥他们，指出原始的婚姻法律，是不容男女分离的。梅瑟的婚姻法只是一时的权宜办法并不是永久的法律，也不是创造男女者的本意。谷与玛所述虽相同，但前后次序却有差异：玛的叙述，虽是一问一答，却是辩论体；而谷的叙述，只不过是问答体。5 节所引是在创 2:24，创内这些话原是亚当

见了厄娃以后，所说的话；但此处引来，却作为天主所说的话，因为亚当是代表天主立言，所以也算是天主的话。“为此”二字，承上启下，说明人与父母，及人与妻子之间的关系，是有区别的：父子之间有彼此，夫妻之间是没有彼此的，因为他们二人已成了一身，这是“天作之合”，任何人没有权柄使他们分离的。耶稣这一句话，恢复了原始的婚姻制度，而奠定了家庭的基础，使男女在婚姻上绝对平等。惟有一夫一妻制，才能维持男女婚姻权利的平等；惟有一夫一妻制，才能使家庭的基础，永不动摇。法利塞人问“纳税”（22:15-22），耶稣就乘机给世人划清了神权与政权的界限。这回他们问“离婚”，耶稣又给世人澄清了男女间的关系。

④ 他们明白了耶稣反对休妻，于是说：梅瑟为什么命我们给休书休妻呢？他们提出的异议，是相当有力的。梅瑟的法律，是天主的法律。梅瑟准许人离婚，亦即天主准许人离婚；所以耶稣说：“梅瑟准许你们离婚，是因为你们的心硬。”“心硬”二字，说尽了伊民对天主和对梅瑟的态度。梅瑟并没有命人离婚，换句话说：他不愿人离婚；如果要离婚，就该写休书，交给被休的妻子，使她恢复自身的自由（申 24:3、4）。梅瑟所命的，是该给休书（5:31），并不是以此取消自创世以来，上主所原定的婚姻法。就如圣保禄宗徒所提倡的一种婚姻特权（格前 7:12-17），也是一时权宜的办法，并不因此就推翻耶稣所颁定的婚姻法。

⑤ 9节为这篇议论的中心。梅瑟只是藉上主的名义，颁定法律，耶稣却以自己的名义，立定法律；足见他享有与天主同等的立法权。耶稣说：“无论谁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谷 10:11）。玛此处，却附有“除非因为姘居”的条件，这是为答复法利塞人所问，是否准许为了任何缘故，休自己的妻子的问题。玛 5:32 也附有这条件。这句经文，见于大多数的古抄卷，似应属于原文。“姘居”一词，通常

“奸淫”，它的意义，直到近代，仍没有弄清楚。所以普通解作：妻子一时失节，与人通奸的行为。可是按现代的一些著名言语学家，解作“姘居”，详见5章注二十一。与人姘居，没有夫妻的关系，自然就应该分离。吾主耶稣的意思，是绝对不许离婚，决不可姘居。玛10、11、12三节，是耶稣单独与门徒间的对话，可能是法利塞人败退以后，耶稣对门徒们重申他对法利塞人所发表的言论，门徒们才向他说：如果人同妻子的关系是这样，就不如不娶。9节：“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虽不见于谷，但与谷10:12节的意义相同。依犹太法律，妻无权要求离婚；谷编撰福音，既然不是为犹太人，而是为外邦民族，那么，他只有依据当时各地遵行的罗马法律，没有把9节最后一句，贴在男人身上，而只贴在女人身上。

⑥ 10-12三节，上面已说了是玛所独有的，10节是承上启下的关键，门徒在旁细听他答复法利塞人的话，不禁败兴，说出“不如不娶的好”的话来。耶稣见他们明白了自己的话，就不再加分说，只根据他们的议论，给他们讲了终身不娶不嫁的“童贞生活”的道理。他既以婚姻为天主所立的制度，就应以天主的本意为婚姻的原则；但他并没有说人人非结婚不可。门徒既说出：“倒不如不娶的好”的话，耶稣就对他们说：“这话不是人人所能领受的”。“这话”一语，严格地说来，也不是指10节门徒所问的话，也不是指12节耶稣所要说的话，而是指夫妻间的关系，或男女间的事。“领受”依原文，不只是指一种理性的动作，而且也是指一种意志的动作。“这话”或说“这事”不是人人所能领悟实践的，惟有那些得到上天援助的人，才可以领悟实践。为什么？12节就说出他的理由。实在，一个人如果明白了耶稣所讲的婚姻的道理，他如何能明了他所讲的贞洁的道理？耶稣遂用易于明了的隐语，暗示从此已有人为了天国而终身不娶的人，就如生来的阉人（指生来无性能力的人），和已去势的太监，终生不能再改变他们身体的状态；同样那“为天国而自

“阉”的人，也终生不可改变他们自身的生活状态。“为了天国”而终生守贞的目的，不外是更容易进入天国（路 13:24），或更容易为天国而奋斗工作（格前 7:32-34）。圣教会历代的一切男女隐修士所追求的，就是前一个目的；男女传教士所寻求的，就是后一个目的；圣教会之所以历久不衰，就在于她能维持婚姻的神圣与不可分离性，由于对基督的爱情，产生了多少童贞的英雄。像这样高尚卓绝的理想与生活，如无上天的启迪与协助，人是无法明了与实践的。为此耶稣总结说：“能领受的，就领受罢！”这是一句鼓励的话。圣热罗尼莫解释这句话：“他要每人考虑，看看自己有没有力量实践耶稣的贞洁劝谕……他在规劝激励自己的勇士，争取贞洁的锦标……那能战的勇士，愿他力战，得胜，凯旋！”

⑦ 这一段谷与路极相似，玛与谷亦大致相同；但谷 10:15；路 18:17，已见于玛 18:3 节内，故此处从略。13 节说：有人给耶稣带来一些小孩子，要耶稣给他们覆手祈祷。谷与路却说，是要耶稣抚摩，因他们曾见耶稣伸手摩人，可疗病驱魔，就争先恐后把自己的小孩子都带来，叫耶稣抚摩，免受病魔的侵害。慈祥可亲的耶稣，对于儿童原有一种莫可名言的吸引力，为父母的又愿自己的儿童得福免祸；所以耶稣每到一处，总不免有儿童前来亲近他；次数多了，门徒们就讨厌，声色俱厉地恐吓他们。耶稣见门徒如此恐吓天真无邪的儿童，阻止他们到自己跟前来，反而愤愤不平，斥责门徒（谷 10:14），遂下令说：快让儿童到我跟前来，不要阻止他们！看！一面是一群粗暴的渔夫，一面是一群天真烂漫的儿童，围绕着一位慈蔼可亲的师傅：这真是一幅天国的写照，即使耶稣不开口，由此情此景中，我们也能体味到他的心意。但他毕竟开口了，又乘机教训门徒一番。耶稣并没有说：天国是儿童的，而是像儿童的人的，所以人不像儿童，就不能入天国（格前 14:20）。所谓像儿童的，即是说人当有相似儿童的诚实无邪，坦白谦逊，虚心受教等美德。儿童

既是要求入天国的人的典型，耶稣怎能不爱他们？谷 10:16 还说：耶稣覆手祝福时，竟将他们抱在怀里。看！降生为人的天主耶稣，怎样喜爱儿童，你还敢轻视他们，甚至还引他们犯罪吗（18:5、6）？“他就从那里走了”，这是玛述事收尾，另起一段的最笔法。

⑧ 这一段同见于前三福音内；但如把谷与路所记载的两相比较，更现出玛有他自己的特点，并不是如一些学者所说的：玛是依据谷而稍有所增损。玛是平铺直叙，谷却以生动的文笔，描写这少年一腔热忱，跑来跪在耶稣脚前。这少年是怀着好意来求耶稣的指教，耶稣也一一答复他所问的，并且叫他来跟随自己。

⑨ 16、17 两节，与谷路所有的经文不同，谷与路几乎完全相同。谷 10:17、18 作：“善师……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善？除天主一个外，没有谁是善的。”玛却作：“师傅！我应行什么‘善’，为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问我关于‘善’？善的只有一个。”谷与路以“善”为形容词，来形容耶稣是善师。玛却作名词，问为得常生当行的“善”。玛的经文按古抄卷，与教父的引证，都证明一定为原文，决不是由谷与路的窜改而来；因为谷与路的经文，较为明了易读，决无改易就难之理。○这段对话的着重点，在“善的只有一个”。为说明“善的只有一个”，玛以少年为出发点，谷以耶稣为出发点。所以玛以耶稣答复少年之所问，而归结到“善的只有一个”，因为一切美善，都来自惟一的天主。这少年人为什么要前来请教耶稣？因为他见耶稣为人良善，讲的道理也好，为此他前来，向他特别请教，希望耶稣能给他指示一个格外获得常生的稳妥门路。耶稣的答复，不外是说：若你说我好，但我所做的，都是看我父怎样做，我才怎样做（若 5:19）。若你说我的道理好，我的道理不是我的，而是那打发我来者的（若 7:16、17）。一句话：一切美善都是天主的（雅 1:17），所以只有他好。耶稣的答复，原是个反

问，其目的是在要这少年明了，惟独天主是美善的。要得常生，就是要获得这惟一美善的天主；要得到这惟一美善的天主，就得向他走去；那向他走去的道路，就是他的意旨，他的诫命（7:21；若 12:50）。所以耶稣对他说：“如果你愿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那少年反问道：“什么诫命？”少年人这样发问，是愿说话有权威（7:28、29），宣讲天国福音的耶稣（4:23-25），给他指明那进入生命，特别见效的诫命；所以在他说出：“这一切我都遵守了”以后，他还问，还缺少什么。耶稣向他提出的，是人要入天国，该守的基本诫命：天主十诫（出 20:1-17；申 5:6-18）。耶稣不提前三诫，而只提后七诫，最后又把他所提的诫命总归于“爱人如己”（肋 19:18），这是因为他在世所讲的新诫命（若 13:34），就建立在这“爱人如己”的诫命上；如不爱他所看见的人，如何能爱他所看不见的天主（若一 4:19-21）？

⑩ 这少年人，进入天国的基本条件是有了，但他还愿出乎寻常，所以他问：还缺少什么？还有什么更“善”的事可做？天国虽只有一个，但到天国的路，却有远近难易的区别，在天国内的等级，也有高低前后的区别（若 14:2、3；格前 15:41）。进入天国，使人在天国获得崇高品位，轻便快捷的道路，就是福音内耶稣所指给人的三种劝谕：（a）绝色，终生守贞（19:12）；（b）绝财，不要私产（19:21）；（c）绝意，不自作主张（19:21；16:24）。既是劝谕，就不是诫命。诫命是人人应该遵守的，劝谕不然，守不守，全在人自愿与否；为此耶稣说：你若愿意是成全的，去，变卖……（19:21）；“有些阉人，却是为了天国，而自阉的”（19:12）；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19:21；16:24）。玛在 20 节内才指出那问耶稣的是一个少年人，谷与路未曾说出他是否是一个少年。玛与路都未言及耶稣对这少年的感觉；谷循其常例，还用了一句话，来描写耶稣当时对这少年的情怀说：耶稣定睛一看，就喜爱他（谷 10:21）。“还缺少什么”这句话，在玛是出于少年的口，说

出他求成全的心愿。谷 10:21 节却作：“你还缺少一样。”是出于耶稣之口，是耶稣对这少年的一番劝谕和鼓励。

⑪ 那少年败兴的走了，因为他没有勇气，随从耶稣给他的劝谕。这就是我们平素所说的，“失落了天主的圣召。”像这样的人，难救自己的灵魂；为此有许多教父说：这少年得救与否，很成问题。耶稣没有吩咐他把自己的财产转让，或卖给自己的亲友；也没有要求他，只卖去自己的一部分财产，而是要他把自己的全部家业卖掉，施舍给穷人，然后来追求天上的财宝；因为这样，才配跟随贫穷的耶稣（8:19、20），才能以天国为自己的产业（5:3）。玛：“少年人一听这话，就忧闷的走了”。耶稣在他心中所撒的圣召种子，竟为爱财的心所窒死，多么可惜！（13:22）！

⑫ 23-26 四节是上述之事的结论。这段话，虽见于前三福音内，但谷比玛叙述较详，路较为简短。谷 10:24 不见于玛，亦不见于路。玛是继续前事立论，所以说：“富人难进天国。”而谷与路却泛指天下所有的富人，所以作：“有钱财的人……”○耶稣见这少年忧闷的走了，就对门徒们说：“富人难进天国。”难到什么程度？他就具体解释说：比骆驼穿过针孔还难。如此说来：贫穷的劝谕，竟成了贫穷的诫命了么？如果不是为人人如此，至少为一般富人该如此。其实不然，劝谕毕竟是劝谕，并没有变为诫命。入天国的都应是穷人，因为天国是穷人的天国（5:3；路 6:20），穷人如心不穷，仍难进天国。富人如心穷，仍能进天国。耶稣在这里，也只说富人“难”进天国，并没有说，富人“不能”进天国。“钱财”本身并没有好坏，好坏全在于人使用，全在于人对它的态度。人如赚得了世界，而丧失了自己的灵魂，于他有什么好处（16:26）？这少年竟为了钱财，而放弃了耶稣所指给他的进天国的捷径。宗徒们因为没有钱财，耶稣一召，就入声而去。耶稣有鉴于此，就对在场的门徒说：“富人难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孔还难。这譬喻常见于犹太人的文献，不必

如一些学者，以“骆驼”为“船索”之误，因原文二词，形声都极近似。另有一些学者，愿把“针孔”译为“最窄小的城门”，这也是不必要的。耶稣的这譬喻，比得有趣，正是要提起听众的注意。

18 门徒一听这话，就发问说：如此谁还能得救！门徒怎么竟说出这样的话？耶稣并没有说“不能”，而只说“难”；论理他们应该说：如此我们算是得救了：一来我们是穷人，二来我们抛弃了一切，跟随了你。他们却说：如此谁还能得救？他们既说出这话，就该有他们的理由。我们该知道：他们是属旧时代的人，依旧约的教义：贫穷人固然是天主特别眷顾爱护的人，但是财富尊荣也是天主赏赐他忠信的仆人，奉公守法的报酬。怎么这样一个自小善守诫命的少年，因不变卖自己的产业，就难进天国？甚至比骆驼穿过针孔还难呢？所以他们说：“谁还能得救？”按路 18:16，说这话的不是门徒，而是在旁听讲的人；这些人，也许是富人。如果这句话，是出于一些富人之口，就不难解释了。“耶稣注视他们”，这一注视，表示惊异，也表示爱怜：惊异他们到现在尚不了解他所宣讲的天国的道理；爱怜他们，因为他们抛弃了一切，来跟随了他；于是对他们说：“在人这是不可能的；但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对于天主，没有不可能的事；人如依靠天主，也没有不可能的事（若 15:5；斐 4:12,13）。

14 前一段是耶稣答复门徒们的话，这一段是耶稣答复伯多禄的话。三圣史都有所记载，但彼此之间却不尽同。谷与路所述的，只是伯多禄对耶稣给少年所说的话，所引起的感想。玛除此以外，还有他对耶稣所发的一个实际问题。为此在耶稣的答话里，也有一番话是专对十二宗徒说的；路却以这番话，是耶稣在晚餐中对十二宗徒说的（路 22:30）。○伯多禄听见耶稣曾许给那少年天上的宝藏，又听见他在这少年败兴走了以后，所说：“富人难进天国”的言论，就往自己和自己同僚身上一想，遂开口对

耶稣说：“看！我们舍弃了一切，来跟随了你；那么，将来我们可得到什么？”率直的伯多禄，加里肋亚海边的一个渔夫，所抛弃的，充其量，也不过只是一船一网。他不说我不打鱼了，而说“我们舍弃了一切”，所谓“一切”，是指他“已有”，和日后“可有”的一切，即是抛弃了一切占有的欲望。抛弃了这一切的目的，是为“跟随你”：“跟随你”实行那天父的旨意，“跟随你”在世建立天国。世上历来有不少遁迹深山的隐士，或超然物外的豪杰，抛弃了世财世物；但他们是有求于己，而行己之所好，不若门徒之舍弃了一切，跟随耶稣，乃是为牺牲自我，而求成全天父的旨意：这是二者之间，所有不同之处。“将来我们可得到什么呢？”显然与 21 节，所有“你必有宝藏天上”一句相对。

15 耶稣以“你们这些跟随我的人”，也指天下后世，一切步宗徒后尘，来跟随他的人。“重生” *πάλιγγενεσία*，就是所谓“再生”，最初只用为人。古代有些民族，相信人死后，肉躯还要过一种新生命。后来凡是时代的更新，或一民族的复兴，也称之为“重生”。希腊作者用此词，常带有末世的意味，指世界最大的转变。犹太人也有新天新地的思想（依 65:15；66:22），但他们却始终不以人能“再生”。在耶稣的时代，他们中除撒杜塞人外，大概都相信肉身的复活；但对于人要“再生”，他们是没有这种思想的（若 3:3、4）。玛此处所谓的“重生”，是指世界末日要出现的新秩序：其时已死的要复活，尚活的也要一同被攫去，为听耶稣的审判（得前 4:13-18）。如此说来，就如一些学者说的：把一切事，都笼罩在耶稣快要来临之下，不如同谷与路分现世和来世了；或者，如另有一些学者所说的：玛爱以“末世论”来论事，所以在他所节录的谷 10:28-31 一段内，也带上了“末世论”的色彩。其实并不是这样，三圣史在此都是讨论得“常生”之道；但是这“常生”，在现世就已开始（若 6:40；10:27、28）。这问题本来与“末世论”有关，参阅先知书

总论，第六章第二节与第三节。“光荣的宝座”，按犹太人的观念，是指天主施行审判时，所坐的荣耀的宝座（达 7:9、10；玛 25:31）。“十二”宝座，“十二”支派，都是成数，含有象征的意义，不然，圣保禄就没有宝座可坐；肋未支派，也就不会受审判。所谓“十二宝座”，是指宗徒集团，所谓“十二支派”是指“新伊撒尔”，全圣教会（迦 6:16）。全圣教会，亦即全世界的人类，因为天父赐给圣子审判人类的全权（若 5:22、23）。宗徒们是耶稣在世建立，并扩展天国的伴侣，为此当耶稣再来审判世人时，他们也要与他陪坐，一同审判世界（路 22:28-30）：这是耶稣给宗徒们所许的特殊权利。后世凡继宗徒位，代表耶稣统治在世的天国——圣教会的人，也要分享耶稣在此处所许给宗徒们的权利（智 3:8；格前 6:2-4）。为此路 22:30 只说：“……要你们坐在宝座上，审判伊撒尔十二支派”，并未提及十二个宝座的话。

16 29、30 两节，是耶稣给宗徒与后世，为他的名牺牲效劳的人，所许的报酬。“为我的名”，谷 10:29 作“为了我，并为了福音”。路 18:29 作“为了天主的国”：三者意义相同；不过，玛更富于闪族语的意味。29 节内所述的人物，前后的次序与种类的多寡，三圣史虽不相同，但含义却相同。○玛虽未如谷与路分现世和来世，但在他的笔下，百倍之赏与永生，显然也是两件事。所谓“百倍”，有些学者，以为是谓跟随耶稣者，所得的超性的圣宠神恩，其价值百倍超过现世的福乐。但另有一些学者，以为不只指超性的恩宠，也指现世的福利。为了基督而放弃一切的人，天父必慷慨大方百倍赐给他现世的急需（路 22:35）。所谓“百倍”，却并不是说：从此就再也不感到生活上的困难（谷 10:30）。人原是为天国而放弃了一切，为天国而奋斗，遭受困难，是求仁而得仁，又何奇之有。如若放弃了一切，而只急于“百倍”之报，这不是纯粹的自私吗？看圣保禄在格后 6:10 与斐 4:11-13 所说的，就知道人应如何为天国而牺牲。

17 30 节的意义，是劝人要善始善终，警告为天国而舍弃世上一切的人，不要自负懈怠；但应如在运动场上竞赛的人，务必要夺得锦标（格前 9:24-27），因为天国是要用力争取的，所以在前跑的，不敢保证自己常是在前；在后的，也不一定常是在后，何况天主的圣宠，更不是人力可赚取的（罗 9:18-23）。下章的譬喻，就是解释这句话的意义，为此仍以这句话，作为譬喻的结论（20:16）。谷虽有这句话，也在这个地方；但不容易解释，因为不能由上下文指出它的意义。路却把它放在 13:30，意义也不甚明显；惟独玛把它放在这里，甚为适合。

## 第二十章

### 雇工的譬喻

1“因为天国好像一个当家主的人，清晨出去为自己的葡萄园雇工人。①<sup>2</sup>他与工人议定一天一个“德纳”，就派他们到自己的葡萄园里去了。②<sup>3</sup>约在第三时辰，又出去，看见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闲立着，<sup>4</sup>就对他们说：你们也到我的葡萄园里去罢！凡照公道该给的，我必给你们。<sup>5</sup>他们就去了。约在第六和第九时辰，他又出去，也照样作了。<sup>6</sup>约在第十一时辰，他又出去，看见另有些人站着，就对他们说：为什么你们站在这里整天闲着？<sup>7</sup>他们对他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给他们说：你们也到葡萄园里去罢！③<sup>8</sup>到了晚上，葡萄园的主人对他的管事人说：你叫上工人来，分给他们工价，由最后的开始直到最先的。<sup>9</sup>那些约在第十一时辰来的人，每人领了一个“德纳”。<sup>10</sup>那些最先雇的前来，心想自己必要多领；但连他们也只领了一个“德

纳”。<sup>11</sup>他们一领了，就抱怨家主，<sup>12</sup>说：这些最后雇的人，不过工作了一个时辰，而你竟把他们与我们这整天受苦受热的，同等看待。<sup>13</sup>他回答其中的一个说：朋友！我并不亏负你，你不是和我议定了一个“德纳”吗？<sup>14</sup>拿了你的走罢！我愿意给这最后雇的和给你的一样。<sup>④</sup><sup>15</sup>难道不许我拿我所有的财物，行我所愿意的吗？或是因为我好，你就眼红吗？<sup>16</sup>这样，最后的，将成为最先的；最先的将会成为最后的。”<sup>⑤</sup>

三次预言受难和复活（谷 10:32-34；路 18:31-34）

<sup>17</sup>耶稣上耶路撒冷去，暗暗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在路上对他们说：<sup>⑥</sup><sup>18</sup>“看！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于司祭长和经师，他们要定他的死罪，<sup>19</sup>并且要把他交给外邦人戏弄，鞭打，钉死，但第三天，他要复活。”<sup>⑦</sup>

载伯德二子母亲的要求（谷 10:35-41）

<sup>20</sup>那时载伯德的儿子的母亲同自己的儿子来到耶稣跟前叩拜，向他请求一件事。<sup>⑧</sup><sup>21</sup>耶稣对她说：“你要什么？”她对他说：“你叫我的这两个儿子，在你王国内，一个坐在你的右边，一个坐在你的左边。”<sup>22</sup>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你们所求的是什么，你们能饮我将要饮的爵吗？”他们对他说：“我们能。”<sup>⑨</sup><sup>23</sup>耶稣对他们说：“我的爵你们固然要饮，但坐在我右边或左边，不是我可以给的；而是我父给谁预备了，就给谁。”<sup>⑩</sup><sup>24</sup>那十个听了，就恼怒他们两兄弟。

**耶稣主谦逊** (谷 10:42-45 ; 路 22:24-27)

<sup>25</sup>耶稣叫过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首长主宰他们，有大臣们管辖他们。<sup>26</sup>在你们中却不可这样；谁若愿意在你们中成为大的，就当作你们的仆役。<sup>27</sup>谁若愿意在你们中为首，就当作你们的奴仆。<sup>28</sup>就如人子不是来受服事，而是服事人，并交出自己的生命，为大众作赎价。” ①

**耶黎曷的瞎子** (谷 10:46-52 ; 路 18:35-43)

<sup>29</sup>他们由耶黎曷出来时，有许多群众跟随耶稣。<sup>30</sup>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耶稣路过，就喊叫说：“主，达味之子，可怜我们罢！”<sup>31</sup>民众斥责他们，叫他们不要作声；他们反而更喊叫说：“主，达味之子，可怜我们罢！”<sup>32</sup>耶稣就站住，叫过他们来说：“你们愿意我给你们作什么？”<sup>33</sup>他们对他说：“主叫我们的眼睛开开罢！”<sup>34</sup>耶稣动了慈心，摸了摸他们的眼睛；他们就立刻看见了，也跟着他去了。 ②

①关于本章所述的时间次序，参阅年表 173、177、178、179。这个第六譬喻只见于玛，就其思想与结构来说，是圣经中最好的譬喻之其一，意义甚为明了。有些学者，斤斤于钻研每字每句的意义，虽以为有几点不与寻常事实相符，就说无法解释。譬喻本是假设的一个有寓意的故事。说譬喻的人，为叫故事活泼动人，自不免加一些修辞上的陪衬。这些陪衬，并不尽然含有深意，如果硬求解释，就不免有伤譬喻的大意。要明了一个譬喻的寓意，必须明了取譬者的用意；用意所在，亦即譬喻意义的所在。所以我们在这个譬喻内不必追求：为什么这位家主不照常例，一次雇够工人，却要分开去雇？为什么不派经理去办，却要自

己去办？为什么只雇人做一天，而不照例做一星期？这都是些无谓的问题。凡事必有例外，习惯也不必完全相同。这譬喻是为解释前章，最后一句的意义，为此起首就用了“因为”一词。

② 这里所比的，如 13:45；18:23 一样，是把天国的情况来与园主的情况相比，并不是把天国，比作身为园主的人。在巴力斯坦各地，常可见到葡萄园，葡萄在地上蔓生，到了春季，就得请人修剪，掘地施肥。耶稣此时逗留在培勒雅与犹太境内，当时正是春天，便就地取材教训门徒和民众。按现在在耶路撒冷和较大的市镇内，常见有三五成群的人，站在路口或坐卧在道旁，等人雇用。平常雇用工人是为一星期；头一天早上，商定每天的工价；到了最后一天日落散工时，就发给工资。此处为就合譬喻的用意，一切都在一天之内。“德纳”本为罗马银币名，原来只值十“阿色”，因而得名；因“德纳”即是“十”的意思；但自公元前二一七年后，一“德纳”竟值十六个“阿色”。一个“德纳”的重量，昔日本为四·六公分，后为三·九公分。一个“德纳”为当时工人一天的工价，参阅货币表。

③ 雇用工人，在田间工作，计算时辰，以日出为起点，以日入为终点，大约为十二小时。所以此处所谓的清晨，即早上六点钟前后；以此类推，三时即是早上九时；六时即是正午；九时即是下午三点；十一时即是下午五点。依犹太人的计算，约在日落以前一小时。3、4、5 三节，不过是陪衬；所以 5 节把第六第九两时辰雇工人的事，轻描淡写，一笔带过。6、7 两节，却是譬喻的关键，到了快要日落西山的时候，他仍然出去雇人，足见这主人另有用意。

④ 日落了，该散工了；主人就命他的管事人，召集工人，分发工钱。按法律，该在当天内，给人工价（申 24:15）。他特地吩咐要由最后的开始，由这一句话，引起了下面一大段文章。照例先来的工人，该先领工钱；因为以后陆续雇来的工人，都未曾正式议定过工价；所以先来的，也愿后来的先领，看他们究竟

领多少。园主有意表示自己的大方，就叫后来的先领，并且一律给了他们一天的工资。先来的见园主如此慷慨，就欣然前来，想自己的工价总该比他们的多一点。谁知竟和他们一样，也是一个“德纳”。他们拿了，就抱怨园主不公平；园主就向提出抗议的代表说：朋友，我对你们没有不公平，我们原议定了一天的工价，为一个“德纳”。对于后来的人我愿多给，也是拿我的给了他们，于你们并没有什么亏损；你们不能因为我大方，就一生嫉妒。

⑤ 按“眼红”一语，直译应作“眼坏”，为闪族语风，意指“嫉妒”，有如我国“眼红”或“眼热”。○这个譬喻，曲折述来，无非是为说明天国内，天主对人的态度，就如这位园主对待工人的态度：以后来的居先，以先来的居后。对最先来的他保持了公义，对最后来的他施展了他的仁慈。耶稣知道自己快要离世复归父怀（若 1:18；13:1；16:28），愿自己的门徒和来听他讲道的人，清楚明了天国对人的关系，就给他们讲了这个雇工的譬喻。天主分施他的神恩圣宠，迟早无定时，多少无定规。在少年时被天主召选的人，不一定比在壮年时，或老年时得天主眷顾的人所得的圣宠，又大又多。犹太民族先被召选，反而在外邦人以后进入天国（8:11、12；21:31、32）。卖耶稣的犹达斯，虽身为宗徒，尚不如与耶稣同被钉作奸犯科，死前回头的右盗。所以得到天主圣宠的，不应自负（若 3:27；格前 4:7），更不应要不知足；因为我们所得的，全是出于天主的仁慈（罗 3:24；格前 15:10）；既出于天主的仁慈，就不应贪多嫌少。总之，天主对自己的恩宠，施与与否，有他绝对的自由（罗 9:14-23）。人得了天主的恩宠，只应知恩报爱；对知恩报爱的人，天主决不会吝惜自己的恩宠。拉丁通行本，和其他一些古译本，16节尚有“被召的人多，被选的人少”一句。此句因为一些较古和较重要的古抄卷都没有，为此学者，大都不以为原文，而视为由若 22:14 窜入的旁注，藉以说明，何以最后的，反而在先，最先

的，反而在后。依上下文看，这一句话似乎更适合 22:1-14 所有的譬喻，参见该处的经文与注解。

⑥ 耶稣决然离开了加里肋亚以后，即大约在公元二十九年十月到三十年四月逾越节间，按若的记载，耶稣已两次去过耶路撒冷（若 7:2；10:22），这次已是第三次。前两次对观福音没有记载。关于其他往圣城的次数，详见 21 注一。他这次上耶路撒冷是为过逾越节。就在这次过节的预备日，为救赎人罪，自作牺牲，死于十字架上。这以前，耶稣曾两次预言过自己将要受难：一次是在凯撒勒雅，伯多禄认他为永生天主子后（16:21-24）；一次是在加里肋亚境内，显圣容以后（17:22、23）。两次都是在他受到光荣以后；这一次，他知道快要受更大的光荣了（若 17:1-5），所以他不在事后，而在事前，预言自己快要受难，愿意他的门徒明了：默西亚是应先受苦，而后才入享光荣的（路 24:25-27）。这一回预言受难，大概是在三十年二月，见年表 171。前三圣史都记载了这预言，玛与谷大体相同，所不同的，是谷多用了几句话，描写门徒当时所怀的情绪。19 节的“钉死”，谷作“杀死”。路所有的似另有所据，不与玛和谷全然相同。参见路 18:31-34 的经文与注解。

⑦ 耶稣三次说自己受难的预言，以这一次最为详尽；因为他知道大难快要临头，不必再避讳了，也不管门徒是否难过，就全告诉了他们，等到事情照他的预言应验了时，他们不至于疑惑他死后必要复活。当时民间流行着一种思想，以为默西亚是要征服全世界，恢复伊撒尔旧有的光荣，使他们的版图拓展到天涯海角（路 17:20；谷 11:10）；宗徒们也是些满怀这样思想的人（宗 1:6）。耶稣为矫正他们的这种思想，就对他们说：人子要被长老（只见于第一次预言内），司祭长和经师，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鞭打，钉死他（10:38；16:24；若 3:14；12:32、33）。耶稣说得这样明白，他们仍然不懂（路 18:34）。他们虽不明白，却不如在第一次一样（16:22、23），有人起来加以劝告。这或者

因为他们见耶稣已言之再三，且如此恳切，他们已没有勇气，起来抗议；或者因为他们还记得那次耶稣，对劝告他的西满伯多禄所加的斥责，不敢再次进言，触怒耶稣。

⑧ 这一段所述，包含两项：一是载伯德的妻子，为自己早已跟随耶稣的两个儿子，向耶稣求爵位；二是耶稣乘这个机会，说明路在他的王国内，统治者所应有的态度。路对于第一项没有记载，对于第二项记录在晚餐的训言内（22:24-28）；背景既不相同，话语自有差异。玛与谷背景完全一样，述事的次序也完全相同；独前半的布局，二圣史略有出入：玛是藉母亲发言请求，她的儿子根本没有开口；谷是他的儿子直接请求，未曾提及他们的母亲。按谷的记载：耶稣向他们发问的时候，不但提到自己所要饮的爵，也提到了自己所要受的洗；及至谈到坐在右边或左边时，他只说：“给谁预备了，就给谁”，并未言及父；后半段几乎完全一样。○“载伯德的儿子的母亲”，是一种对女人的称呼法：东方人在谈话时，若论一位女人，不直接说出她的名字，而常以某某人的母亲来称呼（27:56）。如果是一位未出嫁的女子，就用某某人的女儿来称呼。由谷 15:40 与玛 27:56 两处看来，她的名字，似乎该是“撒罗默”。有些学者，推想她是圣母的姊妹；所以她还是依仗亲属关系，来请求耶稣呢！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即是十二宗徒中的雅各伯和若望（谷 10:35）。他们二人在耶稣开始传教的时候，就跟随了耶稣（4:21、22；若 1:35-40）。门徒在没有领受天主圣神以前，个个都怀有野心，彼此争论高低（18:1；路 22:24），贪求虚荣（若 7:3、4；宗 1:21-26）。伯多禄居然曾直言不讳，要求耶稣答复：弃绝了一切而来跟随他的人，将得什么报答。耶稣答复说：他们要与自己同坐在宝座上审判万民。耶稣的这番话，原是为鼓励他们相信自己决不会亏负他们为自己所作的牺牲；他们反误解了耶稣的心意，因此更急于谋求高位。不但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如此，其余十人又何尝不是如此。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因为胆大性急（谷 3:17；

路 9:54)，加以若望又知道耶稣特别宠爱他（若 21:20），未免有些年轻恃宠，就直接说出了。玛另有根据，说他们是与母亲同来，要母亲代为恳求。年老的母亲，总希望自己的儿子能一旦富贵，好分享他们的光荣。

⑨ 耶稣了解慈母爱子之心，见她与自己的儿子一同前来，便知道他们有所请求；在得知他们的来意以后，就只向她的两个儿子发问。耶稣向他们两兄弟说：“你们不知道你们所求的。”言外是说：如果知道，就不会求；他们原来不知道他所要立的王国（谷 10:30 作“光荣”）的性质，是“以辱为荣，以苦为乐”：这是天父的旨意，是耶稣在世所要完成的使命（26:39-42；若 4:34；18:11）。所以耶稣见他们求光荣，就问他们能不能喝自己所要喝的苦爵。关于“爵”的意思，见 26:36 注十九。他们明白了耶稣的话，就答说：能。至于他们明白耶稣的话到何种程度，我们无法决定。自然在未领受圣神以前，他们尚不会彻底明了天国的奥秘；但他们既要求高位，就该立番功劳，所以问他们，能不能与自己共甘苦；他们自然该答应：能。

⑩ 耶稣断然预言他们必为自己要吃一番苦；但坐在他的右边或左边，却不归他分派。事实上，雅各伯于公元四十四年左右在耶路撒冷为黑落德所杀，捐躯致命（宗 12:2）。圣教会在七月二十五日，过他的瞻礼。他的弟弟若望，在耶路撒冷为主作证，曾受人陷害（宗 4:1-3；5:40、41）。后在多米仙（Domitianus 公元八一—一九六）所掀起的第二次大教难中，曾被人投入油锅；后又流徙至帕特摩岛（默 1:9），终于回到厄弗所城，在特辣雅诺治下（公元九七—一一七），平安去世。如此他们两兄弟是十二宗徒中最先与最后为主牺牲性命的。何以他们饮了苦爵，而不能坐在他的左右？因为天国里的爵位，是由天父分派，人子来只是为承行天父的旨意（若 4:34；6:38）。所以圣经上凡关于统治世界之事，常归之于圣父（24:36；宗 1:7），这也只是就耶稣的人性而言；若就他的天主性，他完全与圣父平等，没有大小

先后的分别（若 10:30；14:10、11；16:25）。拉丁通行本，在“不是我可以给”后，增“他们”二字，原文缺。

⑪ 其余十人听了，却异常气恼；耶稣知道这是他们的老毛病，就乘机给他们解说明白，愿他们彻底明了他所要建立的王国，与现世所有的国截然不同：世上的国家，有权有势的，就作威作福，愿在万人之上而不愿在一人之下；在耶稣建立的国内，却不是这样：谁愿意做大人，就该服事自己的属下；谁愿意是第一个，就该是众人的奴仆，在万人之下而不愿在一人之上。为此，在他的国内，那继他位替天父执行统治权的，是代天父行事；他该求天父的光荣，为天父的臣民效劳，并不是藉此来营求自己的荣誉，满足自己的野心，一句话，“好牧童必为自己的羊群牺牲自己的性命”（若 10:7-17）。历来教宗爱用的“天主奴仆的奴仆”的头衔，其由来即出于此。耶稣的这番话，自不免又要引起门徒的惊异；他为制止他们的惊异，就以身作则说：“就如人子不是来受服事……”他服事人到牺牲了自己的性命。牺牲自己的性命，不是为争取自己的光荣，而是为做大众的赎价。所谓“大众”，并不是说耶稣的救赎，只能救许多人，而不能救一切的人。的确，人人都是耶稣所救赎的（弟前 2:3、4；罗 8:32；若 9:11-15），但有许多人不愿意接受耶稣的救赎，就如圣奥斯定所说的：“耶稣一次流尽了自己的血，是为一切人流的。耶稣的血，若你愿意要，就是你的赎价；若你不愿意，就是你的定案。”既说是“赎价”，就证明人曾是奴隶，罪恶的奴隶（若 8:34；罗 3:23；5:12），魔鬼的奴隶（若一 3:8）。但耶稣却以牺牲自己的性命，使我们恢复了已失去了的自由，再成为天国的子民（罗 6:11-23；迦 4:31；若 8:36）。

⑫ 前三圣史都记载了这件事。玛叙事多注重意义，谷多注重情感，所以谷的叙述常比较玛生动。此外三圣史叙述这事，尚有数点，彼此不相同：玛与谷说耶稣在出城时，行了这圣迹，路却说是在进城时。玛说是两个瞎子；谷与路却说是一个，并且谷还说

出了他的名字。玛说：耶稣治愈他时，还用手摩了摩他的眼睛；谷与路却说：耶稣只看他对自己有信心，就医好了他。为解释这些不同之点，学者想出了一些讲法：本是两个瞎子，谷与路只提及一个，大概那一个瞎子，是在当时为一般人所认识的，故圣史连他的名字也说出来。有的学者，以谷 8:22-26 所述耶稣曾在贝特赛达，以手摩治好了一个瞎子的事不见于玛，就以为玛将两件事混为一谈，这似乎不可能；因为玛在 9:27-31 也曾述说有两个瞎子求治的事，与此甚相仿佛；他没有将两事混为一谈的必要。至于是在进城时，或在出城时，这倒不容易解释：如说这两个瞎子，一个是在进城时，一个是在出城时；或者仅是一个瞎子，一路叫喊，跟着耶稣进了城，直到出城时，才把他治好；这两说似乎都不合乎经文的上下文。何况路明明依据谷，而他仍然说来近耶黎曷，足见他是另有所据的。近来有人依据耶黎曷，其时既有相隔二公里的新旧二城，所以就有出新城入旧城，或出旧城入新城的说法。圣史所用的，即是这种相对的称法。当时耶稣是由厄弗辣因城下来的，经过旧城入新城；在新城内，医好了这两个瞎子：这是最近比较可取的讲法，其实这都是些不关重要的问题，圣史所注重的是事迹，并不着重它发生的地方，和发生时所有的一些细节，就如他们述事不注重事情发生的先后一样；所以此处，不必在这些不关轻重的问题上，多费解释。○也许这是耶稣最后一次经过耶黎曷去耶路撒冷；其时离逾越节不远，沿途满了上耶路撒冷朝圣过节的人。耶稣传教已二年了，他的名声已传遍各处，所以每到一处就有大群人跟着。耶黎曷是圣经中常提到的一座有名的古城（户 22:1；26:3；申 34:1、3；苏 2:1；13:32）。耶黎曷一名的意义，或释为“芳香”，或释为“月亮”，在耶路撒冷东北约二十八公里，位于若尔当河平原内，为当时由加里肋亚来朝圣京的旅客必经的要道，由于地势是在海拔下三百公尺，气候非常闷热；附近有几个水泉，水量丰富，引为灌溉，一片葱绿，的确是沙漠中

的绿洲。这两个瞎子坐在道旁求乞，听见人声嘈杂，就问有什么事；一听说是耶稣要从那里经过，就高声喊叫：“主，达味之子，可怜我们罢！”他们如在葛法翁的那两个瞎子一样（9:27-31），称耶稣为达味之子，即是当时用以指称默西亚的称呼（详9:27-31注二十二）；在圣经上初次用这名字称呼耶稣的，是9章内所述的那两个瞎子。耶稣那时不愿意人用这个称呼称呼他，因为这是属于默西亚的秘密；另一面，这名称在当时的犹太人心目中，颇含有政治的意味（21:9；15）。但这一次，耶稣却不可加可否，因为他不久就要公开表明自己是默西亚（21:1-17；22:41-46）。

- ⑬ 人们越不叫他们喊叫，他们越发喊叫；因为他们深信耶稣是默西亚，能使自己复明。耶稣见他们的信德如此坚强，心为之大动，就站住叫他们前来；问了他们以后，就动手摸了摸他们的眼睛，他们立时就看见了，遂在人群中跟着耶稣去了。他们之所以能够复明，全在于他们的信德坚强，所以耶稣说：“你的信德救了你”（谷 10:52）。

## 第二十一章

默西亚荣进耶路撒冷（谷 11:1-11；路 19:28-38；若 12:12-19）

<sup>1</sup>当他们临近耶路撒冷，来到靠近阿里瓦山的贝特法革时，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sup>①</sup><sup>2</sup>对他们说：“你们往在你们对面的村庄里去，立时会看见一匹拴着的母驴和跟它在一起的驴驹，解开，给我牵来。<sup>3</sup>如果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主要用它们，他就会立刻放它们来。”<sup>②</sup><sup>4</sup>这事发生，是为应验先知所说的：<sup>5</sup>“你们应向熙雍的女子说：看！你的君王来到你这里，温和的骑在一匹驴上，一匹母

驴的小驴驹上。”<sup>6</sup>门徒就去了，也照耶稣所吩咐他们的作了。<sup>7</sup>他们牵了母驴和驴驹来，把外衣搭在它们的身上，扶耶稣坐在上面。<sup>8</sup>很多群众，把自己的外衣铺在路上，还有些人从树上砍下树枝来，撒在路上。<sup>9</sup>前行后随的群众，喊说：“贺三纳于达味之子，因上主之名而来的，应受赞颂！贺三纳于高天！”<sup>4</sup><sup>10</sup>当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时，全城哄动，说：“这人是谁？”<sup>11</sup>群众说：“这是加里肋亚纳匝肋的先知耶稣。”<sup>5</sup>

驱逐殿内商人（谷 11:15-17；路 19:45、46；若 2:13-16）

<sup>12</sup>耶稣进了圣殿，把一切在圣殿内的卖者与买者赶出去，把换钱者的桌子和卖鸽子者的凳子推翻，<sup>6</sup><sup>13</sup>给他们说：“经上记载：‘我的殿宇，应称为祈祷之所。’你们竟把它做成了贼窝。”<sup>7</sup>

耶稣治好瞎子瘸子，儿童高呼喝彩

<sup>14</sup>在圣殿内的瞎子和瘸子来到他跟前，他都治好了他们。<sup>8</sup><sup>15</sup>司祭长及经师见了他所行的奇事和在圣殿内喊说：“贺三纳于达味之子”的孩童，就大发忿怒，<sup>16</sup>对耶稣说：“你听见他们所说的吗？”耶稣对他们说：“是的，你们从未读过：‘你由婴儿和吃奶者的口中，备受赞美。’这句话吗？”<sup>17</sup>于是便离开他们走出城外，到贝塔尼雅去，在那里过夜。

咒诅无花果树（谷 11:12-14、20-23）

<sup>18</sup>早晨他回城里来时，饿了；<sup>9</sup><sup>19</sup>见路旁有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上面除了叶子外，什么也没找着，就

对它说：“你永远不再结果子了！”那无花果树立即枯干了。<sup>20</sup>门徒一见，就惊异说：“怎么这无花果树立即枯干了？”<sup>21</sup>耶稣答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如果有信德，不疑惑，不但能作无花果树所遭遇的事，即便你们对这座山说：起来，投到海中；也必要实现。<sup>22</sup>不论你们在祈求中恳求什么，只要信，就必获得。”<sup>23</sup>

质问耶稣权柄的由来（谷 11:27-33；路 20:1-8）

<sup>23</sup>他进了圣殿，正教训人时，司祭长和民间的长老来到他跟前说：“你凭什么权柄作这些事？谁给了你这权柄？”<sup>24</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也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答复我，我就告诉你们，我凭什么权柄作这些事：<sup>25</sup>若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来的呢？”他们心中思量说：如果我们说：是从天上来的，他必对我们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sup>26</sup>如果我们说：是从人来的，我们害怕民众，因为众人都以若翰是一位先知。<sup>27</sup>他们便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也对他们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凭什么权柄作这些事。”<sup>28</sup>

二子的譬喻

<sup>28</sup>“你们以为怎样？从前有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给第一个说：儿子！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工作罢！”<sup>29</sup>他回答说：主，我去。他却没有去。<sup>30</sup>他来给第二个也说了同样的话，第二个却答应说：我不愿意。但后来悔悟过来，就去了。<sup>31</sup>这两个中哪一个履行了父亲的意愿？”他们说：“后一个”。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在你

们以先进了天国，<sup>32</sup>因为若翰照正义的路，来到你们这里，你们见了，仍然还是不悔悟去相信他。”<sup>15</sup>

**园户的譬喻**（谷 12:1-11；路 20:9-18）

<sup>33</sup>“你们再听一个譬喻罢！<sup>16</sup>从前有一个当家主的人，培植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园内掘了一个榨酒池，筑了一个守望台，把它租给了园户，就离开了本国。<sup>17</sup><sup>34</sup>快到收果子的时节，他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sup>35</sup>园户拿住了仆人，将一个鞭打了，将一个杀了，将另一个用石头砸死了。<sup>36</sup>他再打发一些仆人去，人数比以前还多；园户也一样对待了他们。<sup>37</sup>最后他打发自己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说：他们会敬重我的儿子！<sup>38</sup>但园户一看见是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继人：来！我们杀掉他，我们就能得有他的产业。<sup>39</sup>于是他们拿住他，把他推到园外，杀了。<sup>40</sup>那么，当葡萄园的主人来时，他要怎样处置那些园户呢？”<sup>41</sup>他们对他说：“要凶恶地消灭那些凶恶的人，把葡萄园另租给按时给他缴纳出产的园户。”<sup>18</sup><sup>42</sup>耶稣对他们说：“‘匠人所摈弃的石头，竟成了屋角的基石；这是由上主成就的，在我们眼中，殊为神妙’的这句经文，你们没有读过吗？<sup>19</sup><sup>43</sup>为此我对你们说：天主的国，必由你们夺去，而交给结果子的外邦人。<sup>44</sup>跌在这石头上的，必被撞碎；这石头落在谁身上，必要把他压碎。”<sup>20</sup>

**恶党再立意除灭耶稣**（谷 12:12；若 20:19）

<sup>45</sup>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听了他的这些譬喻，觉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sup>46</sup>他们就想逮住他，但害怕民众，因为他们

## 以耶稣为一位先知。①

① 21—25 章，记述耶稣在耶路撒冷被捕受难前，所有的事迹（参阅年表 183-204）。依据前三圣史所撰述的福音，耶稣自公开传教以来，只一次上过耶路撒冷，即本章所述的这一次。但按若望福音，耶稣在传教期内，曾五次上过耶路撒冷（若 2:13; 6:5:1; 7:2、10; 10:22; 12:12-19）；对若望所述的前四次，前三圣史都没有记载，惟独详细记载了若 12:12-19 所记述的最后一次。玛与路虽记载耶稣只一次去过耶路撒冷，但由他们所述耶稣对耶路撒冷所有的哀怨看来（玛 23:37; 路 13:34），耶稣决不只是一次去过耶路撒冷。耶稣降来人世，如他自己亲口所说的，是为献出自己的性命作为大众的赎价（20:28）。他一生的心思念虑，言行举止，无不以此为出发点，为中心，为目的（路 12:50; 22:15）；这就是他在世时所常谈的“他的时辰”的意义（若 2:4; 12:23、27; 13:1; 17:1; 谷 14:35）。既然是“他的时辰”，所以四位圣史都不厌其详，用大部分篇幅来记述在“他的时辰”内所发生的事——人子的牺牲，人类的救赎。现在“他的时辰”到了，死亡已向他露出了狰狞的面目（若 11:53; 玛 26:1-5），但他一无所惧，迎上前去，因为他知道死亡于他一无所能（若 10:17、18; 14:30、31）。如今他快要征服这世界的首领，要公开被人认为是那位要来的“默西亚”，所以在他以自己的死亡，战胜死亡以前，要凯旋进入他的首都耶路撒冷，以应验经上对他所有的记载（路 18:31; 24:44），完成圣父所授予他的使命（若 6:38; 19:30）。

② 按若 12:1，耶稣在逾越节前六日，晚上在贝塔尼雅赴宴，前不久他曾在这里使死了四日腐烂发臭的拉匝禄复活。这一奇迹轰动了全犹太，尤其是相去不远的京城耶路撒冷。法利塞人、司祭和长老开会一致表决，务必要消灭耶稣。耶稣知道自己在世上尚有几日居留，就暂时避居在耶路撒冷西北，离贝特耳不远

的厄弗辣因城内；在那里稍待数日以后，即取道耶黎曷往耶路撒冷去。在耶黎曷时，他治好了两个瞎子。大约于阳历三月卅一日晚上，来到了贝塔尼雅；因第二天是安息日，不能远行，大概就在他的好友拉匝禄的家里住下了。安息日晚上在癩病人西满的家里吃晚饭，拉匝禄与他的门徒都在座。从犹太各地集合在耶京过节的民众，知道他在那里，就都赶来，不但是为看看耶稣，而且也是要瞧瞧他由死者中所复活的拉匝禄。人都知道他快要来，就准备盛大欢迎；耶稣也愿意接受他们诚意的欢迎。所以第二天，即今之星期日——公教所谓之主日，早上，耶稣就打发他的两个门徒，去借了一匹驴，骑着进入圣京，为应验先知关于他所说的预言。玛此处并未提贝塔尼雅，谷 11:1 却说：“耶稣快到耶路撒冷，和靠近阿里瓦山的贝特法革与贝塔尼雅时……”。由贝塔尼雅翻过阿里瓦山，即到了耶路撒冷。但由贝塔尼雅到阿里瓦山顶，必须经过贝特法革。昔日取道耶黎曷往圣京朝圣的人，必须经过贝塔尼雅，其地离耶路撒冷约十五个“斯塔狄”（见若 11:18 注六），尚不到三公里；参阅附录三、度量衡币表。○“贝特法革”意谓“未成熟的无花果家”，其地究在何处，无法决定。依据传说，贝特法革位于阿里瓦山东坡转弯处，由阿里瓦山顶，步行约五分钟可到；其下即是位于东麓的贝塔尼雅。谷 11:1 与路 19:29 把贝特法革放在贝塔尼雅以前，所以有些学者，以为耶稣是由贝特法革去贝塔尼雅。对面的村庄，是指贝塔尼雅，而不是贝特法革。但是有一点我们该注意，路 19:29 术语是单数指耶稣，也许耶稣从山上祈祷下来，在贝特法革附近，与来自贝塔尼雅的门徒相遇，而对他们有了这番吩咐。阿里瓦山在耶路撒冷东面，因山上满是阿里瓦树而得名，海拔为八一八公尺，比在其上建有圣殿的摩黎雅山（七四四公尺），高出七十四公尺。由山顶可以俯瞰耶路撒冷全城。耶路撒冷城与阿里瓦山之间，即是克德龙谷，有克德龙溪流（若 18:1）横贯其中。关于贝塔尼雅、贝特法革、阿里瓦

籍山历代的文献，可参考 ELS nn. 571-655。在巴力斯坦，人都用驴子代步或负重。每家门前或庭院内，总拴有一两匹驴子。出外工作也骑驴往还，工作时，或任它在田间觅食，或拴在树下让它休息。两个门徒去了，果然有匹母驴拴在那里，旁边尚有一匹小驴。其他三位圣史只提小驴，未言及母驴。“他就会立刻放它们来。”有些学者译作“他立刻会把它们送回。”这是依据谷 11:3 以动词的主词，不是驴的主人，而是耶稣自己。但按玛所有的文气看来，动词的主词，却是驴的主人。谷着重心理，以为驴的主人知道，只借用一时，就会让他们牵来；玛注重理论，以为那人一知道主要用，就会让他们牵来。这驴的主人，大概认识这两位门徒，因为他们和耶稣常从那里经过。如果不认识他们，至少该认识耶稣；对于耶稣，尤其是在最近几个月内，他不能不有所闻（若 7:11-13；10:19-21；11:45、46），所以四门徒说：“主要用它们。”他马上就答应了。

③ 5、6 两节，是圣史引经据典来证明耶稣这次的行动，应验了先知所说的预言。所引的是匝 9:9，但圣史在前半，未随匝 9:9，而随依 62:11 作“你们应向熙雍的女儿说。”匝 9:9 作：“熙雍女子，你应该极其喜乐；耶路撒冷女子，你应该欢呼。”玛所引的匝 9:9 也不全按原文，也不全按七十贤士译本；但是最后一句，似乎有意使之更近于原文；原文作：“骑在一匹驴上，一匹或千母驴的小驴驹上。”匝 9:9 显然只提及一匹驴，且标明是一匹驴驹，是一匹母驴所生的驹子。玛是懂得匝 9:9 节的经义的，否则，他不会引来作证。他之所以把母驴一并提出，是因为当时确实有一匹母驴在旁，且一同牵来供耶稣使用，并不是他以为匝 9:9 所说的是一匹母驴。其他三圣史不提母驴，因为没有提及的必要。玛没有明说出来，耶稣所骑的是一匹驴驹，因为他引证了匝加利亚的话，就不必再说它是匹驴驹了；谷 11:2 节说这匹小驴，从没有人骑过。驴的主人因为它初次离开母驴，怕它在路上不受使唤，就让母驴也一同跟来。7 节玛说：二位门徒把它

们牵来，就把自己的外衣搭在它们身上，因为他们不知道耶稣究竟要骑哪一匹。“耶稣坐在上面”，直译应作：“耶稣坐在它们上面”，是指坐在衣服上面，并不是坐在母驹和驹驹的上面，理由很明显，耶稣决不能同时坐在母驹上，又坐在驹驹上。谷与路明说这匹驹驹是拴着的；玛只说母驹是拴着的，但有一匹驹驹同母驹在一起，也可说是同母驹拴在一起；玛既说母驹拴着，就不必再说驹驹也是拴着的了。总之，玛与谷所记述的是有些不同；其不同之点，却互相补充，使我们更明了经文的意义。

④ 耶稣骑驹进城的那一天，正是阳历四月二日，离逾越节只不过有五天了。当时由耶黎曷至耶路撒冷的这条路上，来京朝圣过节的人，络绎不绝；其中自然有不少是来自加里肋亚的人，他们很希望耶稣发显自己的威能，给他们增光，自然乐意随同他一起进城；同时耶路撒冷的居民，知道他快要进城来过节，就准备欢迎他（若 11:55、56；12:11、17、18）。既然公元三十年四月二日，是安息日以后的第一天，人们可以远行了，耶稣就准备进城；他一上道自然就有许多人跟他同去。及至见他骑在驹上，门徒两旁护送向前进行时，他们久抑在心中的热忱，再也不能抑制，就乘这机会发泄出来，欢呼若狂，在前的脱下自己的外衣，铺在路上（列下 9:12、13）。其余的人或伸手，或上树砍下树枝，撒在地上（加上 13:51；加下 10:7），齐声喊说：“贺三纳于达味之子。”这一片喊声响彻了阿里瓦山，弥漫了整个克德龙谷，震撼了全耶路撒冷城。城中的人听见就出来观望，知道是耶稣要进城来了，就前去迎接，夹道欢呼。耶稣这样被夹在前呼后拥的人群中，簇拥着浩浩荡荡进入了耶路撒冷，显然像一位奏凯的君主。的确，他是一位君王，先知早就预言了，他是一位君王。然而他所骑的，不是一匹高大的白马，而是一匹没有金辔雕鞍的小驹；拥护在他前后的，不是持枪荷剑的勇士，而是手握棕枳枝（若 12:13），为他慈祥所吸引的善良的老百姓，和天真无邪的孩童。他之所以荣进耶路撒冷，是为受难，

要以自己的死亡战胜死亡。“贺三纳”意谓“请你施救”，“请你开恩”，后来竟变为欢呼祝贺时的口语，如我们向人欢呼时所说的“万岁”。但就“贺三纳于高天”一句看来，玛此处所用的“贺三纳”，尚保有原意。“达味之子”是当时百姓称呼“默西亚”所习用的名称；民众所欢呼的这一句话，见于咏 118:26。这篇圣咏是所谓“默西亚的圣咏”，犹太人吃逾越节晚餐时，应当诵念。民众所欢呼的话的意思是说：愿你，上主，施惠于达味之子。那因上主之名而来，负有神圣使命的应受赞美。居于至高天上的上主，请你施惠。

⑤ 谷叙述耶稣进了耶路撒冷以后，就到圣殿里去了（谷 11:11），玛与路还述说了在耶稣未进城以前，路上所发生的事（参阅路 19:39-44）。○10、11 两节，是玛所独有的。他说当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时，全城哄动，说：“这人是谁？”一般经学家以为问这话的人，是些来自国外的犹太散民。如果是这样，玛就似乎不必说：“全城哄动。”2:3 内也有与此类似的说法。彼处所说的“全耶路撒冷”，是指政府和司祭界的人物；此处所说的，恐怕也是指的这些当权的人，因为只有他们足以代表全城。这些人听见了这番热闹，就出来观察，知道又是那纳匝肋人在作怪。他们不敢触怒百姓（21:46；26:5；路 22:2），只得直接勒令耶稣自动制止（路 19:39、40）。耶稣一句话回复得他们无话可说。直至耶稣进了城，他们就装腔作势问说：这人是谁？竟值得你们这样去欢迎他！百姓回说：这人就是加里肋亚纳匝肋的先知耶稣。耶稣的敌人不愿人提这个加里肋亚的纳匝肋人（2:23；26:69；若 7:40-52；18:4、5），民众却直言不讳，说他就是那一位要来的先知（21:46；路 7:16；若 6:19；9:17）。

⑥ 前三圣史都叙述耶稣当日进了圣殿；但谷只说耶稣在圣殿内巡行了一周，因天色已晚，就与十二门徒出城，到贝塔尼雅去了。由上下文看来，他与自己的门徒一定寄居在那里，因为第二天他与门徒是从那里再进了耶路撒冷城（谷 11:11、12）。○玛却

说当天耶稣还驱逐了殿内的商人，治好了殿内所有的瞎子和瘸子。司祭与经师见耶稣在殿内大显奇迹，孩童在殿内奔走欢呼，便向他提出严重的抗议。驱逐商贾的事，由谷 11:12、15 两节看来，明明在荣进圣城的次日；路此处虽依据谷，但就他的记载看来，似乎也是当天的事（路 19:45）。若 2:13-16 也载有耶稣由殿内驱逐商贾的事，不过不是在这时候，而是在耶稣开始传教，初次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情形与这次相仿佛，于是有人问：前三圣史所述与圣若望所述，是同一回事或是两回事？对于这问题，只能有三个答案：（1）是两回；（2）是一回，是在耶稣开始传教的时候；（3）或在耶稣受难前不久；三说都有人主张，三说都有它的理由。主张是两回的理由不外是：像这样的陋习，决不是一次可以扫除的。耶稣开始传教，就公开表明了他的立场：追求天父的光荣，不容人使他圣父的殿宇，成为营利的市场（若 2:16、17）；从此他就与经师和司祭，结下了不可解的怨仇。如今他自知快要受难，见殿内仍然和先前一样，甚或比前尤甚；故此又一次清理圣殿，于情于理，未尝不可。不能以为若望圣史所述，与前三圣史相同就该认为是一件事，因为同是驱逐在殿内的商贾，叙述起来，自然免不了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主张只有一次的理由不外是：前三圣史只记载耶稣曾经去过耶路撒冷一次，即受难前的一次；所以只得把原发生在耶稣开始传教时，驱逐殿内商贾的事，安插在这里，藉以说明司祭和经师何以决定要除灭耶稣。这未免言过其实，因为他们决定谋杀耶稣并不是因这个原故，或至少不只是因这个原故（路 19:47、48；22:2；若 10:38、39；11:53；12:10、11）。司祭原应保持圣殿的神圣，如果他们因此而要杀害耶稣，于他们反而名不正言不顺了。否则，我们不明白何以若望在自己的记载内，一点也没有暗示当时司祭对耶稣已怀杀意。如果那时司祭对他已怀杀意，决不会让他活到现在；为此有些主张只有一次的学者，把耶稣驱逐殿内商贾的事，放在耶稣受难以前。但何以若

望把它放在耶稣开始传教的时候，却不易解释。总之，三说都有著名的学者拥护，势难决定谁是谁非。关于圣殿的构造，参见本书附图三。在外邦人可入的庭院（简称外院）的东面和南面，建有石柱成行而壮丽的走廊；在东面的，称为“撒罗满廊”。耶稣与自己的门徒，常在那里徘徊，给人施训讲道（若 10:23）；后竟成了初兴圣教会的摇篮（宗 5:12-16）。在南面的，称为“王廊”。这些买卖人，即群集在这两个走廊内做生意，卖的都是些与祭祀有关的东西，如牛、羊、斑鸠、雏鸽、香料等。又因圣殿内只许奉献犹太的银钱，所以归国朝圣的犹太人，必须兑换银钱，作为献仪。逾越节是犹太人所过的最大的节庆，凡满了一定年龄的男人，都应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所以每逢“逾越节”，耶路撒冷的人口，也增加数倍。商人就趁机做生意，司祭也暗中与他们勾结，分沾红利。日积月累，弊端百出；神圣的祈祷殿宇，由于司祭的失职，竟成了剥削人民的商场。虔诚的犹太人，早已看不过眼，只是不敢触怒蛮横的司祭。耶稣开始传教，就以他的神权，来矫正司祭界的这种积年的流弊，恢复圣殿内所应有的圣洁；如果在死前不久，他再来一次清除圣殿的话，足见他如何痛恨这已成习惯的亵圣之罪。耶稣驱逐殿内的商贾，商贾中没有一人起来反抗：一来因为他们自知有罪，二来因为他们见到耶稣凛然可畏的怒容，也不敢起来反对；但包庇他们的司祭，竟敢出来，质问耶稣，凭何权柄执行这事。耶稣答复的名正言顺，使他们无话可说（见 23-27 节）。

⑦ 13 节前半引自依 56:7，后半引自耶 7:11。前半完全依照七十贤士译文，却省去了“万民”二字，路 19:46 也省去了“万民”二字；谷 11:17 却没有省去；若 2:13-16 没有直接引用这两句话，只不过暗示而已。○由耶稣所引用的这句话看来，他竟把商人比做“贼”。实在他们是“贼”，不但诈取平民的钱，并且也偷窃天主的光荣，作践天主的圣殿，阻碍人们恭敬天主。

⑧ 14 节是玛所独有的。他说耶稣这一天进了圣殿，还治好了殿内

所有的瞎子和瘸子。逾越节已近，这些可怜人来到圣殿庭院内，求人施舍援助。在群众的欢迎声中，自然也夹有这些人哀号求救的呼声。玛撰写耶稣言行的目的，是以预言和奇迹来证明他是所预言的默西亚，所以在此处，一如在 19:1、2，以这一节总括耶稣当时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圣迹。

⑨ 15、16 两节也是玛所独有的。耶稣平生酷爱儿童，因为天国正属于他们这样的人（18:1-6；19:13-15）。他这次荣进耶路撒冷，自然也有许多孩童成群结队，在他左右前后欢呼，并且也跟他进入了圣殿。司祭和经师见他在圣殿内所做的事，已气得冒火，今又见这些孩童在殿内奔走呐喊，更是怒不可遏，便对耶稣说：你没有听见这些无知的孩童在殿内乱叫乱嚷吗？耶稣答应他们的话，显然表示自己就是默西亚，并且引经据典来替孩童辩护。16 节所引的是咏 8:3；依据的是七十贤士译文，只引了前半节，后半节：“使你的仇敌和报仇者，缄口无言，”却没有说出；虽没有说出，但怀恨他，向他提出抗议的司祭与经师，自不难体味到他不全说出这句话的用意和意义。玛与谷都说耶稣当天晚上离开了耶路撒冷，到贝塔尼雅去寄宿。耶稣这一天晚上，大概寄宿在他的好友拉匝禄的家里。其余几天的晚上，或许与他的门徒在外露宿（路 21:37；若 8:1），因为他已知道犹太人，对拉匝禄也不怀好意（若 12:10、11），不便常寄居在他的家里。在阿里瓦山麓，靠近革责玛尼园附近，有些山洞，可以寄宿。耶稣这几天正公开指摘那些痛恨他，蓄意要杀害他的司祭和经师，他知道夜间不能留在城内，就与他的门徒到城外寄居，次日早晨，再进城讲道训人。不到他父亲所预定的时期，决不把自己交给恶人的手里（26:45；路 22:53）。

⑩ 按谷 11:12-14，无花果树受罚之事，是在耶稣进圣殿驱逐商人以前；无花果干枯的事，是在第二天门徒同耶稣回城时，才发觉的（谷 11:20-23）。这是因为玛述事，多注意记事，不大注意事情发生的先后。○耶稣饿了。他怎么饿了。圣经上却没有说。

有些学者以为动身很早，没有吃早饭。他既饿了，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上前去找无花果吃。谁知到了跟前，只见满树叶子，不见一个无花果；就对树说：你永远不再结果子了！那树立即干枯了。按梅瑟法律，旅行的人如遇饥渴，可以摘道旁的瓜果充饥解渴（申 23:25、26 参阅玛 12:1-8）。无花果树是圣经中常提的树木之一，为落叶灌木，多产于地中海沿岸。在巴勒斯坦者，四月初即已绿叶成荫，六月底果实即已成熟，呈紫色，酸甜可口。此树与“阿里瓦”同为巴勒斯坦有名的农产。耶稣寻果子吃的那一天，正是阳历四月三日，树上自然只有叶子，所以谷 11:13 节说：“因为不是无花果的时节。”耶稣也知道尚不是时候，为什么他偏要上前去找果子吃呢？对于这一点，学者的解释不一：有的说：耶稣上前去，实在是“找无花果吃”，不管它熟了没有；有的说：他明知还不是时候，却要乘这个机会，教训门徒一番，就如一些古先知，为引起人民注意，曾做出一些“象征行为”（actio symbolica 依 20:1-6）一样。两说比较起来，似乎后说较为可取。耶稣斥责这棵无花果树，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过失，只是愿藉此显示天主的光荣，要门徒认识他的全能，对他坚信不疑。有些学者，把这棵无花果树，比做有名无实的义人，或象征得了天主多少恩惠，只顾讲究外面，而不注重内心的圣善与正义的犹太民族（路 12:6-9）。

⑪ 无花果树经耶稣一骂，遂应声枯干了。门徒见无花果树无罪受末等罚，自然惊讶。按谷 11:20、21，伯多禄第二天一看见无花果树已经干枯了，便想起昨日的事，就对耶稣说：“师傅！你咒骂的无花果树已经干枯了。”在玛是门徒发言，在谷却是伯多禄；同时伯多禄只不过提醒耶稣，昨天他咒骂的树干枯了，门徒却是问的耶稣，为什么无花果树枯干了。两圣史所述的并不互相矛盾，只不过立论不同而已。

⑫ 21、22 两节，是耶稣答复门徒的话；耶稣没有直接答复他们的疑问，只就他们的惊异，解释信德和祈祷的关系与力量。有了

坚定不移的信德，不但能使这无花果树枯干，且能使这座山，即阿里瓦山起来，投入海中。怀着信德祈祷，是有求必应的。有些学者以为 22 节与上文不符，因为耶稣在 22 节并没有教人祈祷；殊不知信德的表现，就是祈祷，信德与祈祷是不可分离的；为此 22 节与 21 节，也是一气相连的，缺少 22 节，21 节的意义，就不完整。

⑬ 三圣史叙述耶稣当时在圣殿内的情形，也不完全相同：玛和路 (20:1) 说耶稣那时在教训人；谷 (11:27) 却说那时他在殿内徘徊。也许他当时，一面讲，一面走，并没有坐下。前来质问耶稣的人，依谷与路包括组成公议会 (Synedrium) 的三种议员：司祭，经师和长老；玛在此没有提及经师 (26:47; 27:1、12 等处也是如此)。玛窦的福音，多闪语的语气，惯用旧约中的文笔和词汇，所以称“长老”为“民间的长老” (出 19:7; 户 11:16、26; 依 3:14; 耶 19:1; 加上 7:33; 12:6)。耶路撒冷的“公议会”，为犹太民族最高的“神政法院” (supremum tribunal theocraticum)。法律的行施与宗教和政治重大事项的取舍，全由“公议会”定夺 (参阅历史总论第三章一)。这事和以下直至 25 章末所有的言论，依玛的行文看来，似乎是发生在荣进耶路撒冷以后的第二天，即四月三日；但依谷三日那天，耶稣驱逐了殿内的商贾，至四日再进城在殿内徘徊时，司祭长、经师及长老才乘机向耶稣提出了这个质问 (谷 11:20、27)。按时间上的次序来说，谷所记的似更可靠。因此我们以为由本段起直至 25 章末所有的言论，是发生在四月四日，见年表 190-204。○司祭长和长老质问耶稣两件事：(a) “你凭什么权柄做这些事？”(b) “谁给了你这权柄？”“这些事”是指的什么事，学者的解释不一：主张耶稣两次驱逐买卖人的学者，自然除耶稣在殿内往来施教外，尤其是指他前几天，干预圣殿的内政，驱逐买卖人的事。主张耶稣只在传教开始一次驱逐商人的学者，则以为“这些事”是指他近来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各种的事，如荣进耶路撒冷

冷，扰乱殿内的治安等等。第一个意见，似乎更合乎事实。

14 他们一来，耶稣就知道他们不怀好意，因为耶稣晓得他们知道自己是谁（若 7:25-29），但他们仍然要问。耶稣本来能如同答复去而复返的若翰的门徒，用依撒意亚先知的的话，来答复他们（11:2-6）。但从母胎生来的瞎子复明，死了四日已臭的拉匝禄复活等奇迹，还不能打动他们的心，依撒意亚的预言，又有什么用？因而耶稣就给他们当头一棒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耶稣提出的问题的巧妙处，就在于叫他们自解自答：解答了耶稣的问题，也就解答了他们向耶稣所提出的问题。这问题使他们进退两难，一个又不能不答复；怎样答复，就看他们居心如何了。由他们心中所默思的话上，就知道他们没有诚意。他们明知若翰是先知，却不愿意承认。不愿意承认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愿接受若翰对自己和对耶稣所作的见证（若 1:19-34）。为此他们更不会接受耶稣对自己所作的见证。他们的不答复，是对于真理和光明的畏缩（若 1:6-16）。耶稣的不答复，是对他们的不答复，一个有力的答复。耶稣不答复他们，就等于答复他们说：你们既不知道若翰的洗礼，是从那里来的，就不必问我，凭什么权柄及谁给了我这权柄做这些事了。

15 这个譬喻是玛独有的。在写注解以前，须说明这段经文，另有某些有价值的古抄本和译文，有与我们的译文相反的经文。那一些古卷作：“28……他来给第一个说：儿子，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工作罢！29 他回答说：我不愿意。但后来悔悟过来，就去了。30 他来给第二个说了同样的话，第二个却答应说：主，我去。他却并没有去。31 这两个中那一个履行了父亲的意愿：他们说：前一个。耶稣对他们说……”就校勘学来说，是这一种经文较为确切；但就上下文的意义来说，我们所取的经文更为适合，因为有上下文为依据，故此比较容易解释。现有的拉丁通行本用的经文，如注中之译文。○耶稣见他们不离去，就给他们讲了这一个譬喻。18:12 用的也是这种笔法，开口就问他们，引起他们

注意。他们本不愿答复耶稣所问的，耶稣却用这个譬喻，叫他们自己说出答案来。这譬喻的要点，即是31节耶稣所问的，他们答的和最后耶稣所说的。前三节的用意，是为推出31节的意思，如果他们答说“后一个”，自然是后一个说不去，而其实去了。如果他们答说“前一个”，自然是头一个说不去，而后竟去了。那实在去了的，就代表税吏和娼妓。至于是第一个或是第二个，于譬喻的大意并无多大影响。由取譬者的用意看来，父亲的意思，正是要对他的两个儿子出同样的命令，否则，不能看出是哪一个听了父亲的话。但就31、32两节，对议员说出的话看来，似乎该是代表议员——司祭长、经师及长老的第一个答应了去，而实在没有去。因为他们有些读书明理，社会上有地位的人，是有义务以身作则，实践天主的意愿的人。依理而论，他们该在别人以先进入天国。但为什么他们反在税吏和娼妓以后了呢？这是因为他们空有义人的名，而无义人之实，务外而不务内，就如那说去，而实在不去的第一个儿子。税吏和娼妓，他们的生活，本来邪恶，明明的违反天主的圣意，就如拒绝父亲命令的第二个儿子；但他们知道自己是罪人，认罪悔过，接受天主的规劝，从新做人，成了天主国内的国民。耶稣并没有说法利塞人被弃于天国之外，而只说税吏和娼妓，在他们以先进入了天主的国；他们尚能进入天主的国，只要他们改变自己的行为。32节是为说明31节未尽之意。税吏和娼妓所以在法利塞人和司祭以先进入了天主的国，是因为他们信了若翰的讲劝，洗心革面，悔改补赎。经师和司祭虽然明知若翰是一位大德的先知，亲眼看见这些罪人，听了他的讲劝而悔改受洗了，自己仍然自命不凡，不愿悔改，不愿去信他；因此没有踏上正道，不得进入天主的国。参见3:7；路7:29、30。耶稣的这一席话，又把来问的议员的心意，全揭露出来了。他们不答复耶稣的问题，怕的就是这一点（25节）。如今耶稣用了一个譬喻，叫他们自下判断，羞得他们无地自容。“照正义的路”，是

这些<sup>15</sup> 旷野的语法，意谓以一个极端守法的人，出现在人们跟前。他<sup>16</sup> 是一位盛德感人的人，而你们竟然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却信了<sup>17</sup> 他。若翰是旷野中的呼声（3:3；若 1:23），耶稣是天主的圣言<sup>18</sup> 的<sup>19</sup> 师（若 1:1），不接受旷野中的呼声，自然不会接受天主的圣言；由<sup>20</sup> 旷野的呼声，才可听到天主的圣言（3:2）。法利塞人——经师和<sup>21</sup> 撒杜塞人——司祭，没有听从旷野的声音，所以不认识天主圣<sup>22</sup> 言，仍留在黑暗中，不能进入天国（若 1:6-11；5:24、37、38）。

16 这个譬喻与前一个譬喻，紧紧相连，为此耶稣说：“你们再听一个<sup>23</sup> 譬喻罢！”二子的譬喻，说明犹太人如何固执，不愿接受若翰<sup>24</sup> 的规劝，不肯悔改做补赎，进入天国。园户的譬喻，描写犹太<sup>25</sup> 人如何残忍，忘恩负义，谋害先知弑杀天父的儿子。玛将这两个<sup>26</sup> 譬喻置于一处，意思前后甚为连贯。谷与路所述，因为其间<sup>27</sup> 缺少二子譬喻，意义前后，就不大相连。这个园户譬喻，三圣<sup>28</sup> 史都有所记述，但其中有许多细目，不完全相同，只要把译文<sup>29</sup> 一比，就可以看出。○这个譬喻，是个寓意的譬喻，所以在解<sup>30</sup> 释上，不应只注重譬喻和譬喻所指的事物两者之间类似的地方，<sup>31</sup> 还应注重取譬者所指的寓意，否则，就有些地方讲不通。但譬<sup>32</sup> 喻的意义，应求之于取譬者的用意。这譬喻的意义，甚为明显：<sup>33</sup> 家主是天主圣父；样样齐备的葡萄园是伊撒尔民；园户是负责代<sup>34</sup> 表天主管理伊撒尔民的司祭、经师和长老；前后所派遣的仆人，<sup>35</sup> 是历代给伊民所派遣的先知和圣贤；最后家主所派遣的独生子，<sup>36</sup> 是耶稣自己。其他各节，虽有意义，也不过用来作陪衬而已。

17 新旧约好用葡萄树或葡萄园来说教立论，因为巴力斯坦出产葡<sup>37</sup> 萄，到处是葡萄园；故圣经的作者，或更好说先知与耶稣，常<sup>38</sup> 用以来晓喻事理。依 5:1-7 就把伊民比做一个葡萄园。先知描<sup>39</sup> 写天主，如何修建栽植自己的葡萄园，是要葡萄树结葡萄。这<sup>40</sup> 里耶稣却说：这个家主把自己的葡萄园准备好了，为租给园户，<sup>41</sup> 要他们去工作，自己每年到时收租。巴力斯坦一带的葡萄园的<sup>42</sup> 篱，因其地多石，大半都是用石块堆成的，高约一公尺余，

厚约数公寸，其上铺有一层荆棘，以防外人擅入。今日的巴力斯坦葡萄园中，已不多见有榨酒池；旧日的葡萄园内，常筑有榨酒池，多是建在园内的一角，且是在严石上凿成的，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榨葡萄，下层为盛葡萄汁。葡萄汁由上层特制的沟内流入下层的池内。近日考古学家所发掘的古村镇，常见有这样的榨酒池或榨油池。所说的“守望台”：也是用乱石堆成的；先用石块铺成一个比地面较高，或方或圆的平台，周围有石块垒成的石级，绕至台顶；上面四周，再用石垒成矮墙，墙四面有洞，可以往外瞭望，台顶多没有什么遮盖，到了冬天雨季时节，就用席盖上，席上铺以干草，以免雨打水淋。今在巴力斯坦郊外田野间，尚可以随处见到这样的“守望台”，其用途是为防守庄田，不受盗贼或野兽的侵害。家主如此修建自己的葡萄园，显然是为出租与人。出租的条例，譬喻中并没有明说。平常的通例，是出租的人分享几成出产，多少则看各地的风俗而定。

- 18 34-41 节为这譬喻的纲要。但三圣史所述，各有不同。今就其各不相同之点，分述于下：(a) 按玛，似乎是征收全部的出产；按谷与路，却是一部分的出产；(b) 按玛，前后所派遣的仆人，共为两批，都遭园户杀害；按谷，家主派遣仆人共四次：前三次都只派了一人，第四次才派去一批；前两次所派的仆人，只受了虐待，并未遭园户的毒手；第三次所派遣的仆人，被他们杀了；最后所派的一批仆人有遭他们虐待的，也有遭他们杀害的。按路，家主三次派遣仆人去，每次只派一人，三次三人，都只受虐待鞭打，并未被杀害；惟独最后派去的独生子，遭了他们的毒手。(c) 按玛与路，园户先把家主的儿子推到园外，然后把他杀了；按谷，先把他杀了，然后丢在园外。(d) 按谷与路，耶稣自己说出园户该受的惩罚，并且由路 20:16 看来，他们似乎明白了耶稣所讲的譬喻。但按玛，却是他们说出了园户该受的罚，他们似乎尚未明了这譬喻的含义。由上所述看来，

路多少是依据谷的记载；玛却有他自己的体系。仆人既是代表天主所派遣的先知，所以他们都受过伊民的虐待或杀害（23：34-37）。玛谓家主前后两次派遣了两批仆人，也许他有意暗示前期和后期的先知。他述事层次分明，有条不紊，说第二次所派遣的，比第一次还多；但他不多费笔墨，再描写他们的遭遇，只用“同样待他们”一句，一点即过。园户对于仆人连次的虐待与杀害，固然说明了他们的凶恶残忍，却也反映出家主的坚忍与期待。家主不愿对他们施行武力，是希望他们终有一天，为自己的宽仁所感化。他之所以派遣自己的儿子，其目的也在于此。无奈，丧尽天良的园户，竟怙恶不悛，见了家主的嗣子，居然动了杀机，意图霸占他的产业。也许有人要说：耶稣所设的这个譬喻，太不近人情了罢！世上哪有这么一个糊涂的家主，接二连三派遣自己的仆人，徒手去送死。更没有一个有钱有势的家主，见自己所派遣的仆人，几次都遭人杀害，仍然还要自己的惟一爱子，去冒性命的危险；心想杀害他仆人的园户，会敬爱他的儿子。依人情看来不可能的事，天主竟对没有人情的人做出来了。他这样爱世人，以致牺牲了自己的独生子（若 3：16；罗 8：32）。如此，我们怎能依照人情，来判断天主的事理？也许还有人要说：园户的想法，实在有些不合事实，因为人平常不会有这样愚妄的打算；但盖法在公议会所提出的建议（若 11：47-50），岂不是这样的打算？他们商议除灭耶稣，免得国家民族沦亡。事实上为钉杀耶稣，反而出卖了自己的祖国（若 19：12、15），招致了民族的灭亡（路 19：43、44）；就如这些园户谋杀嗣子，意图霸占他的产业，反而招来了杀身之祸，失去了葡萄园。家主把葡萄园另租给人，是说租给异民（43节）。耶稣死了，人类得了救赎，成了天主的义子，与耶稣共同继承天国的产业（罗 8：17）。玛在 39 节内，说园户把家主的儿子，先推到园外，然后杀了，显然有意暗示耶稣在城外被钉，受难而死的事（希 13：12）。家主的仆人和他惟一的儿子，都被谋杀了，现

在他该亲自出来问罪了。耶稣没有说出家主究要怎样行动，只问他来时，要怎样对付这些丧尽天良的园户。依玛是他们自己答复耶稣所问，说出这家主该怎样对待这些残忍的园户；谷和路却说耶稣自己说出了这家主要怎样对待这些园户。如今要问：这话究竟出于何人之口？公教学者大抵随金口圣若望说这话是出于犹太人<sup>19</sup>之口。耶稣认定他们所说的对，自己又再重复了一遍（43节）。为此41节不见于谷与路。起初这些来质问耶稣的人，想他所指的是指蹂躏伊民的罗马人，所以他们说：该不留情地消灭这些败类。但耶稣重复了一遍以后，他们明白了是指的自己，就说万不可这样（路20:16）。

19 有些学者，以42—44三节为一个寓意的譬喻，与前一个譬喻紧紧相连，可视为前一譬喻的附录，补述家主的儿子被谋杀以后的际遇。42节似乎是耶稣引来叫他们更明了他所讲的譬喻的要点：家主的儿子被谋杀以后，所发生的结果；为此似乎不能自成一个独立的譬喻。42节引自咏118:22、23（拉丁通行本117），参见依23:16；约38:6。咏118这两节，原是伊民感谢天主拯救他们所唱的谢词（参见咏118的章旨与注解）。此处耶稣却引来贴在自己身上，谓自己是伊民所抛弃的石头，天主却用他来作为建立圣教会的角石（宗4:11、12；伯前2:4-8；罗9:32、33；弗2:19-22）。

20 43、44两节是结论：43节总结上述寓意的譬喻；44节归结45节所提角石的意义。有些古抄卷缺44节，为此有些学者，以为这一节是由路20:18窜入的。○43节结天国果子的民族，就是替代伊民，而成为天主子民的天下万邦——圣而公教会。44节说：这块角石不但是建筑的基础，且也是建筑的防御；敢与它为敌的，没有不被粉碎的（宗9:4-6）。它跌在谁身上，自然会把他压得粉碎：这是说耶稣如要惩罚他的敌人，他的敌人是受不了的。

21 耶稣说到这里，在旁听的司祭和法利塞人，觉悟了他是在说他

们，就想拿住他，但因为怕民众，因为民众尊敬他为一位先知，就不敢动手（26:3-5）。他们早有意要拿耶稣（12:1-14），也曾派人去拿他（若 7:32）；但事情没有成功，在他们一面是怕民众（若 7:44-49），在耶稣一面，是因为“他的时辰”还没有到（若 7:33）。在解释了这个譬喻以后，我们不难看出，这譬喻是旧约历史的缩型，是新约历史的写照，无怪乎哲人鲍稣厄（Bossuet）以为在这从未有如此简明的譬喻内，见到了圣教会全部的历史。

## 第二十二章

### 婚宴的譬喻（路 14:15-24）

<sup>1</sup>耶稣又开口用譬喻对他们说：<sup>2</sup>“天国好比一个当国王的人，为自己的儿子办婚宴。①<sup>3</sup>打发仆人去请被请的人来赴婚宴，他们却不愿意来。<sup>4</sup>又派其他的仆人去，说：你们对被请的人说：看，我已经预备好了我的午宴，我的公牛和肥畜都宰杀了。一切都齐备了，你们来赴婚宴罢！<sup>5</sup>他们却不理，走了：有的往自己的田里去了；有的作自己的生意去了；<sup>6</sup>其余的竟拿住他的仆人，凌辱后杀死了。<sup>7</sup>国王于是动了怒，派自己的军队消灭了那些杀人的凶手，焚毁了他们的城市。②<sup>8</sup>然后对自己的仆人说：婚宴已经齐备了，但是被请的人都不配。<sup>9</sup>如今你们到各路口去，凡是你们所遇到的，都请来赴婚宴。<sup>10</sup>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到的，无论坏人好人，都召集了来，婚宴上就满了坐席的人。③<sup>11</sup>国王进来巡视坐席的人，看见在那里有一个没穿婚宴礼服的人，<sup>12</sup>便对他说：朋友，怎么你进这里来，

不穿婚宴礼服？那人默然无语。<sup>13</sup> 国王遂对仆役说：你们捆起他的脚和手来，把他丢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sup>④</sup><sup>14</sup> 因为被召的人多，被选的人少。”<sup>⑤</sup>

**纳税的问题**（谷 12:13-17；路 20:20-26）

<sup>15</sup>法利塞人走了，就议定怎样在言谈上叫耶稣入圈套。<sup>⑥</sup><sup>16</sup> 他们派自己的门徒，和黑落德党人到他跟前说：“师傅，我们知道你是真诚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顾及任何人，因为你不看人的情面。<sup>17</sup> 如今请你告诉我们：你以为如何？给凯撒纳税，可不可以？”<sup>⑦</sup><sup>18</sup> 耶稣看破他们的恶意，就说：“假善人，你们为什么要试探我？<sup>19</sup> 拿一个税币给我看看！”他们便递给他一块“德纳”。<sup>20</sup> 耶稣对他们说：“这肖像和名号是谁的？”<sup>⑧</sup><sup>21</sup> 他们对他说：“凯撒的。”耶稣对他们说：“那么，凯撒的，就应归还凯撒；天主的，就应归还天主。”<sup>⑨</sup><sup>22</sup> 他们听了大为惊异，遂离开他走了。<sup>⑩</sup>

**复活的问题**（谷 12:18-27；路 20:27-40）

<sup>23</sup> 在那一天，说没有复活的撒杜塞人，来到他跟前，问他<sup>24</sup> 说：“师傅，梅瑟说：谁若死了没有儿子，他的弟弟就应娶他的女人为妻，给他哥哥立嗣。<sup>25</sup> 在我们中曾有兄弟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子嗣就死了，遗下了妻子给他的弟弟；<sup>26</sup> 连第二个与第三个，直到第七个都是这样。<sup>27</sup> 最后那妇人也死了。<sup>28</sup> 那么，在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人中哪一个的妻子？因为都曾娶过她。”<sup>⑪</sup><sup>29</sup> 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错了，不明了经书，也不明了天主的能力。<sup>30</sup> 因为在

复活的时候，也不娶也不嫁，好像在天上天主的天使一样。<sup>31</sup>关于死人复活，你们不曾念过天主对你们所说：<sup>32</sup>‘我是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的话吗？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sup>33</sup>民众听了不胜惊讶他的道理。<sup>13</sup>

**最大的诫命**（谷 12:28-34；路 10:25-28）

<sup>34</sup>法利塞人听说耶稣使撒杜塞人闭口无言，就聚集在一起；<sup>35</sup>他们中有一个法学士试探他，发问说：<sup>36</sup>“师傅，法律中哪条诫命最大？”<sup>37</sup>耶稣对他说：“‘你应当以你的全心，你的全灵，你的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sup>38</sup>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sup>39</sup>第二条与此相似：你应当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sup>40</sup>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系于这两条诫命。”<sup>15</sup>

**默西亚为达味之子**（谷 12:35-37a；路 20:41-44）

<sup>41</sup>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时，耶稣问他们<sup>42</sup>说：“关于默西亚你们以为如何？他是谁的儿子？”他们对他说：“达味的。”<sup>43</sup>耶稣对他们说：“怎么达味，因着圣神称他为主说：<sup>44</sup>‘上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右边，等我把你的仇敌放在你的脚下？’<sup>45</sup>那么，如果达味称他为主，怎么是他的儿子？”<sup>46</sup>没有人能回答他一句话。从那天以后，没有谁敢再问他。<sup>17</sup>

<sup>1</sup>这譬喻不见于谷；路 14:15-24 所有的与此也不完全相同。路与玛是否为一个譬喻，或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譬喻，学者间尚没有定论。依我们看来，似乎是两个不同的譬喻。玛此处所记的，

近日的学者，大都以为是由几个譬喻凑合而成的，因为其中所述的事，显然有不甚相连的地方。至于是两个或是三个，学者间意见不一。我们以为是由两个凑合而成的：1-10节为婚宴的比喻；11-13节为婚宴礼服的比喻；婚宴喻与路 14:15-24 所有的，多少有些相同；婚宴礼服喻，只见于玛。○这譬喻本与前两譬喻相连；但前章最后两节，把它分开了。所以第一节开始就说：“耶稣又开口用譬喻对他们说”。“譬喻”一词，原文是多数，作者用多数，或许是暗示他所述的，不只是一个譬喻，或者他含混的记述，就如谷 12:1 节所用的多数一样。至于耶稣几时讲了这个譬喻，参见前章注十二。这个譬喻如前一个譬喻一样，是一个寓意的譬喻。为此解释时，不可尽作譬喻解，因为其中尚含有一些“寓意”。“天国好比……”如 18:23；20:1 所比的是两者之间相类似之点。这位要为儿子办喜事，摆婚宴的国王是天主；他的儿子是“默西亚”；婚宴是旧约所预示，要由默西亚建立的神国——圣教会。旧约中除了天主与伊民所立的盟约比作婚姻外，又把天主所要建立的神国，比做盛宴（依 20:6）；新约把这种思想直接贴合在耶稣身上，称他为新郎（9:15；若 3:29；弗 5:22-33）。为此把耶稣所建立的神国，也比做婚宴。那加入这神国的人，就比做赴婚宴的人（默 19:9）。在耶稣所设的婚宴或婚礼的譬喻内，对新娘虽有暗示，却不提及。

- ② 国王两次打发仆人请客赴宴。一般学者以为头一批仆人是指众先知，第二批仆人是指耶稣的门徒。他们已在民间宣传福音，报告天主的国快来的喜讯，应悔改准备，进入天国（10:5-8）。头一批仆人来请时，客人们只推辞不愿来；第二批仆人用主人的话去催他们赴席的时候，他们中有的仍不理，去干自己的事；有的竟把仆人拿住侮辱杀害了。像这样狂妄的败类，国王如何能容忍他们存在？所以派兵消灭了他们。对不理的宾客，国王也置之不理；对公开反抗的，国王不能不理，就派兵消灭了他们。耶稣所讲的，是要在场听他，向他提出质问的“议员”，明

天显示了他们所处的是怎样可悲、可恨、可痛的境地。所以把自己所设计的譬喻，紧紧贴在他们和他们的祖先身上。这譬喻既然要反映出犹太民族的历史，就不能全按“字义”来解释；有些地方是必须用“寓意”来解释的。既是寓意，就不能全与事实相合：比如天下哪里有这样没良心的客，人家请他吃喜酒，他不理不去也就罢了，又何必必要侮辱残杀来请他的仆人？但犹太人之拒绝赴天国的婚宴，实在做出了类乎此事。耶稣在前一个譬喻内，暗示自己要被人谋害（21:38、39）；在这一个譬喻内，他暗示犹太民族将要受的刑罚；但是，是否是指耶路撒冷的灭亡，却看不出来。不过，有些教父以为是暗示耶路撒冷的灭亡；若果如此，那么譬喻中的国王，就暗示外斯帕仙（Vespasianus）了。一些教父，在见耶路撒冷遭了浩劫以后，很容易联想到耶稣这句话，就以为这话暗示耶路撒冷的灭亡。耶稣虽然对耶路撒冷的灭亡，已有预言在先（路 12:41-44；参见玛 24:1、2；谷 13:1-4），但此处却看不出他实有意暗示耶路撒冷的灭亡。

③ 8-10 节，以前的客不识抬举，拒绝国王的婚宴，但盛宴已经准备好了，该有人来享受，国王就吩咐仆人，往大路上去把所遇到的，都请来赴宴。仆人奉命把在路上所遇到的，不分好歹都请了来，礼堂内一时就满了宾客。以前所请的客，是代表犹太民族。他们原是天主所特选的民族，是天主首先邀请来赴圣子婚宴的人；但他们傲慢自负，不知重视天主赐予他们的特恩异宠，不愿承认耶稣是天主所派来的默西亚，竟然把他杀了，自讨天罚。天主的预许，不能因为犹太民族背信失约，就失去了效验（3:9；罗 4:12-25）。天主原看亚巴郎的信德，誓许他必成为万民的父亲，万民因他而得到上主的祝福，所以在犹太民族拒绝天主的邀请，弑杀天主的独生子耶稣以后，天主就请万民来赴他天国的婚宴（宗 13:46、47；28:25-29）。此处所说的配与不配，并不是说有功与无功，而是指人是否愿以自己的心愿去适从天主的圣意。犹太民族之被选，不是因为他们有功；万

民的被召，也不是因为他们有功，全是出于天主的仁慈，是天主白赏的恩宠（路 1:54、72、78；罗 9:15-29；箴 3:4-7；伯前 1:3-5）。路 14:21、22 说家主怒后，就打发一仆人到街上和市上去，请些残废和贫穷人来赴宴，正与耶稣对请他的家主和在座的宾客所讲的（路 14:12-14）前后相吻合。玛在这里却不提这些人，只说国王派仆人到路口去，把他们所遇到的人，不分好坏，都一律请来赴宴，因而引起下文：国王走进婚宴大厅，察看坐席的宾客的事。来赴宴的，都是自愿接受国王的邀请，仆人并未加强迫；但路 14:23，家主却要仆人到路上去，强迫人来赴宴。玛的这譬喻，因为良莠不分，都来赴宴，又归结到莠子的譬喻（13:24-30、36-43），和撒网的譬喻（13:47-50）的意义。

④ 11-13 三节不见于路，因为路只述到坐满了客为止；玛还述说席间和席终所发生的事。○平常东方人设宴请客，主人是不入席陪客的。到了上最后一次菜的时候，主人出来到各席去访问劝酒：一面感谢他们驾临的盛意，一面自谦招待不周，请来宾原谅。同时也趁这个机会看看是哪些人来了，那些人没有来。玛 11-13 所述的，就是这件事，意义与前所述，也相衔接，只不过把局面改换，而另有含意罢了。来赴宴的，都是被邀请的，然而未加选择。默西亚的神国——圣教会，有如一块麦莠并生的田，是一网打得的鱼。到了时候，也要加以选择，就如这位国王，席终时进来观察宾客，见不穿礼服的，就把他赶出去。耶稣曾明说他的国内，是会有莠子的（18:6-7）。到了收获的时候，他必叫天使先把莠子捆起来，放入火中，把麦子收入仓廩。来赴婚宴的人都穿了礼服，只有一个人没穿，足见是那人自己的过失，否则，国王不会责怪他，他也不至于无言可对。但这人的过失，究竟在什么事上，譬喻中没有暗示。为此有些学者以为 11-13 节，原属于另一个譬喻，而玛节录了来并入婚宴喻内，而未注意到前后有不衔接的地方。这譬喻显然是包含两件事：婚宴与礼服；赴宴要人请，礼服要自备。耶稣讲这譬喻，

是要人接受邀请，自备礼服；为此他点出如不接受邀请，或不要自备礼服，就该受什么样的刑罚。礼服既然要自备，就该出于人；这出于人的礼服，就是基于爱德的信德。凡是被邀请而愿来赴婚宴的人，都是有信仰的人；但是为赴天国的婚宴，只有信仰还不够，还必须有由信仰表现出来的义德的行为（5:20；7:21-23；迦 5:6），必须穿上基督（迦 3:27；罗 6:3；13:14），存留在基督内，如基督一样行动（若 1:2:6）；为此人该自备的婚宴礼服，就是人对主对人所有的“爱”的表现。13节的结论几乎与13:42完全相同：莠子要用火烧掉，人要被捆起来，丢在外面的黑暗中。4节所说的，固然是午宴，但从路口请得人来，入席饮酒，到宴席快完主人进来观察宾客时，天已经黑了。婚礼厅里已是灯光辉煌，灿烂如昼，厅外却是一片黑暗。厅外黑暗中的人，自知已陷于囹圄，不能再得见光明，所以哀号切齿。新约中常以这一句话来表示恶人受苦的地方（8:12；13:42-50；出 24:51；25:30）。

5 14节颇不易解释。有的学者以为这一节总结上述的譬喻。另有一些学者，以为是耶稣或是编撰福音者，所加的附录（20:16）。因为这一节，不能视作上述譬喻的结论。由上述的譬喻各方面看来，不能归结到少数人的被选，只因为这譬喻所讨论的是被邀请被选的事，所以把它放在这里，作为附录。○“被召的人多，被选的人少。”这句话包含两种意思：（a）天主邀请的人很多，且人人都是他邀请的，但自愿接受天主邀请的人，却很少；（b）自愿接受天主邀请的人多，但自愿费力使自己配得起天主邀请的人，却不多：这正是上述譬喻的双层意义。这是耶稣对世人的劝告，并不能由这一句话，就断定得救的人少（路 9:56；13:23、24；若 3:17、18；12:47、48；弟前 2:4）。耶稣接连给他们讲了以上三个譬喻，希望他们能有所觉悟。然而枉然，他们还是设法要陷害耶稣。

6 15-17节，玛与谷所述稍有不同：按谷 12:13是公议会，派一些

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来陷害耶稣。按玛却是法利塞人和司祭长商议（21:45），怎样用言谈来陷害耶稣。商议的结果，是要法利塞人派自己的一些门徒，与黑落德党人去质问耶稣。○法利塞人派门徒去，用意有二：一是为顾全自己的面子；二是为叫耶稣不怀疑他们来问的诚意。关于当时的政党，参阅历史总论第三章三、四、五。犹太民族自知是天主所特选的民族，在圣殿内仍用他们固有的货币。在圣殿以外，迫于法令，应当用当地政府的货币，所以上捐纳税，以及民间流行的货币，都是罗马钱币。但他们在学府内，常私相讨论：在良心上是否应给剥夺自己主权的外方民族纳税，因为他们只认天主是他们的君王；给外邦民族纳税，是有辱他们的神政政体，是放弃自己在默西亚神国内所应享的权利。然而到了要谋害耶稣，这一切都不成问题了（若 11:47-58；19:15）。

- ⑦ 他们既要用言语陷害耶稣，所以事先就商量好了，要说什么话，连见面时所要说的几句恭维话，也是预先商量好了的，好引出他们所要提出的问题。这几句恭维话，虽然他们不是从心里说出来的，耶稣却可当之无愧。所谓“天主的道路”，是指走向天主的道路，即是教人信所应信，行所当行的宗教教义（若 14:6；宗 9:2）。17节是他们所提出的问题。玛用简短有力的两刀论法说出，更见精神，其前冠以他好用的发问笔调：“你以为如何”（17:25；18:12；21:28；26:66）。耶稣公开指责他们，他们却不能公开反对耶稣，因为民众敬爱耶稣（21:46）。如今为达到他们陷害耶稣的目的，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设法使耶稣失去民心；一是找一个把柄，在当地罗马政府面前控告他妖言惑众，蓄意造反。为达到他们这双重目的，便向他提出了这两头为难的问题：“给凯撒纳税，可不可以？”如果他答说可以，百姓必以他是个卖国贼，对他产生反感，他们便可乘机向他进攻；如果他答说不可以，在场的黑落德党人，即刻可下手逮捕他，因为他出言违反政府，主张人不应给政府纳税。

⑧ 他们话一出口，耶稣就识破了他们的恶意（“恶意”谷 12:15 作“假善”）。耶稣伤心叹息说：“假善人，你们为什么要试探我？”平常遇有这样类似的质问，耶稣总不愿直接答复，常是把自己置于问题以外，就所问的去反问问他的人，由问他的人所答，给问他的人一个切题的答复；于是对他们说：“拿一个税币给我看看！”他们无法，只得拿出一块税币来，递给他看。耶稣的这一举动，显示了自己无限的智慧，使他的仇人又惊异，又羞惭，再也不敢开口问他（路 20:26），遂各自悄悄离去。在罗马帝国内通行的银钱，一面刻有在位帝王的肖像和名号，一面镌有其他象征的图案。帝王的名字以后常附有“凯撒”的称号，就如埃及王本名后，常附有“法郎”的称号一样，其意义等于我国的皇帝。如果这批人指给耶稣看的那块钱，是当时在位的皇帝所铸造的话，上面的肖像，即提庇留的肖像，题名是：“奥古斯都提庇留凯撒”（AVG. TIBERIVS CAES.）。耶稣是在他的统治下，完成了救世的大业（路 3:1）。

⑨ 耶稣乘这机会说明了人对天主，及代替天主管理人的政府的义务。人属于政权，有他当尽的义务；人更属于天主，岂能没有他该尽的义务？原来在人身上，就刻有天主的肖像（创 1:26、27）。天主圣子所取的人性，除了不受罪恶的沾染外，与天下古往今来的人所有的人性，完全一样（斐 2:7；希 4:15）。为此德都良向教友说：“有凯撒肖像的钱，该还给凯撒；有天主肖像的你，该还给天主。”由耶稣简短的答复内，我们知道世上有两种权柄：政权与神权，国家与教会。这两种权柄，都是出于天主，而行施于人，故不能互相排斥，更不能互相否认。就如人是由肉身与灵魂构成的，有他的肉身生活，有他的灵魂生活，两者并存并行，缺一即不能成其为人的生活。政权所追求的，是肉身生活的幸福；神权所追求的，是灵魂生活的幸福。肉身生活的幸福，是现世的，是暂时的；而灵魂生活的幸福，却不以现世为限，而是趋向永远的，所以灵魂的幸福，远超过肉身的幸

福 (6:25-33; 16:26)。为此追求肉身幸福的政权, 在执行自己的职权时, 应协助追求灵魂幸福的神权, 完成它所负的使命, 使自己的属下, 不但获享现在的福利, 而且也获享现世已开始, 而永不失的灵魂的幸福。政权既出于天主, 就属于天主; 既属于天主, 就有它对天主应尽的义务 (宗 4:19、20)。政权如否认天主的存在, 就是否认自身的存在, 因为政权是靠天主而存在的。耶稣这简短的答复, 竟成了千古不灭的定论, 奠定了神权与政权的基础, 划清了二者之间的界限, 使它们就如两条平行的铁轨, 载着世人, 由现世而进入永远。

⑩ 22 节后半“他们离开他走了”, 谷放在 12:12 末。此处玛说他们走了, 是为引起下文。他们走后, 撒杜塞人就前来问耶稣关于复活之事。

⑪ 前三圣史都记述了这件事, 但玛所记简略而紧凑。他指出这事是与上述的事, 在同一天内发生的。其他二位圣史, 只顺序写下来, 并没有指明。○法利塞人既派了自己的徒弟来问耶稣, 司祭长为郑重起见, 也派了自己的心腹——撒杜塞人去监视旁听。两党虽然互相勾结反对耶稣, 但他们彼此间的仇恨, 依然存在 (34 节)。他们见法利塞人含羞而退, 心中十分高兴, 就前来向耶稣提出一个问题, 想他们这一次可要难住耶稣, 羞羞那些迂腐的法利塞人。问题还是他们的老问题: 肉身不复活。24 节引自申 25:5、6, 但不是逐字援引的。三圣史所引亦大体相同; 惟独玛依原文用了法律上的术语, 谷与路却依七十贤士译文。申 25:6 说是为给他已死的兄弟“立名”, 此处三位圣史都作“替他立嗣”, 参见创 38:8。旧约的“兄弟立嗣律”(leviratus), 与现有婚姻法相抵触; 但在一些古代民族中, 为求人口繁殖, 为避免家族的灭亡或家产外流, 遂规定了这“兄弟立嗣律”, 参见申 25:7-10; 卢 4:1-17 二处的经文与注解。撒杜塞人不如法利塞人有学问, 却比他们有势力, 因为其中多是贵族。他们知识浅陋, 对于许多问题不能自决, 起初不过怀疑, 继而

加以否认，最后除相信惟一天主外，其他一切，几乎都加以否认。他们讲学，好假设例案，这“七兄弟”就是例案中之一。当时的伊民，除撒杜塞党外，都相信肉身复活；但对于肉身复活后的状态，却没有清楚确切的观念。大部分人都以为人复活，就如人由睡梦中醒来，仍如先前一样，有“饮食男女”之欲。撒杜塞人就据此想出了这个例案，以证明肉身不可能复活，也以此来质问耶稣，想他解决这个问题，必要闹出笑话，使他的声誉大受损失。他们的困难，就在于七兄弟都娶过这妇人；如果一起复活了，七兄弟都要争取这个妇人，那怎么可以呢？

⑫ 这一次耶稣不反问他们，只直接答复说：“你们错了。”错在不明白经典，不明白天主的德能。30节说明天主的德能，31、32两节讲解圣经的意义。在复活时，那里如你们所设想的，还过着要生要死的生活？复活了，就没有“饮食男女”之事了，“好像在天上的天主的天使一样。”耶稣这话，明明道出男女复活后，具有肉躯，如在现世一样；然而过的生活，却是如同没有肉躯的天使所过的生活，因此也不娶也不嫁（格前 6:13、14；默 15:35-58）。天主是全能的，既然他能从无中生有（创 1:1-31），为什么他不能使复活的男女，有现世所有的肉躯，而不过现世所过的生活？那否认这端道理的，自然不明白天主的德能。耶稣这样一比，不但使人知道人复活后的生活状态，并且也附带说明了天使的存在，矫正了撒杜塞人的另一个错误。对于这一点，他们既没有问，耶稣也不愿引经据典来反驳他们，只顺便提示开导而已。

⑬ 31节已进入问题的中心，所以耶稣对他们说：“关于死人的复活，你们不曾念过……”玛引用法律上的话，常如天主所说的话（15:4），因为“法律”是天主藉梅瑟的口，给伊民和他们后代的子孙所颁布的，所以玛说：“天主对你们所说……的话。”撒杜塞人既以梅瑟所立的法律来问耶稣，耶稣也以“法律”上所记载的话，来答复他们，且所引的是天主显现给梅瑟，命他

由埃及领出自己的百姓时，所说的话（出 3）。出 3 在全部旧约中，非常重要，因为这一章述说天主开始实践他对圣祖所许的诺言，伊民从此成为天主的百姓，成为给人类保管并传递启示的机构（organum revelationis）。天主即在此时给梅瑟启示了自己“雅威”（意谓自有常存）的名字，叫他奉这名号，到伊撒尔民那里去，实践自己赋予他的使命（出 3:15、16）。伊民祖先的天主，是自有常存的天主；他既称自己是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自然他们尚存在，因为天主是以这句宣言给梅瑟与伊民作为保证：保证他是伊民祖先的天主，向伊民要求对他们祖先的天主应有的信仰。如果他们的祖先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不存在了，在天主与伊民间，就建立不起这样的关系。天主正是因为他们祖先的缘故，才来拯救他们；他们正是因为他们的祖先，才去相信天主；所以他们的祖先应该存在，因为他们为天主都是生活的（路 20:38），所以耶稣说：“天主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这一席话堵住了撒杜塞人的嘴，使旁听的一些经师大声叫好说：“师傅，你说得好”（路 20:39），民众听了，也大为赞叹。谷此处一点不提耶稣的这番言论所引起的反应，只以耶稣起初对他们所说的话（谷 12:24）作结说：“你们大错了”（谷 12:27）。也许有人要问：这也只能证明灵魂不死，而不能归结到肉身必要复活。不错，这一句话直接是证明灵魂的不死不灭；但撒杜塞人之所以否认肉身复活，乃是因为他们否认了灵魂的不死不灭。灵魂的不死不灭，是旧约中的基本教义之一（创 2:7）。他们说人死后是回到他的老家（创 25:8；35:29；49:29；户 20:24），是到“协敖耳”去过着一种另外的生活（创 37:35；户 16:30、33）。对于身后，旧约的启示，当然不如新约的清楚；但旧约的子民，也是相信肉身要复活的。这端道理，愈接近新约，愈见明朗。到了耶稣时代，除了撒杜塞党人外，没有不相信肉身复活的。较古的伊民，因为对于身后没有清楚的认识，曾发出许多的感叹。诚然，人在世的功过，

既是灵魂与肉身共同完成的事业，哪能只有灵魂单独受赏受罚，而肉身不分沾的道理：况且灵魂是为人的肉身而受造，不与肉身结合，即不能成为人，所以与灵魂曾度精神生活的肉身，是不能永归于灭亡的。永生的天主，必叫它复活，与灵魂同度纯粹精神的生活，如同在天上的天使一样。肉身的复活，是灵魂不死不灭的必然结果；那否认灵魂不死不灭的，自然也否认肉身的复活。这端道理，因为耶稣已复活，更是不容人怀疑的了。参阅格前 15。

14 天路在 10:25-28 也有与此相类似的记载，参见该处的经文和注解。玛与谷（12:28-34）所叙述的，显然是同样的事，但两人的记载却不完全相同。34 节最后一句，依据一些古抄卷，亦可译作“聚集在他四周”，参见 27:27；谷 5:21。○法利塞人这次询问耶稣，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愿在耶稣和民众前显露他们的才学，不像愚不可及的撒杜塞人，说出那样可笑的事。22 节玛说撒杜塞人已走了，所以这里说：“法利塞人听说……”依谷 12:28 是一个在旁听他们讨论的经师，见耶稣答得这样好，就前来问他；玛却说法利塞人听说耶稣驳斥撒杜塞人，使他们瞠目结舌，就高兴得聚集前来，围住耶稣。其中一个为探听耶稣的意见，就向他提出了这个问题。这个人，玛不称他为经师，却称他为法学士。全部福音中，只在此处，他用了这个名词，也许他有意暗示这位经师是对“法律”格外有研究的，所以说出话来也与众不同（谷 12:32、33）。玛此处所说的“试探”，即是探听求教之意。犹太经师把梅瑟的法律，详加分析，共计六百一十三条，其中三百六十五条，为消极的诫命，二百四十八条，为积极的诫命。有些诫命，他们又再分为轻、重、大、小、最大和最小的。但以什么为标准，却没有规定，为此他们常争论不休。这次他们见耶稣讲解经义，讲解得这样好，就前来向耶稣提出这亟待解决的问题，看他作何主张。

15 耶稣率直答复他说：“你应当以你的全心……”耶稣答复他的

这段话，是引自申 6:5（谷还多引了这一章的第四节）。申 9:4、5，是伊民每日两次该诵念的经文。这两节内所包含的，是他们的信仰和宗教生活的基础。他们应如何重视，应如何牢记在心，申 6:7-9 有详细的说明。申 6:5 作“你当以你的全心，以你的全灵，以你的全力……”玛把“全力”改为“全意”，谷作四项：全心，全灵，全意，全力。路 10:27 所引与谷相同，惟后二项位置互相倒换而已；说法虽不同，意义却相同，即谓人该以整个自己，去爱天主。39 节所引是出自肋 19:18。就如上次法利塞人问耶稣纳税的问题，耶稣也附带说明了人和国家对于天主所应尽的义务。这次他们问最大及为首的诫命，耶稣也附带给他们说出了第二条诫命，且郑重声明说：第二条诫命是与第一条诫命相似。所说相似，其意义有二：或是说同样重要，或是说因为两条诫命，既然相似，所以由人的如何爱人，便知其如何爱主。第一条诫命的对象，是惟一的天主；第二条诫命的对象，是天下所有的人。爱天主要以整个的心灵去爱，爱世人要以如爱自己的爱去爱。这两条诫命不相同而相似：不同之点，在于爱天主的爱，应超越爱自己的爱（10:39；路 9:24）；爱人的爱，应如爱自己的爱，即凡人愿意人给自己所做的事，也应给人做（7:10）。相似之点，是在于人之对于天主的爱与对世人之爱，同出于一，而又同归于一；同出于一，是因为天主愿意人爱自己也爱人，为此十条诫命中，三条对天主，七条对人；同归于一，是因为天主把世人作为自己爱的对象（若 3:16；罗 8:32），那爱世人的，即是爱天主（若一 4:7-12、21）。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仿佛天主，所以该用仿佛爱天主的爱去爱人：这是旧约的中心思想，更是新约的中心思想。那明了这一点的，实在离天国不远了（谷 12:34）。所以人如要爱天主，必须爱人（若一 4:20）。40 节用譬喻的说法，把这两条诫命，比做两个木桩，其他一切诫命，都系于两个木桩上。如果木桩断了，其他一切，都要落下。参见依 22:23-25。所谓“全部法律和先知”，

即指全部旧约中所有的一切教义与教规（7:12；罗 13:10）。40 节正归结到 36 节所问的，前后两相呼应。由此可见耶稣来，不是为废除法律和先知，而是为成全（5:17），使世人更明了法律与先知的真谛，在于一个“爱”字。旧约过的是“爱的法律”生活，新约过的是“爱”的生活（罗 13:8-10；若 14:23、24；若一 4:7-19）。

- ⑩ 三位圣史在同一地方，叙述了这件事。谷与路几乎完全相同，玛却与他们不同。玛把这件事直接与上述的相连，指明耶稣所问的人，即是 34 节内已提及的法利塞人。同时他又用惯用的问答体来叙述，不但文气更为生动，而且意义也更为明显。在谷与路，耶稣竟是自问，而没有人回答。
- ⑪ 耶稣答复那位法学士以后，见他们还聚集在一起，就有意开导他们，向他们提出了这切己的问题。平常有什么问题，耶稣总是先发问，然后由人答复他的话，答复人家的问题。这次也不例外。在旧约中关于默西亚最清楚的预言，莫过于他是达味之子，即是达味的后裔（撒下 7:12-16；23:1-5；咏 89:3-5、28-30、35-38；132:11、12；依 11:1-5；耶 23:5-8；米 5:1），所以当时的人，以“达味之子”来称“默西亚”（1:1；9:27；12:23；15:22；20:30；21:9）。在他们说出“达味的”以后，耶稣依据他们的答话，反问他们说：怎么达味在圣神的默感中称他为主呢？44 节引自咏 110:1。所依据的是七十贤士译文。这篇圣咏，是直接的默西亚圣咏；新约中常引用这篇圣咏，来证明耶稣是默西亚（格前 25:25；伯前 3:22；希 5:6；10:13；若 12:34）。耶稣问话的力量，就在于“怎么”二字（43、45 两节）。这“怎么”二字，说明默西亚是达味之子，然而不只是达味之子，因为达味自己在默感中，称他为主，与天主平排而坐，显然就是天主。耶稣这样一问，使他们看出默西亚是人也是天主来，要他们承认自己是默西亚，是天主（若 7:31；10:25、26、33-38）。耶稣见他们不作声，知道他们明了自己所问的，只是不愿答复

自己的问题，如前些时不愿答复自己所问的一样（21:24-27）。他们不愿答复，耶稣也就不再往下追问了，让他们去罢。从那一天以后，再没有人敢问他了。玛以这一句话，总结以上自21:23-22:46所述的辩论；谷却将这一句置于前段之末，作为经师与耶稣谈论的结束（谷12:34b）。

## 第二十三章

### 指摘经师与法利塞人（谷12:38-40；路20:45-47；11:37-54）

<sup>1</sup>那时耶稣对民众和他的门徒讲论<sup>①</sup>说：经师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讲座上：<sup>3</sup>凡他们对你们所说的，你们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们的行为去做，因为他们只说不做。<sup>4</sup>他们把沉重而难以负荷的担子捆好，放在人的肩上，自己却不肯用一个指头动一下。<sup>②</sup><sup>5</sup>他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叫人看：为此他们把他们的经匣放宽了，衣缝加长了；<sup>6</sup>他们又喜爱筵席上的首席，会堂中的上座，<sup>7</sup>街市上的致敬，以及受人称为“辣彼”。<sup>③</sup><sup>8</sup>至于你们，却不要受称为“辣彼”，因为你们的师傅只有一位，你们众人都是兄弟；<sup>9</sup>也不要地上称人为你们的父，因为你们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sup>10</sup>你们也不要受称为导师，因为你们的导师只有一位，就是默西亚。<sup>11</sup>你们中那最大的，该是你们的仆役。<sup>12</sup>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己的必被高举。<sup>④</sup>

### 七个祸哉（参阅路11:39-52）

<sup>13</sup>祸哉，你们经师与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在人面前封闭了天国：你们不进去，你们也不让愿意进去的人进

去。〔<sup>14</sup>祸哉，你们经师与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吞没了寡妇的家产，而以长久的祈祷作掩饰，为此你们必要遭受更重的处罚。〕<sup>5</sup>

<sup>15</sup>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走遍了海洋和陆地，叫一个人成为归依者；几时他成了，你们反而使他成了一个比你们加倍坏的“地狱之子”。<sup>6</sup>

<sup>16</sup>祸哉，你们瞎眼的向导！你们说：谁若指着圣所起誓，不算什么；但是谁若指着圣所的金子起誓，就该还愿。<sup>17</sup>又昏又瞎的人哪！究竟什么更贵重：是金子或是那使金子成圣的圣所？<sup>18</sup>还有：若谁指着全燔祭坛起誓，不算什么；但是谁若指着那上面的供物起誓，就该还愿。<sup>19</sup>瞎眼的人哪！究竟什么更贵重：是供物或是那使供物成圣的全燔祭坛？<sup>20</sup>所以那指着全燔祭坛起誓的，是指着它和那上面的一切起誓；<sup>21</sup>那指着圣所起誓的，是指着它和那住在它内的而起誓；<sup>22</sup>那指着天起誓的，是指着天主的宝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起誓。<sup>7</sup>

<sup>23</sup>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捐献十分之一的薄荷、茴香和蒔萝，却放过了法律的最重要的公义、仁爱与信义；这些固然该作，那些也不可放过。<sup>24</sup>瞎眼的向导！你们滤出蚊蚋，倒吞下了骆驼。<sup>8</sup>

<sup>25</sup>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洗擦杯盘的外面，里面却满是劫夺与贪欲。<sup>26</sup>瞎眼的法利塞人，你先应清洁杯的里面，好叫它外面也成为清洁的。<sup>9</sup>

<sup>27</sup>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好像用

石灰刷白的坟墓，外面看来倒华丽，里面却满是死者的骨骼和各样的污秽。<sup>28</sup> 同样，你们外面给人看来倒像义人，你们里面却满是虚伪和不法。<sup>⑩</sup>

<sup>29</sup> 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修建先知的坟，装饰义人的墓，<sup>30</sup> 且说：假使我们是我们在我们祖先的时日，我们决不是他们流先知血的伙伴；<sup>31</sup> 这样你们自己作证，你们是那些残杀先知者的子孙了。<sup>32</sup> 你们就补足你们祖先作恶的尺度罢！<sup>⑪</sup><sup>33</sup> 蛇啊！毒蛇的种子！你们怎能逃避地狱的处罚？<sup>⑫</sup><sup>34</sup> 为此，看！我打发先知、贤哲和经师到你们这里来，其中有的你们要杀死，有的要钉死，有的你们要在你们的会堂中鞭打，有的由一城市追逼到另一城市；<sup>⑬</sup><sup>35</sup> 好叫流在地上的一切义人的血，自义人亚伯尔的血，直到你们曾在圣所与全燔祭坛间，所杀的贝勒革雅的儿子则加勒雅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sup>36</sup>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都要归到这一代人身上。”<sup>⑭</sup>

**耶稣哀耶路撒冷**（路 13:34、35）

<sup>37</sup>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残杀先知，用石头砸死那些派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少次愿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鸡把自己的幼雏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竟不愿意！<sup>38</sup> 你看罢！你们的房屋必成为一片荒凉，给你们留下。<sup>⑮</sup><sup>39</sup> 因为我告诉你们：自今以后，你们断不能再看见我，直到你们说：因上主之名而来的，应受赞颂！”<sup>⑯</sup>

⑩ 这一章就现有的形式来说，可说是玛所独有的；谷与路在此处

虽提及耶稣曾对民众和门徒发表过反对经师的言论，但所记的也不过只是本章中的两节（6、7 两节 = ；谷 12:38、39；路 20:45、46；14 节 = ；谷 12:40；路 20:47），其余几十节都不见于谷；在路虽有，也不完全相同，且散见于各处（其详见后）。本章所有，是玛全福音中结构最完善的讲论之一。谷没有记载，不能说是耶稣没有讲过这篇言论的理由，因为谷没有记的事很多，何况这篇言论大部分尚散见于路的福音内。玛所有与路 11:37-54 所记非常相似，只是发言的环境不同而已。但就上下文和各情节看来，似乎玛所安插的地方，非常适宜，也即是说耶稣在当时实在对民众和门徒发表了这篇言论。○耶稣素来痛恨经师和法利塞人的虚伪假善，一有机会，就毫不客气地当众指摘他们（5:20；6:1-6、16-18；15:1-20；16:6；路 18:9-14）。这一次他更不留情地痛责他们；措辞如此激烈，未免使人听了惊异。但也不必惊异，设想耶稣所对付的，是怎样顽固不化的人，他们作的是些怎样的事。他不能容忍这样的流毒，再在人间蔓延。他一生所攻击的，就是这虚伪假善的“法利塞主义”。如今他快要离开人世，不得不再向它挥拳痛击。如果明了耶稣的苦心，也就不会以他措辞过于激烈了。并且如果仔细衡量他的话，便知没有一句话不是只对事，而不对人的。他要在场的听众——经师与法利塞人，民众和门徒，彻底明了他所指摘的事，如何背理荒谬，使行其事的人，有所悔改；不行其事的人，有所警惕。

② 1 节是小引。玛述事，起笔好用“那时”，多半都是指一个不定的时候，此处却指耶稣在答复经师、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问题以后，接着就给民众和门徒讲了这篇言论，所以仍是同一天内的事，即阳历四月四日见年表 197。关于经师和法利塞人，参考历史总论第三章三、四。耶稣说：在梅瑟的讲座上，坐着经师和法利塞人。“他们对你们所说的……”耶稣并没有说：凡他们所说的，你们照着行，而是说：“在梅瑟的讲座上”，坐着的

经师和法利塞人所说的，你们就照着行；所以人实践的，不是他们的话，而是梅瑟的法律和教训。设若他们所说的，不是梅瑟的法律或教训，而是假借梅瑟之名的“自我说教”，人民不但不应该遵守，反应深恶痛绝（15:2-14）。固然，耶稣在此反对的是他们的虚伪，但他们的虚伪究竟在于何事？他们的虚伪，在于他们以神圣的“法律”来粉饰他们的邪恶欺诈，使“法律”全然变了质；为此耶稣在下边把他们的恶行一一指出：什么是法律所命，什么是他们的传授与习惯。法律所命的，人民必须遵守，他们的传授与习惯，却不要仿效。耶稣的这番话，固然是指摘经师和法利塞人，但也是警告门徒和后世跟随自己的人，必须依照他的教训宣讲（格前 2:1、2；迦 1:8、9；11、12；若一 1:1-4），也必须依照他的教训生活（斐 3:17-21；若一 2:3-6；若二 6-11 节）。伟大的保禄是深切明了这一点的，所以他常自警惕，从不松懈（格前 9:37）。圣教会本身是圣善的，但生活在其中的，有义人也有罪人（13:24-30；18:7），区别就在他们的行为圣善与否（7:17-20；12:33-37）。听其言而观其行：如果他所说的不与圣教会同调，勿听；如果他所行的不与所说的相合，勿从。断不能因一人的过失与缺德，就看轻或放弃耶稣的道理和圣教会的教训。3 节既已说明门徒和听众不要效法经师和法利塞人；是因为他们只说而不做，4 节就解释何以他们只说而不做。所谓“担子”，是指他们对法律所加的分外的解释和规定。遵守“法律”的规定，已经够难了（宗 15:10），他们还加上许多规条，使人不堪负荷。正因为他们所加的条款繁多，所以耶稣说“捆”，就如人因东西多了，捆起来好背负一样。至于他们自己呢，却找许多藉口和托词，逍遥法外（罗 2:17-24），即是守，也是为了情面。

- ③ 5-7 三节，是说明他们如何假善欺人：（一）在人前显示自己是最守法的人，所以做事总要有排场，好叫人看见（6:2、5、16）；（二）他们做事贪图虚荣，所以爱占公共场中的高位（路 14:7）；

（三）在街市行走，喜穿带长缝的外衣，叫人注意，向他们打招呼，问安行礼，喊一声“辣彼”。5节不见于路；6节及7a与谷12:38b、39和路20:46相同，仅次序略异；但路11:43所有次序与玛相同。出13:9、16；申6:8；11:18，上主曾藉梅瑟命以色列民不要忘了上主对他们所行的奇事，和所颁布的法律，要把它们视作手上或额前的装饰品一样，常放在眼前和心上。经师就按字面解释，要人把出13:1-10、11-16；申6:4-9；11:13-21等处的经文，写在羊皮上，装在小匣内，用带子把一个系在左臂上，与心相平；表示服膺在心；把另一个系在帽子上，与额相平，举目可望；表示念念不忘。这种作法，其用意未尝不好，只是法利塞人务外而不务内；法律可以不守，经师务必要做，而且要做得特别大，装饰得格外体面，在人前炫耀，表示他们守法胜人一筹。伊民的外衣边缘上，该带缝头，也是法律所规定的（户15:38、39）。耶稣在世时，他所穿的外衣，也是带有缝头的人的（9、20详注十七14:36）。但法利塞人把这缝头做得特别长，以别于人。耶稣所指摘的，并不是法利塞人带经匣或衣服，人有缝头，而是他们藉此贪求虚荣的心。当时的人，在路上见面，问安行礼格外隆重：先俯身鞠一个九十度的大躬，然后伸出手来，作一个半圆形，将手放在额上，或口上，或胸上，表示尊敬和亲爱。法利塞人和经师自命为人民的导师，要人们在大街上给他们行这最敬之礼。“辣彼”原来有“我主”、“先生”的意思；在耶稣的时代，就成了民间对学者的尊称。

④ 8-12，有些学者以为这一段，是耶稣专对他的门徒讲的，这也不尽然。依我们看来，也是对在场的民众讲的。对他的门徒，自他已屡次给他们讲过这自谦自卑的道理（18:1-4；20:20-28），对于民众也曾讲过（11:7、25-30）。他降来人世，仿佛是要专给俗人讲这谦卑的道理（斐2:5-11）。如今他快要离开世界，给世人立下遗嘱：不要虚伪骄傲，却要自谦自卑。路缺少这一段，因为路叙述耶稣对法利塞人和经师的这番言论，是在席间对他们

所作的警告与答辩（路 11:37-44）。○这里所说的“父”也是一个荣衔。当时最大最出名的法学士，人们有时称之为“父”，以别于其他的经师。“导师”也是一个荣衔，似乎比前一个荣衔更高。有些学者，以为 10 节是 8 节的重提，因为意义甚相类似，并且以默西亚出于耶稣自己的口里，也颇不自然。我们以为 10 节不是 8 节的重提，因为足为人“导师”的，实在只有一个，即默西亚（若 10:9；格前 3:11；弗 2:19、20）。默西亚出于耶稣自己的口，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因为他是在向民众说话，要民众只以默西亚为自己的“导师”。他讲道行奇迹，就是为叫人认识他是默西亚。耶稣的意思并不是取消或禁止人有这些荣衔，因为在世上不能没有制度，有制度就有等级，有等级就有称呼和头衔（格前 4:15；12:7-11、28-31）。耶稣的意思是要人不要贪求，更不要冒用这些荣衔贪图虚荣。一切教育权都来自天主，那获有荣衔的是代天行教，所以应按照天主的道理教训世人，应归光荣于天主，不应高看自己，因为在天主的眼中，人人都是一样的。所以耶稣说：你们都是兄弟；父也只有一个；即在天上的天父；师傅及导师也只有一个，即是他所派遣来教训世人，引导世人，认识光明，获得永生的基督（若 1:4；17:2、3；8:12、36、46；10:10）。他末世教训人什么事？教训人服事人，因为他降来人世，不是为受人服事，而是为服事人（20:26-28；谷 10:43-45；路 22:26、27）。那跟随他，接受他的教训的人，应以服事人为荣（若 13:12-15），所以说：“你们中那最大的，该是你们的仆役。”12 节是结论，也是他所讲的道理的总纲（18:4；路 14:11；18:14）。凡自负的，必被贬抑，凡自谦的，必被举扬；这是天主统治世界的原则，是耶稣降来人世，亲自以身作则，教训世人所应走的惟一求荣的道路。由此可见，耶稣并没有取消阶级制度，只不过叫人应有服役的精神，使各阶层的人间都弥漫着爱与牺牲的精神。

⑤ 13-31 包含七小段。（大多数的古抄卷缺 14 节，也有些古抄卷把

它置于12节前，因13、15两节紧紧相连。学者大都删去这一节，以为是后人依据谷12:40所穿插的，凑成八个“祸哉”与八端“真福”相对；今把此节放在括弧内，因见于拉丁通行本。）每段前都冠以“祸哉”，为此通常称这七段，为七个“祸哉”（路6:24-26；依5:8-22）。○13节是第一个“祸哉”，概括地指摘经师与法利塞人的行为，因此放在最先，路却放在最后（路11:52）。经师与法利塞人掌握知识的钥匙（若3:9、10），应该领导民众接受耶稣所讲的天国的道理（迦3:24）。他们不但不尽职，反以自己的虚伪行为和理论，诬陷咒骂，阻碍恐吓人民接受耶稣的教训。他们的确关闭了天国的门，自己不愿进去，也不让人进去。关于14节，见谷12章注六。

⑥ 15节是第二个“祸哉”。经师和法利塞人不但阻止本国人民进入在他们中已建立了的天国，而且还牵引外方人与他们一同成为“地狱之子”。所谓“地狱之子”，是希伯来文的语风，指属于地狱，该受地狱之罚的人。自犹太人散居国外以后，就有不少的外方人归依犹太教。当时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就利用他们与在外的侨民推行“归化运动”。法利塞人对这运动，自然不甘落后，所以耶稣说他们不怕跋山涉水，为叫一个人成为“归依者”。关于“归依者”，可分为两类，一是接受全部教义和法律，实行割损礼，实际上与犹太人无异的，这些人称为“真正归依者”。一是接受全部教义，而不遵守全部法律，也不实行割损的，为此只称他们为“对主虔诚者”，或“敬畏上主者”。参见先知书下总论第二章乙(c)“侨民的影响”。耶稣在此，并不是反对“归化运动”，所反对的是经师与法利塞人以自己的行为，败坏了这运动所收的成果。耶稣自己就是励行归化，创立“归化运动”的人（28:18-20；宗1:6-8）。

⑦ 16-22是第三个“祸哉”。经师不但教训人如何守法，也指示人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不守，或可以不全守。他们为助人解释疑难，就想出了种种例案，就比如这里所提的发誓问题，用什么方式，

指什么东西才生效，不然，就等于白发。耶稣早就禁止人发誓，因为不管你用什么方式，指什么东西，都与天主有关（详5注二十二）。同时誓愿的效力，不在于方式，也不在于所指的事物，而是出于人对于天主的信仰。如果发誓而不履行，或有口无心，都不免触犯天主的尊严（5:33-37）。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指人在法庭中作证发誓，而是指人向天主私下或公开所许的誓愿。耶稣对这件事，指摘经师与法利塞人，并不是因为他们贪财图利，他们原没有名分分享殿内的供物，只不过指摘他们推论的不当：把有效的誓愿，断为无效，只在人发愿时所用的格式上推敲，却不管天主的权威和人的良心。在评论事理上，如此轻重倒置，耶稣怎能不称他们是些瞎眼的向导？

⑧ 23、24 是第四个“祸哉”。耶稣在这两节内，以事实来证明他们的虚伪愚昧。伊民是天主的百姓，天主曾由埃及为奴之地救出他们来，赏给了他们这块福地，为此要他们给自己奉献“什一之物”（肋 27:30-32；户 18:12、21、24、26；申 14:22、23），为养活肋未人，并为举行祭祀。所以所命献的“什一之物”，多半是酒、油与小麦。肋 27、30 明说：“凡出产，或为地上种子所生，或为树上所结的果子，十分之一应归上主。”经师就由此推论而断定：凡田园所出，只要有用或可食的，就得捐献十分之一。法利塞人为表示他们守法严谨，就依此而行：薄荷、茴香、蒔萝概捐十分之一（路 18:12）。这三种物品，不但可以配制香料，且可作药材和调味的原料。耶稣不反对他们奉献“什一之物”，或捐献这些物品，只指摘他们舍本逐末。法律中最重要的如公义、仁爱与信义，他们都不介意。耶稣所提出的三点，总括对人所有的义务：公义是给人所应给的；仁爱是对人应有的怜恤；信义是对人应有的诚实。历来的先知，莫不劝人重视这三点（依 1:15-17、23；耶 9:1-8、21:1-5；则 18:5-9；欧 4:1-3；亚 5:7-13；米 3:1-12、6:6-16；匝 7:8-14）。这三点即是耶稣所说与最大的诫命相似的第二条诫命。他们竟然置之不顾，真如

耶稣所说的滤出蚊蚋，吞下了骆驼。依法律骆驼与蚊蚋同为不洁之物（肋 11:4、8、42-44）。要滤出骆驼，漏斗必要大于骆驼；骆驼漏出来了，蚊蚋自然也漏出来了。法利塞人注意小节，而里固不顾全大义，就如一个人，滤出小小的蚊蚋，却把一个偌大的骆驼吞下。这个“祸哉”亦见于路，但在路的六个“祸哉”中，却是第一个。路只分六个“祸哉”，前三个对法利塞人，后三个对经师。见下注。

9 25、26 两节是第五个“祸哉”。这两节亦见于路，只是路不把它当作一个“祸哉”，放在六个“祸哉”以前（路 11:38-41），作为他的六个“祸哉”的小引：以耶稣答辨一个法利塞人，见他

不洗手吃饭就大惊小怪，而引出他对法利塞人和经师的指摘。

○法利塞人为表示自己清洁无罪，并为预防沾染不洁，就常用水洗涤自己和用具。他们吃饭以前必要洗手，连杯盘桌凳也必须先洗涤（谷 7:3-4）。至于里面装的是些什么，或由何处得来，他们就不管了。对于“里面却满是劫夺与贪欲”，可有两种解释：(a) 里面充满的都是些由盗窃和不公义得来的东西：如此耶稣劝他们不要只注意杯盘外面是否干净，还要注意里面的东西是否干净。(b) 耶稣在这里把经师和法利塞人比做杯盘，外面干净，里面却不干净。拉丁通行本节的译文与路 11:39 就是这个意思（15:18-24）。耶稣并不反对他们注重法定的洗涤，而只是要他们不要轻重倒置；因为法定的洗涤，原是为求内在的清洁而设的（路 11:40）。如果只求其外而不求其内，就如洗涤杯盘而不洗去内里的不洁，总是干净不了。

10 27、28 两节是第六个“祸哉”，与路 11:44 相对，是路前三个对法利塞人的最后一个“祸哉”。玛此处所有与前段紧紧相连，意义甚为明显。○中东一带的民族，习惯用石灰刷白祖先或亲友的坟墓，使人由远处看见，怀念故人。犹太人每年在逾越节前，也用石灰刷白亲友的坟墓，其目的是要人回避，怕染上不洁，而有碍参加节期内的礼仪与祭献（户 19:16-19）。这些刚刚白的

坟墓，在当地强烈的阳光照耀之下，格外洁白，但里面所有的，已是腐烂的死尸，或多年的骨骸，这正是重外而不重内的法利塞人绝好的写照。耶稣与这次上京来过节的人，由耶黎曷到耶路撒冷沿途自然见了不少这样的坟墓，即在与圣殿相对的阿里瓦山麓克德龙谷内，就有不少这样刷白的坟墓。耶稣当其时就其地，给在场的人，讲了这个譬喻，自然印象深刻，不易淡忘。

- ⑪ 29-32 是第七个“祸哉”。这个“祸哉”与路后三个对经师的第二个“祸哉”（路 11:47-51）相对。○旧约历史证明伊民曾迫害残杀天主给他们所派来的先知（耶 20:1、2；26:20-23；38:1-13；宗 7:52）。他们这些假善人，为表示自己不与祖先同谋，就修盖点缀先知和义人的坟墓。这种举动，本是为抵偿祖先的罪债，再光荣不过的事。耶稣在此并没有指责他们修盖装饰坟墓，却只用这个事实来证明他们是杀害先知和义人者的子孙，承受了祖先的精神，还是同样的强项固执，不听天主所派遣来者的呼声。他们所以修建坟墓，实是赞同他们祖先所为，以自己所建造的坟墓，使他们祖先残杀先知的事，永远留传在人间（路 11:47、48）。为此耶稣向他们坦白说：“你们补足你们祖先作恶的尺度罢！”意思是说：你们完成你们祖先尚未完成的工作罢！他们杀了预报默西亚的先知和期待默西亚的义人，你们就成全他们的罪孽，谋杀先知所预报的，义人所期待的默西亚罢（路 1:70-75；2:25；24:25-27；若 5:39-41）！这样你们就恶贯满盈了（21:33-40）。“装饰义人的墓”一句不见于路。玛注重对偶，所以以义人来与先知相对（10:41；13:17）。法利塞人修建先知的坟墓，也就是因为他们是义人，所以对于不是先知的义人的坟墓，假善人也要装修，表示他们不但替祖先赎罪，且也景仰先贤。玛以 32 节把前三节的意思，完全衬托出来了。这一段与上一段也紧紧相连。由 27 节的刷白坟墓，引出经师与法利塞人为先知和义人修建装饰坟墓的事，而道出他们对耶稣所怀的杀意，以总结前七个“祸哉”。

⑫ 33 节似乎打断了上下文意，因为所提及的不是局部的刑罚，而是有关全民族的丧亡。这一节与 3:7b 相似，富有希伯来文的语风。耶稣以地狱的处罚恐吓他们（10:28），正是希望他们及时醒悟，而挽救民族的灭亡。

⑬ 34-36 是耶稣向法利塞人与在场的听众所说的话。33 节似乎已不是专对法利塞人和经师说的。路把耶稣所说的这些话，放在天主智慧的口内。参见路 11:49-51 经文与注。○“为此”，是承接 32 节；“先知”、“贤哲”和“经师”是旧约中习用的名称，指天主所派遣教导伊民的人。耶稣建立了新约，他以自己的名义给全世界，尤其给伊民派遣了他的先知、贤哲和经师（格前 12:28）宣讲福音，他们所尽的，就是先知、贤哲和经师曾对伊民所尽的义务。按玛 10:17-23 耶稣在打发十二门徒出外传教时，也曾对他们说过这话。耶稣所说的，逐字逐句都应验了，有宗徒大事录和圣教会初兴的历史为证。如说犹太人本来不用十字架的刑罚，怎么这里说，有些要被他们钉死呢？不错，他们是不用此刑罚的，但他们能使人受这异族的刑罚，就如他们对耶稣所行的一样（若 19:15、16；21:18、19）。同时我们知道阿斯摩乃朝代的亚历山大雅纳乌斯曾钉死了八百法利塞人（参见历史总论二章一）。

⑭ 亚伯尔是旧约中所记最初被杀的义人，他的血由地上呼求天主报复（创 4:8-10）。则加勒雅就时代说，虽然不是伊民所杀的最后一个人，却是旧约经书书目中，最后的一部编年纪所记的最后一个人被杀的义人（编下 24:20-22），所以耶稣以他们二人来概括旧约中一切被杀的义人。这位则加勒雅是司祭也是先知，按编下 24:20 他是司祭约雅达黑的儿子。此处作贝勒革雅的儿子，显然是后人所加而窜入经文的一个旁注。一位抄经人愿标，说明这位则加勒雅是谁，因为旧约中名则加勒雅的人很多，但较熟悉为有名且较熟识的，却是十二小先知中的匝加利亚（即则加勒雅之另一译名）。他是贝勒革雅的儿子（匝 1:1）。这位抄经人不

加思索，以这位则加勒雅即是十二小先知中的匝加利亚先知，所以在旁加此小注“贝勒革雅的儿子”。后来的抄经人，竟把它抄入正文，致有此误。此外西乃抄卷就缺少这一句，与此相对的路 11:51 亦缺。犹太经师的著作援引这件事，也总不提及他的父亲，并且圣热罗尼莫亲见的伪经纳匝肋人的福音 (Evangelium Nazarenorum)，也明说他是约雅达黑的儿子。○“使某人的血归到某人身上，”是说向某人讨他所杀害的人的血债 (27:25；路 11:50、51；申 28:15；撒下 4:11；则 33:8)。他们以钉死耶稣的事，完成了他们祖先的罪孽，所以他们该背负他们祖先的罪债。36 节的“这一切”直接是指上述的一切罪恶，间接也是指这一切罪恶所要招来的刑罚。“这一代”是指与耶稣同时的一代。由此更可以看出耶稣所说的话，不只是对经师和法利塞人说的，也是对在场的听众说的。这一节的意思是说：这一代的人，要补足他们祖先作恶的尺度，要杀，要钉，要鞭打，要迫害耶稣所派来的先知、贤哲和经师。他们要亲眼见到上天向他们追讨这些血债：耶路撒冷的灭亡，整个民族的漂流四方。耶稣说到这里，不觉心痛欲裂，遂向耶路撒冷发出他的哀叹。

15 37-39 不见于谷，而路却把他放在 13 章末，作为耶稣说出先知不容死在耶路撒冷以外的话以后所发出的长叹。玛此处紧与上文相接，由上面所述直使耶稣向耶路撒冷发出这番哀号。此处所哀的，即是前所说的残杀先知和义人之事；所悲的，是耶稣多次努力以后，他们仍不愿回心转意，归向天主。耶稣把自己比做母鸡，比得多么亲切动人！天下的母亲，没有不爱护自己的子女的，但她们伸手卫护自己子女的姿态，总不如母鸡伸翼护雏，奋不顾身，显得真切动人。旧约中常以飞禽的翼护来比天主的爱护 (卢 2:12；咏 17:8；36:8；57:2；61:5)。此处固然是直接向耶路撒冷发言，但耶路撒冷是犹太民族政教的中心，所以用耶路撒冷来代表整个民族。“你的子女”，是指耶路撒冷的居民，也是指整个犹太民族。“多少次……”暗示耶稣曾数次

来耶路撒冷传教（若 2:13；5:1；7:10；10:22），企图召集耶路撒冷的居民，加入他的天国，他们却始终拒绝了；所以耶稣说：“你竟不愿意。”按“你看罢”一语，是谓所预言的事，如今就已开始。“你们的房屋”，指耶路撒冷，也连带指圣殿（参见耶 12:7 经文与注）。“留下”是说耶稣抛弃耶路撒冷，不再管她，让她去被人蹂躏成为一片荒凉（耶 22:5；则 10:18-20；11:22-25），暗示耶路撒冷的灭亡。耶路撒冷既要化为一片荒凉，圣殿自然就要夷为平地。

16 在解释 39 节以前，我们不妨先说明玛与路的异同。路把这三节放在 13 章之末，字句几乎完全相同。路 13:22-35 是叙述耶稣取道往耶路撒冷去，在路上一些法利塞人劝他离开黑落德所管的地方时，说出了这些话，其时离“逾越节”尚有数月。但按玛这些话却是受难前数日说的。如要问：这些话究竟是几时说的？是受难前数月或是前数日？这问题颇不容易解决，但就上下文看来，似乎玛所记的时期较路更为可取（见年表 197）。因为玛与路所记的时期不同，所以学者对这一节的解释，也不一样。如果依照路所记的时期，耶稣所说的，似乎是在荣进耶路撒冷那一天应验了（现代学者多不主张此说，见路 13 末注）。如果依照玛，则耶稣所说的话，是以荣进耶路撒冷为背景，而预言有一日犹太人也要如在他荣进耶路撒冷那一天一样向他欢呼，承认他是天主所派遣来的默西亚。○耶稣这庄严郑重的预言，似乎不能是指荣进耶路撒冷的事。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自今以后，你们断不能再看见我，”是指他的死亡。按路耶稣如今正是要去耶路撒冷受死，怎么能说“你们再不能看见我”呢？况且这事要在“你们的房屋必成为一片荒凉，给你们留下”以后才会实现，所以该在耶稣死了以后。至于几时？以往的学者，以为是在末世审判之日，耶稣再来审判生死者时。但此时耶稣降来，不是为接受人的欢呼，而是为裁判人的善恶（10:32、33；26:64），不容人再有反悔的余地。所以近来大多数的学者，以

耶稣此处所预言的，是在万民归化以后，耶稣还未降来审判万民以前，全犹太民族归化的事（罗 11:25-33）。在此期间，他们要见到耶稣，要如在他荣进耶路撒冷时一样向他欢呼。但耶稣要怎样使他们看到自己，或怎样接受他们的欢呼，圣经上没有一点暗示，我们也无从说起。38节内已提到耶路撒冷的灭亡和圣殿的破坏，下章所论的就是耶稣对耶路撒冷的毁灭和世界穷尽的预言。

## 第二十四章

### 耶稣答复门徒的问题（谷 13:1-8；路 21:5-11）

<sup>1</sup>耶稣由圣殿里出来前行，门徒就前来把圣殿的建筑指给他看。<sup>2</sup>耶稣却回答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一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这里决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而不被拆毁的。”<sup>3</sup>他在阿里瓦山上坐着的时候，门徒前来私下对他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要发生这些事？又什么是你来临和时代穷尽的先兆。”<sup>4</sup>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欺骗你们！”<sup>5</sup>因为将有许多人假冒我的名字来说：我就是默西亚，并要骗去许多人。<sup>6</sup>你们要听到战争和战争的风声。小心，不要惊慌！因为这是必须发生的，但还不是结局。<sup>7</sup>因为民族要起来攻击民族，国家攻击国家，并且到处要有饥荒、瘟疫和地震。<sup>8</sup>但是这一切只是痛苦的开始。”<sup>9</sup>

### 迫害与背信之事（谷 13:9-13；路 21:12-19）

<sup>9</sup>“那时人要交出你们去受刑，要杀害你们，你们为了

我的名字，要为各民族所憎恨。<sup>10</sup>那时必有许多人要跌倒，互相出卖，互相仇恨。<sup>4</sup><sup>11</sup>许多假先知要起来，欺骗许多人。<sup>12</sup>由于罪恶的增加，许多人的爱心必要冷淡。<sup>13</sup>唯独坚持到底的，才可得救。<sup>5</sup><sup>14</sup>天国的福音必要在全世界宣讲，给万民作证，然后结局才会来到。”<sup>6</sup>

**在犹太所要发生的事**（谷 13:14-18；路 21:20-24；17:31）

<sup>15</sup>“所以几时你们见到那达尼尔所说的：‘使地荒凉的丑恶之物’已立于圣地，读了的人该明白；<sup>16</sup>那时在犹太的，该逃往山中；<sup>17</sup>在屋顶上的，不要下来，从自己的屋里，取什么东西；<sup>18</sup>在田里的，也不要回来取他的外衣。<sup>19</sup>在那些日子内，怀孕的和哺乳的，是有祸的。<sup>7</sup><sup>20</sup>你们当祈祷，别叫你们的逃遁遇到冬天或安息日。”<sup>8</sup>

**人子降临**（谷 13:19-23）

<sup>21</sup>“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是从宇宙开始，直到如今从未有过的，将来也不会再有。<sup>22</sup>并且那些时日如不缩短，凡有血肉的，都不会得救。但为了那些被选的，那些时日，必将缩短。<sup>9</sup><sup>23</sup>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默西亚在这里！或说：在那里！你们不要相信。<sup>24</sup>因为将有假默西亚和假先知兴起，行大奇迹和大奇事，以致如果可能，连选民也要被骗。<sup>25</sup>看！我预先告诉了你们。”<sup>10</sup>

**基督要忽然出现**（路 17:22-25、37）

<sup>26</sup>“为此，如果人对你们说：看！他在旷野。你们不要出来。或说：看！在内室。你们也不要相信。<sup>27</sup>因为如同闪电从东方发出直照到西方，人子的来临也要这样。<sup>28</sup>无论

在哪里有死尸，老鹰就聚集在那里。”<sup>11</sup>

**世界末日人子降来的先兆**（谷 13:24-27；路 21:25-27）

<sup>29</sup>“但那些时日的灾难一过，立时太阳就要昏暗，月亮也不发光，星辰要从天上坠下，天上的万象也要动摇。<sup>12</sup>

<sup>30</sup>那时人子的记号要出现天上；地上所有的种族，都要哀号，要看见人子带着威能和大光荣乘天上的云彩降来。<sup>13</sup>

<sup>31</sup>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发出洪声的号角，由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聚集他的选民。”<sup>14</sup>

**无花果树的譬喻**（谷 13:28-31；路 21:29-33）

<sup>32</sup>“你们应由无花果树学个譬喻：几时它的枝条已经发嫩，叶子出生了，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sup>33</sup>同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一切，你们就该知道：已近了，就在门口。<sup>34</sup>我实在告诉你们：非等到这一切发生了，这一世代决不会过去。<sup>15</sup><sup>35</sup>天地要过去，但是我的话，决不会过去。”<sup>16</sup>

**醒悟的紧要**（谷 13:32 参见路 17:26-35）

<sup>36</sup>“至于那日子和时刻，却没有人知道，除父一个外，连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sup>17</sup><sup>37</sup>就如在诺厄的时日怎样，人子的来临，也要怎样。<sup>38</sup>因为就如在洪水以前的时日，人照常吃喝婚嫁，直到诺厄进入方舟的那一天，<sup>39</sup>仍然没有觉察，直到洪水来了，把他们都卷了去。人子的来临，必也要这样。<sup>18</sup><sup>40</sup>那时两个人同在田间，一个被提取，一个却被遗弃；<sup>41</sup>两个女人同在磨旁推磨，一个被提取，一个却被遗弃。”<sup>19</sup>

**应该准备便当**（谷 13:35-37；路 12:39-46）

<sup>42</sup>“所以你们要醒悟，因为你们不知道：哪一天你们的

主人要来。④<sup>43</sup>这一点你们要知道：如果家主知道，盗贼几更天要来，他必要醒悟，不让自己的房屋挖穿。<sup>44</sup>为此，你们应该准备，因为你们不料想的时辰，人子就来了。”④

仆人等待主人的譬喻（路 12:41-48）

④<sup>45</sup>“究竟谁是那忠信的仆人，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仆，为按时配给他们食粮呢？④<sup>46</sup>主人来时看见他如此行事，那仆人才是有福的。<sup>47</sup>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财产。<sup>48</sup>如果那恶仆心里说：我主人必要迟延。<sup>49</sup>于是开始拷打自己的同伴，甚或同醉汉一起吃喝。<sup>50</sup>在他不期待的日子和不知觉的时刻，那仆人的主人要来到。<sup>51</sup>他要腰斩他，使他与假善人遭受同样的命运；在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④

**要义** 玛在 24、25 两章内记录了耶稣的第五篇言论，这也是耶稣在受难前最后所讲的。解经学家称之为“末世言论”，（Sermo Eschatologicus），因为其中所包括的是基督对世界末日的事迹，所发的预言与劝告。关于这篇言论，若一字未提，谷与路都在同样的地方记录了，虽然较为简短，但大致与玛所记相同。本章 1-36 节与谷 13:1-32；路 21:5-33 完全相同。解经学家称这三篇为“对观默示录”（Apocalypsis Synoptica），因其中含有“对观福音”所述的真正的与狭义的“末世言论”。由本章 37 节，至下章末所述的一切（由路加所记的看来），好像是耶稣在别的情形中所讲的，也可能是玛竇所独有的记载。因此这一段是属于所谓广义的“末世言论”。现在我们要问：基督在这篇狭义的“末世言论”里，单是讨论耶路撒冷的灭亡与圣殿的毁灭呢，抑或也讨论世界的末日？关于这个问题，古时的教父就已感到困难，直到现在，尚未找到一个圆满的答案。经学家之间的意见不一致。依我们看来——也是多数学者的意见——基督

在这篇言论里，讨论两方面的结局。但是因为耶稣在本篇内，以先知的态度，并以先知的看法，一层加上一层，相提并论（见先知书上册总论第七章附录一（b），依 7 注十一），致使我们很难分辨何处指耶路撒冷的结局，何处指世界的末日？何况，就耶稣的用意看来，耶路撒冷的毁灭，好像是世界末日的预像，所以为我们更难看出其中的分别。但在仔细读了“对观福音”所记的这三篇狭义的末世言论以后，我们以为本篇大概可以分为三段：4-14 为一段，15-20 为一段，21-36 为一段。依我们的见解，只在第一段与第三段中有些话实在是世界末日而说的。但在第二段内，却是专论耶路撒冷的灭亡（详见下面注解）。

① 1-3 节（参见谷与路相对照之处），可说是本篇言论的小引，给我们指出耶稣在什么时机上发表了这篇关于末世的言论。耶稣在受难前的第四天，即圣主日瞻礼三晚上，日将西落的时候，他与门徒大概由东门步出圣殿，过了克德龙溪，沿着阿里瓦山坡上去，似乎有意到贝塔尼雅去过夜（参见路 21:37）。正行之间，忽然宗徒们站住，回头赞叹圣殿的巍峨建筑。其中有一个门徒（谷 13:1）向耶稣说：“师傅，看哪！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建筑啊！”其余的门徒也极感兴奋。其中一个或两个指着圣殿的装饰，夸耀圣殿的美丽（路 21:5），但耶稣却忧郁地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一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这里决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而不被拆毁的。”宗徒们听了这话，就不再作声，默默地继续前行，思想耶稣刚才所说的话。他们大概不走在一起，有的走在前面，有的走在后面：或三人一组，或两人一组，向前进行。忽然，耶稣站住坐在山上；那时第一组（按谷 13:3 记载：是伯多禄、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便“私下”前来问耶稣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要发生这些事？又什么是你来临和时代穷尽的先兆？”这时其余的宗徒也来到了，围着耶稣坐下。宗徒们所问的虽是两件事，然而

这两件事却混在一起。因为在宗徒们的心目中，犹太人的世界末日是与默西亚光荣的来临和世界末日紧紧相连的。所以他们问：（1）圣殿的毁灭要发生在什么时候？（2）在默西亚来临和世界穷尽以前又有什么先兆？“来临”（παρουσία）一词，在耶稣的对话里，一连用了三次（24:27、37、39），是玛所独有的，不常见于其他三圣史。按“来临”一词，本是指某人的列席或某人莅临（格前 16:17；格后 7:6、7；得后 2:8）；但多次，尤其在圣保禄宗徒的著作内，常是一个宗教上的术语，专指世界末日基督光荣的来临（得前 2:19；3:13；4:15；5:23；得后 2:1、9；雅 5:7、8；伯后 3:4；若一 2:28 等处）。又“时代穷尽”一语，也是玛所独有的（13:39、40、49；28:20），按其本意，可指犹太世界的末日，亦可指默西亚时代。但在默示录体的作品中，这名词大都用来指世界末日。菲耶（A. Feuillet）等学者主张耶稣在本篇言论里只预言了耶路撒冷的毁灭，并未涉及末世的情况。按他们的意见：“来临”与“时代穷尽”二词，只是解释基督所立的新约代替旧约的两个语词（见 A. Feuillet, La Synthèse éschatologique de S. Matthieu, R. B. 1949, pp. 341-364）。

耶稣以倒句法答复了宗徒们双重的问话。宗徒们先问：“什么时候”，以后才问“什么先兆”。但耶稣回答时，先说“先兆”，最后才论到“时候”（24:32-36）。第一段内（玛 24:4-14；谷 13:5-23；路 21:8-19），耶稣指给门徒五个不同的先兆：前两个（4-8）完全与谷和路所记的相同，第三个（9、10）只有一部分相同，最后两个（11-14）则为玛所独有。第一个先兆（4、5）是来自假基督方面的诱骗：“因为将有许多人假冒我的名字……”即假冒用我的名字，因为真默西亚只有耶稣一人。事实上，由史家若瑟夫的名著犹太战争（Jo. Flavius, B. J. II, 13. 14, VI 5, 4）得知，在公元七十年前不久，出现了一些自称默西亚的人，骗诱了许多人成为自己的党羽。但不久就被人完全消灭了。

- ③ 第二个先兆 (6-8) 是恐怖的灾难。到处有“战争和战争的风声”，“饥荒、瘟疫和地震”。这些名词常见于先知书内，尤其多见于默示录体的著作内，大都是指一些恐怖的灾难。事实上，由历史得知，在公元七十年以前就有过许多这样的灾祸：有过战争 (Tacitus, Hist. III, 3, 1)，与战争相继而来的瘟疫和饥荒 (Tacitus, Annales, 16, 13)；参阅宗 11:28。在小亚细亚一带 (公元六十一与六十二年) 及朋沛依城 (公元六十三年) 等处都有过许多大地震。但耶稣提醒门徒们说：“但还不是结局”，“这一切只是痛苦的开始，”那真正的浩劫，圣殿的毁坏，耶路撒冷的消灭，还在后面，所以耶稣劝宗徒们“不要惊慌”。“痛苦”一词，按希腊语是指妇女分娩时的阵痛。这譬喻在旧约中是常见的，指示绝大的痛苦，是在喜事以前必须有的痛苦，就如妇女不经过分娩的阵痛，就不能有得子的喜乐一样。此处所暗示的是在这场大痛苦以后，默西亚国的来临 (若 16:20-22；罗 8:22；默 12:2)。
- ④ 第三个先兆 (9、10) 是门徒们将受迫害。关于门徒们所要受的迫害，谷 13:9-13 与路 21:12-19 有更详尽的叙述。玛 10:17-23 也有与此几乎相同的记载。耶稣预先说出这些迫害的目的，在于坚固宗徒与弟子的信心，指给他们这一切都不出他的预料，并且与他有关：“为了我的名字”。此外，耶稣也预言了将有许多人要背弃他。这是每次风暴中所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有许多殉教的，另一方面也有许多背教的。但有些学者以为 9、10 两节所说的，却是指示犹太人于耶路撒冷被围期间，内部所发生的分裂。
- ⑤ 第四个先兆 (11-13) 是假先知的诱骗。此处的诱骗与 5 节和 23-26 节所记的有所不同，详见各注。事实上，当耶京失陷前九年，已经出现了许多假先知 (罗 16:17-18；迦 1:6-9；格后 11:13 等处)。由于他们的引诱与欺骗，许多人的爱心都冷淡了 (12)。
- ⑥ 第五个先兆 (14)，是福音传布于普世 (谷将此置于第三个先兆

内，见 13:10)。第一段的最后这一个先兆，看来已带有指示世界末日之意味。固然圣保禄宗徒在公元七十年前所写的书信上，曾提到福音已传遍普世（得前 1:8；罗 1:8；哥 1:6、23）。希腊文中“全世界”一词，不过只是指当时所认识的世界，即指全罗马帝国。但是这里按玛的记载，意义看来更为广阔，实在是指整个世界。这由 14 节最后一句：“然后结局才会来到”的话，更可以证明，是指世界的结局，决不是单指耶京的毁灭（cfr. Buzy, op. cit. ad. h. l.）。至于“给万民作证”一句玛 10:18），就上下文看来，是指福音该在世界末日以前，达于地上万民，使不信的人们，在审判的天主前无话可说。保禄在罗 1:5 也用了同样的一句话，然而意义较狭。这里我们应该注意：耶稣并没有说福音传遍普世以后，结局立时要来。为此我们仍不知道，福音传遍普世以后，世界是否还要继续存在，或要继续存在到何时（见 36 节）。

⑦ 以上是耶稣所讲要发生在最后灾难以前的先兆。说完了先兆，就进而叙述最后的灾难，即“末世言论”第二段内所述的事（玛 24:15-20；谷 13:14-18；路 21:20-24）。在第二段内，描写犹太与耶路撒冷毁灭前所要发生的事。谷的记述完全与玛所记的相同，但路却较为详尽，虽未提那“使地荒凉的丑恶之物”，为耶京失陷的前兆，却以敌军包围耶路撒冷为失陷的前兆。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话完全应验了。因为耶路撒冷在失陷以前曾两次被围：第一次是公元六六年，为切斯提（Cestius Gallus）所围，第二次是公元七十年，为外斯帕仙（Vespasianus）皇帝的儿子提托（Titus）所围。关于“那使地荒凉的丑恶之物”的意义，虽然经学家们没有一致的意见，但是大概是指热诚派的党羽（Zelotes）褻渎圣殿的丑事。按史家若瑟夫的记载，他们曾在六九年将圣殿改为堡垒，在圣殿的界限内作了无数的恶事（B. J. IV, 3, 10; 51; 6, 3）。再者，圣史清楚指出那“使地荒凉的丑恶之物”是达尼尔先知所预言的。事实上，达尼尔先知

曾三次提到这“使地荒凉的丑恶之物”(9:7; 11:31; 12:11), 并且这预言已在公元前一六八年当厄丕法讷在圣所内竖起一座偶像时应验了(见达9章注十五)。耶稣在此所说的是此事未来的重演。耶稣自己——或者圣史, 请达尼尔书的读者领悟这预言的深义说:“读了的人该明白”。耶路撒冷被围, 圣殿被污, 既被耶稣指为耶路撒冷失陷的前兆, 所以预先劝告当时的教友赶快逃避说:“那时在犹太的, 该逃往山中去。”这“山”或“山地”大概是指若尔当河河东地区, 因为我们由史学权威欧色彼的著作中知道, 其时巴力斯坦的教友, 在耶路撒冷的主教领导之下, 于公元七十年前, 逃到河东山地十城区之一的培拉城(Eusebius, Hist. Eccl. III, 5, 3)。17节, “在屋顶上的”不应该下来到屋里拿东西, 应该沿屋外的石梯下来, 即刻逃跑, 以免延误时间, 也不要拿什么, 以免行路不便。18节“那在田地里”穿着内衣工作的, 也不要返回家里取他的外衣; 虽然外衣为犹太人是最需要的, 但与其丧掉性命, 倒不如失去外衣的好。在那些日子里, “怀孕的和哺乳的”却是有祸的了, 因为他们不便于逃跑(19)。

⑧ 20节也指出迅速逃跑的紧要:“你们要祈求, 别叫你们的逃遁遇到冬天。”按巴力斯坦冬天是雨季, 下雨多了, 泥泞的道路, 无桥的山溪, 都是逃跑的障碍。也不要遇到“安息日”, 因为安息日犹太人该留在家中(出16:29); 即便外出, 也不可远行(宗1:12), 所以更谈不上逃遁。耶稣有关耶路撒冷失陷的预言, 公元七十年上完全应验了, 连路所记的一些细目也都一一应验。圣殿完全夷为平地(2节), 耶路撒冷全为外邦人所蹂躏(Joseph Fl., B. J. VI, 9, 2-3)。从此开始了一个新纪元: 外邦人替代了犹太人(路21:24)。

⑨ 由耶路撒冷所遭的灾祸, 进而描写世界末日的灾祸。这是本篇真正的“末世言论”的最后一段, 即第三段(玛24:21-36; 谷13:19-32; 路21:25-33)。在这一段中, 耶稣不但讲论耶路撒冷

灭亡与世界穷尽时所有的现象，并且也讲论了这两件事要发生的“时间”。玛与谷一起首就述说这场“大灾难”，路对这“大灾难”却只字未提。这“大灾难”是指犹太民族所要遭的浩劫呢，还是指世界穷尽？这是学者间所争论的一个大问题。我们以为是指世界穷尽。纳本包尔、拉冈热、毕齐、费尔南德等学者都这样主张。29节的“立时”一词，原暗示这种解释，详见注十二。21节“那时必有大灾难，是从宇宙开始直到如今从未有过的，将来也不会再有”一句，如果是指耶京失陷，那也是一种言过其实的说法。因为，在耶京失陷时犹太民族所受的灾难，虽然该说是最大最惨的（按史家若瑟夫的记载，当时犹太人阵亡的有一百一十万，被俘的有九万七千，饿死的有一万一千），但决不能与二次世界大战时（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年）犹太人所受的灾难相比，更不能与世界末日所要发生的灾难相比。所以耶稣说：“那些时日如不缩短，凡有血肉的都不会得救”（22节）。依我们的解释，即是说：谁也不能保全信德而获得常生，但是上主（谷 13:20）“为了那些被选的”，即世界末日时的义人，要缩短这些时日。至于要缩短多少时日，那便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了。

⑩ 这篇默示录体的“末世言论”的最高峰乃是“人子的来临”。在玛与谷，人子来临以前，还有两个先兆（路略去了前一个，大概是因为在21:8内已记载了）。第一个先兆，是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现（玛 24:23-26；谷 13:21-23）。耶稣劝告信众提防他们的欺骗：虽然他们能行出这么多的神迹和奇事，甚至如果天主不特殊助佑，竟连被选的也有被骗的危险，但仍不要相信他们是默西亚，因为默西亚只有一个，即是耶稣基督。历代的信友应当知道这一切，因为耶稣基督已预先讲了这一切（25）。

⑪ 26-28节是玛独有的记述，继续描写上段所未尽的意义。虽然路也有与此相同的记载，但载于别处（详见17:23）。“如果有人对你们说：看，他在旷野。你们不要出来。”因为他决不是默西

默西亚。“或说：看，在内室。”你们不要相信，因为他决不是默西亚。因为真默西亚的来临应是光荣的，明显的，并不像当时的犹太人所想像的，默西亚的来临，应是神秘的，或在旷野或在旷野人所不知的地方（若 7:27；宗 21:38）。真默西亚的来临，应是众人所共知共见的，“如同闪电由东方发出，直照到西方”，即谓：由天这边直到天那边，以致人人都可以看见，“人子的来临也要这样”（路 17:24）。关于这话的意义，参见注十三。此外，耶稣又添上一句谚语说：“无论在哪里有死尸，老鹰就聚集在那里”（见约 39:30）。路 17:37 也有与此相同的话。这句谚语在此处的意义，是谓人子的光临，决不是隐密的，而是显明的，就如死尸虽然好好地藏在隐密处，也不能逃避老鹰锐利的眼睛。人可由老鹰盘旋飞翔之处，得知其下必有死尸。

⑫ 人子来临前的第二个先兆（玛 24:29—；谷 13:24、25；路 21:25、26），是天体的动摇混乱：（1）太阳昏暗；（2）月亮失光；（3）星辰——大约是彗星与流星，由天上坠下；（4）天上万象，即各星宿动摇。这些默示录体的语法，原也见于先知书中（依 13:9、10；34:4），用来表示天主公义对世界的惩罚，本不应按字面解释，但因为在此处看来，实在是指世界末日而说的，所以有许多学者，以为将来必有像这样，或者比这些更大的变动。有些天文学家，以为在这几句话里暗示太阳系的解体。太阳系一解体，我们所居的世界，就告结束。此外，我们还应该注意，玛在此说：这一切变动是在那大灾难后，立时就要发生。大灾难即 21 节内所说的灾难。由此可见，这“大灾难”不能指别的，只能指世界穷尽，如我们在注九内所解释的。

⑬ 如今述说人子的来临（玛 24:30、31；谷 13:26、27；路 21:27）。前三部福音中，只有玛记载人子来临以前，有他的“记号”出现在天上。教父们大都认为这记号即是主耶稣的十字圣架；礼仪上也采用了这种意义，圣教会九月十四日光荣十字圣架瞻礼的经文上说：“主降来审判时，这十字架的记号必要出现在天

上。”有些学者，却以为这里所说的是以人子本人好像一个记号。当人子的记号出现在天上时，“地上所有的种族，都要哀号”（匝 12:10-12），意谓世上所有的人民，即当时尚活着的人（默 1:7），不论是恶人善人都要哀号；善人哀号，唯恐自己不能得救；恶人哀号，因为他们没有承认耶稣是默西亚，拒绝遵守他的诫命。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乘天上的云彩降临”。没有人能疑惑，这“人子”就是主耶稣基督（见玛 8:20 注十五），他要“带着威能和大光荣”，从天上赫赫降来，有如审判世人的判官。耶稣在死前又说了同样的话（玛 26:64）。耶稣说这话有意影射达尼尔先知所说的：“看哪，有似人子的一位乘着天空的云彩降来……他——天主——给了他治权、尊荣和国度”（见达 7:13、14 及其注释）。关于基督第二次光荣来临之事，除圣保禄在自己的书信内说到以外，宗 1:11；默 1:7 也言及此事。

⑭ “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发出洪声的号角。”“号角”一词，当然是一种比喻的说法，有如圣经其他各处论到最后审判所记相同（依 27:13；得前 4:16；格前 15:52 等处）。天使要“由四方”原文作“由四风”，即由世界各处召集他的“选民”，即那些已预简要享永生的人。“从天这边到天那边”一句，是希伯来语风，意即天下四方。耶稣至此只提到“选民”，但由别处（玛 25:41）我们知道，连那些被弃者，在最后审判时，也要被召集到基督前，听受严厉的审判。还有一点该注意：路不提天使召集选民事，谷也不言及能发出洪声的号角。

⑮ 耶稣讲论了这篇“末世言论”的中心点之后，便又向宗徒们预示耶京失陷的时间（32-35），与世界末日的的时间（36）。耶稣用无花果树的譬喻给他们说：你们看，“几时它的枝条已发嫩，叶子生子出生了，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是在巴力斯坦的人所共有经验：如果无花果树已萌芽发叶，是冬天已经过去，夏天就主要来到的先兆。同样，你们几时看见我所提及的那些先兆（即第一段中的前四个先兆），就“该知道，已近了，就在门口。”

意谓，眼看就要来到。你们还愿更确实知道这事的时间吗？“我实在告诉你们，非等到这一切发生了，这一世代决不会过去。”三位圣史都用同样的话记载了这句强有力的断语（玛 24:34；谷 13:30；路 21:32）。“世代”一词，此处由上下文看来该是指一段时间，大约四十年左右。事实也证明如此。耶稣是在公元三十年说了这预言，四十年后，耶路撒冷被罗马人攻破，圣殿被夷为平地，正逐字逐句地应验了耶稣所说的预言。有些学者以为耶稣在此处是指世界末日而讲的，因而以这“世代”一词，不是指当时的人，而是指全犹太民族，或者是指全世界人类。但这种解释，似乎不能成立。

16 本来耶稣在前面所讲关于当时无人能预见的耶京失陷的事，已经够清楚了。但他为证实自己的话，再郑重声明说：“天地要过去，但是我的话决不会过去。”三位圣史又用同样的话记出这句断语。天地是最坚固持久的，人也再想不出什么东西比天地更坚固持久的了，但天地将要过去，耶稣的话却决不会过去，因为这是天主子所说的话，不能不实现。基督关于耶京失陷所说的话，既已全都应验，我们亦应坚信，基督关于世界末日所说的话，到时候也要应验。

17 最后关于世界末日的时间，耶稣也说了几句话（见 24:36；谷 13:32，路却未提）。“至于那日子和时刻，‘却’没有人知道。”首先该注意这个“却”字，由这个“却”字可以看出以前所说的和以后所说的，根本是两件事。这又证明前段所讲的是指耶路撒冷的灭亡，而本段所讲的是指世界末日。“日子和时刻”，依上下文看来是指一固定的“时间”，就如随后耶稣立即声明的，是论世界末日到来的时候。谷 13:32 关于世界末日的时间，耶稣说：“却没有人知道，除父外，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连子也不知道。”足见基督不愿给人泄露天父的机密。但是，怎么，天主子不是全知的吗？一定是全知的。基督不但因为是天主该知道世界末日的时候，即由他是人而言，由于“赋与的知识”

(Ex scientia communicata, infusa)，也清楚知道世界穷尽的时候。但如奥斯定所说的：基督说自己不知道，是因为这不属于他训诲的范围，所以，他不能告诉我们这事。换句话说：圣子受圣父遣发而来，并没有接受启示我们这项机密的命令；所以耶稣在此能说自己不知道，因为这是不可传授的知识（参阅宗 1:7与玛 20:23）。狭义的“末世言论”到此本已完结（见注一）。下面数段，由路的记载看来，似乎是耶稣在别的时机上所发表的。玛见其内容有与末世言论相仿之处，就搜集在这里：这原是玛一贯的作风。

18 37-44 节是玛所加的耶稣劝人醒悟的一些劝言。耶稣另外劝门徒醒悟，避免遭遇洪水灭世以前的人所遭遇的事。当时的人，虽然有诺厄提醒劝告，人们仍然照常吃喝玩乐。洪水来了，除诺厄一家外，尽被洪水卷去（参见路 17:26-30）。

19 耶稣为说明人子来临时人们命运的不同，就取了三个比喻（玛缺第一个）。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尽管怎样紧密连系，譬如，两个人同在一张床上（路 17:34），或者两个人同在田间工作，或者两个妇女同在一处推磨，但一到了审判之日，“一个被提去”，即被提到空中去迎接耶稣（得前 4:17）；“一个却被遗弃”，即接受自己的罪案，永受刑罚。

20 耶稣在本节内又提醒门徒千万要醒悟，因为我们不知道主什么时候要来，所以应常常准备不懈（路 21:34-35）。

21 人子来临的时辰虽是不一定的，但这不能成为我们推诿怠惰的理由。这时辰固然是不一定的，但他的来临却是一定的。所以我们应当时时准备，因为我们不知道天主审判的时期何时来到（见得前 5:2）。就如一个家主，正因为他不知道盗贼几时要来，所以应夜夜提防戒备。家主对自己财物尚且如此，那么，我们对我们的永生更当如何？这一个比喻，虽然谷也记在此处，但由路 12:39、40看来，是耶稣在别的一个机会上讲的。

22 耶稣为解释人应当如何等待“人子”的降临，就讲了下面三个

譬喻：仆人、童女和“塔冷通”的譬喻。45-51 所述就是仆人的譬喻，路 12:42-46 所记，几乎与此完全相同。路记这个譬喻，是耶稣答伯多禄的话；玛却把它放在末世言论以后，是耶稣对十二宗徒所讲的。○这譬喻是劝人要警醒提防，怕主人一时来了，自己没有准备。人子降来既是为审判人类，所以人人该有准备。但就这譬喻的本身看来，似乎更适合于宗徒和继承宗徒位的人，因为他们是天主所委派，代他管理他的家（圣教会）的人。玛叙述耶稣的话，开口就用发问的语句。按路所记，是耶稣探求伯多禄的意见。

23 一个富家，总有许多仆人。家主信赖一个仆人，因为见他忠信明智，就派他为众仆之长，管理他们的吃穿日用。主人在家，有主人监督，仆人自然都忠信。主人不在家时，仆人忠与不忠，就很难说了。所以耶稣问：谁是主人所派的忠信仆人？忠信明智的仆人，不管主人在家与否，常是敬业守职，不苟且偷安。主人几时回来，总是见他把自己所吩咐的事做得尽善尽美。耶稣称这样的仆人，为忠信明智的仆人；他实在有福，因为主人要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财物，承受永生的产业。如果一个仆人，主人在家就忠信；主人一出门，就猜想主人一时不会回来，便开始改变他的作风。谁知正当他不料想的时候，主人回来了，真相毕露，无法掩饰。主人必要大怒，重重责罚他，夺去他一切的权利。51 节“他要腰斩他”一句，参见达 13:55、59。圣热罗尼莫曾解释说：“这并不是说要用刀把他切做两段，而是说要把他与众义人隔绝，列入假善人之中。”这近乎现有的“弃绝”（excommunicatio）之罚。当时的人是知道有“腰斩”之罚的，此处用来却是表示极重的刑罚，并不是说将他杀死；因为他还要留在假善人中，与他们一同哀号切齿。“使他与假善人遭受同样的命运”一句，直译应作：“把他的一份同假善人放在一起。”圣经上所谓的“分子”（pars），是指对人所“命定的事物”。他的“一份”既与假善人的放在一处，就是与假善人遭受同样的

命运，列在假善人之中。“假善人”路 12:46 作“不信的人”。与“不信的人”遭受同样的命运，就是遭受永罚（谷 16:6）。51 节所述的三项，都是指恶人所遭受的永罚，地狱的刑罚（8:12；13:42；22:13；路 13:28）。所以 47 节所说的：叫他管理自己的一切家产，就是指永远的报酬，天堂的福乐（25:21、23）。由此看来，这个譬喻在玛竇的笔下，实较在路加的笔下，更富有“末世论”的色彩。

## 第二十五章

### 十童女的譬喻

1“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自己的灯，出去迎接新郎。①<sup>2</sup>她们中五个是糊涂的，五个是明智的。<sup>3</sup>糊涂的拿了自己的灯，却没有随身带油；<sup>4</sup>而明智的拿了自己的灯，并且壶里带了油。②<sup>5</sup>因为新郎迟延，她们都打盹睡着了。<sup>6</sup>半夜有人喊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罢！<sup>7</sup>那些童女遂都起来，装备她们的灯。<sup>8</sup>糊涂的对明智的说：把你们的油，分些给我们罢！因为我们的灯快要灭了！<sup>9</sup>明智的答说：怕为我们和你们都不够，更好你们到卖油的那里去，为自己买罢！③<sup>10</sup>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准备好了的，就同他进去，共赴婚宴。门遂关上了。<sup>11</sup>末后，其余的童女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罢！<sup>12</sup>他却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sup>13</sup>所以你们该醒悟，因为你们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时辰。”④

## 塔冷通的譬喻 (路 19:11-27)

<sup>14</sup>“又如一个要远行的人，将自己的仆人叫来，把自己的财产交给他们；<sup>⑤</sup><sup>15</sup>按照他们的才能，一个给了五个‘塔冷通’，一个给了两个，一个给了一个，然后动身走了。<sup>16</sup>那领了五个‘塔冷通’的，立刻去用来营业，另外赚了五个。<sup>17</sup>同样，那领了两个的，也赚了另外两个。<sup>18</sup>但是，那领了一个的，却去掘开地，把自己主人的银子藏了。<sup>⑥</sup><sup>19</sup>过了多时，仆人的主人来了，便与他们算账。<sup>20</sup>那领了五个‘塔冷通’的上前来，呈上另外五个‘塔冷通’说：主啊！你曾交给我五个‘塔冷通’，看！我赚了另外五个‘塔冷通’。<sup>21</sup>主人对他说：好！善且忠信的仆人！你既在少数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许多事：进入你主人的福乐罢！<sup>22</sup>那领了两个‘塔冷通’的也前来说：主啊！你曾交给我两个‘塔冷通’，看！我赚了另外两个‘塔冷通’。<sup>23</sup>主人对他说：好！善且忠信的仆人！你既在少数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许多事：进入你主人的福乐罢！<sup>⑦</sup><sup>24</sup>随后那领了一个‘塔冷通’的也前来说：主啊！我原知道你是个苛刻的人，在你没有下种的地方收获，在你没有散布的地方聚敛。<sup>25</sup>因为我害怕，所以我去把你的‘塔冷通’藏在地下；看！你的还是你的。<sup>26</sup>主人回答说：恶而且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在没有下种的地方收获，在没有散布的地方聚敛，<sup>27</sup>那么，你就该把我的银子，交给钱庄里的人，待我回来时，就把我的带利取回。<sup>28</sup>所以你们把这个‘塔冷通’从他手中夺过来，给那有了十个‘塔冷通’的；<sup>29</sup>因为凡

是有的，还要给他，叫他富裕；那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由他手中夺去。<sup>30</sup>至于这无用的仆人，你们把他丢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里必有哀号和切齿。”<sup>9</sup>

最后的审判

<sup>31</sup>“当人子在自己的光荣中，与众天使一同降来时，那时他要坐在他光荣的宝座上，<sup>32</sup>一切的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彼此分开，如同牧童分开绵羊和山羊一样；<sup>33</sup>要把绵羊放在自己的右边，山羊在左边。<sup>34</sup>那时君王要对那些在他右边的说：我父所祝福的，你们来罢！承受自创世以来，给你们预备了的国度罢！<sup>35</sup>因为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了我喝的；我作客，你们收留了我；<sup>36</sup>我赤身露体，你们给了我穿的；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我在监里，你们来探望了我。<sup>37</sup>那时义人回答他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了你饥饿而供养了你，或口渴而给了你喝的？<sup>38</sup>我们什么时候见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体而给了你穿的？<sup>39</sup>我们什么时候见你患病，或在监里而来探望过你？<sup>40</sup>君王便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对我做了。<sup>41</sup>然后他又对那些在左边的说：可咒骂的，离开我，到给魔鬼和他的使者预备了的永火里去罢！<sup>42</sup>因为我饿了，你们没有给我吃的；我渴了，你们没有给我喝的；<sup>43</sup>我做客，你们没有收留我；我赤身露体，你们没有给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监里，你们没有来探望我。<sup>44</sup>那时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几时见了你饥饿，或

口渴，或作客，或赤体，或有病，或在监，而我们没有给你效劳？<sup>45</sup>那时君王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不给这些最小中的一个做的，便是没有给我做。<sup>46</sup>这些人要进入永罚，而那些义人却要进入永生。”<sup>1</sup>

① 十童女的譬喻不见于谷与路，但在他们所记的福音中，却也有几处与此譬喻相同的教训（谷 13:35；路 12:36；13:25）。在解释这譬喻以前，我们不妨简略介绍巴力斯坦一带，当时一直到现在，尚流行的结婚习俗。闪族人结婚，接连七天举行庆祝（创 29:27；民 14:12；多 11:21）；最后一天更为热闹。前几天新郎与新娘各自在家举行庆祝，且多半是在夜间。到了夜间凉爽的时候，新郎同他的男朋友，新娘同她的女朋友，各在家中联欢取乐。到了最后的一个晚上，新郎与自己的朋友，静悄悄地向新娘的家里进发。新娘在自己的家里，盛装等候，有女友在旁照料陪伴。新郎来了，她们就唱歌迎接。新娘要到新郎家，她们也一路歌声相送。新娘预备好了以后，就有人在门外等候守望，一见新郎来到，就大声喊：“新郎来了！”新娘的女友就唱着歌，提着灯出来迎接新郎，引新郎到新娘房内，然后再整队向新郎家中进发（加上 9:37-39），一路歌声不绝；到家后就关上大门，举行婚礼，设宴款待宾客，直闹到深夜，才尽欢而散。这是当时盛行的风俗，但也有仍然依照古时的习惯，在新娘家举行婚礼婚宴的（民 14:10-18；多 6:13；8:19）。直到现在，在一些阿刺伯的部落中，还有这样的风俗。这譬喻既是以民间的婚礼为背景，所以我们对于当时民间结婚的风俗，不能不有个概念，但不能全依照当时的婚姻习俗，来推论这譬喻的含义，因为在这里不是讲民间的习俗，而是以民间的习俗晓喻人与天国的关系。为就合取譬的用义，自然有些地方，不尽然与民间习俗相同，明了了这一点，对于譬喻中所能遇到的一些

婚筵困难，自可迎刃而解。○1节“那时”是玛窦用来承上起下的  
 的一个字眼，此处却指前章最后所说的“那要来的一个时辰”。前  
 章劝人要醒悟，要准备，等待不知何时要来的主人。这一章内  
 的两个譬喻，与前章末所有的“仆人的譬喻”，都是教训人应如  
 何醒悟，等待主人的归来。耶稣在这里，并不是把天国比做十  
 个童女，而是以十个童女出迎新郎的事，来比拟人应如何准备  
 迎接，由天上乘云降来奠定王国的人子。童女是指结婚期内伴  
 随新娘的少年女友，与现今所谓的女傧相，非常相似。因为她  
 们都是些尚未结婚的少女，所以称她们为童女。“十个”并非限  
 定只是十个，而只是取譬时，要把她们分为两类，就假定她们  
 是十个。“十”字表示成数，所以以十个童女来代表整个人类。  
 “自己的灯”，因为婚礼是在夜间举行，所以不能不带上自己的  
 灯，一来用以迎接新郎，二来婚礼完毕，半夜回家时，也有灯  
 照路。这些灯平常都是泥烧的，式样大小，虽随时代而变，但  
 大体上都是中圆两头略尖，正中有一圆口，用以灌油，前有嘴，  
 后有把。在所发掘的古墓中，常发现一些泥烧的灯。出门时便  
 装上灯罩。婚礼最后一天的夜里，童女结队提灯迎接新郎，护  
 送新娘，是婚礼中最精彩的一段，所以耶稣拿来取譬立论。第  
 一节是整个譬喻的枢纽，所以立刻点出这十个童女，是准备迎  
 接新郎。有些古抄卷和所有拉丁与叙利亚译本，都作“……迎  
 接新郎和新娘”。如新郎在新娘家举行婚礼，就不必再提新娘，  
 因为新娘已在家中。但当时的风俗，多半是新郎到新娘家，迎  
 接新娘到自己家里举行婚礼的，所以有些古抄本增“和新娘”  
 三字。但全譬喻始终不提新娘。（耶稣所讲的婚宴譬喻，绝少提  
 及新娘。）并且重要的古抄卷都缺，所以这三字大概是后人根据  
 希腊和罗马的风俗，而增补的。

② 2-4 糊涂与明智的分别，由 3、4 两节看来，全在于她们办事有  
 没有打算：糊涂的见灯里满了油，就不打算带油了。明智的却  
 不然，灯里虽然满了油，仍随身带上油。油壶有可添的油，就

不怕新郎迟到。新郎自然是耶稣自己（22:1、2），新娘即是圣教会（默 19:6-9）。这十个童女，代表整个圣教会的人，为此譬喻内，就不必提及新娘了。

③ 耶稣最后降来接他的新娘（圣教会）时，这十个童女就要出来，迎接新郎，伴随新娘进新郎的父家举行婚筵。但新郎几时来，她们却不知道，为此应该时时准备停当。至于新郎何以迟迟不来，譬喻中没有说出；无疑的，这是暗示耶稣第二次降来，并不是很快的事。新郎迟迟不来，是这譬喻的关键，有了这一迟延，才可看出童女的智与不智，引出下面一大段文章。十个童女为新娘的婚事，日间已忙了一阵，到了夜里等久了，是容易瞌睡的。但她们的灯仍然点着，怕新郎忽然来了，赶不及准备。童女睡了，也不能算是她们的过错，因为明智的也睡着了。糊涂童女的过错，不在于她们睡觉，而在于她们事先没有充分的准备。新郎迟到，也只能迟到半夜，否则，就要改日结婚了。由此可见，耶稣之来不但晚，而且必然很晚。快到半夜，人想新郎不会来了的时候，他竟然来了。十个童女由梦中惊醒，第一件注意的事，自然是她们的灯。糊涂的见自己灯里的油快完了，就向明智的借油；而明智的说：怕彼此都不够，要她们自去另买。明智的童女也只能如此答复。这就是她们的明智：事前有准备；正当其事时，更不容宽松。“你们为自己买罢！”这是解决问题最妥当而又最彻底的办法。人得救与否，全在于自己，外来的援助，于他有利与否，须看及时不及时：如不及时，到头还是于事无补。所以人该及时救自己的灵魂，这是下数节的意思。

④ 糊涂的童女去买油的时候，新郎来到了，预备好了的明智童女，就提着灯迎接突然驾临的新郎。新郎进来以后，门就关上了。10节与2节前后相映：五个糊涂的正赶着去买油，五个明智的正忙着迎接新郎。及至糊涂的买油赶回来，门已关上了。她们虽在外面恳求，然而所得的答复是“我不认识你们”。这句毫无

情面的话，显然暗示最后的审判（7:21-23；路 13:25、27）。“门遂关上了”，即谓已成定局；“我不认识你们”，即谓你们没有名分参加我的婚宴。为此准备迎接新郎的，不但要有灯，而且也要备油。灯指的是信德，油指的是对天主对人的爱德。有信德而没有爱德，就如有灯而没有油，信德也失去了效用（7:21-23；雅 2:14-26；若一 2:4-6）。五个糊涂童女，就因为缺少了油，而耽误了迎接新郎的良机；人如缺少了爱德，仍然救不了自己的灵魂。但是我们却不能由这个譬喻，就断定有一半数的人，不得救灵魂，因为这不是耶稣划分她们的本意；就如她们虽然是童女，但全譬喻却不注重她们的童身，所以不能由此断定，凡要参加天国婚宴的，就非保守童身不可。新郎——耶稣是一定要来的；但几时来，却不知道。惟其如此，就该常有准备。所以 13 节总结说：“你们该醒悟。”“醒悟”二字，并不是指人指守夜不寐，而是指该常准备（参见前章 42 节和 44 节）。不知道“那日子”，即前章 36 节所说的，惟独天父知道的公审判人的日子；不知道的“那时辰”，即前章 44 节所说的人子第二次全要来的时辰。这虽是指耶稣要降来的那一天，那一时辰，但人读来，总不免要联想到自己死亡的日子和时辰，因为死亡引人进入永远。死亡何时来临，人却不知道，所以该常准备。这也是这个譬喻，给我们每人的好教训。

⑤ 这个譬喻与路 19:11-27 所述的“米纳”譬喻很相似。自古以来，学者间就分为两派：(a) 一派谓：玛与路所有，是一个譬喻的两种记述；(b) 另一派却说：截然是两个不同的譬喻。近来的学者，多半主张是一个譬喻，因为其中的含义，完全相同；所有不同之点，实不足以构成两个不同的譬喻。除去首尾几节和所有关于某贵族去远地接受王位外（路 19:12、14、27），其他各节，大体相同。所以有些学者，以为路把“米纳”譬喻嵌在某贵族请求王位的譬喻内，遂有这分别，事实上是一个譬喻。○十童女的譬喻，是教训人要预备“油”，迎接夜里要来的新郎；

“塔冷通”的譬喻，是教训人，要善用天主所赏的恩典，到主人来时，论功行赏。所以前一个譬喻，更注重吾主的降来；这一个譬喻，更注重吾主的审判。为此玛在这一个譬喻以后，立即述说审判之事。“油”既如上述，是指爱德的作为；这“塔冷通”的譬喻，即是教训人，应如何利用天主的恩赐，去行爱主爱人的事，因为天主审判世人时，不问别的，只问他如何为了天主而爱了世人。

- ⑥ 这个譬喻直接与上所述相连，所以玛紧接着说：天国“又如一个要远行的人……”。这要远行的人，自然是指耶稣基督，他快要受难受死，复活升天，升天以后，他要再来人世。仆人是指世人，尤其是指传教的人。他的财产，是指他给予人的超性的和本性的恩惠。这人在起程前，就把他的财产，分给他的仆人。按路 19:12、13，这位主人明明给仆人说：他要回来，在他不在家的时候，要用他给的本钱去做生意。玛只提三个仆人，八个“塔冷通”；三个仆人所领的也不一样。路 19:13 却说是十个仆人，主人给了他们十个“米纳”，每人一个。路说出了这位主人的公平无私；玛却说出了这位主人办事的明智，给多给少，全看仆人的本领：本领大的多给，也要他多赚；本领小的少给，向他要的也少。路把仆人本领的大小，不放在领取的多寡上，而放在赚得的多寡上：能干大的，一个赚十个；能干小的，一个赚五个。他虽说是十个仆人，但到了算账的时候，也只提出了三个。这一切只是譬喻的陪衬，话虽然不一样，但意义却是相同的。天主对于自己的恩宠，不管是超性的或是本性的，施与与否，施与多寡，及如何施与，全在乎他自己（格前 12:4-11）。得圣宠多的，不一定比别人更聪敏，更能干，也不一定常是更忠信的人。人负有什么使命，天主必赏他足以应付自己使命的圣宠。人应善用自己所得的恩宠，去实践天主赋予他的使命；埋没天主的恩宠，即是有失自己的职责，天主必从严惩罚。所以得恩宠多的，不应自负；得恩宠少的，也不应自馁。

7 “过了多时……”没有说出一定的期限，暗示人子再来的时期没有一定的时候（谷 13:32-37），并且为时必然很久远。多时以后，这位主人来了；不说“回来”，因为他的家不在这世界上（若 16:28）。忠信明智的仆人，常准备便当，主人几时来，就几时交账。主人见仆人善自处置他的财产，竟然多赚了一倍，就喜不自胜，赞不绝口，再也不提钱的话，只要他安享自己的福乐。从前他是仆人，管理的是主人的钱财；如今主人不把他再当作仆人，不要他再劳心劳力，经营他的产业，却要他坐享自己的福乐，与自己过同样的生活。把以前所得的几个“塔冷通”，与以后所享的福乐相比：前者实在小得不足道，后者竟大得无比。不说“享受你主人……”，而说“进入你主人……”，说“享受”，福乐仍是福乐，我还是我；如说“进入”，福乐与我，我与福乐就如水乳交融，已化合为一。路 19:17-19 说仆人赚了几倍，就管几座城，因为在路，这位主人是位君王，所以有城市可以分封；玛既把这譬喻放在“末世论”与审判之间，以主人之来为末世时的“再来”，所以这福乐，是指义人在审判后，所要享的永远的天福。

8 那领了一个“塔冷通”的，论理他也该另外赚到一个“塔冷通”，但是他懒，不愿劳心劳力，就把主人的银钱埋了，没有赚得一分利息。主人来了，他又不能不交账。他交账时，要替自己辩护，就说主人苛刻、贪财、剥削：在没有播种的地方要收获，在没有散布的地方要聚敛（后一句的意义不甚明显，大概是指放账取利而言），所以他“怕”，就把主人的钱埋了。这仆人要人想用“怕”来粉饰他的怠惰，推卸他的责任；并且谓他之所以“怕”，全出于主人太苛刻，所以他敢对主人说：“看，你的钱还是你的。”这句话出于受主人恩赐者的口里，是怎样的无礼骄横！主人待他并不刻薄，主人只给了他一个“塔冷通”，是因为他只有领受一个的才能；主人向他所要的，也只是一个“塔冷通”的利息。何况钱本是主人的，主人给了他，原是看得起他，

要他去运用自己的才能。如赚了，不但连本带利都归于他，而且还要提拔他，做自己的座上客，享自己所享的福乐。对这样厚道的主人，尚不知尽忠报爱，反诬陷主人苛刻，实在是个没良心的恶仆。主人不与他辩论，只就他的口供来判断他的罪。天主赏人恩惠，原是白赏的，大小多寡虽不同，但却要善用；如不善用，必要受罚。主人于是命别的仆人，把他的那个“塔冷通”夺过来，交给那有十个“塔冷通”的。说“夺过来”，因为钱是主人给的；他既不知利用，就把它夺过来，交给那已有十个的，“因为凡是有的，还要给他，叫他富裕；那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这句话已见于 13:12（谷 4:25；路 8:18），说明天主的恩宠给了人，算是人的；如果不知道利用，天主必然要再夺回，交给那知道利用他恩宠的人，叫他更为富足。所以人对天主愈忠信，天主赏他的也愈多。这就是圣教会内的圣人圣女成圣，做出轰轰烈烈事业的秘诀。

9 30 节是对恶仆宣布的定案。有些学者，以为这一节是玛照意思补充的。这句话原是玛所习用的（8:12；22:13；24:51）。路缺这一节，也不足以证明原来就没有这一节，因为路 19:27 就意义来说，多少与此节意义相同。玛如缺这一节，这譬喻就没有了结论。○忠信的仆人都进入了主人的福乐；这个恶仆，既然无功，的确是个无用的仆人，就应受惩罚。

10 31-46 一段是玛竇所独有的，不但可视为 24、25 两章所有的言论的结论，并且也可视为耶稣所讲的道理的总结。以后所述的，不是耶稣的道理，而只是受难与死亡；玛以此结束耶稣在世的传教活动。○在 24、25 两章所记的言论内，耶稣再三暗示自己要再来人世，但何时来，他始终没有说出。这一次他仍然没有说出，只说当人子来临时，要坐在自己威严光荣的宝座上，审判世界。“光荣的宝座”，本是天主所坐的宝座（19:28）。先知描写天主发现时，或是如一团火，或是坐在光荣的宝座上（则 1；达 7:9、10）。有天使围绕，因为他是天使的君王；他降生时有天使在空

牧主中奏乐，给世人报平安（路 2:8-14）；他再降来时，也有天使随同，执行他的号令，叫人前来听他的审判（13:39-41、49、50；路 24:31）。他第一次来和第二次来，显然如出两人：第一次来是为救世，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个婴孩；第二次来是为审判世界，出现在我们眼前的，乃是一位赫赫威严的君王。

⑪ 他来了以后，天下万民都要聚集到他跟前，听他的审判。由此可见这场审判，是包括全人类（24:14；罗 14:10-12），并不如有些学者所设想的，只包括他的门徒。他如同牧童把绵羊和山羊分开，这样他要把天下万民分开，叫绵羊般的好人，站在他的右边，山羊般的恶人，站在左边。牧人把绵羊放在右边，因为人平常总以绵羊较山羊驯良可爱，故把绵羊来象征义人，把山羊象征恶人。耶稣说：义人是他的父所祝福的，因为他们遵行了他父的旨意，成了耶稣的兄弟姊妹和朋友（7:21；12:50；若 16:14、15）；所以“你们来承受我的产业——天国”（罗 8:17），因为他自创世以来，就预见你们要对他忠信；所以你们在世时，他祝福你们，赐给你们他的恩宠，叫你们爱他，如同我爱他（若 17:23-26；罗 8:14-16；迦 4:5-7）。如今你们来承受他赐予我的产业，他愿意我在那里，你们也在那里（若 12:26；17:24）。

⑫ 耶稣再来是为审判，但他依据什么来判断人的善恶功过？完全根据爱德的行为，根据人对人的爱德，因为他降生成人，成了“人子”，使人全都成了他的兄弟姊妹，把人都当作了他自己（10:40；18:5；谷 9:36、37；路 48），所以人饥渴是他饥渴，人害病坐监，是他害病坐监。为此他说我饿了，我渴了，我害病，我坐监。人对人的爱情，固然不止在于这些事上，但平日除了这些事外，却绝少表现这种爱情的机会。有了这样的机会，能利用而不利用，说自己有爱德，他的爱德必是假的，他的信仰必是死的（雅 2:14-26；迦 5:6）。

⑬ 37-40 四节是本段的中心。圣史到此才点出站在右边的是义人。义人这一问，并不是不知道他们对人表示了爱情，而是到那时，

他们尚没有彻底明了天主对人的爱情。诚然，谁能明了天主对人的爱情：他为爱人竟牺牲了自己的独生子，竟把人当作自己看待（10:40；若 3:16；罗 8:32；若一 4:9）。义人的这一问，承接上面的文意，也引起下面君王的答复。君王的答复，就是这场审判的判决书；这个判决书，奠定了福音生活的基础。“我们这些最小的兄弟”，是指当时在场听道的人，也是指后世所有要在他面前，听审判的人。他特地标出“最小的”，“最小的”即是最卑贱的人：人不把他放在眼里，天主却把他放在眼里。“一个”是指“任何一个”。由这一句话看来，天下人类，不但是“一家”，而且也是“一身”。难怪天主耶稣在世教人相亲相爱，把“爱人”视为“新诫命”，“他的诫命”（若 13:12-15、34、35；15:8-12、17；17:20-26）。明白这一点，就不难明了圣若望所讲的爱人的道理（若一 3:13-24；4:7-21），更不难明了圣保禄所讲的“妙身”（Corpus mysticum）的道理（罗 12:4、5；格前 12:12-31）。圣教会向外力求发展，彻底励行“爱”的工作，就是因为耶稣说了这一句话。

14 站在左边的，都是恶人。耶稣称他们为“可咒骂的”，不说“我父所咒骂的”，因为天父不咒骂人，只祝福人。恶人原来也是天父所祝福的。天父造了他，派圣子降生成人，救赎了他，要圣神赏给他为救灵魂要紧的恩宠，使圣神启迪引导的教会，不断指教他当行的事，他却一概拒绝了，情愿避善就恶，且死于罪恶，为此说他们是可咒骂的。“离开我，到永火里去！”这永火原是给魔鬼和他的使者预备了的，你们既“认他作父”（若 8:44；若一 3:8），甘愿作他的奴才（若 8:34），就永远与他为伍罢。这句话所说的，就是神学家所谓恶人在地狱中所受的“失苦”（poena damni）和“觉苦”（poena sensus）。“失苦”是指恶人与天主永远分离，他们永远丧失天主，即他们本性所追求希冀的至善至美。“觉苦”是指一切所能感觉的痛苦，平常以“火”来代表。神学家谓恶人所受的火烧，是实在的火；但它的

性质，与世上的火不同，因为那火虽烧，却烧不死人，也烧不坏人，使人永远受它的焚烧。善人之所以受赏，即在于他们对人有基于基督的爱；恶人之所以受罚，自然就在于他们对人缺乏这种爱。为此圣史以同样的话语，来叙述恶人的审判。恶人也要惊问，君王也用答复义人的话，来答复他们，只不过比较简略而已。

15 46节是当判官的“人子”，对左右两边的人，所宣布的永远定案：恶人要进入永罚，而义人却要进入永生。说得这样透彻确凿，谁还能怀疑赏罚不是永远的（3:12；13:30、39-43）。福音圣训，是叫人行善避恶，玛就以这一句话，结束他所记录的福音圣训。由这最后审判善恶的判决，我们更该认识行善施舍的必要（多4:7-11；12:7-14；德3:33；7:10；17:18；29:15；达4:24；路11:41；宗10:1、2、4、31），为此我们要遵从圣伯多禄的教训，以言行来发挥我们的信仰，使我们保得住是被召的，和被选的（伯后1:5-11）。

## 第二十六章 耶稣基督苦难史

**要义** 玛就像其他圣史，把耶稣受苦受难的事迹，列为福音最后的一部分。这苦难史原是福音全书的基本与主要部分，因按圣伯禄（格前1:18）把福音只简单地称为“十字架的道理”。事实上，如果福音是全人类获救的喜讯，可知苦难史更该是这喜讯的主要部分。在福音总论中已讨论过，连从历史方面也可以证明，福音书的起源似乎是出于初期基督徒举行圣体圣事时，纪念“主的苦难”的事迹（参阅格前11:24-26；路22:19）。

为易于明白玛和其他圣史所传的福音的最后部分，此处冠以简单的要义：

(一) 苦难史的重要性——耶稣受苦受难的事，由两方面看来是圣子降生成人和他在世一生的目的：一方面耶稣的苦难圣死给世人

启示了他对天父的爱情与绝对的服从（希 10:5-7；弗 2:8；若 10:18；14:31），他以这爱情和服从，对天主圣父补偿了人类的罪债；另一方面，耶稣的苦难和圣死对他所要救赎的人类也是绝大爱情的表现（若 13:1；谷 10:45；弗 5:2）；为此，耶稣一生对这目的，常感到一种内在的迫切和不断的催逼（路 12:50）。他在世传道时常不断说自己“必须”受苦受难，而后才入享光荣（玛 26:54；谷 8:31；路 24:26；若 20:9 等处）。

由此可知，耶稣的苦难于人极为重要，因为救赎人类的工程，赖它得以完成。耶稣自己因他的苦难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成了屋角石，就如他亲自说过：“匠人所摈弃的石头（即犹太人所弃舍的），竟成了屋角的基石”（玛 21:42）。由此，对耶稣的信仰，且是对被钉十字架的耶稣的信仰，决定了人的命运（伯前 1:6-8；格前 1:23）。

对耶稣的苦难、圣死和复活的信仰，为此成了基督教会全部信仰的中心；基督教会的敬礼也以弥撒圣祭为中心，因为弥撒圣祭是基督在十字架的死亡，奥妙的和不流血的重演（格前 11:26）。基督徒的生活，自始至终，即从领洗到死，无非是该与基督同苦同死（罗 6:3、6；迦 6:14；斐 3:10；伯前 2:21；4:13 等处）。

照以上所说的，圣保禄就可断定说：“我已经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除非耶稣基督，这位被钉的基督外我不知道什么”（格前 2:2，参阅迦 6:14）。

（二）苦难的奥秘——耶稣的苦难为人是一个奥秘，且常是一种玄奥难明的事迹，而且“为犹太人是绊脚石，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 1:23）。若问：耶稣原是本国人民的默西亚王，在世上到处施恩于人（宗 10:35），为什么终于为自己的人民所遗弃，被交与外邦人戏弄残杀了呢？四圣史给我们记载的是人的昏愚理智，把耶稣置于死地：即平民的无知好变，教长的骄傲嫉妒，政党的贪权好势，负卖者的背信图财和罗马总督的懦弱枉法。但是在宗徒们的书信中却多以全人类的罪恶是致死耶稣的原因（格前 15:3；迦 1:4；伯前 3:18；若一 2:2 等处）；因此不仅是每一个人，而更好说是全人类要负不义

致死耶稣的责任，但这一点怎样在定耶稣死罪的裁判上显示出来，以及犹太人和外邦人又怎样合谋定了耶稣的死罪的事实，却很是微妙。因为为审判耶稣，举行了两种裁判：一是在犹太人的法庭，一是在罗马外教人的法庭。犹太人本已定了耶稣的死罪，但因他们没有执行死刑的权柄，遂把耶稣解到罗马官前。犹太人定了耶稣的死罪原是为了宗教上的原因，以为耶稣犯了亵渎的罪（玛 26:62-66）；而罗马人执行耶稣的死刑，却是为了政治的原因，并且事前还没有下过最后的判决（路 23:1-5、21-25；若 19:12-16、19）。由此可见，对耶稣所加的罪名怎样的不公；并且前后两次审讯中都没有找出真凭实据，来证明耶稣有罪，便处了耶稣极刑，这更是多大的不义。由此暴露了人类罪恶真正可怕的秘密，但同时也更表现了天主无限仁慈，无限爱情的奥妙。人的一切原因和计划都是次要的，因为，如果不是天父愿意自己的爱子死，把他交于罪人之手（若 3:16），又如果不是成为人子的圣子动了心，服从天父的命，甘心情愿受苦受死（若 10:17；斐 2:8），人不论如何是不能成功的。这样，天主愿意对全人类显示出自己的无限爱情和不可名状的仁慈：愿意救赎所有的人，并吸引他们来归顺自己（若 11:51、52；12:32）。

（三）四圣史对苦难史的记述——四位圣史都记述了耶稣的苦难史。三对观福音所记的虽大致相同，但每个圣史依据自己的观点，描写耶稣的苦难时，各有增损；最后的若望福音又补充了前三者之不足。今只有将四部福音对照阅读，才可以看到较完全的受难史。

81 圣玛窦——他在记述受难史上，犹如他在全部福音中，力求证明耶稣实在是默西亚，而为犹太人所抛弃。看来罪过好像是全在于犹太民族（27:24、25）；但耶稣却是以真默西亚的身份，依照圣父预定的旨意，甘心受苦受死的。因此玛比其他的圣史更指明这一切事的发生，“是为应验圣经”（26:56；27:9、35）。

82 圣马尔谷——他既为罗马的基督徒写下了福音，所以不甚着重于证明基督是默西亚，而更着重于证明他的天主性，尤其在受难时所表显者。犹太人定了耶稣的死罪，就是因他把至高的权柄归于自

己（谷 14:58-64），并且在耶稣受刑时执行耶稣死刑的罗马百夫长，也明明承认了他是真“天主子”（谷 15:39）。在谷的记述内更显出了比拉多的罪行，因他胆小怯懦，才置耶稣于死地（谷 15:15）。

**圣路加**——他既为皈依的外邦人写下了福音，所以在耶稣受难史的记述上，特别证明他是全人类的救赎真主。圣史详细描写耶稣在比拉多前受审的情形：耶稣在比拉多前被控为反抗罗马政权的叛徒（路 23:2、5、14），但罗马判官在详细审问之后，再三认定他是无罪的（路 23:14-22），连右盗和罗马的百夫长在加尔瓦略山上也明认耶稣是无罪的（路 23:41、47），并且由路的记述中更可明白看出：耶稣是自愿把自己交给“黑暗的权势”藉着人所策划的死亡的（路 22:53）。耶稣在受苦受难之时，仍对所有遭神形苦痛的人表示了他怜悯的情怀，这更彰显了他是人类仁慈的救主（路 22:51；23:28、34、43、46）。

**圣若望**——他在记述上比其他三圣史更着重于证明耶稣是默西亚，是天主子。为此他再三证明在耶稣受难之事上应验了旧约的预言（若 19:24、28、36）。以圣若望的眼光来看，耶稣的苦难和圣死是天父的，同时也是耶稣自己的最大光荣（若 17:4 等处）。耶稣天主性的威严也在受难时表现无余（若 18:4、5；19:11）。耶稣之所以被判该死的理由，也只是因为他自称为天主子（若 19:7）。耶稣以自己甘心所承受的死亡（若 18:11、23），证明了自己的天主性，驱逐了这世界的元首（若 12:31），在世上建立了真理的国度（若 12:32）。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圣死同时也是他极爱世人的明证（若 10:15-18；13:1；19:25-27）。圣若望的记述比其他圣史所记的更为明晰，因而为我们也更宝贵，因为只有他是这一切事的证人（若 19:35）。在此还有一点应当注意：圣若望比其他三圣史更详细叙述了在罗马判官前所有的审判，并指出了判官的不义和罗马兵士的残忍；而其他圣史对这一切事很少记述，因为怕冒犯罗马人。在圣若望写福音时，罗马皇帝早已开始了对基督徒的迫害；为此若望把这一切都记下来，愿向当时的教友证明，基督亲身也早已受过罗马人的许多磨难。

公议会的阴谋 (谷 14:1、2; 路 22:1-12)

1 耶稣讲完了这一切话，便对他的门徒说：<sup>2</sup>“你们知道，两天以后就是逾越节，人子要被解送，被钉在十字架上。”<sup>3</sup>那时司祭长和民间长老都聚集在名叫盖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内，<sup>4</sup>共同议决要用诡计捉拿耶稣，加以杀害。<sup>5</sup>但是他们说：“不可在庆节内，免得民间发生暴动。”<sup>6</sup>

耶稣在贝塔尼雅受敷 (谷 14:3-9; 若 12:1-8)

6 耶稣正在贝塔尼雅瘫病人西满家里时，<sup>7</sup>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贵重的香液来到耶稣跟前，倒在正坐席的耶稣的头上。<sup>8</sup>门徒们见了就不满意说：“为什么这样浪费？<sup>9</sup>这香液原可卖得许多钱，施舍给穷人。”<sup>10</sup>耶稣知道了，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叫这个女人难受？她在我身上原是作了一件善事。<sup>11</sup>你们常有穷人同你们在一起，至于我，你们却不常有。<sup>12</sup>她把这香液倒在我身上，原是为安葬我而作的。<sup>13</sup>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全世界，这福音无论传到那里，必要述说她所作的事，来纪念她。”<sup>14</sup>

犹达斯通敌卖主 (谷 14:10、11; 路 22:3-6)

14 随后，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犹达斯 依斯加略的，去见司祭长，<sup>15</sup>说：“你们愿意给我什么，我把他交给你们？”他们约定给他三十块银钱。<sup>16</sup>从此他便寻找机会，要把耶稣交出。<sup>17</sup>

预备最后晚餐 (谷 14:12-16; 路 22:7-13)

17 无酵节的第一天，门徒前来对耶稣说：“你愿意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吃逾越节晚餐？”<sup>18</sup>耶稣说：“你们进

城去见某人，对他说：师傅说：我的时候近了，我要与我的门徒在你那里举行逾越节。”<sup>19</sup>门徒就如耶稣吩咐他们的作了，预备了逾越节晚餐。<sup>8</sup>

最后晚餐，耶稣揭露叛徒（谷 14：17；路 22：14-18、21-23；若 13：21-30）

<sup>20</sup>到了晚上，耶稣与十二〔门徒〕坐席。<sup>21</sup>他们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有一个人要出卖我。”<sup>9</sup><sup>22</sup>他们非常忧闷，开始各自对他说：“主！难道是我吗？”<sup>10</sup><sup>23</sup>耶稣答应说：“同我把手蘸在盘里的，这人要出卖我。<sup>24</sup>人子固然要按照指着他所记载的而去，但是出卖人子的那人却是有祸的！那人若没有生，为他倒好。”

<sup>11</sup><sup>25</sup>那要出卖他的犹达斯也开口问耶稣说：“辣彼！难道是我吗？”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sup>12</sup>

建立圣体圣事（谷 14：22-25；路 22：19-20）

<sup>26</sup>他们正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了，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去吃罢？这是我的身体。”<sup>27</sup>然后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由其中喝罢！”<sup>28</sup>因为这是我的血，新约的血，为大众流出来，好赦免罪过。

<sup>13</sup><sup>29</sup>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非等我在我父的国里，与你们同喝新的那一天，我决不再喝这葡萄汁了。”<sup>14</sup>

预言门徒逃散，伯多禄背主（谷 14：27-31；路 22：31-34；若 13：36-38）

<sup>30</sup>他们唱了圣咏，就出来往阿里瓦山去。<sup>15</sup><sup>31</sup>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都要为我的缘故跌倒，因为经上記

载：“我要打击牧童，羊群就要四散。”<sup>32</sup>但是，我复活后，要在你们以先到加里肋亚去。”<sup>33</sup>伯多禄却回答他说：“即便众人都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决不会跌倒。”<sup>34</sup>耶稣向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sup>35</sup>伯多禄对他说：“即使我该同你一起死，我也决不会不认你。”众门徒也都这样说了。<sup>17</sup>

**耶稣山园祈祷**（谷 14:32-42；路 22:40-46；若 18:1）

<sup>36</sup>随后耶稣同他们来到一个名叫革责玛尼的庄园里，便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祈祷。”<sup>37</sup>遂带了伯多禄和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同去，开始忧闷恐怖起来，<sup>38</sup>就对他们说：“我的心灵忧闷得要死，你们留在这里同我一起醒悟罢！”<sup>39</sup>他稍微前行，就俯首至地祈祷说：“我父！若是可能，就让这杯离开我罢！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愿意的。”<sup>40</sup>他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便对伯多禄说：“你们竟不能同我醒悟一个时辰吗？<sup>41</sup>醒悟祈祷罢！免陷于诱惑；心神固然切愿，但肉体却软弱。”<sup>42</sup>他第二次再去祈祷说：“我父！如果这杯不能离去，非我喝它不可，就成就你的意愿罢！”<sup>43</sup>他又来，见他们仍然睡着，因为他们的眼睛很是沉重。<sup>44</sup>他再离开他们，第三次去祈祷，又说了同样的话。<sup>45</sup>然后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睡下去罢！休息罢！看！时候到了，人子就要被交于罪人手里。<sup>46</sup>起来，我们去罢！看，那出卖我的已来近了。”<sup>41</sup>

**耶稣被捕，宗徒逃散**（谷 14:43-52；路 22:47-53；若 18:2-11）

<sup>47</sup>他还在说话的时候，看！那十二人中之一的犹达斯

来了；同他一起的，还有许多带着刀剑棍棒的群众，是由司祭长和民间的长老派来的。<sup>48</sup>那出卖耶稣的给了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亲谁，谁就是，你们拿住他。”<sup>49</sup>犹达斯一来到耶稣跟前，就说：“辣彼，你好！”就亲了他。<sup>50</sup>耶稣却对他说：“朋友，你来做的事就做罢！”于是他们上前，向耶稣下手，拿住了他。<sup>51</sup>有同耶稣在一起的一个人，伸手拔出他的剑来，砍了大司祭的仆人一剑，削去了他的一个耳朵。<sup>52</sup>耶稣遂对他说：“把你的剑放回原处；因为凡持剑的必死在剑上。<sup>53</sup>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给我调动十二军以上的天使吗？<sup>54</sup>若这样，怎能应验经上记载应如此成就的事呢？”<sup>55</sup>在那时，耶稣对群众说：“你们带着刀剑棍棒出来拿我，如同对付强盗。我天天坐在圣殿施教，你们没有拿我！”<sup>56</sup>这一切都实现了，是为应验先知所记载的。于是门徒都撇下他逃跑了。<sup>57</sup>

**盖法署初审耶稣**（谷 14:53-65；路 22:54、66-71；若 18:12-16、19-24）

<sup>57</sup>他们拿住耶稣，带到大司祭盖法前；经师和长老已聚集在那里。<sup>58</sup>伯多禄却远远跟着耶稣，直到大司祭的庭院，他也进到里面，坐在差役中观看结局。<sup>59</sup>司祭长和全公议会寻找相反耶稣的假证据，要把他处死。<sup>60</sup>虽然有许多假见证出庭，也没有找着。最后有两个上前来<sup>61</sup>说：“这人曾经说过：我能拆毁天主的圣殿，在三天内我要把它建造起来。”<sup>62</sup>大司祭就站起来对他说：“这些人作证反对你的，你什么也不回答吗？”<sup>63</sup>耶稣却不作声。于是大司祭对他说：“我因生活的天主，起誓命你告诉我们：你

是不是默西亚，天主之子？”<sup>64</sup>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从此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边，乘着天上的云彩降来。”<sup>65</sup>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说：“他说了亵渎的话。为什么我们还需要见证呢？你们刚才听到了这亵渎的话：<sup>66</sup>你们以为怎样？”他们答应说：“他该死。”<sup>67</sup>遂即向他脸上吐唾沫，用拳头打他，另有一些人也用巴掌打他<sup>68</sup>说：“默西亚，你给我们说预言罢，打你的是谁？”<sup>68</sup>

**伯多禄三次背主**（谷 14:66-72；路 22:55-62；若 18:15-18、25、27）

<sup>69</sup>伯多禄在外面庭院里坐着，有一个使女来到他跟前说：“你也是同那加里肋亚人耶稣一起的。”<sup>70</sup>他当着众人否认说：“我不知道你说什么。”<sup>71</sup>他出来到了门廊，另有一个使女看见他，就对那里的人说：“这人是同那纳匝肋人耶稣一起的。”<sup>72</sup>他又发誓否认说：“我不认识这个人。”<sup>73</sup>过了一会，站在那里的人前来对伯多禄说：“的确，你也是他们中的一个，因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sup>74</sup>伯多禄就开始诅咒发誓说：“我不认识这个人。”立时鸡就叫了。<sup>75</sup>伯多禄便想起耶稣所说的话来：“鸡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他一出到外面，就伤心痛哭起来。<sup>76</sup>

① “完了……”一词（7、23；11:1；13:53；19:1），是玛常用来结束一大段福音的句法。此处不仅包括讲完了24、25两章耶稣最后所讲的言论，而且也包括完成了耶稣宣讲的任务，为此玛说：“耶稣讲完了这一切话。”耶稣宣讲的任务已经结束，如今他要准备自己和宗徒应付已迫于眉睫的苦难。他虽多次预言过自己

所要受的苦难（16:21；17:22、23；20:17-19），但此次却较前更清楚说明了自己惨死的情形：预言两天以后所要过的逾越节即是他蒙难的日子，同时也预言自己要怎样死去：要被自己的民族解送到在犹太独揽生死大权的罗马人前，要被判决，受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惨刑。从经文上看来，这预言似乎是在瞻礼四（星期三）讲的，地点大概在阿里瓦山区域，或在耶稣最后几夜所住的贝塔尼雅村（21:17；谷 11:11；路 21:37）。逾越节是犹太人最大的庆节，为纪念他们的祖先得上主拯救，脱离埃及奴隶的事（出 12:1-14）。按法律，这庆节从“尼散”月十四日傍晚宰杀逾越节羔羊，夜半举行逾越节晚餐开始，以后七天内，即自“尼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应吃无酵饼（Massoth 出 12:15-20）；从十四日那天，就应把一切带酵的饼由家中清除。在这一年上，耶稣为救赎人类，仅一次而永远有效地奉献了自己，以代替逾越节羔羊（格前 5:7；若 1:29；伯前 1:19）。耶稣因自己的天主性预知未来，向宗徒们表示自己的受死全是出于自愿，但同时也想用这预言坚固他们，在这几天内不要因他的受难受死，对他失去信心。

- ② 当耶稣预言自己要受难的时候，在耶路撒冷的公议会议员也聚在大司祭盖法的府第（路 3:2），开会商议如何处决耶稣。大司祭盖法本来早已决定了要杀害耶稣（若 11:49；18:14）。按谷 14:1 司祭长和经师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而玛记的是司祭长和民间长老，并且在记述策划杀害耶稣和审判耶稣时，玛也很少提及法利塞人和经师（21:23；26:47、57；27:1、3；12、20）。少提他们的理由似乎有两个：（一）因为他们，尤其在行政上，不如其他两党的人有权势；（二）因为事实上，是司祭其时为了一些原因（见后），企图谋害耶稣。司祭长和法利塞人以前早就多次策划逮捕耶稣，加以杀害（若 7:44-46；8:59；10:31、39），但是每次总是徒然，因为耶稣的时候还没有到（若 7:6）。前不久，耶稣显的最后一个大奇迹，即复活拉匝禄，更激起了耶稣仇人

的愤恨，以致他们决定非把他杀死不可（若 11:47、53），遂下令凡知道耶稣住处的人，必须向当局提出报告（若 11:57）。为此耶稣避开民众，隐藏了起来（若 11:54）。无疑地，撒杜塞人特别对这奇迹动怒，因为他们不承认死人能复活（宗 23:8）。耶稣的仇人，另外是司祭长，见到耶稣为民众拥戴，光荣地进入圣城，又见他把圣殿的买卖人赶出（21:1-12、23），更加怒火填胸。但当时众百姓都拥护耶稣，他们没有一点办法可想（若 12:19；路 19:47、48；谷 11:18）。瞻礼二瞻礼三（即星期一星期二）两天，耶稣严厉地痛斥了他们，预言了他们要受严厉的裁判，他们越发狂怒；那时他们已经有意立刻下手逮住耶稣，只因害怕百姓骚动而没有下手（21:46；路 20:19）。他们既然不敢捉拿耶稣，就设法寻找显明的罪状来控告他，好能定他的死案。于是法利塞人、黑落德党和撒杜塞人再三再四地给耶稣设难，企图寻找他的语病（22:15-17、23-28、34-36），但仍不能找出可以控诉他的罪由。因此，他们终于在这次会议上决定用诡计来捉拿杀害耶稣，就是不叫百姓知道，暗暗地把他除掉。同时会议决等逾越节的八天过后，再捉拿耶稣，因为他们以为在庆节内拿住耶稣，一定会引起骚动和叛乱；因为众百姓，特别是由加里肋亚来圣城过庆节的人，都拥护耶稣。但公议会的这项议决，出乎意料之外地完全作废了，因为有一位宗徒忽然前来声言自己准备出卖自己的师傅（详见下）。这样就应验了耶稣的预言（26:2）。此处还有应注意的一点：就是这次公议会是在大司祭盖法的府第内举行的，按理公议会应该在圣殿西边的议事厅内举行。此次在大司祭的府第举行，或者是为了更容易保守秘密的缘故。会议的日子，由以上所述的可以看出是在瞻礼四（星期三）。古来教会定瞻礼四为禁食的日子，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cfr. S. Augustinus, Ep. 36, 30; PL 33, 150）。

③ 玛记述公议会举行会议以后，接着记述在贝塔尼雅香液傅主的事。按若 12:1 所记，此事是发生在耶稣荣进圣京的前一天。玛

将此事置于此处，是按照他记事的体例，因这犹达斯为了此次香液傅主的事，才拿定了出卖耶稣给公议会的主意（本章14-16等节）。因犹达斯出卖耶稣，公议会才能捉拿耶稣，且在议员所期待的时期以前，能迅速地将他处死（5节）。○耶稣蒙难前几天大半常在贝塔尼雅过夜（见注一）。在那里耶稣应了一个名叫西满的癩病人的约请赴宴。这癩病人大概是以前被耶稣治好的人。席间，有一个女人用贵重的香液傅抹了耶稣。玛和谷虽知道她的名字，却未提及（13节）；二圣史不提她的名字，似乎是因为二人写福音时，那女人还活着，为她可能有性命的危险。但若12:3却明说那女人即是拉匝禄和玛尔大的姊妹玛利亚。若望又仔细描写傅主的动作：说出香液重量（三百多克），并指明香液十分珍贵；同时又说出那女人不但傅了他的头，且也傅了他的脚。

④ “门徒们”对那女人所行的，表示不满。由若12:4知道那表示不满意的门徒是犹达斯。其余的几个门徒不知道犹达斯不满意的真原因（若12:6），似乎也和他表示同意：说这样贵重的香液（按谷和若值三百“德纳”，约合美金一百零五元），最好卖了，用以周济穷人。

⑤ 耶稣虽明知犹达斯不满意的的原因，但还是温和地规劝门徒，不要责怪那个女人，因为她是出于知恩报爱的心行了这件善事。这里所论的已不是浪费金钱与否的问题，因为宗徒们原知道耶稣很挂念穷人（23:14；25:40），并且穷人常有，门徒们随时随地可以扶助他们。但此处所论的是基督的品位，超越一切品位的品位（参阅玛12:42）。耶稣与门徒聚首的时候很短了，为此那女人用这非凡的方法对耶稣再表示一次这样的尊敬和爱慕，是很正当的。此外这女人的动作，尚有一种更深的意义，她自己当时固然还不甚明了，耶稣把这番深意归于她的动作，因为他知道自己的死期已近：这番香液傅抹的事在耶稣看来，已是提前用香液傅尸的殡葬礼。按26:2的记载，耶稣早已知道自己

要死在逾越节中，死后没有时间在埋葬以前能全行犹太人香液傅尸的礼仪，因此耶稣以此次香液傅己的事，是提前为他举行丧礼（谷 14:8；若 12:7）。最后耶稣极口称赞这女人，且预言后世的教友也要这样称赞她说：将来福音无论传到哪里，也必称许这女人的善举；将来向众人传报耶稣因了爱为救赎人类牺牲了自己的喜讯时，也必要记起这女人对耶稣知恩报爱的作为，以示模范。

⑥ 玛显然是拿犹达斯的忘恩图财来与这女人的知恩报爱两相对比。犹达斯本是耶稣密友中的一个，他怪这女人的作为，也怪耶稣卫护这女人而说的话，这由他以后的举动可以看出来。“随后”，即谓在贝塔尼雅香液傅主以后不久，也许就是议员举行会议决定要杀耶稣的那一天（瞻礼四），犹达斯便去见了司祭长。他定然知道公议会前所发出的搜捕耶稣的命令（若 11:47），大概也知道他们最后所召开的秘密会议（26:3-5），就在当天找了一个进见司祭的机会。三对观福音全标出了犹达斯的别名“依斯加略”（详见 10:4 注四），并且说明他是“那十二人之一”。这些话说出了犹达斯的忘恩负义，同时也说出了耶稣的伤心悲痛（若 13:18），此外还说出了耶稣的一个密友终于把耶稣交在自己的敌人手中。议员们到此寻找逮捕耶稣的机会，都属徒然，如今有耶稣的一个密友自来献计，这事就好办了。没有一个人比犹达斯更容易交出耶稣的，因为只有他知道耶稣这几日常祈祷的秘密地方；现今敌人们很容易“用诡计”捕捉耶稣了（26:2）。由于犹达斯的前来献计，公议会不得不改变原定的计划。事态迅速的发展，使他们能在所预定的时期以前除灭耶稣（26:5）。为此谷路二圣史都说司祭长十分高兴（谷 14:11；路 22:5）。他们当然高兴，因为他们现今可以向民众声明：他的门徒背叛了他的师傅，在法庭上控告了他。由玛所记的：“你们愿意给我什么？”这句话可以看出，犹达斯是如何贪婪好财（若 12:6）！“我把他交给你们”一句，言外是说，我身为门徒，能供给

你们一个捉拿耶稣的绝好机会。司祭是为报酬他约定给他三十块银钱，约合——六个金“里拉”，折合美金约四十二元（比那女人买香液价值的三分之一略多一点）。这价钱是人杀了一个奴隶，按法律应向他的主人所赔偿的数目（出 21:32；参阅玛 27:9；10；匝 11:12），是抵偿一个奴隶的性命最低的价钱。这对耶稣是怎样的屈辱！但他进入世界既取了“奴隶的形像”，就情愿接受这种屈辱（斐 2:7）。犹达斯对这价钱竟然满意了。无疑地他就在这次来访的机会，同司祭商量的如何更容易捉拿耶稣的一切事宜（路 22:4）。当时他还不知道要在什么时候下手。不管怎样，必须谨慎行事，因此犹达斯该寻找一个适当的机会，当人民不在场的时候，把耶稣交出（路 22:6）。这一点是公议会向他所要求的条件（26:5）。或问：一个宗徒怎么能够背弃他的恩师耶稣？这是因为他跟随耶稣不是出于信德，而是出于自私和为我主义（若 6:64）；无疑地，他的心早已离开了耶稣。大约在一年以前，耶稣就已看破了他的心意，称他为魔鬼（若 6:71；参阅年表 83）。贪财的犹达斯跟随耶稣，只是求自己的便宜，只为了现世的想望，以为耶稣既是默西亚，将来一定要做一个威震世界的大君王，其他的宗徒最初虽也有这样的想望，但因耶稣的教导已渐渐改变了这种思想，或更好说，他们已多少了悟天国的超越性；犹达斯始终没有改变他的心意。最后一年，另外最近这几天来，耶稣已清楚预言自己要受死，他便看出自己的希望已成泡影，不能再盼望得到默西亚王国的地上光荣，为此犹达斯为自己的未来生活只有另谋出路；跟随耶稣既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同耶稣的敌人携手立约，这样至少可以从他们方面获得一些利益。他这样贪财，竟不惜出卖他的恩师，圣史们不知用什么话来描述他当时的心理状态，只说：撒殢进了他的心（路 22:3；若 13:2、27）。基督的死敌撒殢为伤害耶稣，在这个门徒身上，实在找到了得心应手的工具。

⑦ “无酵节的第一天”，门徒们问耶稣要在那里吃逾越节晚餐。按

四圣史一致的记载，所说的“第一天”即是现今的瞻礼五（星期四）。关于最后晚餐的日期，参见若 13:1 注一。在耶稣死的那一年，按对观福音所载，这一天应该宰杀逾越节羔羊（谷 14:12；路 22:7）。本来，“无酵节的第一天”是指逾越节晚餐以后相继而来的一天，即“尼散”月十五日，但日后全逾越节八日通称为“无酵节”（路 22:1 亦见 Jos. Flav., Ant. Jud. II, 317）。逾越节的预备日，即宰杀羔羊的日子，以后也称为“无酵节的第一天”，因为这一天午后，应当除去家内的一切有酵之物，连接八天内只许吃无酵饼（Massoth）。瞻礼五这天的早晨，宗徒们便问耶稣要在何处吃逾越节晚餐，因为有很多东西必须预先准备，要一直忙到晚上：应当买羔羊，备办无酵饼、苦菜、酒肴和节宴必需的各种果品。傍晚，即落太阳前（出 12:6；肋 23:18；申 16:6），应把羔羊牵到圣殿，只准在那里宰杀，羊的血和内脏一定的几部分，应放在全燔祭坛上奉献。宰杀羔羊以后，应立即将宰杀的羊抬到举行晚餐的家内，在那里不可折断或割裂羊的肢体，应将全羊悬在木棍上，用火烤熟。

8 由上下经文可以知道（参见路 21:37），耶稣那天早晨还在圣城外，大概在贝达尼雅一带，从那里打发几个宗徒（按路 22:8 为伯多禄和若望二人）进城，到一个人那里去，却没有说出这人的名字。但无疑地，这人必是耶稣的门徒。按谷 14:13；路 22:10；耶稣也没有给二宗徒说出那人的名字，但给他们指出了一个认出那人的记号。似乎耶稣故意不提那人的名字，怕犹太斯预先知道了最后晚餐的地点，而使这晚餐或者不能举行。耶稣没有打发经理钱项照管他们费用的犹太斯去（若 12:6；13:29），而打发伯多禄和若望去，似乎也是为了这个缘故。耶稣在圣城中定有不少的朋友，就如富人尼苛德摩和议员阿黎玛忒雅若瑟等；此外逾越节这一天，由各处来耶路撒冷过节的朝圣客，在圣城中都能受到友人的款待，耶稣和宗徒们自然也能希望友人自愿接待他们。按古传说耶稣与宗徒举行节宴的地方，即是圣

史马尔谷父亲的家，他的家坐落在熙雍山上。这一家从此被视为吾主耶稣同宗徒所建立的“一切教会的母亲”（忒敖多修皇帝语）。这传说虽不完全可靠，但对谷 14:13-15（亦见 14:51、52）所记的更易于了解。由耶稣所说：“师傅说”一语，清楚地可以知道家主是耶稣的门徒和朋友。“我的时候近了”一语出于耶稣的口，无疑地是指自己受难的时候已临近了。这时刻是由圣父规定的时刻。在这受难的时刻以前，耶稣愿同自己的门徒举行逾越节晚宴。再者耶稣的这些话指明，他去受苦受难，已有先见之明，决定他受难时日的，不是他的仇人，也不是犹达斯，而是耶稣所甘愿服从的圣父的旨意。宗徒们就照耶稣所吩咐的去了，准备了为晚餐应用的一切。为纪念这个最后晚餐，第五世纪时在熙雍山上建筑了一座华丽的大殿，中世纪时交给方济各会会士管理。但自一五四七年回教徒占据了这地方后，从此只准天主教信友进入此古大殿的前殿。熙雍山今已属伊撒尔国，进入此大殿较前更为困难。关于这大殿历来所有最重要的文献，参阅 ELS nn. 728-787。

9 到了晚上，耶稣就与宗徒举行逾越节晚餐。因为人都熟悉吃这晚餐的仪式，所以圣史都没有详细记载每一细小节目，只记载了那些有特殊意义的礼节：就如若记述了晚餐前洗脚的事，三对观福音记述了耶稣揭露负卖者的事，和晚餐后建立圣体的事。○大约在下午六点钟，耶稣同十二宗徒入席吃晚餐，愿意同他所选立的十二宗徒过这次逾越节。这宴会同时也是耶稣同他一二年來共甘苦的友伴临别的宴会。耶稣虽然早已渴望与宗徒有这次最后聚首谈心的机会（路 22:15），但宴会一开始，他就伤心起来，因为他知道与自己同席的朋友中有一个要出卖他。在洗脚时，说话之间，已曾含混提及那要出卖他的人（若 13:10、11）；洗脚以后直言不讳，指出这人的忘恩负义（若 13:18）。他说这话时真是心痛欲裂（若 13:21）。四圣史都记述耶稣在晚餐一开始，立刻清楚说同席的十二人中，有一个要负卖他的（玛

26:21; 谷 14:18; 若 13:21; 路 22:21; 照他记事的体例, 把这未竟事放在晚餐最后的一部分)。

⑩ 耶稣要被交付给谁, 这对宗徒们没有一点疑惑, 因为他们都知道谁是耶稣的仇人, 也知道公议会公布了逮捕耶稣的命令, 但决没有想到在座的十二人中有一个要出卖他的。这件事使他们大为悲伤, 每一个人都感到不安, 恐怕是自己的罪过使师傅的生命陷于危险, 就一一前来急切追问耶稣。

⑪ 到现在耶稣还没有说出要出卖他的人的名字, 只说是自己的一个密友, 且此刻正与自己同席进食的, 要做出这穷凶极恶的事来 (若 13:18; 咏 41:10)。三对观福音全记有 24 节的话 (谷 14:21; 路 22:22): 人子不是因为有外来的胁迫或门徒的出卖去受死, 而是因为他情愿顺从父在圣经中已表明的旨意去受死。然而那出卖他的门徒诚然犯了滔天的大罪。耶稣的这番话, 对犹达斯是最后的规劝。但是连这次规劝也失了效用, 耶稣已隐约预言了出卖他的人的未来命运。“那人若没有生, 为他倒好”一语与若 17:12 称犹达斯为“丧亡之子”的话, 意义相同。“丧亡之子”一词, 全新约内, 除此处外, 只见于得后 2:3 用来称呼“假基督”。

⑫ 耶稣的话虽然这样严厉, 犹达斯仍然无动于衷, 始终假装自己无罪, 及至别的宗徒前来问耶稣, 他怕别人猜疑他, 也恬不知耻, 前来问了耶稣。他称耶稣为“辣彼”(师傅), 这称呼在他人的口里竟成了谄媚的话。耶稣低声答应他说:“你说的是”; 由这话犹达斯就该知道耶稣已洞悉他这几天暗中所进行的一切了。别的宗徒都面面相觑, 不知耶稣说的是谁。按若 13:26, 此时只有伯多禄和若望探得了出卖耶稣的是犹达斯, 但他们也没想到他这么快就去作这事 (若 13:28、29)。犹达斯听了耶稣最后的这些话, 似乎就立刻离开众人走了 (若 13:20)。这样, 以后耶稣席间建立圣体时, 他已不在场, 虽然按路 22:14-23 好像犹达斯参加了建立圣体圣事的大典; 著名的教父如金口圣若望、圣

奥斯定和古代的一些经学家虽多主张路此处记事的次第严守了时间的先后，但仔细对照玛、谷和若所记，上边所说犹达斯未曾参与建立圣体圣事的解说，更为可取（Knabenbauer, Bclser, Tillmann, Meinertz, Prat, Lagrange, Ricciotti 等现代学者都主张此说）。

⑬ 前三圣史关于建立圣体圣事的记载十分简略。但是这极其简略的记载已足以证明此事实的历史性。玛在这极重要的记事以前，用“他们正吃的时候”一语为引子。这语句与 21 节所有的相同。玛用这话（亦见谷）有意把此处所述的两件事连在一起：一是犹达斯席间所表现的忘恩负义，一是耶稣乘此时机对人类所显示的至爱。（圣多玛斯在其所撰圣体瞻礼的圣歌“*Verbum supernum*”内，极美妙地把这番意思表达出来：他要被一个门徒交于自己的仇敌受死之先，却把自己交给了门徒作为生命之粮。）按前三圣史的记载，耶稣是在举行逾越节晚餐中建立了圣体圣事。在本章附注中，我们曾总结说：耶稣大概是在逾越节晚餐的第四部分内，建立了圣体圣事，即在吃了羔羊的最后一块肉后，众人应喝所谓“祝福杯”内的酒时，耶稣建立了圣体圣事。路 22:20（格前 11:25 同）明说：“晚餐以后”，耶稣把盛有自己圣血的爵递给宗徒们喝。似乎同时，即不久以前，耶稣也将变为自己身体的饼给了宗徒们吃。耶稣此时所遵行的仪式，给宗徒们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吃过逾越节羔羊的最后一块肉以后，按古传说，同席的人就再不许吃东西了。然而耶稣这一次却拿起晚餐中所剩余的饼来祝福了，或如路与圣保禄说的耶稣祝谢了饼，感谢天父赏赐了饼和酒这些自然礼物，藉它们的外形，给宗徒和后世的信徒留下更高尚的礼品。耶稣当着宗徒面前掰开了饼，虽然在普通晚餐中，家主有掰饼分给同席者的仪式，但是耶稣此次掰饼却有极深的意义。这由以下的经文可以知道：是表示耶稣把自己祭献过的身体交给宗徒当作食物。为此“掰饼”（*fractio panis*）一语，已在宗徒时代就用来表示圣体

圣事（格前 10:16）。耶稣把掰开的饼递给宗徒们时说：“这是我的身体”；把杯递给宗徒们时说：“这是我的血”，所说的这两句话是最重要的：是说耶稣以饼酒的外形交给宗徒们的，已不是饼酒的原来物质，却是耶稣的身体和血。耶稣说出那两句话的同时，饼和酒的体质已完全改变，因此圣教会以 *transsubstantiatio*（变体）一词来表示“成圣体”和“成圣血”的事。虽然十六世纪自名为“宗教改革者”，和以后誓反教的各宗派不肯承认耶稣成圣体血的话所有的真正含意，但那真正的含意不因他们的否认而被抹杀，就是路德本人也必须承认说：“经文的力量太强，我不能作别种解释。”换句话说：按耶稣的话，我必须承认此处所论的是耶稣的真体真血。当耶稣讲圣体的道理时，那么清楚地强调了吃自己血肉的必然性；宗徒们也没有把耶稣的话理解为别的意思（若 6:48-50 特别是 53-56）。耶稣把自己的血递给宗徒们喝时，又加上一句说：“为大众流出来，好赦免罪过。”这话极清楚指出，所论的是耶稣的真正祭献。耶稣祭献自己为叫众人藉这祭献获得罪赦。此外，又因为这流出的血称为“新约的血”，无疑地，主耶稣此时想起以前藉梅瑟订立盟约的仪式。梅瑟订立盟约时用牺牲的血撒在选民身上说：“这是上主与你们所立的盟约的血”（出 24:8）。就像旧约是藉血订立的，这样先知所预言的新约（耶 31:31-34），如今也是藉“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基督的血（伯前 1:19）订立的。这新约远超过旧约，因为不仅是与选民，也是与“大众”订立的，并且也实在赦免人的罪过（希 7:22；9:13、15-28）。我们此处要略为指出圣史对建立圣体的记载所有的异同。若未提及此事，似乎有两个理由：第一、因为三对观福音已记述了；第二、当若写福音的时代，举行弥撒和领圣体，是久矣通行，尽人皆知的事，不必再记。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因为若在 6 章已极详尽记述了圣体圣事的奥义。三对观福音中，玛和谷几乎完全相同。路对建立圣体所记的与圣保禄在格前 11:23-25 也几乎完全相同。关于对观福

音在此事上所有的区别，参阅路 22:15-20。至于成圣体圣血的经文格式，看来以玛和谷所记的，更合乎原有的形式，因为路所记是按圣保禄所传授的，其目的是在于更清楚给希腊读者说明新约祭献的特性和新约的建立。

- 14 29 节是说耶稣不久就要离开自己的门徒。所说“决不再喝这葡萄汁，”即在世上决不再同他们一起聚会宴饮了。这欢乐的宴会，在世界穷尽，天父的国完全建立时，将要再度举行（路 22:16、18）。在未来的天国中，万象都要更新（19:28），那时耶稣与宗徒要喝新酒，与他们举行永久的宴会（22:2），意谓在默西亚国中，或在天父的国中，享受那永远的福乐。此处附带讨论一下圣体圣事的主要特性：圣史们虽然对圣体的建立记载的相当简略，但由这简略的记载，可以推出几点来说明圣体圣事的主要特性。为明了这问题首先要切记新建立的圣体圣事与举行逾越节晚餐是十分密切相连的。（一）犹如举行逾越节，主要的是在逾越节羔羊的祭献；同样，耶稣建立的这新圣事，主要的还是一个真正的祭献。这由路 22:19：“这是我的身体，是为你们舍弃的”一语可以看出（参见格前 11:24）；由玛和谷：“这是我的血，新约的血，为大众流出来……”的话更可以看出。这祭献在于基督甘心情愿舍上身体，即自己的性命，以肉与血的分离来指示这点：血倾流出来自然是表示死亡。为此圣保禄说：“你们每次吃这饼，喝这杯，便是传报主的死”（格前 11:26）。耶稣祭献自己性命的目的，是“为赦免罪过”。这是耶稣亲自说明的（26:28），这也是耶稣称自己的血为“盟约的血”所指的。因着基督的死亡建立了新而永久的盟约，这盟约是基督同众人立的，即不仅是同选民，而也是同那些“由东方和西方……要来同亚巴郎……在天国里一起坐席”的人立的（8:11）。（二）圣体圣事也是宴会，好像旧约逾越节的晚餐：所谓宴会，即是分享耶稣的体血。只有那吃耶稣的肉，喝耶稣的血的人，才能得享耶稣藉自己的死所赐与的新的和永恒的生命（若 6:52-58）。

(三) 这个祭献和这个宴会，信友应当重行（路 22:19；格前 11:24、25）。玛和谷虽然没有清楚说明应当重行，但由他们所记，新建立的圣体圣事与逾越节晚餐密切相连的事上也可以推知：犹如每年应重行逾越节晚餐，为永远纪念选民的得救（出 12:14；13:9；申 16:3）；同样，基督也有意要自己的门徒永远重行此礼，为纪念他为拯救人类所受的死亡。（四）新建立的圣体圣事，当天国终于建立（26:29），基督“再来”（格前 11:26），在末日使世上善领圣体的人复活获得永生的时候（若 6:54），才要结束。为此圣体圣事是为基督死后与他光荣来临之间的这一段时期建立的。在这一段时期内圣体圣事是人与基督密切结合的媒介，也是“未来光荣的左券”。（见圣多玛斯“宴会圣哉”（O sacrum Convivium）经文。）

15 前三圣史没有记述耶稣在晚餐中劝勉宗徒，安慰鼓励他们应付面临的大难，所讲的那篇冗长的言论（若 14-17）。玛此处仅简略地提及他同宗徒们唱了圣咏，就出来往阿里瓦山去了。所唱的圣咏似乎是逾越节晚餐后应唱的第二部分（哈肋耳）圣咏（115-118）。唱完以后，耶稣就同宗徒们出了餐厅，往阿里瓦山去，要在那里开始受难。按玛和谷是在行路时耶稣向宗徒预言自己的苦难已经临头，门徒们临难逃散，另外还对伯多禄背主的事提出了警告。但按路 22:31-34；若 13:36-38，耶稣在餐厅中便已预言了伯多禄要三次背他的事。路和若的记述似乎更合乎事情发生的先后，而玛和谷却把警戒伯多禄的话与耶稣在路向上向众宗徒们说的话放在一起。

16 为宗徒们最猛烈的考验已来到了。耶稣走向山园时，一路心里所怀念的就是他们所要受的这次考验。耶稣已预见宗徒为了他主受的原故要跌倒；当他们看到他蒙难，被解去处死时，必要灰心丧气，舍离师傅而四散奔逃（若 16:32；玛 26:56）。虽然他们不会完全丧失信德，他们的信德却要遭受很大的打击（路 22:31、32）；这是为应验匝加利亚先知的预言（13:7）。按先知的预

言：天主已决定了圣子的死，并准许那善牧即圣子受打击，遭杀害；善牧死后，全羊群要逃散，但逃散的羊群不久还要聚集一起，因为被杀的善牧要复活，如先前一样再在自己羊群的前面走，要在加里肋亚再聚集自己的小羊群。最后这几句话，对宗徒们十分重要。事实上，耶稣复活后显现给妇女们，叫她们告诉宗徒们快到加里肋亚去，因为耶稣在那里等候他们（28：10、16；谷 16：7）。耶稣复活后，虽然先在圣城里显现给宗徒们（路 24：36-43；若 20：19、20），但耶稣最重要的显现，还是在加里肋亚；为此玛仅记载了在加里肋亚显现给宗徒的事：在那里宗徒们的信德又坚固起来（28：16、17）；当耶稣在那里把自己所有的全权交给宗徒们，派遣他们往普世去传教的时候（28：18、19），圣教会终于建立起来；耶稣并在那里把宗徒和一切信友所构成的小团体，全交给了伯多禄管理（若 21：15-17）。

17 耶稣对宗徒们所说的话十分清楚，伯多禄就觉得耶稣这话有伤自己的情面。伯多禄所说的话虽表示他对自己师傅的一片挚爱和热诚，但也显出他过于仗恃自己。伯多禄有了前次的经验（16：22、23），本该谦逊自下；但是这时他一点也不谦虚自量，竟把自己高举在众人之上。耶稣遂用极严厉的话警告他，为使他他不存半点怀疑。耶稣还更清楚给他说出他要跌倒的时间，他要比别人还要跌得更重，因为别人要逃跑，他却要否认自己的恩主和师傅，且在短短的时间内要否认他三次。小集团是溃散了，而伯多禄还要否认自己是这小集团内的一员。伯多禄这时竟也好像一个刚强成性的瞎子，一点也不管耶稣严肃的劝告，还只一味地表明自己对师傅的忠诚。其余的宗徒看他这样的态度，也随声附和，说自己也决不会背离师傅。直到最后的这一刻，他们的明悟还是昏迷不醒，一点也没想到现在已开始发生的事。但是不久以后，他们就要体验到耶稣预言的如何真确了。

18 耶稣同自己的宗徒下到克德龙谷，过了溪流进了一个园子（若 18：1）。耶稣所走的这条路，昔日达味与几个忠仆离京受难时也

类人曾走过（撒下 15:16-23）。按玛和谷的记载，耶稣所进的园子，受名叫革责玛尼，这名字大概是“榨油池”的意思。耶稣最后这几天似乎常到这地方来（若 18:2；路 22:39）。耶稣此次来到这园子山园中，把八个宗徒留在门口，只带了三个到园子里面去，有伯多禄在那里彻夜祈祷，准备自己受难。为此革责玛尼地方已在圣教初期即被视为圣地。按圣热罗尼莫所说：四世纪末已在那里建筑了一座纪念吾主苦难的圣堂（ELS nn. 788-832）。这圣堂的遗址于一九二〇年掘出，地上仍存留一些彩石镶嵌图像的遗迹。一九二四年方济各会会士在原址上又建筑了一座极庄丽的圣堂，合称为纪念吾主山园祈祷。

⑩ 这时只有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三位宗徒与耶稣更相接近，因为这三位宗徒受过耶稣的特别教导和栽培：他们亲眼见过耶稣施展天主的能力，复活雅依洛的女儿（9:25）；亲眼见过耶稣显现圣容时，所显示的天主的尊严（17:1-9）；如今也叫他们看看自己所受的极端屈辱、忧闷和恐怖。这忧闷在他的面容上完全显露出来，使他的容貌大为改变。他们从未看见师傅有过这样的忧闷。他的忧闷和恐怖更在他给三位宗徒所说的话上，在他切望有他们作伴，贴近自己，恳切叮咛他们与自己醒悟祈祷的话上表示出来。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强烈的忧闷袭击了耶稣，而是耶稣自愿忍受这种极度的痛苦和恐怖。他既然取了人性，藉他所取的人性来救赎人类，也就愿意在自己的人性上，即在肉身和灵魂上受至大的苦，这样好能充分赔补人类的罪，以整个的牺牲，表白他对圣父的无限爱情。若问耶稣为什么原故这样忧闷恐怖？显然，忧闷恐怖的原因，不仅是第二天要亲受的肉身上一切痛苦，且也是先知早已给我们答复：“他所背负的，是我们的痛苦；他所担荷的，是我们的疼痛”（依 53:4）。耶稣说：“我的心灵忧闷得要死。”圣奥斯定解释说：“我们的首脑（基督）的声音，即是我们的声音。当耶稣说：‘我的心灵忧闷得要死’时，我已在他内……肢体在首脑内说话，首脑代肢体

说话” (In Ps. 40)。耶稣在心灵上感到了因无数的罪过给人类已招来及要招来的痛苦，感到了自己的信徒在圣教会内将要受的痛苦磨难。他另外对自己的民族的盲目和多少忘恩负义的罪，感到非常痛苦，因为他们竟要拒受因自己的死为他们所挣下的恩宠。此外这里还可加上当时撒殢对耶稣猛烈诱惑，使耶稣的灵魂畏难怕死的情况。由耶稣说的话，可以得知“这世界的君王”在耶稣受苦受难时，怎样施展了他的全部能力（路 4:13；22:53；若 14:30）。就像人性害怕痛苦，同样，耶稣至洁的灵魂自然更害怕这样无边的痛苦。在耶稣受难的事上，有一些我们总不能了解的奥迹：就如耶稣的灵魂既与他的天主性密切结合，不断享受天主的光荣与福乐，人而天主的基督，因有“天主的结合”本不能感受什么痛苦。但耶稣怎样能受苦呢？耶稣之能受苦，是因为他这时用他天主的权能抑制阻止了他的人性享受天主的福乐。这是耶稣用天主的权能所显的奇迹，圣保禄解释这奇迹说：“他原有天主的本像……却消灭自己……卑屈自己，听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6-8）。还有一个奥迹，即是耶稣的人性受这样多的痛苦而没有即刻死去。在这里使耶稣的灵魂和肉身能以忍受这一切痛苦的也是天主的能力。这两个奥迹毕竟还是给人类启示了天主的无限爱情。

20 耶稣在山园中略略离开了三位宗徒，为在祈祷中求圣父的安慰。按路 22:41 耶稣与宗徒相隔的距离，“约有投石那么远”，这样三位宗徒能看见耶稣当时所做的一切。他们看见耶稣“俯首至地”。这动作是他心中苦痛的表示，同时也是他对圣父的尊威谦逊服从的表示。宗徒起初也听见耶稣“大声哀哭”向父祈祷（希 5:7）。耶稣第一次的祈祷表现了他对父所有为子的依恃之心，和他的人性对苦难所有的反抗，但同时也表示了自己对圣父的旨意的谦逊服从。“杯”是借喻之词，在圣经中指为某人所决定的“命运”，无疑地，此处是指“苦难”（20:22）。耶稣第二次的祈祷，显示出他的心神已经安静，完全甘心把自己交出，

服从圣父的旨意。从耶稣一再停止祈祷，到宗徒那里去寻求安慰和鼓励的事上，可以知道他这时是怎样的忧闷恐怖。耶稣此时特别找伯多禄说话，希望他能给自己一点安慰，因为他以前那么坚决的许下要同自己一起受苦，即便为师傅死，也甘心情愿（35节）。但宗徒都睡着了，“他们的眼睛很是沉重。”夜已深了，他们都很疲乏，另外对“默西亚”所怀的希望似乎今夜要全成泡影的忧闷，更使他们疲乏。可是此时为他们最要紧的，是该祈祷，因很大的危险已经临近，如今正需要天主的助佑。“心神固然切愿，但肉体却软弱。”耶稣这话也承认他们的好意，只是人性（肉体）本身过于软弱，需要天主圣宠的助佑，才不至于跌倒。耶稣在这极度忧苦的时候，仍然惦念宗徒，这是因为他知道他们快要遇到的危险。

21 玛和谷没有记述天使安慰耶稣的事（仅见路 22:43）。但由二圣史的话也可以看出耶稣怎样在祈祷中获得了圣父的安慰和扶持。他既获得了圣父的安慰，就再不感到要去宗徒那里寻求安慰的需要了。他第三次来到宗徒那里，见他们还是睡觉，心中虽然忧闷，却十分安静，自知已到了父把子交于罪人手中的时刻。他在再三所行的祈祷中，已把自己当作牺牲全献于父。如今既把内心无边的苦痛克胜，急愿顺受外来的苦难，遂去迎接那出卖他的宗徒所领来的敌人。

22 犹达斯正在耶稣同宗徒进餐时离开了餐厅，去同议员商议（若 13:30）。他夜间去访问他们，叫他们立刻去捉拿耶稣，一定出乎他们意料之外，因为他们已经议决只该在庆节以后逮捕耶稣（26:5）。无疑地，犹达斯如今在他们跟前坚持要立刻逮捕耶稣；原来他此时非常害怕，因为耶稣在厅中已指明他是出卖耶稣的人。但议员们似乎也愿意改变原有的决定，因为如今去逮捕耶稣是再好没有的时刻：犹达斯知道他的师傅其时在什么地方（若 18:2），也知道在哪里能容易逮捕他。所以他们就在耶稣山园祈祷的时候，从速作了最后的准备，出发捉拿耶稣。○当耶

稣祈祷回来，同三位宗徒出来的时候，犹达斯带着兵丁来近了。前三圣史在犹达斯的名字上附加“那十二人之一”一语，为表示这滔天大罪是一位宗徒行的，他竟成了“那些捉拿耶稣的首领”（宗 1:16）。他率领着由犹太政教当局派来的一大队人。这些人，有圣殿中的警察和罗马士兵（若 18:3、12）。按若 18:12 逮捕耶稣时罗马的一个“千夫长”也在场。当逾越节时另有一营（cohors）罗马兵（约六百人，即一军（legio）的十分之一），由凯撒勒雅开来耶路撒冷维持治安。来逮捕耶稣的虽不是全营的士兵，但大部分已前来，以防万一。公议员已多次愿意逮捕耶稣，都没有成功，此次遂请罗马兵来帮忙。他们去请罗马兵来帮忙，一定在比拉多前捏造了许多是非，叫比拉多相信是去防止暴乱。

23 亲吻本是爱的表示；犹太人用亲吻也是徒弟向师傅尊敬的表示。犹达斯的亲吻本是叫士兵认出耶稣的暗号，而在别的宗徒前却是对老师忠诚尊敬的表示，叫其余的宗徒不想他是出卖师傅的人（若 13:28、29）。同时他还用问安的话向耶稣祝福，以掩饰自己的丑恶。撒殛为害耶稣的确用了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路 22:3；若 13:24）。

24 耶稣此时还称犹达斯为朋友（按原文亦可译作“同事”“同僚”），好像最后给他再来一次劝告，要他反省。耶稣的话不当译为问句：“朋友，你来做什么？”（见拉丁通行本），而是一种直陈之辞，是说：朋友！你来愿意办的事就办罢！

25 仅有圣若望（18:4-9）记述了耶稣被捕前向自己的敌人显示神威的事。当士兵下手要逮捕耶稣的时刻，有一个宗徒拔剑，砍了大司祭的一个仆人。按路 22:36，看来这位宗徒没有明白耶稣在餐厅内备剑的话，自己就带了一把剑，为随时随地保护耶稣。若 18:10 指出砍仆人的宗徒是伯多禄，那仆人的名字是玛耳曷，也许他是圣殿警察的头目。前三圣史没有指出他二人的名字，大概是因为怕提出名字为伯多禄有危险。若写福音时，这危险

已不复存在。按路 22:51, 耶稣行奇迹治好那仆人的耳朵时, 劝宗徒不要用任何武力。玛对耶稣此时说的劝戒的话, 比其他圣史更为详细。为保卫耶稣和他的国不该用外面的武力。基督徒应该忍耐良善 (默 13:10)。耶稣本可以保护自己, 也能立即求父派十二军 (即七万二千) 天使来保护自己 (若 18:36), 但在旧约中所表示的意思却不是这样, 父在旧约中所表示的旨意, 耶稣也甘愿服从 (咏 21; 依 53; 匝 12:10; 13:7 等处)。耶稣到最后还是表现自己是自愿受难的。然而宗徒在耶稣复活后, 才逐渐了解这一切该这样发生, 都是出于天主的计划 (路 24:46)。

26 耶稣向士兵说的话, 也表示他屈服自己在敌人下, 完全是出于自愿。他向士兵所说的话, 与其说是向他们说的, 不如说是向那些派他们来捉拿自己的人说的。为逮捕耶稣, 实在不必派这么多武装士兵来, 好像逮捕强盗一样, 或像逮捕当时多次起来反对罗马人, 意图作乱的党魁。若耶稣容许, 他的敌人早就可以在圣殿内, 乘他讲道时把他捉住。他们先前多少次想拿住耶稣, 耶稣却使他们的计划尽归破灭 (路 19:47、48; 若 7:26; 18:20)。这次耶稣再用这些话明明说出, 他是自愿把自己交于“黑暗的权势” (路 22:53)。

27 56 节前半为圣史的附注, 说明耶稣为敌人所捕, 自去受难, 是为了该应验父在圣经中所表示的旨意。在本书引言中已经提过, 玛不断的指出在耶稣的言行和受难的事迹上, 应验了圣经上的话, 以证明耶稣是旧约经书所预言的默西亚。耶稣一被逮捕, 宗徒们就都逃散了, 正如耶稣所预言的 (26:31; 若 16:32)。他们从我们对默西亚国所怀的虚荣观念, 此时全被打破。

28 耶稣被捆着 (若 18:12) 由革责玛尼园带到大司祭盖法的庭院 (路 22:54), 因为仅有身为公议会主席的盖法有审讯耶稣的权柄。按玛此处所记, 经师和长老已聚集在大司祭的庭院。若是他们有意在庆节开始前处决耶稣, 这案件就不宜推延, 必须速决。为此大司祭派人去逮捕耶稣时, 就已派人召集了公议员。

事实上，谷 14:53 明说全体公议员此时都已前来聚会。在本章五节的注解里我们说过，公议会开会的地方原是靠近圣殿的裁判厅（bethdin）此次夜间的临时会议，却是在大司祭的府第。又因为要找控告耶稣的证人，为此先把耶稣带到盖法的岳父亚纳斯跟前去审讯（若 18:13、19-24）；在亚纳斯前的预审似乎也是在盖法庭院中一个地方举行的。关于盖法府第历来的传说，可参阅 Baldi, ELS nn. 833-870。伯多禄和另一位无名氏门徒远远跟随耶稣，直到盖法的府第。伯多禄因那位门徒的介绍，才能进入庭院内（若 18:15、16）。他在院子内杂在差役中；因为天冷（若 18:18），便同他们坐在一起烤火。他来到这危险地方，并不是出于好奇，而是出于爱师傅的心，要看这案件究有什么结果。

29 公议会审讯耶稣的时候，正是夜间，大约是在两三点钟前后。耶稣的死，是早已决定了（若 11:50；玛 26:4）；但议员们为应付民众，必须遵照法律的程序，为此首先该寻找控告耶稣的证据，依照证据才能法定他的死罪。因为他们早已定了耶稣的死罪；事实上他们又找不到任何控告耶稣的真证据，所以玛在59节内说到了他们要寻找一个“假证据”。所谓“假证据”，即是指他们想法找一项能给他们用为定耶稣死案的藉口的证据。他们虽然召集了许多证人来控告耶稣，却都不能提出一个具体而充足的证据。谷在此处另外注明：他们的证据且彼此不符（谷 14:56）。最后才有两个人起来作证。按法律的规定，至少有两个证人的口供，才能定一个人的死罪（申 17:6；19:15）。这两个证人显然提及耶稣很久以前所说的话（若 2:19）。但耶稣从没说过：“我能拆毁天主的圣殿。”而只说过：“你们拆毁这座圣殿！”此外圣若望并特别注明，耶稣这话是指他的肉身说的。然而连这两个证人提出的证据也不完全相合（谷 14:59），以致众议员都不敢宣判。因此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大司祭自己直接来审问被告；耶稣却不作声。如今更使大司祭左右为难：一方面

没有证人，另一方面被告不答复他的询问。他急于要迅速了结此案，意图能快判决，遂迫令耶稣发言，叫他自己说出相反自己的证据来。

⑩ 大司祭所用的方法不但完全出乎常例，而且也不公正，因为在法庭中不准向被告索取反对自己的证据，但大司祭却以隆重起誓的方式向耶稣索取这样的证据；他奉全能天主的名字迫使耶稣确实答复他的问题，叫天主做他答辞的见证。于是大司祭就质问耶稣，看他是否明认自己为默西亚，为天主子。这问题对我们看来似乎太突然，与上边的事没有连系。但该知道，为犹太人却不如此。他们按匝加利亚的预言早盼望默西亚要来建筑一座富丽堂皇的新圣殿（匝 6:12-15）。刚才那两个证人就说了建筑圣殿的话。此外几天以前，耶稣也让民众庆贺自己为默西亚，为他们的君王（21:9-11）。除此以外，依照那两个证人的证言：耶稣曾把天主的能力归诸自己，说自己能在三天内重建圣殿。还有最近这几天来，当耶稣声明默西亚不只是达味之子时，已公然暗示自己是天主子（22:41-46），并且在以前常称天主为自己的父（若 5:18-23；10:30-36）。盖法一定知道耶稣曾把“默西亚”和“天主子”两个名衔归于自己，且归于自己的是这两个名衔的固有意义。盖法就拿这一点来质问耶稣，看他是否实在为自己这两个名衔辩护。

⑪ 耶稣对这两种质问，都给以肯定的答复，使听众一点都不怀疑，他实在声明了自己确是真正的默西亚和天主子。这明认为我们极其重要，因为这是在最高当局前所提供的极其清楚的明认，且是在法庭受审的这个时刻提供的。耶稣虽然明知自己要因这个明认被判死刑，仍直言不讳，并且为证实自己的明认，还举出旧约中的两个预言，即咏 110:1 和达 7:13 作为证据。这两处经文都是论及默西亚的，说明他有超人的品位。耶稣引证这些预言的意思是说：这些审判员现今看见耶稣在他们前受极大的委屈耻辱，而在他受难受死以后要亲见他坐在全能者天主的右

边，共享天主的权位；最后还要亲眼见他如同审判全世界的判官，大发光荣降来审判世人。耶稣所受的光荣在他死后立刻就开始了，在他二次来临的日子才告圆满（参阅谷 16:19；宗 1:11；7:56）。

32 大司祭把耶稣所说的话视作亵渎，假装极度愤慨和痛恨，就依照犹太人的风俗（列下 18:37；加上 2:14；4:39），撕裂了自己的衣服。撕裂的部分是在胸前，使胸膛的一部分裸露出来。大司祭怒气冲冲地当众控告耶稣犯了亵渎的大罪，并且声明诉讼的程序已告结束，但他还征求公议员的同意。公议员因感于大司祭的这种举动，也都呼喊耶稣该死。犹太人如此激怒，是因为他们对一神论有极狭义的观念。但必须在法庭上审察为什么耶稣把这两个名衔归于自己；若是不信他的话，至少应当审查他所行的事，就如耶稣以前常对他们所劝告的（若 5:36；10:25、32、37、38）。他们不再细审，就定耶稣的死罪，这是犹太人的审判员最大的罪过。虽然玛所记公议员宣布了耶稣的死案，虽然谷 14:64 明言“众人”都表示了同意，这不是说每一个议员都同意了，而是说公议会宣布了这样的定案。由路 23:51 得知阿黎玛忒雅的若瑟此时没有表示同意；同样可以推知尼苛德摩也没有表示同意，因为他先前在议会中曾要求应依照法律审判耶稣，就是应当审查耶稣的言行（若 7:50、51）。耶稣默不作声，在公议会前不再说话，这无异是再肯定自己所说的一点也不能更改，自己愿为这明认而死。由此可见耶稣被定死刑的真正罪名，是因他明认自己是真正的天主子，并且因为是天主子而把最高的权柄归于自己。按法律，一个犯了亵渎罪的人，本该立即用石头砸死（肋 24:16；若 10:31）。假若犹太人此时有处死人的权柄，他们会立即对耶稣施行这刑罚。但是当时处死人的权柄操在罗马人的手中，为此他们只得将耶稣解送到比拉多前，在他前控告耶稣是一个政治犯。玛对比拉多审讯耶稣的事，记述得非常简略，因为事实上，处死耶稣的弥天大罪，仍

在于犹太人。此处对耶稣在公议会受的审判还有几点应加说明：耶稣的时代，公议会应当如何执行审讯程序，公议会几时才能宣判死刑，关于这两事的文献，不复存于今日。今日所有的都是些较晚的文献，是公元后二世纪的人写的（见 Strack-Billerbeck, in tractatu Sanedrin）。按这些文献所载：在开审时必须有两个书记：一个该写被告的理，一个该写被告的罪。为定被告的罪，至少须有两个反对被告的证人一致的证明。被告有权利延请律师来为自己辩护。此外公议会不能只审一次，就定死罪，也不得在夜间集会提审罪犯。最后，在被告定死罪的当天不得执行死刑。虽然有关耶稣时代普通审判的文献，没有流传到今天，但由耶稣受审的全部程序看来，公议会，尤其是大司祭非常不公。他们的不公另外在于不准耶稣有为自己辩护的证人，也没有执行任何法庭的调查手续。他们对耶稣所进行的全部诉讼程序，显然是为获得一个定他死罪的藉口；至于耶稣的死案早已决定了。为此玛 26:59 用了“公议会寻找相反耶稣的假证据，要把他处死”的话，来开始描写耶稣受审的事。

33 宣判以后，有几个议员就向耶稣脸上吐唾沫，表示自己对阶下囚应有的轻视（户 12:14；申 15:9），也有几个用拳头击耶稣的头，用掌打耶稣的脸，如此就应验了依撒意亚先知预见的“上主的仆人”所要忍受百般凌辱的事（依 50:6；53:2-7）。为了解他们戏弄耶稣所说：“默西亚，你给我们说预言罢”的话，应当知道犹太人所希望的“默西亚”应是一位大先知（申 18:18）。他们的话实在含有一种极残酷的讽刺：他们蒙住耶稣的脸，拿他当先知；不但要他指出打他的人，而且要他如同古先知一样发现他自己的神能，惩罚自己的敌人（参见列上 21:21-24；列下 2:23、24；耶 20:4-6）。这最后的一幕显示耶稣的敌人，趁着他们得势的时机，如何发泄他们多时郁结在心的仇恨。

34 伯多禄由于爱师傅心切，远远随着被捕的耶稣，也进了盖法的庭院（26:58）；他在那里，不久就体验到怎样应验了主向他说

的预言，和警戒他不可太仗恃自己的话。四圣史都记述了他在大司祭庭院中背主的事；但所述的各有不同。为使这些差异之点互相调和，却相当困难。不过这些差异之点，却有助于证明事实的实真性。日后只有伯多禄能给信友述说自己三次背主的事。但是因为那一夜他由于太激动和太害怕，神志有些昏迷，事后自己也不能清楚指出其中的细节。伯多禄在露天的院子内杂坐在差役中烤火时（路 22:55；若 18:18），有大司祭的一个使女来到他跟前，按若 18:17 就是那在另一位门徒介绍后让伯多禄进来的看门使女。因为她对伯多禄起了疑心，——或者因他外表可疑，或者因他神色不宁（路 22:56）——就问他是耶稣同党的人。伯多禄初次当众否认了自己的恩主，对如今正在法庭上进行的案子，装着一点也不知道。一个使女的一句话就已足够迫使伯多禄否认自己的恩主。

35 伯多禄第一次背主后，就略为谨慎，知道自己不能再留在庭院内。并且按谷 14:63，他在第一次背主后，已听见鸡叫，由此就更容易明白他为什么较前更为谨慎。为此他由众人能注意他的院子中退出来，躲到较为黑暗的廊子里去。他这一回避，似乎更引起人的注意。按玛，此时另一个使女走到他跟前，按谷 14:69 还是上次问他的那个使女，按若 18:24 此次是站在那里的一些人一起问了伯多禄。对这一点也容易解释，因为第一个使女问了他以后，也引起了别人的怀疑，接着一个一个的都问了伯多禄。此次伯多禄为洗脱自己，比以前更加否认，并且还起誓证明自己否认的话。他称耶稣为“人”，表示他对这个被告所怀的一种轻视。伯多禄以前多么坚决明认耶稣为默西亚，为天主子（16:16），如今却否认那为了这两项名衔被判死刑的耶稣！

36 不久以后，有一些与伯多禄一起烤火谈过话的差役，也来到伯多禄跟前。纵使他们一点也不怀疑伯多禄是耶稣的一个门徒，但是伯多禄满口的加里肋亚方言也暴露了他是一个加里肋亚人。这方言在发音和一些用语上与犹太土语不同。聚集在那里的差

役都是些犹太人，并且按若 18:26 有一个差役是玛耳曷的亲戚，作证自己见过伯多禄在山园中同耶稣在一起。伯多禄此次不能仅仅否认就能洗脱自己，为此就“开始诅咒发誓”，意思是说如果他说的：“我不认识这个人”一句话不对，就情愿承受天主的诅咒。按四圣史所记，当他第三次这样背主的时刻，就听见了鸡叫，同时也看见被缚的主耶稣由他面前走过，转身向他望了一望（路 22:61）。他当下就想起了主耶稣的话（26:34），也认识了自己如何懦弱无能。

③7 伯多禄此时衷心感动，不能再留在庭院中，遂急速出来，愧悔涕零。伯多禄虽然否认了恩师，犯了重罪，但仍保持信德，心中还满怀着热烈爱耶稣之情：这全是主耶稣特为他祈祷的功效（路 22:32）。实在是主的圣宠把他由危险的深渊中救出。此后在受难史中，不再提伯多禄的事。无疑地，他回头以后，立刻去寻找其余的宗徒，把他们聚集在一起（路 22:32；谷 16:7）。众圣史都记载了伯多禄三次背主的事，由此可见这事的重要性。伯多禄由于他对主的信德和热爱超过其他宗徒，被选为教会的元首（16:18），首先就该谦逊自下，不应仗恃自己的德行（16:17、23、24；26:33、34）。对于这一点耶稣曾屡次劝告过他，只求因主的劝戒对他一点不发生效力，所以耶稣让他在经验上学得教训，使他反省，为叫他日后牧放主的羊群时，怀着谦逊自下的心，善尽自己的职责（参阅若 21:15-17；伯前 5:1-3）。

### 附注 耶稣的最后晚餐

四圣史清楚记述，耶稣最后一年，在临死以前与宗徒举行了逾越节宴，在此宴会中建立了圣体圣事。无疑地，耶稣在这次节宴内，遵行了犹太人举行这节宴的一切礼仪。这些礼仪历代遵行，视为神圣不可侵犯。虽然我们现在所有描述这些礼仪的文献，是公元二三世纪的经师所编撰的（见 Strack-Billerbeck, IV, I, pp. 41-76），但这

些礼仪是犹太民族已从久远的时代相传习行的，为此我们可以推断，在耶稣的时代所奉行的礼仪与后世经师所记述的一定没有多大的出入。为此在这里把犹太人举行逾越节的主要仪式，简略地讨论一下，使我们能更容易明白耶稣建立圣体的礼仪。

(一) 地点——逾越节晚餐应在圣城区域内举行（申 16:2-4）。为此众人，连那些由远地来京过节，由于人数众多，城内不能容纳，大部分住在耶京近郊村庄内的朝圣者，都在“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聚集到京城来。因为人数倍增，——据史家若瑟夫所载：仅就具有法定圣洁，能举行逾越节宴的人，就已超越二百七十万人（Strack-Billerbeck, l. c., p. 42）——所以为举行逾越节宴，必须预先寻找合适的地方，预先凑集一席吃节宴的人。晚餐厅应相当宽大，因为至少该有十个人共进晚餐，而且进食时必须躺卧在垫子上。（躺卧进食，为犹太人算是出离埃及获得自由的表示。）

到了傍晚，凡加入某一小团体过节的人，都应齐集在预定的地方。在那里由太阳落后直到半夜举行节宴。羔羊应该吃尽，不要留下什么到第二天早晨（申 16:4）。

(二) 逾越节宴的礼仪——赴席的人进来时，一切饮食品都应已经摆在桌子上：(a) 要置备下足够的葡萄酒，为每人至少应有四杯。酒中要搀上少量的水（弥撒时酒中搀上几滴水的礼节，即从这里来的。按宗座法典（Constitutiones Apostolicæ, 8, 12）说：耶稣“也用水搀在酒杯内。”）(b) 果浆（charoeth），是用各种果子加上少许醋和葡萄酒制成的。（这算由埃及解放的标志。）(c) 苦菜，是几样含有苦味的生菜。（这是为纪念在埃及长期的奴隶生活。）(d) 无酵饼。（是脱离埃及迅速出走的表示，因为当时仓猝出走，没有时间准备发酵的面饼。）(e) 火烤的逾越节羔羊。这羔羊平常称为“巴斯卦”（Pascha）。

为吃这羔羊规定了特殊的礼节。在这晚餐内所应遵守的礼节，可分为四部分：(1) 席前都要洗手。如果是由远处来的，还该洗脚。（若 13:4 洗脚的礼节也可这样解释，虽然其中还含有一番深意。）洗

漆后，斟满第一杯酒，加上少许水。家主或举行晚餐团的主席乘这极隆重的庆节在这杯上宣读祝福的经文。由不同的经文中，今只选译一篇如下：“上主，我们的天主，世界的君王！你是应受赞颂的，因为你给自己的人民伊撒尔，预备了欢乐和纪念的庆节。上主！你是应受赞颂的，因为你祝福伊撒尔和四季。”祝祷后，把酒递给同席的人喝，然后把摆有食品的桌子抬到中间。家主或主席又祝福后，将蘸了果浆的饼，自己先尝，然后分给同席的人吃。（2）斟满第二杯后，接着举行的是所谓的“哈戛达”（Haggada），即讲述出埃及的历史。依照法律的规定（出 12:26；13:8），孩子（若无孩子，即同席的一人），向父亲或主席问有关这庆节和所预备的食品的意义。主席应当解释以下三点：为什么吃“巴斯卦”羔羊、无酵饼和苦菜。然后唱两篇“哈肋耳”圣咏（133、114），纪念被解放出离埃及的事。随后把第二杯递给同席的人喝。以后主席洗手，掰开饼，递给同席的人吃。此时念一篇与现今弥撒序文（*prae-fatio*）很相似的经文说：“我们应当感谢、赞美、光荣、称扬、尊崇并歌颂天主，因为他向我们的祖先和我们行了这一切奇事，使我们脱离流徙获得自由，脱离困苦获得欢乐，脱离忧愁获得喜乐，脱离黑暗获得光明，脱离奴役获得救赎，为此我们唱新歌：亚肋路亚！”（3）再洗手后，开始吃正式的逾越节晚餐。赴宴的人围着桌子侧卧在垫子上；主席先开始，大家就随着他一起吃逾越节羔羊的肉。吃完最后的一块，正餐即告结束。（4）吃后洗手，斟上第三杯酒；此杯称为“祝福之杯”或“祝福之爵”，因为要以极隆重的礼节祝福这一杯。“念祝福辞的人，正襟危坐在垫子上，双手接过杯来，稍微在桌子上举起来，然后只用右手持杯，诵念谢恩祝文，感谢天主养活全世界，特别赐给了伊撒尔人民挑选的土地。”以后又祈祷说：“望全善仁慈的天主使我们当得起看到默西亚的时代和未来世代（默西亚世代）的生活。”最后斟上第四杯酒，并加上一点水，便继续唱第二部分“哈肋耳”圣咏（115-118）。唱完圣咏，节宴即全告结束。

（三）建立圣体圣事与逾越节晚餐的关系——如把上述逾越节晚

餐的礼仪与福音所记载的对照，可以看出，耶稣同宗徒在最后晚餐中，直到第三部分吃完羔羊，所行的礼仪与上述的礼仪几乎完全相同。及至开始节宴最后的第四部分时，似乎即在此时耶稣建立了圣体圣事。路 22:20 与格前 11:25 所用的“晚餐以后”一语，似乎是指这一部分。同时圣保禄用“祝福的杯”（格前 10:16）称耶稣圣血的杯，似乎也是指这一部分。看来耶稣是在此时拿起剩下的无酵饼，谢了恩，祝福了，祝圣为自己的身体后，即掰开分给宗徒吃。以后拿着杯行了同样的礼节，把杯中的酒祝圣为自己的血，递给他们喝（玛 26:26-28 与对观福音相对处）。从圣教会初兴时为弥撒所用的“Eucharistia”一名和祝圣饼酒的礼节看来，似乎也证实是在逾越节晚餐的第四部分中建立了圣体圣事（详见上述（二）4）。耶稣如此以事实表示了“巴斯卦”羔羊的祭仪和“巴斯卦”晚餐永远终止了，“除免世罪的（真）羔羊”（若 1:29、36，参阅依 53:4-11）替代了旧约的祭献（格前 5:7、8；伯前 1:19；若 19:36）。昔日举行逾越节的两种预像，即逾越节是祭献也是晚餐，在耶稣新立的圣体圣事内，完全应验了，因为圣体圣事是祭献也是祭餐。

耶稣建立圣体圣事后，与宗徒们似乎没有再喝第四杯，但为结束晚餐，如玛 26:30（谷 14:26）所记，依照传统的礼仪唱了第二部分“哈肋耳”圣咏（115-118），就离开了餐厅。

## 第二十七章

耶稣被解送到比拉多前（谷 15:1；路 23:1、2；若 18:28）

<sup>1</sup>到了早晨，众司祭长和民间的长老就决议陷害耶稣，把他处死，<sup>2</sup>遂把他捆绑了，解送给总督比拉多。①

犹达斯的结局（宗 1:16-20）

<sup>3</sup>这时，那出卖了他的犹达斯，见他已被判决，就后悔了，把那三十块银钱，退还给司祭长和长老<sup>4</sup>说：“我出

卖了无辜的血，犯了罪了！”他们却说：“与我们何干？你自己看罢！”<sup>5</sup>于是他把那些银钱扔在圣所里，就退出来，上吊去了。<sup>6</sup>司祭长拿了那些银钱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入献仪箱。”<sup>7</sup>他们商议后，就用那银钱买了陶工的田地，作为埋葬外乡人用。<sup>8</sup>为此，直到今日称那块田为“血田”。<sup>9</sup>这就应验了耶肋米亚先知所说的话：“他们拿了三十块银钱——一些伊撒尔子孙为被卖的人所估定的价钱——<sup>10</sup>付出去，买了陶工的那块田，如上主所吩咐我的。”<sup>4</sup>

**比拉多审问耶稣**（谷 15:2-5；路 23:3；参阅若 18:33-38a）

<sup>11</sup>耶稣站在总督面前，总督便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君王吗？”耶稣答说：“你说的是。”<sup>12</sup>当司祭长和长老控告他时，他什么也不回答。<sup>13</sup>于是比拉多对他说：“他们提出多少证据告你，你没有听见吗？”<sup>14</sup>耶稣连一句话也没有回答他，以致总督大为惊异。<sup>5</sup>

**耶稣逊于囚犯巴辣巴**（谷 15:6-14；路 23:18-25；参阅若 18:39、40）

<sup>15</sup>每逢节日，总督惯常给民众释放一个他们所愿释放的囚犯。<sup>16</sup>那时正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名叫巴辣巴。<sup>17</sup>当他们聚集在一起时，比拉多对他们说：“你们愿意我给你们释放哪一个？巴辣巴或是那称为默西亚的耶稣？”<sup>18</sup>原来他知道，他们是由于嫉妒才把他解送来的。<sup>6</sup><sup>19</sup>比拉多正坐堂时，他的妻子差人到他跟前说：“你万不要干涉那义人的事；因为我为他，今天在梦中受了许多苦。”<sup>7</sup><sup>20</sup>司祭长和长老却说服了民众，叫他们要求巴辣巴，而除掉耶稣。<sup>21</sup>总督于是向他们发言说：“这两个人中，你们愿意我

给你们释放那一个？”他们说：“巴辣巴。”<sup>8</sup><sup>22</sup>比拉多对他们说：“那么，对于那称为默西亚的耶稣，我该怎么办？”众人答说：“他该钉在十字架上。”<sup>23</sup>总督问说：“他究竟作了什么恶事？”他们越发喊说：“他该钉在十字架上。”<sup>9</sup>

**耶稣受鞭挞**（谷 15:15；若 19:1）

<sup>24</sup>比拉多见事毫无进展，反倒更为混乱，就拿水，当着民众洗手说：“对这义人的血，我是无罪的；你们自己负责罢！”<sup>25</sup>全体百姓回答说：“他的血归在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sup>10</sup><sup>26</sup>于是比拉多便给他们释放了巴辣巴；至于耶稣，把他鞭打了以后，交给人钉在十字架上。<sup>11</sup>

**耶稣头戴茨冠受人戏弄**（谷 15:16-19；若 19:2、3）

<sup>27</sup>于是总督的兵士把耶稣带到总督府内，召集了全队围着他，<sup>28</sup>脱去了他的衣服，给他披上一件紫红色的外氅；<sup>29</sup>又用荆棘编了一个茨冠，戴在他头上，拿一根芦苇放在他右手里；然后跪在他前，戏弄他说：“犹太人的君王，万岁！”<sup>30</sup>随后向他吐唾沫，拿起芦苇来敲他的头。

**耶稣上山受钉**（谷 10:20-28；路 23:26-38；若 19:16-25）

<sup>31</sup>戏弄完了，就给他脱去外氅，又给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去钉在十字架上。<sup>12</sup><sup>32</sup>他们出来时，遇见一个基勒纳人，名叫西满，就强迫他背耶稣的十字架。<sup>13</sup><sup>33</sup>到了一个名叫哥耳哥塔的地方，即称为“髑髅”的地方，<sup>34</sup>他们就拿苦艾调和的酒给他喝，他只尝了尝，却不愿意喝。<sup>14</sup><sup>35</sup>他们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以后，就拈阄分了他的衣服。<sup>36</sup>然后坐在那里看守他。<sup>15</sup><sup>37</sup>在他的头上安放了他的罪状牌，

写着说：“这是耶稣、犹太人的君王。”<sup>⑩38</sup>当时与他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还有两个强盗：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sup>⑪</sup>

耶稣悬在十字架上（参见谷 15:29-36；路 23:34-46a；若 19:17-30a）

<sup>39</sup>路过的人都摇头辱骂他<sup>40</sup>说：“你这拆毁圣殿而三日内重建起来的，救你自己罢！如果你是天主子，从十字架上下来罢！”<sup>41</sup>司祭长和经师与长老也同样戏弄说：<sup>42</sup>“他救了别人，自己却救不了；他是伊撒尔君王，如今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sup>43</sup>他信赖天主，天主如喜欢他，如今就该救他，因为他说过：我是天主子。”<sup>44</sup>同他一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强盗，也这样讥消他。<sup>⑩45</sup>从第六时辰起，直到第九时辰，遍地都黑暗了。<sup>⑩46</sup>约莫第九时辰，耶稣大声喊说：“厄里、厄里，肋玛撒巴黑塔尼！”就是说：“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为什么舍弃了我？”<sup>⑩47</sup>站在那里的人中，有几个听见了就说：“这人呼唤厄里亚呢！”<sup>⑩48</sup>他们中遂有一个立即跑去，拿了海绵，浸满了醋，绑在芦苇上，递给他喝。<sup>49</sup>其余的人却说：“等一等，我们看，是否厄里亚来救他。”<sup>⑪</sup>

耶稣的死和死后的景象（谷 15:37-41；路 23:46b-49；若 19:30b）

<sup>50</sup>耶稣又大喊一声，遂交出了灵魂。<sup>⑫51</sup>看！圣所的幔幔，从上到下，分裂为二；大地震动，岩石崩裂，<sup>52</sup>坟墓自开，许多已长眠的圣者的身体复活了。<sup>53</sup>在耶稣复活后，他们由坟墓出来，进入圣城，发显给许多人。<sup>⑫54</sup>百夫长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稣的人，一见地动和所发生的事，就非

常害怕说：“这人真是天主子。”<sup>55</sup>有许多妇女在那里从远处观望，她们从加里肋亚就跟随了耶稣为服事他。<sup>56</sup>其中有玛利亚玛达肋纳，雅各伯和若瑟的母亲玛利亚与载伯德的儿子的母亲。<sup>57</sup>

**卸下圣尸，葬于坟墓**（谷 15:42-47；路 23:50-56；参见若 19:38-42）

<sup>57</sup>到了傍晚，来了一个阿黎玛忒雅的富人，名叫若瑟，他也是耶稣的门徒。<sup>58</sup>这人去见比拉多请求耶稣的遗体；比拉多就出命交给他。<sup>59</sup>若瑟领了耶稣的遗体，就用洁白的殓布将它包好，<sup>60</sup>安放在为自己于岩石间所凿的新墓穴内，并把一块大石头滚到墓口，就走了。<sup>61</sup>在那里还有玛利亚玛达肋纳和另外一个玛利亚，对着坟墓坐着。<sup>62</sup>

### 派兵把守坟墓

<sup>62</sup>第二天，即预备日以后的那天，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同来见比拉多<sup>63</sup>说：“大人，我们记得那个骗子活着的时候曾说过：三天以后我要复活。<sup>64</sup>为此，请你下令，把守坟墓直到第三天；怕他的门徒来了，把他偷去，对百姓说：他从死人中复活了。那最后的骗局就比先前的更坏了！”<sup>65</sup>比拉多对他们说：“你们有卫兵，就照你们所知道的去看守罢！”<sup>66</sup>他们就去把守坟墓，石上加上封条，派人看守。<sup>67</sup>

① 四圣史都记述了瞻礼六早晨公议员聚会（谷 15:1），举行宣判耶稣死案的仪式。按玛和谷，此处所述不是重新举行会议的事，而仅是把夜间会议的判决，再加以宣判。他们定了耶稣的死案

后，当天早晨就把耶稣解送到比拉多衙门。他们若愿意在庆节前处决耶稣，事情就不容缓。此外他们迅速解送了耶稣的另一个原故，是怕百姓起来反抗他们。案子一交给罗马人，纵有什么叛乱发生，自有罗马人负责。（按公议会早有意思把耶稣交给罗马人处治，参见路 20:20。）所以他们把耶稣由盖法府第解送到当时的总督比拉多衙门（若 18:28）。比拉多固然常驻留在凯撒勒雅，但每逢逾越节必来圣城防守，因为庆节期间容易发生暴乱。耶稣被捆住送去，就像一个作乱的匪徒（路 23:2）。他们把耶稣解到罗马总督前的用意，也不外是愿总督以匪徒的名义把耶稣处死；可是比拉多就其职责，还该审查他的罪状。

② 玛记述了公议会判决耶稣并解送给总督的事后，立即记述出卖者的悲惨结局。显然玛有意以此再证耶稣的无罪，即连出卖他的也幡然悔悟，承认耶稣无罪，反映出公议会是多么罪大恶极，顽固不化。犹达斯原知道耶稣无罪，只因图财出卖了耶稣；当他知道耶稣在公议会被判死刑，在亲见耶稣由盖法府第被解到比拉多衙门后，他知道耶稣终不免一死，就良心发现，自知有罪，便跑去见公议员，愿意洗脱自己，把所得的银钱退还给他们。他说：“我出卖了无辜的血”，已清楚地表示他自认有罪；但司祭和长老都全不理睬他，对他且表示极端的轻视和厌恶。公议员对他这样冷落轻视，使他万分失望。公议员把全部责任都推却在他一人身上。如今他孤独一人，受着良心的谴责，跑到圣所外，当着公议员的面把钱扔在圣所内，不但对人失望，且对仁慈的天主也感到了绝望。看来，犹达斯一离开圣殿，就去上吊自尽了，他的结局与出卖达味的阿希托费耳的前后如出一辙（撒下 17:23）。关于犹达斯自尽的情况，伯多禄也略有所提及，见宗 1:18。

③ 由此处所述的，又显出人民首领的假仁假义（参见 23:24）。买地的事，大概是以后才办的。○司祭长对犹达斯扔在圣所的钱，原不知应该如何处置。按法律，由出卖贞操所得的淫资，不应

献于圣殿（申 23:18）。他们按此法律推论，犹达斯出卖耶稣的钱，也是不洁的，不可用于圣殿。圣良教宗对他们的态度评论的很好，他说：“圣库不收的，司祭的良心收了；流人血不怕，却怕血债”（Sermo de Pass. 6, 3）。他们视犹达斯的钱为不义之财，是承认他有罪，却不承认自己有罪。他们的盲目昏迷可说到了极点。他们用这钱买了陶工的田。按原文的意思，似乎那块田，人普遍就称为“陶工的田地”。“作为埋葬外乡人用”，即作为侨居国外的犹太人来过庆节死在圣地时埋葬之所。那地日后称为“血田”，玛指出在他写福音时，已惯用这名称来称呼那块地（宗 1:18）。

④ 玛喜欢把耶稣的史事同旧约的史事或预言相印证；本处他指出此事也应验了旧约中的预言。此处显然是指匝加利亚先知所说的话（11:12、13）。匝加利亚是天主派来，为作选民善牧的。他奉天主的名字管理百姓已很久了，他探询百姓如何评价自己的操劳和管理。百姓的首领——作羊群恶佣工的，估计先知所尽的劳苦只能领取三十协刻耳的工资，恰等于杀一个奴隶当赔偿的代价（出 21:32）。天主对首领这样作事的态度十分气恼，就命先知把那“高代价”（讽刺语）投入圣殿的宝库内，或按玛索辣原文：“当着陶工”投进去（参阅匝 11:13 注八）。玛引用此处是依照希伯来经文，但为贴在这史事上，却自由引用了这段经文：耶稣是天主派来的善牧，他救百姓所尽的劳苦工作，被百姓的首领估的太低，以致为了三十块银钱就送了他的性命。既然事实上，这钱以后买了陶工的田，玛就把论先知所记述的事，当作耶稣被出卖的预像，在耶稣受难史上，再度重演，这样完全应验了那预像所预表的。此处的难题是玛将此预言归于耶肋米亚先知，而实在是属于匝加利亚先知的事。对这难题很难给予一个圆满的解答。可能玛在原文上没有写上任何先知的名字。耶肋米亚的名字是日后抄写的人加上去的，因为在他的记忆里是耶肋米亚多次曾讲论过陶工田地的事（耶 18:2-4；19:1、

2)。不过更可能的是：玛自己引用时是以耶肋米亚一名来概括旧约的先知书，因为古时耶肋米亚书居先知书的首位（参阅路 24:44 以圣咏集指旧约之第三部）。如此，玛用耶肋米亚的名字代表众先知的名字，因为他们都是天主——选民的至高善牧派来的，而都遭受了同样的命运（5:12；23:34-37）。

5 当时处死刑的权柄操在罗马人手中，因此他们把耶稣解送给罗马总督。可是罗马总督在判决前，必须重新审讯。因罗马人在自己法庭上，对犹太人宗教的问题和争讼本无心过问（宗 18:14-16），为此公议员在比拉多前，提出了耶稣的新罪状。路 23:2 曾略提到这些罪状：控告耶稣是造反的，阻止人给罗马皇帝纳税，且自称为王。按四圣史所载，比拉多一点也不理睬他们控告耶稣造反作乱的事，因为他没听说过耶稣煽动过叛乱。若是有的，他一定早会知道，因为在犹太各地都有罗马人的情报员。再者公议员对所告的罪状也没有证据，不过比拉多对最后一个控告，愿再审讯：耶稣是否实在自称为王。对这个控告，罗马总督可能有所怀疑。他一定听说，耶稣如何在前几天内受人狂呼喝采称为默西亚君王，耶稣如何容许人如此庆祝他的事（21:9-17）。此外公议员也能证明耶稣在他们的法庭上明明自认为默西亚（26:63-67），就是说他自以为是“犹太人的君王”。耶稣站在比拉多跟前时，比拉多也只就这个名衔审问了他（对比拉多多衙门的地点，详见若 18:28 及注）。圣史若望记述了有关这名衔的全部审讯。耶稣声明自己实在是犹太人的君王，同时也解释了他国度的性质。由这个解释，比拉多知道所论的也是犹太人的宗教问题，为此，他不能定耶稣的死刑（若 18:33-38；路 23:4）。公议员并不罢休，更极力控告耶稣（谷 15:3；路 23:5）。但耶稣对他们所控告的一切，不置一词。比拉多对耶稣这种态度非常惊异，不知该如何处置，料理此案；何况他对耶稣本人也已怀敬畏之情（若 19:8）。他一听说耶稣是由加里肋亚来的，就心血来潮，知道这是一个绝好脱身的机会，便把耶稣解

送给黑落德（详见路 23:6-8）。但黑落德也查不出耶稣有什么罪来，遂又将他送回（路 23:9-15）。

⑥ 四圣史都记述了比拉多为释放耶稣的新企图，但这新企图反更显出他的怯懦。他明知被告无罪，却怕得罪公议员不敢直伸正义，他想另寻一个门路来脱卸自己的责任（路 23:20），就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百姓身上。因为他深知百姓平日都拥护耶稣，此时必要设法营救他，何况公议员只不过是出于嫉妒才把他解送了来（27:18；谷 15:10）在罗马帝国各省内有一条惯例，每逢庆节，为怀柔当地的人民，可使用特赦权，给当地人民释放一个重要的囚犯。在犹太每逢逾越节也必释放一个囚犯，因此比拉多乘这庆节给百姓一个自由选择的机会：或是释放耶稣，或是释放巴辣巴（按巴辣巴一名，有许多古抄卷作：Jesus Barabbas；这复名是否是他原来的名称，或是出于伪经，不易断定）。按此处所记，巴辣巴是一个出名的人物，似乎是某次变乱中的领袖，且在造反时伤害了人命（谷 15:7；路 23:19、25）。比拉多提出这两个人来让百姓选择，自以为办得很明智，他没想到百姓会要求释放那造反的领袖，并且他还暗示百姓，自己想要的释放的人，就是那号称“默西亚”或“犹太人的君王”的耶稣（谷 15:9）。当他提议叫百姓自由选择的时候，却又发生了另一变故，阻碍了人民选择的自由。

⑦ 比拉多正在与百姓商谈的时候，他的妻子差人来劝他，不要插身在耶稣的案子里，万不要负审断耶稣的责任。在昨夜她一定由丈夫探知了公议会逮捕耶稣和审讯耶稣的事。她称耶稣为“义人”，或者她曾听人谈及过耶稣的为人，或者她由梦中获得了关于他的义德的启示，因此在睡梦中，因关心这义人的命运，吃苦不少。按伪经所载：比拉多的妻子名叫客劳狄雅仆洛雇拉（Claudia Procula vel Procla），是个归依犹太教的女子。对这传说虽不可考，但由圣经中所说的，很可能实有其事。由此，更可推知，她以前曾听人谈及过耶稣的事。玛所记的这一幕的确

动人：选民的首领拒绝自己的默西亚，而一个外教女子，却劝告自己的丈夫要奉公守法。

8 比拉多听取妻子报告的时候，或者他尚在犹豫莫决，不知怎样处理的时候，公议员遂抓住这个时机，去煽动百姓，攻斥耶稣；怂恿百姓，要求释放巴辣巴。经验告诉我们，平民的判断力，很容易受煽动的影响。无疑地，公议员趁这绝好时机，用尽方法去打破人民拿耶稣当默西亚的美梦。给百姓指明耶稣不会满足他们现世的希望，原并非一件难事。难道巴辣巴不是较耶稣为他们更有希望吗？这样一来，比拉多释放耶稣的企图，终成泡影。他抵不过百姓的鼓噪骚嚷，不得不释放了巴辣巴（26节路23:23-25）。

9 比拉多有意再度提醒人民，要他们想起他们曾称耶稣为默西亚，为“犹太人的君王”（谷15:12）。一时慌张不知所措的比拉多，就问百姓怎样处置这位“犹太人的君王”。百姓见他如此怯懦焦急，同时又受了首领们的唆使，就要求钉耶稣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再度声明自己在耶稣身上找不出什么罪来（路23:23），百姓反更“大声”（路23:23）喧嚷，坚持要求钉死耶稣。

10 比拉多一方面怕引起暴动，因为全百姓对他都起了反感；另一方面有妻子的劝告，不甘顺从百姓的意思。因此用了个“洗手”的象征行为，在百姓前声明自己对此案全不负责，愿藉此使自已免去神的惩罚。犹太人本有以“洗手”声明自己无罪的习惯（申21:6、7；咏26:6；73:13），希腊和罗马人也有此习惯（见拉冈热玛注释）。他洗手时说的话（撒下3:28；宗20:26）是为声明自己对处死耶稣的事不负任何责任（大多数的古抄卷24节有“义人”一词，今亦保留）。然而此时百姓却声明自愿负担这全部责任：“他的血归在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撒下1:16；王上3:29、30；列上2:33等处）。玛此处明明指出“全体百姓”都在球场，有首领，有平民，足够代表全犹太民族发表这项声明。由于百姓这样一致的鼓噪，可知公议员已向百姓说明耶稣是亵渎

天主应死的罪犯（若 19:7）。百姓说的话是表示呼号天主当最高的裁判者：如果耶稣实在无罪受死，天主即可惩罚全犹太民族。历史告诉我们，这可怕的诅咒如何实现了。圣热罗尼莫注释此处说：“此诅咒直到今日仍停在犹太人身上，主的血（即流无辜耶稣之血的责任）没有从他们身上移去。”天主的这可怕的裁判已由公元七十年提托进攻圣城时开始（见历史总论第二章四），直到现在两千年来还持续不断。犹太人流浪世界各地的悲惨命运，也只有由他们受的惩罚上，才可以明白。新“伊撒尔国”是不是这惩罚结束的先兆，不能断定。

⑪ 比拉多对百姓让步，释放了巴辣巴后，就叫兵丁鞭打耶稣。按若 19:1-6 比拉多鞭打耶稣，还是有意救他免去一死（参阅若 19:6；路 23:16）。按鞭打是极残酷，极野蛮的刑罚，大抵是钉十字架以前要受的刑罚。受鞭打的，浑身赤裸，被捆在木桩或石柱上受鞭打；罗马人所用的鞭子是皮制的，上面系有铅球和铁刺；多次犯人在鞭打时即死去了。耶稣于鞭打时所受的，由比拉多指给百姓看耶稣时，所说的“看哪！这个人呀！”的话上（若 19:5）可以推知是怎样残酷。耶稣所受的，正应验了依撒意亚先知论“上主的仆人”所预见和预言的（依 50:6；53:3 等处）。三对观福音仅略提鞭打的事，但没有提及比拉多最末一次释放耶稣的企图，以及同他谈话的事（若 19:6-12）。由若 19:13-15 可知比拉多终因怯懦而违心处决了耶稣；对这一点，三对观福音也未提及。但前三圣史特意指出犹太人，另外公议员的罪过；并由四位圣史的记载得知，比拉多终究未经正式的宣判，就定了耶稣的死罪，把耶稣交给百夫长和兵丁，叫他们把他钉在十字架上。

⑫ 给耶稣准备十字架刑具的时候，兵士就趁机戏弄耶稣。他们把耶稣领进总督府，到庭院中，或到总督府前的广场上，召集了“全队”，即住在比邻的安多尼堡垒中为防守圣城的众兵丁来戏弄耶稣。他们都是些外邦人，藉侮辱耶稣，发泄他们对犹太人

的憎恨。他们由审讯耶稣的事上，知道他被控告为犹太人的君王，也为了这称呼被判死刑。为此以玩弄君王的恶作剧来戏弄个耶稣。鞭打后，原已给耶稣穿上了他自己的衣服，如今又再给他脱去，给他换上一件紫红色的外氅，即将帅所穿的外氅当作君王的紫红袍。“荆棘”大概是为烧火用的，就用荆棘编了一个茨冠，戴在耶稣头上，拿一根芦苇插在他的右手内，当作君王的权杖，然后跪在耶稣前，用向罗马皇帝欢呼的话“凯撒大帝万岁”向耶稣致敬嘲笑；除戏弄之外，还用棍杖敲打耶稣的头，使茨深入耶稣的圣首内，并且用巴掌打耶稣的圣面（若 19:3）。

兵士演的这幕恶作剧的意义非常明显：耶稣被嘲笑戏弄，仿佛是个将帅或君王，出征胜利，凯旋归国，要受属下臣民叩拜尊敬。耶稣先受了本国人民的残酷虐待，如今又受外邦兵丁的酷刑。这一幕正与三位贤士来朝的那一幕相对峙：三位贤士怎样谦恭地朝拜了这位犹太人的君王，且献了极珍贵的礼品，以表示自己臣属的心（2:1-12）。戏弄完毕，又给耶稣穿上他自己的衣服，领去受钉。

⑬ 犯人大抵不背整个十字架，只背十字架的横木（Patibulum）。竖木常竖在刑场上。此外犯人受鞭打之后，再背那沉重的整个十字架，几乎是不可能。十字架死刑为犹太和罗马人都是最可耻的刑罚（格前 1:32；希 12:2）。罗马人只准钉死背信不忠的奴隶、盗贼和造反的人。为此圣保禄说基督为我们成了“被咒诅的”（迦 3:13）。犹太人古时本无此刑，仅把凶犯死后的尸体挂在竖立的木柱子上。但这高悬尸体的事，不算是刑罚，而只有一种悬尸示众，警人戒恶的意思（申 21:23）。其他古民族，如腓尼基、埃及、印度、波斯、秀提雅人都有此刑。后来这刑罚也为罗马人所采用。史家若瑟夫记述罗马人于犹太战争时特别使用此刑（Bell. Jud. 5, 11, 1）。圣妇赫肋纳皇后寻获耶稣的十字架后，君士坦丁大帝为尊敬耶稣的十字架，在罗马帝国把十字架的酷刑废除了。执行钉死刑的地方通常选择居于要冲的

高地，为叫来往的人看见，知所警惕。为此，耶稣从城里被领到城外的哥耳哥塔山。只有路 23:27-32 给我们略记述了耶稣去刑场时的情形，提及一些妇女跟随着耶稣捶胸哭泣，还有两个强盗也一起被带到城外。此外，还有百夫长和一小队武装兵士押送：每四个兵押着一个犯人；到了刑场他们四人就把犯人钉在十字架上（若 19:23）。由若 19:17 看来，耶稣亲自背了十字架；他背十字架出城后，似乎实在无力支持了，兵丁就抓住一个基勒纳人西满，要他帮助耶稣。基勒纳是北非一座城，那里犹太侨民很多（宗 2:10；6:6、9）；西满大概生在那里，此时居住在耶路撒冷（详阅谷 15:21）。

⑭ 钉死的地方名叫“髑髅”地（我国经文的“加尔瓦略山”，即此名的拉丁音译），大概是因为那“山”或“丘陵”具有“髑髅”或“头盖骨”的形状而得名。这地方当时一定是在城外（希 13:12），但离城不远（若 19:20）。按很古的传说：这地方是在城的西北，即今圣墓大殿所在地。据耶路撒冷的济利禄所说：这古传说来自宗徒时代（Catech. 17, 16），又据欧色彼（Vita Constantini 3. 25ss.）和圣热罗尼莫（Epistola ad Paulinum, Ep. 58）：在这同样的地方哈德良皇帝立了犹丕忒和委奴斯女神（Venus）的像。日后圣妇赫肋纳——君士坦丁大帝的母后——在那里发现了耶稣的坟墓，又离那里不远在一个井内发现了耶稣的十字架。她出资在该处建筑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大殿。虽然这座大殿日后也被毁了，但耶路撒冷的教友对这驰名的地方有始终不绝的口传。近代靠近圣墓大殿所出土的东西也证实了那口传。关于哥耳哥塔传说的文献，参见 ELS nn. 924-959。按犹太人的风俗，犯人临受刑时；给他一种麻醉汁喝，为减轻他的痛苦（参见箴 31:6、7）。这饮料，即是用没药调的葡萄酒；他们也曾把这样的饮料递给耶稣喝（谷 15:23）。玛此处作“苦艾调和的酒”。按“苦艾”，亦可译作“苦胆”，即泛指含苦味的酒（就如箴 5:4；哀 3:15 之“茵陈”所指）。玛之阿辣美原文也许

原作“没药”，后来希腊译者因“没药”与“苦艾”二字音极相近似，故译作“苦艾”。没药和在葡萄酒内，酒力更为加强。这含有麻醉性的酒，一定是那些哭着跟随耶稣的妇女所预备的（详见路 23:17-32 注）。为此耶稣不愿完全拒绝她们的好意，遂尝了一点，却不肯全喝，因为他愿意自己的神志清醒，甘心忍受种种的痛苦。

15 圣史们都很简短地记述了执行钉死耶稣的惨剧，因为凡读福音的都知道被钉的刑罚，是怎样的残酷可怕。执行钉十字架的程序，大概是这样：先把耶稣的手钉在平放于地面的横木上，然后把身体与横木一起举起，安在插于地中的竖木上，最后把双足钉在竖木上。耶稣的手足一定钉穿了，因为复活后还指给宗徒们看他手足上的钉孔（路 24:39；若 20:20，参见咏 22:17）。兵丁行刑后，按习惯就拈阄分犯人的衣服。若更详细地记载：他们将耶稣的外衣分成了四份，无缝的内衣，因为不好分开，就拈阄看是谁的（若 19:23、24）。拉丁译本与许多希腊古抄卷于 35 节增：“这是为应验先知说的：他们分了我的衣裳，为我拈阄的长衣，他们拈了阄。”此句大概为原文所无，由咏 22:19 或若 19:24 所窜入。兵丁分了衣服后，就坐在十字架旁看守。百夫长和执刑的兵丁该看守被钉的，直到他断气，以防犯人的朋友来解救，或把他的身体偷去（谷 15:44）。

16 兵丁遵照比拉多的命令，在被钉耶稣的头上安放了一块罪状牌，即一块木板，其上标出耶稣的名字、籍贯（若 19:9），和被钉的三罪案。对这一点，若 19:19-22 较其他圣史略为详尽。

17 与耶稣同时同地被钉的，还有两个强盗。兵丁为侮辱犹太人，就把耶稣置于他们中间当他们的君王。这样连外表上，也应应验了先知所预言的耶稣被列于恶人中的话（参见依 53:12；路 22:37）。

18 由 39-44 节叙述耶稣除受钉在十字架上的痛苦外，还受观众和过路人的嘲笑辱骂。圣史记述观众中有各级的人，因为钉死的

刑场临近城门（若 19:20），凡是出来进去的人都能看到这一幕惨剧。此外这几天，城里又满了外地来过节的旅客。路过的人“摇头”，表示轻慢讥笑（约 16:5；依 37:22；耶 18:16 等处）。这样，又应验了圣咏的作者预见耶稣受苦所说的话：“凡看见我的人，都戏笑我，撇嘴摇头”（咏 22:8）。戏弄耶稣的人用的是那些假见证在公议会控告耶稣的话（26:6）；当耶稣悬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们不会知道，也不能明了耶稣关于自己的肉身要复活的预言怎样能以应验（若 2:19），所以拿来与耶稣开玩笑。他们还用了审讯耶稣时，耶稣自称为“天主子”的话（26:63）来嘲笑耶稣：如果他真是天主子，就显出自己有天主子的能力拯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圣史特别指出戏弄耶稣的人中有公议员。组织公议会的三等人物——司祭长、经师和长老都有自己的代表在场，仿佛联袂举行庆祝自己对敌人的胜利。他们彼此所说的侮辱的话，比平民所说的更为毒辣；他们嘲笑耶稣救助别人的善举，又嘲笑耶稣擅自僭取默西亚的名衔，要百姓庆贺自己为默西亚（21:15、16），所以他们戏弄说：如果他真是天主所喜爱的伊撒尔君王，如今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好叫他们马上相信。此外还说了更为轻慢耶稣的话；他们说耶稣自命为天主的爱子，如果是真的，天主就该救自己所爱的儿子（咏 22:9）。在嘲笑耶稣的人中甚至还有兵丁（路 23:36、37）和被钉的强盗。路 23:39-42 却记述两个强盗中的一个，怎样到了信从耶稣的地步，作了默西亚神国中获得赏报的第一人。

- 19 “由第六时辰”，即正午起，“直到第九时辰”，即今之午后三点钟，“遍地都黑暗了。”所说“遍地”，即当地人眼目所能看到的地方。三对观福音都记载了此事，由此可知，他们以此事为一超自然的现象，决不能视为自然的日食；因为过逾越节常是在月圆的时候，决无日食之可能。敖黎革讷解释此事说：“此时有浓云密布，笼罩在犹太和耶路撒冷地域，遮蔽了太阳的光线”（Comm. in Mt., PG 13, 1783）。这现象含有什么意义呢？按

“光”在圣经上多次是天主的象征（若一 1:5），也是天主启示和恩宠的象征（咏 4:7；35:10；88:16 等处）。黑暗指的是天主离弃了人类，因此黑暗是天主审判、愤怒和复仇的象征（岳 2:10、斐 3:15；亚 8:9；依 13、10 等处）。耶稣来到世上，本为做“世界的光”（若 1:9；8:12；玛 4:16）。犹太人因为拒绝了这光，就把自己交给了黑暗（若 8:12；12:35；路 22:35）。黑暗遮蔽了全犹太地域，表示耶路撒冷和全犹太都要受惩罚；同时也象征天主在圣子临终时，对恶贯满盈的世界所有的严罚。天主此时好像离开了世界，也好像离开了那“承担了多人的罪过”的圣子（依 53:12）。

② 玛和谷只记载了耶稣悬在十字架上时所说的这一句话（路和若各另有所记）。这话引自咏 22:2 开头的一句，完全说出此时耶稣心灵中所受的，是怎样惨痛的苦楚。耶稣除了受神形内外痛苦及在场人的讥笑外，内心还有一个更难言的苦楚，即感觉圣父也离弃了自己。父把他全交在敌人手中了。父并没有离开他，只不过在此时收回自己的护佑，不援助他，叫圣子自觉孤独无助。在十字架上受苦，死，并不只是人，而是天主兼人（Deus et homo）。在十字架上他仍与天主性相结合；但天主用奇迹取消了或阻止了耶稣受天主性的影响，好叫他心灵所受的苦，达于极点，无以复加（见 Summa Theol. S. Tomae III, q. 50, a. 2, 1）。耶稣既然愿意代人赎罪，在这极度的痛苦中，就仿佛该当感受到，体验到罪恶给人带来的这番天主的离弃之苦，与失去宠爱和失去援助的苦。耶稣的话决不是绝望的话，而只是为说出他的痛苦已到了尽头。他在这苦痛中，把自己的信赖和依恃之情完全放在圣父的手中。由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其他话上，可以看出耶稣悬在十字架上时，似乎全念了咏 22。在这篇圣咏中，作者——耶稣的预像，描述自己渐渐由患难中走出，专心仰望依靠天主，深信天主必要救他脱离一切苦痛，使他获得最后的胜利。

21 犹太人固然明了耶稣所说的话，但仍拿这话来把他当作默西亚，伊撒尔的君王讥笑。按他们的传说默西亚来临以前，厄里亚该先来（11:14；17:10；拉 3:1；4:5、6 等处）。在场的人所说的话，其用意是说：你们看，这位曾自称为默西亚的人，如今要死了，还呼厄里亚来救他。在旁站着的一个人，大概是个兵丁，听见耶稣苦痛的呼声，也听见耶稣几乎同时所说出另一句话“我渴”（若 19:28），对被钉者就动了同情的心。他知道凡是被钉的必感到一种难忍的口渴。为此，就拿了兵士为自己预备解渴，搀有醋的水，递给耶稣喝（若 19:29）。平常因为执行钉刑为时相当长久，所以兵士随身带有搀和醋的水以解口渴。这兵丁所行的，似乎不是出于恶意，而是出于怜悯与同情。但同时其他站立在旁的兵士和在场的人，仍然把他当假默西亚来嘲弄讥笑（路 23:36）。

22 耶稣喝了搀醋的水以后，过了一会儿（若 19:30），就大喊一声，“交出了灵魂”。前三圣史都提及这末次的大声呼喊（参见希 4:7），只有路 23:46 记载了耶稣最后所呼喊的话：“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中”（参见咏 31:6）。这呼声，显出耶稣不是因为缺少体力而死去，而是他自愿接受了死亡。“交出了灵魂”，玛以此语有意说明：耶稣的死，不是如寻常人到时该死去的死，而是自知自愿所接受的死。这有气力的呼喊同时也表现他有天主的威力和德能，他以生命和死亡的主宰的姿态承受了死亡。耶稣在十字架上死得那么快，是人意想不到的（谷 15:44）。多次被钉的，两三天悬在十字架上还活着。但耶稣自昨晚起，直到今天上午所受的痛苦，就其程度之大来说，不难使人明了，他已是如何筋疲力尽了。不过他死的那么快，实在也是天主上智的措施，免得人打断他的腿骨（若 19:33、34）。

23 耶稣死前就已出现了奇异的景象，如遍地昏黑；耶稣死后更发生了许多奇事和奇迹：圣所的帐幔分裂为二，地动山崩，坟墓辟开，死人复活，出现人前。耶稣死前老早就对犹太人说过：

“当你们高举了人子以后，那时你们便会知道‘我是’”（若 8：28）。在这些奇迹内，就已开始明明显示他有天主性的威严，显示他是新约的建立者，自然界与生者死者的主宰。谷和路只提及及帐幔分裂的事，惟独玛说到了这些奇迹。玛在自己的福音内似乎愿比其他的圣史，更为清楚指出，耶稣的敌人，终究如何得胜了他；如今他有意极力指出基督是以死获得了胜利。关于分裂为二的帐幔，是否是圣所与庭院之间的帐幔，或圣所与至圣所之间的帐幔，学者们的主张，颇不一致。大概是圣所庭院之间的帐幔，即把司祭与百姓隔开的帐幔。（因为圣所里的帐幔，平常百姓看不到。再说至圣所是代表天堂，耶稣升天后，才给罪人信友打开了天门。）帐幔的分裂表示在旧约时使人得救的方法和旧约的敬礼，因耶稣的死已被废除，旧约已告结束，今后给众人已开辟了一条到天主前去的门路（若 4：21-24）：因圣子的死，人人都能走向天父，与天父相亲近。新约终因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盖了印玺（26：28）。地震在圣经中大抵是指天主降临的迹象（咏 68、69、99：1；岳 2：10），也是天主来裁判的征兆（咏 18：8；岳 3：16）。此处地震山崩是指天主向耶稣的敌人所发的愤怒，也指惩罚已迫眉睫，犹如在死前遍地昏黑所指的一般。耶路撒冷的圣济利禄（卒于三八六年）作证，在他的时代，还能见到哥耳哥塔山上崖石间的裂缝（PG 33, 819）。至现今仍可见到这裂缝。许多坟墓辟开，似乎是由于地震。当时的坟墓大抵是在岩石间凿成的洞穴，至少尊贵人死前，多凿此种墓穴，为葬身之用。玛此处言及坟墓辟开的事后，立即接着记述在耶稣复活后所发生的事，即许多死过的圣人（看来是指古圣先贤，如先知人本圣祖等）由辟开的坟墓中出来，带着肉身的形像显现给许多人。他们的身体大概不是复活起来的光荣的身体。不过大多数的教父主张是复活起来光荣的身体；他们在耶稣升天时，也带着这光荣的肉身一起升了天。不过更可信的意见是主张这些圣人在耶稣复活后暂时复活了，他们活了一个时期以后，又死了。他

们的复活如福音中所记载的那三个复活起来的人一样（玛 9:18-26；路 7:11-17；若 11:1-44）。这些圣人复活的事迹，表现耶稣的死粉碎了死亡的力量（格前 10:55）。他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哥 1:18；格前 15:20；默 1:5）。因为耶稣的复活已预示死人未来的复活。

24 不但无灵的自然界和死过去的人，感到了耶稣死亡的影响，在场见到耶稣死亡的活人，除了那些心硬如铁，顽梗不化的人，如公议员等外，其他的人见了所发生的事，心中没有不感动的。路 23:48 记述一般的人大都如此。三对观福音全记述了监视兵丁们执刑的百夫长因耶稣的死所受的影响。按玛，不仅百夫长，连他们兵丁见了所有的奇象都起敬畏，承认钉死的是个无罪的人，为此怕天复仇，惩罚自己。路 23:47、48 记载：他们在恐惧中转向天主，认罪归光荣于天主。百夫长代表其余的兵丁，明认耶稣为“天主子”（谷 15:39；路 23:47）。他可从比拉多审讯耶稣中（若 19:7），得知耶稣曾称自己为“天主子”，也可由百姓和公议员的嘲骂中得知。按谷 15:39，百夫长三小时之久对着十字架站着，观察了耶稣悬在十字架上的一切情形：亲眼看见他怎样的忍耐苦痛，亲耳听见他说过怎样的话。其他被钉的犯人，受这酷刑时，常是咒骂天主，咒骂人；可是耶稣却不断地祈祷。他又亲眼看见所发生的一切奇异的景象，就推出这人一定是个“义人”，是无辜的（路 23:47），是因自己的正义为天主所喜爱的人。百夫长的话不应看作他有明认耶稣为天主的意思，因路明白指出：是对耶稣无罪的声明；为此“天主子”在这里即指“天主所喜爱的”；但这声明已是信仰耶稣的伊始。外教军人和罗马政府的代表承认耶稣无罪，而十字架下的犹太人却只是一味辱骂耶稣，真是令人奇异！

25 最后还提到站在一边的热心妇女们，因为不准她们靠近十字架，所以她们就站在远处观望。在那里站着的，另外还有那些从加里肋亚跟随耶稣（路 8:2、3），同耶稣一起上京来过节的妇女。

所说的“载伯德的儿子的母亲”，大概即是撒罗默（谷 15:40）。由若 19:25 得知，耶稣的母亲和他的爱徒其时是站在十字架旁。

26 犹太人本有意把被钉的耶稣与其他两个强盗一样看待，愿把他们的腿都打断，一起埋在葬犯人的地方，但他们的计划却因天主的措施而未能奏效。若记载：耶稣死后，他的遗体怎样完整地保存了（若 19:31-37）。四圣史都记述当天晚上就安葬了耶稣。按罗马人的风俗，被钉的尸体悬在十字架上等它腐烂，叫鸟兽吃了为止。但为犹太人却不许尸体留在十字架上过夜（参见申 21:22、23），怕因那悬在十字架上的可诅咒的人，沾污了圣地。为此当天晚上把耶稣卸下安葬了。在耶稣的仇人实行自己的计划以前，早有一个贵族出身的好人自动来料理殓葬耶稣的事。四圣史都记述了他的名字，因为这人对于耶稣和圣教的历史有很大的关系。他名叫若瑟，是阿黎玛忒雅人。阿黎玛忒雅立恐即是今之楞提斯（Rentis），在耶路撒冷西北约三十五公里（撒上 1:1）。他早就是耶稣的门徒（见若 19:38），是个善良公正，全心渴望天国来临的人（路 23:50、51；谷 15:43）。他又是公议会中的一个议员，曾反对公议会设计谋害耶稣（路 23:50、51；谷 15:43）。他是富人，又是贵族出身（谷 15:43），因此为他去进见比拉多并不是一件难事，因为只有公议会的贵族人才有资格与罗马总督交涉。直到现在，若瑟很是胆怯，不敢公然承认自己是耶稣的门徒（若 19:38）。但耶稣的死，以及他死时和死后所发生的一切奇异的景象感动了百夫长和罗马军人，自然而然也感动了他，因而不再害怕了。如今他对耶稣的信德已经坚定不移，遂去总督府谒见比拉多，要他交还耶稣的遗体（谷 15:43），一点也不把耶稣的仇人放在眼里。比拉多查明耶稣已死（谷 15:44、45），就下令叫兵丁把耶稣的遗体交给若瑟。且按谷 15:35 所说，比拉多把耶稣的遗体“赐给了”这位贵族人。平常葬犯人的朋友求领死者的遗体，是必须缴出一笔相当大的款子。

27 将圣尸卸下后，若瑟就用当晚买来的白麻布裹好（谷 15:46）。此

时还有另一位议员来协助若瑟，这人也是暗作耶稣门徒的人，同若瑟一样曾反对过公议会谋杀耶稣所设的计划（见若 19:39、40；3:1、2；7:50-52）。因为安息日已开始，两个善心人来不及行所有殓葬的礼，没有时间洗净和用香液傅好耶稣的圣尸（26:12；若 12:7），就匆匆把圣尸裹好，安放在若瑟为自己凿的新坟墓内。因若瑟是一位出自富家贵族的人，他在山崖中为自己凿的坟墓，必定相当宽大。按当时贵族的风俗，坟墓前还有一小前厅通往坟墓，厅前有一小门，用一块圆滑的大石堵着（谷 16:3）。从若 19:41 可知这坟墓离受刑的刑场很近。

28 若瑟等安葬耶稣的时候，在离坟墓不远，有两个妇女坐在那里观看他们在什么地方安放了耶稣（谷 15:47）：一个是玛利亚玛达肋纳，另一个也叫玛利亚；无疑地，她是雅各伯和若瑟的母亲（27:56；谷 15:43）。两位妇女观看的用意，按路 23:55、56，是愿意知道他们把耶稣安葬在什么地方。一切完毕了，她们立刻就走了，当晚就买下了香料，好在安息日一过，就来傅抹耶稣的遗体；因为殓葬圣尸过于仓促，她们愿意以后再仔细重行一次。

29 只有玛记述，耶稣虽然死了，但他的仇人还不肯罢休的事。似乎他们为了耶稣临终时所发生的一切奇迹，并为了阿黎玛忒雅人若瑟所行的，十分气恼。为此公议会的代表——司祭长和经师，在耶稣被钉的次日早晨就去见比拉多。“第二天即预备日以后的那天。”这说法十分奇特，照所说的可知，此日一定为安息日。玛为什么不直接说安息日，而用这说法呢？也许玛不愿再称这一天为安息日，因为耶稣的仇人这一天绝对没有遵守安息的诫命（12:12）；也许因为“预备日”，是主死的日子，玛和初期的信友将此日视为十分有关系的日子，所以不再注重安息日了。“我们记得”一句，是他们又该请求比拉多原谅之辞，因为昨天烦他屈就了自己的意愿，今天又来向他有所请求。他们称耶稣为“骗子”（若 7:12、47），是说他自以为是默西亚，曾一

度欺骗煽动过百姓的人（路 23:14）。自从他们意识到目前所发生的一切以后，仍不免有点心寒。他们记得，耶稣在他们跟前明明预言过自己要受难（路 13:33、34），并且还说了自己死后第三日要复活（玛 12:29、40），耶稣向他们所说重建圣殿的话，也使他们放心不下（26:61；若 2:19）。他们当然不信耶稣的话，但怕他的门徒来偷去他的尸体，然后散布谣言，说耶稣真复活了，应验了他以前所说的话。那位尊贵的议员若瑟现已皈依了耶稣，如果平民听说耶稣复活了，更该怎样呢？那太危险了：百姓必要掀起暴动，反抗他们钉死了耶稣。他们向比拉多解释，这只三天把守坟墓就够了，因为三天过后，耶稣门徒的希望自必全成泡影。

封条的由来与基督复活（一）

比拉多的答复，十分简短。他再不愿同他们商讨，只为满足他们的愿望，给他们派去了一小队兵去把守坟墓。这些兵是比拉多日前派去逮捕耶稣的（若 18:12），现在可担任此职务。对他余的事，公议员自己去看应怎样谨慎办理，以免发生意外。事实上，他们办的很是细心周到：派兵去看守，不许任何人接近坟墓；这还不够，他们并不全心信赖兵丁，为此在“石上加上凿岩封条”，大概是在墓门的圆石两边，又拴上绳索，在两边绳索的结上，再盖上火印（参见达 6:18）。他们如此谨慎仔细，满以为安全保险了。然而天主上智的措施，正以人的这番狡猾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耶稣仇人的这番至矣尽矣的谨慎，日后正是耶稣真实复活最坚固的凭证。他们防守的如此谨慎森严，偷圣尸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因此更证明耶稣光荣的肉身实在由封闭的坟墓中出来了。此外还应注意，玛此处把守坟墓的记述，是为下边记述公议员编谎的伏笔（28:11-15）。因为这一段另外是耶稣复活最有力的铁证，所以唯理派学者尽全力想抹煞这一段；他们说：此段所述不是实在的史事，而是为驳斥公议员的流言（28:11-15），并为辩护耶稣的复活而伪造加添的。对这一点，我们仅用一句话答复说：玛所记载的这段事迹，如若不是一件

具有历史性，或有见证可证明的事，是谁也不敢捏造的，并且前议员的谎言决不是耶稣门徒捏造另一个谎言所能推翻的。

## 第二十八章

**要义** 论福音中耶稣复活记事的历史性

由于耶稣从死中复活对基督教会信仰，是件最有关系的事，且是基督教会信仰的基础（格前 15:17），更由于福音给我们记述的这个史事为唯理派学者所极力反驳，因此不得不在这里写一篇要义加以讨论。

### （一）耶稣复活史事的确实性

耶稣复活的事实，在基督的门徒中从起初就已完全确切地证实了，事实昭彰，用不着再争辩。无如唯理派学者节外生枝，硬说耶稣复活和受光荣的道理，是基督的门徒为了摒除人对十字架的反感，逐渐捏造的。最近步耳特曼（R. Bultmann）还主张此说（见 *Theologie des Neues Testaments*, 1954）。但是，这信条演进之说，是绝对不能成立的，因为演进必须有演进的迹象。所谓“信德演进”并无任何迹象可寻，而反对演进的证据，却是很多。试看圣保禄，当他身为法利塞人时（宗 23:6；26:5），曾以全力反对过耶稣复活的信条，及至归化以后，即在神视过复活的耶稣以后，立即宣讲复活的信仰，为基督教会奥迹的中心（宗 9:22；格前 15:3-8）。他还作证说：他接受这端道理是本于传授。因为圣保禄归化是在公元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间。由此可以证明复活的道理当时在教会中已很普遍。且保禄为了证明这段坚定不移的道理，还援引了那些亲眼见过复活的耶稣的人的证据：亲眼见过的人有伯多禄、门徒集团、集在一起的五百兄弟、雅各伯、众宗徒，最后保禄自己因特殊的神视，也作了复活的见证人（格前 15:5-8）。我们更进一步说：宗徒们已经在圣神降临那天，在百姓前公然宣讲了主复活的史事（宗 2:32；3:15；4:33 等处）。甚至往上追溯，在圣神降临日以前他们已确信，耶稣的复

活是基督道理的基础与中心：若不是“复活的见证人”，谁也不得承担宗徒的任务（宗 1:22）。

## 主(二) 耶稣复活的确实性与对复活的信仰的来源

这种对主的复活极确信的态度，是从哪里来的呢？先说耶稣的死，是不可怀疑的：连耶稣的仇人也不能怀疑，甚至还有政府的证人证实无误（谷 15:45；若 19:33、34）。再说耶稣的殓葬，是人所共知的事；坟墓被把守的如此森严，想偷他的遗体，也偷不了（玛 27:63-66）。虽然议员们花钱贿赂了兵丁，叫他们散布谣言，说门徒偷了耶稣的身体（玛 28:11-15），但理智健全的人，无人肯信门徒敢行这事。再按心理状态来说，门徒们这几天都那样慌张恐怖，绝对做不出那事来。他们一听说坟墓空了，不仅没有想到复活的事，反而更加恐怖惊惶（谷 16:8；路 24:22-24；若 20:1-15）。为了同样的原故，他们如此忧虑愁闷（路 24:19-21），决没有错觉或幻想，或想像的神视。甚至连耶稣以前明明预言复活的话，也不能叫他们相信。他们到如今未曾了解那些话，只是以后才回忆起来的（若 20:9；路 24:27-32、45、46）。

此外，没有一个圣史叙述耶稣复活时的情形，因为当他从坟墓出来的那一刹那，他们都没有在场。由这一点更可以证明，圣史论耶稣复活所写的史事，是多么忠实可靠，决不能证明是虚构的故事。只有晚出的伪福音才论述了耶稣复活时的情况。但那些论述，一看便知是出于虚构杜撰的（参见伯多禄伪福音）。

由四福音可知，对耶稣复活的确实性与坚信，是由于复活的耶稣真实无疑的显现。由这些显现的记述上更显出：门徒们对复活的事实，决没有轻信的态度；他们起先不信妇女们的作证（谷 16:11、12、14；路 24:41；玛 28:17），甚至每位门徒在没有确实证明这事以前，都不肯相信（若 20:25-28；路 24:41）。并且这些显现事实上决不能使他们怀疑，如今所发现出来的，实在即是死而埋葬了的耶稣。发显给他们的决不是“鬼神”或“幻像”（路 24:37），而是那位完全如在生时一样的耶稣基督，他的肉身可以触，可以摸（玛 28:9；路

24:39；若 20:17、27），且与宗徒一起进食（路 24:42、43；若 21:12、13；宗 1:4；10:41）。他们同时还观察到他的身体不是纯肉身的，而是具有一种新的形式，就是不再受物质法则的限制，完全受天主的神所管制（若 20:19、26；路 24:51；谷 16:19）。就是这位复活了的耶稣，在门徒们前声明自己有最高的权柄（玛 28:18；谷 16:15），并把一部分权柄赐给了宗徒，叫他们在世上行使（玛 28:17-20；谷 16:15-18）。

由于坚信耶稣复活，门徒们现在终于明白了他的默西亚的真正使命，也明了他全部的生活，另外他的苦难（宗 2:22-24；10:37-41）。复活为门徒成了印在耶稣全部生活史上不可磨灭的印玺。圣父藉耶稣复活的大奇迹，向全世界证明他是默西亚，是天主子，一切预言全实现在他身上了（路 24:25-27；宗 2:14-36；3:15；4:10；罗 1:4等处）。

### （三）各福音关于耶稣复活记事的差异

如果我们将各福音有关耶稣复活的记事，作一对照，一定看出彼此间有极大的差异；差异之大，使人不能确定事情的原来次第究竟怎样；不能确定时间、地点和亲见其事的人的光景究竟如何。由于这些差异，唯理派学者便否认耶稣复活的历史性。在逐一讨论圣史记述的差异之点以前，我们先注意一下他们的相同点：

（1）众圣史都证明耶稣死后第三日复活了，并指出门徒们因忧闷恐慌，从未期待这事。

（2）他们都证明第三日坟墓空了。

（3）都把妇女往返坟墓，记成第三天的第一件事；也提及天使发现给妇女的事。

（4）都记述耶稣先发显给妇女。

（5）都记述门徒因着众目昭彰的显现，一团疑云顿形消失；这些显现是在一段时期里，即从复活到升天的四十天中发生的，参阅宗 1:3。

今再将众圣史记事的差异之点，择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1) 按谷 16:1 有三位妇女清晨就往坟墓那里去了。那三位妇女是：玛利亚 玛达肋纳、雅各伯的（母亲） 玛利亚和撒罗默。按路 24:10 是玛利亚 玛达肋纳、雅各伯的（母亲） 玛利亚和约安纳，还有许多别的妇女。按玛 28:1 只提到两位：即玛利亚 玛达肋纳和另一个玛利亚。而若望仅记玛利亚 玛达肋纳一人，但由若 20:2 “我们不知道”的“我们”一词，可知圣史也知道跟玛利亚 玛达肋纳在一起的还有别的妇女。

(2) 按玛 28:2、5；谷 16:5 只一位天使发显给妇女们。按玛这天使坐在墓外的圆石上；按谷这天使坐在坟墓内；按路 24:4 妇女进了坟墓后，忽然有“两位”天使发显。按若 20:11、12，当玛利亚 玛达肋纳第二次回到坟墓里时，有两位天使发显给她。按三对观福音，天使报告了耶稣复活的信息，但若未提。又按玛和谷，天使叫妇女们告诉门徒们应到加里肋亚去，而路和若未提及此命令。按玛 28:8 妇女们怀着恐惧快乐的心情，立刻跑去向宗徒们报告复活的事（路 24:9 同），但按谷妇女吓得离开坟墓逃跑了，由于害怕未敢告诉宗徒。

(3) 按若 20:14-18；谷 16:9 耶稣先显现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而玛 28:9、10：耶稣先发现给两个妇女。路未记显现给妇女的事。

(4) 玛只记了耶稣两次显现：一次给妇女们，一次给门徒们；谷极简单地记了三次显现：即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给两位行路的门徒，给宗徒们；路记了三次：给往厄玛乌去的二门徒，给伯多禄，给宗徒和别的门徒。若记了四次：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给门徒们（多默不在），又给门徒们（多默在），靠加里肋亚湖给七位门徒或宗徒。

(5) 最重要的差异是发显的地点：路仅记述了在犹太的显现，而玛另外着重在加里肋亚山上的显现（28:16、17，参见 26:32；28:7），似乎这也是谷所着重的（见 16:7。应知由 16:9-20 一段颇有问题，参阅谷引言）。若记述了在犹太的显现，但后来又记了在加里肋亚的显现。

圣史们所记述的这些差异之点，乍看来，不能不叫人奇异。另外三对观福音在记述受难史上大致相同，而对复活所述的却如此差异，的确令人奇异。

为解决这难题，应当知道，没有一位圣史有意写一篇论耶稣复活全部的史事。每一位圣史只挑选了与自己福音的目的看着更为重要的事迹加以记述。三对观福音所写的，另外是取自初兴教会的古传授（参阅福音总论）。因为初兴教会的古传授，由各方面看来，对耶稣复活的口述，还没有形成一定的形式，而当时信友们，对复活的信仰，以及对复活的耶稣的信德，如此坚定不移，以致对其余的情形，和显现的次数等，都不很注意。他们所最着重的是在加里肋亚的显现，因为圣教会在那里巩固成立了（玛 28:16-20；若 21）。玛为合乎他写福音的目的，特别描述了这次显现；他只愿意指明，犹太公议会的代表，在耶路撒冷怎样企图用谎言硬否认耶稣复活的事（玛 28:11-15，参见 27:62-66）。既然耶路撒冷的公议会昏迷顽固，拒绝耶稣为默西亚，复活的耶稣遂在加里肋亚（4:15 所称的“外邦人的加里肋亚”），为一切外邦人建立了圣教会。就如在加里肋亚的山上，耶稣曾宣布了天主的国（5:1-12）；同样，如今又在加里肋亚的山上显示了自己的全权（28:16）。这样，宣讲天主国的中心曾是加里肋亚，坚定耶稣道理的地点也是加里肋亚（26:32；28:7、10）。谷虽突然在 16:8 结束了他的福音（见其注释），但加里肋亚显现的重要性连在他的福音上也可看得出来（谷 14:28；16:7）。路仅记述了在犹太的显现，也是为了适合他写作的目的。应知路加把他的福音和宗看成一部著作（宗 1:1-5）。在宗一书内他愿意证明圣教会在圣神降临以后，怎样由耶路撒冷——首要的中心点，传到全世界；直到圣神降临，耶路撒冷是宗徒和门徒们的聚会中心（宗 1:4，参见路 24:52）；圣神降临以后，宗徒们才开始被派往全世界宣传福音（宗 1:8；路 24:47）。二书（宗与路）就因对耶路撒冷的概念相同，才被此衔接：福音的宣讲，既然事实上是在耶路撒冷开始的，为此路在福音中也举出耶稣在那里显现的证据。

还应当注意另外一件事实：就是记述的差异，可以说是由于门徒们在主死后明悟昏乱，在主复活后欢喜过甚之所致。复活的事太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以致不能平心静气地观察所发生的每一件事。为此在传述时，也没有一个人有意把每一件史事按次序排列，搜集起来。因为众目昭彰的显现已证明了复活的事实，人们感到这已足够了。如果这样设想，那些差异之点，不但不是反对历史性的证据，反而更作了历史性的证明。

#### (四) 耶稣复活后所有事迹的次第

耶稣复活后的一切事迹，虽然不能完全照史事的次序排列出来，但为易于明了四福音的叙事，我们在这里姑且列出一个较为适合的次第：

(1) 耶稣死后第三日早晨，玛利亚 玛达肋纳来到坟墓那里（四福音同）；同她一起来的还有一些别的妇女，各圣史也指出了她们中几个的名字（玛、谷、路）。

(2) 玛利亚 玛达肋纳一觉察坟墓开着，且也空了，立刻独自跑去报告伯多禄和若望。

(3) 玛利亚 玛达肋纳回去的时候，妇女们见了天使的显现。天使告诉她们耶稣复活了（玛、谷、路），并吩咐她们去告诉宗徒们往加里肋亚去（玛和谷）。

(4) 妇女们往门徒们那里去的时候，伯多禄和若望已在去坟墓的途中，同时玛利亚 玛达肋纳也跟着二徒来了（若 20:3-11）。

(5) 伯多禄和若望离开坟墓后，两位天使在坟墓中发显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随后复活的耶稣也显现给她（若 20:12-18，参见谷 16:9）。

(6) 其余的妇女往门徒那里去，在路上走的时候，耶稣显现给她们，也命她们告诉宗徒往加里肋亚去（玛 28:9、10）。

(7) 当天耶稣显现给伯多禄（路 24:34；格前 15:5）。

(8) 当天傍晚，耶稣发现往厄玛乌去的两个门徒（路 24:13-35，参见谷 16:12）。

(9) 当晚发现聚在一起的门徒，多默不在（若 20:19-23，参见路 24:36-43；格前 15:5）。

(10) 八天以后，多默在时，又显与宗徒们（若 20:26-29，参见谷 16:14）。

(11) 以下的显现是几时发生的不能确定：(a) 耶稣在加里肋亚湖滨显与门徒们（若 21）；(b) 在加里肋亚的山上显与十一位宗徒（玛 28:16、17）；(c) 五百兄弟共聚一处，看见了复活的耶稣（格前 15:6）；(d) 主的兄弟雅各伯看见耶稣显现（格前 15:7）；(e) 四十天后，耶稣最后一次显与门徒，领他们到了靠近贝塔尼雅不远的地方，在那里当着他们的面升天去了（路 24:36-53；宗 1:1-11；玛 28:18-20；谷 1:15-18；格前 15:7）。

**天使报告耶稣复活**（谷 16:1-8；路 24:1-12，参见若 20:1-18）

<sup>1</sup>安息日既过，一周的第一日，天快亮时，玛利亚 玛达肋纳和另一个玛利亚来看坟墓。<sup>2</sup>忽然发生了大地震，因为上主的天使从天降来，上前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sup>3</sup>他的容貌好像闪电，他的衣服洁白如雪。<sup>4</sup>看守的人由于怕他，吓得打颤，变得好像死人一样。<sup>5</sup>天使对妇女说道：“你们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寻找被钉死的耶稣。<sup>6</sup>他不在这里了，因为他已经照他所说的复活了。你们来看看那安放过他的地方；<sup>7</sup>并且快去对他的门徒说：他已经由死者中复活了。看！他在你们以先往加里肋亚去，在那里你们要看见他。看！我已经告诉了你们。”<sup>8</sup>她们赶快离开坟墓，又恐惧又异常喜乐，跑去报告他的门徒。<sup>4</sup>

**耶稣显现给妇女**

<sup>9</sup>忽然耶稣迎上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她们遂上前抱住耶稣的脚，朝拜了他。<sup>10</sup>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

你们去，报告我的兄弟，叫他们往加里肋亚去，在那里他们要看见我。”<sup>⑤</sup>

### 司祭长编造谎言

<sup>11</sup>妇女们去后，看！有几个看守的兵来到城里，把所发生的事，全告诉了司祭长。<sup>12</sup>司祭长就同长老聚会商议之后，给了兵士许多的钱，<sup>13</sup>说：“你们就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夜间来了把他偷去了。”<sup>14</sup>如果这事为总督听见，有我们说服他，保管你们无事。”<sup>15</sup>兵士拿了银钱，就照他们所教导的做了。这话就在犹太人间传扬开了，一直到今天。<sup>⑥</sup>

耶稣显现给十一门徒，派他们去教训万民（参见谷 16:14-16）

<sup>16</sup>十一个门徒就往加里肋亚，到耶稣给他们所指定的山上去了。<sup>⑦</sup><sup>17</sup>他们一看见他，就朝拜了他，虽然他们曾怀疑过。<sup>⑧</sup><sup>18</sup>耶稣便上前对他们说：“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交给了我。<sup>19</sup>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徒，你们要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授洗，<sup>20</sup>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看！我同你们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终结。”<sup>⑨</sup>

<sup>①</sup> 过了安息日，虽然天还颇黑（参见若 20:1），但天已微露曙光，热心的妇女们就跑到耶稣坟墓那里，时间大约是在清晨五点钟。这里没有提及她们来坟墓上的用意，但按谷 16:1；路 24:1可知她们来，是为用香料傅抹耶稣的遗体。安息日期中既然不准工役作，安息日一过，次日很早，她们便立刻想补行预备日因时间短暂行得不够周到（参见若 19:39-42）的事宜。玛仅提及他以前所提过的两个妇女的名字。由谷和路得知还有一些别的妇女，

同日早晨也到了坟墓那里。

② 按此处所述，似乎妇女们还在路上走的时候，就发生了地震的奇迹（参见 27:51）。这地震发生在耶稣坟墓的所在地区。这地震的原因，是天使由天降下时，天主所显示的威严。这位天使滚开堵塞墓门的圆石，然后坐在圆石上。关于耶稣复活以及由墓中出来的那一刹那间的情形，玛和其他圣史都没有记述，因为没有一个人亲眼见过其事。天使滚开石头，身体光耀的耶稣似乎早已由坟墓出来了。古教父们往往以耶稣由封闭的坟墓里出来的事与耶稣由圣母无玷的胎中诞生的事相比（S. Augustinus, Sermo 161, PL 39, 2063; S. Chrysostomus, Hom. in Joan. 85, 4, PG 59, 464）。耶稣复活后，天使来滚开圆石，是叫妇女们作亲见坟墓已空的证人，同时也是叫看守坟墓的兵丁把坟墓已空的事告诉给耶稣的仇敌，当做一个凭据（参见 12:39、40 所说的约纳的表记）。天使发显出来，衣服洁白，光辉夺目，是显示天主的光辉（17:2；达 7:9；10:5、6）。看守的兵丁看见这光辉，吓得浑身打战（参见 17:6），昏迷倒地，好像死了一样（依 6:1；达 8:18；10:15-19；默1:17）。天使没有向他们报告什么，只叫他们为亲身遇到的这些事作见证（28:11）。

③ 妇女们到了坟墓那里，连她们也很害怕。但天使告诉她们不必害怕，因为她们没有理由害怕；应当害怕的，只是兵丁和耶稣的仇敌。天使明知她们来此的用意是寻找以前被钉的耶稣，为对他表示爱慕和知恩之心；就叫她们放心，说明那被钉的已不在坟墓里了；又提醒妇女们想起耶稣预言自己复活的话已经应验了（12:40；16:21；17:23；20:19）。天使为叫妇女们信服，就请她们到坟墓里去看（按“安放过他的地方”，许多古抄卷和拉丁译本作“安放主的地方”，“主”一词似乎非属原文）。随后天使叫妇女们赶快把耶稣复活的事，报告给门徒们，并告诉门徒们往加里肋亚去，在那里耶稣要发显给他们（26:32）。“看！我已经告诉了你们。”天使这一句话，是向妇女所报告的消息的一

一个隆重的声明。做天主钦差的天使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妇女便立刻执行所命的去了。

④ 妇女们一方面因所见的天使显现，心中甚觉害怕；另一方面，因天使的报告又十分喜欢。为此赶快离开坟墓，去给门徒报告消息。此节所述，似乎与谷 16:8 的话相反。按谷所述，她们因所发生的事十分惊骇恐慌，便赶快离开坟墓逃走了，也不敢把所见的事告诉给任何人。事实似乎应当如同谷所记的，因为玛利亚玛达肋纳在未看见天使发显以前，已回去见过伯多禄和若望（若 20:2），报告坟墓已空的消息；但是别的妇女们，纵然因天使的报告而欢喜非常，可是起初仍然犹豫不决，不知怎样办好，因为所遇的事太出乎她们意料之外。但是在耶稣亲自发显给她们以后，他们就把这消息给门徒报告了（28:10、11）。无疑的，谷有意在福音中写妇女们终于满全了天使的吩咐，但不知圣经圣史何以突然止笔，未能结束他的记述（对此问题详见谷引言和 16:8-11 注）。

⑤ 当妇女们因恐慌害怕，正在犹豫不决，不知怎样办时（28:8；谷 16:8），耶稣在路上碰见了她们。上边说过当时玛利亚玛达肋纳大概已不同这些妇女在一起了，她去叫伯多禄和若望；随后又跑到坟墓那里，在那里见了主的首次发显（见本章要义第五（四））。玛此处论妇女用的是复数，似乎除 28:5 所提的两位妇女外，还有别的许多妇女（谷 16:1；路 24:10）。耶稣亲切的向妇女们请了安；她们一听见是恩师的声音，便立时坚信他真的复活了。她们俯伏在他跟前，以极大的敬意抱着他的脚，好像要留住他不让他走，怕耶稣忽然消逝了一般（若 20:17）。耶稣叫她们一点不必害怕，并叫她们立刻去通知门徒往加里肋亚去。耶稣以同样的话告诉人，他要在加里肋亚显现，这里已是第三次提及了（26:32；28:7、10）。由此可知，玛将自己福音的整个着重点寄托在 28:16-20 一段所记述的显现上。耶稣在这里第一次明明称自己的门徒为“兄弟”（参见若 20:17）。这称呼对门徒具有特

殊的关系：为叫门徒明白，他们纵然在耶稣受难时逃遁了，但与耶稣的关系决没有改变，如今耶稣更加爱护他们，照顾他们。他们与耶稣的结合因他的死愈形密切（12:49）。（也许耶稣用这名称暗指他自己在十字架上念过的第二十二篇圣咏，见玛 27:46。在这篇圣咏上描写默西亚未来的苦难，又描写他怎样被天主由苦难中救出，以后怎样在自己的“兄弟”前颂扬天主，见咏 22:23。）玛以下再没有提及妇女俩的事，她们怎样满全了天使的命令，门徒怎样听取了她们的报告，都未提及。圣史只觉得应当记述的是耶稣所说的要在加里肋亚显现的那话怎样应验了；但在记述那显现之前，还指出公议员们怎样执迷不悟，不信所发生的事。

- ⑥ 拒绝自己的默西亚的犹太人，不配蒙受复活的耶稣显与他们的恩惠。就如耶稣预先给他们说的：直到他第二次降来，在他们跟前发大光荣时，他们再看不到他了（23:39；26:64）。但是耶稣许给他们的唯一征兆，即约纳征兆的话，现今在他们眼前应验了；就如约纳三天三夜后，由鱼腹中出来；这样，耶稣三天后也从坟墓中出来了（12:39、40）。仇敌森严把守的坟墓（27:62-66），神奇地开了，空了。这事的官方见证人——看守的兵丁，把这消息报告给耶稣的仇敌；如果他们有一点好意的话，决不能再怀疑耶稣的话应验了（27:63）。当妇女们给门徒去报告喜讯时，看守坟墓的兵丁也把同样的消息报告了司祭长（27:65）。但这为司祭长并非喜讯，而是可怕的噩耗！兵丁们照实述说了所发生的事：即地动，天使显现，墓石滚开，自己恐怖以及坟墓已空的事。兵丁没有看见耶稣复活由墓中出来，也没有从天使口中接获有关耶稣复活的消息。由于兵丁这一切报告，司祭长们不能再怀疑耶稣所说自己复活的话应验了（27:63）。可是由于他们的执迷不悟，对这一点仍不肯加以承认；因为如果承认了，他们对人民所捏造反对耶稣的诡计，就都真相毕露。兵丁所报告的是铁一般的事实，决不能怀疑或否定。但为不让

倘若百姓知道这事，必须另谋对策，必须将耶稣怎样由坟墓中不见了的事设法予以曲解。这事体，司祭长看得很严重，就召开了公议会。结果就用一大笔钱贿赂罗马兵士，叫他们散布谎言，说他们夜间睡着的时候，耶稣的遗体被人偷走了。他们叫兵丁说的话，的确互相矛盾，破绽百出：若是把守的兵丁睡着了，谁还能信他们看见了耶稣的遗体被人偷去（St. Augustinus, In Ps. 63, 15, PL 36, 768）？并且这些话为兵丁有很大的危险，因为为警备失职，要受严重的惩罚。因此，司祭长给他们很多钱，同时也应许在总督前保护他们免受惩罚。兵丁们得了钱又得了保障，就甘愿实行司祭长的吩咐，在犹太人中间散布那无谓的谣言。玛此处特别指出，他写此福音的时候，这个谣言仍有人相信。由希腊原文可知，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相信这谣言，只是耶稣的仇敌和犹太的政教首长们相信而已。大多数的百姓知道耶稣的门徒被控为偷尸的人，却没有受到一点惩罚，便不相信这谣言了。第二世纪，圣犹斯定和德都良曾提当时犹太人还传布这个谣言（见 Justinus, Dialogus cum Tryphone 17 et 108, PG 卷 6, 511s. 725ss. ; Tertullianus, De spectaculis 30, PL 1, 737）。玛这些在全福音中始终辩护耶稣为默西亚，而驳斥无信的犹太人；他记的这最后的事实，也在说明犹太的政教首领由于执迷不悟，天普恶贯满盈，才作出攻击基督和他的教会的事来。他们的邪恶达于极点，竟不怕公开说谎，大行贿赂。犹太人既把自己关在天国之外，天主便将这国由他们中取去，给了外邦人（21:41）。

⑦ 耶稣已三次劝告宗徒往加里肋亚去（26:32；28:7、10）。犹太选民的政教首长，既然拒绝耶稣为默西亚，而且在耶稣复活后，仍固执于恶（28:11-15），因此耶稣愿意宗徒们暂时离开无信的犹太，往加里肋亚去，如前所许要在那里给万民建立教会（16:18）。因此十一宗徒于听取妇女们的报告后，便往加里肋亚的山路上去了。玛没有记载他们看见耶稣显现的时间，没有清楚指明地点，也没有说耶稣这次显现是惟一的一次。他所注意的只是

谨慎描述最关重要的这次显现，因为这次显现特别与他福音的目的相合。

8 宗徒们一见复活了的师傅，就恭恭敬敬地伏地朝拜了他（28:9）。“虽然他们曾怀疑过”，此译文暗示以前几次发显给宗徒们的事，因为那时他们还不肯相信耶稣实在复活了（路 24:37、46；若 20:25；谷 16:14）。按原文不太清楚，亦可译作：“但有几个怀疑了”。若原文实在有此意义，这话就该这样解释：宗徒或和他们在一起的人，当时还不能完全明白耶稣怎样复活的事。但是由路和若得知，耶稣既然已在耶路撒冷把自己复活的铁一般的证据给予宗徒们（路 24:39、42；若 20:10、27），那么这“但有几个怀疑了”的译文就似乎欠妥。因此我们随同公教著名学者的主张，在本译文上宁取前者（Lagrange, Cladder, Durand, Joüon, Bover, etc.）。

9 耶稣在加里肋亚，开始宣讲了天国，在那里也拣选和教训了宗徒。耶稣复活后，最后也在那里结束了自己在世的使命，把这使命交在宗徒们手中。耶稣愿意藉着宗徒们来继续完成他这使命，直到世界穷尽。18-20节耶稣的这些话，是第一部福音里最有关系的话。非用这些话，玛不能隆重结束他的福音。这些话包含三个思想：复活的耶稣，就他的人性来说，已得了天上地下的全权；因为他具有这种最高的权柄，就委派宗徒们往普天下去扩张天主的国；随后也给他们许下自己常在教会中，不断助佑他们。（一）圣父把天上和地下的全权，即对整个受造物所有的权柄，全部交给了由死者中复活了的耶稣。身为“人子”的耶稣，曾自卑自贱，照父的旨意受难而死，现今不再留在屈辱的地步上，却因自己的复活而成了宇宙的最高主宰（斐 2:11；罗 1:4；达 7:14）。身为“天主子”的耶稣，以前已有了这权柄，有时，尤其在显奇迹时也显示过这权柄（7:29；9:6；11:27），不过他将自己的威严在人眼前暂时隐藏了起来。撒殢以前在山上试探他时，许下将普世的权柄交给他（4:8等），但耶稣

却按圣父的旨意选择了苦难的路。如今终于又在山上，当着门徒们的面，声明父把全权交给了自己。（二）耶稣由于他主宰一切受造物的全权，现在委派自己的宗徒到普天下去。宗徒们从现在开始分沾耶稣的权柄，并行使这权柄以征服普世。耶稣在世时，遵照圣父的旨意，使他的使命只限于伊撒尔境内（10:5、6；15:24；谷 1:38、39）。耶稣既然因着死，牺牲了自己，救赎了万民（20:28；26:28），现在又藉着宗徒把自己的使命扩展到普世万民中去（24:14；10:18）。但这不是说，伊撒尔已被摒弃在天国之外了，而是说，天主的国要由伊撒尔开始，传到普世。因此必须召请所有的人成为基督的门徒，即叫他们接受基督的道理，信仰他是救主。要做基督的门徒，成一个信徒，必须满足全两种责任：就是接受洗礼并遵守基督的诫命。仅有信仰是不够的；信的人必须先领洗，接受天主的宠爱而得赦罪之恩（路 24:47；谷 16:16），因着洗礼而加入圣教会。关于付洗的命令，此处简略地说明几点：在本福音末才看到付洗的命令，乍看一定觉得奇异。显然，此处不是论建立圣洗的时刻；至于付洗的仪式，已经假定宗徒早知道了。事实上，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为使外教人皈依犹太教早已有一种洗礼。这洗礼当时被视为洁化不洁的外教人的仪式。洗者若翰曾把“悔改的洗礼”宣讲成进入未来默西亚国的准备。耶稣的门徒起初也给人行过洗礼（若 4:1、2）。但是上述的一切，不足以解释耶稣所规定的仪式。前驱若翰已预言默西亚要建立新的洗礼：即“圣神和火”的洗礼（玛 3:11；谷 1:8；路 3:16；若 1:33）。无疑地，耶稣以前已经给宗徒们指示过领受新洗礼的必要性（若 3:3-5）。若不然，决不能解释为什么这种领洗仪式，由圣教会一开始，便立即被一切信仰基督者视为非此不行的必要仪式（宗 2:38-41；8:12、13；16:30-33；谷 16:16；斐 4:5 等处）。基督所受的洗，是这新洗礼的预像（3:13-17；若 1:33），就如为旧约信友，割损礼是使一个人加入选民的外面的记号和仪式；同样，洗礼也是使一个

人加入天主的新选民中的外面记号。“你们要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授洗”一句，极清楚地说明了天主圣三的道理，虽然福音中其他地方（3:16、17；10:20；11:25-27；12:32），尤其若，也讲了天主三位一体的道理，但是不如此处清楚简明。按希腊原文“名”字为单数，说明天主的惟一性；但同时用“父，子，圣神”三词，已明把惟一的天主区别为三位。信徒应当“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受洗，今中文译文仍依照我国天主教常用的付洗经文作“因……名”。按原文本来应当译作：“给他们授洗，使他们归于父及子及圣神。”这表示信徒因洗礼已奉献与天主圣三，成了天主的所有物，并且与天主每一位有了特殊的关系（参见若一1:3；3:23、24）：父是信德之恩和一切救恩的本源（11:27）；子将受洗者接纳在他的教会里（16:18）；圣神是天主施给受洗者的最大的恩惠（3:11；10:20；路24:49；宗2:38）。“因父……”的经文仅见于玛，此经文与古教会普通所用的“洗……归属耶稣之名”（宗8:16；19:5）或“洗……因耶稣之名”（宗2:38；10:48）的经文，基本上没有区别。后一种经文仅清楚地指明某人因洗礼成为基督的门徒，前一种经文则更指明洗礼的内在效果（事实上，这两种付洗经文，古教会都不加区别的应用过。见十二宗徒训言 Didaché 7.1,3 et 9.5）。“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这话是说：人仅领洗是不够的，必须在生活上，做一个门徒，遵守基督的法律和诫命（7:21-23）。宗徒们受命往普世去做基督的代表，负着三种任务：（1）应为万民的导师；（2）以付洗分施救赎之恩；（3）因耶稣的名义管理信友（18:18）。（三）因这使命为他们过于艰巨，而且人的力量是不能胜任的；为此复活的耶稣最后向他们许下永久的辅助、保护和指引。玛没有提及耶稣升天的事（谷16:19；路14:50、51），但由所说耶稣不再以可见的形像居于门徒中的话上可以推知。可是光荣的耶稣不能与自己的信徒分离，以一种精神的新方式时常与他的教会结合，不断辅佑教会直到世界

（16:18）。在这个教会中，基督继续他的使命，而且直接藉宗徒们和继他们位的人继续他的使命。这样玛用耶稣那句表现他最高威权的话，结束了他的福音。福音最后的这几句话的目的，是劝众人进“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教会”，并在此教会中领受救赎的恩惠。

## 马尔谷福音引言

古时圣教会内，为人所特别传诵注释的是玛竇福音，所以对马尔谷福音谁也不甚留意。较古的学者中，唯独圣热罗尼莫对谷写了一篇简短的注释（Tractatus 9 in Marcum, ed. G. Morin, in Anecd. Mareds. 3, (1897, II), 317-370。这篇注释过去曾被误认为金口圣若望著作的译文）。即在中世纪，对谷的注释，也只有又少又短的几篇（如圣伯达、圣大亚尔伯及圣多玛斯）。并且对于本福音的原文，古时也不太注意，这可由各种抄卷异文的众多，加以证明。至于漠视本福音的原因，似乎是由于谷的篇幅太短（玛约一〇七〇节，路约一一五〇节，若约一〇〇节，谷仅七五〇节。而且其中大部分也包含在玛和路里，谷所独有的只有五十节，只占全书的十五分之一。因此圣奥斯定和其他教父及古代解经学家均称第二部福音的作者是“玛竇福音的缩写者”），并且所载的耶稣的言论又太少（较大的只有三篇：4:1-34；7:1、23-13:1-37），似乎为训诲信友不很适用的原故。

至十八世纪，尤其十九世纪，人们对谷的估价，起了莫大的改变，因当时对“对观福音问题”讨论甚烈，甚至在“对观福音”的次第上，谷竟被列于首位，被视为玛与路的蓝本，而解经学家也咸认谷的关系重大，于是形成了它今天在四福音中特被考究特被诠释的优越地位。

在逐一讨论每个问题之前，我们先介绍一下本福音的内容、结构与分析。

### （一）内容、结构与分析

要指出谷的结构，显然比玛困难得多，但大体说来，谷的结构在大段上还可显而易见。本福音除了一篇小引（1:1-13）和一篇结论（16:1-20）外，可分为三大段：第一大段记述耶稣在加里肋亚的传教工作（1:14-6:6a）；第二大段记述耶稣在加里肋亚外的传教工作

(6:6b-10:52); 第三大段记述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事迹 (11:1-15:47)。

今罗列如下:

0E-0 小引: 耶稣传教的准备 (1:1-13):

0E-1 洗者若翰的使命 1:1-8

11-2 耶稣受洗 1:9-11

0S-1 耶稣在旷野受试探 1:12-13

第一段: 耶稣在加里肋亚的传教工作 (1:14-6:6、2a)

0I-1 一、耶稣传教初期 (1:14-45):

0E-1 耶稣开始宣讲福音 1:14-15

0E-2 招收首批门徒 1:16-20

11-1 在葛法翁讲道驱魔 1:21-28

0E-3 治好伯多禄的岳母 1:29-31

0I-1 治好许多病人 1:32-34

0S-1 周游加里肋亚宣讲天国 1:35-39

0S-1 治愈癞病人 1:40-45

0I-2 二、耶稣开始与法利塞人及经师发生冲突 (2:1-3:6):

11-1 治好瘫子 2:1-12

0S-2 耶稣召选玛竇 2:13-17

0E-1 禁食的争论 2:18-22

0S-1 安息日门徒掏麦穗充饥 2:23-28

0E-1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 3:1-5

1E-1 首次会议除灭耶稣 3:6

0I-3 三、耶稣拣选训诲宗徒 (3:7-6:6a):

0E-1 群众跟随耶稣 3:7-12

0E-1 拣选十二宗徒 3:13-19

0E-1 耶稣废寝忘餐 3:20-21

0E-1 耶稣与贝耳则步 3:22-30

0E-1 耶稣的真亲属 3:31-35

0E-1 撒种的譬喻 4:1-20

- 应传扬奥迹 4:21-25
- 麦粒自长的譬喻 4:26-29
- 芥子的譬喻 4:30-32
- 耶稣用譬喻教训人 4:33-34
- 耶稣平息风浪 4:35-41
- 驱魔入猪群 5:1-20
- 治愈患血漏的妇人，复活雅依洛的女儿 5:21-43
- 纳匝肋人驱逐耶稣出境 6:1-6:6a
- 第二段：耶稣在加里肋亚外的传教工作（6:6b-10:52）
- 一、耶稣遣徒助己传教（6:6b-8:26）：
- 耶稣派遣十二宗徒出外传教 6:6b-11
- 门徒与耶稣合力宣道 6:12-13
- 黑落德对耶稣的看法 6:14-16
- 若翰被囚 6:17-20
- 若翰殉道 6:21-29
- 宗徒们传道归来 6:30
- 首次增饼 6:31-44
- 耶稣步行水面 6:45-52
- 耶稣在革讷撒勒医治病人 6:53-56
- 论法利塞人的祖传和对天主的真诚敬礼 7:1-23
- 客纳罕妇人为女求救 7:24-30
- 耶稣治愈聋哑人 7:31-37
- 二次增饼 8:1-10
- 耶稣拒绝给法利塞人显天上的征兆 8:11-13
-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8:14-21
- 在贝特赛达治好瞎子 8:22-26
- 二、耶稣离开加里肋亚，前往耶路撒冷（8:27-10:52）：
- 伯多禄认主为默西亚 8:27-30
- 首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8:31-33

- 跟随耶稣背十字架的道理 8:34-9:1
- 耶稣显圣容 9:2-8
- 厄里亚再来的问题 9:9-13
- 治好附魔的儿童 9:14-29
- 二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9:30-32
- 要谦逊如小孩 9:33-37
- 容忍奉耶稣之名驱魔的人 9:38-40
- 对信主弟兄的义务 9:41-42
- 戒除恶表 9:43-50
- 耶稣往若尔当河东去 10:1
- 离婚的问题 10:2-12
- 耶稣祝福孩子 10:13-16
- 富贵的少年和财富的危险 10:17-27
- 跟随耶稣获得百倍赏报 10:28-31
- 三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10:32-34
- 载伯德两个儿子的要求 10:35-41
- 耶稣斥责门徒的骄傲 10:42-45
- 治好耶黎曷的瞎子 10:46-52
- 第三段：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事迹（11:1-15:47）
- 一、耶稣在耶京最后几日的事迹（11:1-13:37）：
- 荣进耶路撒冷 11:1-11
- 诅咒无花果树 11:12-14
- 驱逐商人出圣殿 11:15-17
- 经师和法利塞人设法陷害耶稣 11:18-19
- 论信德的力量 11:20-26
- 质问耶稣的权柄 11:27-33
- 恶园户的譬喻 12:1-12
- 给凯撒纳税的问题 12:13-17
- 复活的道理 12:18-27

- 1:9 最大的诫命 12:28-34
- 2:13 默西亚为达味之子的问题 12:35-37a
- 3:14 指摘经师 12:37b-40
- 4:5 称赞寡妇的献仪 12:41-44
- 5:1 预言圣城和圣殿的毁灭 13:1-8
- 5:2 信徒必要受的迫害 13:9-13
- 6:1 在犹太所要发生的事 13:14-18
- 6:11 人子来临 13:19-23
- 6:14 世界末日和人子来临的先兆 13:24-27
- 6:16 末世的先兆 13:28-32
- 6:18 醒悟不寐的劝言 13:33-37
- 第 二、耶稣受难史 (14:1-15:47):
- 13:9 公议会的阴谋 14:1-2
- 14:3 女人以香液傅抹耶稣 14:3-9
- 14:10 犹达斯通敌卖主 14:10-11
- 14:17 预备最后晚餐 14:12-16
- 14:18 揭露负卖者 14:17-21
- 14:19 建立圣体圣事 14:22-25
- 预言门徒逃散和伯多禄背主 14:26-31
- 山园祈祷 14:32-42
- 14:43 耶稣被捕、宗徒逃散 14:43-52
- 14:53 耶稣在大司祭前被判死罪 14:53-65
- 14:66 伯多禄三次背主 14:66-72
- 15:1 耶稣被解至比拉多前 15:1-5
- 15:6 司祭唆众释放巴辣巴 15:6-14
- 15:15 耶稣受鞭打被交出受死刑 15:15
- 15:16 耶稣头戴茨冠受人戏弄 15:16-19
- 15:20 耶稣上加尔瓦略山 15:20-21
- 15:22 耶稣被钉十字架 15:22-28

耶稣悬于十字架上	15:29-36
耶稣的圣死	15:37-41
耶稣的安葬	15:42-47
结论: 耶稣复活升天 (16:1-20):	
天使报告妇女耶稣已复活	16:1-8
耶稣显现给 <u>玛达肋纳</u>	16:9-11
显现给 <u>厄玛乌二徒</u>	16:12-13
显现与宗徒	16:14
<u>加里肋亚</u> 山上的显现	16:15-18
耶稣升天	16:19-20

大体说来，谷是采用了简单的编年体顺序写出了耶稣的生平：耶稣最初大受民众欢迎与爱戴，但法利塞人及经师辈从起初就一直表示他们仇视耶稣的心意；由于民众满怀的世俗想法，与对默西亚期望的错误观念，耶稣遂逐渐与民众远离；自伯多禄代表门徒，明认耶稣后，耶稣的训导几乎全部集中在门徒身上，使他们在自己的道理上作更深的认识；此后耶稣更明确地，一再预言受难；最后因申斥法利塞及经师辈，清洁圣殿，致使仇人恨之入骨，被判死刑。

综观全部福音，谷所采用的写作方式，似乎完全基于宗徒的讲道体系（参见福音总论六）。

## (二) 用语和风格

谷的用语极为通俗，不及其他对观福音的雅致优美，往往用一些愚夫愚妇的口语，这是辞章学者所不屑用的。谷的用语内，闪族及拉丁文语风甚为浓厚，措词造句多为闪族语法，如常见的并行体叙述法，更是层见叠出。此外，谷用了许多原属阿辣美文的语汇，如 βοανηργές (3:17)，έφραθά (7:34)，κορβάν (7:11)，ταλιθα κουμι (5:51) 等，由此，可知福音的作者必为闪族人无疑。

另一方面，书内拉丁语风也为数不少，其他福音中固然也有拉丁语风，但远不及马尔谷用得更多。这些拉丁文的语汇，有的采自商界，如 *μόδιος*: *modius* 4:21 (玛路也有)；*δηνάριον*: *denarius* 12:15 (玛也有)；*ξέστης*: *sextarius* 7:4；*κοδράντης*: *quadrans* 12:42 (玛也有)。有的取自军界及法庭，如 *σπεκουλάτωρ*: *speculator* 6:27；*κῆρσος*: *census* 12:14 (玛也有)；*φραγελλάω*: *flagello* 15:15 (玛也有)；*πρατώριον*: *praetorium* 15:16 (玛若都有)；*κεντυριῶν*: *centurio* 15:39，*λεγιῶν*: *legio* 5:9 (玛路都有)。较为重要的辞句及成语，也直接按拉丁文的语法译出：如 *ὁδὸν ποιεῖν*: *iter facere* 2:23；*συμβούλιον ποιεῖν*: *consilium facere* 3:6；*εἶχον τὸν Ἰωάννην*: *habebant Joannem* 11:32；*ραπίσμασιν αὐτὸν ἔλαβον*: *alapis eum caedebant* 14:19；*τω οχλῶ τὸ ἱκανὸν ποιεῖν*: *populo satisfacere* 15:15；*τιθέντες τὰ γόνατα*: *ponentes genua* 15:19。并且更出奇的是：两次用希腊化的拉丁语，来解释希腊文的原意（12:42；15:16）。

由以上所述虽然可以看出，在希腊通行语 (Koine) 中所采用的闪族语风不少，同时拉丁语风在罗马行省内也极为流行，尤以军事和法庭事件为然，但在马尔谷福音内拉丁语风如此之多，尤其上述用希腊化的拉丁语解释希腊语的两例（12:42；15:16），足以证明在作者写福音的地方，希腊语受拉丁语的影响实在很大，这也证明了马尔谷大概是为拉丁语地区的读者写下了这部福音。

马尔谷写作的文笔虽不甚文雅，却也有它的绮丽之处。尤其因无造句复杂的合句，叙事非常简明。记一句话和写一件事，都是并列的，仅用 *καί* 或 *εἰδώς*，*εἰδέως* (谷 42 次，玛 18 次，路 7 次) 等接词，将各句生硬地连系在一起。有时竟毫无接词连接（参阅 9:24；10:49 等）。

叙事屡用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大概取自口传的“教理讲授”catechesis），如将 1:25-27 与 4:39-41；7:32-36 与 8:22-26 两相比较就可得知。

福音的每一段落，长短参差极为悬殊，有些甚为重要的事，记

的却极其简略（参阅 1:9-13；1:16-20；8:27-33 等），关系较小的事，反而长篇详述（参阅 4:35-5:43；9:14-29）。所以好多地方叙事过于言简意赅，有的地方却又过于广泛冗长（参阅 1:35-38；2:5-12；7:31-37 等）。

但在另一方面，叙事极为活泼具体，每一件事，尤其每一个人，刻画得活现眼前。我们不妨闭目想想在革辣撒的那个附魔的人（5:1-20），想想那个患血漏病的妇人（5:21-43），想想那个害癫痫症的孩子和他的父亲（9:14-29），真像电影般一幕幕地在眼帘掠过。他也以同样笔法，将门徒们的缺点，尤其伯多禄的缺点清晰地描写出来。作者不仅将人们对待耶稣的表情描写得惟妙惟肖，即心灵的内在激动神气，也都刻画出来（参阅 1:27；10:24、32），甚至将耶稣本人也描写得出神入化（参阅 1:41-43；3:5 等）。且有时作者用的措辞很不顺耳，听来还可能令读者感到困惑。这些措辞，其他对观福音作者或弃而不用，或加以变更（参阅 3:21；6:5、6；6:52；8:17、21；9:32；10:18 等）。

对基督的言论，大都记得极为简略，作者特别喜欢的，是将耶稣的奇迹及显奇迹的情景，加以又长又具体的描叙。

由整个叙述看来，作者并不是个杰出的著作家，他写作的资料大都来自亲历其事的人，或许也有他本人所亲身经历的，否则，不容易解释他怎能连情形的细节和特殊的地方，记得那么详细（参阅 1:33；3:34；4:36、38），怎能将地方时间指得如此清楚（参阅 1:13、29、32；3:9、34；4:36、38）；并且由他用历史现在时（Praesens historicum）来叙事的这种格式上，也可证明这一点（谷用此格式约一五〇次）。凡论及耶稣的门徒的地方，虽站在复数第三人称来叙事，但可以将它极容易地变为复数第一人称，仿佛一位门徒在叙述自己个人的经历（参阅 1:21、36；11:15 等），在陈明耶稣的生平与言行留在他心里的印象。

总之，作者叙事虽极平淡，但由于写情叙景生动逼真，终究还是悦人的。这部福音的作者表现了他天赋的叙事天才。

### (三) 文体

在福音总论中关于福音文体所论各点，为谷尤其适用。福音所独有的特殊风格，在本福音中格外分明。

马尔谷不是在写一部狭义的历史著作，也不是在著一本耶稣的传记。这由作者的叙事上，可以看得出来。因为作者对耶稣传教前的生活毫无记载，对耶稣的父亲也未指出。他假定耶稣是一位人所共知的人物，虽然他也记述关于耶稣生平的历史事实，虽然在大体上也依据历史次序，但作者本人似乎并不注重这些次序，因此，他每次叙事，都是采用平铺直叙式，他描写每件事实，就如同一个亲历其境的人描写自己的亲身经历一样。

本书是以训诲为目的，因此作者注意的是用耶稣的行事来训导读者，但在结构上缺乏系统（少数部分例外），远不及玛，并且在玛内所见到的那种志在辩护的目的，在谷内也是看不到的。关于耶稣的言论极少记载，对耶稣奇迹的记述却极感兴趣。因此他这部福音曾被称为“奇迹的福音”；虽然马尔谷所记的奇迹没有玛与路加记得多（谷记有18个，玛20，路21），但由于他描写每个奇迹比其他圣史更为清楚，更为详尽，这名衔对他的福音还是非常恰当。

本福音的文笔远不如玛的文雅。看来，作者只将最初的“教理讲授”所讲的道理，简单地写了出来，因为本福音的内容与格式，看来全与这口头的宣讲吻合（参阅福音总论六）。

### (四) 目的

本福音的作者并没有明明指出他写书的目的，在他的记述上也看不出有关于教理的或辩护的目的，不像在玛内所见到的那样明显；不过由福音的纲要或由整个的叙事上，作者的目的是可以推论出，可以清楚看出来的。

本书的纲要——“天主子耶稣基督福音”（1:1）——明白指出，作者愿意说明福音的来源，亦即说明多人已知的喜讯的来源。作者的目的一定是叫读者，有信德的更加强信德，无信德的因福音而激发信德。

耶稣基督的福音，就是以耶稣基督，为讨论的对象，也就是讨论身为天主子的耶稣的使命及其工作。虽然在几种抄卷（*θ, S, 28*）及几个古译本（*Armena et Georgica*）里没有“天主子”这三个字，虽然有几位教父（*Origenes* 另外 *Hieronymus*）也不曾引用过这几个字，但大多数的抄卷，其余古译本以及教父们都证明这几个字是属原文所有。

事实上究竟是否属于原文，虽然不无疑问（*Westcott-Hort, Tischendorf, Nestle, Weiss* 皆略去此数字），但由全书的叙事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作者是要写讨论天主子的福音，作者的着重点，就是要证明耶稣基督实在是天主子。

耶稣具有天主性这观念成了全部福音的中心。全书所讨论的只是耶稣的天主性如何表现于世，所以是一部讲论“天主显示”（*Epiphania*）的书。在传教前受洗时，被天父宣称为自己的儿子的（1:11），与在最后救世大业告竣死亡时，为外教的罗马百夫长承认为天主子的（15:39），都是同一的耶稣。

这里我们还应注意的：本福音中决没有关于耶稣天主性这观念的演进的痕迹，本福音一开始就将耶稣的天主性明显地表露出来；洗者若翰立即以极大的谦恭宣布：那“更强”要在我以后来（1:7），他将以圣神给人施洗（1:8）；耶稣召选首批门徒时，门徒初见耶稣，立刻全心向往地追随了他（1:16-20）；这都显出耶稣的超人权柄。众人也都惊奇耶稣超人的道理（1:22、27）。但证明耶稣天主性最有力的证据，还是他所显的许多神迹（参阅 1-6），驱逐魔鬼的能力（1:23-28、34；3:11、12、15、22-30；5:1-20；6:13；9:17-27；参阅 16:17）与赦罪的权柄（2:3-12）。此外，天父在耶稣受洗时的首次作证（1:11），在耶稣显圣容时（9:7），又以同样隆重的仪式再

申前言；耶稣亲自也清楚地称自己是天主子（11:61、62；参阅 12:6；13:32）；门徒对耶稣的天主性迟迟不明，特受了耶稣的训斥（8:17-21；参阅 6:51、52；7:18）；耶稣也要求众人信从他（1:15；4:40、41；5:34、36；6:6；9:23、24；10:52；11:22-24）。由此可见：整个福音的中心思想即在于说明耶稣的天主性。

由宗徒大事录所载的伯多禄的几篇宣讲，我们亦可看出他宣讲的目的也是在于表明这一点：即天主自己以德能、灵迹、异象，来证明耶稣是自己的儿子（宗 2:22）。本福音写作的目的，看来也实在与伯多禄相同。

虽然本福音中有好多章节表明了耶稣的真人性（3:5；4:38；5:30；8:5；10:14、40；13:32；14:34-36），但在一切地方仍表示他是一位超然的人物。本福音证明耶稣是“默西亚”的地方亦不多（8:29；10:47；11:10；12:35-37；14:61、62；15:26、32），除了12:35-37外，从不引用旧约的预言以证明耶稣是“默西亚”，即由这一点我们多少可以推论出：作者是为谁写了这部福音。

### (五) 写作的对象

上边关于写福音的目的我们所陈述的，已指出谷不是为犹太人写的。这点若看下列几个例子，显得更为清楚：作者心目中的读者，不大认识圣地的地理形势（参阅 1:9；11:1）；不熟悉犹太人的风俗习惯（洗濯 7:2-4，庆祝逾越节 14:12，逾越节前夕的名称 15:42）；也不懂阿辣美语，因之往往将阿辣美语翻译出来，例如：*Βοανηροές*，quod est filii tonitruum 3:17；*Βεελζεβοὺλ*，princeps daemoniorum 3:22；*ταλιὰ κοῦμ*，quod est interpretatum: puella, tibi dico, surge 5:41；*κορβαί*，quod est donum 7:11；*ἐφφρά*，quod est adaperire 7:34；*γέννα*，in ignem inextinguibilem 9:43；*Ἀββᾶ*，Pater 14:36；*Γολγοθᾶ*，quod est interpretatum Calvariae locus 15:22；*Ἐλωῖ*，quod est interpretatum: Deus meus 15:84。

人另一方面，耶稣单单针对犹太人所讲的言论，谷也一概从略：例如对说明耶稣与古法律关系的“山中圣训”（玛 5-7），谷只字未提；把耶稣申斥法利塞人和经师辈的言论，缩至寥寥数语（12:38-40，参阅玛 23）；再如：对约纳的征兆（8:12，参阅玛 16:4），也被略去；安息日避难等事（13:18，参阅玛 24:20）也未提及；且很少引证旧约，述及旧约预言之处甚是少见。

另一些事实更明确地指出：谷是为外教归化者写的，所以凡能引起教外人士反感的话，都予以减轻（7:27“先”，参阅玛 15:26）；耶稣颁给门徒只向犹太人传教的训令（参阅玛 10:5、6；15:24）也予以从略，却把耶稣预言将来要往训万民的事说得明明白白（13:10；参阅 11:17 与 玛 21:13）。再者作者所用的语言也证明了这一论点，因为如前所述，他的用语含有浓厚的拉丁语风。

这一切，与古传授论及福音的编著和读者的话甚为符合（详见下章）。关于本福音的读者自古的口传是：第二部福音是在罗马给罗马人写的。此说若真属实，那么也更易了解：为什么对基勒纳人西满，特别提出他为鲁富及亚历山大的父亲（15:21，参阅罗 16:13），为什么在论及丈夫离弃妻子的法律时，一并提出妻子离弃丈夫的条例（10:12），因按罗马法律，事实上连妻子也能离弃丈夫。

## （六）关于第二部福音作者的口传证据

口传一致作证：伯多禄的弟子马尔谷是第二部福音的作者。

在圣教初期，虽然常引用福音的经文，但并未明确指出作者是谁。至少自第二世纪中叶，便都将“KATA MARKON”“按马尔谷”这题名标于第二部福音之首；此后所有的抄卷及一切古译本，都将第二部福音录于马尔谷名下。

明证马尔谷是福音作者的第一个明确证据，是在帕丕雅书内（参阅福音总论九，2）。帕丕雅虽不在证明马尔谷是作者，而是在讨论本福音的来源及其独有的性质，但这显示帕丕雅已假定马尔谷为

第二部福音的作者在当时已是尽人皆知的事。帕氏说：“即那老人也这样说：伯多禄的翻译员马尔谷，就记忆所及，将主的言行，谨慎地笔之于书，不过没有按照次序。他未曾听过主训，也未曾跟随过主；但后来，如我所说的，他跟从了伯多禄；伯多禄只是为了（听众的）需要而施教，并非为了编纂主的言行。为此，马尔谷仅将所记忆的写了出来，他毫无过犯，因为他所关心的只有一件事：即不要把所听见的有所遗漏或掺杂些不确实的材料进去。”

帕氏提及的那位老人，如前所述，很可能是若望宗徒。这位宗徒关于本书的作者马尔谷记述了下列几点：（1）马尔谷不是所写诸事的直接证人，而是伯多禄的弟子，他依据伯多禄的宣讲写了福音。（2）马尔谷无意编写主的全部历史，他仅就记忆所及，写出伯多禄的宣讲。（3）他谨慎地将伯多禄的这些言论记录下来，以致在谷里实在含有伯多禄真正而完整的宣讲。（4）伯多禄仅就众信徒的需要而宣讲，所以他在宣讲上，未紧随狭义的历史次序；同样，马尔谷在好多地方也未遵从那次第；因此，在一些史事上，所指出的历史次第有欠正确。

帕丕雅的证据，由于是来自宗徒时代，如前所述，极可能来自若望宗徒，所以价值很大。他的话应该是指我们这部钦定的福音而说的，因为自古以来，没有人认识还有另一部马尔谷福音存在，更何况，帕氏所说的，对我们的福音极其符合。

帕氏之后，还有许多人士也同样论及本福音的作者，都假定作者是一位人皆共知的人物，且指出马尔谷写作福音的地点与动机，并说出本福音与伯多禄宣讲的关系。慕辣托黎书目（160-180）的首段虽有残缺，但在保留至今的原文里，那起首的几句话，看来是对本福音说的，那些话看来大抵可这样加以增补“[马尔谷并未跟随过主，但伯多禄的宣讲]他却参与过，并照样笔之于书。”

殉道者圣犹斯定（Justinus 卒于一六四年左右）把谷称作“伯多禄回忆录”（Apomneumoneumata, Dial. 106）。反驳玛尔强异端的序文里（Prologus antimarcionianus）——这篇序文现尚保存在许多拉

通行本古抄本内，记载说：“他（马尔谷）是伯多禄的翻译员……在意大利境内写了这部福音。”圣依肋乃也同样作证说：马尔谷曾将伯多禄所宣讲的，笔之于书（Adv. haer. 3, 1, 1; PG 7, 845）。德都良也称马尔谷是伯多禄的翻译员（Adv. Marcionem, 4, 2; 4, 5; PL 2, 363, 396）。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卒于二一五年左右）更说马尔谷写福音是由于罗马人的要求，尤其受了曾听过伯多禄宣讲的皇帝卫身骑兵的请求。伯多禄固然也知道这事，但对马尔谷编写他的宣讲一事，既未鼓励，也未阻止（Hypotyp. ad 1 Petr. 5, 14; PG 9, 732; Euseb., Hist. Hist. Eccl. 6, 14, 6, 7; PG 20, 552）。在许多其他古作家以后，圣热罗尼莫将古圣教会所有的口传加以综合说：“第二个（编写福音的人）马尔谷，伯多禄宗徒的翻译员，亚历山大里亚教会的首任主教，他个人固然没有亲眼见过主，救世主，但将听自老师的宣讲，依据史事而非依据次第写了出来……”（Comm. in Mt. Prol. PL 26, 18）。

### （七）确定马尔谷为第二部福音作者的内证

如果我们再看一下第二部福音的内容和特征，那么，口传中对本福音作者所说的一切，似乎更可得到证实，因为由其内容看来，作者应是一位熟识伯多禄的人，也是一位有意把伯多禄的宣讲笔之于书的人。

（1）由宗徒大事录内伯多禄所宣讲的几个实例看来，谷的内容跟伯多禄的宣讲实相吻合。马尔谷如同伯多禄在他的宣讲上一样：只讲论耶稣的传教生活，即由耶稣受洗开始，以凯旋荣耀升天作结。马尔谷正像伯多禄一样，为证明预言的应验很少引用旧约，而只用奇迹，尤其以驱魔的事实（只参阅宗 1:21、22; 2:22; 10:37-47），来证明耶稣的天主性。

（2）在第二部福音里，伯多禄在宗徒中始终名列首位：西满是一位蒙召者（1:16-18）；把耶稣治好西满岳母的事，写成第一个

圣迹（1:29-31）；拣选宗徒时，西满获得了“伯多禄”这个新名（3:16）；这位宗徒开始就表现为其余宗徒的首领，以及基督挚友的领袖（参阅1:36“西满和同他一起的人”；再参阅1:29；5:37等）；基督召他同往，去作雅依洛的女儿复活（5:37）、显圣容（9:2）、山园祈祷（14:33-37）等事迹的证人；伯多禄往往单独同耶稣交谈（8:27-29、32、33；9:5；10:28；11:21；13:3）；复活后，耶稣特令妇女等给伯多禄报信（16:7）。

（3）尤其应注意的是：玛所载有关特别赞许伯多禄之处，第二部福音都一概从略：例如伯多禄步行海面（参阅玛14:28-33）；预许元首权位（参阅玛16:17-19）；耶稣替伯多禄缴税（参阅玛17:24-27）等事。反之，对伯多禄的缺点，谷却比其他福音记得特别严重：例如伯多禄受主申斥（谷8:33；14:37）；三次背主等（14:66-72）。

（4）除非第二部福音的作者本人是证人，或者，除非作者的写作资料是得自尚在人间的证人口中，叙事的生动具体，无关紧要的情景的指出，实在难以解释。反过来说，若是伯多禄真是马尔谷叙事的渊源，那么这一切也就容易了解了。因为伯多禄的活泼与多血质的性格，在别的福音中也有同样的描述。参阅5:21-43；9:2-8；1:29-31。再如以前所述，如将叙事的格式，由复数第三人称，变为第一人称，此时我们实在可以感觉到是伯多禄在给我们宣讲（参阅1:16-18、29-39；14:53-55）。

我们如果把这些内证与口传加以对证，那么无疑的，马尔谷是本福音的作者，谷是伯多禄口头宣讲的记录（参阅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宗座圣经委员会的决议）。因此，第二部福音也可称为“伯多禄的福音”，或按殉道者犹斯定的话，称为“伯多禄回忆录”。

## （八）马尔谷的生平

第二部福音的作者马尔谷，与宗徒大事录多次提及的那位若望马尔谷同是一人。

又在宗徒大事录上，有时若望马尔谷双名并列（宗 12:12、25；15:37），有时单用若望（13:5、13），有时单用马尔谷（15:39，参阅哥 4:10；费 24；弟前 4:11；伯前 5:13）。前者是希伯来名，后者则为罗马名。

这位马尔谷是耶路撒冷妇女玛利亚的儿子。耶路撒冷的信友聚集祈祷的地方，看来正是她的家；因为伯多禄从狱中被救后，立即来到她家里，在那里看见许多信友共集一处祈祷（宗 12:12）。马尔谷的家庭，看来相当富有，房舍也相当宽大。想必幼年的马尔谷，也学习过希腊语。14:13-15，关于给主预备最后晚餐的情节，描叙的那么细致具体，若非亲身经历，不能写得这么深刻。由这一点似可推论出：最后晚餐就是在马尔谷家里举行的，再推论下去：连宗徒等候圣神降临的地方也可能是在他家里（宗 1:13）。此外，马尔谷在受难史上记载：有一个少年，在主被捕后，追随耶稣窥看究竟，及至发觉自己身临危境，遂弃下所披的麻布逃去（14:51、52）。极可能这位少年，就是马尔谷本人，不然，很难明了：为什么在四福音受难史上只有马尔谷写下了这段插语。

由最古的宗徒口传看来（参阅帕丕雅的证言），马尔谷不是主的门徒，但应当假定：马尔谷在耶路撒冷曾认识主，并且也是几宗事迹的证人。

马尔谷跟伯多禄、保禄和巴尔纳伯的关系，为考证马尔谷的生平及其编写福音，是极为攸关的资料。马尔谷是巴尔纳伯的表兄弟（哥 4:10），也许跟巴尔纳伯一样属于肋未支派（参阅宗 4:36，再参阅 Prologus Monarchiani）。在公元四十四年前后，巴尔纳伯和保禄带着马尔谷由耶路撒冷来到当时圣教会的中枢安提约基雅（宗 12:25），四十五年（宗 13:5），由安提约基雅出发，开始第一次传教旅程，马尔谷也加入行列，帮同传教。但不知为了什么原因，马尔谷又从培尔革中途折返耶路撒冷（宗 13:13），保禄对这事极感不满，所以拒绝了马尔谷参加他第二次传教旅程（时在五十年间，参阅宗 15:38）。这也就是二位大传教士发生争执的原因：巴尔纳伯离开保

禄，带着马尔谷回到本乡基仆洛岛去了（宗 15:39）。但后来保禄又选用马尔谷做助手，因为当保禄首次被捕时（约在 61—63 年间），马尔谷正在罗马协助保禄传教，其时保禄并有意派他到哥罗森人那里去（哥 4:10；费 24）。

马尔谷跟伯多禄的关系，看来更为密切，伯多禄曾称他为“子”（伯前 5:13）。口传也一致作证：他是伯多禄的“随从和翻译员”。并且口传也由他与伯多禄共同工作的事来解释第二部福音的由来。马尔谷是否早在五三一五八年间已与伯多禄同在罗马，我们无法证明，但六四年他在罗马襄助伯多禄，却是确切的事实（伯前 5:13）。

六四年后，马尔谷又由罗马起程东行，因为当保禄二次被捕中，约于六六年，曾函请弟茂德来罗马时，也请他把马尔谷带来，“因为他在服务上是于我有用的”（弟后 4:11）。

论及马尔谷生平的其余口传未必可靠，虽然欧色彼，圣热罗尼莫及其他人士都说马尔谷是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城教会的创办人及首任主教，但未指出马尔谷居留亚历山大里亚是在何时。再一说，若果真如此，那么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学者如克肋孟及敖黎革讷等，为什么对这事竟未置一词。揆情度理，大概是指另一位名叫马尔谷的主教。

马尔谷如何死的，死于何时何地，无从得知。圣教会敬礼他如一位殉道者，每年在四月二十五日过他的瞻礼。八二八年，他的遗骸被迁供于威尼斯一座最驰名的圣马尔谷大殿内。

由圣经及口传上看来，马尔谷不像是一位出类拔萃的聪颖人物，也不是一个伟大的传教士；不过天主利用他曾住在圣教会三大著名中枢（耶路撒冷，安提约基雅，罗马）的机会，利用他先后跟伯多禄、保禄、巴尔纳伯三大传教士的接触和相处，把他准备成一个写福音的适当人才。

马尔谷以自己禀赋的纯朴，和对宗徒谦卑服务的精神，为圣教会的广扬实有很大的贡献。

### (九) 著作的地点和时间

根据一般的口传，马尔谷是在罗马写了他的福音。我们前面关于本福音的用语、风格、内容和目的所论及的一切，都与这口传相符合。

本福音定然是在公元七十年前写成的，这是今天几乎所有的学者（连非公教人士也在内）所承认的事实，因为 13:14-23 关于耶路撒冷毁灭的描写，纯系预言性质（特别参阅 13:14）。

由口传来看，马尔谷是写的第二部福音，所以应在玛以后写成的，而玛写成的年代，我们前曾说过，约在公元五〇至六〇年间。

如果要再仔细地指出本福音的著作时间，在公教与非公教学者之中有两种更为卓著的意见。这两种意见都取证于口传，今介绍如下：

(1) 根据许多公教学者（如 Jacquier, Schanz, Fillion, Gladder, Lagrange 等）及更多的非公教学者的意见，以为第二部福音是写于公元六十五年至七十年间。坚持此说者所举的理由，另外有下列几点：按圣依肋乃的话，马尔谷是在宗徒之长逝世后“post excessum”，写了这部福音。反驳玛尔强派的古序言（Prologus antiquus contra Marcionitas ca. 160-180）也证明此说；同时，他们并说本福音最后的一节“到处宣讲”（16:20）这句话，暗示在当时所认识的世界，宣扬信仰已为时甚久了。但这派意见的最大难处是：路加已约于公元六十三年前写了自己的福音；同时路加写福音时，手边一定有谷作为参考。再者，圣依肋乃关于玛的论据就不大清楚（见玛引言），同样对于马尔谷的论证也不太确切，可能圣依肋乃对这事传授考得不详尽，或许他指的是本福音问世的时间而非著作的时间。关于 16:20 的问题，留到下章再说，因为本福音的结尾是后补的，不属于原著。

(2) 其他公教学者（如 Cornely-Merk, Knabenbauer, Meinertz,

Ruffini, Gaechter, Simon-Dorado, Höpfl-Gut, Tondelli, Ricciotti 等) 以及许多非公教学者 (如 Wellhausen, Harnack, Zahn 等) 则主张谷是编著于公元五〇至六四年间, 说得更清楚点, 是编著于公元五五至六二年之间, 因为五三年左右马尔谷可能已与伯多禄同在罗马, 而六一至六四年间, 马尔谷在罗马却是确切的事实, 因为在这期间, 马尔谷曾先后辅佐了保禄和伯多禄。虽然, 关于伯多禄于五〇至六〇年间在罗马传教的事迹, 口传毫无论及, 但由帕丕雅和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的证据 (二人曾称马尔谷跟随伯多禄为时很久), 似乎可以断定: 五三至五八年间伯多禄与马尔谷实在同在罗马; 再由保禄在其致罗马人书 (此信写于公元五八年) 上未提及伯多禄的事看来, 伯多禄那时已离开了罗马; 恐怕就在这个时候, 罗马人请求马尔谷将伯多禄的宣讲编著成书。最低限度谷应在六二年前业已写成, 因为谷先于路 (宗座圣经委员会, 在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决议案上声明: 应坚持谷的著成, 后于玛, 而先于路), 而路加福音, 看来是在公元六二至六三年间写成的。此说看来更与我们对马尔谷生平所知各节以及口传对福音渊源所述各点相吻合。

## (十) 完整性

谷从开始到 16:8 止, 是出自同一作者的手笔。这点, 公教学者的见解都很一致, 毫无疑问存在; 但过去有不少非公教学者, 今日仍有许多非公教学者, 却别有见解, 以为本福音可分为几种不同的文件, 或者说本福音是经过几度编纂的, 所以马尔谷的“原始福音”应与其他以后几经编纂过的马尔谷福音分开来论, 不可混为一谈。力持此说的现代学者为哥葵耳 (Goguel), 耶勒米雅 (Jeremias) 和步斯曼 (Bussman) 等。

我们对这见解的答复是: 历代所有的口传, 只认识仅有一部马尔谷福音, 虽然行文中不无令人质疑的小差别, 但全部福音的用语及风格始终是一贯的, 且这些小差别, 如果我们承认马尔谷的全部

作品不是一气呵成的，同时也承认他的编著取材于不同的渊源，便容易解释了。

但关于本福音的结尾，即 16:9-20 一段，却难处重重。有两个问题，我们必须提出讨论：一，称为正经的结尾（即 16:9-20），是否确属原著？二，马尔谷是否是这结尾的作者？我们应当注意：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关于此结尾的默感性和正经性的问题，因为这问题早经口传，尤其早由脱利腾公议会给公教人士清楚地决定了：圣经中各个部分，都应视为是受了默感而列为正经的，本段既然是属于圣经中的一部分，所以应视为是受默感的，是属于正经的经文（Denzinger, Nr. 784）。

甲 我们先看问题关键的所在

一、传流至今的结尾的经文

传流至今的结尾的经文，有四个不同的方式：

(1) 在两个最古的 B 和 S 抄卷中，谷止于 18:8（但须注意：B 卷于 16:8 后留有空白，这空白可能表示抄写人的怀疑：此处是否应有所增补）。连在最古的东方译本（如叙利亚西乃抄本 Codex Syro-Sinaiticus，撒希狄加译本 Versio Sahidica，古亚美尼亚译本 Armena antiquior 和杰敖琪雅译本 Georgiana）也都于 16:8 戛然而止。此外，欧色彼（三四〇年卒）和圣热罗尼莫（四二〇年卒）均称：即在较详尽的抄卷中，也未发现有 9-20 节的存在（参阅 PG 22, 937; PL 22, 987）。更奇的是，圣西彼廉及德都良讲论圣洗时，从未引用过这段经文，如果他们认为 16:16 是属于原著，必定引用无疑。

(2) 另有一个较为简短的结尾流传至今：“她们将所嘱咐的一切，都给在伯多禄前的同人简略地报告了。这事之后，耶稣自己显现出来，并藉他们把那永远得救的圣善而不朽的道理由东方直传到西方。”少数无关重要的抄卷和一些译本，如哥什特译本（Coptica）和爱提约不雅译本（Aethiopica），都将此简短结尾放在 9-20 长结尾之后，而第五世纪至第六世纪的波彼约抄本（Codex Bobbiensis [K]）在 16:8 后，却只有这个短结尾。

(3) 所有的大楷抄卷 (B 卷和 S 卷除外) 及一切小楷抄卷, 拉丁古译本 (K 卷除外), 拉丁通行本 以及其他许多译本内, 都有 16:9-20 这一段经文。此外, 许多教父及学者, 如 圣犹斯定 (S. Justinus + 165), 塔齐雅诺 (Tatianus + 170) 和 圣依肋乃 (S. Irenæus + 202) 等, 都以为 16:9-20 这一段经文为神圣的经文, 而且加以引用有如其他经文一样。同时所有东方和西方的教父 (欧色彼和热罗尼莫除外) 也大都引用了这段经文。

(4) 第五世纪的 W 卷, 在正经结尾的 14 节后 15 节前, 还插有一段称作 “Logion Freerianum” 的附加语 (这附加语所以被称为 “Logion Freerianum” 的原因, 是因为 W 卷是一九〇七年在埃及由 Freer 发现的): “但是他们为自己辩护说: 这个不法无信的世代, 是在撒殢权下, 他不许在邪魔之下的人了解天主的真理和德能。他们对基督说: 为此你现在就启示你的正义罢! 基督向他们说: 撒殢权的年限满了, 其他骇人听闻的事正在临近。我为了犯罪的人, 被交付受死, 是要叫他们归向真理, 不再犯罪, 叫他们承受那天上的神圣和不朽的义德的光荣。但你们去……。” 这附加语首段, 圣热罗尼莫也曾提及过 (Contra Pelag. 2, 15; PL 23, 550s), 并说在一些抄卷里有这样的结尾。

## 二、正经结尾在经文上的内在困难

(1) 16:8 和 9 二节间失去联络: 对于主吩咐妇女们的命令 (16:7) 如何执行一节, 没有下文, 而这节又是亟待交代清楚的事, 因为 马尔谷是在给我们传授伯多禄的宣讲, 伯多禄在宣讲上对此令的执行一节定然不会含糊。玛利亚玛达肋纳在 16:1 已被提及, 16:9 却将她写得像个陌生人; 且 16:9 对基督复活的记述, 与上文毫无关联。宗徒在加里肋亚等候基督显现之事 (参阅 16:7; 14:28), 本段也只字未提。看来, 记述耶稣显现的文字, 像是由其他福音, 尤其由路加和若望福音摘录汇集而成的 (试将谷 16:9-10 和若 20:11-18, 谷 16:12、13 和路 24:13-35, 谷 16:14 和路 24:36-43 作一比较)。这段文字, 好像是一篇短短的福音合编, 或更好说, 是 “教理讲授” 中

对耶稣复活事迹的一篇简短的记述。

(2) 本段的文笔与马尔谷的文笔大不相同，仅将事实单纯地罗列出来，述事描写绝不像马尔谷的那样生动，那样具体。

(3) 用语也与马尔谷的不同，如以“πρώτη σαββάτου” (16:9) 代替“τῆ μιᾶ τῶν σαββάτων” (16:2)；“ὁ Κύριος” (16:19、20) 代替“Χριστός”；往往以“ἐκεῖνος”代替“αὐτός”；以“κόσμος ἅπας”代替“κόσμος ὅλος”；也没有马尔谷爱用的那个“καί”等。诸如此类的一些文笔上的差别，虽然可由所论的资料不同来解释，但文字上的这些差别仍是难以解说的。

(4) 最后还须注意：至16:8为止，与对观福音相对之处都完全相同，由16:8后就各不相同了。

#### 乙、较正确的解答

(1) 一方面由于所传的本段经文之不同（即因在一些最完善的抄卷内，没有任何结尾，若有，也只有一种较简短的结尾），另一方面，由于正经结尾的经文跟谷其他经文的文笔迥异，因此产生了两个最大的严重问题：即现有的结尾经文是否属于第二部福音的原著？马尔谷是否是这段经文的作者？

(2) 如果说马尔谷有意在16:8就结束他的福音，这显然是决不可能的事，主要的理由是：因为马尔谷是在记录伯多禄的口头宣讲，而所有关于耶稣显现及升天的记载（参阅宗1:21；2:21-36；10:40-42），是属于“伯多禄回忆录”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属于最初“教理讲授”的一部分（参阅格前15:1-9）。

(3) 但事实上，原本福音看来是没有结束的，这可能是马尔谷由于某种理由，未能完成自己的记述，致使他的著作也成了未完成的作品。再因由此未完成的原本照抄下去，遂产生了B卷及S卷两种没有结尾的最古抄卷。

(4) 作品既然没有写完，似乎有增补的必要，所以，不久之后，就在一些古抄卷上，加上了现有的这段正经的结尾（即9-20节）；稍后，有些抄写者，因为不知已有现有的这段正经结尾，遂在自己的

抄卷上，附添了上述的那较为简短的结尾；最后又有人将称作“Freer-Logion”的附加语，也插在正经经文的14节之后。

(5) 上面所述的较为简短的结尾和附加语，似乎较为晚出。至于正经的结尾，因为有许多抄卷和一些古译本的证明，以及教父学者的引证，看来应是第一世纪末叶，由一位权威人士所附加的；不然，很难解释：为什么圣教会从最古时代就认识它，且一致认它为神圣的正正经文而加以保留。

(6) 但谁是这段经文的作者？固然可能是马尔谷本人，他见自己的福音缺而不全，遂增补了这一段经文。宗座圣经委员会于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议决案上说：直到如今未能证明马尔谷不是作者。但由于文笔的不同，更由于与前文失却联系，我们以为还是下面的说法比较正确：即这段经文是一位具有权威的无名人士所附加的，他见本福音没有结尾，遂由宗徒或主的门徒所写关于基督复活升天事迹的零星记载（或许是为了礼仪之用而编写的。参阅弟前3:16），编写了这篇简短的文字，加在本福音末，作为结尾（参阅Lagrange, Gut），但这人是谁无法考证。在一本九八六年抄写的亚美尼亚译本（Versio Armena）上，保存了一个附注，说这人即是阿黎斯提翁老人。这位老人即是帕丕雅书内与若望老人相提并称的那一位。参阅Euseb., Hist. Eccl. 3, 39, 14。此说不足凭信，因为这附注似乎是十四世纪才加于那抄卷的，所以毫无价值可言。

## 参考书目

- COJAZZI A. S. Pietro (Il Vangelo di Marco). Roma, 1939.
- HARVIE BRANSCOMB B. The Gospel of Mark. London, 1952.
- HORT A. 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Cambridge, 1928.
- HUBY I.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rc. Paris, 1948.
- GOULD E. P.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

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Edinburgh, 1948.

LAGRANGE M. I. Évangile selon St. Marc. Paris, 1929.

PIROT L. Évangile selon St. Marc. Paris, 1934.

PISANELLI U. Il Segreto Messianico nel Vangelo di San Marco. Rovigo, 1953.

SCHMID J. Das Evangelium nach Markus. Regensburg, 1950.

STAAB K. Das Evangelium nach Markus und Lucas. Wuerzburg, 1956.

TAYLOR V.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London, 1955.

马可福音注释 喻 筠 杨荫卢合述 汉口, 一九二五。

马可福音注解 林斯基著 王敬轩译 香港, 一九五六。

## 马尔谷福音

### 第一章

#### 洗者若翰的使命 (玛 3:1-12; 路 3:1-18)

<sup>1</sup>天主子耶稣基督福音的开始，<sup>2</sup>正如先知依撒意亚书上记载的：“请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预备你的道路。<sup>3</sup>旷野中有呼号者的声音：你们当预备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径。”<sup>4</sup>洗者若翰便在旷野里出现，宣讲悔改的洗礼，为得罪之赦。<sup>5</sup>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群众都出来，到他那里，承认自己的罪过，在若尔当河里受他的洗。<sup>6</sup>若翰穿的是骆驼毛的衣服，腰间束的是皮带，吃的是蝗虫与野蜜。<sup>7</sup>他宣告说：“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后来，我连俯身解他的鞋带也不配。<sup>8</sup>我以水洗你们，他却要以圣神洗你们。”<sup>4</sup>

#### 耶稣受洗 (玛 3:13-17; 路 3:21、22)

<sup>9</sup>在那些日子里，耶稣由加里肋亚 纳匝肋来，在若尔当河里受了若翰的洗。<sup>10</sup>他刚从水里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神有如鸽子降在他上面，<sup>11</sup>又有声音由天上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因你而喜悦。”<sup>6</sup>

#### 耶稣在旷野受试探 (玛 4:1-11; 路 4:1-13)

<sup>12</sup>圣神立即催他到旷野里去。<sup>13</sup>他在旷野里，四十天之久，受撒殢的试探，与野兽在一起，并有天使服侍他。<sup>7</sup>

#### 耶稣开始宣讲福音 (玛 4:12、17; 路 4:14; b:15)

<sup>14</sup>若翰被解送后，耶稣来到加里肋亚，宣讲天主的福

音，<sup>15</sup>说：“时期已满，天主的国临近了，你们悔改，信从福音罢！”<sup>⑧</sup>

**招收首批宗徒**（玛 4:18-22；路 5:1-11）

<sup>16</sup>当他沿着加里肋亚海行走时，看见西满和西满的兄弟安德肋在海里撒网，原来他们是渔夫。<sup>17</sup>耶稣向他们说：“来跟随我！我要使你们成为渔人的渔夫。”<sup>18</sup>他们便立刻舍下网，跟随了他。<sup>19</sup>耶稣又向前行了不远，看见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正在船上修网。<sup>20</sup>耶稣遂即呼叫他们；他们就把自己的父亲载伯德和佣工们留在船上，跟随他去了。<sup>⑨</sup>

**在葛法翁讲道驱魔**（路 4:31-37；参见玛 7:29）

<sup>21</sup>他们进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稣就进入会堂教训人。<sup>22</sup>人都惊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像有权威似的，不像经师们一样。<sup>⑩</sup><sup>23</sup>当时在他们的会堂里，正有一个附邪魔的人，他喊叫<sup>24</sup>说：“纳匝肋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竟来毁灭我们！我知道你是谁，是天空的圣者。”<sup>25</sup>耶稣叱责他说：“别作声！从他身上出去！”<sup>26</sup>邪魔使那人拘挛了一阵，大喊一声，就从他身上出去了。<sup>27</sup>众人大为惊愕，以致彼此询问说：“这是什么事？这是有权威的新教训啊！他连给邪魔出命，邪魔也听从他。”<sup>28</sup>他的声誉遂即传遍了加里肋亚附近各处。<sup>⑪</sup>

**治好伯多禄的岳母**（玛 8:14、15；路 4:38、39）

<sup>29</sup>他一出会堂，就同雅各伯和若望来到了西满和安德肋的家里。<sup>30</sup>那时西满的岳母正躺着发烧；有人就向耶稣

提起她来，<sup>31</sup>耶稣上前去，握住她的手，扶起她来，热症遂即离开了她；她就伺候他们。⑩

治好许多病人（玛 8:16、17；路 4:40、41）

<sup>32</sup>到了晚上，日落之后，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带到他跟前，<sup>33</sup>阖城的人都聚在门前。<sup>34</sup>耶稣治好了许多患各种病症的人，驱逐了许多魔鬼，并不许魔鬼说话，因为魔鬼认识他。⑪

周游加里肋亚宣讲天国（玛 4:23；路 4:42-44）

<sup>35</sup>清晨，天还很黑，耶稣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里祈祷。<sup>36</sup>西满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追寻他，<sup>37</sup>找到了他，就向他说：“众人都找你呢！”<sup>38</sup>耶稣对他们说：“让我们到别处去，到邻近的村镇去罢！好叫我也在那里宣讲，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sup>39</sup>他遂到加里肋亚各地，在他们的会堂里宣讲，并驱逐魔鬼。⑫

治愈癩病人（玛 8:1-4；路 5:12-16）

<sup>40</sup>有一个癩病人来到耶稣跟前，跪下求他说：“若你愿意，就能洁净我。”<sup>41</sup>耶稣动了怜悯的心，就伸手抚摸他，向他说：“我愿意，你洁净了罢！”<sup>42</sup>癩病立时脱离了他，他就洁净了。<sup>43</sup>然后耶稣严厉警告他，立即催他走，<sup>44</sup>并向他说：“当心！什么也不可告诉人，但去叫司祭检验你，并为你的洁净，奉献梅瑟所规定的，给他们当作证据。”<sup>45</sup>但那人一出去，便开始极力宣扬，把这事传扬开，以致耶稣不能再公然进城，只好留在外边荒野的地方；但人们却从各处到他跟前来。⑬

品在注释这第二部福音之前，最好如著名的经学家玛耳多纳托 (Maldonato)，先作一个简短的声明。他说：“因为圣史所记载的都是同一耶稣的平生言行，所以有许多相同之处。凡已在玛中注释过的，如果再重复注释一遍，这不但徒劳无益，反而更叫读者生厌……所以如今预先说明：如果读者想要对本福音得到更清楚更完整的解释，那么便请读者，当见到每段经文前所开列的对照之处时，不妨自去寻找。又因谷所载的史事，与所用的字句，大都与玛相同或相似，很少增添；所以当读者见到本福音的注释比之其他福音的特别简短时，也不要见怪云云……”

① 1-13 节为本福音的小引。这小引可分为三段：1-8 耶稣传教生活大幕的前奏——若翰作证；9-11 耶稣传教的开幕典礼——耶稣受洗；12-13 耶稣初露锋芒——战胜魔鬼。由本福音引言第六和第七两章中，我们知道谷是宗徒之长伯多禄的弟子与翻译员。凡谷所记载的，与伯多禄所宣讲的全相吻合。这可由宗徒大事录上所记载的几篇伯多禄的宣讲得到证明（宗 1:21；2:22；10:37-42）。伯多禄所宣讲的大都是他亲见亲闻的事迹与言论，所以他的宣讲常是“从若翰授洗起，直到耶稣被接升天的日子为止”（宗 1:21）。由此我们可以明了，为什么谷在写福音时，略去了耶稣的幼年史，一下笔便写道：“天主子耶稣基督福音的开始，正如先知依撒意亚书上记载的……洗者若翰便在旷野里出现，宣讲悔改的洗礼”（1:1-4）。所以本节内的“开始”二字，并不是指本书的开始，而是指天主子耶稣基督怎样开始将带到世上的喜讯，公开地传报出去。换句话说：即是公开传报天主子耶稣基督的喜讯，是从若翰在旷野中的宣讲与施洗开始的。由此可见，本节的“福音”二字也不是指示这本福音书，而是指示“福音”二字的原意，即指示以耶稣基督为中心与内容的喜讯，亦即是有关“默西亚”来临与藉“默西亚”所完成的救赎大业的传报与公布（详见福音总论第一章）。“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全

名：“耶稣”为救世主的本名，“基督”表明救世主的使命与品位。这双重名称在圣教会初期就已通用了（见玛 1:1 注一）。“天主子”三字不但说明了耶稣基督的天主性，且也指出了本福音的目的（详见引言四：目的）。综合以上所讲的看来，本节的意义是：公开传报耶稣为“默西亚”和天主子的喜讯，是从若翰在旷野里的宣讲与施洗开始，正如在先知依撒意亚书上所记载的……（参阅玛 11:12；路 16:16）。这也正如圣巴西略所说的：“谷是以若翰的宣讲为福音的开始”（*Basil. Adv. Eun. II 15*）。

② 这项伟大的喜讯，并不是如晴天霹雷一般，忽然传于伊撒尔的子民间的；而是天主先派遣了自己的先知前来准备人民的心灵，渐渐达到圆满的时期，及至圆满的时期一到，天主圣子公开显示幸福于人群的时期一到，天主便先派遣妇女所生之中的最大者——若翰（玛 11:11；路 7:28），在他前面走，有如国王巡幸前的喝道者，给他准备道路。谷为证明这位喝道者即是洗者若翰，便引了先知书上的两段预言：2节取自拉 3:1，3节引自依 40:3。但谷为什么将这两项预言都归于依撒意亚呢？学者们的意见不一。大多数学者以为这大概是因为玛拉基亚先知是在依撒意亚先知之后，后者的话只是前者的解释，所以谷很容易将这两项同样的预言都归于前者——依撒意亚大先知。关于经文的详解，参阅玛 11:10；路 7:27 和玛 3:3；路 3:4 各注。4节便是这两项预言的应验：在默西亚公开显示于人群之前，洗者若翰便应时而出，以作默西亚的前驱与喝道者，来唤醒人民的迷梦，作适当的准备，因为久已期待的默西亚已临于目前。为接受这位默西亚来临的最主要的准备工作，即在于真心悔改，痛改前非，重作新人，洗礼只不过是外表的象征而已（详见路 3:3 与玛 3:1 各注）。

③ 由于当时的社会背景，遭受长期战争蹂躏，受外人铁蹄统治的犹太人，无一不全心期待迅速的解放与拯救；又因当时道德沦丧，罪恶肆虐，辖制着人们的心灵，致使无人不期望内在的平

安与真正的救赎（见福音总论第一章）。洗者若翰在旷野中振臂一呼，全体民众都应声而起，以为救星来临，便到若翰跟前去领受他的洗礼，作真正救恩的准备。若翰的宣讲所以发生这样大的效果，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民众的心理，但另一方面，却是由于若翰的穿戴与以身作则的苦修生活，使人们想起了古时的大先知厄里亚的事迹（列下 1:8），以为他或者就是真正的拯救者（路 3:15；若 1:19-23）。详见玛 3:5、6 注。

④ 若翰因为怕民众对自己的身份可能发生错误的观念，或者有人即以自己为那要来的默西亚，便趁此机会，向大众宣告了默西亚即将来临的喜讯，并向大众说明了那要来的默西亚的地位与权能。论地位：身为妇女所生之中最大者若翰（玛 11:11；路 7:28），还不配作他的奴隶。按希伯来人的习俗：提鞋（玛 3:11），穿鞋或脱鞋都是奴隶的事，所以谷在此以他所独有的活泼出生文笔，以“俯身解鞋带”等语，来描述若翰以极大的谦逊表扬了默西亚的地位。论权能：若翰只是以“水”施洗，按“水洗”只是得罪之赦的一种外表象征；但那要来的默西亚，却是以千倍“圣神”施洗。圣神的洗礼乃是得罪之赦与蒙受宠爱的直接根源。喝道者与国王，预像与真象，象征与事实，相去多远，读者自不难体会（详见玛 3:11、12；路 3:16、17 各注）。

⑤ 当群众听了若翰的隆重宣告之后（7、8），必然都期待比若翰更有力的那位，在伟大的场面中迅速出现，以圣神来给他们施洗。但事实却不如此。耶稣来了，只是无声无息地来了，不但如此，而且杂在悔改受洗的罪人中，来领受若翰的水洗。这是谁也料想不到的，但事实却是如此。“在那些日子里”与玛 3:13 “那时”意义相同，是无限定时间的一种说法，即指路 3:21 所载：若翰给全民众付洗的时候（详见玛 3:13；路 3:21 各注）。“耶稣由加里肋亚纳匝肋来”一句，给我们留下了耶稣隐居纳匝肋三十年生活史的痕迹。见玛 2:23 注。因为按福音对照之处，别的圣史，如玛 3:13，只记载耶稣由加里肋亚来若尔当河受洗，而

谷却特别注明由加里肋亚纳匝肋来，由此可见，谷是有意给读者介绍：纳匝肋乃是耶稣的故乡，耶稣曾在那里隐居直到目前。“在若尔当河里受了若翰的洗”一句，不但说明了耶稣的极度谦逊（S. August Tract. IV in Joan, PL 35, 1412），而且更表明了耶稣愿在公开传教之初，便履行天父所赋予他的使命，作赎罪的牺牲，背负着我们的罪过，担荷着我们的罪债（依 53:4、6），走进若尔当河中，受若翰的洗礼，为“行尽全义”（玛 3:15）。耶稣的这一举动不但鉴定了他的前驱若翰的使命与他所行的洗礼（谷 11:29-33），并且还在先知中的最大者（玛 11:9；路 7:26）若翰身上，鉴定了若翰之前所有先知的任务。这一举动，不但开始了传报基督福音的喜讯的工作，并且还揭开了基督应当完成的救赎大业的序幕。这正应和了路加圣史所记载的“法律及先知至若翰为止，从此天主之国的喜讯便传扬开来”（路 16:16）。因为这一举动是旧约与新约的关键，天上也有异象出现，给若翰明证这位赎罪的羔羊，即是那要来的默西亚，好使若翰在众人面前为他作证（若 1:29-34）。

⑥ 本段是谷以简洁的文笔所描述的天上所现的异象：圣神藉鸽子的形像降下，圣父藉声音显现。在这旧约终止新约揭幕的当儿，圣父与圣神一起前来，主持这隆重的开幕典礼。圣父与圣神的显现，并不如唯理派学者所说的，是为提高基督的地位，使他成为天主的爱子，或者为唤醒基督的默西亚意识，而是为证明基督所负的使命确是由天主而来。圣父的声音证明基督确是天主圣父的唯一爱子，圣神藉鸽子的形像降下证明基督即是依撒意亚先知所预言的天主的神将临于其身的默西亚（见依 42:1；11:2；61:1）。详见玛 3:16、17 注。

⑦ 耶稣受洗之后，圣神立即催他到旷野去。“催”字，表示圣神在耶稣身上所有的能力，也表示谷特有的笔法。此处的“旷野”即指若尔当河附近一带的旷野。按犹太人的思想：旷野常是魔鬼居留的地方（路 11:24；玛 12:43；依 13:21；34:14；多 8:

撒但)的试探”(玛 4:1)。谷在此最注意的,只是耶稣受魔鬼(撒但)试探之事,并未提及耶稣禁食四十日夜的事,也未提及耶稣受了什么试探。这是因为谷愿迅速进入福音的正文。玛 4:1-11;路 4:1-13 记载:耶稣受了三种诱惑。学者们以为这三种诱惑是默西亚特有的诱惑,也是默西亚在传教时可能常遇到的诱惑,详见玛 4:1-11 各注。“与野兽在一起”一句,是谷所独有至为的,用以指示耶稣所在之处的荒凉情形。“有天使服侍他”一句,如与玛 4:11 两相对照,则是耶稣获得胜利表示。详见玛 4:1-11;路 4:1-13 各注。

⑧ 本福音的小引到 13 节已经结束。由 14 节——6:6; a 为本福音的第一大段,记载耶稣在加里肋亚的传教生活。14 节“若翰被解送后,耶稣来到加里肋亚”一句,是说明耶稣受洗后,听说若翰因斥责黑落德的行为而被捕入狱以后,怕法利塞人也乘机来陷害自己,遂“退避到加里肋亚”(玛 4:12;若 4:1-4)。按若翰的记载:若翰被捕的事,并不是在耶稣受洗后立即发生的,而是在几个月之后(见年表 22、31、32)。在这几个月内,耶稣与若翰同在犹太省内施洗传教,见若 1:35-4:42。对观福音对这段时期内所发生的事,只字未提,大概是因为圣教会最初的“教理讲授”没有录用这些事迹的缘故,详见总论第七章。再者,由总论中我们知道:对观福音作者都特别着重于耶稣在加里肋亚传教的事迹,所以按谷所载的,好似耶稣回到加里肋亚之后才开始传教的工作。圣热罗尼莫注释本节说:“若翰被捕,正好是耶稣开始宣讲的良机;法律停止了,继之而来的应是福音本原……”(PL 26, 33)。“天主的福音”一句(罗 1:1; 15:16; 格后 11:7; 得前 2:8、9; 伯前 4:17),即指天主圣父藉自己的唯一子耶稣所传与人类的喜讯,藉此报告人类:恐吓的时期已经过去,施爱的时期来临了。15 节便是这喜讯的内容与基督宣讲的纲领。人生“时期已满”,即指圣父从永远预定默西亚来临的时期,与在世

建立天主神国的时期，也即是历代先知们所预言天主预许的施爱时期，已经到了（罗 5:6；迦 4:4；弗 1:10）。时期一满，默西亚便公然出现，按照圣父所赋予他的使命，在世建立“天主的国”。“天主的国”与玛所记的“天国”意义相同，详见玛 4:17注。默西亚在世所建立的“天主的国”，是普遍的，是永久的，“人人都应奋力进去”（路 16:16），但为进这“天国”的起码条件，是“悔改”与“信仰”：“悔改”是回心转意，归向天主；“信仰”是接受基督所传布的喜讯与教训，一心信从，甚至舍生致命。

⑨ 基督传布福音的使命与其在世所建立的神国，并不因他的死亡而终止，因此他如当时的“辣彼”一样，拣选了一些门生，常与他在一起，作他生平与他宣讲的证人，为能日后继续他的工作，将福音传布到世界各个角落去，以拯救整个人类。本段便是耶稣初召四位门徒的记载。由若 1:35-42，我们知道这四位门徒早已认识了耶稣，跟随了耶稣。这次的召选却是决定性的，要他们与他常在一起，听受他的训练。本段所用的字句与玛 4:18-22几乎完全相同，请参阅该处的注解。

⑩ 由21-39节止，记述伯多禄最初崭新的回忆。这是伯多禄被召后所亲眼见到的惊心动魄的事，这可由谷所用的活泼文笔予以明显的证明。谷用了“他们进了葛法翁”一句，引述了在葛法翁周围所发生的五件事迹：（一）耶稣在葛法翁讲道，众人称奇（21、22）；（二）耶稣在会堂中驱逐邪魔（23-28）；（三）耶稣在西满家治好西满的岳母（29-31）；（四）耶稣在西满家门前治好许多病人（32-34）；（五）耶稣离开葛法翁登山祈祷（35-39）。“葛法翁”是位于加里肋亚海西北角的一座城，今称忒耳胡木（Tell-Hum），详见玛 4:13注。按玛与路的记载：耶稣是由纳匝肋来的，走到海滨时召叫了那四位门徒，以后领着他们进了葛法翁城。“一到安息日”一句，按近代一般学者的意见，如拉冈热、胡彼（Huby）、摩法特等，都以为是伯多禄等被召后进入

葛法翁后的第一个安息日。“耶稣就进入会堂教训人”，按“会堂”二字，是指犹太人每逢安息日集会的地方，在该处诵经祈祷，并朗诵一段圣经，加以解释。通常是会堂长，或另请一位经师或“辣彼”，或就听众中另请一位热心出众又能解经的人，当场向民众宣讲。耶稣便是其中被邀请的一位（见玛 4:23 注及历史总论第四章）。22 节便是谷所记的耶稣的教训在听众的心灵上所留的印象，并也说出了听众惊奇他的教训的缘故：“因为他教训他们像有权威似的”。如果看玛 5-7 所记的：“你们听说过……我却对你们说”的论调，便可以想像耶稣的讲道具有多大的权威。像他这种独有的论调，决不是经师或“辣彼”所敢应用的，因为他们所传授的，都是代代相传下来的古老论调，只拘泥于法律的字眼，甚至使人民觉得对于守法的事，无法承当。因此耶稣所施予的教训给听众留下了一个“不像经师们一样”的印象（玛 7:28、29）。

① 耶稣这次在葛法翁的会堂中讲道引起人们的惊奇，不但是由于他所讲的道理高于一切经师，他所讲的道理具有无上权威，而且更因他最后在邪魔身上施行了威力，只一句话，便使邪魔出离附魔的人。这最后惊心动魄的一幕，更坚定了听众对他的新教训的信心，甚至众人都大为惊奇地说：“这是什么事？这是有一权威的新教训啊！他连给邪魔出命，邪魔也听从他”（27）。关于邪魔附体的事，详见玛第八章附注。24 节“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一句，是希伯来文固有的语风，通常含有反抗与敌视之意（见民 11:12；撒下 16:10；19:23；玛 8:29；谷 5:7；路 4:34，参阅列上 17:18）。“你竟来毁灭我们”一句，拉冈热、胡彼、摩法特等学者译成问句：“你来毁灭我们吗？”（路 4:34）两种译法虽不同，但其意义则一：即言邪魔明知耶稣即是那“强有力者”（路 11:22），他来是为毁灭邪魔的王国与在人身上所有的权力，因此便愤怒填胸地大声呼喊：“我知道你是谁：是天主的圣者”。魔鬼明明觉出基督的超绝圣德在自己的身上有莫名的

压力，又从基督所显的圣迹中（若 1:35-4:42），明明看出基督是一个非凡超众的人物，特与天主相结合，特为天主所祝圣，特为天主所拣选，为在世上建立天主神国的人。换句话说：魔鬼在此以“天主的圣者”一语，暗示基督即是自己的死对头默西亚（见 3:11；5:7；路 4:34、41，参阅若 10:36；达 9:24）。25 节是耶稣向恶魔所下的驱逐令。“别作声”一句，表示耶稣不愿与邪魔多说话，不愿由邪魔的口中接受他为默西亚的证据。此外，谷在每次记述耶稣驱逐魔鬼时，总不许魔鬼说话（见 1:34；3:12），并且在显了各种奇迹后，也不准传扬（见 1:44；3:12；5:43；7:36；8:26，参阅 8:30；9:9）。耶稣所以如此，最主要原故是怕唤起民众热烈的情绪，扩大民众对默西亚期待的错误观念，引起无益的暴动，有碍默西亚的神圣使命。详见历史总论第二章四。26 节是描述耶稣驱逐令的威力：魔鬼明知自己应离开自己盘踞的地域，应承认自己的失败，但为表示自己的反抗，最后还使自己的猎物受一次害，才离去。巴斯噶（Pascal）在这里下了一个好的注脚说：“在天主前谦下、受苦、至圣的耶稣，对魔鬼却是可怕无比的。”27 节是记述耶稣的教训与奇迹在民众心中所留下的印象；28 节则是 32-34 一段的伏笔。

⑫ 按谷的记载，本段紧与上段的奇迹相连接：上段记述医治神体方面的病症，本段记述医治形体方面的病症。“他一出会堂”一句，按 S 卷和拉丁通行本，以及拉冈热、摩法特等学者的意见，应作“他们一出会堂”；今随 Merk 与 B 卷，以及瓦加黎、瓦衣斯、斯委特等学者译为单数。因为这几段所叙述的事迹，由始至终都以耶稣为中心。“来到了西满和安德肋的家里”：由若 1:44 得知，伯多禄的本家是在贝特赛达，似乎伯多禄结婚以后，便住在他的岳母家中。会堂中的礼仪完毕后，伯多禄见用膳的时候到了，遂请耶稣与其他的门徒到自己家中，似乎没有想到自己的岳母已卧病在床，由此便造成了发显这次奇迹的机会。详见玛 8:14、15。日后，葛法翁便成了耶稣传教生活的

中心。

13 由 28 节得知，因耶稣在会堂中所行的驱魔大奇迹，“他的声誉遂即传遍了加里肋亚附近各处”；并且又因伯多禄岳母家的毗邻四舍都得知了伯多禄的岳母病愈的消息，遂在太阳西落之后，全城的人都将患有各种病症和附魔的人，抬到伯多禄家门前，求耶稣医治。由谷所记的“到了晚上，日落之后”一句，可以证明耶稣所显的前二圣迹，是在同一安息日上。按梅瑟的法律，安息日应绝对休息，不准做任何劳苦的事。按“安息日”的规定：是由前一晚起至次日晚止（肋 23:32）。所以太阳一落，安息日一过，众人便都抬着自己家中的病人，来到耶稣跟前，求他医治。耶稣便动了怜悯的心，“治好了许多患各种病症的人，驱逐了许多魔鬼”（34）。这句话总结耶稣前面所显的奇迹。“并不许魔鬼说话，因为魔鬼认识他”一句，详见十一注。

14 按谷的记载，在伯多禄被召后的第一个安息日上，耶稣从早到晚，忙碌了一整天，甚至到了天晚的时候，还有许多患病的人来求他医治。耶稣的人性见这一天所做的一切，使人们对他的教训与奇迹发生了热狂，并又看见葛法翁许多病人的可怜情况，遂感到自己的使命将来是怎样的艰辛与繁重，因此第二天“清晨”，在万籁俱寂之中，找一块僻静的地方，去向圣父祈祷（35）：一方面为感谢圣父使他作了这些轰轰烈烈的事，将这一切光荣归于父；另一方面也求父助佑他负担将来更沉重的使命（S. Thomas, Summa Theol. III, q., 21, a. 1.）。按圣史们的记载，尤其按路的记载，耶稣每在紧要关头，必先到僻静处彻夜祈祷（见路 3:21；6:12；谷 6:46；玛 11:25；路 9:18、29；玛 26:39）。现在耶稣要初次从自己所建的大本营——葛法翁出发，到各处传教救人，负起更沉重的使命，所以便先举行祈祷，求圣父的助佑，由此也给宗徒及后人立下了一个祈祷的好榜样。天亮之后，西满发觉耶稣不在了，于是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即别的三位门徒——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去追寻他”。——

在此我们应注意：伯多禄从这时起便成了特殊的人物。找到了耶稣之后，便向他说：“众人都找你呢！”由这句话可以看出，天一发亮，热情的民众又都聚集在伯多禄家门前，等候聆听耶稣的新教训，求他医治自己家中的病人。又可看出，葛法翁的群众都想挽留耶稣，不愿叫他离去。路加清楚地给我们记载说：“群众就寻找他……挽留他，不要离开他们”（4:42）。但耶稣所负的使命，并不只限于葛法翁，因此耶稣答复说：“让我们到别处去……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38）。“我是为这事出来的”一句，乍看来，好像是说：耶稣是为了到别处去宣讲才由葛法翁城出来的；但近代大多数的学者，如拉冈热、瓦加黎、胡彼等，都以为本句应照本段的相对照处路 4:43 “因为我奉遣是为了这事”讲解，说明耶稣奉圣父之命应到别处去传教救人；并且纳本包尔、玛耳多纳托、瓦加黎和勒（Re）等，都按拉丁通行本将“出”改为“来”。39节是说明耶稣完全按照圣父的旨意（若 4:34），离开他所喜爱的大本营，到各处宣讲的情形。“在他们的会堂里宣讲”一句，是说耶稣在最初传教时，常借用会堂作宣讲的地方，但在惹起法利塞人和经师们的敌视与反感之后，才转移到海边或山上去训导民众（见玛 4:23）。“并驱逐魔鬼”，瓦加黎注释这一句说：“因为本福音的目的是要显明基督真是天主子，所以圣史特别注重驱逐邪魔的事迹（1:21-28、34、39；5:1-10；7:24-30；9:13-28），为在由外教皈依的读者的心灵中，留下一个很深刻的印象，因为外教人对魔鬼有一种特殊的敬畏之情。”这正如若望在书信上所说的：“天主圣子的显现就是为破坏魔鬼的工作”（若一 3:8）。

- ⑮ 本段的事迹发生的时间与地点，圣史没有记述，想必是在上段末所记耶稣在加里肋亚各地传教时发生的（见年表 43）。耶稣在这段时期中，定然行了许多奇迹（玛 4:23-25），但为什么谷单提出这一奇迹呢？近代学者的共同意见：以为谷特别记述这个奇迹，是为作下段 2:1-3:6 记述耶稣与法利塞人和经师们几次冲

突的伏笔，因为本段所记，正是涉及法律的事（44）。本段的记述，与玛 8:1-4；路 5:12-16 几乎完全相同，只有 43、45 两节是谷独有的。这两节说明了伯多禄尚记得当时耶稣的严肃态度和催癩病人快走的情形，以及那得痊愈者表现的狂热。耶稣所以严厉警告癩病人不准告诉别人，以及耶稣不能再公开出现，只得留在“荒野地方”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耶稣不愿惹起民众的狂热情绪，遭敌人的嫉妒；另一方面，尤其是不愿加深当时民众对默西亚所怀的错误观念，妨碍自己所负的神圣使命。

## 第二章

### 治好瘫子（玛 9:2-8；路 5:17-26）

<sup>1</sup>过了一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葛法翁，人听说他在他家里，<sup>2</sup>就聚来了许多人，以致连门前也不能再容纳，他就对他们讲道。<sup>3</sup>那时有人带着一个瘫子到他这里来，由四个人抬着。<sup>4</sup>但因为人众多，不能送到他面前，就在耶稣所在之处，拆开了房顶，拆穿之后，把床缒下去，瘫子在上面躺着。<sup>5</sup>耶稣一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sup>6</sup>那时有几个经师坐在那里，心里忖度说：<sup>7</sup>“怎么这人这样说话呢？他说了亵渎的话；除了天主一个外，谁能赦罪呢？”<sup>8</sup>耶稣凭自己的神力，即刻认透了他们私自这样忖度，遂向他们说：“你们心中为什么这样忖度呢？<sup>9</sup>什么比较容易呢？是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还是说：起来，拿你的床走！”<sup>10</sup>但为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权柄赦罪，——遂对瘫子说：<sup>11</sup>我给你说：起来，拿你的床，回家去罢！”<sup>12</sup>那人遂起来，立刻拿起床，当着众人的

面走出去了，以致众人大为惊愕，遂光荣天主说：“我们从未见过这样的事。”<sup>③</sup>

**耶稣召选玛窦**（玛 9:9-13；路 5:27-32）

<sup>13</sup>耶稣又出去，到了海边，群众都到他跟前，他便教训他们。<sup>14</sup>当他前行时，看见阿耳斐的儿子肋未坐在税关上，便向他说：“你跟随我罢！”肋未就起来跟随了耶稣。<sup>④</sup><sup>15</sup>当耶稣在肋未家中坐席的时候，有许多税吏和罪人也与耶稣和他的门徒一起坐席，因为已有许多人跟随了他。<sup>16</sup>法利塞党的经师看见耶稣与罪人和税吏一起吃饭，就对他的门徒说：“怎么，他与罪人和税吏一起吃喝？”<sup>17</sup>耶稣听了，就对他们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来召义人，而是召罪人。”<sup>⑤</sup>

**禁食的争论**（玛 9:14-17；路 5:33-39）

<sup>18</sup>当时若翰的门徒和法利塞人正在禁食。有人来向耶稣说：“为什么若翰的门徒和法利塞人的门徒禁食，而你的门徒却不禁食呢？”<sup>⑥</sup><sup>19</sup>耶稣对他们说：“伴郎岂能在新郎尚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候禁食？他们有新郎与他们在一起时，决不能禁食。<sup>20</sup>但日子将要来到，当新郎从他们中被劫去时，在那一天他们就要禁食了。<sup>21</sup>没有人将未漂过的布补在旧衣服上的，不然，补上的那块新布要扯裂了旧的，破绽就更加坏了。<sup>22</sup>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囊里的，不然，酒涨破了皮囊，酒和皮囊都丧失了；而是新酒应装在新皮囊里。”<sup>⑦</sup>

**安息日门徒掏麦穗充饥**（玛 12:1-8；路 6:1-5）

<sup>23</sup>有一次，正当安息日，耶稣从麦田里路过，他的门

徒在行路时抬起麦穗来。<sup>24</sup>法利塞人向耶稣说：“你看！他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许做的事呢？”<sup>25</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从未读过：达味在急迫中和同他一起的人在饥饿时所作的事吗？”<sup>26</sup>当厄贝雅塔尔作大司祭时，达味怎样进了天主的殿，吃了除司祭外不许吃的陈列饼，并且还给了同他一起的人？”<sup>27</sup>耶稣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立的，并不是人为了安息日；<sup>23</sup>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sup>28</sup>

① 由本段起，谷开始记述耶稣传教生活的另一阶段。耶稣在初期传教中，没有遇到什么不快的事，也没有遇到当时犹太宗教领袖们的攻击与非难，如 1:23-28 所记载的：安息日耶稣在葛法翁所行的驱魔奇迹，就没有引起经师们与法利塞人的非难，再如 1:40-45 所记载的：耶稣抚摸瘫病人的事迹，也没有惹起宗教领袖们的攻击；但由本章起，耶稣的传教生活，大为改观，一连遭到犹太宗教领袖们的五次非难。经师们与法利塞人之所以与耶稣发生冲突的原因，不外是因为耶稣的圣迹与教训唤起了民众的狂热，都一致拥护这位新领袖与他的新教训（1:27），因而引起了他们的嫉妒；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见到耶稣自立门户，自成一家，与犹太人历代所传授的教训和风俗格格不入，——耶稣所着重的是内心的悔改，而法利塞人与经师们只知墨守成规，讲求法律的皮毛，因此，彼此之间发生冲突，是必然的结果。谷在本章与下章 1-6 内，一连记述了五次冲突：最初的一次，是因给瘫子赦罪（2:1-12）；第二次是因为与罪人吃饭（2:13-17）；第三次是因为讨论守斋（2:18-22）；第四次是因为安息日宗徒们掏麦穗（2:23-28）；第五次是因为耶稣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3:1-6）。如果我们细细研究，明显的，本段记述的这五次冲突都是渐次递进的。起初反对耶稣的只是经师们（2:6），

而后法利塞人也加入战团（2:16），最后连黑落德党人也来参加会议，设法除掉耶稣（3:6）。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最初，反对耶稣的人，只是敢怒而不敢言（2:6），而后，盘问耶稣的门徒（2:16），最后，直接来质问耶稣（2:18、24）。再从耶稣这一方面来看，耶稣的能力与权威也是逐渐彰显的：先以自己的能力显圣迹，然后说明自己有赦罪的权柄，再后把自己放在法利塞人的传统以上，最后说明自己的权柄在一切法律之上，惟有他自己有讲解法律的权威。至于在什么时候发生了这五次冲突，见年表 41-48。○本章 1、2 两节，是发生第一次冲突的小引。“过了一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葛法翁”一句，是影射前章 35-39 耶稣离开了葛法翁而说的。“人听说他在家里”一句，暗示耶稣是秘密地回了葛法翁，这正影射前章末节所记载的：“以致耶稣不能再公然进城”。这里所说的“家”，当然是伯多禄的家（见 1:29）。当葛法翁城的人听说耶稣回来了，昔日的热情仍未散尽，于是又都聚集到耶稣跟前，甚至连伯多禄家门前，也没有地方容纳。“以致连门前也不能再容纳”一句，正是下两节的伏笔。“他就对他们讲道”，虽然谷没有记述这次讲道的内容，但我们可以想像，不外是宣讲天国的福音（1:14b）。

- ② 3、4 两节是谷所独有的，虽然路也有所记述，但远不及谷所记的那样生动活泼。由此可见，谷的取材是由亲眼见到这次圣迹与冲突的证人——伯多禄而来的。耶稣正在对群众讲道之际，忽为一阵骚动所中断。原来是因为有四个人抬来了一个瘫子，要求耶稣治好，但因为人多，不得其门而入，遂上了屋顶，把顶拆穿，连床带瘫子一起缒了下去，放在耶稣跟前。按中东的房屋，通常都是平顶，以作凉台之用，由门外可拾级而上（见 R. B. 1913 p. 66）。“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满怀信心的人，终于找到了办法，把病人送到了耶稣跟前。
- ③ 当床落地的时候，人们当然都静待耶稣的大奇迹，但耶稣为了叫众人知道，默西亚来世的第一任务是在于宽赦人罪，使罪人

与天主重新和好，并不单单为使几个瘫子行走，使死者复活，使病者痊愈。于是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这一句话引起了经师们的不满，认为他僭越了天主的权柄，犯了亵圣的大罪；却忘记了行圣迹的简单原理，即圣迹也是来自天主，因为人只能因天主的德能才能行圣迹。那么，既然天主能授人以行圣迹的权能，何以不能授人以赦罪的权柄？何况行圣迹和赦人罪，二者原可并行，同是天主的作为，又有什么亵圣之处？于是耶稣为证明自己的使命本是神圣的，治疗肉身病症的奇迹不过只是治疗灵魂病症的表示，耶稣便二者并行（10、11），以证明他确是默西亚——人子，秉有天主所赐的特权，能使人类同天主重新言归于好。关于本段经文的详解，见玛9:2-8各注。

④ 13-17一段，记述耶稣与法利塞人第二次冲突。本段可分为两小段：第一段记述耶稣召叫肋未（即玛竇）为自己的门徒；第二段记述玛竇为谢耶稣召叫之恩，并为辞别亲友，请耶稣与友人宴饮，因而起了冲突。13节是谷所独有的，引我们走入另一境地，即把我们由葛法翁城伯多禄的家领至加里肋亚海滨。耶稣向在海滨聚集来的群众讲毕道理之后，向前行时，便“看见了阿耳斐的儿子肋未坐在税关上”。按“阿耳斐的儿子肋未”一语，是谷所独载的，路5:27只作“肋未”。玛竇圣史对此事记载说：“耶稣由那里前行时，看见一个人在税关那里坐着，他名叫玛竇……”（9:9）。此外，三位圣史所记的十二宗徒名单内，人都写着“玛竇”这名字，并且玛还加“税吏”二字，以表示自己已被召前的身份。由此可见，税吏肋未与税吏玛竇定是一人无疑。一人双名的例子，在新约中屡见不鲜：如西满——伯多禄，扫禄——保禄，若望——马尔谷，若瑟——巴尔纳伯等等。谷与路在此用“肋未”一名，大概是因为不愿引起人们注意在十二宗徒中尚有一位为犹太人所怀恨的仇人。详见玛9章七注。

⑤ 玛竇为感谢耶稣召选之恩，便邀请耶稣在自己的家中聚餐，耶稣也立即欣然答允，率领自己的门徒联袂同往。可是这一举动，

惊动了大众的注意，因为耶稣不仅由税吏们陪伴同行，而且还进了税吏的家中，同席的人又尽是些为犹太人所视为罪人的税吏。因此洁身自好，自命不凡的法利塞人，实在看不过眼，便上前对着宗徒们批评说：“怎么，他与税吏和罪人一起吃喝？”耶稣一听这话，便以医生自比，并以自己的神圣使命自居，针对法利塞人的形式主义，予以迎头痛击。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9:10-13 各注。

- ⑥ 玛所设的宴会，引起了法利塞人的许多陈腐问题。法利塞人见侧面的攻击于己不利，于是改变方针，由正面进攻。他们以为这个耶稣，身为“辣彼”，竟放弃一切祖传的规矩，既同罪人言谈共食，又从没见过他如同若翰和他的门徒一样，时常禁食，于是便由这一方面进攻。按犹太人的风俗和思想，禁食原是一种悔过与做补赎的表示。按梅瑟法律（肋 16:29），全民众每年只在赎罪节日，即“提市黎”月（犹太教历之七月）十日应禁食。由宗 27:9 可以证明，当时还遵守这条法律。充军期后，按匝 8:19 的记载：犹太人又加了四天禁食，即在四月、五月、七月和十月，为纪念耶京的围困与陷落。此外，在战争、瘟疫、患难之中，犹太宗教领袖时常宣布禁食，以平息天主的义怒（加上 3:17；加下 13:12）。且在犹太人中，尚有许多热心人士时常不断的禁食，如多 12:8；友 8:6；路 2:37 等。因此，在耶稣时代，若翰的门徒，愿追随自己的师傅，克己苦身，时常禁食（见玛 11:18）。法利塞人见到热心人士时常禁食，为要在人们面前夸耀自己的热忱，也自称“每七天禁食两次”（路 18:12），即每星期一和星期四（Schürer II, 573）。近代学者们的意见，如拉冈热、胡彼、斯委特、克罗斯忒曼（Klostermann）等，都以为谷在此所记的“当时若翰的门徒和法利塞人正在禁食”一句，并没有“素来禁食”的意思（委纳 Winer § XLV, 5, 纳本包尔），而只是说当时正值法利塞人与若翰的门徒禁食的日子，因而发生了这第三次冲突。

- 7 耶稣的答话，非常幽默美妙：以新郎之喻，言明禁食并非其时（19、20）；以新布补旧衣之喻，言明新旧不相配合（21）。耶稣之来，并不是为改革旧的犹太宗教，以新的教训来弥补旧的缺欠；而是要在世上建立新的默西亚国，以新约来代替旧约，因此耶稣又取了新酒应装在新囊内的譬喻（22）。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9:14-17 各注。
- 8 第四次冲突是发生在麦田里。正当耶稣与宗徒们经过麦田，感觉饥饿（玛 12:1）掏麦穗时，为法利塞人窥见了，因而发生了这次冲突。关于安息日问题，见玛 12:2 注。
- 9 耶稣回答的话，直接来说，就是“凡成文法，在紧急中，原无遵守的必要”。耶稣所引用的历史事实，原载于撒上 21:1-7。当达味被撒乌耳追得走投无路时，便逃到了诺布阿希默肋客大司祭那里。当时达味因为饥饿了，遂向大司祭求饼充饥。大司祭其时手中，除了陈设饼外，没有其他的饼，于是便拿陈设饼来与达味充饥。“陈设饼”除司祭外，任何人都不许吃的（肋 24:5-9）。这段事迹，正可作为：“凡成文法，在紧急时，原无遵守的必要”的铁证。按谷所记，达味吃陈设饼之事，是发生于“厄贝雅塔尔作大司祭时”，玛与路皆无记载，但实际上，事情是发生在厄贝雅塔尔的父亲阿希默肋客为大司祭时（撒上 21:1-7）。于是在解经学界中，产生了许多不同的解法。有些学者如胡彼、斯委特、摩法特等，以为此名是由一位不明历史的缮写者所加的，因此都以此字为旁注，或根本删掉，或加以括弧。另有些学者如商次、苛雅齐等，则以为当时犹太人中有这口传，谷是按这口传写的。但近代的学者如拉冈热、纳本包尔、丕洛、瓦加黎等，大都按圣多玛斯的解法，来解释本处的困难：即以在发生此事时，厄贝雅塔尔也在诺布，为帮助自己的年老父亲阿希默肋客（见撒上 22:20）。日后，他继父亲的位，作了达味的大司祭，名声远超过他的父亲，他的名字常与达味同列，因此，日后的人，一提及达味，便很容易提及厄贝雅塔尔的名

字（见 Knabenbauer, Comm. in MC. 1884, p. 88）。后一说似乎可取。27 节是谷所独有的。耶稣在引述历史事实之后，便道出这句解释法律的惊人原则：“安息日是为人立的，并不是人为了安息日。”这句话讲出了“成文法”的真精神与真意义。按“成文法”的范围，天主定的也好，人定的也好，统是为人群的利益与幸福，并且也是为帮助人遵守“自然法”，所以如果“成文法”失去为人谋福利的目的，也就失却了它的效力。因此，耶稣的这一惊人的原则，把人类由法利塞形式与拘泥法律字眼主义里拯救了出来，使人类知道了立法的真精神。这正如圣保禄宗徒说的：“文字叫人死，（圣）神却叫人活”（格后 3:6）。最后耶稣道出自己的权威：“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详见玛 12:1-8 各注。

### 第三章

####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玛 12:9-13；路 6:6-10）

<sup>1</sup>耶稣又进了会堂，在那里有一个人有一只手干枯了。<sup>2</sup>他们窥察他是否在安息日治好那人，好去控告他。<sup>①</sup>  
<sup>3</sup>耶稣对那有一只手枯了的人说：“起来，站在中间！”<sup>4</sup>遂对他们说：“安息日许行善呢，或作恶呢？许救命呢，或害命呢？”他们一声不响。<sup>5</sup>耶稣遂含怒环视他们，见他们的心硬而悲伤，就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一伸，他的手就复了原。<sup>②</sup>

#### 首次会议除灭耶稣（玛 12:14；路 6:11）

<sup>6</sup>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与黑落德党人做陷害耶稣的商讨，为除灭他。<sup>③</sup>

**群众跟随耶稣** (玛 12:15-21; 路 6:17-18)

7那时耶稣同自己的门徒退到海边去，有许多民众从加里肋亚跟随了来，并有从犹太、耶路撒冷、依杜默雅、若尔当河彼岸、提洛和漆冬一带地方来的许多群众，听说他所做的一切事，都来到他跟前。<sup>9</sup>因为人多，他遂吩咐他的门徒为自己备好一只小船，免得人拥挤他。<sup>10</sup>因为他治好了许多人，所以凡有病灾的人都向他涌来，要触摸他。<sup>11</sup>邪魔一见了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说：“你是天主子。”<sup>12</sup>他却严厉责斥他们，不要把他显露出来。④

**拣选十二宗徒** (玛 10:1-4; 路 6:12-16)

<sup>13</sup>随后耶稣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来，他们便来到他面前。<sup>14</sup>他就选定了十二人，为同他常在一起，为派遣他们去宣讲，<sup>15</sup>并有驱魔的权柄。⑤<sup>16</sup>他选定了这十二人：西满，给他起名叫伯多禄，<sup>17</sup>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并为他们起名叫“波纳尔革”，就是“雷霆之子”，<sup>18</sup>安德肋、斐理伯、巴尔多禄茂、玛竇、多默、阿耳斐的儿子雅各伯，达陡和热诚者西满，<sup>19</sup>并负卖耶稣的犹达斯依斯加略。⑥

**耶稣废寝忘餐**

<sup>20</sup>耶稣到了家，群众又聚集了来，以致他们连饭都不能吃。<sup>21</sup>他的人听说了，便出来要抓住他，因为他们说：“他疯了！”⑦

**耶稣与贝耳则步** (玛 12:22-32; 路 11:14-23)

<sup>22</sup>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经师们说：“他附有贝耳则步。”

又说：“他赖魔王驱魔。”<sup>23</sup> 耶稣遂把他们叫来，用譬喻向他们说：“撒殫怎能驱逐撒殫呢？<sup>24</sup> 一国若自相纷争，那国就不能存立；<sup>25</sup> 一家若自相纷争，那家也将不能存立。<sup>26</sup> 撒殫若起来自相攻击纷争，也就不能存立，必要灭亡。<sup>27</sup> 决没有人进入壮士的家，能抢劫他的家具的，除非先把那壮士捆起来，然后抢劫他的家。<sup>28</sup> 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的一切罪恶，连所说的任何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sup>29</sup> 但谁若亵渎了圣神，永远不得赦免，而是永久罪恶的犯人。”<sup>30</sup> 耶稣说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附有邪魔。”<sup>31</sup>

耶稣的真亲属（玛 12:46-50；路 8:19-21）

<sup>31</sup> 耶稣的母亲和他的兄弟们来了，站在外边，派人到他跟前叫他去。<sup>32</sup> 那时群众正围着他坐着，有人给他说：“看，你的母亲和你的兄弟在外边找你。”<sup>33</sup> 耶稣回答他们说：“谁是我的母亲和我的兄弟？”<sup>34</sup> 遂环视他周围坐着的人说：“看！我的母亲和我的兄弟！<sup>35</sup> 因为谁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亲。”<sup>36</sup>

- ① 法利塞人与耶稣辩论了几次，都为耶稣所击败，于是对耶稣更加敌视，在各处布置侦探，窥察耶稣的行动，好去控告他。虽然如此，耶稣在安息日还是照例“进了会堂”。这会堂大概是葛法翁的会堂。当时在会堂中正有一个有一只手枯了的人，这人竟成了他们这次冲突的机缘。2节“他们”二字，虽未指出是谁，但由6节“法利塞人一出去”一句，可以知道是法利塞人。
- ② 耶稣对那有一只手枯了的人说：“起来，站在中间”一句，表示耶稣已看出他们的阴谋暗计，就针对着他们鬼鬼祟祟的行动，

公然行了这个圣迹。路对此明明记载说：“他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就对那……”（路 6:8）。4 节耶稣对法利塞人所指出的问题，又是依据上段（2:27）所记“安息日是为人立的”原则：行善，无论何时何地是应行的；作恶，无论何时何地是应禁止的；救命与害命也是如此。因此，安息日不能禁止人行善或救命，也不能准许人作恶或害命。这个问题是极简单易懂的，法利塞人本来不用思索，即可回答，但法利塞人都怕言多有失，都一声不响，于是全场寂静无声。就在这寂静的气氛中，耶稣气忿忿地环视一周，殊觉他们心硬得可怜。在场的宗徒们，当然也见到了当时耶稣怒目的神态，至少伯多禄曾注意了这情景，因而只有他的书记马尔谷记下了这些细节（5a）。耶稣的忿怒立刻为自己的慈心所融化，遂对那枯手的人说：“伸出手来！”那人手一伸，就复了原（5b）。

③ 法利塞人不但见到自己的恶计又告失败，而且也见到了耶稣的怒目而视，他们便恼羞成怒，愤愤地退出会堂，立即去同黑落德党人商议，怎样除掉耶稣（6）。按黑落德党人在政治上是拥护黑落德政策的，亦即拥护罗马大帝国，在宗教方面，是属于撒杜塞党。本来法利塞党人原是仇视黑落德党人的，以他们为叛教卖国的恶徒，不屑与他们有任何往来。但为了雪耻泄恨，便不顾一切，与他们同流合污，藉他们政治上的势力，来对付耶稣，设法除灭他。所以本节并不只是最末一次冲突的结论，而且也是这一连五次冲突的结论。由下节起，开始耶稣传教生活的另一阶段：选立十二宗徒，布道家乡，直至耶稣见弃于匝肋（6:6a）。

④ “那时耶稣同自己的门徒退到海边去”一句，说出耶稣已知道了法利塞人与黑落德党人的共同阴谋（玛 12:15），遂愿暂时躲避一下，不与他们作无谓的争执；但“有许多民众从加里肋亚……跟随着来。”谷在此特别记出各地群众追随耶稣的事：一方面是为彰显平民百姓拥护耶稣的热情，与自以为清高的法利塞人谋害

耶稣的毒计，作一讽刺的对比；另一方面也是为下段所记的选立十二位宗徒下一伏笔。耶稣的名声已远播加里肋亚以外各地，向往耶稣的人，都由犹太省、耶路撒冷城、依杜默雅省、若尔当河对岸（即河东培勒雅）、提洛和漆冬一带（即腓尼基），到他跟前来，为听他的教训，并求他医治各种病症。耶稣见到群众的数目这样庞大，热情这样恳挚，人人都前来摸他，为治好自己神形的疾苦。耶稣一见群众如此拥挤，便吩咐自己的门徒，时常“为自己备好一只小船”。耶稣之所以叫人备好船只，并不是怕民众对他有什么不利的表示，而是怕群众拥挤他过度。这段生动的记述，又是谷由伯多禄的记忆中得来的资料。11、12两节是谷所独有，且也是他所乐于记述的。当邪魔见了耶稣的尊容，不得不表示自己甘拜下风的举动，遂屈膝下拜，承认耶稣的天主性。“你是天主子”一句比之1:24你是“天主的圣者”一句，意义更为深奥，包含的道理更为明显（见 Lagrange p. 63; Huby p. 69）。耶稣所以不愿邪魔把自己显露出来，并不是否认或反对他们对自己的称呼，而是不愿加深仇人对自己的恼恨，更不愿激起民众对“默西亚”的错误观念。见1注十一。

⑤ 当耶稣听说法利塞人联合黑落德党人设计谋害自己，看见这么多的群众来拥护自己，又知自己在世的时日原也有限，便成立了一个小团体，叫他们时常在自己的周围，作自己的言行与日后受苦、复活的证人，并继承自己的神圣使命；因此这一团体便成了“默西亚神国”——圣教会的砥柱。这时是耶稣传教生活的转折点：以前，圣父所付于他的神圣使命都由他个人负担，此后，他要宗徒与他共同负担，所以耶稣便在这重要的时刻，上了一座山，彻夜向天父祈祷，以后便由自己的门徒中拣选了十二位（路6:12），立定了默西亚神国——圣教会的雏形。这“十二”数字是一有象征的数字，象征着伊撒尔的十二支派。古时以十二支派组成了旧伊撒尔国，今以十二位宗徒作新伊撒尔

神国的代表与管理人。13节“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来”一句，充分表现了耶稣选择这十二位宗徒，完全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这正如圣若望宗徒所说的：“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并委派了你们，为叫你们去结果实”（若 15:16）。关于宗徒的任务，谷记载的很明白：（一）是“为同他在一起”：叫他们与世俗隔离，亲自栽培训诲他们，使他们将来成为自己的言行与复活的证人；此外，叫他们对他超然的日常生活，有耳濡目染的机会；这样，于不知不觉中，超性的事理都浸入他们的肺腑。（二）是为“派遣他们去宣讲”：即传扬天主国的福音，并将耶稣的名字传于普世。（三）是为“驱逐魔鬼”：即行奇迹，继续耶稣在世的慈善事业，尤其应继续战胜魔鬼的工作。现在圣教会内，教宗、主教、神父都是继续宗徒使命的人，他们的任务也归于这三点：（一）是同耶稣在一起，作他的勤务，守贞不婚，清心寡欲，无所牵挂，一心为天主为教会效劳。（二）是出外传教，将天主的福音传到全世界，使众人都认识耶稣。（三）是施行圣事，举行圣祭，以及利用圣教会中一切获得圣宠的方法，驱逐遍布全世界肆虐害人的恶魔。15节拉丁通行本有“治好病痛”一句，近代学者都以为是由玛 10:1 窜入的。

⑥ 16-19节大致与玛 10:2-4；路 6:14-16 相同，请参阅二处注释。谷所记的宗徒名单与玛和路所记的先后次第虽有不同，但都以伯多禄为首，以犹达斯依斯加略殿后。按玛与路：伯多禄以后便是安德肋，因为他们是兄弟；谷却在伯多禄后，记有雅各伯和若望，然后才是安德肋等。这大概是因为前三人特为耶稣所宠爱（谷 9:2；14:33，见若引言）。此外，谷还特记耶稣称雅各伯和若望为“波纳尔革”——雷霆之子的事（17）。接近代学者们的意见：耶稣称他们为“波纳尔革”，并不是以新名替代旧名，如给西满起名叫伯多禄一般，而是因为他们见到某一撒玛黎雅村庄不愿收留耶稣，因而大发雷霆，要天上降火焚毁此村庄的缘故。事见路 9:51-56。

⑦ 20、21 两节是谷独有的记载。按路 6:12-49, 耶稣选定宗徒之后, 便讲了谷所未记的“山中圣训”。可知, 耶稣在选宗徒之后, 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才回到葛法翁(路 7:1)。由此看来, 谷在此所记的“家”, 大约即是伯多禄的家, 这里既是耶稣出外传教的出发点和中心点, 当然也即是耶稣与门徒们常来吃饭的地方。但是他这次尚未进入家门之前(按原文: 只是“来到”, 尚未进入), 民众就拥挤到耶稣跟前, 耶稣见到群众的热诚, 便乘此机会, 向群众宣讲天国的福音, 以致“连饭都不能吃”。“他的人”一听到这事, 就从家里出来, 要抓住耶稣, 把他带到家中去吃饭。可是这里所说的“他的人”是些什么人? 按原文: *οἱ παρὰ αὐτοῦ* 可指“亲属”、“同伴”、“随从”等等, 因此学者中对此字的意义, 议论纷纷。按谷的文笔来看, 此处似乎不能有“亲属”之意, 因为谷对耶稣的亲族, 常具体地指出: 如“母亲”、“姊妹”、“兄弟”等等(3:31; 6:3); 并且谷从福音开始至今从未提过耶稣的亲族, 所以谷决不能用这广泛的语句来指称未曾提过的人物。此处所指的人物也不能是 3:31 所指的耶稣的亲族, 因为谷不会先把一句“隐语”放在读者面前。所以“他的人”一语, 是指“随从”或“同伴”, 即指 16-19 所记的“同他在一起”的门徒(Bauer: *Wo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 T.*, Berlin 1952 (4); Blass-Debrunner *Grammatik des N. T. — Griechisch I*, Göttingen 1943, § 237; Riesenfeld in: *Kittel-Friedrich, TWNT V*, 12, p. 727)。由此看来想必是伯多禄等一见耶稣有意到自己的家去, 就和一两个同伴, 回家去为耶稣和同伴预备饭食, 也许是耶稣预先打发他们回家去预备饭(见 11:1; 14:13), 所以此处的 *οἱ παρὰ αὐτοῦ* (*qui ab eo*) 需要一个动词来补充它的意义, 要补的动词大概可照 14 节所暗示的“被派遣”一词, 即“被他派去的人”(Stephanus: *Th. Gr. L. VI*, p. 192D, 193B)。如今我们可以明了本节的意义: “他的人”——“被他派去的人”一听说耶稣为民众所包围, 并且饭

食也已备妥，所以他们便从家中出来，抓住耶稣，勉强他回家吃饭，并且口中喊说：“他疯了”。按“他疯了”一语，原文作“ἐξέστη” (Est extra se)，此译文也许超过原文的含意。按谷对动词的用法，多表示因惊骇，或喜乐，或忧伤而失去常态之意（见 2:12；5:42；6:51；16:8）。打鱼的门徒们用这句话，无非是为表明耶稣一味地与民众周旋，连吃饭和休息都置之不顾，似非常人之举。所以这句话对耶稣并没有侮辱之意。像这种口吻，我们在热切关怀一个人时，往往也会有同样的谴责。这段真是描绘如画：一面描绘耶稣周旋民众中间教训人民，另一面描述伯多禄等，为尽家主之谊，对吃饭时间的焦虑（6:35）。由此可以推断，这一幕必是照亲历其事者的追述而写出的（Dr. K. Staab: *Das Evangelium, nach Markus* 1956, VD 1953, pp.131—143, Wimmer: “Apostolos quosdam exisse, ut Jesum domum ducerent” Mc. 3, 20sq.）。21 节的经文，除了上述解说外，公教学者中尚有四五种解说，今特将两个主要的见解介绍于下：拉冈热、胡彼、勒等，则以为 21 节与 31 节有关，因此将 21a “他的人”解作“他的亲族”，将 21b “他们说”讲成无定位动词，因而译作“有人说”，是指耶稣的亲族听人说：“他疯了”。如果这种意见是对的，本节应译作：“他的亲族听说了”，便出来抓住他，因为有人说：“他疯了”。但撒肋斯、瓦加黎等，则以为本节应译作：“他的亲族听说了，便出来抓住他，因为他们说：他疯了”。按这一派的意见，则以为 21b 的 “ἐλεγον” (dicunt)，依上下文应指示“他的亲族”，因而“他疯了”一语，便成了他的亲族所说的话。这两种解释，在经学界仍有其相当的权威。

⑧ 22-30 节与玛 12:24-31；路 11:15-23 大同小异，请参阅该处各注。谷在此记的这段事迹，写得似乎突然。但按玛 12:22-32；路 11:14-23 对这事迹的记载，明白指出这次冲突，是因为耶稣治好了一个又聋又哑且附魔的人；并且又因着这奇迹，耶稣的

声誉更激起了民众的热情，遂彼此问说：“这人岂不是达味之子吗？”（玛 12:23）法利塞人与经师一听见“达味之子”——暗指“默西亚”——的名号，怒从心起，就说出了这种最亵渎的言语：“他附有贝耳则步，他赖魔王驱魔。”“贝耳则步”一词，参注见路 11 注七。在此以“家主”之意更为适宜，因为一来适合经师们所说的“魔王”；二来也适合耶稣所取的比喻。

⑨ 耶稣为反驳经师加给自己的侮谩，举了三个比喻：前两个是消极的，即谓：国与国争，家与家争，都是要自趋灭亡的。撒殚既比人类更加聪明，当然更不会互相纷争，自趋灭亡；于是耶稣又取了一个积极的比喻说：如果有人要抢劫壮士之家，非先把那壮士捆起来不可，意即：那抢劫的人非超过那壮士的力量不可。魔鬼即是那占有人身的壮士，那由人身驱出恶魔，比恶魔更强有力的，定是具有天主的能力者。耶稣虽没有指出自己来，但听众自可明了。详见玛 12:25-29 注。

⑩ 关于亵渎圣神的罪，详见玛 12:32；路 12:10 各注。耶稣在此所说的亵渎圣神的罪，是指法利塞人等，故意执迷不悟，对真理推聋装哑，将圣神的救人工作归于魔鬼。像这种罪过简直是相反人灵之光，赦罪之源——圣神。所以耶稣说出“永远不得赦免”的话，即谓：这种情愿固执于恶的人，已是不可救药的了，并非天主不愿赦他的罪，而是他本人甘愿自闭赦罪的门。30 节谷 明明指出，耶稣在此所说的亵渎圣神的罪是因为他们说耶稣以魔驱魔。

⑪ 关于本段的经文见玛 12:46-50 各注。关于耶稣的兄弟，见玛 12 附注。耶稣在此自问自答中（33-35 节），并没有否认血亲的关系，只是愿意把血肉关系超性化，叫人明了，不是什么兄弟，姊妹，或其他的血统，或什么亚巴郎子孙等等关系，将受到重视。天主所重视的，只是惟一超性化的亲族关系；所以耶稣的话，对他的亲族，并没有什么冒犯之处，并且为圣母还是一种最完善的赞美，因为她常是虔诚热烈地承行了天主的旨意。领

报时她说：“看！上主的婢女！愿照你的话成就于我吧！”她始终没有改变她的态度，由怀孕到生产，最后到加尔瓦略山，她常承行了天主的旨意。

## 第四章

天国的比喻：撒种的比喻（玛 13:1-15；18-23；路 8:4-15）

<sup>1</sup>耶稣又在海边上开始施教，有很多群众聚集在他跟前，他只得上了一只船，在海上坐着，所有的群众都在海边地上。<sup>2</sup>他用譬喻教训他们许多事，在施教时，他向他们说：①<sup>3</sup>“你们听：有个撒种的出去撒种。<sup>4</sup>他撒种的时候，有的落在路旁，飞鸟来把它吃了。<sup>5</sup>有的落在石头地里，那里没有多少土，即刻发了芽，因为所有的土不深，<sup>6</sup>太阳一出来，被晒焦了；又因为没有根，就干枯了。<sup>7</sup>有的落在荆棘中，荆棘长起来，把它旣住了，就没有结实。<sup>8</sup>有的落在好地里，就结了实，长大成熟，有的结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sup>9</sup>他又说：“有耳听的，听罢！”<sup>10</sup>当耶稣独自一人的时候，那些跟从他的人和十二徒便问他这些比喻的意义。<sup>11</sup>耶稣对他们说：“天主国的奥义只赏给了你们，但对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sup>12</sup>使他们看是看，却看不见；听是听，却听不明白，免得他们回头，而得赦免。”②<sup>13</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明白这个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sup>14</sup>那撒种的人撒的是‘话’。<sup>15</sup>‘话’撒在路旁的，是指的那些人，当他们听了后，撒弹立时来，把撒在他们心里的‘话’夺了去。<sup>16</sup>同样，那撒在石头地里

的，是指的那些人，当他们听了这“话”后，立刻欣然接受；<sup>17</sup>但他们心里没有根，只是一时的，及至为了这“话”发生艰难或迫害，立刻就跌倒了。<sup>18</sup>还有那撒在荆棘中的，是指的那些人，他们听了这“话”后，<sup>19</sup>世俗的焦虑，财富的迷惑以及其他的贪欲进来，把话幌住了，结不出果实。<sup>20</sup>那撒在好地里的，是指的那些人，他们听了这“话”，就接受了，并结了果实，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sup>③</sup>

**应传扬奥迹**（路 8:16-18；参见玛 5:15；10:28；7:2；13:12）

<sup>21</sup>耶稣又向他们说：“人拿灯来，岂是为放在斗底或床下吗？不是为放在灯台上吗？<sup>22</sup>因为没有什么隐藏的事，不是为显露出来的，也没有隐密的事，不是为彰明出来的。<sup>23</sup>谁若有耳听，听罢！”<sup>24</sup>耶稣又向他们说：“要留心你们所听的。你们用什么尺度衡量，也要用什么尺度衡量你们，且要多加给你们这些听道的人。<sup>25</sup>因为凡有的，还要给他；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由他夺去。”<sup>④</sup>

**麦粒自长的比喻**

<sup>26</sup>又说：“天主的国是这样：好比一个人把种子撒在地里，<sup>27</sup>他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种子发芽生长，至于怎样，他却不知道。<sup>28</sup>因为土地自然生长果实，先发苗，后吐穗，最后穗上满了麦粒。<sup>29</sup>当果实成熟的时候，便立刻伸出镰刀，因为到了收获的时期。”<sup>⑤</sup>

**芥子的比喻**（玛 13:31、32；路 13:18、19）

<sup>30</sup>又说：“我们要怎样比拟天主的国呢？或用什么比

喻来形容它呢？<sup>31</sup>它好像一粒芥子，种在地里的时候，比地上一切的种子都小；<sup>32</sup>当下种之后，生长起来，比一切蔬菜都大，并且长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飞鸟能栖息在它的荫下。”<sup>⑥</sup>

**耶稣用比喻教训人**（玛 13:34、35）

<sup>33</sup>耶稣用许多这样的比喻，按照他们所能听受的，给他们讲道；<sup>34</sup>若不用比喻，他就不给他们讲，但私下里却给自己的门徒解释一切。<sup>⑦</sup>

**耶稣平息风浪**（玛 8:18、23-27；路 8:22-25）

<sup>35</sup>在那一天，到了晚上，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对岸去罢！”<sup>36</sup>他们遂离开群众，就照他在船上的原状，带他去了；与他一起的还有别的小船。<sup>37</sup>忽然狂风大作，波浪打进船内，以致小船已满是水。<sup>38</sup>耶稣却在船尾依枕而睡。他们叫醒他，给他说：“师傅！我们要丧亡了，你不管吗？”<sup>39</sup>耶稣醒来，叱责了风，并向海说：“不要作声，平定了吧！”风就停止了，遂大为平静。<sup>40</sup>耶稣对他们说：“为什么你们这样胆怯？你们怎么还没有信德呢？”<sup>41</sup>他们非常惊惧，彼此说：“这人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sup>⑧</sup>

**①** 谷在本章一至三十四节内，记述了三个天国的比喻：其中两个与玛 13章所记的七个比喻中的两个相同，另一个是谷所独有的。这三个比喻都是以种子的自然发展能力，来比拟天国的播种、生长与发扬光大。第一个撒种的比喻，想必是耶稣在海边上宣讲的，虽然在35节内，我们还见到当天晚上，耶稣仍留在船上；吩咐宗徒撑船过海的事；可是10-25一段，按谷的记载，

应是在另一环境之中，与耶稣在一起的，只有十二宗徒和其他少数跟随耶稣的人（10）。由此可见，这大段中的每小段，都不是按时间先后的次序，而是按照内容辑集在一起的。关于譬喻的性质、意义、解释与目的，详见玛 13 章要义。1、2 两节是谷给我们绘画的一幅动人的谈道图。在辽阔的海边，在海岸的岩石上，坐满了侧耳倾听的人群，而主耶稣却坐在一叶扁舟上，面向着海岸，以平凡的譬喻向群众讲论天国深奥的道理。也许离海岸不远，田野间正有农夫正在播种，耶稣遂触景生情，顺手拈来，讲了下面所记的撒种的譬喻。

3-8 为譬喻的正文。如果读者明了巴勒斯坦的田地形势，很容易看出这譬喻内所讲的，都是些极平凡的事，详见玛 13:3-8 注。这譬喻说出，宣讲福音生效与否，系之于听众的心地如何。9 节是一句警句，为唤起听众的注意，叫他们对耶稣所讲的譬喻，作一更深刻的研究与认识，因而留下一个更清楚的印象。

- ② 由 10 节起，谷领我们到了另一境地：耶稣独在一处，在他四周，只有他的门徒和十二位宗徒。可知，由本节起至 25 节止，都是耶稣与自己门徒的谈话。在 10 节内，我们还应注意的是：门徒说的“比喻”一语是多数——“这些比喻”。虽然至此圣史只给我们记述了一个撒种的比喻（3-9），可是由门徒所说的“这些”二字看来，便可推知那时耶稣讲的比喻决不只是一个。11a “天主国的奥义”，即是天主为建立“默西亚神国”的秘密计划。称为“奥义”，是因为出自那不可测量天主的智慧，内中所蕴藏的一切，除非有天主的特别启示，人的理智是不能探索的。对于天主这种计划的智识，对“默西亚神国”的性质、建立、扩展、发扬光大，以及对进这神国的条件，都一一告诉了他所拣选的门徒，因为他们在耶稣死后应负起宣讲这神国的使命。因此，因了他们常与耶稣在一起，又因了他们受教的心与对耶稣的信心，他们堪当听受天国的道理，并应作更深一层的认识与明了，于是耶稣便把天国的奥义解释给他们，因此耶

耶稣说：“天主国的奥义只赏给了你们”。至于“那些外人”（11b），耶稣也没有忽略他们，为他们“一切都用比喻”（11b）。这些“那些外人”是指上边所说的“你们”以外的人，不但包括耶稣的仇敌——经师、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而且也包括那些对耶稣宣讲与奇迹表现热狂的群众。他们虽然紧随耶稣，但只是为了耶稣的奇迹，为了对“默西亚”的错误观念，因而并未成为耶稣的忠实信徒。耶稣之所以给他们讲比喻，并不是为阻止他们明了自己的道理，而是要他们更容易接受。谷明白地告诉我们：耶稣以比喻给他们讲道，是“照他们所能听受的”（33）。所以，比喻的本质，本是为唤起听众的兴趣，使听众更容易明白了，但是一个听者如要实在明了比喻中的真谛，非先虚心下一番反省与思索的工夫不可。但为只追求物质与政治的“默西亚王国”的群众，决不会想到耶稣所宣讲的，是一个谦下、温良、并要求人克己苦身的“默西亚神国”。并且，耶稣也明明知道，如果目前公开的，毫无隐瞒地向民众宣讲这受苦受难的“默西亚神国”，不但不会为民众所接受，反要遭到无数的反抗；因此耶稣便求之于比喻，使心地正直的人能以得到天主国奥义的启示，而那些心地顽梗的人却仍留在昏迷之中。所以一般民众如不明了比喻中的含意，因而悔改，应归罪于自己，应怨自己迷于现世的事物，惑于错误的“默西亚观念”。所以12节“使你们看……”一句，并不是说耶稣有意使听众不懂，而只是要说，表明耶稣使用比喻后所发生的效果与事实。详见玛13章注。

③ 13-20 为撒种比喻的解释。13节：“你们不明白这个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一句，意谓：这撒种的比喻是其他一切比喻的根本与锁钥，如果不懂得这一个比喻，又怎能懂得其他的比喻呢？于是耶稣便亲自辟解这个比喻。14节是这个比喻的关键。种子即是耶稣论天国所讲的“话”。一粒种子的命运如何，要看它落在什么土地上；同样，耶稣的“话”收效与否，也要看听者的心地如何，以及合作如何。如果要使耶稣的“话”

收到实效，那粒种子必须落在善良听者的心田里。这课教训对耶稣同时的犹太人尤为重要，因为他们以为选民必是“默西亚王国”中的中坚分子，并无所谓什么道理方面的条件，但这比喻正强调内心的准备的重要性。关于经文的解释，见玛 13:18-23 注。

④ 本段中的两个小比喻：灯（21）与尺度（24），大概只是向门徒讲的。按 11 节所记：天国的奥义只赐给了门徒们，但这并非说只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是要他们成为“世上的光”（玛 5:14-16）。有如灯的功用是为了光照；同样，门徒们的使命是为向全人类传扬世界的真光——基督，并把基督的教训传与世人。目前“那些外人”是不能领略天国奥义的，但时日将到，天国的奥义要在房顶上宣布出去（玛 10:26、27）。24、25 两节是两句成语。这两句成语使我们记起了“塔冷通”比喻中的警句（玛 26:14-30）。得到天国奥义的知识是天主的特殊恩宠，这恩宠有如天主的一切恩宠一般，生效结实与否，全系于人的合作如何，懂得与生效的程度也要视听者的注意与心地准备的程度如何而定。善用这知识的，将受到更多的赏报。这两个小比喻是针对门徒们讲的，因为他们正负有向人类宣讲福音的使命。详见玛 5:15；7:2；13:12；25:29 各注。

⑤ 这一个比喻是谷所独载的，可说是前一个撒种比喻的增补。耶稣在这个比喻中，将天主的国在地上发展的情形比喻种子的自然发展。一粒种子落在好地里，因了土壤的滋养和太阳的热力，自然而然地发芽生长，并不再需要农夫其他的特殊工作。实在，在巴勒斯坦农事的状况就是这样：农夫只要撒下种子，再没有别的工作可做，听其自然，麦子熟了，就去收获。同样，对天国也是这样。基督就是撒种子的，种子撒下之后，即建立圣教会之后，便离世升天，直到收获的时期，再来收获。这期间，圣教会慢慢滋润生长，不断向外发展，没有能阻止她自然生长发展的能力的。这一比喻也是教训宗徒，或日后的传教士，当

他们见到自己的宣讲，没有发生什么明显的效果时，不要过于焦虑失望，因为天主的工程，自有他的时日，自有他的标准与规定。宗徒或传教士，就好似农夫，他们的最大工作即在于撒种，到种子落在地里之后，既不能揠苗助长，亦不能炙穗使熟，只有让其自然发展。这课题正如圣保禄宗徒所说的：“栽植的算不了什么，浇灌的也算不了什么，惟有那叫它生长的天主”（格前 3:7）。

⑥ 在上一个比喻内，耶稣讲明了天主的国在世上自然发展的能力；在这一个芥子比喻内，耶稣给我们描述天主的国在世上发展的壮丽。天主的国，最初虽然受人轻视，微不足道，但将来必要扩展到全世界，使万国人民都在她的荫影下，得到真正的安息与和平。详见玛 13:31、32 注。

⑦ 33、34 两节为比喻的总结。由这两节我们可以知道：（一）耶稣讲到许多与此相类似的比喻，谷所记的三个只不过是比喻的几个例子。（二）耶稣常按当时听众的心理与其对“默西亚神国”认识的程度取比说教，使他们易于接受。详见本章注三。（三）耶稣与民众谈到天国时，常以比喻来教训他们，因为天国的奥义，他们尚不能接受。（四）对于门徒，耶稣却私下里给他们解释一切，因为他们将来要继承基督的使命。

⑧ 由本段起，谷连续记述了三个圣迹。看情形这三个奇迹是连续发生的，见年表 71、72、73 与玛 8:23-9:1a；9:18-26 各注。这三个奇迹虽然三位圣史都有所记载，但玛与路远不及谷所记载的生动活泼。玛与路所载的只是就事论事，而谷所载的，却是目击者的回忆，因为有许多细节，如非亲身经历的决不能描述得如此详尽。这又是谷取材于亲历其境的证人——伯多禄的有力证据。只就本段所记的圣迹来说：“在那一天，到了晚上”（35），即耶稣讲述天国比喻的当天晚上；“照他在船上的原状”（36），即照耶稣在船上给民众讲道的情形；“与他一起的还有别的小船”（36）；耶稣“在船尾上依枕而睡”（38）；以及宗徒们

的言语怎样粗鲁，耶稣怎样叱喝风浪，怎样斥责门徒等等的记述，都应出于亲历其境者的口授，才能描绘得这样细致。关于经义，详见玛 8:23-27 各注。40 节耶稣斥责门徒所说的话，并不是说门徒对耶稣尚没有信心，而是惊讶他们见他行了这样多的奇迹，还没有一种超人的信德。教父们把这只在提庇黎雅海中受风浪袭击的船，比作圣教会，表示圣教会虽世世代代受风浪的袭击，但有耶稣同在，也只是有惊无险而已。

## 第五章

### 驱魔入猪群 (玛 8:28-9:1a; 路 8:26-39)

<sup>1</sup>他们来到了海的对岸革辣撒人的地方。<sup>①</sup><sup>2</sup>耶稣一下船，即刻有一个附着邪魔的人，从坟墓里出来，迎着他走来。<sup>3</sup>原来那人居住在坟墓里，再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锁链也不能。<sup>4</sup>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锁链将他捆绑，他却将锁链挣断，将脚镣弄碎，没有人能制伏他。<sup>5</sup>他昼夜在坟墓里或山陵中喊叫，用石头击伤自己。<sup>②</sup><sup>6</sup>他从远处望见了耶稣，就跑来，跪在他前，<sup>7</sup>大声喊说：“至高天主之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因着天主誓求你，不要苦害我！”<sup>8</sup>因为耶稣曾向他说：“邪魔，从这人身上出去！”<sup>③</sup><sup>9</sup>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他回答耶稣说：“我名叫‘军旅’，因为我们众多。”<sup>10</sup>他再三恳求耶稣，不要驱逐他们离开此地。<sup>④</sup><sup>11</sup>那时在那边山坡上有一大群猪正在牧放着；<sup>12</sup>他们恳求耶稣说：“请打发我们到那猪群，好让我们进入它们内。”<sup>13</sup>耶稣准许了他们；邪魔就出来，进入了猪内。

那群猪约有二千，便从山崖上直冲到海里，在海里淹死了。<sup>⑤</sup><sup>14</sup>放猪的人就逃去，到城里和乡间传报开了，人都出来看是发生了什么事。<sup>15</sup>他们来到耶稣跟前，看见那个附魔的人，即为“军旅”所附的人，坐在那里，穿着衣服，神志清醒；就害怕起来。<sup>16</sup>看见的人就把附魔的人所遇到的，和那群猪的事，都给他们述说了。<sup>17</sup>他们便请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sup>⑥</sup><sup>18</sup>当耶稣上船时，那曾附过魔的人恳求耶稣让他同耶稣在一起。<sup>19</sup>耶稣没有允许他，但对他说：“你回家，到你的亲属那里，给他们传述上主为你作了何等大事，怎样怜悯了你。”<sup>20</sup>那人就走了，在十城区开始传扬耶稣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众人都惊奇不已。<sup>⑦</sup>治好患血漏的妇人，复活雅依洛的女儿（玛 9:1b、18-26；路 8:40-56）

<sup>21</sup>耶稣乘船又渡回对岸，有许多群众聚集在他周围；他遂留在海滨。<sup>22</sup>那时，来了一个会堂长，名叫雅依洛，一见耶稣，就跪伏在他脚前，<sup>23</sup>恳切求他说：“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请你来，给她覆手，叫她得救回生。”<sup>24</sup>耶稣就同他去了。一大群人跟随着他，拥挤着他。<sup>⑧</sup><sup>25</sup>那时有一个妇人，患血漏已有十二年，<sup>26</sup>她在许多医生手里，受了许多痛苦，花尽了自己所有的一切，不但没有见效，反而更恶劣了。<sup>27</sup>她听了耶稣的事，便来到人群中，从后边摸了耶稣的衣裳；<sup>28</sup>因为她心里想：“我只要一摸他的衣裳，必然会好的。”<sup>29</sup>她的血源立刻涸竭了，并且觉得身上的灾病也好了。<sup>⑨</sup><sup>30</sup>耶稣自己立时也觉得有一种能力从自己身上

出去，就在人群中回过头来说：“谁摸了我的衣裳？”<sup>31</sup>他的门徒向他说：“你看！群众四面拥挤着你，你还问：谁摸了我？”<sup>32</sup>耶稣四周观望，要看做这事的妇人。<sup>33</sup>那妇人明知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战战兢兢地前来，跪伏在耶稣前，把实情完全告诉了他。<sup>34</sup>耶稣便向她说：“女儿！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吧！你的灾病好了！”<sup>35</sup>他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会堂长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你还烦劳师傅做什么？”<sup>36</sup>耶稣听见所说的话，就给会堂长说：“不要怕，只管信。”<sup>37</sup>除伯多禄、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外，他没有让任何人跟他去。<sup>38</sup>他们到了会堂长的家里，耶稣看见非常喧闹：有的哭泣，有的哀号，<sup>39</sup>便进去，给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喧闹哭泣呢？小女孩并没有死，只是睡着了。”<sup>40</sup>他们都讥笑他。他却把众人赶出去，带着小女孩的父亲和母亲，及同他在一起的人，进了小女孩所在的地方。<sup>41</sup>他拿起小女孩的手，对她说：“塔里塔，古木！”解说：“女孩子，我给你说，起来！”<sup>42</sup>那女孩子就立刻起来行走，原来她已十二岁了；他们都惊讶得大为出神。<sup>43</sup>耶稣却严厉命令他们，不要叫任何人知道这事；又吩咐给女孩子吃的。①

① 本章继续记述另两个圣迹：驱魔入猪群（1-20），治好患血漏的妇人和复活雅依洛的女儿（21-43）。1节与上章末段相连，上章35节耶稣吩咐渡海之后，在海中遇到了风浪，风浪因耶稣之命平息后，宗徒们便平安地过了海，到了海东岸，即革辣撒人地方。关于革辣撒的名称与地点，学者们的意见不一。近代学者

如阿贝耳 (Abel)、拉冈热等, 都主张革辣撒即是今日的谷尔息 (Kursi), 详见玛 8:28 注二十。

② 立 3-5 是描述附魔的人凶猛的情形, 与 6 节附魔的人见到耶稣后的驯服情形, 作一对比。

③ 虽然耶稣尚未使用权柄来驱逐魔鬼, 但那个无法控制的附魔人, 已驯服地跪伏在耶稣足前。须知, 这人的一举一动, 都是由魔鬼驾驭的, 所以他的行动即是魔鬼的行动。由此可见, 魔鬼深知耶稣的无上尊威。7 节是魔鬼向耶稣的祈求, 详见玛 8:29。

④ “我因着天主誓求你”一句, 是犹太人所常用的誓词。魔鬼明知自己的无能, 便以天主的名号来恳求耶稣, 不要将他们驱逐到深渊中去”(路 8:31)。

⑤ 通常耶稣驱魔, 只发一个命令 (玛 8:16), 不愿与恶魔多谈。这次耶稣却询问魔鬼的名字, 这大概是因为耶稣愿在场的人知道魔鬼的数目之多, 对他将行的奇迹更为赞叹, 对他的能力更为惊奇。按“军旅”一词, 原为罗马军制的一个名称, 一“军旅”前面的人数, 大约由五千到六千。此字在此含有众多之意。虽然魔鬼众多, 但仍敌不过耶稣的权威。

⑥ 按犹太人的传统与梅瑟的法律 (肋 11:7; 申 14:8), 猪本是不洁的, 不但不许吃它的肉, 连摸也不许摸 (肋 11:26)。但加里肋亚海东岸的居民, 大半都是外教人 (cfr. Jos. B. J. 2, 18, 5), 犹太人只占少数, 所以有以养猪为业的人, 并不为奇。关于经文详解, 见玛 8:30-32 注二十二, 二十三。

⑦ 东岸的居民见了这样大的奇迹, 并脱离了魔鬼的纷扰, 本应承认耶稣是由天主派来, 拯救人灵魂肉身, 脱离魔掌的一位, 但他们为物欲所迷惑, 两千只猪的损失压倒了他们惊讶奇迹的心情, 于是便请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 免得他们再受其他物质上的损失。

⑧ 革辣撒地方的人, 虽然粗鲁无礼, 但那先前附魔的人却前后如出两人: 先前失去了人性, 如今却不愿再离开耶稣, 乐意追随

耶稣，作耶稣的徒弟。但耶稣没有允准他的请求，目的是要他在自己的民族中，宣扬耶稣的大能，劝导民众对耶稣与他的使命发生兴趣，作为天国福音渗透其地的先导。这里我们尤应注意：耶稣在此改变了以往行圣迹后的作风。通常耶稣行圣迹后，总不许人宣扬（如 1:25、34；3:12 等），这次却命这人到他的亲属中去，传述上主为他所作的大事。这是因为耶稣知道在十城区域，或在外教人的地方，不会对默西亚的期待掀起无谓的激动。关于十城区，详见玛 4:25 注十五。

8 耶稣离开了革辣撒人地方，又乘船回了西岸，那里有很多人在等待他（路 8:40）。同是一海，两岸人情的冷暖，却有天壤之别。这边的热烈等待与欢迎，正衬托那边的冷酷与无情。那边的人，因为损失两千只猪，便把耶稣驱逐出境，这边的人却热烈地欢迎他，所以他一上岸，就有许多人接踵而至。耶稣不负他们的热望，遂留在海滨给他们讲道。正在耶稣讲道时，来了一个会堂长，央求耶稣去治好他的女儿。按“会堂长”，即是会堂的首领，管理会堂中的一切敬礼事宜：如率众祈祷，朗诵圣经，请人宣讲等等。有时会堂中有一执事团，这执事团的每一个团员，也称为会堂长。见玛 9:18 注十五和历史总论第三章四。

9 按梅瑟法律（肋 15:25），凡患血漏的妇人，在法律上都视为不洁。因有这条法律，不但患病的人受到极大的痛苦，而且有了这病，在地方上也成了可厌弃的人。因为凡触摸她的，或她所触摸的，都成了不洁的。所以人人都远离患这种病症的人。这个妇人已患血漏十二年了，在她山穷水尽，医药罔效的绝境中，忽然得到了一线希望：她听说行大奇迹的耶稣由此经过，便怀着绝大的信心，以为只要不给他看见，暗暗地摸他的衣服任何部分，便可痊愈了。因此，她便大胆地挤入人群中，从背后摸了耶稣的衣裳，立刻便痊愈了。

10 当这位妇人得到了奇迹，满心欢乐，悄然隐去的时候，耶稣为

要在众人面前显扬这位妇人的信德，并为叫众人知道奇迹是上主慈心的表现，并不是什么机械或巫术的工作，因此便回头问说：“谁摸了我的衣裳？”就向“四周观望，要看作这事的妇人”。妇人遂战战兢兢地前来，跪伏耶稣面前，把真情实事完全吐露出来。这妇人所以这样害怕，是因为她犯了许多法律上所禁止的事（见前注）。耶稣见她这般恐慌，遂慈祥地对她说：“女儿！你的信德救了你。”这句话，是教训我们知道：信德的能力是何等伟大！因为信德能推动世界，引入到天主的怀中。这正如耶稣所说的：假如你们有信德像芥子那样大，便可移山挪海（玛 17:20）。

- ① 耶稣彰显前一个奇迹，一方面固然是为显扬那病妇的信德，但另一方面，也是为坚固在场众人的信心。会堂长当然也在其中。会堂长的信心虽然得到了巩固，但马上又遭遇了极大的考验。谷接着记载说：“他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会堂长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你还烦劳师傅做什么？”（35）这个突如其来的噩耗，诚足以动摇雅依洛的信心。耶稣见雅依洛所受的打击，知道他的信心有了动摇，遂加强他的信德说：“不要怕，只管信！”耶稣的这句慰人肺腑的话，镇定了雅依洛浮动的信心。37节记载耶稣只带了三位门徒：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是要他们作这次奇迹的证人。这三位特蒙宠遇的门徒，日后还参与了耶稣显圣容与山园祈祷的事。38节给我们把中东有丧事人家的混乱状态，描绘得生动活现。按犹太人的风俗，某家有了丧事，除了家人号啕痛哭外，还得雇用一些伴哭的人来，代替或帮助家人号啕痛哭。他们混乱，耶稣却极镇静，给他们说：“……小女儿并没有死，只是睡着了。”耶稣的话一出口，那些雇来伴哭的人都讥笑他，想耶稣是说狂言。他们这种态度，当然出于轻浮。可是因了他们的讥笑更坚定了这大圣迹为牢不可破的事实。因为在场人的讥笑，正证明了孩子实在已经死去，并不是睡着了。所以将来如果孩子复起，必是由死中复活无疑。40节所记的：

“同他在一起的人”，即指耶稣所带来的那三个门徒（见 37 节）。

41 节“塔里塔，古木”，为一句阿辣美语，“塔里塔”意即“女孩子”，“古木”意即“起来”。小女孩子便应声而起，她不但恢复了生命，而且也恢复了健康，因为谷记载说：“那女孩子立即起来行走，原来她已十二岁了。”这短短的记述，说明了这个圣迹在伯多禄的心中留下了一个不能泯灭的印象。耶稣吩咐家人给女孩子东西吃，是要证明女孩子已恢复了生命的常态（43）。耶稣行了这圣迹后，仍照旧例，切切嘱咐在场的人，不要将这事传扬出去。因为传扬的时候还没有到（4:22）。但是这圣迹，不久又传遍了各地（玛 9:26）。

## 第六章

### 纳匝肋人驱逐耶稣出境（玛 13:54-58；路 4:22-30）

<sup>1</sup>耶稣从那里出来，来到自己的家乡，门徒也跟他来。<sup>2</sup>到了安息日，他便开始在会堂里教训人；众人听了，就惊讶说：“他这一切是从哪里来的呢？所赐给他的是什么样的智慧？怎么藉他的手行出这样的奇能？”<sup>3</sup>这人不是那木匠，玛利亚的儿子，雅各伯、若瑟、犹达、西满的兄弟吗？他的姊妹不是也都在我们这里吗？”他们便对他起了反感。<sup>4</sup>耶稣对他们说：“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乡、本族、和本家外，是没有不受尊敬的。”<sup>5</sup>耶稣在那里不能行什么奇能，只给少数的几个病人覆手，治好了他们。<sup>6a</sup>他因他们的无信心而感到诧异；<sup>①</sup>

### 耶稣派遣十二宗徒出外传教（玛 9:35-38；10:5-6；路 9:1-5）

<sup>6b</sup>就周游四周各村施教去了。<sup>7</sup>耶稣叫来十二徒，开始

派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赐给他们制伏邪魔的权柄，<sup>8</sup>嘱咐他们在路上除了一根棍杖外，什么也不要带：不要带食物，不要带口袋，也不要带铜钱，<sup>9</sup>却要穿鞋，不要穿两件内衣。<sup>10</sup>又对他们说：“你们无论在哪里，进了一家，就住在那里，直到从那里离去；<sup>11</sup>无论何处不接待你们，也不听从你们，你们就从那里出去，拂去你们脚下的尘土，作为反对他们的证据。”<sup>②</sup>

门徒与耶稣合力宣道（玛 11:1；路 9:6）

<sup>12</sup>他们就出去宣讲，使人悔改；<sup>13</sup>并驱逐了许多魔鬼，且给许多病人傅油，治好了他们。<sup>③</sup>

黑落德对耶稣的看法（玛 14:1-2；路 9:7-9）

<sup>14</sup>因为耶稣的名声传扬出去，黑落德王也听到了。有人说：“洗者若翰从死者中复活了，为此，这些奇能才在他身上运行。”<sup>15</sup>但有人说：“他是厄里亚。”又有人说：“他是先知，好像古先知中的一位。”<sup>16</sup>黑落德听了，却说：“是我所斩首的若翰复活了！”<sup>④</sup>

若翰被囚（玛 14:3-5；路 3:19、20）

<sup>17</sup>原来这个黑落德，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原故，因为他娶了她为妻，曾遣人逮捕了若翰，把他系在狱里。<sup>18</sup>因为若翰曾给黑落德说：“你不可占有你兄弟的妻子。”<sup>19</sup>黑落狄雅便怀恨他，愿意杀他，只是不能；<sup>20</sup>因为黑落德敬畏若翰，知道他是一个正义圣洁的人，曾保全了他；几时听了他的话，就甚觉困惑，但仍愿意听他。<sup>⑤</sup>

**若翰殉道** (玛 14:6-12)

<sup>21</sup>好机会的日子到了：当黑落德在自己的生日上，为大官、千夫长和加里肋亚的显要设了筵席的时候，<sup>22</sup>那个黑落狄雅的女儿便进来跳舞，获得了黑落德和同席人的欢心。王便对女孩子说：“你要什么，向我求吧！我必赐给你！”<sup>23</sup>又对她发誓说：“无论你求我什么，就是我王国的一半，我也必定给你！”<sup>24</sup>她便出去问她母亲说：“我该求什么呢？”她母亲说：“洗者若翰的头。”<sup>25</sup>她便立刻进去，到王面前要求说：“我要你立刻把洗者若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sup>26</sup>王遂十分忧郁；但为了誓言和同席的人，不愿对她食言，<sup>27</sup>王遂即差遣卫兵，吩咐把若翰的头送来。卫兵便去，在监里斩了若翰的头，<sup>28</sup>把他的头放在盘子里送来，交给了那女孩子，那女孩子便交给了她的母亲。<sup>29</sup>若翰的门徒听说了，就来领去了他的尸身，把他安葬在坟墓里。⑥

**宗徒们传道回来** (路 9:10a)

<sup>30</sup>宗徒们聚集到耶稣跟前，将他们所作所教的一切，都报告给耶稣。

**首次增饼** (玛 14:13-21；路 9:10b-17；若 6:1-15)

<sup>31</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来，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休息一会儿！”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很多，以致他们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sup>32</sup>他们便乘船私下往荒野的地方去了。<sup>33</sup>人看见他们走了。许多人也知道他们要去的地方，便从各城徒步，一起往那里奔走，且在他们以先到了。⑦<sup>34</sup>耶稣一下船，看见一大伙群众，就对他们动了怜悯的心，因为他们

好像没有牧童的羊，遂开口教训他们许多事。<sup>35</sup>时间已经很晚了，他的门徒来到他跟前说：“这地方是荒野，时间已经很晚了，<sup>36</sup>请你遣散他们，好叫他们往四周田舍村庄去，各自买东西吃。”<sup>37</sup>耶稣却回答他们说：“你们给他们吃的吧！”门徒向他说：“我们去买二百块银钱的饼给他们吃吗？”<sup>38</sup>耶稣问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去看看！”他们知道了就说：“五个饼，两条鱼。”<sup>39</sup>于是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伙一伙地坐在青草地上。<sup>40</sup>人们就一组一组地坐下，或一百人，或五十人。<sup>41</sup>耶稣拿起那五个饼和那两条鱼来，举目向天，祝福了，把饼掰开，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在众人面前，把两条鱼也分给众人。<sup>42</sup>众人吃了，也都饱了；<sup>43</sup>人就把剩余的碎块收了满满十二筐，还有鱼的碎块。<sup>44</sup>吃饼的，男人就有五千。⑧

#### 耶稣步行水面（玛 14:22-33；若 6:16-21）

<sup>45</sup>耶稣即刻催迫门徒们上船，先到那边贝特赛达去，等他遣散了群众。<sup>46</sup>耶稣辞别了众人之后，便往山上祈祷去了。⑨<sup>47</sup>到了夜晚，船已在海中，耶稣独自在陆地上。<sup>48</sup>他看见门徒艰苦地在摇橹，他们正迎着逆风。约夜间四更时分，耶稣步行海面，朝着他们走来，有意越过他们。<sup>49</sup>门徒看见他步行海上，以为是个妖怪，就都惊叫起来；<sup>50</sup>因为众人都看见了他，遂都张惶不已。耶稣连忙与他们讲话，向他们说：“放心！是我。不要怕！”<sup>51</sup>遂到他们那里上了船，风就停了。他们心中越发惊奇，<sup>52</sup>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关于增饼的事，他们的心还是迟钝。⑩

## 耶稣在革讷撒勒医治病人 (玛 14:34-36)

<sup>53</sup>他们渡到了陆地，来到革讷撒勒，就靠了岸。<sup>54</sup>他们刚一下船，人立刻认出他来，<sup>55</sup>便跑遍那全地域，开始用床把有病的人抬到听说耶稣所在的地方去。<sup>56</sup>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庄，或城市，或乡间，人都把患病的人放在街道上，求耶稣容许他们至少摸摸他的衣边，凡摸到他的就都痊愈了。①

- ① 按路 4:16-30 玛 4:13 的记载，耶稣第一次回故乡是在他传教的初期。由谷此处的记载看来，这一次是另一次回乡，详见路 4:16-30 各注。耶稣从会堂长雅依洛家里出来之后，便离开葛法翁，回到自己的本乡纳匝肋。虽然有些学者以为耶稣这次回乡的原因是为探亲，但其主要的目的还是为宣传他的福音，因为谷明明记载说：“门徒也跟了他来”；所以耶稣这次是以师傅或“辣彼”的身份返回故乡的。当耶稣第一次回乡时，本乡的人对他都表示一种钦佩的惊讶（路 4:20-22）。他们觉得耶稣是地方上的伟人，从此可以随凤附骥，大家跟他飞黄腾达。但耶稣的行动，却令他们大失所望，在纳匝肋住不多时，便不辞而别，定居葛法翁（玛 4:13），召徒讲道，行了许多奇迹。这些事他们早已闻之有素了。故乡人士见他始终这样冷落自己的故乡，初而妒，继而恨，遂发生了这次不幸事件（路 4:23）。纳匝肋人虽然怨恨耶稣，但当他在会堂里宣讲时，却不能不惊讶他的学问和口才。但是，因为他们已有成见在心，他们自以为认识耶稣，知道他出身卑贱，没有受过什么高深的教育或师事过什么“辣彼”，只不过是一个木匠的儿子（由此可见耶稣继承了父业），怎么来宣道施教？因此对耶稣所讲的也就怀疑不信，甚而起了反感。耶稣的身世便成了他们信仰的阻碍。“玛利亚的儿子”一

句(3)，按原文在“儿子”前有一冠词，由此可知，耶稣是玛利亚的独生子。关于耶稣的兄弟与姊妹，详见玛 12章附注。4节耶稣对他们的答话是一句成语，详见玛 13:57注十四。5节“耶稣在那里不能行什么奇能”一句，并不是说耶稣发显圣迹的能力受了限制，而是说：因为纳匝肋人缺乏信德，不信耶稣的使命，为此不配领受奇迹的大恩(玛 13:58)。<sup>6a</sup>“他因他们的无信心而感到诧异”一句，按圣多玛斯的讲解：是说耶稣的人性不感觉惊讶，因为按耶稣的天主性，早已知道必有这一幕。因此他便带着自己的门徒周游各地。在遣发他们出外传教之前，使他们尝一次碰壁的经验，为的是叫他们将来在传教的困难中不致由于败兴失望。

② 耶稣被乡人逐出城外，摆脱他们的暗算之后(路 4:29、30)，便离开了自己的家乡，到加里肋亚的四周各地传教去了。从此开始了耶稣传教生活的另一阶段。由此时起，不但在耶稣传教的地点上有了很大的变化：时而河东，时而河西；而且在传教的方针上也改变了以往的作风：即派遣门徒，与自己一同出外传教。由此进入了本福音的第二大段(6:6b-10:52)。按谷的记载：耶稣选立十二宗徒，目的是要他们“同他在一起，为派遣他们去宣讲，并有驱魔的权柄”(3:14、15)。第一课题大部分业已告成，因为十二宗徒与他在一起已快一年了，关于天国的道理也有了相当的认识与准备，所以如今耶稣愿意再进一步，叫他们作一番实地的训练，以作他们将来所负的重大使命的准备(16:15-20)。于是便派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外传教，在他监督与指导之下，就近宣讲(玛 10:5、6)，给他们一个实地的传教经验。为使他们的言语发生效力，把种种权柄赋给了他们，使他们能制伏魔鬼，能治好各种病症(7:13)。关于宗徒出发前耶稣的嘱托与劝言，大致与玛 10:5-15相同，详见该处各注。所不同者只有两点：按玛：棍杖与鞋都在禁例之中；按谷：却不在此禁例之中。关于二圣史的差异之点，如何解释，详见玛 10:10

注八。耶稣在此是要嘱咐宗徒在外传教，要坚守清贫，不要挂恋世财世物，应一心依赖天主上智的措置。如果一位宗徒，要到远方去传教，携带一根棍杖，或穿上一双鞋，也不算是违犯了耶稣的教训。耶稣的教训并不是“法利塞形式主义”，而是适合人性与实际的生活。

③ 12节为宗徒出外传教的目的与方针：准备人接受天国的福音。

13节为宗徒们所行的奇迹，以坚定自己由天主所接受的使命。“给病人傅油”，本来也是犹太人相传的治病方法，但由此决不能推定宗徒们给病人傅油，只是一种医学上的方法，因为傅油决不能医治各种病症。所以“傅油”不过只是一种使用耶稣所赋予的显圣迹能力的外表象征，或者是一种外表上的礼仪。因此脱利腾公会议声明本节内的“给病人傅油”一句，暗示耶稣所立的终傅圣事。见雅 5:14、15。

④ 谷在记载耶稣打发宗徒们出外传教之后与宗徒们回来之前，当中记述了一段黑落德杀害若翰的事。因黑落德王听说耶稣所行的奇迹，以为耶稣便是他所杀害的若翰；于是谷便在此追述了黑落德监禁若翰与杀害若翰的原委，以作 1:14 的补遗。黑落德安提帕本来不是国王，称他为国王，也不过只是一种普通的尊称而已。他本身不过只是加里肋亚与培勒雅的分封侯，见玛 14:1；路 9:7。黑落德既是加里肋亚的分封侯，对耶稣的事，以前必有所闻，但最近因十二宗徒出外传教，更掀起了民众的热潮，耶稣的名声更传播四方。心中有愧的黑落德，便以为他就是自己所杀害的若翰从死中复活了（16）。按当时人民对耶稣的看法，大约有三种：有人以为耶稣即是死而复活的若翰；有人以为耶稣即是那为“默西亚”准备道路的厄里亚（9:10 玛 16:14 注）；有人以为耶稣只是一位大先知，有如古圣先知中的一位。心中有愧的黑落德，明知冤杀了若翰，他的良心迫使他不得不以第一说为是，于是便说：“是我所斩首的若翰复活了”。14 节“有人说”一语，有古卷作“他说”，即“黑落德说”。这两种读

来同法都有相等的古抄卷为依据，也都有相等的译文与近代的学者来支持。孰是孰非，实难断定。但最近学者多偏于前说，因此我们也选了前一读法。

⑤ 关于若翰被监禁的原因与黑落德娶他的弟妇黑落狄雅等事，详见玛 14:3-4 注二。19、20 两节是谷所独有的。19 节说出了淫妇的毒辣和嫉恨：虽监禁了若翰，仍不能满她的心愿，非把若翰置于死地不可。20 节说出了淫妇不能杀害若翰的原因：虽然黑落德因了黑落狄雅的唆使，将若翰囚禁起来，但对若翰的正义，仍是钦佩万分，不但不愿人加害他，而且自己也尽力要保全他的性命。20b 说出了黑落德的犹豫性格：一方面为若翰的正义感所屈服，乐意听从若翰的指引；但另一方面却不愿获罪于自己的姘妇。为此说：“几时听了他，就甚觉困惑。”

⑥ 21-29 节一段是记述若翰被杀的近因与被杀的情形。虽然玛对此事亦有所记述，但远不及谷所记的生动与细腻。21 节“好机会来的日子到了”一句，是对黑落狄雅说的，因为黑落狄雅怀恨若翰的指摘，不杀若翰誓不罢休，因此便耐心等待良机的到来。如今良机来到了——黑落德在自己的生辰大设筵席，款待文武百官。黑落狄雅见有机可乘，遂叫自己前夫的女儿撒罗默（见玛 14:6 注二），来实现她恶毒的计划。黑落德为酒色所迷，遂大言不惭说出了 23 节的狂语：“无论你求我什么，就是王国的一半，我也必定给你。”并当众发誓，决不食言。黑落狄雅见黑落德已陷入自己的圈套，明知黑落德当众难于推却自己女儿的要求，遂唆使她的女儿向黑落德要求“洗者若翰的头”，以泄心中的宿恨。黑落德决没想到会有这种要求，“王遂十分忧郁”，因为他对若翰十分钦佩，但为了在文武百官前所发的誓言，不愿拒绝她，妒妇遂满了自己的心愿。至于黑落德在何处摆设筵席，若翰在何处被杀，以及葬在何处，详见玛 14:6-12 各注。

⑦ 谷记述完了若翰致命的史事后，又回来继续叙述宗徒出外传教的事。关于宗徒出外传教多少时间，在传教时遇到了些什么事，

以及耶稣在这时期作了些什么，谷一字未提，只记载宗徒回来将一切报告给耶稣。由此可见，至少在宗徒出发前，耶稣必给他们指定了一个集合的地方，这地方大约即是葛法翁。慈祥的师傅见到自己的门徒回来了，个个都已疲惫不堪；又见此处来往的人太多，以致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于是便叫他们上船，到一块僻静的地方，休息一个时期。按路的记载，此处该是位于湖东北岸的贝特赛达附近（见路 9:10 注）。所以按谷的记载，耶稣与门徒到荒野去的目的，只是为了休息，虽然按玛的记载，似乎是为躲避一下黑落德的迫害（见玛 14:13）。耶稣与门徒上船走了，但热情的群众仍对耶稣依依不舍，看见小船的去向，便知道小船将在何处靠岸，遂由湖北岸绕到耶稣乘船去的地方。谷还说：“且在他们以先到了”（33b），以表示群众对耶稣的热忱，并用这一句话作为下段的引子。

- ⑧ 34-44 一段，记述耶稣以五饼二鱼饱饫五千人的奇迹。只有这一奇迹，四圣史都有所记载。关于本段经文，详见玛 14:13-21 各注。耶稣与门徒过海休息的目的，虽然为群众所阻挠，但耶稣并不因此而烦恼，反而“对他们动了怜悯的心”，“因为他们好像没有牧童的羊”（参阅则 34:5；玛 9:36 注）。耶稣既是厄则克耳所预言的“默西亚神国”的牧者（34:23），所以为完成自己的使命，便开始教训他们（34）。37 节“我们去买二百块银钱的饼给他们吃吗？”二百块银钱对穷困的门徒为数已不算少，他们决不能有这些银钱在手，即使手下能有，这二百块银钱的饼为如此众多的人又有何用？（若 6:7）所以门徒们用这话来反问耶稣，言外是说：二百块银钱的饼，想要叫这庞大的群众吃饱，简直是不可能的事。39 节内记载耶稣吩咐群众一组一组地“坐在青草地上”。这“青草”二字给我们指明了行这奇迹的时节是在春天，因为巴勒斯坦，只有春季山上才有青草。这与若望所记的：“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已临近了”一句相吻合（6:4）。
- ⑨ “耶稣即刻催迫门徒上船”的原因，是怕他的门徒也沾染上群众

的狂热思潮，因为当时群众要立耶稣为王（见若 6:14、15）。“先到那边贝特赛达去”一句，乍看来，好似在湖的东西两岸都有一个贝特赛达（纳本包尔、麦斯忒曼、毕齐、瓦加黎等都拥护此说），但按在玛 11 章注十内已说明：近代大多数学者，如阿贝耳、拉冈热等都主张圣经上只有一个贝特赛达，即今日之若尔当河东提庇黎雅湖北约二公里的厄耳阿辣基（El-Aradj），所以耶稣在此命令宗徒们渡海的方向，是由南至北，渡过厄耳巴提哈（El-Batihah）平原与若尔当河三角洲中的湖湾，待耶稣遣散民众后，好能由陆地赶到贝特赛达，然后上船一起渡到西岸。这即是近代学者，如丕洛、胡彼等的意见。其实耶稣遣散民众后，并没有往贝特赛达去，却上山祈祷去了。

⑩ 47-52 一段，记述耶稣步行水面的奇迹。玛对此奇迹亦有所记载，详见玛 14:22-33 各注。如将谷与玛两相比较，谷省略了一段伯多禄步行水面的事，这是因为谷所记述的，只是伯多禄的宣讲，伯多禄把凡有关自己光彩的事，都一概略而不提，因此谷也没有记载。50 节“因为众人都看见了他”一句，说明这事决不是一二个人的幻觉，而是众门徒都见到了他，但因不明了一个人怎能在水面上步行，所以都慌张起来。52 节说出了门徒惊惶的理由。如果他们真明白了增饼的奇迹，他们自然也会明白耶稣是全自然界的主宰，见他在水面上行走，原不必这样大惊小怪；但“他们的心还是迟钝”，意即：他们虽然见了许多的奇迹，并且他们自己也行了许多奇迹，仍然还不了解耶稣所作所为，仍然还不认识耶稣的天主性。由此可见，门徒们决不是那般轻易受幻觉支配的人，因此他们的作证，更增加了事实的信实性。

⑪ 风平浪静之后，他们渡到了西岸，在革讷撒勒地方靠了岸（详见玛 14:34 注十五）。由此耶稣又向东北去，来到了葛法翁，在那里讲了生命之粮的道理（详见若 6:26）。关于本段经文的解释，参见玛 14:34-36 各注。

## 第七章

论法利塞人的祖传和对天主的真诚敬礼 (玛 15:1-20; 路 6:39)

<sup>1</sup>法利塞人和一些从耶路撒冷来的经师们，聚集到耶稣跟前。<sup>2</sup>他们曾看见他的几个门徒用污秽的手，就是用没有洗过的手吃饭；<sup>①</sup><sup>3</sup>——原来法利塞人和所有的犹太人都拘守先人的传授，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sup>4</sup>从街市上回来，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饭；还有许多按传授所应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壶，洗铜器等。<sup>②</sup>——<sup>5</sup>法利塞人和经师们就问耶稣说：“你的门徒为什么不照先人的传授行，而用污秽的手吃饭？”<sup>6</sup>耶稣对他们说：“依撒意亚论你们这些假善人预言的真好，正如所记载的：‘这民族用嘴唇尊崇我，他们的心却远离我。’<sup>7</sup>他们恭敬我也是虚的，因为他们所讲授的教义是人的规律。’<sup>8</sup>你们离弃天主的诫命，拘守人的传授，‘洗壶，洗杯，并行其他诸如此类的事。’”<sup>9</sup>又向他们说：“真好啊！你们为拘守你们的传授，竟废除天主的诫命。<sup>10</sup>梅瑟原说过：‘你该孝敬你的父亲及你的母亲；’又说：‘咒骂了父亲或母亲的，应处以死刑。’<sup>11</sup>你们却说：人若对父亲或母亲说：我所能供养你的，已成了‘科尔班’，即‘献仪’，<sup>12</sup>你们就再不许他给父亲或母亲做什么了；<sup>13</sup>这样你们便因了你们所传授的遗教，废弃了天主的话；并且你们还行了许多诸如此类的事。”<sup>③</sup><sup>14</sup>耶稣又叫过群众来，对他们说：“你们都要听我，且要明白！<sup>15</sup>不是从人外面进

入他内的，能污秽人，而是从人里面出来的，才污秽人。<sup>16</sup>凡有耳听的，听吧！”<sup>④</sup><sup>17</sup>耶稣离开群众，进了屋子，他的门徒便问他这比喻的意义。<sup>18</sup>耶稣就给他们说：“怎样，连你们也不明白吗？你们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人内的，不能污秽人，<sup>19</sup>因为进不到他的心，但到他的肚腹内，再排泄到厕所里去吗？”——他这是说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sup>20</sup>耶稣又说：“凡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污秽人，<sup>21</sup>因为从里面，从人心里出来的是些恶念，邪淫，盗窃，凶杀，<sup>22</sup>奸淫，贪吝，毒辣，诡诈，放荡，嫉妒，毁谤，愚妄：<sup>23</sup>这一切恶事，都是从内里出来的，并也污秽人。”<sup>⑤</sup>

#### 客纳罕妇人为女求救 (玛 15:21-28)

<sup>24</sup>耶稣从那里起身，往提洛和漆冬境内去了，他进了一家，不愿一个人知道，但是不能隐藏。<sup>⑥</sup><sup>25</sup>当下就有一个妇人，她的女儿附了邪魔，一听说耶稣，就来跪伏在他脚前。<sup>26</sup>这妇人是个外邦人，生于叙利腓尼基；她恳求耶稣把魔鬼从她女儿身上赶出去。<sup>27</sup>耶稣向她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了吧；因为拿儿女的饼扔给小狗是不对的。”<sup>28</sup>那妇人却回答他说：“主！是啊！可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可吃孩子们的碎屑呢！”<sup>29</sup>耶稣对她说：“为了这句话，你去吧！魔鬼已从你女儿身上出去了。”<sup>30</sup>她一回到自己的家里，看见孩子躺在床上，魔鬼已出去了。<sup>⑦</sup>

#### 耶稣治愈聋哑人 (玛 15:29-31)

<sup>31</sup>耶稣又从提洛境内出来，经过漆冬，向着加里肋亚海，到了十城区中心地带。<sup>32</sup>有人给他带来了一个又聋又

哑的人，求他给他覆手。<sup>33</sup> 耶稣便领他离开群众，来到一边，把手指放进他的耳朵里，并用唾沫，抹他的舌头，<sup>34</sup> 然后望天叹息，向他说：“厄法塔”就是“开了吧！”<sup>35</sup> 他的耳朵就立时开了，舌结也解了，说话也清楚了。<sup>36</sup> 耶稣遂嘱咐他们不要告诉任何人；但他越嘱咐他们，他们越加劲宣传；<sup>37</sup> 人都不胜惊奇说：“他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聋子听见，叫哑巴说话。”<sup>①</sup>

① 1-23 节一段，记述耶稣与法利塞人和经师辩论祖传的成规，和对天主应有的真诚。本段的记载大致可分为三点：第一点：耶稣驳斥法利塞人的问难（1-13）；第二点：耶稣趁机向民众宣讲外面洁净与内中洁净的区别（14-16）；第三点：耶稣向门徒详解比喻的含义（17-23）。法利塞人和经师被耶稣驳斥得无言可对之后（3:6、22），就不敢再向耶稣问难。这次又“聚集到耶稣跟前”，目的仍是要窥探耶稣，寻隙控告他。谷没有给我们记载此事发生的地点，但大多数的学者以为此事是发生在葛法翁，因为法利塞人和经师常聚集在葛法翁。关于这次争论，玛亦有所记载（详见玛 15:1-20 各注），但玛没有给我们记出这次争辩发生的原因，谷却记出来了：“他们曾看见他的几个门徒用污秽的手，就是用没有洗过的手吃饭”（2）。法利塞人见他们饭前不洗手，违犯了祖传的规矩，就以为这是件非同小可的事，因而发生了这次冲突。2 节“污秽的手”，只是说法律上的不洁。但拘泥于法律形式主义的法利塞人与经师，却将这事视为不能容忍的大罪。在他们的传统上有这样的话：“谁若饭前不洗手，有如犯了邪淫的罪过；谁若饭后不洗手，有如犯了杀人的罪过。”

② 3、4 两节是谷所特加的注释。因为谷写福音的对象，是罗马人，

为使他们对犹太人的习俗与成规有所认识，遂加添了这两节。3节“若不仔细洗手”一句，学者们的译文不一：或作：“洗手到肘”；或作：“只洗手指”；或作：“握拳洗手”；或作：“用力洗手”等等。拉丁通行本作：“屡次洗手”。4节“从街市上回来，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饭”一句，亦可译作：“凡从街市上买来的东西，若不先洒水也不吃”。我们以为前者更适合上下文，因为法利塞人在此所注意的，是人身上的洁净，所以谷在此所加的注释，亦应以人身上的洁净为主。此后才述到：“还有许多按传授所应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壶……”。在公共市场上，各式各样的人都有，犹太人与外邦人，洁的人与不洁的人（肋 15），于不知不觉之中，容易彼此接触，因而染上不洁。所以一回到家中，必先行沐浴，然后才可吃饭。按照同一原则，人应当时常洗杯洗壶，惟恐这些物件为不洁的人触摸了，沾上不洁。像这些繁琐的规矩，正如耶稣所说过的，实在使人无法遵守，见玛 23:4。

③ 5节是法利塞人与经师对耶稣的责问。6-8节，是耶稣引用依撒意亚的一段话（29:13），来说明他们的伪善，驳斥他们的形式主义。9-13节，耶稣直接进入问题的中心，以梅瑟的法律作根据（出 20:12；21:17；申 5:16），驳斥他们舍本逐末的形式主义。详见玛 15:2-9各注。11节“科尔班”一词，为阿辣美语，谷译作：“献仪”，即献于天主或圣殿的礼物。一种物件一经声明为天主或圣殿的献仪，按法律的解释，就不能再收回作为别用途。于是“辣彼”和法利塞人等便把这名词加以妄用，只要说一声“科尔班”，便立刻脱卸了供养父母的责任。为此，耶稣讽刺他们说：“真好啊！你们为拘守你们的传授，竟废除天主的诫命”（9）。

④ 耶稣见这次与法利塞人所争辩的问题，关系十分重要，遂把后边的群众叫到跟前来，请他们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语，要他们清楚了洁与不洁的真正意义。耶稣在15节内，说出了真正的洁与不洁的基本原则：真正的洁与不洁只在于内心，不在于外表。

这种内心的不洁，道德上的不洁，并不是由外来之物，如食物等所能沾染的，而是由于人内心所发出来的才沾污人。玛 15:11 清楚地记载说：“不是入于口的污秽人，而是出于口的才污秽人。”耶稣这种诛心之论，把法利塞人的种种洗涤惯例，以及分别食物之洁与不洁的种种谬论，驳斥无余。15 节前半段，在耶稣与法利塞人的辩论之下，还容易明了，但后半段却不容易明白，为此门徒才问耶稣，耶稣也亲自给他们详解一切。

⑤ 17-23 节是耶稣对 15 节下的解释。18、19 两节说明：食物或其他外界的事物，本身并不能污秽人，因为它们不能进入人的内心。19 节末……“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一句，是谷所加的插语，为解释耶稣的话有什么含义。耶稣的这几句话，把梅瑟法律上所立定的食物之洁与不洁的界限，完全打破，将拘守梅瑟法律和先人传授的人们的生活习惯，完全改变。但耶稣这次教训的含义，宗徒们后来才渐渐理解过来，详见宗 10:9-16；28；11:1-10。20-23 四节直接说明那真正沾污人，使人不洁的是什么，也说明了真宗教与真德行，首先应基于内心的洁净。圣多玛斯注释到这里说：“从此开始了遵守新法律的真精神”（Catena in Marc.）。

⑥ 玛与谷在记载耶稣与法利塞人在葛法翁发生冲突之后，遂即记载了客纳罕妇人的事。耶稣这次出离巴勒斯坦境界的原因：一方面是为避免与法利塞人纠缠；另一方面，也是为找个地方来静静地教训自己的门徒。提洛和漆冬原属腓尼基，当时为罗马人划归叙利亚省。详见玛 11:21；15:21 各注。此处的居民都是外教人。耶稣本无意在此传教。由谷所记的：“他进了一家，不愿一个人知道，但是不能隐藏”一句，可以证明。这句话也可证明耶稣来到此地的目的，是特为教训自己的门徒。“但是不能隐藏”一句，说出了耶稣的声誉早已传到了这一地区，见 3:8。

⑦ 谷称这妇人为叙利腓尼基人，是因为他的福音是为罗马人写的，

所以用了当时罗马帝国对此地通常的名称，见前注。犹太人称此处的居民为客纳罕人，所以玛称她为客纳罕人。关于“儿女”与“小狗”等称呼，详见玛 15:21-28 各注。

- 8 耶稣在提洛境内，大约住了不多时，又回到巴勒斯坦。但他回来时，并没有走直路，而是先向北行，到了漆冬，而后转向东南，经过黎巴嫩和安提黎巴嫩，到了加里肋亚海东岸的十城区区内（见玛 15:29-31）。有些学者，如纳本包尔将此节译作：“耶稣又从提洛境内出来，经过漆冬，由十城区境内中心，来到了加里肋亚湖。”玛在此只概括地记载耶稣在十城区内所行的种种圣迹；但谷在此却详细记述了耶稣治好一个又聋又哑的人。耶稣这次显奇迹，反乎常规。通常耶稣显圣迹，不外是一言或一摸；这次却费了许多手续，这无非是要激发聋哑人的信德。33节“耶稣便领他离开群众，来到一边”，是因为他不愿在人前显这个奇迹，见36节。“把手指放进他的耳朵里，并用唾沫抹他的舌头”，这只是外表上的两种象征动作，藉以表示内在的能力。玛尔提尼（Martini）解释这句话：“耶稣在这里是要把自己的全能应用在自然界的现象上。耳聋的人，他们的耳朵好似闭塞了，因此耶稣将自己的手指探进聋子的耳朵里去；不会说话的人，他们的舌头好似枯干了，因此用唾沫来润湿它。圣教会，因了圣神的指引，由这个圣迹中采取一些外表的行为，应用在圣洗的礼仪上，使在人灵上发生的效验，如耶稣在聋哑者的身上发生的效验完全相似。”人受了原罪与本罪的遗害，正似聋哑的人，需要天主的圣宠来解除他灵魂的聋哑，使他能听能讲常生的言论。34节中的“厄法塔”，是一句阿辣美语，意即“开了吧”。这是谷又给我们保留的一句耶稣亲口所说的话。36节“耶稣遂嘱咐他们不要告诉任何人”，怕因这事引起民众对自己发生错误思想，而引起骚动。见一章注十一。但耶稣哪里禁得住民众不宣传，他们反把依撒意亚所预言的“默西亚”幸福时代的话，贴在耶稣身上（依 35:5、6），加以宣传。

## 第八章

## 二次增饼 (玛 15:32-39)

<sup>1</sup>当那些日子，又有一大群人，没有什么吃的了；耶稣叫过门徒来，给他们说：<sup>2</sup>“我很怜悯这群众，因为他们同我在一起已经三天了，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sup>3</sup>我若遣散他们空着肚子各自回家，他们必要在路上晕倒；况且他们中还有些是从远处来的。”<sup>4</sup>门徒回答他说：“在这荒野里，人从哪里能得饼使这些人吃饱呢？”<sup>5</sup>耶稣问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说：“七个。”<sup>6</sup>耶稣就吩咐群众坐在地上，拿起那七个饼来，祝谢了，掰开，递给他的门徒，叫他们摆开，他们就给群众摆开。<sup>7</sup>又有几条小鱼，耶稣祝福后，也吩咐把这些小鱼摆开。<sup>8</sup>人吃了，也吃饱了，把剩下来的碎块收集了七篮子。<sup>9</sup>人数约有四千；然后耶稣遣散了他们，<sup>10</sup>即刻同门徒上船，来到了达玛奴塔境内。<sup>2</sup>

## 耶稣拒绝给法利塞人显天上的征兆 (玛 16:1-2a、4)

<sup>11</sup>法利塞人出来，开始和他辩论，向他要求一个来自天上的征兆，想试探他。<sup>12</sup>耶稣从心里叹息说：“为什么这一世代要求征兆？我实在告诉你们，必不给这世代一个征兆！”<sup>13</sup>他就离开他们，再上船往对岸去了。<sup>3</sup>

##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玛 16:5-12；路 12:1b)

<sup>14</sup>门徒忘了带饼，在船上除了一个饼外，随身没有带

别的食物。<sup>15</sup>耶稣嘱咐他们说：“你们应当谨慎，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sup>16</sup>他们彼此议论：他们没有饼了。<sup>17</sup>耶稣看出来，就对他们说：“为什么议论你们没有饼了？你们还不明白，还不了解吗？你们的心还是迟钝吗？”<sup>18</sup>你们有眼看不见，有耳听不见吗？你们不记得：<sup>19</sup>当我掰开五个饼给五千人的时候，你们收满了几筐碎块？”他们向他说：“十二筐。”<sup>20</sup>“还有七个饼给四千人的时候，你们收满了几篮碎块？”他们向他说：“七篮子。”<sup>21</sup>于是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还不了解吗？”<sup>4</sup>

#### 在贝特赛达治好瞎子

<sup>22</sup>他们来到贝特赛达，有人给耶稣送来一个瞎子，求他抚摸他。<sup>23</sup>耶稣便拉着瞎子的手，领他到村外，在他的眼上吐了唾沫，然后又给他覆手，问他说：“你看见什么没有？”<sup>24</sup>他举目一望，说：“我看见人，见他们好像树木在行走。”<sup>25</sup>然后耶稣又放手在他的眼上，他定睛一看，就复了原，竟能清清楚楚看见一切。<sup>26</sup>耶稣打发他回家去说：“连这村子你也不要进去。”<sup>5</sup>

#### 伯多禄认主为默西亚（玛 16:13-20；路 9:18-21）

<sup>27</sup>耶稣和他的门徒起身，往斐理伯的凯撒勒雅附近的村庄去；在路上问自己的门徒说：“人们说我是谁？”<sup>28</sup>他们回答他说：“是洗者若翰；也有些人说是厄里亚；还有些人说是先知中的一位。”<sup>29</sup>耶稣又问他们说：“你们却说我是谁呢？”伯多禄回答他说：“你是默西亚。”<sup>30</sup>耶稣就严禁他们，不要向任何人谈及他。<sup>6</sup>

**首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玛 16:21-23; 路 9:22)

<sup>31</sup>耶稣便开始教训他们：人子必须受许多苦，被长老、司祭长和经师弃绝，并且被杀，三天以后必要复活。

<sup>32</sup>耶稣明明说了这话。伯多禄便拉他到一边，开始谏责他。<sup>33</sup>耶稣却转过身来，注视着自己的门徒，斥责伯多禄说：“撒殢，退到我后面去！因为你所体会的，不是天主的事，只是人的事。”<sup>7</sup>

**跟随耶稣背十字架的道理** (玛 16:24-28)

<sup>34</sup>他遂召集群众和门徒来，对他们说：“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sup>35</sup>因为谁若愿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但谁若为我和福音的原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了性命。<sup>36</sup>人纵然赚得全世界而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sup>37</sup>人还能给什么作为自己灵魂的代价？<sup>38</sup>谁若在这淫乱和罪恶的世代中，以我和我的话为耻，将来人子在他父的光荣中，同诸圣天使降来时，也要以他为耻。”<sup>8</sup>9:1 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人中，就有几个在未尝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见天主的国带着威能降来。”<sup>9</sup>

① 本章1节“当那些日子”一句，虽然没有指明是何月何日，但由上下文可以推知，耶稣第二次增饼的奇迹是他尚在十城区内时所行的（见年表88）。有许多批评学家否认耶稣曾两次行了增饼的奇事，他们认为只是一次增饼奇迹的两种记述。但我们在玛 15:32-39 各注内已经证明，耶稣实在显了两次增饼的奇迹。本章19、20两节也可作为此说有力的明证。关于本段经文详解，

见玛 15:32-39 各注。

- ② 达玛奴塔位于何处，至今不详。学者间的意见，不下十数种。按玛 15:39，此处称为玛夏丹，或者即是玛格达拉，亦未可知，详见玛 15:39 注十六。虽然此处无法断定位于何处，但由上下文可以推出：本处应位于加里肋亚海西岸，因为 11 节接着记载法利塞人向耶稣要求天上征兆的事。海东岸一带大半都为外邦人所蟠据，法利塞人通常决不到那边去，由此可见，达玛奴塔应在海西岸。并且 13 节又记载耶稣“上船往对岸去了”，在贝特赛达下船（22），这也足以证明本处应在海的西岸。
- ③ 关于本段经文注释，详见玛 12:38-42；16: 1-4 路 11:16、29-32；12:54-56 各注。这里法利塞人所要求的征兆，是要从天上来的，以证明他从天降下实负有天主的使命，即“默西亚”的使命。
- ④ 耶稣不愿与法利塞人多纠缠，遂即率领宗徒，上船往湖东岸去了。宗徒们匆匆上船，无从备办一切；船离岸后，方才想起忘了携带食粮。他们在船上，只寻得了一个小饼，这怎么够用呢？于是他们心中自不免有些焦虑。虽然他们没有告诉耶稣，他早已看透了他们的心事，于是便乘机教训他们说：“你们应当谨慎，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他说这话，是要宗徒们勿过于忧虑食粮。没有一顿饭吃，毕竟是小事；若中了异端邪说（法利塞人的酵母），或染上淫风恶俗（黑落德的酵母）的毒，而丧失了灵魂，这才是应该注意提防的大事。但宗徒们一心挂虑忘记带食粮的事，听了耶稣的话，仍然不懂是什么意思，因此耶稣提出两次增饼的事来，提醒他们不要只顾吃食，应该向远处着眼。门徒们方才恍然大悟：他说的并不是忘了带饼，而是防备法利塞人等的道理和风俗（玛 16:12）。圣史直言不讳，把门徒们的昏愚情形全盘托出；由此可见福音的记载，是如何真实确切。关于注解，详见玛 16:5-12 各注。
- ⑤ 22-26 节为谷所独有。耶稣和宗徒来到湖的东北岸下了船，走进

一个名叫贝特赛达村镇时，有人给他领来了一个瞎子，求他医治。耶稣这次的作风，与上次医治聋哑人的作风如出一辙：先领他到僻静处，然后行了一些外面的仪式来医治他，最后仍不许他向任何人述说此事（见 7:31-37 注）。此外，耶稣这次所显的奇迹，与往常不同，并不立刻治好他，却慢慢地，一步一步地治好他。耶稣不立刻治好这个瞎子，大约是要宗徒们明了：他们自己为接受神光宠照，是怎样的艰难迟缓；同样，在将来，他们出外向世人宣传福音时，也要遇到这样的情形。瞎子的肉眼，渐渐地看得清楚了，宗徒们的神目，经过耶稣长期的训练和光照，也渐渐地开了，认清了自己的师傅。他们亲眼见到耶稣行了许多奇迹，证明了他即是默西亚，所以，待耶稣向门徒们一发问“人子是谁”时，宗徒们便立即答出了正确的答案。

⑥ 因谷所记的都是伯多禄的宣讲。伯多禄因了谦逊，凡于自己有光彩的事，都略而不提，因此谷在此也只寥寥数语，述说了这事。幸而那天还有玛竇圣史在场，他记这事记得特别详尽完整。参阅玛 16:13-20 各注。

⑦ 本段是记述耶稣初次预言受难。虽然宗徒已明认耶稣为人所期待的默西亚，但他们与众人所期待的救国英雄式的默西亚，和天主上智所预定的受苦受难的默西亚，实在相去太远。所以耶稣在伯多禄认主后，马上便预言自己所要受的苦难，目的是要宗徒确实相信他即是依撒意亚所预言的受苦的默西亚（依 53），他将为犹太人的领袖所唾弃，所谋杀。我们应知道，这是耶稣初次预言受难受死。宗徒们骤听之下，自然不免怪异。原来我们人的本性，都是贪生怕死，极不容易领悟苦架的宝训。伯多禄自己就不愿吃苦，也不愿他的师傅吃苦；因此他一听到耶稣的话，便率性想劝阻耶稣别怀受难的心思。岂知这正是血肉之见，正与圣经的教训和天父的旨意相反。所以伯多禄虽是出于一片至诚，也不免遭受耶稣的斥责。经文详解，见玛 16:21-23 注。

- ⑧ 本段的苦架宝训与上段紧紧相连。人子既应当受苦受死，那些跟随他，以他作领袖的人，当然也应受苦受难。34-37 一段的经文，几乎与玛 16:24-26 完全相同，详见该处的注释。38 节是上面数节的结论：人生在世，或救性命或丧性命，要看其对耶稣与福音的观点如何而定。人若以福音为耻，耶稣来日降临时，也要以他为耻。
- ⑨ 本节按拉丁通行本作 8:39，所以由本节起至九章末，拉丁通行本与希腊原文常有一节的差别，请注意。○关于本节的意义古今解经学者的意见皆不一致。近代学者大都以为本节是指耶路撒冷的毁灭，从此旧约和它的遗迹完全消除，天主的国——圣教会正式建立在外邦的区域内。详见玛 16:28 注。

## 第九章

### 耶稣显圣容 (玛 17:1-9; 路 9:28-36)

<sup>2</sup>六天后，耶稣带着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单独只领他们上了一座高山，在他们前变了容貌；<sup>3</sup>他的衣服发光，极其洁白，连世上漂布的也不能漂得那样白。<sup>4</sup>厄里亚和梅瑟也显现给他们，正在同耶稣谈论。<sup>5</sup>伯多禄遂开口对耶稣说：“师傅，我们在这里真好！让我们搭三个帐篷：一个为你，一个为梅瑟，一个为厄里亚。”<sup>6</sup>他原来不知道该说什么，因为他们都吓呆了。<sup>7</sup>当时有一团云彩遮蔽了他们，云中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从他！”<sup>8</sup>他们忽然向四周一看，任谁都不见了，只有耶稣同他们在一起。①

### 厄里亚再来的问题 (玛 17:9-13)

<sup>9</sup>他们从山上下来的时候，耶稣嘱咐他们，非等到人

子从死者中复活了，不要将他们所见的告诉任何人。<sup>10</sup>他们遵守了这话，却彼此讨论从死者中复活是什么意思。

<sup>11</sup>他们就问耶稣说：“为什么经师们说厄里亚该先来呢？”

<sup>12</sup>耶稣对他们说：“厄里亚固然先来重整一切，但是经上关于人子应受许多痛苦，被人轻慢，是怎样记载的呢？

<sup>13</sup>可是，我告诉你们：厄里亚也来了，人们也任意对待了他，正如经上关于他所记载的。” ②

**治好附魔的儿童**（玛 17:14-21；路 9:37-43a）

<sup>14</sup>他们来到门徒那里，看见一大群人围着他们，经师和他们正在辩论。<sup>15</sup>全民众一看见了耶稣，就都惊奇，立刻向前跑去问候他。<sup>16</sup>耶稣问门徒说：“你们和他们辩论什么？”<sup>17</sup>群众中有一个人回答他说：“师傅，我带了我的儿子来见你，他附着一个哑巴魔鬼；<sup>18</sup>无论在哪里魔鬼抓住他，就把他摔倒，他就口吐白沫，咬牙切齿，并且僵硬了。我曾请你的门徒把魔鬼逐出，他们却不能。”<sup>19</sup>耶稣开口向他们说：“哎！无信的世代！我与你们在一起要到几时呢？我容忍你们要到几时呢？带他到我这里来！” ③<sup>20</sup>他们就把孩子领到耶稣跟前。一见耶稣，魔鬼立时使那孩子拘挛了一阵，那孩子便倒在地上，打滚吐沫。<sup>21</sup>耶稣问他的父亲说：“这事发生在他身上有多少时候了？”他回答说：“从小的时候；<sup>22</sup>魔鬼屡次把他投到火里或水里，要害死他。但是，你若能做什么，你就怜悯我们，帮助我们吧！”<sup>23</sup>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为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sup>24</sup>小孩子的父亲立刻喊说：“我信！请你补助我的无信吧！”<sup>25</sup>耶稣

看见群众都跑过来，就叱责邪魔说：“又聋又哑的魔鬼，我命你从他身上出去！再不要进入他内！”<sup>26</sup>魔鬼就喊叫起来，猛烈地使那孩子拘挛了一阵，就出去了；那孩子好像死了一样，以致有许多人说：“他死了！”<sup>27</sup>但是耶稣握住他的手，拉他起来，他就起来了。<sup>28</sup>耶稣进了屋内，他的门徒私下问他说：“为什么我们不能赶出他去？”<sup>29</sup>耶稣对他们说：“这一类，非用祈祷 [和禁食]，是不能赶出去的。” ④

二次预言受难和复活（玛 17:22、23；路 9:43b-45）

<sup>30</sup>他们从那里起身，经过加里肋亚；耶稣却不愿叫人知道。<sup>31</sup>因为那时他教训他的门徒，给他们说：“人子将要被交于人手，为人所杀；被杀以后，过了三天，他必要复活。”<sup>32</sup>门徒却不明白这话，又害怕询问他。 ⑤

要谦逊如小孩（玛 18:1-5；路 9:46-48）

<sup>33</sup>他们来到葛法翁，进了屋内，耶稣问他们说：“你们在路上争论了什么？”<sup>34</sup>他们都默不作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最大。<sup>35</sup>耶稣坐下，叫过那十二人来，给他们说：“谁若想做第一个，他就得做众人中最末的一个，并做众人的仆役。”<sup>36</sup>遂领过一个小孩子来，把他放在门徒中间，抱起他来，给他们说：<sup>37</sup>“谁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个这样的小孩，就是收留我；谁若收留我，并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来的。” ⑥

容忍奉耶稣之名驱魔的人（路 9:49、50）

<sup>38</sup>若望向耶稣说：“师傅！我们见过一个不跟从我们的人，因你的名字驱魔，我们禁止了他，因为他不跟从我

们。”<sup>39</sup>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一个人，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迹，就会立即诽谤我的。<sup>40</sup>因为谁不反对我们，就是倾向我们。” ⑦

**对信主弟兄的义务**（玛 10:41、42；18:5-7；10:11；路 17:1-3a）

<sup>41</sup>“谁若因你们属于基督，而给你们一杯水喝，我实在告诉你们：他决不会失掉他的赏报。<sup>42</sup>谁若使这些信者中的一个小子跌倒，倒不如拿一块驴拉的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投在海里，为他更好。” ⑧

**戒立恶表**（玛 18:8、9、13；路 14:34、35）

<sup>43</sup>“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砍下它来，你残废进入生命，比有两只手而往地狱里，到那不灭的火里更好。<sup>44</sup>、<sup>45</sup>倘若你的脚使你跌倒，砍去它！你瘸腿进入生命，比有双脚被投入地狱里更好。<sup>46</sup>、<sup>47</sup>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来！你一只眼进入天主的国，比有两只眼被投入地狱里更好，<sup>48</sup>在那里他们的虫子不死，火也不灭。⑨<sup>49</sup>因为所有的人都要用火腌起来，[一切牺牲都要用盐腌起来]。<sup>50</sup>盐是好的；但盐若成了不咸的，你们可用什么去调和它？在你们中间当有盐，并该和平相处。” ⑩

① 耶稣显圣容的事迹，前三圣史都有所记述，三圣史中唯谷的记载，特别细致。“连世上漂布的也不能漂得那样白”（3），“他原来不知道该说什么，因为他们都吓呆了”（6）等句，可以证明谷的资料是从亲历其境的伯多禄的口中得来的。耶稣之所以在此时显出自己的天主性，目的不外是要增强宗徒们的信德，准备他们的心灵，承担耶稣受苦受难时的考验。教宗良第一世说：

“耶稣显圣容的主要目的，是要由宗徒们的心灵中移去对十字架的“反感”（PL 54, 310）。圣多玛斯说：“耶稣显出自己的光荣，为使他们（宗徒们）不再为主的死，或者为他们自己的死感到困惑”（Catena in Marc.）。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17:1-9 各注。

② 按 9 节的记载，耶稣与那三位门徒下山时，曾禁止他们暂时不要宣扬他们所见的事，其理由不难推知。因为倘若这时，把这事宣布出去，不但更加强了一般人对耶稣为现世的默西亚的观念，而且也使宗徒们更难明了默西亚要受苦受死的预言。那三位门徒遵从了耶稣的命令，但他们却彼此讨论“从死者中复活是什么意思”，又不敢直接问他（9:32），于是便转弯抹角地问厄里亚是否要再来的事。门徒拿这问题来问耶稣，并不是说他们把原来议论耶稣从死者中复活的问题丢开了，而另提出一个全新的问题。不，这两个原是有关系的。因为按拉 3:23、24 的记载，厄里亚必须在默西亚以前先来，为他预备道路；那么，耶稣为什么必须先受苦受死，而后才复活呢？门徒们刚才亲眼看见厄里亚来了，并且来了又去了，什么也没有做，难道这是应验了拉 3:23、24 的预言吗？门徒们大惑不解，因此便拿这问题来问耶稣。从耶稣的回答上可以看出，耶稣并没有否认经上对厄里亚来临的预言，但耶稣继续说：经上也有大家所公认的关系于默西亚受苦受难的预言（依 53；咏 22 等处）。如果厄里亚本前其人真是在默西亚之前来了，并重整了一切，那么关于默西亚应受苦受死的预言又怎样解释呢？实际上，经上所预言的默西亚的前驱已经来了，但他并不是厄里亚本人，而是负有厄里亚精神和能力 的洗者若翰（路 1:17）。若翰之来为准备默西亚的道路所行的重整事业，并没有拯救他本人脱离了受苦而免一死（正如他的预像厄里亚所遭受的，列上 19），“人们也任意对待了他”（列上 13 见 6:17-19；路 7:30）。因此关于人子所预言的一切也要同样应验。详见玛 17:9-13 各注。

- ③ 前三圣史在记述了耶稣显圣容以后都记述了这个附魔儿童的事，但谷所记的尤其特别生动详细。14节“他们来到门徒那里”，即谓耶稣同上山的三位门徒来到了留在山脚下的另一些门徒那里。当他们回到山下时，看见一大群人围着没有上山的门徒，情形极其紊乱，其中且有些经师得意洋洋地与门徒们在争辩。由17、18两节得知，经师与门徒争辩的问题，并不仅是理论上的问题，而是根据目前的事实，嘲笑门徒对恶魔的无能为力。19节：耶稣的答话与哀叹，是指所有在场的人说的，连门徒也包括在内。详见玛 17:16、17 注。
- ④ 21-24 节耶稣与孩子的父亲的一段对话，是谷所独载的。由这段对话，我们不但更清楚知道小孩子的悲惨情形，而且也更清楚了信德的重要。由孩子的父亲的话，我们可以看出他的信德是怎样的薄弱，“你若能做什么，你就怜悯我们，帮助我们吧”（22）。这话带有怀疑与缺少信德的口气，大概是由于耶稣的门徒不能将魔鬼赶走之所致。那人的信心固然十分薄弱，但耶稣并不轻视他这微小的信心，而另用言语来鼓励加强他的信德。23节“你若能”一语，是耶稣重复那人的话（21），而加以反问，藉以激起那人的信德。“为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这是一句多么激发人信心的话！换句话说：问题并不在于耶稣的能与不能，只在于人的信与不信。孩子的父亲明白自己信心的不足，遂苦求耶稣帮助他加强他的信德（24）。25-27 节，记述耶稣对恶魔所发出的严命的效果，及描述附魔的孩子得愈后的情形。28、29 两节说出了门徒失败的原因。他们失败的最大原因，是因为他们过于仗恃己力，忘记了自己只是天主的工具。所以他们在驱魔时，应先怀最大的信心，祈求天主帮助，才能有济于事。因此耶稣说：“这一类，非用祈祷和禁食是不能赶出去的。”详见玛 17:19-21 注。
- ⑤ 耶稣传教的生活行将结束，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日期将近，因此耶稣愿远离群众，“不愿叫人知道”（30），一心想要训练自

自己的门徒，使他们对快要临到他们身上的事作相当的准备，因此便再预言自己所要受的种种苦难。宗徒们仍是俗心一片，摆脱不了伊撒尔王国的救星——光荣的默西亚的先入为主的观念。因此他们仍不明了耶稣对自己将受的种种苦难所讲的预言。不但如此，而且他们还在争论，在将来新的默西亚王国里，谁的身份最高最大（详见 34 节，并参阅 10:35-37）。“又害怕询问他”一句，影射前面 8:31-33 耶稣严斥伯多禄的事。

⑥ 由本段起至本章末所记的，实际上，并不相连。谷所以把这几段言论放在一起，是因为他运用了联想的方法，以帮助自己或读者更容易记忆。33、34 两节记载宗徒们在路上争辩谁为大的问题。在他们中间，发生这问题的原因，大约是因为耶稣在不久前预许了要立伯多禄为宗徒之长（玛 16:18、19），并只为他拿税的缘故（玛 17:24-27；详见玛 18:1-4 注）。35 节是谷在此处所独有的。虽然他把一些事迹记得十分简单，但他却把耶稣关于天国中谁为大的主要点全部记了下来，无一遗漏：“谁若想做第一个，他就得做众人中最末的一个，并做众人的仆役”。详见玛 20:26-28 注。耶稣在此完全打破了宗徒们现世荣华富贵的观念，因为天主的国与世上的国完全不同，凡能谦卑自下，甘心作人仆役的，才能居天国中的首位（见路 22:24-27）。耶稣不但用言语来训诲自己的徒弟，并且还以实际的行动来教导他们，使他们耳濡目染，务必将这重要的教训刻画在他们的心灵深处；遂把一个孩童抱在怀中，向他们道：“谁若因我的名，收留一个这样的小孩，就是收留我……”。谷在此似乎遗漏了一句动人肺腑的话：“你们若不变成小孩子……”（玛 18:3、4），但他却加上了玛所遗漏的一段情节，即耶稣把小孩子抱在自己怀中的事。耶稣的这一举动，便把他就小孩子所发的言论在宗徒们心中，印上了一不可磨灭的印象。这小孩子便代表了宗徒们所当事奉的谦逊卑下的人群。谁若因耶稣的缘故收留一个小孩，一个不为人所注意的信徒，便是收留他自己，以及派遣他来的圣父。

这种事在世人眼里虽不足称道，但在耶稣的眼里，却是一件最可称颂的大事。经文注释，详见玛 18:1-5 各注。

7 因上段末节耶稣提到“因我的名字”，遂使若望宗徒记起了他们出外传教时所遇到的一件事（6:7）：即有一个人因耶稣的名字驱逐魔鬼，宗徒们曾禁止他，因为这人不属于他们的团体。若望和他的同伴起初原想这是做了一件好事，保护了自己师傅的名声，卫护了自己所有的特权；但如今听到耶稣说，凡“因我的名字”而做的事，都为耶稣和天父所喜悦，便对自己以往的作风是否合理，起了疑问，遂把这事报告给耶稣。循循善诱的导师并没有责备他们，只是不赞成他们的作风。因为谁以耶稣的名字施行圣迹，必是承认耶稣的威权与能力，决不能反对耶稣。虽然这些人的信心尚很幼稚，但已是明认耶稣的开始，他所行的奇迹已是宣传基督与基督教义的动力。所以耶稣又加上一句简短的格言说：“谁不反对我们，就是倾向我们。”这句话使我们想起玛所记的一句相类似的话：“不随同我们的，就是反对我们。”详见玛 12:30 注七。

8 41、42 两节，耶稣又折回 36 节所论的事上。凡因基督的原故，对宗徒或信友施舍一些小惠，也必得偌大的赏报。反过来说：凡引诱一个信仰基督的人，尤其是引诱一个小孩犯罪的，必受不堪设想的永罚。详见玛 10:42 注二十九，18:6 注三。

9 随从基督的人，不但应躲避引诱别人犯罪的行为，并且还应准备牺牲一切，以免使自己陷于罪恶。手、足和眼睛，是人身体上最宝贵的肢体，但东西无论怎样可贵，只要它成了犯罪的原由，就不应加以怜惜。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5:29、30；18:8、9 各注。43、45 两节中的“生命”与 47 节中的“天主的国”意义相同，因为永远的真生命和天国才是义人所应得的真正酬报。44、46 两节，各古抄卷皆无，想必是 48 节的衍文。48 节取自依 66:24。

10 由上文所提到的“火”字，使谷联想到了“盐”。“火”与“盐”

都有保存物质与精炼物质的作用，因此谷记载说：“所有的人都要用火腌起来。”关于这句话的解释，学者的意见不一：有些学者以为本节应与上节紧连，意谓：地狱的火有如盐一样，常常保存那些下地狱里去的人，烧他们却烧不死他们，使他们永远受苦。另有些学者则以为本节应是43-48一段的总结，意谓：基督徒应甘心情愿作牺牲，把自己的身心性命作为全燔牺牲，献于天主，好作进身的礼物，正如“一切牺牲都要用盐腌起来”，才为主所悦纳一般（肋 2:13）。我们以后说为是。50节：盐有调和与保存食物的作用，固然是好的，但盐若不咸了，便成了完全无用的废物。详见玛 5:13注。最后一句“在你们中间当有盐，并该和平相处。”折回前面33节宗徒们争辩谁为大的主题。盐有调和的作用，且是友情的表征，“盐约”即是永久的约（户 18:19；编下 13:5）。如果宗徒怀有基督真精神的盐，他们自能和平相处，必不会争论谁大谁小。何况身为“地上盐”的宗徒（玛 5:13），更应给别人立好榜样，更不应彼此有所争论。

## 第十章

耶稣往若尔当河东去（玛 19:1-2；若 10:40-42）

<sup>1</sup>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境界，若尔当河的对岸，群众又聚集到他那里，他又照常教训他们。❶

离婚的问题（玛 19:3-12）

<sup>2</sup>有些法利塞人前来问耶稣：许不许丈夫休妻，是要试探他。<sup>3</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梅瑟吩咐了你们什么？”<sup>4</sup>他们说：“梅瑟准许了写休书休妻。”<sup>5</sup>耶稣对他们说：“这是为了你们的心硬，他才给你们写下了这条法令。<sup>6</sup>但是，从创造之初，天主造了他们一男一女。<sup>7</sup>为此人要离开他的父

母，依附自己妻子，<sup>8</sup>二人成为一体，以致他们再不是两个，而是一体了。<sup>9</sup>所以天主所结合的，人不可拆散。”<sup>10</sup>到了屋里，门徒又问他这事，<sup>11</sup>耶稣对他们说：“谁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对于妻子就是犯奸淫；<sup>12</sup>若妻子离弃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奸淫。”<sup>②</sup>

#### 耶稣祝福孩子（玛 19:13-15；路 18:15-17）

<sup>13</sup>有人给耶稣领来一些小孩子，要他抚摸他们。门徒却斥责他们。<sup>14</sup>耶稣看见了，就生了气，对他们说：“让小孩子到我跟前来；不要阻止他们！因为天主的国正属于这样的人。<sup>15</sup>我实在告诉你们：谁若不像小孩子一样接受天主的国，决不能进去。”<sup>16</sup>耶稣遂抱起他们来，给他们覆手，祝福了他们。<sup>③</sup>

#### 富贵的少年和财富的危险（玛 19:16-26；路 18:18-27）

<sup>17</sup>正在耶稣出来行路时，跑来了一个人，跪在他面前，问他说：“善师，为承受永生，我该作什么？”<sup>18</sup>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善？除了天主一个外，没有谁是善的。<sup>19</sup>诫命你都知道：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做假见证，不可欺诈，应孝敬你的父母。”<sup>20</sup>他回答耶稣说：“师傅！这一切我从小就都遵守了。”<sup>21</sup>耶稣定睛看他，就喜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样：你去，变卖你所有的一切，施舍给穷人，你必有宝藏在上天，然后来，背着十字架，跟随我！”<sup>22</sup>因了这话，那人就面带愁容，忧郁地走了，因为他有许多产业。<sup>④</sup><sup>23</sup>耶稣周围一看，对自己的门徒说：“那些有钱财的人进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啊！”<sup>24</sup>门

徒就都惊奇他这句话。耶稣又对他们道：“孩子们！仗恃钱财的人进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啊！<sup>25</sup>骆驼穿过针孔比富有的人进天主的国还容易。”<sup>26</sup>他们就更加惊奇，彼此说：“这样，谁还能得救？”<sup>27</sup>耶稣注视他们说：“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却不然，因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sup>5</sup>

**跟随耶稣获得百倍赏报**（玛 19:27-30；路 18:28-30）

<sup>28</sup>伯多禄开口对他说：“看！我们舍弃了一切，并跟随了你。”<sup>29</sup>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了我，并为了福音，舍弃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亲，或父亲，或儿女，或田地，<sup>30</sup>没有不在现今这时期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亲、儿女、田地——连迫害也在内，并在来世得永生的。<sup>31</sup>但有许多在先的要成为在后的，在后的要成为在先的。”<sup>6</sup>

**三次预言受难和复活**（玛 20:17-19；路 18:31-34）

<sup>32</sup>那时他们在路上，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他们前头走，他们都惊奇，跟随的人也都害怕。耶稣又把那十二徒带到一边，开始告诉他们那将要临到他身上的事：<sup>33</sup>“看！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于司祭长和经师；他们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给外邦人；<sup>34</sup>他们要戏弄他，唾污他，鞭打他，杀害他；但三天以后，他必要复活。”<sup>7</sup>

**载伯德两个儿子的要求**（玛 20:20-24）

<sup>35</sup>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稣前，对他说：“师傅！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做！”<sup>36</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愿意我给你们作什么？”<sup>37</sup>他们对他说道：“赐我们

在你的光荣中，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sup>38</sup>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你们所求的是什么；你们能饮我饮的爵吗？或者，你们能受我受的洗吗？”<sup>39</sup> 他们对他说：“我们能。”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饮的爵，你们必要饮；我受的洗，你们必要受；<sup>40</sup> 但坐在我右边或左边，不是我可以给的，而是给谁预备了，就给谁。”<sup>41</sup> 那十个听了，就开始恼怒雅各伯和若望。⑧

**耶稣责斥门徒的骄傲**（玛 20:25-28；路 22:24-30）

<sup>42</sup> 耶稣叫过门徒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自尊为首领的，主宰他们，有他们的大臣管辖他们。<sup>43</sup> 但你们中间，却不可这样：谁若愿意在你们中间成为大的，就当作你们的仆役；<sup>44</sup> 谁若愿意在你们中间为首，就当作众人的奴仆。<sup>45</sup> 因为人子，不是来受服事，而是来服事人，并交出自己的生命，为大众作赎价。”⑨

**治好耶黎曷的瞎子**（玛 20:29-34；路 18:35-43）

<sup>46</sup> 他们来到了耶黎曷。耶稣和他的门徒及一大群人从耶黎曷出来的时候，有一个瞎眼的乞丐，即提买的儿子巴尔提买坐在路旁。<sup>47</sup> 他一听说是纳匝肋人耶稣，就喊叫说：“耶稣，达味之子，可怜我吧！”<sup>48</sup> 有许多人就斥责他，叫他不要作声；但他越发喊叫说：“达味之子，可怜我吧！”<sup>49</sup> 耶稣就站住说：“叫他过来！”人就叫那瞎子，给他说：“放心！起来！他叫你呢！”<sup>50</sup> 瞎子就扔下自己的外衣，跳起来，来到耶稣跟前。<sup>51</sup> 耶稣对他说：“你愿意我给你做什么？”瞎子对他说：“师傅！叫我看见！”<sup>52</sup> 耶稣对他说：

“去吧！你的信德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着耶稣去了。<sup>⑩</sup>

① 耶稣明知自己离死期已近，于是便率领自己的门徒，决定离开自己的本乡加里肋亚，取由加里肋亚到耶路撒冷惯常所走的路，经过河东沿岸的培勒雅地方，再过河至耶黎曷，而后上耶路撒冷。本章即是耶稣经过培勒雅到耶黎曷中间所发生的事迹的片断记述。经文大抵与玛 19、20 两章相同，所以在此处只注意与玛不同之处。本章的事迹发生的时间，见年表 169-172。“耶稣从那里起身”，按上章 33 节，耶稣与门徒“来到了葛法翁”，出发的地点即是葛法翁，这正与玛 19:1 所记的“耶稣讲完这些话以后，就离开了加里肋亚”一句相合。“犹太境界，若尔当河的对岸”，即是河东的培勒雅地方（若 10:40-42）。耶稣又在那里讲道劝人，并医好了许多病人（玛 19:2）。

② 2-12 节与玛 19:3-12 所记的几乎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有三点：（一）谷 2 节内在法利塞人所设的问题中，省略了玛 19:3b 的“为了任何缘故”一句；（二）谷 11 节，在耶稣的回答中，省略了玛 19:9 的“除非因为姘居”一句；（三）谷 12 节为玛所无。前二项因只限于犹太人的思想，与谷为外邦人写福音的目的不合，并且这又不是外邦人所能领悟的，因此一概省略。第三项为犹太人所不能领悟的，因而玛予以省略，谷却写出，因为这正适合他为罗马人写福音的目的。按罗马法，男女间的婚姻是平等的，男的既可休妻，女的也可休夫，因此谷把耶稣所说的这句话，补在他的福音中。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19:3-12 各注。

③ 按上段 10 节的记载：门徒们回到屋里，又与耶稣谈起了婚姻的问题，也许就在此时，耶稣给门徒们讲论了守贞的问题（玛 19:10-12）。正在讲论的时候，“有人给耶稣领来一些小孩子，要他抚摸他们”。由此我们也可明了门徒们为什么“斥责他们”。“耶

稣看见了，就生了气”，这又是谷所独有的笔调。耶稣生气的原因，是“因为天主的国正属于这样的人”，由此耶稣发表了进入天国应有的资格。15节虽不见于玛与此对照之处，却见于玛18:3。详见该处注释。16节“耶稣遂抱起他们来”，这又是谷的细腻处，与9:35所记的相同。

- ④ “正在耶稣出来就道时”一句，说出了耶稣与富贵少年相遇，是在耶稣降福儿童后，出来上道去耶路撒冷时（32）。跑来的这个人，即是玛所记的那位少年。谷与玛的记述，虽略有不同，但其主旨则一。譬如：按谷的记载：耶稣是由少年人对他的称呼“善师”加以发挥，而按玛则是以“善”加以发挥，但归根结底则一：善的只有一个——天主。21节：“耶稣定睛看他，就喜爱他”一句，是谷所独有的，这句话说出了耶稣见那少年人怀有寻求真理的赤诚之心，感于中形于外的情绪和态度。耶稣还愿少年人再进一步，作他的徒弟；但那少年人“面带愁容，忧郁地走了”，这句话正是17节所记的那少年人怀着热诚“跑来跪在耶稣面前”的反照。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19:16-22各注。
- ⑤ 那少年人垂头丧气走了以后，耶稣便藉此机会给宗徒们讲了一篇“富人难进天国”的道理。23节“耶稣四周一看”一句，不但是叫宗徒们注意他所要说的话，并且也表示出了耶稣当时所怀的伤感（这又是谷所独有的文笔），遂感叹说：“那些有钱财的人进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啊！”这句话使门徒十分惊奇，他们以为凡是富人就都不得进天国了。耶稣见他们希奇，怕他们懂错，遂又接着说：“孩子们！仗恃钱财的人进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啊！”（24）。这才把他的实在意思说出来了。本节也是谷所独有的，关于其余诸节详解，见玛19:23-26各注。
- ⑥ 28-31节的记述，显然与上段相连。若将谷的记述与玛19:27-30比较一下，玛虽多记了只对十二门徒所特有的赏报（19:28），但对现世的百倍赏报，却不及谷所记的清楚，因为谷又将人们所舍弃的人与物，又一一重复了一遍。见玛19章注十六。30节

“连迫害也在内”一句，是谷所独有的。学者们以为这句话，好似在食物中所加的“香料”，或在食物中调味的“盐”，作为天主真儿女的“保证”与“左券”。因为“迫害”是耶稣所留与我们真正追随耶稣者的“福分”与“产业”（玛 5:10-12），由此才可看出基督徒的真精神（玛 10:24；路 6:32；若 13:16；15:19）。

31 节如按谷的上下文来看，好似是对宗徒们所说的警句：勉励宗徒们时加慎重，不要认为自己先为耶稣所召选，在受赏时必要占据高位，因为天主圣宠的力量是人所料想不到的。详见玛 19:30 注和玛 20:16 注。

⑦ 32-34 节的记述与玛 20:17-19 相同，参阅该处各注。在本段内谷所独有的，只是“耶稣在他们前头走，他们都惊奇，跟随的人也害怕”一段。这简短的描绘，一方面说出了耶稣面对自己受难受死的勇敢；另一方面，也描绘出了门徒们与跟随耶稣的人的软弱情绪。门徒们所惊奇的，是看见耶稣走在他们前面，对于面临的生死关头毫不畏惧；跟随的人所害怕的，是怕自己在耶京也遭遇什么不测。耶稣就在门徒们的惊奇与害怕的情绪中，又第三次预言了自己快要受苦受难，死后三日必要复活的事。

⑧ 路在 18:34 记述了耶稣第三次预言受难受死后，曾再三表示门徒们不懂耶稣所说的话。他记载说：“这些，他们一点也不懂，这话为他们是隐秘的，甚至所说的事，他们也不明白。”本段所记的载伯德的两个儿子的请求，正可作路 18:34 所记的有力的证明。耶稣一心一意要到耶路撒冷去受苦受死，心情矛盾的宗徒们这时却猜想耶稣或者这次到耶京去是为建立他的默西亚王国，载伯德的儿子就想抢高位。由此可见，宗徒们的思想与耶稣的思想，相去多远。关于本段的记述，玛 20:20-24 亦有所载，二圣史的记载虽有几处不同，但在玛 20:20-24 的注释中都已详述，此处从略。

⑨ 因了载伯德儿子向耶稣请求高位，宗徒们都开始恼怒他们，耶稣便趁此机会讲述了天国中谁为大的大道理，并以自身作则，劝戒他们作大众的奴仆。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0:25-28 各注。

⑩ 关于本段经文与本段经文中所发生的问题，玛与路的各注中，都有详解。谷在本段中所独有者，只有两点：（一）谷记下了瞎子的名称：“巴尔提买”，按阿辣美语：“巴尔”即是“儿子”的意思，因此“巴尔提买”即是上半节“提买的儿子”的意思。这是一种由父名而得名的称呼，这在圣经上也屡见不鲜：如巴尔多禄茂，巴尔纳伯，巴尔耶稣，巴辣巴等。谷所以能记下这瞎子的名字，大概是因为此人为最初的教友们所认识，或者为玛谷所认识的缘故。（二）谷在 48-50 三节内穿插了一段小小的描绘。由此证明这事当时给伯多禄所留的印象是如何的深刻，谷因有伯多禄的口授才能写得如此生动。

## 第十一章

荣进耶路撒冷（玛 21:1-11；路 19:29-38；若 12:12-19）

<sup>1</sup>当他们将近耶路撒冷，到了贝特法革和贝塔尼雅，在阿里瓦山那里时，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sup>2</sup>对他们说：“你们往你们对面的村庄里去，一进村，立时会看见一匹拴着的驴驹，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把它解开牵来。<sup>3</sup>若有人对你们说：你们为什么做这事？你们就说：主要用它，他立刻会把它再送回这里来。”<sup>4</sup>他们去了，便见一匹驴驹，拴在门外街道上，就把它解开。<sup>5</sup>在那里站着的人，有些对他们说：“你们解开驴驹做什么？”<sup>6</sup>门徒就按照耶稣所吩咐的对他们说了；那些人遂容许了他们。<sup>7</sup>他们把驴驹牵到耶稣跟前，把自己的外衣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了上去。<sup>8</sup>有许多人，把自己的外衣，还有些人，把从田间砍来的树枝，都铺在路上。<sup>9</sup>前行后随的人，都喊着说：“贺三纳！”

<sup>10</sup>因上主之名而来的应受称颂！那要来的我们祖先达味之国应受称颂！贺三纳于高天！”<sup>11</sup>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到圣殿里，周围察看了一切，时辰已晚，遂同十二徒出来，往贝塔尼雅去了。②

**咒诅无花果树**（玛 21:18-19a）

<sup>12</sup>第二天，他们从贝塔尼雅出来，耶稣饿了。<sup>13</sup>他从远处望见了一棵有叶子的无花果树，就上前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到什么；及走到那里，除了叶子外，什么也没有找着，因为不是无花果的时节。<sup>14</sup>耶稣就开口对它说：“永远再没有人吃你的果子了！”他的门徒也听见了。③

**驱逐商人出圣殿**（玛 21:12、13；路 19:45、46）

<sup>15</sup>他们来到了耶路撒冷。耶稣一进殿院，就开始把在殿院里的卖者与买者赶出去，把换钱者的桌子和卖鸽子的凳子推翻，<sup>16</sup>也不许人带着器皿由殿院经过，<sup>17</sup>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载：我的殿宇将称为万民的祈祷所么？你们竟把它作成了贼窝！”④

**经师法利塞人设法陷害耶稣**（路 19:47、48）

<sup>18</sup>司祭长和经师听了，就设法怎样除掉他，却又害怕他，因为全群众对他的教训都惊奇不已。<sup>19</sup>到了晚上，他们就出城。⑤

**论信德的力量**（玛 21:19b-22）

<sup>20</sup>早晨，他们从那里经过时，看见那棵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sup>21</sup>伯多禄想起来了，就对耶稣说：“师傅！看！你所咒骂的无花果树已枯干了。”<sup>22</sup>耶稣回答他们说：“你

们对天主当有信德！<sup>23</sup>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谁对这座山说：起来，投到海里去！他心里若不怀疑，反相信他说的必成就，就必要给他成就。<sup>24</sup>因此我告诉你们：不论你们祈祷恳求什么，只要你们相信必得，就必给你们成就。<sup>25</sup>当你们立着祈祷时，若你们有什么怨人的事，就宽恕吧！好叫你们在天之父也宽恕你们的过犯。<sup>26</sup>“如果你们不宽恕，你们在天之父也不宽恕你们的过犯。”<sup>⑥</sup>

**质问耶稣的权柄**（玛 21:23-27；路 20:1-8）

<sup>27</sup>他们又来到耶路撒冷。当耶稣在殿里徘徊时，司祭长、经师和长老来到他跟前，<sup>28</sup>对他说：“你凭什么权柄做这些事？或者，是谁给了你这权柄做这些事？”<sup>29</sup>耶稣对他们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凭什么权柄做这些事。<sup>30</sup>若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呢？还是从人来的？答复我吧！”<sup>31</sup>他们心中思量说：“若我们说：是从天上来的，他就要说：那么为什么你们不信他？”<sup>32</sup>但是如果我说：是从人来的……”他们害怕民众，因为众人都以若翰实在是一位先知。<sup>33</sup>他们便回答耶稣道：“我们不知道。”耶稣也对他们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凭什么权柄做这些事。”<sup>⑦</sup>

① 耶稣知道自己的“时候”到了，便毅然决然进了耶路撒冷。以下为本福音的第三部分（11:1-15:47）。这一部分可分为两段：（一）11-13章记述耶稣最后几天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和所讲的道理；（二）14、15章记述耶稣的苦难。关于本章1-11节记述的荣进耶路撒冷的事迹，四福音都有所记载，惟谷所记的特别生

动详细，犹如前面屡次所提过的，他是记述一个亲见者——伯多禄的回忆。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1:1-11 各注。在本段内谷与玛的最大差异，即是谷未曾提到玛 21:2 所记的“母驴”。按该处的注释所讲，母驴与驴驹一起被牵去的原故，是因为初次上路的驴驹有母驴同在，更易驯服，详见玛 21 注二。关于这匹驴驹，谷特别记载说：“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这句话是为尊崇耶稣为默西亚的尊位而写的，因为按梅瑟法律（户 19:2；申 21:3），和一般外教古民族的风俗，凡献给天主（或最高神明）的牲畜，都应是洁净的，人所未用过的。按圣史的意思，耶稣既是默西亚，就应享用天父的特权和光荣，他所骑的驴，应“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3 节“主要用它……”句内的“主”，是指耶稣，并非指驴的主人。由“主”这一称呼，我们便可推知，这驴驹的主人，可能是耶稣的一个门徒。有些学者以为这主人即是谷的父亲，有些则以为是尼苛德摩，或者是若瑟阿黎玛忒雅，或者是拉匝禄……这不过只是些推测之词罢了，并无实据。

② 耶稣荣进圣城，虽然在民众前显出了自己的默西亚尊位，但这决不是一般民众所期望的救国君王的出现，而是完全有一种宗教的超凡的目的，就是如同匝 9:9 所预言的：“看！你的君王来到你这里，他是正义的，胜利的，谦逊的，骑在驴上，骑在驴驹上。”由此也可断定耶稣是由朝圣团所进的门——“金门”进了圣殿，并在圣殿里，以主人的身份视察了一切，为决定第二天将作的光荣天父的事（15-17）。在耶稣荣进圣城的事上，不但耶稣在民众前自显为默西亚，并且宗徒们和热情的群众在当天内也都以他为默西亚，因此他们以大衣和树枝铺道，以欢呼的声音高唱：“贺三纳！因上主之名而来的……那要来的达昧的国——即默西亚王国……贺三纳于高天！”按“贺三纳于高天”一句，可有两种解释；或解作：望我们的欢呼声上达于天主的宝座前；或解作：恳求天主由他的宝座上赐予我们救恩。门徒与民众对耶稣这“默西亚神国”的真谛明了到什么程度，我们

不易说出，不过我们敢断定耶稣荣进耶路撒冷的举动，以及外面的仪式，完全没有超出宗教的范围；不然，我们不明了，为什么罗马当局未感到惊骇，而加以干涉。

③ 玛与路把洁净圣殿之举，放在荣进圣京的当天；谷却按事件发生的先后，把它放在第二天，即今所称的“瞻礼二”。若写在耶稣传教初年（2:13-16）。同样，关于耶稣诅咒无花果树之事，谷也分别得很清楚：耶稣咒骂无花果树是一天（瞻礼二早上），门徒们发觉这树连根也枯死了是在另一天（即瞻礼三早上），趁这机会耶稣便给他们讲了一篇论信德的大道理（20-26）。耶稣在这里诅咒那棵无花果树，并使它枯死，是一种象征行为，有如古先知们多次所行的一般（依 20:1-6；耶 13:1-10；27:1-11等）。这象征行为表示：凡不结耶稣所寻求的善功之果的，必要受罚（路13:6-9）。这教训首先是为辜负主召的伊民而设的，但也是为万民，尤其是为基督徒而设的。无花果树枯萎的象征行为，大概也是为叫宗徒随时想起耶稣的威能。他原能以他的威能毁灭他的仇敌，但他不愿这样做，因为他愿甘心受苦受死。圣多玛斯解释说：“无花果树枯干了，这是为了门徒的原故，使他们鼓起勇气来……他显出了他有施行惩罚的能力，这样门徒可以明白：他能使犹太人枯萎，但他却甘愿容忍”（Catena in Marc.）。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1:18、19注。

④ 15-17节的事迹，四福音都有记载，详见玛 21:12-17各注。谷所独有的只是16节：耶稣“也不许人带着器皿由殿院经过。”此处所谓的“殿院”，指“异民院”（见图6）。“器皿”即是日常用品，如筐篮、锅釜、瓦罐、行囊等等。人由殿院经过，本是想抄近路，不然，要绕过殿外才得进城去。于是来来往往的人，嘈杂喧嚷之声，扰乱了殿内的肃静，并且还使殿院成了交易场所，小贩的蝟集地，于是耶稣便引经据典，称此处为“贼窝”（依 56:7；耶 7:11）。

⑤ 司祭长把耶稣清洁圣殿的举动，视为侵犯自己权力的行动，于

是决定非把这人除掉不可。白天不敢下手，因为百姓都惊奇他的教训，黑夜又无法抓住，因为他出城投宿（11、19）。所以便与经师长老筹商办法，怎样把他迅速除掉。

⑥ 26节重要的希腊抄卷皆缺，可能来自玛6:15。○耶稣在本段中，藉宗徒们发觉无花果树枯萎的机会，教训他们，只要他们具有信德与爱德，他们的能力即是无限的。换句话说：即是应当信赖天主的全能，并效法天父的仁慈宽恕自己的仇人。假使一个信徒心中怀有这两种美德，他的祈祷便是万能的（9:23）。25节“立着祈祷”一句，描写犹太人普通祈祷的姿势。如果双膝跪下，或者俯伏在地，则是一种苦苦哀求的祈祷方式，只是在非常的时期才这样作。

⑦ 关于本段记述，玛21:23-27各注内都有很详细的解释。不过，谷在此特别提到了三种人物：即司祭长、经师和长老。这三等人物即是组成犹太人最高“公议会”的三等人物，详见历史总论第三章二。这三等人物来质问耶稣，本想从他的口中找些资料来控告他，将他除灭，谁知反遭耶稣的反问，自讨一场没趣。

## 第十二章

### 恶园户的比喻（玛21:33-46；路20:9-19）

<sup>1</sup>耶稣开始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人培植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掘了一个榨酒池，筑了一座守望台，把它租给园户，就离开了本国。<sup>2</sup>到了时节，他便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向园户收取园中的果实；<sup>3</sup>园户却抓住他，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sup>4</sup>主人又打发别的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去；他们打伤了他的头，并且凌辱了他。<sup>5</sup>主人又打发了另一个，他们把他杀了；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

有的他们打了，有的他们杀了。<sup>6</sup>主人还有一个，即他的爱子；最后就打发他们到他们那里去，说：他们必会敬重我的儿子。<sup>7</sup>那些园户却彼此说：这是承继人，来！我们杀掉他，将来产业就归我们了。<sup>8</sup>于是便抓住他，杀了，把他抛在葡萄园外。<sup>9</sup>那么，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置呢？他必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租给别人。<sup>10</sup>你们没有读过这段经文吗？‘匠人所摈弃的石头，竟成了屋角的基石；<sup>11</sup>这是由上主成就的，在我们眼中殊为神妙。’<sup>12</sup>他们明白这比喻是指他们说的，就想逮住他，但害怕群众，于是离开他走了。❶

#### 给凯撒纳税的问题（玛 22:15-22；路 20:20-26）

<sup>13</sup>后来他们派了几个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到耶稣那里，要用言论来陷害他。<sup>14</sup>他们来对他说：“师傅！我们知道你是真诚的，不顾及任何人，因为你不看人的情面，只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给凯撒纳丁税，可以不可以？我们该纳不该纳？”<sup>15</sup>耶稣识破了他们的虚伪，便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试探我？拿一个‘德纳’来给我看看！”<sup>16</sup>他们拿了来，耶稣就问他们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对他说明：“凯撒的。”<sup>17</sup>耶稣就对他们说：“凯撒的就应归还凯撒，天主的就应归还天主。”他们对他非常惊异。❷

#### 复活的道理（玛 22:23-33；路 20:27-40）

<sup>18</sup>说没有复活的撒杜塞人来到耶稣跟前，问他说：<sup>19</sup>“师傅！梅瑟曾给我们写说：如果一个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没留下孩子，他的弟弟就应娶他的妻子，给他哥

哥立嗣。<sup>20</sup>曾有兄弟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留下子嗣就死了。<sup>21</sup>第二个娶了她，也没有留下子嗣就死了；第三个也是这样。<sup>22</sup>那七个都没有留下子嗣；末了那妇人也死了。<sup>23</sup>在复活时，当他们复活后，她将是他们哪一个的妻子？因为他们七人都娶过她为妻。”

<sup>24</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岂不是因为没有明了经书，也没有明了天主的能力，因此错了吗？<sup>25</sup>因为人从死者中复活后，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天使一样。<sup>26</sup>关于死人复活的事，在梅瑟书上荆棘篇中，你们没有读过天主怎样对他说的吗？他说：‘我是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sup>27</sup>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以你们大错了！”<sup>③</sup>

**最大的诫命**（玛 22:34-40；路 10:25-29）

<sup>28</sup>有一个经师听见了他们辩论，觉得耶稣对他们回答得好，便上前来，问他说：“一切诫命中哪一条是第一条呢？”<sup>29</sup>耶稣回答说：“第一条是：‘伊撒尔啊！你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上主。<sup>30</sup>你应当以你的全心，你的全灵，你的全意，你的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sup>31</sup>第二条是：‘你应当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再没有别的诫命比这两条更大的了。”<sup>32</sup>那经师对耶稣说：“不错，师傅！说得实在对：他是惟一的，除他以外，再没有别的；<sup>33</sup>应以全心，全意和全力爱他，并爱近人如自己，远超过一切全燔祭和牺牲。”<sup>34</sup>耶稣见他回答得明智，便对他说：“你离天主的国不远了。”从此没有人敢再问他。<sup>④</sup>

默西亚为达味之子的问题（玛 22:41-46；路 20:41-44）

<sup>35</sup>耶稣在圣殿里教训人时说道：“经师们怎样说默西亚是达味之子呢？<sup>36</sup>达味自己因着圣神曾说过：‘上主对吾主说：你坐在我右边，等我把你的仇人屈作你的脚凳。’<sup>37a</sup>达味自己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达味之子呢？”<sup>⑤</sup>

指摘经师（玛 23:1-39；路 20:45-47）

<sup>37b</sup>大批群众都喜欢听他。<sup>38</sup>耶稣在教训中又说：“你们要谨防经师：他们喜欢穿长袍游行，在街市上受人请安，<sup>39</sup>在会堂里坐上座，在筵席上坐首席；<sup>40</sup>他们吞没了寡妇的家产，而以长久的祈祷作掩饰：这些人必要遭受更重的处罚。”<sup>⑥</sup>

称赞穷寡妇的献仪（路 21:1-4）

<sup>41</sup>耶稣面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向银库里投钱；有好些富人投了好多。<sup>42</sup>其时来了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即一文铜钱的四分之一。<sup>43</sup>耶稣便叫过他的门徒来，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个穷寡妇比所有向银库里投钱的人，都投得多；<sup>44</sup>因为众人都拿他们所余的来投，但这寡妇却由自己的不足中，把自己所有的一切，自己的全部生活费，都投上了。”<sup>⑦</sup>

① 前章末记载耶稣不肯答复犹太领袖的质问，如今在这一比喻内，一方面说出了他的权柄的由来——他是天父的“爱子”，是“承继人”，他具有天父的全能，另一方面也预言了拒信的选民将遭受遗弃。6节“他还有一个，即他的爱子”一句，说出了耶稣的天主性，正与若 3:16：“天主这样爱了世界，甚至赐下了自己的

“独生子……”相符合。按“爱子”一词，照希伯来文和七十贤士译本<sup>1</sup>的用法，亦可译作“独生子”（实际上，创 22:2、12、16；耶 6:26 等处希伯来文的 *iahid* “独生子”，七十贤士译本都译作“*ἀγαπητός*”“爱子”）。耶稣所说的这个恶园户的比喻，真可说是包括了选民辜恩负爱的全部历史。圣斯德望在公议会中所讲的，正可作这比喻最完美的注解（见宗 7:7-53）。关于本段经文的注释和本比喻的意义，详见玛 21:33-46 各注。若将谷与玛的经文自两相比较，谷与玛的最大不同处可有两点：（1）按谷所载，主人曾前后四次派遣了自己的仆人，玛只载有两次。谷之所以记述主人再三派遣仆人之事，一方面是为表示主人的恩爱与容忍；另一方面，也是为表示伊民的忘恩负义，变本加厉的罪行。（2）按谷的记载：主人打发了自己的“爱子”去后，仆人抓住“爱子”，先杀了，然后把他抛在园外；玛则记为先把“爱子”推出园外，然后把他杀了。玛的记载，显然是暗示耶稣受苦受死的次序：耶稣先被领到城外，然后被钉在十字架上（希 13:12）。选民的首领揆弃了天主所选用的“角石”——基督，但天主却在这“角石”上建立了自己的神国，即新约的国——圣教会。议会所派来的代表明白了耶稣说这比喻的用意，企图逮捕耶稣，只因怕民众暴动，未敢遽然下手（12）。由此可以证明，本章 1 节所说的“他们”，是指议会所派来的代表。

② 法利塞人等被耶稣说的无以应对，又不能公然逮捕他，忍气吞声退去以后，便召集会议，商讨对策，要以言论来陷害耶稣（玛 22:15）。他们前来向耶稣提出是否该给凯撒纳税的问题，为叫耶稣进退维谷，左右为难：如答说该纳，则成为民族的罪人，必然失掉民心；如答说不该纳，则是反抗政府，他们可以此为借口向罗马政府控告他，把他除掉。耶稣以自己的无上智慧，识破了他们的诡计，巧妙地回答了他们的问难。耶稣的答话，超出了目前的政治范围，而建立了国家与教会之间的永久基础：政府的应归政府，天主的应归天主。日后宗徒便依据耶稣的这

句话，讲明了各政府所有的地位与权限（参阅罗 13:1-7；铎 3:1；伯前 2:13-17 等）。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2:15-22 各注。

③ 法利塞人败退以后，撒杜塞人就前来向耶稣问难。按“撒杜塞人”一词，本福音中尚属初见，这一派人否认灵魂不死不灭，和肉身复活等事（详见历史总论第三章五）。他们给耶稣虚拟了这个故事，显然是要叫耶稣在民众前当场出丑，使人民对耶稣的道理失掉信心。但耶稣的答复又堵住了他们的口，说他们“没有明了经书，也没有明了天主的能力”。“复活”当然不是自然界的力量所能办到的，只能出于天主的能力。不明白“天主的能力”，当然也不能明白“复活”（格前 15），况且天主的大能要使复活了的肉身，成为光荣的肉身，“他们再也不能死，他们如同天使一样；他们既是复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路 20:36）。婚姻不过只是现在延续人类的制度，人复活以后既不再死了，也就用不着再婚嫁，他们像天使一样，不再受现世物质的限制。引人明白“复活”的另一证据，就是圣经。圣经是永生的天主及赐予生命的天主的启示。按这启示天主再三地保证：他没有中止作圣祖的天主，他没有忘记自己的许诺，也没有忘记他们守约的一片至诚（希 11:16），他必不遗弃侍奉过自己的人，让他们归于死亡，因为“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耶稣在此所引用的圣经，是出自出 3:2-6。称之为荆棘篇，这是指明事迹的圣经引用法（参见罗 11:2；谷 2:26），因这次天主说话是在荆棘丛中的火焰中，因而将那次的显现和启示称为“荆棘篇”。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2:23-33 各注。

④ 耶稣反驳了敌人的一切试探之后，谁也不敢再问他了，但在法利塞人中有一个经师，见耶稣对答如流，说得头头是道，便对耶稣十分钦佩，于是满怀受教的心前来询问耶稣在法利塞人中常争辩的一个问题：“一切诫命中哪一条是第一条？”按经师中对这问题发生争辩的原因，是因为照“辣彼”的讲解：圣经上的法令共计六百一十三条，其中二百四十八条是积极的诫命，

三百六十五条是消极的诫命；并且其中又分为“重的”“轻的”，“大的”“小的”。因此，在经师们中便发生了“哪条为最大”，“哪条是第一条”的争辩。这位经师见“耶稣回答得好”，便虚心来向耶稣请教。耶稣的答复就是取自犹太人每日早晚两次所当诵念的那段著名的经文——“协玛”。本段经文称为“协玛”，是因为经文的第一个字即是“协玛”——“你听”。这“协玛”即是犹太人表示信仰惟一天主的宣誓，犹如我们今日所念的“信经”一样。这段经文是由申 6:4-9；申 11:13-21；户 15:37-41 三处集成的。耶稣不但说出第一条诫命应是全心、全灵、全意、全力爱上主天主的诫命，并且还附带提出了第二条：应“爱人如己”的诫命（肋 19:18），且把经文所载的一切诫命总归于这两条（详见玛 22:34-40 各注）。32-34 节是谷所独有的：记述那位经师听了耶稣的明白答复之后所表示的赞同。他以为耶稣的答复实在包括了全先知书中的精华（撒 15:22；欧 6:6；亚 4:4；5:4；依 1:10-17；耶 7:21-23），于是便说出爱德“远超过一切全燔祭和牺牲”的大道理。他这番好的心灵准备，赢得了耶稣的称誉：“你离天主的国不远了。”好似在邀请他进入天主的国。他是否后来作了耶稣的门徒而进了默西亚王国，不得而知。

⑤ 本段按谷的记述，是耶稣在圣殿里教训民众时，向民众问了这关于默西亚的出身问题。耶稣所以与百姓谈论这一问题，目的是为纠正他们对默西亚的错误观念。因为按经师的讲解，一谈起“达味之子”，在百姓的脑海里便呈现出复兴伊撒尔现世王国的那纯人性的默西亚观念。耶稣为使百姓对默西亚有一更深的认识，叫民众明了默西亚不只是“达味之子”，于是便引用咏 109:1，暗示这位默西亚人性以外尚有的天主性。耶稣在此并没有将达味的话贴在自己身上，但在公议会中受审判时，却明明将这话贴在自己身上（14:62）。详见玛 22:41-45 各注。

⑥ 谷在 38-40 三节内，给我们留下了耶稣指摘假仁假义的法利塞人和经师们的几句话。关于这事的记载，路虽比谷较长，但玛

23 全章记述的比路更长。这理由也不难明了，因为谷与路写作福音是为了那些不很了解，不甚明白犹太风俗的外邦人，斥责犹太人的领袖，为他们没有多大用处，因此只记了一个大概。玛却不然，他是为犹太人写的福音，所以决不能忽略耶稣向选民的领袖所下的最后警告。耶稣发表这篇言论的最大目的，是叫民众不要沾染法利塞人的恶习。按谷，耶稣所斥责经师们的最大毛病有三，即：虚荣、吝啬和伪善。这三大毛病正反对福音的三大要求：心谦、神贫和内心的热诚。再说也正是这三种大病阻止了他们明了福音，且使他们与耶稣作对，并想谋害他，因而使选民辜负了自己的圣召，遭受了天主的摒弃。40 节玛缺（拉丁通行本增于玛 23:14）。按梅瑟法律和历代先知的劝言，寡妇应受特别保护（出 22:22；申 10:18；14:29；依 1:27、23；10:2；耶 7:6 等），但法利塞人不但特别保护她们，反而视她们为鱼肉，藉通晓法律常识的优势，欺骗她们，假慈悲为怀的名义诈取她们的钱财（参阅 Strack-Billerbeck II, 33s）；并且还藉长久时间的祈祷，来掩饰自己内心的虚伪。像这种假仁假义，岂能不招致更严重的天罚（见路 12:47）？本段是耶稣向民众所讲的最后一次言论，以后的言论都是只以自己的门徒为对象。

- ⑦ 耶稣指摘了法利塞人以后，便离开了异民的殿院，带着自己的门徒，进了妇女们的殿院，在这院里设有捐献的银库（详见若 8:20 注三）。耶稣便在银库前观看人们怎样捐献。在许多捐献银钱的人群中，耶稣注意了一个穷寡妇。这个穷寡妇只捐献了两个小钱（谷在此给自己的罗马读者解释说“即一文铜钱的四分之一”，其价值见附三：货币表）。耶稣有动于衷，便乘机将这穷寡妇的真诚与真牺牲的精神摆在门徒面前，藉以排斥法利塞人好大喜功的态度，好解释福音的真精神：“众人都拿他们所余的来投，但这寡妇由自己的不足中，把自己所有的一切，自己的全部生活费，都投上了。”在看透人心的天父前，这是多大的区别。真正恭敬天主并不在乎外表，也不在乎献仪的多寡，而最要紧的，

还是在乎内心的虔诚，在乎牺牲的真精神。圣额俄略说得很对，他说：“天主不看人献的多少，只看所献的诚心多少。”

### 第十三章

预言圣城和圣殿的毁灭（玛 24:1-8；路 21:5-11）

<sup>1</sup>耶稣从圣殿里出来的时候，他的门徒中有一个对他说：“师傅！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建筑！”<sup>2</sup>耶稣对他说：“你看见这些伟大的建筑吗？将来这里决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而不被拆毁的。”<sup>3</sup>耶稣在阿里瓦山上面对圣殿坐着的时候，伯多禄、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私下问他说：<sup>4</sup>“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发生这些事？这一切事，要完成时，将有什么先兆？”<sup>5</sup>耶稣就开始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欺骗了你们。<sup>6</sup>将有许多人假冒我的名字来说：我就是；并且要欺骗许多人。<sup>7</sup>当你们听到战争和战争的风声时，不要惊慌，因为这是必须发生的，但还不是结局。<sup>8</sup>因为民族要起来攻击民族，国家攻击国家，到处要有地震，要有饥荒；这只是苦痛的开始。”<sup>9</sup>

信徒必要受的迫害（玛 24:9-14；10:17-21；路 21:12-19；12:11、12）

<sup>9</sup>“但你们自己要谨慎！人要把你们解送到公议会，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并且也要为我的原故，站在总督和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证。<sup>10</sup>但福音必须先传于万国。<sup>11</sup>人把你们拉去解送到法庭时，你们不要预先思虑该说什么；在那时刻赐给你们什么，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

们，而是圣神。<sup>12</sup> 兄弟将把兄弟，父亲将把儿子置于死地；儿女将起来反对父母，把他们处死。<sup>13</sup> 你们为了我的名字，将为众人所恼恨；但那坚持到底的，必要得救。” ③

**在犹太所要发生的事**（玛 24:15-20；路 17:20-24；17:31）

<sup>14</sup>“几时你们看见那‘使地荒凉的丑恶之物’立在不应在的地方，——读了的人该明白——那时在犹太的，该逃往山中；<sup>15</sup>在屋顶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从屋里取什么东西；<sup>16</sup>在田地里的，不要回来取自己的外衣。<sup>17</sup>在那些日子里，怀孕的和哺乳的是有祸的！<sup>18</sup>但你们当祈祷，别叫这事逢到冬天。” ④

**人子来临**（玛 24:21-25）

<sup>19</sup>“因为那些日子必有灾难，这是从天主创造开始，直到如今从未有过的，将来也不会再有。<sup>20</sup>若不是上主缩短了那些时日，凡有血肉的都不会得救；但为了他所简选的选民，他缩短了那些时日。<sup>21</sup>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默西亚在这里！看，在那里！你们不要相信！<sup>22</sup>因为将有假默西亚和假先知兴起，行异迹和奇事为行欺骗，如果可能，连选民也要欺骗。<sup>23</sup>所以你们要谨慎！看，凡事我都预先告诉你们了。” ⑤

**世界末日和人子来临的先兆**（玛 24:29-31；路 21:25-27）

<sup>24</sup>“但是在那些时日里，在这灾难以后，太阳将要昏暗，月亮也不发光，<sup>25</sup>星辰要从天上坠下，天上的万象也要动摇。<sup>26</sup>那时人要看见人子带着大威能和光荣乘云降来。<sup>27</sup>那时他要派遣天使，由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聚集

他的选民。”<sup>⑥</sup>

末世的先兆（玛 24:32-36；路 21:28-33）

<sup>28</sup>“你们应由无花果树学个比喻：几时它的枝条已经发嫩，叶子出生了，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sup>29</sup>同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发生了，你们就该知道：已近了，就在门口。<sup>30</sup>我实在告诉你们：非到这一切发生了，这一世代决不会过去。<sup>31</sup>天地要过去，但是我的话决不会过去。<sup>32</sup>至于那日子和那时刻，却没有人知道，除父外，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连子也不知道。”<sup>⑦</sup>

醒悟不寐的劝言（玛 24:42-44；25:13-15；路 12:35-40；19:12-13）

<sup>33</sup>“你们要当心，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那日期什么时候来到。<sup>34</sup>正如一个远行的人，离开自己的家时，把权柄交给了自己的仆人，每人有每人的工作，又嘱咐看门的须要醒悟。<sup>35</sup>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回来：或许傍晚，或许夜半，或许鸡叫，或许清晨；<sup>36</sup>免得他忽然来到，遇见你们正在睡觉。<sup>37</sup>我对你们所说的，对众人也说：你们要警醒！”<sup>⑧</sup>

① 本章有关耶京毁灭和人子光荣来临的言论，除 33-37 一段为谷所独有者外，大致与玛 24:1-36 相同（详见该处各注）。不过谷把耶稣发表这篇有关“末世言论”的时机，给我们描述的较玛与路更为出色，更为生动。耶稣由圣殿里出来的时候，有一位门徒向耶稣夸赞圣殿的富丽堂皇。这壮丽的圣殿，是大黑落德重建的（若 2:20），为得犹太人的欢心因而拥护爱戴他为王。犹太人看圣殿是国家与宗教的象征（参阅 Jos. Ant. 15, 11, 3; B3 5,

5, 1-2)。耶稣也承认这殿建筑的伟大壮丽，但立刻加上了一句预言，预言这圣殿将要根本毁灭（至于耶稣的话怎样应验了，详见玛 24 章七，八二注和历史总论第二章四）。门徒听了这话，当然纳闷得很，遂默默地伴随耶稣过了克德龙溪，上了阿里瓦山，由那里可以看见圣殿的全貌。伯多禄便和其他三位门徒（这四位是耶稣最初所召的两对兄弟，见 1:16-20），来到耶稣前，问他什么时候这话要应验，并有什么先兆知道这话快将应验。按玛 24:3 宗徒所问的问题，远比谷清楚，显然，门徒们问了两件事：一是圣殿毁灭，一是世界末日。因为按犹太人的末世观，这光辉的圣殿只能毁坏于世界末日，那时默西亚要在与现世所有的万物秩序迥然不同的更新状态中，建立起光荣的默西亚王国，以替代这圣殿的存在（参阅先知书总论第七章）。耶稣并没有改正宗徒们的思想，只是劝告他们应时常警惕，以应付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

② 耶稣回答宗徒们的话，出乎宗徒们的意料之外；他们原想在短期间的灾难之后，天主的国就会立即建立起来，万象为之一新。但耶稣有先见之明，一眼望穿了全新约的时代所要发生的一切，于是便告诉宗徒们，灾难固然就要开始，但这灾难要延长到很长很长的时期，所以宗徒们要时常警惕，免得受假先知和假基督的欺骗（参阅宗 5:35-37；8:9、10；21:38）；并预告他们，几时见到战争弥漫全地，到处发生地震和饥荒时，也不要以为末日已来到了，因为这一切不过只是大苦痛与长期灾难的开始。事实上，耶稣的这预言，在耶稣死后与耶路撒冷陷落之间的时期内已逐步应验了。我们只看塔西佗对这段动乱时期所描述的便可明了：“富人身罹大难；因战争而到处恐怖，因民变而彼此分裂；即在安全地带，凶暴残杀，时有所闻；四位皇帝死于刀兵，内战再三，外患频仍……”（BJ Procm. 2。参见宗 11:28；21:38 等处）。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4:4-8 各注。

③ 耶稣道出了各种灾难之后，如今再劝告宗徒，不要以为天主的国很容易便可传到普世。因为福音由苦难中产生，宣传福音者

也不要到处遭遇强烈的反对，甚至要被解送到犹太人公议会和外邦人的官长前，受各种苦痛与刑罚。正因宣传福音者遭受痛苦，遭受拘押，福音才可传到各方。因为宣传福音者被解送到帝王官长前，正可当众为福音作证，使众人不得推托未听福音的罪。宣传福音者也不应焦虑怎样卫护自己所讲的道理，因为在需要时，自有天主圣神的特殊助佑。纵然因了信福音的缘故，家庭中起了纷争，宣传福音者也不必有所顾忌，因为“世界在恨你们以前，已恨了我”（若 15:18）。事实上，在宗徒们传教的当时，基督徒已成了“全人类所恼恨的”（Tacitus, Annales 15, 44。参见宗 28:22）。但那在患难中，坚忍忠贞，奋斗到底的，才能得救（伯前 4:12-14；默 2:10）。

④ 本段有关圣城毁灭和犹太灭亡的预言，与玛 24:15-20 完全相同，参见该处各注。

⑤ 由本段的记述看来，好似耶稣有意要从耶京毁灭，描述到世界末日。耶稣形容这段时期的患难是空前绝后的，如果不是因了天主对自己的选民——信徒所有的爱情与仁慈而减短了这时期，连选民也难以得救。所以耶稣再次劝勉自己的信徒，要彻底戒备，免得遭受假先知和假基督的迷惑与欺骗。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4:21-25 各注。

⑥ 耶稣在本段直接说到世界末日的景象：整个宇宙要瓦解崩溃，那时人子——即如今在世微不足道，并在最近将来要受难受死的同一耶稣（8:31；9:12、31），要在伟大的光荣中，带着无上的威权出现（8:38；14:62；达 7:13），打发他的臣仆——天使由四面八方召集他的忠实信徒，分享自己的光荣（伯前 4:13）。关于经文详解，参见玛 24:29-31 各注。

⑦ 耶稣预言了自己光荣的来临之后，便更明白地答复了宗徒们在 4 节所发的问题。关于圣城毁灭的时间，耶稣告诉他们即将来到，甚至在场的人中还有些人要见到作证（28-30）。耶稣并以他天主性的权威，来坚定他自己所说的话（31）。但关于“那日子和

那一刻”，即人子光荣来临的时日，耶稣却答应了一个“不知道”，因为天父愿意保留那日子的秘密（宗 1:7）。甚至连“子”虽然由父接受了一切，也不能说出那日期。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24:32-86 各注。

⑧ 因为基督再次来临的日期，除了天主外，谁也不知道，所以人人都应时常戒备谨慎，等待基督的来临。天主之所以对此日保守秘密，不愿告知人类的原因，也就是要叫人常准备妥善，所以耶稣在本段中曾三次劝勉自己的门徒“要警醒”。本段的记述，是谷所独有的，但其意义，已散见玛路各处。玛在记述了“末世言论”之后，一连记述了三个比喻（24:45-51；25:1-13；25:14-30），谷却把这三个比喻中的主要思想，综合成一个短短的比喻（见玛 19:12-17）。耶稣在这个比喻中教训了自己的门徒，并日后的信友，将来在世上所当负的最大责任。众人好比一个大家庭的仆役，家主给每个仆役指定了各人的工作之后，暂时离开了本家。家主另外嘱咐看门的须要时常警醒，以等待主人回家时开门（伯多禄特别将这句话记得清楚，因对他个人有关，玛 16:19）。家主即是耶稣，他暂时离开了自己的门徒，但在想不到的时候，他还要来临。因为没有人知道主人何时回来，所以人人应当在自己的岗位上谨慎准备。耶稣将今世的时间比之一夜的时间，谷便按罗马人的风俗，将一夜分为四个时分：“傍晚”，大约晚上九时；“半夜”，十二时；“鸡叫”，早上三时；“清晨”，大约早上六时。此处所说的“睡觉”，指人只知纸醉金迷，而忽略天主所派的工作；“警醒”，指人灵时常准备妥善的状态（弗 5:14；格前 11:30；得前 5:6-8）。最后的一节，说明耶稣所说的话，不但是向自己的门徒说的，也是向日后的信徒说的，所以信友应当时常戒备，等待基督的降临。圣教会由最初即开始十分注重耶稣受难前的这篇劝告。教会初兴时，每日每夜都有固定的祈祷时间，现今教会在大日课中所分的诵念时辰，也即是表明圣教会时常等待耶稣来临的准备。

## 第十四章

公议会的阴谋 (玛 26:1-5; 路 22:1-2)

<sup>1</sup>两天后就是逾越节和无酵节，司祭长和经师设法怎样用诡计捉拿耶稣而加以杀害。<sup>2</sup>可是他们说：“不要在庆节内，怕民间发生暴动。”<sup>①</sup>

女人以香液傅抹耶稣 (玛 26:6-13; 若 12:1-11)

<sup>3</sup>当耶稣在贝塔尼雅癩病人西满家里，正坐席的时候，来了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珍贵的纯“纳尔多”香液。她打破玉瓶，就倒在耶稣头上。<sup>4</sup>但有些人颇不满意，就彼此说：“为什么要这样浪费香液？<sup>5</sup>这香液原可卖三百多块银钱，施给穷人啊！”他们对那女人很是生气。<sup>6</sup>耶稣却说：“由她罢！你们为什么叫她难受？她在我身上作了一件善事。<sup>7</sup>因为你们常有穷人同你们在一起，你们几时愿意，就能给他们行善；但是我，你们却不常有。<sup>8</sup>她所能的，她已做了；她提前傅抹了我的身体，是为安葬之事。<sup>9</sup>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福音无论传到全世界什么地方，必要述说她所作的事，来纪念她。”<sup>②</sup>

犹达斯通敌卖主 (玛 26:14-16; 路 22:3-6)

<sup>10</sup>犹达斯 依斯加略，那十二人中之一，去见司祭长，要把耶稣交与他们。<sup>11</sup>他们听了之后，不胜欣喜，许下给他银钱；他就设法怎样趁机会把耶稣交出。<sup>③</sup>

预备最后晚餐 (玛 26:17-19; 路 22:7-13)

<sup>12</sup>无酵节的第一天，即宰杀逾越节羔羊的那一天，门

徒对耶稣说：“你愿意我们往那里去给你预备吃逾越节晚餐？”<sup>13</sup>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城里去，必有一个拿着水罐的人迎上你们来，你们就跟着他去；<sup>14</sup>他无论进那里去，你们就对那家主说：师傅问：我同我的门徒吃逾越节晚餐的客厅在哪里？<sup>15</sup>他必指给你们一间铺设好了的宽大楼厅，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预备吧！”<sup>16</sup>门徒去了，来到城里，所遇见的，正如耶稣给他们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晚餐。④

**揭露负卖者**（玛 26:21-25；路 22:21-23；若 13:21-30）

<sup>17</sup>到了晚上，耶稣同那十二人来了。<sup>18</sup>他们坐席吃饭时，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有一个与我同食的要负卖我。”<sup>19</sup>他们就都忧闷起来，一个一个的问他说：“难道是我吗？”<sup>20</sup>耶稣对他们说：“是十二人中的一个，同我一起在盘子里蘸的那一个。<sup>21</sup>人子固然要按照指着他所记载的而去，但是负卖人子的那人是有祸的！那人若没有生，为他倒好。”⑤

**建立圣体圣事**（玛 26:26-29；路 22:19、20、30；参见格前 11:23-25）

<sup>22</sup>他们正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了，掰开，递给他们说：“你们拿吧！这是我的身体。”<sup>23</sup>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从杯中喝了。<sup>24</sup>耶稣对他们说：“这是我的血，新约的血，为大众流出来的。<sup>25</sup>我实在告诉你们：我决不再喝这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国里喝新酒的那一天。”⑥

**预言门徒逃散和伯多禄背主**（玛 26:30-35；路 22:31-34；若 13:36-38）

<sup>26</sup>他们唱了圣咏，就出来，往阿里瓦山去了。<sup>27</sup>耶稣对他

们说：“你们都要跌倒，因有记载说：‘我要打击牧童，羊群就要四散。’<sup>28</sup>但我复活后，要在你们以先，到加里肋亚去。”<sup>29</sup>伯多禄却对他说：“即便众人都要跌倒，我却不然。”<sup>30</sup>耶稣就向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你就在今天，这一夜里，鸡叫两遍以前，要三次不认我。”<sup>31</sup>伯多禄更激烈地说：“即使我该同你一起死，我也决不会不认你。”众人也都这样说了。⑦

山园祈祷（玛 26:36-46；路 22:40-46）

<sup>32</sup>他们来到一个名叫革责玛尼的庄园里；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去祈祷。”<sup>33</sup>遂带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与他同去；他开始惊惧恐怖，<sup>34</sup>便对他们说：“我的心灵悲伤得要死，你们留在这里，且要醒着。”<sup>35</sup>耶稣往前走了不远，就俯伏在地祈求，如若可能，使这时辰离他而去，<sup>36</sup>说：“阿爸！父啊！一切为你都可能：请给我免去这杯吧！但是不要照我所愿意的，而要照你所愿意的。”<sup>37</sup>耶稣回来，见他们睡着了，就对伯多禄说：“西满！你睡觉吗？你不能醒悟一个时辰吗？<sup>38</sup>你们醒悟祈祷吧！免陷于诱惑。心神固然切愿，但肉体却软弱。”<sup>39</sup>耶稣又去祈祷，说了同样的话。<sup>40</sup>他又回来，见他们仍是睡着，因为他们的眼睛沉重，也不知道要回答他什么。<sup>41</sup>他第三次回来，对他们说：“你们还睡下去吗？还安息吗？够了！时辰到了，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sup>42</sup>起来！我们走吧！看，那负卖我的来近了。”⑧

耶稣被捕，宗徒逃散（玛 26:47-56；路 22:47-53；若 18:2-11）

<sup>43</sup>耶稣还说话的时候，那十二人中之一的犹达斯，随

即到了，同他一起的，还有带着刀剑棍棒的群众，是由司祭长、经师和长老那里派来的。<sup>44</sup>那出卖耶稣的人曾给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亲谁，谁就是；你们拿住他，小心带去。”<sup>45</sup>犹达斯一来，便立刻到耶稣跟前说：“辣彼！”遂口亲了他。<sup>46</sup>他们就向耶稣下手，拿住了他。<sup>47</sup>站在旁边的人中，有一个拔出剑来，砍了大司祭的仆人一剑，削下了他的一个耳朵。<sup>48</sup>耶稣开口对他们说：“你们带着刀剑棍棒出来拿我，如同对强盗一样；<sup>49</sup>我天天在你们当中，在圣殿里施教，你们没有拿我；但这是为应验经上的话。”<sup>50</sup>门徒都撇下他逃跑了。<sup>51</sup>那时有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人们也抓住了他；<sup>52</sup>但他撇下麻布，赤着身子由他们手中逃脱了。<sup>10</sup>

耶稣在大司祭前被判死罪（玛 26:57-68；路 22:54a、66-71；若 18:13-27）

<sup>53</sup>他们把耶稣带到大司祭那里，所有的司祭长、长老和经师也都聚集起来。<sup>54</sup>伯多禄却远远跟着耶稣，直到大司祭的庭院里面，同差役们坐在一起，烤火取暖。<sup>55</sup>司祭长和全议会，寻找相反耶稣的证据，为把他处死，却没有找着。<sup>56</sup>因为有许多人说了一些反对他的假证据，但那些证据都不相符。<sup>57</sup>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sup>58</sup>“我们曾听他说过：我要拆毁这座用手建造的圣殿，三天内要另建一座不用手建造的。”<sup>59</sup>连他们的这证据也不相符合。<sup>60</sup>于是大司祭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什么也不回答吗？这些人告你的是什么证据？”<sup>61</sup>耶稣却不作

声，什么也不回答。大司祭又问他说：“你是默西亚，那应受称颂者的儿子吗？”<sup>62</sup>耶稣说：“我是，并且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边，乘天上的云彩降来。”<sup>63</sup>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说：“为什么我们还需要见证呢？”<sup>64</sup>你们都听见亵渎的话了，你们看着该怎样？”众人都判定他该死。<sup>65</sup>有些人就开始向他吐唾沫，蒙起他的脸来，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且用巴掌打他。①

**伯多禄三次背主** (玛 26:69-75；路 22:54b-62；若 18:15-27)

<sup>66</sup>伯多禄在下边庭院里时，来了一个大司祭的使女，<sup>67</sup>看见伯多禄烤火，就注视着他说：“你也是和那纳匝肋人耶稣一起的。”<sup>68</sup>伯多禄却否认说：“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什么？”他遂就走出去，到了门廊，鸡就叫了。<sup>69</sup>那使女看见他，就又给站在旁边的人说：“这也是他们中间的人。”<sup>70</sup>伯多禄又否认了。过了一会儿，站在旁边的人又对伯多禄说：“你确是他们中间的，因为你也是个加里肋亚人。”<sup>71</sup>伯多禄就开始诅咒，并发誓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sup>72</sup>立时鸡叫了第二遍。伯多禄遂想起耶稣怎样给他所说的话：“鸡叫二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就放声大哭起来了。②

① 14、15 两章是谷所记的基督苦难史。关于基督受苦受死的本意，与其重要性，见玛 26 章要义。1、2 两节，说出了公议会开会决一定要谋害耶稣的日期，即在逾越节前两天（见若 11:47-53）。按犹太“逾越节和无酵节”本是犹太人两个节庆：逾越节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晚上举行，而“无酵节”是由第二天，即尼散月十五日开

- 始，一连七天（出 12:1-14、39；12:15-20）。但人往往把这两个庆节混为一谈，因此逾越节和无酵节好似成了一个庆节。路 22:1 便照此作：“亦称逾越节的无酵节近了。”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6:1-5 各注。2 节“可是他们说”一句，有些学者，如拉冈热等译作“因为有人说”，以说明公议会“用诡计捉拿耶稣”的原因。
- ② 3-9 一段，记述耶稣在贝塔尼雅受傅的事。由若 12:1-11 我们知道，这事原发生在耶稣荣进圣京的前一天，即逾越节前六天，玛和谷把这事记在公议会开会与犹达斯通敌之间，是因为这期间议会也决定非将耶稣处死不可，而傅油之事又与埋葬有连带的关系（8）。并且由此事，另外按若 12:4，可以看出犹达斯的品格和他出卖耶稣的动机。详见玛 26:6-13 各注。
- ③ 犹达斯负卖耶稣，给议会解决了“怎样用诡计捉拿耶稣”的问题，见玛 26:14-16 各注。谷在此处，特别描写公议员一见犹达斯来献计帮忙，“不胜欣喜”；因为一来，没有比“那十二人中之”出头帮助他们再为适合的；二来，这样他们可以在民众前声明：他们所以逮捕耶稣，是因为他的门徒告发了他，把他交给了法庭，而不是他们蓄意谋害。
- ④ 12-16 节记述耶稣打发两个门徒进城预备逾越节晚餐的事。按路 22:8，这两个门徒是伯多禄和若望。无怪乎谷在本段所述的比玛生动详细，因为这是他由主事人——伯多禄得来的资料。甚至许多学者，如赞（Zahn）等，认为谷可能即是参与其事的人：耶稣吃逾越节晚餐的楼厅，可能即是谷的本家（见 14:51、52；宗 12:2）；那位“拿着水罐的人”（13），可能即是谷，或者谷家中的仆人。关于耶稣吃逾越节晚餐的日期，详见若 13 章注一。
- ⑤ 在耶稣与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门徒说出了在他们的团体中有一个要出卖他。虽然谷没有提出这出卖他者的名字（参阅玛 26:25；若 13:23-30），但由耶稣所引用的咏 41:10 和“十二人中的一个”（18:20）的话上，可以看出这位出卖恩主的门徒是怎样的忘恩负义；同时耶稣也以这些话指出了这一切必须照天

公已在旧约中所预言的——成就（见若 13:18）。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6:20-29 各注。

⑥ 在晚餐中间，耶稣建立了新而神圣的晚宴——圣体圣事与弥撒圣祭，同时也立了古先知们所预言的新约（耶 31）。因为这次所举行的逾越节晚宴是耶稣在世与自己的门徒最后所行的一次，由此便预许他们将来在天国中的宴会，那时他们的福乐将是永远的，那时的筵席将是永不再散的。为明了在此所立的新约的血盟，非与圣保禄希伯来书一起读不可。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26:26-29 各注。

⑦ 耶稣与自己的门徒唱完圣咏（115-118），感谢了天主之后，便离开了晚餐，经过克德龙溪，向阿里瓦山麓走去。在走路的过程中，耶稣明明预言门徒就要因他的苦难而离开他（8:32、33；圣四 9:32），并且还以匝 13:2 的预言，来证明自己的话（详见玛 26:30-35 各注）。谷在此特别刻画伯多禄的大胆与过于仗恃己力的**褊狭**个性（29、31），因此也特别清楚记出耶稣向伯多禄所说的预言：“鸡叫两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30），以作记述伯多禄失足**累卵**的伏笔。

⑧ 32-42 节，谷与玛所记的大同小异，不过谷描绘的更具体，更有**撼动**气魄地记载了耶稣所受的临终之苦：“他惊惧恐怖”（33），“俯伏在地”（35），恳切祈求天父免去他的苦爵（35、36）。并且只有谷给我们留下了耶稣向天父苦求时，所用的充满爱的阿辣美的称呼：“阿爸：父阿！”耶稣领着自己的三个爱徒，原想要他们陪他共同祈祷，岂知他们竟睡起来，甚至谷特别记出：“他们也不知道要回答他什么”（40）。由这些绘影绘声的描述，可知谷必屡次听到伯多禄述说他自己在山园中目睹耳闻的事。41 节“你们还睡下去吗？还安息吗？”一句，有些学者，如拉冈热等译作：“你们再睡下去吧！安息吧！”。耶稣最后的几句话，无论怎样翻译，其主要的意思是说：耶稣的心灵已因祈祷，坚固妥善，准备去受难受死，履行天父的圣旨。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26:36-46 各注。

- 9 正当耶稣在革责玛尼山园惊惧、恐怖、祈祷的时候，犹达斯与公会议员——谷在此特提出组织议会的三等人物：司祭长、经师和长老——商量了怎样捉拿耶稣。辜恩负义的犹达斯不但告诉了他们耶稣这夜所在的地方，并且还亲自率领兵士前来捉拿耶稣。按谷所独有的记载：犹达斯不但给了他们一个暗号，并且还嘱咐他们“小心带去”，免得他逃跑了。这是因为犹达斯以自己的经验，知道耶稣曾好几次逃脱了敌人的毒手（路 4:30；若 10:39）。可是这次犹达斯的细心是多余的，因为耶稣的“时辰”到了，他自愿把自己交在他敌人的手中。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26:47-56 各注。
- 10 51、52 两节所记少年人的逸事，四圣史中只有谷记载了。这少年人可能是在睡梦中被群众警醒起来了，便急不择衣地赤身披了一条被单，匆匆尾随群众，观看究竟。按我们在本书引言第八内已说过：这少年人可能即是谷本人，不然无法明了为什么四圣史中只有谷记载了这段微不足道的逸事。所以这两节可说是谷在自己所写的福音中所签的字。这段小事，也暗示当时为耶稣的门徒和同情耶稣的人有多大的危险。
- 11 耶稣被捕后，被解送到大司祭的庭院里，公议会全体会员便聚集在那里，夜间开庭审讯。关于审讯的过程，详见玛 26:57-68 各注。四圣史都记载了伯多禄“远远跟着耶稣”一句，以作描述伯多禄背主的伏笔。伯多禄明知目前的危险（51、52），但因爱耶稣深切，他竟奋不顾身。可是过于仗恃自己胆量的伯多禄，因此陷于最大的危险中。谷记述公议会对于耶稣的审讯，特别强调公议会的不公，曾两次提出连两个彼此相符的证据也找不出来（56、59）。因为议会实在找不出控告耶稣的真凭实据，大司祭深恐计谋整个失败，便亲身出面，迫令耶稣发言，企图从耶稣口中获得惩治他的证据。耶稣对大司祭的答复，不但明认自己是默西亚，并且还说出自己的更高品位，即天主子的尊位，将来他要以天主子的身份，坐在天父的右边（12:36），那时他要显出他的最大光荣和无上权威（13:36；达 7:13）。耶稣就因

了明认自己是默西亚和天主子的缘故，被判死罪。但因公议会在罗马帝国统治下，当时没有执行死刑的权柄（若 18:31），于是便百般戏弄耶稣，污辱耶稣，以泄心中的愤恨。

⑫ 66-72 节，记述伯多禄三次背主的事，虽然四圣史对此事都有所记载，但谷比其他圣史记得更为具体，更为详尽；这当然是因他取材于亲历其境者伯多禄的口述的缘故。因此史家与经学家都以谷作根据，来解释其他三位圣史的记述。按谷的记述，耶稣在 30 节对伯多禄所说的预言，一字一字都应验了（见 30 和 72）。当伯多禄背主三次之后，听见了鸡叫第二遍时，立刻记起了师傅对自己所说的话，于是便“放声大哭起来了”（72）。这最末一句，学者的译文不一：有的译作“他一想起来就哭了”；有的译作：“他开始哭起来了”；有的译作：“他突然哭起来了”等等。不论译文如何，本句的意义，是要指出伯多禄的忏悔之情，诚挚真切，发于自然。

## 第十五章

耶稣被解至比拉多前（玛 27:1、2、11-14；路 23:1-3；参见若 18:28-38a）

<sup>1</sup>一到清晨，司祭长与长老及经师和全公议会商讨完毕，就把耶稣绑起带走，送交比拉多。<sup>2</sup>比拉多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君王吗？”耶稣回答他说：“你说的是。”

<sup>3</sup>司祭长控告他许多事；<sup>4</sup>比拉多又问他说：“你看他们控告你这么多的事，你什么都不回答吗？”<sup>5</sup>耶稣仍没有回答什么，以致比拉多大为惊异。①

司祭唆众释放巴辣巴（玛 27:15-23；路 23:18-23；参见若 18:39-40）

<sup>6</sup>每逢节日，总督惯常给民众释放一个他们所要求的

囚犯。<sup>7</sup>当时有一个名叫巴辣巴的，他是与那些在暴动中杀人的暴徒一同被囚的。<sup>8</sup>群众上去，开始请求照平常所作的给他们作。<sup>9</sup>比拉多回答他们说：“你们愿意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君王吗？”

<sup>10</sup>他原知道司祭长是由于嫉妒方把耶稣解送来的。<sup>11</sup>但是司祭长却煽动群众，宁要给他们释放巴辣巴。<sup>12</sup>比拉多又回答他们说：“那么对你们所称的犹太人的君王，我怎么办呢？”<sup>13</sup>他们又喊说：“钉他在十字架上！”<sup>14</sup>比拉多对他们说：“他作了什么恶事？”他们越发喊说：“钉他在十字架上！”<sup>②</sup>

**耶稣受鞭打后被交出受死刑**（玛 27:26；若 19:1）

<sup>15</sup>比拉多愿意满足群众，就给他们释放了巴辣巴，把耶稣鞭打后，交给了他们，为钉在十字架上。<sup>③</sup>

**耶稣头戴茨冠受人戏弄**（玛 27:27-30；若 19:2、3）

<sup>16</sup>兵士把耶稣带到庭院里面，即总督府内，把全队叫齐，<sup>17</sup>给耶稣穿上紫红袍，编了一个茨冠给他戴上，<sup>18</sup>开始向他致敬说：“犹太人的君王，万岁！”<sup>19</sup>然后用一根芦苇敲他的头，向他吐唾沫，屈膝朝拜他。<sup>④</sup>

**耶稣上加尔瓦略山**（玛 27:31、32；路 23:26；若 19:16、17；参见路 23:27-32）

<sup>20</sup>他们戏弄了耶稣之后，就给他脱去紫红袍，给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然后带他出去，把他钉在十字架上。<sup>21</sup>有一个基勒讷人西满，是亚历山大和鲁富的父亲，他从田间来，正路过那里，他们就强迫他背耶稣的十字架。<sup>⑤</sup>

**耶稣被钉十字架上** (玛 27:33-38; 路 23:33-35; 若 19:17、18)

**22**他们将耶稣带到哥耳哥塔地方，解说“髑髅”的地方，**23**就拿没药调和的酒给他喝，耶稣却没有接受。**24**他们就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并把他的衣服分开，拈阄，看谁得什么。**25**他们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时，原是第三时辰。**26**他的罪状牌上写的是：“犹太人的君王。”**27**与他一起还钉了两个强盗：一个在他右边，一个在他左边。**28** [这就应验了经上所说的：“他被列于叛逆之中。”] ⑥

**耶稣悬于十字架上** (玛 27:39-49; 路 23:43-46a; 若 19:19-30a)

**29**路过的人都侮辱他，摇着头说：“哇！你这拆毁圣殿，三天内重建起来的，**30**你从十字架上下来，救你自己吧！”**31**同样，司祭长与经师也讥笑他彼此说：“别人他救了，自己他却救不了！”**32**默西亚！伊撒尔的君王，现在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了好相信！”连那与他一起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也辱骂他。**33**到了第六时辰，遍地昏黑，直到第九时辰。**34**第九时辰上，耶稣大声呼号说：“厄罗依，厄罗依，拉玛，撒巴黑塔尼？”解说：“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为什么舍弃了我？”**35**旁边站着的人中有些听见了，就说：“看，他呼唤厄里亚呢！”**36**有一个人就跑过去，把海绵浸满了醋，绑在芦苇上，递给他喝，说：“等一等，我们看，是否厄里亚来卸下他来。” ⑦

**耶稣的圣死** (玛 27:50-56; 路 23:45-49; 若 19:30b)

**37**耶稣大喊一声，就断了气。**38**圣所里的帐幔，从上到下，分裂为二。**39**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断了气，

就说：“这人真是天主子！”<sup>40</sup> 还有些妇女从远处观望，其中有玛利亚 玛达肋纳，次雅各伯和若瑟的母亲玛利亚及撒罗默。<sup>41</sup> 她们当耶稣在加里肋亚时就跟随了他，服事他；还有许多别的与耶稣同上耶路撒冷来的妇女。<sup>⑧</sup>

耶稣安葬（玛 27:57-61；路 23:50-56；参见若 19:38b-42）

<sup>42</sup>已到傍晚，因为这是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sup>43</sup>来了一个阿黎玛忒雅人若瑟，他是一位显贵的议员，也是期待天主国的人。他大胆地进见比拉多，要求耶稣的遗体。<sup>44</sup> 比拉多惊异耶稣已经死了，遂叫百夫长来，问他耶稣是否已死。<sup>45</sup> 既从百夫长口中得知了实情，就把尸身赐给了若瑟。<sup>46</sup> 若瑟买了殓布，把耶稣卸下来，用殓布裹好，把他安放在岩石中凿成的坟墓里，然后把一块石头滚到坟墓门口。<sup>47</sup> 那时玛利亚 玛达肋纳和若瑟的母亲玛利亚留心观看在那里安放了耶稣。<sup>⑨</sup>

- ① 公议会在夜间的审讯中，本已决定了耶稣的死刑（14:64），但早上他们再开会商讨的目的，大约是为决定要用什么罪名在罗马总督前控告耶稣，使总督执行他们所定的死刑。公议会明知罗马总督比拉多不会接纳纯然属于宗教的案件，所以便以政治犯的罪名把耶稣送交比拉多，对亵圣的罪却只字未提（路 23:3）。事实上，由谷所载的比拉多问耶稣的话上，也可推知公议会所控告耶稣的罪名，是由耶稣自称为“犹太人的君王”（2）。耶稣在比拉多前受审的记述，若望圣史记得更为完全。他告诉我们，耶稣曾在比拉多前，亲自解释了自己的王权不是属于这地上的，而是属于神圣与宗教的范围，所以对罗马政权毫无损害。比拉多由耶稣的态度已知道耶稣是无辜的（若 18:38），只

是因为人嫉恨而被解送来的。所以尽量设法要释放耶稣。比拉多的大错，即在于他没有立时释放耶稣，反而为取得人民的欢心，去寻找一些无济于事的妥协方法。

② 按谷所记的第一个妥协办法（谷只记了这一个），就是比拉多想利用罗马政府每逢逾越节按例应释放一个人民所要求的犯人的机会，来释放耶稣。这又是比拉多的一个大错，因为他这样行事，已将耶稣视为定讞的罪人，并且因比拉多称耶稣为“犹太人的君王”（9:12），更惹起了公议会会员们的怒火，于是他们更加嗾使民众要求释放巴辣巴（11，见玛 27:19、20）。比拉多见到这次没有成功，于是又想出许多别的妥协办法，来解救耶稣（路 23:5-12；若 19:1-16），但终归无效。最后比拉多为了讨民众的欢心，就把耶稣交出，就合他们的意思，把他钉在十字架的架上（若19:12）。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27:15-23 各注。

③ 由谷所记的“比拉多愿意满足群众”一句看来，我们可以明白：罗马总督判了耶稣的死刑，完全是出于政治的手段，并不是因为在耶稣身上实在找到了什么可以判死刑的罪过，正如史家巴波耳波（C. Balbo）写到这里说：“政治又一次需要一个牺牲，可是这次的牺牲却是无罪的天主羔羊。”

④ 耶稣在几小时以前曾在盖法庭院里，受过差役们的戏弄污辱，如今罗马军队在总督府内，对耶稣更加百般凌辱虐待，极尽讽刺的能事。因为这些士兵大都是来自外国，多半是叙利亚、阿刺伯和纳巴特等国的人。这些人历代对犹太人恨之入骨，因此便将诸般凌辱加诸耶稣身上，并奉耶稣为“犹太人的君王”，以泄他们心中对犹太人的愤恨。关于经文详解，见玛 27:27-30 各注。

⑤ 耶稣自半夜至今已受了无数的刑罚与鞭打，如今又该亲自背着义刑具——十字架的横木上山受刑（若 19:17），当然气竭力尽，于是士兵们为赶快完成他们的任务，便抓住了一个由田间回城耕种的农夫——基勒纳人西满，强迫他背耶稣的十字架，随在耶稣后面（路 23:26）。谷在此特别记出这位西满“是亚历山大和鲁

富的父亲”（21），这大概是因为谷的读者——罗马教友认识他们的原故。实在，圣保禄在致罗马人书信内曾问候“主所召选的鲁富和他的母亲，也即是我的母亲”（16:13）。按学者们的意见，保禄宗徒可能在东方已认识了西满一家，这家日后归奉了圣教，而迁居罗马。按古代的传说，西满日后还作了阿刺伯波斯特辣城（Bostra）的主教，在那里平安逝世。

⑥ 关于耶稣被钉的情形，四圣史都没有给我们详细记载，因为这是当时的人所共知的刑罚。详见玛 27:33-38 各注。按谷与玛所记的几节，只是为应验旧约对耶稣的苦难所说的预言（24、29；见咏22:8、9、19）。当公议员看见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竖立在两盗之中，当然表示十分高兴，岂不知这一节也正是依 53:12 对默西亚的苦难所预言了的：“他被列于叛逆之中”（28）。（按本节许多古抄卷缺，学者多认为本节是由路 22:37 所窜入的经文。）25 节是谷所独有的，它告诉我们耶稣被钉的时间，是在“第三时辰”，但按若 19:14 的记载，比拉多把耶稣交出来的时间，是在“约莫第六时辰”。这两处的经文，看来好似抵触。但如果仔细研究二圣史的记法，便没有什么难题。因为二圣史都无意记下一个确定的时间。若是用了“约莫”二字，谷可能是根据日夜各分四段，每段各为三时的分法来记的（见 13:35；15:1 “清晨”，15:25 “第三时辰”，15:33 “第六时辰”，15:34 “第九时辰”）。谷在此所记的“第三时辰”，即表示由早上九时至正午十二时一段时间，那么耶稣大约即在“第三时辰”末，“约莫第六时辰”时，被钉在十字架上，这时大约也正是在圣殿里宰杀逾越节羔羊的时候。

⑦ 29-32 节描述各种人士对耶稣的讥笑与侮辱。由正午至下午三时“遍地昏黑”的事，前三圣史都有所记载。这是表示天主的义怒，并预示辜恩负义的伊民将要遭受的惩罚。在这天昏地暗之中，约在下午三时时分，耶稣大声念了咏 22 的第一节：“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为什么舍弃了我？”这句话已表示耶稣心身

所受的痛苦已到了极点，但旁边站着的犹太人竟毫不动情，把这句话也编成讥笑耶稣的话柄。关于本段经文详解，见玛 27:39-49 各注。唯 36 节与玛 27:49 所记者颇有出入；按谷的记载：“等一等，我们看……”一句是出于拿醋给耶稣的兵士的口，而玛则为出于众人的口。接近代学者的意见，以为谷的经文应按玛 27:49 来解释。这位兵士的举动，是出于善意。他口中的话，只是重复众人所说的话，以掩饰自己同情耶稣的举动。但有些学者愿把 36b 译作：“那时有人说：等一等……”。如果这种译文是对的，那么什么问题也没有了；但不知这种译文有何依据。

⑧ 关于耶稣的圣死，以及死后的情形，详见玛 27:50-56 各注。在耶稣死后发生的各种情景中，谷只记了一样：“圣所的帐幔，从上到下，分裂为二”（38）。因为这情形含有一种深意，即表示旧约业已废除，上天之门已开，世人只要依靠耶稣宝血救赎的功劳，都可得救。此外，谷特别注意耶稣的死对罗马百夫长发生的影响。其余站在十字架旁的人士（见玛 27:54），谷一概不提，只向自己的读者——罗马人，介绍这位百夫长，以作耶稣信徒的模范。按谷的记述，这位百夫长的感动，并不是由于地震、黑暗等等异象，而是因为他亲眼见到了耶稣在受难中所表现的坚忍，又听到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以及大声的呼喊，遂断定这人一定不是一个平凡的人，应是个义人，应是天主所喜爱的，应是“天主子”（玛 27:54；路 23:47）。百夫长的这句话，对天主的选民犹太人，尤其是对犹太选民的领袖，实在是一大讽刺。关于那些热心的妇女们，见玛 27:56 注及若引言第一章。

⑨ 42-47 记述耶稣死后安葬之事，详见玛 27:57-61 各注。如将谷与玛的经文比较一下，谷的记述远比玛的生动得多，尤其他把阿黎玛忒雅人若瑟的品位与性格都描绘出来了。他是一个“显贵的议员”，因此他才能到比拉多前；他是一个“期待天主国的人”（参阅路 2:25、38），因此才大胆去要求耶稣的遗体。若瑟的胆量由若 19:31-35 的记述，可以看得出来，因为耶稣的敌人

已求准了把犯人的腿打断，然后丢在掩埋犯人的地方；但若瑟爱耶稣情深，仍“大胆地进见比拉多，要求耶稣的遗体”（43），并且他也不怕在逾越节中因触摸了尸体而成为不洁（户 19:39-42），将耶稣的遗体由十字架上卸下，买了殓布，将遗体裹好，安放在为自己所预备的新坟墓里（玛 27:60）。谷与玛都记述了在坟墓旁有两个妇女，但按谷的记述看来，她们是有意观看耶稣埋葬在那里，准备过了安息日，再来好好地敷抹耶稣的尸身（见 16:1）。

## 第十六章

天使报告妇女耶稣复活（玛 28:1-7；路 24:1-8；参见若 20:1、2）

<sup>1</sup>安息日一过，玛利亚玛达肋纳、雅各伯的母亲玛利亚和撒罗默买了香料，要去傅抹耶稣。<sup>2</sup>一周的第一天，大清早，她们来到坟墓那里；那时太阳已出来了。<sup>3</sup>她们彼此说：“谁给我们从坟墓口滚开那块石头呢？”<sup>4</sup>她们举目一看，看见那块石头已经滚开了；那块石头原来很大。<sup>5</sup>她们进了坟墓，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穿着白衣，就非常惊恐。<sup>6</sup>那少年人向她们说：“不要惊惶！你们寻找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纳匝肋人耶稣，他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请看安放他的地方！”<sup>7</sup>但是你们去，告诉他的门徒和伯多禄，说：他在你们以先往加里肋亚去，在那里你们要看见他，就如他所告诉你们的。”<sup>8</sup>她们一出来，就从坟墓那里逃跑了，因为战栗和恐惧攫住了她们；她们什么也没有给人说，因为她们害怕。❶

耶稣显现给玛达肋纳（若 20:11-18；参见玛 28:9、10）

<sup>9</sup>一周的第一天，清早，耶稣复活后，首先显现给玛

利亚·玛达肋纳：耶稣曾从她身上逐出过七个魔鬼。<sup>10</sup>她去报告那些一向同耶稣在一起的人，那时他们正在哀号哭涕。

<sup>11</sup>他们听说耶稣活了，并叫玛达肋纳看见了，却不相信。②

**显现给厄玛乌二徒**（路 24:13-32）

<sup>12</sup>此后他们中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藉了另一个形像显现给他们。<sup>13</sup>他们就去报告其余的人，但那些人对他们也不相信。③

**显现与宗徒**（路 24:36-43；若 20:19-29）

<sup>14</sup>最后，当他们十一人坐席的时候，耶稣显现给他们，斥责他们的无信和心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由死者中复活后见了他的人。④

**加里肋亚山上的显现**（玛 28:16-20；参见格前 15:6）

<sup>15</sup>然后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造物宣传福音。<sup>16</sup>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sup>17</sup>信的人必有这些奇迹随着他们：因我的名驱逐魔鬼，说新方言，<sup>18</sup>手拿毒蛇，甚或喝了什么致死的东西，也决不受害；按手在病人身上，可使痊愈。”⑤

**耶稣升天**（路 24:50-53；参见宗 1:3-11）

<sup>19</sup>主耶稣给他们说了这些话以后，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边。<sup>20</sup>他们出去，到处宣讲，主与他们合作，并以奇迹相随，证实所传的道理。⑥

① 上章末记载，当人埋葬耶稣的时候，有两个妇人在场观看耶稣安葬在那里，准备过了安息日，再来细细敷抹耶稣的遗体。“安

息日一过”，热爱耶稣的妇女们便赶紧准备香料，在“一周的第一天”的“大清早”，便去履行自己的愿望。他们去的时候，决没有想到耶稣复活的事；在将近坟墓时，忽然在她们的大脑中想起了一个大问题：“谁给我们从坟墓口滚开那块石头呢”（3）？“那块石头原来很大”（4）。待她们走到墓前，举目一望，见石头已滚开了。谷未曾记述石头是怎样滚开的，但玛却告诉我们是“上主的天使从天降来，上前把石头滚开”的（见玛 28:2 与其注释）。妇女们一进坟墓，看见一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坟墓的右边。妇女们原想敷抹耶稣的遗体，谁知竟遇见了一个少年人坐在那里；她们一见这情景，自然不免胆战心惊。那位少年却安慰她们说：“不要惊惶！”接着便告诉她们耶稣已经复活，请她们进来，仔细看看耶稣所安葬的地方，然后吩咐她们去报告门徒和伯多禄，耶稣在加里肋亚等待他们（见 14:28）。按谷所独有的记载，在天使的话中，特地提出了伯多禄的名字（7），这足以说明：伯多禄虽已三次背主，但他仍是门徒们的首领（见玛 24:34；格前 15:5）。因此有些学者为坚持此点，将此节译作：“你们去告诉他的门徒，尤其是伯多禄……”。8b 的记述，看来似乎与路 24:9-11 和玛 28:8 有所抵触，但这更证明了本福音的真实性，因为谷更清楚地把妇女们当时的感觉与情绪给我们描绘出来了。妇女们原想到坟墓来傅抹耶稣的遗体，如今见到事情完全出乎她们意料之外：耶稣的遗体不见了，天使向他们显现，吩咐她们去报告宗徒耶稣复活了。这一切事全是妇女们所不能了解的。于是战栗与恐惧完全支配了她们的的心灵，使她们失去了控制自己的力量。所以在回城的路上，“她们什么也没有给人说”；待回到家中，心神稍定之后，才偷偷地去告诉了门徒（路 24:9；玛 28:8）。可惜，谷没有记述妇女们怎样尽了天使所付与她们的使命，因为谷突然在此中止了自己的福音。至于谷为何在此中止了自己的福音，我们不得而知。详见引言第十章乙。有关耶稣复活的事迹，详见玛 28 章要义及玛 28:1-8 各注。

② 9-20 节一段为谷福音的结论。关于本段经文的由来与其价值，详见引言第十章。脱利腾公议会既把这段经文定为正经，因此我们也把这段经文与其他经文一样，继续讲解下去。在这结论中，只简略地记下了耶稣复活后的几次显现。这几次显现在其他三部福音中另有详细的记载（详见各处注释）。9-11 节记述耶稣显现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按玛达肋纳一名，本章 1 节已经提及，但本段作者仍以她为新人物来介绍给读者，并指出她即是耶稣曾由她身上逐出过七个魔鬼的那个妇女（路 8:2；24:11）。关于本段记述，详见若 20:1、11-18 及其注释。本段作者特别记出：宗徒们未曾相信玛利亚 玛达肋纳的报告。

③ 12、13 两节简略地记述路 24:13-32 所记的耶稣显示给厄玛乌两位门徒的事（详见该处注解）。12 节“耶稣藉了另一个形像显现给他们”一句，是说耶稣复活后，取了一种形像，使门徒难以认出是耶稣来。耶稣发现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是藉了一个园丁的模样（若 20:15）。这次显现给二位门徒，是藉了一个旅行者的形像（路 24:18、28）。本段的作者在此又注明宗徒的无信。

④ 14 节的记述与路 24:36-43 和若 20:19-23 所记的是同一事迹（详见二处注释）。耶稣责斥门徒的“无信和心硬”，似乎言语过于严肃，于是有一个无名氏的作者，在 14 节后又增加了一段经文，为说明宗徒们当时所有的心情。见引言第十章甲一（4）。虽然这经文不属于正经，但它却把宗徒们当时的情况描述得尽致。当时宗徒们还没有领受圣神，害怕宣传基督的福音，因为他们见到全世仍在撒旦的控制之下，所以他们便求耶稣先在上显为光荣的审判者，即先将世界由撒旦的势力下救出，然后他们再去顺利地宣传基督的福音。但耶稣却答复他们：撒旦的能力业已粉碎，但还不是显示光荣的时期。这期间虽然宗徒与世人应受许多骇人听闻的迫害，但他们可以自慰，因为基督已为罪人死而复活了，为罪人争得了天上的荣福，所以宗徒们的责任，就是要劝勉世人，皈依基督，为获得来世的永远幸福，

所以“你们往普天下去……”见下注。

⑤ 15-18 节与玛 28:18-20a 相合，宗徒们应“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按“一切受造物”即指全人类，见 16 节与哥 1:23。凡相信福音的，就该受洗（若 3:5-8）。谁若不相信，将来必受永罚（若 3:18）。凡有信仰的人，必要在自己身上，体验到天主的全能（若 14:12）。本段的作者曾举出五种特恩，以表现天主如何特别照顾信徒，坚定他们所宣传的福音：（a）驱逐魔鬼（见 3:15；6:7、13；宗 8:7；16:18）；（b）说新方言（见宗 2:4、11；10:46；19:6；格前 14）；（c）手拿毒蛇，而不受害（见宗 28:3-6）；（d）喝毒品而不受损（见若望大事录（伪经）9:10 及 *Eus. Hist. Eccl.* III, 39, 9）；（e）给病人覆手，可使病人痊愈（见宗 28:8；雅 5:14 等）。

⑥ 19、20 两节记述耶稣升天，详见路 24:50-53；宗 1:4-11。由宗 1:3 得知，主耶稣升天是在耶稣复活后四十天，所以 19 节不应与前节相连。本段作者只愿提及耶稣升天一事，以作本福音的结束，与伯多禄的宣讲相符合（宗 2:22-36；10:34-43 见福音总论第七章）。耶稣以天主的全能被接升天（列下 2:11），在那里“坐在天主的右边”（14:62；咏 110:1；罗 8:34；希 8:1；伯前 3:22），宗徒们却应在世上执行耶稣的命令（见 16:15；宗 1:8），但耶稣并不留下宗徒们在世独自工作，他自己要由天上协助他们，以圣迹来证实他们所传的福音是真理，是生命，是道路（希 2:3-4）。这样正实践了他的应许：“我同你们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终结”（玛 28:20）。

## 路加福音引言

第三部福音较前两部福音，更清楚地将喜讯的真意义宣布于全世界，因为这是一部有关全世救主的喜讯的著作；并且这著作是如此轻松和谐，致使唯理派学者勒南（Renan）称本书为最雅致的一部作品。

路加福音，无论是篇幅，或是内容方面，比其他福音尤为冗长详尽。大致可说，路的取材就像玛与谷一样，也遵循了最初教会的“教理讲授”所有的纲要。因而在路中也可寻出与前二部福音中所有的同样纲要：即吾主耶稣的洗礼，传教于加里肋亚，前赴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的末次宣讲，受苦受死及复活。不过路有关耶稣诞生的史事还有一段比较冗长的记述。此外，在有关耶稣传教生活的记述中，也有两段他所独有的资料（6:20-8:3 和 9:51-18:14），并且在耶稣复活和复活以后的显现的记述中，也有许多他独有的资料。

### 一 本书的内容、分析与结构

本书的结构分外明显。全部福音的材料与布局都分配的异常适当。路虽如玛一样，先记述了耶稣的诞生及童年，但是他的取材却与玛的记述完全不同。今将路的分析与布局罗列于左，以资参考：

序言（1:1-4）

耶稣童年史（1:5-2:52）

预报若翰诞生

预报基督诞生

圣母往见表姐依撒伯尔

若翰诞生与割损

耶稣在白冷诞生

受割损与献于圣殿

耶稣十二岁初次显示他与天父的关系

路加福音 1:5-25

路加福音 1:26-38

路加福音 1:39-56

路加福音 1:57-80

路加福音 2:1-20

路加福音 2:21-40

路加福音 2:41-52

## 耶稣传教史 (3:1-21:38)

- 传教史的绪论 (3:1-4:13)
- 若翰作证 3:1-20
- 基督受洗 3:21-22
- 基督的族谱 3:23-38
- 耶稣禁食, 三退魔诱 4:1-13
- 第一编 于加里肋亚传教 (4:14-9:50)
- 在加里肋亚传教的梗概 (4:14、15)
- (一) 传教的开始
- 在纳匝肋讲道 4:16-30
- 在葛法翁讲道显奇迹 4:31-44
- 召伯多禄和其他门徒 5:1-11
- 治好癞病人 5:12-16
- (二) 与法利塞人的冲突
- 治好瘫子并赦其罪 5:17-26
- 召肋未并与税吏同席 5:27-32
- 禁食的争论 5:33-39
- 安息日门徒掏麦穗吃 6:1-5
-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 6:6-11
- (三) 正式宣布天主国
- 召选宗徒 6:12-16
- 山中圣训小引 6:17-19
- 真福与真祸 6:20-26
- 爱德的金科玉律 6:27-38
- 批评自己要谦逊老实 6:39-46
- 山中圣训结论 6:47-49
- (四) 谦逊人的救主
- 葛法翁的百夫长 7:1-10
- 复活纳因城寡妇的独子 7:11-17

- 65-71 若翰派门徒访问耶稣 7:18-23  
 45-71 耶稣称述若翰 7:24-35  
 65-71 悔改的罪妇 7:36-50  
 71-81 服侍耶稣的热心妇女 8:1-3  
 81-91 (五) 比喻与奇迹  
 41-71 撒种子的比喻 8:4-15  
 81-83 奥秘必要传扬出去 8:16-18  
 81-83 耶稣的真亲属 8:19-21  
 81-83 平息风浪 8:22-25  
 85-91 治好附魔的人 8:26-39  
 85-91 治好患血漏的妇女, 复活雅依洛的女儿 8:40-56  
 85-91 (六) 耶稣训导门徒  
 85-91 宗徒的使命 9:1-6  
 85-91 黑落德的不安 9:7-9  
 85-91 宗徒复命与初次增饼的奇迹 9:10-17  
 85-91 伯多禄明认基督与耶稣初次预言受难 9:18-22  
 85-91 门徒当随师傅走苦难和死亡的路 9:23-27  
 85-91 耶稣显圣容 9:28-36  
 85-91 治好附魔的儿童 9:37-43a  
 85-91 二次预言受难 9:43b-45  
 85-91 天国中谁为大 9:46-48  
 85-91 谦逊与容忍 9:49-50  
 92-101 第二编 赴圣城沿途施教 (9:51-19:28)  
 92-101 (一) 基督徒的真精神  
 92-101 容忍 (撒玛黎雅人不收纳耶稣) 9:51-56  
 92-101 当基督徒的必须抛弃一切 (飢渴的门徒) 9:57-62  
 92-101 传教士当有的精神 (派遣七十二门徒传教) 10:1-12  
 92-101 耶稣斥责诸城 10:13-16  
 92-101 七十二门徒归来复命 10:17-20

- 10:21-22 耶稣称谢天父
- 10:23-24 称赞门徒们的福气
- 10:25-29 怎样得永生
- 10:30-37 慈善的撒玛黎雅人
- 10:38-42 玛尔大姊妹二人
- 11:1-4 祈祷(天主教)
- 11:5-13 半夜借饼的朋友, 有求必应
- 11:14-16 (二) 法利塞人的恶意
- 11:17-23 耶稣与贝耳则步
- 11:24-25 耶稣为自己辩护
- 11:26-28 魔去复来的危险
- 11:29-32 福哉耶稣的母亲
- 11:33-36 邪恶的一代人要求征兆
- 11:37-54 真光烛照一切
- 12:1-12 耶稣痛责法利塞人与法学士
- 12:13-21 (三) 入天主国的重要准备
- 12:22-31 诚实和依靠
- 12:32-34 戒贪财(糊涂富翁的比喻)
- 12:35-48 戒挂念世俗
- 12:49-53 真正的宝藏在天上
- 13:1-9 醒悟(忠信的管家与不忠信的仆人)
- 13:10-17 耶稣是为人反对的标记
- 13:18-30 与天主和好的时候到了
- 13:31-33 忏悔(不结果实的无花果树)
- 13:34-35 仁爱(安息日治好伛偻病妇)
- 13:36-43 毅力(芥子、酵面、窄门的比喻)
- 13:44-45 黑落德的恫吓
- 13:46-50 哀耶路撒冷
- 14:1-11 谦逊(安息日治好脓症, 戒争上座)

- 14:1 邀请贫困者 14:12-14
- 14:2 服从(宴席的比喻) 14:15-24
- 14:3 耶稣的门徒应舍弃一切背十字架 14:25-27
- 14:4 建塔、交战及盐的比喻 14:28-35
- 14:5 (四) 仁慈的国
- 15:1 法利塞人对耶稣的怨言(引子) 15:1-2
- 15:2 亡羊、失钱、荡子的比喻 15:3-32
- 15:3 (五) 各种劝言
- 16:1 善用财物(管家、富翁与拉匝禄的比喻) 16:1-31
- 17:1 戒立恶表 17:1-3a
- 17:2 宽恕兄弟 17:3b-4
- 17:3 信德的力量 17:5-6
- 17:4 谦虚(我们是无用的仆人) 17:7-10
- 17:5 知恩(耶稣治好十个癞病人) 17:11-19
- 17:6 天主国的来临 17:20-37
- 18:1 恒心祈祷(不义判官与寡妇的比喻) 18:1-8
- 18:2 谦逊祈祷(法利塞人和税吏祈祷的比喻) 18:9-14
- 18:3 (六) 进圣城前的最后事迹
- 18:4 让小孩子们到我跟前来吧 18:15-17
- 18:5 富少年 18:18-23
- 18:6 财帛的危险 18:24-27
- 18:7 弃俗从主的报酬 18:28-30
- 18:8 耶稣第三次预言受难复活 18:31-34
- 18:9 使耶黎曷的盲者复明 18:35-43
- 19:1 税吏匝凯 19:1-10
- 19:2 米纳的比喻 19:11-28
- 19:3 第三编 于耶路撒冷传道(19:29-21:38)
- 19:4 (一) 进圣城与圣殿 19:29-40
- 19:5 荣进耶路撒冷 19:29-40

- 19:41-44 哭吊耶路撒冷 19:41-44
- 19:45-46 驱商人出圣殿 19:45-46
- 20 (二) 耶稣与犹太人的辩驳
- 20:17-19 公议会决意杀害耶稣 19:47-48
- 20:1-8 质问耶稣权柄的由来 20:1-8
- 20:9-19 恶园户的比喻 20:9-19
- 20:20-26 给凯撒纳税的问题 20:20-26
- 20:27-40 复活问题 20:27-40
- 20:41-44 默西亚为达味之子的问题 20:41-44
- 20:45-47 指摘经师 20:45-47
- 21:1-4 称赞穷寡妇的献仪 21:1-4
- 21 (三) 末世言论
- 21:5-19 圣城毁灭的先兆 21:5-19
- 21:20-24 圣城的毁灭 21:20-24
- 21:25-28 世界穷尽 21:25-28
- 21:29-36 时时醒悟准备 21:29-36
- 22 (四) 耶稣最末几天的行止 (21:37、38)
- 22-24 末编 救世大业的完成 (22-24)
- 22 (一) 苦难与圣死
- 22:1-6 杀害耶稣的阴谋 22:1-6
- 22:7-20 最后晚餐与建立圣体圣事 22:7-20
- 22:21-38 餐中训言 22:21-38
- 22:39-53 山园祈祷与被捕 22:39-53
- 22:54-62 伯多禄三次背主 22:54-62
- 22:63-65 凌辱耶稣 22:63-65
- 22:66-71 公议会审判耶稣 22:66-71
- 23:1-5 比拉多初审耶稣 23:1-5
- 23:6-12 被解送到黑落德前 23:6-12
- 23:13-25 耶稣被判死刑 23:13-25

十字架苦路	23:26-32
被钉在十字架上死并埋葬	23:33-56
(二) 光荣复活	
传报耶稣复活的天使与妇女	24:1-12
耶稣显现给厄玛乌二徒	24:13-35
耶稣显现给宗徒	24:36-42
最后的显现	24:43-49
耶稣升天	24:50-53

## 二 语言与风格

圣经大师圣热罗尼莫说：第三部福音的作者“在所有圣史中是最精通希腊语言的”（PL 23, 378）。“他的文辞不论是在福音中或在宗徒大事录中……都比较优美，洋溢着文豪的辞藻”（PL 20, 100）。他对希腊语言既如此谙练，自然也愿意以一种优美的文辞写作，所以他所用的语汇比其他圣史所用的更多。路在行文中每每避免使用希腊的俚语，而好用一些古雅的文辞，但是从各面看来他所用的文辞，并非都是优美，精练的，因为尤其在前两章有关耶稣童年的记述中，还保留了许多希伯来文的语风。这或者应如此解释：一方面是由于他不断应用的旧约是七十贤士译本，另一方面是由于他对所传授的“教理讲授”，或对资料的来源，过分尊重与忠实原故。对于阿辣美语，除了神妙的“Amen”一词外，都避免使用。至于谷所习用的拉丁语，路仅保留了几个罗马帝国时代通用的拉丁名词。至于他的文笔，从一方面看，异常优美，比如序言（1:1-4），甚至3:21、22；8:23、24等处的记述，都远远胜过前二圣史。他的文笔大抵合乎希腊的文法，因而他的文章更显得典雅流畅。但从另一方面看，他的文笔也受了希伯来甚至拉丁文法的不少影响。因此有许多文句必须要以希伯来和拉丁文规来解释。此外路的文辞与思想每每与保禄书信有极相似的地方，因而可以断定作者与圣保禄曾有极密切的

关系。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一个事实：就是在路中有许多医学上的名词与术语（Cadbury, Harnack, Zahn）；不过由此不能推断作者是一位医生，因为这些医学上的术语亦见于他同时代的作品中。但是如果我们从旁证知道这位作者是个医生，那么福音中的医学术语便可证明路实在是个医生。参阅引言七、二、c。

### 三 文体与特征

路应被视为一部真正的文学巨著，因为作者曾仿效当时文豪的作风，以一篇序言冠于这部巨著之前。序言中，作者说明这部著作的对象，写作的方式与目的，并资料的来源。路是一个学者，莫耳通（A. Moulton）称他为新约作者中的惟一学者；但他也是一个真正的历史编纂者，这由其另一部巨著——宗徒大事录中可以获得证明。路曾以史家的姿态在序言里说明写作的用意：他要将一切史事顺序记录出来，就是要把有关耶稣一生的事迹，写成一部史书。明显地，我们不能拿近代史学评论的原则，来评断这部书，而应以当时人的思想以及当时文学的风格来评论。

作者的用意，尤其可以从他把福音的史事插入世界史的事上，看得出来。譬如作者曾指出耶稣诞生的时代，是在黑落德为王时（1:5、26），奥古斯都为帝时，叙利亚总督季黎诺清查户口的那一年（2:1、2）；并且为指明耶稣开始宣布福音的年代，曾详细地指出当时执政与掌教的几个人物（3:1、2）。作者所以如此，显然是旨在陈明书中所述的史事与世界有特殊的关系。

由于这些事实，路显然是一部历史巨著了；但是在其余的事体上，本书在编年方面，并不比其他圣史更为正确。因为作者根据个人手边所有的资料，不能再找出一个较为完善的次第。因而大体上依照了谷的次第。至于谷所无而路所有的资料，他不敢恣意编入福音任何地方，所以把这些资料编成两段（6:20-8:3；9:51-18:14）；

插入他以为适宜的地方。

由路中虽然不能寻出史事发生的实在时间，甚至单从路也不能指出耶稣的传教生活延长了若干年。但是作者在叙事时，非常审慎忠信，换句话说，他只照抄所有的资料，从不敢随便更动事体的次第，仅在极少的地方由于心理分析的原故需要更动时，才移动一下，如4:16-31一段，作者把耶稣在纳匝肋会堂的宣讲置于耶稣传教的伊始（参阅注解）。

有些人，对于作者序言中所说愿意写一部编年的史书，而事实上却没有按史事的次第写出，因此表示惊奇；但是应知道，作者根据相传的资料不能再指出一个更好的次第；另一方面，尤应注意，作者也是一位传播福音者，他不愿写一部有关耶稣一生的年鉴或传记，而是要写一部口授下来的福音书（1:2）。再者作者也不愿这部福音作为一部学术上的巨著，而仅愿它是一部为信仰的证道书，是一部以活泼的信德写成，而又旨在坚固信仰的经书。因此路的这部书不能视为古典文学的作品，而应视为独创一格的基督教文学作品（见福音总论八11）。

此外，在这里还要说明，路比其他福音更为特出的几点：

（一）路特别着重福音教义的普遍性；作者的这种目的随处可见，比如有关耶稣与撒玛黎雅人交往的事（9:51-56；10:30-37；17:11-18），比其他圣史更为详尽；叙述耶稣的族谱时，则由亚巴郎追溯至元祖亚当；在天使与西默盎的诗歌的开头，即刻宣布了芸芸众生普遍获救的观念（2:14、31、32）；在福音的末章极清楚地申明了宗徒接收传教异邦的使命（24:47）。

（二）与上述普救众生的观念相连的另一个观念，是作者特别着重耶稣恩待罪人、被轻视者及迷途者；耶稣来是要作罪人及痛苦者的救主。关于此点，路有许多独有的材料。比如：失钱及荡子的比喻（15），税吏长匝凯的史事，又如耶稣所说的：“因为人子来，是为寻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19:10）；关于罪妇的记述（7:36-50），法利塞及税吏两种人祈祷的比喻（18:9-14），以及耶稣向右盗所说

的话 (23:43)。耶稣来是为赦免罪过 (1:77; 24:47), 是为向全世界宣布天主的仁慈 (1:72; 4:18、19), 是为治好病人及召选罪人 (5:30-32; 23:45)。按外教人的思想, 妇女也是属于被轻视的一种人, 路为纠正这思想, 特别提出耶稣恩待并爱护妇女的事 (7:12-15、36-50; 10:38-42; 15:8-10; 23:27-29)。

(三) 路比其他福音更多称赞贫穷, 对于爱财与贪婪极力加以痛斥 (参阅 12:15-21; 16:19-31)。钱财与世物被称为“不义之财” (16:9、11、13)。天主把世上的财富赐给人, 是叫人博施济众, 一视同仁 (6:34、35; 11:41; 12:33; 14:13、14; 16:9)。凡想跟随基督的人, 必须舍弃自己的一切世物 (14:33, 参阅 5:11、28)。贫穷的人是有福的, 而有钱财的人却是有祸的 (6:20、21、24-26)。耶稣曾以身作则, 教人喜爱贫穷: 他在贫苦中诞生于世, 首先召叫贫穷的牧童来朝拜他, 又以穷人的献仪献身于圣殿; 在纳匝肋曾度过贫寒的生活。传教时, 召叫了那些舍弃一切所有的人做自己的门徒。

(四) 在基督所创的教会里, 领受天上超性神恩, 尤其圣神的恩宠是与贪享世福相抵触的。福音中, 及至以后的宗徒大事录中, 随处提及圣神内在的工作。在世界上首先承认救世主耶稣的, 即是那些充满圣神恩宠的人们 (1:41-43、67-69; 2:25-27)。耶稣的生活与行动亦无不在圣神的不断感应和引导下进行着 (参阅 1:35; 4:1-3、14、18; 5:17)。他并向门徒保证要借圣神完成一切 (24:49; 12:12; 11:13)。由于圣神的默感, 圣母玛利亚, 司祭匝加利亚及义人西默盎咏出了他们颂谢救恩的诗歌 (1:46-55、67-79; 2:25-32)。

(五) 与耶稣喜讯的超然特征相连的另一个特征, 是恒心祈祷。耶稣度了祈祷的生活 (3:21; 5:16; 6:12; 9:28、29; 22:31、32、41-43; 23:34、46), 同时他也不断地劝勉他的门徒恒心祈祷 (11:1-3; 18:1-3、10-12; 22:40、46)。

上述各点多是描叙天国的内在特征 (参阅 17:20、21), 因这些特征, 这部福音有了好些不同的名称, 如“世界救主的福音”, “贫苦人的福音”, “喜悦的福音”, “祈祷的福音”, “天主仁慈的福音”。

而路也被诗人但丁誉为记述基督慈悯的经师。

#### 四 本福音的历史价值

第三部福音的作者，既身为文人兼史家，他编辑了这部巨著，甚至在序言里明说他将顺序地编纂一切资料，那么问：关于史事的编年与次第，第三部福音是否胜过前两部？

因为本福音的作者又是宗徒大事录的作者，又因为他将这两部书视为一部书（宗 1:1），这已说明他在福音的记述上，对年代的编排先作过极忠实和极缜密的考察。在宗徒大事录一书中他按着历史的次序，极紧密地把一切事件的真相叙述出来，同时对于时代背景，各个地方，以及小亚细亚与马其顿政治制度与礼俗，都加以注明，因而可以断定作者也同样缜密地考察了耶稣的一生事迹。但是关于宗徒大事录所记述的史事，大半是作者亲见亲闻的，而福音中的记述只能从传下来的资料，或口授或著作中采得，而且这些资料在叙事上，也缺乏严格的编年，因此，路大体上必须依循谷的编次。不过路的功绩却在于他能缜密地搜集了谷中未曾记载的许多材料。作者既如此遵循谷所有的编次，那么，我们应当断定，他以同样的态度记述了采自其他来源的一切资料。他的这种谨慎与周密的态度更可以从他独有的部分里看出来，因为凡是资料有不明确的地方，他从不清楚地指出时间和地方来，只以含混的言辞写出。比如在时间上，如不能决断时，则多以“一次”或“有一天”的句子，含混指出（参阅 9:51；10:1、21；13:1、10、31；14:1）；在地理上如难以决定时，则用“某地”或“在一个地方”等语轻轻放过（参阅 9:56；10:38；13:22；14:1；17:11）。作者如此属笔，正显示他对史事的谨慎态度。

有时路的编次与谷和玛不合，这是因为如果有两个事件在同一发生时，路喜欢先将第一个事件的原委写完后，再叙述另一个事件，例如路所述耶稣使盲者复明的事，是在耶稣进耶黎曷之前（18:

35-43)，而谷与玛则记于耶稣出耶黎曷城之后。这是因为路要在下章（19）记述耶稣在耶黎曷城与匝凯的事迹，所以他必须先把耶稣使瞎子复明的事予以结束（详见18:35-43注）。在有关最后晚餐的记述中，似乎也用了类似的条理：路先记述了与最后晚餐密切相连的圣体圣事的建立（22:19、20），随后才揭露出卖人子的人（但是谷及玛则有与此不同的编排）。有时候，路又为了心理分析的原故或纪事的体例，将次序稍加更动：如在记述耶稣传教生活的伊始，圣史便叙述了在纳匝肋食堂的宣讲（4:14-32，详见注五），因为耶稣的精神与福音的特征都从这段宣讲里反映了出来，但无疑的，如玛与谷所记述的，4:23-30这一段，确是较晚才发生的事。

我们又该说明的是：诸凡谷或其他相传的资料中对犹太民族有特殊关系的事情（谷7等），路一律予以省略，因为他的取材多依据他写福音的总旨，又着重心理与实际方面，而对神学方面不甚着重，因为这样更容易动外教人的心（参阅慈善的撒玛黎雅人与荡子等比喻）。最后，作者的取材也多依据当时社会的情形（参阅耶稣关于财富与贫穷所说的）。总之，从福音的整个编纂上看来，路在所记述的一切史事上，确实谨守了所有的传授。

## 五 资料来源

路没有看见过耶稣，也没有听说过他的教训。他所编纂的福音，据他说（1:1-4），完全是赖着传授。犹如他以前的其他人士编著了各种福音书，照样，他也编著了，但他在编著之前先亲自去访问亲眼见过耶稣或听过耶稣教训的证人；换句话说，他往访过宗徒或耶稣的门徒，由他们的口中搜集了许多资料。

从路的序言里确实看不出他曾采用了什么蓝本，但由本福音的结构与文笔的悬殊上，可以断定他从许多蓝本中采集了不少资料。不过问题是：那些蓝本是怎样的作品？路在福音中采集了哪些部分？并未指明来源出处，因此我们必须研究他的书，而从中获得一个

结论。

从福音的本身，绝对看不出，也不能证明路采用过一些宗徒的著作——此处特指玛，但无疑地，路与宗徒们及他们的门弟，或与耶稣的门徒们，不论是在安提约基雅（参阅八，作者生平），或在凯撒勒雅（宗 21:8-10），或在耶路撒冷，或在罗马（宗 21:17-19；27:1-3），都有相当久远的来往，因而他对宗徒们的口授与宣讲相当熟悉。

在写作的蓝本中，谷是最重要的一种，这是现代的经学家几乎一致承认的。路依照谷的事由下列诸点可以证明：（一）路在全部福音中几乎完全依照谷的次第。特别有三大段依照谷的次第：（A）3:1-6:19 = 谷 1:1-3:12；在此段内路只增补了基督的族谱，并按上述的理由将耶稣在纳匝肋的宣讲与被驱逐的事提前叙述了（4:16-18，参阅谷 6:1-3）。（B）8:4-9:51 = 谷 4:1-9:40；路在此段内大体上随了谷的次第，略去的记述，是因为他要在此处插入他独有的资料。（C）18:15-21:36 = 谷 10:13-13:37；在此段内，路完全依照谷所有的次第。此后紧接着是耶稣之受难史；对受难史，三对观福音大致相同。（二）前三圣史记述同样的材料时，路时常与谷的次第相符，二者皆异于玛。（三）在记述的形式及风格上，路与谷，比路与玛更相近似。——像这一切，仅从口授和传述，实在难以解释。因此看来，路必以谷为依据无疑。不过这种依据决不是死板不变的。由谷得的资料差不多只有一半见于路，凡为读者难于领会或能引起读者反感的资料，路一概予以省略（如有关犹太宗教与法律的辩论等，再如 3:20、21；7:24-30；11:12-14、20-25）。路有时将耶稣的一些事迹和言论，按其他来源所得的资料，插入别处，而没有依照谷的次第，如谷 1:16-20 = 路 5:1-11，谷 3:22-30 = 路 11:14-23，谷 4:30-32 = 路 13:18-21 等。有时因事迹略相似，路往往省去其一，如谷记了两次增饼的事，路只记一次，路又把谷所记的一个女人在贝塔尼亚以极珍贵的香液倒在主的头上的事略去（见谷 14:3-9），这是因为路已记述了一个罪妇用香膏抹主的事（路 7:36-50）。路所以如此限制

自己的材料，似乎是害怕自己的记述过于冗长。再者，路把自己独有的资料，除耶稣的童年（1、2章）和复活史（24:13-53）独有的记载外，还有独有的两大段，即6:20-8:3及9:51-18:14。路为依照谷的次第，将第一段插在谷3:12之后，把第二段插在谷9:40之后；由此也可以证明路随从谷的次第程度了。路所以如此坚持谷编次的理由，仿佛是因为路写他这部福音的时候，与谷一同住在罗马（参阅哥4:10-14；费24）；路所以这样重视谷所有的编次，大概是因为谷曾是伯多禄及保禄的老同伴（宗13:13；15:38；哥4:11）。

至于路是否也用过玛作为蓝本，采用了多少？这的确是一个难题；因为约有二百三十五节是二福音所共有的，尤其在耶稣言论的记述上，约有五分之一是共同的；但是除了少数的记述（如洗者若翰的宣讲，耶稣三受魔诱及治好百夫长的仆人）外，其他所有的记述皆与玛不同。这似乎是因为路在记述上坚守了史事原有的次序，而玛则采用了有系统的次序。再者，路的记述似乎更是原始的。至于路是否依据过玛的这个问题，尚未得到一个正确的答案。但比较可取的解答，似乎是路手中可能有玛的一部分希腊译文或者与玛共同采用同一蓝本。这同一蓝本可能就是教会最初的“教理讲授”（详见福音总论（七）福音的由来）。路仿佛并不认识现有的玛（拉冈热、赫仆夫耳、古特、客拉默尔、苛尔讷里——默尔克、缶斯忒及缶革耳斯）。

书中三分之一多的材料是路所独有的。因之，记述的大部分是取材于其他来源。这里应当特别提出耶稣童年史（1、2两章）。为写这段史事，路似乎采用了源于犹太传说的某种希腊著作。本福音中曾两次提及圣母玛利亚将“一切事”默存心中，潜心玩味，这或者可以断定这一切珍闻的来源最后应归于圣母本人。关于其他记述，路能够从口传得来。路与保禄曾到过耶路撒冷，在那里必定认识了伯多禄、雅各伯（宗21:18）及若望，也见过传福音的斐理伯（宗21:8）以及耶稣的其他门徒（宗21:6）。有关黑落德宫内或当时政治的许多史事，路能够往访那些明了政治情形的人物。作者曾提起过

黑落德的家臣雇撒的妻子约安纳（路 8:3；24:10），又提到在安提约基雅的黑落德的同乳兄弟玛纳恒（宗 13:1）。公元五八年至六〇年间，路曾在巴勒斯坦住过，那时许多耶稣的门徒一定还活着（格前 15:6），而且如果路真是安提约基雅人，那么他在那里也已经认识了不少的人，因为耶路撒冷与安提约基雅之间，经常有许多来往的人（宗 11:22、27、28；12:25；15:1、22-34）。从这些不同的来源中，路搜集了他独有的资料（内中有许多神迹与十八个比喻）。

虽然第三部福音是由不同的来源而写成的，但是由于作者能使这一切资料有同一的中心思想，的确称得上是一部伟大作品。

## 六 本福音的对象与目的

第三部福音是写给一位有爵位的外邦人，名叫德敖斐罗的，而宗徒大事录一书也是写给他的。这样的题献在希腊文人中是极流行的。

“德敖斐罗”（Theophilus）这个名字，教父往往以象征的意义，解作“天主的友人”，好像这部福音是献给天主所爱的一切人（参阅敖黎革讷等人的注疏）。然而无可怀疑的，这个名字是指一位有爵位的历史人物。按“κράτιστος”（贵人）这个尊称，不但用于罗马元老院的议员，各省的长官及罗马正副总统，而且也用于社会知名之士（相当于“阁下”“钧座”等尊称）。由福音的内容可以看出，“德敖斐罗”不是犹太人，可能是在罗马政权下任职的希腊人，他已是一位信徒，或至少曾受过基督福音熏陶的人。

虽然序言里有这么一个特殊的题献，但是路写这福音决不是为了一个人，而是为了福音的传播。他将本书献给这个有尊位的人，可能是想凭借他的协助或他的权威，使这部神圣崇高的著作易于受到读者的欢迎。福音是写给那些由外教归正的信徒的，或者是写给那些已经多少趋向基督信仰的外教人的（敖黎革讷及热罗尼莫等）。这由下列许多事实可以证明：（一）路对于犹太人的制度与风俗多加

以注明（22:1、7等）；将希伯来或阿辣美语的名词译为希腊语；又“犹太”（Judaea）一名，按希腊人的用法，是指全巴勒斯坦，这为一个犹太人就不可能如此用。（二）凡为犹太人有利而为异邦人无益的事体，路一概不提（譬如山中圣训有关法律或取洁之事宜都未曾论及），这分明是想以福音的道理来适应希腊读者。比如耶稣的族谱由亚巴郎往上溯至人类的元祖亚当（3:34-38），福音所记的耶稣初次的宣讲中，即刻指出它对异邦人的关系（4:24-30）。（三）许多于异邦人不顺耳的言辞，一律略去不提。比如玛 10:5 所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的那句话以及谷 7:24-30；玛 15:24 所记客纳罕妇人的事迹完全没有记载。（四）路每每把耶稣的话宛转和顺地表达出来。如玛 5:47 所说的“外邦人不也这样作吗？”路则按这句话的意思变作：“连罪人也这样作”（6:33）。此外，圣史还写下许多称赞外邦人的文字：极力褒扬撒玛黎雅人的爱人行为（10:30-37），把撒玛黎雅癩病人的知恩奉为犹太人的模范（17:11-19）。（五）作者在描述女人的事上，显得格外细心（参阅路 1 及引言三（二）），分明有意教训外邦人尊重女人的地位。（六）整部福音中表示路有一种记述天主的仁慈广大及普救众生的喜讯的意向；他所描绘的耶稣，不仅是以预许的默西亚，而更是以世界救主的身分降生于世。（七）最后我们指出在本福音中，尤其在宗徒大事录一书内，分明含有一种向罗马帝国辩道的意思：路不但把福音的史事，插入罗马帝国历史中（参阅 2:1、2；3:1、2），而且在谈及罗马民族时，非常慎重，甚至有时还加以褒扬，比如罗马士兵加于耶稣的百般凌辱，路都略而不提（参阅谷 15:16-20；玛 27:1、2、11-31）。在耶稣受审的记述中，把比拉多的罪恶描写得比犹太人的轻得多，并且说明比拉多在审讯耶稣被控倾覆国家，反抗罗马政权的罪状时，曾三次声明耶稣无罪（23:4、14、15、25）。不但详细记载了一位百夫长的善心和信德（7:2-10），而且还记述一位百夫长在十字架下声明耶稣无罪（参阅 23:47）。——这一切都说明第三部福音是写给那些由外教皈依基督的人，同时也是写给一般异邦人的，为的是使他们更清楚地认识基督

教义的特征而予以接受，或至少善意地表示尊重。

犹如玛为巴勒斯坦人写了一部福音，照样路也给希腊人留下一部文字极其优美简练，作风分外适合希腊人心理的福音。路写本书的目的在序言里已清楚地指出：就是想写一部福音书，想把信徒们从口传的福音宣讲中所知道的事项，顺序地编辑起来。但是作者特别注意的是想极其缜密地从头着手，以实用的历史方法，把耶稣一生的证人及宣扬者所传的各种不同的传说，加以整理，记录下来，好使读者对福音获得更深刻更圆满的认识，并由所述的事迹中取得坚定信仰的实据。路在读者心中所愿激发或证实的信仰，即是信仰耶稣为全世界的救主。

## 七 作者

我们既不能从福音本身知道谁是这部福音的作者，那么我们就应该先探求古代教会的传授，然后再以内在证据，来证明作者是谁。

(一) 教会的传授：由第二世纪中叶，我们已有了许多证据，把第三部福音归于圣保禄屡次提及的同伴——路加（哥 4:14；费 24；弟后 4:11）。那时这部书已普遍地加上“路加所传”的题名。慕辣托黎书目中（约一八〇）已有一个显著的证据：圣保禄的同伴“路加医生写了这部福音”。约于同时，圣依肋乃（二〇二）、德都良（二二〇）、亚历山大里亚克肋孟（二一五）及较晚的敖黎革纳（二五三），都一致证明路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以后欧色彼（三四〇）及圣热罗尼莫（四二〇）又按整个教会的传授，一再声言圣保禄的同伴路医生，是这部福音的作者。这传授的证人以及路为第三部福音作者的最大证人，还是异教教首玛尔强（Marcion，一四〇年），因为他单独把路与保禄的十封书信收入新约正经书目内。圣教会的传授如此正确与坚固，以致没有任何相反的意见发生。再者，在古代教会里，如果对本福音的作者没有确切的证据，也决没有把第三部福音归于路名下的理由。因为路本人不论在福音中或在宗徒大事录

书内从未提过自己的名字；他在圣保禄的门徒中也不是一位比别人较为优秀杰出的人物。

(二) 内在的证据：圣教会的这种传授可由第三部福音及宗徒大事录中找出的证据得以证明。因为如众所知，第三部福音与宗徒大事录原为一部著作，且为同一作者的手笔，这已由宗 1:1与第三部福音的明显关系，宗 1:1-14一段与路 24:47-53一段材料的连结，以及两部著作的同一题献可证明。再由这两部著作类似的体裁，相同的用语，共同的思想，特别是作者的中心思想——描写天主的国由犹太民族转向外邦人民，由耶路撒冷圣城移向罗马帝国的中心罗马的思想，更明确地看得出这两部著作是由一个作者写成的。

既然已经证明了这两部著作是一个作者写成的，那么现在可由经文本本身发掘有关作者的证据：(a) 把本福音与宗徒大事录两著作比较一下，可以看出作者是个希腊人，在希腊语言上有极高的造诣。对耶稣一生的事迹，有极深湛的研究（1:1-4）。(b) 福音的序言里，虽说明作者不是耶稣一生事迹的证人，但是我们知道，他是圣保禄的门徒及同伴。因为宗徒大事录的作者，从宗 16:10-17（甚或根据D卷，从宗 11:28）起，记事多次用复数第一人称（即所谓的“我们”段落（Wir Stücke），参阅20:5-15；21:1-28；27:1-28:16）。从这一点可以证明作者本人在圣保禄第二次长途传教时，及在第三次长途传教的末期，是圣保禄的同伴，以后在五八年至六十年间，作者与圣保禄曾在凯撒勒雅及耶路撒冷寄居过，最后随圣保禄去了罗马。此外，第三部福音及宗徒大事录与保禄的书信，不论在言语上或思想上都极相类似，以致路可称“圣保禄的福音”。再者，圣保禄独有的许多语辞，甚至神学概念在这两部著作里也可见到。但是二人思想最大的相似点是有关普救众生及外邦人与选民享有同等地位的各种道理。又应注意的是：路 22:19-20有关建立圣体圣事的记载，全然与格前 11:22、23相同，而玛与谷却略相同。此外，只有路（24:34）与保禄（格前 15:5）记述了耶稣复活后显现给伯多禄的事。又本福音及宗徒大事录的作者和圣保禄屡次称基督为“主”（κύριος）。

(c) 第三部福音及宗徒大事录似乎也证明传授中的另一个证据，就是作者是一位医生。因为这两部著作都显示路事实上是一位精通医学的人（参阅慕辣托黎书目，欧色彼及圣热罗尼莫言论）。在福音中基督显示为一位治疗灵魂及肉身病症的医师（参阅路 4:23、40；5:17；6:19；9:1、2 等处）；作者又屡次采用了一些医学上的术语（路 4:38 对谷 1:30，路 5:18、24 对谷 2:3、10，路 3:44）。在描写病源、病愈，以及治疗的方式上，比其他圣史更为精密细致（4:38、39；8:43-45 等处）；且卫护了医生的荣誉（8:43-45，参阅谷 5:26）。凡此种种，虽没有作证的力量，因为任何受过教育的人也能如此写出，但至少可由此坚固古来的传授。

为此，内在的证据和古代传授，以及圣教会有关作者的一贯主张，是相吻合的。因此根据上述的一切论证，必须坚决承认路，圣保禄的门徒及同伴，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参阅宗座圣经委员会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一项决议）。

## 八 路加生平

关于路其人其事，我们仅能从圣保禄的书信里找得少许可靠的资料。

Lucas（路加）一名似乎是“Lucanus”或“Lucius”或“Lucillus”等名的简写。

我们从哥 4:10-14 知道路生于外教家庭。在新约的作者中惟有他不是犹太人。他的家乡大概是叙利亚的安提约基雅。古代传述中的证据都提出了这一点（欧色彼圣热罗尼莫等）。从宗徒大事录中似乎也看出这一点：路在此书中多次提到安提约基雅教会，对该处教会的情形及当地知名之士，知道得非常清楚（宗 11:19-30；13:1-47；14:26-28；15:1、2；18:22）。如果宗 11:28 的 D 卷经文是原始的，那么路早于公元四十五年以前成了信奉基督的人。

在圣保禄第二次长途传教时（五十年至五十二年），路曾伴随保

禄从特洛阿城到了马其顿斐理伯城（宗 16:10-12），这时路与弟茂德和息耳瓦诺，以及保禄的其他门弟都在一起（宗 16:10、11；15:22、27、32、40）。以后路似乎奉保禄之命留在斐理伯（宗 17:1-3）；但在第三次长途传教时，路又从此城随圣保禄到了凯撒勒雅，在那里见到了传福音的斐理伯（宗 21:8、9）。不久又陪同保禄到了耶路撒冷，住在一个老门徒木纳松的家中（宗 21:15、16）。次日，在保禄陪同之下又认识了耶稣的兄弟雅各伯及教会的长老们（宗 21:17、18）。在这样的机会上，作者可以从容地探询有关耶稣的事迹；也许就在此时拿了把口授的传述，笔之于书的主意。从耶路撒冷陪同被捕的保禄又回到凯撒勒雅，再由水路到了罗马（宗 27:1-28:16）。保禄在罗马第一次被囚期间，路是他的助手（哥 4:14；费 24），同时谷也在罗马，路为编纂自己的福音便采用了谷，时在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间。保禄在罗马第二次被囚期间（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路似乎再次奉侍保禄左右，在保禄临终时，他是惟一守在圣人左右的人（弟后 4:11）。路不断地与保禄宗徒相处，又时常在初期教会中心地带，如安提约基雅、凯撒勒雅、耶路撒冷及罗马各地寄居往返，这对第三部福音的编著显然是有极大关系的。

至于传述中有关路生平所提出的其他事迹，多不可靠。似乎路在保禄殉道后离开了罗马，但是他以后在什么地方传教，以及死在什么地方，不得而知。圣教会每年在十月十八日纪念他为一位殉道者。根据圣热罗尼莫的记载：路的遗骸在三五七年，从贝敖季雅的忒贝城（连同圣安德肋宗徒的遗骸）运往君士坦丁堡（PL 23, 621）。

古教会又传说路是一个画家，这个传说是来自耶路撒冷。根据忒敖多洛的记载（PG 86, 165）：女王欧多季雅（四六〇年）赐给了普耳开黎雅一帧路所绘的圣母像，从耶路撒冷送到君士坦丁堡。尼絮佛洛（Nicphorus Callistus）及西满（Simon Metaphrastes）二人也有同样的记载。这种传说的来源可能是因为路在福音中，好像以自己的言辞把圣母的肖像刻画入微的原故。因此路奉为画家的主保；又因为他是医生，所以也被奉为医生的主保。

## 九 著作的时间与地点

关于著作的年代，根据传述及（福音与宗徒大事录）内在的论据，应当坚持下列三点：（1）宗 1:1 清楚说明福音的编著先于宗徒大事录；（2）根据传述，路在编目上是第三部福音，列于玛和谷两福音之后。慕辣托黎书目，第二、三世纪福音的古代序文，古抄卷，敖黎革讷与圣热罗尼莫的著述，以及圣依肋乃根据古代传述为每部福音所编定的历史次序，都说明了这一点。再者，路的内在论证清楚地指出本福音的写成是以谷为依据；（3）还有一个一定的事实，就是路写于七十年以前，因为路 19:43、44 及 21:20、22 记载了基督有关耶路撒冷未来毁灭的预言，而同时这个预言与世界毁灭的预言合并一处，没有任何清晰的区别，使读者不知道所论的是一件事实，或是两件不同的事实。如果路是写于圣城毁灭之后，那么，两件事中间的区别定然更为清晰分明。虽然非公教学者及少数的公教学者（如 Schmid）对最后的理论表示反对，且主张路描绘圣城的毁灭比玛、谷更加清楚（参阅路 19:43、44；21:2-24）；事实上描述虽然比较明晰，但是决不能因此断定，所论者是事后的描述。因为路独有的记述只为使记述生动逼真，至于他所描绘的事（如敌人筑垒围城，居民逃亡与被俘），可能采自罗马军队攻城和陷城所做的类似事。因此上述的反对论证毫无价值可言。另有些人提出异议，说路 1:1 已提及许多有关耶稣言行的著作，但这并不妨碍这许多著作是写于公元七十年以前的作品。

（一）比较困难的是指定公元七十年以前的正确时间。在公教学者中及非公教学者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公教学者中近乎一致的意见是主张路是在六十至六十三年间写成的。誓反教学者中哈尔纳克（Harnack）是拥护这意见最有力的一位。这意见的论据是路应著于宗徒大事录之前，而宗徒大事录一书，有如我们在该书的引言中所要证明的，一定是写于圣保禄在罗马第一次获释以前（六三或六五

年)，尤其从宗徒大事录的末章（28:30、31）及路对罗马人的友好思想可以证明。在六十四年七月罗马城被焚以后，路对罗马人难以表示友好。因为这以后便开始了尼禄迫害教会的大悲剧。

反对这个意见的其他学者，也有许多公教学者，援引了圣依肋乃的证言：“玛竇在希伯来人中，用他们的言语写下了福音书，那时伯多禄和保禄在罗马传播福音及建立教会。但在他们离去（希文作：έξοδου）以后，马尔谷，伯多禄的门徒兼翻译员，也把伯多禄所讲述的写下来传给我们。而路加、保禄的随员，把保禄所宣讲的福音，也笔之于书”（Adv. haer. III, 1, 1; PG 7, 844）。圣依肋乃所说的“离去”一语好似一定是指二位宗徒的“逝世”，那么根据圣依肋乃的证言，谷及路是在二宗徒逝世以后写了他们的福音书。（按伯多禄约在六十四年为主致命，而保禄则殉道于六十七年。）为此有不少的学者断定本书的著作时间，是在六十七年至七十年间。但两相比较，似乎上述的理由比依肋乃一人的证言，更有力量。可能依肋乃并未论及著作的时间，而是提及福音书发行与公布的时间（参阅苛尔讷里默尔克及拉冈热路加福音注疏）。无论如何，此处所讨论的仅是属于“不正确及不同解释的”言论，正如宗座圣经委员会（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说的；所以我们坚持公元六十至六十三年为著作比较正确的年代。

至于路在什么地方写了这部福音，无从稽考。

按古代的传说，一说是在阿哈雅（Achaia）（福音的古代序文及圣热罗尼莫）；一说是在埃及（叙利亚抄卷）。而近代学者则多主张是在罗马。最后这个意见的可能性或者更大，因为路似乎这时住在罗马。

## 十 路加福音的完整

最后让我们讨论一下非公教学者，尤其唯理派学者对本书几段经文的原著性所引起的怀疑。

(一) 耶稣的童年史 (1:5-2:52): 古时, 玛尔强 (一四〇年) 和他以后的塔齐雅诺 (约一七〇年) 都把这段史事予以摈弃。近来又有些唯理派学者, 如希耳庚斐得 (Hilgenfeld)、乌色讷尔 (Usener)、委耳豪森 (Wellhausen) 等人对路写前两章的事, 或加以否认, 或至少发生怀疑。他们所举的理由特别是因为路与玛有关耶稣童年的记述彼此不同, 尤其是因为这段记述充满了奇迹 (如天使显现, 天使传报佳音, 预言匝加利亚变成哑巴, 而后能言, 胎荒的依撒伯尔怀孕, 处女受孕, 以及耶稣的奇妙诞生等)。他们以为在此两章内所论的都是属于虔诚的稗史, 是日后附加在路中的。但是这些纪事绝对没有任何稗史的色彩, 甚至在与伪撰的福音有极大的区别。一切记述都在审慎与率直的笔锋下写成的。再者, 教会一致的传说, 对于这些史事的来源, 从未加以怀疑。因为古代的一切抄卷及古译本都同样地载有这段经文。而且早在第二世纪中叶, 对这段经文的原著性就已有明确的证据。

(二) 建立圣体圣事的言词 (22:19b-20): D卷及一些拉丁抄本都把这些言词省略了, 因此近代的一些批评学家主张这两节是日后补进路经文中的, 而且是受了保禄的影响 (参阅格前 11:23-25)。但是毫无疑义的, 此处必须以极大多数的经卷及一切古卷所有的为依据。D卷的经文似乎是为使路的经文适合玛、谷二福音的经文而来的。

(三) 耶稣出流血汗 (22:43、44): 这段经文引起了极大的争辩, 因为抄卷的证据可以用来拥护这段经文的原著性, 也可以用来相反它的原著性。因为大多数的抄卷中载有这段经文, 并且圣犹斯定 (一六五年)、塔齐雅诺 (一七〇年)、圣依肋乃 (二〇二年)、希颇里托 (二三五年), 几乎所有晚期的作者及古译本对这段经文, 都有所引述。但是这段经文却也不见于许多古抄卷中, 而且很多作者及教父也没有提及这段经文。

对这个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解答。根据厄丕法尼 (四〇三年) 的意见: 这段经文在一些抄卷中被删去, 是因为信徒们害怕阿黎约异



# 路加福音

## 第一章

### 序言

<sup>1-3</sup>德敖斐罗钧座：关于在我们中间所完成的事迹，既然有许多人，依照那些亲眼见过并为真道服役的人所传给我们的，着手编成了记述，我也从起头仔细访查了一切，遂立意按着次第给你写出来，<sup>4</sup>为使你认清给你所讲授的道理，正确无误。①

### 预报若翰诞生

<sup>5</sup>在犹太王黑落德的时候，阿彼雅班中有一位司祭名叫匝加利亚，他的妻子是出于亚郎的后代，名叫依撒伯尔。②<sup>6</sup>二人在天主前是义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诫命和礼规行事，无可指摘。<sup>7</sup>但是他们没有孩子，因为依撒伯尔素不生育，两人又都上了年纪。③<sup>8</sup>正逢匝加利亚轮着他的班次在天主前尽司祭的职务时，<sup>9</sup>按着司祭的常例，他抽中了签，得进上主的圣所献香。<sup>10</sup>献香的时候，众百姓都在外面祈祷。④<sup>11</sup>有一位上主的天使显现给他，站在香坛右边。<sup>12</sup>匝加利亚一见，惊惶失措，害怕起来。⑤<sup>13</sup>但天使向他说：“匝加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蒙应允，你的妻子依撒伯尔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若翰。<sup>14</sup>你必要喜乐欢跃，许多人也要因他的诞生而喜乐。<sup>15</sup>因为他在上主面前将是伟大的，淡酒浓酒他都不喝，而

且他还在母胎中就要充满圣神。<sup>16</sup>他要使许多伊撒尔子民转向上主，他们的天主。<sup>17</sup>他要以厄里亚的精神和能力在他前面先行，使为父的心转向儿子，使悖逆者转向义人的心意，并为上主准备一个完善的百姓。”<sup>6</sup><sup>18</sup>匝加利亚遂向天使说：“我凭着什么能知道这事呢？因为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纪。”<sup>7</sup><sup>19</sup>天使回答他说：“我是站在天主面前的加俾额尔，奉差来向你说话，报给你这个喜讯。<sup>20</sup>看！你必成为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些事成就的那一天，因为你没有相信我的话，但我的话届时必要应验。”<sup>8</sup><sup>21</sup>百姓等候匝加利亚，都奇怪他滞留在圣所中。<sup>22</sup>及至他出来了，竟不能与他们讲话；他们这才知道他在圣所中见了异象；他只给他们打手势，始终是哑巴。<sup>9</sup><sup>23</sup>他供职的日期一满，就回了家。<sup>24</sup>几天以后，他的妻子依撒伯尔受了孕，自己躲藏了五个月，说：<sup>25</sup>“上主在眷顾的日子这样待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间的耻辱。”<sup>10</sup>

### 预报基督诞生

<sup>26</sup>到了第六个月，天使加俾额尔奉天主差遣，往加里肋亚一座名叫纳匝肋的城去，<sup>27</sup>到一位童贞女那里，她已与达味家族中的一个名叫若瑟的男子订了婚，这童贞女的名字叫玛利亚。<sup>11</sup><sup>28</sup>天使进去向她说：“万福！充满恩宠者，上主与你同在！[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sup>29</sup>她却因这话惊惶不安，便思虑这样的请安有什么意思。<sup>12</sup><sup>30</sup>天使对她说：“玛利亚，不必害怕，因为你在天主前获得了宠幸。<sup>31</sup>看！你将怀孕生子，并要给他起名叫耶稣。<sup>32</sup>他将是

伟大的，并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达味的御座赐给他。<sup>33</sup>他要为王统治雅各伯家，直到永远，他的王权没有终结。”<sup>⑩34</sup>玛利亚便向天使说：“这事怎能成就？因为我不认识男人。”<sup>⑪35</sup>天使答复她说：“圣神要临于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荫你，因此那要诞生的圣者，将称为天主的儿子。<sup>⑫36</sup>且看你的亲戚依撒伯尔，她虽在老年，且怀了男胎，已六个月了，她原是素称不生育的。<sup>⑬37</sup>因为在天主前没有不能的事。”<sup>⑭38</sup>玛利亚说：“看！上主的婢女，愿照你的话成就于我吧！”天使便离开她去了。<sup>⑮</sup>  
圣母往见表姐依撒伯尔

<sup>39</sup>玛利亚就在那几日起身，急速往山区去，到了犹大的一座城。<sup>40</sup>她进了匝加利亚的家，就给依撒伯尔请安。<sup>⑯41</sup>依撒伯尔一听到玛利亚请安，胎儿就在她的腹中欢跃。依撒伯尔遂充满了圣神，<sup>⑰42</sup>大声呼喊说：“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你的胎儿也是蒙祝福的。<sup>43</sup>吾主的母亲驾临我这里，这是我哪里得来的呢？<sup>44</sup>看！你请安的声音一入我耳，胎儿就在我腹中欢喜踊跃。<sup>45</sup>那信了由上主传于她的话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sup>⑱</sup>

<sup>46</sup>玛利亚遂说：<sup>⑲</sup>  
“我的灵魂颂扬上主，

<sup>47</sup>我的心神欢跃于天主，我的救主。<sup>⑳</sup>

<sup>48</sup>因为他垂顾了他婢女的卑微；

看，从今以后万世万代要称我有福。<sup>㉑</sup>

<sup>49</sup>因为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

他的名字是圣的，

<sup>50</sup>他的仁慈世世无穷，

归于敬畏他的人。<sup>④</sup>

<sup>51</sup>他用自己的手臂施展大能，

驱散那些心思高傲的人。

<sup>52</sup>他把有权力的人从高座上推下，

却举扬了卑微的人。

<sup>53</sup>他使饥饿者饱飧美物，

却使富有者空手而去。<sup>⑤</sup>

<sup>54-55</sup>他扶助了自己的仆人伊撒尔，

记忆了他所施于亚巴郎和他的子孙的怜悯，

直到永远，

正如他向我们的祖先所许过的。”<sup>⑥</sup>

<sup>56</sup>玛利亚同她住了约三个月，就回本家去了。<sup>⑦</sup>

### 若翰诞生与割损

<sup>57</sup>依撒伯尔满了产期，就生了一个儿子。<sup>58</sup>她的邻居和

亲戚听说上主向她大施仁慈，都和她一同欢乐。<sup>⑧</sup><sup>59</sup>到了

第八天，人们来给这孩子行割损礼，并愿意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匝加利亚。<sup>60</sup>他的母亲说：“不，但要叫他若翰。”

<sup>61</sup>他们就向她说：“在你亲族中没有叫这个名字的。”<sup>62</sup>他们

便给他的父亲打手势，看他愿意叫他什么。<sup>63</sup>他要了一块

小板，写道：“若翰是他的名字。”众人都惊讶起来。<sup>64</sup>他的

口和他的舌头立时开了，遂就说话赞美天主。<sup>⑨</sup><sup>65</sup>于是他们

所有的邻居都满怀怕情；这一切事就传遍了全犹大山

区。<sup>66</sup>凡听见的人都将这事存在心中，说：“这孩子将来究竟怎样呢？”因为上主的手与他同在。<sup>67</sup>他的父亲匝加利亚充满了圣神，遂预言说：<sup>31</sup>

<sup>68</sup>“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应受赞美，  
因为他眷顾了他的百姓，施行了救赎。

<sup>69</sup>在自己的仆人达味家中，  
给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

<sup>70</sup>——正如他藉历代诸圣先知的口说过的：——<sup>32</sup>

<sup>71</sup>为拯救我们脱离敌人和仇恨我们者的手，

<sup>72</sup>为向我们的祖先施行仁慈，

并为纪念自己的圣约，

<sup>73</sup>就是他向我们的祖宗亚巴郎所起的誓，

要赏赐我们

<sup>74</sup>从敌人的手中救出来，

使我们无恐无惧地，

<sup>75</sup>一生在他台前

以圣善和正义侍奉他。<sup>33</sup>

<sup>76</sup>至于你，小孩，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

因为你要在上主前面先行，预备他的道路；

<sup>77</sup>使他的百姓认识得罪之赦的救恩，

<sup>78</sup>这是因着我们天主的慈悲心肠，

为此旭日要由高天照临我们，

<sup>79</sup>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

并为引我们的脚步直走向和平的道路。”<sup>34</sup>

80 这小孩渐渐长大，心神坚强。他住在荒野中，直到他在伊撒尔人前出现的日期。③

- ① 新约的作者中只有路在书前冠以“序言”，注明全书（似乎连他的宗徒大事录也包括在内）献给何人，并注明作书的动机、目的和书中的内容，以及搜集资料和编纂的方法。由序言可知路是个文人，随从当时希腊作家的风气，于书前冠以序言。旧约中有两部书也有类似的序言：即玛加伯下和德训篇，他们这个作风也是受了希腊文化的影响。1-4节按原文仅是一个复合句，希腊的修辞造句很优美，是作者的精心结构，可见路对文学的造诣很深。今将此序言略解释如下：路说：在他以前“有许多人”将耶稣的行实和道理著之于书，那些著述与现今的福音书相似。那些作者是宗徒们的门徒，或者是宗徒的听众，或者是那些听过和亲眼见过耶稣的人所讲的。路认识这些著述，在这些著述中，他另外常引用了谷（见引言）。那些作者本不是耶稣言行的见证人，因此路也敢编纂这样的传记，而且他希望因自己的苦心访查，著一部更完全，次第更好的传记，超过他以前的人。这传记的资料是那些“在我们中间所完成的事迹”，即连他当时的事迹也包括在内。在引言中已证明这“序言”也是为宗写的序言，因此“事迹”二字包括“耶稣开始所行所教的”一切（宗 1:1），并且也包括耶稣所派的宗徒因圣神的德能“直到地极”所行的一切（宗 1:8）。路所论的是耶稣所行所教的，宗所论的是宗徒所行的一切。至于资料，不拘是路自己或他以前的作者，都是取自宗徒的传授，因为宗徒是从起初“亲眼见过”的人，就是说：宗徒从耶稣传教起就是他所行所言的见证人；且是“为真道服役的人”，即被主派去传福音的人。“真道”按原文有“言、行”二义，是指全福音，包括耶稣所讲的道理和所行的事迹，特别包括耶稣的死和光荣的复活等事迹。路对

主宗徒所传授的道理，“从起头”就留心研究。“从起头”是说他把救赎史的发端：即前二章所述的史料，也探究了；但多数学者如敖黎革讷、拉冈热等以为“从起头”是指路自己从归化开始已特别留心研究了所传授的道理。他长久研究了这些史料之后，就决意“按着次第”编一部福音的史书，是说在可能范围内尽力把耶稣的言行按着史事的前后次序叙述。应明白路本来愿意照狭义史事的次第给我们写一部福音书，但是这种意愿在四福音的一些部分上是做不到的，因为宗徒口授时大抵不管史事的次第，也不管史事发生的所在地。不过路的本心是尽量恢复史事原有的次第。路的这部精心之作是献给一位名叫德敖斐罗的贵人。原文“钩座”亦可译作“尊长”或“高贵的”。这种荣衔在罗马帝国时代常加于高级的长官如总督、省长或其他爵位尊高的人（宗 23:26；26:25）。本书的德敖斐罗是什么人，有什么爵位，不得而知；只能说：大概实有其人，也许古来的传说是不可厚非的。按此传说：德敖斐罗是安提约基雅城极有权势的人，他听了伯多禄的道理，很为动心，就把自己的家献出作为圣堂（Clemens, Recognitiones X, 71; PG 1, 1453）。路写福音时，德敖斐罗似乎还没有受洗，但已经学习了耶稣的真道（4节）。路将此书献给他，好藉此引他皈依正教。或者路也按当时希腊作者的风气把书献给一位贵人，好让他把书推荐给读者；又或者德敖斐罗出资帮助了这部书的传播。路写了这部福音一定不仅是为德敖斐罗（详见引言），而且也是为学习基督真道的一般希腊读者。

② 由5节至下章52节是所谓的“耶稣童年的福音”。谷是由耶稣的传教开始，而路与玛先叙述耶稣童年的事。但路和玛这两种记载叙述，区别很大，玛的重心是在证明耶稣是许久以来预许给选民的默西亚，而路一开头就愿证明耶稣是全世界的救主，因耶稣的诞生对普救全世开了一个新的纪元。这段极美丽、有趣、雅致的史事，路似乎直接或间接得自圣母玛利亚的口授，因为只有她才能把耶稣童年的历史，告诉给人知道。应知此处的述事

体例，是若翰的童年史与耶稣的童年史并列，如预报若翰诞生与预报耶稣诞生，论若翰诞生和邻人的喜庆与耶稣诞生和所有的喜庆相并列。——5节对若翰诞生所指的时期相当广泛，对耶稣诞生的时期也是这样（2:1；玛2:1）。黑落德于公元前四十年由罗马的元老院受封为王，但他自己必须开拓疆土，成立王国。公元前三十七年他占据圣城后，成立了王国，统治犹太（路所指的犹太，不仅包括犹太省，而且也包括撒玛黎雅、加里肋亚和培勒雅一大部，几乎包括全巴勒斯坦），他作王直到公元前四年。至于耶稣生于何年的问题，见年表。匝加利亚（意即“上主记起了”）和依撒伯尔（意即“我的天主发了誓”）似乎全含有一种象征意义，是指到了天主记起向列祖所誓许的那个时候。匝加利亚是阿彼雅班中的一位司祭。司祭团（耶稣时代司祭共约两万）古来共二十四班（即亚郎的两个儿子厄肋哈匝尔和依塔玛尔所生廿四子的数目）。司祭的分班始于达味（编上24:3-18；下31:2）。二十四班之中仅四班由充军之地回国。后由此四班再分为二十四班（厄上2:36-39；下13:30），直到公元后七十年圣城毁灭，他们常在圣殿轮流行祭祀的任务，每班七天，任务完了就回本家做自己的职业。富贵的司祭住在圣城，其他的住在乡间。本节内特指出依撒伯尔出于亚郎家族，原来司祭必须娶本族的女子为妻。由此可知若翰的父母都是亚郎的后代，而耶稣的双亲都是出于达味的家族。

③ 上边除了说二人出于高贵支派外，又说出他们道德的高尚：“二人是义人”，这是圣经中对那些严守法律分外热心的人极度的赞美。二人虽然虔诚，但没有儿子。天主没有赏给他们那一般虔诚的伊撒尔人所希望的现世的报酬（出23:26；申7:14）。依撒伯尔既是个石女，按自然说，这家庭已绝了后，好像与未来默西亚的救恩断绝了关系。但是旧约中有许多荒胎的妇女（如撒辣：创16:1等，黎贝加：创25:21，辣黑耳：创30:22，烹默雄的母亲：民13:2，撒慕尔的母亲哈纳：撒上1、2），天主都曾显奇迹使她们生

了儿子。天主对依撒伯尔也是如此，先使她荒胎，然后发显奇迹。

④ 路先把圣殿的一幕揭开，作为救赎奥迹的发祥地。司祭每班在圣殿内奉职，是由法律所规定，但每位司祭最渴望的进圣所献香，是照古来习惯抽签指定。此次匝加利亚抽中了。原来香祭每天两次，行于晨祭与晚祭之前。本处所记的大概是晚间的献香，并且是在安息日或大节日，因为有许多人民参加。匝加利亚进了只准司祭进的圣所。在里面，他应把象征祈祷的新香放在祭坛上（咏 141:2；希 9:4；默 3:4；5:8），放上香以后，跪伏在祭坛前，行片刻祈祷，同时站在外面的百姓与司祭一同祈祷，这时是最隆重的一刻（默 8:1 等）。在路轻描淡写的一幕中，天主使发显，宣布了一项为选民极其重要的喜讯。

⑤ 上主的天使发显在香坛右边，那是安放大灯台的地方（出 40:24；肋 16:34）。“右边”在本处和圣经其他处（谷 16:5；玛 25:33）指欢喜和幸福的地方。旧约中常有天使（亦称上主的使者）报告蒙选者诞生的事，此处亦同。匝加利亚惊惶起来，是说在受了超自然界的忽然发显所引起的害怕；伊撒尔人常以为见了天使的人，必要死亡（民 6:22；达 10:7 等；则 1:28）。

⑥ 天使先叫匝加利亚放心，说自己来是为报告他的祈祷已经获得应允。无疑地，此处所论的是匝加利亚和他妻子求子的祈祷（参阅撒 1:11、17 撒慕尔的父母的榜样）；但同时也是论的在场的人民的祈祷，因为匝加利亚司祭此时身为人民的代表。人民在这祭献的祈祷中所求的是赦免罪过和实现默西亚的恩许。这时预报若翰诞生，由“若翰”一名可知天主主要藉这孩子赏给自己的人民一种特恩。“若翰”意即“天主赏恩宠”。由于这名字是天主藉天使起的，已表示出诞生的孩子要负有特殊使命（创 17:19；依 7:14 等）。因此对他的诞生不仅司祭欢喜，就是许多虔诚的伊民也都要高兴。这孩子的使命，由 15-17 节天使所说的话上可以得知。“在上主前将是伟大的”，他如此伟大，以致日后连耶稣也称他在妇人所生者中是最大的（7:24-30；玛

11:11)。他的伟大另外是指他个人的圣德，因为他过的是补赎克苦的生活，像那些献身者终身戒酒的苦行生活（户 6:3；民 13:5；14:1；撒 1:11；耶 35:6）。但他的圣德特别是由于“他还在母胎中就要充满圣神”（参见 1:41、44）。教父和神学家都一致承认：这话在此处是论赋予若翰的宠爱，因这宠爱赦免了他的原罪，同时他还在母胎时已被圣神祝圣将来成为先知（1:67；宗 2:4 等处有论充满圣神同样的语句）。这孩子的伟大或尊位即系之于天主的派遣。因为先知已中断了三个世纪，现今毕竟给选民兴起了一位卓著的先知。他要宣讲悔改的道理，叫大部分的伊民皈依上主。这位最后的先知超过以前所有的先知，因为他“在他面前先行”，是说：他在以默西亚的身份降在世上的天主前先行（参见 1:76）。天使这话，虽不明显，但已预报了天主降临的信息（1:35）。“以厄利亚的精神和能力”，是说将要诞生的先知要有厄里亚心中有过的那为主的烈火，和他有过的那做舌人的能力，他像厄里亚一样不怕在君王和官长前为天主和法律作证。厄里亚先知的事迹见列上 17-22；列下 1。按玛拉基亚的预言，犹太人在默西亚来临以前期待厄里亚再来（拉 3:1、23、24）；日后耶稣强调这个预言在若翰的使命上已实现了（玛 11:14；17:10、14）。“他使为父的心转向儿子……”是说若翰要敦睦家庭，恢复国家的统一，另外使真正的伊撒尔民在宗教上统一，使人民忠于天主，因着他宣讲的悔改的道理引人民归向正义，这样准备选民，以迎接默西亚的来临（拉 3:24；德 48:10）。

7 匝加利亚对天使的话起了疑惑，遂要求一个取信的征兆。当初亚巴郎得天使报告和匝加利亚此时有同样的光景，虽然事情似乎是不可能，但亚巴郎信了（创 18:1-15）；匝加利亚一定也知道亚巴郎的这个榜样，再说他身为人民的代表，当祭献时，在圣所内，于天主面前得了天主的传报，更该当信以为真方是。再加上天使明明地征引了玛拉基亚先知必应验的预言。为此这位司祭的怀疑必要受到惩罚。

8 天使这才说明自己的名字和身份：他说自己是加俾额尔（意即“天主的人”或“天主的勇士”），是站在天主宝座前最高天使中的一位（多 12:15；默 8:2；厄诺客书卷一 8），又是七位中的一位。七位中为人所知道的还有弥额尔和辣法额尔（达 10:21；得前 4:16；民 6；多）；由犹太经外文献中还知道别的四位天使，在他们中最著名乃是乌黎额尔（Uriel）天使。加俾额尔先前曾向达尼尔先知报告了有关默西亚拯救的奥秘（达 8:16；9:21等）；现在对若翰的诞生也由他报告。这报告已经是默西亚来临的开始和最后的准备，因此他称自己的报告为“喜讯”。为了匝加利亚的不信，天使就给了他所求的征兆，这征兆是因他怀疑所受的惩罚：就是直到若翰诞生他又哑又聋（1:62等）。

9 匝加利亚同天使的谈话延长了典礼的时间，因此使外面的人民很是奇怪；原来在圣所内只许司祭停留片刻（Strack-Billerbeck II, 77），不然，要招致天罚（参阅肋 16:13；10:1等）。当司祭由圣所出来后，就用隆重的仪式祝福民众（户 6:24-26），然后遣散民众。当匝加利亚由圣所出来时，已“不能与他们讲话”，就是不能念祝福的经文，也不能回答人所询问的事。人由他那激动的表情和打的手势上推知他见了异象。匝加利亚对这一切一定留的印象更深，也就坚信了天使的话。以后几个月常再三存想天使的报告和默西亚不久要来的秘密。“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出到是可赞颂的”诗歌，就是他数月来熟思的结晶（1:68）。

10 匝加利亚虽成了哑巴，但还应等待圣殿供职期满。司祭供职的时候，应离开妻室住在圣殿内，以防不洁（肋 15:16）。匝加利亚供职的七天一完，就回了本家。他的家相传是在今之艾殷卡陵村（详见注十八）。不知道依撒伯尔怀孕后最初几个月为什么隐藏起来，这一定不是为了老年怀妊而害羞的原故，多半是为了愿意收心祈祷，因为她知道丈夫所遇到的奇事是赏赐自己特恩的征兆。她感谢天主的话与辣黑耳所说的相似（创 30:23），因为天主拭去了她荒胎的耻辱（撒上 1:6-10）。路提出“五个

月”一语来，是把本段与下段预报默西亚诞生的事连贯起来。

- ① 本段有关报告基督诞生的记述与前段紧相连接，但按内容与描写的方式，本段远远超过前段。路叙完圣殿中隆重的一幕，又揭开了纳匝肋地方卑陋寒舍中的一幕。依撒伯尔怀孕后“第六个月”，天使加俾额尔又奉差到了一个无名的小村庄，为人所轻蔑的纳匝肋去了（若 1:46）（关于纳匝肋村古传的文件，参阅 ELS nn. 1-42）。这村庄在加里肋亚省内。这一省古来的居民多半不是伊撒尔人，因此为犹太人所轻视，称为“外方人的加里肋亚”（依 8:23；加上 5:15）。虽然如此，可是依撒意亚先知在有关默西亚的预言中已称这一省为有福的（依 8:23）。大黑落德时代它为罗马的四省之一（其他三省为：犹太、撒玛黎雅、培勒雅），包有则步隆、纳斐塔里、阿协尔、依撒加尔四支派的地域。这一省算是巴勒斯坦地最肥沃、富足、人烟稠密的地方。“纳匝肋”一名按圣热罗尼莫和其他学者的解释，是“花”或“开花”的意思；但实在大概是“守望者”的意思，因为此村在厄斯得隆平原北部，地势最高，好像是平原的守望者。天使被派到一个已订婚的童贞女那里，已订婚的童贞女是说还没有把她接到男人家中行婚礼（玛 1:18-25；25:1-12）。她的未婚夫若瑟是出自达味家族，路特提出此点，因为日后人都以耶稣为若瑟的儿子，按法律说若瑟也实在尽了为父的义务。圣母玛利亚是否也出自达味家族，福音中没有明说，只由 1:32、69 可推出是出于达味家族。教父们，如圣依纳爵、犹斯定、依肋乃、德都良等都主张此说。玛利亚与亚郎的姊妹同名（出 15:20 原文作米黎盎 Miriam），不能确知此名有什么意思。耶稣时代在贵妇中有许多叫玛黎安纳的（Mariamne）。玛利亚一名语源大概出于希伯来文，有“主母”或“王后”的意思。
- ② 天使一进入房内，立刻向玛利亚请安；按希伯来人请安的话有祝人平安的意思。天使代替玛利亚的名字而称呼她为“充满恩宠者”，这话好像是给她起的名字，因为她蒙受了卓绝的恩宠和

天主的慈爱，满渥恩宠。“上主与你同在”，这也是犹太人请安常用的祝辞（民 6:12；户 2:4），但此处有更深的意义，因圣母与天主结合最为密切，且是天主自己现在要进入她童身的胎中。△28 节末拉丁本有“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此句似乎是由本章 42 节窜入的。○玛利亚“惊惶不安”，不是如古教父们所讲的因为天使发显，而是因为听了特殊的祝辞，最谦下的处女自不以为不配这样的赞颂。她“思虑这样的请安有什么意思”，因为天使来一定带有非凡的信息。

⑬ 天使叫玛利亚放心，就报告了默西亚的诞生。“在天主前获得了宠幸”，此语常见于圣经中（创 6:8；出 33:12；民 6:17；宗 7:46 等），指天主特别拣选某人负起一种高超的使命。31-33 节说明了玛利亚所负的使命；这些话是明引依撒意亚先知论童贞女怀孕生子的预言（7:14，参阅玛 1:23）。此处天使的话如同依一样没有提及“父道”一事，此处且摒除父道，因童贞女自己要给儿子起名。原来命名一事是做父亲的权利。本来在依记载：玛当起名叫厄玛奴耳（天主与我们同在），而天使却指出他的名字应叫“耶稣”（参阅玛 1:21），即“上主拯救”或“上主是拯救”的意思（与旧约中“若苏厄”或“耶秀亚”为同一名字）。“厄玛奴耳”和“耶稣”两个名字都是表示天主来拯救自己的百姓，耶稣”这名字好像是“福音的总纲”（本草耳 Bengel）。天使曾向匝加利亚称若翰“在天主前将是伟大的”（15），此处论童女的儿子单单称“将是伟大的”。由此可见他的地位超过一切人，并且对他的地位身份天使愈描绘愈清楚，所引的话都是为应验旧约中的神谕（撒下 7:12；依 9:6 等 11:1、10；16:5；耶 23:5；30:9；则 34:24；欧 3:5；米 5:4；咏 132:11）。“被称为”即被承认为“至高者的儿子”，是说至上天主的儿子。“至高者”是多次代“天主”一名所用的最高尚的称呼（创 14:18-20；户 24:16 等），此处清楚地指明这孩子的天主性（咏 2:7）。他同时也是达味的儿子，“达味的御座”是他的。达味的国要藉他复

兴，他像达味的时候一样统治伊撒尔所有的支派（即雅各伯家所指）。又按所预许的，默西亚所复兴的国祚，永远不替（达 7:14；2:44；米 4:7；依 9:6）。

14 玛利亚没有像匝加利亚一样，怀疑天使的报告：她全信了天使的话。为玛利亚只有一个问题，即怎样实现天使报告的事，因为她“不认识男人”。“认识男人”是圣经中习用的术语，指与丈夫的结合（创 19:8；户 31:17；玛 1:25）。这话在处女口里不能有别的意思，除非是说的：玛利亚在现今所处的光景中，按自然说总不能做人母：已往她从未同男人有过来往，将来也不愿有这样的来往。她说这话，或者因为她发了童贞的誓愿，或者至少自己私下已定下守贞的坚固志向，并且对自己的誓愿或志向已与自己的未婚夫若瑟商议妥了。最奇怪的是她怎样会到了定这样志向的地步，因为在旧约中找不到这样的实例。在她当时有厄色尼派人，他们为了禁欲的原故不结婚。但是这派人的思想不足以解释玛利亚怎样会定了这样的志向。此处我们应当想：天主早有准备天主圣子降生成人的计划，因此赏赐圣母圣宠，使她有这特殊的感动，另一方面是给世人守贞洁的一个新理想。圣奥斯定默想了这个事实说道：“贞洁的尊位由天主之母开始”（*Sermo 51, c. 16, n. 26*）。圣盎博罗削称玛利亚为“贞洁的导师”（*De Instit. Virg. 6, 46*）。或问：玛利亚既然心中定了守贞的志向，为什么还要订婚呢？我们以为最恰当的理由是：天主愿意顺应人的常法，使耶稣在家庭中长大，这样在人前保护了童贞圣母和耶稣圣婴的名声。

15 天使的答复好像是说：天主自己要在你身上显一种异能，叫你又是童贞又成为母亲；这话消除了她的疑虑。“圣神要临于你”，是说：那全能的神要成就天主降生成人的工程，他原是造物主，是生命和恩宠的根源（创 1:1；咏 104:30）。“至高者的能力”，即天主的神因自己的能力，要庇荫她。这是比喻之辞，本来是指自天降下遮盖约柜的云彩，云彩遮盖约柜是指天主的光荣来在约柜

上(出 40:34 等; 户 9:22)。“因此那要诞生的圣者, 将称为天主的儿子。”天使方才说这童贞女所生的儿子称为“至高者的儿子”, 如今才解释了天主自己要在玛利亚内行天主圣子降生成人的工程。

⑬ 匝加利亚求了天使一个征兆, 而玛利亚没有求征兆, 信了天使的话。但天使为赏报她, 并为加强她的信德, 却给了她一个征兆, 即以天主在素不生育而年老的依撒伯尔身上所显的奇迹作为征兆, 但这奇迹决不能与天主在圣母童贞身上所行的相比; 这两个奇迹已证明天主是全能的, 没有做不到的事。天使称依撒伯尔为玛利亚的“亲戚”: 她们二人究有什么亲戚关系, 不得而知, 按本章 5 节所说, 依撒伯尔是出于肋未支派, 若是玛利亚是她的亲戚, 玛利亚一定与这一支派有一种姻亲关系, 因此犹太基督徒以为玛利亚出于肋未支派(见 Testamentum III Patriarcharum, Simeon 7, 2)。圣奥斯定也主张此说(De Consensu Evangeliorum, PL 34, 1072), 因此说耶稣的王权与司祭权是与生俱来的。但玛利亚似乎并不属于肋未支派而是出于犹太后裔(罗 1:3; 希 7:13 等)。教父和作者多主此说(见前十一注)。玛利亚和依撒伯尔是亲戚, 一定是因为她们二人的先祖有婚姻关系的原故。

⑭ 玛利亚因虚怀若谷和爽快的心, 完全表示了同意。天主原来为完成圣子降生成人的奥迹就只等着她这个同意。她称自己为“上主的婢女”, 就是自己完全随天主的旨意的意思, 她也只有承行天主的这个愿望。为表现信德和对天主虔诚的精神, 没有比用这简单的话更巧妙的了。在玛利亚表示同意的一刹那, 降生成人的奥迹就成就了, 也就是若 1:14 所说的“圣言成了血肉”。就在那时刻, 基督救赎世界的大业开始了, 玛利亚同救赎世界的大业也开始了。依肋乃说: 童贞女一服从, 对自己并对世界成了救恩的原因(Adv. Haeres. III 22, 4)。

⑮ 39 节揭开了圣母往见若翰的母亲的一幕, 把若翰与耶稣的童年历史一起演出。圣母的往访依撒伯尔是由天使的话(36)所引发的。圣母起程的动机, 此处虽未提及, 但决不是为了证验天

使的话，因为她已坚信不疑。她的目的是愿意祝贺亲戚得子之喜，并侍候那怀妊的老人。玛利亚且也断定这两个奇迹彼此有着密切的关系。圣母拜访表姐的一幕，先是圣母祝贺依撒伯尔（39-41），以后是依撒伯尔祝贺玛利亚（42-45），最后圣母赋了一首壮丽的诗歌，把所有的赞颂都归于天主（46-56）。“在那几日”是天使报告圣子降生后不久，玛利亚就急速去拜见依撒伯尔。圣盎博罗削解释这段经文说得很好，他说：“玛利亚听了这话，不相似一个不信神谕的，不如同一个对报告有所踌躇的，也不似一个怀疑例证的，而是像一个乐善，勤于奉侍，因快乐而急进的人，往山区去了”（Homilia in fer. VI Quattuor Temporum Adventus）。“往山区去”，即从纳匝肋下山，南行经厄斯得隆平原，再上撒玛黎雅和犹太的山区。仅说到了犹太的一座城，没有提出城名，按古来的传说（至少从六世纪开始），此城即艾殷卡陵（Ain Karim），位于耶路撒冷西七公里的山中。由纳匝肋到此地约有四天的路程。（关于艾殷卡陵历代的文献，参阅 ELS nn. 43-85.）

19 玛利亚的请安发生了两种效果：（一）引起了若翰在母胎中的跳动，（二）光照了依撒伯尔的明悟，认识了在玛利亚身上所有的奥迹。胎儿在母腹中觉到默西亚和他母亲的驾临，因此喜欢地跳动。无疑地，天使向匝加利亚所说这孩子要充满圣神的话，即指的这时刻（15）。发生的这个效果，是指这孩子就在此时已派定了他要负的使命，并且按教父的公论，他的原罪就在此时赦免了。充满胎儿的圣神同时也光照了胎儿的母亲，把天主降生为人的深妙奥迹启示了她。

20 此时作了天主舌人的依撒伯尔宣布了默西亚和他母亲的尊位。圣教会很古以来就把这祝贺的话与天使祝贺玛利亚的话连起来，构成了“圣母经”的前一半。依撒伯尔只能因圣神的光照才会知道玛利亚是“吾主的母亲”，即伊民自古以来所仰望的默西亚、君王和救主的母亲。称玛利亚“是有福的”，因为她信了天使所报告的，信了天主在自己身上所行的大奇迹：自己是童贞

而又成为天主的母亲（参阅依 7:14）。拉丁通行本与一些古译本将 45 节译作“你这信了的人，是有福的，因为由上主给你……必要完成。”与原文意义稍有出入。

21 玛利亚为应和依撒伯尔祝贺的赞辞，赋了一首赞颂天主的诗歌，就是感谢她自己和全民众所受的恩惠。这首诗歌因为首句是（Magnificat 颂扬），即以此为名，算是圣经中最高雅的诗歌之一。圣教会每日咏念这诗，感谢天主救赎的恩惠。在注释这首诗歌之前，先略论它的结构：这首诗歌是引用旧约中最美的文句和华丽的辞藻构成的，好像是一项彩石的镶工，但仍是玛利亚因天主默示而作的一首完美的诗歌。它的意思所以如此高雅优美，是因为玛利亚由怀孕天主圣子的时候开始默想这奥迹所有的效果。这首诗有三个主要的思想：（一）玛利亚感谢天主赐予自己的恩宠和因自己赏给所有虔诚人的恩宠（46-50）；（二）因天主在自己身上所行的奇事，赞叹天主举扬卑微人，压抑骄傲人的措施和大能（51-53）；（三）称颂天主既许必践的忠信（54-55）。

22 诗的头两句为并行体，是诗的题目和总纲：玛利亚因所得的恩宠而欢乐。依撒伯尔对她的赞辞，她再归之于天主。她欢乐的原故是因为天主表现自己是救主，另外先拯救了她。若天主是众人的救赎主，玛利亚则更有理由称天主为自己的“救主”，因文为她得了特殊的救恩。这头两句诗内的辞句皆出于旧约（撒上 2:1；哈 3:18；依 45:21；12:2；61:10 等）。

23 对天主极度的赞颂和最好的感谢是在谦逊领受天主的恩宠。天主的主“垂顾”，按圣经的说法，是指天主赏赐恩佑宠惠。“垂顾了他婢女的卑微”，即由卑陋和贫穷的生活环境中提拔她到至高的尊位（此经文引自撒上 1:11；创 29:32）。因着天主赏给他的这尊位，以后万世万代的人都要称她有福，就像方才依撒伯尔这样称呼了她（42、45）。至圣的童贞因预见的奇恩已看见自己因作了天主之母世代代所要受的赞美，因她圣子的国是永远的（32），母亲也要受永远的赞美。这预言怎样应验了，有整个的

圣教史为证，特别证验于现代。

24 天主在她身上行的“大事”，表现了天主的伟大，在这“大事”上另外表现了天主的三个属性：即天主的全能、圣德和仁慈。

(一) 因天主的全能，没有办不到的事，使处女怀孕，准备天主子降生成人，并且把所有的恩宠给敬畏天主的人预备下，即因这些奇迹将来赏给一切热心和虔敬天主的人。(二) 表显天主的圣德，即天主的至高威严和不可接近的神圣（依 57:15）。罪恶满盈的人类本来总不能接近天主，但天主却给他们准备了一条路：就是拣选了未染任何玷污的一位童女，藉着她，天主好成圣世人，并将世人吸引到自己前。“名字”是指天主自己。(三) 如父的仁慈是与天主的全能和威严紧紧相连的（咏 103:13）。

“天主降生成人”是天主回敬畏自己的人所表现的无限仁慈。敬畏天主的，是那些遵守法律和顺从天主旨意的人。按旧约所说：敬畏天主才是真正的虔诚（咏 103:17；119:156；149:9；申 7:9）。

25 51-53 一段，是玛利亚细察天主行事的总纲，特别是在救赎的工程上所表现的，因为天主已经由圣子降孕成人的时刻起开始行救赎的工程。“手臂”是天主能力的象征（依 40:10；51:5、9），“他用自己的手臂”推翻罪恶的世界所有的整个纲纪（撒上 2:5-10；则 21:31；德 10:14）。他驱散了骄傲的人——也许此处指的是建造巴贝耳塔的事（创 11），因为天主拣选了卑微的童贞女做自己母亲，默西亚微贱地进入了世界，使满怀骄傲奢望的人们羞愧无地。骄傲人可分两类：（一）是“有权力的人”，他们高举自己在别人以上；（二）是“富有者”，他们依恃自己的财力。那些争权夺位的人们从高位上被推下；那些在世上生活贫贱，不找自己方便的人，在默西亚国中要获得权柄（撒上 2:5-7；玛 5:6；路 18:14）。“饥饿者”是世上受压迫的穷人，他们希望天主救他们摆脱这可怜的处境（6:20 等；玛 5:3 等）。这等人要“饱飧美物”，不是饱飧物质的东西，而是获得默西亚给他们的超性恩佑（咏 72:4、12）。因为富人在世上一无所缺，便不

再有所希望。53b 的比喻，取材于中东人的宴会：富人赴宴必常带礼品，宴席散后，他们再由东主得到回礼。穷人无物可带，便什么也得不到。如今却要“使饥饿者饱飧美物”，“使富有者空手而去”。52、53 两节堪称真福八端的总纲，是耶稣宣讲的主题（玛 5:3 等；路 6:20 等）。因为默西亚国是为穷人而设的（依 61:1；路 4:18）。

26 这诗歌的最末两节，论圣子降生和救赎的工程，更为明显。这工程在选民整个历史上是最大的奇迹，也格外表现了天主对自己的伊撒尔民所有的仁慈，就是把她由可怜的境遇中救拔出来。此处称伊撒尔为“自己的仆人”，即是说他是为天主所拣选所爱用的仆人（依 41:8 等；42:1 等）。天主的仁慈初次在召选亚巴郎的事上表现出来，天主藉着亚巴郎把自己的仁慈永远施给他的后代子孙（创 17:7；18:18；22:17）。在圣子降生成人的工程上，天主完全实践了向古圣祖所许的一切诺言（迦 3:16）。按耶稣和圣保禄的道理，此处所说的亚巴郎的子孙，不仅是指与他有血统关系的人，而是指一切在信仰上真正作亚巴郎子孙的人（罗 3:29；罗 4:16；9:7；玛 8:11）。末句一译作：“正如他向我们的祖先，即向亚巴郎和他的子孙永远所许过的。”

27 玛利亚三个月后才返回了本家，因为她还没有过门，一定是回到自己的父家。她被接到若瑟家中是以后的事（玛 1:27）。至于玛利亚是在若翰诞生以前回了家，还是以后回了家，不得而知。按经文来看，似乎是在若翰诞生前就回去了，大概此时已有别的邻家或亲家的妇人来相帮依撒伯尔（53 节）。玛利亚常愿意隐藏自己，若是直到若翰诞生她还在匝加利亚家中，她这种愿望就很难实现了。

28 满了九个月（36 和 66 两节），依撒伯尔生了一个男孩，邻居和亲友都来庆贺她，因为“上主向她大施仁慈”，即是上主使一个荒胎并且已年老的女人生子。他们都认为这是天主特殊的恩赐（66 节）。

29 给男孩行割损礼应在第八天，这法律守得十分严格，即在安息

日亦可行此礼（创 17:12；21:4；肋 12:3；斐 3:5；若 7:23）。此礼可在家中举行，任何人，连妇女也可执行（加上 1:60；加下 6:10）。但在古时，犹如现在虔诚的犹太人，普通请熟于行割损的人来执行（这种人称为 Mohel）。他们把割损礼看得十分隆重，因为这是同天主缔约的记号。行了此礼，男孩便成为选民的一分子，能享选民的一切权利，另外能享默西亚的恩许，但同时也有了守法律的义务（耶 9:25；罗 2:25 等）。当亚巴郎自行割损礼时，天主给他和他的妻子起了一个新名字（创 17:15），所以伊民普通也是在割损时给孩子起名。依撒伯尔的邻人和亲友都想给孩子起他父亲的名字，照习惯是给孩子起祖父的名字，但此时匝加利亚已老了，父子很容易区别，且“匝加利亚”（即“上主记忆了”）一名在孩子诞生的光景上十分适宜，因此就选了他父亲的名字。依撒伯尔却提出异议，并坚持给他起名叫“若翰”，亲友们因为在亲族中没有叫这名字的，都非常惊奇，遂给匝加利亚打手势，——由此可知他这时不仅哑，而且也聋——看他给孩子起什么名字。原来给孩子起名是父亲的权利。匝加利亚就在“一块小板”上，即在蜡板上写了：“若翰是他的名字”。他顺从了天使的命令，同时也表示了相信天主赏赐自己的恩宠（若翰即“天主赏赐恩宠”的意思），因此就在此刻，照天使的预言，他又能说话了（20 节）。因这些奇迹，他就开始赞颂天主了。

⑩ 凡在场的人都感觉到在这些奇迹上天主把自己启示给人了，因此都害怕起来。此时一定又由匝加利亚口中知道过去在圣所中发生的事，这样的消息不久就传遍了犹太山区。凡听见的除了惊讶之外，还等待着天主加于这孩子的非凡的使命。因圣经上有许多类此的事情，不难推断天主对这孩子已定了特殊的使命。66 节末句“因为上主的手与他同在”，似乎是圣史的评议，是说天主从起初一直到将来，不断保护这孩子，并赏他各种特恩（宗 11:21；13:11）。

⑪ 行完了一切礼仪以后，匝加利亚就充满了圣神，赋诗感谢天主。这诗歌所论的可说是旧约中最末的预言，也是新约中第一个预

言，这样微妙地将新旧二约联合一起。匝加利亚藉先知的奇恩，为了天主在选民的历史上所行的奇迹，更为了现在已开始实现对先祖的一切预许，而赞美天主。这诗歌与“我的灵魂颂扬上主”有很大的相似性，但圣母另外所想的是自己一身所受的特恩，而匝加利亚因为是司祭和舌人，身为人民的代表，为此，他预报了默西亚时期的来临。这诗歌是给孩子割损的那一天作的呢，还是以后作的呢？按经文所载，似乎是他以后作的，因为诗歌中所发挥的是他在天使报告、圣母来访和孩子受割损时心中所受的感触。路把这诗歌与若翰割损的记载相联，是因为匝加利亚在这光景中赞颂了天主（见 64 节）。圣史这些史料一定来自闪语文献和匝加利亚司祭家族的传述。这诗歌的主题是歌颂天主对选民的仁慈和忠信。它的内容可分二段：（一）匝加利亚歌颂天主对选民在默西亚来临时所赏的大恩；（二）反复吟咏自己的儿子作默西亚前驱的使命。

③2 “天主应受赞美”是因为他“眷顾了他的百姓”，就是他赏了自己的百姓恩宠，并给他“施行了救赎”。匝加利亚一面想到默西亚之来临，是要救选民摆脱国家的仇敌（71 节），但也想到他来亦是为拯救选民脱离罪恶的境界（74、77 等节）。天主所施的拯救，特别是为伊民，因为雅威是伊民的天主。默西亚称为“拯救的角”，即是“勇敢的救主”的意思。“角”在圣经中用为“德能”和“力量”的象征（撒下 2:10；申 33:17 等），有时天主自己也被称是伊民的“拯救的角”（咏 18:3）。默西亚出于天主所选的“仆人达味家中”，从匝加利亚这话上可以断定默西亚的母亲玛利亚是达味由亚族系的。默西亚的来临，应验了先知的预言，此处称先知是基督“圣”的，因为他们是为天主所祝圣，以做特派的使者（智 11:1；宗 3:21）。一切先知的奉派都是为了准备默西亚的来临，由达味纳堂先知起都曾预言默西亚将是“达味之子”，即达味的后代子孙（撒下 7:12 等；依 11:1 等；耶 33:14 等；咏 132:17）。

③3 天主给自己的百姓派默西亚来的目的和意向，由 71-75 节一大

“合句”中描绘出来了。天主愿拯救伊民“脱离敌人和仇恨我们者的手”，就如古时从埃及拯救了他们（咏 106:10）。新约书中此处第一次以“从埃及的拯救”为默西亚施行拯救的预像。——咏 2:110 曾预言默西亚要征服伊民的一切仇敌。——匝加利亚所说的敌人，另外指当时统治伊民的罗马人。藉默西亚由罗马人手中解放的希望，可见于当时犹太人所有的文献中。但匝加利亚和当时虔诚的人所希望的解放与一般人所希望的有很大的区别。在匝加利亚的希望中没有恼恨敌人的意思，所求的解放，是叫选民能自由地侍奉天主（74、75 节）。72 和 73 二节，是论及仁慈的天主向祖先所有的预许，并论及天主同亚巴郎所结的盟约（见 54 节注廿六）。天主以隆重的誓言同他立了这盟约，许下自己要繁殖他的后代子孙，将圣地叫他们永远占领，并且因着亚巴郎的一个子孙，万民都要受祝福（创 12:3；17:4；22:16-18；24:7；希 7:13）。这些预许和隆重的誓言都在默西亚身上应验了。天主藉默西亚给人民自由平安，是为叫人民全心侍奉他。“以圣善和正义侍奉他”，“圣善”是指人内心的倾向，即指对天主所有的恭敬和虔诚；“正义”是指对天主的服从和遵守天主的诫命，所表现的外在生活。这几句话描绘了默西亚时代敬主的真理想，与当时一般人对默西亚来做国家救星的希望，有天渊之别。

34 由 76-79 节，匝加利亚转换了词锋，专讲到自己的孩子，庆贺他并咏述他将来使众人皈依天主的使命（76 节）。若翰要成为“至高者的先知”，日后民众都承认他是这样的先知（20:6；玛 14:5；若 5:35）。他要给上主“预备道路”，即给身为默西亚而天主的，又称为“至高者的儿子”（32 节）的预备道路。匝加利亚由天使的话明白了要在自己儿子的使命上应验依撒意亚和玛拉基亚二先知的预言（依 40:3；拉 3:1），这些预言和本处所有的思想是来自中东欢迎君主所有的风俗。君主要临幸某城之前，先差人告知那城的人准备并出来接驾。若翰使百姓认识真正的救恩，就是准备默西亚的来临，这救恩不是在于国泰民安，而是

在于“得罪之赦”。若翰为准备人民得罪之赦，讲了悔改的道理（3:3）。为得罪之赦只能因天主的“慈悲心肠”，是说天主藉默西亚施给百姓的大仁慈。“心肠”按犹太人的思想是一切情感和怜悯的所在（格前 7:15；斐 1:8；2:1；费 7、12、20 节）。因这大仁慈“旭日要由高天照临”自己的百姓：由高天出的旭日，此处仿佛用来做默西亚的名字，默西亚是要升出的“正义的太阳”（拉 3:20）。“由高天”，即指默西亚由天主那里来为给黑暗的世界带来光明，光明即是恩宠（依 9:2；60:1 等；玛 4:16；若 1:4 等）。“由高天”一词，含蓄地指出默西亚的地位是超人的。默西亚要给“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即给在罪恶和谬误中生活的人带来光明——恩宠（依 9:1；42:7；咏 107:10）。光明和恩宠本来是特别赐予选民的，可是按 2:31 所说的，万民也有分子。那些由罪恶和谬误的黑影中被领出来的人，再被引导“走向和平的道路”（74 节）。匝加利亚在这首诗歌中，好像是答复那些对若翰诞生的奇异现象而惊讶并询问这孩子“将来究竟怎样”的人（66 节）。

- 35 本节简略地说明若翰执行使命以前的行止，尤其说出他体格的发育和精神并品德的进步，并道出他退入“荒野”，人迹罕到的地方，在那里准备自己的任务。此处没有提及他多大岁数退入了荒野，也没有提及在荒野中什么地方。按传说他退入了艾殿玛慕狄叶（Ain el Mamudijeh），在赫贝龙西北约八公里处。按当时的风尚，虔诚的人多避居荒野，过祈祷和刻苦的生活。（关于圣若翰隐居的旷野历代主要的文献，参阅 ELS nn. 74, 76, 78, 80, 82, 86。）若翰在荒野中住到“在伊撒尔人前出现的日期”，即直到天主召他出来实行他的使命的时候（3:1）。

## 第二章

### 耶稣在白冷诞生

1 那时凯撒奥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谕，叫天下的人都要

登记；<sup>2</sup>这是在季黎诺做叙利亚总督时初次行的登记。<sup>3</sup>于是众人各去本城登记。<sup>①</sup><sup>4</sup>若瑟因为是达味家族的人，也从加里肋亚纳匝肋城上犹太名叫白冷的达味城去，<sup>5</sup>好同自己已怀孕的聘妻玛利亚去登记。<sup>②</sup><sup>6</sup>他们在那里的时候，她产生的日期满了，<sup>7</sup>她便生了她的头胎男儿，用襁褓将他裹起，放在马槽中，因为在客栈中为他们没有地方。<sup>③</sup><sup>8</sup>在那地区有些牧人露宿，守夜看守羊群。<sup>④</sup><sup>9</sup>有上主的一个天使站在他们身边，上主的光耀环照他们，他们非常害怕。<sup>10</sup>天使向他们说：“不要害怕！看，我给你们报告一个为全民族的大喜讯：<sup>11</sup>今天在达味城中为你们诞生了一位救世者，他是主默西亚。<sup>12</sup>这是给你们的记号：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儿，裹着襁褓，躺在马槽中。”<sup>⑤</sup><sup>13</sup>忽有一大队天军同那天使一起赞颂天主说：

<sup>14</sup>“天主受光荣于高天，

他中悦的人享太平于下地！”<sup>⑥</sup>

<sup>15</sup>众天使离开他们往天上去了以后，牧人们就彼此说：“我们且往白冷去！看看上主报告给我们的所发生的事。”<sup>16</sup>他们急忙去了，找到了玛利亚和若瑟，并那躺在马槽中的婴儿。<sup>17</sup>他们看见以后，就把天使对他们论这小孩所说的事，传扬开了。<sup>⑦</sup><sup>18</sup>凡听见的人都惊讶牧人向他们所说的事。<sup>19</sup>玛利亚却把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反复思想。

<sup>20</sup>牧人们为了他们所听见和所看见的一切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一样，就颂扬赞美天主回去了。<sup>⑧</sup>

## 受割损与献于圣殿

满了八天，孩子应受割损，遂给他起名叫耶稣，这是他降孕母胎前由天使所起的。⑨<sup>22</sup>按梅瑟的法律，一满了他们取洁的日期，他们便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献给上主，<sup>23</sup>就如上主的法律上所记载的：“凡开胎首生的男性，应祝圣于上主。”<sup>24</sup>并要照上主法律上所吩咐的献祭物：一对斑鸠或两只鹁鸽。⑩<sup>25</sup>那时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默盎。这人正义虔诚，期待着伊撒尔的安慰，而且圣神也在他身上。<sup>26</sup>他曾蒙圣神启示：自己在未看见上主的受傅者以前，必见不到死亡。<sup>27</sup>他因圣神的感动，进了圣殿；那时抱着婴孩耶稣的父母正进来，要按着法律的惯例为他行礼。<sup>28</sup>西默盎就双臂接过他来，赞美天主说：⑪<sup>29</sup>“主啊！现在可以照你的话，放你的仆人平安去了！”<sup>30</sup>因为我亲眼看见了你的救援，<sup>31</sup>即你在万民前所预备的：<sup>32</sup>是为启示异邦的光明，是你百姓伊撒尔的荣耀。”⑫<sup>33</sup>他的父亲和母亲就惊异他关于耶稣所说的这些话。⑬<sup>34</sup>西默盎祝福了他们，又向他的母亲玛利亚说：“看！这孩子已被立定，使伊撒尔中许多人跌倒和复起，并成为反对的记号，——<sup>35</sup>并且对你，要有一把利剑刺透你的心灵，——为叫许多人心中的思念显露出来。”⑭<sup>36</sup>又有一位女先知亚纳，是阿协尔支派法奴耳的女儿，已上了年纪。

她出阁后，与丈夫同居了七年，<sup>37</sup>以后就守寡直到八十四岁。她斋戒祈祷，昼夜奉事天主，总不离开圣殿。<sup>38</sup>正那时刻，她也前来称谢天主，并向一切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论这孩子。<sup>⑮</sup>

### 圣家回纳匝肋

<sup>39</sup>他们按着上主的法律行完了一切后，便返回了加里肋亚——他们的本城纳匝肋。<sup>⑯</sup><sup>40</sup>孩子渐渐长大而强壮，智慧逐渐增加，天主的恩宠常在他身上。<sup>⑰</sup>

### 耶稣十二岁初次显示他对天父的关系

<sup>41</sup>他的父母每年逾越节往耶路撒冷去。<sup>42</sup>他到了十二岁时，他们又照节日的惯例上去了。<sup>⑱</sup><sup>43</sup>过完了节日，他们回去的时候，孩童耶稣却留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并未发觉。<sup>44</sup>他们只以为他在同行的人中间，遂走了一天的路程；以后就在亲戚和相识的人中寻找他。<sup>45</sup>既找不着，便折回耶路撒冷找他。<sup>⑳</sup><sup>46</sup>过了三天，才在圣殿里找到了他，他正坐在经师中，听他们，也问他们。<sup>47</sup>凡听见他的人，对他的智慧和他的对答，都惊奇不止。<sup>㉑</sup><sup>48</sup>他们一看见他，便大为惊异，他的母亲向他说：“孩子，为什么你这样对待我们？看你的父亲和我一直痛苦地找你。”<sup>49</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寻找我？你们不知道我必须在我父亲那里吗？”<sup>㉒</sup><sup>50</sup>但是他们不明白他对他们所说的话。<sup>51</sup>他就同他们下去，来到纳匝肋，属他们管辖。他的母亲把这一切事默存在心中。<sup>㉓</sup><sup>52</sup>耶稣在智慧和身量上，并在天主和人前的恩爱上，渐渐地增长。<sup>㉔</sup>

① 在一二两章的记载之中应插入玛 1:18-25，记若瑟迎娶玛利亚到自己家中事。因为由本章 4 节已知若瑟已将玛利亚迎娶到自己家中，路略去此事，因为他所着重的是指出耶稣诞生的时间和把这诞生的事实置于世界史中。并且他还注意，默西亚怎样贫苦可怜地诞生在白冷郡——达味城。1 节指出了耶稣诞生的两个时间：

(一)“那时”或直译应作“当那日期”，即 1:5 所说当大黑落德为示巴王的时候。黑落德卒于建罗马城第七五〇年，即公元前四年，因此耶稣至少应诞生于公元前五年（参阅玛 2:13 等论杀害白冷的婴孩与圣家逃难埃及事）。

(二)所指的另一个时间是“凯撒奥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谕”，奥古斯都是历史上很出名的皇帝（公元前二七三年到公元后十四年）。此处应考定这位皇帝哪一年出了登记天下人示公民户口的上谕。为判定登记的时间，路在 2 节更仔细地指出了。想“天下的人”一句是奥古斯都皇帝夸大自己的版图广大，欧洲和小亚细亚所有的国家都属自己管辖。户口登记或调查有两种目的：一、是详知人民的数目，如发生战事，能征调壮丁当兵；二、是查平知人民的财产，好照数征粮收税。路在 2 节指出这次登记是在去黎诺做叙利亚总督时第一次行的。这话在路写福音时很是明白，因为离那些史事很近，但在我们后世的人看了，就不明白了。因为我们最大的困难是大黑落德王时户口登记的事不见于山国史文献中。史家若瑟夫仅载公元后六一七年季黎诺作叙利亚的御史时在犹太所行的户口登记，曾激怒犹太人反抗罗马人管束的事，因为犹太人不愿意如此表示自己属罗马人管制（Ant. Jud. XVII 13, 5, § 335; XVIII 1, 1, § I）。对这次登记，路于宗 5:37 也曾提及。关于本章的最大困难，是因为国史曾载季黎诺（他的全名为 Publius Sulpicius Quirinius）公元后六年起，做叙利亚的总督，但没有记载他以前有过这个职务。史家若瑟夫却籍文记载了两个人：即撒突尼诺（Cajus Sentius Saturninus）和瓦洛（Publius Quintilius Varo）由公元前九年至四年曾做叙利亚总督。而且德都良肯定路 2:2所说的登记是上述撒突尼诺为总督

时所行的登记 (Adv. Marc. 4, 19; PL 2, 405)。上述的那些困难到现在虽不能解决, 但下边要提出的解决方法, 似乎有采纳的价值: 按许多经外文献说明季黎诺于公元前十一—公元一年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曾管理托鲁斯山脉 (Taurus Homonadensis) 所有的地区 (在小亚细亚与叙利亚北部), 见 Tacitus: Annal, 3, 48; Strabo, 12, 6, 5; Inscriptio de "Tivoli," et Inscriptio de Antiochia Pisidia。他在此地区当罗马皇帝的特使, 大约在公元前十一—九年之间下令调查户口, 撒突尼诺总督就于公元前八—七年奉行了这命令。还有别的文献证明, 同时在其他罗马省, 在埃及和高卢也都行了户口登记的事, 又证明这样的登记每十四年在罗马帝国举行一次。因此可以断定本章所述在巴勒斯坦的登记, 大约在公元前八年。又由本文可以断定耶稣大约于公元前七—六年诞生。还有些别的学者如: 拉冈热、丕洛、伟色肋 (Wiesler) 等, 和一九五三年上海徐汇译本将 2 节译作: “这次户口登记, 还在季黎诺做叙利亚总督时的那次之前”, 他们以为这次户口登记是在宗 5:37 所提的登记之前。这种翻译与解释似乎欠妥。按第 3 节在巴勒斯坦与在埃及相同, 人民都应该回本城去办理户口登记的手续。天主如此顺应国家的措施, 是为了要应验先知的预言——基督应诞生在达味城 (米 5:1; 玛 2:2 等)。

② 若瑟是达味的后裔 (1:27), 大概在白冷有产业, 因此他必须由纳匝肋上那里去登记。古时虽然普通称熙雍为达味城, 但白冷 (今称贝特拉哈木 Beitlahm) 因为是达味王的出生地, 也有此称呼。达味的祖先波哈次和卢德曾住在此地, 那里有他们的产业 (创 35:19)。达味年幼时也曾在那里牧放过父亲依霞依的羊 (撒上 16:1; 下 23:15)。户口登记时, 因为玛利亚已被迎娶到若瑟家中去, 就同若瑟一起去了。按原文此处仍称玛利亚为若瑟的“聘妻”, 圣史特用此字, 是为表示玛利亚的童贞。按经外文献所记: 在埃及出嫁的妇女也应办理户口登记的手续。若瑟偕玛利亚同往, 大概还有另一种理由, 因为他迎娶玛利亚时, 她已

若瑟想藉此机会搬家，好保护玛利亚的名声。事实上，若瑟于户口登记以及耶稣诞生后很久仍留在白冷；由埃及返回时，还愿意去白冷住下（玛 2:22）。由纳匝肋到白冷大约必须行四天的路程，为一个孕妇是一个很艰难的行程。

③ “他们在那里的时候”，按上下文意，似乎他们已在白冷住了相当时候以后，玛利亚才“生了她的头胎男儿”，称耶稣为“她的头胎男儿”，或“首生子”，不是因为他是长子，以后还有其他兄弟，而有此称呼，而是因为“首生子”按法律应祝圣于天主的原故（出 13:12；34:19；路 2:22）。玛利亚自己“用襁褓将他裹起”，“她又是母亲又是收生婆”（S. Hieronymus, PL 23, 192）。玛利亚因是童贞女，无痛生产，她自己照管了婴儿。“放出他在马槽中”，由这话可知圣婴诞生的光景十分贫穷。基督诞生的处所是栏驴牛的地方，大概是一个山洞，因为现今在白冷仍有这样栏驴牛的洞，洞的一角有一石槽或土槽（按圣热罗尼莫所说，耶稣所躺卧过的槽是泥土的，见 Homil. de Nativitate Domini, Anedocta Maredsolana, 3, 2）。“在客栈中为他们没有地方”，客栈在巴勒斯坦多设在城外，是旅客暂住的地方。二圣为什么没有找到适当的地方，学者们有许多解释：或以为来白冷籍人登记的人多，客栈已告客满；或以为妇女生产，怕使别人沾染不洁（肋 12:2、4；15:12、20-26）。我们以为：大概二圣有意找一个个人迹罕至的幽静地方，因此客栈为耶稣诞生不是相宜的地方。按很古的传说：耶稣诞生的地方是靠白冷城一个驴牛圈内（Justinus, PG 6, 658；Origenes, PG 11, 755；Protoevangelium Jacobi, 17s）。很古以来信友们即到那个地方去朝拜。四世纪君士坦丁大帝的母后圣妇赫肋纳在那里建筑了一座大殿（Eusebius, Vita Constant. 3, 41ss）。今日之圣诞大殿就是在那原处上修建的。靠近圣诞洞，圣热罗尼莫在那里住了约三十四年之久，大部分圣经拉丁译本都是在那里完成的。至于在圣诞像上靠近马槽画上牛驴是出于传奇式的传说，另外是错解了依 1:3；哈

3:2 (希腊本) 的原故。关于耶稣诞生的日期, 不得而知。希腊教会自古以来以一月六日过圣诞节, 西方教会自三五四年定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对指定此日为圣诞节的原故, 大概是因为此日 (冬至日) 罗马人过常胜的太阳神节, 基督徒为反对外教的敬礼, 遂定此日庆祝正义的太阳基督诞生的日子 (参阅 1:78)。关于白冷历代的文献, 参阅 ELS nn. 89-158。

④ 以下几节记述耶稣诞生的消息先报给了牧人们。白冷自古以来, 即连今日仍是一片好牧场, 达味即在那里牧过羊 (撒上 17:34 等)。天使夜间发现给牧人的地方据古传说是今之息雅尔曼能 (Sijar el Ghanem) 山岗, 离诞生之处约二公里。在此处于一九五五年在古圣堂的地基上又建筑了一座美丽的“天使报告牧人”小堂。

⑤ 天使在夜间守羊的牧人不料想的时候, 忽然在他们旁边发现出来。“上主的光耀”, 即表示上主在临的那种光耀 (出 16:10; 24:16; 等谷 9:2; 等路 24:4), 环照着那些贫穷的牧人。他们的怕情立即因天使所报告的对全伊民的喜讯而消失了。关于这一日所有的喜乐, 先知已预言过 (依 9:1 等)。天使向牧人所报告的话都是十分重要的: “今天” 开始伊民自古以来所渴望的拯救的时期。“为你们”, 就是说: 这喜讯在其他人以前先报告给你们这些牧人, 即因贫穷、不洁、不义而被列在受鄙视的人群 (Strack Billerbeck II, II3ss)。“诞生了一位救世者”, 就是那要给人带来和平和救恩的一位。“救世者” 这名称是希伯来人名“若苏厄” 成“耶稣” 的译名。在旧约中“救世者” 一名, 是用于那些奉天主的名字拯救人民摆脱大难的人 (民 3:9、15)。此外, 此名称常用于指示天主自己 (参阅 1:47)。诞生的这位救世者就是“主默西亚” (原文本作“默西亚主”), 他是所预许的默西亚, 亦即先知所预言的“那位受傅的君王”; 他又是“主”, “王权负在他的肩上” (依 9:5), 达味也称他为自己的主 (咏 110:1; 路 20:44)。天使用“在达味城中” 一语指出米该亚的预言今夜已应验了 (米 5:1)。天使指给了牧人一个凭信的征兆。这征兆是出乎人意料

者婚之外，而更巩固所报告的是真实的。默西亚不愿作一个荣华富贵的君王降生于世，而是在极贫穷极卑贱中诞生于世。

⑥ 一大队天军的发显，证实了那天使所报告的。“天军”即众多天使之意，在天堂上“有千万服侍他的，有亿兆侍立他前的”（达 7:10；参阅默 5:11 等；玛 26:53）。天军此时发现，好像护送天主圣子诞生于世（若 1:51）。天军赞颂天主，是为了天主成人的奥迹，同时也是与人类同乐，因为天主给人类准备了救恩。他们唱这诗句，祝贺默西亚，吟咏他在世上所开始的伟大工程。他进入世界，带来了两种效果：即光荣归于天主，救恩归于世人。这段小诗共分两句，两句中的字互成对偶。基督降世的使命为天主最大的光荣：是说在天使和世人前彰显天主的全能和无限的仁慈。默西亚亲自来，因他谦卑自下服从父的旨意，恢复天主的光荣因人罪所受的损伤。基督的降诞，给世人带来了和平，因为他当做和平的君王进入了世界（依 9:7）。他所给的和平不是现世的，是世界所不能给的和平（若 14:27），这和平即是同天主和好与结合。末句“他中悦的人”，圣教会普通译作“善意的人”。照这普通译文的意思是说：仅是那些准备妥善的人方获得默西亚的和平。此拉丁古译文至今仍为许多学者所坚持（Lagrange, Zahn, Joüon, Baldi）。我们所选的译文似乎更为妥切，因为天使所歌唱的更表示天主拯救全民族的无量爱情（参阅 2:10）。天使愿意向人报告的，是天主因圣子成了人，而再喜欢了人类。“天主中悦的人”的语法，近日在死海西北岸谷木兰所发现的纪律书（Manuale Disciplinae）内有相似的字句。再者这首天使之歌，按一些古希腊抄卷和古译文并希腊教父分为三句，即：“光荣归于在高天的天主，和平于世，慈恩归于世人”。但按善本抄卷和对偶的诗律，以我们所选的译文为佳。

⑦ 纯朴老实的牧人坚信了天使的报告，立刻毫不迟疑地跑去寻找，他们也实在“找到了玛利亚和若瑟，并那躺在马槽中的婴儿”。此处应当注意路加将玛利亚的名字放在首位，因为他特别着重

于她是童贞又是母亲的原故。既然他们所找到的与天使所报告的相符，就喜气洋洋地传述他们夜间在田野中所见的。

⑧ 由此处经文可知当时有许多人听了牧人所说的那些奇异的事，也去拜谒了诞生的婴孩，都惊奇不止。玛利亚把这一切事默存在心中，是说她反复默想那些事。这话似乎表示路的取材大都是直接或间接由玛利亚口中听来的（2:51）。牧人们因听了天使的报告并亲眼看见了与天使讯的相符，就赞颂天主，满怀喜乐地回了自己的牧场。

⑨ 路由耶稣童年史中只选了三个事迹：给婴孩割损，献他于圣殿和圣母取洁的事。路特别着重这三个事迹，是要指明圣家怎样完全遵行了法律（21、22、23、24、39等节），但他更加着重的是指出与这些事迹相连的救赎之恩的重要性：在割损时给婴孩起名叫“耶稣”，指出他当救世主的使命。在圣殿中的一幕，描述西默盎所感到的荣幸，他承认天主所预备的救恩就在这婴孩身上，同时他也把这救恩向本国和万国的人民宣布了。女先知亚纳在当时也同样做了传报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在西默盎的话中初次暗示这救赎要藉默西亚的苦难以成就，并且他的母亲也要分受儿子的苦难。路叙述耶稣受割损的事十分简短，与他叙述若翰受割损时欢乐的场面不同（1:59等）。上边已说割损是加入选民的外面仪式（创 17:11），默西亚因割损也有义务守法律，就如他日后所说：他来是为成全法律（玛 5:17）。为他将来的使命最重要的是藉此机会给他取了他未成胎前天使所指的名字。路以后在书中常用“耶稣”一名。

⑩ 由22-24节将奉献婴孩于圣殿和圣母取洁一并叙述，通称“他们取洁”（按拉丁本作“他取洁”）。取洁的仪式按法律本来只为母亲，但此处载圣家全都往耶路撒冷去了，就用“他们”一句包括了。但按本文所说，路所着重的是献耶稣于圣殿的事。伊民献长子或头胎牲畜的法律是纪念天主救伊民出埃及时藉天使杀埃及人的长子的事（出 13:2、12-15；22:29等）。献于天主的头胎牲畜应当祭杀了（出 34:20等），献于天主的长子，应当终身

侍奉天主，但后日全肋未支派被指派尽此义务，其他支派的长子生后，应当赎回（户 3:12；8:16、18），赎价为五“协刻耳”，长子诞生一月后应当交纳（户 18:16-18）。奉献的动作本处用“献给上主”和“应祝圣于上主”来表示，即说长子应当特别奉献于天主。本处经文虽没有提耶稣的父母交纳赎款的话，但按39节“照法律行完了一切”的话，可知一定也交纳了。“开胎首生的”说法，路是引用法律指“长子”的话。这话本来不应当用在至圣童贞身上，因为她在生产时仍是无玷童身（玛 1:23）。24节所提的祭献，是为母亲取洁应献的。按法律妇人生产后是不洁的（肋 12:1-8），若生男孩不洁七日，生女孩为十四日；另外还经一个相当时期，即生男孩子后再加三十三天，生女孩子后再加六十六天，不准进入圣殿，在家内也不准摸圣物。这种不洁不算做伦理罪过的效果，而只是由于身体的状态。伊民不洁的法律是为提醒他们常保持灵魂上的伦理洁净。妇人生子后四十日（生女孩八十日）应行取洁礼，即在尼加诺尔门前（或称“丽门” Porta Speciosa）于妇女院和伊撒尔院中献祭：即献一岁的羔羊为全燔祭，献一对鸽子或一对斑鸠为赎罪祭，以赔补自己的不洁。但贫穷人只献一对鸽子或一对斑鸠就够了。耶稣的父母既然是穷人，而圣母玛利亚虽是纯洁无玷的，但还是献了穷人应当献的祭献。

① 当耶稣同自己的父母遵法行事时，为热心人士认出是默西亚，是救赎选民者，是万民的救星。在那些热心人士中有西默盎，密里他被称为“正义虔诚”的老人，是说他是恪守法律的热心人，由他全心渴望伊撒尔的安慰，渴望默西亚来临，按先知们所预言的，来安慰受苦难的百姓（依 40:1；49:13；66:13）。按本处所载，这位老人并非司祭，是“因圣神的感动”而来的，且是享有先知天恩的人。路特别把这老人介绍给我们，目的是为更显出他论耶稣婴孩所说的话是当信的话。路把这老人蒙的特恩一一写出：说他曾得了天主的启示，在未死之前必要看见“上主的受傅者”——默西亚。他因了圣神的感动，正在耶稣的父母来奉献

耶稣时，也进了圣殿，并因圣神的光照，认出这婴孩即是默西亚来。他欢喜地把婴孩抱在怀里，吟了一首诗，称谢天主。

12 29-32 节这首短诗与“我的灵魂颂扬上主”和“天主应受赞美”二诗，同是圣经中最高雅的诗歌，圣教会自古以来就把这些诗歌用于礼仪中。本处这首短诗，圣教会每天在晚经中用来感谢天主所赏的一切救恩。西默盎在天主前想自己是卑贱无用的仆人，他先求天主，现在可以让他离开他的职务走了，即谓他已预备去死，他想见默西亚的希望，即所有伊民的希望，已经满了。因为见了默西亚，一定也得沾天主藉默西亚所准备的救恩。这救恩是赐与“万民”的：西默盎的思想很奇异地冲破了国家和偏狭主义，而按照依撒意亚先知的预言，吟咏这婴孩为万民的救贖者（依 52:10、15；2:1 等；42:6 等）。默西亚来做“异邦的光明”，即谓这光明要驱散谬理的黑暗，向万民启示真理（依 2:3；42:6；49:6）。默西亚给本国的人民带来了“荣耀”，因为万民的救恩是出自犹太人（若 4:22），真理的光明要由耶路撒冷圣城光照万民（依 2:3）。所以世人都得承认伊民是天主特别召选的。

13 二圣惊讶西默盎的话，因为就像一个先知一样知道了默西亚的使命，并且也清楚地报告了出来。更使他们惊讶的是老人紧接着说的话（34、35 节）。此处应当注意称若瑟为父亲，因按外面他实在尽了父亲的职责。

14 西默盎庆贺二圣并称他们是天主所祝福的，以后转向婴儿的母亲说了以下的预言。按情理说：母亲的命运与儿子的命运是密切相连的，可是在这光景上有使西默盎特别对母亲说话的理由，因为所论的，是母亲又是童贞女，并按天主的措施，这位母亲在默西亚救世的工程上有着密切的关系。西默盎的话明显地是暗引了依撒意亚的话（8:14）：伊撒尔选民多次背叛了自己的天主，因此大部分的人也要拒绝默西亚的工作，不接纳他给选民带来的光耀。福音中此处是初次提出默西亚要受苦难的事。伊民因着耶稣要分为两派：信的与不信的两派。伊民中这种分裂，

天主早已预见，因此西默盎预言说：“这孩子已被立定，使撒尔中许多人跌倒和复起”，是说这婴儿已被天主派定为叫他使百姓断然分别开，有的得救，有的丧亡。为那些自以为可以站立的，自以为是义人的人（格前 10:12），默西亚算是“绊脚石”（格前 1:24），因为他们不了解他谦卑自下和苦难的生活。但是那些跌倒了的，如果谦卑自下承认自己在天主前是罪人，他们要获得默西亚给他们的救赎；这样，他们要藉着他复起，过新生活（依 8:14 等；格后 2:15 等）。默西亚要“成为反对的记号”，即天主给犹太人（11:29 等），并给万民所立的记号，这记号要指给他们获救的唯一道路（依 11:12）；但是要有许多人，就像从前阿哈兹拒绝天主所给他的记号（依 7:11 等），同样，他们也要拒绝默西亚：被钉的基督为犹太人是绊脚石，为异民是愚昧（格前 1:24；依 49:7）。母亲的命运也与自己儿子的相同，她要一同受苦。并且圣子的战争如此激烈，致使母亲的心灵好像为利剑所刺透。这是说他的苦难如此剧烈，以致她因为与圣子同苦，好像也该当同死。（刺透母亲心灵的剑决不可作怀疑的象征，即谓母亲在此记号前也好像成了怀疑不信的人，——唯理派学者多如此讲解本处经文，虽则有几位古教父，如敖黎革讷和安斐罗基（Amphilochius），以为是论的圣母的怀疑，但此讲解决不能成立，因为反对若 19:26、27 的记载。）西默盎预见这孩子的苦难，同时也预见他“痛苦之母”所要受的苦难。他母亲藉这样的同苦同难也参与了救赎的工程。子母受苦所收的效果是“为叫许多人心中的思念显露出来”，即是使一切人隐秘的主意和意向将来都不能隐瞒。凡是只寻找自己方便，自不想天主所想的（谷 8:33），并且不愿屈服在天主以下的人，他们的固执不信，将来都要暴露无遗。默西亚对一切的人要下最后的裁判和定案。西默盎在此处所预言的，耶稣在世时已经实现了；并且在教会整个的历史上还不断地实现。基督的苦难和教会苦难引领谦虚的人获得救恩，而那些仗恃自己的骄傲

人却拒绝这救恩；圣母在这奥迹上先做了谦虚人的代表。耶稣的童年史至此常弥漫着救主来临的欢乐，但由此处起，加上了苦痛的悲调，这思想自此以后始终贯彻在全书中。

- 15 当时在西默盎旁边有一位老年的寡妇在圣殿给默西亚作证。在旧约中也常有些妇女做先知，如梅瑟的姊妹玛利亚、德波辣、胡耳达等。本文的亚纳也尽先知之职，即谓因圣神感动颂扬天主并向人传达天主的旨意。她对默西亚作的证更有价值，因为她已上年纪，多年守了寡，并且终生献身事奉了天主。犹太人对那死了第一个丈夫不另嫁的妇女十分看重尊敬（友 8:4 等；16:22；弟前 5:9）。施舍之外，斋戒和祈祷被视为最虔诚的善工（玛 6:16-18 并多俾亚传）。她“总不离开圣殿”，即时常来朝拜圣殿之意，日夜只想敬礼天主的事（弟前 5:5）。圣母和圣若瑟在圣殿奉献婴孩耶稣时，这位年高德劭的寡妇，就如西默盎一样也蒙圣神感动进了圣殿。她“称谢天主”，是因为得见了默西亚的恩惠，并向在场的众人谈论这婴儿的使命。按犹太人的惯例，于晨祭行取洁礼时，多来圣殿观礼；可知此时有许多人在圣殿中，在人群中一定有一些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热心人，即盼望默西亚来救赎选民的人。“耶路撒冷”此处指整个选民（依 40:2；52:9）。
- 16 圣家行完了照法律应行的一切仪式之后，一定先返回白冷，在那里又住了相当的时期，因为按玛三王由东方来到白冷朝拜婴孩，圣若瑟又从此城带着圣家逃往埃及。黑落德死后（公元前四年），由埃及回来时仍有意定居白冷，但蒙天使的指示，去了纳匝肋（玛 2:1-23）。耶稣童年的历史似乎应当如此排列：（一）诞生于白冷（玛和路），（二）行割损于白冷（玛路），（三）献耶稣于耶路撒冷圣殿（路），（四）回白冷，（五）三王来朝于白冷（玛），（六）逃往埃及（玛），（七）由埃及去纳匝肋（玛）。路在述事时漏去的事迹，一定是他不知道的。他记载献耶稣于圣殿的事以后，立即便记述圣家回老家纳匝肋的事（1:26；2:4）。
- 17 本节与 1:80 总结若翰的童年事迹的用语相同，只多“智慧逐渐

增加”一句，因为耶稣具有真正的人性，同其他孩子一样，体格渐渐发育长大，但同时他的智慧和他对于自己人性的意识也逐渐增加。此处所论的智慧是论他经验知识的增加，有如儿童们藉学习和观察增加知识一般。天父在天堂上一定很喜欢观察耶稣在纳匝肋青年时的谦卑生活。

18 路由耶稣青年和隐居的生活中仅记载了这个事迹，这是十分重要的一件。凡伊撒尔人一到了少年必须按法律一年三次在逾越、五旬、帐篷节去朝拜圣殿。但妇女例外，不必守此法律，可是为表示虔诚，她们多次也与丈夫同去（撒 1:7）。离耶路撒冷遥远的人，照普通的习惯，可以一年只一次去圣城（参见 Strack-Billerbeck 所述之各条）。儿童到了十三岁必须守一切诫命，但照普通习惯在这年龄以前必当学习遵守。耶稣这回是否是初次来过节，本处没有提及，似乎耶稣以前也同父母来过。路仅记了这一次，因为在这个机会上耶稣显示了自己的天主性。

19 逾越节共庆祝七日：尼散月十四日祭杀逾越节羔羊，十五到廿一日不准吃有酵之物，亦称无酵节。这节日是纪念天主拯救选民离开埃及的事迹。节日的第二日即尼散十六日应献初热的大麦。尼散廿一日以极隆重的仪式结束此节期（出 12:15 等；肋 23:5 等；申 16:1 等）。过节以后外乡的人分组结队（称为 Caravanac）回家，由于人数众多（史家若瑟 夫记他当时有二百七十万来过节的人，此数字虽有渲染，但可以想见人数之多），很容易发生迷失圣童耶稣的事。另外圣若瑟与圣母看耶稣十分聪明（40 节），一定许他自由行动，在起身返纳匝肋中，想他一定与本乡的亲友走在一起。他们的路程约行四天，因为各组的人多在中午动身，第一天的行程普通较短，按中世纪的传说：第一晚住宿的地方是厄耳彼勒（El Birch 参阅 ELS nn. 159-163），由耶路撒冷行三小时即可到达。也许就在那里晚间二圣在亲友和相识的人中寻找耶稣。可是没有找到，似乎第二天，十分焦急地返回耶路撒冷，在回家的行人中和圣城内不断打听耶稣的下落。

20 “过了三天”按犹太人的算法即第三日（谷 8:31；路 9:22），就在圣殿内，即在经师讲经或谈论法律的房舍内，或在庭院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耶稣。看见他“在经师中”，就像弟子坐在老师脚前（宗 22:3），用心听教且也询问他们。凡在场的人都十分惊讶这神童的智慧和聪明，他对经师对答如流（2:40），表示出了他对圣经的熟悉。

21 二圣发现耶稣在这光景中，另外看见他对父母毫不挂心，就十分惊讶，因为儿童耶稣直到现在一直是十分听话，并且极其服从，但不料如今好像对父母的焦虑毫不在意。48 节由圣母的话可知二圣的心这两天来充满了痛苦。圣母不明白耶稣为什么要这样做。她用这话来提醒耶稣做儿子的职责。耶稣答应圣母的话，明显他对自己天主性所有的意识。耶稣说的这些话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在他幼年时所说的话中只有这些见于记载。耶稣先奇怪双亲为什么这样焦虑，接着解释为什么他如此做：即是他服从自己的天父和同他结合，应胜过一切家庭的关系和职责。“在我父亲那里”，如直译应作“在我父亲的事上”，此句自古以来有两种解释：（一）现代学者多这样解释说：“我不该照管我父交托我的事吗？”照这种主张：此处论的是父托给他的工作（若 8:29；9:4；14:31），这工作要超过对世上父母的责任。西方教父多主张此说。（二）希腊教父和多数现代学者以为此句是说：“我不该当在父的殿内吗？”或说：“我不该当在我父在的地方吗？”今选此解释，因为更与上下经义相合。圣母说自己与若瑟两三天来白白地寻找了他。耶稣答应圣母的话是说：找他本来不难，因为他该留在自己的父那里。这话是耶稣有意选出来说的；原来的意思不是表示圣殿这个地方，而是指自己与父的密切关系。本处经文的重要点是：耶稣在这里初次极清楚地声明自己与父完全的结合并对父旨意的服从。此处好像耶稣纠正圣母的话：二圣该当清楚知道他对天父的关系：岁时天父有命，鞠养之父的命即应当让步；若是耶稣直到现在常符合了世上家庭的伦常，二圣就应当记起他对天父的关系胜过他对人的关系。

在这几句话中完全证明他对自己天主性的意识是十分清楚的。世人称天主为“父”，但惟独耶稣称天主为“我的父”（若 5:17 等；20:17 等）。由 50 节可知耶稣的话没有完全安慰二圣。耶稣初次给父母所准备的痛苦，是十分要紧的。耶稣用这话提醒他们知道自己与他们的关系和自己与父的关系有天渊之别，这也是要紧的（谷 3:31-35），因为将来圣母还要受到考验（若 2:4），直到她将自己的爱子献于天主圣父（19:26）。

②② 耶稣那话的深意，二圣都不明白；他们虽然知道耶稣与天父有父子关系的奥迹，但不能了解这奥迹的深意，并且二圣对天主圣父关于圣子和关于他们自己有什么旨意，他们也一定很悬念焦虑地等待着（2:33）。“玛利亚把这一切事默存在心中”，即说她以信德，以谦逊再三细想所发生的事，如此她更能深悟爱子的奥迹，而准备将来作更大的牺牲。路记载这一幕以后用几句简短的话概括了耶稣在纳匝肋的整个生活。耶稣在圣殿中初次显示自己的天主性以后，又属于父母管辖，过谦逊卑下的生活，几乎二十年之久，完全把自己的天主性隐藏了起来。耶稣在幽静的地方，形势优美的纳匝肋，准备未来的使命，同时若翰在荒野等待天主的召叫（1:80）。在福音中自此以后再也不提若瑟了，似乎在耶稣出外传教以前很久，若瑟已经死了，因为耶稣已被人称为匠人（谷 6:3）。似乎那时他独自维持圣母的生活费用。耶稣长大成人之后，若瑟做鞠养之父的职务已经满全了。若瑟之外，还有那些做耶稣婴孩和童年史事的证人如西默盎、亚纳、依撒伯尔、匝加利亚等也相继去世，最忠实的证人只留下了圣母玛利亚，她把耶稣的童年史深印在心中（2:19），她可以把这些事迹传给新生教会的信众。

②③ 路用了与本章 40 节相同的语句结束了耶稣的童年史（参阅撒 2:26）。圣史此处另外注意的是耶稣智力和品性（智慧的原文有此二义）的不断增长。由此可知本处所论的“智慧”是说的经验与学得智慧（40 节注，参见希 5:8）。原来耶稣自降世之

初，在母胎中就具有人类天赋的完全智慧，并且也常有直觉的最高智慧。智慧之外圣史又注意耶稣身体的不断发育，直至成年。“身量”一词按原文也有年龄之义。近代学者多主张此词应有身量的意思，因为如此更合下句的文意，因为心身两方面的发达和进步能吸引天主的喜悦和人们的欢心。圣史用这种极简短的话结束了耶稣的童年史，再没有记述别的事迹。至于伪福音中所记述的多不可信。但是由正经的四福音中可以推知：耶稣没有进过学校（玛 13:54 等；若 7:15），但能写字，又知道他在纳匝肋操过匠人的职业（谷 6:3），这职业大概是木工。

### 第三章

若翰作证（玛 3:1-12；谷 1:1-8）

<sup>1</sup>凯撒提庇留执政第十五年，般雀比拉多做犹太的总督，黑落德做加里肋亚的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做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地方的分封侯，吕撒尼雅做阿彼肋纳的分封侯，<sup>2</sup>亚纳斯和盖法做大司祭时，在荒野中有天主的话传于匝加利亚的儿子若翰。<sup>3</sup>他遂来走遍若尔当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为得罪之赦。<sup>4</sup>正如依撒意亚先知预言书上记载的：“在荒野中有呼号者的声音：你们当预备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径！”<sup>5</sup>一切深谷须填满，一切山岳丘陵须铲平，弯曲的应修直，崎岖的应开成坦途！<sup>6</sup>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见天主的救恩。”<sup>7</sup>于是他对那些出来要受洗的群众说：“毒蛇的种子！谁指教你们逃避那就要来的愤怒？”<sup>8</sup>那么，结与悔改相称的果实罢！你们不要自己思念说：我们有亚巴郎为父。我给你们说：天主能从这些石头

中给亚巴郎兴起子孙来。<sup>9</sup>斧子已放到树根上了，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必被砍倒，投入火中。”<sup>3</sup><sup>10</sup>群众向他说：“那么，我们该做什么呢？”<sup>11</sup>他答复他们说：“有两件内衣的，要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应照样做。”<sup>4</sup><sup>12</sup>税吏也来受洗，并问他说：“师傅，我们该做什么呢？”<sup>13</sup>他就向他们说：“除给你们规定的外，不要多征收！”<sup>5</sup><sup>14</sup>军人也问他说：“而我们该做什么？”他就向他们说：“不要勒索人，也不要敲诈，对你们的粮饷应当知足！”<sup>6</sup><sup>15</sup>百姓都在等候着，而且人人在自己心中对若翰推想说：或许他就是默西亚。<sup>16</sup>若翰向众人说道：“我，固然以水洗你们，但是比我强的一位要来，就是解他的鞋带，我也不配。他，要以圣神和火洗你们。<sup>17</sup>木铎已在他手中，他要扬净自己的场，把麦粒收在自己的仓内，把糠粃却用不灭的火焚烧。”<sup>18</sup>他还讲了许多别的事，给百姓传报喜讯。<sup>7</sup><sup>19</sup>分封侯黑落德却为了自己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并为了黑落德本人所作的一切恶事受了若翰的指摘，<sup>20</sup>又在所行的恶事上加了这一件：即把若翰囚在监中。<sup>8</sup>

**基督受洗** (玛 3:13-17; 谷 1:9-11; 参见若 1:32-34)

<sup>21</sup>众百姓受洗后，耶稣也受了洗，当他祈祷时，天开了；<sup>22</sup>圣神藉着一个形像，如同鸽子降在他上边；并有声音从天上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因你而喜悦。”<sup>9</sup>

**基督的族谱** (玛 1:1-17)

<sup>23</sup>耶稣开始传教的时候，大约三十岁，<sup>10</sup>人都以他为若瑟的儿子：若瑟是赫里的儿子，赫里是玛塔特的儿子，<sup>11</sup>

<sup>24</sup>玛塔特是肋未的儿子，肋未是默耳希的儿子，默耳希是雅乃的儿子，雅乃是约色夫的儿子，<sup>25</sup>约色夫是玛塔提雅的儿子，玛塔提雅是阿摩斯的儿子，阿摩斯是纳洪的儿子，纳洪是厄斯里的儿子，厄斯里是纳革的儿子，<sup>26</sup>纳革是玛哈特的儿子，玛哈特是玛塔提雅的儿子，玛塔提雅是烹默希的儿子，烹默希是约色黑的儿子，约色黑是约达的儿子，<sup>27</sup>约达是约哈难的儿子，约哈难是勒撒的儿子，勒撒是则鲁巴贝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是霞耳提耳的儿子，霞耳提耳是讷黎的儿子，<sup>28</sup>讷黎是默耳希的儿子，默耳希是阿狄的儿子，阿狄是科散的儿子，科散是厄耳玛丹的儿子，厄耳玛丹是赫尔的儿子，<sup>29</sup>赫尔是耶苏的儿子，耶苏是厄里赫则尔的儿子，厄里赫则尔是约楞的儿子，约楞是玛塔特的儿子，玛塔特是肋未的儿子，<sup>30</sup>肋未是西默盎的儿子，西默盎是犹达的儿子，犹达是约色夫的儿子，约色夫是约难的儿子，约难是厄耳雅金的儿子，<sup>31</sup>厄耳雅金是默肋阿的儿子，默肋阿是门纳的儿子，门纳是玛塔塔的儿子，玛塔塔是纳堂的儿子，纳堂是达味的儿子，<sup>32</sup>达味是依霞依的儿子，依霞依是曷贝得的儿子，曷贝得是波哈次的儿子，波哈次是撒拉的儿子，撒拉是纳赫雄的儿子，<sup>33</sup>纳赫雄是哈密纳达布的儿子，哈密纳达布是阿得明的儿子，阿得明是阿尔乃的儿子，阿尔乃是赫责龙的儿子，赫责龙是帕勒兹的儿子，帕勒兹是犹大的儿子，<sup>34</sup>犹大是雅各伯的儿子，雅各伯是依撒格的儿子，依撒格是亚巴郎的儿子，亚巴郎是忒辣黑的儿子，忒辣黑是纳曷尔的儿子

子，<sup>35</sup>纳曷尔是色鲁格的儿子，色鲁格是辣高的儿子，辣高是培肋格的儿子，培肋格是赫贝尔的儿子，赫贝尔是协拉黑的儿子，<sup>36</sup>协拉黑是刻南的儿子，刻南是阿尔帕革霞得的儿子，阿尔帕革霞得是闪的儿子，闪是诺厄的儿子，诺厄是拉默客的儿子，<sup>37</sup>拉默客是默突协拉黑的儿子，默突协拉黑是厄诺客的儿子，厄诺客是雅勒得的儿子，雅勒得是玛哈拉肋耳的儿子，玛哈拉肋耳是刻难的儿子，<sup>38</sup>刻难是厄诺市的儿子，厄诺市是协特的儿子，协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天主的儿子。⑩

⑩ 本章是一篇十分庄严的序言，是叙述耶稣执行默西亚大业的引子。上边已数次记述（1:15 等、76 等）若翰要作耶稣的前驱准备他的道路。只有路记述了天主召叫若翰，就像召叫旧约的先知一样。若翰自青年以来在荒野精修（1:80），准备聆听天主召自己赴任的声音。若翰被召赴任就算开始了默西亚的时期，因此路以极庄重的笔调指明那事的年代，清楚指出当时政治和宗教上的掌权人物，说明耶稣在什么历史背景中建立了天主的国。他先指出那管辖巴勒斯坦的罗马帝国的人：“凯撒提庇留执政第十五”，这个年代对计算耶稣历史的年代是十分重要的。这计算虽不能说绝对准确，但按这年代所有的推算似乎很可凭信：提庇留是奥古斯都皇帝的养子，于公元后十二年称为帝国的同僚（*Collega Imperii*），即与奥古斯都一起为罗马皇帝，但古史学家记提庇留在位的年代是由奥古斯都的卒年算起。奥古斯都卒于公元后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按罗马的算法，由公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到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为提庇留元年，但按叙利亚的计算法到那年（公元十四年）满了九月卅日，即已为提庇留元年，因为叙利亚十月一日为新年元旦。路为安提约基雅人，

似乎随从了叙利亚的历法；若这样，提庇留在位第十五<sup>年</sup>即公元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到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就在这一年内，若翰蒙召。在公元二十八年一月耶稣受了若翰的洗礼，以后耶稣才开始传教，二年零几个月后，被钉死于逾越节，即公元三十年四月七日。路指出罗马的皇帝后，又指出罗马帝国在犹太的官吏，即般雀比拉多。他由公元二十六年到三十六年为犹太总督，驻居在地中海的凯撒勒雅。当时巴勒斯坦其他地域分属于分封侯（此官名之原文为 Tetrarcha，本指分管四分之一地域之意，后亦有总督之意）。此处先提出的是分封侯黑落德安提帕。他掌管加里肋亚（培勒雅亦在内，由公元前四年到公元三十九年），他是大黑落德与其妻玛耳塔刻（Malthake）的儿子，先驻居于离纳匝肋不远的色佛黎城（Sepphoris），后迁驻提庇黎雅城，这座城是他靠革讷撒勒为光荣提庇留皇帝所建造的。在他的辖境内百姓通称他为王（玛 14:9），但他并不是王，耶稣在他辖境内几乎过了一生。这个黑落德是个好色、奢华、暴虐、多疑的人。耶稣曾称他为“狐狸”（13:12 亦见 3:19 等；9:7-9）。斐理伯是大黑落德与其妻克娄帕特辣的儿子，为依突勒雅（近黎巴嫩）和特辣红（在达默协克之南），并这两区域中间一些小地方的分封侯（自公元前四年到公元三十四年）。他建造了斐理伯凯撒勒雅（玛 16:13）和贝特赛达犹里雅二城。他是出名的和平之王，若翰死后，他与黑落狄雅的女儿撒罗默（谷 6:17 等）结婚，他的辖境内多为外教人。耶稣由革讷撒勒湖北边经过时，也进入了他的领域。本处第三位分封侯是管理阿彼肋讷地方的吕撒尼雅。阿彼肋讷是巴耳贝克与达默协克中间的地区。关于他的事迹文献中几乎未载。路记载了政治的首领后，遂又提出当时的宗教首领：大司祭亚纳斯和盖法，他皆称二人为大司祭，实际上当时只有盖法（或称若瑟盖法）为大司祭（由公元十八年到三十六年）。亚纳斯有此称呼，因为他已当过大司祭（公元七年到十四年）。亚纳斯此时虽已离职，但仍保留

此荣衔（宗 4:6）。他是极有权势的人（若 18:13-24），因为盖法是他的女婿，他的五个儿子在他以后都相继做过大司祭，由此可以想见亚纳斯的权势（Jos. Flav. Antiquit. 20, 9, 1）。可是应当晓得，按法律（户 35:25）大司祭应为匝多克的后裔，终身尽大司祭之职。但是自玛加伯时代以后，叙利亚人称王的时代，大司祭的品位已成了买卖品，凡出高价的，王即派他为大司祭，有时随君王的爱憎而升降。由大黑落德死直到圣城毁灭七十余年中，一共更换了二十八位大司祭。路特别指出当时的情形，说明当时在巴勒斯坦无论在政治或宗教方面，情形都是很暗淡凄惨的：就政治说，选民已失掉了自由；就宗教说，掌权的人不是天主的代表，而是些篡夺权位的人（参阅：历史总论第二章）。就在此时，“天主的话传于……若翰”，即是说天主召他为先知。四世纪来已没有先知出现，现今所有先知中最末而最大的一位新先知兴起了，为准备百姓的心，迎接默西亚的来临。

② 若翰由犹大荒野南部动身，来到若尔当河流域，并走遍了这一带地方，以先知的姿态劝勉百姓真心悔改，“宣讲悔改的洗礼”（谷 1:4）。洗礼为犹太人早已是通行的取洁的仪式，但是若翰的洗礼与肋未人取洁的洗礼不同。若翰的洗礼是谦逊悔罪的真正仪式，表示内心的真正悔改，这样的洗礼因为有内心的悔改和对未来默西亚的信仰，它的效果是准备百姓叫天主喜欢他们（1:17）。若翰在百姓前亲自明认自己是在默西亚来以前奉派来的前驱（若 1:23），也是依撒意亚曾预言过的（依 40:3）。玛和余谷仅引了依此处预言的第一节（玛 3:3；谷 1:3），而路还引了依此处预言以下所有的话（依 40:4、5）：默西亚好像百姓的君王驾临，当为他准备道路。依此处预言本来直接是指伊民由克勒军返回（依 40:1-5，参阅 35:8-10），天主藉居鲁士王解救选民，摆脱俘囚的重轭（公元前五三八年），天主自己由巴比伦领百姓经过沙漠回到恩许之地，先派了使者告诉沙漠的居民给天主和他的选民准备道路。圣史把先知的话贴在若翰身上，说他现在

劝告百姓给默西亚王准备道路，可知圣史用这话必含有一种借意：所论的是藉着谦逊悔罪准备自己的心灵，并藉坚信依恃的心等待未来的救主。这样，凡有血肉的，即所有的人，实在要看见并要领受天主的救恩（6节的“救恩”是按七十贤士译本，但按希伯来原本本作“光荣”）。先知这话另外为路的目的十分合适，因为在这话中预言了为全人类得救的普遍性（参阅 2:31）。

③ 由 7-9 举出若翰向由各方来到自己前的群众所讲悔改道理的例子，对此段的解释，见玛 3:7-10。玛记这道理特别向百姓的首领法利塞和撒杜塞党人讲的，按路，这道理是对全百姓讲的，由道理的内容推知是特别向傲慢的首领们讲的，因为默西亚之来是为由自己的国中将恶劣分子驱逐（拉 3:2；4:1）：人不应仗恃自己，但应以谦逊以善生来表现悔改的心意。若是心中没有亚巴郎的信德和忠诚，仅外表是亚巴郎的子孙，即选民，毫无用处。亚巴郎的真子孙是那些追随他善表的人（罗 4:12；9:8），他们要分沾天主在默西亚身上实现对亚巴郎所有的恩许（1:54、73）。默西亚的裁判即将来临，且也是最末的一次裁判。以前选民多次遭受惩罚，只是犹如由树上砍伐枝桠一般，如今全树都在危险之中，“斧子已放到树根上了”，要连根带枝都一起被砍倒（13:6-9）。路以下描述若翰劝导各阶层的人，并给他们说明悔改的真意。

④ 平民因若翰所说天主的愤怒已临近的话都大为感动，若翰就特别对着他们讲道，劝勉他们行慈善和爱人的工作。人若除掉自私，行慈善事，就是悔罪的表现，因慈善的功劳能赔补自己已往的罪过（依 58:7；达 4:24；德 3:33）。第二件内衣视作富余的（9:3），因此应当给那没有的（雅 2:15-17）。

⑤ 若翰向税吏所要求的另外是公义。若以后他们行公义，就表示他们诚心悔改了。税吏本为犹太人，而给罗马人或给分封侯服务，这等人的罪过多是强征过额的税或额外勒索，因此人民，另外法利塞党人恨之入骨。但若翰没有叫他们更换职务，而仅叫他们尽职务时，要公道有节。

6 本处所说的“军人”是犹太人，他们给黑落德安提帕当兵，或扶助税吏征税时尽警察的任务（按若瑟夫 Ant. Jud. 14, 10, 5, § 204 所载：在罗马军队中不准犹太人参加）。这些军人或以武力或以威胁敲诈人民的钱财。若翰就劝告他们不要压迫百姓，对自己领受的薪饷应当知足。若翰对平民和各阶层的人所讲的道理，没有叫他们更换生活方式，只叫他们内心归向天主，遵守公义和慈善的基本义务。如此准备，方配欢迎默西亚的来临。

7 若翰的善表和他严正的劝言感动了整个百姓，另外他出现在数世纪来没有先知的时候，并且当时众人都猜想默西亚该快来了；因此不必奇怪众人都以为若翰是默西亚，并打发司祭和肋未人到他跟前问他是什么人（若 1:19-23）。若翰谦逊地承认自己做前驱的使命，并再三敦劝百姓给那比自己更大更强而有力者准备道路。四位圣史都同样地记载了若翰对默西亚所作的证言，由此可见，他的证言是多么重要（玛 3:11 等；谷 1:7 等；若 1:26 等）。若翰仅能以水施洗，他愿意因这外面的洗涤叫百姓悔改，但是要来的那位“比我强”，即谓更杰出更尊贵的一位，若翰自称连解他的鞋带都不配。“解他的鞋带”，玛作“给他穿鞋”，意义相同，即指主人赴席前，仆人给他脱鞋，放在一边，退席时再给他穿上。那强而有力的一位充满着上主的神（4:18；依 11:2），“以圣神和火”洗百姓，即把圣神灌注在百姓身上（岳 3:1）；可是圣神进入人心像火一样要化炼所有的污秽，因此所余下的只是纯金属（依 1:25；4:4；匝 13:9；拉 3:2）。这些话是预言将来藉基督所施的洗，因圣神内在的力量赦免人罪，同时以新光明和热力充满人心。可是默西亚还有别的一个任务：即他像一个判官一样，要分开善人恶人，把恶人永远从百姓中消除。17 节的譬喻是取自农人扬场的事。麦子在场上用铁轮压去糠皮后，先除去禾秸，然后用木锨将糠秕随风扬起，麦粒落在场中，把糠秕扔在靠场或在家中的窑内烧掉（玛 13:30；亚 9:9）。18 节指出若翰讲的道理很多，此处所举出的，仅是一两个例子而已。他严正不阿的道理只有一个目的，

即准备人心迎接默西亚救主，因此他的宣讲也称为“喜讯”。

⑧ 路举出若翰怎样在百姓前做前驱的各种例子以后，立刻记述他的另一个事迹，以证明他好像第二个厄里亚一样、不怕规谏君王（列上 21:17-26）。路只略提分封侯黑落德乱伦的婚事和他做的其他恶事。关于这些事迹的详情，参见玛 14:3-5；谷 6:17-20。路只记述他规谏黑落德的后果，即被囚在狱中。也许黑落德囚他在狱中，不只是因为他大胆的谏正，而是怕他在百姓前所有的势力（Jos. Flav. Ant. Jud. 18, 5, 2）。路从此再不提若翰的事，以后对他的死仅是从旁提及。若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他的入狱好像给基督一个表示，让基督开始讲道（谷 1:14），由此只论述基督的事迹。

⑨ 众百姓受洗后，耶稣也自谦自卑地受了洗礼。21节的话，不必死讲，好像耶稣等全百姓都受了洗方来。路似乎是说：耶稣等着百姓走了以后，独自与若翰在一起，藉着祈祷，准备天主的显现。仅路说明耶稣祈祷时天主显现的事，路所着重的是天主的显现，对洗者若翰，此处竟未提及。本处初次提到耶稣祈祷的事，从此路在福音中多次记述耶稣在所有重要的时刻，就退到荒野去行祈祷的事（见引言三）。关于耶稣如何受洗，参阅玛 3:13-17。路只注意了“圣神藉着一个形像，如同鸽子降在耶稣上边”的事。说圣神藉着形像，并不是说藉着实在的动物降下，而只是说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使人的肉眼可以看得见的形像，来临在耶稣身上。若翰实在亲眼看见圣神像鸽子显现出来（若 1:32）。如此，不可见的天主圣神，用鸽子的形像作为可见的象征。天主用这象征，似乎有意暗指初造天地的事，因为圣神好像是整理宇宙和赐予生命的神，在混沌的大地上运行（创 1:2）。因着耶稣谦卑自下，一接受天主给自己的使命，重造人类的事就开始了，也同时给人类带来了天上的和平和友谊（创 8:10等）。22节末D卷、一些拉丁译本古卷和一些教父（犹斯定和敖黎革讷）多“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一句，按多出的语句是圣父对圣

子所说的话。这多出的经文似乎是由咏 2:7 补入的。

- ⑩ 耶稣受洗时，天父发言证明他是“天主的儿子”，为此路在此处加入了耶稣人性的族谱。这族谱由耶稣起，往上溯至亚当。亚当称为天主的儿子（38节），是说：亚当被天主定为人类的元祖。现今天主的真儿子进入了世界，他要成为被救赎的人类的元祖——新的亚当，并且愿意使众人都成为天主的儿子（参阅格前 15:22、45-49；罗 5:14）。玛（1:1-17）在福音开始即记载了耶稣的族谱，而路在耶稣公开传教之始记述了他的族谱（出 6:14、27 记述梅瑟和亚郎的家谱是在他们蒙天主召选后，与此处相似）。两个族谱中最大的区别是玛由亚巴郎往下数到耶稣，而路由耶稣往上溯至亚当，这种区别似乎由路写福音的目的上可以得到解答：因为这是耶稣救赎全人类任务的开始，路本处有意证明耶稣对全人类的关系。此处记耶稣开始传教时，“大约三十岁”，这是很笼统的说法，按上边 2:1-2 和 3:1 的注所说：耶稣诞生于公元前六或七年，公元二十八年初受若翰的洗，他开始讲道时，似乎已有三十四五岁。本文所指的三十岁，不应当视为狭义的说法，而是宗徒们初次看见耶稣外表上像有这样的年龄。希腊人和罗马人以为人到了三十岁才可以办理公务。犹太人也以为有此年龄的人才可以行肋未的职务，并可作人师（户 4:2 等）。
- ⑪ 路藉“人都以他为若瑟的儿子”一语（玛 13:55；若 6:42），重提童贞女怀孕耶稣的事（1:34 等）。但是因为若瑟同玛利亚结的是实在的婚姻，并且因为若瑟实在是圣家的长，是耶稣的法律上的父亲，所以在乡里前他实在尽了为父亲的责任，人也承认他是耶稣的父亲。因此也可以推知下边的族谱是从若瑟的支系往上追溯的。但是有许多学者以为路所记的族谱是玛利亚本家支系的，他们将 23 节讲解为：“耶稣开始传教的时候，大约三十岁；人（虽然）以他为若瑟的儿子，（而实在）是赫里的儿子”。赫里按古来的一般传说是玛利亚的父亲若亚敬的别名，按照此说玛和路二族谱间的区别便容易解释了。但此说不能成立，

因为在路记的族谱内没有提玛利亚的名字，且是按犹太和中东其他民族的风俗所写的族谱，应当遵照法定的程序，另外闪族人拿着按法律承嗣的后裔比亲生的后嗣更为有效。此说与非洲的犹略（Julius Africanus）、欧色彼、圣盎博罗削、圣热罗尼莫、圣奥斯定等所保存的古教会的传说很相符合。

⑫ 对此处所列的族谱，我们只略加注释，首先我们应当注意路所用的史料来源。族谱的最末一组即自亚巴郎溯至亚当，取自创 11:12 等（按七十贤士译文）。由达味溯至亚巴郎一组与玛同，取自旧约其他圣书。但第一组即自耶稣到达味，与玛大不相同，路大概用了家庭中用的谱牒或谱录。对于所列祖宗的数目，各古卷、各译本和教父遗著中各不相同。按现今普通用的希腊本在耶稣名字以下，共有七十六名，但这数目不能视为确数，因为有的名字曾见两次（如玛塔特和肋未 24 和 29 节），有的名字也许误写（33 节的阿得明和阿尔尼可能是玛 1:4 的阿兰）。若拿玛和路的二族谱彼此比较，也有不少的难题。因为二圣史各采用了自己的史料，并且路也没有见过玛所写的族谱。二者的区别尤其应注意的有四点：（一）若瑟的父亲按玛是雅各伯，按路则是赫里；（二）霞耳提耳按路是讷黎的儿子，按玛则是耶苛尼雅的儿子；（三）按玛达味以后随撒罗满以下有王家的一支，按路达味以后随着有纳堂一支（见撒下 5:14；编上 3:5；14:4）；（四）其他一些小区别似乎是由于名字不同的书法而来的。对于以上这些难题，谁也不能完全解决，不过该先知道古人制定家谱所依照的原则：古人制定家谱不是把每一世代都列出，而且仅列出那较为著名的，有时家谱不常随父系的，而有时改入母系（即应写祖父的名字而写了外祖父的名字，或者因为外祖父较为著名）；又有时没写生父的名字，而写了继父或法律上的父亲的名字。并且按犹太人的兄弟立嗣律，长兄若无子嗣死了，为弟的应娶哥哥的妻子，所生的儿子视为长兄的儿子；并且有时把有辱于祖宗的人名由家谱中抹去。按照以上所举的原则可

以稍微解决由耶稣的两个族谱中所生的难题，但是对族谱中各个困难是不能解决的。

## 第四章

耶稣禁食，三退魔诱（玛 4:1-11；谷 1:12、13）

福音 1 耶稣充满着圣神，由若尔当河回来，就被圣神引到荒野里去了。<sup>2</sup>他在那里四十天的工夫受魔鬼试探；他在那日期内什么也没有吃，过了那日期就饿了。<sup>①</sup><sup>3</sup>魔鬼对他说：“你若是天主子，命这块石头变成饼罢！”<sup>4</sup>耶稣回答他说：“经上记载：‘人生活不只靠饼。’”<sup>5</sup>魔鬼引他到高处，顷刻间把普世万国指给他看。<sup>6</sup>魔鬼并对他说：“这一切权势及其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全交给我了；我愿意把它给谁，就给谁。<sup>7</sup>所以，你若是朝拜我，这一切都是你的。”<sup>8</sup>耶稣回答说：“经上记载：‘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独事奉他。’”<sup>9</sup>魔鬼又引他到耶路撒冷，把他放在圣殿顶上，向他说：“你若是天主子，从这里跳下去罢！”<sup>10</sup>因为经上记载：‘他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护你。<sup>11</sup>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sup>12</sup>耶稣回答他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上主，你的天主。’”<sup>②</sup><sup>13</sup>魔鬼用尽了各种试探后，就离开了他，再等时机。<sup>③</sup>

在加里肋亚传教的梗概（玛 4:12、17；谷 1:14、15；参见若 4:1-3）

<sup>①</sup> <sup>14</sup>耶稣因圣神的德能，回了加里肋亚。他的名声传遍了临近各地。<sup>15</sup>他在他们的会堂内施教，受到众人的称扬。<sup>④</sup>

在纳匝肋讲道（玛 13:54-58；谷 6:1-6）

<sup>16</sup>他来到了纳匝肋，自己曾受教养的地方；按他的习惯，就在安息日那天进了会堂，并站起来要诵读。<sup>5</sup><sup>17</sup>有人把依撒意亚先知书递给他，他遂展开书卷，找到了一处，上边写说：<sup>18</sup>“上主的神临于我身上，因为他给我傅了油，他派遣我向贫穷人传报喜讯，向俘虏宣告释放，向盲者宣告复明，使受压迫者获得自由，<sup>19</sup>宣布上主恩慈之年。”<sup>6</sup><sup>20</sup>他把书卷卷起来，交给侍役，就坐下了。会堂内众人的眼睛都注视着他。<sup>21</sup>他便开始对他们说：“今天这段圣经在你们耳中应验了。”<sup>7</sup><sup>22</sup>众人都称赞他，惊奇他口中所说的动听的话。他们说：“这不是若瑟的儿子吗？”<sup>8</sup><sup>23</sup>他向他们说：“你们必定要对我说这句俗语：医生，医治你自己罢！我们听说你在葛法翁所行的一切，也在你的家乡这里行罢！”<sup>24</sup>他却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一个先知在本乡受悦纳。”<sup>9</sup><sup>25</sup>我据实告诉你们：在厄里亚时代，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起了大饥荒，在伊撒尔原有许多寡妇，<sup>26</sup>厄里亚并没有奉派到她们中一个那里去，只到了漆冬匝尔法特的一个寡妇那里。<sup>27</sup>当厄里叟先知时代，在伊撒尔有许多癩病人，他们中没有一个得洁净的，只有叙利亚的纳哈曼。”<sup>10</sup><sup>28</sup>在会堂中听见这话的人，都忿怒填胸，<sup>29</sup>起来把他赶出城外，领他到了山崖上，——他们的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他推下去。<sup>30</sup>他却由他们中间过去走了。<sup>11</sup>

在葛法翁讲道显奇迹（谷 1:21-39）

<sup>31</sup>耶稣下到加里肋亚的葛法翁城，就在安息日教训他

们。<sup>32</sup>他们都十分惊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具有一种权威。<sup>33</sup>在会堂里有一个附着邪魔恶鬼的人，他大声喊说：<sup>34</sup>“啊！纳匝肋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毁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是天主的圣者。”<sup>35</sup>耶稣叱责他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去！”魔鬼把那人摔倒在人中间，便从他身上出去了，丝毫没有伤害他。<sup>36</sup>遂有一种惊骇笼罩了众人，他们彼此谈论说：“这是什么话？他用权柄和能力命令邪魔，他们竟出去了呢！”<sup>37</sup>他的名声便传遍了附近各地。<sup>38</sup>他从会堂里起来，进了西满的家。西满的岳母正发高热，他们为她祈求耶稣。<sup>39</sup>耶稣就站到她前，叱退热症，热症就离开了她；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sup>40</sup>日落后，众人把所有患各种病症的都领到他跟前，他就把手覆在每一个人身上，治好了他们。<sup>41</sup>又有些从许多人身上出来的魔鬼呐喊说：“你是天主子！”他便叱责他们，不许说话，因为他们知道他是默西亚。<sup>42</sup>天一亮，耶稣就出去到了荒野地方；群众就寻找他，一直来到他那里，挽留他不要离开他们。<sup>43</sup>他却向他们说：“我也必须向别的城传报天主国的喜讯，因为我奉遣是为了这事。”<sup>44</sup>他就常在犹太的各会堂中宣讲。<sup>16</sup>

① 路与玛同样记载了耶稣受洗后四十日禁食，并三受试探的事。谷对此事所记的很短（1:12、13）。耶稣的禁食和三次得胜试探是他传教前的最后准备，也是传教的开始。在耶稣开始传教时显示了两件事：（1）在耶稣受洗时显示了他天主的爱子，但也具有人性（3:24-28）。他既是人，自然可以受试探，但这试

探仅能攻打他的外面，不能进入他的内心；因为他的内心常与天主密切结合。(2) 耶稣一开始传教，他的大对头也立刻出现。他曾当过亚当的对头，全人类因着他堕落了；以后耶稣整个的传教生活就是与这个对头战斗。关于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4:1-11 所有的注释。今只注意本处经文与玛所有的小区别，最显明的区别是路所记第二第三试探的次序与玛不同。路为什么如此记述，我们不知道，也不能证明哪一种记述合乎耶稣受试探的历史次第；不过按心理来说：玛记的次序似乎更合事实。又按路所写，好像耶稣四十天的工夫受了魔鬼的试探（见谷 1:13），按玛只是耶稣禁食后撒殍才来试探他，玛所记的似乎更合事实。只有路明说耶稣四十天什么也没有吃，以后就饿了。

- ② 魔鬼试探耶稣有两个目的：(1) 似乎是为探知耶稣是否为“天主子”（3:22），并想探察耶稣是否以“天主子”这个名字指示自己为默西亚。(2) 若耶稣实在是默西亚，也就是实在被派来与魔鬼作对的。魔鬼因此有意使耶稣抛弃自己的天职，并希望他离开谦卑和受苦的路，而去就合百姓所想望的成为荣华富贵的默西亚。但耶稣三次打败了魔鬼，三次完全顺从了天主的旨意。路所写的第二个试探（玛为第三）比玛所写的更为生动。5节所论的似乎不是实在引耶稣上了一座高山，而只是想像的感觉，耶稣感觉自己被领到高山，在那里魔鬼顷刻之间指给耶稣观看天下万国，自夸为世界上大权和光荣的最高的主宰。这一切都交给他了，是说因人的罪一切都是他的了，为此只有他是“世界上的君王”（12:31；14:30等），不许任何人在这世上为王。若是耶稣有意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国，做默西亚，就该朝拜他，就是说该承认魔鬼为自己的主子，如此，魔鬼就把世上一切权柄交给耶稣（6、7二节）。此处与玛记耶稣退第二个试探所说的话相同，是引自申 6:13等；10:20。9-12节与玛所记第二个试探没有多大区别，见玛 4:5-7。

- ③ 魔鬼所用的各种试探可以分为三类：即贪享肉体的安乐，贪求

虚荣，和贪求世上的权位。魔鬼却吃了败仗，含羞退去。路未记天使来服事耶稣的事（玛 4:11），只说魔鬼的退去是暂时的，仍等待时机，所等的时机即是日后在耶路撒冷要有的，或者就是为了这个缘故，路改变了试探的次序。无疑地，圣史已想到耶稣在耶路撒冷要受难的事，那个时刻是“黑暗的权势”，即魔鬼和他的随从全力攻击耶稣的时候（22:53；若 13:1等；约 14:30）。即那时魔鬼要进入一个宗徒的心中，并拿他做杀害耶稣的工具（22:3；若 13:2）。为此路在写耶稣开始传教时，联想到耶稣受难：耶稣在此时已很清楚地并坚决地定下主意要悦乐天父，并服从他的旨意，只寻求天父的光荣，决不能迎合百姓对现世的荣华和征服万民的奢望。因这奢望魔鬼在百姓和首领中并在耶稣的门徒中找到了得心应手的工具，除灭与自己作对的耶稣。纵然“今世的君王”用自己的随从将耶稣置之死地，但是耶稣却藉自己的死，把魔鬼由自己的国中赶出，且因自己死在十字架上，把一切吸引到自己跟前（若 12:31等）。

④ 前二圣史与路没有记耶稣在耶路撒冷过第一个逾越节（若 2:13）和在犹太传道的事（若 1:35等；2:14-4:3），立刻记了耶稣在加里肋亚传道的事。由路的话上可知，本段所论传道的事，已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耶稣或是讲道或是显奇迹都呈现着他在受洗时所充满的圣神的能力。因为圣神常催迫他，引导他。“会堂”是犹太人特别在安息日聚集，或祈祷，或听法律讲解的地方。耶稣就在各重要城市的各会堂内讲道，他的名声很快地传遍了加里肋亚各地。路在此只举出耶稣在纳匝肋会堂讲道的事，以作耶稣在各会堂中讲道的例子。耶稣回加里肋亚开始传道的原因，按玛和谷所说是因为若翰被押（玛 4:12；谷 1:14），既然若翰不能再宣讲，耶稣就代替他开始在公共场所讲道；并且由加里肋亚开始，似乎也是愿意躲避法利塞人的陷害（若 4:1、2）。

⑤ 耶稣在加里肋亚传教时也来到了本乡纳匝肋。路没有说耶稣一开始传教就直接往纳匝肋去了。由 15 节可知他已经到过许多地

方。但是路把耶稣在纳匝肋会堂中的讲道举出做为耶稣讲道的第一个例子。关于此事，玛与谷记述的较晚（玛 13:53-58；谷 6:1-6a；年表：74）。事实上似乎耶稣曾两次访问过纳匝肋：初次在那里的时间很短（玛 4:13；若 4:44），从那里经过加纳到葛法翁去了（若 4:45 等），这一次好像纳匝肋人欢迎了耶稣。以后他在葛法翁居留了很久（见 23 节），在好多地方讲过道理之后，又到了纳匝肋，但在这第二次，那里的人拒绝了他。路似乎将两次访问合拢一起了。路在书中好多地方将一些相似的事迹合并，或仅述一次，或将相似的事迹略去不提（见引言四）。他在此处为什么将二事合并为一，理由似乎是：人民在纳匝肋接纳耶稣，先是表示热烈欢迎，以后才公开反对他，并将他逐走。路把这事迹做为耶稣整个传教的一个例证：在纳匝肋发生过的，以后在全国各地不断要照样发生。16 节是对 2:51 说的：耶稣在纳匝肋过了整个青年时期，因此同乡的人都知道他家境贫寒，也知道他没有上过学，仅是一个靠劳力养家的工人（玛 13:55 等；谷 6:2 等；若 7:15）。耶稣“按习惯”安息日进了会堂。耶稣既是一个虔诚的伊民，他青年时一定常到会堂中去，他以前同别人进会堂是去祈祷，听人讲解法律；但他这一次却站起来，要诵读并讲解圣经。普通安息日的聚会，先祈祷，后诵读法律，然后诵读先知书，这个礼仪与现今弥撒的第一部分（即祈祷、诵圣经和讲道）颇相似。当时在会堂中没有专管诵读圣经的人，凡有相当学问的人都可以站起来诵读。在聚会的人中站起来，这举动即表示自己愿意诵读圣经，会堂的管事就把经典给他，他先诵读希伯来文的经文，以后译成当时普通说的阿辣美话，然后他，或者另一位讲解所诵读的经文。参阅：历史总论第四章。

⑥ 耶稣接过依撒意亚先知书来，似乎故意翻找依 61:1、2 的经文选作讲道的题目。路所引的经文是按七十贤士译本，援引颇为自由，有的话略去，并把先知别处与此相似的话加入（依 58:6）。先知这些话做为在纳匝肋讲道的题目是最好的材料，并且也是

耶稣整个使命的总纲。古时依撒意亚先知原来用这些话给受充军之苦的百姓报告未来要有的安慰。先知所预言的，在耶稣的使命上实在应验了，且是所有的意义更为深奥，更精神化。贫穷、俘虏、盲目、受压迫是指百姓道德沦丧的凄惨情况（1:76等）。默西亚来报告天主仁慈无量的喜讯，并赏给百姓自由、光明、和平和喜乐。这经文明指的是他的山中圣训（玛 5:3等；路 6:20等）。耶稣整个的讲题和使命都包括在“传报喜讯”一句话上。整个的默西亚时期也用“宣布上主恩慈之年”一句表示了它的特性。“上主恩慈之年”即是指每五十年所过的一次“喜年”，到这一年所有做奴仆的伊撒尔人，应获得自由，凡因债务失掉产业的，人应当还给他们（肋 25:10等、39等；耶 34:8等）。耶稣此处所论的是解放人民摆脱灵性和道德所受的奴役。古时君王、先知和司祭因所傅的油领受天主赋与他们在职务上的特殊恩佑，耶稣称自己是被天主所傅的，含义更为深奥，就是说完全充满了天主圣神。耶稣所有“基督”的名衔（也是路在希腊原文（18节）所引用的话），即表示耶稣受傅的意思。但是耶稣受傅不像古时天主所选的人一样，有一种外面的仪式，按教父所讲，“耶稣受傅”是在圣言降孕成人时，他的天主性所有的圣宠完全灌注在他的人性上。耶稣在受洗时所充满的圣宠呈显在人们前，同时圣神派定耶稣去完成自己的职务。耶稣在会堂中对自己的使命所说的，明显地与魔鬼在试探他时所说的完全相反。耶稣对默西亚国的现世荣华，一句也未曾提及。

⑦ 耶稣读完希伯来经文，并按当时的习惯译成阿辣美语后，就把书卷交给会堂的侍役，接着就坐下要讲解所读的经文。他的同乡已经听见他在别的城内所行的事（23节），并且这些事似乎与先知的话十分相合，因此凡在会堂的人都屏息静气地等待他的讲解。使他们惊奇的是耶稣在本乡的会堂中初次以演说家的姿态出现，更使他们惊奇的是他说：“今天这段圣经在你们耳中应验了”，这就是说：你们刚才听到的先知的话，今天在你们前都

实现了，现今我就给你们宣布先知古时所预言的喜讯、解放和光明，即在目前。耶稣那时一定讲了相当长的道理，但路只记述了这一句，这一句好像是全道理的扼要。耶稣虽没有明言自己为所期待的默西亚，但由他所宣布的现今是默西亚时期的开始的话上已明显地说出。依撒意亚这些话，日后在若翰的门徒前，耶稣也用来作为自己为默西亚的证据（7:22；玛 11:5）。

⑧ 纳匝肋人对他们的这位演说家都呐喊喝彩；使他们感动的是他那悦耳的话，另外是他所讲的道理（若 7:46）。本乡出了这么一位人物，都以为荣幸。可是他们把耶稣所讲的与他本人一比较，立刻就起了疑惑，那木匠若瑟的儿子，原是家道卑贱贫寒的，怎么能负起这种崇高的使命？如何能自命为默西亚国的开创者？怎样能声明自己是天主的代表？路对耶稣讲道以后所发生的事写的很短。似乎在耶稣讲道后在会堂的听众中起了一种议论。按下文所载的可以知道，他们的一个议论是要耶稣显奇迹来证明自己为默西亚。那些听见耶稣在葛法翁显过奇迹的人，如今也要求他给自己也显那样的奇迹。

⑨ 耶稣听他们议论，也许听见他们在议论中说：“医生，医治你自己”的俗语。这俗语是犹太、希腊和罗马人所熟知的。耶稣知道他们要求显在葛法翁所显的奇迹，这是因为他们不信别人的传言。他们以为葛法翁人很容易受这外来的人的欺骗，但是在纳匝肋，人都知道耶稣是什么人，因此他们比不认识耶稣的人更不容易信服。但耶稣决不让步，随和他们的愿望，却引用了另外一个俗语反击他们说：“没有一个先知在本乡受悦纳。”在选民的整个历史上证明这话实在是十分真确的。他们若不相信耶稣的话，也就不相信他所显的奇迹。使他们难以取信的原因是为了他出身微贱。耶稣为证明自己所引用的俗语实在有理，就从古先知史上举了两个实例。

⑩ 这两个实例取自厄里亚和厄里叟二先知的历史（列上 17:8 等；列下 5:1 等）。厄里亚本国的人民不认他为先知，所以他在饥荒

时离开本国，而去相帮一个外邦妇女，给她供应了油和面。按列上18:1 似乎是在旱灾第三年上降了雨，路此处和雅各伯书信5:17) 说三年半；新约的这两位作者似乎所指的期限不是狭意直一的，而所用的数字表示一种象征的意义：“三个又半”的数字在立训圣经中多次象征灾难的时期（达 7:25；12:11；默 11:2；13:5）。厄里叟治好了那怀着依恃之心由远地而来的外邦人纳哈曼的癩病，但同时他本国的人却否认他为先知。这两个例子证明一个耶人在天主前是否血统上属于选民不甚重要，最重要的是对天主所打发的人要有信心和服从（谷 3:31-35）。

⑪ 耶稣所举的两个实例激怒了在场的听众，特别是因为耶稣拿选民还不如外教人。他们觉得，因自己的不信，已为耶稣所弃绝，同时又因为他们怀疑耶稣说自己有天主的使命，把自己比作大先知；为了这些原故他们大叫大嚷地把耶稣由会堂中赶出，拖他到村外的山顶上，要从那里把他推下去。这样处死与用石击死相同，是法律上对亵褻圣的人所用的刑法。要推下耶稣的地方似乎不是今日传说的“跳山”（Mons Saltus），此山离村约三公里，而是应在村南边的山上。耶稣泰然自若地由这些大叫大嚷的群众中走过，离开了他们。耶稣这种举动不应视作灵迹，应视作耶稣在民众前有时所发显的尊仪和威严（若 7:30；7:45等；8:59；18:6）。以后似乎耶稣再没有到过纳匝肋。在那里发生的这事有一种寓意：是说全选民也要像纳匝肋人一样对待耶稣，耶稣所举的两个实例也暗示这个意思。

⑫ 本段与上段纳匝肋发生的事不相联结，此处更明显看出路所写的不是按历史次第。事实上，耶稣在葛法翁居留已经多时了（若 2:12；玛 4:12等），在那里已显了许多奇迹（4:23），而且葛法翁已成了“他自己的城”（玛 9:1）。关于此城的形势与历史，参阅玛4:12注。耶稣照习惯，安息日常进葛法翁的会堂，众人对他所讲的道理，都十分惊异。路在本段所写的是耶稣在一个安息日内所行的，对这记载与谷几乎连字句也相同，对本

段的注释参阅谷 1:21-39。

13 除参阅谷 1:23-28 所有的注释外，应注意路在本处似乎故意记载驱魔为耶稣所显第一个奇迹，耶稣在传道时继续他在荒野中与魔鬼开始的战争（4:1 等）。如今是耶稣攻击魔鬼。这战争一直连续到耶稣死去（22:3），并且按耶稣所说：在魔鬼和耶稣所立的教会中间，这战争仍继续不断（22:31 等）。在福音中多次记述驱魔的事，可以明显知道天主的国已进入了世界（11:20）。参阅玛 8 章附注：论附魔的人。魔鬼称耶稣为“天主的圣者”，即是说耶稣是祝圣于天主并为天主所打发的人，因此承认耶稣为自己的敌对。耶稣不愿接受魔鬼所作的证，以免那对默西亚怀空想的人民受欺骗。为此禁止魔鬼说话，且立刻将他驱逐。路在此处特别注意魔鬼将自己所附的人抛到人群中间，却一点也不能伤害他。在场的众人看见耶稣只说一句话就把邪魔赶出，因此都惊讶他的神能。有关这事的消息，很快地就传遍了那一带地方，就在安息日当天晚上，附近的人已把病人和附魔者带来求耶稣救治。

14 把治好伯多禄岳母的事与会堂的一幕接连叙述，路与谷 1:29-31 同。本处初次提到西满，但好像是读者已熟知的人物，虽然路到现在还没有提过他。谷除了提西满外，还提及了别的门徒，如西满的兄弟安德肋，和雅各伯、若望两兄弟，路此处所记和记捕鱼的一幕时一样（5:1-11），仅提西满，以他为中心人物。路记此幕有更深的意义：西满的家好像是未来教会的象征，伯多禄要作这教会的首。伯多禄和别的门徒一定见了刚才耶稣在会堂所行的事，因此也为伯多禄病了的岳母祈求。路用“高热”或“高烧”所指的病名比谷更清楚，路是位医师（哥 4:14），清楚知道各病的区别。路身为医师更惊异耶稣只说一句话（没有像谷 1:31 一样提握住手的事）治好了病人，并且惊奇她一好了，立刻起来服事客人。

15 太阳落的时候，安息日即算过去了，为此那些听到今天所显两个奇迹的人，就把一切有病的抬到耶稣前（谷 1:32-34；玛 8:16

等)。身为医师的路加，对耶稣只覆手治好各种病症，觉得津津有味。经耶稣所赶出的魔鬼现今已明认耶稣为基督，基督即指人民所盼望的救主默西亚。魔鬼由于在荒野中试探耶稣，以及耶稣所显的奇迹已推知他是自己最大的敌对。“天主子”的称呼与“默西亚”的称呼相同，即指天主特选的人。耶稣此处与23节相同，严厉叱责魔鬼，叫他缄默，因为耶稣先要对人民做一番准备的工夫，然后才是声明他为默西亚的时候。此时耶稣不愿意叫人民对默西亚所有的妄想发显出来。

16 到了早晨，耶稣独自往荒野地方去了，民众都寻找他。按谷 1:35-39 是伯多禄和别的门徒去寻找耶稣，求他留在那里。耶稣却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因为圣父委托他的使命是到所有的城去宣传天国的喜讯。路只简单地指出耶稣宣讲的题目为“天主国的喜讯”。耶稣为讲这喜讯走遍了犹太各城；“犹太”一名此处不是指犹太省，路用此名常是指“圣地”（1:5；6:17；7:17；23:5）。

## 第五章

召伯多禄和其他门徒（玛 4:18-22；谷 1:16-20；参见若 1:35-42）

人<sup>1</sup>有一次，耶稣站在革讷撒勒湖边，群众拥到他前要听天主的道理。<sup>2</sup>他看见两只船在湖边停着，渔夫下了船正在洗网。<sup>3</sup>他上了其中一只属于西满的船，请他把船稍微由陆地上划开，耶稣就坐下从船上教训群众。①<sup>4</sup>一讲完了，就对西满说：“划到深处去，撒你们的网捕鱼罢！”<sup>5</sup>西满回答说：“老师，我们已整夜劳苦，什么也没有捕着；但我要遵照你的话撒网。”<sup>6</sup>他们照样办了，网了许多鱼，网险些破裂了。<sup>7</sup>他们遂招呼别只船上的同伴来协助他们。他们来到，装满了两只船，以致船也几乎沉下。②<sup>8</sup>西满伯多禄

一见这事，就跪伏在耶稣膝前说：“主，请离开我！因为我是罪人。”<sup>9</sup>西满和同他一起的人，因了他们所捕的鱼，都惊骇起来，<sup>10</sup>他的伙伴即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若望也一样惊骇。<sup>③</sup>耶稣对西满说：“不要害怕！从今以后，你要做捕人的渔夫！”<sup>④</sup><sup>11</sup>他们把船划到岸上，就舍弃了一切，跟随了他。<sup>⑤</sup>

治好癩病人（玛 8:1-4；谷 1:40-45）

<sup>12</sup>有一次，耶稣在一座城里，看，有一个遍体长癩的人看见了耶稣，就俯首至地求他说：“主，你若愿意，就能洁净我。”<sup>13</sup>耶稣便伸手抚摸他说：“我愿意，你洁净了罢！”癩病就立刻由他身上退去。<sup>14</sup>耶稣切切嘱咐他不可告诉人，并说：“但要去叫司祭检验你，为你的洁净，献上梅瑟所规定的，为给他们一个证据。”<sup>15</sup>他的名声更传扬开了，遂有很多人齐集来听教，并为治好他们的病症。<sup>16</sup>耶稣却退到荒野中去祈祷。<sup>⑥</sup>

治好瘫子并赦其罪（玛 9:1-8；谷 2:1-12）

<sup>17</sup>有一天，耶稣正教训人，法利塞人和法学士也在座，他们是从加里肋亚和犹太各乡村及耶路撒冷来的；上主的德能催迫他治病。<sup>⑦</sup><sup>18</sup>看！有人用床抬来一个患瘫痪的人，设法把他抬进去，放在耶稣跟前。<sup>19</sup>但因人多，找不到什么办法把他抬进去，遂上了房顶，从瓦中间，把他连那小床系到中间，正当耶稣面前。<sup>20</sup>耶稣一看到他们的信心，就说：“人啊！你的罪赦了。”<sup>21</sup>经师和法利塞人开始忖度说：“这人是谁？竟说亵渎话！除了天主一个外，谁能

赦罪？”<sup>22</sup>耶稣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就向他们说：“你们心里忖度什么呢？<sup>23</sup>什么比较容易呢？是说：你的罪赦了，或是说起来行走罢！”<sup>24</sup>但为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权赦罪，——便对瘫子说：我给你说：起来，拿着你的小床，回家去罢！”<sup>25</sup>那人立刻在他们面前站起来，拿着他躺过的小床，赞美着天主，回家去了。<sup>26</sup>众人十分惊奇，并光荣天主，满怀恐惧说：“今天我们看见了出奇的事。”<sup>⑧</sup>

召肋未并与税吏同席（玛 9:9-13；谷 2:13-17）

<sup>27</sup>此后，耶稣出去，看见一个税吏，名叫肋未，在税关那里坐着，便对他说：“跟随我罢！”<sup>28</sup>他便舍弃了一切，起来跟随了他。<sup>29</sup>肋未在自己家中为他摆设了筵席，有许多税吏和其他的人与他们一同坐席。<sup>30</sup>法利塞人和他们的经师就愤愤不平，对他的门徒说：“你们为什么同税吏和罪人一起吃喝？”<sup>31</sup>耶稣回答他们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sup>32</sup>我不是来召叫义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sup>⑨</sup>

禁食的争论（玛 9:14-17；谷 2:18-22）

<sup>33</sup>他们却对他说：“若翰的门徒屡次禁食，行祈祷，法利塞人的门徒也是这样，而你的门徒却又吃又喝。”<sup>34</sup>耶稣对他们说：“新郎与伴郎在一起的时候，你们岂能叫他们禁食？<sup>35</sup>但日子将要来到，当新郎从他们中被劫去时，在那些日子，他们就要禁食了。”<sup>⑩</sup><sup>36</sup>他又对他们讲比喻说：“没有人从新衣服上撕一块作补丁，补在旧衣上的；不然，新的撕破了，而从新衣上撕下的补丁与旧的也不相称。<sup>37</sup>也

没有人把新酒装入旧皮囊的；不然，新酒要胀破皮囊，酒要流出来，皮囊也坏了。<sup>38</sup>但新酒应装入新囊。①<sup>39</sup>也没有人喝着陈酒，愿意喝新酒的，因为他说：陈的好。”<sup>②</sup>

① 路在本段中叙召门徒。他没有指出这事件的时间，也没有把这事同上段在葛法翁的一幕相连结。如把此处与其他福音相对之处比较一下，便可推知路此处没有随历史的次序，而是随逻辑与心理的次序。事实上，伯多禄同他的兄弟安德肋并别的几个门徒在若尔当河已认识了耶稣（若 1:35-42）。这些门徒有时还回家操故业。及至耶稣到了加里肋亚，方召他们常常跟随自己。这次召他们是在革讷撒勒湖。由谷 1:16-20 玛 4:18-22 知道，这次召他们是耶稣来加里肋亚后不久。再按路 4:38 知道，西满伯多禄已与耶稣有密切的关系了。由此推知有许多门徒，另外伯多禄已在 4:31 所记的事以前蒙了耶稣的召叫。路以心理的叙事方法准备读者容易了解，为什么门徒舍弃一切跟随了耶稣。这样的叙事方法也可以由前二圣史所记的区别上来证明，前二圣史记述这次门徒的事很短，而路将三幕连在一起：先叙述耶稣在湖边向民众讲道，后述耶稣由伯多禄的船上向民众讲道，并叫伯多禄捕大量的鱼。然后述召伯多禄和其他门徒。因讲道和捕鱼的奇迹，很容易明了召叫门徒的事。既然玛和谷没有记述这次讲道和捕鱼的奇迹，似乎连这两事也没有依循历史的次序，并且可以推知在这二事与召徒中间，似乎还隔了一段时间。○耶稣最初是在会堂内讲道，不久以后由各方来的人太多，会堂已容不下，耶稣便开始在露天向他们讲道，似乎他更愿意如此讲道，为免去犹太人，另外法利塞党的麻烦，且是在会堂中集会仅是安息日。最合适和最理想的讲道地点是革讷撒勒湖边，路称此湖为革讷撒勒（Gennesareth，前二圣史称之为加里肋亚湖），此名或者来自基讷勒特（Cencreth）古城名（申 3:17；苏

19:35)，或者因为此湖为一琴形（“琴”希伯来文为 Kinnor），因而得名。因为人民由各方面拥挤耶稣，他就上了伯多禄的船，叫船略离开湖边，这样更容易向民众讲道。至于讲道的内容，路未提及，因为他着重的是以下的事。

② 耶稣命伯多禄捕鱼是试探他的信德。伯多禄和自己的同伴于容易捕鱼的时候——夜间和清晨，已劳苦了，既然一无所获，现今却听耶稣的命下网捕鱼。“老师”按原文可译为“尊长”或“夫子”，伯多禄用此称呼承认耶稣为自己的主子。由于耶稣以前所显的奇迹，伯多禄对耶稣已有了信德。耶稣藉这个奇迹有意更坚固他的信德。此次捕了这么多的鱼，况且又不是在捕鱼的合适时候，伯多禄和他的同伴一定毫无疑问地信这事实是在是一个奇迹。

③ 西满伯多禄（路二名叠用仅见此处，表示耶稣召他为徒的重要性）感觉在耶稣身内有一种神力，因此起了恭敬的心，跪在耶稣足前，呼耶稣为“主”，并在耶稣所呈显的天主的圣德前明认自己的卑陋不堪（依 6:5；玛 8:8），自认为罪人，不敢同耶稣在一起。伯多禄这时是否已相信耶稣为默西亚，还看不出来；可是在葛法翁他家中显的奇迹，另外这次的奇迹已做了他承认耶稣为默西亚的准备（若 1:41）。除了伯多禄，还有他的同伴都是这奇迹的见证人，他们对耶稣全怀着敬畏的心。9、10二节的经文似乎应当这样解释：9节所论的是与伯多禄在一个船上捕鱼的同伴（按玛 4:18 和谷 1:16 似乎他的兄弟安德肋也在内）；10节论的是雅各伯和若望两兄弟船上的人，除他们二人外，还有个他们的父亲和几个捕鱼的工人（谷 1:20）。

④ 路独将伯多禄做为中心人物，几乎一点不提其他门徒（谷 1:16 等；玛 4:18 等）。耶稣叫他安心，并给他解释这奇迹的深义。因着他对耶稣所表示的谦逊和服从，耶稣现在召他执行更重要的任务：即从此他要把人捕入天主国中。按玛和谷，此时也召了别的门徒，但由路所记的耶稣的话上可知伯多禄此时领受了特殊的使命，已定他为其他门徒的领袖。到了最后，耶稣在显

- 第二次捕鱼灵迹后，赐给了他做教会最高元首的荣位（若 21:1 等）。圣教初兴时即称教友为伯多禄的网捕入教会的“基督的小鱼”（德都良：De Baptismo, I），此象征即来自本处经文。
- ⑤ 按玛 4:18、21；谷 1:16、19 有两对兄弟被召跟随耶稣，路没有明说。伯多禄和他的同伴在这光景所得的印象一定很深，比耶稣说的话更为感动人心，他们遂离开一切，去跟随了耶稣。
- ⑥ 由 5:12-6:19 路紧随谷所有的记述，二圣史把耶稣所显的这些奇迹和各种事迹作为与法利塞党和法学士冲突的导火线。路把本段治好癩病人的事与 4:43 所说耶稣在各城讲道的事相连。○此处路没有记载显此奇迹的时间与地点，仅说“有一次，耶稣在一座城里”。本来长癩病的不准进城，这个遍体长癩病的人大概是在城外遇见了耶稣。癩病是严重的恶疾，照当时人的意见，这病是因那人的罪过招来的天罚，也只有天主能治好他。人们想治好一个癩病人比复活一个死人更难。关于此处经文的注释，见玛 8:1-4。本处所独有的是：显奇迹后，耶稣虽命那被治好的人守秘密，但他的名声更传扬出去了，民众就从各方潮涌般地来到他前（4:14、37）。但民众的动机是属于现世的：就是在耶稣身上寻求一个治好他们病症的灵奇医师，为满足他们现世的渴望。耶稣不愿意迎合他们这个希望，因为这样能危害他的使命，为此他退入荒野，在那里独自祈祷。路再三指出耶稣离开民众独自祈祷的事（3:21；6:12；9:18、28 等），有意证明耶稣不断把自己屈服于圣父的旨意，在自己的使命上只求父的指导。
- ⑦ 本节好像在叙述与法利塞人和法学士五个冲突的引言，这五个冲突的次第路与谷相同（路 5:17-6:11；谷 2:1-3:6）。为此路在本段一开始就举出在场的两等人，他们之来，一定是为窥察耶稣的。大概在加里肋亚各会堂向民众讲解法律的这两等人不多，遂由犹太各地和耶路撒冷把这样的人调来。按若望所载：耶稣在犹太和耶路撒冷开始传教时，已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若 2:18、3:1 等；4:1），耶稣就离开他们往加里肋亚去了（若 4:1-3）。耶

耶稣的名声不久又传遍了加里肋亚 (5:15), 且是上段所述的那被治好的癩病人在耶路撒冷司祭前献祭时, 大概公开地说了耶稣所行的奇事; 法利塞人和他们的党徒一听说这些传言, 即刻来到耶稣讲道的地方, 窥察他的行止, 寻隙控告他。他们不久就找到了嫌隙: 控告耶稣赦罪为亵渎, 同罪人来往饮食, 不守禁食和安息日的规矩等。为此他们要谋害耶稣。但是耶稣虽然有仇人在旁设计谋害他, 还是完全依照在纳匝肋会堂中所宣布的纲目去行 (4:18-21), 更不断地呈显他是天主, 并一切人的救主。凡有疾病的人, 谦逊投靠他的, 他都一一治好。17节末路特说明: “上主的德能催迫他治病。”为路医师颇感兴致的, 是描写怎样在耶稣身内有天主的能力, 这能力好像催迫耶稣救治受苦痛的人们 (6:19; 8:45-48)。

⑧ 关于本段经文的注释见玛 9:1-8; 谷 2:1-12。他们对这一幕奇迹描绘得更为活泼生动。路在本段所独有的能帮助了解谷的经文。18、19二节描写抬病人的怎样设法把病人抬到屋内, 放在耶稣前, 但是各处都挤满了人, 他们就由屋外的石级登上了屋顶。巴勒斯坦所有的房顶普遍是平的, 用石块或用砖铺的, 或是用木头搭起, 上边坯上泥土。他们在房顶上穿了一个洞, 将病人连床系在耶稣前。路说: “从瓦中间,” 在巴勒斯坦不用瓦, 路如此写是就合他的希腊读者。耶稣在病人身上所行的两个奇迹, 清楚地表显了这自称“人子”的一位有天主的权柄, 为此那被治好的人和民众都一致赞扬天主 (25、26), 因为他们所见的是一种“出奇的事”, 是说这事完全超过自然律, 人的明悟不能解释它的所以然。

⑨ 路在本段中仍紧随谷。关于本段的注释参见玛 9:9-13 与谷 2:13-17。路所独有的文句, 表现他在描述时有心理学家的技能。耶稣只说一句话, 即使玛竇立刻舍弃一切跟随了他。这样的舍弃一切, 另外为玛竇并不算是一个小牺牲, 因为这样他便丧失了自己的职业。路并且记述肋未在家中大摆宴席, 邀请了许多税吏和朋友陪耶稣和门徒坐席的事 (29)。耶稣同税吏一起吃饭的

事，招了“法利塞人和他们的经师”（即犹太人的经师）的责怪，因为那些同外邦人来往、接触的税吏被视作“罪人”，是说他们沾染了法律上的不洁（30）。耶稣对他们大加责斥，因为耶稣奉派来是为救罪人，不是为救那些自充义人的法利塞和法学士，因为这种义人不需要悔改（15:7）。路在最末特加“是召叫罪人悔改”一句，“召叫罪人悔改”是路的中心思想，在各譬喻中多次极力描绘召罪人悔改的事（18:9等；15:1等）。那些在天主前自以为义人的（18:9），给自己关闭了救恩的门户。

⑩ 路把对禁食的问题一段与前段接连一起，好像是那些见过耶稣在玛窦家中与税吏同席的法利塞人询问耶稣禁食的事。按谷 2:18，似乎是在另一个光景上，即法利塞人同若翰的门徒来询问耶稣。按玛 9:14 仅记载来询问的是若翰的门徒，他们大概对禁食有了特殊的疑难，因为他们的师傅十分严厉刻苦，而耶稣的门徒却表现了与自己不同的一种精神。路此处与别处一样，仍以心理的方法将事迹连络来记。○上段末句耶稣既说自己来是为“召叫罪人悔改”，这话似乎引起了法利塞人询问禁食的机会，他们询问这样的悔改精神在乎什么，因为他们看见耶稣和门徒与罪人一同欢宴。他们以为悔改的精神应当表显在禁食和祈祷上，就像若翰的门徒所有的榜样。耶稣先用了新郎举行婚宴的比喻答复他们。按举行婚宴的时候，新郎的朋友决不可禁食，因禁食是悲哀的表示，不适宜于喜事。为耶稣的门徒将来有禁食的时候，即他们的新郎被劫夺之后。耶稣用这隐晦的话，此处初次暗示了他的惨死。对本处的注释见玛 9:14 等；谷 2:18-20。

⑪ 由 36-38 节耶稣用了两个比喻，愿意给法利塞人证明自己的精神与他们的不同。耶稣的精神完全是新的，也应当用新的方式表显出来。对这两个比喻详细的注释见玛 9:16 等；谷 2:21 等。关于第一个比喻路在 36 节解释玛和谷的经文，是说耶稣把以外面守法为热心的法利塞人的思想比作破裂的旧衣，耶稣把自己的精神比作新衣，不可用这新衣补破裂的旧衣。因为耶稣的精

神与法利塞人的完全两样，若是与他们的思想搀和，就失掉了他的力量。路和他的老师圣保禄一样，比前二圣史更为清楚地拿福音的精神去反对外面守法的精神。

- ⑫ 只有路在本节内记载了耶稣设的另一比喻，也许这比喻是在别的光景上讲的，但因为内容与上边的类似，路就放在这里。这比喻似乎是耶稣为了门徒曾奇怪，那些在人民中博学的法利塞人竟拒绝耶稣传播的福音，就向门徒们讲了这比喻。这比喻的意义是说：陈酒香浓味美，新酒清淡苦涩，那刚喝了陈酒的，决不立刻拿新酒喝。这是指的那些已习惯遵守旧规矩旧习俗的人，不易接受和适应新规矩；但是耶稣给我们摆上的酒，实在胜过所有的陈酒（若 2:10）。

## 第六章

### 安息日门徒掐麦穗吃（玛 12:1-8；谷 2:23-28）

<sup>1</sup>有一个安息日，耶稣经过麦田时，他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sup>2</sup>有几个法利塞人说：“为什么你们做安息日不准做的呢？”<sup>3</sup>耶稣回答他们说：“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达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在饥饿时所做的吗？<sup>4</sup>他怎样进了天主的殿，拿起来吃了那不准他人而只准司祭吃的陈列饼，又给了同他在一起的人吗？”<sup>5</sup>耶稣又向他们说：“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❶

###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玛 12:9-14；谷 3:1-8）

<sup>6</sup>另一个安息日，他进了会堂施教。在那里有一个人，他的右手干枯了。<sup>7</sup>经师和法利塞人窥察他是否在安息日治病，好寻隙控告他。<sup>8</sup>他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就对那枯了手

的人说：“起来！站在中间！”他遂起来站在那里。<sup>9</sup>耶稣对他们说：“我问你们：安息日是许行善呢？还是许行恶呢？是救命呢？还是害命呢？”<sup>10</sup>他环视众人一周，就对那人说：“伸出你的手来！”那人照样一做，他的手便复了原。<sup>11</sup>他们竟狂怒填胸，彼此商议，怎样来对付耶稣。<sup>②</sup>

### 召选宗徒（玛 10:1-4；谷 3:13-19）

<sup>12</sup>在这几天，耶稣出去上山祈祷；他彻夜向天主祈祷。<sup>③</sup><sup>13</sup>天一亮，他把自己的门徒叫来，由他们中拣选了十二人，并称他们为宗徒：<sup>④</sup><sup>14</sup>即西满，耶稣又给他起名叫伯多禄，和他的兄弟安德肋、雅各伯、若望、斐理伯、巴尔多禄茂、<sup>15</sup>玛窦、多默、阿耳斐的儿子雅各伯、号称“热诚者”的西满、<sup>16</sup>雅各伯的兄弟犹达和犹达斯 依斯加略，他成了负卖者。<sup>⑤</sup>

### 山中圣训小引（玛 5:1、2）

<sup>17</sup>耶稣同他们下来，站在一块平地上，有他的一大群门徒和很多从犹太、耶路撒冷及提洛和漆冬海边来的群众，<sup>18</sup>他们来是为听他讲道并为治好自己的病症；那些被邪魔缠扰的人也都被治好了。<sup>19</sup>群众都设法触摸他，因为有一种能力从他身上出来，治好众人。<sup>⑥</sup>

### 真福与真祸（玛 5:2-12）

<sup>20</sup>耶稣举目望着自己的门徒说：<sup>⑦</sup>

“你们贫穷的是有福的，因为天主的国是你们的。

<sup>21</sup>你们现今饥饿的是有福的，因为你们将得饱饫。

你们现今哭泣的是有福的，因为你们将要欢笑。

22 几时为了人子的原故，人恼恨你们并弃绝你们，并且以你们的名字为可恶的，加以辱骂和消除，你们才是有福的。23 在那一天，你们欢喜踊跃罢！看，你们的赏报在天上是丰厚的，因为他们的祖先也同样对待了先知。⑧

24 但是你们富有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已经获得了你们的安慰。

25 你们现今饱饫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将要饥饿。

你们现今欢笑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

26 几时众人都夸赞你们，你们是有祸的，因为他们的祖先也同样对待了假先知。”⑨

#### 爱德的金科玉律 (玛 5:38-48)

27 但是我给你们这些听众说：“应爱你们的仇人，善待恼恨你们的人。28 应祝福诅咒你们的，为毁谤你们的祈祷。⑩29 有人打你的面颊，也把另一面转给他；有人拿去你的外衣，也不要阻挡他拿你的内衣。30 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拿去你的东西，别再要回。⑪31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也要怎样待人。⑫32 若你们爱那爱你们的，为你们还算什么功德？因为连罪人也爱那爱自己的人。33 你们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为你们还算什么功德？因为连罪人也这样作。34 你们若借给那些有希望偿还的，为你们还算什么功德？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为得如数收回。⑬35 但是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善待他们；借出，不再有所希望；如此你们的赏报必定丰厚，且要成为至高者的子女，因为他对待忘恩的和恶人是仁慈的。36 你们应当慈悲，就像你

们的父那样慈悲。⑬<sup>37</sup>你们不要判断，你们也就不受判断。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们要赦免，也就蒙赦免。<sup>38</sup>你们给，也就给你们，并且还要用好的，连按带摇，甚至外溢的升斗倒在你们的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升斗量，也用什么升斗量给你们。” ⑭

**批评自己要谦逊老实**（玛 7:1-5、15-21；12:33-37）

<sup>39</sup>他又向他们讲比喻说：“瞎子岂能给瞎子领路？不是两人都要陷入坑内吗？<sup>40</sup>没有徒弟胜过师傅的；凡经过教育的，仅相似自己的师傅而已。⑮<sup>41</sup>怎么你看见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你眼中的大梁，倒不理睬呢？<sup>42</sup>你怎能对你的兄弟说：兄弟，让我取出你眼中的木屑罢！而你竟看不见自己眼中的大梁呢？假善人啊！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梁来，然后才看得清楚，以便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来。⑯<sup>43</sup>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的。<sup>44</sup>每一棵树，凭它的果子就可认出来。人从荆棘上收不到无花果，从茨藤上也剪不到葡萄。<sup>45</sup>善人从自己心的善库中取出善来，恶人从恶库中取出恶来，因为心里充满什么，口里就说什么。⑰<sup>46</sup>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而不行我所吩咐的呢？” ⑱

**山中圣训结论**（玛 7:24-27）

<sup>47</sup>“凡到我跟前，听了我的道理，且实行的，我要给你们指出，他相似什么人；<sup>48</sup>他相似一个建筑房屋的人，掘地深挖，把基础立在磐石上，洪水暴发时，大水冲那房屋，总不能动摇它，因为它建筑的好。<sup>49</sup>但那听了而不实

行的，相似在平地上不打基础而建筑房屋的人，洪水冲他的房屋，立刻倾倒，那房屋的破坏可就大了。”<sup>20</sup>

① 关于本段注释，参阅玛 12:1-8 所有的注释（谷 2:23-28）。按梅瑟法律，安息日不准收割庄稼（出 34:21），也不准备吃食（出 16:23-30；35:3；户 15:32-36）。门徒掐麦穗又用手搓，法利塞人便指摘他们犯了两条法律。耶稣引了达味的榜样（撒上 21:1-6），为自己的门徒辩护。本来法律不应照字面，而应照它的精神和目的去解释。安息法的目的是叫人无拘无束地自由奉事天主，而不是给人招致麻烦（谷 2:27）。此处耶稣拒绝同法利塞人作较长的辩论，仅声明自己为“安息日的主”，他身为“人子”，由天主得了解释法律的无上权威。○关于经文的校勘，本段中应注意两点：（一）在1节开始，有几个希腊古抄卷和拉丁通行本作“当第二个安息日以先”（Factum est in sabbato secundo primo），此经文不易解释，似乎有窜改之虚。（二）按贝匝（Beza）即D号古抄卷，于5节后多此一段：“同日，耶稣见一个人安息日工作，就对他说：人啊！若你知道你做什么，你是有福的；但你若不知道，你就是可诅咒的，是违犯法律的人。”意思是说：若是你有正当理由如此工作，并出于诚心，你决不会受责罚。但若你工作，由于随便，就违犯了法律。这一节似乎不是耶稣说的话，是“主日”代替了“安息日”以后教友们所加添的。对这节的解释可参阅罗 14:20-23；格前 8:1。

② 本段记述耶稣实行爱人的诫命，给的另一个例子，为攻斥法利塞人和经师纯外面守法的狂妄。对此处经文的注释，见玛 12:9-14；谷 3:1-6。今略论路怎样以心理方法生动地描绘这件事。路记这病人出现在会堂中与上段所述的事不是发生在同一个安息日。路加身为医师特别注意那人右手患了干枯、麻痹或萎缩的病症，这人右手有病，工作自然更是累赘。（按希伯来人伪福音

上记载，此人为泥瓦匠。)路清楚地指出法利塞人和经师已心怀恶意，只是找机会控告耶稣的过错，但圣史也指出耶稣由起头就看透了他们的恶意(8)。耶稣所行的善事，无不与法律相合，因为“法律的成全是爱”(罗 13:10)，而另一方面法利塞人却正在这一天为了此事寻隙谋杀他。圣史于10节略去谷 3:5 论耶稣对敌人的盲目所有的愤怒和悲伤，路也许以为这话对他的读者太不顺耳。法利塞人既然从起初已怀着恶意，如今又见了反对他们的心意的奇迹，更使他们恼羞成怒，为此他们就集会商议怎样进一步按法律谋害耶稣。路此处没有提黑落德党人(谷 3:6)，他们本是法利塞人的死敌，但他们在相反耶稣的事上，却同心合意。他没有提黑落德党人，是有意避免记载为他的希腊读者不易了解的事。

③ 路在上一大段中大抵随着谷的叙事次第。在本段一开头就想变更一下：他把谷 3:7-12 一段略去，只在后边(6:17-19)简略地述说了几句。路似乎有意把召选宗徒一段同上几段有关与犹太人首领所生的冲突相连接。既然这些人要谋杀耶稣，耶稣遂开始计划默西亚王国的组织。他在法利塞人前已说明他自己的精神不能与他们的旧精神调和，他就该创立新团体，好实现他的新精神(5:36-39)。他已预示了自己的死，为此更需要把门徒团结起来，并拣选宗徒为在他死后继承他的工程和使命。对于召选宗徒的时期，路没有指出。若是与法利塞人的冲突发生在逾越节后(6:1-5)，召立宗徒大概在传教第一年夏季开始。参阅年表 49。耶稣对选立宗徒看作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因此退到临近的山上，整夜祈祷，恳求圣父。按传说耶稣此次祈祷的山是谷陵哈廷(Kurn Hattin)，位于葛法翁西北。

④ 到了早晨，耶稣聚集了自己的门徒，由他们当中拣选了十二人，这十二人成立的集团明显地是代表伊撒尔十二支派。耶稣的意思是叫他们十二人作未来新伊撒尔的首领(22:30；玛 19:28)。耶稣称呼他们为“宗徒”，即立定他们为自己的代表的意义，以后又赋给这些代表特别的权柄和权威(9:1)。

⑤ 关于宗徒的名单亦见玛 10:2-4; 谷 3:16-19。本处所有与玛和谷稍有不同。西满在本书以上的记载中已多次占有首位(4:38; 5:4; 3、8)。耶稣召他时,给他起了另外的一个名字叫伯多禄(若 1:19; 路 48; 玛 16:18)。玛和谷所称的“达陡”,路称他为“雅各伯的犹达”,此称呼有两种解释:一说犹达是雅各伯的儿子,一说是雅各伯的兄弟,大概以“雅各伯的兄弟犹达”为正确,他就是致教会公函的犹达,公函首句即有“雅各伯的兄弟犹达”的称呼(犹 1)。耶稣选立十二位宗徒的意思是为继续执行他救人的工作,因为以后他们与耶稣常有密切的来往(6:17; 8:1),耶稣藉他们行事(11:1-11; 9:16),给他们另外的启示,好明白耶稣所派的使命(9:43-45; 18:31等),并向他们要求高出他人的德行(9:46-50),最后委派他们去继承自己的工作(24:36-49)。

⑥ 早晨耶稣选立宗徒后,就与这十二位下了山,立在山坡的一块平地上;其余的门徒和从各地来的群众已在这里等候他。路对山中圣训所布置的序幕,十分美妙动人:耶稣居中,靠近有他选立作天国臣相的宗徒,其次环绕着大批其余的门徒,再远一点则有代表全巴勒斯坦的人民,也有从提洛和漆冬外教之地来的人群,同一一大群人已象征未来由万民所集合的圣教会。那些人都愿意听耶稣的道理,并希望他治好自己肉身上和灵魂上的疾苦。路特提出有许多附魔的人被治好了。所有在场的听众都感觉从耶稣身上有一种能力出来,为此人都想法摸耶稣(5:17; 谷 5:27; 6:56)。此处所说的“能力”,一定不是说的一种魔术的能力,而是说由耶稣心中所发出的吸引人的德能。耶稣先显各种奇迹的意思,是准备人民听他下边论天主国的建立所要讲的重要道理。

⑦ 关于山中圣训的结构,请参阅玛 5前的要义。在本注内仅解释路关于此圣训所具有的特征。路大抵随谷的次第,此处却离开麦且谷的次第,而根据另一种史料补入了6:20-8:3一段(引言中称此段为路加福音的插入部分)。在这一部分内对山中圣训另外有他独特之处。为更容易明白这篇圣训,此处有几点应当加以说

明。当那些由各方来的人要听耶稣道理的时候（6:18），耶稣就抓着这机会，讲了十分长的道理，给他们讲明要当他的真门徒和进入天主国的条件和准备。这篇道理段落分明：先举出“四福”与“四祸”作为开场白（6:20-26）：开场白中指出那种人可以被收入在天主国内。随后讲论爱德，因为这是为天主国中每一个分子的基本法律（6:27-46）。结尾时论进入天主国的每一个人所应受的试探：凡胜过这试探的，才能成基督真正的门徒（6:47-49）。按路（6:20）所记，这篇道理直接是对门徒讲的，但不仅是对在场的这些人，而也是对所有未来愿意跟随基督的人说的。在这道理中要把耶稣新精神的新生活所有的大纲要目，加以推广和说明。因为耶稣的精神与世上所有的精神相反：世人寻求现世的快乐和光荣，而耶稣的门徒应当谢绝这一切（6:21-26）。这新精神以爱德的诫命为中心，以壮烈的爱德即爱仇为顶峰。在日常生活上的爱德要表现在良善、同情、宽恕、大方和友情的规劝上。爱德原是效法天主的爱情和仁慈所生出来的，因此只希望天主所要赏的报酬（6:27-45）。如将本处的山中训言与玛所记的作一比较（玛 5:1-7:27），立刻便看出有很大的区别。训言的小引和结尾二者虽相似，但训言的重心却不同，玛以耶稣的新法律来反对旧法律，而路以耶稣的精神反对世俗的精神。只就二者分量的区别也很明显，路仅有三十节，而玛却有一百一十节。有许多玛在此训言中所记的，见于路别的地方；相反的，也有许多路在此训言中所记的，见于玛别的地方。总括一句，似乎应当说：耶稣一定论他的国讲过这样的演说，并且在一个山坡上当着很多人讲的，至于这演说的整个篇幅，门徒们没有全部传授下来，只传授了这演说的要点。玛和路用自由叙事的文笔把这篇演说重新改编，而且二者所改编的内容，都是为了适合自己写福音的目的。这样自由叙事决不抹杀事实的真实性，且更显出圣史们不纯是记事者，而也是活生生的宣讲福音的真理者。

⑧ 玛记述的真福共计八端（或云九端），而路仅记述四端，他把这

四端真福与四端真祸对立。玛所列举的真福中，很明显地合乎犹太的民情，因此真福的意义纯是精神方面的。路是为外教归化的希腊读者写的，他着重的是社会的普通状况，但二福音的主旨相同。我们不应探求真福有几端的区别，因为“真福”有几端，毫无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耶稣在这篇训言中，指出了人进入天国应走的唯一道路。总之，这道路就是人在天主和别人面前应虚怀若谷；反之，骄傲自恃愿高人一等的人不得进入天国。由 20 节可知本篇的演辞直接向门徒说的，但他的话不仅是为门徒，而且也是为全民众（24 节 7:1），即为有意跟随耶稣的一切人。耶稣先称“贫穷人”有福，路所论的是普通贫穷人，而玛 5:3 论的是精神方面的贫穷人，即指甘贫乐道和在天主前认自己贫穷可怜的人。路加福音特别是贫穷人的福音（1:53；2:7；4:18；6:20；12:15-34；16:9-25），但路所论的不纯是物质贫乏的穷人，因此，穷人不能因为他是穷人就是有福的，所以有福，是因为穷人不易受世物的阻碍，而能全心渴望天主的恩宠和仁慈。由路可证明，若富人心地纯正，连他们也可进天主的国，试看跟随耶稣的妇女（8:3；23:49-55），税吏匝凯（19:1-10），阿黎玛忒雅人若瑟（23:50-53）就可知道。真福第二端，路仍论的是普通“饥饿的人”，而玛 5:6 论的饥渴慕义的人。二者的区别纯是字面的，因为路所想的是那些在现世因贫穷实在受饥饿的人，他们不反抗社会不公道的状况，而只希望天主的帮助。现世的饥饿准备人向往精神方面的饥饿。对人的这种饥饿和天主待人仁慈的最好的榜样，路给我们记载了穷人拉匝禄的譬喻（16:19 等）。第三端，路声称“哭泣的人”为真福，就是那些因生活贫苦可怜而愁苦的人，在天主国中要赐给他们纯全的欢乐；而玛 5:4 所论的哀恸的人还是偏重精神方面的。第四端，路与玛 5:11-12 相合，就是那些为了人子，即为了信仰并明认耶稣为人子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这迫害有四级：耶稣的门徒先为人所恼恨，继之被人逐出宗教或政治团体，随后他们的名

字公然受辱骂，最后他们的名字被人消除，即宣布为丑恶的。可知所说的名字不是私人的名字，而是指“基督徒”的名字（21:17；雅 2:7；伯前 4:14；若 15:21）。为那些受迫害的门徒最大的欢乐是将来在天上所要得的欢乐。另外由 23 节的话上证明，路所论的幸福是属神灵方面的，在天主国中并不是要改进现在的社会状况，而是要叫门徒的明悟思想未来的天报。另一个欢乐的原故与玛 5:12 所指出的略同：就是门徒因受迫害加入先知圣人团体中了，这些先知在世上曾做过天主的证人，如今在天上都享受尊荣（11:49 等）。由宗 5:41 证明了宗徒们在迫害中由耶稣的这句话实在吸取了莫大的欢乐。

9 本段以四端真祸（24-26）与前段四端真福正相对立（20-22），但这些凶祸，世俗却以为是幸福。玛在山中圣训中，对此四祸未有记载。路以这四种凶祸，说明那些满怀世俗精神而沉湎于世俗的人不得进入天国。耶稣先恫吓富人难入天国，因为他们渴望获得世财世物（12:18 等；16:19 等），在世界上他们已经有了安慰和满足（16:25；玛 6:2；5:16）。以“饥饿”来恫吓那些在今世常得饱饫而“以肚腹为神”（斐 3:19）的人。耶稣向那些享受现世福乐而“现今欢笑”的人预言他们将要哭泣。最后的诅咒，耶稣另外是向门徒说的。作耶稣门徒的不能，也不应盼望在今世受一切人的称赞，受这种称赞的人证明他们不是天主的真证人，就像一些古来的假先知，他们败坏了天主的圣言。只求安抚百姓的假先知，圣经中这样的实例很多（列上 18；依 30:10 等；耶 6:14；8:11；23:17 等）。26 节最末诅咒的意义，可用圣雅各伯宗徒（雅 4:4）“与世俗为友，就是与天主为仇”的一句话，作本节简短的说明。

10 以上的诅咒是对沉湎于现世福乐的人说的（24-26），27 节以下是耶稣恳切叮咛门徒和有意进入天国的人说的。耶稣在 22 节声明那些受世人难为的是有福的，如今向那些人要求的更多了。以下所论的基本法律，是他给他们立定的爱德的诫命，这爱德

不是平凡的爱，而是壮烈的爱：即叫他们爱一切仇人。若是仇人的敌意越大越凶，对他的爱也应越大越深。以恩爱对仇恨，以祝福对咒骂，以祈祷对磨难，这种爱的模范，在耶稣以后（23:34），紧随着有他的忠实门徒斯德望（宗 7:30）。

⑪ 耶稣用了几个比方来说明爱德的法律：在天主的国内不应以法律为标准，而应以爱德为标准。本处与玛 5:39 等相同。按耶稣所设的比方，仇人的敌视已由内而形于外，施行了强暴，对于这种强暴，耶稣不仅要求门徒甘心忍受，且要求他们爽快地忍受那更重大的磨难，更要求他们更大的宽仁。关于本处经文详解，参阅玛 5:39 等注。路的经文，略有更改，以适合他的读者，所以他记为：先让取外衣，后让取内衣，如此为希腊读者更易明了。按玛所记，则是先让拿去内衣，而后让取外衣，因为外衣对犹太人是需要的，也是夜间穷人要用来说盖在身上睡觉的。——应知本处耶稣所论的并非严命，而是说明爱德的诫命重大。所用的话语是借喻的，为此不应以字面去解释。耶稣有意教训人把爱德看得比一切世财世物更高，当耶稣门徒的当甘心情愿爽快地牺牲自己的权利，而不违犯爱德的法律。有时外教的哲人如我国的孔子，罗马的辛尼加（Seneca）也讲论爱仇，但他们的动机纯是出于人道，就是为了避免更大的灾祸，或者为了明哲保身，能以泰然生活。但是耶稣所要求的爱，是爱的本身，是取法于天主的爱（6:35）。

⑫ 本节可算是爱德的金科玉律（玛 7:12），给了一个同人往来的通则。这个通则也见于犹太人（多 4:16）和其他外教人中，我国儒家也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劝语；但这都是消极方面的，而耶稣所定的却是积极方面的。这是耶稣初次立定的。

⑬ 31 节所定的通则，还能解释成利己主义的通则，就是说善待人，希望人再善待自己。这种爱不是基督徒的爱，基督徒的爱是要脱去利己主义，只寻求并希望天主喜欢。凡希望人还爱或善待，或希望人还回自己所施与的，这样的人与“罪人”即“世俗人”

没有两样，因为他们也能因自爱而善待别人。基督徒的爱出于爱天主之情，目的只是要叫天主喜欢。此处与玛 5:46 等的用语略有不同，因为他的用语是适合于犹太人。

14 基督徒的真爱德应表现在爱仇人上，应表现在善待仇人而不希望他们还报上。谁有这样的爱，可等待天主的厚报（14:14），因这样的爱而成为天主的真正儿女，并相似普爱忘恩者和恶人的天父（玛 5:45）。为基督徒最后的标准是天父的爱，路此处称为“慈悲”，因为天主的爱，尤其彰显在对罪人所表现的慈悲上（格前 1:3；雅 5:11；哥 3:12）。玛 5:48 论门徒应当效法天主的爱。按以上所说的，路故意把成全的整个重要性置于“爱”字上，虽与玛的话略有改变，但意义全同。

15 耶稣的门徒深知天父的仁慈，为此决不应热情地批评别人，心中和口头上不但不应定断人，还该常爽快地宽恕人，因为他们经历了天主对自己的仁慈，如此更可使天主仁慈对待自己（玛 7:1 等）。凡对人不仁慈的，也不能盼望天主对自己仁慈和宽恕（玛 18:23-35）。基督徒还应由天主的仁慈中学习宽宏大量，甘心施舍；他们的宽宏大量可使天主对待自己更为宽宏大量。38 节是以量五谷的升斗作比喻。五谷倒在斗内，“连接带摇”使升斗实在满了，并且粮仓还往外溢，天主要以这样满溢的升斗倒在善人们的怀内，即倒在兜起的大襟内（依 65:7；耶 32:18；咏 80:12），以表示天主丰厚的赏报。38 节末句似乎是一句俗语，但这俗语的意义不是表示不差毫厘的公平，而是指“相称”的意思：即一个人越良善，天主对他也越良善。（玛 7:2 有一样的俗语，但其意略有不同。）

16 由 39 节起似乎另起一段；在这一段中耶稣另外是讲给将来做人领袖的，应特别谨慎，避免严厉批评人，但该想自己的过错。39 节以在巴勒斯坦行路做比喻，在那里多为山岳荒野之地，一个人很容易迷失了道路，也有陷入旁边的深坑或旱井的危险。若是瞎子领瞎子行路，二人必都陷在坑中。所以凡做人领袖的，必须先应治疗自己，先改正自己的过错才是。玛 15:14 称法利

塞人为领瞎子的瞎向导，与此处意义相同。40节的俗语按本段的上下文看，似乎有这样的意义：若是一个做人领袖和为人师的已经有过错，怎能希望自己的徒弟没有过错？玛 10:24等亦有同样的俗语，但用意不同（若 13:16；15:20）。由此可知，一样的俗语，耶稣能应用在各样的光景上。

①7 41、42两节与玛 7:3-5同。爱议论他人而加以恶意批评的人，只在他人身上吹毛求疵，就是那些自己眼中有大梁却不肯察看的人。大梁是指的骄傲，有这样的骄傲，不容他对人有爱德，必须先从自己心中将骄傲拔除，然后才适合以爱德来改正他人的过错。

①8 由43-45节又用别的比喻说明：凡愿劝戒人和领导人的，先应当清洁自己的心，成全自己。如果自己真好，他必像好树一样结好果子，在他所教训的人身上也必显出他的功效来。再说：若是他心中满是德性善功，由他所发生的，好像由宝库中，给别人提出了好东西。但若为人师，为人领袖的是一个坏人，他心中满是邪恶，不必希望他为别人有什么好处（依 32:6）。对此处亦参阅玛 7:15-20；12:33-35。

①9 最后一句是对门徒说的劝言。他们与耶稣有密切的关系，他们称耶稣为“主”，因此承认耶稣对自己有无上的威权，既然如此，也必须遵守他的命令。否则，就是谎言者。因为真正随从耶稣，不在乎口头上的明认，而在乎完成工作，服从他的旨意（若 13:17；雅 1:22），亦参阅玛 7:21-23。

②0 本篇讲辞的结论与玛 7:24-28所有者约略相同；所不同者是玛的话更适合巴力斯坦的状况。路所论的房屋是建筑在河的两岸，其中一座有深的基础，而另一座没有。路也没有论及在巴力斯坦暴风中降的大雨，仅论及河水泛滥冲坏房屋的情形。但二圣史的意义相同：是说仅听耶稣的道理，外面承认自己是他的门徒，这还不够，还应在实际的生活上，按照耶稣的道理去作。耶稣的道理越深入他门徒的生活内，他们也越坚忍来抵抗未来的试探。最后耶稣极恳切地劝勉门徒把他的道理实现在自己的生活。

## 第七章

## 葛法翁的百夫长 (玛 8:5-13)

<sup>1</sup>耶稣向民众的耳中讲完了这一切话以后，就进了葛法翁。<sup>①</sup><sup>2</sup>有一个百夫长，他所喜爱的仆人害病要死。<sup>3</sup>他听说过耶稣的事，就打发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往他那里去，求他来治好自己的仆人。<sup>4</sup>他们到了耶稣那里，恳切求他说：“他堪当你赐与他这事，<sup>5</sup>因为他爱护我们的人民，又给我们建筑了会堂。”<sup>②</sup><sup>6</sup>耶稣就同他们去了。他离那家已经不远，百夫长打发朋友向他说：“主啊！不必劳驾了！因为我当不起你到我舍下。<sup>7</sup>为此，我也认为我不堪当亲自到你跟前来，只请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sup>8</sup>因为我也是受派在人权下的人，但是在我下也有士兵；我对这个说：你去！他就去；对那个说：你来！他就来；对我的奴仆说：你作这个！他就作。”<sup>③</sup><sup>9</sup>耶稣一听这些话，就希奇他，遂转身向跟随自己的群众说：“我告诉你们：连在伊撒尔中，我也没有遇见这样大的信德。”<sup>10</sup>奉遣的人回到家中，见那仆人已痊愈了。<sup>④</sup>

## 复活纳因城寡妇的独子

<sup>11</sup>以后，耶稣往一座名叫纳因的城去，他的门徒和许多群众与他同行。<sup>12</sup>临近城门时，看，正抬出一个死人来，是他母亲的独生子，母亲又是寡妇；且有本城的一大伙人陪着她。<sup>⑤</sup><sup>13</sup>主一看见她，就对她动了怜悯的心，向她说：

“不要哭了！”<sup>⑥</sup><sup>14</sup>遂上前按住棺材，抬的人就站住了。他说：“青年人，我对你说：起来罢！”<sup>15</sup>那死者便坐起来，并开口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了他的母亲。<sup>⑦</sup><sup>16</sup>众人都害怕起来，光荣天主说：“在我们中间兴起了一位大先知，天主眷顾了自己的百姓。”<sup>17</sup>于是称述耶稣的这番话，传遍了犹太和附近各地。<sup>⑧</sup>

### 若翰派二徒访问耶稣 (玛 11:2-6)

<sup>18</sup>若翰的门徒把这一切报告给若翰，若翰就叫了自己的两个门徒来，<sup>19</sup>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你就是要来的那位，或者我们还要等候另一位呢？”<sup>⑨</sup><sup>20</sup>二人来到耶稣跟前说：“洗者若翰派我们来对你说：你就是要来的那位，或者我们还要等候另一位？”<sup>21</sup>正在那时刻，他治好了许多患有病痛和疾苦的并附有恶魔的人，又恩赐许多瞎子看见。<sup>22</sup>他便回答他们说：“你们去！把你们所见所闻的报告给若翰：瞎子看见了，瘸子行走了，癫病人洁净了，聋子听见了，死人复活了，贫穷人听到了喜讯。<sup>23</sup>凡不因我绊倒的，是有福的。”<sup>⑩</sup>

### 耶稣称述若翰 (玛 11:7-19)

<sup>24</sup>若翰的使者走了以后，耶稣就对群众论若翰说：“你们出去到荒野里是为看什么呢？为风摇曳的芦苇吗？<sup>25</sup>你们出去到底是为看什么？一位穿细软衣服的人吗？啊！那衣着华丽和生活奢侈的人是在王宫里。<sup>26</sup>你们出去究竟是为看什么？一位先知吗？是的，我告诉你们：而且他比先知还大。<sup>27</sup>关于这人经上记载说：‘看！我派遣我的

使者在你面前，他要在你前面预备你的道路。’<sup>28</sup>我告诉你们：妇女所生的，没有一个比若翰大的，但在天主的国内最小的比他还大。<sup>29</sup>听教的众百姓和税吏，领受了若翰的洗礼，彰显了天主的正义。<sup>30</sup>但法利塞人和法学士却不受他的洗，在自己身上废弃了天主的计划。<sup>31</sup>我可把这一代人比做什么呢？他们相似什么人呢？<sup>32</sup>他们相似坐在街上的儿童，彼此呼唤说：我们给你们吹笛，你们却不跳舞；我们唱哀歌，你们却不悲哭。<sup>33</sup>因为洗者若翰来了，他不吃饼，也不喝酒，你们便说：他附了魔。<sup>34</sup>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你们又说：这是个贪吃嗜酒的人，是个税吏和罪人的朋友。<sup>35</sup>但一切智慧之子必彰显智慧的正义。”<sup>16</sup>

### 悔改的罪妇

<sup>36</sup>有个法利塞人请耶稣同他吃饭，他便进了那法利塞人的家中坐席。<sup>37</sup>那时有个妇人，是城中的罪人，她一闻知耶稣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就带着一玉瓶香液，<sup>38</sup>来立在背后，靠近他的脚哭开了，开始用眼泪滴湿了他的脚，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热切地口亲他的脚，以后抹上香液。<sup>39</sup>那请耶稣的法利塞人见了，就心里想：“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这个摸他的是谁，是怎样的女人：是一个罪妇。”<sup>40</sup>耶稣发言对他说：“西满，我有一件事要给你说。”西满说：“师傅，请说罢！”<sup>41</sup>“一个债主有两个债户：一个欠五百德纳，另一个欠五十。<sup>42</sup>因为他们都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赦免了他们二人。那么，他们中谁更爱他呢？”<sup>43</sup>西满答说：“我想是那多得恩赦的。”耶稣对他说：

“你判断的正对。”<sup>44</sup>他遂转身向着那妇人，对西满说：“你看见这个妇人吗？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她却用眼泪滴湿了我的脚，并用她的头发擦干。<sup>45</sup>你没有给我行口亲礼，但她自从我进来，就不断地口亲我的脚。<sup>46</sup>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她却用香液抹了我的脚。<sup>47</sup>故此我告诉你，她的那许多罪得了赦免，因为她爱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爱的少。”<sup>48</sup>耶稣遂对妇人说：“你的罪得了赦免。”<sup>49</sup>同席的人心中想道：“这人是谁？他竟然赦免罪过！”<sup>50</sup>耶稣对妇人说：“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罢！”

① 在山中圣训后，路记载了几件特别证明仁慈的耶稣对谦逊依恃他的人所显的奇迹和行的其他事迹。对治好葛法翁百夫长的仆人的事，玛 8:5-13 也记在山中圣训之后。二圣史的区别只是叙事方面的，玛似乎将整个的事迹省略缩短，而路却把事情的经历过一一详述。他没有说百夫长亲自到耶稣跟前，而是先委派了几个犹太长老到耶稣那里，及至耶稣临近了他的家，他又派了朋友去。对治疗仆人的事，路较玛简略，由此可证明路所着重讲的，是彰显百夫长所有的谦逊和坚固的信德。

② 按玛 8:5、6 耶稣进了葛法翁，百夫长亲自来见他，但按路却是百夫长委派了在葛法翁有势力的犹太长老为自己的病仆转求。路在此用了几句话描绘百夫长的为人，他虽是外教人，却非常温和良善，颇为犹太人所重视；尤其他的大方，特别是在修建会堂上表现出来。耶稣大概即在这会堂里，以前曾讲过道理，治好了附魔的人（4:32 等），以后也在这里讲了圣体圣事的奥妙道理（若 6:59）。百夫长对病仆如此关心，更证明他的仁爱良善。他委派犹太长老到耶稣那里，是想自己为外教人，不堪当接近耶稣，而且他希望因他们的转求更能获得所求。

- ③ 耶稣已临近了，百夫长还不敢到耶稣跟前，却又打发了朋友去。既然他托人求耶稣来，如今因为他对耶稣怀着十分尊敬的心，却又不肯请他到自己家中去。由百夫长说的话上，表现了他坚固的信德，他承认耶稣的无上威权：耶稣无须到病人前，也无须作什么，只须说一句话，即可见效。玛与路二福音间并无矛盾之处。虽然百夫长本人没有先到耶稣跟前去，而玛却说他本人去了，是因为代表说的话也即是他本人所说的话。路描绘的这一幕十分生动，因此更彰显百夫长的谦逊和信心。
- ④ 耶稣十分惊讶百夫长所表现的谦逊和依靠的信心，这样的信心在犹太人中也不易找到（谷 6:6）。此处初次应验了西默盎的预言：耶稣奉派来是为“启示异邦的光明”（2:32）。路似乎故意略去此时所说的别的话（见玛 8:11、12），以后才把那些话记述出来（13:28、29）。路只想在这个光景上应把百夫长的善表先介绍给自己的读者。
- ⑤ 本处所记述的这个奇迹，仅见于路。对于显此奇迹的时间，从11节看得出来，为此是否耶稣是由葛法翁行了七八小时的路，一直来到了纳因（此城位于纳匝肋东南约七、八公里），不得而知。现今在纳因小村庄内为纪念这奇迹有方济各会建筑的圣堂。参阅 ELS nn. 530-541。路以心理的描述方法，在前二节三言两语把显奇迹以前的光景描写出来。纳因就像古来其他的城市一样，有垣墙环绕。耶稣临近城门时，正有一个死了的人由城门抬出来，此时有两伙人彼此相遇：一伙是耶稣和门徒以及跟随耶稣来的人，另一伙是出殡的仪仗，即死者的邻舍亲友。死者的母亲哭恸欲绝，因为她是寡妇，死者又是他的独子。这座小城市中有许多人来送殡。吊亡送殡为犹太人视为圣事，如果去送殡，别的宗教义务即可免除。本处所记送葬的人数如此之多，是因为死的是个青年独子，令人更加悲哀。
- ⑥ 由耶稣此处所显的奇迹上，又彰显了他对谦逊和苦痛的人是怎样的慈悲。按当时送葬的习俗，常有许多陪哭的妇女，耶稣由

她们的号咷大哭中，知道哭吊的是一个寡妇的独子（耶 6:26；亚 8:10；匝 12:10），为了那妇人双重的悲惨命运：她本人是寡妇，又丧失了唯一的安慰，耶稣遂大动慈心。圣史在叙事时，初次称耶稣为“主”，此后福音中多次用此称呼（5:8 是出于伯多禄的口）。耶稣在这个奇迹上初次表现他是生命和死亡的最高主宰。向寡妇说的一句简短的话是愿意安慰她，而且也是要显奇迹的准备。

⑦ 耶稣一点也不顾虑有关不洁的法律（户 19:16），前去按着敞开的棺材，内里死者由麻布裹着。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子（6:5），也不必怕摸死人沾染不洁。他对死了的青年就像对活人说话一样，原来死者也应当听他的声音（若 5:25）。耶稣仅出一命，足够使死者复生（8:54；若 11:43）。由此可见，古先知厄里亚和厄里叟复活死人时与耶稣所行的大有区别（列上 17:21；列下 4:35）。耶稣因怜悯寡妇显了奇迹，为此把复活起来的青年交给了他的母亲，以做她的安慰。

⑧ 这奇迹的效果另外是在场的观众所有的惊讶和敬畏之心，因为在这事上彰显了天主的能力。因此众百姓都颂扬天主所施的仁慈（5:25 等）。就像古代天主打发先知以言以行给百姓宣讲了天主的威严和仁慈，另外在北国有厄里亚和厄里叟两大先知也复活过死人，现今百姓由眼前所见的奇迹也推知耶稣是天主打发的新先知（9:8、19；24:19），藉着他，天主要向百姓广施慈惠（1:68、78）。有关这新先知的这番话，立时传遍了全犹太（按路的说法犹太是指全巴勒斯坦）（4:44），并附近各地去心（6:17）。百姓此时虽然还不知道耶稣是默西亚，但已想到，藉着此人，默西亚时代已开始了。除了这个奇迹外，福音书中还有两个复活死人的奇迹：即复活雅依洛的女儿，前三福音都有所记载（8:40 等；玛 9:18 等；谷 5:21 等），复活拉匝禄，仅见若 11:1 等。但不能因此推想耶稣只复活了这三个死人。福音书对耶稣所行的事迹记载的很少（若 20:30；路 10:13）。路只愿意给我

们传授这个奇迹，是因为这奇迹，与他写福音的目的十分相合。

- 9 耶稣显奇迹的消息，另外百姓在各地对耶稣所有的传言（7:17），也传到了若翰的耳中。他此时已被监禁很久（3:19等），但黑落德十分尊敬他（谷 6:20），也优待他，让他能与自己的徒弟相会。按若翰由自己门徒所获得的消息，耶稣对受苦的百姓行了很大的慈善，但耶稣还是度着谦卑的生活。若翰施洗时已确知耶稣为默西亚（3:21；若 1:32等）。耶稣所行的那些非常的奇事，也已证明了他真有默西亚的使命；但若翰奇怪，为什么耶稣尽力隐藏自己，为什么还不表明自己是审判主（3:9、17），因为若翰已经宣布他是那位伟大的“要来的”，他要来在百姓身上施行裁判。若翰直到此时还不完全明白耶稣的真正使命，这是不奇怪的；就像伯多禄虽与耶稣那么接近，但明白耶稣的使命也是很迟。圣母玛利亚对救世的奥迹也是慢慢才透彻的（2:50）。按路所记载的：若翰之所以打发二徒到耶稣那里，是叫二徒给自己采访耶稣亲口的证言。
- 10 对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11:2-6。路比玛更显明地记述了二徒的使命，并指明了那二徒来到的时候，耶稣正行许多奇迹，因此二徒也成了耶稣显奇迹的证人。耶稣不仅用事实，而且也明白说出对自己的前驱应交付的证言，为叫他坚信无疑。耶稣将依撒意亚论默西亚的使命所预言的话提示若翰注意（依 35:5等；26:19；29:18等；61:1）。若是耶稣所行的奇迹彰显出天主在耶稣身上施展了能力和仁慈，那么依撒意亚先知对耶稣是默西亚应如此而行的证言就不再会引起人们疑惑。23节是耶稣藉二徒传达给若翰的话，为劝自己的前驱应有忍耐和谦逊信仰的心去容忍。这个态度是耶稣初次来临时向所有的人要求的，他仅在第二次来临时才对世人显示自己身为裁判主的光荣。
- 11 若翰的门徒走了，去回报自己的师傅以后，耶稣对在场的百姓用极度赞美的话称扬自己的前驱若翰。耶稣向百姓说的话，为使他们明白若翰使命的重要性，自然也是为使他们明白他自己

如今所行的事。所有的听众都该承认，若翰有特殊的圣德，在奉事天主上有百折不挠的刚勇。他不作顺随百姓意愿的工具，也不巴结当权者的友谊关系，而只是当天主的舌人，作天主对百姓说话的传声筒。他的使命超过了一切先知，因为他是前驱，该当给默西亚时代行开幕礼（玛 3:1）。不过他还是默西亚时代以前的人物，仍属于旧约时代的济世计划中。但耶稣的任务是要完全开一个新的纪元，在耶稣建立的天主国内所赏给人的恩宠远远超过旧有的一切恩宠。因此天主国内最小的一员比那旧约时负有非常使命的人还更有福。耶稣敦劝百姓的着重点，即在于叫百姓知道，最重要的是接受前驱的证言，并承认耶稣的事业，是默西亚时期的开始，是百姓得救恩唯一的道路。对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11:7-11。○28节有许多古抄卷和古译本，如拉丁通行本作：“妇女所生的，没有一个先知比洗者若翰大的”。这“先知”二字大概是因26节有与古先知比较的话，而补入此处的。

⑫ 路略去了玛 11:12-14所记述的，但在此处加入了耶稣说的别的话，这话也许是耶稣在另一种光景上说的（参见玛 21:32等）。天主的旨意和计划是叫若翰劝化百姓回头，并准备百姓进入默西亚国（7:27）。众人在若翰的使命上都该坦白承认天主的这个旨意。事实上只有法利塞人所轻视的平民（若 7:49），和被法利塞人看作罪人的税吏（5:30），顺从了若翰的讲劝，领受了悔改的洗礼（3:10等），如此他们承认了天主的计划是怎样正义公平的。但法利塞人和法学士自以为是义人，拒绝领受若翰的洗礼，这样是他们自己使天主施救的计划不发生效力（参见玛 21:32），使自己脱离了救恩。

⑬ 23节的比喻，说明法利塞人的顽固不化。对本处的注释，参看玛 11:16-19。按玛的记载，耶稣的这些话是对全犹太人说的，而按路，这些话仅限于法利塞人和法学士。所论儿童的比喻，其中的每字每句不应全加以解释，只应注意不愿与人玩耍的儿童般的怪癖和顽皮。这是比拟做人民首领的，因骄傲而生的固执

和顽梗，因为他们拒受天主所有的计划和启示。但是天主对待那些改善生活而悔改，在新生活上表现天主圣宠效力的（罗 8:14）平民、税吏和罪人（7:29），天主以他们为自己的儿女。此处天主化身为智慧，比作母亲（参阅 德 4:11 等）。35 节与 玛 11:19 文辞略异，而意义相同。耶稣这话，路用下边的例子来讲明。

⑭ 本处的记述为路所独有，耶稣在前边已把那谦逊顺从天主旨意的平常百姓和法利塞视为罪人的人当作模范，来反对那违背天主恩宠的法利塞人（29-35）。现今在此处举了一个实例，以说明耶稣为什么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并说明那些可怜的罪人藉着自己实在痛改前非的生活，以证明天主的智慧在自己所有的计划上所行的怎样正当（34 等节）。路在此段开始，没有指出时间和地方来，可知所记的似乎未按历史的次序；把此事插入此处，是在证明耶稣上边说的话。法利塞人的约请，耶稣多次赴约（11:37；14:1），好藉机会救拔他们。按下文所记的，可知法利塞人西满的约请不是出于真心，因为他对耶稣没有行对客人应行的一切礼貌。西满请耶稣，是因为闻知耶稣是出名的人，是百姓前的先知（7:16 等），为此想认识他，并详细观察他。虽然如此，耶稣仍是应约赴会。在法利塞人家中，按照波斯传来的风俗，侧卧在垫子上进食。

⑮ 宴席大概设在庭院中，对于未曾被约请的人来在赴席的人前，按当时的风习，不算犯禁（参阅 14:2；谷 2:16），而且耶稣已是远近闻名的师傅，在这样的机会上有人由外边来求见他，谁也不会见怪。圣史没有提及这妇人的名字，也许是为保存她的名声。她是城中人所共知的罪妇，也许为了犯奸，或者为了别样罪过，丧失了自己的名誉。她似乎不是一个娼妓，因为这样的女人一定不准进法利塞人的家。这妇人，无疑地早已听过耶稣的讲道，而回了头。她现今对耶稣所行的，不仅是痛悔的表示，而同时也是知恩报爱的表示，由此证明她认识耶稣已很久

白醋了，对耶稣已怀有完全依靠的心情。她带着一瓶香草所制的香液。‘玉瓶’原文 *ἀλάβαστρον*，原指玉石制成的器皿，后也指普通瓷瓶一切盛香液的瓶子。打破瓶子的长颈（谷 14:3），香液即可流出来。由旧约中我们知道，这样的香液是贵妇们普通所用的（箴 7:17；依 3:24；歌 4:10）。耶稣按当时的风俗将鞋脱在门口，靠着桌子倒卧着，这妇人就从后面靠近了耶稣，用香液来抹他的脚。但她此时想起自己以前的生活，以及耶稣对可怜的罪人所显示的慈悲，眼泪不禁流了出来，且流在耶稣的脚上。那妇人就跪下，解开自己的头发擦干耶稣的脚，且由于敬爱耶稣的心情，不断地口亲他的脚。随后在脚上抹香液，这种宝贵的香液，原来是抹在头上的，而她自想不配那样做。她谦逊地跪在那里，并且虽然没说一句话，但所行的比说话更能透露她的心曲。

16 耶稣一点也没有拒绝这妇人的动作。因此那法利塞人推想耶稣不知道这妇人是所共知的罪妇，并进一步推想耶稣不是百姓所称为的先知（17:16 等；9:7 等）。因为先知是天主的人，是天主圣神所灌注的人，一定该知道他所交接的是何等人（列上 13:20-22；14:6；列下 1:3；5:25 等；若 4:16-19）。他既然同天主亲密结合，就不可同罪人交接。那法利塞人心中正想这一切时，耶稣就指示给他，自己事实上怎样洞悉人的思想。耶稣遂把那法利塞人自己所想的一一透露了出来。

17 耶稣“听见了法利塞人所想的”（圣奥斯定），以事实证明自己为先知。耶稣设了一个不必解释的比喻驳斥了法利塞人的想法。耶稣深知这妇人的已往罪行，并不是无缘无故让她接近自己，因为这妇人就近耶稣时，已不是罪妇，她怀着忏悔的心来求宽恕，且已改过迁善。比喻中所设的两个债户，第一个比另一个多得多欠十倍（玛 18:24-28 同）。五百德纳约合五十英镑，或一百四十美金。耶稣让那法利塞人自己从比喻上推论那得赦免多的债户，要比那得赦免少的债户对债主更该表示知恩报爱的心。自然也让西满从自己所答复的话上该当推知，自己对这妇人下批

评必须慎重。比喻中所设的一切不完全符合当时的光景；债户的爱出于赦免债务的知恩之心，而这罪妇的爱是忏悔的爱（见 47 节）。事实上这妇人所表现的爱先于赦罪，而比喻中债户的爱是后于赦免债务。但是耶稣不再想念她已往的罪行，而只预见她将来对自己的恩爱，因为她所表示的忏悔是真心回头的记号。

18 耶稣对当时的光景所设的比喻，用意并不是抱怨那法利塞人，而是叫他知道自己对耶稣怎样的冷情。耶稣的用意也是保护并称赞西满所鄙视的这个妇女。西满对待耶稣没有行待客的普通礼貌：他没有给水洗脚，在巴力斯坦炎热地方，道路崎岖多尘，给客人水洗脚是头一件招待客人的事（创 18:4；19:2；民 19:21）。西满忽略了对朋友请安，即行口亲手或脸面礼（出 4:27；撒上 20:41；撒下 19:40）。往头上抹香液是待贵客之礼（咏 23:5；训 9:8）。这罪妇对耶稣所行的非常之礼，是因为她认耶稣为救主，又因她行的一切是忏悔并爱情的记号，因此她许多的罪都得了宽赦。47 节末句似乎与比喻的意义不完全相合。为明白这一句应当想西满心中已责怪耶稣不知这妇人为罪人。但是耶稣的用意是告诉西满这妇人已不是罪人，是故意让她亲近自己。她过去虽然罪大恶极，可是在她礼待耶稣的事上所表示的爱，已得了宽赦。她进来时，心中已怀着爱情。她的爱是依恃和忏悔的爱，她已知耶稣为罪人的救主（7:34），遂生出依恃耶稣的心，这依恃的爱起始即与知恩之心是分不开的，她也确知耶稣不会赶她走，这样，她礼待耶稣的事表现了忏悔，也表现了对良善的耶稣知恩之心。如此，47 节上半句的这种意义与比喻十分相合。按耶稣所说的比喻，我们承认“妇人既有这样大的爱情，因此她的大罪也得了赦免”的结论；许多誓反教的学者和不少的公教学者把 47 节上半句如此解释说：“她那许多的罪已得了赦免，为此她爱的多，”以表示她知恩之心。这些学者的主张，是说这妇人从前已获得了耶稣的宽赦，只是在这个机会上来表示自己的知恩之心而已。这种解说与我们的主张

不合。因为按全文所描写的来看，这妇人是初次来到耶稣跟前，耶稣也仅在这一次声明她的罪得了赦免（48节）。所以我们坚持圣教会时常所讲的“爱能赦罪”的道理的基本思想（伯前 4:8；罗 5:20；箴 10:12；并参见玛 21:30等）。比喻中的话语与比喻所指的事之所以不相符合，是由于此处所说的两个债户的比方不能完全表示罪人对天主的关系。在人们前债户的知恩之心是在赦免债务之后，但在天主那里人获得赦罪以前在人心中先该有爱念，由爱而生忏悔之心。但这种爱念也是天主圣宠的恩赐，如此，常与依恃和知恩是分不开的。47节下半句是对法利塞人说的，这话与比喻的结论更为相合（见42节等）。西满对耶稣几乎没有表示应有的敬爱，因为他自以为“义人”，不希望由耶稣得什么恩宠。

①9 48节是耶稣对妇人说的话。耶稣用清楚的话强调这妇人所渴望的：得罪之赦。人子原来有权赦罪（5:20），他就用本有的权柄赦了她所有的罪过。因为同席的人怪异耶稣所施的权柄，耶稣遂又强调这妇人是因了信德而获救。福音中常指出信德为得救恩是为首的条件（无论是为神形的救恩）（玛 9:2；13:58；15:28等）。最末几句与47节上半句没有矛盾之处，因为信德赋与这妇人依恃耶稣的心，信德又感动她谦逊痛哭自己的罪，信德又激励她爱慕这最大的恩主。为此信德与爱德是分不开的。圣保禄说：“信德藉着爱德行事”（迦 5:6）。

## 附注

路加圣史所记载香液傅主的事，与其他三圣史所记载拉匝禄的妹妹玛利亚以香液傅主的事（玛 26:6-13；谷 14:3-9；若 12:1-8）是否相同，今略加讨论于下：因为路没有记载耶稣受难前抹香液之事，又因此处与其他三圣史所记者有相同之点，自古以来学者就讨论香液傅主之事，是一次或者两次的问题；特别西方教会受了圣大额俄

略（六一四年卒）的影响多主张仅为一次，且主张拉匝禄的妹妹与路所记之罪妇为同一女人，并且与玛利亚玛达肋纳——耶稣由她身上曾驱逐七个魔鬼的——为一人（8:2；谷 16:9）。这个意见，今日还有些学者主张。他们的理由是：在两个光景上所论的都是在某一个西满家中的晚宴；香液傅主之事又全是妇女怀着挚爱所行的；在两个光景上都是以极贵重的香液抹脚，这香液本是抹头用的（若 12:2与路同，而玛 26:7；谷 14:3却记以香液抹头之事）；在这两个光景上，全是用头发擦脚，这是爱慕非常的记号，不然，便不会提及；以上是相同之点；但是在路和其他圣史所记载的事中不同之点更多且大，决不能将两个记载视为一事，另外是时间与地方的区别。路所记载的事，似乎是在加里肋亚地方，离受难时间很远；另一个记载是在犹太贝塔尼雅，是在受难前几日，且拉匝禄的妹妹玛利亚的脾气性格与那个罪妇不同。路所记载的罪妇犹如人所不认识的，并没有提及她的名字；拉匝禄的妹妹玛利亚却是一负有盛名的女人（玛 26:13；谷 14:9；路 10:38等）。罪妇是一个平常的妇女，法利塞人不肯同她来往。拉匝禄的妹妹玛利亚是个热心虔诚的妇女，也是一个富有默观的人（10:39），并且有很多犹太人都聚在她家中（若 11:19、31等）。罪妇对耶稣的礼遇是出于悔罪和对耶稣知恩的心，而玛利亚对主的知恩报爱是出于主复活了自己的兄弟。在贝塔尼雅所有的宴会情景，完全与路所记载的不同。至于请耶稣的东主名字相同，不足为奇，因为由福音中可以证明，西满和西默盎是当时最普遍的名字。由这些不同之点上可推断香液傅主之事发生过两次。并且罪妇与拉匝禄的妹妹玛利亚不是同一女人，且是与那曾附过七个魔鬼的玛利亚玛达肋纳似乎也不是同一女人（玛 27:55；谷 15:41；路 23:55），因为附魔在福音中总不视为人的罪过。

若问：为什么路没有记载在贝塔尼雅抹香液之事？为答复这问题应说：路一定知道这事，大概为了两个记载有许多相同之点，便略去第二个记载。在本书引言中已讨论过路由两件相似的事中仅记述一件的原则。

## 第八章

## 服侍耶稣的热心妇女

<sup>1</sup>以后，耶稣走遍各城各村讲道，宣传天主国的喜讯，同他在一起的有那十二徒，<sup>2</sup>还有几个曾附过恶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妇女，有号称玛达肋纳的玛利亚，从她身上赶出了七个魔鬼，<sup>3</sup>还有约安娜，即黑落德的家宰宦撒的妻子，又有苏撒纳，还有别的许多妇女，她们都用自己的财产资助他们。①

撒种的比喻（玛 13:1-23；谷 4:1-20）

<sup>4</sup>那时有许多群众聚集了来，并有从各城来到耶稣前的，他就藉比喻说：②<sup>5</sup>“有一个撒种子的出去撒种子；他撒的时候，有的落在路旁，就被践踏了，并有天上的飞鸟把它吃了。<sup>6</sup>有的落在石头上，一长起来，就干枯了，因为没有湿气。<sup>7</sup>有的落在荆棘中间，荆棘同它一起长起来，把它扼死了。<sup>8</sup>又有的落在好地里，长起来，结了百倍的果实。”他说完这些话，就高呼说：“有耳听的，就听罢！”③<sup>9</sup>他的门徒问他这比喻有什么意思。<sup>10</sup>他说：“天主国的奥秘是给你们知道的，对其余的人，就用比喻，使那看的，却看不见；听的，却听不懂。④<sup>11</sup>这比喻的意思是：种子是天主的话。<sup>12</sup>那些在路旁的，是指那些人听了，随后就有魔鬼来到，从他们心中把那话夺去，使他们不至信从而得救。<sup>13</sup>那些在石头上的，是指那些人，他们听的时候，高

兴地接受那话，但这些人没有根子，暂时相信，一到试探的时候就退避了。<sup>14</sup>那落在荆棘中的，是指那些听了的人，还在中途就被挂虑、钱财及生活的逸乐所蒙蔽，没有结出成熟的果实。<sup>15</sup>那在好地里的是指那些以善良和诚实的心倾听的人，他们把这话保存起来，因着坚忍结了实。”<sup>5</sup>

**奥秘必要传扬出去**（谷 4:21-25）

<sup>16</sup>没有人点上灯，用器皿遮盖住，或放在床底下的，而是放在灯台上，为叫进来的人看见光。<sup>17</sup>因为没有隐藏的事，不成为显露的；没有秘密的事，不被知道而公开出来的。<sup>18</sup>所以你们应当留心要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由他夺去。”<sup>6</sup>

**耶稣的真亲属**（玛 12:46-50；谷 3:31-35）

<sup>19</sup>耶稣的母亲和兄弟到他这里来了，因为人多，不能与他相会。<sup>20</sup>有人告诉他说：“你的母亲和你的兄弟站在外边愿意见你。”<sup>21</sup>他却回答他们说：“听了天主的话而实行的，这才是我的母亲和我的兄弟。”<sup>7</sup>

**平息风浪**（玛 8:8、23-37；谷 4:35-41）

<sup>22</sup>有一天，耶稣和自己的门徒上了船，对他们说：“我们渡到湖那边去。”他们便开了船。<sup>23</sup>正在航行时，他睡着了。忽然有狂风降到湖上，船要满了水，处于危险中。<sup>24</sup>门徒们前来叫醒耶稣，说：“老师！老师！我们要丧亡了！”他醒起来，叱责了狂风和波浪，风浪就止息平静了。<sup>25</sup>他对他们说：“你们的信德在哪里？”他们又害怕又惊奇，彼此说：“这人到底是谁，因为他命令风和水，风和

水也都服从他。”<sup>9</sup>

治好附魔的人（玛 8:28-34；谷 5:1-20）

<sup>10</sup> 他们航行到革辣撒人的地方，就是加里肋亚的对面。<sup>11</sup> <sup>12</sup> 耶稣一上了岸，迎面来了一个那城中附魔的人，他很久不穿衣服了，也不住在家里，而在坟墓中。<sup>13</sup> <sup>14</sup> 他看见耶稣，喊叫起来，跪伏在他前大声说：“至高天主之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求你别苦害我！”<sup>15</sup> <sup>16</sup> 因为他曾命令邪魔从那人身上出去。原来邪魔已多次抓住他，他曾被铁链和脚镣捆绑起来，被看管着，他却挣断锁链，被魔鬼赶到荒野中。<sup>17</sup> <sup>18</sup> 耶稣问他说：“你叫什么名字？”他说：“军旅。”因为有许多魔鬼进入了他身内。<sup>19</sup> <sup>20</sup> 魔鬼求耶稣，不要命令他们到深渊中去。<sup>21</sup> <sup>22</sup> 在那里有一大群猪在山上牧放着。魔鬼就恳求耶稣许他们进入那些猪内，耶稣准许了他们。<sup>23</sup> <sup>24</sup> 于是魔鬼从那人身上出去，进入猪内。那群猪从山崖上直冲到湖内淹死了。<sup>25</sup> <sup>26</sup> 放猪的看见发生的事，就逃去，到城里和乡间传报开了。<sup>27</sup> <sup>28</sup> 人就出来看那发生的事，来到耶稣前，发现脱离魔鬼的那人，穿着衣服，神智清醒，坐在耶稣足前；他们就害怕起来。<sup>29</sup> <sup>30</sup> 那些见过这事的人就对他们述说：那附魔的人怎样被治好了。<sup>31</sup> <sup>32</sup> 革辣撒四周所有的人民要求耶稣离开他们，因为他们十分恐惧。他便上船回去。<sup>33</sup> <sup>34</sup> 脱离魔鬼的那人祈求耶稣，要同耶稣在一起，但耶稣打发他去说：<sup>35</sup> <sup>36</sup> “你回家去罢，传述天主为你作了何等大事！”他就去了，满城传扬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事。<sup>37</sup>

治好患血漏的妇人，复活雅依洛的女儿（玛 9:19-26；谷 5:21-43）

<sup>40</sup>耶稣回来时，群众就迎接他，因为众人都等候他。<sup>41</sup>看，来了一个人，名叫雅依洛，这人是一个会堂长，他跪伏在耶稣脚前，求他到自己家中去；<sup>42</sup>因为他有一个独生女，约十二岁，快要死了。当耶稣去的时候，群众都拥挤他。<sup>43</sup>有一个妇人十二年来患血漏病，把全部家产都花在医生身上，没有一个能治好她的。<sup>44</sup>她来到耶稣后边，摸了他的衣服缝头，她的血漏立刻止住了。<sup>45</sup>耶稣说：“谁摸了我？”众人都否认；伯多禄说：“老师，群众都拥挤你挤你！”<sup>46</sup>耶稣却说：“有人摸了我，因为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了。”<sup>47</sup>那妇人看不能隐瞒，就战战兢兢地来跪伏在耶稣跟前，把自己摸他的原故和如何立刻病好的事，在众百姓面前都说了出来。<sup>48</sup>耶稣遂对她说：“女儿，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罢！”<sup>49</sup>他还在说话时，有人从会堂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必烦劳师傅了。”<sup>50</sup>耶稣听了，就对他说：“不要害怕，只管信，她必得救。”<sup>51</sup>耶稣到了那家里，除伯多禄、若望、雅各和女孩子的父母外，不让任何人同他进去。<sup>52</sup>众人都在痛哭哀吊女孩子。他却说：“不要哭泣！她并没有死，只是睡着了。”<sup>53</sup>他们明知她死了，就讥笑他。<sup>54</sup>耶稣拿起她的手来喊说：“女孩，起来！”<sup>55</sup>她的灵魂就回来了，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吃的。<sup>56</sup>她的父母惊讶的出了神。耶稣却警告他们不要传说这发生的事。②

① 直到此时耶稣大抵常在葛法翁和附近的一些城内（如纳匝肋，纳因等，并参阅4:43等）。自此以后，圣史开始记述耶稣远行传教的阶段（见9:58）。在这传教的行程中十二宗徒常随从着他；并为叫他们学习传教的生活，也派他们出去讲道（9:1等；10:1等）。当时在随从的人中除十二位宗徒外，还有许多妇女，其中至少有几个是很富有的，用她们的家资供养这个集团（谷 15:41；玛 27:55）。她们都十分敬爱耶稣，或者是受了耶稣的恩宠而对他表示知恩报爱，因为有许多妇女就如路所记的，曾附了恶魔或患重病而得到治疗的。在这些妇女中第一个先提到玛利亚，她号作玛达肋纳；她大概是玛格达拉村的人，这村在革纳撒勒湖西岸，位于提庇黎雅城北约七公里。耶稣由这妇女身上驱逐了七个魔鬼（即叫她脱离极严重的附魔状态，参阅路 17:26），以后她对耶稣分外感恩报爱（24:10；玛 27:56、61；谷 28:1；谷 15:40、47；16:1；若 20:1-18；19:25）。如上所述，玛利亚不是那罪妇（7:37等），因为路此处记述她好像是一个从未提过的人。她不是罪妇，而是因附魔迷惑了她的明悟和精神。

② 约安娜（亦见24:10）大概是患病得治好的妇女，她是雇撒的妻子，这雇撒是黑落德安提帕的家宰（家宰即管理黑落德金钱的官员）。雇撒是否即是若 4:46所记的王臣，不得而知。但由本处可知此时在黑落德王宫中已有几个归依耶稣的人（亦见宗 13:1）。关于第三位妇女苏撒纳的事迹毫无所知。除上述三个妇女以外，还有许多随从耶稣的妇女（玛 27:55；谷 15:41），她们们都帮助耶稣，并供给耶稣和宗徒的一切生活的日用品，因为耶稣和宗徒都很贫穷（9:58；玛 17:24），同时她们也赍济别的一些穷人（若 13:29）。路用很短的篇幅描述了圣教会初生时的情况。在福音中他多次提及这批热心妇女的事（见引言），此处他更郑重大书而特书，指出那些接近耶稣的妇女也是属于这个集团的，她们由起头就是耶稣的女弟子，是服侍耶稣的人。在近东虽然鄙视女人妇女，甚至犹太人在街市上戒避与妇女谈话（若 4:27），但当时

的经师似乎喜用热心妇女照顾自己的衣食（见 S. Hier. Com. in Mt. 2755; Jos. Flav. Ant. Jud. VII, II, 4）。此处还有应注意的一点，即路在本处记载了一些妇女的名字，大概他与她们有所接触，可从她们的口中听到许多有关耶稣传教的事迹。

② 由 8:4 起，路又紧随谷的次第，但路省略了谷所记的许多事，另外把谷记的几个譬喻，只缩为一个撒种子的譬喻。对谷所记的别的譬喻，路在 13:18 等只简略地举出。路在 4 节没有指出讲譬喻的时间与地点（玛 13:1；谷 4:1）。他仅注意百姓由各方集会到耶稣跟前的情形。如今看来，似乎有很大的希望，全百姓敞开心怀接受耶稣所讲的道理，但耶稣决不会受群集的百姓的欺骗，因为大部分人来此，都是为现世的欲望所驱使。耶稣在撒种子的譬喻上很清楚地给宗徒和门徒预言了自己讲道的未来效果（4-15），并劝勉他们尽力把所受的天主的话，保存在心中，并按这话实行在日常生活上，这样才是耶稣真正的门徒（8:16-21）。

③ 路在记述比喻上十分简短，仅提出主要之点，但关于各种子的不同命运，可写的都清楚。对本段的解释，参阅玛 13:1-9。

④ 按谷 4:10 门徒向耶稣询问所讲的各比喻的意思，而按玛 13:10 说的较为清楚，即门徒问耶稣，为什么用比喻讲道理。但按路，门徒仅询问撒种子比喻的意义。既然各圣史对询问的动机所记不同，因此对耶稣答复门徒的话，彼此所记也有较大的区别。玛 13:11-15 所有的答复是引自依 6:9、10，话语相当严厉；路却把耶稣答复的话予以缓和，怕依撒意亚对选民说的话会使外教人读了见怪。路明白指出讲比喻有两个效果：那些有善意和正当意向的门徒，因着比喻能鼓励他们用心研究耶稣的道理，如此更能逐渐明白天主国的奥秘。其他怀着妄想来到耶稣跟前的人，既没有认识耶稣的道理和研究道理的正当意向，又因为不明白所讲的譬喻，就渐渐离开耶稣，他们的明悟便越来越昏聩了。事实上也真是这样：因了耶稣所讲的譬喻，耶稣的听众分划开了：有些人对天主国的道理懂得更深湛了，而另一些人对

这道理却始终不能领悟。

5 对本段注释，参阅玛 13:18-23。在此我们只应注意路 11 节比玛和谷更明白地说出了种子是指的“天主的话”，也就是耶稣向百姓所宣讲的天主的话（5:1）。路也更指明了天主的话不能收效的原故，不能归咎于天主的话，而是因为有一些障碍使天主的话在人身上不能发生效力。路更进一步指出耶稣的道理实在能收效与否，全看听的人是否心中有准备，这准备是说的“善良和诚实的由心”，就是说，听了道，以正经的意向把耶稣的话存在心中，虽然有试探和艰难，但仍照听的道理忍受。正经意向，在患难中的恒心与坚忍；三者是耶稣真正门徒的记号。有正经意向、恒心、坚忍这三种优点的人，与 12-14 节所指的三种听众有很大的区别。

6 关于本段的注释，参见谷 4:21-25。路把此处耶稣所说三句话，也在别的地方又记了一遍（11:33；12:2；19:26），但此处与上面路所设的比喻的道理紧紧相连（8:10）。耶稣如今用比喻讲话，百姓却不明白他所讲的道理，只有门徒深深领会天主的道理。但这样的限制仅是暂时的，因为门徒所听受的道理，好像是在门徒身上点着的灯光，光的本质是为照亮，并不是为遮盖起来，所以耶稣私下同门徒所讲解的，将来也要给人讲明。因为天主国的奥秘是给所有的人立定了的，为此耶稣劝勉门徒要用心听教，并把听了的道理存在心中，将来要对世人给耶稣的道理作证（玛 10:27；路 24:48；宗 1:8）。若门徒用心领受耶稣的道理，珍重耶稣的道理，他们就会不断地更深深领会耶稣的道理。若是一个人“自以为有”，想自己已充分知道了天国的道理，因此不愿听教，不愿前进，必要把他所有的给他夺去；因为一个人若不谦逊领受天主的圣宠，天主的圣宠就要离开他。

7 有关这三节的注释，参阅玛 12:46-50；谷 3:31-35 各注。应当注意的是路把耶稣论真亲属的话与耶稣所讲撒种子的比喻的道理连贯起来，按玛和谷是在别的光景上说的。为此耶稣论真亲属的话是在说明他所解释比喻的末句的真理（8:15）。耶稣说的

话，按谷所记的，分外严厉，而路却用了很缓和的口气说出。凡怀着信德领受耶稣的话，并遵守耶稣的道理的，才是耶稣所爱的，成了耶稣新家庭的一分子，这家庭的主子即是天主父。显然在所有的人以上，耶稣的母亲更是这新家庭的一分子，因为她在信德、谦逊、服从和献身上给所有的人立了模范（1:38、45；2:19、51）。关于“耶稣的兄弟”，参阅玛十二章附注。

⑧ 上边路只记述了耶稣所讲的一个比喻，而玛和谷把耶稣所讲过的比喻都收集在一起。路却将其中几个记述于后（13:18-21）。路由此起与谷（4:35-5:43）同，一连记载了耶稣显的四个奇迹，按谷这些奇迹是耶稣讲完比喻后在一夜一天内所显的。藉这些奇迹耶稣启示了自己是宰制大自然、魔鬼、疾病和死亡的最高主宰。

⑨ 参阅玛 8:23-27；谷 4:35-41 所记同样的奇迹。谷对此事的记述比其他圣史更为生动活泼。路所记最清楚的，是说于不料想中狂风降到湖上，使船陷于极度的危险中。在革讷撒勒湖这是常见的事：寒流由北方赫尔孟山突降到底下的湖面，因此气候骤变，而刮起狂风或旋风。

⑩ 路给自己的希腊读者详述革辣撒地方的位置。耶稣与门徒由葛法翁出发乘船往加里肋亚省境的对面去，在那里上了岸，来到革辣撒人地方。参阅玛 8:28；谷 5:1。

⑪ 只有路叙述了附魔的人出生在那城内，很久离开了本家，赤身裸体住在坟墓中。

⑫ 耶稣一来到，魔鬼即刻知道他就是那位已在别处驱逐了魔鬼的显大奇迹者（4:41；7:21），为此恳求耶稣别苦害他。29节路论及魔鬼曾把那人赶到荒野中，因为荒野是魔鬼所居住的地方（玛12:43；多 8:3；路 4:1）。在这些地方魔鬼更容易磨难自己所附的人。

⑬ 按谷 5:10 魔鬼要求耶稣不要赶他们离开那地方。照路的记载，魔鬼要求耶稣不要抛他们到深渊中，深渊即众恶鬼所在的地方（默 9:1；11:7；17:8；20:3）。

- 14 对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8:28-34。谷 5:1-20 对此事描绘的更为生动。在这个奇迹上看到了魔鬼所有的权势是多么可怕；但更看到了耶稣的威权。对耶稣的威权魔鬼也战兢害怕。现今已经到了耶稣用威权破坏魔鬼王国的时候（10:18 等）。耶稣没有让被治好的附魔者跟随自己，却打发他回家去宣传天主藉耶稣的工作为自己所行的大事。
- 15 对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9:18-26。谷 5:21-43 所描写的更为生动。路大体上随谷的记载，但明显地，他有意把资料排列的更好，有时对谷不文雅的辞句加以修正。路在 40 节特指出有大批群众等待耶稣由培勒雅返回的事。耶稣回来；在何处登陆，路没有记载，但照下边的叙述，似乎是离葛法翁不远。
- 16 会堂长（亦见 49 节）似乎是几位管理会堂宗教事宜的长老中的一位（约等于中国教友会口的会长）。仅路在 42 节提及这个将死的女儿是一个独生女（因此可以明白为父亲的更加愁虑；路又注意这女儿约有十二岁，谷以后才提及），父母的希望全在她身上，她快长大了，能以照顾年老的双亲。在这些小节上表示路十分善于叙事，并且着重心理的描写。
- 17 路很简短地描述了患血漏症妇人的疾病和治疗（而谷 5:25-29 较长）。按法律，如此流血的妇女是不洁的，凡与她接触的，也成了不洁（肋 15:19、25）。因此患血漏症的妇人，隐瞒自己的病，才敢抚摸耶稣的衣服缝头。虔诚的伊撒尔人按法律衣裳上应带缝头，好提醒自己常守天主的诫命（户 15:38 等），耶稣衣裳上也带了这样的缝头。
- 18 这几节与谷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指出答复耶稣询问的是伯多禄，也指出那妇人知道在耶稣前不能隐瞒，就在众人前承认了自己所行的，和怎样被耶稣立刻治好的事。
- 19 路将谷 5:35-40 的叙述变得更为雅致。50 节耶稣所说：“不要害怕，只管信，她必得救”的话使亡女的父亲更增加了信赖的心。
- 20 路略去谷 5:41 的阿辣美语，因为希腊读者不懂。“她的灵魂就

回来了”，此语是引自列上 17:21。路熟悉七十贤士译本，喜欢把耶稣的奇迹与古先知所显的相对照（参见 7:15）。——本段中的两个奇迹，对观福音都记叙在一起。照路的记载，特别表现了天主怜悯人类不幸的大仁慈，同时也表现了天主的神能。

## 第九章

### 宗徒的使命（玛 10:1、9-14；谷 6:7-13）

<sup>1</sup>耶稣召集了那十二人来，赐给他们制伏一切魔鬼并疗治疾病的能力和权柄，<sup>2</sup>派遣他们去宣讲天主的国，并治好病人，<sup>3</sup>向他们说：“你们在路上什么也不要带，也不要带棍杖，也不要带口袋，也不要带食物，也不要带银钱，也不要带两件内衣。<sup>4</sup>你们无论进哪一家，就住在那里，直到从那里离去。<sup>5</sup>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要离开那城，拂去你们脚上的尘土，作为反对他们的证据。”<sup>6</sup>他们就出发，周游各乡村，宣传喜讯，到处治病。

### 黑落德的不安（玛 14:1、2；谷 6:14-16）

<sup>7</sup>分封侯黑落德听到发生的这一切事，犹豫不定，因为有些人说：“若翰从死者中复活了。”<sup>8</sup>但另有些人说：“是厄里亚出现了。”还有些人说：“是一位古先知复活了。”<sup>9</sup>黑落德且说：“若翰我已经斩首了，而这人，关于他我听到了这样的事的到底是谁？”便想法看看他。

### 宗徒复命与初次增饼的奇迹（玛 14:13-21；谷 6:30-44；若 6:1-13）

<sup>10</sup>宗徒们回来，把所行的一切报告给耶稣。他遂带着他们私自退往一座名叫贝特赛达的城去了。<sup>11</sup>群众一知

道了，也跟随他去了；他就迎接他们，给他们讲论天主的国，并治好了那些急需治疗的人。<sup>12</sup>天将要黑的时候，那十二人前来对他说：“请遣散群众！叫他们往四周村庄田舍去投宿寻食，因为我们这里，是在荒野地方。”<sup>13</sup>耶稣却向他们说：“你们给他们吃的罢！”他们答说：“我们不过只有五个饼和两条鱼，除非我们亲自去给这一切民众购买食物。”<sup>14</sup>原来男人大约有五千。他却对自己的门徒说：“叫他们分伙坐下，约五十人一伙。”<sup>15</sup>门徒就照样做了，叫众人坐下。<sup>16</sup>他遂拿起那五个饼和两条鱼来，望着天祝福了，擘开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在群众前。<sup>17</sup>众人吃了，也都饱了；把他们所剩的碎块，收集了十二筐。⑥

伯多禄明认基督与耶稣初次预言受难（玛 16:13-21；谷 8:27-31）

<sup>18</sup>有一天，耶稣独自祈祷，门徒同他在一起。他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sup>19</sup>他们回答说：“有人说是洗者若翰；有人却说是厄里亚；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位先知复活了。”<sup>20</sup>他向他们说：“但你们说我是谁呢？”伯多禄回答说：“天主的受傅者。”<sup>21</sup>但耶稣严厉嘱咐他们，不要把这事告诉人，<sup>22</sup>说：“人子必须受许多苦，被长老、司祭长和经师们弃绝并且被杀，但第三天必要复活。”⑧

门徒当随师傅走苦难和死亡的路（玛 16:24-28；谷 8:34-9:1）

<sup>23</sup>他又对众人说：“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sup>24</sup>因为谁若愿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但谁若为我的原故丧失自己的性命，这人必要救了性命。<sup>25</sup>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丧失了自

己，或赔上自己，为他有什么益处呢？<sup>26</sup>谁若以我和我的话为耻，将来人子在自己的光荣，和父及众圣天使的光荣中降来时，也要以这人为耻。<sup>27</sup>我确实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人中就有几个在未尝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见天主的国。”<sup>10</sup>

**耶稣显圣容**（玛 17:1-8；谷 9:2-8）

<sup>28</sup>讲了这些道理以后，大约过了八天，耶稣带着伯多禄、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祷。<sup>29</sup>正当他祈祷时，他的面容改变，他的衣服洁白发光。<sup>30</sup>忽然有两个人即梅瑟和厄里亚同他谈话。<sup>31</sup>他们出显在光耀中，谈论耶稣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sup>32</sup>伯多禄和同他在一起的都昏昏欲睡。他们一醒，就看见他的光耀和在他旁侍立的两个人。<sup>33</sup>正当他们要离开他时，伯多禄对耶稣说：“老师，我们在这里真好！让我们搭三个帐棚：一个为你，一个为梅瑟，一个为厄里亚。”他原来不知道说什么了。<sup>34</sup>他说这话的时候，有一片云彩遮蔽了他们，他们进入云彩时，宗徒们就害怕起来。<sup>35</sup>云中有声音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简选的，你们要听从他！”<sup>36</sup>正有这声音时，只见耶稣独在。在那些日子，他们都守了秘密，把所见的事一点也没有告诉任何人。<sup>11</sup>

**治好附魔的儿童**（玛 17:14-20；谷 9:14-29）

<sup>37</sup>第二天，他们从山上下来，一大群人来迎接他。<sup>38</sup>看，从群众中有一个人喊叫说：“师傅，求你怜视我的儿子，他原是我的独子！”<sup>39</sup>魔鬼一抓住他，他便突然狂叫，使

他痉挛至于吐沫。叫他筋疲力尽了，还是不肯离开他。  
 40我求了你的门徒把魔鬼逐出，他们却不能。”<sup>41</sup> 耶稣回  
 答说：“哎！无信而败坏的世代！我同你们在一起并容忍  
 你们直到几时呢？领你的儿子到这里来罢！”<sup>42</sup> 当他走过  
 来时，魔鬼还把他摔倒，使他痉挛。耶稣一叱责了邪魔，  
 就治好了孩子，把他交给了他的父亲。<sup>43a</sup> 众人都惊讶天主  
 的伟大。<sup>17</sup>

#### 二次预言受难 (玛 17:22、23；谷 9:30-32)

<sup>43b</sup> 当众人奇异耶稣所作的一切时，他向自己的门徒  
 说：<sup>44</sup> “你们应把这话放在你们耳中：人子将要被交于人  
 手中。”<sup>45</sup> 但他们不明了这话，这话为他们还是蒙蔽着，  
 不叫他们了解；但他们也怕问他这话的意思。<sup>19</sup>

#### 天主国中谁为大 (玛 18:1-5；谷 9:33-37)

<sup>46</sup> 他们心中起了一个思想：谁是他们中最大的。<sup>47</sup> 耶稣  
 看透了他们心中的思想，就领了一个小孩子，叫他立在自己  
 身边，<sup>48</sup> 对他们说：“谁若为了我的名字收留这个小孩  
 子，就是收留我；谁若收留我，就是收留那派遣我来的；  
 因为在你们众人中最小的，这才是最大的。”<sup>20</sup>

#### 谦逊与容忍 (谷 9:38-41)

<sup>49</sup> 若望说：“老师！我们曾看见一个人因你的名字驱魔，  
 就禁止了他，因为他不同我们一起跟随你。”<sup>50</sup> 耶稣却向他  
 说：“不要禁止！因为谁不反对你们，就是倾向你们。”<sup>21</sup>

#### 撒玛黎雅人不收纳耶稣

<sup>51</sup> 耶稣被接升天的日期，就要来到，他遂决意面朝耶

路撒冷走去。<sup>②</sup><sup>52</sup>便打发使者在他前面走；他们去了，进了撒玛黎雅人的一个村庄，好为他准备。<sup>53</sup>人们却不收留他，因为他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sup>③</sup><sup>54</sup>雅各伯及若望两个门徒见了，便说：“主！你愿意我们叫火自天降下焚毁他们吗？”<sup>55</sup>耶稣转过身来斥责了他们。<sup>56</sup>他们遂又到别的村庄去了。<sup>④</sup>

### 当基督徒的必须抛弃一切（玛 8:19-22）

<sup>57</sup>他们正走的时候，在路上有一个人对耶稣说：“你不论往哪里去，我要跟随你。”<sup>58</sup>耶稣给他说：“狐狸有穴，天上的飞鸟有巢，但是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sup>59</sup>又对另一个人说：“你跟我来罢！”那人却说：“主！请许我先去埋葬我的父亲。”<sup>60</sup>耶稣给他说：“任凭死人去埋葬他们自己的死人罢！至于你，你当去宣扬天主的国。”<sup>⑤</sup><sup>61</sup>又有一个人说：“主！我要跟随你；但是你得许我先告别我家里的人。”<sup>62</sup>然而耶稣对他说：“手扶着犁而往后看的，不适于天主的国。”<sup>⑥</sup>

- ① 路记耶稣第一次派遣宗徒传教，仍紧随谷 6:7-13 的次第。按玛 9:35 等，略指出派遣宗徒传教的原故，因为整个百姓好像没有牧人的羊群；田地的庄稼已经熟了，但缺乏收割的人。为此耶稣就召集了宗徒，赋给他们“能力和权柄”，即是叫他们有分于自己固有的能力（8:46）。赏赐他们权柄，好做自己的代表而制伏魔鬼（4:36），并且派他们去宣传天国，并治好病人。如此，宗徒也领受了耶稣使命的一部分。
- ② 关于耶稣给宗徒行路时出的命令，与谷 6:8-9；玛 10:9-10 略有

不同。按谷行路时准拿手杖，而按玛和路却不准带。并且按路所载，行路时连食物也不准带。宗徒初次出外传教，耶稣向他们要求的贫穷是绝对而严厉的，叫他们满心恃靠天主的照顾，因为他们是执行天主的职务。圣史们所记的虽略有区别，但并不矛盾。谷似乎用耶稣的话来适应日后宗徒传教时的情形；但在三部福音中全有同样的意义：耶稣所要的是完全弃绝一切外来的帮助。路以后也记载，若光景改变了（即开始受迫害时），宗徒也必须照顾自己的日用品（22:35等）。

③ 宗徒服从耶稣的命令，周游乡村，由这一村至另一村，但耶稣大抵常在重要城市讲道（4:16、31、43等）。

④ 黑落德虽然以前听说过耶稣所行的事，但按路此处所记，似乎是因为了宗徒广泛的展开了传教的工作，更引起了黑落德安提帕对耶稣的注意，因为这一切都是发生在他的辖境中。按路的记载，这位黑落德听到了百姓的许多有关耶稣的意见，对百姓的谣传，他分外关心的是若翰藉耶稣出现了。由玛 14:2（谷 6:14）得知，这谣传曾使黑落德一个时期惴惴不安。照另一些人的意见：耶稣是再入世的厄里亚，因为他没有死，默西亚来临以前他还要来临（拉 3:23）。还有人想耶稣是复活起来的一位古先知（7:16；若 2:18），因按犹太人的伪经：默西亚来临以前，依撒意亚和耶肋米亚或别的一位先知先要出现（厄斯德拉卷四2:18）。黑落德不相信这一切意见，另外否决了百姓说若翰复活的意见，因为他已斩了若翰，他不相信死人复活是可能的道理。耶稣既然有了很大的名望，黑落德便找机会见他。对这一点仅路有所记叙，他知道这事，大概得自在黑落德宫廷中任事的人（8:3；宗 13:1）。黑落德的愿望仅在耶稣被钉的那一天方满足了（23:8）。按福音所记，耶稣似乎从未到过黑落德的都城提庇黎雅，以避免他妨碍自己的工作（13:32）。路在此略去了若翰被杀的事，玛和谷都置于此处。他略去不提，也许这一幕对他太残忍可恶。

⑤ 按上下文，宗徒回报不久，耶稣即领他们退入荒野。如此行似

乎有两个理由：一方面（谷 6:30）宗徒们需要时间休息，因为宗徒为接待从各方来的人，连足够吃饭的时间也没有；另一方面耶稣愿意躲避黑落德想会见自己的阴谋（9:9；玛 14:12等）。惟独路此处指出耶稣领宗徒到的地方为贝特赛达，而玛 14:13；谷 6:32 记叙他们乘船去了一个地方，因此贝特赛达是在湖北岸又是若尔当河东边的一个城，黑落德斐理伯为纪念奥古斯都皇帝的女儿犹里雅，离此不远，立了一个新城，命名为贝特赛达犹里雅（Bethsaida Julias）。

- ⑥ 这初次增饼的奇迹，四圣史都有记载。对注释参阅玛 14:13-21，尤其谷 6:33-44 对此段描绘的十分生动。路在此处把谷所记述的缩短了。路所独有的，是说耶稣虽然躲开群众，但一见他们跟来，就又怜悯他们神形的可怜：一面给他们宣讲天主国的福音，一面治好那些病人。路在叙述奇迹时，特彰显出宗徒对师傅的信赖；他们虽然知道在荒野地方为这许多人难以供应食物，但耶稣一出命，他们即刻服从，叫百姓分伙坐下，等待耶稣的安排。他们既然以前已做过耶稣的代表被派遣过，这一次耶稣使他们对行这奇迹也有分子：即叫十二宗徒给百姓分配饼和鱼。众百姓吃饱后，收集了十二筐碎块，这为他们一定有重要性，因为藉这奇迹，他们信赖的心受到了报酬，同时也更加强了。按若 6:26 所记：耶稣愿因这奇迹准备他们领受更大的奇迹，即圣体圣事的建立。在此我们应注意：路对增饼以后的事一点也没有记述：未提这奇迹对百姓所发生的效果，也未提耶稣命宗徒快离开那地方，更未提耶稣与宗徒往哪里去了。路直到此处大抵随从谷的次第，但自此处以后略去了谷 6:45-8:26 一大段（玛 14:22-16:12）。无疑的，路一定知道谷这一段。若问路为什么略去这一段，我们仅能慎重地答复说：路大概怕自己的福音篇幅过于冗长，又因为他手中除了谷外还有其他资料，他以为谷此处所述的事，一方面与上边已记述的，有许多相仿的地方，另一方面加进这一段去似乎与自己福音的目的欠合（如谷 7:1-23；7:

24-30)，遂略去了谷此段，下边仍紧随谷 8:27-9:29 所有的记述。

⑦ 路未提伯多禄在什么地方明认耶稣为默西亚，按上文所记似乎是在贝特赛达附近的地方（9:10），仅玛 16:13 和谷 8:27 清楚指出是在凯撒勒雅斐理伯地方。路也未记此事的时间。此处为路最重要的是记述耶稣在这个光景上先行祈祷，就如耶稣在选十二位宗徒前，整夜祈祷一样（6:12）。无疑的，耶稣是为宗徒祈祷，另外为伯多禄明认自己为默西亚的事祈祷，因为只有天父的圣宠才能在宗徒心中激起信德（若 6:64；玛 16:17）。同时也以祈祷坚固宗徒，免得在自己初次预言受难时生起反感。对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16:13-20 及谷 8:27-30。路把这一幕记在增饼的奇迹之后，也多少有些接连。因为按若 6:14 等我们知道，因这增饼的奇迹在百姓中起了很大的激动，但第二天耶稣在葛法翁会堂讲圣体的道理时，他们的热火即消失了。从此以后在百姓中对耶稣发生了各种意见。正在此时耶稣有意使宗徒深悟自己的奥妙道理，遂向宗徒发问。伯多禄代表众宗徒答复耶稣的质问，明认耶稣是“天主的受傅者”，意即受天主所傅的，或直接说是默西亚（参阅 2:26）。路同谷一样没有记耶稣初次对伯多禄所有的预许，即在伯多禄身上建立教会的预许，参阅玛 16:18-19。此处所最注重的，是明认耶稣为默西亚的信德。耶稣立刻设法将这信德纯净化，并使这信德更高超，脱去人间的和现世的希望。为此严禁宗徒在人前说他是默西亚，因为百姓没有相当的准备，只怕激起他们所有的虚荣的希望。宗徒也该脱去这样的希望，因为默西亚的使命完全与他们所想像的两样。为此，耶稣此时初次谈论自己要受苦受难的事。

⑧ 耶稣确实是默西亚，但决不是百姓所希望的那样的默西亚，因此将为自己的百姓，更进一步，将为选民的宗教首长（即为司祭长、长老和经师组成的最高议会）所摈弃，所杀害。如今还人欢呼他的百姓，将要定他的死罪：这一切都在耶稣意料之中。他清楚知道天主的谕旨，天主的谕旨也是要耶稣因着苦难和死

亡才进入光荣：如同“必须”死，这样也“必须”第三日复活。这些事就是默西亚的奥秘，耶稣设法使宗徒明白这奥秘。——路一点也没有提及伯多禄反对耶稣受苦和耶稣责斥他的事（玛 16:22 等；谷 8:32 等），路似乎故意略去这一段，立刻把下段的劝言同上边联结起来：耶稣自己走了苦路，如此，也要一切愿意跟随他的人分受他的苦难。

- 9 在初次预言苦难以后，对观福音全记载了耶稣对那些尊己为师而跟随自己的人所说的话。默西亚将由苦难进入光荣；凡愿入他天主国的人，也该当甘心情愿随从耶稣走十字架的苦路。只有那些具有坚定不移的信德的人，才能跟随耶稣，因为随从耶稣的条件为人是十分严格的。关于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16:24-27；谷 8:34-38。路于 23 节较玛和谷更清楚地指出这段话是向众人说的，而预言苦难只是对宗徒说的。耶稣向一切人要求完全弃绝自己，不仅向因耶稣的奇迹所吸引的人，而且也向那愿意随从他的真理的人。所说完全弃绝自己就是牺牲自己的偏私和愿望。耶稣更进一步要求人忍耐背负自己的十字架。所有的听众都懂得这话有什么意思，他们早已多次见过罗马人判决的死囚背着十字架走往受刑的地方去。对这极残酷的死刑，耶稣的门徒也当准备去承受。“背十字架”一语，在路更有一种喻意，因为路在这话前添了“天天”二字。“天天”是指门徒要毕生背着十字架，跟随师傅走，就是说甘愿常常地忍受每天所有的困难，并且为了忠于耶稣该爽快地接受很大的苦难。这话，由于路以后一再提到，可以证明这话的重要性了（14:27 亦见若 12:25）。门徒的生活需要不断地牺牲现世的性命，因这样的牺牲才可获得真正的永生，谁若不爽快地行这种牺牲，必要丧失永生（17:33）。或者要基督，或者要世界，没有别的可能性：就是说或者跟耶稣走苦难和死亡的路，然后同耶稣一起进入永生；或者随从世界，享受世上的一切快乐，以后与世界永远丧亡。在世上以耶稣为耻的，不敢遵守他的道理的，“人子也要以他为耻”，即是耶稣在将来以裁判世界的主的身份出现

时，也不承认他为自己的门徒，并且把他赶走离开自己。耶稣于末日显现时所具有的光荣，也是父的光荣，那时众天使环绕着耶稣向世界显示耶稣的光荣。凡是同耶稣忍受了世上凌辱的人，那时也要分沾耶稣的光荣。路略去谷 8:37 的话（见玛 16:26b），于 26 节中也略去了谷 8:28 的“在这淫乱和罪恶的世代中”一句，因为这话，仅犹太人才能明白。

⑩ 此节是最费解的一句（玛 16:28；谷 9:1）。似乎所指的该是天主国的未来广传的迅速。在听众中有一些人要亲眼看见天主的国在世界上坚固地建立起来，并得到光荣的胜利。由经文可知，到这事在众人前实现，还要等待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大概所指的是耶路撒冷毁灭后的时期，那时圣教会终于脱离了犹太人的一切辖制，很快地传扬到了普世。这天主的国——即由若翰时起所预言的（3:18；16:16），为耶稣所宣布的（4:43；8:1；9:2），为众人所渴望的（2:25、38；10:24），门徒应为它的来临所祈祷的（11:2；12:31 等）——现今已开始了，但不久以后，要在一切人前显示出来。耶稣所说的最后这句话是有意坚固门徒们的信德。

⑪ 对耶稣显圣容的记述，路紧随谷的记述。关于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17:1-8；谷 9:2-8。路与玛和谷所记述的，有不少的分别，他仔细说明了当时的光景，另外解释了变圣容的深意。由全部记述上看，可以知道他除了用谷外，还用了别的史源，也许一些史料，是他由亲见此事的若望或雅各伯口中闻知的。由 28 节可以证明耶稣显圣容与上段有密切关连，其中相隔仅有一个星期。耶稣初次向宗徒明说自己要受苦难以后，接着又向他们要求背十字架跟随自己。这些话，宗徒听了，觉着很不顺耳（玛 16:22 等；谷 8:32 等），又加耶稣受苦的问题使他们十分忧闷不乐；耶稣遂有意把自己的苦难和以后光荣的奥秘，启示给他最爱的宗徒（8:21），至少叫他们深深了解。耶稣便领他们上了一座高山，叫他们成为天主计划的见证人，也能稍微预尝天上超性的光荣。这光荣即是将来受苦的效果，叫他们明了这点，好

叫他们摆脱他们慕求现世光荣的思想。三位宗徒名字的次第，路与玛和谷不同（亦见 8:51），若望的名字列在雅各伯前，这或者是因为他有更大的权威，或者是因他把这事亲口给路加述说了。耶稣偕这三位爱徒上山祈祷，又是只有路记下了耶稣“祈祷”的事；这是路再三喜欢提及的。另外因路这短短的注脚，使我们更明了显圣容的事：同天父长久密切交谈，因而耶稣的面容焕发，衣服放光，这显示耶稣享受着天上的光荣。（这样的光荣在圣经中大抵常在发光的衣服上表现出来，参见玛 28:3；谷 16:5；宗 1:10；默 4:4 等。）

⑫ 连在这几节内，路也有些特记的事。两位侍立耶稣旁的梅瑟和厄里亚也在光耀中出现，他们二位是旧约的代表和选民的大领袖。他们显现出来，不但证明耶稣有默西亚的使命，而且也同耶稣谈论他的“去世”，即谈论在耶路撒冷要完成的默西亚的工程。“去世”一语包含耶稣的死和复活，以及最后的光荣（9:22；24:26）。梅瑟和厄里亚同耶稣所谈论的，宗徒没有听见，因为他们睡着了。这些话，只能是从耶稣的口中听说的。但这个显现，他们醒来时，很清楚地可以看见。这一切是否在夜间发生，不很明显；但有些学者主张是在夜间（9:37）。但因耶稣祈祷时间很长，连在日间宗徒也很可能因“忧闷”睡着了（22:45）。

⑬ 当梅瑟和厄里亚要退去的时候，伯多禄转身对耶稣说了话，好象求他不要让这天上的显现轻易过去，希望二位圣领袖常留在耶稣身边，也叫他们好分享他们的光荣。按路所记，伯多禄已不知所云，因为他没有想这是天上的显现，当时也不懂这显现所含的深意，即这次显现只是耶稣要受难的预备和前奏。不久以后，有一团云彩出现在他们头上，三位宗徒便十分害怕，因为这是天主照临的表示（出 33:9；列上 8:10 等）。宗徒这才明白这是一种超自然的显示，也知道这显现不能延长很久。梅瑟和厄里亚同耶稣进入了云彩（这两位都是属于天主的人：梅瑟为天主所埋葬，申 34:6，厄里亚被提升天，列下 2:1、11），同时

宗徒听见父由天上发出声音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简选的，你们要听从他。”这话是天父为自己的儿子作证，并声明他为默西亚，因为“我所简选的”这称呼即是指默西亚（依 42:1；路 23:35；伪经厄诺客 39:6；40:5 等）。若是耶稣是父打发来的默西亚，宗徒理当服从跟随他，纵然耶稣向他们要求跟随自己走苦难和十字架的道路，他们还是应当听从。

14 天父对宗徒所下的命令（35 节），是全显现的最高峰，以后二圣与云彩一同消失，往天主那里去了（宗 1:10），只留下耶稣和宗徒。路又记载宗徒们当时对这次显现严守了秘密，只在耶稣复活后按他所吩咐的（玛 17:9；谷 9:9），才敢提出这件事来（伯后 1:16-18）。路没有记宗徒下山时问耶稣厄里亚再来的事（谷 9:10-13；玛 17:10-13），这对犹太人是很有趣味的问题，但对希腊读者却无甚趣味，路遂予以省略。前三部福音，都把耶稣变圣容视作耶稣传教生活的顶峰，同时也是耶稣生活的大转变。路很着重这个转变，此处他很清楚地把变圣容视为耶稣要受苦难和受光荣的前奏，因为受光荣是受苦难的效果。耶稣变圣容为宗徒的最大关系，是在于除去他们以苦难为绊脚石，和以十字架为愚昧的思想（格前 1:23）。耶稣应受苦难，明显地是天主的计划和谕旨，天主打发两位选民的领袖来作天主对这计划的证人。三位宗徒比别人更盼望默西亚的现世光荣，如今先给他们灌输了耶稣受苦的奥秘，为叫他们以后在人前，在全世界上对耶稣天上的光荣和伟大作证（伯后 1:16-18；若 1:14）。

15 本段的经文注释，参阅玛 17:14-20；谷 9:14-29。路随从谷的记述，但省略了许多细节，仅记述了主要的事迹。似乎路除了用谷外，还有其他口传的资料，因为一些是他所独记的。——耶稣由山上下来，民众都急切地等待耶稣，由人群中有一个父亲恳求来到耶稣前，求治好自己附魔的儿子。关于这一幕的情景，谷描绘的十分生动。路写得十分简短。路以为重要的是附魔的情形，所以没有提孩子聋哑（谷），也没有提他患癫痫病（玛），

仅提他受着魔鬼的磨难，并说他是独生子，这样能特别感动耶稣怜悯的心（7:12；8:42）。由所描写的看来，那孩子是患了癫痫病，由魔鬼暗中作祟。那孩子的父亲苦恼万分，先到了留在山下的九个宗徒前，求他们医治，因为他已知道宗徒们第一次传教时所行的奇迹（9:6、10），但对这事宗徒却不能帮助，其中的原故，无疑地是耶稣在41节所说出的断语。

16 耶稣说的这话不是向那父亲说的，因为他是怀着依恃的心而来的，而是向宗徒和全民众说的，因宗徒的信德太小（玛 27:19-20）；至于百姓，他们只贪看奇迹。为此耶稣十分感伤，因为他知道所讲的道理和行的奇迹收效甚微。

17 当人们把孩子领到耶稣那里的时候，魔鬼还施展了他的权能，重重地折磨那患病的孩子。但耶稣叱责一声，就把魔鬼赶走了，以后将孩子“交给了他的父亲”。这句话又彰显出耶稣对那个父亲所有的仁慈（7:15）。唯有路在最后记下了群众所有的惊讶（43a）。耶稣藉着天主的名字所行的奇迹（8:39），在百姓前显示了天主的威权和能力。路没有提及以后宗徒询问耶稣为什么不能赶这魔鬼的事（玛 17:19、20；谷 9:26、29），因为路以为只要记下这奇迹显示了天主的权能，已足够了。由这个事实上，宗徒更该明白，他们不能仗恃自己的德能，必须怀着坚固的信德和谦逊的祈祷，投奔天主台前（17:5、6）。

18 路与玛 17:22、23；谷 9:30-32 相同，在治好附魔的儿童以后，记述了二次受难的预言，这第二次预言在路比前二史更显得严肃庄重。按玛和谷，耶稣最后巡行加里肋亚，在教训宗徒们时，第二次预言了自己应受的苦难。按路这二次预言与上段紧相连接，这时候的背景，是正当百姓惊讶耶稣所行的一切奇迹（9:43a），耶稣在加里肋亚受百姓的拥戴已到了最高峰，同时宗徒对耶稣传教的效果也怀着很大的希望，且在此时耶稣出人意料之外，又预言了他的苦难。这惨痛的事，在不久的将来等着他们。免得他们懂错了，耶稣劝戒他们比第一次（9:22）更为恳

切，愿意“把这话放在他们耳中”，就是说，愿把这话印在他们的记忆中，免得忘记。苦难的奥秘此处仅用几句话指出：“人子要被交于人手中”，即按天主的谕旨（9:22）被交付，话虽不多，但十分惨痛；那人子，即是默西亚。照宗徒们的希望，默西亚出现时应发显大光荣，叫所有的人都属自己权下；但如今与他们希望的大大相左，人子要被交付人的权下，叫人随意处置他。此处路未曾提及要复活的话（玛 17:23；谷 9:31）。默西亚把一切光荣的外表隐藏，以低下谦卑的身份出现在世人前。以前在行奇迹时，他所表现的神能（9:43），要由他身上收回，让人咒骂他。此处耶稣的话也清楚说明，这是天主不可更改的谕旨。

19 耶稣的话对宗徒们不甚了解，天主的谕旨为他们还是隐藏的奥秘，如此玄妙，他们无法领会：耶稣是人子是默西亚，怎能受难呢？他们由于害怕，也不敢问耶稣。耶稣这次预言的最大重要性，是愿意他们把这话牢记在心，将来必要明白；那时方知道耶稣甘心受难完全是随天父的旨意。这话如今为他们虽然还是“绊脚石”，但将来因圣神的开导，终有一日知道这是天主所预备的获救之路（格前 1:21-25）。

20 参阅玛 18:1-5；谷 9:33、34 与此相同之处。虽然耶稣又预言了自己要受的苦辱，也要求宗徒完全弃绝自己，但他们还是梦想默西亚国现世的光荣。路 9:45 说他们不了解耶稣论苦难已临头的话，为此立刻举了这个例子（亦参阅 22:24-26）。路未提及这一幕发生在什么地方（谷 9:33 指明了），而只著重于明示宗徒们的思想。对宗徒们为什么这时起了争胜求荣的心，若是我们去看耶稣最后这个时期优待了几个宗徒（8:51；9:28），就容易明白了。耶稣深知他们的思想（8:6），遂设法慢慢纠正他们。耶稣用了最好的心理方法进行：他在未说话之前，先用一种象征性的行为训诲他们，想把他们的虚荣心完全根除。他把一个小孩其子放在身边，然后解释用这行为来教训他们的事。耶稣的话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三对观福音都记述了这事。那小孩子代表了

一切为众人所鄙视的人，他们在人前没有一点可夸耀的地方，这样的人才是耶稣所特爱的。这些小子和卑微的人在天主国中之所以为大，并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优长和高贵之处，而纯粹是因为被耶稣和天主所特爱。谁若因耶稣的原故，即是说因他认为这小人物是耶稣所爱的人的原故，而收留这样小的一个人物，他就是收留耶稣和派遣他到世上来的天父，即是说，他与耶稣并与天父密切结合，因为天父打发他来是为救这样的小人物。所以这样的小人物因耶稣爱他们的缘故而成了伟大的。为此在宗徒心中不能有争胜和求荣的问题：因为在天主国中的伟大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天主的特爱。宗徒的优越地位只是出于耶稣的特爱，而被召选的。所以他们不应有高举在人以上的心，反之，应当怀着至深的谦逊领受天主的特宠。他们的地位越高，越该当谦下，想自己是这些小人物的卑贱仆役。

- 21 此段与谷 9:38-41 相同，把耶稣论容忍那些不属门徒集团的人说的话接连在这里。因为耶稣刚才要求宗徒因自己的名字要照顾那些小子们，似乎引起了若望的问题。若望问耶稣几时一个人不属于宗徒们的团体，而因耶稣的名字行事，要怎样对待他。若望想起了先前的一件事，大概是他在初次传教时亲自遇见的(9:1-6、10)。他看见一个人不是耶稣的门徒，而因耶稣的名字驱魔。号称“雷霆之子”的若望就禁止他用耶稣的名字行事，他以为自己办的对，希望耶稣赞成自己的行为。但耶稣却婉转地纠正了他，叫他不要禁止这样的人，因为这人一定多少信仰耶稣，不然，不会用耶稣的名字行事。这也说明那人承认耶稣有制伏魔鬼的权柄，也许那人后来要归依耶稣。耶稣的话，在谷 9:40 是这样说的：“谁不反对我们，就是倾向我们。”路在写这话的时候，耶稣已不在宗徒中了，为此改变了口气。这话的用意是叫宗徒日后常应记住：那不反对他们的，就应大方容忍他。那人所做的善事，也能为宗徒（教会）有益处。给若望和其他宗徒的劝言，与上边劝宗徒不要想自己被召选了，就高举在人

以上，便找自己的光荣的劝言很为相似，是叫他们见别人行善要高兴（斐 1:18）。由此可知，耶稣的话决不是教训人什么冷漠主义（11:23），而是要谦逊良善待人。路略去谷 9:41-50 所记耶稣继续说的话，他把其中的一些话插在下面他以为适当的地方（17:1；14:34 等）。我们还应注意，至此是路的第一部分，结束记述耶稣在加里肋亚传教的事。路至此大抵常随谷的次第，由 9:51 起离开谷而插入自己所独有的一大段落。由 18:15 再紧随谷的次第。

② 从 9:51-19:28 一段是路独有的一部分。在这个部分内所记述的一切，路显然有意将之包括在“耶稣离乡赴耶路撒冷”这个标题之下（参阅 9:51；13:22；17:11；19:28）。按路只记述了耶稣一次赴京的事。耶稣是怎样赴京的，从圣史的记述内，很难考定。按 10:38-42，耶稣已经到了玛尔大姊妹二人的村庄贝塔尼雅（若 11:1），但按 13:22，耶稣又经过城市乡村，往耶路撒冷去。17:11 又记载耶稣在撒玛黎雅及加里肋亚各地出现。而且假使我们再参照其他圣史的记事，那么，我们又发现圣史在此所记述的耶稣的言论，无疑的大半是在加里肋亚讲的。在这十章中，圣史既不注意事件发生的时间，也不着重事件发生的地点，而是把耶稣的一部分言论放在“耶稣准备受死”的这个中心思想之下。按本书引言所说，从 3-9:50 路常遵循谷的编次，但自 9:51-18:15 却插入了一大段他独有的资料。从 18:15 以下仍然遵循谷的次序。路所以如此结构，似乎应当这样解释：路从其他著述或口传的来源中（1:1-4），搜集了许多材料，但论到每天一件事发生的时间时，却无法决定。圣史所记的这些事既是在圣城以外发生的，所以圣史都著录在耶稣荣进圣京以前这一大段内。如此，不但不妨碍谷的编次，而且又能给后人遗下他从其他来源所搜集的宝贵资料。○51 节是下文事件的题目。耶稣不久以前所知及所预言的那个时刻（5:35；9:21、22、44）：受难受死及凯旋的时刻到了；但是这些事发生的地点，依照天主的决定，必须是在耶路撒冷（9:22）。为此，耶稣勇敢地起身就

道，带着他的门徒直赴圣城。

23 51-53 节：从加里肋亚去耶路撒冷，最近的一条路，是经过撒玛黎雅（若 4:4）。耶稣这次赴京，就是要取这条路。他准备在路过的村中住宿，但由于人数相当多，必须先派人前去预备投宿之所，及一切必需用品，所以耶稣便先打发自己的门徒（由下文看似是雅各伯及若望），前去照料一切。但是当村人知道了耶稣同他的一班人是去耶路撒冷的时候，便断然拒绝收留他们。犹太人与撒玛黎雅人之间，一向彼此有仇（德 50:27-28；若 4:9），彼此之间时有争斗的事件发生。加里肋亚人每想取道撒玛黎雅，往耶路撒冷过节参礼，撒玛黎雅人便多方阻难（*Ant. Jud. III, 20, 61; Bell. Jud. II, 12, 3*）。虽然撒玛黎雅人曾款留过耶稣一次（若 4:39-40），但是此次却拒绝收留他。

24 按谷 3:17，耶稣所以称雅各伯及若望为“雷霆之子”，是因为他们二人的性格太激烈（参阅 9:49），大概即出于这次事迹。他们见了撒玛黎雅人太无情谊，或许忆起了厄里亚先知，由天降火烧死阿哈则雅的士兵的事（列下 1:10-12），所以也要求耶稣许他们那样做；然而耶稣非但不接受他们的要求，而且还对他们严加申斥，因为这有违他慈爱和蔼的精神。若望在最后晚餐将头偎依在耶稣胸怀之后，才了悟了耶稣的这种情怀及教训。○有些抄卷及古译本在 55 节后加：“说：你们不知你们有的是什么精神？人子不是来毁灭人而是来拯救人。”经学家大都认为此句不属原文，因为比较重要的抄卷及一些古译本皆缺此二句。

25 前往耶路撒冷的这段时间，按路，是耶稣不断向门徒讲论“天国”底蕴的时期。在此段内（57-60 节），路记述了耶稣的三句名言：指出做天国的工人——基督门徒的必然条件：凡想跟随耶稣的人，必须即刻牺牲一切世物，摆脱世俗的一切束缚，绝对不容有任何托词，因为天主的国超越一切。前两句名言亦见于玛 8:19-22。根据玛，耶稣讲这话的地方，是在革讷撒勒湖东岸地区，即在革辣撒，而且是耶稣登船要回湖西岸的时候讲的。

因此有些学者以为耶稣两次讲论了这些话，但不论如何，按路，耶稣的名言却蕴藏着更深奥的意义：耶稣此时是在去耶路撒冷赴刑场的路上；凡愿意跟随他的，必须准备牺牲一切。在第一幕里（57、58节），那愿意跟随耶稣的人，显然是一个满怀热情而又寄望于俗世的人。耶稣答复那人的话，可以按当时耶稣心理状态来解释：对于撒玛黎雅人的怠慢无礼，耶稣并非漠然不觉，他的感伤苦闷从他的言语上可以看出。耶稣此刻正离乡背井，前赴圣京：回顾，是无情的故乡；前瞻，是骄横的京都；眼前，又不见容于人。刚才在撒玛黎雅不受欢迎的一幕，这时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中。耶稣面对着愿意跟随他的人，遂触景生情地答以“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这是何等悲壮的言辞。人子，默西亚，救世主，竟然还不如那些有巢穴容身的飞禽走兽。第二幕（59、60节），是耶稣看见另一个心地正直的人，要那人跟随自己。耶稣对于那人先去埋葬慈父的请求，也加以拒绝。埋葬人原是一件善事（多 1:11；2:3-7），何况此处又是儿子对亡父的一种孝心呢！按60节经文的字意来看，似乎耶稣阻止了一个爱子去埋葬已经物故了的慈父。耶稣不准他尽最后一次的孝道，以人情看来，未免严厉过甚。但是耶稣所以如此回绝，是因为耶稣愿意说明他是至上之主，他有权要求人断绝骨肉的一切束缚（14:26）；他叫人跟随他，人就该唯命是从。耶稣在此原指出：天主的召叫，为人确是一种至大的恩惠。为了这个恩惠，人必须牺牲一切。既然耶稣曾小心照料过自己的母亲，在自己临终时，又将自己的母亲交托给爱徒若望（若 19:26、27）；那么60节耶稣严厉的言词，应以特殊的理由解释：在召叫的恩宠上，耶稣要求人做最大的牺牲，也惟独他能够如此要求。“任凭死人去埋葬死人罢”一句（详见玛 8:22注），是说让那些在天主的国内尚未获得灵魂生命的人，去照料死人罢；那奉召为天国信使的人，受自天主的职责比孝敬父母的责任，更为尊高。

26 第三幕（61、62节），使我们联想到厄里叟向厄里亚先知所说的

话（列上 19:19-21）。这个“毛遂自荐”请求耶稣收他做门徒的人，如同厄里叟一样，在追随耶稣之前，先愿去与家人辞别。耶稣洞悉一切，预知这人要遭遇的危险，因此就近取喻，加以开导说：“手扶着犁而往后看的，不适于天主的国。”一个手扶犁把耕地的人，是不应回顾或左右顾盼的。一个愿作耶稣门徒，仍然挂虑其他俗务的人，是不适于天国的（弟后 2:4），换言之，愿做耶稣门徒的，必须以慷慨、坚毅不挠的精神，摆脱俗事的羁绊，专尽自己传扬圣道的天职。

## 第十章

### 派遣七十二门徒传教

<sup>1</sup>此后，主另外选定了七十二人，派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到他自己将要去的各城各地。<sup>2</sup>他对他们说：“庄稼多而工人少，所以你们应当求庄稼的主人，派遣工人来，收割他的庄稼。”<sup>3</sup>你们去罢！看，我派遣你们犹如羔羊往狼群中。<sup>4</sup>你们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也不要带鞋，路上也不要向人请安。<sup>5</sup>不论进了哪一家，先说：愿这一家平安！<sup>6</sup>那里如有和平之子，你们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则，仍归于你们。<sup>7</sup>你们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自当有他的工资；你们不可从这一家挪到那一家。<sup>8</sup>不论进那座城，人若接纳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sup>9</sup>要医治城中的病人，并给他们说：天主的国已经临近你们了。<sup>10</sup>不论进了哪座城，人如不接纳你们，你们就出来，到街市上说：<sup>11</sup>连你们城中粘在我们脚上的尘土，我们也要给你们拂下来；但是你们

当知道这事：天主的国已经临近了。<sup>12</sup>我告诉你们，在那一日，索多玛所受的，也要比这座城容易忍受。”<sup>④</sup>

**耶稣斥责诸城**（玛 11:20-24; 10:40）

<sup>13</sup>“苛辣匝因啊，你是有祸的了！贝特赛达啊，你是有祸的了！因为在你们那里所行的异能，如果行在提洛及漆冬，他们早已披上苦衣，撒灰，坐着做补赎了。<sup>14</sup>但是在审判时提洛和漆冬所受的也要比你们容易忍受。<sup>15</sup>还有你，葛法翁啊！莫非你要被高举到天上吗？将来你必被推下阴府。<sup>⑤</sup><sup>16</sup>听你们的，就是听我；拒绝你们的，就是拒绝我；拒绝我的，就是拒绝那派遣我的。”<sup>⑥</sup>

**七十二门徒归来复命**

<sup>17</sup>那七十二人欢喜地归来，说：“主！因着你的名号，连恶魔都屈服于我们。”<sup>⑦</sup><sup>18</sup>耶稣却给他们说：“我看见撒殢如同闪电一般自天跌下。<sup>19</sup>看，我已经授予你们权柄，使你们践踏在蛇蝎上，并能制伏仇敌的一切势力，没有什么能伤害你们。<sup>20</sup>但是你们不要因为魔鬼屈服于你们的这件事而喜欢，你们应当喜欢的，乃是因为你们的名字已经写在天上了。”<sup>⑧</sup>

**耶稣称谢天父**（玛 11:25-27）

<sup>21</sup>就在那时刻，耶稣因圣神而欢欣说：“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称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瞒住了智慧及明达的人，而启示了给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来喜欢这样。<sup>22</sup>我父将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没有一个认识子是谁；除了子及子所愿启示的人，也没有一个认识父是谁。”<sup>⑨</sup>

称赞门徒们的福气 (玛 13:16-17)

<sup>23</sup>耶稣转过身来私下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见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sup>24</sup>我告诉你们：曾经有许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们所见的，而没有看见；听你们所听的，而没有听到。”<sup>⑩</sup>

怎样得永生 (玛 22:35-40；谷 12:28-34)

<sup>25</sup>看！有一个法学士起来，试探耶稣说：“师傅，我应当做什么才能获得永生？”<sup>26</sup>耶稣对他说：“法律上记载了什么？你是怎样读的？”<sup>27</sup>他答说：“你应当以你的全心、你的全灵、你的全力、你的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并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sup>28</sup>耶稣给他说：“你答应得对：你这样做，必能生活。”<sup>29</sup>但是他愿意显示自己理直，又对耶稣说：“毕竟谁是我的近人？”<sup>⑪</sup>

慈善的撒玛黎雅人

<sup>30</sup>耶稣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来到耶黎曷去，遭遇了强盗；他们剥去他的衣服，并加以击伤，丢下他半死的走了。<sup>⑫</sup><sup>31</sup>正巧有一个司祭在那条路上下来，看了看他，便从旁边走过去。<sup>32</sup>又有一个肋未人，也是一样；他到了那里，看了看，也从旁边走过去。<sup>⑬</sup><sup>33</sup>但有一个撒玛黎雅人走路，来到他那里，一看见就动了怜悯的心。<sup>34</sup>遂上前在他的伤处注上油与酒，包扎起来，又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带到客店里，小心照料他。<sup>35</sup>第二天，取出两个银钱交给店主说：请你小心照料他！不论余外花费多少，等我回来时，必要补还你。<sup>⑭</sup><sup>36</sup>你以为这三个人中谁是那

遭遇强盗的人的近人呢？”<sup>37</sup>那人说：“是怜悯他的那人。”

耶稣遂给他说：“你去，也照样做罢！”<sup>①</sup>

### 玛尔大姊妹二人

<sup>38</sup>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玛尔大的，把耶稣接到家中。<sup>39</sup>她有一个妹妹，名叫玛利亚，坐在主的脚前听他讲话。<sup>④</sup><sup>40</sup>玛尔大却为着许多伺候的事忙碌不已；她便上前来，说：“主！我的妹妹丢下我一个伺候，你不介意吗？请叫她来帮助我罢！”<sup>⑦</sup><sup>41</sup>主回答她说：“玛尔大，玛尔大！你为了许多的事操心忙碌，<sup>42</sup>其实需要的惟有一件。玛利亚选择了更好的一分，是不能从她夺去的。”<sup>⑩</sup>

① 路记述了上面三个有关圣召及离开世俗的例子之后，这里又记述了一段耶稣派遣七十二门徒去传教的事。“此后”二字，此处不是指时间，只不过是一种转笔法。耶稣已清楚知道自己受难的时期不远了。奉召为耶稣门徒的人，必须遵循耶稣的嘱托，去传布喜讯（9:60、61）。传福音的工作是繁重的，就像广大的麦田正期待着大批工人去收割一样。犹如以前在加里肋亚时，耶稣派遣了十二宗徒去传教（玛 9:36-38；10:1-3；路 9:1-3）；同样耶稣此次又选出了七十二人，派他们往各城各地，宣扬天国，等他们把人心预备妥善之后，自己再亲身莅临。关于派遣七十二人的事，惟路有所记载。这说明只有他搜集了有关此事的宝贵资料。至于耶稣授予七十二门徒的训令，如同所授予十二宗徒的训令一样（路 9:1-5；谷 6:7-11；玛 10:5-16）。这或者就是玛、谷二圣史不再赘述此事的理由。但是对于在福音中避免重述类似题材的路加，这段记述，却有着极重大的意义。因为由此更可说明耶稣离世升天以前，愿意门徒对传教的工作，练习一下。耶稣要求于门徒的，是对天主应有完全的依恃，在

生活上要淡泊清贫，在福音的传扬工作上应当有恒，不为俗事所累。第一节，“七十二”的数字，许多古抄卷和古译本，各有不同，有的作“七十”，有的作“七十二”。究竟那个数字属于原文，却难断定。本文选择了“七十二”这个经文，因为这种读法比较困难，所以似乎是更确实的；反之“七十”这个数字可能是由创 10所说的“七十列邦”，或户 11所说的“七十长老”的象征数字而来的。七十二门徒两个两个的去传教，完全与宗徒传教时一样（谷 6:7）。所以如此，是因为两个人的证言有较重的分量（参阅申 17:6；19:15；玛 18:16；格后 13:1），同时在职务上或发生意外的事时，两个人可以有个照应（训 4:9-12）。这种例子，日后在教会初期的传教士中，竟成了一种惯例（宗 13:2；15:27、39等处）。

- ② 3节参阅玛 10:16。本节是比喻之辞。上边耶稣已将门徒们比喻应在自己田地里劳作的工人，此处将他们比作进入狼群的羊。就是说门徒去传教，所处的光景十分危险，好像羊在豺狼中。圣奥斯定解释说：吾主没有嘱咐门徒去躲避豺狼，而是嘱咐他们要到豺狼中去。进入豺狼中的羊，数目不多，而豺狼却到处都有。耶稣派门徒们的这种计划岂能实现？但人以为愚昧的，“天主决意用人以为愚昧的道理，救那些相信的人……”（格前 1:21）；不论豺狼如何凶猛，基督的门徒应该向那些凶猛如豺狼的人讲论得救的喜讯，因为连在他们中间，也有天主所召选的。耶稣的使者不仅宣讲道理，而且还要以自己的品德表现福音的精神。在品德之中，吾主特别嘱咐门徒修神贫和轻视世俗的德行（4节），“你们不要带钱囊……”参阅玛 10:9、10和注解。若是门徒轻世绝俗，专为天国工作，这样也成了宣布和平和带和平的使者。他们所带给人的和平不是世人所讲求的和平，而是天主的恩赐；这和平的潜在力量是叫人与天主和好。负着这尊贵责任的门徒不要“向人请安”，即谓不可因世俗无益的往来，妨碍传教的工作，耽误了重要的使命。耶稣的门徒向世人

所宣布所带来的平安，不是所有的人都肯接受，只有“和平之子”才肯接受。“和平之子”为希伯来语风，指和平的爱好者，非但指天性温和的人，而且亦指打开自己的心接受福音，并接受由天主来的和平的人。不论哪一家有这样的人，你们的和平就会临于他；否则，那和平仍归返你们。传播福音的人，必须以和平祝福人。假使人由于自己的过错而不配接受那样的和平，对传扬福音的人绝无损伤。7节“工人自当有他的工资”一句，日后圣保禄宗徒也引证了这话（弟前 5:18，参阅格前 9:14）。传扬福音的人，为人灵劳作，赐以永福，自当有权接受维持生活的报酬。耶稣在此不言周济，而言工资，因为基督信徒们都欠着传教者一笔神圣的债。“你们不可从这一家挪到那一家”，这命令的目的也是禁止门徒不可耽误时间，如果他们接受许多家庭的邀请，自然要因礼貌和谈话浪费宝贵的光阴。吾主这条命令虽然直接是为那时候和那地域——巴力斯坦——的环境而立的，可是这命令为万世万代的教士是一个重要的教训。凡负有传教使命的人，应当随时随地建立一个众目昭彰的高塔，在上边点燃一个常明不灭的火炬，这个高塔和上边所有的火炬，即是天主教会在普世所建立的“天主堂”。

③ 9节参阅玛 10:7、8。“天主的国已经临近你们了”一句，参阅玛 3:2；4:17；谷 1:15 各注。

④ 10-12 三节参阅玛 10:14、15。耶稣此处所说的话，按玛与对十二宗徒所说的几乎相同。伊撒尔不知忏悔的各城，“在那一日”（审判之日）要受的审判，比索多玛所要受的，尤为严厉可怕。按索多玛是淫乱著称的古城，想侮辱天主的使者（创 19:1-11）；虽然如此，但索多玛人并未听过耶稣的教训，也未见过耶稣的奇迹，没有辜负耶稣的恩惠，因而他们所要受的惩罚，比犹太各城所要受的为轻。

⑤ 13-15 三节，参阅玛 11:20-24 各注。耶稣在贝特赛达的所言所为，只见于谷 8:22-26。葛法翁是耶稣传教活动的主要城市。由

于她心高气傲及充耳不闻的罪过，受到了耶稣的谴责。耶稣用了依撒意亚讽刺巴比伦王的话谴责葛法翁人（依 14:13-15），说他们骄傲自恃，唯我独尊，高举自己到天上，岂知竟陷入地狱，为天主所弃舍。

⑥ “听你们的，就是听我……”，参玛 10:40。耶稣赋予他的这七十二门徒的最高权威，是他们以耶稣的名字去传教，他们的话，不是他们自己的话，而是耶稣的话，是派遣耶稣来世的父藉他们所说的话，所以他们的工作即是参加耶稣传教的工作。他们是天父与基督的全权大使。耶稣的这句话，阐明了他派遣门徒的目的：代基督执行传教任务的门徒，必须竭力达到这个崇高的理想，而所有的人也必须尊重使者们的崇高地位。

⑦ 路没有提及七十二门徒传教的地区。他们宣扬福音的地方，似乎是犹太，又或者是在加里肋亚和培勒雅地区。在一段较长的时间以后，门徒们两个两个的先后回来，向耶稣复命，叙述他们传教时发生的事（9:10）。最使他们高兴谈的，是他们因耶稣的名—耶稣的权能，制伏魔鬼的事。这件事，他们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⑧ 耶稣在神目里，“看见撒殢如同闪电一般自天跌下”，此处并不是论创世之前，魔魁（Lucifer）被逐出天国的事（参阅默 12:7-9），而论的是基督在世上建立的天主之国所要获得的真正胜利。这个胜利在基督的神目中，好像是在顷刻之间发生的，这是暗示撒殢的国在末世顷刻即灭亡的事；但是在他的国灭亡之前，还常企图在世界上施展他的权能，就是图谋以暗算及暴力陷害人类。但是魔鬼，是不能损害门徒的，即谓不能胜过天主之国；耶稣已赋予他神国的柱石—门徒—能力，使他们踏在毒虫—魔鬼的身上而无伤损（参阅咏 91:13；宗 28:3-6），使他们克胜魔鬼的一切势力。耶稣在 20 节的劝戒，丝毫没有斥责门徒的意思。门徒为了制胜幽冥的势力固然应当高兴，但是耶稣却愿意他们注意另一个喜悦的理由；制伏魔鬼的特权只是一种暂时的

恩赐，并不保证人能获得天主的国（参阅格前 13:1-3；玛 7:21-23）。而且魔鬼之被逐出世界，是这个不久即过的世界的事。但是门徒们的真正喜悦和永远喜悦，是在于他们的名字写在天上，著录在包括一切被选者的名字的天书中（参阅出 32:32、33；依 4:3；达 12:1；咏 69:29；斐 4:3；默 3:5；20:15）。

9 耶稣在上节给自己的门徒指出他们真正幸福之所在：即是成为天主所拣选的朋友。惟独耶稣清楚明白这句话表示什么。为此在同一时间，耶稣感到了欣慰，沐浴在快乐的气氛里，以一种赤子孺慕之情向自己的天父披心沥胆，感激天父垂顾了这些淳朴可教的门徒，赐予他们如此大的恩惠。因着这个恩惠，门徒稍微认识天主的高深莫测的奥妙道理。关于这两节的解释，请参阅玛 11:25-27 各注。但是我们要注意：玛把耶稣的这些话载于别的地方，即耶稣离开加里肋亚，诅咒加里肋亚诸城之后，以称谢天父使他的门徒们以信德的眼，认清了天主之国的奥妙。如果我们明白路上述的环境，必然更容易明了耶稣这篇颂谢天父的祷词。无疑地，路把耶稣这段颂谢天父的祷词，放在七十二门徒归来复命的时候，是最相宜的时刻。

10 23-24 节，参阅玛 13:16-17。此处我们仍然指出玛记述耶稣的这些话，在编次上与此处有所不同，即是说玛将这段话记述在譬喻的言论中。但是耶稣的这段话，按路所记，似乎更适合原来的次序。在耶稣祝谢天父的同时，也指出自己的门徒是最有福气的人。24 节二圣史也略有不同：玛记述有许多“先知及义人”希望看见默西亚时代的来临；而路此处则说“先知及君王”。所谓君王特指达味。味圣王，泛指达味以后一切虔诚的君王。此处明明提及君王，是因为默西亚的盟约是与达味王室订立的（参阅撒下 23:1-5）。

11 25-29 节，参阅谷 12:28-31；玛 22:32-40。然而我们要指出，这件事的发生，在玛和谷二福音内，与此处的环境不同，因此不能视为同一事件，因为耶稣屡次坚持遵守法律的大诫命。按路，似乎应当假定此次是在一个会堂中发生的事。当时会堂的听众

中有一个法学士，起立试探耶稣，询问有关进入永生之路（18：18）。耶稣明知法学士在试探自己，知道他的诘问中所蕴藏的诡计，没有直接作答，却反问法学士：法律是如何说的？法学士本想难人，现在反被人难了。也许他先前曾听说过耶稣讲的爱主爱人的道理，就拿爱主爱人的道理回答了耶稣。法学士的答复，异常正确熟练，虽然他仍不全然理解那段经义。实际上犹太人每日两次朗读法律中的这条诫命（申 6：4-9）。耶稣称赞了法学士所回答的，并勉励他为承受永生，应去实行这条大诫命。那法学士看自己所设的问题本来很难解答，却得了圆满的答复，自以为不错，又进一步给耶稣设一个问题说：“毕竟谁是我的近人？”这也是当时十分难解的问题。连“外邦人”也算是“我的近人”吗？或者仅是犹太人是“我的近人”呢？按法利塞人的说法，仅犹太人彼此才是近人，而外邦人却不是“我的近人”。天主原来选了伊民离开外邦人，赏了他们许多特恩，是为保存启示的真宗教。但他们竟以此自高，而轻视一切外邦人。只拿伊民为近人。但又按当时法利塞人的讲法，仅是犹太人还不算是近人，而是谨遵法律的人，才彼此是近人，是真伊撒尔人。

⑫ 耶稣所讲述的，似乎不是实有其事，而是虚构的一个故事，为阐明他的道理，因按路，故事以后紧接着记述耶稣逗留在贝塔尼雅的事（10：38-42）。可能法学士问道于耶稣的一幕，也发生在贝塔尼雅附近。在这样的地方，人们更容易了解故事的用意，因为人大都知道从耶路撒冷下到耶黎曷的道上常有匪盗的抢劫。按耶黎曷位于耶路撒冷东北，相离约二十五公里。从耶路撒冷到耶黎曷去，起初尚经过一个极小的村落，随后便是一片荒野，冈峦起伏，冬春雨季，遍地青绿，但在夏天烈日之下，却都成了濯濯童山。长达二十五里的荒路上，正是匪徒出没的处所。圣热罗尼莫告诉我们：在这段路的中间，有一个地方称为“血地”（Adomim），所谓“血地”，因为在这里因匪徒的不断杀人，地成了血色（PL 23, 887-888）。第四世纪曾在此处建有一座堡垒，以

保护来往的行人。十字军东征时代（一〇九九—一二七〇年）也在此地建了一座堡垒，名之为“血的堡垒”。譬喻中的行人，大概走至半途，或已走过一大半坂路，才遇到了几个不肖之徒。遇难者是一犹太人或是一外邦人，譬喻中没有说明，可能是一个犹太人。耶稣对于遇难者没有指明籍贯的原故，是意欲排除一切国家主义。爱德不问国籍，不问宗教，不问家族，单单准备救助所有的人。

13 耶稣在此举出的：一个是司祭，一个是肋未。这两种人原是法律的代表及卫护人，尤其是献身于天主敬礼的人。他们大概在殿中行完了晨祭，取道回归司祭城耶黎曷的，路上瞥见了那个罹难者，略一看，就过去了。按他们的教律，他们比别人更该可怜穷人（参阅欧 4:1-4），但是他们见了这个满身血污的罹难者，不屑走近探视，毫不动情地走了。

14 “有一个撒玛黎雅人……动了怜悯的心。”历代犹太人与撒玛黎雅人之间，仇隙很深（德 50:27、28；路 9:53 及该处注释，参阅若 4:9）。按撒玛黎雅人是在亚述王撒尔贡（纪元前七二二年）消灭伊撒尔国后，从巴比伦等地迁移到伊撒尔北国，而与当地残余的伊撒尔人杂处的混血民族（参阅先知书下册历史总论第二章丙）。耶稣为特别阐明爱的诫命，在举出司祭及肋未两种人的冷酷无情之后，即刻托出一位撒玛黎雅人，作为爱近人的模范。照犹太人的想法：如果司祭及肋未对这个罹难者，漠不关心，撒玛黎雅人对此人更不会援之以手。然而这个撒玛黎雅人只见到遇难的这个人，与自己一样是一个人，虽然这人与自己并非属于同族同教的人，仍然动了恻隐之心。身为医士的路加圣史在此给我们说明照料及包扎伤者的方法。按中东民族于远行时，必随身带有油酒等救急药物，以防万一发生受伤的事。按酒，可以涤除血污，防止传染，并可使伤口收缩；油可以止亚阿痛及平复刺激。撒玛黎雅人要接着赶路，大概是往耶路撒冷办差事，几天以后还回来。动身前，由衣袋里掏出两个银钱来。按银钱原文作德纳，一个德纳是一日的工钱，两个德纳为受伤的

人可做一二日的店费。他付的这钱是为保证金，好叫店主好好照顾那人，不够的将来照还。

15 耶稣讲比喻讲到“必要补还你”，就止住了，便问那法学士说：“你以为这三个人中谁是那遭遇强盗的人的近人呢？”这个问题是耶稣讲这比喻的目的，也是用来反问那法学士的。按当时人的思想，比喻中的近人应该是那两个同族同教的司祭和肋未人，而事实上，那可诅咒的撒玛黎雅外邦人却成了近人。那学士不能躲开所问的，但不愿说出那可恨的“撒玛黎雅人”一名，便说了“是怜悯他的那人”。耶稣就肯定他答复的很对，也劝他照那撒玛黎雅人的善表，去行爱德的诫命。“你去，也照样做罢！”从那一天起凡听这话而去实行的，不知有几亿兆！耶稣以撒玛黎雅人对那不幸的犹太人表现的爱德，愿意教训人一个爱德的金科玉律：应爱的近人，不仅限于同国、同教的人和亲友，而是圆颅方趾的每一个人，连仇人也包括在内。

16 路记述了撒玛黎雅人的爱人比喻以后，便插入了一段逸事，事虽琐屑，却富有深意。圣史再次提起耶稣与门徒们走路的时候（参阅 9:51、57），进了一个村庄。圣史没有说出那村庄的名字，但若望圣史却把这个遗漏补在自己的福音书中。若望详细告诉我们：那个村庄名叫贝塔尼雅，并告诉我们：她们姊妹二人还有一个兄弟，名叫拉匝禄，就是那个死了四天，耶稣使之复活的拉匝禄（若 11:1-18，参阅若 12:1-3）。这一家人与耶稣情谊深厚，耶稣喜欢到这里来投宿。耶稣在这里可以见到三颗对他感情极深的心。她们姊妹二人的性格，路给我们和盘托出：一个是动的，一个是静的。从若望的记述中亦可看出姊妹二人在性格上的不同。耶稣此次光临这一家，由她们姊妹二人款留在家中。玛尔大见耶稣光临，分外殷勤，全心集中在款待这位贵宾的事宜上。“玛利亚”不能与路加所述的那个有罪的玛利亚（路 7:50 注）是同一个女人，好像也不是那个名叫玛利亚玛达肋纳的女人（参阅路 8:2），因为此处连她的姐姐玛尔大其人，

也是一个初次提及的人物。此处的玛利亚面对着可爱的师傅，洋溢着爱情的尊敬，虚心地坐在耶稣脚边聆听他的教训。她忘了一切，只有真理的神光照着她。

⑰ 玛尔大见她的妹妹安坐在耶稣脚边，并不来帮助她，心中未免有些不满，在忍无可忍的时候，她的怨气便在耶稣面前吐出来。当然她说话的态度仍然不失雅正，说时脸上可能还带笑容；但是她话语的骨子究竟是带着申斥性的，并且她那小小的抱怨还波及到耶稣身上。

⑱ 耶稣庄严地带责带训地给她回答，同时也为沉默的玛利亚辩护。“玛尔大！玛尔大！”——耶稣一连叫了两声玛尔大，是叫她注意，也叫她认错——“你为了许多的事操心忙碌，其实需要的惟有一件，玛利亚选择了更好的一分，是不能从她夺去的。”注疏家在此聚讼纷纷的，便是耶稣说的“其实需要的惟有一件”，这个“一件”究竟何所指呢？许多古卷读作：“需要的并不多或者（只）需一样。”根据这个读法，耶稣好像对玛尔大说：“你不要过于操劳，少许就足够了。其实惟有一样是重要的。”意谓：你不要在预备食物及款待客人上面忙碌不休，只有玛利亚所选择的一事：听天主的圣言，是重要的。虽然这种讲法是有根据的，但是我们宁选取了其他古卷的读法，而且这种读法通常也见于许多古译本中：“其实需要的惟有一件。”此种读法似乎更适合上下文：耶稣以一件重要的事来与玛尔大的诸多操劳相对峙。惟有一件事：听天主的圣言（参阅 8:21；10:24；11:28；12:29-31），而如此获得永生，是重要的。同耶稣在一起，全心倾慕谛听他的天语，永远不离开他，比之忙于正当的俗务，闹得心中过于激动，精神过于恍惚，尤为崇高美好。最重要的是玛利亚在耶稣足前所表现的虔诚而专一的爱，其他的事都是这个“爱”的附属品。耶稣称许了玛利亚，因为她专心对待天主，选了更好的一分；然而耶稣也并未责怪玛尔大做事的不当。原来内修与外务两种工作都是好的，不过最重要的当然还是内修工夫。

## 第十一章

## 天主经 (玛 6:7-15)

<sup>1</sup>有一次耶稣在一个地方祈祷，停止以后，他的一个门徒对他说：“主，请教给我们祈祷罢！如同若翰教给了他的门徒一样。”<sup>②</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祈祷时要说：父啊！愿你的名被尊为圣！愿你的国来临！<sup>3</sup>我们的日用粮，求你天天赐给我们！<sup>4</sup>宽免我们的罪过，因为我们自己也宽免了所有亏负我们的人；别让我们陷入诱惑。”<sup>②</sup>

## 半夜借饼的朋友

<sup>5</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去他那里，给他说：朋友，借给我三个饼罢！<sup>6</sup>因为我的朋友行路到了我这儿，我没有什么可以款待他。<sup>③</sup><sup>7</sup>那人从里面回答说：不要烦扰我了，门已经关上了，我的孩子们同我一起在床上；我不能起来给你。<sup>8</sup>我告诉你们：他纵使不为了他是他的朋友而起来给他，也要因他恬不知耻地切求而起来，给他所需要的一切。”<sup>④</sup>

## 有求必应 (玛 7:7-11)

<sup>9</sup>“所以我告诉你们：你们求，必要给你们；你们找，必要找着；你们敲，必要给你们开。<sup>10</sup>因为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给他开。<sup>⑤</sup><sup>11</sup>你们中间哪有为父亲的，儿子向他求饼，反而给他石头呢？或是求鱼，反将蛇当鱼给他呢？<sup>12</sup>或者求鸡蛋，反将蝎子给他

呢？<sup>13</sup>你们纵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给你们的儿女，何况在天之父，有不更将圣神赐予求他的人吗？”<sup>⑥</sup>

**耶稣与贝耳则步**（玛 12:22-24；谷 3:22）

<sup>14</sup>耶稣驱逐一个魔鬼——他原是叫人啞哑的魔鬼；魔鬼出去以后，啞巴便说出话来，群众都惊讶不止。<sup>15</sup>但是其中却有人说：“他是仗赖魔王贝耳则步驱魔。”<sup>16</sup>另一些人试探耶稣，向他要求一个自天而来的征兆。<sup>⑦</sup>

**耶稣为自己辩护**（玛 12:25-30；谷 3:23-27）

<sup>17</sup>耶稣知道了他们的心意，便给他们说：“凡是一国自相纷争，必成废墟，一家一家的败落。<sup>18</sup>如果撒殫自相纷争，他的国如何能存立呢？因为你们说我仗赖贝耳则步驱魔。<sup>19</sup>如果我仗赖贝耳则步驱魔，你们的子弟们是仗赖谁驱魔呢？为此他们将是你们的裁判者。<sup>20</sup>如果我是仗赖天主的手指驱魔，那么，天主的国已来到你们中间了。<sup>⑧</sup>  
<sup>21</sup>几时壮士佩带武器，看守自己的宅院，他的财产，必能安全。<sup>22</sup>但是如果有个比他强壮的来战胜他，必会把他所依仗的一切器械都夺去，并且分了他的赃物。<sup>23</sup>不随同我的，就是反对我；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sup>⑨</sup>

**魔去复来的危险**（玛 12:43-45）

<sup>24</sup>“污魔出离了人身，走遍干旱之地，寻找一个安息之处，却没有找着；他于是说：我要回到我出来的那屋里去。<sup>25</sup>他来到后，见屋内打扫清洁，装饰整齐了。<sup>26</sup>他就去，另外带了七个比自己更凶恶的魔鬼来，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处境比先前的更为恶劣了。”<sup>⑩</sup>

## 福哉耶稣的母亲

<sup>27</sup>耶稣说这些话的时候，人群中有一个妇人高声向他说：“怀过你的胎及你所吮吸过的乳房，是有福的！”<sup>28</sup>耶稣却说：“可是那听天主的话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sup>①</sup>

## 邪恶的一代人要求征兆（玛 12:38-42）

<sup>29</sup>群众集拢来的时候，耶稣开始说：“这一世代是一邪恶的世代：它要求征兆，除了约纳的征兆外，必不给它任何征兆。<sup>30</sup>因为，有如约纳为尼尼微人是个征兆，将来人子为这一世代也是这样。<sup>②</sup><sup>31</sup>南方的女王，在审判时，将同这一代人起来，定他们的罪。因为她从地极来，听撒罗满的智慧。看，这里有一位大于撒罗满的！<sup>32</sup>尼尼微人在审判时，将同这一代人起来，定他们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因了约纳的宣讲悔改了。看，这里有一位大于约纳的！”<sup>③</sup>

## 真光烛照一切（玛 5:14-16；6:22-23）

<sup>33</sup>“没有人点灯而放在窖中，或置于斗下的，而是放在灯台上，让进来的人看见光。<sup>34</sup>你的眼睛就是身体的灯。几时你的眼睛纯洁，你全身就光明；但如果邪恶，你全身就黑暗。<sup>④</sup><sup>35</sup>所以你要小心，莫叫你内里的光成了黑暗。<sup>36</sup>所以，如果你全身光明，丝毫没有黑暗之处，全身就必要光明，有如灯光照耀你一样。”<sup>⑤</sup>

## 耶稣痛责法利塞人（参阅玛 23:6-7、23-28）

<sup>37</sup>耶稣正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塞人请他在自己家中用饭，耶稣进去便入了坐。<sup>38</sup>那个法利塞人一看见，就怪异耶稣饭前不先洗手。<sup>⑥</sup><sup>39</sup>但主对他说：“你们法利塞人

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心中却满是劫夺与邪恶。<sup>40</sup>糊涂人哪！那造外面的，不也造了里面吗？<sup>41</sup>可是你们只要把杯盘里面的施舍了，那么，一切对你们便都洁净了。<sup>42</sup>但是，祸哉，你们法利塞人！因为你们把薄荷、茴香及各种菜蔬捐献十分之一，反而对公义及爱天主的本分忽略过去。这些固然该作，那些也不可忽略。<sup>43</sup>祸哉，你们法利塞人！因为你们在会堂里爱坐上座，在街市上爱受人致敬。<sup>44</sup>祸哉你们！因为你们就如同不显露的坟墓，在上面行走的人也不知道。”<sup>45</sup>

**耶稣痛责法学士**（参阅玛 23:4、13、29-36）

<sup>45</sup>有一个法学士回答耶稣说：“师傅，你说这些话，连我们也侮辱了。”<sup>46</sup>耶稣说：“祸哉，连你们这些法学士！因为你们加给人不堪负荷的重担，而你们自己对重担连一个指头也不肯动一下。<sup>47</sup>祸哉你们！你们修建先知的坟墓，而你们的祖先却杀害了他们，<sup>48</sup>可见你们便是你们祖先所为的证人，又予以赞同；因为他们杀害了先知，而你们又修建先知的坟墓。<sup>49</sup>为此，天主的智慧曾说过：我将要派遣先知及使者到他们那里，其中有的，他们要杀死，有的，他们要迫害。<sup>50</sup>为使从创造世界以来，所流众先知的血，都要向这一代追讨。<sup>51</sup>从亚伯尔的血，到丧亡在祭坛与圣所之间的则加勒雅的血。的确，我告诉你们：都要向这一代追讨。<sup>52</sup>祸哉，你们法学士！因为你们拿走了知识的钥匙，自己不进去，那愿意进去的，你们也加以阻止。”<sup>53</sup>耶稣从那里出来以后，经师们及法利塞人开始严厉追逼他，

盘问他许多的事。<sup>54</sup>窥伺他，要从他口中抓到语病。<sup>28</sup>

① 关于耶稣教给门徒念“天主经”的地点和时间，路没有记载，玛将“天主经”记于山中圣训中，而路则记于与玛不同的环境中；在什么环境中耶稣教给了门徒天主经呢？路将耶稣教授的天主经载于耶稣在贝塔尼雅作客的记述以后，由此我们可以推测耶稣教门徒念天主经的时间和地点，与耶稣在贝塔尼雅作客的时间和地点，可能不会太远。谷 11:23-26 所记，耶稣往圣城时对门徒所说的，也可以与此相印证。诚然，写于十一世纪的文献记载一个古传说，说耶稣是在阿里瓦山东部，离今升天圣堂有“投石之遥”的地方，向门徒口授了这段祷文（参阅 ELS nn. 629—652）。耶稣向天父祈祷的仪容，激起了门徒的希望，希望自己也能向天父祈祷。因此要求耶稣说：“主，请教给我们祈祷罢！”门徒中有几个以前是若翰的门徒，他们曾在若翰的教导下做过祈祷，现在他们做了耶稣的门徒，看见耶稣祈祷，并觉得耶稣祈祷的态度与若翰不同，觉得耶稣的祈祷有一种新的启示。虽然圣史们没有给我们遗留下若翰祈祷的方式，但我们不难推知若翰的祈祷词，不外是热诚的犹太人呼求“诸天降下义者”的祷词；而耶稣口授的祷文，却是适应“时期届满”的精神，是被救赎的世界所要做的祈祷，更是从救主第一次降世，直到他第二次来临，时常伴随基督信徒的祷文。

② “天主经”，路和玛记的略有不同：玛所记的，如照一般学者将天主经分为七求的话，路仅有其中的五求（略去第三求和第七求）。在言辞上除两三个小分别外，其他与玛完全相同。至于这两个方式那一个是原始的，对这问题，学者们意见不同，莫衷一是。有些古时学者以为天主经的两个方式是耶稣在两个不同的环境中口授的。这个意见是有其可能性，但是不能加以证明。今日几乎所有的学者，都否定了这个意见。其他如路玛天主经的异文，可能是由二圣史各依据圣史所在地的教会所念的天主

经而来，就如耶稣在最后晚餐，祝圣饼和酒的言词，二圣史的记述不同一样。关于天主经的诠释，参阅玛 6:7-15 各注外，此处只略加以解释。“父啊”：这是对天主最美丽的称呼，是最快乐天主，也是最快我们人心的一个称呼。这称呼，一方面十分适合天主的本性，另一方面也适合我们因着耶稣所获得的新地位。天主是父，因为自永远生他的圣子（咏 2:7；若 1:1），而且因为自永远他看圣子降生为人的功德，预简世人都变成自己的义子。圣女大德肋撒向天主说：“天父呀！你有多么光荣的一个儿子……！”圣若望论我们的尊位说：“请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爱情，叫我们得称为天主的儿女。我们也真是天主的儿女”（若一 3:1）。参阅弗 1:3-14；罗 8:14-39 等。“愿你的名被尊为圣”：天主的名即谓他的本性本体，更好说他给我们人所彰显的自己的本性本体。更具体地说，天主给世人彰显的本性本体是什么？对这问题，不难解答：他给世人启示了他是“爱”（若一 4:8），他是“慈父”（路 15:11-34 等）。耶稣叫我们念的这一句话是让我们祈望天主被人认识慈父而被人尊为圣，正如天使（依 6:3；默 5:13）及圣子耶稣自己（若 17:11）尊天主为圣一样。“愿你的国来临”：这个祈求解释前一祈求的意义，也是前一祈求的补充。人若愿意天主的名被尊为圣，是愿意惟一的真宗教普及全世，可是本句中的这种愿望，说得更清楚更具体。真宗教实在就是天主国的另一种说法。在圣子降生以后，天主的国就成了基督的国（弗 5:5）——圣教会。圣教会内在的生活，就是由天主而来的永生。圣教会在世上的生活是暂时的，将要在耶稣第二次来临时结束；如果注意这些成分，我们在念：“愿你的国来临”一句时，是祈求圣教会广扬于世，天主的宠爱充满众人的心灵。又求天主国的君王——基督——迅速再临，好把这神国交于天父，叫天父永远作众人的天主。“我们的日用粮，求你天天赐给我们”：用这话祈求天父赏给我们形粮与神粮。圣五伤方济各用这话直接祈求说：“恳求你赐给我们你可爱圣子的

圣体！”的确，按许多教父的意见，我们念这话，不但求天父来养活我们肉身的性命，且也养活我们灵魂的性命。养活灵魂的食粮，就是天主的道理和耶稣的圣体（师主篇卷四 11:4）。“宽免我们的罪过”：人都是罪人，人都是欠天主债的人（若一1:8）。人如能与天主重新和好，必须先宽赦得罪自己的人，否则，便不能获得天主的宽赦。天主既然是爱，由于爱他宽赦了我们，我们为蒙受这爱的效果——宽赦，我们必须效法天父，宽免自己的仇人。“别让我们陷入诱惑”：诱惑是人在世上所免不了的，我们念这句话，不求天主使我们不受诱惑，而只求他别许我们受超过我们力量的诱惑，换句话说，求天主在我们遇到诱惑的时候，来扶助我们，得胜诱惑。

③ 友人半夜借饼的比喻与不义判官的比喻（路 18:1-8）是相类似的。两个比喻皆是路加独有的：两个比喻都是教训我们：祈祷必须恳切恒心。其不同的地方，是一个指出：祈祷要始终如一，从不间断；另一个指出：任何事只要求，必能获得应允，决不会求福得祸。巴力斯坦地方，如果有人远行访友，多等待下午酷热消退之后，才起身就道，到达目的地，往往极晚。当这个不速之客到达时，友人可能早已安息了。访客到了，内里已睡的人，待知道是友人来访，急忙起身迎人。第一件事是应解决半夜饭食的问题。待发觉没有现成的饼时，只有到邻家去商借了。

④ 梦里被敲门声惊醒的那位朋友，拒绝的理由是“我不能起来，”而不是“我不愿意”。其实他要起来，是有些不方便，孩子们与他已睡在一起，起来点灯开门可能把孩子弄醒。圣奥斯定说：“那不愿意起来给饼的人，毕竟给了，因为那个朋友不断的求。劝勉我们恳求的好天主，不是给的更要多吗？如果我们不求，岂不是开罪他吗？”

⑤ 耶稣随后郑重地声明说：“我告诉你们：你们求，必要给你们；你们找，必要找着；你们敲，必要给你们开。”这三个重叠句，并非表示三种祈求，而是把恒心祈祷的意义，三番五次地加以

申明。如果我们抱着“求之必得”的信念，不断地祈求，我们一定会得到我们所求的。圣额我略说：“天主愿意人求他，愿意人切求他，愿意人厚颜地强求他。”10节又转入祈祷的总则：“因为凡求的……”。但屡次我们没有获得所求，这是因为我们有罪，祈祷不诚，或所求的于我们有害的缘故。圣奥斯定说：“圣善的天主屡次不赏赐我们所愿意的，是为给我们所宁愿要的。”

⑥ 耶稣在此又取了一个日常生活的比方，证明上述的道理，并提出要使祈祷生效，只有恒心是不够的，求的时候，还应当有依靠的心。“你们纵然不善”的“不善”二字，是说人们生性向善，或在与惟一圣善的天主比较下，显得不善的意思。“将圣神赐予求他的人”：“圣神”按玛作“好东西”，世人的宽大，与天主的慈祥宽仁之间的差别，没有比这句珍言再显明的了。我们必须牢记耶稣的这段训言。天主的恩赐中最宝贵的，应推圣神，圣神的七恩与能力。谁求圣神降临，天主决不会推却。诚心求天主的人，纵然不直接求赐圣神，天主还要用慈父的心肠，赐给他这个殊恩。“难道妇人能忘掉了自己的乳婴，甚至不爱惜她亲生的儿子吗？纵然她能够忘掉，然而我不能忘掉你啊”（依 49:15）。先知的这句话，正是天主有求必应的明证。

⑦ 关于“附魔的人”，参见玛 8章附注。由于耶稣治好一个暗哑的附魔人，为他驱逐了魔鬼，使他能够说话，法利塞人就谏言耶稣藉着魔鬼的力量驱魔。谷虽没有记载这个奇迹，但由法学士那些毁谤耶稣的话上，可知耶稣显了驱魔的奇迹（谷 3:24）。路 玛二圣史的记载却非常清楚，而且路在法利塞人的诬谤之后，顺便地又加记了一些人要求耶稣显一个灵迹的事（16节）。路此处只记载治好了暗哑的附魔人，按玛这附魔的是一个又盲又哑的聋哑人。民众对这个奇迹都惊愕不止。其中有人（玛作法利塞人）和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经师们（谷 3:22），见了民众惊讶，听了民众众赞扬耶稣的话（玛 12:23），便彼此说：“他是仗赖魔王贝耳则步驱魔。”谷并记载：经师们说耶稣有贝耳则步附着，因魔王驱

魔。这话或者单单讪毁耶稣藉魔鬼的力量驱魔，或者更恶意地诬谤耶稣施行魔术驱魔，对耶稣都是一种侮辱。耶稣原是降生救世的真天主，竟受到他们这样的诟骂，可见经师等人居心不正了。“贝耳则步”一名，原文作  $\beta\epsilon\epsilon\lambda\zeta\epsilon\beta\omicron\upsilon\lambda$ ，拉丁通行本作 Beelzebub，此名不易解释，一般学者以为此名是指赫克龙人的神巴哈耳则步布 (Baal-zebub) 即“蝇神” (列下 1:2)。但是我们看不出，何以人们把这个培肋协特神的名字，充作魔王的理由。如果这名字是犹太阿辣美文，就含有“敌对” (Beel-zebub) 之意，因而引申为“灵魂的敌对”。“Beelzebub”一名，按古语言学来解释，似乎是“粪神” (Baal-zibbuhul)，或“家主”，即外邦人向之供奉祭物的“巴哈耳”神。福音书之外，在旧约和其他书籍中，当作“魔魁”的名字，常见的有撒玛额尔 (Sammael)，阿斯摩豆斯 (Asmodæus) 及“贝里雅哈耳” (Beliar = Belial)。

8 耶稣知道他们心怀恶意，就决意当面指斥他们。耶稣用了两个证据来驳斥他们：一是直接证据，二是用他们的话为证据 (Argumentum ad hominem)。耶稣藉这两个证据指明自己有控制魔鬼的超然能力，同时也说明自己是默西亚。一、直接证据 (17、18 两节)：凡是一国自相纷争，必不能存立，如果撒殍自相纷争，这说明魔鬼的国是由两个相反的势力所统治。没有人相信魔鬼谋图自身的灭亡。所以法利塞人的讪毁犯了判断上的错误。二、以他们的话为证据 (19 节)：“如果我仗赖贝耳则步驱魔，你们的子弟们是仗赖谁驱魔呢？”按当时法利塞人中也有些驱魔的人，他们藉着咒语、舞蹈和一些祝文驱魔 (Ant. Jud. VII, 2, 5; Bell. Jud. VII, 6, 1 参阅谷 9:38; 路 9:49; 宗 19:13)。像这样的诬谤正伤害了你们和你们的子弟。你们不诋毁你们的子弟，而偏偏诅咒我，这是什么道理？不是太欠公平了吗？20 节耶稣遂作结论说：如果我真不是藉魔鬼的力量驱魔，那么，你们就该知道我是仗赖天主的手指 (玛作天主的神) 驱魔了。“天主的手指”或“天主的神”，这种语法在旧约中是常见的，参阅出 8:15; 31:18;

申 9:10; 咏 8:4。“手指”在此表示天主的能力。随后耶稣就肯定说：“那么，天主的国已来到你们中间了。”这个天主的国是我以言行所宣讲的国，而我就是这国的建立者，我决不会扩大撒殢的权势。虽然天主的国没有完全出现，但是天国的力量正在进行工作着，胜利是必然的。撒殢也定要销声敛迹，败退下去。

⑨ 耶稣接着用了一个浅近有趣的壮士喻，描写他自己和撒殢争战的情形。这个壮士喻，按谷的记载，是耶稣用来驳斥敌人说“他有贝耳则步附着”的谬论的。这比喻指出基督制胜了撒殢。路 玛二圣史既没有记载敌人说的那句谰言，那么，这个比喻便成了耶稣用来驳斥敌人说“他仗赖魔王驱魔”的比喻：基督不但不是撒殢的偏袒者，而且耶稣还要制胜他，把他从世界上赶出去。玛和谷在措辞上几乎相同，（玛是疑问句），但路有些不同的语词。比喻的本身是浅显易懂的。详见玛谷注释。

⑩ 24-26 节一段与玛 12:43-45 相同，参阅玛所有的注释。

⑪ 27、28 两节是路所独有的，这也是他的福音多记载女人，另外圣母的事的又一明证。耶稣基督的母亲再次受到女人的赞美（1:42）。玛利亚对她个人的预言开始应验了（1:48）。“耶稣说这些话的时候”，即耶稣明智地驳斥过他的敌人法利塞人的侮辱之后，正说魔鬼再来人身的比喻的时候，大概一个已身为人母的女人，在人群中感动得不由自主地高呼说：“怀过你的胎及你所吮吸过的乳房，是有福的！”即谓怀孕、生育和教养你的女人，真是有福的，堪受至高至大的赞颂。玛 12:46 记载耶稣正说话的时候，有人告诉耶稣，他的母亲和他的兄弟们，在外边愿意同他说话。路加以前也曾记载了耶稣的母亲和兄弟们来看耶稣的事（8:19-21），不过玛 12:46 和路此次的记载，不是同一时间的事（参阅年表 61:128）。“耶稣却说：可是那听天主的话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耶稣的答话没有否认那女人的称赞，单指出她的话还有不完全的地方，必须加以补充，因为她忽略了重要之点。耶稣所补充的话是说：童贞圣母玛利亚有福，固然是因

为她被选为天主之母的高位，但是她更为有福，是“因为她遵行了天主的旨意”（St. Aug., In Joh., tract. 10, 3）。“如果她没有听天主的话，没有遵行天主的话，纵然她身生了基督，也不算为有福”（St. Chrys. ap. St. Thom. in Catena）。

⑫ 关于 29-32 节一段，参阅玛 12:38-42 各注。本章 16 节记载：耶稣受“另一些人”的试探。他们要求耶稣显一个天上的征兆。无疑地，圣史的这个记载，是给本段所下的伏笔。“群众集拢来的时候”：路屡次用这样的辞句，来形容被耶稣言行引来的无数民众（参照 27 节 4:42；5:1；6:17；7:11；8:4、19、40；9:11、37；12:1、54 等处）。“除了约纳的征兆外……”乍看路似乎在约纳与基督之间所作的比较，单单在于他们的宣讲悔改上。圣史略去约纳是基督埋葬和复活的预像的话，而此话则见于玛 12:40。但是原文“给”和“是”两动词的未来式已经包括玛所记的话。基督讲道已经很久了，然而他说的，不是曾给了或现在给征兆，而是将来要给，即他将要复活。虽然如此，但这征兆并不十分紧要，因为他行的其他奇迹为证明他的使命和道理已经足够了。“必不给它任何征兆”一句，意思是说耶稣不愿另显任何奇迹，或是拒绝另显奇迹作为他神圣使命的信证。因为耶稣已拿自己治好哑附魔人的奇迹（20 节），作为他将天主的国带到他们中间的证据，本来已经足够使他们信服的了。他们所要求的，与先知们和（犹太人所信的）术士所行的奇迹，完全不同。这些经师和法利塞人愿意从天主那里得到直接的证据，如从天上来的一个声音，一句话或一个火柱，好证明耶稣的使命（依 7:11），因为耶稣的奇迹一直叫他们疑惧，但是他们请求耶稣用这样的征兆来折服他们的心，耶稣却拒绝了他们的这个请求。

⑬ “南方的女王”，即协巴女王，协巴在阿刺伯南部，今之也门。路把尼尼微人的事放在协巴女王以后，或是因为耶稣就是如此讲的，或是因为意义相同放在一起。在本段中有三个对比：（一）外方女王和犹太人；（二）地极和当地；（三）撒罗满和人

子。甚或有第四个对比：求智慧的女人和不愿受教的这代人。耶稣引证南方女王和尼尼微的事迹，是指责犹太人对自己的启示不关痛痒的罪恶。协巴女王见到了撒罗满的智慧，不胜钦佩（列上 10:1）；尼尼微人听到了约纳的讲劝，也幡然悔改（纳 3:5）。心怀恶意的法利塞人们，耳闻目见了比撒罗满和约纳更大的耶稣的所行所教，却始终不肯幡然自新，那么，他们如何能逃避将来可怖的审判？

14 33-36 一段是讲神目的光。耶稣的谈话没有中断，仍然继续答复那些要求征兆的人。灵性的视觉没有被冷漠和怙恶不悛所蒙蔽的人，不需要天上来的征兆，因为他们的整个灵魂充满了光亮，自然承认，并全心接受耶稣的教训。玛 5:14-16；6:22-23 两处与此段大同小异。此处言词的意义虽然含混，但耶稣的用意却很清楚，就是说接受天主的话该有善意。33 节亦见于路 8:16，不过此处从上下文，可以看出是耶稣指自己说的，因为他是天主的光，是光照普世的光。法利塞人要求耶稣显奇迹，看看耶稣是否是天主给伊撒尔民族打发来的救主。但是他们所忽视的光，必要灿然出现，烛照普世。34 节的话把灵魂辨别真理的官能比做一盏灯：“你的眼睛就是身体的灯”：人的眼睛如果正常而健全，看的必然清楚；如果心地正直，必然容易认清真理。眼睛如不健全，必陷于异端邪说的黑暗中。耶稣的这句话是劝戒听众，切勿违背自己的良心。灵魂的光因犯罪是可以熄灭的。

15 35 节与若 3:19-21 的意义颇同，是说人应该保存天真诚朴的心灵；否则，他必然是非不分，陷入歧途。如此，他心灵的光，不但不是光，反成了黑暗。36 节仍接 34 节，是说一个人接受耶稣的道理的意向愈纯正，他的灵魂也愈洋溢着天上的光明和美丽，宛如一盏发射灿烂光芒的灯。心灵光明的人为承认真理天主（耶稣），不需要天上的征兆。

16 37-54 一段是记述耶稣对法利塞人的繁文缛节和假冒伪善，严加斥责。玛 23 章整章所记载的，与路 此处所记的（39-52 节 13:

34、35)，环境不同，文字和次序也略有不同。法利塞人请耶稣吃饭，看来并非出于诚意，只是意图窥伺耶稣，好抓住他的语病。耶稣方才与人群接触过，并且还为一个附魔的人驱魔。法利塞人当然认为耶稣入席前，必先洗去可能沾的不洁（谷 7:3-4）。但是耶稣不遵守他们的习惯，使他们大为怪异，甚表不满。原来这种饭前洗手礼不是法律上的条例，而是法利塞人叫百姓守的规矩（谷 7:3）。我们可以明白耶稣饭前不洗手，或拒绝洗手，是对他们的惯例，表示抗议，要用平凡来代替他们的繁文缛节。

17 39 节参阅玛 23:25 注解。按此处“杯盘的外面”和法利塞人的心对比；玛的论点是器皿的外面保持清洁，而器皿中的酒肉是指勒索所得和放荡的行为。40 节是说：天主向伊撒尔人要的是纯洁的心，但是因为法利塞人过于注意洗濯或清洁的繁文缛节，而忽略了“那创造外表的，也创造了内里”的那回事。耶稣的意思是说：创造万物的天主不是也造了人的灵魂？只拘守物体的清洁而使灵魂受邪恶的沾污，是一种愚蠢。耶稣在 41 节突然停止对法利塞人的斥责，而教训他们保存法律及内心纯洁的方法：如果他们能斟酌自己财物的能力，博施济众，不过于拘泥法律的成规，不违犯正义：这样在天主前才算有纯洁的心。“你们只要把杯盘里面的施舍了”一句，古译本都如此翻译。按原文“γὰ ἑἄντα”一词的意义，或指杯盘里面的东西（酒肉），或指钱袋里面的东西（银钱）。这句话的意思是：把你们杯盘里面盛的东西施舍了，“那么，一切对你们便都洁净了。”广施济众是保持食物不污的最好办法，比拘谨于洗洁器皿好得多。

18 按法律的规定，什一之物只限田产和牲畜（肋 27:30-33；申 14:22-28），不是对药草和菜蔬说的；但法利塞人却把药草和菜蔬之类也奉献了：这是他们表示自己比众人更为认真和热诚。他们所忽略的，玛称之为“法律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和爱天主的本分。“上主要求于你的，无非是履行正义，爱好慈善和谦逊地与你的天主往来”（米 6:8）。耶稣没有废除什一捐献，只是

坚持最重要的事应占第一位：先应当作好这些公义和爱天主的本分，但那些分外的事也不可忽略。43节是耶稣揭发法利塞人的虚荣心：在会堂里，他们爱争靠近讲坛的首位，在街市上，他们希望百姓向他们致敬。但是这些自命为人师的法利塞人是什么呢？“你们就如同不显露的坟墓”（44节）。隐而不显的坟墓，人们在上面行走会失足跌伤或遭受沾污（户 19:16）。百姓与法利塞人相处，常把他们看做好人，视为宗教虔诚的典型，不自觉地也染上他们的习气，正好似他们在隐而不显的坟墓上行走，受了不洁而不自觉，玛 23:27 把法利塞人比作涂刷白粉的坟墓，外面看着好看，但里面满是不洁之物。

19 45-52节一段内，耶稣用了三个“祸哉”申斥法学士（46、47、52节），犹乎上段用了三个“祸哉”谴责法利塞人一样（42、43、44节）。玛记载耶稣一连用了七个“祸哉”，混统地谴责法利塞人和法学士。法学士或称经师，他们通常属于法利塞党，且是具有权势的一派。他们中有一个与耶稣同席的法学士，听见耶稣的谴责是针对法利塞人，便觉得有伤经师的脸面，遂起而提出抗议。耶稣既被责问，遂乘机对法学士也严加申斥一番，希图纠正他们的错谬思想和假善行为。“不堪负荷的重担”，即难以负荷，极其沉重的担子，是指法学士在梅瑟法律上所加的不堪而繁重的解说，他们使这些解说比法律本身更为严格。他们把这些难以负荷的担子加在人们的肩上，而他们自己却逍遥法外。

20 42-51节为第二个祸哉。47、48两节，耶稣以讽刺的口吻暗指经师们对古先知的尊崇：“你们修建先知们的坟墓”，因为他们已经被杀死了，不能申斥你们。你们的祖先杀死了先知，你们以同样的手段要想对付我和我的门徒。他们修建先知们的坟墓，并非出于赔补和悔过的心，乃为掩饰祖先的罪恶罢了。他们有意谋杀耶稣和他的宗徒，与他们的祖先犯了同样的罪，正是同意于祖先行为的明证。49节的“为此”二字，即谓为了你们和你们的祖先共同谋杀。“天主的智慧曾说过：我将要派遣……。”

此处归于天主智慧口中的话，在玛 23:34 是耶稣自己的话（亦见玛 10:17、23）。“天主的智慧”一语多用来直接指示耶稣本人（参阅格前 1:24、30），但如7:35 所说的，天主的智慧好像是指默西亚所定的一切计划和天主的指挥能力。敖黎革讷引证过耶 15:10，也主张此处应作如此解释（Zahn, op. cit. 485 A. 97）。耶稣在此预言他要派先知和使者（宗徒），其中有的他们要杀害。耶稣可能暗示斯德望（宗 7:54-60），长雅各伯宗徒（宗 12:1）和次雅各伯（Ant. Jud., XX, 9, 1）的被杀。其中有的他们要迫害（众宗徒们，尤其圣保禄宗徒的被迫害）。

21 50、51 两节是耶稣所下的定案。耶稣把“自创造世界以来所流众先知的血”，都归于这一代，都要向这一代追讨。耶稣在此暗示同时代的人因这些罪恶所要受的惩罚，即圣城的毁灭。亚伯尔（创 4:10）在此被视为天主的一位先知，是圣经所载的第一位殉难者。则加勒雅（编下 24:21-22）被视为最后的一位先知。因为记载这位先知的编年纪在希伯来圣经书目中是最后的一部经书。则加勒雅临死的时候曾说：“愿上主对此事予以鉴察及报复！”（编下 24:22）耶稣把历代杀害先知和现在摈弃杀害天主圣子的罪恶，都要这一代来承担。

22 52 节为第三个祸哉，见玛 23:13。最后耶稣谴责法学士“拿走了知识的钥匙”。知识是得救的门路，得救的知识只能从经上得来。但是法学士却用他们错谬的解释和对百姓的轻视，把一切达到知识的门路都杜绝了。他们自以为有解释圣经的专利权，自以为他们的注解是万般真确的，应当发生法律的权威；更以为人民不配受教，不能开导。自己不进去，也不让愿意进去的人进去，即谓他们自己不守法律，也不让别人守法律，或者：他们自己不接受默西亚，也不让别人接受。

23 耶稣严词厉色训斥法利塞人和法学士，原出于一片至诚，但耶稣的忠言只惹得恶党更加愤恨。因此多端追逼盘问，企图在耶稣的言词上找到语病，乘机陷害他。

## 第十二章

诚实和依靠 (玛 16:6; 10:19-33; 谷 8:15)

<sup>1</sup>那时有成千累万的群众集拢来，竟至互相践踏。耶稣开始先对自己的门徒说：“你们要谨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即他们的虚伪。<sup>2</sup>但是没有遮掩的事，将来不被揭露的，也没有隐藏的事，将来不被知道的。<sup>3</sup>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来必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来必要在屋顶上张扬出来。①<sup>4</sup>我告诉你们做我朋友的人们：你们不要害怕那些杀害肉身，而后不能更有所为的人。<sup>5</sup>我要指给你们，谁是你们所应怕的：你们应当害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投之于地狱的一位；的确，我告诉你们：应当害怕这一位！②<sup>6</sup>五只麻雀不是卖两文铜钱吗？然而在天主前，他们中没有一只被遗忘的。<sup>7</sup>就是你们的头发，也一一被数过了；你们不要害怕！你们比许多麻雀尊贵多了。③<sup>8</sup>我告诉你们：凡在人前承认我的，人子将来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认他。<sup>9</sup>在人前否认我的，将来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认。④<sup>10</sup>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尚可获得赦免，但是亵渎圣神的人，决不能获得赦免。⑤<sup>11</sup>当人押送你们到会堂，到官长及有权柄的人面前时，你们不要思虑怎样申辩，或说什么话。<sup>12</sup>因为在那个时刻，圣神必要教你们应说的话。”⑥

## 糊涂富翁的比喻

<sup>13</sup>人群中有一人给耶稣说：“师傅，请吩咐我的兄弟

与我分家罢！”<sup>14</sup>耶稣对他说：“人哪，谁立了我做你们的判官及分家人呢？”<sup>15</sup>遂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躲避一切贪婪；因为一个人的生命不在于他资财的富裕。”<sup>16</sup>耶稣对他们设了一个比喻说：“一个富人的田地，出产丰厚。<sup>17</sup>他心里想道：我要怎么办呢？因为我已没有地方收藏我的田产。<sup>18</sup>他遂说：我要这样做：我要拆毁我的仓房，另建更大的，要在那里收藏我的一切谷类及货财。<sup>19</sup>以后我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存有大量的货财，足够多年之用，你休息罢！吃喝宴乐罢！<sup>20</sup>天主却给他说：糊涂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灵魂，你所备置的，将归谁呢？<sup>21</sup>那为自己厚积财富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也是如此。”<sup>22</sup>

#### 戒挂念世俗 (玛 6:25-34)

<sup>22</sup>耶稣对他的门徒说：“为此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思虑吃什么，也不要为身体思虑穿什么。<sup>23</sup>因为生命贵于食物，身体贵于衣服。<sup>24</sup>你们看看乌鸦，它们不播种，也不收获，它们没有库房，也没有仓廩，天主尚且养活它们，你们比起飞鸟更要尊贵多少呢？<sup>25</sup>你们中谁能运用思虑，使自己的寿数加出一肘来呢？<sup>26</sup>如果你们连极小的事还做不来，为什么要思虑别的事呢？<sup>27</sup>你们看看百合花是怎样生长的：它们不劳作，也不纺织；可是，我告诉你们：就是撒罗满在他极盛的荣华中所披戴的，也比不上这些花中的一朵。<sup>28</sup>田地里的野草，今天还在，明天就投入炉中的，天主尚且这样装饰，何况你们呢！小信德的人们哪！<sup>29</sup>你们不要谋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忧愁挂心；<sup>30</sup>

因为这一切都是世上的外教人所切求的，至于你们，你们的父知道你们需要这些。<sup>31</sup>你们但要寻求他的国，这些自会加给你们。”<sup>⑩</sup>

### 真正的宝藏在天上 (玛 6:19-21)

<sup>32</sup>“你们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为你们的父喜欢把天国赐给你们。<sup>⑪</sup><sup>33</sup>要变卖你们所有的来施舍，为你们自己办下经久不朽的钱囊，在天上备下取用不尽的宝藏，那里盗贼不能走近，蠹虫也不能损坏。<sup>34</sup>因为你们的宝藏在那里，你们的心也必在那里。”<sup>⑫</sup>

### 醒悟的劝言 (玛 24:43-44；谷 13:33-37)

<sup>35</sup>“要把你们的腰束起，把灯点着；<sup>36</sup>应当如同那些等候自己的主人由婚筵回来的人，为的是主人来到，一敲门，立刻就给他开门。<sup>⑬</sup><sup>37</sup>主人来到时，看见醒悟着的那些仆人，是有福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束上腰，请他们坐席，自己前来伺候他们。<sup>38</sup>如果他二更或三更来到，看见这样，那些人才是有福的。<sup>⑭</sup><sup>39</sup>你们应该明白这一点：如果家主知道盗贼何时要来临 [他必要醒悟，] 不容自己的房屋被挖穿。<sup>40</sup>你们也应当准备，因为在你们不料想的时辰，人子就来了。”<sup>⑮</sup>

### 忠厚的管家与不忠信的仆人 (玛 24:45-51)

<sup>41</sup>伯多禄说：“主，你讲的这个譬喻，是为我们呢，还是为众人？”<sup>⑯</sup><sup>42</sup>主说：“究竟谁是那忠信及精明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仆，为按时配给食粮？<sup>43</sup>主人来时，看见他如此行事，那仆人才是有福的。<sup>44</sup>我实话告诉你们：

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财产。<sup>45</sup>如果那个仆人心里说：我的主人必然迟来；他于是开始拷打仆婢，也吃也喝也醉酒。<sup>46</sup>在他不期待的日子，不知觉的时刻，那仆人的主人要来，必要将他腰斩，使他与不信者遭受同样的命运。<sup>47</sup>那知道主人的旨意，而偏不准备，或竟不奉行他旨意的仆人，必然要多受拷打。<sup>48</sup>那不知道而做了应受拷打之事的，要少受拷打。给予谁的多，向谁要的也多；交托谁的多，向谁索取的也格外多。”<sup>18</sup>

**耶稣是为人反对的标号**（玛 10:34-36）

<sup>49</sup>“我来是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么切望它已经燃烧起来！<sup>50</sup>我有一种应受的洗，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sup>51</sup>你们以为我来是给地上送和平吗？不，我告诉你们：而是来送分裂。<sup>52</sup>因为从今以后，一家五口的将要分裂：三个反对两个，两个反对三个。<sup>53</sup>他们将要分裂：父亲反对儿子，儿子反对父亲，母亲反对女儿，女儿反对母亲，婆母反对儿媳，儿媳反对婆母。”<sup>20</sup>

**与天主和好的时候到了**（参阅玛 16:2-3；5:25-26）

<sup>54</sup>耶稣又给群众说：“几时你们看见云彩由西方升起，立刻就说：要下大雨了；果然是这样。<sup>55</sup>几时南风吹来，就说：天要热了；果然是这样。<sup>56</sup>假善人哪！你们知道观察地上及天上的气象，怎么不能观察这个时机呢？<sup>57</sup>你们自己为什么不能辨别正义的事呢？<sup>58</sup>当你同你的对头去见官长时，在路上，你得设法与他了结，怕他拉你到法官前，法官把你交给刑役，而刑役把你押在狱中。<sup>59</sup>我告诉你们：

非等你还清最后的一分钱，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sup>②</sup>

① 本章包括耶稣讲的许多不同的劝谕：有的是单向门徒们讲的（1-12、22-53），有的是向民众讲的（13-21、54-59）。本章的劝谕在玛亦有所记载，不过不在一个地方，但大部分载于山中圣训中（玛 5-7），其他有的载于耶稣对门徒的训谕中（玛 10:5-42），有的载于末世言论中（玛 21:4-51）。1-12节紧与上章的记事接连。耶稣在法利塞人家中时，屋内和门外，都发生了骚动的事，屋内因耶稣斥责法利塞人和经师，引起了他们的不安和愤怒；门外当时也有许多人互相拥挤践踏，其中有袒护法利塞人的，也有支持耶稣的。群众拥来挤去，不能消除仇党的阴谋恶计。耶稣爱徒心切，遂乘机谆谆训导。耶稣“先”劝诫门徒的“先”字，即指耶稣“主要”的是向门徒警告，虽然周围也有民众在听。“你们要谨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即他们的虚伪”：是说他们的假仁假义和矫揉造作。耶稣这句警告，玛谷亦有记载（玛 16:6；谷 8:15）。“酵母”能使物质发酸膨胀，因而圣经上常用为败坏和传布邪恶的象征（参阅出 12:5；格前 5:6-8；迦 5:9）。路在此取来专指法利塞人的伪善。“没有遮掩的事，将来不被揭露的……”：虚伪是没有用的，因为早晚有一天会被人揭穿。虚伪不但容易败露，而且也是一种愚蠢。“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来必要在明处被人听见……。”耶稣继续力言“虚伪”是一种愚行，因为它迟早会露出真相。犹太经师希肋耳（Hillel）有句名言：“切不要想别人不知道或没有听见，因为你的言行在最后必被人闻知。”2、3两节在措辞上和玛 10:26-28相同。但经文的解释有所不同，见该处注解。“内室”：即密室或贮藏室，在中东密室的外墙是容易凿穿的。“屋顶”是平的，不论有什么要公布的事，都是在屋顶上宣布。

② 耶稣称门徒为朋友，因为他们是为宣传福音，情愿为他舍生致命的人（参阅若 15:13-15）。法利塞人可以置门徒于死地，但是

他们的灵魂却在天主的手中（智 3:1）。“你们应当害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投之于地狱的一位。”这个警句，主要是对真理的仇人而发的，而门徒们也不能例外。因为，如果恐惧使他们缄口不言，这就会危及他们自己灵性的生命。“地狱”一词详见玛 5:22注。耶稣这句警世之词，使那狭窄的心灵展开，使那畏惧的虚情消散。世上的苦难算不得什么，恶人的刀锯斧钺也算不了什么；身可碎，头可断，但是灵魂却不可夺。什么都可以舍弃，天主却不可背弃。

③ 6-7 参阅玛 10:29-31。耶稣在此借用两个比喻，劝勉门徒除去无谓的恐惧：麻雀原是不足道的小动物，五只麻雀只能卖得两文铜钱（原文作 assarius，为罗马铜钱，见附录三货币表），天主犹不忘怀，又如何能忘怀万物之灵的人呢？“你们的头发也一一被数过了”，世上最渺小的事，都得天主的照顾。掉下一根头发，可算得什么呢！但没有天主的准许，一根头发也不能脱落（21:18）。天主知道一切，掌管一切，我们还怕什么？惟独要怕天主，也惟有天主足以仰赖。

④ 8-9 参阅玛 10:32、33。为激励门徒不要介意人间的强权恶势，耶稣指出公然承认他及否认他所得的不同报应。为基督流血，为信德致命，惟这种忠勇之气，将赢得耶稣的承认。

⑤ 本节参阅玛 12:31-32；谷 3:28-29各注。按玛及谷，耶稣这句话是因他驱魔，而经师们妄加诋毁以后说的；而路却记于此处，不与玛谷同（参阅 11:15-20）。若耶稣论此事仅讲过一次，玛谷所记的一定与实际史事相符。

⑥ 11-12 参阅 21:14、15。按 21:14、15 与玛 10:19、20；谷 13:11相似，但在言词上此处两节与玛谷更为接近。这两节与上文亦有显著的关联。门徒们无须害怕在法庭上说错了话，因为圣神要亲自指教他们如何发言。耶稣这样鼓励忠实的门徒，使他们知道圣神将是他们真正的辩护者与指导者。参阅若 14:26；15:26；16:7-15。

7 13-15 节一段，是耶稣讲糊涂富翁的譬喻的前言（16-21），犹乎法学士的问难（10:25-30），是耶稣讲善良撒玛黎雅人的譬喻的前言一样。“师傅，请吩咐我的兄弟与我分家罢！”这种要求与中东民族在争讼上，应到宗教首领前求解决的习俗相合。在犹太，圣经及宗教的传统是法律的唯一本源，为此，精通圣经宗教传统的经师就成了解决争讼的仲裁者。这个告状的人也以耶稣为精通法律的经师，并希望从耶稣口中获得合理的裁判，但是耶稣直接答说：“人哪！谁立了我做你们的判官和分家人呢？”耶稣如此作答，是意欲说明自己虽然曾教训人，要以公义及爱德去解决问题为不变原则，但却不愿介入俗务，因为耶稣负有更重要的使命与宣扬福音的天职。不过耶稣却趁此机会警告跟随自己的人，切勿醉心于世物。诚然，真正的生命不在乎财帛的丰富，因为金钱不能买人不死，也不能赐人以真正的幸福，并且财货也不能使人延年益寿。惟有德性才能给人准备下不死的生命。下面耶稣所设的譬喻，说明了这个真理：真正的生命不在乎财富；更何况，财富还会给人带来烦恼和忧虑。

8 耶稣用这比喻阐明上面所述的道理。按巴力斯坦是以农业为主，人的财富都在田产上。如果风调雨顺，五谷必然丰登。田主见自己的庄稼长得好，已预知丰收，便计划如何贮藏起来，以做长久的计。富翁自问自答的话，好像在他想象中已见到所收的大批五谷，已藏在扩大的仓房中。并且想自己还要多年安享现世的幸福，“可以休息吃喝宴乐”了。

9 然而那富人的美梦，却被掌生死大权的天主打破了。他的一切计划尚未实现，死神猝然来临，把他召去。把希望寄托在易失的财物上，只打算如何积蓄财帛，如何延年益寿，真是糊涂。罗马哲学家辛尼加曾说：“安排自己余年的人，何其昏愚！我们连明天都不能支配。”参阅训 2:18-19；雅 4:13-15。21 节正面的意思，是说按天主的旨意，善用世上的财物，行善立功，怜悯穷困，就是在天上积蓄财宝，在天主前做一个富人。参阅弟前 6:17-19。

- ⑩ 22-31 参阅玛 6:25-33。耶稣这段劝言，虽然我们不敢确定与上述的比喻相连，——因为这一段，玛载于山中圣训中，而没有载上边的比喻，——但是这段劝言更阐明了比喻中的道理。“人的生命不在于资财的富裕”的原则（15节），以排除对衣食问题的无谓的忧虑。耶稣曾训示门徒，凡献身于传教的人，对物质的生活不必挂虑，要信赖天主的照顾（9:3-8）。耶稣在此以天主照顾乌鸦的例子（玛作“天上的飞鸟”），使门徒更相信天主会照顾他们。按“乌鸦”被视为不洁的鸟（肋 11:15；申 14:14）。按经师的意见乌鸦不哺养自己的小雏（咏 147:9；约 38:41）；虽然如此，天主仍然照顾它们，那么，天主不是更要照料门徒在尽职上所有的一切急需吗（24节）？耶稣更要他们知道，人虽能运用思虑，但不能延长自己的寿数（25节）。27节所含的道理，是一种劝言。耶稣劝勉门徒全心依赖天上的慈父。既然这位慈父对今日茂盛而明日就投入火炉的花草，还如此照顾，岂不更照顾那些为自己的神国操劳的宗徒吗？饮食问题是那些不知有天父的外教人所最关心的问题，但是为那些认识天父的人，这样的关心及焦虑，都是不必要的。因为有了天父，也就有了一切。
- ⑪ 32节不见于玛竇福音。在这一节内，善牧进一步使他的一小群门徒，扫除心中一切无谓的忧虑和恐惧，摈弃恋慕世物的情绪，耶稣告诉他们：寡信的人急切寻求衣食只是徒劳，寻求天主的国的人必可获得天主的国。天主赐给天国时，也把生活的急需赐给他们。
- ⑫ 33、34二节参阅玛 6:19-21。既然天主乐意把天国交给世人（32），那么耶稣的门徒（9:23-25）必须把他们的爱恋之情从旧的阶段，转到新的境界，就是接受天国，利用世上的财帛换取天上的宝藏。门徒们或许彷徨踌躇，不知道怎样利用他们的财产，莫非他们要变卖财产，只该保留金钱吗？耶稣答说：“要变卖你们所有的去施舍，”因为世上的财宝有贼能偷，有虫能损，都不值得蓄藏。“在天上备下取用不尽的宝藏！”宝藏是什么，耶稣没有指出，只间接地说用“施舍”可换取天上的宝藏（参

阅 16:9)。这是教训门徒们在任何环境中，必须摆脱爱恋世物之情。“你们的宝藏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必在那里。”这是千古不朽的至言。你们的心如果在图谋天上的财宝，那么世物的得失，自然毫不介怀了。

- ⑬ 35-48 包括许多劝言，乍看来，彼此之间似乎没有什么连贯，但其中却有一个中心思想，即是劝勉门徒常常醒悟，等待人子的来临。劝言多是用比喻讲的。但比喻的意义不必要强解作末世的意义。如果耶稣以突然的来临而自比为夜间的窃贼（39、40 两节），固然可以解作末世的来临（得前 5:2；伯后 3:10），但是也可以解作耶稣对每个人的来临（默 3:3）。但是玛 24:42-51 与此处相同的语句，都放在耶稣末世的言论中，为此有许多学者主张此处所论的也是对耶稣二次来临说的。35-38 节为路所独有，是用比喻之辞劝门徒常醒悟等待，因为审判的时期不一定何时就要来到。如果耶稣的门徒已将他们的爱恋之情，转向天主之国的来临，就有责任醒悟祈祷等待天国。“要把你们的腰束起！”这个命令，使我们联想到出 12:11 所记载的史事。那里记载伊撒尔子民在出离埃及之前，遵从天主的命，束着腰，穿着鞋，手持棍杖，立着吃逾越节羔羊。按中东民族，不论男女，都穿着长袍，腰间束着带子，带子围在腰部，有时作为钱袋之用。在任何动作或远行之时，必将下身的长袍撩起，束在腰间，以求行动的便捷（参阅列上 18:46；列下 4:29；多 5:5；依 58:17；弗 6:14；伯前 1:13）。这个训言暗示门徒们要在默西亚来临之前，预备便当，以承受新的，超性的产业。“把灯点着”（参阅玛 25:1、7；箴 31:8）：仆人的主人前赴婚筵，由于婚筵可能延长，主人回家的时刻也就没有一定。主人迟迟不归，对在家守候的仆人们是一个松弛松懈的引诱（参照得前 5:1-10）。耶稣劝勉门徒们束上腰，点上灯的话，是叫门徒准备便当：不要使你们的心昏迷不醒，像那些丝毫不想天上事，只顾享乐的人。否则，意想不到的日子，会如同捕鸟的罗网一样，突然光顾你

们(21:35; 依 24:17)。

14 37、38 两节是对醒悟不睡等待主人的仆人的嘉奖。这个比喻是有寓意的，因为世界上的主人，没有一个在三更半夜赴筵回家后，再束上腰，叫他的仆人坐席，而他自己前来伺候他们的。不过，如果把默西亚神国比做羔羊的晚筵(默 3:20; 19:9)，这比喻也就十分适合。耶稣在最后晚餐厅中也束上腰洗了门徒的脚。比喻中的主人是报酬那些等待自己不睡的仆人，也叫他们欢乐一场。耶稣把天国——默西亚婚筵许给忠心守候他的仆人，当作给予他们的一种赏报；又说默西亚将要伺候他们，作为他们善尽厥职的代价。此比喻的意义很明显：是说基督徒应当忠信到死，奉行天主的意旨。每一个人工作到主来叫他的时刻，才算完结。主人来叫他时，他醒着，束着腰，拿着灯，他这时该是多么幸福！按犹太人，一夜分三更(民 7:19)；但按罗马帝国一夜分为四更(参阅谷 13:35; 宗 12:4)。此处是随罗马制。

15 39、40 两节，以“夜间窃贼”的比喻，说明基督来临的无定，参阅得前 5:2; 伯后 3:10; 默 3:3; 16:15。上面耶稣以家主自居，现在耶稣又自比为窃贼。耶稣常以最通俗的比方，叫听者易于了解比喻的意义。耶稣讲这比喻的意义与前一个比喻相同，参阅玛 24:43、44 注。家主看守能损能坏的财物，尚如此小心；我们为看守自己的无价之宝的灵魂，更该如何？所以必须醒悟戒备，以免主的日子突然光顾我们这些毫无戒备的人。

16 41-48 节除 41、47、48 三节外与玛 24:45-51 相同。但两圣史所记的时间与地点却不相同。如果是同一训谕，应当以路加的次序较为可取，因为路加圣史指定了耶稣施训的光景(41 节)。伯多禄的问话(41 节)，只见于路。这句话说明了伯多禄的情感易于激动，及其在十二位宗徒中为首的地位。或许 37 节所应许的非常特别，就打动了他的心弦。他愿意知道这个至大的特恩，是单独许给宗徒们，还是也许给其他所有的人？伯多禄知道耶稣上面的教训是专向十二宗徒讲的，所以他有了这个问题。耶稣

遂用比喻，一如 16 节，使伯多禄明白这话也是向大众讲的。因为耶稣通常对始终随同他的门徒不这样施教。此处问题的语气与若 21:21 相似，而耶稣的答话也与若 21:22 相似。按谷 13:37 好像耶稣直接答复了伯多禄在此所问的问题：“我对你们说的，对众人也说：你们警醒罢！”

17 耶稣基督没有直接答复问者希望知道的问题，但提出一个问者应当知道的问题：“究竟谁是忠信及精明的管家……？”关于本段的解释，参见玛 24 注二十三。耶稣的这个比喻特别是论宗徒及其他传扬福音的人员说的（12:41 参阅格前 4:1），同时也未排除其他的信徒（参阅伯前 4:10）。每一个属于基督家庭的人，必须恪尽职，忠信地，慎重地看管基督的大家庭。人子来时，看见谁忠信尽职，必委派谁管理自己的一切财富。就是说：或者人子再来的时候，重重地赏报他（拉冈热）；或是使要死的人在永远的幸福中获得尊位与光荣（加耳默）。至于那自私而又渎职的人，人子必要使他与诸圣的团体隔绝（圣热罗尼莫），或重重地惩罚他，使之与不信者同科（儒翁）。

18 47-48 是上述比喻意义的引申。有些学者以为这两节是一个新的比喻，不过此说缺乏充足的理由。不忠信的管家，所受惩罚的轻重，端看他们罪过的大小。那知道主人的心意，而偏偏不准备，或者相反主人的意见行事的仆人，必然多受拷挞。至若那不明主人的意思，而糊涂行事的仆人，虽然也应受拷挞，但比前者的次数少多了。耶稣在结论里引用了一句格言说：“给予谁的多，向谁要的也多……”这句金石之言，意义非常浅显。根据对偶体的规律，两句义同的话，使同一真理，更为彰明显著。天主要照他赐给我们每人的恩惠，按照我们每人的勤恳功过，行赏处罚。参阅 19:26。

19 耶稣此处所说的“火”，是怎样的一种火？根据教父们及古代学者的见解：“火”是指圣神之火（宗 2），或“爱火”而言。他要把自天上带来的圣神的火焰，散放到全世界上去，点着每个人的心

灵。晚近的学者则多根据下文，主张这“火”是指因信仰耶稣与不信者所激起的纠纷：我来要掀起炽烈的骚动（51节也说出同样的隐喻），我无非切望他快燃烧起来。“我有一种应受的洗”：这句话无疑地是讲他的受难受死（谷 10:29-39）。“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玛耳多纳托认为此句与 49 节下半句有同样的意义，是指基督的灵魂对受难受死的切望。里辣诺之后，晚近有纳本包尔、仆路默尔等学者大都按字意（拉丁通行本更明显）主张，是指基督的圣灵魂终生所愿受的苦难圣死：“磨难我的，时时在我眼前”（咏 38（37）：18）。诚然，耶稣的一生，宛如一个不断使他忧心焦虑的革责玛尼山园，他必须跃进他苦难的洪流中去（参阅咏 69:2-4、14-15；42:7；124:4、5；144:7；依 53:2）。

- 20 51-53 参阅 14:26；玛 10:34-35。耶稣在此阐明由他带来的纷争中，所有的结果：或同耶稣站在一边，或站在反对他的一边，绝没有中间路线。并指出何以人们互相反对的理由：福音的道理，不但将掀起外人的迫害，而且也将使家庭分离，使家人成为仇敌的刀剑（玛 10:34）。这正应了米该亚先知所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的预言（米 7:6），就是说：同属骨肉至亲，但因信仰与不信仰基督的道理，彼此竟成了仇人。此处应当注意，切勿以为基督之来是为解除骨肉之情。他是和平之王（依 9:6），绝不愿叫兄弟们彼此有仇，让他们自相纷争。耶稣用了一种奇异的论调，说明他的使命及宣讲，将有可悲伤的后果。他的道理另外是骨肉至亲不合的原因：在一个家庭里，有的拥护耶稣的道理，有的加以反对，互相争辩，互相攻击。这种现象不是出于耶稣的心愿，也不能归咎于耶稣，而是由于人们的邪恶。
- 21 耶稣再次向民众讲话（15节），从表面上看来，似乎与上段是在同一时地；但不能确定路是否也有这种意思。若然，这一段（54-59）便是耶稣对本章所作的结论。玛 16:2、3 也有类似的记载，但有些学者怀疑它非属原文，也不能说是来自路，因为二圣史对此时的记述，辞句几乎完全不同，大概来源各异。“由西

方升起”的“西方”，即指地中海，假使云彩由地中海升起，普通在巴力斯坦便有大雨降落（列上 18:44）。在巴力斯坦，南风如由沙漠和红海吹来，天定要燥热。耶稣在此以申斥的口吻，称他们为假善人；你们为什么能分辨普通的天象，而不能分辨默西亚来临的时代？耶稣在此叫他们审查自己的良心：假使他们能放弃成见，观察耶稣所行的事业，他们自然容易辨别什么是正义了；换言之，他们自然会判明此时是默西亚的时代了。既然知道此时是默西亚时代，他们就必须忏悔自己的罪，参与默西亚国。

- 22 58、59 两节玛 (5:25、26) 置于山中圣训。耶稣的论点在于开导民众即刻悔改，免遭即将来临的惩罚。一个人与他的仇人要到判官前去解决他们的争讼。其中一个自觉理屈，如不及早同仇人和解，将来怎能逃避法官的惩罚？耶稣说这个比喻是劝人快与天主和好，免得时期一到，遭受天主公义的惩罚。玛 5:25、26 是论求和好的重要，而路更保存了这段比喻原来的意义，即悔改的重要，以引起下文。末节“一分钱”，按原文作 λεπτόν，为罗马货币名，为货币最小的单位（见附录三货币表）。

## 第十三章

### 忏悔

<sup>1</sup>正在那时，来了几个人把有关加里肋亚人的事，即比拉多把他们的血与他们的祭品搀和一起的事，报告给耶稣。<sup>2</sup>他回答他们说：“你们以为这些加里肋亚人比所有的加里肋亚人更有罪，才遭此祸害吗？<sup>3</sup>不是的。我告诉你们：但是你们若不悔改，你们都要同样丧亡。①<sup>4</sup>或如熹罗亚塔倒下，而压死的那十八个人，你们以为他们比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罪债更大吗？<sup>5</sup>不是的。我告诉你们：但是你

们若不悔改，你们都要照样丧亡。”②

### 不结果实的无花果树

<sup>6</sup>他于是讲了这个譬喻：“一个人曾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自己的葡萄园内。他来在树上找果子，但没有找到。<sup>7</sup>便对园丁说：你看我三年来在这棵无花果树上找果子，但没有找着，你砍掉它罢，为什么让它荒废土地？<sup>8</sup>园丁回答说：主人，再容它这一年罢！待我在它周围掘掘土，培上粪；<sup>9</sup>将来若结果子便算了；不然的话，你就把它砍了。”③

### 安息日耶稣治好伛偻病妇

<sup>10</sup>安息日耶稣在一会堂里施教。<sup>11</sup>有一女人有病魔十八年了，伛偻着，完全不能直起。<sup>12</sup>耶稣见了她，便叫过她来，给她说：“女人，你的病已消除了。”<sup>13</sup>遂给她按手，她即刻就挺直起来，光荣天主。<sup>14</sup>会堂长因气愤耶稣在安息日治了病，便给众人说道：“有六天应当工作，你们在这些日子里可来治病，但不可在安息日这一天。”<sup>15</sup>主回答他说：“假善人哪！你们每一个人在安息日，有不解下槽上的牛驴，牵去饮水的吗？<sup>16</sup>这个女人原是亚巴郎的女儿，她被撒殢缠住已经有十八年了，安息日这一天，就不该解开她的束缚吗？”<sup>17</sup>当耶稣讲这话时，所有敌对他的人个个惭愧，一切民众因他所行的种种辉煌事迹，莫不欢喜。④

### 芥子与酵母的比喻（玛 13:31-33；谷 4:30-32）

<sup>18</sup>耶稣于是说：“天主的国相似什么？我要把它比作什么呢？<sup>19</sup>它相似一粒芥子，人取来种在自己的园中，它遂生长起来，成了大树，天上的飞鸟都栖息在它的枝

上。”<sup>20</sup>他又说：“我要把天主的国比作什么呢？<sup>21</sup>它相似酵母，女人取来藏在三斗面中，直到全部发起来。”<sup>5</sup>

得救之门（玛 7:22、23；8:11、12；参阅玛 7:13、14）

<sup>22</sup>耶稣经过城市乡村，随处施教，朝着耶路撒冷走去。<sup>6</sup><sup>23</sup>有一个人问他说：“主，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吗？”

耶稣对他们说：<sup>24</sup>“你们竭力由窄门进罢！因为将来有许多人，我告诉你们：要想进去，而不得入。<sup>25</sup>及至家主起来把门关上，你们在外面站着，开始敲门说：主，请给我们开门吧！他要回答你们说：我不认识你们是哪里的。”<sup>7</sup>

<sup>26</sup>那时你们会说：我们曾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曾在我们的街市上施教过。<sup>27</sup>他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是哪里的；你们这些作恶的人，都离开我去罢！<sup>28</sup>几时你们望见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及众先知在天主的国里，你们却被弃在外，那里要有哀号和切齿。<sup>29</sup>将有从东从西，从北从南而来的人，在天主的国里坐席。<sup>30</sup>看罢！有最后的将成为最先的，也有最先的将成为最后的。”<sup>8</sup>

### 黑落德的恫吓

<sup>31</sup>这时刻，有几个法利塞人前来给耶稣说：“你离开这里走罢！因为黑落德要杀你。”<sup>9</sup><sup>32</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去告诉这个狐狸罢：看，我今天明天驱魔治病，第三天就要完毕。<sup>33</sup>但是今天明天以及后天，我必须走，因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sup>10</sup>

哀耶路撒冷（玛 23:37、38）

<sup>34</sup>“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屡次残杀先知，用石头击

毙那些奉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少次愿意聚集你的子女，如母鸡聚集自己的雏鸡在它翅翼下，可是你们偏不愿意。<sup>35</sup>看罢！你们的房屋给你们撇下；但是我告诉你们：你们断不能再看见我，直到你们说：因主名而来的，应受赞颂 [的时刻来到]。”<sup>①</sup>

① 关于 1-3 所记载的惨案，不见于其他史书，可是按若瑟夫所述加里肋亚人好反叛与革命精神，这个事变是可以视作可信的。他说：“加里肋亚人是偏向革命，性喜改革及叛变的民族”（Vita 17）。关于比拉多生平和任职的事，参阅历史总论第二章三。何以有人把这件惨案报告给耶稣，福音没有记载。或者是因为耶稣是一个加里肋亚人，关心他同胞的一切。按当时人的想法，被屠杀的加里肋亚人，比其余的加里肋亚人罪恶更重；约伯的三个朋友也曾认定约伯受天主严厉的责罚，是因为他有罪（参阅约 9:2）。耶稣在第三节对这种错误的观念加以纠正，并且声明他们的这种想法是不公允的。疾病灾殃固然有时是道德堕落的后果，但是并非时常如此。因为天主多次使善人比罪大恶极的人受苦更多更重；天主所以如此做，是旨在锻炼他们，使他们更接近忧苦祸害的边缘，是为叫他们在天主前有修德立功的机会。耶稣没有指摘罹难的加里肋亚人，也没有非难比拉多的暴行，但却警告所有在场的人：如果他们不幡然悔改，不及早苦身赎罪，也必遭遇同样的丧亡。换言之，天主的义怒必临于他们身上。

② 耶稣为进一步鼓励人回头改过，就引述了烹罗亚塔倾倒压毙十八个人的事，来阐明这番意义：偶然遭灾祸的人，不表示他有罪，而只是因这悲惨事迹，警告世人痛悔改过。压死的十八人并不比其他耶路撒冷居民有罪，可是他们突然遭受灾祸，更令人常常准备妥当，等候像贼一般，在不料想时驾临的主子。按烹罗亚塔是建于烹罗亚水道附近，因而名烹罗亚塔，在该处的

水池亦名烹罗亚池（参阅若 9:7）。

③ 6-9 节是耶稣为说明上段的道理所设的不结果的无花果树的比喻。巴力斯坦人喜欢在葡萄园内种一些果木树：如石榴树、杏树、无果树之类。应当结实而不结实的树，不但无益，而且妨害其它果树。像这样的树，与其让它白占地方，或旷废土壤，倒不如将它砍掉，在那地方再种植新的果树。但是有经验的园丁，除非不得已，绝不轻易砍伐任何果树。如果果树不结实，在决定砍伐之前，必尽力培养，以期来年结实。如今耶稣比喻里的那棵无果树，枝叶茂盛，徒有外貌的美观，却不结果实。这样的劣性树，真是辜负了园丁及主人的苦心与期望。比喻中最动人之处乃是主人与园丁的对话。从他们的谈话中可见天主是十分公义的，同时又是十分仁慈的。三年不结果的无果树，不砍下它当柴烧还要它作什么？可是仁心的园丁，还愿意用他最后的努力，来拖延主人的处罚，期望那棵树能在最后的期限内结出果实来。耶稣的这个比喻为那些甘心受教的人，意义十分清楚。园主是指天主，不结果的无果树是指大多数怙恶不悛的犹太人。园丁是耶稣。天主对犹太人真是细心照管，赏给他们无数的恩惠，他们却没有结出常生的果实，白白叫天主栽培了一场；像这样不结实的果树，本来早就该砍掉了。但天父要罚他们的时候，天主圣子耶稣却大动慈心，想法拯救他们。他三年之久给他们宣讲福音，只有一个目标，就是领导他们归向天主。虽然耶稣所设的这比喻是旨在说明犹太民族的灭亡，但是无疑地也是警告所有的听者及日后的我们，如果忽略悔改，必招致天主的义怒及惩罚。比喻中的所谓“三年”，有些学者认为是指伊撒尔民族法律以前，法律期内及法律以后的三个时期；或民长、国王及司祭的三种统治权；但根据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是指耶稣三年传教的一段时期。

④ 10-17 节一段，记述耶稣在安息日因治好一个驼背的妇人与法利塞人再次的冲突。这是耶稣传教末期在会堂讲道的记事。这个妇人患病的原因，如耶稣在 16 节所说，是来自恶魔；换言之，

这妇人的病是恶魔加在她身上的。就如约伯所受灾病一样，不一定是由附魔所致。此次治病，显然出于耶稣的主动，而病妇不过是被动，因为是耶稣叫她过来的。一如在其他机会上（6:6-11），犹太人认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是破坏安息日的法律（出 20:9-11；申 5:13）。会堂长的责难虽是指向民众，但是间接也是向耶稣而发的。耶稣却以会堂长的解说为论证，予以反驳，使之默默无语：你们在安息日照料你们自己的牲畜，备置你们的食物，你们就不以为是破坏法律，别人为救一个十八年为病魔所缠的妇女——亚巴郎的可怜女儿，说一句话，或有所动作，你们怎么就非难他破坏安息日的法律？耶稣说得理直气壮，使他的敌人满面羞色。同时，心地质朴的百姓，为了耶稣所行的灵迹莫不欢欣踊跃。但是这些百姓是易变的，一如巨风所掀起的海涛，容易再受到耶稣敌人的诱惑和欺骗。

- ⑤ 18-21 节参阅玛 13:31-33；谷 4:30-32。耶稣或者见了群众淳朴的心性，不由得说了这两个比喻，说明天主的国，如同极小的籽粒将长成一棵大树。由于它扩展的力量天国将传播于全球各地。外表上，天国将包括所有的民族；在内里，天国将变化人类的整个生活。在这以前，耶稣屡次言及天主的国（6:20；7:28；8:10；9:2、27、60、62；10:9、11；11:20），在这里耶稣阐明天国的一些特征。谷将芥子喻置于播种者和种子自长的比喻之后。玛则置于播种者及莠子的比喻之后。但是二者的前后都没有任何关联。然而路的“于是”二字，清楚地把这段道理与前边连接起来。
- ⑥ 22 节的记事使我们记起耶稣是在赴耶路撒冷途中，让我们再想到他的救世工程快要结束。以下的话是由“得救者多少”的问题而引起的。但路没有指出这事发生的时间及地点。本节的“经过城市乡村”一句，似乎重述 9:51 的记述。从 10:38 节有关玛尔大及玛利亚姊妹二人的记事来推测，耶稣似乎已经到过耶路撒冷，如今耶稣再次去耶路撒冷，可能是为过重献圣殿节（若 10:22）。
- ⑦ 23-25 节“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吗？”无名氏的这个问题，是当时

人人所谈论的问题。经师们经常询问将来进入一个专为义人而设的境界，是否人数众多。耶稣没有直接答复这个无益而只能激起好奇的问题，却只指出一条人获得永远救恩应走的路：“你们应当竭力进入窄门。”玛 7:13 所说的“门”，按原文与此处不同，上下文也彼此不同。玛是指通往大路的院门或城门，而路是指直接通入屋内的房门。“窄门”的比喻，不是说众人不能进，而只是说难进。因婚筵是有定时的，过了时候，就不能再得进入，只有那真心愿意进去的才能进入，因此耶稣接着说：“有许多人要想进去而不得入”一句，是对上边的比喻说的。不要耽误进入天国的佳期。“要想”是说救灵的时期已过去了，才想起救灵魂来。就像家主等候他的家人来家的时间是午夜一时，时间一过，即刻关门。同样天主关闭生命之门的时限也有一定的时期。那些以后来敲门的人们，将被视为强入的人。耶稣依照犹太人的思想，把天国比作默西亚的婚筵及欢乐的宴会。并假定家主迎接被邀请的人，领他们入席之后，下令把门关闭。当门关闭后，那些迟到的人必在门外不断敲门，但他们所听到的是：“我不认识你们是哪里的”。

⑧ 26、27 节参阅玛 7:22、23。当极力敲门求得进去的企图失败之后，便开始用一种托词以求打动家主之心。但是家主会迅速地以“我不认识你们”一句答话截断他们的托词。27 节耶稣的答话特别是为本国的人民说的，也是为他的不忠实的门徒们说的。那些被拒于默西亚盛筵之外的人所提出的抗辩，都是于事无补的。因为他们是无信的败类。从此他们永远是被判死罪的人，永远被系于囹圄，受永远的酷刑。他们最大的痛苦，是他们看见圣祖、先知及来自东西南北的无数异邦人民，都在天国享受荣福（参阅依 49:12；59:19；耶 3:18），而他们自己却因自己的罪过，丧失了可以获得的幸福。30 节参阅玛 19:30。“最先的将成为最后的”一语，显然是指异民与犹太人之间的对立。这些最先应召的犹太人，由于自己的罪恶成了最后的，被拒于门外；

- 那些被犹太人轻视的异民，好像是些可怜的罪人，但是他们顺从了天主的召叫，却成了最先的人，占了首位。
- ⑨ 31-33 节一段记事，是耶稣在赴耶路撒冷途中，大概是在培勒雅所遇到的。法利塞人外表上多么会做人情，他们决不是替耶稣担忧。他们对耶稣所说的，是口蜜腹剑的话，恐怕这次黑落德的恫吓耶稣，仍然是由于他们的唆使，一如不久以前他们对若翰所行的一样。黑落德并未下严令通缉耶稣，他的恫吓也不过是浮而不迫的；法利塞人就想利用黑落德的恫吓来赶耶稣出境。当时黑落德统治加里肋亚及培勒雅，耶稣如要脱离黑落德的管辖，势必要回到犹太去。法利塞人很识时势，他们看出黑落德并无急于谋杀耶稣的心，他们就想急速叫耶稣回到耶路撒冷去，投入他们党人正在设施的陷阱里。
- ⑩ 32-33：耶稣的回话即刻揭穿了他们的暗算。“你们去告诉这个狐狸罢！……”。狐狸这种野兽，生性又贪又懒。黑落德正是那样。耶稣非常藐视黑落德，所以如此称他。耶稣叫他们去转告的几句话却有些晦暗不明，大意是说：我的传教期限不属于人，只属于天主。黑落德没有权柄缩短我的期限。我在此地不过只有两天的工夫为实行我父的使命，现在我已临近我的复命时期了。这完成的时期应在第三天上。三天以后，我便要取道往圣京去，因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所谓“今天明天”是指一段短的时间，或一个固定的时期。耶稣工作的期限是已固定了的，决不因为害怕黑落德就有所改变。“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是句极严厉的讽刺语，含有两种意义：（一）根据历史的悲惨前例，耶路撒冷是先知应当被杀死的地方。犹太人的常例，好像拿耶路撒冷为犯这样罪的适当地方；（二）如果地点及时间的条件都已齐备，作凶手的将不是黑落德，而是你们在京都的党人。
- ⑪ 34、35 两节参阅玛 23:37-39。耶稣哀伤圣城的罪恶惨重，因为惨杀先知，用石头击毙派到她这里来的人。如果一个地方是天国的使者所喜欢的，那个地方必然就是耶路撒冷，因为依 52:7：

“传播福音者的脚站在山上是多么美丽！……宣布救恩，也给熙雍说：你的天主做了君王！”无奈，这个城无恶不作，常辜负天主的恩爱。“我多少次愿意聚集你的子女”一句，假定耶稣已再三地努力想劝化耶路撒冷，他的努力决不只限于一次。现在耶稣遂预言圣城的毁灭：“你们的房屋将给你们撇下”，即谓天主已离开圣城或圣殿（耶 12:7），天主的光荣将转移到别处去。耶稣当时是否想到罗马军队要来毁灭圣城的事？耶稣那时大概想到了这件事。“你们断不能看见我”，这句恐吓的话是说：他不久要被杀害，犹太人再看不见他。他要离弃耶路撒冷：“直到你们说：因主名……”，这是说到世界末日犹太人要皈依耶稣，承认他是预许的默西亚，是因主名而来的（罗 11:25）。

## 第十四章

### 安息日耶稣治好臃症

<sup>1</sup>安息日耶稣进了一个法利塞首领的家中吃饭；他们就留心观察他。<sup>2</sup>在他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症的人。<sup>3</sup>耶稣对法学士及法利塞人说道：“安息日许不许治病？”<sup>4</sup>他们都默然不语。耶稣遂扶着那人，治好他，叫他走了。<sup>5</sup>然后向他们说：“你们中间谁的儿子或牛掉在井里，在安息日这一天不立刻拉上他来呢？”<sup>6</sup>他们对这话不能答辩。<sup>7</sup>

### 戒争上座

<sup>7</sup>耶稣注意到被邀请的人如何争选首席，便对他们讲了一个比喻：<sup>8</sup>“几时被人请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席上，怕有比你更尊贵的客也被他请来，<sup>9</sup>那请你而又请他的人要来给你说：请让座给这个人！那时，你就要开始含羞地去

坐末席了。<sup>10</sup>你几时被请，应去坐末席，等那请你的人走来给你说：朋友，请上坐罢！那时，在你同席的众人面前，你才有光彩。<sup>11</sup>因为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己的，必被高举。”<sup>③</sup>

### 邀请贫困者

<sup>12</sup>耶稣也给请他的人说：“几时你设午宴或晚宴，不要请你的朋友，你的兄弟，你的亲戚及富有的邻人，怕他们也要回请你而还报你。<sup>13</sup>但你几时设筵，要请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人们。<sup>14</sup>你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可报答你的；在义人复活的时候，你必得到赏报。”<sup>④</sup>

### 宴席的比喻 (玛 22:1-14)

<sup>15</sup>有一个同席的人听了这些话，就给耶稣说：“将来得在天主的国里吃饭的，才是有福的！”<sup>⑤</sup><sup>16</sup>耶稣给他说：“有一个人设了盛宴，邀请了许多人。<sup>17</sup>到了宴会的时刻，他便打发自己的仆人去给被请的人说：请来罢！已经齐备了。<sup>18</sup>众人开始一致推辞。第一个给他说：我卖了一块田地，必须出去看一看，请你原谅我。<sup>19</sup>另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我去试试它们，请你原谅我。<sup>20</sup>别的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sup>⑥</sup><sup>21</sup>仆人回来把这事告诉了他的主人。家主就生了气，给他的仆人说：你快出去，到城中的大街小巷，把那些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都领到这里来。<sup>22</sup>仆人说：主，已经照你的吩咐办了，可是还有空地方。<sup>23</sup>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大道上及篱笆边，勉强人进来，好坐满了我的屋子。<sup>⑦</sup><sup>24</sup>我告诉你们：先前

被请的那些人，没有一个得尝我这宴席的。”<sup>8</sup>

耶稣的门徒应舍弃一切背十字架（玛 10:37、38）

<sup>25</sup>有许多群众与耶稣同行，耶稣转身向他们说：<sup>26</sup>“如果谁来就我，而不恼恨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门徒。<sup>27</sup>不论谁若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在我后面走，不能做我的门徒。”<sup>9</sup>

建塔及交战的两个比喻

<sup>28</sup>“你们中间谁愿意建造一座塔，而不先坐下筹算费用，是否有力完成呢？<sup>29</sup>免得他奠基以后，竟不能完工，所有看见的人都要开始讥诮他<sup>30</sup>说：这个人开始建造，而不能完工。<sup>31</sup>或者一个国王要去同别的国王交战，哪有不先坐下运筹一下，能否以一万人去敌那领着两万来攻他的呢？<sup>32</sup>如果不能，就得趁那国王离得尚远的时候，派遣使节去求和平的条款。<sup>33</sup>同样，你们中不论是谁，如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门徒。”<sup>10</sup>

门徒是地上的盐（玛 5:13；谷 9:50）

<sup>34</sup>“盐原是好的，但如果连盐也失了味道，要用来调和它呢？<sup>35</sup>既无利于土壤，又不适于粪料，惟有把它丢在外面。有耳听的，就听罢！”<sup>11</sup>

<sup>1</sup> 法利塞党人中一个有地位的人请耶稣坐席。安息日这天，虽然不准准备食物，但也常是犹太人与亲友宴饮的日子。这一天法利塞人请耶稣到家中坐席，推原其故，无非是为掩饰和求疵。他们当众请耶稣坐席，表示自己并非畏惧耶稣，也不妒忌耶稣。这样使民众知晓，他们对耶稣如何毕恭毕敬，

如何按礼尽了地主之谊，款待了民众眼中的大先知。他们为吹毛求疵，遂敦请耶稣和他们同席饮食，和他们接近谈话，这样他们好清楚地观察耶稣的一举一动，注意耶稣的一言一语。

- ② 2-6：现在他们的眼从窥视耶稣的一举一动，转而注意到出现在他们面前的一个病人身上。显然这个病人不是被请的客人，而是一个闯入的人，他是按照中东的习俗（7:37）进来乞食或求施舍的。“安息日许不许治病”这句问话，又说回 6:9 所记载的论点。耶稣在第五节的诘难，也与 13:15 相似。
- ③ 7-11：法利塞人请耶稣坐席，本是想窥伺他的举动；但耶稣这方面，也没有放弃观察对方行动的权利。耶稣见被请的人，纷纷自赴首席，便乘机取譬训导。使人知道应如何待人接物而无损他人。坐席纷争高位，是种粗野无耻的行为，耶稣遂借题发挥，讲了谦让的道理。耶稣以小言大，由近及远，从一桩俗事里，引出一个普遍的原则来：“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己的，必被高举。”这不单为坐席而言，这却是天主“轻骄重谦”的一贯作风。参阅 18:14；玛 23:12；罗 12:3；斐 2:1-11。
- ④ 12-14：上面耶稣对被请的客人授了谦逊的一课；现在耶稣又向设宴的家主授慈爱的一课。让他们知道中悦天主的行为及堪得赏报的行为，不是来自利己主义，或徇情顾面的行为，而是出于“爱”的行为。争席贪荣的客人固然可耻，而宴请这般人物的家主，也是可耻的。因为他们惟一的理论是：我请你，要你也请我。请耶稣吃饭的那位法利塞人，花钱宴客，为的是要图人称誉，图人拥护，图人推举。像这样的人物，世上不知有多少，耶稣意志高洁，对着这些无知的人，不禁悲从中来。他于是向那请客的主人取譬设教。按照比喻的形式或中东说话的语气，耶稣好像愿意说：只应宴请那些贫穷、残废、跛足、瞎眼的人。实际上耶稣并未阻止他们宴请他们的友好、兄弟、戚属、富邻，不过出发点应是由于爱德，而不是由于利己主义。真正的爱德，不在乎求人眼前纤微的还报，而是天主永远的厚报。

参阅申 14:29; 多 4:7; 玛 6:33; 若 5:29。“在义人们复活的时候，你必得到赏报！”爱德的行为不是要受受惠者的还礼，而是要受天主在世界末日行赏时，所给予的赏报。耶稣在此所指出原则，一如他所教训的其他常规，常有一个基本动机：天主的赏报不在此世而在来世。

5 方才耶稣提及一句义人复活的话，就引起一个同席的人向耶稣感叹说：“将来得在天主的国里吃饭的，才是有福的！”犹太人一向以为在来世的默西亚王国中，常在一种欢乐盛宴的气氛中庆祝乐庆的（依 25:6）。这个同席者的感叹又给予耶稣取譬设教的机会。此处耶稣所设的比喻虽与在玛 22:7-10 所设者有许多类似的地方，但是由于设比喻的环境时间以及言词的不同，似乎不能把二处的比喻视同一个比喻。如果耶稣在不同环境中，用类似的比喻及非常相似的暗比，来阐明他天上的道理，是不足为奇的事。

6 在这个比喻里，被请的客人一定早已满口答应，要参加晚宴，当然不想自己会缺席。而且届时，按照中东的礼貌，主人或他的仆人要前去催促被请的人说：请来罢！一切都齐备了呢！但到了主人派人来促请的时候，他们才托故不能前去赴筵。三个人推辞赴宴的理由，乍看似乎有道理，但究其实，只是一种托辞。因为第一个人以前早已看过他买的那块田，或至少能在赴筵以后去看。迟一点去看，决没有多大害处。第二个人没有说出必须不赴筵的理由，只说买了牛，去试试它们。可见他早已有了不去赴筵的意思。因而他的托辞对请他的人是一种侮辱，因为他还能在第二天去试。第三个人也没有不去赴宴的理由，只说“不能去”。他可能援引了申 24:5 的法例，或者他听说其他人都已推辞，他也大胆地推辞了。耶稣讲这比喻的用意，是说明世人多因财产，世俗和肉情，不肯赴他所设的喜筵，加入圣教会。纵或领了洗入了圣教，因了上述三种阻碍，未能善守教规，以致失掉来世的永生。所以自古西方教会对于耶稣的这个比喻，有这样一首绝句：villa, boves, uxor caenam clausere vocatis, mundus,

cura, caro coelum clausere renatis。意谓：庄园耕牛与娇妻阻止了嘉宾的赴筵，世俗挂虑与肉情阻止了重生者升天。

⑦ 21-23：接受邀请，而到时拒绝赴筵，尤其在闪族人看来，对主人是一种很大的侮辱。所以家主听说被请的客人拒绝赴筵，便大发忿怒，遂叫他的仆人快出去到街头巷尾，把那些贫穷的，残废的人请来赴宴。但席间仍有空位子，主人又叫仆人出去，到路上及篱笆边，就是把外方人好似强迫似地也请来赴席，将原先所请的客人的邀请撤销，而叫后来的人坐满他设有筵席的厅堂。

⑧ 24节：“我告诉你们：先前被请的那些人，没有一个得尝我这宴席的。”家主的这句话，显示了他意志的坚决及不可挽回的主意。在耶稣所设的这个比喻中，蕴藏着一个易于了悟的真理。比喻中家主表示天主，筵席表示天国，仆人是指诸先知，尤其指耶稣基督和他的门徒，辞席的那些客人便是伊撒尔民族的领袖们：法利塞人、经师以及民间长老。天主起初先派遣了众先知邀请伊撒尔选民来赴默西亚国的盛筵，最后又派遣他的惟一爱子耶稣基督来邀请他们。无奈法利塞人、经师及伊撒尔民族的长老，因醉心期待改造现世物质生活的默西亚，对天主的召请，非但充耳不闻，而且还加以轻视。在这些伊撒尔民族的领袖们拒绝赴筵的召请之后，耶稣只有召请贫穷的人进天主的国（4:18；6:20；16:16）。比喻的特殊要点是21及23二节的两次公开邀请。先请贫穷的人，即国内谦卑及虔诚的人，随后邀请“路上及篱笆边”的人，即世间其他民族，也就是犹太人所称的异民（参阅依42:6；49:5、6）。为此仆人的任务，在比喻结束时，仍然还没有完成。因为仆人——宗徒的这个伟大使命，从耶稣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时起，到他再临时为止，继续叫异民进入天国。这个比喻又能贴切在每个信友身上。信友们不应当因世上的俗务，甚或正当的世乐，拒绝圣宠的召叫，反而应当摆脱世俗的束缚，去追随天主的召请；否则，必遭受重大的损失——丧失永生。

⑨ 25-27：无数的百姓跟着耶稣走路，多是漫无目的，只是跟着人

走，看看热闹。但是也有不少心地正直的人，他们见耶稣显灵迹，祛魔医病，讲道劝人，早已动了心而有意跟他做徒弟；可是苦于有家属亲友的阻挠，这些素所亲爱的人，一时又怎能舍弃得下？在他们心中，于是发生了冲突。耶稣看透他们的心情，遂用天主的口吻开导他们。“如果谁来就我，而不恼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所谓“恼恨”是希伯来文的语风：“恼恨”二字不是我们所说的真恼恨人的意思，而仅是指“置诸次要地位”或“置之不顾”的意思。言外是说：如果有人爱我，不超过爱父母……不能做我的门徒（玛 10:37、38 便改变了希伯来的语风）。耶稣并非要求跟随他的人真的去恼恨他们的父母，妻子儿女……。耶稣既然再三把爱的诫命教授他的门徒，使他们去爱一切人，那么更要他们去爱他们有血亲关系的人了，况且孝敬父母又是十诫中的一条（玛 15:4）。耶稣的意思不过是愿意他们爱父母……不要胜于爱天主，换言之，耶稣愿意他们爱天主在万有之上。他所以教他们“恼恨”，只不过是要他们应当为了爱天主而甘愿“牺牲”其余的一切。不可把对父母而有的爱及依恃心成为远离天主的原因（参阅 9:23-26、57-62）。

- 10 28-33：愿做耶稣门徒的人，决不能因父母等人的温情，或因自身、名誉及财帛的好处，而舍弃耶稣。又必须因天主的圣宠，克胜这一切困难。为克胜那些困难，从人方面还必须要有刚勇慷慨及恒久不变的主意。在追随耶稣之前，就应当预先考虑所必有的条件和个人的志趣及心向，不要半途而废，旷废时间，徒劳无功。听众头脑简单，不容易了悟这高超而深湛的真理，耶稣遂设了两个浅近的比喻开导他们：（一）一个开始建塔的人，不预先筹算所需的费用，以致半途而废，徒贻笑他人。（二）一个国王与另一个国王交战，如果预先不运筹帷幄，自然是冒险从事，难免全军覆灭。对这两个比喻的意义，耶稣用了这话来说明：“同样，你们中不论是谁，如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门徒。”这句话也是重提上边所说做耶稣门徒应有的条

件：就是人如果愿意做耶稣的门徒，必须爽快地、勇敢地舍弃自我，牺牲自爱。

- ① 34、35 两节，参阅玛 5:13；谷 9:50。耶稣在这里用“盐”的比喻，劝勉门徒答应他坚决的要求。盐有两种性能：可以调味，可以保持饮物不朽。失了这两种性能的盐，还有什么用途呢？既无益于土壤，又不适于粪料，惟有弃之于外，任人践踏。身为耶稣门徒负有传教使命的人，如果失了克制自己的勇气，退缩不前，甚而背弃了耶稣，宛如失了效能的盐一样，为己为人又有什么裨益呢？将来也难免不被耶稣抛弃于天国之外。愿所有基督信徒，慎之勉之。

## 第十五章

### 法利塞人对耶稣的怨言

<sup>1</sup>众税吏及罪人们都来亲近耶稣，为听他讲道。<sup>2</sup>法利塞人及经师们窃窃私议说：“这个人交接罪人，又同他们吃饭。”<sup>①</sup>

### 亡羊的比喻 (玛 18:12-14)

<sup>3</sup>耶稣遂对他们设了这个比喻说：<sup>4</sup>“你们中间哪个人有一百只羊，遗失了其中的一只，而不把这九十九只丢在荒野，去寻觅那遗失的一只，直到找着它呢？<sup>5</sup>待找着了，就喜欢的把它放在自己的肩膀上，<sup>6</sup>来到家中，请他的好友及邻人来，给他们说：你们与我同乐罢！因为我那只遗失了的羊，又找到了。<sup>7</sup>我告诉你们：同样，对于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所有的欢乐，甚于对那九十九个无须悔改的义人。”<sup>②</sup>

### 失钱的比喻

<sup>8</sup>“或者那个妇女，有十个‘达玛’，若遗失了一个

‘达玛’，而不点上灯，打扫房屋，细心寻找，直到找着呢？<sup>9</sup>待找着了，她就请女友及邻人来说：你们与我同乐罢！因为我失去的那个‘达玛’又找到了。<sup>10</sup>我告诉你们：对于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主的使者前，也是这样欢乐。”<sup>③</sup>

### 荡子的比喻

<sup>11</sup>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sup>12</sup>那小的给父亲说：父亲，请把我应得的一分家产给我罢！父亲遂把产业给他们分开了。<sup>④</sup><sup>13</sup>过了不多几天，小儿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来，就往远方去了。他在那里荒淫度日耗费他的资财。<sup>14</sup>当他把所有的都挥霍尽了以后，那地方正遇上大荒年。他便开始穷困起来。<sup>15</sup>他去投靠一个当地的居民；那人打发他到自己的庄田上放猪。<sup>16</sup>他恨不能拿猪吃的豆荚来果腹，可是没有人给他。<sup>⑤</sup><sup>17</sup>他反躬自问：我父亲有多少佣工，都口粮丰盛，我在这里反要饿死！<sup>18</sup>我要起身到我父亲那里去，并且要给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sup>19</sup>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了，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罢！<sup>⑥</sup><sup>20</sup>他便起身到他父亲那里去了。他离的还远的时候，他父亲就看见了他，便动了怜悯的心，跑上前去，扑到他的脖子上，热情地亲吻他。<sup>21</sup>儿子给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了！<sup>22</sup>父亲却吩咐自己的仆人说：你们快拿出上好的袍子来给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给他脚上穿上鞋。<sup>23</sup>再把那只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应吃喝欢宴，<sup>24</sup>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生，失而复得的；他们就欢宴起来。<sup>⑦</sup><sup>25</sup>那时他的长

子正在田地里，当他回来快到家的时候，听见有奏乐及歌舞的欢声，<sup>26</sup>遂叫过一个仆人来，问他这是什么事。<sup>27</sup>仆人给他说：你弟弟回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恙归来，便为他宰了那只肥牛犊。<sup>28</sup>长子就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走出来劝解他。<sup>29</sup>他回答父亲说：你看，这些年来我服事你，从未违背过你的命令，而你从未给过我一只小山羊，让我同我的朋友们欢宴。<sup>30</sup>但你这个儿子同娼妓们耗尽了你的财产，他一回来，你倒为他宰了那只肥牛犊。<sup>31</sup>父亲给他说：孩子！你常同我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sup>32</sup>只因为你这个弟弟死而复生，失而复得，应当欢宴喜乐。”<sup>⑧</sup>

① 被诗人但丁誉为“记述基督慈悯的经师”的路加（Scriba mansuetudinis Christi），在这一章内给我们记下了耶稣爱人，尤其爱罪人的三个比喻。耶稣把天主对人的爱火，用这三个比喻，描摹的淋漓尽致，借他事他物来歌咏天主对悔改的罪人所有的慈悯。第一个比喻与玛 18:12-14 的亡羊喻有类似之处，第二第三个比喻（失钱喻及荡子喻）是路所独有的。根据此处所记（1-3），这三个比喻是耶稣在经师及法利塞人窃议他善待罪人的机会上讲出的；而玛所记的亡羊喻，是耶稣向门徒们讲的，是为劝戒门徒们不要引小孩子们陷于罪恶（玛 18:11-14）。可能是玛依循他个人纪事的体例，将耶稣向门徒们所讲的不同言论搜集在 18 章内，而路似乎更根据史事的本来面目。但是这并非说耶稣不能在不同的环境中，及因不同的目的，两次用了相同的亡羊喻，因为这个比喻不论在玛或在路内，都与上下文异常适宜。再者路与玛经文之间的相似处也并不暗示它们互相依据或彼此出于一个蓝本。亡羊喻在二福音里上下文与用意固然不同，但是教训的宗旨，大体上没有多大差异：玛所记的亡羊喻，旨在

指出灵魂的宝贵，天主不愿意灵魂的丧亡；而路所记的，则指出天主喜庆灵魂的得救。玛多阐明亡羊的寻找，而路则多描述找得亡羊而有的喜乐。玛教训宗徒们应当如同牧人一样寻找走失的羊；而路则着重至高牧者天主的慈心，他寻找迷失的羊，把找回的羊欣然背在自己的肩上。耶稣由于仁至义尽，富有侧隐之心，为引人得救，从不惜任何代价。他曾把自己的爱的福音宣扬给犹太人，以言语，以灵迹及他天父的美善安慰他们。他所行的都是为叫罪人向善，把他们导入升天的坦途。但是他的谆谆善诱却使一向窃议的法利塞人愤愤不平：他们认为与被罪人视为下等阶级的罪人及税吏交往，已是不应该的事，何况他还纡尊降贵，与罪人同桌用饭，是有违不洁的常例，是完全不可容忍的事。“这个人交接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耶稣的敌人的恶毒诋谤也是一件可喜的事，因为耶稣为纠正他们这种态度，给我们讲出有关天主慈悯为怀的比喻。圣盎博罗削说：“我们是羊，应当找寻牧场；我们是银钱，应知我们的价值；我们是子女，应当急速投往父那里”（PL 15, 18, 46）。

② 3-7：耶稣在这里愿意我们领略他对罪人宅心仁厚的深情，及法利塞人的铁石心肠。耶稣对于那些投靠他的罪人，一向体贴入微，蔼然可亲（若 8:1-11）。甚至出乎我们不意之间，去寻找罪人，招呼他们归返他的圣心。耶稣用牧人与羊群的比喻，对犹太人并不生疏。在旧约中伊民多次被称为羊群或无牧的亡羊（列上 22:27），天主也常被喻为牧人（依 40:11；则 34；若 10:1-16）。现在他又取用这种比喻以比天主无穷的慈爱怜悯。巴力斯坦多是山峦荒野，尤其冬春两季，漫草丛生，羊在山里吃草，很容易跌入深谷，或被荆棘缠了脚，落伍失群。如果羊群里有一只遭受这般命运，也是素见习闻的。牧人觉察走失了一只，必然即刻把其余的羊托人代放，自己急速去找那失迷的一只，他叫唤，他奔跑，直到找到了才觉忻幸。找到后必然把那只羊抱起，背在肩上，带回家中，必向亲友述说一切经过，也请亲

友同他一起欢乐。这是神牧追求罪人的图像。耶稣自己就是神牧，他自称为善牧（若 10:11），他肯舍命追寻失迷了的灵魂。找到了，他是多么快慰！他要怀着怎样的心情把复得的灵魂带回归群？他喜乐，他也邀同整个天庭，一起申庆祝贺。一个患病濒死的爱子，恢复健康，此时母亲的快乐胜于其他健康的子女。天主对回头的罪人也是如此。不是他爱回头的罪人甚于爱其他义人，回头的罪人以前背离了天主，得罪天主，现今他既回头改过，天主自然不胜欣喜。教父圣济利禄及圣盎博罗削将九十九只羊比作天使，把那一一只羊比作人类。圣盎博罗削说：“所以我们全人类是富有牧者一百只羊的一分子”（PL 15, 1845-1846）。善牧喻是教会初期的信友所喜爱的，在画像上或墓穴中的雕刻上最多见的，是善牧的图像。

③ 8-10：一个“达玛”的价值，等于一天的工资（见附录三货币表）。十个“达玛”对这个妇人虽非钜数，但是那个贫妇所有的储蓄仅此而已。她经年累月节省下来的，当然有说不尽的爱惜。她一个个的用线串起，照当地的风俗，扣在兜头布上。一旦线断掉下一个银钱，她当然急忙点起灯来，四处寻找。譬喻不着重一个银钱的价值，而只着眼于那个贫妇找钱的用心。“点上灯”，可怜的贫民房屋除出进的一扇门外，并没有什么透射日光的窗户，豆般大的灯火，又不甚明亮，致使她床上床下，桶底瓮边，找了半天终于给她找到了。她那颗焦虑的心顿时舒畅起来，遂叫齐邻舍朋友，请她们同她一起喜乐。这个譬喻不完全与事实相符。因为失钱是那贫妇的粗心大意；相反地，罪人堕落不是天主的过错，而是罪人本人的罪过。一个“达玛”是贫妇财富的一部分，为维持自己的生活是极需要的。相反地，天主为享自己永远的荣福，并不需要罪人。天主寻找人的灵魂，是因为人的灵魂上印有他的肖像。他看人的灵魂如同自己的至宝，所以为寻得她，不惜任何牺牲，甚至将他的惟一爱子也赐给了我们（若 3:16）。

④ 这个荡子喻可以说是“福音中的福音”，“福音的撮要”。就譬喻

的文体言，也是超越耶稣所设的其他譬喻。格洛漆乌（H. Grotius）说：“在耶稣的一切譬喻中，荡子的譬喻是最优美的，洋溢着情爱，富有诗画色彩。”特楞基（Trench）称之为“圣经中一切譬喻的明珠与冠冕。”拉冈热描述说：“凡听了这譬喻的人，没有不感动流泪的。”耶稣这譬喻的取材是一个富人的家事，志在显示天主丰富的仁慈。牧童找寻一只走失的羊，贫妇寻找遗失的银钱，原是一件极自然的事；但是天主却进一步地去找寻得罪他而应受罚的罪人，以至大的慈爱接待他，为他设宴庆祝。天主这种仁慈的奥蕴，如果不是耶稣圣心启示我们，我们是无法领悟的。根据梅瑟法律（申 21:17），分家时长子比其余的儿子多得两分。譬喻中只有兄弟二人，幼年的儿子当然依法可以得到父亲家产的三分之一。在某种情形下，如结婚或经商，幼子能向父亲要求他应得的一分家产。在此譬喻中，幼子用任何理由说到远方去，表面上是一件置信的事。父亲为尊重儿子的自主权，遂即答应他的要求，把他应得的分给了他，这不能说父亲缺乏明智。但实际上，这个儿子的本意却是希望摆脱父亲的监视及支配，展翅远飞，去过纵情享乐的生活。至于其他的事，父亲把家产分给幼子的态度，如果我们不明白天主对待我们的态度，是不易解释的。因为天主为了他至高的智慧，也把自主之权交给了我们。

⑤ 13-16：小儿子财产一到手，遂即挟带所有的一切到远方去了。远离家乡后，如没有父亲的不断接济，他仅有的这些财产如何能够持久？试看一个年幼无知、荒淫无度的幼子，在酒肉朋友的包围下，不久即挥霍殆尽，是可以想到的。从前锦衣玉食的小主人，现在连果腹都不能。在饥寒交迫下，只得去哭求一个富家人收留他。那人收容了他，叫他到自己的庄田去放猪。“养猪”“放猪”为犹太人，尤其为一个富有的人，是一件奇耻大辱的差事。因为在他们的格言书上有这么一句：“养猪的人是可诅咒的”（Baba Kama, 82b）。又按法律，猪是不洁的动物，决不准吃。荡子没法只得无条件的承允，接受这下贱的差事。他只

希望得些残羹剩饭来果腹，讵知他的希望依然落空，仍是不能吃饱。“豆荚”即“加鲁布”树（Charub，又名“洗者若翰”树）所结的豆荚，在巴勒斯坦及地中海沿岸，丛生成林，味酸甜，有时穷人拿来充作食品，但多用以饲养家畜。荡子眼见肥猪都有豆荚吃，他虽愿拿来充饥，可是没有人给他。

⑥ 17-19：荡子的可怜处境终于使他反省了。他回想到自己快乐的幼年，思念着父亲富裕的家庭，他觉得自身的现状委实堪怜，更觉得自己犯了罪，丧失了儿子的身份。但是他一想清了，就决意回头：“我要起身，到我父亲那里去……”他不希望再作父亲的儿子，只希望父亲收容他充当一个仆役。他忘了他父亲宽大的慈爱，也不希望 20 节所叙述的父爱的例外表现。他一时能够说的是：“父亲！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了，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罢。”这是荡子的自讼自承，他承认自己得罪了父亲，就是得罪了天主。荡子不说“天主”，因为那时的犹太人为尊敬“天主”，不直接称呼这个名号，多以“天”代替。

⑦ 20-24：荡子一切都想清楚了，他决意要回到父亲那里，且遂即实行了，这是一个真正和勇敢回头的好模范。譬喻的一幕至此已达到动人的巅峰。望眼欲穿正在远眺的慈父，忽见小儿子的形影在远处呈现，他的心震荡了起来，连奔带跑的迎面扑去。父子相遇，还是父亲先抱住他，吻他。荡子感动极了，把准备好的几句求饶的话尚未说完，父亲便不让他说下去。父亲没有理会，也没有答应儿子向他求饶的话，因为他早已宽恕和忘记了儿子的罪过。他现在想的是恢复他儿子的地位。他吩咐仆人拿出上好的长袍给他穿上，手上戴上镶有宝石的指环，并且给他穿上鞋。长袍、指环及鞋都是当时富贵显要的人所穿戴的。“指环”是有地位权柄的人才可以戴在手上。“鞋”或“皮鞋”只是富贵人才穿，一般穷人和仆役常是赤足。儿子归来，为父的遂大设筵席以示庆祝。父亲认为他的小儿子归来，宛如儿子失而复得，死而复生一样，设筵庆祝是理所当然的事。22 节的“仆人”与“佣

工” (17, 18) 是有别的, 仆人是家中的一分子, 而佣工是佃户, 是外人。回头的荡子就是要求父亲把他看作一个佣工。

⑧ 在 25 至 32 节故事的最后一段内, 耶稣给他们讲出长子为了父亲因幼弟归来设筵作乐而发的怨语及父亲答复他的话。父亲的答话温和而明智。他所以如此欢乐, 不是因为他过于爱幼子, 而仅因为幼子的归来, 有如死而复生, 失而复得, 使父亲高兴万分。耶稣讲这个美丽比喻的用心是异常显明的。所说“慈悯的父亲”是指天主。两个儿子: 一个是指住在父家的义人, 一个是故意远离父家的罪人。倾家荡产, 品性堕落及凄惨的处境, 象征罪恶的恶果, 及穷奢极侈的报应。罪人的行为逐渐改善及回头, 在比喻中生动巧妙地刻画出来。耶稣所欲阐明的, 却是天主对待悔改的罪人所表现的闻所未闻的美善及不可思议的仁慈。或有人想, 在这个荡子喻里, 有形容过甚的地方。但是我们必须知道, 比喻里对无限仁慈的天主所形容的, 仅是一个极不完备的影子。耶稣所以如此形容, 正为表现他那高超的天理: 世上有不堪设想的罪恶, 天上有永远无边的慈悯。那些不能洞察天主慈悯深度的义人, 也如同那个长子一样, 抱怨天主过于善待回头的罪人。其实天主并非过于爱罪人, 而仅是因罪人的回头改过, 回到他怀中而所感到的喜乐。波绪厄 (Bossuet) 曾说: “如果我们以人的情感解释救世主的情感, 天主对回头的罪人, 即对他方才所征服的人, 更容易动情。但是他对于义人, 即他多年的老友始终保持着一一种亲爱甜蜜的心肠。”如此解释“长子”的经学家有圣济利禄 (St. Cyrillus Alex.)、欧提米乌 (Euthymius)、德敖斐罗 (Theophilus)、玛耳多纳托 (Maldonatus)、商次 (Schanz)、纳本包尔 (Knab.)、丰克 (Fonck)、拉冈热 (Lagr.)、缶斯忒 (Vosté)、达乌市 (Dausch)、毫克 (Hauck) 及赞 (Zahn) 等人。有些经学家依照圣热罗尼莫的见解, 主张长子是指法利塞人 (D. Buzy, Les Paraboles, Paris 1932, p. 109s)。这种见解, 虽然适合比喻的情形和道理, 但是对 31 节及记述的整

个要旨，却不能加以解释。“耶稣的表样给宽恕的诫命作了极好的注释：如耶稣之对撒玛黎雅妇女，罪妇玛达肋纳，税吏匝凯，犯罪被逮的淫妇，加尔瓦略山上的凶手，及同钉的右盗，凡此，都是耶稣宽恕罪人的好榜样。我们的恩师耶稣这样仇恨罪恶，这样爱惜心地纯正及有赤子之心的人，遇见了心地纯洁的少年，即刻对那少年生了爱意（谷 10:11）。他是一位严厉实行道德的人，关于婚姻，他将婚姻不可拆散的藩篱提高了。他是一位严正的判官，见人有可疑的意向或思念，必加以严究，而他自己丝毫没有使人归咎的地方。他被人称为税吏及罪人的朋友，事实上他的确是他们的朋友。他以一种温和、永恒、平静的心恒爱他们，是以一种母亲为久罹危险的爱子所有的爱情，或可说，以一种母亲在流泪中使儿子再生的情绪爱他们。”（L. De Grandmaison, Jésus-Christ, Paris 6, II, p. 102ss）

## 第十六章

### 不忠信的管家

<sup>1</sup>耶稣也对门徒们说：“曾有一个富翁，他有一个管家；有人在主人前告发这人挥霍了主人的财物。<sup>①</sup><sup>2</sup>主人便把他叫来，给他说：我怎么听说你有这样的事？把你管理家务的账目交出来，因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sup>3</sup>那管家自己想道：我的主人要撤去我管家的职务，我可做什么呢？掘地罢，我没有气力；讨饭罢，我又害羞。<sup>4</sup>我知道要做什么，好叫人们，在我被撤去管家职务之后，收留我在他们家中。<sup>②</sup><sup>5</sup>于是他把主人的债户一一叫来，给第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sup>6</sup>那人说：一百桶油。管家给他说：拿你的账单，坐

下快写作五十。<sup>7</sup>随后又给另一个说：你欠多少？那人说：一百石麦子。管家给他说：拿你的账单，写作八十。<sup>8</sup>主人遂称赞这个不义的管家办事精明：这些今世之子应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为精明。<sup>9</sup>我告诉你们：要用不义的钱财交结朋友，为在你们匮乏的时候，叫他们收留你们到永远的帐幕里。<sup>4</sup><sup>10</sup>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在小事上不义的，在大事上也不义。<sup>11</sup>那么，如果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信，谁还把真实的信托你们呢？<sup>12</sup>如果你们在别人的财物上不忠信，谁还把属于你们的交给你们呢？”<sup>5</sup>

**不能兼事二主**（玛 6:24）

<sup>13</sup>“没有一个家仆能事奉两个主人：他或是要恨这一个而爱那一个，或是依附这一个而轻忽那一个：你们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钱财。”<sup>6</sup>

### 法利塞人受责

<sup>14</sup>爱财的法利塞人，听了这一切话，便嗤笑耶稣。<sup>15</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在人前自充义人，但是天主知道你们的心；因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却是可憎的。”<sup>7</sup>

**法律与福音**（参阅玛 11:12、13；5:18、32）

<sup>16</sup>“法律及先知至若翰为止，从此天主国的喜讯便传扬开来，人人都奋力进去。<sup>17</sup>然而天地过去，比法律的一笔一画失落还要容易。<sup>18</sup>凡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的，是犯奸淫；那娶人所休的妻子的，也是犯奸淫。”<sup>8</sup>

### 富翁与拉匝禄的比喻

<sup>19</sup>“有一个富家人，身穿紫红袍及细麻衣，天天奢华

地宴乐。⑨<sup>20</sup>另有一个乞丐名叫拉匝禄，满身疮痍，躺卧在他的大门前。<sup>21</sup>他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饥；反倒有狗来舐他的疮痍。<sup>22</sup>那乞丐死了，天使把他送到亚巴郎的怀抱里。那个富家人也死了，被人埋葬了。⑩<sup>23</sup>他在阴间，在痛苦中举目一望，远远看见亚巴郎及他怀抱中的拉匝禄，<sup>24</sup>便喊叫说：父亲亚巴郎！可怜我罢！请打发拉匝禄用他的指头尖蘸点水来润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中极其惨苦。⑪<sup>25</sup>亚巴郎说：孩子，你应当记得你活的时候，享尽了你的福，而拉匝禄同样也受尽了苦。现在他在这里受安慰，而你应受苦了。<sup>26</sup>除此之外，在我们与你们之间，隔着一个巨大的深渊，致使人即便愿意，从这边到你们那边去也不能，从那边到我们这边来也不能。⑫<sup>27</sup>那人说：父亲！那么就请你打发拉匝禄到我父亲家中去，<sup>28</sup>因为我有五个兄弟，叫他警告他们，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sup>29</sup>亚巴郎说：他们自有梅瑟及先知，听从他们好了。⑬<sup>30</sup>他说：不，父亲亚巴郎！但若有人从死者中到他们那里，他们必会悔改。<sup>31</sup>亚巴郎给他说：如果他们不听从梅瑟及先知，纵使有人从死者中复活了，他们也必不信服。”⑭

- ① 荡子的比喻讲完以后，路加圣史接着记载了几个有关正用与妄用财帛，得到与丧失永生的比喻和教训。“耶稣也对门徒说”一句，按路加的意思，是指这比喻与宗徒们（12:41-46）受自耶稣的管理权有关。这个比喻是对门徒们讲的，但是听讲的人中也有法利塞人。他们对这比喻加以讥笑（14节）。第二个比喻（19-31）显然是针对法利塞人讲的。这两个比喻中间的一段教训：一部分

9-13) 作为第一个比喻的补充, 一部分 (14-18) 作为下一个比喻的引子。○耶稣所讲的这个管家的比喻是取材于巴力斯坦的生活习惯。如福音所述的, 管家应当管理家主的财产, 在一定时期内向主人报告他管理的情形, 并将一切收获交给家主。

② 2-4: 控告管家的话, 不但确有其事, 且有证据可凭。所以管家在不能逃避责任及必要受到解雇处分的时候, 便开始为自己的前途打算了。他简短的自语使他即刻拿定了主意。“掘地罢, 我没有气力”: 是说他已习惯了行智力的职分, 至于劳作耕田已不适合他的体力与年龄。“讨饭罢, 我又害羞”: 希伯来人把沿门求食视作最鄙陋可耻的事 (参阅德 40: 28-30)。像他这样的人, 有过高尚职业的人, 现在叫他去耕田乞食, 为他确是一件苦事, 一件不体面的事。在无可奈何之际, 遂想出了一个坏心思, 找到一条能悠闲度日而无须劳作, 没有负担而又不受侮辱的出路。就是他立意把家主的一些债务人, 作为自己的债务人, 使他们作损害自己家主而有益于他们的共犯, 将来他们不得不扶助他, 也不得不严守秘密。

③ 5-7: “一百桶油”。“桶”原文本作“巴特”, 为希伯来人的液量器名 (见度量衡表)。一“巴特”约合四十五公升。一百桶油即合四千五百公升。不忠信的管家, 减去了一半。“一百石麦子。”

“石”按原文作“苛尔”, 为希伯来容量器名。一“苛尔”, 约合四百五十公升, 一百石麦子即等于四万五千公升。管家在此减去了四分之一。狡黠的管家, 所减去的一多一少, 自然都有他个人的计划。从比喻中不能推知两个债务人只改写了欠单, 还是另写了一张新的欠单。后者如果不走漏消息, 的确是最安全……的办法。同时, 两个债务人是从小管家手中买了这些油与麦子呢? 还是他们是佃户或农夫, 这些油和麦子是收获的一部分, 必须交于主人呢? 不得而知。

④ 8-9: 主人称赞这个不忠信的管家办事精明, 并不是称赞管家的欺骗及不义, 而是称许他作事的机智。主人称赞的是他办事的

能力和计谋，与他的道德无关。比如，律师屡次以一种机智及辩才为一件不义的案子作辩护，或者一个强盗为达到目的会想出一个极巧妙的诡计，轻取易得。虽然人都说这人真能干，但不是称赞这人的不义及盗窃行为。耶稣也是这样。他并不叫人学管家的不义。耶稣明明用“不忠义”的话来贬了他。耶稣不过愿意用这个比喻来提醒人，叫那些不甚努力的光明之子，对着这些善自为谋的世俗之子，觉得羞愧。所谓“世俗之子”，是指那些在世俗中生活，而只思虑现世生活，只求满足情欲的人。所谓“光明之子”，是指那些在天主真理的光照下行走，在生活上适合耶稣基督训言的人。耶稣好像是说：世俗人，在经营俗务的时候，每能打破极恶劣的环境，解决极困难的问题。那些光明之子——奉教信主的人——岂能在救灵的大事上，反不如世俗人办事的机智努力么？耶稣又接着劝勉追随他的人利用他们的财帛，博施济众，扶弱惜贫。因为他们在天主前只是些受托人及管理人，将来要向天主交代一切。如果富人这样行事，他们便交结了许多将来帮助他们获得天国的朋友：天主把他们施与他子女中最小的行为，视作为自己作的行为；贫穷人将用自己的祈祷酬谢他们，并迎接他们进入天国。耶稣称“钱财”为“不义之财”，事实上，人如果把整个的心思念虑都放在钱财上，钱财确实是引人犯罪的原因及工具，叫人远离天主。

⑤ 10-13：耶稣用了几句格言来证实及结束他在比喻中所提出的教训。“在小事上忠信的……”（10）意思是说：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反之，忽略小事的，也很容易忽略大事。所谓“小事”是指世上的财帛，所谓“大事”是指委托管理圣教会的职务或所受的任何神恩。“如果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11），“不义的钱财”及“真实的……”与10节的“小事”及“大事”相对。如果你们在使用财帛上不忠信，谁还把“真实的”神恩交托你们呢？犹如称世上的财帛为“不义之财”，照样，称那使我们归向天主的恩宠为“真实的”财富。惟有真实

的财富才是永远的（参照玛 7:19、20）。12节与11节是平行的。11节所说的“不义的钱财”，12节则称之为“别人的财物”。  
 “如果你们在别人的财物上不忠信……”：说世上的财物是“别人的财物”，因为这些财物不是与生俱来，死时也不能带走，仅是接触我们肉身及感官的恍来之物。故此今世的生命，不是我们的真生命。今世的生命，是不久即逝的，而我们的真生命却是永远常存的。所以这永生而真正的财富，才真是属于我们的。世上的财物只准许我们使用，造物主的一切子女，尤其贫穷人，为维持生命都有权利享用。至于灵性的财富：圣宠，德行，天国的永远获得：凡此种种，都是真正的财富，也真是属于我们的。如果一个人管理别人的财物（世物）不忠信，天主当然不会把真实的财富交托他。12节“属于你们的”，即自创世以来给你们预备的天国（玛 25:34）。有些希腊抄卷将此句作“属于我们的”，或“属于我的”。这经文似乎不妥。

⑥ “没有一个家仆能事奉两个主人……”：即言人不能专心不贰地事奉两个相对立的主人——天主及财神。如果人的心挂念在世财物上，他如何能念：“亲近天主，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天主身上，为我是有益的”诗句呢（咏 73:28）？耶稣不是说过吗？“你们的宝藏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必在哪里”。此处耶稣所论不能事奉两个主人的格言，与玛 6:24全同。参阅该处的注解。

⑦ 14-15：“法利塞人……听了这一切话”，说明法利塞人也杂在门徒中间听耶稣的宣讲，他们听到了那些刺耳的话，便摇头耸肩，耸鼻语嘲笑。按他们的思想，富裕便是天主祝福的证据（申 28:1-5；申 14）。他们认为富人是天主祝福的人，富有就是守法律的报答。耶稣及他的门徒都是些穷人，法利塞人便以为他们的生活一定违犯了法律，遂加以藐视。耶稣洞烛一切，知道他们原来只重视法律的形式，外面在人前充作义人，心内却充满了邪恶。但是幸而人的这种邪恶，却不能遮过天主的眼目。“可憎的”一词在圣经中常指偶像崇拜，此处耶稣指出法利塞人的贪财好货，拿钱财

奉为神明，而远离了天主（弗 5:5）。

- 8 16 节经义有两种解释：有些经学家主张本节与上文相接，并且以为 βιάζω 动词含有恶意的攻击的意思，因此解释说：从洗者若翰的日子起，法律中所预备所论及的天国已经开始，但法利塞人虽然知道天主的国已经传布出来，但仍是不遗余力地加以攻击。这些人在耶稣心目中的确是可憎恶的。耶稣之来，并非为废除法律，而是为成全法律。废除法律的正是法利塞人，这由他们有关婚姻法律的解释上，可以看得出来（玛 5:31、32；19:3-9）。根据其他学者，以为 βιάζω 动词含有“奋力”“努力”的意思，是说：从若翰时起，天主的国已经传扬开来，所有接受新时代的喜讯的人，都设法排除一切障碍及困难，奋力挤进天国里去。这种解释似乎更切合经义。关于 17 节，参阅玛 5:18。本节说明了法律的永久性。经文的意义是说：耶稣基督带来的新启示不能视为破坏法律的启示。圣热罗尼莫说：“连列于法律中最小的条款，都洋溢着超然的奥义，这一切都在福音中扼要地重述出来”（PL 26, 36-37）。关于 18 节详见玛 5:32；19:2-9。路只略去“除了姘居外”一句。

- 9 耶稣所讲的富翁与拉匝禄的比喻，分作两幕：一幕是在世上演的（19-22），一幕是在阴府内演的（23-31）。这个比喻是继续有关善用世物的教训。不义的管家的比喻教训我们，要善用时机，才可以获得良好的结果。富翁的比喻告诉我们，妄用世物所遭受的恶果。这个比喻显然是说明上文的论调：“在人前是崇高的事”，描写富翁在世的骄奢淫佚；“在天主前却是可憎的”，描写他在阴间的可怜状况。“天地过去，比法律的一笔一画失落还要容易”一句，指出梅瑟及先知仍然在教训人如何才可以到亚巴郎怀里去，并如何才可以免入地狱。这个比喻又指出财富的危险，但是没有一处暗示财富的不当，也没有暗示富翁应当放弃他的财富，只暗示他不应当在他的财富中寻找他最后最大的幸福。他必须把世上的财富充作获得更高超而又永久的幸福的工

具。他本来可用这些所谓不义的财富与拉匝禄及其他人交接为友，凭藉这些朋友能安全地进入“永远的帐幕里”。但他却以他的财富为他的幸福，为他所知道的惟一幸福。他如失掉这些财帛，便是什么都失掉了，毫无幸福可言。我们由这比喻中所获得的重要教训是：握有广大的财富，而单为自己享用，不把宝藏贮蓄在天上，是最不幸的事。“紫红”乃颜料之一种，其色介于紫与大红之间，此种颜色采自一种蚌类，价值昂贵。古时此颜料出产著名之地，以提洛为最。缝制紫红袍，耗费甚大，因此只有富人才可购得。“细麻衣”即以枲麻所织，古埃及以善织枲麻布驰名天下。热带的王家富户多以此麻布为衣。故事中的富翁不但衣饰华丽，而且还终日宴饮作乐。

⑩ 20-22 “拉匝禄”是当时最普通的名字，含有“受援助者”的意思。有些人以为此名是“厄耳哈匝尔”一名的简称。这个讨饭的拉匝禄不但浑身疮痍，而且还常受饥饿的侵袭。在此饥病交迫之际，躺在富翁的门前，欲食富翁桌下的余屑，亦不可得。耶稣在此把拉匝禄的困境形容得可算刻画入微了。所说的“狗”，不是指富人家中的狗，而是无家的饿狗，它们往来通衢，寻觅道旁所弃的食物，啃啮所弃的腐肉及骨头。它们围住拉匝禄，吮舐他的疮脓，而富翁却置之不顾。富翁觥筹交错，及时行乐的生活，与穷人饥病交迫的生活，没有比这里描绘得更清楚的了。耶稣在 22 节调换了一个幕景：贫穷乞食的拉匝禄，结束了他痛苦的一生，被天使送到亚巴郎的怀中。这种富有比喻式的言词，完全符合当时有关来世生活的观念，及耶稣所说的真理。古犹太经师以为义人死后，他的灵魂被天使引入极乐的境界，这个地方或被描绘为伊甸乐园，或被称为“亚巴郎的怀抱”。义人的灵魂除非由天使引导是不能进入怡园的（Targum in Cant. IV, 12）。讨饭的拉匝禄由极悲惨的境遇被领到和平的怡园。在天父怀里所享受的永远和平乃是人类真正的怡园。按 Bamidbar Rabba, 11 记载：“经师梅尔说：和平是最大的，因为

应受赞颂的天主没有给义人创造更美丽的和平，当义人离开世界的时候，有三队天使和平地走在他们前面，第一队说：进入安所罢！第二队说：安眠在自己的卧处罢！第三队说：躬行正直的人！”（参照依 57:2）。亚巴郎是真正伊撒尔子民的祖先，他先到了这个怡园，等待迎接他的子孙。他把他们抱在怀中，如抱自己的爱子；爱子安息在他的怀抱，犹之乎婴儿睡在母亲的怀里一样：这是爱情的结合。拉匝禄生时除了狗来舐他的疮痍外，没有任何伴侣，现在他却如同爱子一样安息在父亲怀中。“亚巴郎的怀抱”一语仅是一种比喻之词，形容与可爱的父亲在一起的亲密来往和齐全的福乐。那个富翁也死了，他的尸体当然是在哀荣中被抬进墓穴；可是他的灵魂，已迅如闪电堕入阴府，在那里找到了他永久的葬所。

- ⑪ 23-24：耶稣依循闪族比喻的特色，对自己的道理愿意再作进一步的探讨，遂使这个故事更为戏剧化，让比喻中的人物都有发言的机会，同时衬托出一些特殊的景色，使人藉这故事的变化，更容易领悟所含的道理。“阴间”一词，希腊文作： $\alpha\delta\eta\tau\eta\varsigma$ ，希伯来文作：Sheol，拉丁文作：infernium。其本来的意义并非专指“受永刑的所在地”，而是指所有死者的灵魂聚集的地方。为此宗 2:27-31一段，以及信经中都载有耶稣基督降入“阴间”的事（我国信经译为地狱）。根据当时犹太人的思想，阴间分为二：一上一下，上面是义人享福的地方——亚巴郎的怀抱，下面是罪人受刑的地方。此处“阴间”一词，无疑是指罪人受苦刑的地方。这两地方的中间，有一鸿沟相隔，两边的人只能遥遥相望，却不能相接近。富翁下到阴间后，惨受着应受的苦刑。从他与亚巴郎的对话中，可以看出苦刑的猛烈：试看富翁受苦的悲惨！试看富翁哀求的可怜相！希望拉匝禄用手指蘸一点水润凉他的舌头而不可得，把一滴水看作最大的慰藉，但是没有人给他。他生前贪饕的喉管，现在却为口渴及烈火所煎熬，口渴的刑罚是多么可怕！这个富翁也像伊撒尔子民一样称亚巴郎为

“父”，是强调他与亚巴郎之间的亲属关系，以求打动亚巴郎的父亲心肠。耶稣在这里却指明他们的命运完全改变：以前是讨饭的拉匝禄向他乞食，现在是富翁向拉匝禄求助乞怜。

12 25-26：但亚巴郎用了两个理由婉转地拒绝了富翁的要求：一是富翁生前骄奢淫佚，享尽了世福，而拉匝禄生前贫病交迫，受尽了人的慢待。天主的公义现在恢复了均等：现在拉匝禄“在这里受安慰，而你应受苦了。”这正应了本章 15 节：“在人们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却是可憎的”那句名言。另一个理由是，无底的鸿沟将他们永远隔离，永远不能再互相往来。在阴间受罚者的运数是永远注定了。“你们走进来的，把一切的希望抛在后面罢！”（参阅但丁神曲地狱第三篇第三节。）

13 27-29：这个譬喻尚不止此，耶稣接着又用一小幕来阐明一种深奥的道理。不幸的富翁既知道自己已注定受永远的刑罚，便请求亚巴郎打发拉匝禄去警戒他的家人，叫他活着的兄弟们及早归正，痛改前非，以免日后也来这地狱中受苦。但是亚巴郎的答复简短而坚决：“他们自有梅瑟及先知，听从他们好了”。按法律书及先知书是在会堂当众朗诵的，至于杂集（Hagiographa），——除了卷五 Megilloth 以外，——却不是公开朗读的。为此，那富翁如果听从了梅瑟及先知的教训，不致遭受这样的苦刑。他所以受到亚巴郎的斥责，是因为他没有听信天主的劝谕。旧约上屡次见到扶助穷人的劝谕（参阅出 22: 25、26；申 24: 6、10-13；依 58: 7；欧 6: 6；亚 6: 1-4；德 35: 4），人活着的时候应当善守规诫。法律及先知书清楚说出了天主的旨意，顺从这些法律及先知的劝谕的，必能获得永生。

14 30-31：被罚受苦的富翁所提出的藉口，正是今日许多人所一再指出的惟一藉口。他们要求证据，要求特别的灵迹在他们眼前出现。但这是一种愚昧、不恭、卤莽和假托。因为像这种在真理的光明下情愿闭目的人，决不会相信真理或回心转意的，也决不会有什么灵迹在他们眼前出现的（宗 4: 16；若 11: 47-50）。

法利塞人，虽然亲眼看见了拉匝禄的复活及耶稣的复活，仍然固执不信。耶稣对心身贫穷的门徒及贪婪成性的法利塞人讲出这个比喻，是想指出在现世穷奢极侈，锦衣玉食的人及甘心受贫苦的人在来世命运的区别。金口圣若望说：“富有的及贫穷的人，你们要腾写出这个比喻。你们富有的人要写在你们房屋的墙壁上。你们贫穷的人要刻在你们的心板上。如果涂抹了，再重新刻画。最好富有的人也如同穷人一样刻在他们的心板上，因为这个比喻为他们将是真正哲理的主要教训”（Hom. 4, 2, De Lazaro; PG 48, 1008）。此外耶稣还指出富翁受罚的真正原因：骄傲的富翁轻视了圣宠的平常方法，固执谢绝了天主的邀请及要求。

## 第十七章

**戒立恶表**（玛 18:6、7；谷 9:42）

<sup>1</sup>耶稣对他的门徒说：“要叫引人跌倒的事不来，是不可能的；但是引人跌倒的人是有祸的。<sup>2</sup>如果把一块磨石套在他的颈上，投入海中，比他引这些小子中的一个跌倒，为他更有益处。<sup>3a</sup>你们要自己谨慎！”<sup>①</sup>

**宽恕兄弟**（玛 18:21、22）

<sup>3b</sup>“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你就得规劝他；他如果后悔了，你就得宽恕他。<sup>4</sup>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转向你说：我后悔了，你也得宽恕他。”<sup>②</sup>

**信德的力量**（玛 17:20）

<sup>5</sup>宗徒们给主说：“请增加我们的信德罢！”<sup>6</sup>主说：“如果你们有信德像芥子那样大，即使你们给这棵桑树说：你连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会服从你们的。”<sup>③</sup>

### 我们是无用的仆人

<sup>7</sup>“你们中间谁有仆人耕田或放羊，从田地里回来，即给他说：你快过来坐下吃饭罢！<sup>8</sup>而不给他说：预备我吃饭，束上腰伺候我，等我吃喝完毕，以后你才吃喝？<sup>9</sup>仆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岂能向他道谢？<sup>10</sup>你们也是这样，既做完吩咐你们的一切，仍然要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我们不过做了我们应做的事。”<sup>4</sup>

### 耶稣治好十个癞病人

<sup>11</sup>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的时候，经过撒玛黎雅及加里肋亚中间。<sup>12</sup>走进一个村庄的时候，有十个癞病人迎面而来，远远地站着。<sup>13</sup>他们提高声音说：“师傅，耶稣，可怜我们罢！”<sup>5</sup><sup>14</sup>耶稣定睛一看，给他们说：“你们去，叫司祭们检验你们罢！”他们去的时候，便洁净了。<sup>15</sup>其中一个，看见自己痊愈了，就回来大声光荣天主，<sup>6</sup><sup>16</sup>并且跪伏在耶稣足前，感谢他；他是一个撒玛黎雅人。<sup>17</sup>耶稣说道：“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人在哪里呢？”<sup>18</sup>除了这个异邦人，就没有别人来归光荣于天主吗？”<sup>19</sup>耶稣遂给那人说：“起来走罢！你的信德救了你。”<sup>7</sup>

### 天主的国就在你们中间

<sup>20</sup>法利塞人问耶稣天主的国何时要来，耶稣回答他们说：“天主的国来临，并非显然可见的；<sup>21</sup>人也不能说：看呀，在这里；或：在那里。因为天主的国就在你们中间。”<sup>8</sup>

### 人子的来临急如闪电 (玛 24:26-39)

<sup>22</sup>耶稣对门徒说：“日子将到，那时你们切望看见人

子日子中的一天，而不得见。<sup>23</sup>人要给你们说：看呀，在那里；看呀，在这里。你们不要去，也不要追随。<sup>24</sup>因为犹如闪电由天这边闪起，直照到天那边：人子在他的日子里，也要这样。<sup>25</sup>他必须先受许多苦，且被这一代所摒弃。<sup>①</sup>  
<sup>26</sup>在诺厄的日子里怎样，在人子的日子里也要怎样；<sup>27</sup>那时人们吃喝婚嫁，直到诺厄进入方舟的那天，洪水来了，消灭了所有的人。<sup>⑩</sup><sup>28</sup>又如在罗特的日子里，人们吃喝买卖，种植建造，<sup>29</sup>但在罗特从索多玛出来的那天，火及硫磺自天降下，消灭了所有的人；<sup>30</sup>在人子显现的日子里，也要这样。”<sup>⑪</sup>

最后审判的急遽来临（玛 24:17、18、40、41、28；谷 13:15、16）

<sup>31</sup>“在那一日，那在屋顶上，而他的器具在屋内的，不要下来取；那在田地里的，同样不要回来。<sup>32</sup>你们要记得罗特的妻子！<sup>33</sup>不论谁若想保全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凡丧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sup>⑫</sup><sup>34</sup>我告诉你们：在这一夜，两个人同在一张席上，一个要被提去，一个要被遗弃。<sup>35</sup>两个女人一起推磨，一个要被提去，一个要被遗弃。”<sup>⑬</sup><sup>36</sup> <sup>37</sup>他们问耶稣说：“主，在哪里呢？”耶稣给他们说：“在哪里有尸体，老鹰就聚集在那里。”<sup>⑭</sup>

① 耶稣在何种情形下讲了这劝谕（1-2），不得而知。“引人跌倒的事”，就是“立恶表”的意思。这是圣经屡次用来指引人或使人陷于罪恶的辞句。这样的事虽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有意或无意立恶表的人都不能辞其咎。耶稣在2节所袒护的那些无罪的“小子”是指什么人呢？在什么情形下他们才是受害的人？既然劝谕是向

他的门徒发的，“小子”一词不能是指门徒自己。另一方面玛 18:6 及谷 9:42 与此相同的劝谕称那些“小子”是信仰耶稣的人。因此，我们可以假定耶稣是训戒十二位宗徒，叫他们不要作任何有损害他们兄弟灵魂的事。我们可以推知“引人跌倒的事”是指下列各种过失：如贪高位（9:46-48），气量狭小（9:49、50），懈怠（12:36、37），或残暴（12:45、46）等。为此，耶稣警戒十二位宗徒说：“你们自己要谨慎”，不要引人跌倒（犯罪）！

② 3、4 两节说明上边说的恶表是什么，就是说：你如果不向你的兄弟指出他过失的恶果，或拒绝宽恕认罪的人，为你软弱的弟兄都是一种恶表。这恶表为一个误入歧途的兄弟的灵魂，有极大的危险。更为重要的是可使忏悔的灵魂沮丧，因此耶稣力劝宗徒要无限制地宽恕人。“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玛 18:21、22 作七十个七次），而又七次转向你说：我后悔了，你也得宽恕他”一句，是一种奇异的说法，但是合乎闪族语风，是指示一种不定的数目，就是说宽恕仇人，不应限定次数；人不拘何时得罪你，或得罪你多少次，如果他谦逊向你求饶，你必须即刻真心予以宽恕。

③ 耶稣此处向宗徒及后世信他的人阐明信德的效能。宗徒和后世的一切信徒，他们的信德虽然像芥子那样大，可是仍是有力，必得到奇异的效果。路加在此说拔一棵桑树，而玛 窦却说移一座山（17:20，参阅谷 11:23）。但不论是说树或说山，其目的都在彰显信德在显灵迹上的效能。

④ 7-10 节：在此耶稣为劝勉门徒谨防日后因信德所显的奇迹而陷于虚荣的危险，给他们讲了这个简短的比喻。这比喻也是取材于当时的日常生活。任何人都有理由希望他的仆人根据约定完成一切义务；没有人为了仆役完成了任务，而应当向仆役表示额外的感激。因为仆役所做的是他分内的事。耶稣设喻的用意是极显明的。人尽管做了许多而圆满无缺的事，尽管用尽了他的一切气力，最后获得了光辉的成果，但在天主看来，他所做

的只不过是做了他分内应做的事。他不能因为作了分内的事，便有所夸口。因为他如无天主的辅佐，不能作任何善工。作完了分内的事以后，依然应当说我们是无用之仆，我们仅做了我们分内的事。假使天主要赏报我们，是因为他情愿履行他那“有功必赏”的诺言。因此圣奥斯定说：我们不应当骄傲。我们有的一切善，都是来自我们的造主。如果我们受罚，是为了我们远离了他；如果我们受赏，是为了他在我们内所完成的美善（Super Ps. 99, n. 15; PL 37, 1280）。

⑤ 11-13 节：“耶稣往耶路撒冷去”一句，是路加圣史在他独有的一段记述内所惯用的句子（9:51、52；13:22）。耶稣由于曾被拒进入撒玛黎雅境内，遂沿着撒玛黎雅及加里肋亚交界处的一条路前行。“走进一个村庄”，所说的这个村庄，根据古传说，是基纳阿（Ginnæ 今名 Gennim）。参阅 ELS nn. 330-335。十个癩病人远远立着，是因为法律严禁他们进入有居民的地方或接近任何人，免得沾染别人（肋 13:45、46）。通常他们一起住在山洞里或靠近大路，向来往的人乞食（参阅玛 8:1；谷 1:40）。引起耶稣注意的，纯然是他们呼救的喊声：“师傅耶稣，可怜我们罢！”

⑥ 14-15 节：心地善良的耶稣到世界上来，就是为治疗有病——有罪的人。他一看他们可怜的形状，听到他们悲惨的呼声，慈心大动。耶稣这次没有手触治疗他们，只要求他们一个表现信德的行动：“你们去，叫司祭们检验你们罢！”叫司祭们检验，按犹太人的见解，就是到耶路撒冷圣殿献祭朝圣，因为只有在这献祭的仪式以后，方能宣布一人的洁净（肋 14:1-8 等）。至于为这个撒玛黎雅人的取洁需用什么仪式，经文没有指出。

⑦ 16-19 节：“他是一个撒玛黎雅人”。耶稣触景生情，不禁浩然兴叹。其他九个人看来是犹太人。他们妄自尊大，连向恩主说句感恩的话都不想；只有这个异邦人，为犹太人所憎恨的撒玛黎雅人，回来向恩主表示感谢之心。这个撒玛黎雅人的报恩举动，更显出其他九个犹太人的忘恩负义。这是一个可悲可泣的预兆：

选民背叛了耶稣，远离了耶稣，而异邦人却取得了选民的地位。“你的信德救了你！”原来受恩不谢，非但使耶稣伤心，而且不能再邀得耶稣的其他恩惠。

- 8 20-21 节：耶稣曾如洗者若翰一样，宣讲天主之国的来临。耶稣也派遣他的门徒到处宣讲了天主之国的来临。那时所有的人已都在期待着默西亚国。因此有些法利塞人便以“天主的国何时要来”相问：有什么现象或标记可以辨识天主之国的来临。犹太人因渴望默西亚的诞生，便研究这位“达味之子”来临的先兆，为能确定他诞生的时期。可是法利塞人们有许多误解，以为天国来临之前应当有一番惊天动地的情况。耶稣却告诉他们：“天主的国来临，并非显然可见的”，换言之，天国来临的情况，并不怎样炫目耀眼，引人注意。“天主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耶稣断然告诉他们，天主的国已经开始了，已经降临大地了，已经在他们中间了。他就是默西亚，他宣布天主国来临，是为叫所有的人能够容易承认天主的国，容易进入天主的国。那些不承认的人，应当归咎于他们自己（参阅 11:20；玛 12:28）。“天主的国就在你们中间”一句，有的译作：“天主的国就在你们心中”。此种译文表示天主国的灵性和超然性。按此解释固然合乎圣经神学，但路此处经文却没有这个意思。

- 9 耶稣讲完天主的国初次来临以后，接着又提到它第二次的来临。第二次来临是突然的。在人不料想的时候，人子就威风凛凛地降来了。此处耶稣所说的话，因为是预示未来，我们不能完全了解。但是对耶稣的意愿，可以说我们一定知道，就是他愿意叫我们知道他的来临是十分突然的，叫我们常常准备停当：这也是他三令五申教训门徒的事（玛 24）。“日子将到”，这是艰难、战斗及迫害的日子。在这些日子里，门徒们要渴望看见人子如同判官一样光荣来临，好安慰被选的人民。但是他们必须以坚忍、勇敢及依恃的心情期待，不受假先知及假基督的欺骗（参阅玛 24:23）。“看呀，在那里；看呀，在这里；你们不要去，也不要追随。”因

- 为基督在他的日子里降临，宛如闪电骤然出现。参阅玛 24:27。
- ⑩ 26、27 两节参阅玛 24:38、39。
- ⑪ 耶稣在 28 至 30 节一段内，与 26、27 两节以同样的语气引用另一个实例：说的是当世界末日，人都只顾俗务，耽于饮食玩乐，置天主及其法律于不顾，就如罗特时代，索多玛诸城的人所行的一样。当罗特一离开索多玛，可怖的惩罚即刻临于这些居民身上（创 19）。
- ⑫ 31 至 33 节，参阅玛 24:17、18；谷 13:15、16。在玛谷的这两个地方所讲论的是有关耶路撒冷的毁灭。在玛是劝听众，于圣城的毁灭来临之时，要赶快逃亡。在这里耶稣劝他的门徒必须时时准备他的来临，勿让世上的财富所惑，勿让任何障碍所阻。“你们要记得罗特的妻子！”这个没有听从天使的话而丧生的女人，为那些只顾世物，挂念财富的人，是一个最好的殷鉴（参阅创 19:33；路 9:24）。33 节的深意不外是说：现世的生活只是为永生的准备。为获得永生，不要怕牺牲现世的生命。关于 33 节见 9:24；玛 16:25；10:39；谷 8:35 各处注解。
- ⑬ 34、35 两节参阅玛 24:40-41。这里所说的两幕剧：一是两个人在一张席上共进晚餐，一是两个女人在一个磨上磨面。连这些最亲密的亲友在这一夜——最后审判的日子，都要分离，有的得到永远的生命，有的遭受永远的耻辱和惩罚。
- ⑭ 36 节希腊抄本缺，拉丁通行本作：“两个人同在一块田地，一个被提去，一个被遗弃。”○门徒们对着这幅描写人类命运的图画，不由自主地战栗起来，惊异地向耶稣说：“主！在哪里呢？”宗徒们所设的问题，十分突兀，不知何所指。因为上边讲的是公审判，也许宗徒是问公审判要在哪里举行。耶稣用了一句格言答复了他们的问题。这句神妙的话可以这样解释：天主给了禽兽一种本能，使它们选择无误，所以鹰能对准目的飞去；被选的人也是如此，他们也好像长着灵妙的翅膀，会直向“人子”那里飞去。“人子”是被选者不断追求的目标。

## 第十八章

### 不义判官和寡妇的比喻

<sup>1</sup>耶稣给他们设了一个比喻，论到人应当时常祈祷，不要灰心。<sup>①</sup><sup>2</sup>他说：“某城中曾有一个判官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sup>3</sup>在那城中另有一个寡妇，常去见他说：请你制裁我的对头，给我伸冤吧！”<sup>4</sup>他多时不肯；以后想道：我虽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sup>5</sup>只因为这个寡妇常来烦扰我，我要给她伸冤，免得她不断的来纠缠我。”<sup>②</sup><sup>6</sup>于是主说：“你们听听这个不义的判官说的什么！”<sup>7</sup>天主所召选的人日夜呼吁他，他岂能不给他们伸冤，而迁延俯听他们吗？<sup>8</sup>我告诉你们：他必要快快为他们伸冤，但是人子来临时，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吗？”<sup>③</sup>

### 法利塞人和税吏祈祷的比喻

<sup>9</sup>耶稣也向几个自充为义，而轻视其他的人的人，设了这个比喻：<sup>④</sup><sup>10</sup>“有两个人上圣殿去祈祷：一个是法利塞人，另一个是税吏。<sup>11</sup>那个法利塞人立着，心里这样祈祷：天主，我感谢你，因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sup>12</sup>我每周两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献十分之一。”<sup>⑤</sup><sup>13</sup>那个税吏却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都不敢，只是捶着自己的胸膛说：天主，可怜我这个罪人吧！”<sup>⑥</sup><sup>14</sup>我告诉你们：这人下去，到他家里，比那人更为正义了。因为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

己的，必被高举。” ⑦

让小孩子到我跟前来 (玛 19:13-15; 谷 10:13-16)

<sup>15</sup>有人也把婴孩带到耶稣跟前，要他抚摸他们；门徒们见了便斥责他们。<sup>16</sup>耶稣却召唤他们说：“你们让小孩子们到我跟前来，不要阻止他们！因为天主的国正属于这样的人。<sup>17</sup>我实在告诉你们：谁若不像小孩子一样接受天主的国，决不能进入。” ⑧

富少年 (玛 19:16-22; 谷 10:17-22)

<sup>18</sup>有一个首领问耶稣说：“善师，我要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呢？”<sup>19</sup>耶稣给他他说：“你为什么称我善呢？除了天主一个外，没有谁是善的。<sup>20</sup>诫命你都知道：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应孝敬你的父母。”<sup>21</sup>那人说：“这一切我自幼就都遵守了。”<sup>22</sup>耶稣听后便给他他说：“你还缺少一样：把你一切所有的都变卖了，施舍给穷人，你必有宝藏在上天，然后来跟随我！”<sup>23</sup>那人听了这话，异常悲伤，因为他是个很富有的人。⑩

财帛的危险 (玛 19:23-26; 谷 10:23-27)

<sup>24</sup>耶稣见他如此，便说：“那些有钱财的人入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啊！<sup>25</sup>骆驼穿过针孔比富有的人进天主的国还容易。”<sup>26</sup>听众就说：“这样，谁还能得救呢？”<sup>27</sup>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 ⑪

弃俗从主的报酬 (玛 19:27-30; 谷 10:28-31)

<sup>28</sup>伯多禄说：“看，我们舍弃了我们的一切所有，跟随了你！”<sup>29</sup>耶稣给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了天主的

国舍弃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子女，<sup>30</sup>没有不在今世获得多倍，而在来世获得永生的。”<sup>⑫</sup>

**耶稣第三次预言受难复活**（玛 20:17-19；谷 10:32-34）

<sup>31</sup>耶稣把那十二人带到一边，对他们说：“看！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凡藉先知所写的一切，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sup>32</sup>他要被交于外邦人，要受戏弄、侮辱及唾污。<sup>33</sup>鞭挞之后，还要杀害他，但第三天他要复活。”<sup>34</sup>这些他们一点也不懂，这话为他们是隐秘的，甚至所说的事，他们也不明白。<sup>⑬</sup>

**耶黎曷的盲者复明**（玛 20:29-34；谷 10:46-52）

<sup>35</sup>耶稣将近耶黎曷时，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sup>36</sup>听见群众路过，便查问是什么事。<sup>37</sup>有人告诉他，是纳匝肋人耶稣经过。<sup>⑭</sup><sup>38</sup>他便喊叫说：“耶稣，达味之子，可怜我吧！”<sup>39</sup>前面走的人斥责他，叫他不要出声，但他越发喊叫说：“达味之子，可怜我吧！”<sup>40</sup>耶稣站住，叫人把他带到自己跟前。当他来近时，耶稣问他说：<sup>41</sup>“你愿意我给你做什么？”他说：“主，叫我看见。”<sup>42</sup>耶稣给他说：“你看见吧！你的信德救了你。”<sup>43</sup>他立刻看见了，遂跟随着耶稣，光荣天主。所有的百姓见了，也都颂扬天主。<sup>⑮</sup>

① 根据前章 22 节来看，本段的言论是耶稣向自己的门徒发的。这比喻至少在文字上，与有关末世的言论相连。因为末世的言论通常以“醒悟”及“祈祷”的劝谕为终结，如路 21:36：“所以你们当时时醒悟祈祷，为使你们能逃脱即将发生的这一切事，并能立于人子之前。”但是耶稣在这里多着重于祈祷的重要与祈

- 祷的恒心：“应当时常祈祷，不要灰心”。参阅得前 5:17。根据敖黎革讷的话，我们的生活，应当是“一个不断大祈祷的生活”。圣奥斯定也给我们说：“你的愿望本身，就是一个祈祷。如果你的愿望永续不断，你的祈祷也就是连绵不断的。如果爱是冰冷的，心也必然寂静。如果爱是挚热的，心必然与天主交谈。你的舌头只能赞美天主于片刻，但是你的生活却能时时赞颂天主”（Ep. 103; PL 33, 499-506）。为此我们应当恒心祈祷，直到天主应允所求为止，并且要克胜一切困难，千万不要为厌倦及惰性所胜。
- ② 2-5 节：比喻中的判官之所以不义，是因为他“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有时，良心如果不能叫他尽职，至少为了某人的情面，也会使他负起受理他人诉讼的任务。像这样的不义判官，只知爱钱而不知有法律。依撒意亚称这样的判官为“窃盗的帮凶”（依 1:23）。这里所说的寡妇，是一个赤贫如洗，零丁无告的女人，一生都处在恶人的不义及压迫之下。在旧约中有许多保护及有利于寡妇的法律。参阅申 24:17、19-21；26:12、13；27:19；约 22:9；24:3、21。通常寡妇是与“外方人”及“孤儿”相提并论的。因为这些人在古时都缺乏保护人。这个寡妇屡次呼吁那个不义的判官为她伸冤，为她报仇，但是判官不肯。或者他畏惧寡妇的对头，或者他疏忽这个贫穷的寡妇，是想向她索取报酬。先知依撒意亚曾说：“他们（判官们）都爱好贿赂，索取报酬，不为孤儿伸冤，不受理寡妇的诉讼”（依 1:23）。“祸哉，那些立不义的法律和写危害文章的人！就是枉屈小民，不予公断，剥削我穷民的权利，攘夺寡妇及劫掠孤儿的人！”（依 10:1、2）。不义判官的自言自语，是路以戏剧化行文的特色（参阅 11:24；12:45；15:17；16:3 等处）。判官既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自然而然更不害怕这个穷寡妇了。但是他所以为穷寡妇伸冤，是为自己，他害怕这个穷寡妇向他纠缠不休。结果由于寡妇恒心呼吁，不断的请求，她所希望的，所要求的，终于得到了。
- ③ 6-8 节：耶稣用了一个由浅而深，由小而大的论证，劝勉门徒们

恒心祈祷。如果这个不义，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的判官，因寡妇纠缠不休而允了她的请求，那么无限仁慈，无限美善和希望人求他的天主，见我们不断求他，不是更要允我们的所求吗？在世界末日，不是更要为那些日夜呼吁他的义人伸冤雪仇吗？“上主必不迟延，要为义人伸冤”（德 35:22）。“他岂能迁延俯听他们？”一句，有学者译作：“他虽然迁延俯听他俩”，但这种译文与比喻的意义及经义不合，尤其与第 8 节：“他必要快快为他们伸冤”一句不合。为此本书将经文译作：“天主所召选的人日夜呼吁他，他岂能不给他们伸冤，而迁延俯听他们吗？”（7 节）“……他必要快快为他们伸冤”（8a）。先知依撒意亚曾说：“到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呼求，我已答应了；他们还在说话，我已俯允了”（依 65:24）。至论 8 节的后半句：“但是人子来临时，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吗”一句，学者们的意见纷纭，莫衷一是：是属于比喻中的一句，抑或是一独立的句子？如果是前者，那么比喻是续论前章有关人子来临的训言，而带有末世的色彩；是以耶稣论祈祷的一段训言，虽然可通用于任何时刻，但是直接，特别着重于世界末日：在那动乱的困境中应当为得救而祈祷。但是（8b）——在那日子里，人子能否找到为这种（恒心及依恃的）祈祷不可缺少的信德？虽然人子很愿意找到，“但是他仅能找到所救的几个人”（玛耳多纳托）。

④ 9-14 节：所记的两种人祈祷的比喻是向谁讲的，不得而知。从福音上只能知道耶稣向几个自充义人，而轻视别人的人讲了这个比喻。因此听众与前章（17:22）及前文（18:1）的听众不同，或者场合亦有所不同。○这个比喻的目的，是阐明罪人的谦逊在天主前远远胜过夸耀自己德行的行为。耶稣在此比喻内，绘画出一个由法利塞人扮演的活动画像，是一幅描写如神的简笔画。寥寥数笔，映出一个骄矜自豪，恃财傲物的典型人物。

⑤ 10-12 节：“上圣殿去祈祷”：因为圣殿是建在摩黎雅山上，当时耶路撒冷圣城的居民大部分住的地方比这山略低，因此说“上

“圣殿”；并且耶路撒冷城高于巴勒斯坦大部分的山岭，因此不论从何处往耶路撒冷去的人，在圣经内都说“上耶路撒冷”。那个法利塞人立着祈祷：“立着祈祷”原是祈祷的一种方式（列上 1:26；玛 6:5；谷 11:25）。但是这个法利塞人站立的态度及所立的地方，都表示出他的骄矜自负，与13节的“站着”一词，有迥然不同的意义。他昂然立在靠近圣所的地方，叫所有进殿祈祷的人都能看见。所谓“心里这样祈祷”，说明他没有用公众的祷文。实际上他没有祈求天主什么，只夸耀了自己，甚至侮辱了其他的人：我不像别人一般的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每周两次禁食……。圣奥斯定说得好，他说：“他求了天主什么？你在他的言词里寻找，你什么也找不到。他上去祈祷：他不愿意祈求，只夸耀了自己，甚至还侮辱了正在祈祷的税吏”（PL 38, 656）。他不但夸耀自己无罪，而且也夸耀了自己有德行：“我每周两次禁食。”法利塞人对禁食很重视——只是为叫人看见，而被人赞扬。他们外面的装饰是随禁食的严格程度变化：在普通禁食时，他们还可沐浴，并且抹上香膏。在比较严格的禁食时，则免去抹香膏一事，但在最严格的禁食时，且不向人请安（参阅玛 6:16）。根据法律，一年只有一次禁食，即赎罪节日禁食一次（肋 16:29）。但有时为求雨或免灾或为国耻纪念日（匝 8:19），由议会规定了一些斋戒日。而比较热心的法利塞人则全年遵守这个禁食的规定。他不但夸耀自己每七天禁食两次，而且还夸耀自己把所得的捐献十分之一。所以他不但捐献了法律所规定的田产的十分之一（肋 27:30；申 12:6、17；14:22），而且也捐献了极小的菜蔬，如薄荷及茴香等（玛 23:23；参照路 11:42）。

⑥ 13节，根据犹太经师的见解，“人祈祷时，双足应当立正，举心向上，而双目应当下视”（Horae hebr. et talm.）。靠近圣殿门口，在伊撒尔子民殿院的门限内，呈现一个俯首认罪的税吏，他不但远远立着，而且连举目望天都不敢，只是为自己的罪而惭愧无地，捶自己的胸膛说：“天主，可怜我这个罪人吧。”圣

奥斯定说：“你看看这个祈祷的人吧！如果这个人自讼自承，而天主宽宥了他，有什么可以惊奇的呢？”（PL 38, 656）。税吏的祷词是简短的，但却具有极大的力量。他的一句话，足以表明了他的心曲：他承认了天主的尊严及自身的卑微。

⑦ 14 节是比喻的结论。由这结论显示了耶稣自己洞悉人的隐私及天主的玄奥。“我告诉你们：这人下去，到他家里，比那人更为正义了”：这是比较两个人正义的大小，而不是比较守法律所得的正义和因内心虔诚和信仰所得的正义。按此经文的原意，他们二人所有的正义是一种，只有大小的分别。关于法利塞人，耶稣虽没有明明地贬责他，但耶稣的言词却暗示法利塞人的言行并不中悦天主，而税吏之谦逊却获得了天主的褒奖。正如德训篇所说：“谦卑人的祈祷排云而上”（德 35:21）。明智而超绝的讲师，巧妙地把论题展开：从一个小比喻上，引出一个至理名言和高深的道理：“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己的，必被高举。”骄与谦，是永生和永死的关键。中国三字经上：“满招损，谦受益”这句格言，正是这个比喻的一个注脚。耶稣基督降生为人，在人间立了谦逊的榜样，并且再三重复这句断语（14:11；玛 23:12）。高举自己的法利塞人在天主前被贬黜，而这个在天主前贬抑自己，自讼自承的罪人却被举扬，高于法利塞人。

⑧ 15-17 节一段，完全与谷相同，只略去耶稣对门徒们生气的事。关于详细解释，参阅玛 19:13-15 注。

⑨ 18-30 节：是记述年少富有的首领求耶稣指教救灵魂的问题。这段在三对观福音中，都记在耶稣祝福小孩子的事以后。路的惟一记述，此处依据了谷，只在记述的末尾稍为缩短。○求教的人，被称为一个首领，即是说他是公议会中的议员或会堂的负责人，那么在社会上是有地位，在宗教上有职位的人。他曾听见耶稣讲过：服从天主的国是获得永生的条件之一（18:17），而现在他问以谷耶稣这种服从在个人的品行上是指的什么：“我要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呢？”这个首领的问话相当庄重，从他所说的“善师”两个

字上，知道他对耶稣怀有一种佩服及尊敬的心情。“善师”这个称呼似乎有些奇特，至少有些称赞的意味。耶稣对于造诣未深而寻求上进的灵魂，总是异常宽和，便利用这个“善”字来开导他。

- ⑩ 19-23 节：“你为什么称我善呢？除了天主一个外，没有谁是善的。”意思是说：你用了这个“善”字来称赞我，你却忘了“善”——纯然的善，整个的善，乃是天主性的特征。你如果在我身上找到了这个“善”，那么你会看我的使命是神圣的，你渐渐地会懂得什么叫做“天主子”了。耶稣显然有意提携他，叫他在信德的道上向前跨进一步。“诫命你都知道”，这话非常严肃。如果天主是诸善之源，那么人必须先从天主那里取得生活的规范。这里所引证的诫命是加给人类的一种义务。这些诫命的次序不是依循谷（10:19），也不是依循十诫（出 20:12、13；申 5:16、17）的次序，而是一部分见于其他新约经书之中的（罗 13:9；雅 2:11）。这位首领，根本还没有明了耶稣训话的深意。从他的回话上可以看出，他已经遵守了那些普通的诫命。而他这次来请教的，并非普通的为善方法。他却理想着一种更高妙的德行。玛明明写着这少年那句“我还缺少什么”的话。诚然，他愿意前进，想法前进。耶稣对少年所说：“你还缺少一样”的那句话，提示他往更高的目标前进，给他设了一个新的更高尚的要求。这个要求的确是新颖的，超出十诫之上，是耶稣以前对宗徒所要求了的（谷 8:34）；这个要求是达到生命的坦途（路 9:23-25），就是弃绝一切，跟随耶稣。耶稣为什么要求这个首领牺牲自己的产业？从谷的记载（10:21），或可得到一个适当的解释：耶稣定睛看着这个坦白诚实的少年，就爱了他。“爱”每每含着一种选任的意思。在此处暗示耶稣希望使这个首领做他宗徒中的一个。但是为叫他成一个宗徒，这个人必须遵从耶稣对跟随他的其他宗徒所说的要求（9:23-25；12:33、34；14:27；16:9）。

- ⑪ 24-27 节：谷记载这个首领听了，面色沮丧，忧郁地走了。谷以耶稣所说：“那些有钱财的人入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呀”的感伤

语，是对门徒们说的。路写这句话好似是对那首领说的，或者耶稣希望这个首领会改变自己的心思。“骆驼穿过针孔比富有的人进天主的国还容易，”这是一句比喻之词，是指一件不能做的事。但此处耶稣并没有说有钱财的人不能进天主的国，而是说有钱的人若不善用财物，进天主的国是一件极难的事（16:19-31）。耶稣这句话使门徒们越发惊讶，彼此议论说：“这样，谁还能得救呢？”“得救”如果单从人的观点来观察，门徒们的那句问话是极正确的，但是耶稣所说：“在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那句话，叫门徒们明白这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只要依靠天主的辅助，没有办不到的事。但一个人为救灵魂，除了天主圣宠的扶助之外，还必须与圣宠合作，才能奏效。

- ⑫ 28-30 节：这位求教的首领拒受耶稣的劝谕，愀然而去的事，使伯多禄忆起自己及同伴们所做的牺牲：“看，我们舍弃了我们一切所有，跟随了你。”伯多禄说话的口气，表示他素有的性格，但是他发言并非为夸耀，而是他同伴们惊惶失措的态度使他发言。由于耶稣的善言开导，他们的希望又油然而生。伯多禄愿意确实知道天主的全能是否行使在他们身上，他们是否可以有进天国的希望。玛在伯多禄这句话后加：“我们将来可得些什么呢”一句。29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这是耶稣对一件重要的事常有的说法。他这个庄重的声明，不但是向十二位宗徒发的，而且也是向许多其他的人发的。舍弃一切所有而跟随耶稣的人，都能获得赏报。在所舍弃的事物中，惟有路把“田地”一词略去。古圣约伯的家，在他受试探之后，全复了元，他的家产也多了两倍。但旧约中这种赔偿却远不及福音中伦理及灵性的赔偿。从本段的记述看来，显然也包括物质的报酬在内。在家庭中所失掉的，往往在基督身上及在圣教会内得到偿还，而且绰绰有余。这更适于那些由外教家庭皈依天主的人。他们被残忍的亲属所摈弃，却在教会内得到了许多有爱情的神长及兄弟（参阅宗 2:44；4:32；罗 16:13、14；格后 6:10；格前 15:58；格后 6:11-13；弟前 5:1、2）。

13 31-34 节是耶稣第三次预言自己受苦的事，前两次的预言恰在耶稣显圣容前后（9:22、44）。关于这一段，参阅玛 20:17-19；谷 10:32-34。路加圣史记述的这一段与谷所记述的相同，但在措词上，却受了另一种来源的影响。谷 10:32 的前半节的逼真描写不见于路。在钉杀耶稣的悲剧中有外邦人（罗马人）参与其事，在此是初次预言。“第三天他要复活”，谷 10:34 作“三天以后他要复活”。他受死的预言使门徒对他默西亚使命的信仰发生了动摇，但是他复活的预言又坚固了他们的信仰。独有路提及了他受苦难是应验先知的预言（31 节），也只有他再三记述十二宗徒完全不懂耶稣所说的事。因为他们的脑海里只充满了默西亚地上王国的观念，以致他们不能领悟默西亚应当受苦受死的思想。又因为他们没有超然的思想，所以他们也不能领悟他的复活。直到人告诉他们耶稣复活了的时候，他们仍然迟疑不信。他们的迟疑，虽是由于他们，但也是天意，因为由于他们的迟疑，圣教会在耶稣复活的道理上得了保证。

14 35-43 节一段，是记述耶稣在耶黎曷使瞎子复明的事。这段朴实的记述，亦见于玛 20:29-34；谷 10:46-52。但由于三圣史所记述的各有不同，故此这一段记述一向被认为异常费解的一段。第一、玛记载耶稣治好了两个瞎子，而谷及路只记载治好了一个瞎子，并且还提出这一个瞎子的名字。第二、玛及谷记述耶稣使瞎子复明是在出城的时候，而路则明明是在耶稣将近耶黎曷的时候。由于三圣史记事的情形都几乎相同，故此近代的学者们都主张三圣史所记述的是一个事实。关于两个瞎子，还是一个瞎子的问题，公教学者们的普通主张是：如玛所记载的，耶稣实在治好了两个瞎子。而谷只记了一个瞎子，且提出了这个瞎子的姓名，路根据谷的记述写为一个瞎子。至于耶稣使瞎子复明，是在进城，还是在出城的时候？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的意见各有不同，但是完全满意的解决，似乎还是革忒尔的意见（P. Ketter）。他认为耶黎曷城有新旧两座，旧城今名忒耳厄

稣堂 (Tell-es-Sultan)。新城为黑落德所兴建。二城相距不远。耶稣治好两个瞎子的事，是在出旧城而进新城的时候，玛及谷熟悉旧城（因为他们是巴力斯坦人，又因为耶稣从厄弗辣因城下来先经过旧城）。而路加熟悉新城（因为他把瞎子复明的事与在耶黎曷新城有关匝凯的记述合并在一处）。

- ⑮ 38-43 节：出旧城而入新城时，除耶稣自己和他的门徒外，再加上无数跟随他的当地民众，自然人声更杂沓，更热闹了。路旁的两个瞎子，其中一个名叫巴尔提买，听见了这么嘈杂的声音，他就问是什么事，有人告诉他是耶稣由此路过。他便大声叫喊：“耶稣，达味之子，可怜我吧！”虽然别人叫他不要作声，但他却狂叫不止。称呼“耶稣”为“达味之子”在路或谷为首次。显然这个称呼是人民加给伊撒尔的救主或英雄的一种称号。此次耶稣接受了这个称号，是由于那个瞎子，在这个称号上表示了虔诚的信仰。路又写说这件奇迹深深感动了周围的观众，使他们颂扬天主，作为耶稣荣进耶路撒冷圣城的预备。

## 第十九章

### 税吏匝凯

- ① 耶稣进了耶黎曷，正经过的时候，<sup>2</sup>有一个人，名叫匝凯，他原是税吏长，是个富有的人。<sup>①</sup><sup>3</sup>他想要看看耶稣是什么人。但由于人多，不能看见，因为他身材短小。<sup>4</sup>于是他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树，要看看耶稣；因为耶稣就要从那里经过。<sup>②</sup><sup>5</sup>耶稣来到那地方，抬头一看，对他说：“匝凯，你快快下来！因为我今天必须住在你家中。”<sup>6</sup>他便快快下来，喜悦地款留耶稣。<sup>7</sup>众人见了，都窃窃私议说：“他竟到有罪的人那里投宿。”<sup>③</sup><sup>8</sup>匝凯立起来对主

说：“主，你看，我把我财物的一半施舍给穷人；我如果诈取过谁的东西，我就四倍赔偿。”<sup>49</sup>耶稣对他说：“今天救恩临到了这一家，因为他也是亚巴郎之子。<sup>10</sup>因为人子来，是为寻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sup>5</sup>

### “米纳”的比喻（玛 25:14-30）

<sup>11</sup>他们听这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已临近耶路撒冷，而且他们都以为天主的国快要出现，遂设了一个比喻<sup>6</sup><sup>12</sup>说：“有一个贵人起身到远方去，为取得了王位再回来。<sup>13</sup>他将自己的十个仆人叫来，交给他们十个‘米纳’，并嘱咐他们说：你们要去做生意，直到我回来。<sup>14</sup>他的人民，一向怀恨他，遂在他后面派代表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人作王统治我们。<sup>7</sup><sup>15</sup>他得了王位归来以后，便传令将那些领了他钱的仆人给他召来，想知道每个人做生意赚了多少钱。<sup>16</sup>第一个上前来说：主，你的那个‘米纳’赚了十个‘米纳’。<sup>17</sup>主人给他说：好，善仆！你既然在小事上忠信，你可以有权掌管十座城。<sup>18</sup>第二个前来说：主！你的那个‘米纳’赚了五个‘米纳’。<sup>19</sup>主人也给这人说：你也可以掌管五座城。<sup>8</sup><sup>20</sup>另一个前来说：主，看你那个‘米纳’，我收存在手巾里。<sup>21</sup>我一向怕你，因为你是一个严厉的人：你没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没有下种的，也要收获。<sup>22</sup>主人给他说：恶仆！我就凭你的口供定你的罪。你不是知道我是个严厉的人，没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没有下种的，也要收获的吗？<sup>23</sup>为什么你不把我的钱存于钱庄？迨我回来时，我可以连本带利取出来。<sup>24</sup>主人便向侍立左右的人说：你们把

那个‘米纳’给他夺过来，给那有了十个的。<sup>25</sup>他们给他  
说：主，他有十个‘米纳’了。<sup>26</sup>我告诉你们：凡是有的，  
还要给他；那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给他夺去。⑨  
<sup>27</sup>至于这些怀恨我，不愿我作他们王的人，你们把他们押  
到这里，在我面前杀掉。”<sup>28</sup>耶稣说了这些话，就领头前行，  
上耶路撒冷去了。⑩

荣进耶路撒冷（玛 21:1-9；谷 11:1-10；若 12:12-16）

<sup>29</sup>及至临近贝特法革和贝塔尼雅，在一座名叫阿里瓦  
山那里，耶稣派遣两个门徒<sup>⑪</sup><sup>30</sup>说：“你们往对面的村庄里  
去，一进村，就会看见一匹拴着的驴驹，从来没有人骑过  
它，把它解开牵来。<sup>31</sup>如果有人问你们说：你们为什么解  
它？你们要这样说：主要用它。”<sup>32</sup>被派的人去了，所遇见  
的正如对他们说的一样。<sup>33</sup>他们正解驴驹的时候，驴驹的  
主人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解这驴驹？”<sup>34</sup>他们说：“主要  
用它。”<sup>35</sup>他们遂把驴驹牵到耶稣跟前，把他们的外衣搭在  
驴驹上，扶耶稣骑上。<sup>36</sup>前行的时候，人们把自己的外衣  
铺在路上。<sup>37</sup>当他临近阿里瓦山的下坡时，众门徒为了所  
见过的奇能，都欢欣的大声颂扬天主<sup>38</sup>说：“因上主之名  
而来的君王，应受称颂！和平在天上，光荣于高天！”⑫  
<sup>39</sup>人群中几个法利塞人对耶稣说：“师傅，斥责你的门  
徒吧！”<sup>40</sup>耶稣回答说：“我告诉你们：这些人若不作声，石  
头就要叫喊了！”⑬

哭吊耶路撒冷

<sup>41</sup>耶稣临近的时候，望见京城，便哭她<sup>42</sup>说：“恨不得

在这一天你也知道有关你平安的事；但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隐藏了的。<sup>43</sup>的确，日子将临于你，你的仇敌在你四周筑起壁垒，包围你，四面窘困你；<sup>44</sup>又要荡平你及在你内的子民，在你内决不留一块石头在另一块石头上，因为你没有认识眷顾你的时期。”<sup>⑭</sup>

驱商人出圣殿（玛 21:12-16；谷 11:15-18；若 2:13-16）

<sup>45</sup>耶稣进了殿院，开始把买卖人赶出去。<sup>46</sup>对他们说：“经上记载：我的殿宇应是祈祷之所，而你们把它做了贼窝。”<sup>⑮</sup>

公议会决意要杀害耶稣（谷 11:18、19）

<sup>47</sup>耶稣每天在圣殿内施教。司祭长及经师并人民的首领设法除掉他，<sup>48</sup>但是寻不出什么办法，因为众百姓都倾心听他。<sup>⑯</sup>

① 耶稣这次在耶黎曷为匝凯收留（1-10）并所讲的“米纳”的比喻（11-28）是路独有的资料：匝凯（Zachæus）是希伯来人普通的名字，含有“纯洁”的意思。在耶黎曷城就有一个名叫匝凯的税吏长。当时耶黎曷城为一极重要的商业市场，又是交通要道。这个人就在城内有一重要而俸禄极肥的职分，因此家庭富裕丰厚。耶黎曷旧城位于现今耶黎曷城的西北。近代的考古学家已挖掘出若苏厄所毁的旧城遗迹。在这旧城上，纪元前九世纪，加以重修，但又毁于历代的战争。及至黑落德时，在旧城之南约二公里处，修建了一座壮丽的新城，古时称此城为“棕榈之城”（Civitas Palmarum）。在耶稣使瞎子复明之后，民众们有说不尽的兴奋和欢跃，刹那间，耶稣的前前后后，拥来了无数的群众，以致后来的人无法走近耶稣。耶稣正在耶黎曷穿过“寻找迷失的灵魂”的时候，那里有一个税吏长，名叫匝

凯的，听说耶稣来到了，他好奇地，或许在圣宠的鼓动下，也极愿一瞻耶稣的丰采（参阅 ELS nn. 544-570）。

- ② 路加圣史在 3、4 两节，以其匠心独运的天才，给我们描写了当时所发生的一幕活剧。匝凯渴望眼见耶稣一次，但在群情激愤，项背相望的人群里这位身材短小的匝凯，实在无法得偿夙愿。勇敢的税吏长这时也顾不得什么体面了，他往前奔跑，找到了一棵野桑树，就攀登而上，在树上等着，想趁明师走过这里时，定可一瞻丰采。“Sycomorus”一词，如按希腊文直译应作：“无花果属的桑树”（*αἰκόν* 无果树，*μορέα* 桑树），因此树所结的果实类似无花果，叶似桑叶，故名。今暂译为“野桑树”。此种树常见于巴力斯坦，多产于若尔当河流域，高约三丈至五丈，树帽极大，为炎夏乘凉的好去处。

- ③ 5-7 节：“匝凯，你快快下来！”圣奥斯定注疏说：“他认为看见基督是一个大恩惠，这个认为看见路过的基督是一个高贵及不可名状的恩惠的人，即刻得到把基督接纳在家中的恩惠”（PL 38, 943）。匝凯的这种诚心，终于得到了酬报，而且是出其意想之外的酬报：“我今天必须住在你家中。”从这里我们可以分明看出耶稣寻找罪人的欲愿是何等迫切，对待罪人的慈爱是何等伟大了。一个纯朴的愿望，一个好的意向，已经是天主的一个圣宠，已经足够使救世主耶稣的心感动，也足以使耶稣对一个灵魂表示他的慈爱了。——但是天主的慈悲每每为窃窃私议的人所指摘：“他竟到有罪的人那里投宿。”民众，尤其是法利塞人认为耶稣，理当到一个有德行有学问的人家中过宿，而不应当到一个被人视为罪人，与宗教及本国为仇的税吏家中。岂知耶稣眷爱罪人原来是他圣心最喜欢的事。

- ④ 8 节：耶稣光临匝凯家，即刻收了效果。匝凯把耶稣款待在自己家中以后，便规规矩矩地站在耶稣面前，表白了自己因圣宠而起的变化的心情。或者他以前曾听人说过耶稣有关善用财富的教训，他现在愿意即刻予以实行，将自己一半的财物施舍给穷

人，“我如果诈取过谁的东西，我就四倍赔偿。”当时他虽记不清一些特别损害他人的事实，但他能知道自己职分的性质，总不免有剥削人之事。他如今表示准备以四倍偿还。罗马法对现行窃犯也规定以四倍偿还，但对税吏只要求赔偿；希伯来法律只在某种情形下科以四倍赔偿（出 21:37）。

⑤ 9-10 节：“耶稣对他说：”话是向匝凯而发的，但是耶稣说话的用意，是向匝凯家人及门徒们说的。这从耶稣的语气可以知道。耶稣用了两个理由来为自己的举止申辩，以对抗那些窃议他投宿罪人家中的人：因为匝凯“是亚巴郎之子”，且是一个在救赎的路上迷失了的人；因为人子之来“是为寻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参阅则 34:11-16；玛 9:36；10:6；18:11）。

⑥ 由 11 至 27 节是耶稣所讲的“米纳”的比喻。从 11 节我们可以知道耶稣讲这个比喻的动机，是因为他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为听众以为天主的国即将出现。同时也知道讲这比喻的地点尚在匝凯的家中，而听众仍是 9 至 10 节的听众。听众们，尤其门徒们都以至大的热情，殷切希望耶稣要复兴伊撒尔国。虽然耶稣再三言及默西亚国的性质，屡次预言他即将蒙难，但是根深蒂固的成见却有增无减。耶稣便又在这个适宜的机会上，设法开导这些蒙蔽及迷惑了的人，使他们了悟自己所建立的王国的性质，是以耶稣又设了这个“米纳”的比喻。这个比喻在形式及主题上，与玛 25:14-30 所记述的塔冷通的比喻非常相似。虽然有些公教及非公教学者由于这两个比喻在地点、时间、人物、目的及措词的不同，主张是两个不同的比喻，但是近代的大多数学者，则主张这两个比喻原是一个比喻，并认为玛所述家主的远行，仅是一附带事件，比喻的整个目的在于赏罚。而路加所述贵人的远行，是该比喻的主要论题，因为王权不是立刻在世界上出现，而是在一段冗长的时期以后。在这段时间中，路加又指出敌人与仆人之别。

⑦ 12-14 节：这比喻含有两个教训：一是教训门徒应坚忍期待及为基督而迅速工作，直到他再次来临（13、15b、16-26）；一是公

然声言犹太人目前对他的迫害及他去世后的不断攻击(12、14、15a、27)。这比喻似乎是取材于当时的一个实有的史事。按当时罗马帝国有许多属国的君王，必须得到罗马皇帝的册封，否则，不得称王。大黑落德的儿子阿尔赫劳，在父王逝世后(纪元前四年)，曾到罗马去运动封王；哪知犹太人不服，跟着派遣使者到罗马去，在皇帝前告他许多罪过(参阅 Ant. Jud. XVII, 11, 1; Bcll. Jud. II, 21)。如果耶稣在耶黎曷或耶黎曷附近讲了这样的比喻，动机似乎是因该城与阿尔赫劳的关系。阿尔赫劳曾在耶黎曷兴建了一座宫殿和一条水道(Ant. Jud. XVII, 13, 1)。贵人起程前把自己的十个仆人叫到跟前，交给他们每人一个“米纳”，叫他们在自己不在的时候，利用这钱做买卖生利。“米纳”(mna = mina)为希腊货币制上的一个名称，实际上并没有“米纳”的货币，只是指钱币的某种总和，即等于一百个“达玛”(drachma)，约合我国银币六十余圆。

⑧ 15至19节，参阅玛 25:21-23。前两个仆人领了钱，即刻经营生利，一个赚了十个，一个赚了五个。贵人封王回来，见他们二人忠信，赚了钱，便按照他们赚的比例，派他们掌管城邑。

⑨ 20-26节，参阅玛 25:24-27; 13:12。与这两个忠信的仆人正相反的，是第三个有另一种性格的仆人。关于这仆人的情形，耶稣形容得格外详细。这个仆人把主人交托他的银钱保存起来，是说，他拒绝主人叫他做的事。但是他为洗白自己，就对他的主人说：“我一向怕你，因为你是一个严厉的人”。他拿害怕主人为理由来掩饰他的怠惰，因这种怕情指使他心志邪僻，无所事事。他个人固然以为理由充足，但他还是免不了要受罚。他的主人若是真有他说的那种严厉性格，叫他恐惧，这种恐惧应当策励他，即是自己不利用机会营利，至少也应把钱借给那些以钱获利的人(23节)。比喻对这个仆人所指摘的，是他放弃目前获利的机会。这不但使他自己不能得利，而且也是他人前进的阻碍。像这样的仆人，主人必然要免他的职，把他的职权让

于有能干的人。在天主的国中，没有懒人的位置，荣誉及酬报是属于那些善尽一己之职的人们。“凡是有的，还要给他；那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给他夺去。”

⑩ 27 节的话是贵人封王回来向那些阴险恶毒，同谋反叛的人所下的判词。这种可怖的判词与中东民族的习俗相符。比喻的含义是：远行求封的贵人是耶稣基督，他要升天受国，在世界末日，他要如同一位至高的审判者光荣地降来。仆人直接是指耶稣的门徒，间接是指一切信仰基督的人。那些同谋叛逆的人民，是指无信的犹太人。他们无端地憎恨了耶稣（若 15:25；咏 69:5），并拒绝他做他们的君王：“我们不愿这人做我们的君王”，“除凯撒外，我们没有别的君王”。至于这比喻所指耶稣向他国内的人民所索讨的“米纳”及账目，与“塔冷通”的比喻相同，见玛 25:14-30。加于叛逆者的可怖刑罚，乃象征那窘境及虐杀耶稣的百姓所要受的惩罚。从这个比喻中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天主国的国民必须完全忠实地善尽个人的职分，使受自天主的恩惠及圣宠开花结实。耶稣基督的光荣再临，不是逼近的，而是遥远的。虽然如此，他必要来审判万民。耶路撒冷的毁灭便是这公审判的预兆，也许 27 节那些可怖的话即是指这件事。28 节可说是自 9:51 到此处的结语，也与本章 11 节相呼应。耶稣说完了这个比喻，便在门徒们前面走，开始他赴京的最后行程，为把他听众的心引入更为庄重的方向。

⑪ 路自 19:29 以下，记述耶稣在圣城内过最后的逾越节和他的苦难受死（19:28-24:12），大致紧随谷所有的次第。但增补和略去的地方也不少。他增补了法利塞人叫耶稣阻止自己的门徒欢呼一段（19:39-40），耶稣哭吊圣城（19:41-44），举行逾越节的插曲（22:15-18），宗徒关于席位的争执（22:24-30），为伯多禄祈祷（22:31-32），论剑（22:35-38），山园祈祷时出流血汗（22:43、44），治好削下的耳朵（23:51、53），控告耶稣为叛徒（23:2），耶稣被解送黑落德前（23:5-16），耶稣警惕哭送自己

的妇女 (23:27-32), “父宽免他们罢” (23:34), 兵丁侮辱耶稣 (23:37), 右盗归依 (23:29-43), 多人忏悔 (23:48), 若瑟未同意定耶稣死罪 (23:51)。还有许多细小不同之点, 以后在注解中提出。○按若 12:1-8 耶稣已于安息日的晚上在贝塔尼雅参加晚宴, 荣进圣京是在晚宴之第二日 (若 12:12)。前三圣史未记本段的时日, 看上下文似乎是由耶黎曷上来, 接着有荣进圣城的事。29 节与谷 11:1 同, 而略去“耶路撒冷”, 因他在前节已提出。本节没有说他们进了贝特法革和贝塔尼雅二村, 是说来到靠近二村的地方, 这地方当在阿里瓦山坡上, 由那里打发二徒到对面的村庄 (单数) 去借驴。但对面的这个村庄是上述两个村庄的哪一个呢? 或是指另外一个, 原文不明。可是按玛 21:1 仅提出贝特法革村, 经学家多以为去借驴的地方即此村。按若 12 耶稣前晚已住在贝塔尼雅。再按二村的地理来说: 贝塔尼雅位于阿里瓦山东麓。离圣城约三公里, 贝特法革按今考古家所考定的地点, 是在阿里瓦山脊的东部, 离圣城约二公里, 居贝塔尼雅与圣城之间。因此圣史先提靠近京城的贝特法革。又按教会历来的传说也以贝特法革为耶稣借驴的村庄。关于这两个村庄历代的文献, 参阅 ELS nn. 571-603。

⑫ 本段与前二圣史所记大同小异。路未记群众砍下树枝铺路之事 (玛 21:8; 谷 11:8), 仅说以外衣铺在耶稣经过的路上。但他特指出群众开始欢呼高歌的地点, 即他们过了山顶正下西山坡之际。此时他们居高临下, 西面的圣城只有一谷之隔, 全景尽在目前, 面前正对着的是摩黎雅山上的圣殿, 圣所上的白大理石嶙峋参差, 放出异彩。大殿前镀金的石榴和葡萄, 在阳光下, 灿烂夺目。阶梯式的三层殿院, 皆有柱廊回绕。俯视圣殿的安多尼堡, 豪华的黑落德王宫, 城垣上耸立的高塔, 都增加了圣城的壮丽。众门徒一方面看着默西亚, 另一方面看着他的京都如此华丽, 立即欢呼若狂。路特指出众门徒欢呼的原因, 即为了见过耶稣所行的一切奇迹 (37 节), 这些奇迹都是依撒意

亚先知曾预言默西亚来时将要行的。众门徒按玛 21:9；若 12:12 是群众和众百姓。此处的“众门徒”是广义的，泛指倾慕耶稣和欢迎他的人。关于欢呼的歌词（38），路与其他三圣史稍有不同。他变换或略去了对自己的读者难以了解的辞句：将开头的“贺三纳”略去，将后边的“贺三纳”改为“光荣”。“达味之子”（玛），或“达味的国”（谷），是专为“默西亚”用的称呼，犹太读者一看即知，但为非犹太人是陌生的字眼。他遂在“因上主之名而来的”（四圣史全同）颂句后改换为“君王”二字，显示默西亚是普世的救主。欢迎耶稣的那些诚实无邪的老百姓，已相信这位显异能的耶稣是默西亚，他们也以为藉着他“天主的国”快要出现了（19:11）。他们此时的欢呼拥戴已充分表现了这个思想。他就是依 9:5 所预示的和平君王，他和平的国无远弗届。他们现今已亲眼看见拉 3:1 所说的“那盟约的使者”已来到了自己的圣殿。“和平在天上，光荣于高天”，这是对偶的圣咏诗句，与玛和谷之“贺三纳于高天”，同为祝贺之词。本处与天使在耶稣诞生时所唱的很相似（2:14）。本处是世人赞颂天主，因为耶稣以君王的姿态荣进圣城，显明了他是天主所派来的默西亚。2:14 是天使赞颂天主，因为藉着降生的救主，在高天上归光荣于天主。“和平在天上”，即谓和平已经在天主仁慈的旨意中，几时耶稣的福音为信徒所接受，和平立即降于人世。“光荣于高天”，即谓群众若以耶稣为默西亚，并欢迎他荣进圣城，便在耶稣身上实现了天主救人的旨意。

13 对默西亚君王怀着错误观念的法利塞人，对这位朴实无华的加里肋亚人，决不以为他为他们理想的默西亚，因此看到群众这样的欢呼，自然引起他们的反感。然而他们外面还装作善意的谏劝（13:31），不叫他冒杀身之祸，因为这种游行会引起罗马人的干涉，或者引起民变，所以叫耶稣阻止群众的欢呼。但耶稣立即拒绝，且强调自己的身份理当受这种欢迎。并且那些见过耶稣行奇迹的人也应当光荣他。若是人们视若无睹，不光荣耶稣，

无灵的顽石也必起而欢呼。耶稣对法利塞人的答复是借用的比喻，可能是古来的谚语。参见哈 2:11。此二节与玛 21:15、16所记的，颇相类似。

- 14 耶稣驳斥了法利塞人而称许了群众对自己的欢呼，但同时也知道他们的这种热狂，几天后又变成高呼钉死他的疯狂。游行的行列此时已到阿里瓦山半坡上，圣城华丽的景色，更看得清楚了（见本章注12）。他们俯瞰这华丽的城市，真堪作这位新伊撒尔王的京都，因而更加欢呼。但耶稣此时的心情，正与欢呼的群众相反。耶稣除看见它的美景外，同时又看见它所有过去和未来的事：过去，天主怎样眷爱了她，赐她多少奇恩异宠，恩宠中最大的是圣子降生成人。但也看见她怎样忘恩负义，过几日还要犯一个滔天的大罪，即杀死天主子的大罪；因此天主必要报复，将这城彻底破坏，将其中的百姓歼灭。耶稣一预见这惨景，大动慈心，便高声哭起来。耶稣于哀诉中仍希望犹太人接受自己和平的使命（就像自己的门徒接受了一样，有些古抄卷的原文含有此意）。他希望38节所含的真义，实现在圣城，就是希望犹太人信他为默西亚。但这希望成了泡影，因为一般犹太人，另外政教首长都执迷不悟，不信这位和平的使者，他们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的罪恶迷惑了他们的神目（若 12:37-40）。43、44节虽是预言，实是哀吊之辞。43节预言圣城被敌人围攻的情形，与依 29:3所言相同。所述攻城的策略，是古时近东普通的战术，因城垣高大坚固，很难攻破，必须在城垣外另修筑围墙，围困守城的敌人。这预言果然在公元七十年罗马人攻打耶路撒冷时应验了。参阅历史总论第二章、四。“在你内决不留一块石头在另一块石头上”（21:5；谷 13:2；玛 24:2），是言一切建筑物必要彻底破坏的意思（参阅米 3:12）。圣城之所以如此毁灭，是因为犹太人没有接纳天主的眷顾。“眷顾”常指天主的照顾（创 50:24；出 3:16）或惩罚（欧 10:14、15）。此处指天主圣子降生，这是天主最大的眷顾（1:68）。

- 15 路此处略去谷 11:12、14、20-25 诅咒无花果树，并与此树有关系的谈话，因在 13:6-9 已记载了一段类似的道理。按本处记载耶稣驱逐商人出圣殿的事，似乎是在荣进圣殿的当天（与玛同）；但按谷所记，是发生在荣进圣殿的第二天。谷对这几天的事，多详记时间（谷 11:11、12、19、20；14:1、12），并且相当可靠。但若 2:13-25 记此事是耶稣第一次过逾越节时，关于此问题参阅玛注释。路记此事很简略，他的本意仅是向读者说明圣殿是祈祷之所，在那里不应做有污圣殿的事。在“祈祷之所”句前，路不随依 56:7；与谷 11:17，而删去“万民”二字。此字本是他乐用的，但此处故意删去，因为他不能再让他的读者相信这样的圣殿还该成为万民的祈祷之所。
- 16 47、48 二节是以下 20、21 两章的小引；说明耶稣在什么场合下讲了以下的话，与 11:37、38 二节总结上两章的大意同一性质。这些小引和结语是路所喜用的，参阅 1:1-4、80；2:39、40、51、52；4:14、15。耶稣最后几日，不断讲道施训。天主的圣言确有感化人心的魄力，吸引着群众的心。这几日京都中诚实无邪的老百姓，和从外地来过节的人，都一早赶到圣殿去听耶稣讲道（21:38）。耶稣的仇人见百姓如此爱听耶稣的道理，惟恐百姓都随从了他，就想赶快实现他们杀害耶稣的计划（6:11），但害怕与百姓发生冲突。在耶稣的仇人中，除了谷 11:18 所说的司祭长和经师外，路还提出“人民的首领”，即“长老”，他们也是最高议会的会员（22:52、66）。

## 第二十章

质问耶稣权柄的由来（玛 21:23-27；谷 11:27-33）

<sup>1</sup>有一天，耶稣在圣殿里教训百姓及宣讲喜讯的时候，司祭长、经师及长老前来，<sup>2</sup>对他说道：“请你告诉我们：

你凭什么权柄作这些事？或者是谁给了你这权柄？”<sup>3</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告诉我：<sup>4</sup>若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来的呢？”<sup>5</sup>他们心里忖度说：“如果我们说：是从天上来的，他必要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sup>6</sup>如果我们说：是从人来的，众百姓必要用石头砸死我们，因为他们都确信若翰是先知。”<sup>7</sup>于是他们回答：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sup>8</sup>耶稣也给他们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凭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❶

**恶园户的比喻** (玛 21:33-46; 谷 12:1-12)

<sup>9</sup>耶稣对百姓设了这个比喻：“有一个人培植了一个葡萄园，把它租给园户，就离开了本国很久。<sup>10</sup>到了时节，他便打发一个仆人去园户那里，为叫他们把园中应纳的果实交给他。园户却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sup>11</sup>园主又打发了另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把那人打了，并加以侮辱，放他空手回去。<sup>12</sup>园主又打发第三个去，连这一个，他们也打伤，把他赶出去了。<sup>13</sup>葡萄园的主人说：我要怎样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许他们会敬重他。<sup>14</sup>谁知园户一看见他，便彼此商议说：这是承继人，我们要杀掉他，好让产业归于我们。<sup>15</sup>于是他们把他推到葡萄园外杀了。那么，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置他们呢？<sup>16</sup>他必要来，除灭这些园户，把葡萄园租给别人。”听众却说：“千万不要这样！”<sup>17</sup>耶稣注视他们说：“那么经上所载：‘匠人所摈弃的石头，竟成了屋角的基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sup>18</sup>凡跌在这石头上的，必被撞碎。这石头落在谁身上，必要把他压

碎。”<sup>19</sup>经师及司祭长当那时刻就想下手逮捕耶稣，但是害怕百姓。他们明白这个比喻是暗指他们说的。<sup>②</sup>

**给凯撒纳税的问题**（玛 22: 15-22；谷 12: 13-17）

<sup>20</sup>于是他们窥察耶稣，差派奸细，假装义人，要抓住他的语病，好把他交付给官厅及总督权下。<sup>21</sup>他们就诘问他说：“师傅，我们知道你说话施教，都正直无私，又不看情面，但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sup>22</sup>敢问：我们给凯撒纳丁税，可以不可以？”<sup>23</sup>耶稣觉察出他们的诡计，便对他们说：<sup>24</sup>“你们拿一个德纳来给我看！这德纳有谁的像，有谁的字号？”他们说：“凯撒的。”<sup>25</sup>耶稣对他们说：“那么，凯撒的，就应归还凯撒；天主的，就应归还天主。”<sup>26</sup>他们在民众面前不能抓到他的语病，又惊奇他的应对，遂噤口不言。<sup>③</sup>

**复活的问题**（玛 22: 23-33；谷 12: 18-27）

<sup>27</sup>否认复活的撒杜塞人中，有几个前来问耶稣<sup>28</sup>说：“师傅，梅瑟给我们写道：如果一个人的哥哥死了，有妻子而没有子嗣，他的弟弟就应娶她为妻，给他哥哥立嗣。<sup>29</sup>从前有兄弟七人，第一个娶了妻子，没有子嗣就死了。<sup>30</sup>第二个，<sup>31</sup>及第三个都娶过她为妻，七个人都是如此：没有留下子嗣就死了。<sup>32</sup>末后连那妇人也死了。<sup>33</sup>那么，在复活的时候，那妇人是他们哪一个的妻子？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为妻。”<sup>34</sup>耶稣对他们说：“今世之子也娶也嫁；<sup>35</sup>但那堪得来世及堪当由死者中复活的人，他们也不娶，也不嫁。<sup>36</sup>他们也不能再死，因为他们相似天使；他们既是复

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sup>37</sup>至论死者复活，梅瑟已在荆棘篇中指明了：就如他称上主为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sup>38</sup>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的人为他都是生活的。”<sup>39</sup>有几个经师应声说：“师傅，你说的好。”<sup>40</sup>从此，他们再不敢质问他什么了。④

**默西亚为达味之子的问题**（玛 22:41-46；谷 12:35-37）

<sup>41</sup>但是耶稣对他们说：“人们怎么称默西亚是达味之子呢？<sup>42</sup>达味自己曾在圣咏集上说：‘上主对吾主说：你坐在我右边，<sup>43</sup>等我把你的仇敌屈作你的脚凳。’<sup>44</sup>达味既称他为主，他怎样又是达味之子呢？”⑤

**指摘经师**（玛 23:5-7、14；谷 12:38-40）

<sup>45</sup>众百姓正听的时候，耶稣对他的门徒说：<sup>46</sup>“你们应慎防经师！他们喜欢穿长袍游行，喜爱街市上的致敬，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sup>47</sup>他们吞没了寡妇们的家产，而又以长久的祈祷作掩饰：这些人必要遭受更重的处罚。”⑥

① 20、21 两章是耶稣最后几日所有的言论：20 章是耶稣反驳仇人所设的难题（1-40 节）。21 章是答复门徒有关末世的问题（5-36 节）；这两章中有两个插曲：一是对谨防法利塞人的警告（20:45-47）；一是对穷寡妇捐献的称赞（21:1-4）。这两章所有的次序与论点与谷 11:27-13:37 相同，仅略去谷 12:28-24（玛 22:34-40）所论的“最大诫命”一段，因路已在 10:25-28 良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中论过了，参阅年表 190-206。○1-8 节：此处记述耶稣教训人外，还宣讲喜讯（3:18；4:18、43；16:16）。耶稣在最末几天，还不断向善良的群众宣讲得救与和平的喜讯，但是政教首长们，却想尽方法谋杀他。这真是一幅爱与恨的对比图。

6 节提出“用石头砸死我们”一句，是说明人若否认若翰是天主派来的先知，即是亵渎天主，应受此刑。以前黑落德也曾想杀害若翰，因怕百姓而未敢下手（玛 14:5）。由此可见，热狂的犹太人如何易于感情用事（若 8:59；10:31）。有关本段的注释，参阅玛 21:23-27；谷 11:27-33 各注。

- ② 关于恶园户的比喻，路紧随谷所写的，但在修辞与结构上比较雅洁。但 15 节在葡萄园外杀园主儿子的事却随了玛，说明这里所指的是耶稣被钉死在城外的事。9 节特指出园主在国外“很久”。“很久”二字，是路所喜用的字句（23:8；8:27；宗 8:11 等）。选民到此时已快有两千年的历史，实在是一段颇长的时期（参阅玛 25:19），因而他们多次说：“上主离开了这地”（则 8:12；咏 10:4、5）。但为解释这比喻，不能把比喻中每一个字句都指出它所含的意义，因为有的字句只可作比喻的陪衬，或仅引起下文，如园主离开本国，不能指天主离开伊民。“园主离开了本国很久”，只是作为园主派仆人来收租的引子，因为园主出国远行了，才可派仆人来收租。路述园户漫待了园主的仆人，最后杀了他派来的儿子。耶稣评论他们所行的是自问自答式的（与玛不同）。耶稣所下的评断十分严厉：即除灭园户，把园子租与别人（16）。听众十分明白这些话的意思，就齐声止住耶稣的话说道：“千万不要这样！”这种有力的否决口气，常见于圣保禄的书信中，意思是对一端理论的否认或反对（罗 3:4、6）。此处是说我们决不像那些园户杀害那园主的儿子，即默西亚。听众抗议以后，耶稣注目望着他们（17），叫他们再细想自己由圣经上要征引的另外一个与上边意义相同的比喻，即咏 118:22 的经文。听众原来都知道这经文是预言默西亚的圣咏，这角石是指默西亚，匠人是指犹太最高议会。耶稣引证这经文是为略略宽慰听众，指明杀害默西亚为政教首长所主使。他虽被杀害遗弃，但他要获得最光荣的胜利，在他身上那伟大的建筑物——天主的国要建立起来。耶稣由角石的比喻，又引起诸先知

用石头指默西亚的两个比喻（18）：前一个：“凡跌在那石头上的，必被撞碎”，引自依 8:14。上主本是人得救的“圣所”，或以大石筑成的“避难所”，却成了丧亡的“绊脚石”，是说耶稣本是人的救星，但是为那些执迷不悟，杀害他的人，却成了他们丧亡的因由（2:34）。后一个比喻：“这石头落在谁身上，必要把他压碎”，是引自达 2:34、35、45。达尼尔给拿布高王所解释的石头，滚下来不仅粉碎了那高大的站像，那石头且变成了一座大山，充塞大地。这比喻中的石头即指耶稣。其他详见前二圣史注解。

③ 路在本段中前后有自己的句法，不完全随谷，中段叙事简明。20节“窥察耶稣”的人，即前节的经师和司祭长，按玛与谷明说来设难的人是法利塞党所主使的。内中还有黑落德党人，他们联合一气要陷害耶稣，叫他进退为难。耶稣若说可以纳税必引起百姓的反感，若说不可以给凯撒纳税，他们必在罗马总督前告他鼓动民众，抗纳丁税，因之就可定他的死罪。在这次问难中虽没有抓到耶稣的语病，但几天后仍在比拉多前，枉告耶稣煽惑百姓，禁止给凯撒纳税（23:2）。本段末节述耶稣的仇人的计划完全失败，两次都是心劳计拙，反叫耶稣胜利了。以后便不敢再设难，只在旁静听。

④ 在此段中，自34-38节路怕希腊读者错懂了复活的道理，特别比前二圣史讲的详尽。“今世之子”（34）即生活在世界上还未死的人，必须嫁娶，生养子女，以延续有死的人类。然而复活后入于永生的人，不必婚娶，因为不再死了。他们所以不死，因为他们的本性相似天使。这不是说他们像天使一样没有肉体，而是说他们的生活是天主的子女的生活，他们已不受肉体的连累，常分享天主的光荣和生活。路此处有意纠正希腊的二元论，因为二元论的学者说：肉身复活后，灵魂进入肉身，肉身又作了灵魂的监牢或坟墓（参见格前 15:35等）。路所用的“不死”二字，是希腊化时代，虔诚人所渴望得到的最高理想。他们或用一种神秘方法，或纯用理智（Gnosis），希望能够不死，而进

人那近乎神的福乐生活。公元后二世纪初，在犹太经师的作品中有仅以为“义人复活，而恶人死后永远陷在地狱中”的学说。但不能说 14:14 “在义人们复活的时候，你必得到赏报”的句子是受了当时犹太人的影响，因为 14:14 经文观点，只论义人的永生，丝毫未涉及恶人的结局。路 37 节用语相当严谨，仅把证明复活的经文引出。38 节的下半，特别申述本节的上半的意思：所有的人都是被简定得永生的。但是一个人从死到肉身复活，还有一段中间期。在这段中间期，死去的人与天主还有关系，所以说：“所有的人为他都是生活的。”天主向梅瑟说的话就是这个意思：人死后，还同天主来往，与天主联合。一切死去的人在天主前还活着，肉身虽暂时腐朽了，而灵魂仍是生活的，义人的灵魂享受荣福，恶者受苦。在这端道理上，新约与旧约有天渊的分别。在旧约中人称上主是活人的天主，而不是死人的天主，就是说：天主只照管活人；人死后，天主与人之间，断绝了关系，即是义人在阴间的命运也是悲惨的；死去的人，不管天主，天主也不管人（依 38:18；咏 30:10；6:6；115:17；德 17:26、27）。听众中有几个信复活的法利塞党的经师听见耶稣驳倒了自己的敌人，就抑制不住高兴的情绪，便脱口说出称赞的话。40 节比 26 节更进一步说：他们再不敢质问耶稣了。路以下再不记法利塞人等在公共场所质问耶稣的事。

- ⑤ 法利塞党人等设难质问耶稣之后，如今耶稣也设难质问他们。但耶稣设难的目的却与法利塞党人等不同。耶稣并不是有意使他们丢脸，而是为开导他们，因为 39 节记载：有几个经师公然称赞耶稣论死人复活的道理讲的很好，耶稣遂拿默西亚怎样是达味之子的<sup>问题</sup>，质问他们，使他们认自己为默西亚，关于经文注解见前二圣史。
- ⑥ 圣史记载耶稣谴责经师的事，并非一次，路于 11:41-48 已详载耶稣痛斥过法利塞人和经师的话（玛 23 全章较路尤详）。此处所记完全随谷 12:38-40，详见谷注。

## 第二十一章

## 称赞穷寡妇的献仪 (谷 12:41-44)

<sup>1</sup>耶稣举目一望，看见富人把他们的献仪投入银库内。<sup>2</sup>又看见一个贫困的寡妇把两文钱投入里面，<sup>3</sup>遂说：“我实话告诉你们：这个穷寡妇比众人投入的多。<sup>4</sup>因为众人是拿他们多余的投入，作为给天主的献仪，而这个寡妇却是从他的不足中，把她所有的一切生活费都投上了。”<sup>①</sup>

## 圣城毁灭的先兆 (玛 24:1-14；谷 13:1-13)

<sup>5</sup>有些人正谈论圣殿是用美丽的石头和还愿的献品装饰的，耶稣说：<sup>6</sup>“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时日将到，那时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而不被拆毁的。”<sup>7</sup>他们遂问他说：“师傅，那么，什么时候要发生这些事？这些事要发生的时候，将有什么先兆？”<sup>②</sup><sup>8</sup>耶稣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受欺骗！因为将有许多人假冒我的名字来说：我就是；又说：时期近了。你们切不可跟随他们。<sup>9</sup>你们几时听见战争及叛乱，不要惊惶！因为这些事必须先要发生，但还不即刻是结局。”<sup>③</sup><sup>10</sup>那时耶稣给他们说：“民族要起来攻击民族，国家攻击国家；<sup>11</sup>将有大地震，到处有饥荒及瘟疫；将出现可怖的异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sup>④</sup><sup>12</sup>但是这一切事以前，为了我名字的原故，人们要下手把你们拘捕、迫害、解送到会堂，并囚于狱中，且押送到君王及总督之前。<sup>13</sup>这些事是为给你们作见证的机会。<sup>14</sup>所以

你们心中要镇定，不要事先考虑申辩。<sup>15</sup>因为我要给你们口才和明智，是你们的一切仇敌所不能抵抗或辩驳的。<sup>16</sup>你们要为父母、兄弟、亲戚及朋友所出卖；你们中有一些要被杀死。<sup>17</sup>你们要为了我的名字，受众人的憎恨；<sup>18</sup>但是连你们的一根头发，也不会失落。<sup>19</sup>要凭着你们的坚忍，保全你们的灵魂。”<sup>⑤</sup>

**圣城的毁灭**（玛 24:15-21；谷 13:14-19）

<sup>20</sup>“几时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军队围困，那时你们便可知：她的荒凉近了。<sup>21</sup>那时在犹太的，要逃往山中；在京中的，要离去；在乡间的，不要进京。<sup>22</sup>因为这是些报复的日子，为要应验所记载的一切。<sup>23</sup>在那些日子内，怀孕的及哺乳的是有祸的，因为要有大难降临这地方，要有义怒临于这百姓身上。<sup>24</sup>他们要倒在剑刃之下，要被虏往列国。耶路撒冷要受异民蹂躏，直到异民的时期满限。”<sup>⑥</sup>

**世界穷尽**（玛 24:29-31；谷 13:21-27）

<sup>25</sup>“在日月星辰上将异兆出现；在地上万国要因海洋及波涛的巨响而惊惶失措。<sup>26</sup>人们要因恐惧，及因等待即将临于天下的事而昏厥，因为诸天的万象将要动摇。<sup>27</sup>那时人们要看见人子带着威能及大光荣乘云降来。<sup>28</sup>这些事开始发生时，你们应当挺起身来，抬起你们的头，因为你们的救近了。”<sup>⑦</sup>

**时时醒悟准备**（玛 24:32-35；谷 13:28-37）

<sup>29</sup>耶稣又给他们设了一个比喻：“你们看看无花果树及各种树木，<sup>30</sup>几时它们已经发芽，你们见了，就知道夏天

已经近了。<sup>31</sup>同样，几时你们看见这些事发生了，也应知道天主的国近了。<sup>32</sup>我实在告诉你们：非等一切事发生了，这一代决不会过去。<sup>33</sup>天地要过去，但是我的话决不会过去。<sup>⑧</sup>  
<sup>34</sup>你们应当谨慎，免得你们的心为宴饮沉醉及人生的挂虑所累时，那意想不到的日子临于你们，<sup>35</sup>有如罗网，临于全地面的一切居民。<sup>36</sup>所以你们应当时时醒悟祈祷，为使你们能逃脱即将发生的这一切事，并能立于人子之前。”<sup>⑨</sup>

### 耶稣最末几天的行止（参阅若 8:1、2）

<sup>37</sup>耶稣白天在圣殿施教，黑夜便出去到名叫阿里瓦的山上住宿。<sup>38</sup>众百姓清早来到他跟前，在圣殿里听他讲道。<sup>⑩</sup>

- ① 1-4 节的记述与谷全同，不见于玛。这简短的记述，也是由上文指摘经师吞没寡妇的家产所引起的。经师们多以宗教上的理由侵占寡妇的产业，为自己享用。而耶稣所称赞的这寡妇，却把养生的几文钱献于天主。这的确是两幅对立的图像：一幅图上是贪财肥己的统治阶级，一幅图上是善良虔诚的小百姓。关于经文的注解，参阅谷 12:41-44。
- ② 本章有关末世的预言，路全随谷 13 章的次第，但在用字上比谷更为具体而明显。由 8-24 节是对耶路撒冷毁灭的预言，由 25-27 节是对世界穷尽的预言。路尽力把这两个预言划分清楚，把可以暗指两事的话省去，如谷 13:10 “但福音必须先传于万国”，此句在对第一段的预言，似乎增加困难，路便没有写进自己的书内。又如把谷 13:21-27 一段略去，因为他在 17:23-27 已记述了，以免重复。又略去对自己的读者可受不良影响的句子，如谷 13:32 “至于那日子或那时候，却没有人知道，除父外，天上

的天使也不知道，连子也不知道。”本章的主题本是答应门徒所问有关圣城毁灭的问题，有人以为 25-27 节对世界末日所讲的仅是一个插曲，可是 34-36 节也全是对世界末日而发的。又前边所说的一些预兆，如假默西亚、争战、迫害门徒等事，因为是对圣城的毁灭而说的，就把所有的预兆的应验归于圣城毁灭的事上了。按历史所载的，也实在符合那些预言。但所预言的那些预兆，不只发生在那三四十年中，后世也不断发生，即现今直到世界末日仍在发生，因此耶稣所说的那些预兆也是对整个末世说的。至于每一个预兆怎样应验，哪一个事实与那一个预兆符合，有时不易断定。但是那已经应验了的竟又成了未应验的征兆，给人做为前车之鉴，知所警惕。参阅玛 24 章各注。5-7：“有些人”，按谷 13:1 是门徒中有一个向耶稣夸赞圣殿的华丽。路特指出“圣殿”（按原文圣殿指所有圣殿周围之建筑物，是美丽的石头和还愿的献品装饰的）。“美丽的石头”，如若瑟夫所云：远望圣殿犹如雪山，院中回廊，石柱如林，皆为华美之大理石造成。“还愿的献品”，即指大黑落德王在圣殿前，所制的金葡萄，其穗有一人的高度（*Ant. Jud.* XV, 11, 3, 395; *Bell. Jud.* V, 5, 1, 110）。还有各国王侯所献的，为点缀圣殿的装饰品，如安提约古王所献的饰物，见加下 9:16。6 节的答话与耶稣哭吊耶路撒冷时所说的话相同。（参阅 19:44 及注。）7 节以下的话，按前二圣史是在阿里瓦山上说的；又按谷 13:3 的记载：问话的人是伯多禄、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四人。

- ③ 耶稣对门徒的发问（7 节）先没有正面回答，而且回答的不是把所有的预兆都一一揭示，他所注意的并不是圣城毁灭以前所有的一切预兆，而是劝勉门徒对那些与他们有切身关系的事，应加以准备。所以主要的目的是劝勉和警戒。因此开头第一句就是劝戒的话，叫他们防备“假基督”，叫他们别信那欺骗的话：“时期近了”。他们所说的时期是现世福乐的时期，与耶稣所说的不同（10:9）。此处所说的那些假基督，也许即是宗 5:37；8:

9; 21:38 所提的一些人物。

④ 8-11 节所记的预兆大致与前二圣史同，但路划分为二：最初的预兆，是假基督的出现与战事的发生（8、9）；而后的预兆，是普遍的战争与天上出现的异象（10、11）。“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或“可怖的事”（11），有人以为是若瑟夫所记的在圣城被罗马人围攻前，在耶京所发生的异象。当时有一颗彗星，像一把火剑出现圣城之上，有一年之久。又一次在云彩上有许多马车和军队，发出了轰轰的巨响，在城上旋转了一遭，遂即消逝。此外还载了许多别的惊人的事，发生在耶路撒冷，都是人所共知的（Bell. Jud. VI, 5, 3）。8-11 节的预兆，不可与 25-27 节所述末世的预兆相混淆。但是事实上，这些预兆与旧约众先知对末世所预言的多数相同，用意极其广泛，不仅作圣城毁灭的预兆。关于其他注释，参阅玛 24 注三、四。

⑤ 12-19 节所述门徒要受的迫害，按时间说应发生在 8-11 节所述的预兆之前。此预言三圣史全置于此处，是直接对宗徒说的。在谷尚有预许圣神默佑的话，而路未记，因已见于 12:11、12。16 节说亲友要处死门徒，而 18 节却说：连他们的一根头发也不会失落，二节决不矛盾，因 18 节好像是一句成语（宗 27:34；撒 14:45；下 14:11；列上 1:32），意思是说：为福音受迫害的人，实在不受丝毫损害，因为天主照顾他们到死。他们中若有殉难而死的，虽然丧失了暂时的性命，却获得了永生的性命。有的学者以为这句格言的意义是指肉身复活，因复活后肉身上的一切，完全保留如初。

⑥ 本段圣史写得清楚如画，就像圣史亲身经历的事一样，因而有些学者，以为本福音书成于公元七十年以后，作者把已成的事实，当做预言写出。但此说不足凭信，因为路的作风是这样，他在叙事写景上，常拣浅显易懂，并具体明显的字句，如谷 13:14 的“那致荒凉的丑恶之物”，路作“军队”等具体字句。○20 节预言圣城被军队包围的预言，耶稣在前几天业已提过（19:43）。所谓敌军包围圣城，不是说已被围困了，门徒们才发觉，

才想法逃跑，而是说大军压境时，令门人及早逃避。又叫他们不要想耶路撒冷城坚易守，像平时有乱事时，逃到京城中避难。但这次不然，因为天主已决意要对选民报复。这次的大难仅降在“这地方”、“这百姓”，即指巴力斯坦和犹太人，因为他们是这大难的原因。那些没有死于战争而仅存的人，要被遣散到各国，作外方人的奴隶。圣城被外人蹂躏（24），这是为指犹太人灭亡习用的字句（达 8:13；匝 12:3（希腊译文）；加上 3:45；4:60；默 11:2），他们的圣城被称为不洁的异民所玷污，为犹太人是最痛心的。圣城自从这次被异民占据，“直到异民的时期满限”，犹言直到世界穷尽，即 25 节所述的世界末日。“异民的时期”，是说“伊民的时期”过去了，相继而来的是“异民的时期”，因为天主召了异民以代替伊撒尔人承受天主的国，也就是葡萄园给与他人所含的意义（20:16）。有些学者将 24 节末句与罗 11:25-32（参见 13:35）相对照，以为能指在世界穷尽前犹太人要归化承认基督的事，但此处似乎没有这意思。20-24 节的预言在公元七十年完全应验了。据欧色彼圣教史（Euseb. Hist. Eccl. PG 20, III, 75）所载：信仰基督的听到罗马人攻加里肋亚和培勒雅，便知道耶稣对耶路撒冷所预言的事快要实现，就逃到若尔当河东边山中名叫培拉（Pella）的一座古城。又按史家若瑟夫所载：圣城毁灭时，犹太人死了一百一十万，被俘而发配到各国当奴隶的，约九万七千人（Bell. Jud. VI, 6）。详见总论第二章、四与玛 24 注七。

- ⑦ 24 节的“直到异民的时期满限”，按句法应与 25 节相连，但自 25 节起转入另一题，是论人子再来前的预兆。从圣城毁灭直到人子再来，这段时期有多长，耶稣没有说明，仅用了默示录体的辞句。耶稣再来前，自然界要陷于混乱，叫人惊惶失措：这种说法是众先知预言上主的日子，或一个重大的事变常有的现象，如依 2:12-22；13:9、10；34:4-6；耶 4:34、35；则 32:7、8；岳 2:10。这类的经文不可完全照字面讲解，因为这样的文字是

一种先知的默示录体，或是一种诗体的描写，即言人子发大威严乘云降来审判时，不仅有灵的人惊慌害怕，就是那些无灵的自然界也因战栗而失掉常规。（参阅玛 24 注十二。）但信仰耶稣的人，一向为了耶稣受人迫害，见了所发生的一切，知道耶稣说的末日来近了。“你们的救援近了”，即脱离恶人的窘难迫害，而得永生的时候来近了，因此他们该满心喜欢。“挺起身来”或译作“引颈”，即兴奋快活之意。“这些事开始发生时”，不仅指 25、26 所要发生的事，也指 8-24 所指示的一切；但有些学者以为此句是指 29-33 节关于圣城毁灭说的，因为 28 节又用“你们”二字，是向宗徒说话。但在末世的言论中，不可太拘泥“你们”二字的解释；因为此时耶稣向宗徒说的，即是向那些直到世界末日信仰他的人说的，宗徒们只是代表而已。按耶稣于本处对世界末日所说的“末世期”，已由圣城毁灭开始；圣城的毁灭作为世界穷尽的预像和鉴戒。耶稣对圣城所发的预言既如此准确地应验了，由此可以推知，对世界末日所发的预言，也是不容怀疑的，早晚都要全部应验。

⑧ 耶稣略停了一会，遂设了一个见无花果树发芽而知夏日已近的比喻，说明预兆若已实现，那预指的事就临近了。此处路较前二圣史所记更清楚，另外 31 节“天主的国”一语，更为具体明白。这个比喻直接是指圣城被毁，间接也是对世界穷尽所有的先兆说的：即是说二者之一的先兆，若是实现了，便到了天主对二者之一的裁判的时期。他来并不只是为裁判和毁灭，主要的是为建立天主的国。它首先建立在世上，然后永远建立在天国上。天主的国本来因耶稣的降生已来到世上了，所以 31 节的意思，不是说圣城被毁后天主的国方开始，是说圣城被毁在圣教史上是一个转折点，旧约的圣殿和教礼一天存在，它便是传播新约的一个障碍。犹太的神权政体一旦瓦解了，耶稣所立的教会便冲破了这个障碍，传播于普世。天主就是因为犹太人杀害了他所派的默西亚，才把自己的神国给与外邦人（20:16）。这

一个比喻若对世界末日说，公审判后，天主的国要充分显出它的光荣和权威来，并且从此永远建立在天上。

⑨ 34-36 节劝门徒常常警醒戒慎，大体与谷 13:33-37 同，而玛 24:37-25:46 所记的很长，把耶稣有关这材料的比喻全置于此。本段劝戒的话直接是向宗徒说的，但间接也是对万世万代信仰耶稣的人说的。看文意主要的目的是对世界末日说的，但也可以贴在每一个人的末日上。因为按 29-31 节对圣城毁灭的预兆是慢慢来的，并且可以逃避（21 节）。但“那日子”是出人意料之外的（34 节）（参阅 17:24-37），天下万国任何人都不能逃避。为此耶稣劝告信徒常要准备妥当，主一来叫，立刻应召而去。警戒他们不要为吃喝玩乐和贪恋世财所迷惑，因为这一切能使人忘掉天主和他来临的事（8:14；12:22）。那日子即（公和私）审判的日子，像贼一样，在不料想的时候就要来到（参看 12:39、40；得前 5:2；伯后 3:10；默 3:3；16:15）。“那日子”相似罗网，即说那日子一来到，所有的人，都逃脱不了那裁判（依 24:17；训 9:12），全该到审判人的天主前受审，与老子所说：“天网恢恢，疏而不失”，似有同样的意义。但为听取那严厉的审判，只有该常常准备，即不为 23 节所说之事所迷惑；又应时常祈祷，求天主开恩。此处所应求的，直接地不是为恒心至终的恩宠，而是求天主施仁慈，能把自己列在所召选的人中，也求默西亚领自己进入他的王国中。

⑩ 37、38 两节总结耶稣受难前几日的行止，和群众听道的热忱。20、21 两章即这几日所讲的记述。按本处耶稣夜间出城在阿里瓦山住宿，而玛 21:17 说他夜间住在贝塔尼雅。这几天耶稣可能在那里住过一两夜，但多半还是同门徒住在阿里瓦山坡的一个庄园中，似乎即是革责玛尼园。犹达斯就凭这个经验率领恶众到了那里（若 18:2）。按古来教友的传说，靠近革责玛尼园（玛 26:36）有一个山洞，是耶稣曾住过的地方。此洞至今仍存，已成为朝圣纪念之所。

## 第二十二章

杀害耶稣的阴谋 (玛 26:1-5、14-16; 谷 14:1、2、10、11)

<sup>1</sup>亦称逾越节的无酵节近了。<sup>2</sup>司祭长及经师设法怎样杀害耶稣，因为他们害怕百姓。<sup>3</sup>撒殛进了那名叫依斯加略的犹达斯的心中，他本是十二人数之一。<sup>4</sup>他去同司祭长及圣殿警官商议，怎样把耶稣交给他们。<sup>5</sup>他们不胜欣喜，就约定给他银钱，<sup>6</sup>他应允了；遂寻找机会，当群众不在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sup>2</sup>

最后晚餐：准备 (玛 26:17-19; 谷 14:12-16)

<sup>7</sup>无酵节日到了，这一天应宰杀逾越节羔羊。<sup>8</sup>耶稣打发伯多禄和若望说：“你们去为我们预备要吃的逾越节晚餐罢！”<sup>9</sup>他们给他说：“你愿意我们在哪里预备？”<sup>10</sup>他给他们说：“注意！你们进城，必有一个拿水罐的人与你们相遇，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那一家，<sup>11</sup>对那家的主人说：师傅问你：我同我的门徒吃逾越节晚餐的客房在哪里？<sup>12</sup>那人必指给你们一间铺设好了的宽大楼厅；你们就在那里准备。”<sup>13</sup>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对他们所说的一样；他们便预备了逾越节晚餐。<sup>3</sup>

晚餐与建立圣体圣事 (玛 26:20、26-29; 谷 17:22-25)

<sup>14</sup>到了时候，耶稣就入席，宗徒也同他一起。<sup>15</sup>耶稣对他们说：“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难以前，同你们吃这一次逾越节羔羊。<sup>16</sup>我告诉你们：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国里

成全了，我决不再吃它。”<sup>④</sup><sup>17</sup>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把这个拿去，彼此分着喝罢！”<sup>18</sup>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非等到天主的国来临了，我决不再喝这葡萄汁了。”<sup>⑤</sup><sup>19</sup>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而舍弃的。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sup>⑥</sup><sup>20</sup>晚餐以后，耶稣同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为你们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约。”<sup>⑦</sup>

**餐中训言：揭露负卖者**（玛 26:21-25；谷 14:18-21；若 13:21-30）

<sup>21</sup>“但是，看，负卖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sup>22</sup>人子固然要依照所注定的离去，但那负卖人子的人是有祸的。”<sup>23</sup>他们便彼此相问，他们中哪一个要做这事。”<sup>⑧</sup>

**对宗徒争首位的训言**（参阅玛 20:25-28；谷 10:42-45）

<sup>24</sup>在他们中起了争论：他们中数着谁大。<sup>25</sup>耶稣给他们说：“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们，那有权管治他们的，称为恩主。<sup>26</sup>但你们却不要这样：你们中为大的，倒应当像是小的；为首领的，应当像是服事人的。<sup>27</sup>是谁大呢？是坐席的，还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吗？可是我在你们中间却像是服事人的。”<sup>⑨</sup>

**许与宗徒的特恩**（玛 19:28）

<sup>28</sup>“在我的困难中，与我常常相偕的，就是你们。<sup>29</sup>所以我将国给你们备下，正如我父给我备了一样。<sup>30</sup>为使你们在我的国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并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sup>⑩</sup>

**警告并鼓励伯多禄**

<sup>31</sup>“西满，西满，看，撒殢求得了你们，要筛你们像

筛麦子一样。<sup>32</sup>但是我已为你祈求了，为叫你的信德不至丧失，待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兄弟们。”<sup>⑩</sup><sup>33</sup>伯多禄给他他说：“主，我已经准备同你一起下狱，同去受死。”<sup>34</sup>耶稣说：“伯多禄，我告诉你：今天鸡还未叫以前，你要三次说不认我。”<sup>⑪</sup>

### 应付患难的训言

<sup>35</sup>又给他们说：“我以前派遣你们的时候，没有带钱囊、口袋及鞋，你们缺少了什么没有？”他们说：“什么也没有缺。”<sup>36</sup>耶稣给他们说：“可是如今，有钱囊的，应当带着；有口袋的也一样；没有剑的，应当卖去自己的外衣，去买一把。<sup>37</sup>我告诉你们：经上所载：‘他被列于叛逆之中’的这句话，必须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有关我的事，快有终结。”<sup>38</sup>他们说：“主，看，这里有两把剑。”耶稣给他们说：“够了！”<sup>⑫</sup>

山园祈祷（玛 26:30、36-40；谷 14:20、32-42；参阅若 18:1-11）

<sup>39</sup>耶稣出来，照常往阿里瓦山去，门徒也跟他去了。<sup>40</sup>到了那地方，耶稣给他们说：“你们应当祈祷，免得陷于诱惑。”<sup>41</sup>遂勉强离开他们，约有投石那么远，屈膝祈祷<sup>42</sup>说：“父啊！你如果愿意，请给我免去这杯罢！但不要随我的意愿，惟照你的意愿成就罢！”<sup>43</sup>有一位天使从天显现给他，加强他的力量。<sup>44</sup>他在极度恐慌中，祈祷越发恳切，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sup>45</sup>他从祈祷中起来，到门徒们那里，看见他们都因忧闷睡着了，<sup>46</sup>就给他们说：“你们怎么睡觉呢？起来祈祷罢！免得陷于诱惑。”<sup>⑬</sup>

**耶稣被捕** (玛 26:47-56; 谷 14:43-50; 若 18:2-11)

<sup>47</sup>耶稣还说话的时候，忽然来了一群人，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犹达斯的，走在他们前面；他走近了耶稣，要口亲他。<sup>48</sup>耶稣给他：“犹达斯，你用口亲来负卖人子吗？”<sup>49</sup>耶稣左右的人一见要发生的事，就说：“主，我们可以用剑砍吗？”<sup>50</sup>他们中的一个人砍了大司祭的仆人，把他的右耳削下来了。<sup>51</sup>耶稣说道：“至此为止！”就摸了摸那人的耳朵，治好了他。<sup>52</sup>耶稣对那些来到他跟前的司祭长和圣殿警官并长老说：“你们拿着刀剑棍棒出来，好像对付强盗吗？<sup>53</sup>我天天同你们在圣殿里的时候，你们没有下手拿我，但这是你们的时候和黑暗的权势了！”<sup>54</sup>

**伯多禄三次背主否认耶稣** (玛 26:57、58、69-75; 谷 14:53、54、66-72; 若 18:12、15-18、25-27)

<sup>54</sup>他们既拿住耶稣，就带着解到大司祭的住宅。伯多禄却远远地跟着。<sup>55</sup>他们在庭院中间生了火，一起环坐，伯多禄也坐在他们中间。<sup>56</sup>有一个使女看见他对着火光坐着，便定睛看着他说：“这个人也是同他一起的。”<sup>57</sup>伯多禄否认说：“女人，我不认识他。”<sup>58</sup>过了不久，另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中的。”伯多禄说：“你这个人！我不是。”<sup>59</sup>约隔一个时辰，又有一个人肯定说：“这个人，确是同他一起的，因为他是加里肋亚人。”<sup>60</sup>伯多禄说：“你这个人！我不懂你所说的。”他还说话的时候，鸡立刻叫了。<sup>61</sup>主转过身来看了看伯多禄，伯多禄就想起主怎样对他说的话来：“今天鸡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sup>62</sup>伯多禄一到

外面，就凄惨地哭起来了。<sup>①7</sup>

**凌辱耶稣** (玛 26:67、68；谷 14:65)

<sup>63</sup>那些羈押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sup>64</sup>又蒙起他来，问他说：“你说预言！打你的是谁？”<sup>65</sup>他们还说了许多别的侮辱他的话。<sup>①8</sup>

**公议会审判耶稣** (玛 26:59-66；谷 14:55-64)

<sup>66</sup>天一亮，民间长老及司祭长并经师集合起来，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议会里，<sup>67</sup>说：“如果你是默西亚，就告诉我们罢！”耶稣给他们说：“如果我告诉你们，你们也决不相信。<sup>68</sup>如果我问，你们也决不回答。<sup>69</sup>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边。”<sup>70</sup>众人都说：“那么，你就是天主子了？”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说了，我就是。”<sup>71</sup>他们说：“为什么我们还需要见证呢？我们亲自从他的口中听见了。”<sup>①9</sup>

- ① 路自本章直到书末，内容、次第和用字已离开谷，而用了另外的史料。1、2 两节仅简略地记述犹太最高公议会在逾越节前开会讨论怎样暗害耶稣，以免引起人民的骚动。因为政教首长已多次派人逮捕耶稣，但因为耶稣讲的道理超绝，人民听得入神，他们未敢下手 (19:47、48；20:19)。按前二圣史：犹太最高公议会举行在逾越节前二日，即瞻礼四 (参阅年表 206，玛 26 注五三)。路将“无酵节”和“逾越节”视为一个节，详见玛 26 注七。
- ② 2、3 两节之间，圣史略去在贝塔尼雅村癩病人西满请耶稣晚宴的事，因在 7:36-50 已记载了一段与此相仿的宴会。路把此段略去，遂将 2 节的会议，与犹达斯去同他们商量负卖耶稣的事相接。“撒殛进了……犹达斯的心中”，不是说他附了魔，而是说他甘愿受魔鬼的驱使 (若 13:2、27，亦见玛 26 注六)。路在记

述耶稣受难事迹的开始，特提出这话，意思是说，对耶稣下毒手的，不仅是那些凶险的人物，而是撒殛在暗中操纵一切。耶稣四十日禁食后，他曾试探耶稣，而吃了败仗，暂时退去，等待时机（4:13）；现今他所等待的时机来了，他对耶稣直接是无能为力的，遂先藉犹达斯，后藉恶众，施展他的毒手。所以可以说耶稣的受难史，即是他受试探史的延续，因此耶稣向那些来捕自己的人说：“这是你们的时候和黑暗的权势。”4节的“圣殿警官”，是那些卫护圣殿秩序的官长，就是他们奉命来逮捕耶稣（22、52）。他们是肋未人，保护圣殿的安全，逮捕在圣殿犯法的人（宗 4:1；5:24、26；加下 3:4）。

③ 本段所述与谷相同，仅在8节中特提出为准备逾越节宴所派的二宗徒是伯多禄和若望（详见谷注）。

④ 路记最后晚餐与前二圣史不同之点，最显著的是将揭露负卖者的事，置于立圣体之后，而前二圣史却置于前。18节的话是对饮庆节宴酒说的，而前二圣史置于成圣血后。31-34节预言伯多禄背主的事，仍在餐厅中（与若 13:36-38同），前二史则置于赴革责玛尼的途中。路增了一些独有的史料，如对逾越节宴的一瞥（15-18），谁为大的争执，并因此而引起的训话（24-30）。这训话，玛 20:25-28；谷 10:42-45 置于来圣城的途中。大多数的学者，以为此争执发生在入席之时，想是宗徒们为了争占席位，而有此争执。因此也引起耶稣藉洗脚之事，给宗徒们立了谦让和友爱的表样（若 13:1-7）。关于路对本段的叙事如此排列，有他的史笔和他的结构法。他此处给我们所记的，不全是按照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而是按照事情的类比。他的目的是先把建立圣体的大事记完（14-20），然后记耶稣对宗徒们的训诲（21-34），把耶稣的爱情和宗徒的愚顽，作一显明的对照。○由本章7节以下所载的，可知耶稣与宗徒所举行的晚餐，不容怀疑是犹太人的逾越节晚宴，因他所行的，全是照犹太人逾越节的法律和习惯，叫二徒准备的也是逾越节应准备的（8-13）（参阅玛 26

章附注：论逾越节的礼规)。“到了时候”，即前二圣史所记的“到了晚上”(玛 26:20；若 14:17)，耶稣与宗徒们依照犹太人坐席的方式，侧身卧在垫子上(坐席仪式详见若 13 章注八)。就位以后，耶稣就用极度热烈的话语表示了自己内心一向所有的渴望，就是热切渴望在受难前同宗徒们吃这巴斯卦，因为他在这宴会上，以新约来代替旧约，把自己的体血留给教会，作为爱世人的永久表记。他在受难前夕建立圣体圣事，是最合适的时刻，因圣体圣事是圣死的象征与重演。他实在是被杀的羔羊，席间要吃的羔羊，只是他的一个预像而已(哥 2:17)。耶稣从今夜起要受难而死，不再与所爱的人在世上举行宴会。“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国里成全了”，“它”即指那真正欢乐的宴会，只等它在天国里实现。耶稣多次用宴席比喻表示未来天上的幸福(13:29；14:15；22:30)。

⑤ 17、18 两节圣史只叫读者看一看犹太人逾越节宴会的一瞥。按此宴会的规矩应饮四杯红葡萄酒(详见玛 26 附注)。17 节所记的，按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是指宴会第一杯。因为宴会一开始，就斟满一杯红酒，主席接过来，端着杯诵念很长的谢恩经，然后就传给同席的人喝，或倒在每人的小杯内。大概耶稣借了谢恩经文的话，发挥了 18 节所有的意思。17 节耶稣令宗徒饮的第一杯，是宗徒斟满递给耶稣的，耶稣行此是被动的，不是属于建立圣体的礼仪，而 19、20 两节才是耶稣自动的拿起杯来，行他祝圣体血的礼仪。但有些学者以为 17 节也是属于祝圣酒为血的礼仪，又因为按前二圣史所记，耶稣先祝圣饼，后祝圣酒的程序，以为此处有错简的地方，就随两个叙利亚古抄卷，将经文移动为 16、19、20a、17、20b、18。或随另一个叙利亚古抄卷和两个拉丁抄卷改作 16、19、17、18、20，将两次“拿杯”之事，并作一次。但其他重要古抄卷与现今通行本同，那几个叙利亚和拉丁古抄卷大概为了上述的困难才把经文更改了。然而若把 15-18 节视作一段，则是逾越节宴的记述，19、20 是建立圣体圣事

的记述，就消除了所有的困难。18节按前二圣史记于成圣血后，路记于此处，似乎与事实和全文更相合（详见玛 26注十四）。

⑥ 路对耶稣建立圣体的记载，是受自圣保禄的传授（格前 11:24、25）。或者，这成圣体圣血的经文是当时安提约基雅教会举行弥撒时所通用的，这经文与玛和谷所录的稍有不同，对于本处的注释，以及耶稣在晚餐中什么时候建立了圣体圣事，详见玛 26注十三、十四与附注。“为你们而舍弃的”，按原文的深意，是说：耶稣自己的肉身现在就为宗徒们做了祭祀的牺牲。但这句话也有“将要舍弃”的意思，因为不久以后，他的肉身要当作流血的祭品，为救赎人类，被人杀死。圣体圣事是宴会，也是祭献，但是这祭献与十字架的祭献是分不开的。这圣事既是为人类立的，若要它的实效能普及后世的人类，这祭献必须在世上常行不替，因此耶稣命他们说：“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即是叫宗徒后来重演他所行的动作和说过的话语，就好像天主命梅瑟，叫伊撒尔人每年举行巴斯卦节，为纪念获救的大恩；同样，耶稣也命宗徒举行他所行的祭献，为纪念他救赎我们的大恩，并藉此祭献，将此大恩施与我们。因着耶稣的这个命令，建立了两件圣事：即圣体圣事与神品圣事。

⑦ 按20节所记：晚餐以后，耶稣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为你们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约”。大多数的学者，以为耶稣这次拿起的杯，是节宴中的第三杯。圣保禄称领圣血的杯为“谢恩的杯”（格前 10:16），再按前二圣史：“他拿起杯来，祝谢了”，这种说法与巴斯卦宴席对第三杯的称呼颇相符合。“晚餐以后”，是说斟第三杯时，正式的晚餐已过去了，所以说“晚餐以后”。“同样”是指19节说的“祝谢”和“递给”宗徒等礼仪，对成圣体行过的也对成圣血行了（参阅玛 26:27；谷 14:23）。

⑧ 此段按前二圣史，置于立圣体圣事之前，若未记立圣体圣事，记此段于洗脚的教训之后。路所以置于此处，有他的史笔（已详见本章注四）。“但是”二字按原文亦可作转笔另叙一事之词，

并非专对以上所述之事的“反面”而言。“负卖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即谷 14:18 之“与我同食的”，即朋友和同席者之意（咏 41:10）。22 节的意思是说耶稣受难钉死，虽是出于圣父的旨意，如谷 14:21 所说，经上早已预言；但负卖者不能因此卸责，前二圣史都说：“他不如不生更好”。关于犹达斯是否领了圣体的问题，详见玛 26 注十二和若 13 注九。

- ⑨ 关于经文问题见本章注四。有关“数着谁大”的争论，在耶稣传教时，宗徒间曾发生过一次（9:48）。这时他们为什么又起了这样的争论，并在什么光景上，我们都不得而知。学者们有各种的推测。按赞 Zahn 的见解：以耶稣当时坐席的情形和本处的经义可作如下的推断：路将本段记在此处，不是没有原因的。按当时宴会的布置：卧垫的排列作 U 形，他们都侧卧在垫子上，耶稣居中，若望在右，面对耶稣。伯多禄在左，居耶稣背后。在这次晚餐中，宗徒知道耶稣不久离去（22），以后谁要作他们的领袖呢？但看当时情形，若望的席位在伯多禄以上。也许在此时宗徒问起了谁是首领的争论。耶稣遂藉此机会，教训他们“为长上的”应有的精神。耶稣强调教会中居高位的，应当想自己是最小的，被派而为弟兄服务。因此做耶稣真徒的，不应当有国王所有的那种君临天下，唯我独尊的气概。他们以争霸称雄，统治别人，受人侍候为荣，并喜欢人称他们为“恩主”。按“恩主” εἰσργετης 的荣衔在希腊和罗马帝国时代，多次加封在君王的名字上，如罗马皇帝奥古斯都被称为普世的“救星”和“恩主”。又如埃及王仆托肋米三世（公元前二四六——二二一）和仆托肋米五世（公元前一七〇——一一六）都有“恩主”的荣衔。在希腊文化地区内，不仅对君王，就是对国家和文化有贡献的人，如大将、医师、哲人、发明家也用此荣衔。待斯曼（A. Deismann）在近东收集了一百多古人有此荣衔的刻文（Licht von Osten, 215）。但是当耶稣门徒的，不应求此荣誉。耶稣不仅教训了他们应作的事，且以身作则，亲自洗他们的脚，给他们端饭分食，叫他们照自己

的表样去行。耶稣的这些话，不是说，在他的教会内不要圣统制度（Hierarchia），反由他的话更显示宗徒中有高下的分别，也教训他们明白权柄是什么，并怎样运用权柄。

⑩ 犹达斯已离开餐厅实行自己的阴谋去了。所留下的十一位忠信宗徒围绕着快要离世的恩师。三年来他们与耶稣一同受“困难”。此处所说的“困难”，是指耶稣与门徒自传教以来受的一切磨难和仇视。宗徒既然始终与他患难与共，因此耶稣以未来天国的福乐和特权赏报他们。预许他们不仅成为天国的一分子，而且还赐给了他们与耶稣一同统治世界的权柄（按原文“国”，亦有权柄的意思。参阅 12:32）。30 节用了两个比喻描绘未来的福乐和特权：（一）在耶稣的国内，同赴君王的宴席（见 16、18 两节与注）；（二）要坐在宝座上审判（即统治）伊撒尔十二支派（玛19:28）。伊撒尔十二支派指所有默西亚国的人民。这比喻的本意是说：他们要管理圣教会内所有的天主的子民（参阅 格前 6:2、3；默 20:4）。因为方才宗徒互相争论“谁大”，他们既想只有一个人为大，也只有他一个人受尊荣。耶稣却告诉他们：他们有同样的权柄，享受同样的尊荣。但不是说：宗徒都是平等的，没有上下的分别，看下文（31、32）可知伯多禄就有特权。

⑪ 耶稣在 28 节称赞宗徒与自己患难与共，但从今以后还要受更大的磨炼，因魔鬼已经求得天主的准许试探他们，磨难他们，就像魔鬼求了天主准许磨难约伯一样（约 1:11；2:5，参阅匝 3:1；默 12:10）。“筛”的比喻亦见亚 9:9。是说魔鬼好像拿着筛子，筛出他所要寻求的坏麦和糠秕，即指“那丧亡之子”（若 17:12）。犹达斯已被筛出了宗徒团体之外。如今魔鬼特别要求天主许他们另外筛伯多禄。耶稣没有说：伯多禄不受试探，也没有说：他不会跌倒。但是耶稣为打击魔鬼，却为伯多禄分外恳求了天主（详见玛 26 注卅七），叫他不丧失对耶稣所有的信德，即不丧失他在凯撒勒雅明认耶稣为天主子并为默西亚的信德（玛 16:16）。事实上伯多禄在当夜虽然三次否认了耶稣，但并未

失却了他的信德，他即刻痛悔了。按福音所载，自耶稣复活那天起，伯多禄常尽宗徒首长的责任，坚固别的宗徒，表现了极大的信德。32节与玛 16:16-19同是为耶稣立伯多禄为教会的元首时所许的殊恩，不仅是向伯多禄一人和对他一时说的，也是对后世继伯多禄位作教会元首的教宗说的，他们都继承了“坚固兄弟”信德的殊恩。梵蒂冈公会议（Sess. 4 Cap. 4）依据本处的经文定断了教宗由御座上发言，即因他身任普世教会的导师，为了他来自宗徒的无上权威，对全圣教会定应信或应守的道理，赖天主教在伯多禄身上预许的助佑享有不可错误的殊恩。誓反教的兄弟们错懂了这端依据圣经所定断的道理。教宗定断应信的道理不能错误，这并不是说他不能犯罪，事实上古代的教宗，有一二位道德上容或不够水准，但是从未误定有关信德和伦理的道理。原来教宗不能错误，是出于天主圣神暗中的护佑，并不出于教宗个人的才能道德。不能错误与不能犯罪绝对不容相混。就像本处所载的：耶稣没有阻止伯多禄犯罪，但耶稣却为他祈求了天主，叫他不丧失信德，且叫他坚固他所管辖的人。至于教宗在普通的上谕、诏令、演讲、广播中所有的言论和教训，既不是“从御座上发言”，就碍不着“不能错误”的殊恩。只是我们为尊敬教宗的地位，也常该敬重他的言论。至于他用私人名义所发表的某种意见，既出了信仰和伦理的范围，更碍不着“不能错误”的殊恩了。

⑫ 31节耶稣连呼“西满”两次，表示关切和令他注意的意思。耶稣平素往来时常用伯多禄的父亲给他起的名字“西满”，表示亲爱之意。但34节称他为伯多禄，也仅此次用了自己给他起的名字，是为提醒他本应坚固不移如磐石。可是伯多禄此时说话虽出于爱耶稣的一片至诚，但因过于依恃己力，因此耶稣要让他跌倒，显出他本来的脆弱无能。

⑬ 本段为路所独有，所说的是比喻之辞，预示大难已经临头，应作紧急的准备。耶稣先叫门徒回忆过去，打发他们出外传教时，没有带什么日用品（9:3-6；10:4），因为他们是耶稣所派的，到

处受民众的欢迎和招待。但从现今起，耶稣要受大难，也连累了门徒。以前的顺境都已过去，现今应当效法远行的人自备银钱食物，免受饥渴，并且还要带一把自卫的剑，若是没有，要卖掉大衣，买一把护身。耶稣这话的意思不是教训宗徒仗恃武力去保护自己，或叫他们营求日用养生之物，而是以借喻之辞叫他们明白，险阻迫害和宣传天国的战斗已经来临，要加以提防，并作勇敢应付的准备，就像远行的人行前所有的准备，和应战的人去对敌的果敢。耶稣所说的时局的转变，就要应验在自己身上，他好像作恶的犯人被捕，钉在十字架上。他引了依 53:13 对受苦受死的默西亚所预言的话贴在自己身上。“因为那有关我的事，快有终结。”按古叙利亚、苛仆特、亚美尼亚、爱提约丕雅等古译本作：“的确凡论我的事，必要完成”。照这些译文来看，是说凡旧约中论耶稣的预言必要应验。若这样翻译与上句有重复之嫌，因此现代的学者，多译作“因为那有关我的事，快有终结。”即我现世的生活已到了快结束的时候。36节的话，宗徒们照字面的意思懂了，以为耶稣说的是要用武力去应付要来临的大难，所以就答说：“这里有两把剑。”耶稣就对他们说：“够了！”“够了”二字不是指有那两把剑就可以御敌，而是指结束餐厅中的训话，有“罢了”的意思（申 3:26）。宗徒既然不懂耶稣所说的比喻，耶稣便不再解释，到了宗徒真要用武的时候，耶稣方才训导他们（22:44-51）。

- ⑭ 本段所记述的，比前二史简略，但有两节，即天使发现和耶稣出流血汗一段，为其他圣史所无。路开头说：耶稣“照常往阿里瓦山去”，是指 21:37 所提耶稣和门徒过夜的地方，犹达斯也常去（若 18:2）。耶稣与宗徒到了那里，就劝所有的宗徒祈祷，免陷于诱惑。按前二史所记，这话是对伯多禄、若望和雅各伯说的（玛 26:41；谷 14:38）。41节“遂勉强离开他们，约有投石那么远”，是说他在忧苦的时候，本来愿意同所爱的人多聚首一刻，但此时他已预知身临大难，为胜此大难，必须祈祷，所

以叫了三位爱徒陪同自己到一边去祈祷。“约有投石那么远”，即约三十公尺左右，是离三位宗徒，或是离其他八位宗徒，按路仅指离所有十一位宗徒。但对照前二史所载，似乎是耶稣离三徒的距离，他领三位宗徒到一边去并劝他们在那里祈祷。自己“就稍往前走”（谷 14:34），大概即行了路所记的投石那么远。在月光下宗徒能清楚看见耶稣祈祷的姿势，也能听到祷辞。路未记耶稣祈祷中两次来看宗徒的事，却给我们记下了另一段宝贵的史料（43、44）：耶稣在祈祷中有一位天使发现出来，他来不是为撤去耶稣的苦爵，而是来坚固他，并增加他的力量，叫他能痛饮这杯苦爵，完成救世大业。天使的显现，可能为三位宗徒看见。关于得见天使的奇迹也是耶稣早已许给他们的（若 1:51）。天主叫他们一方面看见天使显现的奇迹，但另一方面也让他们看一看耶稣身心所受的痛苦是怎样剧烈。“在极度恐慌中”（ἀγωνία）：按原文 ἀγωνία 是指力士的角斗，因为这种角斗必须施出身心全副的力量，荣誉与金钱全系于这一战，为此，角斗前，没有不心中焦急恐慌的。后来此字泛指恐怖战栗之意，另外指临终时挣扎的苦痛。此处即有此意。耶稣在祈祷中已预见不久以后要受的那些史无前例的痛苦，他心灵上受的痛苦使他全身战栗，忧闷得要死（玛 26:37、38；谷 14:33、34）。耶稣在苦痛的挣扎中，“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仅看经文的意思，没有说出流血汗，而是说他流在地上的汗，像血一样。但古今的学者，都认为耶稣所流的汗中混和着血，且认为所出的血汗，真是从他肉身上流出来的，因为心灵过于忧伤，或太受刺激，能有此现象。医学称此现象为 Hematidrosis（血汗齐出），此语见于亚里斯多德所著 *Historia Animalium*, III, 19。但血汗齐出的例子，除圣经外，不见于其他记载。因此经学者多半以为耶稣出流血汗，是一种奇迹，非同寻常。“耶稣在极度恐慌”中，祈祷越发恳切：有的学者以为耶稣死命的挣扎与祈祷越发恳切，是指耶稣的祈祷与天主的公义相争，因为耶稣是在天主

和人类之间的中保：一方面有天主的公义，另一方面有人类的罪恶；照天主的公义，必要惩罚人类，若不惩罚有罪的人类，就有伤天主的公义。因此耶稣苦苦哀求，自愿设法抵偿赔补，挽回天主的义怒。按原文“恳切”二字有“心诚”与“长久”二义，即死命恳求，好像用尽了灵魂肉身所有的力量与圣父相争，为此耶稣浑身出流血汗。但不能说耶稣因恐怖怕死而出流血汗，因为人恐怖时，血脉收缩，不得外流。医师圣路加一定明白此理。关于 43、44 两节的经文的确实性，参阅本书引言，十：路加福音的完整。45、46 两节见前二史注释。

15 按前二史，犹达斯一到了耶稣跟前，就口亲了他。若仅按本处所记（47、48）他要口亲耶稣，耶稣即揭破了他负卖自己的暗号。宗徒们此时见光景不好，就以为耶稣在餐厅论剑的事（36），现今已到了实行的时刻，遂问耶稣可不可以拿剑来应付？耶稣还没有回答，伯多禄就拔出剑来，削了大司祭的一个仆人玛尔曷的耳朵（若 18:10）。耶稣遂严禁宗徒用武，不但如此，仍以仁慈为怀，显了一个奇迹，治好了玛尔曷的耳朵。耶稣以仁爱和不抵抗的表样，给宗徒指明了自己在餐厅中所论的剑是另有所指。

16 52 节：耶稣没有向武装的士兵，而向司祭长，圣殿警官及长老发问，因为这些人捕拿自己的罪魁。耶稣连在这光景上还表现了他的神威。耶稣除了说出他们因为怕百姓不敢在圣殿中逮捕他外，又说：如今是他们的时候，是黑暗掌权的时候，是撒弹同他的帮手行恶的时候。

17 由耶稣被捕到解送比拉多衙门，前二圣史所记次序全同，后二圣史各有其次序。路未提耶稣被捕后，解送到大司祭家中受审的事，他记这事发生在天亮以后。因按犹太人审判犯人的规矩，应在日间举行，夜间只可行一种私下考问的程序，不能判决定罪。路仅记载犹太最高议会日间的审讯（66），未提夜间的审讯。路描述伯多禄否认耶稣的经过，不像前二圣史所用“起誓”“诅咒”“这人”等加重罪行的字眼，他对伯多禄似乎加以原谅

和顾惜。他写伯多禄三次背主，写得很轻，不像前二圣史写他一次比一次更加重否认耶稣的语气。按谷 14:66-70，伯多禄前两次否认耶稣是由于同一个使女两次的询问，按路所记，是由于三个不同的人的询问（参阅玛）。伯多禄第三次否认耶稣后，鸡就叫了，应验了耶稣在餐厅中向伯多禄预言的话（36）。按谷 14:68、72 是鸡叫二次（谷 14:30）。路与玛 26:74；若 18:27 同。伯多禄背主后，路在 61 节给我们写了一段十分动人的插曲：大概大司祭考问了耶稣以后，就派差役带着耶稣经过庭院往拘留耶稣到天明的地方去（63-65），耶稣就在经过庭院的一刹那，转身看了伯多禄。耶稣的这一看，对伯多禄无异是晴天霹雳，使他立刻想起耶稣向自己所说的话（36），就出去放声大哭，痛悔己罪。

- 18 按玛和谷所记凌辱耶稣的虐行，是在夜间审判之时，路既没有记载夜间的审判，这段插曲，就归之于看守耶稣的差役。耶稣便成了他们消磨时间和戏弄的对象。“预言”，即以耶稣为假先知。“说了许多别的侮辱的话”：耶稣在受审问时明认自己为默西亚和天主子，差役就以此来戏弄侮辱他。详见玛 26 注卅二。
- 19 按玛 27:1；谷 15:1 所载的，暗示犹太人最高议会也举行了路本段所记的审讯，因合法的审判必须在日间举行方为有效。日间的这次审讯是追认夜间所行的。按 66 节所记的，似乎此次审判耶稣的仪式，是在他们的议事厅内，此厅靠近圣殿（详见历史总论第三章二）。他们一开审，直接就问耶稣是否是“默西亚”，“天主子”，不再审查，也不叫证人来作证。他们愿意根据耶稣的口供，在总督前控告他妄自称王（23:2），好容易定他的死罪。按 66 节“长老”本作“长老会”（参阅宗 22:5）。按此处所记的审讯，仅是照法律的程序应行的形式，至于对耶稣应下的定案他们早已议决，因此他们一开始审问耶稣，耶稣就对他们说：“如果我告诉你们……”，意思是抗议他们不合法的审判程序，指摘他们还没有审察，就定人的死罪。耶稣自知不拘回答什么，已不能挽回他们已下的定案（67、68），耶稣遂清楚答复他

们的问题说：“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边。”意思是说：在我受苦受死之后，要被举升天。耶稣引用了他们所应该认识的有关默西亚的经文，声称自己为默西亚，同时也说明了自己与天主享有同样的光荣，同样的权能（达 7:13；咏 110）。犹太人很明白耶稣的回答，遂齐声说：“这样，你就是天主子了！”耶稣肯定了所说的以后（70），他们就认为耶稣说了亵渎的话，应当处以死刑（肋 26:16），不需要再有什么证人，因为他们是判官，同时又是听了这亵渎话的证人。详见玛 26 注卅一、卅二。

## 第二十三章

**比拉多初审耶稣**（若 18:28-23；玛 27:1、11-14；谷 15:1-5）<sup>①</sup>

<sup>1</sup>于是他们全体起来，把耶稣押送到比拉多面前，<sup>2</sup>开始控告他说：“我们查得这个人煽惑我们的民族，阻止给凯撒纳税，且自称为默西亚君王。”<sup>③</sup>比拉多遂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君王吗？”耶稣回答他说：“你说的是。”<sup>4</sup>比拉多对司祭长及群众说：“我在这人身上查不出什么罪状来。”<sup>5</sup>他们越发坚持说：“他在犹太全境，从加里肋亚起，直到这里施教，煽动民众。”<sup>②</sup>

### 解送黑落德前

<sup>6</sup>比拉多听了，就问耶稣是不是加里肋亚人。<sup>7</sup>既知道他属黑落德治下，就把他转送到黑落德那里。这几天黑落德也在耶路撒冷。<sup>8</sup>黑落德见了耶稣，不胜欣喜，原来他早就愿意看看耶稣，因为他曾听说过耶稣的事，也指望他显个奇迹。<sup>9</sup>于是问了耶稣许多事，但耶稣什么都不回答他。<sup>10</sup>司祭长及经师们站在那里，极力控告他。<sup>11</sup>黑落德及自己

的侍卫鄙视他，戏笑他，并给他穿上华丽的长袍，把他解回比拉多那里。<sup>12</sup>黑落德与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因为他们原先彼此有仇。<sup>③</sup>

**耶稣被判死刑**（玛 27:15-26；谷 15:6-15；若 18:38b-40；19:16）

<sup>13</sup>比拉多召集司祭长、官吏及人民来，<sup>14</sup>对他们说：“你们给我送这个人来，好像是一个煽惑人民的人。看，我在你们面前审问了他，而你们告他的罪状，我在这人身上并查不出一条来；<sup>15</sup>而且黑落德也没有查出，因为他把他又解回我们这里来，足见他没有做过应死的事。<sup>16</sup>所以我惩治他以后，便释放他。”<sup>17</sup>每逢节日他必须给他们释放一个囚犯。<sup>18</sup>他们却齐声喊叫说：“除掉这个人，给我们释放巴辣巴！”<sup>19</sup>巴辣巴原是为了在城中作乱杀人而下狱的。<sup>20</sup>比拉多又向他们声明，愿意释放耶稣。<sup>21</sup>他们不断地喊叫说：“钉在十字架上，钉他在十字架上！”<sup>22</sup>比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这人到底作了什么恶事？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么应死的罪状来。所以我惩治他以后，便释放他。”<sup>23</sup>但是他们仍厉声逼迫，要求钉他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喊声，越来越厉害。<sup>24</sup>比拉多遂宣判：照他们所请求的执行。<sup>25</sup>便释放了他们所要求的那个因作乱杀人而下狱的犯人，至于耶稣，却交出去，让他们随意去办。<sup>④</sup>

**十字架苦路**（玛 27:31、32；谷 15:20、21；若 19:16、17）

<sup>26</sup>他们把耶稣带走的时候，就抓住一个从田间来的基勒讷人西满，把十字架放在他肩上，叫他在耶稣后面背着。<sup>⑤</sup><sup>27</sup>有众多的人民及妇女跟着耶稣，妇女捶胸痛哭

他。<sup>28</sup>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女子！你们不要哭我，但应哭你们自己及你们的子女。<sup>29</sup>因为日子将到，那时人要说：那荒胎的，那没有生产过的胎，和没有哺养过的乳是有福的。<sup>30</sup>那时人开始对高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吧！对丘陵说：盖起我们来吧！”<sup>31</sup>如果对于青绿的树木，他们还这样做，对于枯槁的树木，又将怎样呢？”<sup>32</sup>另有两个凶犯也被带去，同耶稣一起受死。⑥

被钉在十字架上（玛 27:33-44、48；谷 15:22-32；若 19:17-24）

<sup>33</sup>他们既到了那名叫髑髅的地方，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也钉了那两个凶犯：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sup>34</sup>耶稣说：“父啊，宽赦他们吧！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他们拈阄分了他的衣服。⑦<sup>35</sup>民众站着观望。首领们嗤笑说：“别人，他救了，如果这人是天主的受傅者，被选者，就救他自己吧！”<sup>36</sup>兵士也戏笑他，前来把醋给他递上去，<sup>37</sup>说：“如果你是犹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吧！”<sup>38</sup>在他上头并有一块用希腊、拉丁及希伯来文字写的罪状牌：“这是犹太人的君王。”⑧<sup>39</sup>悬挂着的凶犯中有一个侮辱耶稣说：“你不是默西亚吗？救救你自己和我们吧！”<sup>40</sup>另一个凶犯应声斥责他说：“你既是受同样的刑罚，连天主你都不怕吗？”<sup>41</sup>这对我们是理当的，因为我们所受的，正配我们所行的；但是，这个人从未做过什么不正当的事。”<sup>42</sup>随后说：“耶稣，当你带着你的国权来临时，请你纪念我！”<sup>43</sup>耶稣给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天你就要同我在乐园里。”⑨

**耶稣的死** (玛 27:45-47、50、54-56; 谷 15:33、34、37-41; 若 19:28-30)

<sup>44</sup>这时大约已是第六时辰，遍地都昏黑了，直到第九时辰。<sup>45</sup>太阳失去了光，圣所的帐幔从中间裂开了。<sup>⑩46</sup>耶稣大声呼喊说：“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中。”说了这话，便断了气。<sup>⑪47</sup>百夫长看见发生的事，遂光荣天主说：“这人实在是一个义人。”<sup>48</sup>所有同来看这景象的群众，见了这些情形，都捶着胸膛回去了。<sup>49</sup>所有与耶稣相识的人，和那些由加里肋亚随侍他的妇女们，远远地站着观看这些事。<sup>⑫</sup>

**埋葬耶稣** (玛 27:57-61; 谷 15:42-47; 若 19:38-42)

<sup>50</sup>有一个人名叫若瑟，是一个议员，又是个善良公正的人，<sup>51</sup>——这人没有赞同他们的计谋和作为，——是犹太阿黎玛忒雅城人，一向期待天主的国。<sup>52</sup>这人去见比拉多，求耶稣的遗体。<sup>53</sup>他把遗体卸下，用殓布裹好，安葬在由岩石凿成而尚未葬过人的墓穴里。<sup>54</sup>那天是预备日，安息日快到了。<sup>55</sup>从加里肋亚同耶稣来的那些妇女在后边跟着，观看那墓穴，并观看耶稣的遗体是怎样安葬的。<sup>56</sup>她们回去，就预备下香料和香膏。安息日，她们依照诫命安息。<sup>⑬</sup>

- ⑩ 犹太公议会所定的死刑，必须经受命于罗马的总督审察认可后，方能执行 (若 18:31)，因此那些议员定了耶稣的死罪后，就赶快把耶稣解往总督比拉多，请他审判处决。他们直接告耶稣三条大罪：(一) 他煽惑人民造反：这大概是为了百姓欢迎耶稣，喜欢听他道理的原故 (19:35-40、46、48；20:19；22:50)。(二) 禁止人民给罗马皇帝纳税：这是故意曲解了耶稣给凯撒纳税所

说的话。(三)他自称为默西亚王：这称呼是耶稣最后几日常用的。按犹太人的思想，默西亚王要实在统治这个世界；既如此，便与罗马相对抗。犹太人却把耶稣自称为天主子的话对外教总督搁下未提，只告他是造反作乱的分子，引起总督的注意，快定他的死罪。

- ② 比拉多听了原告们所提的三条罪名，立刻明白他们把耶稣押来，只是因宗教问题仇恨他，想治他一死。比拉多对第三条罪名发生了“怀疑”，遂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君王吗？”（四史全同）。耶稣立即答应“你说的是。”又按若 18:36，耶稣还向比拉多解释自己的国，不是这世界上的国。比拉多明白了被告的君王之称既是纯宗教性的，自然对罗马帝国的安危受不到丝毫的影响，遂向原告们郑重声明，被告没有应死的罪过。原告们一听声明耶稣无罪，十分气愤，又加重了控告耶稣的事，说他煽动人民作乱，在全犹太即全巴力斯坦，由加里肋亚开始一直到耶路撒冷各处宣传他的主义。

- ③ 比拉多一听说耶稣是加里肋亚人，属黑落德安提帕管辖（3:1注一，历史总论第二章，三），遂把耶稣解送到黑落德行宫，因为他此时正在圣城。黑落德虽是个混血儿，总算是半个犹太人，为尽教民的义务，并为取得人民的欢心，也来圣城过逾越节；他占了阿斯摩乃朝留下的宫室，做自己来圣城的行宫。比拉多既知耶稣无罪本当释放耶稣，但他不敢违抗那些一心要定耶稣死罪的犹太人，又怕他们以后在罗马朝廷控告自己开释造反的叛徒，他把耶稣解送到黑落德前，一方面可以卸去责任，另一方面又可给黑落德一个面子。按罗马法，法官可以审判在自己境内犯法的外方人，但也可以把他解送到他出生的地方官那里。比拉多既知自己已宣判耶稣无罪，那半个犹太人出身的黑落德也绝不会与自己有不同的判决。他如此行，可以证明自己所宣判的有理（15节），同时堵塞犹太人的口舌，镇压他们的狂妄，从而实行自己释放耶稣的计划。黑落德一见耶稣解送到他跟前，

就十分高兴，因为他早听说过耶稣所显的奇迹，还听人说：耶稣也许是自己所斩的若翰由死中复活了，因此早想看看他（9：9），并希望看他在自己前显个奇迹。但耶稣对这位狡猾狐狸（13：31）和淫乱的“首长”所发的一切问题，概置之不理。那些跟来的司祭和经师也不断在旁控告他。黑落德心知这个加里肋亚人的不理不睬，完全是在藐视自己，于是恼羞成怒，便在耶稣身上报复自己所受的耻辱，就同自己的侍卫一起任意轻慢嘲笑耶稣，拿他当疯子，末了给他披上一件华丽的长袍，戏弄他。“华丽的长袍”按原文所指的是古代近东君王和官宦贵族人在大节日所穿的礼服。这礼服不仅好看，还发出一种光亮（宗 20：30）。黑落德拿耶稣当一个疯狂的王子戏弄，就结束了他的审判。他既拿耶稣当一个精神失常的人，间接也推翻了犹太人所告他的一切。随后又将耶稣送回比拉多衙门，因为他把耶稣交来是对自己表示尊重，如今将耶稣交回，放弃自己的权利，表示他对比拉多的尊重，也表示他与比拉多的看法相同。他们原来是仇敌，因这事竟成了朋友。他们结仇的原因，据学者推测是指 13：1 所载比拉多在圣城屠杀加里肋亚人的事；也许是史学家若瑟夫所载的：黑落德当时在中东是提庇留皇帝的耳目，侦察罗马在中东的官吏（Ant. Jud. XVIII, 104-105）。6-12 是路特记的一段，不见于其他圣史。路多次记黑落德和与他有关系的事迹。参阅本书引言五。

④ 由 13-25 节与前二史所记大致相同。但路所述条理分明：比拉多三次强调耶稣无罪，三次想法开释（14、16、20、22 等节）。犹太人三次疯狂地喊叫处死耶稣，且要求钉他在十字架上（18、21、23 等节）。按路所述，耶稣被定死罪，绝不是为了造反，而是因比拉多的怯懦，放了巴辣巴，钉死了耶稣。○比拉多见黑落德又把耶稣送到自己跟前，迫使自己了结这个案子。如今他要想在犹太人前显出自己是个护法的罗马人来，坚持要以法律来审判。他第二次开庭时，仍强调初审时所宣判的（4 节），并

加上另一个理由：说黑落德也查不出耶稣的罪来。但是自以为有法律精神的罗马人，却下不合法的判决：“所以我惩治他以后，便释放他。”这“所以”二字实在犯了逻辑的严重错误。两位长官既明知被告无罪，用“所以”下判决，怎能自圆其说？“惩治”按原文含有教员责罚学生的意思。惩治无罪的人怎能算合法？况且所说“惩治”是用的鞭打的酷刑。按罗马法，鞭刑是犯人钉十字架前或受其他死刑前所应受的刑法。怯懦的比拉多既退让了第一步，第二步也难拒绝。他犯的这种错误是政客为争取人心所用的“缓和剂”，是卫法之士所不齿的。

⑤ 路没有记述耶稣受鞭刑（玛 27:26；谷 15:15；若 19:1），只暗示了两次（16、22）；也没记罗马兵凌辱耶稣的种种暴行（玛 27:27-31；谷 15:16-20；若 19:2、3），他只记大司祭的差役夜间凌辱耶稣的事（22:63-65）。耶稣两次所受的凌辱，不能视为一回事。“他们把耶稣带走……”，“他们”不是犹太人，而是罗马兵（36、47），因为当时只有他们钉人在十字架上。关于帮助耶稣背十字架的西满，详见前二史。

⑥ 仅路给我们记述了耶稣赴刑场时警惕了哭悼自己的妇女。她们不是49节所说的加里肋亚来的妇女，因为此处耶稣称她们为“耶路撒冷女子”。按犹太经师的文献记载（Sanhedrin, 43a），在耶路撒冷曾经由贵族妇女组成一个善团，目的是给往刑场的死囚喝一种香料搀和的酒，使犯人麻醉，减轻他的痛苦。哀哭耶稣的这些妇女也许是属于这善团的。她们一定也听说过耶稣的大名，知道他受钉十字架是出于法利塞党和大司祭等的仇恨。她们杂在人群中跟在耶稣后边捶胸号咷是出于同情心。耶稣看见那些怜悯自己的妇女，就忘了自己的痛苦，引起了对圣城怜悯心，叫她们不要哭自己，而要哭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子女于不久的将来要受的大难（21:20-24）。因为大难来时，这城里的居民没一个幸免的。那时，子女众多而被称为有福的妇人，比无子女的更要痛苦，因为除了她们自己受苦外，还要分受子女的

痛苦。那些在犹太人前一向受羞辱的石女，那时是有福的，因为她们只有自己受苦。求山倒下活葬自己的话，本是欧瑟亚先知（10:8）预言撒玛黎雅人灭亡时的哀求。如今耶稣用于耶路撒冷（参阅默6:16），意思是说，犹太人所受的苦如此剧烈，以致希望快快的死去。四十年后这些话在提托围困圣城时一一应验了。据史家若瑟夫（*De Bello Jud.* VI, 3, 4）记载：有一个名叫玛利亚的妇女曾烹食了自己的孩子（参阅历史总论第二章，四，译文详见先知书中册，哀4章注五），在这段骇人的事末尾，史家说：“饿得发狂的人盼望快死，以为早死的人更是幸福，因为不再活着受苦了。”耶稣接着又向妇女们用了另一个比喻，说明自己无罪受这惨无人道的死刑，而那些穷凶极恶的犹太人更当如何！耶稣自比“青绿的树木”（旧约的比喻中：茂盛树木常指义人，咏1:3；耶17:8），是说自己正在强壮有为之年，向来以救人救世为怀，却有此下场；而那些已腐败的犹太首长如亚纳斯、盖法等，和那些为亚纳斯、盖法所迷惑而不自知的人民，——耶稣比他们为“枯槁的树木”，已快到被审判的火焚烧的时候，——他们的下场更是何等可怕呢（参阅伯前4:17-19）！32节又特记在苦路上与耶稣同行的还有两个强盗，这是拿耶稣当强盗的首领。

⑦ 大概耶稣在手足被钉时，求圣父饶恕钉死他的人。按耶稣祈祷的口气是为一切钉死他的人，可是首先不是为兵丁，因为他们只是奉命执刑的人，而是为那些政教首长和被他们煽惑的人民，因为是他们一致逼迫比拉多钉死他。“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么”，这并非说他们是无罪的，而是说犹太人不完全明白他们是杀害了天主子，也不明白犯的罪是怎样的穷凶极恶。日后耶稣伯多禄和宗徒们向犹太人讲道时，多次原谅他们杀害耶稣是出于无知（宗3:17；13:27）。耶稣在受钉时忘了自己的痛苦，反为自己的仇人祈祷。他先前说：“应祝福那咒骂你们的，为欺负你们的祈祷”（6:28；玛5:44），他先前所教的，现在亲自实行了。他在加尔瓦略山上躬行实践了他向全世界所宣布的爱仇的

道理：他不但不抱怨仇人，反而为仇人求赦，于是十字架便成了前古后今最大的讲坛。

- ⑧ 由 35-38 节描写耶稣高悬十字架上的一幕，把百姓、政教首长和兵丁对耶稣的态度，一一划清：百姓在旁观看，是出于好奇心。首长们现在个个以胜利者自居，个个在十字架下，鉴赏他们死仇的下场；不时还说上一两句讽刺的话，来讥笑这个十字架上的被钉者，加增他的痛苦。“被选者”（9:35）是依撒意亚（42:1）对默西亚的称呼，此称呼对耶稣十分恰当，但出自他们的口，用意是在辱骂耶稣。钉耶稣的士兵，本不是犹太人，见犹太的首长讥笑耶稣，他们出于无知，就把十字架上悬的判语“犹太人的君王”和别人所说：“救你自己吧”的话，连起来轻慢耶稣。“犹太人的君王”出自罗马兵丁口中，不仅侮辱耶稣，同时也含有侮辱犹太人的意思。按此处所记，是兵丁讥笑耶稣时，拿醋（即兵丁解渴所喝的搀醋的水）送给耶稣喝。按前二圣史所记是耶稣高喊“厄里……”后，有一兵丁拿了醋给耶稣喝（玛 27:47、48；谷 15:35、36），似乎含有讥讽的意思。但按若 19:29，给耶稣喝醋是出于怜悯之情，因为他们听见耶稣说了口渴。揆诸实情，若望是补正前三圣史所缺的。38 节注释，详见玛 27 注十六。
- ⑨ 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第一句话（34）给犹太人开了痛悔的大门。从耶稣的圣口中所发的第二句话（43）给右盗开了天堂的大门。仅路给我们记下了“七言”中的第一，二两句，以及右盗翻然回头的奇迹。按前二圣史所载：“与耶稣同钉的强盗”也轻慢耶稣，而路记载轻慢耶稣的只有左盗，他也同别人一样讥笑耶稣说：“你不是默西亚吗？救救你自己和我们吧！”这话本无讥笑之意，但他是以讥讽的口气说的。他同别的犹太人一样很难相信这位与自己同一命运的人能是默西亚。他相信默西亚要征服世界，是世上胜利的君王，决不能同自己陷于如此悲惨的命运中。但是右盗已观察出耶稣的坚忍，又听见他为仇人求赦，为仇人推诿卸罪的话，心内已经感动。一听左盗也讥笑耶稣，就

厉声责备他。按原文的意思是说：别人讥笑耶稣还算罢了，但你这受同样刑罚的，怎么还说轻慢他的话呢？随后他明认自己的罪，说他们二人受此刑罚是应当的；同时也承认耶稣是义人，从未行过什么坏事。右盗既如此忏悔认罪，圣宠的光就照亮了他的心，不但叫他承认耶稣是义人，且也承认他为默西亚说：“耶稣！当你带着你的国权来临时，请你纪念我！”“带着你的国权，”或译“到你的国中”，按原文可作“带着君王的光荣来临时”，是说：当他作凯旋的君王来临时，求他也叫自己在将来成为他国中的一分子。右盗虽没有提默西亚一名，但他已承认耶稣为默西亚。按犹太人的默西亚论，他们理想中仅有一位君王，即默西亚要永远为王。大概这个强盗早已听说纳匝肋人耶稣的大名，说他怎样仁慈，显了多少奇迹，治愈了多少病人，也听说他宣讲的天国。虽然右盗昔日也作奸犯科，现今却到了自己的末日，想到了天主的公义是如何可怕，这话虽是向左盗说的，但把自己也包括在内。他一想到身后，遂把自己交托给耶稣。但耶稣许给他的远远胜过了他所求的。耶稣没有说“将来”，而说“今天”要同自己在“乐园”里。按“乐园”或作“伊甸园”，在当时是指义人死后所到的地方，那地方也称“亚巴郎的怀抱”（16:22）。耶稣断气后立即降到了“古圣所”，此时右盗也与他同去，享受真福。按伪福音右盗名叫狄斯玛斯（Dismas）。教会于三月廿六日纪念他。

⑩ 44-49 节路所记耶稣临死时的情形与前二圣史大致相同，但路所记的颇为简单明了，次第井然。他先叙述自然界的骤变，为真主作证的可怖现象。耶稣死后，在场的外教百夫长和平常百姓都幡然悔改，承认死者为一义人。最后提及与耶稣熟识的人。此节注释，详见前二福音。圣殿的帐幔也在此时分裂，证明死者真是默西亚，已除旧更新。按前二圣史的记载，帐幔的分裂是在耶稣断气以后。

⑪ 前二圣史记载耶稣临死时，大喊了一声，便交付了灵魂；路却记下了耶稣死时说的第七句，即最末一句话：“父啊！我把我的

灵魂交托在你手中!”按此句引自咏 31:6,本是达味在大难中把自己交托于天主,求他保护自己脱免死亡的话。但耶稣用此句是把自己的性命完全再交回派遣他来到世上的父,他已甘心承受了一切苦难和死亡,在世顺命到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

- ⑫ 执刑的罗马百夫长见到所发生的一切现象,似乎受到了一种异样的感动,明认耶稣实在是个无辜受死的义人。站在十字架周围的群众,大半是求过比拉多钉死耶稣的人,一见这光景,就哭泣捶胸回家去了,痛悔自己所行的这件伤天害理的恶事。此时司祭和经师有什么态度,圣史们都未提及。按圣史以后所记看来,他们似乎没有表示悔改的态度(玛 27:62-66)。49节特提出:“所有与耶稣相识的人……远远地站着……”,这些人由于害怕或者兵丁不准他们靠近十字架,或者由于心中难受耶稣的痛苦,不愿杂在纷乱的人群中,就在远处站着。他们中也许有门徒,还有尼苛德摩,若瑟阿黎玛忒雅等人;所说的妇女,即 8:2、3 和本章末及下章所提到的妇女。

- ⑬ 路极口称赞若瑟阿黎玛忒雅的品德和为人。这人靠近加尔瓦略山有一座庄院,在那里已为自己和家人在岩石内凿了墓穴(若 19:41;玛 27:60)。玛 27:57 说他是个富翁,谷 15:42 说他是个地位尊贵的议员。他既是这样位尊德高有权有势的人,所以敢向总督请求,准许自己埋葬耶稣(详玛 27 注廿六)。他埋葬耶稣是照当时本国的葬礼,把耶稣安葬在为自己凿的墓穴内(参阅若 19:40)。按圣史所载,耶稣断气时约在下午三点钟,这一天是星期五,犹太人开始过安息日只余三小时,在如此短的时刻内,若瑟要请求总督收尸,买麻布、香料、卸尸、洗涤、包裹、停放、封墓等,必须都在黄昏前做完,他们行的一定十分仓促,似乎也没有完全照以上所述的殓葬的礼去行(详玛 27 注廿七、廿八)。并且按 54 节所说,他们葬完耶稣,“安息日快到了”,按原文作:“星快要出来”,因为犹太人见出了星或屋内一点灯,安息日即算开始。若瑟等可能潦草从事,尸体没有抹得尽善尽美,

妇女们看了，心中有些不满，于是便在回城的路上，再买了香料，预备过了安息日再去细细涂抹圣尸。详见玛 27 注廿八。

## 第二十四章

传报耶稣复活的天使与妇女（玛 28:1-10；谷 16:1-8；若 20:1-10）

<sup>1</sup>一周的第一天，天还很早，她们便携带预备下的香料来到坟墓那里，<sup>2</sup>见石头已由墓穴滚开了。<sup>3</sup>她们进去，不见了主耶稣的遗体。<sup>4</sup>她们正为此事疑虑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穿着耀目的衣服，站在她们身边。<sup>5</sup>她们都害了怕，遂把脸垂向地上。那两个人对她们说：“你们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sup>6</sup>他不在这里，而已复活了。你们应当记得他还在加里肋亚时，怎样告诉过你们<sup>7</sup>说：人子必须被交付于罪人之手，被钉在十字架上，并在第三日复活。”<sup>8</sup>她们遂想起了他的话。<sup>9</sup>她们从坟墓那里回去，就把这一切事报告给那十一徒及其余的众人，<sup>10</sup>她们是玛利亚玛达肋纳及约安纳并雅各伯的母亲玛利亚；其余同她们一起的妇女，也把这些事报告给宗徒。①<sup>11</sup>妇女们的这些话在他们看来好像是无稽之谈，未曾相信她们。<sup>12</sup>伯多禄却起来跑到坟墓那里，屈身向里窥看，只见有殓布；就走了，心里惊异所发生的事。②

耶稣显现给厄玛乌二徒（谷 16:12、13）

<sup>13</sup>就在那一天，他们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庄去，村名厄玛乌，离耶路撒冷约六十“斯塔狄”。③<sup>14</sup>他们彼此谈论

这一切发生的事。<sup>15</sup>正谈话讨论的时候，耶稣亲自走近他们，与他们同行。<sup>16</sup>他们的眼睛被阻止住了，以致认不出他来。<sup>17</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着路，彼此谈论的是些什么事？”他们就站住，面带愁容。<sup>18</sup>一个名叫克罗帕的，回答他说：“独有你在耶路撒冷做客，而不知道在那里这几天所发生的事吗？”<sup>19</sup>耶稣对他们说：“什么事？”他们给他说：“就是有关纳匝肋人耶稣的事。他本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及众百姓前，行事说话都有能力。<sup>20</sup>我们的司祭长及首领如何解送了他，判了他死罪，钉他在十字架上。<sup>21</sup>我们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伊撒尔的。可是，——此外还有：这些事发生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sup>22</sup>但是我们中有几个妇女惊吓了我们；她们清早就到了坟墓那里，<sup>23</sup>没有见着他的遗体，回来说她们见了天使显现，天使说他复活了。<sup>24</sup>我们中也有几个到过坟墓那里，所遇见的事，如同妇女们说的一样，到底没有看见他。”<sup>4</sup><sup>25</sup>耶稣于是对他们说：“唉！无知的人哪！为信先知们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竟是这般迟慢！<sup>26</sup>默西亚不是必须受这些苦难，才进入他的光荣吗？”<sup>27</sup>他于是从梅瑟及众先知开始，把全部经书论及他的话，都给他们解释了。<sup>5</sup><sup>28</sup>当他们临近了他们要去的村庄，耶稣装作还要前行。<sup>29</sup>他们强留他说：“请同我们一起住下吧！因为快到了晚上，天已经垂暮了。”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sup>6</sup><sup>30</sup>当耶稣与他们坐下吃饭的时候，就拿起饼来，祝福了，掰开，递给他们。<sup>31</sup>他们的眼睛开了，这才认出耶稣来；但他却由他们眼前隐没了。<sup>32</sup>他

他们就彼此说：“当他在路上给我们谈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不是火热的吗？”<sup>33</sup>他们遂即动身，返回耶路撒冷，遇见那十一徒及同他们一起的人正聚在一起，<sup>34</sup>谈论说：“主真复活了，并显现给西满了。”<sup>35</sup>二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及在分饼时他们怎样认出了耶稣，述说了一遍。⑦

耶稣显现给宗徒（若 20:19-23）

<sup>36</sup>他们正谈论这些事的时候，耶稣立在他们中间，给他们说：“愿你们平安！”<sup>37</sup>他们害怕起来，想是见了神鬼。<sup>38</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惶恐？为什么心里起了疑虑？”<sup>39</sup>你们看看我的手，我的脚，明是我自己。你们摸摸我，应该知道，神鬼是没有肉躯和骨头的，如同你们看我，却是有的。”<sup>40</sup>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指给他们看。<sup>41</sup>他们由于喜欢，还是不敢信，只是惊讶，耶稣给他们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sup>42</sup>他们便给了他一片烤鱼。<sup>43</sup>他就接过来，当他们面前吃了。⑧

最后的显现（宗 1:4-8）

<sup>44</sup>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以前还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对你们说过的话：诸凡梅瑟法律、先知并圣咏上指着我所记载的话，都必须应验。”<sup>45</sup>耶稣遂开启他们的明悟，叫他们理解经书。<sup>46</sup>又给他们说：“经上曾这样记载：默西亚必须受苦，第三天从死者中复活，<sup>47</sup>又必须因他的名字宣讲悔改及罪之赦，从耶路撒冷开始，直到万邦。⑨

<sup>48</sup>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人。<sup>49</sup>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许的，遣发到你们身上；至于你们，你们应当留在这城中，直到

你们穿上自高处来的能力。”<sup>⑩</sup>

**耶稣升天** (谷 16:19; 宗 1:9-14)

<sup>50</sup>耶稣领他们出去，直到贝塔尼雅附近，就举手降福了他们。<sup>51</sup>正降福他们的时候，就离开他们，被提升天去了。<sup>52</sup>他们叩拜了他，皆大欢喜地返回了耶路撒冷，<sup>53</sup>常在圣殿里〔赞颂〕称谢天主。<sup>⑪</sup>

① 1 节，四圣史相同。路随后直接记述妇女们见堵塞墓穴的圆石已滚到一边去了，这是引她们惊讶的初步；及到了里面又不见了圣尸，更增加了她们惊讶的心情。原来她们没有想到耶稣复活，而只想耶稣的尸体被人偷去了，因而踌躇，不知如何是好。“主耶稣”连用，宗与诸书信中常指光荣复活起来的耶稣，福音中仅见此处。按此处记载她们进入墓洞后才有二位天使发现出来（与若同），但按谷 16:5 她们进入墓洞时见一位天使坐在里面。妇女们称所见的二位天使为“人”，因为他们发现出来，取了人的形像。但是当日在厄玛乌二徒口中已称他们为天使（23 节）。妇女看见他们的服装光耀夺目，知道是天上来的使者，惊骇是自然的。天使向她们所传的喜讯，语气中略有责备的意思：坟墓本是安葬死者的地方，怎么能来这里寻找活人呢？因为你们所找的耶稣复活了。以后天使提醒她们耶稣早已预言过的那些话，是怎样实现了。这三四天内关于耶稣被交付人手、受难、钉死的一切，都一一应验了，关于耶稣第三日，即今日耶稣复活的事，也必定应验。天使拿耶稣说过的话，来提醒她们，她们就想起了耶稣再三说过的话（9:22、44；18:31-33），也真信耶稣复活起来了，并把这喜讯报告给十一位宗徒（犹达斯已除外）和别的门徒。按圣史记耶稣预言受苦、钉死、复活时，虽没有说明妇女在场，但按 8:1-3 耶稣于各处传道时，她们常跟随服侍耶稣和宗徒们，对耶稣的这个预言一定也已有所闻。10 节

特提出三个妇女的名字，她们对耶稣的复活是很有关系的证人。前二位已见于 8:2、3，第三个是雅各伯的母亲玛利亚（谷 16:1）。谷未记约安娜，而以撒罗默来代替。宗徒们对耶稣由墓中复活的希望，比妇女们还少，因此他们视妇女的报告为无稽之谈。他们以前的确不明白耶稣对自己的死和复活所说的预言（9:45；18:34）。只有藉不可否认的事实，才能感化他们的硬心去相信耶稣真复活了。见 36-42 节。

② 伯多禄对妇女们所传报的，虽也怀疑，但为证验她们的话，就跑到坟墓那里，看个究竟。他见墓中只留下殓布，就十分惊异，这惊异是疑信参半的表示。按若 20:3-10，伯多禄是与若望同去的。路只记伯多禄，因此有的学者以为伯多禄曾两次到坟墓查看：一次是单人去的，一次是与若望同去的。事实上也许伯多禄只一次到过坟墓，且是与若望同去的，路所记的不如若详细（参阅 24 节）。12 节不见于许多古卷，大概因与若所记的不同而被删去。

③ 耶稣复活当日发现给去厄玛乌的二徒，为路所独记。谷 16:12 仅说：“此后，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藉了另一个形像，显现给他们”，所说的二徒不是宗徒，而是 9 节所说十一位宗徒以外其余人中的二位：一位名叫克罗帕（18）。按学者的意见，这克罗帕即若 19:25 的克罗帕，他的妻子曾站在十字架旁。按赫杰息颇（Hegesippus 二世纪史家）所载：克罗帕与圣若瑟为同胞兄弟，即耶稣的叔父，他的儿子西默盎在耶路撒冷主教雅各伯死后继任为主教，年九十八岁，殉道而死。按古来的传说：那位与克罗帕往厄玛乌去的另一位门徒，即克罗帕的儿子西默盎。他们二人于耶稣复活那天由耶路撒冷起身时，已听到妇女和伯多禄与若望由坟墓回来的报告（22-24）。逾越节的正日过了以后（尼散月十五日），朝圣者不必整八日留在圣城，第二日即可动身回家。因此可以明白为什么他们那天离圣城回厄玛乌去。关于厄玛乌村在何处的的问题，近代学者颇有争执。按四—七世纪的教父都以玛加伯时代的厄玛乌（加上

3:40、57 教父时称尼科苛颇 Nicopolis), 为二门徒所去之地, 今称阿木瓦斯 (Amwas) 此地为玛加伯, 和罗马时代的一个重镇, 在圣城西约一百七十二“斯塔狄”(约合三十二公里半), 但与路本处所记六十“斯塔狄”(约合十一公里)的小村庄不符, 因此流传于巴力斯坦的新约古抄卷为符合地理上的实在距离在“六十”前加“一百”之数字, 作“一百六十斯塔狄”。但巴力斯坦以外的古抄卷全作“六十斯塔狄”, 又按 33 节所说二徒当晚返回圣城的事, 可知上述的厄玛乌城过于遥远。因此十字军时代按另一古传说, 以今称谷贝布 (Qubeib) 的村庄为耶稣给二徒发现之地, 此村位于圣城西北十一公里, 也正是六十斯塔狄之数。按考古家近年来的发掘, 此村公元前三四世纪直到罗马时代常有人居住。在十字军所建之大堂中也发现所谓克罗帕的住宅的遗址。参阅 ELS nn. 960-986。

4 他们正谈论和争辩的时候, 耶稣走近他们, 但他们的眼睛被一种超自然的能力所抑制, 认不出耶稣来, 这样, 他们可以自由谈话, 发表自己的意见; 另一方面耶稣也能慢慢开导他们, 给他们解释默西亚如此受苦受难, 完全是为应验先知的预言。“面带愁容”, 是说这几天来的遭遇使他们神形苦恼, 显露于外。克罗帕的答话似欠和气, 答非所问, 责怪客人独对这几日来的大事, 竟无所闻。耶稣所问“什么事?”语调很和气, 表示不但不知出了什么事, 且也愿意知道所出的事。19-21 节二徒的答话, 不仅是他们二人对耶稣的思想, 也可以代表当时所有门徒和宗徒的思想。他们以耶稣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前”, 是说天主赏了他显奇迹的异能, 因奇迹坚固了他的道理。“在众百姓前”, 是百姓信他是一位天主所派来的大先知。二徒把钉死耶稣的事归咎于犹太的政教首长, 没有归咎于百姓。门徒们把耶稣看作拯救伊民的默西亚; 但他们的看法还是一味地希望他拯救犹太人摆脱罗马人的统治。自二徒的谈话上还可以看出他们对自己的师傅仍怀信服、爱护和尊敬的心, 不过摆在他们眼前的事实,

对他们太残酷了，对这些初离善师的弟子打击太大，难免不致兴失望。二位最后也把今晨在坟墓那里所发生的事对那客人述说了，似乎他们对妇女所得的显示和耶稣复活的事，还是怀疑不信，主要的关键是他们自己“没有看见他”。若是他复活起来，应当发显出来，好叫他们信服。“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似乎说他们希望的，就是耶稣今天应复兴伊撒尔国，可是今天依然没有实现，因此他们忧愁失望，离开圣城到乡间去解闷。

⑤ 扮作陌生人的耶稣静听他们讲完后，开头就明明责备他们。责备他们不是因为他们没有信德，或因不信耶稣论自己复活所说的预言，而是因为他们错懂了圣经，以为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是征服世界统治万邦的君王。他们至今还不明白默西亚必须经过苦难，然后才进入光荣的道理（若 20:9）。因此他就把梅瑟五书和先知书中有关默西亚的预言都一一给他们解释了。关于默西亚必须受苦的预言，这几天已在他们前实现了，因此那有关复活和光荣的预言也必定实现。26节“必须”二字是耶稣预言自己受苦再三重复的字眼（9:22；13:33；17:37；24:44），表示默西亚所走的苦路，是天主势在必行的计划。耶稣给二徒说的每一句话就像一只火把，炽热了他们的心，因此二徒当耶稣隐没以后就说：“当他给我们讲解圣经时，我们的心不是火热的吗？”

⑥ 耶稣扮作陌生人发现，本为二徒的好处。既已临近二徒所到之地，还装作前行的模样，是给二徒一个挽留自己的机会。因他们受教和款待自己的好心，耶稣要显露真相来报答他们，并安慰他们几日来的忧苦，也使他们作为自己复活的证人与传报者。29节对天晚的说法，大概指下午四五点钟（参见 9:12；谷 14:15；玛 6:35；耶 6:4）。

⑦ 耶稣与二徒就按当时坐席的风俗，侧卧在垫子上。耶稣所行的“取饼”、“祝福”、“掰开”、“递给”等仪式，原是犹太人普通用饭时家主所行的；席间若是有位经师，这体面仪式就让他行。二徒把这面子让给了这位精通经典的客人。耶稣行完这仪式，

二徒的眼就开了，认出是耶稣来。不必设想耶稣用了一种特殊或惯用的分饼样子，以致门徒认出他来。耶稣现在才叫他们认出，是因为他已给他们讲明了十字架的道理，他们又恢复了对真正默西亚的信德，在他们眼上所放的那无形的帘子（16）遂被揭去。显现的目的已经达到，耶稣遂即隐去。二徒既见了耶稣，遂完全改变，不仅信耶稣复活，且又作了耶稣复活的见证人。当晚他们立刻动身返回圣城，把所遇见的事报告给宗徒和别的门徒，他们到了宗徒聚集的地方，还没有报告自己的事，宗徒们就先向他们说了耶稣发显给伯多禄的事。圣保禄于格前 15:5 也提过这次显现。关于“分饼”的问题，古教父（另外西方教父），和一些十六、十七世纪的神学家，认为 30 节耶稣所行的是成圣体的动作（22:19）。35 节“分饼”一词是教会初期对圣体圣事的术语（宗 2:42；20:7；格前 10:16）。但现代的学者认为此处的动作仅是普通晚餐时所应行的动作，在耶稣增饼的奇迹时也行过（9:16；谷 6:41），也是犹太人用饭时普通行的。二门徒既没有参加建定圣体的事，现今怎样能知道是成圣体，因而认出耶稣来呢？

8 按此处耶稣显现给宗徒们的时间与上段的事紧相连接，是厄玛乌二徒返回圣城向他们报告的当晚，若 20:19 所提的也是此次发现，即一周的第一天晚上。二徒回来报告的时候，按谷 16:13 所说：他们仍不信。因此耶稣发显，解除他们的疑团。按若 20:19 的记载，那时他们因怕犹太人，门窗都已紧闭，几日来受了惊吓的宗徒，更为小胆。他们见一个人骤然立在他们中间，自然惊惶失措，一定想是见了神鬼，有肉体的人绝对不能如此进来。耶稣先安定他们的心，就用普通问安的话向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然后叫他们看自己的手足，并让他们摸（若 20:25、27），为证明自己是死中复活了，肉身还是他的肉身，他还是他们的师傅，而不是神鬼，因为神鬼没有肉躯和骨头。耶稣复活后的肉身已有四大奇恩：神光、神速、神透和神健，再不受

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耶稣把手足指给他们看，也让他们摸，耶稣如此作，足够消除他们的怀疑了，但 41 节所述，宗徒们还是不信。这种迟迟不信的态度，似乎有些反常。不过，该当承认，他们这几天来，心灵上受的打击太大了，如今耶稣忽然发现，光景骤变，因着见到耶稣的喜乐太大，明悟难以立刻清醒。加之，在狂喜的时候，容易发生错觉，使他们不敢相信他们的眼所见的不误。因此，耶稣又进一步证明自己实在是他们以前的师傅，就向他们要吃的，虽然耶稣复活后的肉身是神性的（格前 15:44），本来不需要饮食，但为在宗徒前证明自己实在有肉身，一定不仅是外面像吃，却也实在吃了（多 12:19）。宗徒们先前对耶稣这种不轻易信服的态度（41），然后他们才信了，因此他们对耶稣复活作证的证言，实在是不容怀疑的。

9 路在书末很快地就结束了自己的作品，由 44-53 节两段中只搜集了耶稣所说的几句重要的话和他升天的事，而没有指出时间。若仅按本处所载：耶稣说完最后的预言，即领他们出城升天去了，好像都发生在复活日的晚上，即 44 与 43 节相连，50 与 49 节相连。但是若看他写的宗 1:3-14，把此处叙述不全的事，特别补充说：“耶稣受难以后，用许多证据，向他们显示自己是活的，四十天之久显现给他们，讲论天主的国……”他以宗第一段来补充自己福音书的末段。○耶稣最后训言的主旨是叫宗徒们完全了解天主打发圣子到世界上来救人的整个计划：天主要圣子必须藉自己的苦难、惨死和复活拯救人类。这计划天主已多次默示给先知，耶稣已数次用“必须”二字表示天主在自己身上所有救人的计划（9:22、44；17:25；18:31-33；22:37）。耶稣受苦而死，不是耶稣被人征服了，而是满足天主的计划。耶稣的苦难、死亡、复活已成了铁一般的事实，但是这些事在整个救世史上有什么意义，宗徒们必须完全明白，才堪作他的证人（48）。耶稣这最后的教训即是为这目的。这教训与他在对厄玛乌二徒所说的相同，但是在这两处用字上有些区别，有应

注意的价值。对厄玛乌二徒圣史用“讲解”二字，叫他们明白的，只是有关默西亚的预言。而此处说：“耶稣开启他们的明悟”，叫他们明白圣经（45，参阅宗 16:14；弗 1:18），使他们的明悟不只靠人的推理，而是要靠“智慧和启示的神”（弗 1:17）懂得旧约，另外叫他们明白其中有关默西亚的预言都一一在自己身上应验了，也使他们按其中已含的真义去讲解。耶稣恩赐宗徒通晓圣经，是叫他们因他的名字去宣讲，即叫他们宣讲耶稣是怎样的默西亚。讲悔改和罪之赦的道理，是说：叫人为得默西亚的救恩，必须回心转意，改变自己的生活，承认天父为自己的大主（8:3；谷 1:4），因此获得罪赦（1:77；耶 31:34；宗 2:38 等；5:30 等；10:39-43；13:47；格前 15:3 等）。救恩即是叫人摆脱魔鬼的统治，而不是像犹太人所想的是摆脱罗马人的统治。“从耶路撒冷开始”，因为此处是犹太人的宗教中心，宣讲福音也应从此处开始，又因为默西亚的救恩先许给了犹太人，以后也许与整个人类，因此也向普世万民宣讲，犹太人仅是传播这救恩的媒介而已。

⑩ 耶稣之所以派宗徒们去宣讲自己的福音，因为他们是堪当“受派遣”（“宗徒”一词的原文本意）的见证人：他们三年之久亲炙圣化，旧约指着耶稣所预言的，他们都亲眼看见在他身上全部应验了。宗徒们也实在明了他们自己作见证的价值，日后在传教时，他们再三强调这种价值（宗 1:8、22；2:32；3:15；4:33；5:32；10:39、41 等；13:31；另外 1:22）。耶稣为帮助他们善做自己的证人，便吩咐他们在耶路撒冷等候天父所许的恩惠降临，这恩许即指天主圣神，已在岳 3:1-5 预言过。天主圣神降临在他们身上，要把他们完全改造：以前是昏愚的，现在却成了智慧的，以前胆小，现在却勇敢，公开宣讲耶稣为真正的默西亚，且为证明这一切，甘愿殉道而死。49 节耶稣所吩咐的话，由宗可知是耶稣临升天前所说的。

⑪ 路极简略地以耶稣升天的事迹，结束了他的福音。耶稣升天，

按宗 1:3 是在复活后第四十日，到了那一天领着宗徒出城来，向贝塔尼雅村走去，是说耶稣领他们出城后，往贝塔尼雅村去的路上走去，这路先要越过阿里瓦山，贝塔尼雅即在山的东麓（19:29）。按宗 1:12 的记载，耶稣没有到贝塔尼雅，而在阿里瓦山上就升天去了。按古今的传说：耶稣升天的地点是在该山的最高峰上，今仍有属回教徒的升天小堂，指明为升天的地点。参阅 ELS nn. 604-652。耶稣临升天时，先照司祭祝福的仪式（肋 9:22；德 50:22）祝福了宗徒。51 节的意思是说耶稣这次离他们升天，不是像复活后四十天内所有的显现后，忽然隐没了（24:31），而是领他们到了阿里瓦山上，在他们前慢慢地升起不见了，是用了一种隆重的外面仪式，结束了他复活后一切的显现，此后他再不与宗徒有如以往的来往了。耶稣此次升天不是说他在这以前不在天上，因为他复活后，已与他光荣的人性进入了天主的光耀内（罗 1:4；哥 1:18）。此次升天是表示耶稣救世的大工已经完成，以后圣神来继续他的功业。从此宗徒们虽然肉眼在世上再看不到耶稣，但他在神灵方面仍永不离开他们，因为他直到世界穷尽天天还同他们在一起（玛 28:20）。耶稣虽升天去了，但宗徒们如今深信耶稣已复活，他们现今既有信德，所以回城时，虽然离别了恩师，仍感觉莫大的喜乐，因为默西亚胜利了。他们怀着这样喜乐的心情，天天进圣殿赞颂称谢天主，参加一切恭敬天主的礼仪。此时圣殿为宗徒还是合法的祈祷所，精神的真伊撒尔离开犹太教和它的敬礼是日后渐渐发生的。路以在圣殿的敬礼开始了默西亚救世的喜讯，也以“在圣殿里赞颂称谢天主”作救世者福音的结尾。

## 参考书目

- LAGRANGE M. I. 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Paris, 1927.
- MANSON W. The Gospel of Luke. London, 1948.

- MARCHAL L. *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Paris, 1946.
- PLUMMER A.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Edinburgh, 1942.
- SCHMID J. *Das Evangelium nach Lukas*. Regensburg, 1951.
- VALENSIN-HUBY. *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Paris, 1952.
- ZAHN T. *Das Evangelium des Lucas*. Leipzig-Erlangen, 1920.

路加福音的希臘原文，係由路加所寫，其內容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合稱為四福音書。路加福音是四福音書中，最晚寫成的。路加福音的寫作時間，約在公元七十至九十一年之間。路加福音的寫作地點，約在安提阿或羅馬。路加福音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路加福音的寫作目的，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路加福音的內容，是記載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路加福音的結構，是分為四章。第一章至九章，是記載耶穌基督在加利利的事蹟。第十章至二十四章，是記載耶穌基督在耶路撒冷的事蹟。路加福音的寫作風格，是簡潔、清晰、生動。路加福音的寫作語言，是希臘文。路加福音的寫作體裁，是福音書。路加福音的寫作背景，是羅馬帝國統治下的猶太地。路加福音的寫作動機，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路加福音的寫作意義，是向世人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路加福音的寫作時間，約在公元七十至九十一年之間。

路加福音的寫作地點，約在安提阿或羅馬。

路加福音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

路加福音的寫作目的，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

路加福音的內容，是記載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

路加福音的結構，是分為四章。

路加福音的寫作風格，是簡潔、清晰、生動。

路加福音的寫作語言，是希臘文。

路加福音的寫作體裁，是福音書。

路加福音的寫作背景，是羅馬帝國統治下的猶太地。

路加福音的寫作動機，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

路加福音的寫作意義，是向世人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 若望福音引言

## 若望福音引言大纲：

导言：所谓“若望问题”

第一章：若望确为本福音的作者

甲：若望其人其事

乙：若望为作者的证据

(一) 外在的证据

(二) 内在的证据

第二章：若望福音的写作问题

甲：地点和时代

乙：结构与分划

丙：目的与性质

丁：一贯、编排和经文

第三章：若望的神学（默示录在外）

甲：降生的奥迹

乙：耶稣的启示

丙：耶稣救赎的工程

丁：信仰与教会

戊：末世论

## 导言：所谓“若望问题”（*Quaestio Joannæa*）

提起所谓的“若望问题”，很容易使我们想起，当批评学家发现了“梅瑟五书的问题”时，在经学界中所掀起的风波与争辩。近一百五十年来，唯理派学者，对若望的著作——福音、书信和默示录，起了莫大的疑惑，因而兴起了许多的派别与学说，彼此争论不休。今日为大家所拥护的意见与学说，明日便成为无人过问的落伍思想。

于是学者们再努力另寻门路，设法解决各项问题，因而批评学家的意见，日新月异，层出不穷。现在为使读者明了“若望问题”的症结何在，特写了这篇导言。

所谓“若望问题”无非是讨论：（一）是否若望写了这第四部福音、默示录和属他名下的三封书信；（二）第四部福音是在何时写成的；（三）它是否有历史的价值。

因为此处我们所讨论的对象，只是若望福音，所以我们研究的范围也只限于本福音。首先我们要讨论唯理派批评学家对本福音怀疑的原因，然后我们再举出他们中所“赞成”的几派主要的意见。

唯理派批评学家对若望福音的历史性所怀疑的重点，在于若望福音与前三部福音，即“对观福音”，有许多实在无法相合的矛盾。譬如：

（一）在记述地势上的矛盾：对观福音记载耶稣最初开始传教与召选门徒都在加里肋亚（玛 4:12、18 以及相对照处），若望则记载在犹太境内（若 1:35 等）。前三部福音记载耶稣教训群众常在加里肋亚（玛 4:23 等），若望则记载在犹太境内（3:22；4:1）。前三部福音只记载耶稣一次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并死在那里（玛 19:1 与相对照处），若望则记载耶稣上过耶路撒冷五次（2:13；5:1；7:10；10:22；12:12），并在那里讲过很多道理，然后才死去。

（二）在记述年代上的矛盾：对观福音记载耶稣开始传教是在洗者若翰被囚以后（玛 4:12；谷 1:14），并且传教生活仅仅一年，若望则记载耶稣开始传教是在洗者若翰被囚之前（3:24、26 等），并且传教至少有“数”年之久，因为若望曾几次记载耶稣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2:13；5:1；6:4；13:1）。同样的事，若望与对观福音所记载的时间又不同，如耶稣洁净圣殿的事，若记载在耶稣传教生活的初期（2:14），对观福音则记载在耶稣受难的前几日（玛 21:12 等）。同样，关于耶稣吃“巴斯卦”羔羊的日期与耶稣死亡的日期，若与对观福音的记载，也不相同。

（三）在叙事上与描写上的不同：前三部福音记事，有时言简意

赅，若望则喜加以铺张。参阅路 3:15 等与若 1:19-34；玛 21:12；谷 11:15；路 19:45 等与若 2:13-22；玛 8:5；路 7:1-10 与若 4:46-54；玛 14:13-21；谷 6:32-44；路 9:10-17 与若 6:1-13；玛 14:22-33；谷 6:45-52 与若 6:16-21；玛 26:6-13；谷 14:3-9 与若 12:1-8；玛 21:1-11；谷 11:1-10；路 19:29-40 与若 12:12-26 等等。此外，关于耶稣所显的奇迹，按对观福音的记载，都是耶稣的慈心表示，但按若，都是一些象征的动作 (σημεία)，是耶稣天主性的表现。按对观福音的记载，耶稣宣道的对象是群众，按若，则是自己的门徒与政教的首领。按对观福音，耶稣宣讲的内容偏重于伦理和末世论，按若，则偏重于奥义与天主性。前三部福音记载耶稣宣讲时所用的文体是简单的，坦白的，深入民间的，但若望所记载的，则是哲理的，抽象的，富于象征性的。关于耶稣为谁的描述也大不相同：前三部福音把耶稣描写为一个纯人，在耶稣传道初期，谁也没有认出耶稣是谁来，连门徒们也没有认出耶稣是默西亚，直到伯多禄在凯撒勒雅认主之时 (玛 16:13-20)，才是第一次有人明认耶稣为默西亚。耶稣亲自说明自己是默西亚，是天主子，只在受难的前夕 (玛 26:64-78 与相对照处)。若则不然，一开始就表明耶稣是天主，且在传教初期，便为人认出他是默西亚和天主子，并且耶稣自己也多次直接或间接显露自己的身份与尊位 (1:15、29、35、41、49-51；3:11；4:26；5:16；8:58；9:36 等等)。

由于上列的各项矛盾，以及下面顺便要提出的种种原因，唯理派批评学家才对若起了莫大的疑问，甚至否定了若望宗徒是本福音的作者。究竟若望宗徒是否是本福音的作者，学者间的意见不一，大致分为三系，今略述如下：

(a) 急进的唯理派学者，根本否认第四部福音为宗徒若望所写。他们以为本福音的作者，绝对不是一个直接或间接接触过耶稣的见证人，因为本书中所包含的，并不是历史的事实，而是在静思中所杜撰出来的玄论，是出于一位神秘信徒的手笔。较古的唯理派学者：如包尔 (Baur)、斯套斯 (Strauss) 等，以为这位神秘信徒出生于第

二世纪末或第三世纪初。但现代的唯理派学者，不敢那么大胆地去抹煞历史上的证据，于是便绞脑汁费心血地去搜索另一位较古的作者。他们苦心钻研的结果，是各自开辟了自己的前程。勒飞耳 (Reville)、罗阿息 (Loisy)、托玛 (Thoma) 以为本书的作者应属于基督徒的第二代，他的名字业已失传，应是生在亚历山大里亚并对非罗 (Philo) 的哲学颇有研究的一位信仰基督的犹太人。文狄市 (Windisch) 则以为这位信仰基督的犹太人应生长在叙利亚。巴贡 (Bacon) 等则以为这位信徒受圣保禄教义的影响很深，应是一位厄弗所的教徒。包厄尔 (W. Bauer) 等，则以为本书的作者，是一位不留名的作者，他想把希腊的宗教和哲学与犹太经师的神秘主义混合为一。勒南 (Rénan)、爱斯肋 (Eisler) 以为本福音的作者是异端教主玛尔强 (Marcio)。此外，尚有些学者以为本书的作者应是属于诺斯士学派的一位无名氏学者，或者属于曼待派 (Mandæi) 的信徒，或者是一位姓名失传的才子，想把诺斯士主义与基督主义混合为一 (敖摩德俄 Omodeo 等)。

近来更有些唯理派学者想出许多使读者莫名其妙的意见，如克辣延步耳 (Kreyenbuhl) 把本书的作者归于术士西孟的门徒默南德 (Menander, cfr. Inst. Apol. I, 26)。另有些学者则归于耶稣的朋友拉匝禄，或者纳塔讷耳，或者若望马尔谷 (宗 15:37)，或者盖法的儿子若望 (宗 4:6)，或者尼苛德摩，或者一位无名氏的耶路撒冷的信友……真是五花八门，各是其是。那么总括以上的种种意见，按照他们所有的科学批评方法，本书的作者应是一位——厄弗所的长老、进教的犹太人、归化的异教人、非罗学派的门徒、保禄的弟子、姓名失传的大思想家、诺斯士派的拥护者、诺斯士派的反对者……是由一人写成的，而又不是由一人写成的，而又是由许多人写成的……按我们看来，这简直是巴贝耳塔旁乱语的现象。哈尔纳克 (Harnack) 针对这种现象说的好：“这种的学说简直叫人拿批评学为可笑的学问。”

(b) 缓进的唯理派学者：那些对史学颇有兴趣的人，尤其是专

门研究史学的，以为本福音的资料是由耶稣的爱徒若望而来，但现有的福音却是另一个人所写的。这位执笔的人就是厄弗所的长老若望 (Joannes Presbyter Ephesinus)。哈尔纳克 (Harnack) 曾这样说过：“第四部福音是由长老若望按照爱徒若望所写成的。”由此，贝尔纳得 (Bernard) 等都附和他这项意见。他们拥护这意见的理由，是依据教父帕丕雅 (Papias) 的证据所下的解释。关于帕丕雅的证据，我们在后另有详细的阐明，在此只简单地说：帕丕雅似乎对宗徒若望与厄弗所长老若望加以区别。

此外，尚有许多学者，把若加以解剖，认为其中某一部分为若的真笔，某一部分为日后所增添。但论及哪一部分为真笔，哪一部分为贗品，学者的意见，仍然莫衷一是。因此，我们以为对这些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而得不到确切结论的意见，更好略而不提。

(c) 自第二世纪初叶直到现在，除了第三世纪有一些毫无任何权威的阿罗琪派 (反圣言派) (Alogi) 外，圣教会的学者和许多上流的非公教学者，如哥德 (Godet)、委斯 (Weiss)、开耳 (Keil)、委斯苛特 (Westcott)、散待 (Sanday)、累诺兹 (Reynolds)、莫耳通 (Moulton)、仆路默尔 (Plummer)、蜚讷 (Feine)、步黑色耳 (Büchsel)、赞 (Zahn)、洛滨逊 (Robinson) 等，都以为本福音除了论淫妇一篇 (8:1-11) 和本书结论 (21:24、25) 有疑外，都是出于耶稣的爱徒，载伯德的儿子若望的手笔。并且自从一九三五年公布了在埃及所发现的两篇本福音的几节经文后 (为第二世纪初叶的纸草纸 Rylands Library Papyri)，尤其是从一九四七年在犹太旷野发现了许多属于第一世纪的文献后，许多自由派的学者，对“若望问题”的意见全部改观，至少他们承认若无任何真凭实据，不能使我们否认本书是载伯德的儿子若望写成的。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没有驳斥上述各项谬论的必要，因此，在本书引言中，我们只愿意积极地证明与讲述本书为若的作品，成书的地点与时间以及其特有的神学思想。本书的引言就此开始：

## 第一章 若望确为本福音的作者

### 甲 若望其人其事

“若望”这名字，按希伯来文，是“上主恩赐”或“上主是仁慈的”的意思。在吾主耶稣的时代，这名字是很普通的。在新约内，除了我们的圣史若望宗徒外，还记有若望马尔谷（宗 12:12），西满伯多禄的父亲若望（若 1:42），公议会的会员若望（宗 4:6）和洗者若翰（按原文若翰与若望同）。

若是载伯德和撒罗默的儿子，十二位门徒中长雅各伯的弟弟。关于他的家世我们虽然知道的不多，但由圣经中我们知道他的父亲载伯德是以渔业为生，并且还雇有工人（谷 1:20 等）。由此可见，若是出自小康之家。关于他的母亲撒罗默，从福音的记载上我们知道，她曾为自己的两个爱儿求过耶稣赏他们作天国的大臣（玛 20:20-28），并与其他善心妇女一起跟随过耶稣，且供养过耶稣与其门徒（谷 15:41；玛 27:56；路 8:3）。在侍立于十字架旁的妇女中有她（谷 15:40、41），在复活清晨带着香料要去傅抹耶稣遗体的妇女中也有她（谷 16:1）。此外，古时的作者对撒罗默尚其他的记载：有说她是大圣若瑟前妻的女儿，有说她是克罗帕的女儿（若 19:25），还有说她是匝加利亚的女儿，但这些都是些推测之辞，不足置信。近来又有一种较近人情意味的推测，即是：撒罗默是童贞圣母玛利亚的姊妹。如果这种推测不错的话，那么若与耶稣便是表兄弟了。由此，无怪乎耶稣为何特别钟爱若，撒罗默为何敢向耶稣有所妄求，耶稣在临死时为何把圣母托于若而不托于他人等等。但可惜，这仍是推测之辞，并无确切的依据。

若的父亲载伯德既以渔业为生，想来他的家乡必在提庇黎雅湖附近，学者们以为可能是贝特赛达（按贝特赛达即“鱼舍”之意）。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若当与伯多禄、安德肋、斐理伯为同乡。

若生于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当国期间，大约在公元七、八年上。

他既是犹太人的子弟，当然也按犹太人的习俗，自幼一面读经，一面帮助他的父亲捕鱼。由他日后的著作，尤其是他的默示录，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旧约经典有了怎样的造诣。此外，尚有一点应使我们注意的，就是他的热诚。当他一听到洗者若翰在若尔当河岸开始宣讲悔改的福音时，马上便由加里肋亚跑到犹太旷野，跟随了他，且作了他的门徒（若 1:35-39）。不久洗者若翰便把他和别的门徒介绍给基督，于是他便成了基督的门徒。从此以后，若望的生活完全改变，终身没有忘记使他改变的那一天和那一时刻（若 1:39）。所以在他所写的福音里，不但特别称赞他的第一位导师——洗者若翰，并且还详细地记载了自己怎样藉着若翰认识了耶稣，并怎样跟随了他（若 1:35-39）。

若跟随耶稣的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中，若与伯多禄等并不常同耶稣在一起，仍各自为生，不过特别信靠耶稣，看重耶稣，仍从事“打鱼”的职业。但过了几个月后，当耶稣在加里肋亚海滨路过，再召叫他们时，他们才抛弃一切，跟随了耶稣（玛 4:21；谷 1:19；路 5:1-11），并与耶稣常在一起，由此便开始了他生活的第二阶段，“渔人”的阶段。

若的性情和他的哥哥雅各伯的性情都相当激烈。一次耶稣路过撒玛黎雅时，一乡村的人不愿接收耶稣，他兄弟俩便大动肝火，愿天上降下火来把那村庄烧毁，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性格（路 9:52-54）。大概就在这光景上耶稣给他们起名叫“雷霆之子”（谷 3:17）。

若、伯多禄和雅各伯是十二门徒中耶稣所特爱的三位门徒，当耶稣复活雅依洛的女儿时（谷 5:37），在大博尔山上显圣容时（玛 17:1-13），以及在山园中忧苦祈祷时（谷 14:33），常带着他们三位。但在这三位门徒中，若尤为耶稣所钟爱。因此，唯有若在晚餐厅中能依在耶稣的怀里，唯有若，蒙耶稣将自己的母亲托付于他（若 13:23、25；19:26、27）。但若不但只蒙受了耶稣的爱，且也勇敢地还报了耶稣的爱。当耶稣蒙难的那天晚上，虽然若也因一时的害怕，和别的门徒同时弃主逃跑，但迫于爱耶稣的一片心情，立时转回身来，

赶到了盖法衙门，探听耶稣的命运究竟如何。最后，他勇敢地跟随耶稣上了加尔瓦略山。在那里他亲眼看见了他的爱师所遭遇的痛苦与惨死，亲耳听到了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言语与所有的嘱托……因此，在他所写的福音里，把耶稣在加尔瓦略山上所受的凌辱与惨痛，以及身后埋葬之事，都一幕一幕地仔仔细细地给我们描写了出来（若 18、19 章）。“他的见证是真实的”，因为他是亲眼看见这事的证人（若 19:35）。

耶稣复活后，由圣经的记载，我们屡次见到若与伯多禄在一起。因此圣保禄宗徒在致迦拉达人书信上，称他们二人为“圣教会的砥柱”（迦 2:9）。

在新约中最末一次记载若名字的书籍是默示录（默 1:1、4、9；22:9，若望福音除外）。按照这本奥妙书籍的记载，若曾“为了天主的圣言，为了给耶稣作证”充军于巴特摩岛。如今我们要问：从保禄宗徒在耶路撒冷看见了若后（迦 2:9），到充军于巴特摩小岛，这一段时期若曾在何处？曾作何事？此后，又在何时何地去世？为答复这些问题，我们无法引经据典，因为经上没有明文的记载（默 2:1-7 除外）。可是依据圣教会历代的口传，以及古代可靠的文件，我们敢断定：（a）若曾去过小亚细亚，并定居于该省的省城厄弗所；（b）罗马皇帝多米仙（Domitianus）从该城把他放逐于巴特摩小岛；（c）皇帝死后，回归厄弗所，在此写了第四部福音与其他三书，然后寿终正寝。

若曾住在厄弗所的事实是有历史根据的。由第二世纪末，非洲、高卢、罗马和厄弗所本城各教会都已公认若曾定居于厄弗所。恐怕读者要惊奇为什么我们要急于谈论这问题。这是因为五十年前，曾有些学者，依据几项毫不足信的文件，竭力证明载伯德的儿子若望从未到过小亚细亚，反而与他的哥哥雅各伯于公元四四年在耶路撒冷为黑落德所杀（宗 12:1、2）。如果这种假设有根有据，那么本书的作者显然不能是耶稣的爱徒若望了。为了这种学说目前尚有它的余威，我们不得不分别地检讨一下他们所依据的文件，是否有值得

相信的价值。

施瓦兹 (Ed. Schwartz) 等为证明若望死于公元四四年，曾提出了下面的几项文件作依据：

(1) 熹德城的斐理伯的著作基督教史 (Philippus Sidetes 生于第五世纪)：在这本著作里，作者曾引用了帕丕雅的一段话说：“神学士若望和他的哥哥雅各伯曾为犹太人所杀。”

关于这项文件，我们应注意下面数端：(a) 斐理伯的原著业已散失，目前所存留的只是属于第七世纪的一个纲要；(b) 针对斐理伯所写的基督教史的历史价值，索客辣忒在他所著的圣教史内写了这样的评断说：“尽管旁人怎样评断斐理伯的著作，但我却说：斐理伯把事件发生的时代弄得非常混乱……” (Socrates, *Historia Ecclesiastica*, liber VII, cap. XXXIII, PG 67, cc. 799—801)；(c) 其实，如果读者仔细研究一下斐理伯的那段话，便可看出自相矛盾的地方。因为，按他所用的名词来讲，帕丕雅曾称若为“神学士” (θεολόγος)，但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因为“神学士”这名称是第四世纪末叶才有的，生于第二世纪的帕丕雅又怎能应用这名词呢？

再者，在第九世纪时，有一位名叫额俄略哈玛托罗的希腊隐修士 (Gregorius Hamartolos)，也写了一本圣教年鉴 (Chronicon Breve, PG 110)。此书的一种第十四世纪的抄卷里 (Codex Coislinianus)，有这样的一段话说：“多米仙死后，讷尔瓦 (Nerva) 继位仅有一年，他曾叫若望从岛屿回来，恢复了他的自由，并许他住在厄弗所。那时十二位宗徒中只有他尚健在。他写了一部属他名下的福音后，便去了世。看见这事的耶辣颇里城的主教帕丕雅，在自己的著作‘主言详解’第二卷上，曾说他为犹太人所杀。这样，他与他的哥哥都能满全了基督对他们所说的预言。”明白的读者谁也可看出在这段话里明显地分为两段：作者自己的一段和帕丕雅的一段。这两段话根本无法相合：如果若真的与他的哥哥一起在四四年上为犹太人所杀，他又怎能活到讷尔瓦在位 (96-97) 的时代呢？此外，欧色彼和其他古代的教父都读过帕丕雅的全部著作，但谁也没有提到

帕丕雅有这段话的记载。

(2) 三部致命圣人目录：即叙利亚教会的（出于四、五世纪左右），亚美尼亚教会的（未知何时），和迦太基教会的致命圣人目录（出于六世纪初）；在这三部目录内都记载着若与雅各伯在耶路撒冷致了命。对这论据的答复是：（一）若这名字可能是指洗者若翰（按原文若望与若翰字同）；（二）也可能是三处教会在礼仪上将兄弟二人的瞻礼放在同一日上庆祝。称若为“致命者”也不是没有理由，因为若确实于多米仙在位时受了致命的痛苦，并且按照德都良的记载，若还在罗马曾被人投进沸腾的油锅里，因了天主的神迹，他不但未曾受害，反而比先前更为年少，更为健康。

(3) 吾主耶稣向载伯德的儿子所说的预言：“我饮的爵，你们必要饮，我受的洗，你们必要受”（谷 10:39；玛 20:23）。按施瓦兹等学者的意见，这一段话，无论是“事后预言”也好，或者是真正的“事前预言”也好，决不能指示若安然去世，而应指示一种惨死。但这种论断于理不合，因为当耶稣讲这些话的时候，没有一个宗徒曾能想到耶稣将要惨死，所以这两个比喻“我饮的爵”和“我受的洗”，只能表示那兄弟二人将来的命运与耶稣相同。当然如今我们明了了这两个比喻包含着遭难的命运（默 14:10；16:19；18:6，然而咏 16:5；23:5 的“爵”却指示“福分”）；并且无疑地这也是真正的预言，而这预言在公元四四年，当雅各伯为黑落德阿格黎帕杀害时，应验了一半，四十年后当年老的若望被放逐到巴特摩小岛上时，又应验了一半。不然的话，圣保禄怎能于公元五〇年上在耶京见到了若（迦 2:9），不然的话，我们也无法明白，为什么圣路加在宗徒大事录 12:1、2 只提到雅各伯致命，而丝毫未提及若的事。所以一般学者都以为若活到第一世纪末叶，正如古代的教父们所记载的，就如圣依肋乃曾记载说：若在多米仙迫害教会后（九五—九六年左右），写了他的默示录。这便是一个对若活到第一世纪末的有力证明。所以哈尔纳克称上面所提到的这种学说为“批评学家的戏言”。这真是对批评学家的一大讽刺。反驳了上面所提的似是而非的学说后，如今我

们再进一步，证明若曾到过小亚细亚，并且定居于厄弗所的事迹。

耶稣的爱徒若大约是在公元七十年前后去的小亚细亚，不然，我们很难明白，为什么保禄给弟茂德写第二封信时（六六或六七年），只问候普黎嘉拉，阿桂拉，和敖讷息佛洛一家，而没有问候若望宗徒（弟后 4:19）。由此可见，若去小亚细亚是在六六或六七年以后的事。

若去厄弗所是有许多原因的：第一，因为他是十二位宗徒中最后一个去世的，他留在巴力斯坦已不易再有什么贡献，因为连续的四年战争（六六一七〇），已把耶路撒冷圣城完全摧毁；第二，因为当时的公教中心已不在耶京，而已移至罗马，在那里伯多禄与保禄，当尼禄皇帝时，以自己的鲜血为圣教会奠定了不可摧毁的基础；第三，因为当时除了巴力斯坦和罗马外，正有一个人口众多，商业发达，经济充足的亚细亚省在等待天主神国的光临，虽然亚细亚省的教会是为保禄宗徒所创，但当他临死时，很感觉到这里的天主的羊群需要一个勇敢有为的牧者，去应付寻机闯入的豺狼（宗 20:17-38；哥 2:6-23）。天主上智的安排，正满全了保禄的希望，领导若到了小亚细亚。当时的厄弗所便是罗马帝国亚细亚省的省会，若在那里大约住了三十年。在这期间他一方面坚固那些已信教者的信德，另一方面向那些未信教者展开了他的传教工作。当时各大城中虽已派定了固有的主教，但若是那样年高德劭，以致教会中所有的神长和信友都听他的指挥，并且这种尊严与权威也只有适合于位宗徒。这可由默示录（尤其 1-3 章）和他所写的三封信上找到有力的证明。这四部著作，即使没有历史的外在证据，由其内容也看得出著作的地方应是亚细亚省，何况其外在的证据又是相当的丰富（详见各书引言）。况且，由第二世纪末，非洲、高卢、罗马和小亚细亚各教会都已认为若曾定居于厄弗所，并在该城写了福音。下面谈到第四部福音的作者为谁时，还要列举不少历史的证据，现在只提出五个证据以作若望曾定居于厄弗所的依据。

(1) 圣依肋乃：圣依肋乃虽是里昂的主教，但他原是小亚细亚

人，他是颇里加普（+ 155）的徒弟，颇里加普又是若望宗徒的弟子，因此他也算是若望的门人了。他曾这样说：“厄弗所教会是为保禄宗徒所创的，后来若望住在他们中间（即厄弗所人），直到特辣雅诺皇帝时代。这样的教会实在是由宗徒们亲自传下来的一个真诚的见证”（Adv. Haer. III, 34, PG 7, cc. 854-855）。他又说：“此后（即在玛竇、马尔谷、路加以后），吾主的爱徒，即那曾俯首于耶稣胸间的若，当他住在亚细亚的厄弗所时，自己也写了一部福音”（Adv. Haer. III, 1.1, PG 7, c. 845）。

(2) 厄弗所的主教颇里卡忒（Polycrates）：他在一九〇年为了保存亚细亚省各教区历来对复活节所持守的风习，曾致书于罗马主教——教宗威托尔，他在信上说：“在亚细亚的几颗大光明已熄灭了……有十二位宗徒之一的斐理伯……还有俯首于主耶稣胸间的若望，他作过司祭，‘把冠冕带在他头上’（出 29:6），也作过致命者和师傅，他逝世于厄弗所”（Eus. Hist. Eccl. V 24.1, PG 20, cc. 494-495）。

(3) 圣犹斯定：他在一三五年与一位名叫特黎丰的犹太经师在厄弗所城曾有过一场辩论，日后他将这场辩论写成了一本书，在该书第八十一章内，他说：“在我们这里（即厄弗所）曾有一人，名叫若望，他是基督的宗徒之一，在他所蒙受的启示中说……”（Dialogus cum Tryphone, 81, PG 6, c. 670）。

(4) 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他在一部名叫：“Quis dives salvetur, 42”的著作里，记载若怎样热切地留心亚细亚省各教区的事宜说：“在暴君（多米仙）死后，若从巴特摩岛回到了厄弗所；他从那里出去视察临近的居民，或为设立主教，或为坚固该地教会，或为把那些为圣神所指示的人，领入神职班……”（PG 9, cc. 647-651）。

(5) 阿颇罗尼是第二世纪末叶的一位公教作者，他也曾记载过圣若望编著默示录后，在厄弗所安然逝世。（见 Eus. Hist. Eccl. 5.18, PG 20, cc. 479-482.）

此外，尚有许多为教父或古代作者所传下来的有关若的事迹，

读者如愿多知道一些，可参阅丕洛（Pirrot）所著的圣若望（张冬青译，一九四一年上海土山湾出版）。

最后，在结束本节前，再附加几句有关厄弗所城中圣若望大殿的事迹。这座大殿为犹斯提年（Justinianus）皇帝在第六世纪所建，可是这座威赫的大殿是建基在另一座更古的小堂上。因考古学家开耳（Keil）和待斯曼（Deissmann）挖掘这座大殿的根基时，发现了一座属于第二世纪的小堂和一座坟墓。这坟墓当然因了许许多多的战争和变迁成了空的，但似乎谁也不能疑惑这就是耶稣的爱徒若望的坟墓。直到现在该地的土人仍以土耳其语称该地为“Aislouk”，这名称即是“ἄγιος θεολόγος”（圣神学士）的一个民众化了的简称。

## 乙 若望为作者的证据

### （一）外在的证据

第二世纪时，全圣教会早已正式认定了前三部福音，虽对第四部福音尚未正式认定，但却予以接纳，因为各教会都认此部福音为宗徒若的作品。假如当时圣教会不清楚地知道该书真是若的著作，尽管此书写得如何神妙，如何显得是爱徒若的作品，圣教会也决不会予以接纳的。就如在当时曾有一部名叫伯多禄福音的伪经，虽然内中明明写着：“我西满伯多禄”（60节）字样，但圣教会却没有予以接纳。对其他的伪经也是如此。既然圣教会接纳了这部福音，并认定这部福音为一位宗徒的作品，所以我们如今略举一些属于第二世纪的文件，以证实本福音实在是耶稣的爱徒若所写成的。在此特意只提出属于第二世纪的文件，原因是第二世纪后，第四部福音的作者为若的口传已成了定型，直到第十八世纪谁也未曾否认过。到十八世纪后半叶才发生了所谓的“若望问题”，见本书导言。

在第四部福音问世后的一百年内，证明本福音为若所写的文件是如此的丰富与如此的确切，致使散待博士（Sanday）惊叹说：“使我惊奇的，并不是在第二世纪中有关新约之证据太少，而是太多。”这话说得并不过分，因为圣教会在狄欧克肋仙皇帝（Diocletianus，

284—305) 统治下受迫害时, 教会的书籍几乎全部摧毁, 那么留到现在的文件, 还真算不少。

首先我们先举出一些第二世纪的文件, 以证明圣教会的作者, 以及异端教的作者和伪经的作者对第四部福音都有所认识, 然后我们再列举第二世纪中有关证明若为本福音作者的文件。

(I) 第二世纪的圣教会的作者, 与异端教的作者和伪经的作者对第四部福音所有的认识

(1) 圣教会的作者, 如:

(A) 圣依纳爵 (+ 107—115?): 在圣人所留下的七封书信中, 虽然找不到一个逐字逐句援引若的例子, 但内容却充满了若的神秘学和精神, 因此有许多批评学家明说圣依纳爵对于第四部福音非常熟悉。这话依我们看来也不算过份, 因为圣依纳爵是颇里加普的知心好友, 圣颇里加普又是若的高足弟子, 很可能的, 并且可说近乎确实的: 颇氏曾交给了依纳爵一部若。请参阅圣依纳爵的著作: 致厄弗所人书 (Ad Ephesios) V<sub>2</sub> = 若 6:33; VII 1 = 若 13:20; XVIII 1 = 若 12:3; XVIII 2 = 若 7:4; XIX 1 = 若 12:31; 14:30; 16:11; 致玛尼西人书 (Ad Magnesios) VII 1 = 若 5:19; 10:30; 8:29; 致塔林人书 (Ad Trallenses) IV 2 = 若 12:31; 16:11; 致罗马人书 (Ad Romanos) VII 21 = 若 4:10; 7:38; 致斐拉德非雅人书 (Ad Philadelphios) III 2 = 若 15:1; VII 1 = 若 3:8; 8:14; 16:8; XI 1 = 若 10:7; 9:14。此外, 圣依纳爵还善于引用若所惯用的一些特殊名词, 如“肉”, “血”, “大司祭”, “这世界的首领”等等。

(B) 纸草纸文件: 洛贝兹 (Roberts C. H.) 在一九三五年曾出版了属于第二世纪初叶的两片残缺的纸草纸。在一片上载着若 18:31-33 和 18:37、38; 在另一片上载着若 5:39、45; 9:29; 7:30; 8:59; 10:31。这两片残缺的文件是在埃及发现的, 并证明为两本书的两页。于是这两片纸草纸便成了第四部福音在公元一二〇至一三〇年, 已为教友们所通用有如前三部福音一般的铁证。并且对若在此尤应注意的是: 一个属于第一世纪最后十年在厄弗所城中的产品, 二三

十年后便在埃及流行了，请问：如果圣教会没有相信并承认这部福音为一位宗徒的作品，那怎能有这样的结果呢？参阅 *Révue Biblique* 1935, 344 sqq., Lagrange。

(C) 赫尔玛的牧者 (140—155)：在此书内曾有许多暗引若的地方，如寓言 (Similitudo) 第五 6:3。第九 16:2 等处。此外赫尔玛还引用了一些若为指示吾主耶稣所独用的名词，如：“门”，“生命”等等。

(D) 帕丕雅 (+ c. 150)：按欧色彼的记述 (Hist. Eccl. III 39. 6, PG 20, cc. 295, 300)，帕丕雅一方面引用过若望一书——该书为若望福音序文；另一方面，在他的著作里，布满了若望福音的痕迹。

(E) 圣犹斯定 (+ 163 或 164)：在圣人的作品中，处处充满了圣若望的教义，凡关于“圣言”所讲的道理，完全以若序言 (1:1-18) 为依据，并且在他所著的辩护学上册里，还逐字逐句引用了若 3:3-5。 (Apologia I, 61, PG 6, c. 420)。

此外，尚有许多圣教会的文件可作依据，唯因下段证明若为第四部福音之作者时还应引用，在此从略。

(2) 异端教的作者：

(A) 切耳索 (Celsus + 178)：在他的著作里曾许多次引用了若 (关于他的著作应参阅敖黎革讷的驳切耳索论 (Origenes: Contra Celsum, PG 11, cc. 641—1632)，至少他引用过若 1:32; 6:5-13; 10:23; 12:31; 13:2, 27; 14:30; 18:25, 27; 19:2; 20:1, 11-18, 24, 29 等处。

(B) 撒罗满颂 (Odae Salomonis)：按普通的意见，这部书应是第二世纪的作品，但不能确定作者是个公教信徒，还是个诺斯士派的信徒。这部著作既然是以诗体写成，当然不能逐字援引若上的语句，但在我们细细研究之后，这五十九篇诗内，至少有十五处作者曾明显地引用过若。并且第十二篇始终是依据若 1:1-18 的“圣言”道理写成的，第三十篇完全是依据若 4:13, 14 的“活水”而引申的。此外，第二十四篇还是依据若所著的默示录发挥的。

(C) 诺斯士派的作者：诺斯士派的学者，如瓦冷廷（Valentinus）、巴息里德（Basilides）、玛尔强（Marcio）等，都引用过若。他们引用的目的，是要依据这福音树立他们的左道。尤可惊奇的是：第一个注释若的人，居然是诺斯士派的学者赫辣客良（Heracleon）。

(D) 亚述人塔齐雅诺（Tatianus + 172）：他是第一个四史合编的编辑者（Diatessaron = Harmonia Evangelica），他不但引用了若，并且还依据这部福音的时间次序编排了耶稣的行传。

### (3) 伪经：

出于第二世纪的伯多禄福音（120—130 在叙利亚），以及路齐约加黎诺（Leucius Charinus）在一六〇年左右所编的若望大事录（Acta Johannis）和出于第二世纪的宗徒书信（Epistola Apostolorum），对若都有所认识，并加以引用。并且宗徒书信里还逐字逐句援引了若 1:14；2:1-10；13:34；20:29 等处。

由以上所列举的各项文件，可以证明，在第二世纪时，不但圣教会的作者认识第四部福音，即连异端教与伪经作者也常加以引用。如今我们再进一步追问：是否该世纪的作者也清楚地知道第四部福音为载伯德的儿子，耶稣的爱徒若望所写的呢？

(II) 第二世纪的教内与教外的作者证实本福音为若望宗徒的作品

(1) 福音题名与福音小引：由第二世纪起，福音的题名与福音的部数在圣教会内已有了定论，如圣依肋乃在提出了四部福音的名子，即玛窦福音，马尔谷福音，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后，马上郑重地说：“不能比这数目再多，也不能再少……这是圣教会的砥柱与根基”（Adv. Haer. 3, 11, 8；PG 7, cc. 884—885）。详见福音总论第二与第三章。除题名外，在许多属于第二世纪的拉丁抄卷里，在每部福音前都附加上一篇小引言。在这些小引言里，大抵说明此福音为谁所作，何时所作以及为何而作等等事项。看来这些小引言大概是在罗马为攻击玛尔强派所撰述的。在若前的小引中，这样记载说：“若望福音是若望尚在世时，自己所传出的，并交与了各教会，这是若望的爱徒，耶辣颇里人，名叫帕丕雅的，在详解里，即他最后的

五卷主言详解里所述的。他在若望的口授下，正确地笔记了福音。但是异端人玛尔强，因他相反若望的教义，为宗徒弃绝了。原来异端人曾将本都的神昆的文件或书信给他送了去。”这段小引中，似有许多阙如——我们在此不愿加以讨论，可是大抵来讲，谁也不敢否认它的古色。所以按古人的意见，第四部福音是由若望宗徒所撰述的。

(2) 帕丕雅：帕丕雅大约生于公元七十年左右，死于一四〇年左右，或至晚应在一五〇年。他是弗黎基雅省耶辣颇里城的主教。他写了一部主言详解，共五卷，可惜早已失传，只能在欧色彼、依肋乃等教父的著作看到一些吉光片羽。设若我们把古代教父对于帕丕雅的生平所讲述的综合观察一下，帕丕雅应是：为若望宗徒所启发的（按阿纳斯塔削语 S. Anastasius Sinaita），与若望同时的人（按圣玛西米诺语 S. Maximinus Confessor），也是一位致命者（缶齐约 Photius 和复活节纪年 Chronicon Paschale）。此外按希腊古教会的一个口传，他在圣若望口授下笔记了第四部福音（Catena PP. Graecorum, Fragmentum Corderianum）。但关于帕丕雅最有价值的论者，应是圣依肋乃和欧色彼。

圣依肋乃是很崇拜帕丕雅的一位学者，在他的“反异端论”里（Adv. Haer. V 33. 4; PG 7, 2, c. 1214）这样记载说：“这也是若望的门生，颇里加普的同志，帕丕雅老人在他所著的五卷书中第四卷上记载的。”

欧色彼当初也随从了依肋乃的意见，在他的编年史中（Chronicon Liber. II, PG 19, cc. 551—554），也肯定了帕丕雅曾为若望宗徒的门生，有如颇里加普一般；但在他所著的圣教史中（Hist. Eccl. III, 39, 3, PG 20, cc. 295—298），改变了自己的主张。而依据帕丕雅自己的话，否定他是宗徒们的门生。因为按欧色彼的记载，帕丕雅只说了自己是“由宗徒们的门徒领受了信德的规则。”关于“帕丕雅的问题”，如果我们要细加讨论，至少应写一部相当有分量的书。所以我们在下面，只将帕丕雅所说的主要的话，译成中文，然后附

加几句解释。按欧色彼的记载，帕丕雅曾说：“……若有作过长老门徒的人来，我就询问他们长老所说的话；安德肋、伯多禄、斐理伯、多默、雅各伯、若望、玛竇或主的别的门徒所‘曾’说过的，且询问主的门徒阿黎斯提翁和若望长老‘今’所说的。”由欧色彼起，直到现在的许多批平学家，如热罗尼莫、加慕（Camus）、加耳默（Calmes）、夏圭耶（Jacquier）、委纳尔（Venard）、拉冈热、格兰默松（Grandmaison）、苛隆夏（Colunga）、汪奴忒里（Vannutelli）、玛黎（Mari）、胡彼（Huby）、加撒玛撒（Casamassa）、希根斐得（Hilgenfeld）、委斯苛特（Westcott）、来特孚特（Lightfoot）、额俄黎（Gregory）、贝尔纳得（Bernard）、哈尔纳克（Harnack）等，都依据这段话而推测在亚洲曾有两位若望：一位是与伯多禄、安德肋等宗徒并列的，这定是若望宗徒无疑；而另一位是与阿黎斯提翁并列的，这位是若望长老，或称为厄弗所的若望。然而也有许多具有权威的解经学家，如赞（Zahn）、赫仆夫耳（Hoepfl）等，并不赞成这种主张。他们以为欧色彼的结论，只是他个人的见解，因此不能过份看重他的意见，而承认同时，或在一段相近的时期内，厄弗所有两位若望。实在地，若望宗徒与若望长老的生存问题，在经学界中掀起了莫大的争论。最使人奇怪的是：在欧色彼以前的作者都读过帕丕雅的作品，但是谁也没有留意到这位若望长老。圣依肋乃只认识一位住在厄弗所的若望，即载伯德的儿子，耶稣的爱徒，宗徒兼圣史若望。如果若望长老实另有其人，为什么最初三世纪的口传与历史竟对此人完全不提，这似乎有些令人费解。因此关于帕丕雅的这段记述，经学界的争论至今尚未平息。我们在这里也不敢过于大胆断定，但我们以为帕丕雅在这段话里只指示一个若望，即耶稣的爱徒。帕氏称若望为“长老”，这话也不足为奇，因为若望自己在书信上还自称为“长老”（若二、若三）。至于帕氏为什么将若望的名字提了两次：第一次与宗徒们并列，第二次与阿黎斯提翁并列。这可能是因为帕氏在写作时，若和阿黎斯提翁还活着，别的宗徒早已逝世了。其实帕氏这段话，由希腊原文看来，分别得也相当清楚：

在提到宗徒们时，用的是动词过去时，在提到若望与阿黎斯提翁时，用的是动词现在时。因此当我们把这段话译成中文时，特别强调了动词的时间性，前句添了一个“曾”字，后句加了一个“今”字。这种主张，也有很多的著名拥护者，如赞、培忒松（Peterson）、赫仆夫耳、德丰色加（De Fonseca）、肋平（Lepin）、加卜曼（Chapman）等是。虽然我们不敢断定这种主张是正确的，但我们以为它比前说较为妥善。

恐怕读者要问：难道这位圣教会的大史学家欧色彼对帕丕雅的这段话错解了吗？我们的答复是：欧氏或者深受亚历山大里亚的圣狄奥尼削（+c. 265）的影响，因为这位伟大的圣人曾怀疑过默示录的作者不是若望宗徒，而是厄弗所的若望长老。因此欧氏为攻击那些依据默示录而成立的“千年国说”（Millenarismus）的异端教人，便对默示录的作者为宗徒若望的确实性起了怀疑，于是他便认定若望宗徒与若望长老是两位不同的作者，把第四部福音与若望一书归于若望宗徒，把若望二书、三书和默示录归于厄弗所的若望长老。

统观以上所述，得到的结论应是：这位耶辣颇里的主教帕丕雅，虽然不是一个了不起的天才作家（欧色彼语），但总算是一个喜爱搜罗历代传说的诚实搜集家。他很可能藉着他的故旧颇里加普认识了宗徒若望，因此他的证言当然应有其相当的价值。不过，因了他的天资并非十全十美，有时也搜集了一些无凭无据的故事——如“千年国说”的故事等，无形中有时也能受到欺骗。但决不能由此证明他存心欺人。因此，我们说：帕丕雅曾认识第四部福音和它的作者若望宗徒，并引用了若 14:2（见 Adv. Haer. V 36.2; PG 7, 2, c. 1223），甚至连他所遗留下的极少数的断编残简，与若望宗徒的文笔也颇类似（参阅 Hist. Eccl. III 39.6; PG 20, cc. 295—300）。所以，怪不得他常占圣依肋乃屡次所提起的“宗徒时代的长老”（Presbyteri Apostolici）中的首位。

(3) 圣犹斯定：圣犹斯定约于公元一〇〇年左右生于撒玛黎雅

省纳卜路斯城 (Naplus)，在一六三至一六七年间致命于罗马。在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圣人曾逐字逐句引用过若 3:3-5，并且凡他关于“圣言”所讲的道理，完全依据若望福音（按德丰色加的研究：犹斯定应用或暗引过若望福音至少有五十次之多）。虽然圣人没有明白指出他所运用的福音是若望宗徒的作品，但他时常把圣教会所应用的各部福音称为“宗徒回忆录” (Memorabilia Apostolorum)，并且当他在一三五年居于厄弗所时，曾与一位犹太经师特黎丰有过一场辩论，在这场辩论中他曾说过：“不久以前，若望宗徒曾瞻望过默示录中的异像……” (Dialogus cum Tryphone)。请想：他能不知道他所时常运用的那宝贵的福音就是这位若望的作品吗？

(4) 圣颇里加普 (S. Polycarpus, 69—155/6)：关于圣颇里加普，我们先说明他与若望宗徒的关系，然后再讨论他是否承认若望宗徒为第四部福音的作者。

圣依肋乃特别敬仰圣颇里加普爱护传说的热情，因此便拜他为师。他在向他的老友夫罗黎诺 (Florinus) 所写的信上说：“当我还在幼年时，在小亚细亚 颇里加普那里，我看见了你在皇宫里从容行事，并设法博得他的欢心。那时期的事情比较前不久所发生的事情，我记得更为清楚。这是因为人在幼年时所学习的一切，都紧贴在他的心灵上，并深刻地留在他的心中。因此，我还能告诉你那至圣的颇里加普谈论时所坐的地方，以及他的往来，生活的态度，和他身体的形状；还有他对民众所讲的道理，以及按他所说的，他与若望和其他曾看见主的人所有的密切关系；他又怎样时常提起他们所说的话，和由他们所听来的关于吾主的一切事。凡关于“生活的圣言”所讲的道理和所行的奇迹，颇里加普全受教于那些曾见了这“生活的圣言”的证人，并照此予以讲述，因此他所讲的一切全与圣经相合。当时我蒙受了仁慈天主的恩赐，仔仔细细地听到了这一切，虽然我没有记在纸上，却深刻地印在我的心中，并且因了天主的恩赐，现今仍常反复寻思……” (Hist. Eccl. V 20, PG 20, cc. 483—486)。同一的作者在下文又说：“颇里加普不但受教于宗徒，与许多

见过主的人有往来，并且还被住在亚细亚的宗徒们立为斯米纳教会的主教。我幼年时曾见过他，因为他活的年纪很大，他在老年时慷慨光荣地致了命，别了此世……”（Adv. Haer. III 3. 4; PG 7, cc. 851—852）。由这两段记述，可以推论出圣额里加普曾作过若望宗徒的门生，而依肋乃幼年时曾就学于额里加普。我们读了圣依肋乃的著作，看他怎样重视历代的传说，怎样引用圣若望所著的福音，对亚细亚省教会的情形怎样地熟悉，实在不明白施瓦兹等怎样敢说依肋乃曾把若望宗徒换为厄弗所的若望长老。假使古代的文件，没有历史的价值，就请各人任意主张各人的意见好了；然而，如果认为这些文件具有历史的价值，按理就得予以相信。那么，前面所引证的那两段记述，说明了额里加普是若望宗徒的弟子，而依肋乃是额里加普的门生。如今我们问：额里加普是否认若望宗徒为第四部福音的作者？额里加普的著作存留至今的，只有一封致斐理伯人书（译文见吕译宗徒时代的教父二一九—二三四）。在这封信内，圣人曾按字引用过若一 3:8，并暗引过若二 7节和若 13:5、17；15:16。他既是圣若望宗徒的门生，他也必定知道他所引用的是自己老师的作品。

(5) 圣依肋乃 (130—202)：圣依肋乃可说是圣教会里第二世纪中的最大的神学家。他为详解吾主的道理，并为驳辩各种异端邪说，写下了许多著作。虽然他的著作一大部分业已失传，但只由他目前所存留的著作中，也足以使我们得知他学问的渊源，与他详解道理和辩驳异端所用的方法。圣人的学问的来源，一方面固然由于熟知新旧约全书，但另一方面也有赖于他时常所称的“宗徒时代的长老”的回忆录和历代的传说——帕丕雅只是其中之一。此外，圣人还由异端教的作品中获得了不少的智识。近五十年来，在各处发现了不少的诺斯士派的文件。这些文件大抵与圣人在自己的作品中对诺斯士派所有的认识与解释相同。这种事实便是圣人对自己的敌人的学说颇为熟悉的有力证明，并且由此也可证实圣人的学识都是有所依据的。

圣依肋乃为讲解圣教会的道理，并为辩驳异端教的邪说所用的方法，完全依据宗徒直接门生的训导与圣教会的纯粹传说（*τὸ κήρυγμα ἐκκλησιαστικόν*）。他观看世上的一切事物，完全在“降生为人的圣言”观点之下：既然天上的父派遣自己的圣子降生为人，而且圣子（圣言）也遵父命降生在世，成为肉躯，明显地，圣父极爱他的受造之物，并且更加疼爱万物之灵——人类，并藉降生成人的圣言，亲自督导人类的历史，而这种特殊的照顾便是天父的大慈大悲的作为。这便是圣依肋乃一切著作的纲领与中心。

我们谈过了圣依肋乃一切著作的纲领与中心后，不难看出他的著作与若有怎样密切的关系。此外，在他的著作中，还明白地表示并声称第四部福音是若望宗徒的作品：（A）在他的反异端论中有二百多次援引过这部福音，有时附有若望的名字，有时只说“圣经上说”或“经典上说”；（B）他并将这部福音与前三部福音同列（参阅福音总论第一与第二两章），且明言圣教会中只有这四部福音存在，并给这四部福音制定了一个固有名词，称为“四型福音”（*Quadri-forme Evangelium*）；（C）他不但说明了本福音的作者为若望，并且还说明了这位若望是耶稣的一位“门徒”（*μαθητής*），且是耶稣所最钟爱的一个门徒；他是载伯德的儿子，住在厄弗所直到特辣雅诺为皇帝时代；他在前三位圣史后写了福音；他又是颇里加普的老师，颇里加普曾屡次讲论过他的事迹，并且自己在童年时也曾亲耳听过颇里加普所讲述的若望宗徒的作为。这是我们读圣人所著的五卷反异端论后所敢下的总结。

我们在念圣人的著作时，觉得圣人不但只依据帕丕雅，——这种学说并无存在的可能，——并且对亚洲、罗马和高卢各教会都很熟悉。由此可见，圣依肋乃的学识来源，不仅只由于帕丕雅，而亦由于其他的“宗徒时代的长老”，因此他挣得了“古代教会的声音”之雅号。由是我们毫不明了：为什么圣依肋乃的著作为诺斯士学派的历史与谬论是一个最有力的明证，而唯独对圣若望宗徒著作的证明却应付诸疑问，这实在是使人大惑不解的。为了要认识清楚圣依

助乃的权威，最好的方法，还是直接去读圣人的作品吧！

(6) 圣德敖斐罗 (+ 181—183)：德敖斐罗生于美索不达米亚，后被任为安提约基雅城的第六任主教。他曾以希腊文写过不少的著作，可是除了致奥托里苛三论 (Ad Autolicum Libri III) 外，其他的作品都已失传，只有一些片言只字散见于教父的著作中。德氏是一位很大的思想家，在他以前圣教会中恐怕没有一位作者，像他一般这样清楚而深奥地讲解过“圣言”的道理。他讲解“圣言”的依据当然是若望宗徒的作品——若望福音，因此他时常援引该福音中的语句。在他说明了旧约与新约的一切书籍都是“圣经”，并且各部的作者都是为“圣神所默感的” (πνευματοφόροι) 后，他说：“在这些作者中就有若望，他曾这样写说：在起初已有圣言，圣言与天主同在……” (Ad Autolicum II 22; PG 6, cc. 1087—1088)。

(7) 慕辣托黎书目残卷 (Fragmentum seu Canon Muratori)：此书目称为慕辣托黎书目，是因为它为大史学家慕辣托黎于一七四〇年在米兰圣盎博罗削图书室 (Bibliotheca Ambrosiana) 所发现的。按考古学家的考证，这书目是于一八〇年至二〇〇年在罗马编纂的。关于它的历史价值，我们不必过分夸张，谁也得承认它在史学上所占有的位置与权威。为明了这书目对若的由来所记的一切，不得不对阿罗琪派和加犹斯 (Caius) 的意见讲说几句，因为这书目好像是针对加犹斯的谬论而写成的。按阿罗琪 (Alogi) 这一名词，是圣厄丕法尼 (S. Epiphanius) 所创的，它含有一种讥讽的意味，其原意为“缺乏理智者”。厄丕法尼以此绰号称呼那些否认第四部福音、若的三封信和默示录的作者为宗徒若望的异端教人。这种异端的发源地是弗黎基雅，所以发生的原因，是因为要攻击在该地所发生的另一学派——孟塔诺学派 (Montanismus)。这学派过分强调圣神的恩赐和圣神所赐给的异像，轻视教会的权威 (Auctoritas Ecclesiastica)，并以那详述圣神恩赐的福音——若望福音，和那充满异像的默示录作护符，为证实自己的意见。阿罗琪派只为攻击这一学派，便一口否认了若望宗徒的作品，把他的作品都归之于切陵托 (Cerinthus)

(这或者是因为切陵托也住在厄弗所的原故)。其实，这种行动正证明了他们缺乏理智，因为若所著的福音正是为攻击切陵托的。

阿罗琪派的错误是很明显的，所以他们的势力并不很大。但无论如何，这种谬论曾传到了高卢 (Adv. Haer. III 11. 9)，十余年后又传到了罗马，在该城有一个名叫加犹斯的（或者属于神职界），也拥护这种谬论。同样，他为攻击孟塔诺派，也否认了若所著的福音和默示录 (CSCO, Scriptorum Syri G. I 1)，换句话说：加犹斯在罗马重新兴起了那在东方的阿罗琪派的谬论 (S. Epiphanius Adv. Haer., PG 41, cc. 887—953 参阅 S. Philastrius, PL 12, cc. 1174—1175)。

慕辣托黎书目的著成，便算是罗马教会为反击加犹斯所发表的一篇宣言。这篇宣言，特别着眼于若，因此，该书目的编纂者便把凡关于若所有的一切资料，都加以搜集。下面便是该书目对若所有的记述：“第四部福音便是若望的，他是门徒中之一。当他的同志和主教们劝他写福音时，他便对他们说：从今天起，三天之久，你们应与我一同禁食，然后我们再彼此谈论对每人所启示的一切。当那一夜，宗徒中之一安德肋蒙了启示：若望应以自己的名字编写一切，而众人予以认定。因此，各部福音的起头虽有不同，但信友们的信仰却毫无区别，因为每部福音，都在同一位主使的圣神默导之下，述说了一切：诞生、受难、复活、与门徒们的共同生活，以及他的两次来临：第一次那已过去的屈尊就卑的来临，第二次那未来的威仪赫赫的来临。无怪乎若望连在自己的书信中也屡次强调每一件事说：我们把亲眼所见的，亲耳所听的，和亲手所触摸的，给你们写出。这样，他说明了自己不但只是见者和听者，而且也是按次序记述主的一切奇事的作者。”此外，在此书目的四八至五〇和五七至五九行中，也说明了圣若望曾写了默示录一书。

只要我们慢慢诵读一遍上面所记的这段话，很容易作出下面的结论：(a) 本书目的著成是为攻击加犹斯的谬论；(b) 若的次序虽与前三福音有所不同，但在教义上则全相吻合，且是若的编次较为

妥善，因为他是亲见耶稣的证人（若 21:24）；(c) 安德肋宗徒的名字暗示着若 1:40 等处，并且也暗示着帕丕雅所说的那段话（见前 II (2)）。据我们看来：慕辣托黎书目对第四部福音的由来所记述的，似乎是依据由帕丕雅所传下来的那段话。我们说这话，并非有意提高那段话的价值，更非有意贬低本书目的证言，因为本书目，除了暗中似乎引用帕丕雅的那段话外，所列举的各种事实，都与其他证据相合。因此，本书目对若的证明是有其价值的。

(8) 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 (c. 150—211)：克肋孟的一生，有许多地方相似圣犹斯定，他有如犹斯定一般，先是一个热切寻求真理的教外人，待他进教后，不但心愿已足，并且还成了教会的宣传者和导师。他为了要成全他的老师——有“西西里蜜蜂”之称的旁忒诺 (Pantaenus) 所赋予他的责任的意愿，曾周游过各地的著名教会，因此他到过意大利、希腊、叙利亚、巴力斯坦等处，以后定居于亚历山大里亚。此城是当时圣教会中的最负盛名的文学家荟萃的中心，并且当时在该城中也有一间罗马的大学 (Musaion)，又附有著名的图书馆。这间大学是罗马帝国中的第一座大学。圣教会在该城中也有一所声名著称的数理学院 (διδάσκαλειον)，克肋孟的老师旁忒诺为该院的主持人。旁忒诺去世后，克肋孟便继任为该院的主持人。敖黎革讷就是他的高足弟子。我们看了克氏的一生与他的权威，便可知道他对若所有的证言，具有何等价值。

克氏曾两千多次引过新约全书，其中一百多次引用过若。在他引用若时，有时只用“经上记载说”，有时明明提及若望的名字，有时更附加“宗徒”二字，比如：他曾这样引用说：“按若望所传的福音上吾主说” (Paed. 1, 6, 38 = Jo. 6. 53 et sqq.)，“按照宗徒所说的，法律是由梅瑟传授的，恩宠和真理却是由耶稣基督而成立的” (QDS 8. 1)；“若望宗徒说：从来没有人见过天主，只有那在父怀里，身为天主的独生者，他详述了” (Strom. 5, 12, 81 = Jo. 118)。此外，克氏还讲述过若望如何管理了亚细亚省的教会（见甲、若望其人其事），且也记载了若写作福音的原因：“最后，若望因见其他

福音只传授了主耶稣人性的事迹，就接受了亲友的劝勉，在圣神默感之下，写作了一部神性的福音”（PG 20, Hist. Eccl. 6, 14, c. 551）。虽然克氏有时间或引用伪福音经，但他绝对承认由圣教会只传下了四部正经福音，比如他曾这样说过：“这事在给我们所传下来的四部福音里并未记载，而是载在埃及福音上的”（Strom. 3, 13, 93, PG 9 c. 1193）。按埃及福音原是一部伪经。

(9) 敖黎革讷：敖黎革讷一八五年生于亚历山大里亚，二五五年卒于提洛，为圣教会内第三世纪中的最大学者，著作超越千余册。他曾作过旁忒诺的学生，也曾是克肋孟的高足弟子，并且也曾在柏拉图派哲学家阿摩尼约撒加（Ammonius Sacca）门下，研究过希腊哲学。他的学识与德行非常卓著，甚至他尚在青年时，亚历山大里亚的主教便委他继克肋孟为教理学院的第三任主持人。

他的著作虽已大部失传，但只由他目前所存留的著作中，对若的观点，可作以下数条说明：（a）敖黎革讷的著作中引用若多得不可胜数，几乎可把若全部经文汇集起来。（b）此外，他还注释了若，共三十二卷。其中他屡次说明了第四部福音是耶稣的爱徒若望的作品。这部福音是全部经典的精华。并且他也说明全圣教会只承认四部福音是由圣神默感而写出的。在这四部福音中，若是属于神性的。谁也不能寻出其中的深意，除非先把自己的头依在耶稣的怀里，并接受玛利亚为自己的母亲，有如若望一般。（c）敖黎革讷并非一位闭门不出的隐修士，只知在房中埋头读书，他有如犹斯定、克肋孟和依肋乃一样，曾周游过埃及、巴力斯坦、叙利亚和意大利等处，以搜集各地教会历代相传的口碑。可见他的学识有根有据，不是凭空而来的。

就此我们结束列举有关第四部福音为若望宗徒作品的外证，因为由此起，直到十八世纪，所有的教父与圣师，甚至连誓反教与异端教的学者，无一不承认第四部福音是若的作品，所以不必再引述古代的证据。我们读过了这些古代的证据后，便觉得十八世纪后的批评学家是自乱步伐，他们变换无常的学说，好比是在古代的证据

上放了一阵烟幕，虽然令人暂时看不清楚，但古代的证据仍然屹立不动。

## (二) 内在的证据

内在的证据和前面所举的外在证据全相符合。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细读一遍若，很容易看出本福音的作者应是一个出生于犹太地的犹太人，是一个当地的见证人，是一个宗徒，且是耶稣的爱徒，载伯德的儿子若望。

(1) 应是一个出生于犹太地的犹太人：本福音因非为犹太人而写，故将希伯来语加以翻译（1:38、41；9:7；19:13、17；20:16），并将地理情形与宗教风习和犹太传统加以注明（1:20、45、49；7:14、27、42、52；12:34等），就由这些细小节目上，可证出本书的作者是一个出生于犹太地的犹太人。

实在地，本书的作者对巴勒斯坦的地理形势较诸前三部福音尤为熟悉。比如某一地名，四部福音都有所记载，唯有第四部福音时常附加一些解释性的语句：如贝塔尼雅一地，唯有第四部福音附加了一句，此地约离耶京十五斯塔狄（11:18），再如对“银库”（γαζοφυλάκιον）的记载，谷 12:41、43 和路 21:1 记载这名词好像是指示一口容纳献仪的箱子，但按若 8:20 的记载，我们知道这“银库”原是指圣殿的银库院或银库室而说的。再如哥耳哥塔一名，四部福音都有记载，唯有若望记下了这名词是希伯来语。

若中的记事虽然很少，但有十九个地名是前三部福音所没有的：艾农（3:23）、若尔当河东的贝塔尼雅（1:28）、贝特匝达（5:2）、夏巴塔（19:13）、厄弗辣因（11:54）、加纳（2:1）、克德龙溪（18:1）、贝特匝达羊池（5:2）、烹罗亚池（9:7）、“这山”——革黎斤山（4:20）、雅各伯井（4:6）、羊门（5:2）、撒林（3:23）、撒罗满廊（10:23）、息哈尔（4:5）、提庇黎雅城（6:23）、提庇黎雅海（湖）（21:1）、克德龙溪彼岸的园子（18:1），耶稣被钉处附近的另一个园子（19:41）。此外，尚有一些固有名词，我们亦应注意，如希腊人（Ἕλλην 7:35；12:20）、伊撒尔人（Ἰσραηλίτης 1:47）、罗马人

(Ρωμαίος 11:48)、撒玛黎雅妇女 (Σαμαρίτις 4:9)，散居在希腊民中的犹太人 (διασπορά 7:35) 等，都与当时在巴力斯坦所流行的通用希腊语 (κοινή διάλεκτος) 相合。此外，尚有许多特别精细之处，如雅各伯井的深度，加纳与加里肋亚地势高低的比较，耶路撒冷与圣殿各部分的位置等等。这不但证明本福音的作者是一个犹太人，并且也证明他是巴力斯坦出生的犹太人。

此外，这位作者对犹太人的风习与传统也非常熟悉，有如加纳婚筵 (2:1-10)，重修圣殿 (2:20)，排外思想 (4:9)，重男轻女 (4:27)，轻视外方人 (7:35)，讲学的资格 (7:15)，遗规的通融 (7:22、23)，法律的权威 (7:49)，节期的情况 (2:13、23；5:1；6:7；7:2；10:22；11:55；19:40 等)，视外国衙署为污秽之所 (18:28)，亚纳斯与盖法的关系等等 (18:13)。又对犹太人如何期望默西亚，以及他们对默西亚有何思想也颇知晓：民众的希望 (6:14；7:40；12:34)，加里肋亚人的希望 (1:45；6:15、28、30)，撒玛黎雅人的希望 (4:25、29、42)，犹太人的希望 (7:27、40-43；10:24)，甚至他连犹太人对一些细小琐碎的事情所怀的成见也了如指掌 (1:46；4:9、20、27；7:52；9:2；12:34)。

再者，如果我们对于第四部福音的文体加以研究，便很容易看出，作者虽以希腊文写作，但他本人却不是个希腊人，而是个犹太人。这事是这样的显明，竟有些批评学家，如步尔奈 (Burney)、托勒 (Torrey) 等，胆敢主张本福音的原文应是阿辣美语，现有的希腊本只是一种最古的翻译而已。这种离奇的意见，虽然我们不能接受，但它给我们证明了本福音的作者不能不是一个犹太人。

(2) 应是一个当事人的见证人：本福音中记述了许多琐碎的事迹，如非亲历其事，身临其境的人，绝不能写得如此详细，如此逼真 (1:35-51；5:1-15；6:1-21；9:1-39；11:1-44；13:1-30 等)。他不但将时日写得清清楚楚 (2:13；5:1；6:4；7:2；10:22)，并且连事情发生的时辰也未曾忽略 (1:39；3:2；4:6、32；6:16；13:30；18:28；19:14；20:1、19；21:4)。将数目字也罗列得一目了然，比如若翰的两个

门徒 (1:35), 加纳婚宴的六口石缸 (2:6), 建殿四十六年 (2:20), 妇有五夫 (4:18), 病三十八年 (5:5), 二十五或三十斯塔狄 (6:19), 香膏一斤值三百德纳 (12:5), 四个兵士 (19:23), 没药香料一百斤 (19:39), 船离岸二百肘 (21:8), 大鱼一百五十三尾 (21:11) 等等。此外, 并将各色人物, 如伯多禄、若翰、多默、犹达斯、比拉多、亚纳斯、盖法、玛尔大、玛利亚等等, 描写得惟妙惟肖。像这种记他人所未记的情形, 岂能不是一个亲眼看见的证人所写出的吗?

(3) 应是一位宗徒: 本福音中有许多记述只能出于一位身为宗徒的手笔, 比如耶稣在晚餐厅里的讲词与动作 (13—17), 绝不能是一个未与其事的外人所能写出的, 因为按玛 26:20 的记载, 在晚餐厅中只有吾主与十二宗徒共同坐席。此外, 这位作者也深知主与宗徒们之间的密切关系 (1:35-51; 4、7、9、11), 熟悉宗徒们的心意 (2:11、17、22; 4:27; 6:19; 12:16; 13:22、28; 21:12), 并且也知晓吾主与宗徒们之间的私语 (4:31、33; 9:2; 11:8、12; 16:18、29; 20:25; 21:4), 也能测验出吾主的心意 (6:6、61、64; 13:1、3、11; 18:4; 19:28)。像此种深知底蕴的描述, 必出于时常紧随耶稣的一位宗徒的手笔无疑。

(4) 这位宗徒便是耶稣的爱徒, 载伯德的儿子若望: 凡细细读过一遍第四部福音的, 谁也看得出下面几件稀奇的事: (a) “若望”这名字, 本福音内, 只指示“洗者若翰”, 作者为指出耶稣的前驱若翰, 从未如前三福音作者一般加添“洗者”二字, 以别于若望宗徒。(b) 载伯德的儿子若望宗徒的名字, 在前三部福音内记有十七次之多。他的哥哥雅各伯有十五次之多 (宗徒名单在外)。但本福音内, 却一次未提, 只暗暗地提过一次“载伯德的儿子们” (21:2)。但对其他宗徒的名字, 竟不厌其详, 屡次提及, 如伯多禄的名字, 曾提过三十五次, 斐理伯十二次, 多默八次, 安德肋五次……。(c) 前三部福音曾多次记述耶稣特爱三位门徒: 即伯多禄、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但本福音内, 却从未提到这三人的小团体, 也从未提过雅各伯与若望的名字, 反而多次提到一位神秘的门徒, 称这位门徒

为“耶稣的爱徒”；并且这位门徒与伯多禄很相投契，可称为伯多禄的知心良友。(d) 若 1:35-41 曾记载：若翰的两位门徒跟随了耶稣，一位是西满伯多禄的哥哥安得肋，关于另一位却没了下文。这位门徒是谁呢？18:15 记述一位无名氏的门徒引伯多禄进了盖法公署说：“西满伯多禄同另一位门徒跟着耶稣，那门徒是大司祭所认识的，便同耶稣一起进了大司祭的庭院。”这位无名氏门徒能是谁呢？虽无明文，但可推知他应是伯多禄的一个好友。13:23、24 记载说：“他门徒中有一个是耶稣所爱的，他那时斜依在耶稣的怀里，西满伯多禄就向他示意说：你问他所说的是谁？”由这段经文我们又可推知：这位无名氏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也应是伯多禄的好友，这位神秘的门徒又能是谁呢？19:26 记载说：“耶稣看见母亲，又见他所爱的门徒站在旁边，就对母亲说：女人，看你的儿子！”这位“他所爱的门徒”又能是谁呢？20:1-10 记载说：当玛利亚玛达肋纳发现坟墓已空，回头跑来给伯多禄和耶稣所爱的那另一个门徒报告后，“伯多禄便和那一位门徒出来，往坟墓那里去了。……”这里所记的那位神秘的门徒又表现出是耶稣的爱徒和伯多禄的好友。在本书最后一章内，又记载了这位神秘门徒的事迹：当七位门徒在提庇黎雅湖整夜捕鱼，一无所获，而按耶稣的指示，向船右方下网捕得许多大鱼后，“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就对伯多禄说：是主。”(21:7) 这位爱徒又是谁呢？待门徒们吃完饭后，耶稣立伯多禄为教会的总牧，并向他预言他要怎样死去时，“伯多禄转过身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即在晚餐时靠耶稣胸膛前问：‘主，是谁出卖你’的那门徒。伯多禄一看见他，就对耶稣说：‘主，他怎样呢？’”(21:20、21) 由这段话，又可推知，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与伯多禄的交情相当深厚。但究竟这位门徒能是谁呢？

按前三部福音和宗徒大事录的记载，只能有一个答案：即该是载伯德的一个儿子，或是雅各伯，或是若望。但按宗 1:13；3:1-11；4:13-31；8:14-25 的记载：伯多禄的好友并不是雅各伯，而是若望，所以这位无名氏的“耶稣的爱徒”和“伯多禄的好友”该是若望宗

徒。这种结论，不但是合理的，且也是确实的，因为我们可由第四福音两处经文加以证实，即 21:24、25 和 19:35。21:24、25 记述说：“为这些事作证，且写了这些事的，就是这个门徒，我们知道他的作证是真实的。耶稣所行的还有许多别的事，假使要将它们一一写出来，我想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本节所记的“这个门徒”即是上文 20—23 节所提及的耶稣的爱徒（13:23；19:26；20:2；21:7）。21 章的记述，明显地与前章 19—29 节紧紧相连，这是作者日后所附加的一篇（详见引言第二章丁）。“我们知道”一句，看来好像是若望的门徒，即厄弗所长老们的口气，但我们仍以为是若望自己用了复数（详见引言第二章丁），因为他的证据并不是他个人的证据，而是耶稣的宗徒和全教会的证据。托勒（Torrey: Harv. Theol. Rev. 1923, 329 seqq.）称这种复数为“自谦复数”，而属于神秘文体，参阅若一 1:1-3；4:14；5:13；若 3:11-19。不管这两节是若望自己写的也罢，是他的徒弟写的也罢，它却证明了第四福音的作者即是耶稣的爱徒。这位爱徒属于“那十二人”中之一，因为他参与了只有“那十二人”所参与的晚餐（13—17 玛 26:20）。再按前三部福音的记述看来，这位爱徒只能是耶稣所爱的那三位门徒中之一，或是伯多禄，或是雅各伯，或是若望。他不能是伯多禄，因为他常与伯多禄有别；不能是雅各伯，因为雅各伯早已在四四年上为黑落德所杀（宗 12:2）；所以只能是若望宗徒了。并且这个结论又为 19:34、35 所肯定，因为那里记载说：“但是有一个士兵用长枪刺透了他的肋旁，就立时流出血和水来。那看见这事的人就作证，而他的见证是真实的，并且那位知道他所说的是真实的，为叫你们也相信。”本节中的“那看见这事的人”就是上文 26 节所记的耶稣“所爱的门徒”，他要以其所写的福音作为一种永存的证据。并且他要以此证据直接反驳那些否认“圣言降生为人”的诺斯土派学者，有如圣言实实在在降生“成了血肉”，同样他也实实在在死于十字架上。假使圣言不真“成了血肉”，那么我们的救赎便成了空虚的。这端道理是这般之重要，甚至本书的作者呼吁耶稣亲自来为他作证，所以他写说：

“那位（耶稣）知道他（作者若望）所说的是真实的，为叫你们也相信。”也正因为若望深深懂透这端道理的重要性，所以他在 1:14 和若一 1:1-4 用同样的口吻说：“圣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们中间，而我们见到了他的光荣……”（1:14）“关于那从起初就有的，即我们所听见过的，所看见过的，亲眼所观看的，亲手所摸过的那生命的圣言的事，——这生命已显现过，我们也曾看见过，如今就作见证……”（若一 1:1-4）。

统观以上所述，对第四福音作者的确实性，我们可作下面的一个结论：无论是外在，内在的证据都证实第四福音是耶稣的爱徒，载伯德的儿子，圣若望宗徒的作品。至于批评学家所设的种种疑难，只可说是出于成见，自寻烦恼罢了。如果这福音是出于耶稣爱徒的手笔，那么谁也看得出来，其中所包含的道理是有多么重大的价值。这福音所有的中心思想，既然是在证实耶稣真是天主圣子，而这思想又是初期教会的信仰，那么唯理派批评学家所主张的：耶稣的天主性是渐由教会的宗教意识所产生的学说，又怎能成立呢！唯理派批评学家固然可以责怪我们过于保守，但我们觉得我们是根据古代的历史证据，采用科学的方法来辩护一事实。请问：那些近一百五十年来的批评学家，自以为以科学方法所寻得的千变万化的学说，有哪一种能存留了到今日呢？

## 第二章 若望福音的写作问题

### 甲 地点和时代

在上章所引用的外在证据中，已顺便提到了古代教父对若写作的地点所有的主张，如圣依肋乃等都明明地说出：若是在厄弗所写了第四部福音。这种主张似乎是很真确的。但圣厄弗稜和现代的一般非公教学者一致主张本书的产生地应是安提约基雅城，或者广泛地说，应是叙利亚省。假使后者的主张实在可靠，那么我们可更容易明白为什么叙利亚的大圣人圣依纳爵的神学观念与若那样接近，

并且也可解释为什么圣依纳爵在致厄弗所人书上没有提及若望宗徒的名字。我们在慎重斟酌双方的论据后，不得不承认这问题尚有待考的余地，但按照现代的一般意见，主厄弗所说的意见较为妥善，更适合于古来的传说。因为圣厄弗的主张，一方面过于孤单，另一方面，接近代学者的意见，如默尔克（Merk）等，以为圣人的话是抄书人的笔误，安提约基雅城应读为厄弗所城。至于圣依纳爵在致厄弗所人书上为什么没有提到他们中最大的宗徒若望的名字，我们的答案是：作者遗漏某事并不等于否认某事。若的名字，在圣依纳爵的书信上可有可无，不是非有不可。至于为什么圣依纳爵在信书曾提到了圣保禄的名字：第一、是因为圣保禄是该教会的创立者；第二、尤其是因为厄弗所城曾为保禄致命路程中的一站，将来也要作自己致命路程中的一站。所以圣依纳爵在致厄弗所人书上未提若的名字，并不等于否认若曾定居于厄弗所。

若写作福音的时代，按一般学者的意见，是在若著作了默示录后写成的。默示录著成的时期是在多米仙皇帝时代（八一—一九六见上章乙）。那么本福音的写作时期应是在纳尔瓦皇帝时代（九六—九八）或者是在特辣雅诺皇帝初期（九八—一一七）。一九三五年在埃及所发现的出于第二世纪初的两片纸草纸的文件，更成了本福音应于第一世纪末或第二世纪初写成的铁证。因此，可断定本福音的问世时间是在九五年至一〇五年之间。这句断言不仅有外证可作依据，由本福音中的内证也可看得出来：（a）第四福音的著作已假定作者对前三福音有所认识，所以它应是公元七十年后的产品；（b）本福音明显地是耶京失陷后的作品，所以应在公元七十年后；（c）按玛黎（Mari）、麦讷次（Meinertz）等学者的意见，以为第四福音是针对犹太人在耶京失陷后，对基督和他的教会所散布的诬蔑而作的。那么，这只能发生在公元七十年后的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d）学者们都共认若望一书好像是第四福音的“介绍书”。那么，福音与若望一书差不多是同时问世的。众所周知：若望一书是为攻击小亚细亚诺斯士的谬论而作的，而诺斯士主义，在保禄致哥罗森书，厄弗

所书，三牧函（弟前、弟后、铎）以及伯多禄二书内已见其肇端，在若望一书内已见其扩展。因此，可以断定本福音是第一世纪末叶的作品。

## 乙 结构与分划

关于本福音的结构与分划，虽然学者们有几种不同的意见，但我们选择了下面的一个。因为这种结构与分划更适合于本书的内容。

凡读过若的，很容易看得出其中的结构，它是以一篇序言为首（1:1-18），以一篇附录为尾（21），而其主干 1:19-20:31 又很自然地分为两篇：第一篇 1:19-12:50 为耶稣的传教生活；第二篇 13-20 为耶稣受难复活的事迹。

序言（1:1-18）可称为本福音的纲要和入门：圣史在其中说出福音所要论述的主脑——耶稣基督，乃是天主的真子，天主的圣言，天父的启示者，世人的光明和救赎者。

本书主干的第一篇（1:19-12:50）记载吾主传教的事迹，并与这些事迹有密切关系的言论，都是按所发生的时代次序记述的，使读者看出作者丝毫无意离开实际的范围。本篇的资料正可作序言中所记的“光在黑暗中照耀”的注脚。

第二篇（13-20）记载耶稣受难复活的事迹。这篇又可分为两大段：第一段（13-17）记载耶稣受难前夕与宗徒们的主要谈话。这段正适合于序言中所记的：“凡接受他，信他名的……”一句；第二段（18-20）记载耶稣受难与复活的事迹，这也正适合于耶稣所说的：“人子也要照样被举起来”的预言（3:14）。

本书的分划大致如下：

引言：天主圣子显于人世（1）

（一）序言（1:1-18）：本书的纲要

（二）若翰前驱作证（1:19-34）

（三）作证的效果（1:35-51）

第一篇：“光在黑暗中照耀”（2-12）

A 初次入京（2-4）

- (1) 耶稣初次显能 (2:1-11)
- (2) 过葛法翁入京洁净圣殿 (2:12-22)
- (3) 初次入京所发生的效果：尼苛德摩夜访耶稣 (2:23-3:21)
- (4) 耶稣留居犹太 (3:22-36)
- 固前 (5) 耶稣回归加里肋亚，取道撒玛黎雅 (4:1-54)
- 固前 B 二次入京 (5-6) 并略叙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奇蹟
- 固前 (1) 耶稣入京过节：谈论自己与父的关系 (5:1-47)
- 固前 (2) 耶稣回归加里肋亚，宣布天国福音 (6:1-71)
- 固前 C 三次入京 (7-10:21) 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奇蹟
- 固前 (1) 耶稣入京过节：讲论自己出于父 (7-8)
- 固前 (2) 治愈胎生瞎子 (9)
- 固前 (3) 耶稣自喻为善牧 (10:1-21)
- 固前 D 四次入京 (10:22-42) 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奇蹟
- 固前 (1) 耶稣入京过节，自称为天主子 (10:22-39)
- 固前 (2) 退居于培勒雅 (10:40-42)
- 固前 E 末次入京 (11-12) 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奇蹟
- 固前 (1) 复活拉匝禄 (11:1-53)
- 固前 (2) 耶稣退居厄弗辣因和贝塔尼雅 (11:54-12:11)
- 固前 (3) 耶稣荣进圣京 (12:12-50)
- 第二篇：第一段：“凡接受他，信他名的……” (13-17)
- 固前 (1) 耶稣给宗徒洗脚留训 (13:1-30)
- 固前 (2) 临别赠言 (13:31-16)
- 固前 (3) 大司祭的祷词 (17)
- 第二段：“人子也要照样被举起来” (18-20)
- 固前 (1) 犹达斯出卖耶稣，伯多禄不认恩主 (18:1-27)
- 固前 (2) 耶稣受审，被判死刑 (18:28-19:16a)
- 固前 (3) 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上 (19:16b-37)
- 固前 (4) 耶稣安葬 (19:38-42)
- 固前 (5) 耶稣复活，显现给玛达肋纳和宗徒 (20:1-29)

(6) 写作福音的目的 (20:30、31)

附录：耶稣显于提庇黎雅海滨，立伯多禄为总牧，并预言日后他殉难的情况 (21:1-23)。结语——本福音的作者 (21:24、25)。

### 丙 目的与性质

关于本福音的目的，作者自己说得十分清楚：“耶稣在门徒前固然还行了许多其他的神迹，没有记在这部书上。但这些所记录的，是为叫你们信耶稣是默西亚，天主子，并使你们信者，赖他的名得有生命” (20:30、31)。由这两节经文，我们很明白地看出：若写作福音的主要目的，是要领导众人相信耶稣是默西亚——天主所应许的届时所派遣的特使，并且相信这默西亚即是天主的圣子。虽然按若的口气，你们二字直接是指信徒，但按阿罗 (Allo) 的见解，也指那些望教者和对基督教表示同感的教外人和犹太人，使教外的人读了这福音，可以获得信德，使信教者读了可以获得生命。

古代的教父们也都明白地说出若写作福音是有这种目的的。敖黎革讷说：“圣史中谁也没有像若望般地这样彰明了耶稣的天主性” (PG 14, 29)。欧色彼说：“若望由耶稣的天主性开始了自己的福音，好似天主圣神预定了他来宣讲这端道理” (Hist. Eccl. III, 24)。圣奥斯定有句名言说：“其他三位圣史好似只与吾主的人性在地上游行，对他的天主性绝少谈及；而圣若望呢？他却不耐于在地上游行，所以一开始说话，就高飞于天，讲论吾主的天主性……” (In Joan. Tract. 36. j; PL 35, 1662)。

除了这一主要的目的外，尚有其他次要的目的。照圣依肋乃的意见 (Adv. Haer. III, 11, 1; I, 26)，若写作福音，有意攻击切陵托 (Cerinthus) 和尼苛拉派的谬论。因为按这学派的主张，物质都是恶的，所以圣言不能与物质——人身——相结合。圣热罗尼莫又说：除切陵托和尼苛拉学派外，圣史还愿反驳厄彼翁学派 (Ebionitae) 的谬见，因为他们主张基督只是玛利亚所生的一个纯人，在玛利亚以前，根本就没有基督。

再由圣犹斯定的著作来看，当时的犹太人不但否认吾主是默西

亚，并且更反对他的天主性，因此便开始散布那些至今犹存的污辱基督与圣教会的恶言。若有鉴于此，便提笔写此福音，以反击犹太人所散布的诬蔑。

最后若还有意成全与补充前三部福音所未述之事。实在地，凡读过前三部福音的，谁也觉得其中关于天主圣三，基督的天主性和圣神的道理讲得并不十分圆满；并且对耶稣传教生活讲述得好似只有一年，对耶稣的苦难和复活的历史也有所阙如。因此若便由自己的记忆宝藏中，拿出一些资料，来补充与成全前三部福音所有的遗漏。

假使我们细细读若，上述的种种目的都包括在内。只要我们读一下序文与第5、6、7、8、10、11、14、15、16、17、20、21各章，对耶稣的天主性，与其身为天主子的地位，便可一目了然。此外，几乎在每章每节中，也常暗示着这端道理（1:51；6:62；9:35-38；14:7等），并且耶稣所显的“灵迹”与他的“作为”也足以证明他的天主性（2:1-11、13-22；4:46-54；5:5-15；6:1-12；9:1-7；11:1-44；21:1-14），何况圣史记载这些神迹的旨意也在于此。

关于耶稣身为默西亚的职位，不但耶稣的前驱若翰予以宣布（1:19-36；3:28-30），耶稣自己加以承认（4:26；3:3；10:24-26；17:3；18:17），并且连门徒们也予以置信（1:46；6:70；11:21），群众们也都如此主张（6:14、15；7:41；9:22；12:14等）。耶稣身为默西亚的职位，尤其反映在耶稣的各种行为上和与比拉多的谈话上。参阅2:13-22；18:28-38等处。

本福音的次要目的是为辩驳诺斯土主义的错谬，更清楚地说是为反击诺斯土主义初兴时的主要学派，即切陵托、多切忒（Docetae）和厄彼翁三大学派的谬论，虽然福音中没有明白指出作者曾有这种目的，但由若望一书中可以证明本福音是有这种目的的。因为前面我们已经提过，学者们都一致承认若望一书好像是本福音的介绍信。那么，作者既在一书内，极力驳斥那些“不认耶稣为基督”（2:22），和那些“不认耶稣是来自天主的……”（4:3等），明显地，

作者在此是要极力驳斥诺斯士主义学派。因此圣史在福音的序文中，竭力证明耶稣就是天主子，就是“成了血肉”的永远圣言，具有天主性（1:1、3、5；14）；并且在全部福音的每章每节中，时常表出耶稣是真天主又是真人。所以我们说若著福音的次要目的，是为反击诺斯士学派，是不可置疑的（关于诺斯士学派我们希望在哥罗森书中详加讨论。）

若是否也有意反击犹太人的污蔑？关于这问题，虽然我们不敢加以肯定，但这是极可能的。因为若较其他圣史特别强调耶稣在不信者的犹太人前声称自己是默西亚，是天主子的言词。还有一点我们应当注意的是，若通常把耶稣的敌人统称为“犹太人”。犹太人与耶稣敌对的原因，是由于他们不认识天父（5:38；7:28；8:39-44、54、55；15:21；16:3；17:25），如果他们认识天父，也就不能不承认耶稣所作的事业，所行的奇迹，所讲的道理，都是天父光荣外显的表示。基督承认旧约经书所有的永久价值，但这价值只是由于它们都为耶稣作证（5:39；10:34、36），并且基督的启示远超过梅瑟的法律（1:17）。这便是犹太人所不能忍受的，这也就是旧新二教所争论的焦点。因为按耶稣与其教会的主张，旧约经书只是引导犹太人和其他异民归属于基督；犹太人则否认此说，因此他们不肯接受照世的真光。为此，真光的宣传者若便写了福音邀请犹太人和万民，都来归向真光——基督，而获得更丰富的生命（1:12、17；11:52等）。

近代还有些学者主张若写作福音也有意反击洗者若翰的门徒，其中以巴登斯培革（W. Baldensperger）最为积极。他以为若写作福音最主要的目的，是为反击洗者若翰的门徒，因为按他所考究的：洗者若翰死后，他的门徒过分举扬他，竟宣布他为真正的默西亚（宗 18:24-28；19:1-7）。巴氏以为克肋孟的言谈录（*Recognitiones Clementinae*, I, 53, 60）便是他有力的证据。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间，德国有些学者曾研究了曼待派的著作（*Mandæismus*），发现曼待派的信徒是十七世纪所称的“圣若翰的信徒”（*Christiani Sancti Joannis*）。因此有些学者便下结论说：这些曼待派信徒便是古

来若翰门徒的后裔。他们的著作所表现的，似乎是一种混合犹太教与基督教的诺斯土主义（Gnosticismus syncretista judæo-christianus）。于是布郎得（Brandt）、包厄尔（Bauer）、步耳特曼（Bultmann）等，便依据这种主张来解释第四部福音。但这不合解经规律，因按曼待派问题的研究专家培忒松（Peterson）、东德里（Tondelli）等学者的意见，曼待派的作品，大都是第七世纪的产物，他们的作品显然都受了基督教的影响。所以曼待派的作品决不能有助于注释学家解释第四部福音，只能使注释学家陷于迷津。如果若望实在是有意反击若翰的门徒，只可能是因为在第一世纪末年仍有一些洗者若翰的门徒不肯信仰基督，于是圣史便在福音内，一方面极力赞扬洗者若翰如何敬爱耶稣，如何为耶稣作证（3:22-30）；而另一方面也标出若翰自己曾拒绝了默西亚的称呼（1:19-27、29-34），藉以促使未曾信仰主的若翰门徒，相信主耶稣才是真默西亚和天主子。

最后，若写作福音，也有意圆满与解释前三部福音的内容，这似乎是不可置疑的。因为只要注意一下后面所列的几种事实，便可明了若在写作福音时，必有这种动机。

(a) 若写作福音时，已假定读者对前三部福音已有相当的认识，不然，有些事迹若写得如此简单，读者是无法明了的。譬如耶稣受洗（1:32），若翰下狱（3:24），宗徒人数（6:67），玛利亚敷油（11:2），巴辣巴罪犯（18:40）等等事迹，如果读者不先读了前三部福音，实在不易明了这些事的真相。

(b) 反过来讲，也有些事迹，前三部福音记得过于简略，而若则加以补充。譬如耶稣从受洗后，直到在加里肋亚公开传教，其中所有的经过，前三部福音都几乎只字未提，若则加以补充（1:19-4:54），尤当注意耶稣最初如何召徒之事（1:35-51）；同样关于耶稣的苦难史，也有其独特的记录，如若望如何引伯多禄进入大司祭公署（18:15-17），耶稣如何把自己的慈母托于爱徒（19:25-27），耶稣如何口渴，士兵如何刺透耶稣的肋旁等等（19:28-37）。

(c) 由若全部福音可以看出，他对事情发生的因果非常注意（4:

1; 6:64-71; 12:17 等), 更着眼于事情发生的时间上的次序, 并且对这次序显得特别关心, 尤其是在前三部福音能使读者懂错的地方, 譬如 3:24 = 玛 4:12; 谷 1:14; 19:1-16 = 谷 15:15-20 等。

(d) 若未曾记述前三部福音所有的, 和教友所周知的有关吾主的一些重要事迹, 譬如耶稣诞生与童年史 (玛 1:2; 路 1:2), 显圣容 (谷 9:2-12), 建立圣体大礼 (谷 14:12-25) 等事迹, 他都未曾记载。

由上述四点看来, 若在编著福音时, 可能有前三部福音在手。如今我们问: 若在编著福音时, 是否取材于前三部福音, 而照它们编成的呢? 不以爱徒若望为本福音作者的批评学家以为是这样, 所以他们尽量拿若的词句与对观福音, 尤其谷的词句相对照, 力求证实本福音的作者是取材于对观福音, 而后以自己的神秘思想使之神秘化。这种见解实在幼稚可笑, 因为若与前三圣史一样, 都无意编著一部耶稣生平言行录。宗徒们对耶稣的一生言行所知比所写的不知要多多少倍 (21:25), 但圣史们只选取了适合于自己目的的资料, 而记录下来, 以培养与充实信友们的信德。前三部福音是为了应付最初教会的需要而作的, 若则是为了应付第一世纪末期教会的需要而作的。前三部福音在编纂上彼此有关系 (见对观福音问题), 若则完全依据耶稣的爱徒所见所闻而编成的 (若一 1:1-4)。如遇到若与对观福音有相同处, 这也正表示出圣史们对耶稣的言论与初期教会的宣讲的忠实 (参阅福音总论和对观福音问题)。

如今谈到本福音的性质。当读者由前三部福音读到本福音时, 必然感到好像进入了另一个新的世界。但如果继续细读下去, 努力钻研下去, 必可看出本福音中所描写的基督与前三部福音所记述的同是一个基督。不过, 前三圣史好像给我们留下了一张耶稣的生活照片, 而若则给我们留下了一幅尊贵的基督画像。所以学者们一致认为世界上没有一部名著, 连全部圣经在内, 可比得上若写得如此简单而又如此深奥的。若真可称为“上智的言论” (格前 12:8), 也正可作圣保禄宗徒名言的征验。圣保禄宗徒说: “……我们在成全人

当中也讲论上智，但不是这世界的上智……我们所讲论的乃是天主隐藏在奥秘中的上智，是天主在万世以前，为我们之得光荣所预定的”（格前 2:6、7）。但这部福音并不只是一篇静观的言论，而同时也是一部依据具体的事实所写成的史书，换句话说：即是这篇“上智的言论”自始至终是依据史料写成的，同时也是一部具有象征性的著作。若的特征即在于此。

关于本福音的历史性，在本引言第一章乙（二）：若为本福音作者的内在证据内业已证实，如今只简略地探讨一下，本福音中所含有的象征意义。

教父、圣师和现代的一般学者，都一致承认本福音是一部含有象征意义的著作。但现在的批评学家却以这美名来否认本书的历史价值，譬如若所记的耶稣在加纳变水为酒的事实（2:1-11），圣奥斯定在解释这段史事后，又解释它的含义说：水是象征旧约，酒是象征耶稣的福音——新约。包厄尔等学者却以这段话来证明耶稣决未显过这个圣迹，它只是若所杜撰的故事，或者是一个戏剧化的譬喻（parabola in actu），以象征耶稣的教义远远超过先前的教义。由此可见，批评学者的主见与教父们的见解相去多远。为此我们先该解释一下“象征”的意义。辞海“象征”条说：“藉有形之事物以表现无形之主观者，谓之象征。”照这种解释，全部圣经中比比皆是，连前三部福音也不例外。譬如：“庄稼多，而工人少”（玛 9:37；路 10:2）一句中，“庄稼”是象征世人，而“工人”——收割的人——是象征宗徒；“羊”是象征世人，“牧人”是象征吾主（玛 15:24；10:6；若 10 等）；“光”在玛 5:14 是指示宗徒们，在若则多指吾主。这种象征，在各国的文学中都是常见的，即在我国文学上也很丰富，只要提出诗经、楚辞、庄子……读者便可明了。此外，尚有另一种象征的意义。辞海又解释说：“因欲表示人生、宗教、哲学、道德等深邃之真理，而采用有刺激性含意深远之外形者，如神曲，谓之高级象征。”我国文学上的离骚、远游、九章等也许即属于这类文体，新约中默示录也属此类文体（详见默示录引言）。神曲和九章虽然暗

示许多史事，但自始至终应视为象征的作品，寓意的作品，全是两位大诗人想像中的产物，其重要思想不赖于事实，只赖于含意深远之外形。批评学家，如斯套斯（Strauss）、包尔（Baur）、包厄尔（Bauer）、市米德耳（Schmiedel）、曷兹曼（Holtzmann）、罗阿息（Loisy）、敖摩德俄（Omodeo）、加彭忒尔（Carpenter）等，都主张若也是这样的一部寓意作品。但这种主张是绝对讲不通的，因为正如勒南（Rénan）早已说过：“一部相当长的著作中所隐藏的象征，而只能在一千七百年后才可发见，这是亘古以来所未见到的一件奇事。”其实若是最实际的一位作者，凡有关耶稣生平史事的记载，以及关于巴勒斯坦的地理和他所描述的各色人物，都较前三圣史更为实际（见本引言第一章乙（一））。并且贝尔纳得还称若为一个“证据”。他记述了洗者若翰为耶稣作证（1:7；3:26；5:33；1:32、34），撒玛黎雅妇人为耶稣作证（4:39），胎生瞎子为耶稣作证（9:15等），群众为耶稣作证（12:17），宗徒为耶稣作证（15:27；3:11），耶稣本人为自己作证（19:35；21:34）；又记述旧约为耶稣作证（5:39），耶稣的工作为自己作证（5:36；10:25），父为耶稣作证（5:37；8:14、18等），并且圣神也为耶稣作证（15:26），而这“证据”的概念也渗透于若望一书内（1:1-4；4:14；5:9、11等）。试问：一个证据是根据事实，还是应依据象征或寓意？读者自会明白。

那么我们就完全否认古时圣教会中的教父和圣师们在本福音中所见到的象征吗？决不。我们以为若曾按照自己的目的，从耶稣所行的一切事迹中，只选出了适合于他宣布高尚道理的资料，以表明耶稣是真“生命”，是真“光明”（详见1:1-18等处之注释）。

如今再作进一步的探讨：若在福音内是否利用了象征的数字“七”呢？有些学者完全否认，但有些学者，连公教的学者在内，如阿罗（Allo）等，以为若是用了这个数字。因为我们不要忘了：若也是默示录的作者，他是一个天才的著作者。天才的文学家与诗人，往往在历史的实事上，屡次发显一些普通人所未见到的很美丽的象征的深意。非罗、敖黎革讷、圣奥斯坦、亚历山大里亚城派的神学

学者……不都以这种方法来解释圣经吗？希腊、拉丁、我国的大文豪不都以这种方法来解释荷马、味吉尔、诗经、离骚……吗？我们以为圣保禄也多次使用过这种象征的方法来指示旧约中的深意（迦 4:25；格前 10:4）。按“七”字为犹太人是个神秘的数字，含有“成全”之意（申 7:1；创 33:3；户 21:3，默中曾五十次用过这个数字：七个教会、七位神、七座灯台、七颗星、七个印、七位天使、七个头、七只角、七顶冕……）。若中是否也用了这个数字，以指示耶稣工作的成全呢？

全若中实在找不出这个“七”（επτὰ）的数目字来，这也许因为当时诺斯士派学者妄用这个数字，若故意避而不用。但我们不能不注意本福音中的一些暗示：譬如在生活之粮的言论里，他曾七次记下“从天降来的食粮”一句（6:33、38、41、42、50、51、58）；在临别赠言中，曾七次记下“我给你们说这些事”（14:25；15:11；16:1、4、6、25、33）；在全福音中只记下了七个奇迹：变水为酒（2:1-11），治好王臣之子（4:45-54），治疗瘫子（5:1-9），增饼（6:1-15），步行水面（6:16-21），治愈胎生瞎子（9），复活拉匝禄（11:1-43）。此外，按圣史的思想，降生为人的基督的工作即是一种新的“创造”，因此圣史一着笔，便写下“在起初已有圣言”。这句话颇似创世纪中的第一句“起初天主创造了天地”。梅瑟记述天主“创造”的工作延续了七天（创 2:2），若则记述天主圣子“重造”的工作开始于第七天（按若的记载：从若翰指示耶稣为天主羔羊（1:29）至耶稣在加纳显示第一个奇迹（2:1），正有了七天。见一章注十五）。并且为表示默西亚任职的德能，他曾记下了七个比喻：“我是生命的食粮”（6:35），“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羊的门”（10:7），“我是善牧”（10:11），“我是复活和生命”（11:25），“我是真葡萄树”（15:1），“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14:6）。

由上述几点看来，若望是非常喜用象征的，因为他感觉到象征的美丽与力量，他也知道利用象征可使信友们更容易了解吾主的神迹与言论的精义。所以我们承认在若内是含有象征意义的，但这种

象征的意义，不但对事实的历史性毫无损伤，反而更表达出了它的深远的奥义。因为若并不只是一个史家，而也是一个历史的哲学家，或更好说是一个历史的神学家。譬如圣文都辣就把圣五伤方济各的实行，按照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向圣方济各显现七次的事迹，分为七段。这位圣师，不但只是一个传记者，而也是一个历史的神学家（*Analecta Franciscana*, X, S. *Bonaventurae Legenda Maior*, Cap. XIV, 11）。

本福音中，除了上述的特征外，另有一种它所特有的特征，即它所载的耶稣的言论，无论在思想方面，或在语调方面，远远超过前三部福音，与前三部福音所记下的耶稣的言论大不相同，反而与若一的口吻和本福音中所记的圣史自己的话相似（如 1:1-18; 3:16-21; 11:51-53; 12:37-43; 19:35-37; 20:30、31; 21:24、25）。此外还应注意的：本福音中所记的洗者若翰的话，尼苛德摩的话，圣史的话与耶稣的话都具有同一的口吻。由此一般批评学家，如乌勒得（*Wrede*）、罗阿息、步耳特曼等便推论说：既然第四福音中所记的耶稣的言论与前三部福音所记的具有天壤之别，既然在第四部福音中，耶稣、洗者若翰、尼苛德摩、圣史等都以同一的口吻说话，由此可见，这些言论并不属于耶稣，或若翰，成尼苛德摩等，而仅属于圣史若。换句话说：这些言论都是若所捏造的，以表现他对基督所怀的思想。他们为确定自己的学说，又举出证据来说：第四部福音中所记的言论，都是按照一个模型编造的：先是耶稣讲论一篇道理，而后听众发生误会，末了耶稣再加以解释。像这种办法，明显不是顺乎自然的，而是矫揉造作的。

在答复前面批评学家的设难以前，我们愿先提出一项心理的作用：按心理的常法，如一个人常与一个伟大的人物，或天才，或圣贤，共同度日，必要受其莫大的影响，由于日常生活的体验与接触，一生必不会忘记这伟大人物的形态与其主要的言谈。这种心理常法更适合于宗教方面（参阅本引言第一章乙（一）II（3）圣依肋乃与圣颇里加普的关系）。

明白了这项原则后，那么如今我们应用在若身上。若三年之久，常与降生为人的圣言共同度日，并且还是他的爱徒，可能还是他的表弟（见本引言第一章甲），试想耶稣对他的影响该是多么大。何况若六十多年任宗徒之职，时常宣讲基督的福音，辩驳各种异端邪说，掌管许多地方教会的教务，对自己的爱师所讲过的言论，时常反复默会，再加上他个人亲身经历了圣教会在这一段期间所发生的事故，必然更加深了他对耶稣言论中所含有的精义的认识。像这样的人，照我们看来，不但能够，而且也应该记得清楚耶稣所讲过的重要的言论和最能感动他肺腑的话，犹如我们在福音总论里，和本引言内，所多次提过的：圣史们本无意编写一部耶稣生平言行录，只不过由耶稣一生的言行中，选取一些适合于自己写福音目的的资料。若也不例外，他只由耶稣的言行中选取适合于自己写福音目的的资料，可能他也如玛一样，将耶稣异时异地所讲的言论，因主旨相同，而编纂在一起（详见本书注释）。这也正适合于圣教会的学者，自圣奥斯定以来，对圣史的评价：圣史只忠实地保存了主耶稣言论的真谛。

读者明了了上述的心理常法，对本福音中所记的洗者若翰的话，尼苛德摩的话，圣史自己的话，与耶稣所说的话都具有同一口吻的问题，也就不会发生惊奇。因为一生不断默想宣传耶稣言论的若，自然而然地在讲话之中，或者著作中，带有耶稣的口吻，再经过一种精神上的渗透，徒弟自然要模仿自己爱师说话的语调。大历史家，即按这条常法，来解释穆罕默德的弟子乌特曼（Uthman）的讲话，为什么与自己的老师的讲话难于分辨的问题。撒巴铁（Sabatier P.）在真福良修士（B. Leo Assisiensis）的遗训和遗著上，也发现了这种现象。撒巴铁肯定地说：良修士这样热爱自己的师傅方济各，这样热烈地取法于圣方济各，甚至他不论是在讲道，或是在写书，就好像是圣方济各的回音。

至于批评学家为证实自己的主张所举出的证据，说耶稣的言论在若中都是按照一个模型编纂的问题，——先是耶稣讲论一篇道理，而后听众发生误会，末了耶稣再加以解释，——像这问题也容易解

答：（一）这种记录在前三福音中也可见到，如玛 16:6-12；谷 7:1-23 等；（二）如果我们想想耶稣的道理如此高深，远远超过听众的思想，也就觉得这种办法是很自然的了。试看苏格拉底、柏拉图、孔子、孟子，以及我国许多其他哲学家，在阐明一端道理或一项哲理时，也往往使用同一办法。这并没有什么可奇之处。

丁 一贯、编排和经文

以“一贯”一词，我们愿意表明本福音，除 8:1-11——或许 21:24、25——有疑外，上下一贯，全为若所写成的，正如包尔所说的：这部书犹如吾主的无缝长衣（19:32），应是一人的作品。唯理派批评学者曾将本福音分为许多层次，如故事、言论、耶路撒冷原本或犹太原本、苦难的记述、复活的口传等等。这实在是把批评学变成了卖艺。因为本福音的文笔与语气，自始至终常是一致的。圣史所喜爱用的一些词句和中心思想，如光明、生命、爱、作证……耶稣的天主性、与父同思同行、服从天主的旨意、父子的光荣、圣神的道理……在本福音中到处可见。并且本福音的文体也与在若望名下的三封书信的文体很相符合。因此阿罗敢决断地说：否认若望福音出于一人手笔的事实，实在是“批评学家的笑话”。况且连默示录，——如果我们往深处研究，——也可证明本书的一贯性，因为就其特征“七”字和它所含的最主要的道理，如天主的羔羊、生命的活水、羔羊的婚姻、善牧的譬喻、圣言的名字和所含的深意来看，这些象征与道理充满了本福音的各个部分。罗玛耶（Lohmayer）说得很对：“这两部书——福音和默示录——充满了同一教训，如按柏拉图的分别来讲，福音可说是一篇逻辑的讲义（Logos），默示录则是一篇依据形像的教训（Mythos）”（详见默示录引言）。

关于本福音的编排，首先应注意的是：我们不能拿现代的或西洋的批评学原则来评断一部两千年前为一个希伯来人所写的著作。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这部著作也并不属于狭义的历史文体，而是属于宗教史记的文体。作者虽然在大体上遵循了时代先后的次序，但他所最注目的并不是年谱，而是宗教的启示。并且我们也同意某

些学者，如提耳曼等的意见，以为本福音在写成前，大都是若所宣讲过的道理。或许“我们看见了他的光荣”和“那看见这事的就作见证”（1:14；19:35），这两句话暗示这件事。不但如此，依我们看来，连若望一书也可能是他先前的一篇或几篇道理的集成。当耶稣的爱徒搜集已往的资料，编纂福音时并未严密地加以整理，只是粗枝大叶地，一方面按照时代次序，另一方面又按照启示的意义，将这些资料编排起来，形成了现有的若。因此我们觉得不必取法于现代的一般学者，如贝尔纳德、客肋门（Clemen）、摩法特等，将本福音的编排大加变更，甚至连一些公教解经学家也在内，把6章移到5章前，把耶稣最后的临别赠言13-17排作13:1-30；15；16；13:31-38；14；17，又把18:24移在18:13后等等。像这些变更的尝试，没有一本古抄卷或古译本可作依据，大都凭各人的主观见解，但这种主观见解不能作为批评学的原则。我们的意见大致虽然如此，但对5、6两章的倒置，与18:24移至18:13后的见解，觉得是有其内在的证据的（详见注释）。

最后，我们谈及本福音的经文。在证明福音的一贯性中，业已说明；本书除了8:1-11——或许21:24、25有疑外，全是若写作的。如今我们问：8:1-11和21是否也是若所写作的？

关于淫妇一段（8:1-11），按近代一般学者的意见，以为并不是圣史所写的，大约原属耶路撒冷的口传，到了第三世纪才有人把它插入本福音中。但仍应视为默感的经文，详见该处注释。

21章无疑地是圣史在写了20章后所附加的，因为它的文笔与前二十章完全相合。因此哈尔纳克说过：“目前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21章是为另一位著者所写作的。”关于最后两节（即21:24、25），学者们的意见不一：有以为是圣史所写的，有以为是圣史的门徒所附加的。各派都有其相当的依据，孰是孰非，颇难断定。我们偏于前一说，因为24节的“我们知道他的——爱徒——证据是真的”和25节的“我以为……”的复数与单数的混合写法，在若的作品中也时常见到，如若1:14；若一1:1-5和2:1、7、8、12-14、21、26；4:14和

5:13; 若三 9、10、12 三节和 1-4、13、14 六节。

关于本福音经文的校勘和批评，在此予以省略，我们普通依据默尔克所校勘的第七版新经全集（Novum Testament Graece et Latine, ed. Merk A. Romae, 1951, 7），如有特殊情形，注释中另有说明。

最后，我们将宗座圣经委员会于一九〇七年五月廿九日对本福音的作者和历史性所下的决议，节录于下：

（一）撇开神学上的论证，只就确切的历史来讲，已足以证明应认第四部福音的作者为宗徒若望，并非他人。为此，批评学家举出的反面证据，丝毫不能削弱圣教会口传的证力。圣教会由第二世纪以来所固守的那恒久不变，而又普遍的严正口传，有下列论证为凭：

（1）教父、教会的作者，甚至异教作者的证言与暗示，必导源于宗徒弟子或宗徒的继承者，因此与本书的来源必然有连带关系。

（2）第四部福音，无论何时何地，在各种圣经目录中惯常列于若望名下。

（3）这一惯例在各古抄卷，各古译本中亦可看出。

（4）这一惯例亦可由教会初兴以来，普圣教会的公用礼仪上看出。

（二）就第四部福音经文中所推出的内在理由来看，再由作者的证言和本福音与若望一书之间的明显类似来看，更证实了以本福音的作者为若宗徒的口传。再由反面来看，由本福音与前三福音的比较所发生的疑难，如果注意到著作时代的不同，作者目的的不同，著作对象的不同，也并非不能解释，正如教父和历代的公教解经学家所做到的一样。

（三）第四部福音所记述的史事，无论是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都不能视为作者所捏造的，而成为只是含有深意的寓言或象征。这可由圣教会初兴以来，在辩道时，常应用第四部福音犹如历史文献来证明，并且亦可由作者的目的来证明，因为作者的目的是要以吾主的行事和言论，来说明证实基督的天主性。

第四部福音中所记的吾主的言论，应认为实在是基督亲口所讲

过的，绝对不是作者藉基督的口所发表的神学理论。

### 第三章 若望的神学

天主的启示，在若内，显然已达于极点。若以后，圣教会内所兴起的大神学和神修学家，如敖黎革讷、圣奥斯定、圣多玛斯、圣文都辣、十字圣若望等，不但没有超过他，而仅是由于他才获得了宝贵的源泉，发挥了使他们高飞冲天的奥理。对于若的神学研究，人纵然埋头一生，也不能进入它的深处。这真是涌到永生的活水(4:14)。要讲明这种神学，写上一部很厚的书，当然相当困难，但要撮其扼要，工作尤其不易。从哪里开始？怎样排列？什么系统是若望的系统？对这些问题，学者们的意见不一，其实也不能一致，因为谁有谁能完全容纳这自天上放射出来的圣言的真光呢？在此我们只能简略地向读者介绍一下这“神性福音”中的神学基本认识，希望读者依据这种基本认识，自去深入研究。既然对这“神性福音”中的神学难于着手，难于编排，那么我们只好取法圣史，着眼于降生为人的圣言，并藉圣言而认识父及父的工程。为此我们首先讨论：(甲)降生的奥迹；而后论到：(乙)耶稣的启示；(丙)耶稣救赎的工程；(丁)信仰与教会；(戊)末世论。

#### 甲 降生的奥迹

前三圣史，虽然如一般虔诚的犹太人一样，全心相信只有一个真天主存在，但他们也以耶稣为真天主子。他们这样讲，这样信，而丝毫没有觉得这端道理相反犹太教一脉相传的绝对一神论。若不但与前三圣史的思想相同，不但圆满了前三圣史的记述，并且他还认识圣保禄宗徒的基督神学，因而一挥笔，便写下他所看见的，所听到的，所摸着的那历史上的人物——耶稣基督，是自永远而至于永远的天主圣子(1:1-18)。这位圣子，若称他为天主的“圣言”，因为他全然表达出了他永远圣父的性体，并且也表达出了他与永远圣父是同性同体。圣子为了要使他的永远圣父，获得受造物所能与

所应归还于他的最高的光荣与最大的爱情，并为了要使圣父将圣父、圣子、圣神所共享的永生赐与世人，遂降生成人，作了我们的兄弟，我们的师傅，我们的救主，我们的中保，我们的君王。

这些奥理决不是若默想耶稣奥迹的产物，而是耶稣亲自渐渐启示与我们的。犹如他启示了圣父和圣神的性体与作为；同样，他也藉着他自己的“使命”与“证言”，将他自己的本性本体启示与我们。人们只要细心观察他的“使命”与“证言”，便可相信他即是降生为人的天主圣子。

关于耶稣的“使命”，本福音明明记载说：纳匝肋人耶稣（1:45）是奉遣而来的（3:34；9:4等），是父所祝圣派遣到世上来的（10:36；8:29；20:21），他即是到世上来的天主圣子（11:27；9:39；12:46；16:28；18:37），他是从天而来的（3:31），从天主那里而来的（6:46；7:29），并且他是出自天主（8:42；16:28；17:8），属于上界，而不属于此世（8:23；17:14；18:38）。他降来，是要把最高的光荣和最大的爱情归于天上圣父，并为把天上的永生赐给世人。

关于耶稣的证言，本福音记载说：他的话不属于下地（3:31），因为他是天上之事的见证人；他只讲论他在父那里所看见的所听见的（3:12、31-33；8:38），并父所教训与他的（8:28）。因此，他的话即是天主的话（3:24；12:49），他的教训不是出于他自己，而是出于天主（7:15-17）。同样，耶稣的工程也有如他的“言论”一般，证明他真是天主圣子，因为他的“工程”乃是派遣他来的父的工程（9:4），他凭自己不作什么（5:19、30），他所作的都是因父的名字，赖父的德能而作的，况且按照耶稣亲口所说的话看来，这些“工程”都是住在他内的父藉他完成的工作（8:28；10:25、12；14:10）；并且耶稣还亲自解释了为什么他所作的“工程”不是他自己的，而是“父的工程”（10:37），这是因为他同父“原是一体”（10:30，参阅5:17、19-30）。耶稣与父一体，并不是说他与父的行动一致，也并不是说他与父的意旨合一，而是说，他具有父的性体，他与父是同性同体。因此，耶稣的“工程”不只是光荣了父，同时也光荣了子。

耶稣在世上所作的“工程”，虽然就其外形来说，有所不同，但就其宗旨来说，都归结于一项“最大工程”，即是降生为人的子完成光荣父和救赎人类的使命。

谁若稍微认识了耶稣的天主性，谁若稍微明了了天主子的使命，也就不会稀奇耶稣的工程是具有超世界性的。但属于下世的是不能懂得的（2:9；8:12-18；9:11-33；12:37；15:24），而只有信仰者才能懂得，因为“懂得耶稣的工程”，即等于相信耶稣是默西亚，是天主子（20:31）。因为这些工程都是为彰显“独生子的光荣”而行的。

彰显“独生子的光荣”，第四部福音的真谛即在于此。

在旧约中多次记载“上主的光荣”充满帐幕，充满圣殿之事，现在按若的记载：耶稣是降生为人的圣子，是父的真实圣殿（2:19），那么“天主的光荣”也就完全隐在耶稣的身内。按“天主的光荣”一句，通常指示天主的“在临”，天主的“德能”，天主的“本性”，但按若所讲论的，在耶稣身内也具有天主的存在，天主的德能，因为耶稣与父“原是一体”（17:21等）。不过，这种光荣在耶稣的身内，暂时是隐而不显的，他所显的神迹，也不过只能显出一部分来（2:11；11:4），但当耶稣“被举起来”时，即死于十字架上，而后复活升天，归返父的怀里，即他从永远所住的地方时（3:14；8:28；6:62；7:33；12:32；16:10、28；17:5、24……），他的光荣要完全彰显出来。那时耶稣不但以他“天主子”的身份，而且也要以他“人子”的身份，即他的“人性”，占有他在创世前，在父怀里所原享受的永远光荣（17:5）。

耶稣的这种光荣，与依撒意亚在圣殿内所见的上主的光荣（依6；若12:41），达尼尔所见的“人子”的光荣（达7:13；若5:27；12:31等），先知匝加利亚所见的那位神秘的无名氏致命者的光荣（匝12:10；若19:37），全然相同。天主在耶稣身上所显示的光荣，也即是父绝大、唯一无二的显现（Suprema Theophania Patris）。这次“显现”不但超过，而且也满全了亚巴郎（8:56）、雅各伯（1:51）、梅瑟（1:17）和诸先知所瞻望的“天主显现”（5:27；12:41；19:37）。

“上主日子”的光荣完全实现在“耶稣的日子”内，或更确切的说：完全实现在耶稣的“时辰”内，即他“被举起来”的“时辰”内。那时“人子”的名称——“纳匝肋人耶稣”也正暗示这种深意，因为这名称即是降生的天主子的名称（19:19）。

耶稣在宣道时，为表现他的这种光荣，多次用了一句很容易使人想到天主在曷勒布山上显现时所用的一句话：“我是自有的”（出3:14），耶稣说：“我是”。这句话好像是说：我即是父所应许的那位，我即是天主子，我即是他的受傅者（8:28；13:19；20:28）。向来谁也没有看见过天主，但在圣子降生后，世人不但认识了父，因为那在父怀里的子向世人详述了一切（1:18），而且也看见了父，因为谁看见了耶稣，也就是看见了父（14:9），因为他在父内，父在他内（10:38；14:10）。

如此，降生为人的子就是元始和终点，造物者和审判者，就是天主向人类的“显现”和所显示的“真理”。因此，巴斯噶（Pascal）说：若圣子没有降生成人，世人只能认识“哲学家的天主”，而不能认识“生活的天主，祖先、诸先知和基督的天主”。曼左尼（Manzoni）更进一步说：“不止如此，基督不但显示了天主是谁，并且也显示了人是谁，显示了人的尊位和人的软弱，人的由来和人的终向。”由此若在默3:14等处称呼耶稣为“天主的啊们”，因为他实在是天主向人类所显示的最高真理。所以，身为真天主真人的耶稣，是父的活像，也是人类的理想，是天主与人间唯一的中保，是父的启示者，是人类的救赎者。

## 乙 耶稣的启示

“从来没有人见过天主，只有那在父怀里，身为天主的独生子，他给我们详述了”（1:18；希1:1、2）。由这句话，我们知道只有降生的圣子完全将天主的本性，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旨意给我们启示了。旧约中的圣人，如梅瑟、厄里亚、依撒意亚、耶肋米亚等，只以天主的仆人，天主的代言人的资格，传述了天主所委于他们的言辞。但耶稣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天主的仆人，而是天主的独生子，他

自永远至于永远居于父的怀中，惟有他，其实也只能有他，能将天主启示与我们。耶稣的启示自然不出乎天主国的范围，换句话说：耶稣所启示的奥理，全与天主国具有密切关系。他的启示全不是为满足世人的“求知欲”，而只是要领导世人获得“永生”。“永生”即在于“认识惟一的真天主和所派遣来的耶稣基督”（17:3）。所以耶稣只启示了生活的天主，即启示了天主的内在生活。“天主的内在生活”一语，圣教会常用来表示天主圣三的奥义。那么在此可下结论说：耶稣给人类启示了天主圣三的奥理。诚然，天主只有一个，而一个包含三位。这三位具有同一的性体，这即是天主内在生活的奥迹。

全部圣经中，实在没有一部有如若那么明白郑重地讲论过天主圣三的奥理。虽然普通的一般学者称若为一部“基督神学”（Christologia），但究其实，如果不常常瞻望天主圣三的奥理，“基督神学”也是不能领会的。因为基督的每一项工作，每项奥理：如降生、救赎、复活等等，无一不领我们走入天主圣三的奥理中去。

若由耶稣的言行与日常生活中认识了耶稣，并且他一生不断以这些资料作他默想的内容，因此他更加认识了耶稣。他又经过对耶稣的这种认识，而认识了天父，因此在他老年时，他写说：“天主是爱”（若一4:16）。天主既是爱，遂“赐下了自己的独生子”，为救赎人类，使人获得永生（3:16）。天主的这种爱正解释了他“内在的生活”和他“向外的作为”。父爱子，子爱父（3:35；10:17；17:26；14:31……），这互相的爱即是天主圣神。这是天主的“内在生活”。天主的爱呈现于圣子与圣神的工作上，即是天主向外的作为。统观若对天主圣三所讲的奥理，可分作以下数点：

(1) 圣子为圣父作证（3:11-13；5:31-36；6:46；8:23、38；18:37），圣神为圣子作证（15:26）。

(2) 圣子光荣圣父（17:4），圣神光荣圣子（16:14）。

(3) 圣子不凭自己说话，只照父所命令的（7:16；12:49）；圣神也不凭自己讲什么话，他所讲论的只是圣子的道理，并将这道理加

以解释，以供信友们全然明了（16:13、14）。

(4) 圣子是圣父所派遣的（14:25），圣神是圣父因圣子的名所派遣的，同时也是圣子所派遣的（15:26；16:7）。

(5) 圣子是由圣父所生的，圣神却是由圣父和圣子所共发的（15:26）。

(6) 圣子与圣神的关系，全赖于圣父，因为圣神是由圣父藉圣子而发的（14:26；15:26）。

(7) 圣神是耶稣所立的教会的另一位护慰者（14:16、26；15:26；16:7），他怎样充满了圣子降生为人的肉身，同样他也要充满耶稣所立的教会，充满各个教友的心灵，圣化他们，使他们成为天父的子女，取法于他们的长兄耶稣基督，时常勇敢地去履行天父的旨意。

关于这项奥妙的道理，圣奥斯定仍是最大的解释者。他著的若望福音释义和天主圣三论，直到目前，仍是人的理智对这奥迹所能达到的最高峰。请读者自去参阅。

### 丙 耶稣救赎的工程

天主不但是生活的天主，也是赐与生命的天主。他所赐与的生命有自然的生命，有超自然的生命：自然的生命，只能使物就其本性而生存；超自然的生命，却是使人类享有天主的生命。这超性生命的根源，即是降生成人的圣子。“如同父在自己内有生命，照样他也赐给子在自己内有生命”（5:26）。“这是我父的旨意：叫凡看见子并信从他的，获得永生，在末日我叫他复活”（6:40）。这两句话，可说概括了若对救赎大道所有的认识。因为世人的超性生命是父藉圣子所赐与的，换句话说，即是圣子由天下降，目的即是为赐与世界“生命”，赐与世人“永生”（3:15、36；4:14；5:21、24、40；6:40、50、51、53、57；10:10；11:25；20:31），有如父一样，是永生的施与者（5:36）。他本身即是“生命”，即是“生命之光”（14:6；1:4；8:12）。他又是“活泉”，凡喝了他所赐与的活水的，在他心中便要涌出直达永生的活泉（4:14）。父为了他的子能实行这种义务，交给了他管辖“凡有血肉”的权柄（17:2）。世人因魔鬼的嫉妒，失

掉了永生和光明，世界变成了黑暗和死亡的领域，第一次的造化是堕落了。但圣子降生救赎，正是拯救这堕落了的人类，由死亡的领域中把它救出，赐与它新的生命。这种工作即等于另一次“创造”。人类经过这次“创造”，得到了新的生命。这便是若所称的“重生”（3:5）。人藉此“重生”不但获得了耶稣所赐与的超性的生命，并且还获得了耶稣所赐与的保存与养活这超性生命的天上食粮——基督的体血（6:32-59）。由此，人的生命与耶稣的生命彼此息息相通，犹如葡萄枝与葡萄树相连，活着同一的生命（15:1-6）。谁生活在耶稣内，经过耶稣也生活在天父内，所以他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现世的死亡丝毫不能损害它，因为谁信仰耶稣，谁生活在耶稣内，就永远不死（6:39、44、54；11:26；8:51）。善牧童决不让自己的羊群有所丧亡（10:8），所以为信友们，耶稣不但是“生命”，且也是“复活”，因为耶稣说过：“我是复活，是生命；信从我的人，即使死了，仍要活着”（11:25等）。

降生成人的圣子为了实行这另一次的创造，并为了全然彰显父与自己的光荣，必须先该“被举起来”，而后复活升天，回归他原先所住的地方（3:14；6:62）；换句话说，即是耶稣必须先受苦受死，然后复活升天，成为拯救人类赐与永生的救世主。的确，他归到父怀里后，仍要回到他的弟子中间来（14:3、18、28），与父一起住在他们内（14:23；17:23、24），为赐与他们天上的生命（17:2）和由父及子所共发的圣神（14:26；15:26）。

统观以上所述，耶稣实在是为死亡所攫取的世界的“生命”，实在是为黑暗所笼罩的世界的“真光”。他是“世界的光”，他是“生命之光”（8:12；3:19；9:39），犹如伊民在旷野中由“火柱”领入了福地；同样，基督也是引领他的信徒进入永生的真光（8:12；11:9；12:35、46）。

这种有关“永生”的神学，在若望福音和若望书信中，替代了前三部福音所讲论的“天国”或“天主的国”的道理。这使我们明了了，由圣子的降生起，人类的历史已开始了最末的一段时期（详

见本章戊：末世论)。默示录即是基于这种观点所产生的作品。详见默示录引言。

### 丁 信仰与教会

人只能以信仰来应付降生与救赎的奥迹。降生为人的圣子向世人所要求的，即是信仰。宣传福音的目的，也即是使人去相信（20:31；2:11；10:38；11:15、42；17:21）。若中所记的吾主的奇迹，也即是要激发或坚固世人的信德，因为“若没有信德，万不能悦乐天主”（希 11:6）。保禄的这种思想在若的作品中到处可见。如此说来，信仰即是作耶稣信徒的根基，信友只有以信仰才能领受天主的启示（3:11-13），才能接纳天主的最大恩赐——降生的圣子（3:16），才能获得“重生”（3:3等），才能蒙受天主的爱（5:42），才能作天主的工作（6:29）。

所以在若中，“信”、“信仰”、“相信”、“信从”、“信服”等动词，与“信德”、“信心”、“信仰”等名词，都含有两种要素：即理智的要素与行动的要素。就理智的要素来讲，信德即是以天主藉基督所启示的奥理为真，换句话说，就是“接受真理”（17:3；8:32；14:6）。既然以降生的圣子为唯一的“真理”，那么相信耶稣即是承认他是天主子，是父所派遣来的救世主（7:28；8:14；16:30）。他与父是同性同体（14:10等）。信徒如果承认了这些基本的道理，便可渐渐深入于天主的启示中，也随着渐渐增长，无形中形成了一种“知识”（6:69；8:31；10:38；11:40；17:8）。因此若屡次把“相信”、“信仰”与“认识”、“知识”混合连用。

但若所讲论的信德与知识，万不是诺斯士学派的“唯知论”；换句话说，信德总不能只限于“认识”天主的启示，就算了事，因为信德是充满活力的，是生动的，是前进不休的，是含有依恃与爱慕之情的。这即是信德的另一要素：基督的信徒应以这种信德去接受天主子（1:12；5:43），去寻找他（1:37-39；5:40；6:35、37、44、65；7:37等），去追随他（1:39；8:12；10:27），在他的光下行走（3:21；8:12；9:5；12:35等），领受他的教训（5:24；8:43、47；10:

16; 12:47、48; 17:8), 住在他内 (6:56; 15:4 等), 并藉他住在天父内, 以度天主圣三的生活 (5:24; 6:40; 11:25; 20:31 等)。这种信德的生活, 即是若所说的“履行真理” (3:31; 若一 1:16)。因为谁认识真理, 就应依照真理生活。的确, 基督徒所应作的第一个“工程”, 即是信仰天父所派遣来的耶稣基督 (6:29), 遵守他的诫命 (14:20、23)。假使基督徒不遵守他的诫命, 他的信德是假的, 他的爱情是空的 (14:15、21; 15:10-12)。因为耶稣最大的“新诫命”即是爱德: 爱天主爱人。爱德的榜样即是耶稣基督。所以基督徒应以自己的救主作榜样, 时常准备为自己弟兄去舍命 (15:13)。

接受耶稣的宝训, 相信耶稣为天父所派遣来的天主圣子, 分享耶稣的永生, 遵行耶稣爱德的“新诫命”的信友们, 便形成了耶稣的羊群, 耶稣的教会。这教会替代了旧约中的古教会, 因犹太选民不但没有接受耶稣, 反而除灭了耶稣。因此已为天主所遗弃, 代之而兴的, 即是新约的选民。这新约的选民组成了耶稣所立的新教会。

关于这新教会, 在本福音前十二章中本已有许多暗示, 这些暗示固然一方面是指示旧约中的史迹, 但另一方面也表达出了耶稣要召集新选民的意念。例如本福音中所记的圣殿 (2:21)、铜蛇 (3:14)、自天降下的“玛纳” (6:32 等)、导引伊民过旷野入福地的火柱 (8:12), 虽然都是旧约中的一些史迹, 但耶稣却用来作为象征, 以自己为新圣殿, 以自己为被举起来的铜蛇, 以自己为由天上降下的真“玛纳”, 为永生的活水, 为导入天乡的真光。那么我们就明白: 在耶稣的意念中, 必已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在这新的时代中, 他要创造天主的新选民。为这新的选民耶稣是他们的一切, 他们要藉着耶稣, 同耶稣一起, 并在耶稣内, 以“心神和真理”去崇拜天父 (4:23)。这新的选民即是耶稣的羊群, 耶稣是他们的善牧 (10:14-16)。但因为耶稣要升天归到父那里去, 所以他简选了宗徒, 在世上去管理他的信徒, 牧放他的羊群, 并把羊群与牧放之权交与伯多禄, 叫他在世上代替自己引导、饲养、牧放自己的羊群 (21:15-17)。

在复活当天晚上, 当复活的救主赐与宗徒们圣神的时候, 圣教

会就诞生了。初次的创造是藉圣神之工造成的（创 1:2），这另一次的创造也是藉圣神而完成的（20:19-23）。圣教会是诞生了，但她在世上的生活可分为外在的与内在的两种。圣教会的外在生活，即在于继续耶稣在世拯救人类的工作，因而她蒙受了耶稣的最高权柄：即赦罪的权柄（20:23）；并且她也应继续耶稣在世上传教的使命，将福音传到世界每个角落去。提庇黎雅湖上获鱼的奇迹，正可表明宗徒所负的这种使命与这使命的普遍性。详见 21:1-14 各注。圣教会的内在生活，全在于她的信德与爱德。信德的第一个对象即是耶稣的天主性（玛 16:16）。爱德的对象即天主和整个人类（6:69；17:8；13:12-17；15:12 等）。基督明知圣教会在世上要遭受无数的风暴与颠簸，于是便向她预许了自己将要“再来”，以这种期望之情，来充实自己教会的信心，坚强自己教会的勇力（14:3；21:22）；并且还许下自己回到父那里后，要派遣圣神来指导她，使她毫无错误地领会与传授基督的福音，坚固她，安慰她，使她常生活在平安与喜乐中（15:11；16:20-24；17:13；14:1、27；16:33）。这种平安与喜乐，即是历代先知对默西亚时代所预言的幸福与特恩。

旧约的选民称为“上主的新娘”，新约的选民也称为“基督的新娘”（3:29）。但这种譬喻无论如何美丽与高尚，却不能完全表达这新教会的本性与活动。因此保禄宗徒将圣教会比作基督的妙身，教会与基督的合一犹如一人之身：基督是首，教会是身（格前 12:12-17；弗 5:30）。但若视教会与基督的结合，远超过了圣保禄。他把圣教会与基督的合一比作天主圣三中的“惟一性”：犹如子在父内，父在子内；同样，耶稣在他的信友内，信友在耶稣内；并藉在耶稣内，得与天父合而为一（17:20-23；10:38；14:10；15:1-7）。为此圣奥斯定将圣教会称为“惟一性的奥迹”（Mysterium unitatis）。

圣教会因与基督具有这样密切的关系，那么她的最后目标，也即是分享父自永远对子所怀的永远的爱情（17:23、26）。分享天主永远爱情的教会，也必要分享他的永远光荣（17:22；1:14）。这即是她在世上所抱的最后意愿和最热烈的期望。因此天主圣神在她内，不

断地鼓励她，并同她一起热烈地祈祷说：“主，耶稣，你来罢”（默22:17、20）！

可是圣教会在获得这最后的光荣前，在世上必受苦受难，为世人所恼恨。这是因为圣教会犹如耶稣一般，并不属于这世界，为此世界不能不恼恨她（15:19；17:14；15:18-21）。但耶稣已为她抵挡了一切，他与父派遣了圣神来光照、安慰、坚固她（14:16、25；16:5-15）。由此基督的工程和父的启示与爱情藉着圣神在圣教会内得以完成（17:4；3:16；17:23、26）。

由上述几点摘要看来，若有关教会所讲的道理，不但与新约其他作者非常相似，且比他们讲得更彻底，更深奥。并且若对圣教会的观点，也正与古时宗徒信经中所表示的“我信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教会”，全相吻合。

#### 戊 末世论

数十年前，唯理派批评学家，大半都以为若中并没有陈述前三部福音和初期教会中所讲论的末世论，而只着重于个人因信德和爱德与耶稣密切结合的神秘思想。但近二三十年来，多数的批评学家差不多都改变了他们的这种观点，认为本福音中明明记载了圣教会的组织，圣事的效能，法律的重要，和许多带有神秘色彩的末世言论。近代的解经学家，如拉冈热、曷瓦得、巴勒特等，都明白表示，末世论在本福音中并不是一篇附带的道理，而是一端基本的理论。因为圣子的降生，事实上，已为天主的国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这新的时代亦即是最末的时代，因为圣子降生已是天主向外工作的最大表现（Maximum opus Dei ad extra）。天主向外的工作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新的时代，这最末的时代，虽已开始，但尚未结束。前三部福音所记有关末世的言论，多着重于它的结束，若则多着重于它的现状。这正可按若所记耶稣的话：“时候要到，且现在就是”（4:23；5:25）来作证明。照这种思想来看：可说耶稣已经来了，但他还要“再来”。他已是救世者，但救赎工程的完成，还有待于将来。信友因信耶稣已获得了永生，但还应等待复活的日期。这也正

如圣保禄所说的“我们得救还在盼望，若看见了所盼望的，就不是盼望了……”（罗 8:24）。

对末世的描述，若的记载与前三圣史也完全相同。他记述了“末日”（6:39、44、54；11:24；12:48），基督的“再来”（21:22等）、死者的复活（5:28；11:24），最末的审判（5:45），天主的义怒（3:36），永远的惩罚（5:29），地狱的永火（15:6），天堂的永乐（14:3；17:24）。

由这点看来，如果说若的思想超过了时间的范围，而只着重于他的神秘主义，实在不知有何依据。因为若明明表示出了他所讲论的现今时代必要过去，将以基督的“再来”作结束。况且我们敢说：默示录的末世论亦即是本福音末世论的引申。默示录全书的中心思想亦即是以本福音中的一句“在世界上你们要有苦难，然而你们放心罢！我战胜了世界”（16:33）作主干，详见默示录引言。

若是很注意时间性的：圣子的降生和救赎工作是属于时间的，是历史上的一件事，但这工作每日仍在人群中施展它的活力。这伟大的工作仍有待于完成，因此，若望福音与默示录二书皆以基督“再来”的期望作结（21:22、23；默 22:21）。圣教会日日不断地渴望着救主的来临说：“主，耶稣，你来吧！”（默 22:17、20）理由也在于此。

## 参考书目

- DA FONSECA A. G. *Quaestio Joannæa*. Romae, 1949.
- HOWARD W. F. *The Fourth Gospel in recent Criticism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1955.
- LEPIN M. *L'Origine du quatrième Évangile*. Paris, 1907.
- MARI F. *Il Quarto Vangelo*. Roma, 1910.
- VOSTÉ J. M. — *Studia Joannæa*. Romae, 1930.

- BARRETT C. 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London, 1955.
- BERNARD J. H.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 - II*. New-York, 1929.
- BRAUN F. M. *Évangile selon Saint Jean*. Paris, 1946.
- HOSKYNS E. C. — *The Fourth Gospel*. London, 1947.
- LAGRANGE M. J. *Évangile selon Saint Jean*. Paris, 1947.
- MACGREGOR C. H. C. *The Gospel of John*. London, 1953.
- MALDONADO(de) J. *Comentarios al Evangelio de San Juan*. Madrid, 1954.
- MOLLAT D. *L'Évangile de Saint Jean*. Paris, 1953.
- SCHICK E. *Das Evangelium nach Johannes*. Wuerzburg, 1956.
- TILLMANN F. *Das Johannesevangelium*. Bonn, 1931.
- WIKENHAUSER A. *Das Evangelium nach Johannes*. Regensburg, 1948.
- ZAHN T. *Das Evangelium des Johannes*. Leipzig-Erlangen, 1921.
- 
- BLANC J. F. *L'Agneau de Dieu*. Rome, 1913.
- DUPONT J. *Essais sur la Christologie de Saint Jean*. Bruges, 1951.
- HUBY J. *La Mistica di San Paolo e di San Giovanni*. Firenze, 1950.
- TONDELLI L. *Gesù secondo San Giovanni*. Torino, 1943.
- 
- TONDELLI L. *Le Odi di Salomone*. Roma, 1914.
- TONDELLI L. *Gnostici*. Torino, 1950.
- TONDELLI L. *Il Mandeismo e le Origini Cristiane*. Roma, 1928.
- LIDZBARSKI M. *Ginza, der Schatz oder das Grosse Buch der*

Mandäer. Goettingen, 1925.

FESTUGIERE A. J. L'Idéal Religieux des Grecs et l'Évangile. Paris, 1932.

LAGRANGE M. J. L'Orphisme. Paris, 1937.

约翰福音注释 季理斐著 李路德译。上海，一九四一。

读约翰福音札记 汤朴维著 张伯怀译。香港，一九五二。

# 若望福音

## 第一章

**要义** 若望福音的开端，与前三福音截然不同，玛和路是以耶稣的族谱开始著述福音，用意在指明耶稣是伊撒尔渴望的君王和整个人类的救主。谷却依据初期教会教授要理的方式，以耶稣的公开生活作为福音的开端。若竟别具慧眼，一提笔就如一只翱翔天空的神鹰，振翼高飞，要把读者率引到永远常存的天父怀里去。

第四部福音的这篇序言是和该书的目的密切相连无法分开的。全部福音的中心思想是在彰明耶稣是默西亚和天主子，而序言的重要教义也不外是宗徒和门徒所亲眼瞻望的这位历史人物耶稣，就是从永远到永远，常存于天父怀里的圣子。他的生活，不属于现世的时间和空间，而是超现世时间和空间的，因为他是永远天父的永远独生子。

原来这端奥妙的道理，圣保禄早已言之再三了（斐 2:5-11；哥 1:15-20；希 1:1-4）。可是耶稣的这位爱徒，还要更显明，更肯定，更圆满和不厌其详地加以阐述。他似乎有意要把旧约论“天主的智慧”和“天主强有力的话”的奥义（箴 8:22-31；德 24；智 6:24-27；7:7-30；8:9等；关于天主的话：创 1:1-3；咏 33:4-9；智 9:1；依 40:26；德 42:15等）和圣保禄论耶稣基督的先存性所阐扬的妙论，都贴合在这位历史上的实有人物耶稣身上；于是这第四部福音的序言竟成了基督学的总纲。

这篇序言的文体似乎是一种诗体，它的结构简单，音韵庄严，字句铿锵有力，诚为圣经中不可多得的锦绣文章。作者用了“首尾相应法”（Involutio），由天主开始而仍归结于天主（1:1-18）：万物藉未降生成人的圣言受造于天主，万物又藉已降生为人的圣言归于天主。“上主，我们是由伟大的你而生，我们经过伟大的你而归于你的怀抱。”圣文都辣的这句话，真是这篇序言的万古常新的注释。

序言可分为下列四段：（一）1-5 圣言自永远就存在于天父怀里，天主藉着他造化了天地万物，他是人类的光明和生命的泉源。这光明虽然遭到黑暗的严密笼罩，但黑暗始终无法扑灭他。（二）6-8 洗者若翰并非真光，他只是真光的见证人，他给降生为人的圣言作证，要万民去信仰他。（三）9-13 真光降来尘世，尘世的人和天主的选民却没有接受他；然而那些接受他的人，却获得了成为天主儿女的权利。（四）14-18 圣言降生为人：这样他便成了新约的中保，天主圣父的新圣殿，信徒获得恩宠的活泉源。

由上述的划分，我们可以看出，若虽然在 1-5 节中特别指出圣言永远的生活与作为，可是在全部序言内，他的视线却始终集中于降生为人的圣言——耶稣身上，并且是从这位历史上的实有人物出发，探索圣言的永远的尊威。若在这位历史上的耶稣身上，感觉到旧约上“天主的智慧”和“天主强有力的话”的妙理，完全实现了。故此，纵使 he 时而用“圣言”，时而用“生命”，又时而用“光明”等词类，但在他的整个思想中，却只有一个耶稣基督的印象。他写下这篇言简意赅的序言，是要叫福音的读者深切了解耶稣即是默西亚，也即是天主子（20:31）。为此可说这篇序言是福音的引子，是圣经的网略，是启示的撮要。现在我们要诠释这序言和这部“神性的福音”（*Evangelium spirituale*），真感到一种不知从何说起的心情。著作很多的初期教父敖黎革讷曾感慨万千地说：“如果人没有同若望一样，安歇于耶稣的胸膛上，如果没有从耶稣的手里接受玛利亚为自己的母亲，谁也不能明了若望的福音；就如玛利亚曾做了若望的母亲，同样也来做诠释福音者的母亲。”的确，我们心中若没有如此的准备，绝对不会明白这部不同凡响的天书。

## 序言

<sup>1</sup>在起初已有圣言，圣言与天主同在，圣言就是天主。<sup>2</sup>这圣言在起初就与天主同在。①<sup>3</sup>万物是藉着他造成

的；凡受造的没有一样不是由他而造成的。④<sup>4</sup>在他内有生命，这生命是人的光。⑤<sup>5</sup>这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却没有胜过他。④

⑥<sup>6</sup>曾有一人是由天主差遣来的，名叫若翰。<sup>7</sup>这人来是为作证，为给光作证，为使众人藉着他而信。<sup>8</sup>他不是那光，只是为给那光作证。

⑨<sup>9</sup>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进入这世界；<sup>10</sup>⑤<sup>10</sup>他已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着他造成的，但世界却不认识他。<sup>11</sup>他来到了自己的领域，自己的人却没有接受他。<sup>12</sup>⑥<sup>12</sup>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给他们，即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权能，好成为天主的子女。<sup>13</sup>他们不是由血气，也不是由肉欲，也不是由男欲，而是由天主生的。⑦

⑭<sup>14</sup>于是圣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们中间，而我们见到了他的光荣，正如父独生者的光荣，满溢恩宠和真理。<sup>15</sup>⑧<sup>15</sup>若翰为他作证呼喊说：“这就是我所说的：那在我以后来的，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sup>16</sup>⑨<sup>16</sup>从他的满盈中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宠加恩宠。<sup>17</sup>⑩<sup>17</sup>因为法律是由梅瑟传授的，恩宠和真理却是由耶稣基督而成立的。<sup>18</sup>⑪<sup>18</sup>从来没有人见过天主，只有那在父怀里，身为天主的独生者，他给我们详述了。⑫

天主圣子初步显示自己

⑲<sup>19</sup>这是若翰所作的见证：当时犹太人从耶路撒冷派遣司祭和肋未人到他那里问他：“你是谁？”<sup>20</sup>他明认了并没有否认，他明认说：“我不是默西亚。”<sup>21</sup>他们又问他：“那

么是什么呢？你就是厄里亚吗？”他说：“我不是。”“你就是那位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sup>22</sup>于是他们给他说：“你究竟是谁？好叫我们给那派遣我们来的人一个答复。关于你自己，你说什么呢？”<sup>23</sup>他说：“我是在旷野里呼喊者的声音：修直上主的道路吧！正如依撒意亚先知所说的。”<sup>⑩</sup><sup>24</sup>派遣来的有些是法利塞人。<sup>25</sup>他们又问他说：“你既不是默西亚，又不是厄里亚，又不是那位先知，那么你为什么施洗呢？”<sup>26</sup>若翰答复他们说：“我以水施洗，你们中间站着一位，是你们所不认识的；<sup>27</sup>他在我以后来，我却当不起解他的鞋带。”<sup>28</sup>这些事发生于若尔当河对岸的贝塔尼雅，若翰施洗的地方。<sup>⑪</sup><sup>29</sup>第二天若翰见耶稣向他走来，便说：“看哪！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sup>⑫</sup><sup>30</sup>这位就是我论他曾说过：有一个人在我以后来，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sup>31</sup>连我也不曾认识他，但是为叫他自显于伊撒尔，为此我才来以水施洗。”<sup>32</sup>若翰又作证说：“我看见圣神仿佛鸽子从天降下，停在他身上。<sup>33</sup>我也不曾认识他，但那派遣我来以水施洗的，他给我说：你看见圣神降下，停在谁身上，这人就是那要以圣神施洗的人。”<sup>34</sup>我看见了，我便作证：这人是天主子。”<sup>⑬</sup>

<sup>35</sup>第二天若翰和他门徒中的两位又在那里站着，<sup>36</sup>若翰注视着正在行走的耶稣说：“看哪，天主的羔羊！”<sup>37</sup>那两位门徒听见他说这话，便跟随了耶稣。<sup>38</sup>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便问他们说：“你们找什么？”他们给他说：“辣彼！——意即师傅——你住在哪里？”<sup>39</sup>他给他说：

“你们来看看吧！”于是他们去了，也看了他住的地方，并且那一天就在他那里住下了：那时大约是第十时辰。<sup>①</sup>  
<sup>40</sup>西满伯多禄的哥哥安德肋，就是听了若翰的话而跟随了耶稣的那两人中的一个。<sup>41</sup>他清早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满，就给他说明：“我们找到了默西亚”——意即基督（受傅者）。<sup>42</sup>遂领他到耶稣跟前，耶稣注视着他说：“你是若望的儿子西满，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禄（磐石）。<sup>43</sup>第二天耶稣愿意往加里肋亚去，就遇到了斐理伯，耶稣便给他说明：“你跟随我吧！”<sup>④44</sup>斐理伯是贝特赛达人，与安德肋和伯多禄同城。<sup>45</sup>斐理伯遇到纳塔纳耳，就给他说明：“梅瑟在法律上所记载并先知们所预报的，我们找着了，就是若瑟的儿子，出身于纳匝肋的耶稣。”<sup>46</sup>纳塔纳耳便给他说明：“从纳匝肋还能出什么好的吗？”斐理伯给他说明：“你来看一看罢！”<sup>47</sup>耶稣看见纳塔纳耳向自己走来，就指着他说：“看哪！确是一个伊撒尔人，在他内毫无诡诈。”<sup>48</sup>纳塔纳耳给他说明：“你从哪里认识我呢？”耶稣回答他说：“斐理伯叫你以前，当你还在无花果树下时，我就看见了你。”<sup>49</sup>纳塔纳耳答复他说：“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伊撒尔的君王。”<sup>⑤50</sup>耶稣回答他说：“因为我给你说了：我看见了你无花果树下，你就信从吗？你要看见比这些更大的事！”<sup>51</sup>又给他说明：“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要看见天开，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来。”<sup>⑥</sup>

圣——一——得——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① “与天主同在”一句也可译作“在天主那里”。这两种译法字面

虽有不同，但意义却没有分别，即证明圣言于天主是分立的，他有自己的位格，有自己的存在。若在福音的开始，似乎借用了创世纪的话：“起初天主创造了天地”（创 1:1），也许是借用了箴言上的话：“在造化的伊始，太初创造万物之先，上主就有了我”，或按七十贤士译本作“上主就创造了我”（箴 8:22、23）。这只是一种借用或暗示而已，因为圣史这句开宗明义的话，远远超过旧约的道理。圣言当天主造化天地时，他已经就有。藉着造化之工，才有了时间和空间，但圣言却是超时间和超空间的，因为在没有时间和空间之前，他已经就存在，他已经就与天主同在；这就是说，天主从亘古到永远就具有自己的圣言，没有一秒之微的时间，圣言不在天主那里，不与天主同在的。事之所以如此玄妙，只因为“圣言就是天主”，换句话说，圣言具有天主的本性本体。圣言是永远存在的，圣言是与天主分立的，圣言是有天主性体的；圣史用了这三句肯定的话，给我们传述了这端奥妙的道理。圣教会也就世代相传，依据这些奥妙而肯定的辞句，攻破了诺厄托（Noetus）、撒贝略（Sabellius）、撒摩撒塔的保禄（Paulus Samosatenus）、阿黎约（Arius）等异端道理。关于惟一神论，我们的信仰，不完全与回教的信仰相同。他们信仰一位一体的惟一天主，我们却信仰三位一体的惟一天主：这个奥妙的道理，原是我们的光荣（Gloria nostra, O Beata Trinitas）。关于天主三位一体奥妙的启示不外是天主内在生活的启示。这项启示的焦点，全在乎认识永生天主的内在生活。“圣言”是天主的“独生者”（14），这是圣若望的一贯思想。若称他为“言”或“话”必有他的理由。“言者心之声也”。“言”表现人的思想，“言”是人的最高尚的表现。在天主内，他的“言”完全表现了天主的性体，并且有自己的存在，具有自己的位格。换句话说，他非但是天主的一种能力（犹如“话”在我们世人身上的效果一样），而且是具有天主性的一位，即天主第二位——圣子。称天主圣子为“言”，再没有比这个更适当的名称了，因为

“言”的意义完全彰明了天主子是超然生来的。他的生不同于我们世人的生，他的生是属于天主的性体，与我们的生是属于父母的性体相仿佛。但是他从永远就本然地生于天主（注七），而我们却是在时间内偶然地生于父母。这是圣教会信经上坚决承认的：圣子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

② 3b、4a 在不少的抄卷中因标点的不同，意思也随之而异。有的将 3b、4a 作：“非由他没有一样事物受造，凡受造的在他内具有生命……”。古今不少的经学者（Zeno, Victorinus, Priscillianus, Gaudentius Brix., Ambrosius, Bultmann, Cerfaux, Dupont, Boisnard, etc.），依据古拉丁、爱提约丕雅译本和四世纪以前许多著作家之意见，赞成这种读法。这读法的意思不外是：凡受造物，有生命的，不但由圣言获得了生命，并且藉着圣言方可保存生命；无生命的，由圣言而获得了存在。根据这种讲法，“生命”二字在此便不是指超性生命，而是指自然生命和其他物体的存在。当然自然生命的含义内，并未除去超性生命的概念，但我们认为这自然生命的含义，不大适合圣若望神学的概念。

○“万物是藉着他造成的”，圣言既是天主（1节）和天主圣父一样，所以他与天主圣父及天主圣神一同创造了宇宙万物。圣史用这句话，又说明了圣言是具有天主性的，因为从无中创造万物，只能是天主的工作。梅瑟在创世纪内记载天主造成万物，只是用了自己的言语，如：“天主说：有光，便有了光”（创 1: 3、6、9、11、14 等）。智 9: 1 记载：“列祖的天主啊！仁爱的上主，你用你的言语创造了一切”（参咏 33: 6; 147: 15; 依 55: 11）。这创造万物的天主的“言语”，就是圣史所说的天主的“圣言”，天主的“圣子”。恐怕有人要问，圣史为什么说：“藉着他”？“藉着”是指一种媒介关系。天主圣子怎么在创造的化工上，竟成了一个媒介呢？圣多玛斯解释得很好：“人无论作任何事情，都该先藉着自己的明悟来筹备……天主也是这样：若不藉着他的永远的智慧，即他的圣言，先筹划他所应作的，他

不作任何事。为此若不藉着他的圣言，即他的儿子，天主便不作任何事”。历来的圣师都认为天主在圣言内，不只看到自己本性的完全的形像，同时也看到宇宙万物的各色各样的概念，所以万物的概念，从永远就存于圣言内。天主“藉着他”，按照预定的时期叫各物生存，换句话说，即创造了它们。又如我们人在工作的时候，使用我们的意志和明悟，才能完成工作；同样天主在创造万物的时候，使用他的圣言和圣神，而完成他创造的工程。圣保禄也阐述了这样的道理。参阅罗 11:36；哥 1:15-17；格前 8:6；希 1:2、3；2:10。天主是原始的因由，圣言是天主与万物之间的中保。他既然是宇宙的中保，当然也要作济世救人的中保。圣言和人类所有的关系，在下节将有详细的说明。

③ “在他内有生命”：在圣言内的生命，不仅指普通的自然生命，更是指超性生命，就是耶稣所要赐给我们世人的那种生命。若有时特把这种生命称为“永生”（3:15、16、36；4:14、36；5:24、39；6:27、40、47、50、68；10:38；12:25、50；17:2、3等），有时只简称为“生命”（3:36；5:24；6:35；8:12；11:25；14:6等）。这生命的泉源本是天主圣父，但圣父把这生命交给了他的圣子，再叫圣子把这生命交给一切信从他的人（5:26；17:2）。关于这生命和人类的关系，圣史说：“这生命是人的光。”有的注释家（如 Maldonado, Van Hoonacker, etc. ……）主张 4b 应译作：“光是人的生命。”他们这样主张的原因，是因为圣史在此段经文内有意暗示创世纪的记述，在那里说天主首先造了光，因此光便成了后来一切生物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但我们认为如果圣史在此是着重描写自然界的造化，这主张便非常有根有据；然而圣史在此是着重描写一种超自然的造化，或可说更新的造化（格后 5:17），就是耶稣的救世工程。那么，先说“在他内有生命”，而后加：“这生命是人的光”，便很合逻辑了，因为正是耶稣赐给我们的生命——圣宠，才可引领我们进入那永存的光明。再者，应当知道：“生命”和“光明”，无论是在旧约或新约中，

屡次相提并论。这两个美与善，绝对地属于天主，我们世人只能由天主领受它们。因此在咏 36:10 记载说：“因为你有生命之泉，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明。”若在 8:12 也记载耶稣的话说：“我是世界的光，跟随我的，决不在黑暗中行走，反有生命的光”（参阅 14:6；17:2、3；20:31）。就如“生命”二字是圣史所喜用的，同样“光明”二字也是他所喜用的（按若用此名词凡廿三次）。为此我们可说，“光明”在圣史的眼中是“生命”的另一解释，或者说“光明”是“生命”的效果。天主圣父把黑这一而二，二而一的两样恩宠，藉着他这惟一的圣子赐给了世人。因为圣子充满了恩宠和真理，我们由他领受了这两样无价之宝。“恩宠”就是“生命”，“真理”就是“光明”。世人如果信仰圣子的圣名（12），就会获得生命与光明，恩宠与真理。我们知道我们是出死入生的人，因为我们爱弟兄；谁没有爱德，就在死里住”（若一 3:14），若用这些话把生命之深意解释得非常清楚。又如“天主是爱”（若一 4:16），同样，得为天主子女的人，由天主获得生命的人，也该当爱弟兄，如果这样，人的生命也就等于爱。说得更清楚些，就是这样的人该在爱中生活。再如“天主是光，在他内绝无黑暗。我们若说，我们与天主相通，但还在黑暗中走，我们便是说谎话，不遵行真理；我们若在光明里走，如同天主在光明里一样……”（若一 1:5-7）。天主是光明，为此跟随他圣子的人，便在光明里走。总之，“生命”是恩宠，是爱德；“光明”是真理，是信仰。天主圣父把这两样无价之宝赐给了我们，都是藉着他的圣子，所以吾主耶稣不但是创造的中保，而且也是从新创造的中保。

④ 降生为人的圣子要赐给世人生命和光明，但世人对他取什么态度呢？“这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却没有胜过他”，这是问题的最好答辞。△本章所译的“胜过”有人译作：“领略”，“明白”；有人译作：“接受”，“接待”；有人译作：“握住”，“控制”。我们根据古今不少注释家的意见，译作：“胜过”（Origenes，

Chrysostomus, Zahn, Bernard, Boismard, Hoskyns, etc.)。金口圣若望称“圣言”为“不可胜过光明”，就是依据这句经文的意义。○序言的第五节在说明人类的宗教史：元祖父母的罪过，传染给他的每一个后代子孙，就因着原罪的遗毒，时候越长，人类离天主越远，甚至反对天主（罗 1:18-32）。但是天主圣父以他无限的仁慈，决定了要藉着他的圣子救赎这迷途忘返的世人（3:16）。圣子也果真降生为人，寄居在我们中间，“但世人却爱黑暗甚于光明，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3:19）。此外，若在本节所说的黑暗，非但指示“黑暗的本身”，且更指示“黑暗的势力”（哥 1:13；伯前 2:9；玛 8:12；22:13），即那专与天主作对的撒殢之国。圣保禄也以这种观点劝勉厄弗所信友说：“我们交战不是相反血肉之人，乃是相反那些率领者，掌权者；相反这黑暗世界的霸主，相反天上的恶神”（弗 6:12）。撒殢的国，——耶稣曾给了它一个具体的称号“地狱的门”（玛 16:18），——时常攻击天主的国，可是，不但不能攻胜它，反要被它攻胜：天主的国必战胜地狱的恶势，羔羊必要战胜恶龙（默 12:7-9）；耶稣基督必要战胜世界和这世界的君主（16:14-16、33；若 5:4、18、19）。由此可见，“黑暗却没有胜过他，”正如智 7:30 所说的：“邪恶毕竟不能战胜智慧”一句相同。这不是一声感慨系之的叹息，而是一种胜利凯旋的欢呼。

⑤ 关于 6-8 三节，有些学者认为它们的次序恐有错置之处，因为这三节把庄严轩昂的“圣言颂”隔断了，因而主张应把它们移到第 18 节以后，并且还主张把第 15 节删去，因为这一节只是第 30 节的重复。实在说来，6-8 和 15 是散文体，和以韵文写出的“圣言颂”（1-5、9、14-16、18），似乎不相连贯，可能是后来插入的。主张尽管主张，但谁也不能否认这几节的文思和语气是属于若的；为此他们或以为是圣史写完福音后自己补入的，或以为圣史的门徒在出版第四部福音时私自补入的（Viteau, Kiefl, Bultmann, Boismard, etc. ……）。我们赞成前一说，以

为是圣史写完福音后自己补入的：一方面使圣言——“真光”——和他的前驱——“一盏明灯”（5:35）——相对照，另一方面为破除洗者若翰的门徒对于自己的老师，所怀的那种不健全的思想，因为他们竟然相反自己老师的精神，把若翰的地位提高到耶稣的地位之上（宗18:24-28；19:1-7），甚至认若翰就是要拯救伊撒尔民族的默西亚（参阅引言第二章C）。关于洗者若翰，圣史提到了三件事：（一）他是天主派遣来的，和旧约时代的先知一样，但他仍是一个受造的人，属于软弱的人类，然而圣言却是永恒不变的真天主，远远超过变化无常的人。圣言在起初已有，若翰不过是在一定之历史时间内出现，来完成他所受自天主的使命。（二）若翰的使命是给真光作证：圣史知道若翰曾讲过悔改的道理，也曾给人施过洗，但他认为若翰的这种服务的中心点，只是在给某人某事作证（“作证”或单译为“证”，其意不外是指证实其事或证实其人）。他作证耶稣真是默西亚，耶稣真是天主子（1:15、30-37；3:25-30；5:33-35）。“证”和“信”之间是有极密切的关系的：“证”是“信”的因，“信”是“证”的果。若翰作证的目的，是要叫众人藉着他的宣讲而去信仰耶稣。可惜，众人没有接受真光，没有信仰耶稣，只有他的几个门徒，因他的证言信仰了耶稣，也随从了耶稣（1:35-51）。（三）若翰给真光作了证。照耀宇宙的真光难道还需要一个软弱的人给他作证吗？他本身固然不需要任何人作证，但在尘世的环境之中，却需要人给他作证。因为真光降来人世，一点也未带着他在天父怀中所有的荣耀（17:5），而只是如凡人一样降来人世，因此需要一个被天主派遣来的人给他作证，好使人信服他是天主子。△第9节有不少的古译本和古今解经家译作：“原来有真光照耀一切来到世界上的人”（Vet. Lat. Vg. Vet. Syr. Copt. Bonair. Eus. C. Epiph. Chrys. Cyr. H. Schanz. Burney, Schlatter, Bultmann, Wickenhauser, Büchsel, etc. ……）。但我们却依据另一些古今解经家的意见（Copt. Sai, Tertullianus, Cyprrianus, Victritiu, Calmes,

Lagrange, Vaccari, Braun, Dupont, Westcott, Boismard, MacGregor, Moilat, etc. ……)译作：“那普照每人的真光，当时正在进入这世界”，或译作：“……当时已进入了这世界。”或：“圣言乃是真光，他普照一切世人，当时他正在进入这世界。”○圣史把若翰的使命——给真光作证——和开始宣讲福音的耶稣——真光——对比，好像在说：当时给真光作证的若翰在伊撒尔民间讲道，身为真光的耶稣正在进入这世界，或已进入了这世界。如果译作前者，那就是说降生为人的圣言，已经公开地宣讲福音（1:27；3:25-30；3:19；9:39；12:46；16:28）；如果译作后者，那就是说降生为人的圣言，尚未开始宣讲福音，还在等待时期的到来。换句话说，他要自证是真光，是普照一切世人的真光。“普照每人”一句，古时的教父大都解作：圣言不但赐给世人明辨是非的普通理智，而且也赐给人一部分宗教性的行善避恶的真理，即是说：如果他们顺从良心的指导，便可认识天主；如果他们遵守刻于心中的自然律，便可获得救恩。犹斯定、克肋孟、德都良等就依据这种见解，认为古时希腊的哲学家都受到了圣言的光照。明末清初的天主教传教士，也认为古时我国的先圣先贤也都受到了圣言的光照。我们也赞同这项意见，因为在4b记载：“这生命是人的光”；并且圣保禄还说过：“天主在已往的世代任凭万民各行其道，却也没有断了证明自己，就如从天上常赐恩惠，赐给你们雨泽丰年，叫你们得以饱食，满心喜乐”（宗14:15、16）。圣五伤方济各也说过：“教外的哲学家所详述的一切真理，全属于吾主耶稣。”然而在本节内圣史的意思不是指这端道理，而是指降生为人的圣言，是人类中每一个人的真光。无论何人只要甘心听从他的教训，便可受到普照；如果不肯听从他的教训，不但受不到这永远真光的照耀，反而要受到他的审判。换句话说：真光一来到世界上，就在世界上实行一种分辨的工作，使接纳真光的人和不接纳真光的人判然有别（3:19、20；5:35；8:12；11:10；12:35、36；若一1:7；2:8-10）。“世界”二字

也是圣史惯用的一个名词。可是这个名词却含有三种不同的意义：（一）已成的宇宙，或与上天相对的下地（本节即此意义，亦见于下节，参见 6:14；10:36；11:9；12:25；16:21；17:5、13 等）；（二）整个人类（1:29；3:17、19；4:42；7:4；9:5；12:19；14:27 等）；（三）那些相反天主和天主派遣来的默西亚的人，尤其是犹太人。这就是所说的“死亡的世界”；不幸，天主的选民竟作了这“死亡世界”的代表。

⑥ 10、11 两节是并行文，彼此相因也彼此相成。“世界”在 10a、b 是指有形宇宙。这宇宙藉圣言而造成，又藉圣言的降生而圣化。在 10c “世界”却是指居住在世界上的人类，他们原该认识创造和圣化世界的圣言，但不幸得很，他们却没有认识他。“认识”按希伯来人的思想，不单指知识作用，且还指知识兼爱慕的作用。为此若认识天主，就该服从和信仰天主，因为认识天主只是知识作用，服从和信仰天主才是知识兼爱慕的作用（6:69；10:38；17:3 等）。糊涂的世人竟然没有信仰，没有服从耶稣，这还不算，尚有更不幸的事实呢！圣言来到自己选民的领域中，而自己的选民却没有接受他。他们数千年等待默西亚的来临，而今默西亚真地来了，他们却拒而不纳。这该是多么大的不幸啊！圣史在 12:37-42 和圣保禄在罗 9-11 都解释了这种不幸的黑暗的微妙。不管两圣怎样解释，这黑暗的疑云仍未完全散去，我们还要热切哀求天主迅速光照伊民，使他们认识他们所希望的厄玛奴耳早已来了。这早已来了的厄玛奴耳就是他们的祖先所钉死的耶稣基督。

⑦ 第 13 节是按最普通的经文译出，但有些古来的文件和解经家（Vet. Lat. Codex Ver. Liber Comicus, Vers. Aethiop. cod. unus, Epist. Apost. Justinus, Irenæus, Tertullianus, Hypolythus, Methodius Olymp. Apollinaris Laud, Sulpicius S. Tychonius, Ambrosius, Augustinus, Acta Archelai, Procopius Gazenus, Pseudo-Athan, etc. ……），却保存了另一种颇有意思的经文：“他——耶稣——不是由血气，不是由肉欲，也不是由男欲，而是由天

主生的。”若按这种译法来讲，圣史就说明了两件事：（一）耶稣是超自然地生于童贞圣母玛利亚；（二）耶稣因为他这超自然的诞生，赏给信仰他的人得成为天主儿女的恩惠；换句话说，人之所以能够成为天主的儿女，获得这种超自然的变化，完全是因为耶稣超自然地受生于童贞玛利亚的缘故；也就是说，我们当儿女的尊位，完全是由降生的奥义而来的。现代的不少经学家拥护这种译法（Zahn, Loisy, Harnack, Blass, Reuss, Seeberg, Büchsel, Burney, Braun, Boismard, Charles, Dupont, Mollat, etc. ……）。○不论 10、11 两节描写得如何悲惨：“世界却不认识他”，“自己的人却没有接受他”，但圣史紧接着就在 12、13 两节中，声明世界的黑暗毕竟不能胜过圣言的光明，终有从犹太和外邦聚集来的一团小小羊群（路 12:32），接受了降生为人的圣言。“接受”是“信他的名字”，就是相信他是天主子和救世主。这种信德是天主的大恩，因为信仰天主的人，天主就会赏赐他们成为自己的儿女。天主的儿女的地位，是绝对超越自然界的，是由“由上而生”的（3:3 和注）。“由上而生”，亦可译作“重生”。这“重生”正与那“由血气”，——指由受精成胎的必然过程，“由肉欲”，——指男女性欲关系，“由男欲”，——指男子单方面的主动欲望，——而来的产生相反，完全是属于超性的，是天父的浩大恩德。圣史屡次讲述了这端神妙道理（若 1:2:29; 3:9、10; 4:7; 5:18 等）。就是因为成了天主的儿女，才敢放胆向天主祈祷说：在天我们的父（玛 6:9）。

⑧ 本节不但可称为序言上的一颗珍珠，若说是全部圣经的一颗珍珠也不算过度，因为每句都蕴藏着天上神妙难明的奥义。“圣言成了血肉”，按原文本作“肉”字。按希伯来人的思想，“肉”字是指有灵魂有肉身的整个人而言，简单地说，就是“圣言成了人”，可是“肉”字在此指示脆弱的人性，圣史似乎有意声明：永远住在天父怀里，与天父一同创造而保存宇宙的全能全知全善的圣言，竟成了一个脆弱无能的人。虽然成了脆弱的人，

但仍是圣言，依旧保存着自己的永远神性，丝毫没有失掉自己永远的神性，而只是另取了一个脆弱人性。因天主圣神的神功妙化，圣言的位格在圣母玛利亚的净胎中与人性结合了。结果降生为人的圣言是真天主也是真人。可是他的“位格”，他的“我”，仍是天主的“位格”，天主的“我”，亦即圣言的“位格”，圣言的“我”（路 1:35）。“寄居在我们中间”。“寄居”按原文字义是“搭棚”或“搭帐幕”的意思。圣史是在告诉我们，耶稣住在我们中间，只是临时的事，不久仍要归到父怀中去（16:16、28等）。此外，“寄居”还含有其他两种意义：（一）圣言是至高者口中所生出的智慧，她安居在天主所钟爱的城内，就是她降生为人住在世人中了（德 24:5-19）。（二）旧约中的圣殿及会幕是圣言所取人身的具体的象征。耶稣曾指着自己的身体说过：“你们拆毁这座圣殿，三天之内我要把它兴建起来”（2:19），就是指的这一回事。恐怕有人要问：圣殿和会幕怎么能象征降生的奥义呢？这并不难明白，因为当梅瑟在会众中搭造了会幕后，上主曾亲自莅临并居住在里面。从此会幕和继会幕而建筑的圣殿便成了上主存在于选民之中的表记。出 40:34、35 记载说：“当时云彩遮盖了会幕，上主的光荣充满了帐幕。梅瑟不能走入会幕，因为有云彩停在上面，并且上主的光荣也充满了帐幕。”圣主暗示旧约的会幕并说明那种预象今已实现了：天主的真会幕和圣所乃是降生为人的圣言，在他内居住着“完满无缺的全天主性”（哥 2:9）。耶稣真是厄玛奴耳，是与我们同在的天主。本节的“我们见到了他的光荣”。“见到”按原文的本意是：亲眼看见、瞻望或景仰，较普通的“见到”有更深一层的意义。“他的——天主的——光荣”，在旧约上差不多总是指天主向世人所表现出来的他的驾临，他的尊位和他的德能。耶稣的光荣按圣史的意思，可能有两种解释：一是肉眼看得见的，（一）是肉眼看不见的。前者是指耶稣行神迹所表现的德能（2:11；若 11:40），或他在大博尔山上显圣容时所表现的神威（路 9:28-

36)；后者是指耶稣在复活升天后，所要享受的光荣。关于这光荣，耶稣曾向父祈求说：“现在，父啊！在你前光荣我，赐给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原有的光荣吧！”(17:5)当然，我们在这世界上所能见到的光荣，只是那第一种光荣，即周游各处施行神迹的圣子的光荣；至于那第二种，即那胜利凯旋，荣归天乡的耶稣的光荣，只有等待在天堂上才能见到。瞻仰耶稣在天父怀里所有的光荣，就是信徒希望的实现，来世永生的享受(参阅默 19:11-16；若一 3:2)。“正如父独生者的光荣”。“独生者”一词虽可泛指一切世人的独生子，但圣若望却专用来指吾主耶稣(1:14、18；3:16、18)。这名词兼含独生与钟爱的意思。耶稣的光荣完全相称于他独生者的尊位。然而这种崇高的尊位，却不会使他和我们之间的距离愈远，反而藉他降生为人的肉躯使他和我们之间的距离更相接近，甚至成了我们的长兄。“满溢恩宠和真理”的他，且要把这些神恩赐给我们这些卑贱的世人。“恩宠和真理”，与圣言的两大属性：“生命”与“光明”(4节)正相对照。圣言既是生命，自然就是各样恩宠的泉源；既是真光，自然也是真理的根源。“恩宠和真理”一句，似乎和旧约屡次所记载的“仁慈和忠诚”一句意义相同(出 34:6等)。达味圣王也曾求天主把那仁慈忠诚赐给默西亚说：“他必永远在天父之前为王，求你授以仁慈与忠诚，保佑他”(咏 61:8)。此处我们应该晓得，连犹太经师也将这首圣咏贴合在默西亚身上。为此无疑地敢说圣若望用这“恩宠和真理”一句，暗示耶稣赏给我们的一切恩惠。这一切恩惠自然远超过旧约作者所能想像得到的，因为这是天主子无限无量无尽期的爱情赐予。倘若我们愿再进一步深切研究这种恩典的性质，那么我们就按若的神学思想说：“恩宠和真理”是吾主耶稣赐给信友的天主圣神。这圣神是耶稣的“满盈”(16)，我们由它中领受了那“恩宠加恩宠”(7:39；14:17、26；16:13；20:22；若一 3:24；4:13；5:6；默 3:1；4:5；5:6等)。

9 若在讲完圣言降生为人的奥义后，立时就加上洗者若翰给圣言

所作的证，好像洗者若翰的呼声，还在他的耳中响着。若翰这句话的意思不外是：耶稣开始宣讲悔改的福音虽然是在我以后，但他却超越了我，他不但在我以前就有，连在万物受造以前他已就有，因为他是昔在，今在，永在的圣言。若翰的这句话和序言 1-5 节的用意相同，都在证明降生为人的圣言的先存性。

⑩ “恩宠加恩宠”一句，按原文的介词 *ὅτι* 应译作“恩宠替恩宠”，意思是替代这样恩宠受了别样恩宠。拥护这种译法的学者仍有不同的解释：（一）有的解说是新约的圣宠代替了旧约的圣宠（Origenes, Cyrillus A., Chrysostomus, Calmes, Loisy）；（二）圣奥斯定以为是永生的圣宠代替了信德的圣宠；（三）有的（如 D'Ales）却认为是护慰者圣神代替了救世者基督（参阅 14:16）。

○我们的解释是“恩宠加恩宠”，表示基督妙身的各肢体由圣言的“满盈”所领受的各种超性神恩。谁如果与基督的恩宠合作得愈密切，他领受的神恩便愈丰富。换句话说，谁住在耶稣内，他在圣德的道路上便不能不勇往直前，健步如飞，因为圣宠就是生命。生命的本身是自动的，进步的，增长的。这超性生命的发展全赖我们由耶稣无尽的宝藏中所领受的恩宠上所加的恩宠。

⑪ 旧约和新约的主要分别是：旧约时代的人生活在法律之下，而新约时代的人却生活在恩宠之下。梅瑟传授了法律，所以那时的人以奴仆的惧情敬畏上主；耶稣赐给了恩宠和真理，所以现时的我们以儿女的心情爱慕天主，为此我们敢说：“阿爸，父呀！”（罗 8:15）。旧约的法律是一种着重外表的命令和禁令，新约的恩宠和真理是由降生为人的圣言，藉着圣神在人心内所启发的爱慕和孝敬天父的心情，成了“在基督内的一种新造之物”（格后 5:17）。这正应验了耶肋米亚关于新约所预言的话：“诚然，这就是在那时日以后，我要与伊撒尔家所立的盟约。——上主的断语：我要将我的法律安置在他们肺腑中，写在他们心上，我要做他们的天主，他们要作我的百姓……因为我要宽赦他们的过犯，再也不追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3、34 和该处注十五，十六）。

- ⑫ “身为天主的独生者”是按最普通的读法译出，但是还有其他的读法，如“身为独生的儿子”（Vetus Latinus, Syriaca, Armeniaca, Athanasius, etc. ……），或“独生者”（Tatianus, Epiphanius, Origenes (semel), Cyrillus Hieros. etc. ……）。“详述了”在原文为 ἐξηγήσατο。这字也有“引导”的意思。故此有些学者译为：“除了独生者从未有人见过天主，就是他把人引导到天父的怀里。”这种译法似乎与上下文不合，更与第四部福音的中心思想不合，因为第四部福音的中心思想是以耶稣为天父的启示者。○旧约时代虽也有人见过天主，但那只是一种著者写书时的说法，连代表天主给伊撒尔人民立法的梅瑟，按出 34:19、20 记载，也仅见到了天主的光荣，天主的美善，天主的临在的表记，根本没有看见过天主的本体。谁也没有看见过天主，这是旧新二约一致的公论：“谁见了祂而能状述？谁能适如祂自始有的本性颂扬祂？”（德 43:35；民 13:21、22；依 6:1 等；若 5:37；6:46；若一 3:2；哥 1:15；弟前 1:17 等。）既然连得启示最多的大圣梅瑟也没有见到天主，仅仅依照所吩咐的传授了天主的法律，丝毫不能状述天主的奥义，那么，谁还能给我们详述呢？耶稣基督却不然，他是“独生者”，祂与天父同性同体，祂常在天父怀里（列上 3:20；申 28:54；若 13:23），所以只有祂才能给我们详述天父的秘密和奥妙。换句话说，只有降生为人的圣言，才是惟一无二的天主奥妙的启示者（希 1:1-4）。若望福音便是这启示的宝藏。
- ⑬ 19-34 节，记载前驱若翰给耶稣作过两次见证的事：一在由耶路撒冷公议会（Synedrion）所派遣来的使者前，一在自己的门徒和听众前；前者显示伊民的当局，在福音传布的起初，对耶稣所怀的仇视；后者证实了黑暗，无论它的势力是如何的强大，始终不能扑灭照世的真光。公议会的使者没有因若翰的见证而信仰了耶稣，若翰的门徒却因他的见证而信从了耶稣（35-51）。派遣司祭和肋未人的公议会在耶稣时代，是由大司祭主持的。会员分为三等：（一）司祭长，即现任和曾任过大司祭职的人和

司祭们，(二) 经师，(三) 和民间的长老，共计七十一人。其中大司祭，司祭长和一半司祭属撒杜塞党，一半司祭和经师属法利塞党（参阅总论第三章）。当时的公议会，按罗马帝国的法律，已无处人死刑的权柄，但根据梅瑟的法律和祖先的传授，尚有管理人民诉讼事宜的权柄，此外尚有防止发生宗教上的新运动的职责（7:45；11:47、57；玛 21:45；27:62；宗 4:1 等）。公议会既负有这种权柄和职责，现在眼看若翰所倡导的这种宗教新运动，到处流行，且日盛一日，就不能不派遣使者去问个究竟。约四百年来，选民中已没出显过一位先知，而今若翰正是一位鼎鼎大名的先知，为此四面八方的老百姓都潮涌地向他奔来，听他的训诲，领他的洗礼。若翰公开给百姓宣讲，伊撒尔所希望的默西亚眼看就要来临。他宣讲、给人施洗，只是给那默西亚预备道路。一旦默西亚来了，他不但要用水而且更要用火、用圣神给人施洗（路 3:1-22；玛 3:1-12；谷 1:1-8）。洗者若翰的圣德是如此高超，他的宣讲又是如此热烈，竟使不少的百姓起了疑惑，认为那要来的默西亚也许就是他。百姓们的疑惑原有点希奇，因为要来的默西亚应该是达味的后裔，但若翰却是亚郎的后裔，然而当时的伊民怎会有这种错误的疑惑呢？理由是当时的伊民以为天主要派来两位默西亚：一位是来自肋未支派——若翰所由出的支派（路 1:4、5），他要给选民宣讲天主的真道；一位是达味的后裔，他来要复兴达味的王国，给选民复仇。由此我们或许可以明白为什么公议会的使者要向若翰问说：“你是谁？”（19）本来若翰的身份，他们不能不知，因为(二) 若翰的父亲匝加利亚原是个司祭，所以他们已知道若翰是匝加利亚的儿子；那么为什么司祭们的代表还要问若翰“你是谁？”可见这句话是另有意义，大概是“也许你就是默西亚！”若翰明白他们的用意，便直截了当地回答他们说：“我不是默西亚。”不但如此，他更否认他是厄里亚。按犹太人的传说，默西亚来临以前，厄里亚应该再来，并且还该给默西亚傅油，就如撒慕

尔曾给撒乌耳傅油，然后把他介绍给百姓一样（参阅 PG VI, 582-583, S. Justinus: Dialogus cum Tryphone）。洗者若翰否定了百姓们的这种幻想，但按耶稣的话（玛 11:14），他就是玛拉基亚所预言的那位先知厄里亚（拉 3:28），即一位新起的厄里亚，因为他充满着那位古先知的精神和能力（路 1:17）。此外若翰也否认他是申命纪 18:15 所论的那位像梅瑟的先知。圣教会从起初就一直主张梅瑟所说的“那位先知”（申 18:15），就是默西亚（5:45-47；宗 3:22；7:37），但是犹太人似乎没有作如是讲解，所以在他们的心目中，默西亚来临的时候，不但厄里亚要再来，连梅瑟也要再来。倘若如此，我们就可说“你是那位先知吗”一句，是指梅瑟了。末了圣若翰还用依撒意亚的话申明自己的使命，他是在旷野里呼喊者的声音（依 40:3；玛 3:3；谷 1:1-8；路 3:3-18 和注）。圣厄弗棱（S. Ephrem）解说：“若翰只是一个声音，不是‘呼喊者’圣言。”而圣奥斯定解释得似乎更清楚：“若翰是一个暂时的声音，基督才是从太初永远常存的圣言。”

- 14 24 节是按最可靠的经文译出。但按另一种经文可译作“派遣来的是法利塞党人”，就是说所派遣来的使者都是法利塞党人。也有些学者译作：“他们是被法利塞党人派遣来的”，这种译法似乎不妥。○使者中有些法利塞党人觉得若翰既不是默西亚，又不是厄里亚，也不是梅瑟，那么，他凭什么权柄给人施洗呢？因为施洗在当时是新起的一种教仪，是获得救恩的一条新路线，自命严守梅瑟法律的法利塞党人，对于这种新兴的宗教礼仪，焉能坐视无睹，所以他们不能不出来加以干涉。若翰给他们的答复含有两种意义：（一）他的洗礼只是为默西亚开路的准备工作；（二）默西亚已经来了，且已经在选民之中。若翰给他施洗的时候，已经认出他的“默西亚”和“天主子”的尊位，也就为此若翰更彻底地说：“他在我以后来，我却当不起解他的鞋带”（玛 3:11；谷 1:7 和注）。“这些事发生于若尔当河对岸的贝塔尼雅……”，这地方不是若望在十一章所提的那离耶路撒冷很近，位于若尔当河西

的贝塔尼雅，而是位于若尔当河东的贝塔尼雅。关于这个地理上的问题，敖黎革讷在公元二一五年巡游圣地，细细查访耶稣所到过的各处，因为在若尔当河东没有一个名叫贝塔尼雅的村庄，却有一个名叫贝塔巴辣（Bethabara）的村庄，便认为此节的贝塔尼雅是抄写福音者的笔误，应作贝塔巴辣。但据近代考古家的意见，认为若所记的贝塔尼雅乃是现今的厄耳默德琪（Kirbet el Medechi），这村差不多在耶黎曷对面，离若尔当河约有一公里。

⑮ “除免世罪者”也可译作“背负世罪者”，今选择第一译法，因为更适合圣经的训诲，尤其是更适合于若的深意；其实天主的羔羊背负世人的罪孽，也就是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第二天”是指若翰回答耶路撒冷使者询问后的次日。35节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后的第三天，43节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后的第四天，但第二章第一节的“第三天”则是指第一章43节所说的“第四天”后的“第三天”，所以是此事后的第七天，这是读者该先弄清楚的事。这个宝贵的“七天”，可说暗示耶稣重新创造的工作：在头六天内，天主圣子准备一切，在第七天便正式开始显示他的光荣（2:11）；换句话说，就是开始建立天国（参阅引言第二章丙）。洗者称呼耶稣为“天主的羔羊”，无疑地是依据旧约的道理，他只是提高了这项道理的程度，发挥了这项道理的奥义。他用了这样的称呼，可能是暗示逾越节的羔羊（出 12:3-28；格前 5:7 等和若 19:30），或每日早晚所应献的羔羊（出 29:38-41），或用来为象征一个无辜的心灵（伯前 1:19）；但空所我们认为是暗示依 53 “上主的仆人”那首诗歌。这位有“默西亚”的“先知”之称的依撒意亚，在这首诗歌内，预言那神秘的由“上主的仆人”说：“他受虐待，而仍是柔顺的，总不开口，如本宰同被牵去宰杀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者前，缄默而不开口”（依 53:7）。在新约上为显示耶稣救赎的工作也屡次提到依撒意亚的这首诗歌（玛 8:17；路 22:37；宗 8:32；伯前 2:22；希 9:28），并且在若和默上，若暗示这首诗歌的地方特别多，在默中

竟二十六次称默西亚为羔羊。这名称是由于他的救赎工程而得来的。他现在坐于天主的宝座上，换句话说，他现在在永远的光荣中作王，是因为他用自己的宝血救赎了世人，完全和 3:14; 8:28; 12:34 所记载的道理相符合。末了，洗者所说的“看哪！天主的羔羊”这一句，也是表示已经来临的这位默西亚，不是如人民所希望的，要耀武扬威，得胜仇敌，建立达味王国的君王，而是忍着受辱用自己的宝血圣死圣化世人的羔羊。他名叫“天主的羔羊”，因为他完全属于天主，且是天主所选择而乐意接受的牺牲。

- 16 天主羔羊的伟大使命，是要救赎普世的人类，因为他是天主子：这是若翰在本章 30-34 节一段内给耶稣作证的主旨。在若翰看来：耶稣的默西亚的地位和天主子的地位是分不开的，是同一的。但是，这种玄妙的地位，直到耶稣受洗的那一天，若翰还没有弄清楚，也就从那一天开始，他才真地认出耶稣是谁；以前他只认识耶稣是他的表弟，根本没有认出耶稣是默西亚，是天主子。这种知识完全是超性的，是直接由天主启示的，就如天主给伯多禄启示了耶稣是天主子一样（玛 16:16-18）。若翰所以懂得耶稣身份的尊高，是因为派遣他来以水施洗的天父启示了他。耶稣领洗的时候，圣神仿佛鸽子从天降下，停在他身上。若翰亲眼看见了，便豁然贯通，知道他是天主子，并为他作证。“天主子”一句，按一些古抄卷和译本作“天主的选者”，但前一读法较为可靠，今从之。○圣神借着鸽子的形像，降在耶稣身上，不是单单表明默西亚的谦逊和良善，更是要表明从耶稣的领洗起，开始了新造化的时代。在创 1:2 记载：“地还混沌空虚，深渊的上面还是一片黑暗，天主的神运行于大水之上。”这是告诉我们在混沌和空虚之中，不曾有生命的存在，生命是由天主的神运行于大水之上才应运而生的。“运行”按叙利亚译本作“孵化”。按犹太经师的见解，这“孵化”而赐生命的圣神是以鸽子作为自己的象征。圣神借鸽子形降在耶稣身上，是表示从今以后，天主要借圣子赐给世人圣神；换句话说，世人要从

耶稣的“满盈”中领受圣神的各种恩惠（参阅注十）。

17 “第二天”按我们在上面所有的解释是“第三天”（注十五），若翰看见耶稣从那里经过，就乘机给他的门徒和在场的人，指着耶稣说：“看哪，天主的羔羊！”与他站在一起的两位门徒立时就离别了相处已久的师傅，跟随耶稣去了。35-51节所记载的事，似乎是作者一个不可磨灭的纪念，因为当他写作福音时，虽已年近百岁，但对这完全改变他生活的日子和时辰，还能回忆得如此仔细清楚。这两位门徒，一是伯多禄的哥哥安德肋，一是载伯德的儿子若望（参阅引言第一章甲和 13:23; 19:26; 20:2; 21:7、20）。“那时大约是第十时辰”，相当于现时的下午三点至四点。这两位门徒在当天晚上就住在耶稣那里，也许整个一夜没有睡觉，倾听耶稣谈论天国的大道。耶稣所住的地方，或是一个山洞，或是一个帐幕。两位门徒在那简单的陋居内，正如玛尔大和玛利亚在自己的家里（路 10:38-42），倾听耶稣的道理。为此圣奥斯定以羡慕的口气惊讶说：那一天为他们是多么幸福！那一夜为他们是多么甜蜜！有谁能把他们听于吾主的告诉给我们？

18 “他清早找到了他自己的弟弟西满”一句，是译自叙利亚译本，因按原本应译为：“他先找到了……”，或按别的抄卷译为“他所找到的第一个是他自己的弟弟西满”，我们随许多现代学者的意见依叙本译出。○安德肋和若望那天晚上听了耶稣天上的妙论，茅塞顿开，明白他们以前的师傅若翰给他们所说的“看哪，天主的羔羊”的深意，坚信他就是伊民所希望的默西亚。这种坚固的信仰，催迫着安德肋，天一发亮，就去找他的弟弟西满，给他报告犹太人久已渴望的喜讯：“我们找到了默西亚。”西满也就跟着他的哥哥到耶稣跟前。耶稣一看见西满，就如当初上主对亚巴郎、撒辣、雅各伯……（创 17:5、15; 32:28、29）一样，给西满改换了名字。从那时起，名叫“刻法”，意即磐石（参阅玛 16:16-18 和注）。43节的“第二天”是指的“第四天”（注十五）；耶稣去到加里肋亚，在那里遇到了斐理伯，遂收他作自己的门徒。据本处经文，我们

- 知道斐理伯、安德肋、伯多禄是贝特赛达人，但我们也知道若和他的哥哥雅各伯也是贝特赛达人（参阅引言第一章甲、若望其人其事）。贝特赛达，意谓“渔舍”，位于提庇黎雅湖东北岸，即现在的“厄耳阿辣基”（Kirbet el-Aradj）；与位于若尔当河东的贝特赛达犹里雅（Bethsaida Julias）有别（参阅玛 11:21 和注）。
- ①9 就如安德肋介绍自己的弟弟西满信仰了耶稣，斐理伯也介绍纳塔讷耳信仰了耶稣。纳塔讷耳意谓“天主的恩赐”，他是加里肋亚的加纳人（21:2），很可能他和宗徒巴尔多禄茂同是一人，因为在宗徒名录中，巴尔多禄茂常和斐理伯同列（玛 10:3；谷 3:18；路 6:14）。但在若 21:2 纳塔讷耳却与宗徒们同列，而对观福音提到宗徒们时常提到巴尔多禄茂，对纳塔讷耳却从未提及。现在还有些批评家以为纳塔讷耳可能是圣玛窦，也可能是圣保禄。但这样的见解，没有可靠的证据，我们不敢苟同。纳塔讷耳首先不相信斐理伯的话，因为他和当时一般轻视纳匝肋的犹太人一样，都存有一种牢不可破的偏见：从纳匝肋不能生出什么好的来。默西亚既是拯救伊民的至善者，怎能出于纳匝肋呢？然而当他听了耶稣的话后，却前后判若两人，抛弃了从前的偏见，对耶稣是默西亚的事，全信无疑了。“你还在无花果树下时”一句，表明耶稣已经看透了他的心思，因为他在无花果树下所思念的，只有他自己一人知道，任何人也不能知道，可是耶稣却知道得清清楚楚。这种超人的智力，使这个心地诚实的伊撒尔人不能不心悦诚服地说：“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伊撒尔的君王。”“天主子”和“伊撒尔的君王”两句话，都是指伊民所盼望的默西亚。
- ②0 耶稣许给纳塔讷耳，将来他和其他的门徒还要看见更大的事。为指明这些更大的事说：“你们要看见天开，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来”。吾主在此无疑地暗示古时雅各伯所见的异象：“梦见一个梯子直立在地上，梯的上端直达天际，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下来上去”（创 28:12）。在圣祖的异象中，下来的天使，是为给世人传送天主的恩宠；上去的天使，是为给天主奉

献世人的祈祷和愿望。吾主好像在告诉我们：自从圣言降生为人，因原罪而关闭的天门，现在再开了，天主的恩宠要经过他分赐给世人；世人的祈祷和愿望也要经过他传达给天主。如果贝特耳的异象，为雅各伯是一种安慰和勇力的泉源，那么，耶稣降生为人的奥迹，为信仰耶稣的门徒不更是神力和安慰的泉源吗？“人子”是耶稣自称的名号，这名称的来源是达尼尔在夜间异象中所见到的那光荣降来的人子；但耶稣只是借用了这个名词，因为他对默西亚的概念，是着重在依撒意亚所说的那“上主的仆人”的概念。可以说“人子”蒙受达尼尔所描写的光荣以前，先要遭受“上主的仆人”的磨难和苦死，关于“人子”参阅玛8章注十五。

#### 附注 圣言概念的由来

“圣言”这个微妙难明的名字，吾主耶稣一次也没有用过这名字来称呼自己，新约其他的作者，也没有用过这个名字来称呼吾主耶稣，只有若一人用这名称呼了降生为人的天主第二位。这名字在希腊哲学和希腊民间的宗教中流行得很普遍，为此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若采用这名字，是受了希腊的影响。圣奥斯定在他的忏悔录第七卷之九章中也以为如此。现在我们要问：渔夫载伯德的儿子若望，从那里汲取了这么高尚的“言”（λόγος 罗格斯）的观念？

历来学者对这问题都各持己见，莫衷一是，但是我们将这些议论纷纭的意见归纳为四：（1）“罗格斯”是出于希腊哲学的思辨。（2）“罗格斯”的概念出于希腊民间的宗教。（3）出于犹太经师的思想。（4）出于圣经的道理。

（1）希腊哲学提倡“罗格斯”概念最力的，有（一）赫拉谟利图斯（Heraclitus）。这位唯物论者认为“罗格斯”是千变万化的诸理的永恒原理与基本法则。（二）斯多噶派：这些泛神论者以“罗格斯”为世界的动力，理性的泉源，原始精神，原始物质和宇宙之有目的与秩序的调和者（这与老子所论的“道”字概念相类似）。（三）非罗：这个

满怀希腊哲学思想的犹太人，他认为“罗格斯”是天主和受造物中间的媒介的原动力，天主的长子，第二个天主：一方面是世界元型的总体，一方面是造化万物的动力。非罗更因受二元论的影响，认为为免去天主和物质间直接往来，“罗格斯”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

惟一神论的若望，绝对不能依据赫拉颚利图斯的唯物论，也不会依据斯多噶派的泛神论，更不会依据非罗的二元论和“第二个天主”的说法，来阐明他的“圣言”的奥理，只不过借用了这些学派的“罗格斯”这名词而已，何况他对这“罗格斯”所有的概念根本与他们所发挥的那种概念不同。我们这里没有提到新柏拉图学派的意见，是因为他们的学说虽然创于公元前二世纪，但他们的影响和他们的著名作品，却在公元后三世纪才盛行。这时若的福音问世已几乎一百多年了。如果有影响的话，那就只能说新柏拉图派受了若望的影响，而不能说若望受了新柏拉图派的影响。此外，还有一件不可忽略的重要事：这些哲学家所谓的“罗格斯”只是一种思辨的对象，而若所谓的“罗格斯”是一项信条，因为“罗格斯”是天主第二位，应受钦崇和爱慕的师傅耶稣基督（若一1:1-4）。

(2) 若望的“罗格斯”是由希腊民间的宗教而来的吗？所谓宗教不外以下三派：曼待派（Mandaeism），赫尔玛派（Hermetism），诺斯土派（Gnosticism）。认圣若望以曼待派主义为本源的学说（Reitzenstein, Omodeo, etc. . . . .）现在差不多没有一个有权威的学者拥护了。参阅引言第二章丙。

我们不能否认在赫尔玛派的著作中，有不少的思想和所采用的名词与若望福音中所有的颇相类似，但这只不过是一种外表的相同，内容却大不一样；并且这些著作多属于公元后第三世纪。为此现代的学者大都不予以重视。

最后，只有诺斯土派的学说，与若望福音的关系相当复杂，近来的考证学家也承认二者有以下三种关系：（一）诺斯土派的学说发生于基督教创立以前，但在基督教创立以后，这派人士就尽量用圣教会的道理，改革了他们原来的思想，因而诺斯土派的学说非常发

达。(二) 诺斯士派学说的性质，可说是“立言玄秘，颇介乎宗教与哲学之间。其说，以为信仰基督教者，不当止于信仰，必由信而入知。……是派所注力研究者，曰神性，曰神与世界之关系，曰创造，曰神物二元，曰恶德之起源及性质。其研究之方法，不主论理，而宁用想像。其所谓‘知’，非理性之知，而直观之知，神秘之知也。”(见商务印书馆哲学辞典九二四页。)虽说诺斯士派以天主教的道理作了它的主要思想，但实际上逐渐有不少的矛盾哲理，如犹太教，希腊哲学，新柏拉图派学说，波斯教的二元论……混进了诺斯士派内。(三) 在诺斯士派这名字内还包括三大思想和民间的宗教运动：(a) 犹太诺斯士派 (Cerinthus, Cerdon, Basilides, Saturninus, Valentinus, Bardesanes, etc. ....)。 (b) 后起的基督教诺斯士派 (Marcion, Apelles, etc. ....)。 (c) 异教的诺斯士派 (Car-pocrates Ophitae, Noafiani, Manichæi, etc. ....)。这三派都主张：“信”固然是高尚的目的，但“知”却是更高尚的目的。为获得救恩，“知”比“信”更为直接而妥当，然而他们所说的救恩与圣教会所说的救恩完全相反。依圣依肋乃的意见，若为驳斥切陵托 (Cerinthus) 及尼苛拉派 (Nicolaitoe)，写了他的福音。这派人士是专门吸收耶稣思想的犹太诺斯士派，尽量采用若所喜用的语词，如“生命”，“光明”，“认识”，“真理”，“世界”等 (ζωή, φως, γινώσκω, αληθεία, κόσμος ...)，然而“罗格斯” (λόγος) 这个重要的名词，他们却不多用，即用时，意义也非常幽晦。那么步耳特曼 (Bultmann) 究竟根据什么肯定第四部福音是一本基督化的诺斯士派的书呢？不只我们公教人士，连不少的非公教人士，也实在无法明白其所以然。诺斯士派的荒诞谬论委实激怒了号称“雷霆之子”的若望，不得不提笔著述。彼岂好辩哉？彼不得已也。这正如当时守旧的犹太人 (Judai-zantes) 激怒了圣保禄，又如后来的阿黎约异端 (Arianism) 激怒了圣亚大纳削；多纳托主义 (Donatismus) 激怒了圣奥斯定一样。换句话说，若的思想，一点也没有受到诺斯士派的影响，连“罗格斯”这名词也不是由他们借来的。只因诺斯士派的这种荒谬绝伦的

学说，若才给我们详述了耶稣的天主性，并他所有的天主性的美和善：光明与生命，尤其是由他那无限之爱而来的救恩。总而言之，诺斯士主义的各派人士一致认为纯全无疵的圣洁天主，绝对不能与恶贯满盈的“可恶的物质”有所接触，降生的奥义为他们简直成了不可思议的绊脚石。圣若望这“圣言成了血肉”的伟大宣言，不但不能在诺斯士派中存在，连产生也不可能。

(3) 若的“罗格斯”是由犹太经师的思想来的么？其实在第一世纪左右，犹太经师对于“默木辣”（Memra）和“托辣”（Thora）的本质、来历和美好所有的讲解和圣若望的“罗格斯”颇有相似的地方。的确，初看起来似乎相同，实际研究起来就大相径庭了。

一、“默木辣”是一句阿辣美话。意谓“话”或“言语”。一般学者大都否认它是若圣言道理的渊源。犹太经师用它完全是为避免旧约的神人同形说，这只是一种比拟法，也许有时候到达人格化的程度，但决不是一个位格。肋贝通（Lebreton）总结“默木辣”的作用说：“当犹太经师说上主的‘默木辣’——话时，他们所想的只是天主。”就如创 3:8 记载“二人听到了上主天主在园中行走的声音……”，而翁刻罗的塔尔古木（Targum Onkelos）却译作“他们听见了上主天主的‘默木辣’——言语——的声音。”

二、“托辣”是一句希伯来话，意谓“法律”。犹太人在充军以后开始提高法律的声价，在德 24:32-47 记述上主的智慧存在梅瑟的法律内，后来的经师历代相传竟把“智慧”和“托辣”同化了。及后到了耶稣时代或在耶稣以后不久的经师，都认为“托辣”常在天主台前，且在万物以前就已受造，是天主默想的对象。“托辣”彰明天主拯救世人，圣化世人……。为此斯特辣克和彼肋贝克（Strack und Billerbeck, TWNT, etc. ....）就认为若的“罗格斯”的道理，是由这些犹太经师的思辨而来的。我们却认为二者之中具有天壤的分别。若的宗教归于一个位格，一个历史上的人而天主——耶稣基督；而犹太经师的宗教却总结于一本书（若一 1:1-4）。“法律”在若看来就如圣保禄一样，是被耶稣满全的，是为给耶稣作证的，是为引人

归于耶稣而立的(1:17、18; 7:19、23; 5:45; 5:39; 7:38等)。要是说若依据了这些关于“托辣”的思辨而发挥了他的“罗格斯”的道理,实在难以令人相信。假使若知道世人要这样误解他的“罗格斯”的道理,他一定会郑重其事的声明他的“罗格斯”远远超过“托辣”,而稍微改变吾主的话说:“这里有比法律更大的在!”(参见玛 12:6)

(4) 我们主张若的“罗格斯”的道理,是发源于旧约上的“天主的智慧”和“天主的全能的话”(参阅本章要义和智慧书引言)。若望,耶稣的这位爱徒,终身怀念萦思历史上的耶稣,为此他认出“天主的智慧”和“天主的全能的话”就是耶稣基督,并在“真理之神”的引导下称耶稣为圣言,因为“言”比“智慧”更容易彰明他由天父的永远的诞生,况且“圣言”更包含了旧约论天主的智慧和天主的全能的话所有的一切美善。

### 关于 *λόγος* 的参考书:

BOISMARD M. E. *Le Prologue de St. Jean*. Paris, 1953.

GENNARO G. *Exegetica in Prologum Johannis*. Romae, 1952.

HEINRICHS M. *Logos et Tao*. Pekini, 1941.

SURJANSKY A. J. *De Mysterio Verbi Incarnati ad mentem B. Johannis Apostoli*. Romae, 1941.

D B SUPP. Sub voce: “Logos.”

TWNT. Sub voce: ……*λόγος*, etc.

### 真光在黑暗中照耀 (2-12)

## 第二章

### 耶稣初次显神迹

<sup>1</sup>第三天在加里肋亚 加纳有婚宴, 耶稣的母亲也在那

里。<sup>2</sup>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婚宴。<sup>3</sup>酒缺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sup>4</sup>耶稣给她说：“女人，这于我和你有什么关系？我的时候尚未来到。”<sup>5</sup>他的母亲给仆役说：“他无论吩咐你们什么，你们就作吧！”<sup>6</sup>在那里有六口石缸放着，是为犹太人的取洁礼用的，每口可容两三桶水。<sup>7</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把缸灌满水吧！”他们就灌满了直到缸口。<sup>8</sup>然后耶稣给他们说：“现在你们舀出来，送给司席！”他们便送去了。<sup>9</sup>司席一尝了已变成酒的水，——并不知是从哪里来的，舀水的仆役却知道——，司席便叫了新郎来，<sup>10</sup>给他说：“人人都先摆上好酒，当人都喝醉了，才摆上次等的，你倒把好酒保留到现在。”<sup>11</sup>这是耶稣在加里肋亚加纳所行的神迹的起始，他显示了自己的光荣，他的门徒们就信从了他。<sup>②</sup>

### 耶稣下到葛法翁

<sup>12</sup>此后他和他的母亲、弟兄及他的门徒下到葛法翁，在那里住了不多几天。<sup>③</sup>

### 耶稣上耶路撒冷，洁净圣殿

<sup>13</sup>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便上耶路撒冷去了。<sup>14</sup>在殿院里他发见了卖牛、羊、鸽子和坐着换钱的人，<sup>15</sup>就用绳索做了一条鞭子，把众人连羊带牛，从殿院都赶出去，倾倒了换钱者的银钱，推翻了他们的桌子；<sup>16</sup>给卖鸽子的人说：“把这些东西从这里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为商场。”<sup>17</sup>他的门徒就想起了经上记载的：‘我对你殿宇的热忱要耗尽我。’<sup>④</sup><sup>18</sup>因此犹太人就回复他说：“你给我

们显什么神迹，你竟敢作这些事呢？”<sup>19</sup>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拆毁这座圣殿，三天之内我要把它兴建起来。”<sup>⑤</sup>  
<sup>20</sup>犹太人就说：“这座圣殿建筑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内要兴建起它来吗？”<sup>⑥</sup><sup>21</sup>但耶稣是指着自己身体的圣所说的。<sup>22</sup>所以当他从死者中复活以后，他的门徒就想起了他曾说过这事，便相信了圣经和耶稣曾说过的话。<sup>⑦</sup>

### 耶稣对此时信他者的态度

<sup>23</sup>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在这庆节期中，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字；<sup>24</sup>耶稣自己却不信任他们，因为他认识众人；<sup>25</sup>他也不需要谁为人作证，因为他原来认识在人心内有什么。<sup>⑧</sup>

① 1-11 节记载吾主耶稣所行的第一个奇迹。至于行奇迹的时候圣史说是“第三天”，但这第三天是指的洗者若翰回答耶路撒冷使者后的第七天，参阅前章注十五。行奇迹的地方是加里肋亚的加纳。这小镇大约即是现今离纳匝肋约十公里的刻弗尔刻纳(Kefr Kennah)，在那里现在还可看到拜占庭时代的教堂遗迹(参阅 ELS nn. 238-264)；至于行这奇迹的目的，圣师们和解经家的意见很多，但重要的不外以下三点：(一) 耶稣亲自证实婚姻乃是“天主的誓约”(箴 2:17)，即夫妇双方在天主前所立的誓约(拉 2:14)；(二) 因着耶稣的亲身赴婚宴，婚姻被提到最高的地位，而成为新约的圣事(Sacramentum Novae Legis, 参阅玛 19:3-12; 谷 10:2-12; 路 16:18; 格前 7:1-40; 罗 7:2、3; 弟前 2:11-15; 弗 5:25-33 等处)；(三) 按若特有的精神，耶稣行的这第一个神迹暗示三种极深奥的道理：(1) 新约的恩赐大于旧约的恩赐：水象征旧约的法律，酒象征新约的爱德；(2)

水变成酒，是给信徒一个接受更大变化的准备，即麦面饼变成耶稣的圣体，葡萄酒变成耶稣的宝血（6:26-65）；（3）最后的目的是要叫圣母有分于救世的大功。圣若望照耶稣临终时的遗言，接受玛利亚为自己的母亲（19:25、26），直到圣母离世升天，常与她日夕相处，获得了许多关于耶稣的深奥微妙的道理。路关于婴孩耶稣所记述的一切，或许是由若得来的。无疑地，若认为救世主的母亲就是那按创 3:15 所应许的要同自己的儿子踏碎蛇魔头颅的女人（默 12）。他在耶稣的救世大功上，指出了玛利亚两项重要的工作：一是本章所记述的这有求必应的效力，一是 19:25-27 所述的圣母与圣子在救赎工程上的合作。圣史记述这事是根据信而有证的历史事实，且因他身临其境，亲见其事，为此他叙述起来，也异常活泼而仔细。本段事迹最难解的一点，是在圣母的请求和耶稣的答复。玛利亚发觉当此喜气洋洋的时候，宴客的酒竟然不够了，——有些学者认为酒不够的原由，可能是因为耶稣意外带来了五位门徒——为了顾全新婚夫妇的情面，除了求圣子耶稣当堂显个奇迹外，实在无法可想；虽然她的儿子直到今天尚未行过任何奇迹，但她深信她的儿子是至高者的儿子，她也知道差不多两个月前，耶稣离开了纳匝肋，去到若尔当河受前驱若翰的洗，她也知道耶稣在受洗的时候，天主圣神借着鸽子的形像，降在耶稣的头上，天父曾宣布说：“这是我的爱子”。她不疑惑耶稣开始救世的时候已经来到，所以她满怀信心向她的儿子说：“他们没有酒了。”这出于爱人深切的祈求，很有点相似拉匝禄的姊妹向耶稣说的“主，看哪！你所爱的病了”（11:3）。至于耶稣给圣母答复的话，我们不能单从字面去理解，却该从当时的环境和情况来推敲其中的含义。耶稣向自己的母亲说：“女人”，这并不含有什么轻视或拒绝的意味。在他身悬苦架快要离弃人世的时候，也用“女人”一词称呼了自己的母亲。因为“女人”二字，按犹太当时的习俗，仅有一种威严尊敬的意思，况且“女人”二字在旧约记载上具有一种神秘的

意义；可能耶稣用这种称呼，是暗示玛利亚在天国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创 3:15；依 7:14；米 5:2；默 12 和 若 19:25-27）。“……这于你和我有什么关系？”同样或相似的语句亦见于民 11:12；撒下 16:10；19:23；列上 17:18；列下 3:13；编下 35:21；玛 8:29；谷 1:24 等处。按字面来说，像这样的回答好似是在拒绝别人的要求，但我们未曾身临其境的人，看不到当时说话者的声调、态度、表情和姿势，为此我们不能武断这句话是拒绝的意思，可能另有别种含意，如：“我和你对这事有什么关系？”“我和你之间有什么不睦的事？”“你要我为你作什么事？”“你说的是什么事？”尼撒圣额俄略（S. Gregorius Nissenus）和一些现代的学者（M. Egger, etc. . . . .），把这一句问语改成两句问语，译作：“你向我要求什么？放心吧！我的时候岂不是到了吗？”此外还有些最近的解经家（Zolli, Testa）把这句话作如下的解释：女人，在我和你之间有什么不同呢？为何要这样哀求呢？我苦难的时期还没来到。那时候我的全能必要受到约束，因为在那时候，我只受苦受死，可是这样的时期尚未来到，所以现在我能够作一切属于我救赎人类使命的事。你放心吧！我必要顺从你的意愿。按这种讲法耶稣的“时候”便是受苦受难的时候，正如 7:30；8:20；12:23、27；17:1 诸节所说的。（S. Augustinus, Rupertus, Bonaventura, Newman, Hoskyns, Cullmann, Braun, Dibelius, Gächter, etc. . . . .）。如此就可以明白玛利亚为什么毫不怀疑，相信耶稣现在就要发现奇迹，因此才敢对仆役说：他无论吩咐你们什么，你们都要照办。我们赞成这种讲解，因为如此讲解，不但合于上下文，且更合于圣若望神学的深意。这样耶稣显示了他的光荣，扶助了困厄人的贫乏，表彰了玛利亚转求的全能。纽曼、革黑忒尔等学者（Newman, Gächter, Braun, etc. . . . .）就此发挥说：如果耶稣还没有光荣复活升天，玛利亚的转求就有求必应；那么，在他光荣复活升天以后，玛利亚岂不要更加相帮耶稣的徒弟吗？这意见

很合若 19:25-27 及默 12 的道理。至于古时和近代的一些誓反教学者，却重拾了摩尼教、阿黎约和仆黎熹连异端派的解释 (Excgesis Manichæorum, Arianorum et Priscillianistarum)，同时还有些学者以象征主义和宗教比较学的学说来作另一种解释。总之，照他们的意思，是若捏造了这件事迹来取得希腊人的信仰，叫他们知道耶稣和他们的神明雕尼削 (Dionysius) 一样，是个供人美酒，供人生命快乐的神。曷斯肯 (Hoskyns) 这一位誓反教学者，看到了这种讲解，说了一句实令人赞叹的话：“圣若望根本没有想到这样的奇谈。”他记述的是一件真实的事迹，而记述这事的目的，无非是为暗示这事所含有的象征而已。

② “有六口石缸”：这些缸说明是石制的，因为按买摩尼德 (Maimonides) 的解释，石头不会沾染法律上的不洁，如果是陶土烧的，便会沾染法律上的不洁。缸内盛的水原是为犹太人取洁用的 (玛 15:1-20；谷 7:1-23)，倘不是用石制的，犹太人便不能用其中的水取洁了。“每口可容两三桶水”：这里的“桶”字原文作“默特勒忒” (μετρητής)，等于希伯来文的“巴特”。一个“巴特”大约可容三十六至四十公升。六缸水都变成了酒，送给这对新婚夫妇，耶稣的慷慨真非我们所敢想像。水变成了酒，司席不知其由来，仆役却知道，但他们只是知道水变成了酒，然而不知道是如何变的。本革耳 (Bengel) 说得真好，他说：“司席本不知道，却证实了酒是上等的酒；仆役本知道，却证实了神迹是真实的神迹。”“这是耶稣……所行的神迹的起始”：“神迹”二字若直译该作“征兆”“记号” (σημείον)，其意所指不但是一外面可见的奇事，而且更是一端高超道理的征验；换句话说，耶稣所行的神迹都在表示他是天主子，或他天主性的一种特殊的德能。举例来说，他使生来的瞎子复明 (9)，表示他是心灵的真光；他使拉匝禄复活 (11)，表示他是世人的生命。在加纳变水为酒的神迹，也是个征兆，因为吾主耶稣用此表示了新约的尊贵，婚姻的圣洁，和圣母玛利亚转求的能力。

③ 就地势来说，加纳比葛法翁高，所以圣史说耶稣“下到”了葛法翁。葛法翁即现今的忒耳胡木（Tell Hum），位于提庇黎雅湖西北角。耶稣在加里肋亚传教时曾以此城为中心，因此圣经上有时称这城为耶稣“自己的城”。参阅玛 9:1。耶稣这一次下到葛法翁，有人认为开始迁居在那里，有人认为只是暂时来到那里，准备上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我们赞成后一说。关于耶稣的“兄弟”，参阅玛 12 附注。“他的门徒”是指前章内所提到的那五位弟子。

④ 13-22 节所记述的逾越节，按我们所认为比较可靠的年代计算，是耶稣开始传教后的第一个逾越节，即公元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越节。参阅年表 27。在 5:1 所记述的“犹太人的庆节”，似乎是指五旬节，见年表 84。第二个逾越节记述于 6:4。（见年表 80）。第三个，即耶稣受难而死的那个逾越节，记述于 11:55（见年表 176-208）。若在本段内详述了耶稣如何义愤填胸地洁净受人作践的圣殿，虽然三对观福音都记述了这件洁净圣殿的事（玛 21:12、13；谷 11:11-24；路 19:45-48），但前三福音都记述在耶稣传教末期，而若却记述在耶稣传教初期。为此耶稣洁净圣殿是两次或是一次，这是一个从古迄今解经学家尚未解决的问题。就为了这个弄不清的问题，有些解经学家认为耶稣传教期间不止两次洁净了圣殿，可能有三次四次之多。总而言之，这是一个颇难解决的问题，但我们认为若望所记述的时间和次序是比较可靠的，参阅玛 21:12、13 注。○每逢逾越节，凡成年的犹太人都有亲赴耶路撒冷朝拜天主的义务（出 12:14-20；肋 23:4-8；申 16:1-8；路 2:41-52），所以耶稣这次也上耶路撒冷去了。但他这次上去却和从前大不一样。从前上去只是为热心祈祷，崇拜自己的天父。这次却因为自己已正式开始传教，对于崇拜天主的圣殿，不能不有所表示。他每年都看到乘机谋利的商人作践圣殿，只因他的时期尚未来到，总是忍而不言。现在时期既已来到，真到了忍无可忍的时期，遂不顾当时任何人的情面和威吓，毅然决然洁净了天主的圣殿。耶稣的这种对邪恶

毫不让步的行为，表示了以下三点：（一）表示了他对天主圣殿所怀的一片热诚；（二）对旧约的礼仪享有绝对的权威（其实他对圣殿所持的态度和对安息日所持的态度一般无二）；（三）对天主的圣殿发挥了他的正义感。旧约的圣殿是天主和他的选民会集的地方，但新约的圣殿，人和天主会集的地方，却是耶稣自己，因为只有经过他，天主才优待世人，只有经过他，世人才可享见天主（1:51 和注）。“我对你殿宇的热忱要耗尽我”一句，是引自咏 69:6，但咏的原文“耗尽”一词是过去时，若却改作将来时。这似乎有意暗示耶稣两年之后，真要为天主圣殿的光荣消灭自己，流尽自己的圣血，死于十字架上。谁敢否认耶稣没有耗尽自己？

⑤ “犹太人就回复他说……”这里的犹太人是指的犹太人的领袖，也可能是指的被耶稣扫荡了的那些商人，他们向耶稣要求一个“神迹”——即“征兆”（注二），为证明他的权柄是否是由天主来的（玛 16:1；谷 8:11 等）。耶稣要给他们显的征兆，就是他死后三天复活的奇迹。耶稣的意思是愿以他由死者中的复活，来证明他的权柄是从天主来的，作为他是默西亚的真凭实据（玛 12:39、40；路 11:29、30；及玛 27:62-66；格前 15:3-20）。“你们拆毁……”亦可译作“如果你们拆毁……”，或“几时你们拆毁……”。

⑥ “这座圣殿建筑了四十六年……”一句为编耶稣的生平年表有很大的帮助。按若瑟夫（Ant. Jud. XV, 11, 1）所记：大黑落德兴工重修圣殿是公元前二十与十九年之间，如此算来，第四十六年即等于公元二七或二八年。到这时大黑落德的圣殿尚未修竣，直到公元六四年，即罗马军队毁灭圣殿前六年，才在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Herodes Agrippa）当国时竣工。但我们该知道耶路撒冷圣殿曾修建过三次：第一次是在撒罗满当国时，为时凡七年（列上 6:1）。第二次是由巴比伦归国后，则鲁巴贝耳于波斯王居鲁士元年倡导开工，到波斯王达理阿六年才完成。许多史家认为其间经过，共历时凡四十六年。第三次就是上面

说的这大黑落德所兴工建造的圣殿。因为第二次修建的时间历时也凡四十六年，故有不少的学者以为耶稣所说的圣殿，是指则鲁巴贝耳所兴建的（S. Chrysostomus, Beda, Theophylactus, Euthymius, Maldonatus, Eusebius, etc. . . . .），但历来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是指第三次修建的圣殿。

- ⑦ 吾主耶稣以自己的身体为真实的圣殿，这是一端高超的道理，因为天父以奇妙的方式住在耶稣内（14:10）。也许若在这里暗示圣保禄所讲的耶稣妙身的道理（罗 12:5；哥 1:18 等处）。那么这句话就该如此解释：耶稣死后第三天必要复活，因着他的复活，圣教会才能建立起来。圣教会又因着耶稣遣发来的圣神的作为，成了天主的圣殿，成了万民的祈祷所（依 56:7；谷 11:17 和 依 2:2-5；4:2-6）。“他的门徒……便相信了圣经……”。看光景门徒那时尚没有明白耶稣这话是指着自己的身体说的，因为据此节的记述，在耶稣复活以后，他们才幡然了悟，相信了圣经和耶稣的话。此处所说的“圣经”可能是指旧约关于默西亚所记载的一切事，但按上下文看来，似乎只是指旧约关于耶稣复活的记载，如依 53:11：“因他心灵的苦难，他要看见光明”（参看该节的注释）和咏 16:10 “因你绝不将我的灵魂留在阴府，也不容你的圣人归于腐朽”（参阅宗 2:31；13:35）。
- ⑧ “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字”：耶稣在耶路撒冷行了什么神迹，行了多少神迹，圣史只字未提，但由此可以推断一定行了不少的神迹，最低限度不只一个，因为“神迹”一词在原文为复数（σημεία）。可是这些人的信仰大多是浮泛的，因此耶稣不信任他们。耶稣认识众人（1:47；21:17），就如天主圣父认识众人一样。若说这句话，似乎是旧约上“天主所看的不如同人所看的一样，因为人看外貌，天主却看人心”那句话的余音（撒 16:7）。既然耶稣是全知的天主，当然不需要任何人来给他为人作证。只因这些人的信德不甚坚固，所以耶稣还得等待一个适当的时机，现在他还不愿意给他们公开讲论天国的奥义。

## 第三章

## 耶稣与尼苛德摩讲论新生

<sup>1</sup>有一个法利塞党人，名叫尼苛德摩，是个犹太人的首领。<sup>①</sup><sup>2</sup>这人夜间来到耶稣前给他说：“辣彼，我们知道你是从天主来的师傅，因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谁也不能行你所行的这些神迹。”<sup>3</sup>耶稣答应他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见到天主的国。”<sup>②</sup><sup>4</sup>尼苛德摩对他说：“人已年老怎样能重生呢？难道他还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吗？”<sup>5</sup>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主的国。<sup>③</sup><sup>6</sup>由肉生的属于肉，由神生的属于神。<sup>7</sup>你不要惊奇，因我给你说了：你们应该由上而生。<sup>8</sup>风随意向哪里吹，你听到它的响声，却不知道它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由圣神生的就是这样。”<sup>④</sup><sup>9</sup>尼苛德摩回答耶稣说：“这些事怎样能成就呢？”<sup>10</sup>耶稣回答他说：“你是伊撒尔的师傅，连这些事你都不明白吗？”<sup>⑤</sup><sup>11</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我们所知道的我们才讲论，我们所看见的我们才作证，而你们却不接受我们的见证。<sup>12</sup>若我给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我给你们说天上的事，你们怎么会信呢？<sup>⑥</sup><sup>13</sup>没有人上过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sup>⑦</sup><sup>14</sup>正如梅瑟曾在旷野里高举了蛇，人子也应照样被举起来，<sup>15</sup>叫凡相信的，在他内得有永生。”<sup>⑧</sup>

## 圣史感想

默想伯多禄

16天主竟这样爱了世界，甚至赐下了自己的独生子，叫凡信他的不至丧亡，反而得有永生。17因为天主没有派遣子到世界上来为审判世界，却是为叫世界藉着他而获救。18那信从他的不受审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审判，因为他没有信赖天主独生子的名字。919审判就在于此：光明来到了世界，世人却爱黑暗甚于光明，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20因为凡作恶的，都憎恶光明，也不来就光明，怕自己的行为受谴责。21然而履行真理的却来就光明，为显示他的行为是在天主内完成的。10

## 洗者若翰再给耶稣作证

22此后耶稣和他的门徒来到犹太地，同他们一起住在那里施洗。23其时若翰也在临近撒冷的艾农施洗，因为那里水多，所以人们常来领洗。24因为那时若翰尚未被投在监狱里。25若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关于取洁礼发生了争辩。1026他们便来到若翰前给他说：“辣彼！曾同你一起在若尔当河对岸，你给他作证的那位，看哪！他也施洗，并且众人都到他那里去了。”1027若翰回答说：“人不能领受什么，除非由天上赐给他。28你们自己可给我作证，我曾说过：我不是默西亚，而我只是派遣在‘那位’前面的。29有新娘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静听他，一听得新郎的声音，就非常喜乐：我的这种喜乐已满足了。30‘那位’应该兴盛，我倒应该衰微。”10

## 圣史的感想

<sup>31</sup>那由上而来的是在众人以上，那出于下地的是属于下地，且讲论下地的事；那自上天而来的是在众人以上。<sup>32</sup>他对所见所闻的，予以作证，却没有人接受他的见证。<sup>33</sup>那接受他见证的，就印证天主是真实的。①<sup>34</sup>天主所派遣的，讲论天主的话，因为天主把圣神无限量地赏赐给他。<sup>35</sup>父爱子，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sup>36</sup>那信从子的，便具有永生；至于那不信从子的，不但不会见到生命，反有天主的义怒常存留在他身上。②

① “尼苛德摩”是一个希腊名字，意谓“胜利者”。在新约中只有若提到了这位尼苛德摩。他属法利塞党，是犹太人的首领，伊民的师傅，又是公议会中的一位议员。在当时可算是一位德孚众望的教会领袖。他虽然不敢公开去做耶稣的入门弟子，却敢公开在自己的同道面前替耶稣辩护（7:50），并且在耶稣死后还买了一百斤香料来傅抹耶稣的遗体（19:39）。按古来的传说，他在圣神降临后领洗入教，成了圣教会初期的圣者。为此在罗马殉道圣人录中，列有他的芳名，八月三日是他的纪念日。在伪经中还有一部尼苛德摩福音。假使他没有加入耶稣的教会，是会有人去冒他的名写福音的。这部书据考是著于第四世纪。有些现代学者以路 18:18所记载的那位“首领”就是这位尼苛德摩。更有一些学者把他认为是塔耳慕得（Talmud-Tramish, 20. 1）所记述的那位尼克达孟（Nigdamon）。我们却认为很可能不是一人，因为这位尼克达孟在耶路撒冷被困之时（公元七十年）尚活于世。假使同是一人，那么尼苛德摩便是一位将近百岁的老人了。为此很难相信他是若所记载的这位尼苛德摩。按福音的描述，他是一位智力有余而胆量不足的老成人。他和

同时代的其他法利塞人一样，期望着一个光荣而富强的天主之国的来临。他看到耶稣以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洁净圣殿，和所行的种种神奇之事大受感动，便决意要去拜访耶稣，当面向他请教，解除心中的疑虑。至于他为什么要夜间去拜访耶稣，我们不能断定究竟是什么原因：也许因为他是犹太人的首领，不便向平民请教，也许他怕失掉自己在上等社会上的地位，也许他以为夜间谈话比较安静，这也是犹太经师相传已久的习惯，因此他便在夜阑人静时候来拜访耶稣。耶稣和尼苛德摩彼此交谈的时候，大多数的学者认为青年的爱徒若望也在场细细静听他二人的对话，故于数十年后，叙述起这一回事，犹能栩栩如生。

② 尼苛德摩虽然尚未认出耶稣的真正身份来，但他已承认耶稣是一位先知，因为如果天主不与他同在，他决不能行出那么多的神迹（2:23）。然而这位先知如此义愤填胸洁净圣殿，敢称天主是自己的父亲，洗者若翰又称他为天主的羔羊，这种种超凡的行为和称呼，更显出他是一位不平凡的先知，莫非他就是洗者若翰所说的那一位要来的先知吗？如果真的是他，他究竟有什么劝世宣言呢？这一切的一切都使尼苛德摩迟疑莫决。耶稣的答复真是对症下药，也可说是他全部福音的纲要：天主的国不是物质的，富强的，耀武扬威的，这是那些存心恢复达味王国的犹太人所希望的天主的国；相反的，天主的国却是精神的，是一种重生，说得更清楚些，是一种由上而来的新生命，超然的生命。“不能见到天主的国”是指那些“非由上而生”的人说的，但以“由上而生的”人来说，便是“见到天主的国”。“见到天主的国”，就是享受天国的美善，获得天国的产业，成为天国子民的人民，体验天国的神能。总之“见到天主的国”可说和本章5节“进入天主的国”是一个意思。三对观福音用“天国”或“天主的国”的次数很多。若除本章3、5两节用过外，以后在他全部福音内，一次也没有再用过。他常以“生命”或“永生”来代替“天国”或“天主的国”（见引言第二章）。“由上而生”亦可

译作“重生”。尼苛德摩就是以重生之意来懂的(4)，但是耶稣特别强调新生命的来源，说明它是由上而来的，是超然的，是内在的，总而言之，与“永生”和犹太人所说的“来世的生命”没有什么分别：都是从今世开始，到来世完成；归根结蒂，同指超性的，由上而来的新生命(参阅玛 7:14; 18:8; 路 10:25 等处)。

③ 尼苛德摩听了耶稣的话，比听了耶稣讲论活水的撒玛黎雅妇人(4:11)，和听了耶稣讲论生命之粮的犹太人(6:42)，更觉得莫名其妙。他不由得追问一句说：“难道人还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吗？”这句话代表法利塞党人的意见(注意2节内的“我们”二字)。我们不能认为尼苛德摩有意讥笑耶稣，也不能以这一句话是一句下流鄙俗的话，因为他和耶稣的一问一答始终保持着庄严稳重的语调。耶稣给尼苛德摩解释他所说的，由上而来的新生命，是指由水和圣神而来的新生命：“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主的国。”尼苛德摩和他的同党，以及许多伊撒尔人，不久以前都听到洗者若翰说默西亚来到，要以圣神施洗，即谓给人施洗同时也赏给他圣神(玛 3:11; 谷 1:8; 路 3:16; 若 1:33)，如今他亲自又听见耶稣自己声明他的洗礼乃是赏给圣神的洗礼，乃是超性生命的根源。有等学者(Wellhausen, etc. ....)认为“由水”二字是后来教会因用水施洗的习惯而插入的，因为当耶稣和尼苛德摩谈话时，尚未说过他的洗礼是必需以水施行的。这种意见毫无价值，因为“由水”二字，除在一切经卷和译本都保留外，历来的教父(Justinus, Origenes, Tertullianus, etc. ....)还根据这句经文来证明圣教会圣洗圣事的效果——重生。况且从上下文看来，也可确知是耶稣自己所说的，因为一方面他在暗示若翰的见证(1:33、34)，另一方面在本章下段(22-29等)和下章4:1、2内，都记载以水施洗的事。如果说那时耶稣还不能详细解释他所要建立的洗礼的效果，那就太不适合于若的目的和上下文的连系了。若在本章的目的，不外是描写信从耶稣之人的新生命是由何而来，正如在6章内描写这新

生命当如何维持，在第 11、15、17 三章内讲论这新生命的性质是如何的深奥。喀尔文和一些少数的学者（Calvinus, Grotius, Weiss, etc. . . . .）主张“由水”二字是一句表示圣神的隐语（7:38）。这样的讲法完全相反耶稣的说法，因为他明明说：“由水和圣神”；也相反若的目的和上下文，并相反初期教会关于圣洗圣事的教义（宗 2:41；8:16、38；9:18；16:15、33；19:5；格前 6:11；弗 5:26；弟 3:5；希 10:22；罗 6:3 等），并且反对若自己的解释：“他就是藉着水，又藉着血，并藉着圣神来的那位耶稣基督；不单单藉着水，也藉着水和血；还有圣神作证，这圣神就是真理”（若一 5:6-8）。为了这许多圣经上的证据，脱利腾公议会才决定水是洗礼不可缺少的要素（Denzinger 858）。在圣瞻礼七那一天，祝圣圣洗水时，圣教会把“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主的国”这句话，用很美妙的词句解释说：“天主啊！于开辟世界之初，你的神曾运行于大水之上，为使这天然的液体，就在那时已含有圣化的能力……”（见弥撒经书）。

④ 天主的国是超自然界的，由血肉而生的人，仍然是血肉，既然是血肉，自然无法进入天主的国；要想进入天主的国，非由圣神而生不可。因为只有由神而生的才属于神，这样才可蒙受为天主儿女的超性地位。对如此浩大的神恩，血肉（人性）是无济于事的（6:63），只有天主的恩赐才能实行这样超凡的事（1:12、13）。天主圣神的造化之工，及那些由天主圣神引动而发生的作用，是神妙莫测的，是秘密深藏的。我们不能否认在自然界有许多秘密的事，那么在超自然界，若耶稣肯定圣神和蒙圣神者的作为是神秘的，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呢？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圣神把自己的作为和德能赐给了天主的儿女，领他们进入自己的神力范围以内，甚至藉着他，那由水和圣神重生的人，虽然他们的肉体仍生活于今世，而他们的心神却生活于来世了。正如致丢臬托书的作者说的：“基督徒虽然居住在这个世界上，却不属于这个世界”（Ad Diognctum）。“风随意向哪里吹……”，

“风”字在原文和圣神的“神”字原是一个字，为此历来的学者（S. Augustinus, S. Ambrosius, S. Gregorius, Origenes, etc. . . . . .）大都认为这里的“风”指的是天主圣神。也许正当耶稣和尼苛德摩谈话时，吹来了一阵风，耶稣遂触景生情用风的比喻给尼苛德摩，发挥了圣神随意赐人恩宠的一端大道理。“凡由圣神生的就是这样，”是说领受了天主圣神的人，可完全按照圣神的意旨去行事，因为我们的灵魂到了这种地步，已是以圣神的意旨为自己的意旨了（罗8:14）。

- ⑤ 耶稣给尼苛德摩说了这个比喻，竟使尼苛德摩如坠五里雾中，叫他更莫名其妙了。他和其他的犹太人一样，衷心希望一个光荣、现实、物质的富强国家，而耶稣给他所讲的道理，竟和他们的理想相差得几乎不可以道里计，为此他说：“这些事怎样能成就呢？”本来他既为伊撒尔人的师傅，就应该知道这些事，何况在他同时代的人中，有不少的人确实知道这端奥理，难怪耶稣要以惊奇的口吻问他说：“你是伊撒尔的师傅，连这些事你都不明白吗？”因为旧约上有许多地方明明记载，默西亚的时代一来到，天主必要给世人赏赐自己的神（依 44:3；49:21；匝 13:1；岳 3:1；则 11:19），而最显明的预言莫过于则 36:25-27：“那时我要在你们身上洒清水使你们洁净，我要由你们各种污秽与各种神像之中净化你们，并且我要赐给你们一颗新鲜的心，在你们五内注入一种新的精神，从你们的肉体内，取去铁石的心，给你们换上一颗血肉的心。我要在你们身上注入我的神，使你们遵行我的规律，恪守我的诫命，且也一一实行。如此你们必要住在我所赐予你们祖先的地域内，你们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你们的天主。”
- ⑥ 尼苛德摩代表当时半信半疑的犹太人，他和耶稣谈话，不但是以自己私人的名义，且也是以他同党的名义，所以当他开始给耶稣说话时就用了“我们知道……”（2）的复数第一人称的说法。耶稣到末了结束这次谈话时，也用了“我们所知道……”的复数第一人称的说法，这是耶稣自己并代表他要建立的教会在发言。

教会和他的建立者天主而人的基督一样，世世代代讲论所知道的，作证所听见的。由 15:18-21 所提到的耶稣的话，可以看出吾主耶稣的使命和他的教会的使命是分不开的。若一 1:1-4 对这端奥妙的道理也有所解释。“地上的事”一句似乎是指天主在地上所行的事，如赏赐人超性生命的洗礼；“天上的事”一句却是指存在天父怀里的奥迹：圣子的永远诞生，圣神的发出，天主三位一体等，这些天上的事，只有耶稣自己能给我们详述（1:18）。

⑦ “没有人上过天”，不是指耶稣复活后升天之事，是指耶稣因为他身为天主子，虽然降生为人，居住我们中间，但同时仍旧在天父的怀里，为此他是唯一而真实的天父的启示者。“仍在天上”一句，虽然许多重要的经卷没有，但也有不少的经卷和古老的译本有，今存留。关于“人子”：参阅玛 8:15 注。

⑧ 本节内耶稣说明了一件属于“天上的事”：天主赏赐给人的超性生命，是由吾主耶稣的圣死而来。耶稣用犹太人熟知的梅瑟举铜蛇的事，给尼苛德摩讲的这端道理能作以下的解释：（一）梅瑟在杆子上悬了铜蛇（户 21:8），人子要被悬于十字架上；（二）人被毒蛇咬伤的伊民，瞻望铜蛇，便可痊愈；因罪恶而死亡的世界人，瞻望——信赖被钉的耶稣，便能在他内获得再生；（三）伊民满怀依赖之心瞻望铜蛇，只能保存暂时的性命；我们真心信赖被钉的耶稣，却能获得永远的生命。关于铜蛇，除了户 21:4-9 以外，亦见于列下 18:4；智 16:5-7。古时不少的教父，如犹斯定，德都良等（Justinus, 1 Ap. 60, Trypho 9, 112, Barnaba 12, 5-7, Tertullianus Adv. Marcionem III 18），都认为铜蛇是耶稣的预像。末了我们还该注意，以信仰而瞻望被钉于十字架的耶稣，已是匝加利亚先知所预言过的：“他们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那一位”（匝 12:10）。若在他的著作中两次引用了这句名言（19:38；默 1:7），他似乎有意叫我们知道，我们所获得的救恩，全是由耶稣的圣死而来的。

⑨ 耶稣给尼苛德摩指明了自己的死亡，将作世人获得永生的根源。

若在记述这些话以后，心有所感，遂接连述说了自己的感想。他的感想如此美妙高尚，竟有不少的解经学家认为这些话不是若望说的而是耶稣说的。也许按最合事实的见解，若在本段内只记载了耶稣于异时异地所讲的奥理。第16节可说是全部圣经的精华，我们真该在此细细默想，透彻其中的深意，力图以爱还爱。天父因为爱我们世人，便把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了我们世人。他不但派遣他来到世界（降生），且要他死在十字架上，为救赎我们世人（罗5:8；若一4:10等）。这句感人肺腑的话，吾主耶稣自己好像怕我们不能彻底明白，还在别的地方加以解释说：“我是善牧，善牧为羊舍掉自己的性命……”（10:11-15）；“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一粒麦子除非落在地里死了，仍只是一粒；但如果死了，才结出许多果实来……”（12:34、25）。17节接着记载说：“……天主没有派遣子到世界上来为审判世界，却是为叫世界藉着他而获救。”天主把审判之权交给了耶稣，这是不能怀疑的（玛25:31-46；若5:22-27），只因为耶稣的使命专在救赎世人，为此他不使用这审判之权。这端道理该是我们信仰耶稣的人，应抱乐观主义的基础。末世的审判，全依据世人在生时对耶稣的态度，换句话说，谁信赖独生者圣子的名，便不受审判。所谓“不受审判”就是“不被定罪”的意思；但谁不信赖独生者圣子的名，已经受了审判，所谓“受了审判”就是“被定了罪”的意思，因为这样的人自己已经把自己列在要受惩罚的恶人之中了。可见永生和永死在现世就已开始了。

- ⑩ 19-21 这三节内，若说明：为什么有些人来就光明而远离黑暗，为什么有些人去就黑暗而远离光明。凡心灵纯洁的人必来就光明而远离黑暗，因为他们履行真理，以真理为思言行为的规则，如此不会受光明的谴责；至于那些心灵邪恶的人，远离光明而去就黑暗，是因为他们的行为邪恶，怕受到光明的谴责。“谴责”二字亦可译作“被证明是恶的”，所以他们要远离光明，免被光明证出他们的行为是恶的，而在众目昭彰之下无地自容。

总之，人是否来就光明，要看他有没有一颗诚恳的心，因为诚恳的心是信仰的最妥善的准备。

⑪ “……耶稣……来到犹太地”，这里所说的“犹太地”，我们不能确定知道是什么地方，但由 23-26 节推测，大概离洗者若翰施洗的艾农不远，因为若翰的门徒很不满意，耶稣也给人施洗；既不满意，很可能是看到了，既看到了，当然不会相距太远。艾农大概即是现今位于贝特商（撒 31:10）南部的忒耳撒冷（Tell Sarem），参阅 ELS nn. 265-268。这里提到耶稣的门徒给人施洗，但他们的洗礼，是不是吾主耶稣所立的圣洗圣事？历来的学者有的肯定，有的否定，我们赞成后者，因为圣神还没有降临（7:39；16:7），耶稣还没有去世（罗 6:3），为此德都良，教宗圣良一世，金口圣若望等，都认为这种洗礼只能是与洗者若翰施行的洗礼相类似，而不尽然相同的洗礼。因此若翰的门徒和犹太人发生了争辩。

⑫ 从若翰门徒的话上看来，他们由于耶稣的名声日大，不免心生嫉妒，因为他们认为耶稣既受洗于若翰，便不该胜过若翰。但他们却忘了自己的师傅有关耶稣所说的话：“我以水施洗，你们中间站着一位，是你们所不认识的；他在我以后来，我却当不起解他的鞋带”（1:26、27）。“有一个人在我以后来，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1:30）。

⑬ 洗者若翰对自己门徒的这种不合理的思想，本来该加以严厉的责斥，但他谦良成性，不忍得立时责怪，反而温和地教导他们，乘机再给耶稣作了一次见证。这位克己苦身的前驱，面对着天主的羔羊，说出了这几句如此深奥的话。他承认自己不是默西亚，也不是新郎，只有耶稣是默西亚，是新郎；他自己不过是默西亚的前驱，新郎的朋友而已。新郎结婚的日子一到，新郎的朋友非常喜乐，但新郎该出头露面，朋友到那时应该退避。新郎是表示耶稣，那么新娘表示谁呢？若翰却没有说出，他之所以不说出，可能是因为他知道自己的门徒尚不能明了这端高

深的道理。新娘就是耶稣所要建立的教会。耶稣是新约圣民的净夫，就如上主是旧约选民的净夫一样（依 54:5；62:5；欧 2:18；雅 1:1、8 等处）。

14 31-36 节一段，和本章 16-21 节一段一样，是若对洗者约翰的作证所有的感想。若明言耶稣的证据超过任何人的证据，连洗者若翰也不除外，因为耶稣是自天而来的，只有他能够毫无错误地证明他在天父怀里的所见所闻（1:18；3:13；8:23）。耶稣是天父的真正启示者，但可惜有些人却不接受他的证据；然而那些接受他证据的人，即证明了天主是真实的，就如人为证明自己文件是真实的，盖章划押一样。圣多玛斯说得真对，他说：凡不相信圣子的人，就是不承认天主是真实的。现在再看一下若自己如何解释“印证天主是真实的”这句话：“人的证据我们还接受，天主的证据是更大的；原来天主作的那证，就是为他子作的证。谁信天主子，就有天主作的证，在他心里；谁不信天主，便是以天主为虚言的，因为天主为他子作证，他偏不信”（若一 5:9、10）。

15 “因为天主把圣神无限量地赏赐给他”：这一句是按最普通的希腊经卷译出的，但有些希腊经卷，无“天主”二字，因而亦可译作：“因为他——指那被派遣的，即耶稣自己——无限量地赏赐圣神。”圣济利禄（S. Cyrillus Alex.）、敖黎革讷、拉冈热等都赞成这种译法。敖黎革讷如此解释说：“如果先前的智慧者，因为蒙受了天主的光照，能说出天主的话，因为他们领受了天主的圣神，真按天主所说的：我要将我的神倾注在所有血肉的人身上（岳 3:1），更何况那被派遣者是说天主话的救世主，无限量地赏赐圣神呢！他不是蒙受圣神而不赏给别人的，而他从天上被派遣来，且超越众人之上，他赏赐圣神与人有如一眼活泉”（Lagrange 所引的名言），亦可参阅 20:22。○我们所选的经文的意义，乃是：吾主耶稣是天父的启示者，因为他满盈了圣神（参阅 1:16 和注）；耶稣是一切恩宠的泉源，因为天父把一切都交给了他（13:3；15:9；16:27；17:2、23；玛 28:18）；这完全

是出于天父爱子的缘故，所以获得永生或遭受永死，全在乎信从圣子或不信从圣子。圣依拉略（S. Hilarius）说：能有什么事，比不接受耶稣这件事，为世人更有祸呢？当然没有，因为天主的义怒常留在这样的人身上。若也说：“谁有天主子，就有生命；谁没有天主子，就没有生命”（若一 5:12，参阅罗 2:8；弗 2:3-4）。

## 第四章

### 耶稣离开犹太

<sup>1</sup>主一知道法利塞人听说耶稣收徒，施洗比若翰还多，<sup>2</sup>——其实耶稣本人没有施洗，而是他的门徒，——

<sup>3</sup>他便离开犹太，又往加里肋亚去了。①

### 耶稣向撒玛黎雅妇人显示自己为默西亚

<sup>4</sup>但他须经过撒玛黎雅。<sup>5</sup>于是他来到了撒玛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尔，靠近雅各伯给他儿子若瑟的庄田。<sup>6</sup>在那里有“雅各伯泉”，耶稣因行路疲倦，就顺便坐在泉旁；那时大约是第六时辰。②<sup>7</sup>有一个撒玛黎雅妇人来打水，耶稣给她：“请给我水喝！”<sup>8</sup>原来他的门徒已往城里买食物去了。<sup>9</sup>那撒玛黎雅妇人于是对他说：“你既是个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黎雅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不相往来。③<sup>10</sup>耶稣答应她说：“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赐，并知道给你说给我水喝的那人是谁，你或许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赐给了你活水。”<sup>11</sup>那妇人给他说：“主，你连打水器也没有，而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有那活水呢？<sup>12</sup>难道你比我们的父亲雅各伯还大吗？他留给了我们这口

井，他和他的子孙并他的牲畜都曾喝过这井里的水。”<sup>④</sup>  
<sup>13</sup>耶稣回答他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sup>14</sup>但凡喝我给他所赐的水的，他就永远不渴，并且我赐给他的水，将在他内成为涌到永生的水泉。”<sup>⑤</sup><sup>15</sup>妇人对他说：“主，请给我这水吧！免得我渴，免得我来这里打水。”<sup>16</sup>耶稣给她说：“去，叫你的丈夫，也来这里。”<sup>17</sup>那妇人答应耶稣说：“我没有丈夫。”耶稣给她说：“你说：我没有丈夫，正对；<sup>18</sup>因为你曾有过五个丈夫，而你现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你说的这话真对。”<sup>⑥</sup><sup>19</sup>妇人给他说：“主，我看你是个先知。<sup>20</sup>我们的祖先一向在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们却说应该朝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sup>21</sup>耶稣给她说：“女人，你相信我吧！时候来到，你们将也不在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sup>22</sup>你们朝拜你们所不认识的，我们朝拜我们所认识的，因为救恩是出自犹太人。<sup>23</sup>然而时候要到，且现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者，将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为父就寻找这样朝拜他的人。<sup>24</sup>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应当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sup>⑦</sup><sup>25</sup>妇人给他说：“我知道默西亚——意即基督——要来，他一来了，必会告诉我们一切。”<sup>26</sup>耶稣给她说：“同你谈话的我就是。”<sup>⑧</sup>

门徒回来，妇人回城

<sup>27</sup>正在这时他的门徒回来了，他们就惊奇他同一个妇人谈话，但是没有人说：“你要什么？”或：“你同她谈论什么话？”<sup>28</sup>于是那妇人撇下自己的水罐，往城里去给人说：<sup>29</sup>“你们来看！有一个人说出了我所作过的一切事：莫

非他就是默西亚吗？”<sup>30</sup>人就从城里出来，来到他那里。⑨

### 耶稣训诲门徒

<sup>31</sup>这期间，门徒请求耶稣说：“辣彼，吃吧！”<sup>32</sup>他给他说：“我有食物吃，那是你们所不知道的。”<sup>33</sup>门徒便彼此说：“难道有人给他送来了吃的吗？”<sup>34</sup>耶稣给他说：“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sup>35</sup>你们不是说：还有四个月才到收获期吗？看哪！我给你们说：举起你们的眼来，细看田地已经发白，可以收获了。<sup>36</sup>收获的人领到工资，且为永生收集了果实，使撒种的和收获的一同喜欢。<sup>37</sup>对于这事，这句俗语真对：撒种的是一人，收获的是另一人。<sup>38</sup>我派遣你们去收获那你们没有劳力的；别人曾劳了力，而你们却加入了他们的劳苦。”⑩

### 撒玛黎雅人信从耶稣

<sup>39</sup>城里的许多撒玛黎雅人，因那妇人作证说的：“他给我说出了我所作过的一切事”的话，就信从了耶稣。<sup>40</sup>那些撒玛黎雅人一来到耶稣前，就求他们在他们那里住下；耶稣就在那里住了两天。<sup>41</sup>还有更多的人因着他的讲论，信从了他。<sup>42</sup>他们却给那妇人说：“我们现在信，不是为了你的话，而是因为亲自听见了，并知道他确实是世界的救主。”⑪

### 耶稣回到加里肋亚

<sup>43</sup>过了两天，耶稣离开那里，往加里肋亚去了。<sup>44</sup>耶稣曾亲自作证说：“先知在自己的家乡受不到尊荣。”<sup>45</sup>他一来到加里肋亚，加里肋亚人便接待了他，因为他们看

见了他在耶路撒冷庆节中所行的一切事；原来他们也曾去过节。⑩

### 治愈王臣的儿子

<sup>46</sup>耶稣又来到加里肋亚加纳，即他曾变水为酒的地方，那里有一位王臣，他的儿子在葛法翁患病。<sup>47</sup>这人一听说耶稣从犹太到加里肋亚来了，就到他那里去，恳求他下来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快要死了。<sup>48</sup>耶稣对他说：“除非你们看到神迹和奇事，你们总是不信。”<sup>49</sup>那王臣对他说：“主，在我的小孩未死以前，请你下来吧！”<sup>50</sup>耶稣给他说：“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了耶稣给他所说的话，便走了。<sup>51</sup>他正下去的时候，仆人们迎上他，说他的孩子活了。<sup>52</sup>他问他们孩子在什么时候病势转好的，他们给他说：“昨天第七时辰热就退了。”<sup>53</sup>父亲就知道正是耶稣给他说：“你的儿子活了”的那个时辰；他和他的全家便都信了。<sup>54</sup>这是耶稣从犹太回到加里肋亚后，所行的第二个神迹。⑪

- ① 1-3 节一段，如果洗者若翰，按三对观福音所记载的（谷 6:14-29；玛 14:1-12；路 9:7-9）已被监禁（3:24）；那么按我们所考定的年表（31、32），若翰被监禁大概是在纪元二十八年五月，而耶稣离开犹太往加里肋亚去，大概是在同年五、六月间。耶稣这样作，是因为他知道法利塞人在他们的根据地犹太，很容易阻止他的一切活动。黑落德禁止若翰的活动，就是前车之鉴；况且他们在犹太还能假借罗马总督的势力，轻而易举地给耶稣的工作来一个致命的打击。虽然在艾农地方，不是耶稣亲自施洗，而是他的门徒施洗（3:22 和注），但因门徒的施洗而引起的运动，毕竟是耶稣的运动。这项运动无异是一种除旧布新的改革

运动。法利塞人始终没有忘记耶稣清洁圣殿的举动。他们看到耶稣的这项运动，比若翰的更强烈，更危险，更具有号召群众的力量，所以他们先发制人，非肃清这项运动不可。然而天主圣父所定的时候尚未来到，耶稣为了暂避锋芒，遂返归故乡去了。

② 本来从犹太往加里肋亚去，不一定要经过撒玛黎雅；因为尚有其他的路可走，如由耶黎曷过若尔当河，沿河北行也可到达加里肋亚。不过经过撒玛黎雅是一条最普通的近路，故此耶稣选了这条路。耶稣从他所在的贝商（后称烹托颇里）以南，上了阿克辣巴（Akra）的山地，可能路过那崎岖不平的瓦狄法辣（Wadi Fara）山沟，而进入协根的平原（即以后所称的撒玛黎雅平原）。撒玛黎雅城就建在这平原西北的山上，是古时北国以色列的京城，在当时称为色巴斯忒，现今阿剌伯人还保存此古名叫做色巴斯铁（Sebaste）。耶稣到了息哈尔，也许即是现今土人所称的阿斯卡尔（Askar）村。离此村约半公里有一口“雅各伯泉”，或“雅各伯井”，这井约有三十多公尺深。从这井向东北看，可见到赫巴耳山，向西南望，可见到革黎斤山（申 27:4、28:11-13；苏 8:33）。圣祖时代的古城协根（创 12:6；48:22；苏 24:32；民 9；列上 12 等）即在撒玛黎雅城西北约十公里处。在罗马统治时代，称为夫拉威雅纳阿颇里（Flavia Neapolis），至今还保存此古残名而叫做纳布路斯（Nablus）。可见耶稣所到的地方都是弥漫着宗教历史的色彩，尤其是与圣祖时代有重要关系的纪念地方（创 12:6；33:18；34:4；37:12；48:22；苏 24 等）。撒玛黎雅人和犹太人在宗教问题上，自古以来就结下了不解的仇恨。原因是当公元前七二一年北国被亚述王撒尔贡消灭后，大部分的人民都被充军异地，只有少数的人民留居在故乡。他们和那些由外方移来的民族互通婚姻，遂形成一种混血民族，他们的宗教因而也成了一种混和式的宗教（参见列下 17 经文和撒下 注释）。这种形式的宗教造成了犹太人与撒玛黎雅人的分裂。因此当他们由巴比伦充军归国后，坚拒撒玛黎雅人参加修建圣殿

的工作，但撒玛黎雅人不甘受此侮辱，遂决意要破坏他们修建圣殿的工作，以图报复，便在波斯朝廷控诉犹太人，借朝廷的势力，终于阻止了修建圣殿的工作（参阅先知书下总论第二章丙）。自从公元前第四世纪撒玛黎雅人和犹太人在宗教问题上分裂后，便各自为政，撒玛黎雅人极力主张崇拜天主的真正地方，不是达味和撒罗满所选择的熙雍山，而是远在他们二位以前，先祖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所选择的革黎斤山。他们之所以如此主张，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只认梅瑟五书为“圣经”，其他经典都不能和梅瑟五书有同等价值；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报复之心。以上所述，全是为帮助读者明了本章所记述的事。这事是一件历史上的事迹，是圣史曾亲眼看到而加以记述的。至于耶稣和撒玛黎雅妇人的对话，我们毫不怀疑，做耶稣爱徒的若望，或是询问了自己的老师，或是询问了那位撒玛黎雅妇人，才有如此确实的记载。他把当时的一切情形，描写得如此详细，绝对不是一件凭空捏造的事实。他所描写的，都是他所看见，所听见的，倘非如此，他为什么要把发生此事的地方指示得这么清楚，又为什么要提到那井的深度（11）？为什么有时称那泉为井？——因为按古时的传授是雅各伯挖成的，故称为井；又因为那里面的水是自然涌出来的，故又称为泉。并且圣史还如 1:39 一样，记述“那时大约是第六时辰”（即中午），又描写耶稣的疲倦状态说：“就顺便坐在泉旁”。我们不要忘记这行路疲倦了的耶稣，就是若所极口颂扬的永远天主的圣言。关于“雅各伯泉”的历代文献，参见 ELS nn. 269-296。

③ “有一个撒玛黎雅妇人……”：不是说这妇人是撒玛黎雅城里的人，因为从“雅各伯泉”到撒玛黎雅城相去总在十余公里以上，她不能从那么远的地方来打水，也不能那么迅速地回城，又那么迅速地再回到耶稣那里（28-30）。这只是说她是属于撒玛黎雅民族的一个妇女。不论这妇人的品行是多么放荡，她的生活是多么不道德，但她对于撒玛黎雅人和犹太人在宗教问题上的关系，却知道

得非常清楚（德 50:25）。这妇人并无意拒绝耶稣要水喝的这点小事，只不过愿意这个犹太人知道，向她要水喝的人是与他势不两立的敌人。至于这妇人怎样认出耶稣是犹太人来，这或许是由于耶稣所著的服装，也许是由于他说话的口音而看出来的。

④ 耶稣回答撒玛黎雅妇人的话，非常美妙：“若是你知道天主的赏赐”，意思是说：如果你知道向你要水的这人，是降生为人的天主子，伊撒尔人所久已期望的默西亚，你一定先向他要求活水喝了。“活水”二字（如 3:3 的“由上”二字）含有双关的意思：一是指流动的水，如江河泉等的水，其它不流动的水，如池塘的水不能算是活水。但“雅各伯泉”的水是涌出来的，所以算是活水。可是因为井太深，不如地面上的泉水那么容易得到，没有打水器具，居然随口给人应许这样活水的人，可能不是一位平常的人。为此那妇人尊称耶稣为“主”（等于说“先生”）；但她又在怀疑，莫非这个人竟超过我们的祖先雅各伯？二是指各样的圣宠神恩，特别是指耶稣要赐给人的天主圣神（7:38）。这位妇人当然不会立时明白这样深奥的道理，耶稣只不过用“活水”做个引子，领她按部就班地明白天上的事理。“水”在旧约上多次用来表示天主的恩赐和智慧（箴 13:14；14:27；德 15:2、3 等），或默西亚时代的幸福（匝 14:8；则 47:1；岳 3:18 等）；有时竟用“水”或“活水”来表示天主自己（咏 36:9；耶 2:13；17:13）。在雅 4:15 竟以神秘的新妇比于“从里巴嫩下来的活水泉”（参见默 7:17；22:1）。

⑤ 耶稣在 13、14 两节内说明了他要赐给人的“活水”的德能：无论谁喝了他所赐给的“活水”便永不会再渴；并且这“活水”在他内要成为“涌向永生的水泉”，换句话说，谁领受了耶稣所赐给的圣神，他的灵魂就再不会感到饥渴，并且圣神在他内要引他到永生的活泉——天主圣父那里去。殉道的圣依纳爵（Ad Romanos, 7.2）把这活水形容得很美妙：“我的情欲已被钉死了，在我心内再没有爱世物的火焰，而只有活水，它从里面向

我说：到天父那里去吧！”德 24:29 所说的“凡食我的，还饿；凡饮我的，还渴。”似乎与耶稣所说的这话相冲突。其实不然，因为旧约作者的意思是说：谁领受那与法律具体化了的天主的智慧，总感不到满足。但吾主耶稣却还远超过法律，谁得了他所赐给的天主圣神，必会感到满足（参阅 6:35；默 7:16；依 49:10）。

6 撒玛黎雅妇人到现在还没有明白耶稣所说的“活水”的真意义，一味向耶稣要求喝了不会再渴的“活水”，免得她再辛辛苦苦地到这里来打水。但以寻觅亡羊为己任的救世主，似乎非藉着这个机会找回这个可怜的亡羊不可，就直截了当地给了她一个意想不到的打击，说出了她的恶行：“你曾有过五个丈夫，而你现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这些话可能只是撮要，吾主耶稣给这妇人所说的话也许还更多些，因为她对她的同乡人们说：“有一个人说出了我所作过的一切事”（4:29）。所说的五个丈夫并不是象征的说法，因为他们既不是象征撒玛黎雅人所认为圣经的梅瑟五书，也不是象征他们所崇拜的五个邪神，其实按列下 17 所载撒玛黎雅所崇拜的共有七个神；更不是象征巫士西满所说的五德（宗 8:9-11）。这妇人也不是象征撒玛黎雅民族或举世人类崇拜偶像的恶习，她确实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女人，那么她所有过的五个男人也应确实是有血有肉的男人。圣史的道理——耶稣确实是世界的救主（42），绝不能以这些凭空的象征为依据，而是依据实有的事实。在这可怜的女人身上他看到了异民对福音所有的态度，正如他在尼苛德摩身上看到了法利塞人对福音所有的态度一样。

7 撒玛黎雅妇人最先猜想耶稣要显奇迹（11、21），故称他为“主”；现在听到他说出自己的隐密，便称他为“先知”。但她不愿这位犹太先知考问她的“浪漫”生活，便立刻转变话头，提出了撒玛黎雅人和犹太人在宗教上的争辩问题。耶稣看出这妇人羞涩不安的神态，就很温和地给她讲明了真宗教的精神。也许有些缺乏基督精神的人，会惊奇这样重要的道理，耶稣为什么竟讲给这个生活糜烂的淫妇听。但是，如果他们仔细想一下

依撒意亚先知关于默西亚所说的，便不会惊奇了。先知说：“请看我的仆人，我必扶持他。我所拣选的，是我心灵所喜爱的，我在他身上倾注了我的神，叫他给万民传布真道。他不呼喊，不喧嚷，在街市上也听不到他的声音。要破的芦苇，他不折断；将熄的灯心，他不吹灭；他要忠实传布真道”（依 42:1-3）。依据这著名的神言，不能不承认这种办法，就是世界救主的办法。既然这妇人承认耶稣是先知，耶稣便先叫她相信自己，然后给她讲明真宗教的精神究在何处。“时候来到”：即言如今圣言已降生为人，非但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而且全世界整个人类，都要以心神以真理来朝拜天父。“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是说要以儿女孺慕的心情，诚心正意地朝拜天主，因为真正的敬礼全在于以赤子的诚心，向往爱慕天主（若一 3:18；若二 3、4；若三 2、3；弟前 2:1）。这样，宗教就纯洁化了：敬礼不是外表的礼节和仪式，而是内心的爱情和诚实（依 1:11；29:13；耶 6:20；亚 5:21-26；咏 50:7-23 等处）。如果我们细心研究新约的精神，吾主耶稣的话含有一层更深的意义：“真理”表示他所启示的“真道”，而“心神”——原文只作“神”——是表示天主圣神。的确，天主的儿女之诚实崇拜是在基督内，是由圣神引动的（这是圣保禄的道理，罗 5:2；8:2、5、15、16、26 等）。圣教会的神秘学家，如圣五伤方济各，圣女日多达，圣女德肋撒等，都很逻辑地如此讲解了这句话。若单就吾主耶稣的这句话推论，而对圣教会各样外表的敬礼加以否定，那是很不合逻辑的，因为耶稣曾对尼苛德摩讲论了洗礼的奥义（3:5），他建立了七件圣事，宗徒们实行了外表的敬礼（宗 1:14-26；2:24；8:14-17 等），这必定是根据吾主耶稣的教训才这样作的。可见耶稣的这句话是提出了宗教的真精神之所在，却没有否定外表的敬礼。所以圣教会内所奉行的各种礼仪，都是由耶稣的圣神引导而来的（14:17 等）。然而由耶稣的这句话却可证明耶路撒冷和革辣斤的敬礼，在新约时代都已失掉了价值。虽如此说，但

新约的“济世计划”（Oeconomia Novi Foederis）并不是藉裂教的撒玛黎雅人所准备的，而是藉犹太人所准备的，因为只有犹太人——包括耶稣在内——朝拜了他们所认识的真天主，故此耶稣说：“救恩是出自犹太人”（参阅宗 17:23 等处）。

8 在耶稣的时代，撒玛黎雅人和犹太人一样，都在等候着默西亚的来临。但撒玛黎雅人既然只认梅瑟五书为圣经，所以他们所希望的默西亚便是第二个梅瑟（申 18:15），即是一位大先知，也是一位强有力的领袖。若瑟夫（Ant. XVIII, IV, 1）和纳布路斯人犹斯定（I Apol. LIII）都证明此事。撒玛黎雅人称呼所等候的默西亚为“塔厄布”（Taeb）意即“归来者”，即暗示默西亚就是要归来的梅瑟。他来到后，就要彻底解决一切宗教的问题。耶稣给撒玛黎雅妇人清清楚楚地说明了要来的默西亚就是他自己。在这里，也许读者要问：按对观福音，耶稣不愿民众知道他是默西亚（玛 8:30；16:20；17:9 等），而今竟给这个撒玛黎雅妇人坦白说明了自己的身份，这是为了什么？这是因为犹太人都存有一腔推翻罗马统治的热情，倘若耶稣公开说明了自己的身份，无疑地要引起一番具有政治性的大暴动（6:15）。可是在撒玛黎雅就不会有这种危险，因为撒玛黎雅人素不过问政治，为此耶稣才坦然声明了自己的身份。

9 当时的犹太人及撒玛黎雅人和古时的我国人一样，严格遵守“男女有别”的名教，甚至在街市上连丈夫也不可和自己的妻子交谈。如今耶稣不但和一个女人谈话，而且和一个敌国的女人谈话，门徒看到这种光景，自然不免要惊奇，因为这确是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撒玛黎雅妇人听了耶稣的话，心中非常感动，遂急忙回城里去，请同城的人来看她所遇到的默西亚。她的一片热心，真可与耶稣第一批门徒的热心先后媲美（1:35-51），她更给后世的人遗留下善与人同的芳表，教训世人：若自己找到了耶稣，不要私心自承，独自享受这种天恩，还要引领那些尚未信仰耶稣的人，来归依耶稣。

10 耶稣由有形的活水引撒玛黎雅妇人明白了涌向永生的无形的活

水，现在要由这物质的肉身食物，引他的门徒了解精神的灵魂食物；换句话说，愿意门徒深刻明了灵魂若没有精神的食粮，就如肉身不吃物质的食粮，必不能生活。耶稣且说明了，灵魂的食粮就是奉行天主的旨意。既然天主的旨意是要耶稣实行救赎的工程，而耶稣已经救了这位撒玛黎雅妇人，为此他说他已有了食粮。“还有四个月才到收获期。”是当时流行的一句成语，它的意义是说：由播种到开始收获至少为四个月，但在耶稣看来，收获的时期已经来到了。耶稣指那发白的庄田——在五六月间任何一日的中午稼穡常放射银色的白光，也许耶稣当时也看见了撒玛黎雅城里的人向他蜂拥走来，遂给他的门徒说：“举起你们的眼来，细看田地已经发白，可以收获了。”救赎人类的时期已经来到，我们工作吧！工人工作的目的在乎收获，并收集果实为获得永生。永生是这项工作最后的结果，所以非但收获者要喜乐，连播种者也要喜乐。虽然“撒种的是一人，收获的是另一人”，但收成终究归于这两等人，为此他们都要喜乐。往日的先知和前圣先贤好像撒种的工人，而耶稣的门徒却成了一切的收获的工人，这就是说新约的宗徒负起了旧约的先知的劳苦。劳苦的时间虽不同，但劳苦的田地却相同，田地的主人也相同，各人应得的工资都是丰厚的。喜乐是劳苦的结果，永生是他们的终向。换句话说：旧约和新约是分不开的，吾主耶稣是两者中的中保，引人达到永生即是天父和圣子的大志鸿愿。

① 撒玛黎雅人听到了耶稣的话便信仰了耶稣，只就这点来说，已远超过耶路撒冷的人了，因为他们不但听了耶稣的话，而且见了耶稣所显的许多奇迹，但他们仍是怀疑不信（2:23-25）。耶稣在撒玛黎雅人那里住了两天，给他们讲了天国的道理，结果更有不少的人相信了他，并承认他是“世界的救主”（若一4:14）。在耶稣时代，犹太的经师常向人讲说：默西亚一来到，天主自己或藉着默西亚要拯救人类。就如在伪经厄斯德拉卷四13:26这样论默西亚说：“他是至高者很长的时间所保存的，要藉着他拯救自己的受

造物（世界）。”耶稣在撒玛黎雅所撒的福音种子，在他复活后，大都发芽、生长、而结了信德的果实。参阅宗 8:4-25。

12 耶稣在撒玛黎雅住了两天便回加里肋亚故乡去了。同乡人因在耶路撒冷圣京见到他所行的神迹，遂欢迎他。既然耶稣受到同乡人的欢迎，为什么他还说“先知在自己的家乡受不到尊荣”呢？关于这点有许多的解释。有些学者认为“家乡”不是指的加里肋亚，而是指的耶路撒冷；有些学者认为是指的纳匝肋，有些学者认为是指的葛法翁，还有些人认为是指的白冷……。也许最妥当的解释还是圣奥斯定的解释。按这位大圣师的意见：加里肋亚人的信德是由于耶稣的奇迹，撒玛黎雅人的信德却是由于耶稣的讲论，为他们和与他们相似的人，的确应验了吾主耶稣对多默所说的那祝福的话：“那些没有看见而信的才是有福的”（20:29）。

13 有些人认为王臣儿子病愈的神迹，和百夫长仆人病愈的神迹（玛 8:5-13；路 7:1-10），是一个神迹的两种传述。其实细推起来，大不相同。圣若望这里记载的是黑落德阿格黎帕的王臣，圣玛竇和圣路加所记载的，却是一位罗马军队的百夫长。患病的人，前者是王臣的儿子，二人之间的关系是父子；后者是百夫长的一个仆人，二人之间的关系是主仆。行神迹的地方也不同：前者是在加纳，后者是在葛法翁；前者受到了耶稣的斥责，后者却得到了耶稣的称赞。但须注意“除非你们看到神迹和奇事，你们总是不信”，这动词是复数第二人称：“你们”，而不是单数“你”，可见耶稣责斥的不单是王臣，而连加里肋亚的居民也在内。至于这王臣姓甚名谁，已不可考。有人说他是雇撒（路 8:3），有人说他是玛纳恒（宗 13:1），但都没有可靠的证据，只是臆说而已。

14 耶稣没有亲自到王臣的家里去，只是以自己的全能，在三十三公里以外的加纳，治好了在葛法翁病重垂危的孩子。耶稣如此作，完全是为增加这王臣的信德，因耶稣看到他的信德还不十分坚强。他虽然信耶稣能治好他孩子的病，但他却想耶稣不到他家去便不能治好。他只是以尘世的眼光看耶稣是一位精通病理的形医，却

没有以信德的眼光，看耶稣是一位无所不能的神医。耶稣的作法果然得到了效果。王臣和他的全家，都信了耶稣。全部福音提到全家信从耶稣的只有这一次（参阅宗 10:2；16:15、34）。

## 第五章

### 耶稣治好无助的瘫子

<sup>1</sup>这些事后，正是犹太人的庆节，耶稣便上了耶路撒冷。<sup>①</sup><sup>2</sup>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水池，希伯来语叫作贝特匝达，有五个走廊。<sup>②</sup><sup>3</sup>在这些走廊内，躺着许多患病的，瞎眼的，瘸腿的，麻痹的，都等候着水动。<sup>4</sup>因为有天使按时下到水池中，搅动池水；水动后，第一个下去的，无论他患什么病必会痊愈。<sup>③</sup><sup>5</sup>在那里有一个人，他患病已三十八年了。<sup>6</sup>耶稣看见这人躺着，知道他已病了多时，就给他：“你愿意痊愈吗？”<sup>7</sup>那病人回答他说：“主啊！我没有人在水动的时候，把我放到水池中；我正到的时候，别人在我以前已经下去了。”<sup>8</sup>耶稣给他：“起来，拿起你的床，行走吧！”<sup>9</sup>那人便立刻痊愈了，拿起自己的床，行走起来；那一天正是安息日。<sup>10</sup>于是犹太人对那痊愈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不许你拿床。”<sup>④</sup><sup>11</sup>他回答他们说：“叫我痊愈了的那一位给我说：拿起你的床，行走吧！”<sup>12</sup>他们就问他：“给你说拿起来而行走的那人是谁？”<sup>13</sup>但那痊愈的人却不知道他是谁，因为当群众在那地方时，耶稣已躲开了。<sup>14</sup>事后耶稣在圣殿里遇见了他，便给他：“看！你已痊愈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sup>15</sup>那

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就是耶稣。<sup>16</sup>为此犹太人已窘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作这些事。<sup>17</sup>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直到现在工作，我也工作。”<sup>18</sup>故此犹太人越发想要杀害他，因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且又称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与天主平等。⑤

### 耶稣与天父的关系 (19-40)

#### 子服从父：父和子的行为一致

<sup>19</sup>耶稣于是回答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子不能由自己作什么，除非他看见父作什么，因为凡他所作的，子也照样作。<sup>20</sup>因为父爱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给他，并且还要把比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给他，为叫你们惊奇。<sup>21</sup>就如父唤起死者，使他们生活，照样子也使他所愿意的人生活。<sup>22</sup>父原来不审判任何人，但他把审判的全权交给了子；<sup>23</sup>为叫众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来的父。⑥<sup>24</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听我的话，相信派遣我来者的便有永生，且不受审判，而已出死入生。<sup>25</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时候要到，且现在就是，死者要听见天主子的声音，凡听从的就必生活。<sup>26</sup>就如父在自己内有生命，照样他也赐给子在自己内有生命；<sup>27</sup>并且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因为他是人子。<sup>28</sup>你们不要惊奇这事，因为时候要来，那时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sup>29</sup>而出来：行过善的，复活入生命；作过恶的，复活受审判。<sup>30</sup>我由我自己什么也不能作；我怎样听见，就怎样审判，我的审判是正义的，因为我不寻求我的旨

意，而只寻求那派遣我来者的旨意。” ⑦

### 父给子作证

31“如果我为我自己作证，我的证据就不足凭信。32另有一位为我作证，我知道他为我作证的证据足以凭信。33你们曾派遣人到若翰那里去，他就为真理作过证。34其实我不由人取得证据，但我提及这些只是为叫你们得救。35他原是一盏点着而发亮的明灯，你们却情愿在他的光下欢乐一时。36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证据：父托付给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这些工程为我作证：是父派遣了我。37派遣我来的父，他亲自为我作证；你们从未听说过他的声音，也从未看见过他的仪容；38并且在你们心中没有他的话存留，因为他所派遣的这位，你们不相信。39你们查考经典，因你们认为其中有永生；正是那些经典给我作证；40但你们不愿意到我这里来为获得生命。” ⑧

### 犹太人无梅瑟的信德，故不信仰耶稣

41“我不由人取得光荣，42但我早认得你们，早知道在你们内没有天主的爱情。43我因我父的名而来，你们却不接纳我，如果有人因自己的名而来，你们倒会接纳他。44既然你们相互寻求光荣，而不寻求出于惟一天主的光荣，你们怎么能相信我呢？45可别想我要在父面前控告你们；有一位控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寄望的梅瑟。46若是你们相信梅瑟，必会相信我；因为他指着我曾写过。47如果你们不相信他的书，怎么会相信我的话呢？” ⑨

① 根据我们在引言第二章丁所有的意见，本章似应放在第六章后面。像这样，若的章数次序便成为4、6、5、7。但为使这种主张受到采纳，却没有任何外证，因为各古抄卷，各古译本都没有这样倒置的次序；那么，只有从本福音的内容寻找内证，来说明这样倒置的可能性。在4章末节，圣若望很清楚地记载耶稣已在加里肋亚加纳；在第六章的首节也很清楚地记载耶稣在加里肋亚传道；反之，在第五章内却记载耶稣已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治好了一个患病已三十八年的瘫痪人。这样的记事次序，似乎不妥。我们再看看这几章所记的地理和历史，可以看出4、6两章相连的可能性很大。因为4、6两章都是描写耶稣在加里肋亚活动的情形，而5、7、8三章却是描写耶稣在耶路撒冷的活动情形。再进一步来说，如果我们主张耶稣的启示是按部就班发表的，那么，第六章的道理就应该在5章所记述的那端奥妙道理以前。更有耶稣生平年表使我们认为第六章与第四章相接是很合适的（参阅年表80、81、83、84）。依据这个年表，本节所提到的庆节，应是公元二十九年——耶稣传教第二年——的五旬节。在原文“庆节”以前有的抄卷有冠词（articulus, ἡ ἑορτή），有的抄卷没有。如果依前者应译作“那庆节”，就是一个在犹太人中家喻户晓的著名庆节，如逾越节，或帐篷节；如依后者应译作“某庆节”就是一个不举行特别隆重仪式的庆节，如普陵节，重建节或五旬节。在6:4记载：“犹太人的庆节即逾越节已临近了”，在7:2记载：“犹太人的庆节，帐篷节已临近了”。如果4、6、5、7的次序是对的话，那么公元二十八年耶稣在五旬节以前在加里肋亚（6章）；为过那年的五旬节耶稣就上了耶路撒冷（5章）；过了五旬节，又回到了加里肋亚，在那里传教讲道；一到了帐篷节，就又上了耶路撒冷（7章）。学者间还有许多其他的意见，此处从略。

② 1-18一段内，详述耶稣在耶路撒冷治好了一个瘫痪三十八年的病人。行这圣迹的时间，是在五旬节内的一个安息日上（9节）；行圣迹的地点，是在靠羊门的水池旁。这水池的名字希伯来文作

“贝特匝达”。这个名字在古抄卷中颇不一致：有写作“贝忒斯达”的 ( $\beta\eta\theta\epsilon\sigma\delta\alpha$ )，意即“慈悲的家”；有写作“贝特赛达”的 ( $\beta\eta\theta\sigma\alpha\iota\delta\alpha$ )，意即“鱼商的家”；有写作“贝耳则塔” ( $\beta\epsilon\lambda\epsilon\zeta\epsilon\delta\alpha$ ) 或“贝特则塔” ( $\beta\eta\theta\zeta\epsilon\delta\alpha$ ) 或“贝特匝达”  $\beta\eta\theta\zeta\alpha\delta\alpha$  的，这三个不同写法的名字，都是“阿里瓦的家”的意思。我们认为最后的这种写法比较妥善，今从之。按若瑟夫 (Bell. Jud. II, XV, 5) 记载：耶路撒冷东北角有一个丘陵，名叫贝则塔——“阿里瓦的家”。这个名字颇为合适，因为昔日在那里满是阿里瓦树。这贝特匝达水池靠近“羊门” (厄下 3:1)，正位于圣殿的东北角。耶路撒冷主教圣济利禄在那里曾建了一座圣母玛利亚堂，古时朝圣者的记录都曾提及这个地方。现今在圣妇亚纳堂旁，还可清楚看出古圣母堂的旧址和那“有五个走廊”的水池的遗迹 (参阅 ELS nn. 682-720 和 DB Supp: Piscine de Bethsaida)。这池塘因离圣殿很近，故献于圣殿的羊，洗涤很感方便。本章 2 节的“希伯来语”和在 19:13、17、20；默 9:11；16:16 一样，是指当时流行的阿辣美语。有些学者认为这水池是指的基红泉 (列上 1:33) 或烹罗亚池 (9:7)，但都举不出有力的证据，不足取信。又据考古学家的意见，在这两个地方从未发现曾建筑过什么走廊的遗迹。

③ 不少在埃及发现的古抄卷和一些古译本都缺第四节 (SBCDW, 古叙利亚及古苛仆特译本，还有些拉丁通行本抄卷也缺)，但在所有叙利亚新译本和所有西方的抄卷都有 (ALΓΔθ 等)。如 4 节不属于原文，7 节就很难解释，因为 7 节正是 4 节水动的反照：如先下，痊愈等，因此 4 节应属于原文。不过现代的许多校勘学者 (其中也有公教学者)，认为 4 节是日后插入正文的注释。○在贝特匝达的“走廊”下躺着各式各样的病人，静待天使下降，搅动池水，治好自己的疾病。金口圣若望解释这句话说：“降下的天使，使水动荡，给它一种治病的能力，这样好使犹太人知道，天使的天主更能治好灵魂的各种病症。”

④ 这位卧病已三十八年的瘫子，他的病，也许是由他的罪恶招致

来的，因为耶稣在治好他以后警告他说：“看！你已痊愈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14）。在走廊下躺着无数渴望痊愈的病人，为什么耶稣只治好了他？也许因为他是其中最可怜，最无依无靠的一个。圣奥斯定说：“最大的祸患要求最大的仁慈。”这病人的祸患吸引着耶稣的仁慈，使他不能不生怜悯而治好他。耶稣治好这病人的日子正是个安息日，这就成了犹太人非难耶稣的一个好机会，正同后来耶稣在另一安息日叫一个胎生的瞎子复明（9:14），也遭受了犹太人的非难一样。耶稣这次治好瘫子，和三对观福音所记的，不是同一回事。那次的地点是在葛法翁，这次是在耶路撒冷；那次是在屋内，这次是在走廊下；那次的目的是为证明“人子”在世有赦罪的权柄，这次的目的是在证明“天主子”有处理安息日的权柄（参阅玛 9:2-8；谷 2:1-12；路 5:17-26 和注）。安息日的严规在旧约上有不少的记载：出 20:11；31:17；34:21；35:2；耶 17:21-27；亚 8:5；则 20:20；厄下 13:15-22；加下 8:26 等。为表示严格遵守安息日起见，犹太经师把这些规条解释得无微不至，因此规定了许多工作不能做，竟使为人设立的安息日，成了人不可负荷的重担（玛 12:1、13；路 13:10、17；14:1-6；谷 3:1、6）。犹太人毫不介意这圣迹的仁爱效果，只注意那痊愈了的人在安息日拿起床来走路的事，因此对他说：“今天是安息日，不许你拿床。”

⑤ 犹太人责备这已复原的瘫子，不该在安息日拿床行走。但他的回答是：“叫我痊愈了的那一位给我说，拿起你的床，行走吧！”显然，不用药物而只以一句话，使残废了三十八年的我，忽然健全如初，这样一位了不起的人物，自然有权柄命我拿床行走。我为什么不服从他的命令呢？犹太人便追问他说：“给你说拿起来而行走的那人是谁？”细察他们这种口气，不是问叫病人痊愈的是谁，而是问叫病人犯安息日的是谁。但耶稣已暗暗地离开了那里，那人无从查问，只是说他不知道。耶稣乘机离开那里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民众一时不能明白他行圣迹的真正目的，只看到

他有这超出凡人的异能，会不禁群情沸腾，推他为王（6:15），借着他的大能，推翻罗马人的统治，恢复达味的王国。但这显然不是父的旨意，耶稣便乘人不觉，离开群众往圣殿去了。那痊愈的人也往圣殿里去，也许是为感谢天主去奉献感恩祭的。耶稣又遇见他，便劝他以后不要再犯罪了。可见耶稣治好他的形病，是为了治好他的神病。他一知道“使他痊愈的就是耶稣”，便马上离开圣殿去报告曾经查问他的犹太人说：这位恩同再造的恩人就是耶稣。他是以一种知恩报爱的心来向他们报告，愿传扬耶稣的大德大能，根本没有想到这些专向耶稣吹毛求疵的犹太人，得到他的报告后，由消极的反对，进而成为积极的窘迫。“窘迫”二字实不能完全表出原文的含意：“追踪攻击”。圣若望在这里记述得太简略了，可能犹太人忿忿不平地这样质问耶稣说：“你凭什么权柄敢命人在安息日作工呢？难道你不知道在安息日人应该罢工么？”耶稣给他们的答复，暗示他有权命人在安息日工作的原由：“我父直到现在工作，我也工作。”按犹太人的神学，天主在安息日仍然工作，耶稣这话的意思是：我父能在安息日工作，我也能在安息日工作。我和父是同性同体，同样尊威的天主。这句话比“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玛 12:8）更激起了犹太人的反感。犹太人以这句话简直是在褻渎天主的圣名，因此便设法要处死他。犹太人的罪恶愈陷愈深了：由反对而迫害，由迫害而设法处死耶稣。“不但犯了安息日”一句，按原文应作：“不但废弃了安息日的法律。”按他们的理论，废弃安息日法律的，应处以死刑，把自己当作天主的不更该处以死刑吗？

⑥ 由 19 节至本章末，是一篇极深奥的辩护演词，可分三段：（一）耶稣与天父的关系，圣子服从天父，父与子的工作是一致的（19-30），（二）天父给圣子作证（31-40），（三）犹太人因没有梅瑟的信德，故不信仰耶稣（41-47）。首先我们要注意，在此发表演词的耶稣，不只是永远的圣言，也不只是有血肉的纯用非人，——不论他的圣德与智慧多么高深，而是降生为人的“天

“人而人，人而天主”的圣言。正是为此，耶稣非但指出他和天父是同等，同体，同尊，同在的，而且也谦逊地指出他和天父的从属关系：降生为人的圣言的最高与最后的使命，即是在于服从父命。这从他所说的：“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这句话上，可以证明（4:34）；并且他为了服从父，“屈己听命，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在全部新约中，或许再找不到比这一端更深奥，更使信徒充满喜乐的道理：圣父圣子永恒相爱，圣子因爱圣父而时常慷慨热烈地完成圣父的旨意。旧约时期，梅瑟由于科辣黑同党的叛变，迫于无奈说出了自己的使命：“你们应知道：上主打发我来做这些事，并不是由于我自己”（户 16:28）；同样，耶稣因犹太人的反感与日俱增，也不得不说出自己的使命：“子不能由自己作什么，除非他看见父作什么”（7:28；8:28；14:10），意思是说：永远居于父怀里的子（1:18），无时无刻不看见父和父所作的事。父既然爱子，子虽已降生为人，但仍旧时时刻刻看见父和父所作的事。子因为爱父，所以常使自己的旨意翕合父的旨意，为此子所作的事，完全与父所作的一样。用神学上的术语来说：父子两位的旨意常是一致的，因为他们是同性同体的。殉道的圣依纳爵说：“吾主若不藉着圣父，任何事也不能作”（Ad Magnesios 7）。父爱永远的圣子，当然亦爱降生为人的圣子，为此他把“天上地下的权柄都交给了他”，这即是“并把他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示给他”一句的意思，为此子自然在世上到处发显灵迹；但是直到现在他所行的奇事，如治好瘫子等，还不算到头，因为父“还要把比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给他”，即是说：还要赐给他更高的职位，更大的权柄，更令人惊奇的德能，如（一）赐给生命（21），（二）施行审判（22），（三）复活死人（28）。造化生命与赐给生命，不论它是自然的，或是超然的，只是天主独享的特权（智 16:13；申 32:39；撒上 2:6 等）。父把这种特权赐给了子（格前 15:45）。基于这种理由，耶稣非但

以他圣言的身份，同父创造了一切生命，并且也以他人子的身份“唤起死者，使他们生活”。“死者”不但指肉身死去的人，也指灵魂死去的人，即因罪恶而失掉超性生命的人（11:28）。耶稣既和父一样，赏赐生命，施行审判，复活死人，所以世人应该尊敬他，如同尊敬在天之父。如果世人不尊敬耶稣，即是侮辱派遣他来的父（若一 2:23；斐 2:10 和默 5:9、10、13 等处）。

⑦ 吾主耶稣赐给世人的超性生命，是永远长存的生命。现在肉身的死亡不但害不了它，而且和它根本毫不相干；换句话说，耶稣所赐的这种“超性生命”，丝毫不受现世肉身死亡的影响。为此凡听从耶稣的话，获得这永生的人，在现世已出离了死亡的领域，进入了永生的境界（3:16；6:40、47；8:5；11:25；若一 3:14）。耶稣的神目看到信仰他的人，有这样不平凡的变化，满心喜欢，情不自禁地说：“时候来到，且现在就是，死者——缺乏超性生命的人，要听见天主子的声音，凡听从的就必生活。”这是他降生的目的，也是他建立教会的目的：宣讲他的福音，使人听到他的声音，叫他们因为相信他而获得永生。给世人赐永生和行审判的，就是这位降生为人的圣言。本来耶稣到这世界上，他的使命不是为审判世人（3:18），而是要救赎世人；然而那些固执不信他的人，却要受他的审判，就是要受惩罚。这正合于天主的上智：为人类受苦受难的“人子”，应作人类的审判主（玛 8:22；罗 6:13；弗 2:5；若 6:40 等）。不仅如此，耶稣还有更高的职权，他要在世界末日叫死过的世人一起复活：“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而出来，”去受最后的审判。死过的世人固然都要复活，但他们的命运却大不相同：善人的复活是永生，恶人的复活却是永死（加下 7:14；达 12:2；玛 16:27；25:46；路 14:14 等）。30 节是按“首尾相应法”（Inclusio），把第 19 节的道理再解释一次。在那里耶稣是以第三人称“子”说话，这里是以第一人称“我”说话。这人称的变更，颇有加重语气的意味。耶稣实行天父赐给他的三种任命，尤其是审判的任命，是公正无私的，

因为他是按天父至公至义的旨意施行审判：“我的审判是正义的，因为我不寻求我的旨意，而只寻求那派遣我来者的旨意。”

- ⑧ “如果我为我自己作证，我的证据就不足凭信。”这不是说耶稣的作证是假的，倘若这样解释，那就大错而特错了。试问若耶稣的作证是假的，那么世界上无论谁的作证都是假而又假，虚而又虚的了。耶稣说这话，完全是针对犹太人的想法而说的。因为按他们的传统意见，两个人的作证才足以凭信。其实古今各民族差不多都有这种见解：人不能自己为自己作证。耶稣提出另一位来作证，是为说服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为此耶稣在 8:14 很坦然地说：“我即便为我自己作证，我的证据是可凭信的。”这并不是前后矛盾，而是很有理由的，因为在帐棚节日，耶稣已好几次声明自己是天主子了（8:18、19），在这里耶稣还是第一次显露自己的品位。所以耶稣立时提出“另有一位”为他作证的话。这“另一位”即是指的天父。天父的作证，犹太人应由下列两件事看出：（一）耶稣传教以来所行的各项神妙的工程：因为如果父不与他同在，他是作不出那些事来的（3:2）；（二）旧约经典所有一切关于默西亚的预言，大部分已在耶稣身上应验了；可是犹太人满心骄傲，竟不相信父的作证；就是对洗者若翰的作证，他们也轻浮的像小孩子一样（路 7:32-35），只为寻找一时的欢乐而去相信，对耶稣的道理和作证却始终执拗，不愿相信，只愿互相寻求世上的虚荣，对出于惟一天主的真光荣却不闻不问。这就是他们之所以不信耶稣的原故。然而拒绝父所派遣来的子，乃是一个滔天的罪恶，应受惩罚。分别善恶审判的时期一到，不是主持审判的耶稣要控告他们，而是他们所仰赖的梅瑟。这是 31-47 节内的主要思想。△32 节“另有一位”，按上段所讲解的，是指天主圣父，但有不少的古时教父、圣师和解经学者，以为是指洗者若翰，因此他们把“我知道……”一句读作“你们知道”，而应译作：“另有一位为我作证，你们知道他为我作证的证据，是足以凭信的。”像这样的读

法，与耶稣这篇深奥演词的意义未免不大连贯。○原来洗者若翰已完成了他的使命，“他为真理作过证”（1:8、19-51；3:22-30）。他奉命而来，是为给圣子预备道路，虽然他只能相信耶稣的天主性，而不能证明耶稣的天主性，但他宣讲耶稣的天主性，总算振起了人民的信仰。只要犹太人怀有这样的信仰，就可得救。但他们的态度是那样的漂浮不定，对洗者若翰的宣讲，只是一时热心拥护，过后竟置之不顾。耶稣原有比若翰更大的证据，就是派遣他来者的父的证据。关于这点若在他第一封信中（5:4）写得非常清楚：“人的见证我们还领受，天主的证据是更大的；原来天主作的那证据，就是为他子作的证据。”37、38两节非常难解，古今学者的意见颇多，我们不能一一缕述，现在只简单提出我们认为比较妥善的见解。派遣耶稣来世的父，给自己的独生子耶稣作证，并不是一个肉眼可看，亲耳可听的证据，所以说：“你们从未听说过他的声音，也从未看见过他的仪容。”但是接纳耶稣并相信耶稣的人，天主的话要存留在他心中。这可说是圣史在这两节内所要说的意思，因为他在第一封信内（5:10）还这样说过：“谁信天主‘子’，就有天主作的证在他心内；谁不信天主‘子’，便是以天主为虚言者，因为天主为他的子作证，他偏不信。”△39节“你们查考经典”一句，有不少古时解经家认为当作命令式，读作“你们查考经典吧！”可是直叙式似乎更合上下文。○犹太经师常说：“谁获得法律的话，谁就获得永生”（Mishna, Aboth 8. 2）。耶稣知道他们的这种思想，他就以讽刺的口吻向他们说：你们认为细细研究经典便可获得永生，但我告诉你们：如果你们不信仰我，因为经典都是为我而写，都是为证实我就是默西亚和天主子，那么你们虽然皓首穷经，伏案终日，仍然徒劳无益，永生你们仍旧得不到，因为给人赏赐永生的，只有天主子。“但你们不愿意到我这里来获得生命”，这一句话，把选民的悲剧描写得多么沉痛！期待默西亚的选民，默西亚来了虽有明证，而竟不愿接受，甘心拒绝。

⑨ 犹太人对耶稣的态度是这样的顽固，可说完全是由于不爱天主而来的。他们认为全力攻击违犯安息日规律的耶稣，是他们热爱天主的表现。其实这是一个错误的想法，完全是出于傲慢自欺的心情。他们口头上说爱天主，事实上却是爱自己，因为他们只知追求世上的光荣，把天主要他们寻求的光荣，却置诸脑后，因此不但辨认不出天主的旨意，反而把自己的私意当作天主的旨意，结果成了睁着眼睛子还不自知，可怜亦复可叹！他们不接纳因主名而来的耶稣，却接纳那因自己名而来的世人，这不只是骄傲，不只是盲目，简直是糊涂而愚昧。试问谁是因自己名而来的世人？古时的教父，如金口圣若望、圣济利禄、圣奥斯定等，都认为是假基督（玛 24:5、24；得后 2:10-12）。但现代的一般批评学家以为是指的那专事造反，自认为默西亚的巴尔苛刻巴（Bar Kocheba，死于公元一三五年）。这两种解释，都不见得多么适合耶稣这句话所暗含的意义。我们认为这句话可能是吾主耶稣的一项预言。他预言伊撒尔人民从那时起，直到他们承认他是默西亚为止，任何人他们都去随从，都去接纳，唯独奉天主的名而来的那一位，他们不但不随从，不接纳，反而世代代代在反对，在仇恨。他们以为这样便是在保护天主的光荣，维持梅瑟的地位，那里会想到将来就是梅瑟要在他们所反对的耶稣面前，控告他们呢！因为这位伊撒尔人民的立法者，在他所留下的经典内，明明给耶稣作了证（创 3:15；49:10；申 18:15；亦可参阅路 24:44）。“如果他们不相信他的书，怎样会相信我的话呢？”意思是说：你们既然错懂了梅瑟关于我所写的证言，就可说你们不懂得梅瑟经书的真意，自然也就不会相信我的话。本章的结论是：犹太人的首领，第一次拒绝了真光。

## 第六章

五饼二鱼的奇迹（玛 14:13-21；谷 6:30-44；路 9:10-17）

<sup>1</sup>这些事以后，耶稣往加里肋亚海，即提庇黎雅海的

对岸去了。<sup>2</sup>许多群众因为看见他在患病者身上所行的神迹，都跟随着他。<sup>3</sup>耶稣上了山，和他的门徒一起坐在那里。<sup>4</sup>那时犹太人的庆节，即逾越节已临近了。<sup>5</sup>耶稣举目看见许多群众来到他前，就对斐理伯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sup>6</sup>他说这话，是为试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作什么。<sup>7</sup>斐理伯回答他说：“即二百块‘德纳’的饼，也不够他们每人分得一小块。”<sup>8</sup>他的一个门徒，即西满伯多禄的哥哥安德肋给他说明说：<sup>9</sup>“这里有一个儿童，他有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但是这些为这么多的人算得什么？”<sup>10</sup>耶稣说：“你们叫人坐下吧！”在那地方有许多青草，于是人们便坐下，男人数目约有五千。<sup>11</sup>耶稣就拿起饼，祝谢后，分给坐下的人；对于鱼也照样作了，让众人任意吃。<sup>12</sup>他们吃饱以后，耶稣给他的门徒说：“把剩下的碎块收集起来，免得有什么糟蹋的。”<sup>13</sup>他们就把人吃了后所剩下的五个大麦饼的碎块，收集起来，装满了十二筐。<sup>14</sup>众人见了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人确实是那要来到世界上的先知。”<sup>15</sup>耶稣看出他们要来强迫他，立他为王，就独自又退避到山里去了。

耶稣在水面上步行渡海（玛 14:22-27、32；谷 6:45-52）

<sup>16</sup>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到海边，<sup>17</sup>上船要到海对岸的葛法翁去。天已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sup>18</sup>海因起了大风，便翻腾起来。<sup>19</sup>当他们摇橹大约过了二十五或三十“斯塔狄”时，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行走，临近了船，他们便害怕起来。<sup>20</sup>但他却给他们说：“是我，不要害

怕！”<sup>21</sup>他们便欣然接他上船，船就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  
地方。<sup>③</sup>

### 讲论生命之粮的背景

<sup>22</sup>第二天留在海对岸的群众，知道昨天在那里除了一只小船外，没有别的船，也知道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一起上船，但是只有他的门徒走了；<sup>23</sup>——然而从提庇黎雅有别的小船来到了，靠近吾主祝谢后，人们吃饼的地方，——<sup>24</sup>所以群众一发觉耶稣和他的门徒都不在那里了，他们便上了那些小船，往葛法翁找耶稣去了。<sup>25</sup>即在海对岸找着了祂，就对祂说：“辣彼，你什么时候到了这里？”<sup>④</sup>

### 生命之粮的言论

<sup>26</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寻找我，不是因为看到了神迹，而是因为吃饼吃饱了。<sup>27</sup>你们不要为那有坏的食粮劳碌，而要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粮劳碌，即人子所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他是天主圣父所印证的。”<sup>⑤</sup><sup>28</sup>他们对耶稣说：“为行天主的工程，我们该作什么呢？”<sup>29</sup>耶稣答应他们说：“这就是天主的工程：要你们信从他所派遣来的。”<sup>⑥</sup><sup>30</sup>他们又给祂说：“那么，你行什么神迹，使我们看，叫我们信服你呢？你作了什么事呢？”<sup>31</sup>我们的先祖在旷野里吃过‘玛纳’，正如经上所记的：‘他从天上赐给他们食物吃。’”<sup>⑦</sup><sup>32</sup>于是耶稣给祂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不是梅瑟曾赐给了你们那从天上来的食粮，而是我父今赐给你们从天上来的真正的食粮。<sup>33</sup>因为天主的食粮，是那由天降下并赐给世界生命的。”<sup>34</sup>他们便

对耶稣说：“主！你就把这样的食粮常常赐给我们吧！”<sup>35</sup> 耶稣对他们说：“我就是生命的食粮；到我这里来的不会饥饿，信从我的总不会渴。<sup>36</sup>但是我给你们说了：你们看见了我，却还是不信。<sup>37</sup>凡父交给我的，都到我这里来；而到我这里来的，我必不把他抛弃于外；<sup>38</sup>因为我从天降下，不是为执行我的旨意，而是为执行派遣我来者的旨意。<sup>39</sup>这就是派遣我来者的旨意：凡他交给我的，叫我连一个也不失掉，反而在末日还要使他复活。<sup>40</sup>因为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见子，并信从他的，叫他获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sup>9</sup>

生命之粮乃是天主子之肉

<sup>41</sup> 犹太人就都对耶稣窃窃私议，因为他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sup>42</sup>他们说：“这人不是若瑟的儿子耶稣么？他的父亲和母亲我们岂不都认识么？怎么他竟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sup>43</sup> 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不要彼此窃窃私议！<sup>44</sup>如果派遣我的父不吸引人，谁也不能到我这里来；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复活。<sup>45</sup>在先知书上记载：‘众人都要蒙受天主的训诲。’凡由父听教而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sup>46</sup>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只有那从天主来的，他看见过父。<sup>47</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信从的人就有永生。<sup>48</sup>我是生命的食粮。<sup>49</sup>你们的祖先在旷野中吃过‘玛纳’，却死了；<sup>50</sup>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谁吃了，就不死。<sup>51a</sup>我是那从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粮；谁若吃了这食粮，必会生活直到永远。”<sup>10</sup>

人子的肉和血是信友的真饮食

51b“我所要赐给的食粮就是我的肉，是为世界的生命而赐给的。”<sup>52</sup>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人怎么能把他的肉赐给我们吃呢？”<sup>53</sup>耶稣就给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sup>54</sup>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就有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复活。<sup>55</sup>因为我的肉是真实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实的饮料。<sup>56</sup>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他内。<sup>57</sup>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也因父而生活，照样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sup>58</sup>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不像先祖吃过‘玛纳’仍死了：谁吃这食粮，就要生活直到永远。”<sup>59</sup>这些话是耶稣在葛法翁会堂教训人时说的。<sup>⑩</sup>

许多门徒离弃耶稣，十一宗徒示信，犹达斯嗜利失义

<sup>60</sup>于是他们徒中有许多听了，便说：“这话生硬，谁能听得下去呢？”<sup>61</sup>耶稣自知他的门徒对于这话窃窃私议，便给他们说：“这话使你们起反感吗？<sup>62</sup>那么如果你们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将怎么样呢？<sup>63</sup>使生活的是神，肉一无所用；我给你们所讲论的话就是神，就是生命。<sup>64</sup>但你们中间有几个却不相信。”原来耶稣从起头就知道那些人是不信的，且谁是要出卖他的。<sup>65</sup>所以他又说：“为此我对你们说过：除非蒙父恩赐的，谁也不能到我这里来。”<sup>⑪</sup><sup>66</sup>从此他门徒中有许多退去了，不再同他往来。<sup>67</sup>于是耶稣向那十二人说：“莫非你们也愿走吗？”<sup>68</sup>西满伯

多禄回答他说：“主！惟你有永生的话，我们投奔谁去呢？<sup>69</sup>我们已相信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圣者。”<sup>70</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人吗？你们中却有一个是魔鬼。”<sup>71</sup>他是指着依斯加略人西满的儿子犹达斯说的，因为就是这人，十二人中的一个，将要出卖耶稣。①

① 五饼二鱼的圣迹，四位圣史都记载了，一切应解释的地方，在前三对观福音内，都已有详细的解释，在这里只提出三对观福音未曾提及的两点：（一）耶稣曾问斐理伯说：从哪里能买食物给这么多的人吃？（二）安德肋忽提起有一个儿童带有五个饼和两条鱼。行圣迹的地方，是在若尔当河东岸半山区的一块平原上，离贝特赛达很近，即今之厄耳阿辣基（El Aradj）或称厄耳巴提哈（El Batiha）的平原。至于行圣迹的时期，圣史自己告诉我们，是在逾越节前不久，按我们所推算的耶稣生平年表，该是在公元廿九年阳历四月初。那一年的逾越节是在四月十九日，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为此谷和若都自然注意到地面上尽是“青草”（10）。再说，按前章一注，我们认为6章应移置于5章之前，因为5章的“庆节”是公元廿九年六月八日的五旬节，所以五饼二鱼的奇迹应早于瘫子痊愈的奇迹。事实上，若虽然对于耶稣第一年传教的事记述得寥寥无几，但由于他指出跟从耶稣的群众那么多，这些群众对于耶稣的爱戴又是那么热诚，再由耶稣的话：“你们寻找我，不是因为看到了神迹，”（26）和本章2节的“神迹”二字在原文都是复数（σημεία），可见耶稣在加里肋亚讲道理为时已久，并且也行过了许多圣迹；换句话说，若在本章内故意略过耶稣第一年在加里肋亚所行的事迹，因为他已料到聪明的读者，定已由三对观福音内知道了耶稣在加里肋亚所有的各种活动，而仅按自己的目的记述了这五饼二鱼的奇迹。因为这奇迹正是耶稣在加里肋亚各种活动的成败关

键（66-71）。我们不可忽略本章内所含的那种权威性的一贯性：五饼二鱼的奇迹，给予耶稣一个讲论天粮奥理的机会。这天粮是他自己，是天主赐给世人的圣子，凡以信以爱寻找耶稣的人，就算是听从了父的旨意的人。圣子把自己的血和肉赐给世人作为真实的食粮，世人要进入天国，非但应由圣神和水重生（3:5），还应用这天粮保存这重生的生命；换句话说，还该吃使世人重生的耶稣的肉，喝他的血，在现世即开始获得永生，在来世获得复活与永远的光荣。

- ② 耶稣增加五饼二鱼时，按若的记载，耶稣祝谢后，便直接分给民众，但按玛和谷，耶稣先举目望天，然后祝谢了，才掰开，递给宗徒，要宗徒分给民众。（路未提举目望天的事。）耶稣的这些动作，圣教会从古以来就保存在成圣体圣事的礼仪上。圣体圣事的礼仪在宗 2:42；20:7；27:35 称为“分饼”。在第一世纪末才用“祝谢”，来代替“分饼”（Eucharistia pro “Fractio panis”）。这称呼大概是来自圣保禄（格前 10:16）。殉道的圣依纳爵、圣犹斯定和圣依肋乃已经引用“祝谢”一词来指圣体圣事（Ign. Philad. 4, Iust. Apol. I 66, Iren. Haer. IV, 18. 5）。按申 8:10 “你用饭用饱了以后，应当感谢上主你的天主……”感谢天主的习惯，是犹太人最古的传授，直到现在热心的犹太人，饭后还念这段感谢经：“上主，我们的天主，全世界的君王，你是可赞美的，因为你从地里给我们备办了食粮。”
- ③ 五饼二鱼的奇迹表显了耶稣的大能，这正合乎犹太人理想中的默西亚——一位有神力有大能的君王，为此他们看到他有这种不寻常的能力，便要设法强迫他做伊撒尔的君王。但这种思想，全与天主的圣意相反，为此耶稣一方面赶快辞退了众人，一方面怕他的门徒也染上这种尘俗的世代病，便命他们赶快渡海往葛法翁去，自己独自一个上山祈祷去了（参路 9:18）。耶稣退避后，不是所有的民众都回家去了，仍有一部分俗心不死的人留在提庇黎雅湖东岸，注意耶稣的行止，并观看他的门徒的动静

(22)。但是他们却没有发现耶稣所暂避的地方，只看见门徒晚上乘船往葛法翁去了。革讷撒勒湖虽然不大，长不过二十公里，宽也只有十二公里，但当狂风大作，浪涛翻腾时，常有船翻人覆的危险。门徒们同乘一只小船，逆风而行，好几点钟的工夫只走了四五公里。那时耶稣步行海面，越来越近，门徒见到这种意外的景况，不知是怎么一回事，便都害怕起来。耶稣安慰他们说：“是我，不要害怕！”他们才平静下来“欣然接他上船”。“欣然”，有些学者以为应译作“愿意”，全句应为“他们愿意接耶稣上船”，换句话说，实际上耶稣并没有上船。这种译法似乎不妥；正是因为耶稣上了船，“船就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我们如参照三对观福音，便可知在那一夜之间，连续发生了三个圣迹：吾主耶稣与伯多禄步行水面；翻腾的波浪立时平息；船忽然到达了革讷撒勒湖西岸。这夜的奇迹和前一日所行的奇迹，都使门徒对耶稣的信仰更加巩固，因此后来当民众背离他，一些门徒不愿和他再来往时，宗徒们仍深信耶稣，不愿离去。伯多禄以宗徒之长的名义代表十二宗徒承认他是天主的圣者，是天主派遣来的默西亚（66-71）。

④ 22-24 三节似乎写得有些杂乱，乍读起来，不易了解，因此可知古抄卷和古译本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异文。但不可把这点困难，看得太大，主要的意思，仍是可以寻绎出来的。上面已经提过，一部分人见耶稣已离开他们，遂各自回本家去了；一部分人却另有用意，仍留在革讷撒勒湖东岸发显圣迹的地方。第二天，即增加五饼二鱼后的第二天，他们在那里发现耶稣和他的门徒连昨日停泊在那里的一只小船都不见了。然而他们确实知道耶稣没有上那只船，只是他的门徒上船渡海去了。耶稣的失踪，为他们简直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但他们却决意非找到耶稣不可。在这种无可奈何的情形下，要找到耶稣，最好的办法，只有到他的城葛法翁那里去找。为到葛法翁去有水路，有陆路。他们想陆路较远，不如乘船渡海快些，幸而那时有从提庇黎雅

城来的几只船，他们便上了那些船往葛法翁去了。假使耶稣增加五饼二鱼的那天，是在瞻礼五（星期四），那么这些人往葛法翁去找耶稣就是瞻礼六（星期五）。就在这一天耶稣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给他们解释了增加五饼二鱼神迹的真意（26-35）；而第二天，瞻礼七也就是安息日，在会堂里，给他们讲了生命之粮的大道。对上述史事的排列，有不少学者赞成，这可能是对的，但不能认定确是如此。“辣彼，你什么时候到了这里？”这句话的意思，在寻找耶稣的那些人心中大概是说：“辣彼，你怎么样来到了这里？”因为他们明知耶稣没有上昨日留在湖东岸的那仅有的一只船，根本想不到耶稣是半夜在海中上船的。

⑤ “你们寻找我，不是因为看到了神迹，而是因为吃饼吃饱了。”耶稣的这句回答似乎过分严厉，但这只是一种苦口婆心的严厉，完全是一种慈爱的表示，是要改换他们的思想，就是要叫他们为那使人获得永生的食物劳碌，不要为那只能养活现世生命的食物劳碌。他们在五饼二鱼的奇迹上，只看到了物质的奇迹本身，却丝毫没有看出这奇迹所象征的意义。犹太人在旷野里所吃过的“玛纳”，是有坏的食物，因为这食物只能养活肉身的生命，而人子所要赐给的是永恒的食物。但这种永恒的食物是什么呢？对这一点，历来的学者意见不一。苛雷等（Corluy, etc. ...）认为是指耶稣的圣体圣血，因此按他们的意见，从 27-59 节这一大段，讲的是圣体圣事的道理。他们的证据是“……所要赐给你们的”一句（27）。耶稣不说：“现今所赐给你们的”而说：“所要赐给你们的”，固然有少数的抄卷和古译本（S D Sy It）“赐给”这一词是现在时态（*δίδωσιν*），但是大多数的抄卷，“赐给”一词却是将来时态（*δώσει*）。可是这将来时态的“要赐给”一定指示圣体圣事吗？但也未必，因为到 51 节为止，耶稣不是讲说圣体圣事的奥迹，只讲述他在现世的“暂时存留”，他的降生是天父赐给世人的最大恩惠，所以本节（27）应以 35 节“我就是生命的食粮……”一节来解释。有的认为这永生的食粮是“信

德”(如 Patrizi), 有的认为是耶稣的教训(如 Wieseman, etc. . . . .), 有的认为是圣宠和圣神的恩赐(如 Calmes)。我们认为最后的这种见解比较更容易适合上下文。“天父所印证的人子”要赐给世人的, 是那引领人到永生的圣神和圣神的各样恩宠。耶稣这次所行的奇迹, 如果犹太人明白了它的真意, 拿它当一征兆(σημείον)看, 便足够证明耶稣是“天父所印证的人子”, 是由“万古常存者”蒙受了治权、尊荣和国度的人子(达 7:14 和注), 也就是这位住在天上并由天上降来人世的“人子”, 要引领万民归依父, 并赐予万民永生。

⑥ 耶稣劝勉犹太人应为获得永生而劳碌(27)。这样的话为犹太人不免有点广泛, 虽然他们愿意去作, 但不知究竟如何下手。因此他们问耶稣要作什么才算行天主的工程。天主的工程是指天主要求世人应做的事业(格前 15:58)。他们想问问耶稣, 也许耶稣会和其他的“辣彼”一样, 给他们另讲几条律例。哪料耶稣给他们回答说: 天主的工程, 只有一个——“工程”二字在原文为单数(ἔργου), 意思非常明显, 即是信从天主所派遣来的天主圣子。但这一个工程, 却包含了一切。信从耶稣并不是仅指相信耶稣所讲的道理, 也不是指一次信从了, 随后就可置之不理, 而是指的“住在他内”(15:7), 即圣保禄所讲论的“义人因信德而生活”(罗 1:17)。犹太人的询问和耶稣的回答, 与斐理伯城那管监的人对圣保禄所问答的话很相似: “我当作什么才可得救呢? ……你当信主耶稣, ……就必得救”(宗 16:30、31)。

⑦ 犹太人至今还没有认出耶稣是旧约所预言的默西亚, 只想他是自命为默西亚的人。他们以为默西亚应有的资格, 在耶稣身上并未完全具备。其实“天主所印证的人子”和“信从他所派遣的”两句不能有其他的意思, 只是在证明耶稣是默西亚。但犹太人仍是将信将疑, 故不得不向耶稣要一个证明他是默西亚的证据。这一年来耶稣虽然行了不少的奇迹, 最近又显了这增加饼鱼的奇迹, 但仍不足以取信于犹太人。古来的先知不是也行

过一些奇迹吗？要来的默西亚该是第二个梅瑟（申 8:15），并按先祖的传授还要超过梅瑟。这位耶稣在哪一点上超过了梅瑟呢？按犹太经师的道理：“就如第一个救主（梅瑟）叫‘玛纳’从天上降下；这样第二个救主（默西亚）也该叫‘玛纳’从天上降下。因为咏 72:16 上写着：‘在地上五谷必要茂盛’”（Strack u. Bill. II, 481）。那增加五饼二鱼的奇迹岂能比得上梅瑟四十年之久，在旷野中，叫“玛纳”每天从天上降下，养活全民族的奇迹？（出 16:15；户 11:7；21:5；申 8:3；智 16:20；厄下 9:15）。

⑧ 耶稣愿纠正犹太人的错误思想，遂给他们郑重其事地解释：赐给他们祖先“玛纳”吃的，不是梅瑟，而是天主自己。“玛纳”只能养活现世的生命，不能养活超性的生命，“玛纳”只能养活生命，却不能赐给生命。然而现今父从天上赐给他们的食物，是真正养生之粮，不但能养活生命，而且能赐给人生命；况且被养活的生命，还是超性的生命。“玛纳”只养活了一个民族的现世生命，然而这真正的食粮却要养活整个人类的超性生命，直到永远。在 33 节耶稣虽然用第三人称（ὁ καταβαίνων）称那由天上降下来的天主的食粮，但却把自己和那食物视为一物。犹太人没有完全明白这句话的深意。他们只想耶稣的这句话是表示他所应许的食物比“玛纳”更美，更滋养人，故此他们便如撒玛黎雅妇人（4:15）一样，只求解决目前肉身的问题，便给耶稣说：“主，你就把这样的食粮常常赐给我们吧！”耶稣答应他们说：这生命的食粮（在 51 称作“生活的食粮”）就是他自己。“到我这里来的……”是指归属于耶稣的人，不会再饿，也不会再渴，因为耶稣满盈了圣神，“从他的满盈中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宠加恩宠”（1:16 和注）。除非经过耶稣谁也不能到天主那里去，因为耶稣是往天主那里去的惟一无二的道路（14:6）。虽然人到耶稣跟前来是一种个人的、自由的行为，但是若父不吸引他，他仍是不能来到耶稣跟前（44:65）。这项“预定”的奥义，不但不该使我们惊惧得裹足不前，反该使我们兴奋得健

步如飞地奔向耶稣。因为耶稣说：“到我这里来的，我必不把他抛弃于外”（37）。△36节插在这里，好像很突然，和上下文都不相连。它的意思可能是指第26节，或是指耶稣的一句未曾记载的话（10:25；11:40）；或按拉冈热等学者的意见，应移置于40节以后。

⑨ 37-40一段，吾主耶稣详解信德的特点：（一）父召叫世人，使世人归向耶稣；（二）世人来就耶稣即是以信仰以热爱属于耶稣；（三）信仰他的人，耶稣决不将他抛弃于外。“不抛弃于外”，按阿辣美文的修辞学来讲，就等于“欢迎”的意思。其实耶稣不但欢迎，而且还保护他，叫他不至于失落，且在末日还要叫他复活（39）。耶稣这样作，因为这是父的旨意。父的旨意就是耶稣的饮食。真正慕义如饥如渴的耶稣，怎能不遵照父的旨意去行事？圣奥斯定说：身为爱情的天主，因疼爱世人把爱子交给了世人。子是他自己派遣来的，命他救赎人类……那么人该作什么呢？无他，该信从子：这就是“看见子并信从他”的意思。如果人这样报答父的爱情，便可获得永生，成为父的儿女，耶稣的弟兄，天国的继承者，因此子在末日要叫他复活（39、40、44、54，参阅5:28；11:25）。

⑩ 为了耶稣的“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一句话，犹太人议论纷纷。这些犹太人都是耶稣的同乡加里肋亚人。圣若望用犹太人这称呼是专指那些消极不信耶稣而又积极反对耶稣的伊撒尔人，并不是指一切伊撒尔人（1:19；2:18、20；5:10、15等）。他们可能自小与耶稣同游同事，自以为深知耶稣的家世。固然他们知道他是耶稣，他是若瑟的儿子。他们知道他的父母姓甚名谁，但耶稣和他父母的真正关系，他们哪里能够晓得？他们的认识只是外面的认识，根本谈不到内里的认识。试问他们如何能懂得“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呢？“这人不是若瑟的儿子耶稣么？”据此一句，并不能说圣若瑟其时仍健在人间，因为按自古以来的传说，圣若瑟在耶稣开始公开传教以前已去世了。这只是表示耶稣在加里肋亚被同乡人习惯称为“玛利亚的儿子”

(谷 6:3 和注) 或“若瑟的儿子”就是了。耶稣劝他们不要单凭这浮浅的认识来纷纷议论这端奥妙的道理，便给他们解释信德的来源和信德向世人要求的事宜说：“如果……父不吸引人，谁也不能到我这里来……”，就是说父若不引人去信仰耶稣，谁也不能信仰耶稣。这就是信德的根源。这信德是天主的恩赐。天主怎样引人去信仰耶稣呢？现在我们看看天主藉先知欧瑟亚指着选民所说的话便自会明了：“是我用人的绳子，爱情的带子牵着他们，对他们有如高举婴孩到腮颊的慈亲，并且向他们屈身喂养他们”（欧 11:4）。圣奥斯定对这一句话有过一篇很著名的讲解，证明天主的吸引，并不是一种强硬的逼迫，使人失掉自由意志的作用。他说：“你不要想天主吸引你是强迫你……心灵也被爱情吸引……既然诗人味吉尔（Virgilius）可以说：各人被各人的欢乐所吸引。他没有说‘需要’却说‘欢乐’；没有说‘责任’却说‘愉快’，我们更该说喜爱真理，喜爱福乐，喜爱正义，喜爱永生的人被吸引归向基督，因为这一切都集中于基督。……你们看看父如何吸引：他并不是把重担加在我们身上，他只是以他的教训悦乐我们：他是这样吸引我们。”

① 耶稣为使人知道该怎样适应父赐给人的信仰恩赐，引用了依撒意亚 54:13 上的一句话，这话的大意说：父既施训，世人便该听教而学习。天父的这种训诲是甘饴、甜蜜、亲切的，是属于精神的。但世人不可因此而误会，以为世人能够直接听到天主的声音，或看到天主的容貌，因为只有永远住在父怀里的圣子，常听他看他（1:13）；世人不过只能在自己的心灵中听到父的声音，只能在自己的想象中看到父的容貌。如果他听到了也信从了，他便是有福的，因为这样便获得了永生。师主篇卷三，第一章有一段话，确是世人对天父的一片赤诚的祷词：“主，吾天主，我要听你在我心内谈话（咏 85:9）。听天主的密谈，受天主神慰的灵魂是有福的。能领受天主默启的密谈，而不留意世俗言语的耳朵，真是有福的；不听外来的声音，但听内里的真实

教训的耳朵，确实是有福的。……我的灵魂！你当细心体会这些事，紧闭五官，以便能听天主对你我的话。”（徐家汇译本）

12 耶稣因为要讲明“信德的奥迹”（Mysterium fidei），即圣体圣事的奥理，在此便坚持地讲解信德的根源和必要。在 48-51a 一段内，耶稣再三声明他是生命的食粮，在 51b-59 一段内，就肯定不但他已降生为人的位格，而且连他所建立的圣体圣事也是世人的生命。49-51a 三节的联结可作如下的解释：古时的“玛纳”在旷野中养活了伊撒尔子民，但却没有使他们不死；“玛纳”虽然是从天降下来的食粮，但在这一点上却与其他普通的食物无异。耶稣将自己赐给世人作他们的生命之粮，虽然不阻止肉身的死亡，但将那不被下世环境所限制的永生赐给世人。这样，耶稣为信友的灵魂成了生命的食粮，人藉着圣洗圣事获得了这种超性的生命（3:5），养活与保存这种超性的生命，却只有赖圣体圣事了。

13 51b “我所要赐给的食粮就是我的肉，是为世界的生命而赐给的”，这句话，无疑地是提示一种新的意思。以前只讲论他是从天降下来的生命之粮，现在他说：这生命之粮，就是他的“肉”；换句话说，就是他要为人类作牺牲的肉躯。这端道理由浅而深的演变，可由“赐”字的时态看出：在 32、33 两节内用现在时态“……我父今赐给你们从天上来的真正的食粮”，“……天主的食粮，是由天上降下并赐给世界生命的。”在这里耶稣却用了将来时态，“我所要赐给的食粮，就是我的肉。”他先关于自己的人性及位格所讲的，现在贴合在自己人性的血和肉上。他的话前呼后应，层叠递进：在 27 节他劝人该为存留到永生的食粮劳碌，在 32 节他说明这食粮是从天降下来的并且是天父的恩赐；在 35 节他说这生命的食粮是他自己；在 37-51a 一段内，他一面解释这生命之粮的奥理，一面鼓舞民众以活泼的信仰来接受他所说的这话。现在他更进一步声明，这生命之粮就是他自己的肉（51b），世人应该吃他的肉，喝他的血（52-54）。因为他的肉是真实的食物，他的血是真实的饮料（55）。假使我们注意这种由浅入深的意境，

就不得不承认：吾主首先要求我们信仰他的自身，然后要求我们信仰他的圣体圣事的奥迹；说得更清楚些：是由一种寓意的“吃喝”转换到实际的“吃喝”；从那由信德而产生的联合，转换到那由圣体圣事而产生的合一。耶稣在这一段话的前半（27-51a），似乎有意避开“吃”，“喝”（35），但在后半，不但不避开“吃”，“喝”，反而要求世人吃喝这由天上降下来的食粮，为获得永生；并在51-59这一段内，竟一连七次用了“吃”或“嚼”（按原文）两个大同小异的动词，三次用了“喝”字。对听众的那种莫名其妙的狐疑状态，他不但不去再加以解释，或者修正，减轻，反而更严肃地给他们说：“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53）。假使“吃肉”“喝血”只是说以信仰翕合耶稣，为什么竟要让那许多的门徒离弃了他呢？为什么不说一两句解释的话，而排除他们无法自释的疑团呢？再说，圣若望在撰写他的福音时，圣教会举行“分饼”或“祝谢”礼已有六十多年了，信友都以为本段的道理是指圣体圣事的奥迹。这种解法，似乎也只有这种解法，才比较适合本段的内容。因此我们并不惊奇，除公教学者外，连教外学者也大都承认51b-59这一段是指圣体圣事而讲的。51节内的“是为世界的生命而赐给的”一句，使我们联想到1:29；3:17；4:42等处的话，另外是1:29“看哪！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也使我们更明白若一3:16“耶稣为我们舍了自己的性命”，并格前11:24“你们拿来吃，这就是我的身体，将要为你们交付的”这几句话的意义。创9:4“但凡有生命，即带有血的肉，你们都不可吃。”与申12:23“惟你应牢记，总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你不可将生命与肉同吃。”这些话都明明禁止犹太人吃血和带血的肉。他们不能懂得耶稣的道理，为此他们彼此争论，有反对耶稣的，有赞成耶稣的。可是耶稣的答复，仍然是那么坚持：“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吾主耶稣故意地把血和肉分开来讲，这是有意暗示他的圣

死，因为正是在死的这回事上，他牺牲了自己的性命，自献于父，为作“世界的生命”。殉道者圣依纳爵指吾主的这句话：“我要天主的食粮，基督的肉……我要他的血作饮料……”（ad Rom. VII）。圣犹斯定讲说“祝谢”礼的成分“是耶稣的血和肉”（Apol. I, 66）。圣依肋乃称圣体为“不死不灭的饼”（Haer. IV, 38. 1）。“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他内。”如果我们愿意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与其自己绞脑汁费心血去寻求解释，不如念念吾主耶稣在建立圣体圣事后所讲说的妙理，尤其是本福音 15 章和若一 2:6、27、28；3:6、24；4:12、16。谁遵守耶稣的一切诫命，特别是耶稣的“爱主爱人”的诫命，耶稣便住在他内，他也住在耶稣内（若一 3:24）。谁住在天主内，谁就不会犯罪（若一 3:6），反要结丰富的果实（15:2）；他的祈祷便有求必应（15:1），在世界末日审判的时候，他可放心到耶稣跟前去，不会感到羞愧（若一 2:28）。这都是因为如同耶稣因父而生活，照样那吃耶稣肉的，也要因耶稣而生活（57）。耶稣因父而生活，因为按本性圣子耶稣得了父的生命，信友因耶稣而生活，就是因为领圣体时得了圣子耶稣的生命，或如若在书信上所说的：“天主派遣了他的独生子到世界上来，为使我们因着他而生活：天主对我们的爱情，在这上头，显明出来了”（若一 4:9）。圣奥斯定说得很妙：“如果信友真努力作基督的妙体，必该认出基督的圣体，如果他们要因基督的圣神而生活，该先成为基督的妙体，因为如果不是基督的妙体，便不会因着基督的圣神而生活……圣保禄宗徒也给我们讲说过这天粮：‘既是一个饼，我们多数人就只能是一个身体’（格前 10:17）。呵！热情的圣事，合一的标记，爱德的锁链。……为了生活该与耶稣结合。信友不该做一个被割掉的肢体，也不该做一个腐朽的肢体，更不该做一个令人害羞的弯曲的肢体；却该作一个体面、堪当、健全的肢体。这肢体该与基督妙体联系，因着天主而活于天主，让他在下地如今苦忙，好能在天上将来为王。”（St. Aug. in Joannem, 26, 13）。

- 14 “他门徒中有许多”一句，是指那些经常跟随耶稣并听他讲道的民众，并不是指十二宗徒，也似乎不是指耶稣派遣出外传教的那七十二门徒（路 10:1 注）。这些乐意受教，却以一般俗见为“权衡”，合则留，不合则去的人民，因对耶稣的道理起了反感，遂相率离去，不再和耶稣来往了。“生硬”不能解作“难懂”，而应解作“难听”、“不易入耳”或“不易领受”或“令人起反感”等意。耶稣在 62、63 两节中，提出了两个理由，证明他的话不是不负责任的：你们心中发生反感，是因为我说过我的肉是真实的食粮，那么，如果你们将来看见人子升到天乡，也会因此而发生反感，不置信我吗？人子在光荣之中回归天乡而坐于天主圣父之右（谷 16:19），是一个信德的奥迹；同样人子将自己的肉赐给世人作食粮，也是一个信德的奥迹。你们不能只去信那一个奥迹而不信这一个奥迹，因为两个奥迹都是信德的奥迹。这是耶稣所提出的第一个理由。“使生活的是神，肉一无所用”：耶稣在此把神和肉作一对比，是暗示旧约的道理：一切生物所以能够生活，是因为领受了天主的“神”，天主的“生活力”。假使没有这种“生活力”，它们就无法生存，立时要化为乌有。试问它们的肉躯有什么用呢（创 1、2；则 37:1-14 等）？超性的生命不是自然来的，是由于复活而升天的耶稣的恩赐。耶稣复活升天后，要赐给人圣神（7:39 和 1:32-34）。回归父怀的圣子，便是“后来的亚当，有神性的生命，能叫人生活”（格前 15:45）。为此，正如耶稣赐给世人圣神，同样也将自己的肉赐给世人，作他们超性生命的食粮。“我给你们所讲论的话，就是神，就是生命。”耶稣是降生为人的圣言，所以他的话，就是天主的话。“人活着不只是靠食物，人也能靠上主口里所发的一切言语而生活”（申 8:3）。耶稣似乎借用这句话：我的话是赐给人生命的，它会指给人获得永生的方法。这是耶稣提出的第二个理由。
- 15 圣伯多禄信了这端奥妙的道理，所以他不假思索，立刻回答耶稣说：“主！惟你有永生的话，我们投奔谁去呢？”请注意“我

们”二字（68、69），伯多禄至少是代表十二宗徒发言。“你是天主的圣者”，这句话等于说：你是默西亚，天主所傅的，天主所派遣来的。在这里伯多禄似乎还未承认耶稣是天主圣子，后来在凯撒勒雅，因蒙天主的启示，他才正式承认耶稣是天主圣子（玛 16:16-18）。伯多禄的话本来是代表十二宗徒说的，虽然犹达斯那时可能心中不满意伯多禄的话，但他却没有提出反对的意见；然而耶稣早已看透了他的心意，他知道犹达斯要忘恩负义，不但要离弃他，还要出卖他。“是魔鬼”一句，是说他是一个谗谤者，敌对者，撒谎者，背叛者，魔鬼的同谋者；换句话说，他虽是被拣选的宗徒，却作魔鬼的事，成了一个遗臭万年的负恩人。“所以自想自己站得住的人，也该小心不要跌倒”（格前 10:12）。

## 第七章

### 帐棚节前，耶稣周游加里肋亚

<sup>1</sup>这些事以后，耶稣周游于加里肋亚，而不愿周游于犹太，因为犹太人图谋要杀害他。<sup>2</sup>那时犹太人的庆节，帐棚节已近了，<sup>3</sup>于是他的弟兄们对他说：“你离开这里，往犹太去吧！好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sup>4</sup>因为没有人愿意显扬自己而在暗地里行事的；你既然行这些事，就该将你自己显示给世界。”<sup>5</sup>原来连他的弟兄们也不相信他。<sup>6</sup>耶稣就给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却常是现成的。<sup>7</sup>世界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它，说它的行为是邪恶的。<sup>8</sup>你们上去过节吧！我还不上去过这庆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sup>9</sup>他给他们说了这些话后，仍留在加里肋亚。<sup>10</sup>但他的弟兄们上去过节以后，

他也上去了，不明明地，却像是暗暗去的。<sup>②</sup><sup>11</sup>在庆节中犹太人寻找他说：“那个人在那里呢？”<sup>12</sup>在群众间对他发生了许多私议；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却说：“不，他倒是在煽惑民众。”<sup>13</sup>但是，因为都怕犹太人，谁也不敢公开地议论他。<sup>③</sup>

### 耶稣在殿里施教

<sup>14</sup>庆节已过了一半，耶稣就上圣殿里去施教。<sup>15</sup>犹太人都惊讶说：“这人没有进过学，怎么通晓经书呢？”<sup>16</sup>于是耶稣回答他们说：“我的教训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来者的。<sup>17</sup>谁若愿意承行他的旨意，就会认出这教训，是出自天主，或是出于我自己而讲的。<sup>④</sup><sup>18</sup>由自己讲说，是寻求自己的光荣；但寻求派遣他来者的光荣的，这人便是可凭信的，在他内没有不义。<sup>19</sup>不是梅瑟曾给你们颁布了法律吗？但你们中却没有一人遵行法律；你们为什么图谋杀害我呢？”<sup>20</sup>群众回答说：“你附了魔，谁图谋杀害你？”<sup>21</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只作了一件事，你们就都奇怪。<sup>22</sup>为此我告诉你们：梅瑟给你们颁定了割损礼，——原来不是由梅瑟而是由祖先定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损礼。<sup>23</sup>若是在安息日，免得废除梅瑟的法律，人可受割损礼，为了我在安息日使一个人完全恢复健康，你们就对我发怒么？”<sup>24</sup>你们不要按照外貌判断，却要按照公义判断。”<sup>⑤</sup>

### 耶稣再申明自己是由父派遣来的

<sup>25</sup>于是有几个耶路撒冷人说：“这不是他们所要图谋杀害的人吗？”<sup>26</sup>看！他放胆地讲论，而人们对他什么也不

说，莫非首长们也已确认这人就是默西亚吗？<sup>27</sup>可是我们知道这人是那里的；然而当默西亚来时，却没有人知道他是那里的。”<sup>28</sup>耶稣在圣殿施教时，大声喊说：“你们也认识我，也知道我是那里的；我来了不是由我自己，而是那真实的派遣了我来，你们却不认识他。<sup>29</sup>我却认识他，因为我是出于他，也就是他派遣了我。”<sup>30</sup>他们想捉住他，但没有人向他下手，因为他的时辰还没有到。⑥

许多人信了耶稣，首长却要捉拿他

<sup>31</sup>群众中有许多人信了他，且说：“默西亚来时，难道会行奇迹比这人所行的更多么？”<sup>32</sup>法利塞人听了群众对耶稣这样纷纷议论，司祭长和法利塞人便派遣差役去捉拿他。<sup>33</sup>为此耶稣说：“我和你们同在还有不多的时间，然后我回到派遣我来者那里去。<sup>34</sup>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而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也不能来。”<sup>35</sup>犹太人便彼此说：“这人要往那里去，而我们找不着他呢？难道他要往散居在希腊民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么？”<sup>36</sup>他所说的：“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也不能来。”这话是什么意思？”⑦

### 耶稣圣心为永生的源泉

<sup>37</sup>在庆节末日最隆重的那一天，耶稣站着喊说：“谁若渴，到我这里来喝吧！”<sup>38</sup>信从我的，就如经书说：从他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sup>39</sup>他说这话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将要领受的圣神；圣神还没有赐下，因为耶稣还没有受到光荣。⑧

## 关于耶稣众人的意见不同

<sup>40</sup>群众中有些人听见了这些话便说：“这人真是那位先知。”<sup>41</sup>另有些人说：“这人是默西亚。”还有些人说：“难道默西亚是来自加里肋亚吗？<sup>42</sup>经书上不是说：默西亚要出自达味的后裔，来自达味出生的村庄白冷吗？”<sup>43</sup>因此为了耶稣的缘故，在群众中起了分裂。<sup>44</sup>他们中便有些人愿捉拿他，但谁也没有向他下手。<sup>45</sup>差役便回到司祭长和法利塞人那里，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就给他们说：“为什么你们没有把他带来？”<sup>46</sup>差役们回答说：“从来没有一人如此讲话，像这人讲话一样。”<sup>47</sup>法利塞人就对他们说：“难道你们也受了煽惑吗？<sup>48</sup>首长中或法利塞人中，莫非有人信仰了他吗？<sup>49</sup>但是这不明白法律的群众是可诅咒的！”<sup>50</sup>他们中有一个先前曾来到耶稣那里的尼苛德摩，遂给他们说：<sup>51</sup>“如果不先听到人的口供，并查明白他所作的何事，难道我们的法律就定他的罪么？”<sup>52</sup>他们就回答他说：“难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亚么？你查考，你就会看到从加里肋亚不会出先知的。”<sup>53</sup>然后就各自回家去了。⑩

⑩ “这些事以后”，按我们所赞同的意见，不是说增加五饼二鱼和讲论神粮的事后，立刻就离开了犹太，乃是说过了公元廿九年的五旬节以后，换句话说，差不多过了一个月以后，因为那年的逾越节是在四月，五旬节是在六月（见五章注一）。在五旬节中耶稣声明了他自己的天主性，曾因此激怒了犹太人，他们便设法要杀害他（5:18）。既然父预定的时刻尚未来到，耶稣便离开犹太，往加里肋亚去了。在那周围附近一带周游，继续他的

传教事业。如果愿意更详细知道耶稣在加里肋亚的这一段时期作了些什么事，可参看耶稣生平年表 84-143。

- ② “帐棚节已近了”，犹太人过帐棚节普通是在“提市黎”月十五日至廿一日，即阳历九月与十月之间。这一年的帐棚节是十月十三日。这庆节的意义，是为纪念伊民在进入许地以前，四十年之久旅行于旷野，栖身于帐棚之内；同时也是一个感恩节，因为此时正值收成已告结束，百姓就乘此机会感谢天主赏赐全年粮食之恩。为此古时也称此节为“收成节”。此节和逾越节差不多是同样重要。为此庆祝的仪式也非常隆重。按若瑟夫的记载（Ant. Jud. XIII, 13.5），似乎比逾越节还过得隆重。在古时只庆祝七天，后来多加一天，便成了八天的庆节。在此庆期中，男人都应手执一束树枝或树叶，高唱“大赞美词”（Magnum Hallel），参与清晨的祭献。同时一位司祭手拿一金器皿，在群众欢呼中前往烹罗亚泉汲水，返回后，将汲来的泉水，洒在全燔祭坛的四角，恳求天主赏赐一场秋雨（肋 23:34-37；出 23:16；30:22；申 16:13 等）。百姓多次像在逾越节一样，借着这个庆节的机会，聚众商议，发表政治的意见，反对外人的统治，准备复国运动（Ant. Jud. XIII, 13.5；XV 3）。在这种充满政治气味的环境中，他们为敬礼天主的宗教性游行，一变而成为政治性的示威游行。由上面所述的这种时代背景，我们可以明白耶稣的弟兄要求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实在用意。这完全是由于他们还不了解耶稣的超性使命，还不相信他是天主子（5）；更不明白他显示了五饼二鱼奇迹后，为什么毅然拒绝了君王的尊位，错过了这个一举成名的大好时机。在他们看来，这实在未免可惜。然而另一个大好时机又快来到了，举国欢腾的帐棚节就在目前，他们希望耶稣不要一误再误，又错过了这个机会。他们满心扬名耀祖的尘世观念，以为耶稣行了如此多的奇迹，必定有意要显扬自己，慑服世界。但是穷乡僻壤的加里肋亚，实在不是一个大显身手的地方。为此他们要耶稣往人物荟萃，四通八达的

京城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发挥自己的才能，使百姓看到他所行的奇迹，万众一心，拥他为伊撒尔君王。耶稣婉转拒绝，善言给他们解释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耶稣说这句话，暗示他以隆重的仪式进入耶路撒冷的时候还没有到，可是不久的将来必会来到，即在下年的逾越节前（12：1-19）。到了那时，他要这样作，为顺从父的旨意；可是现在父却另有旨意，为此他现在不能与民众的朝圣团一起上耶路撒冷去，免得发生意外。耶稣的弟兄所有的意思是属于世界的，他们和其他的世人一样，只知寻求世上的光荣，当然世人与他们志同道合；但耶稣只寻求父的光荣，他力证世界的行为是邪恶的，为此世界不能不憎恨他。“我还不上去”一句，有些抄卷作“我不上去”，也许这“还”字是后人为避免第8节和第10节外表上的矛盾而加添的。其实没有什么矛盾，理由就如上面方才提到的：因为不是父的旨意。圣奥斯定却说出了另外一个理由：耶稣说他不上去过节，是指的这庆节的前半期，正如下面第14节记述耶稣于庆节过了一半后才上圣殿去施教。有些学者把本章1-13这一段和第二章1-11所述加纳变水为酒的事两相比较：在那里圣母请求，耶稣拒绝了；在这里弟兄们请求，耶稣也拒绝了。固然不能否认这两个事迹有相似的地方，但事迹的意义，却完全不同。假使说耶稣在加纳拒绝了圣母的请求（我们不赞同这种讲法，参阅该处注解），但是随后却又俯听了他母亲的请求。在这里他始终反对他弟兄们的请求，丝毫没有让步。他们满心尘世的观念，为此不能相信一心仰慕天上之事的耶稣。“弟兄”二字，不应作狭义解释，只应作广义解释，即指耶稣的叔伯兄弟或表兄弟。参阅玛12章附注。“不明明地……”这句话可解释耶稣所说的“我还不上去过节”的那句话，其意是说我不愿如你们想像的那样隆重，那样光荣地进耶路撒冷，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③ “在庆节中犹太人寻找他”，这一句中的犹太人和第五章18节提到的犹太人是专与耶稣作对，图谋杀害耶稣的犹太人，大概是指

法利塞党人而说的。他们按当时帐棚节的习俗，出城欢迎从加里肋亚来的朝圣团。他们满以为耶稣也会参加朝圣团来京过节，可是在朝圣团的行列中，却没有发现耶稣，因此在群众间发生了各种议论。不过那些拥护耶稣的人，最低限度在起头不敢公开地讲论他，因为害怕犹太人，就是害怕在耶路撒冷有权有势的法利塞人去谋害耶稣。“那个人在哪里呢？”这里的“那个人”按金口圣若望的解释，犹太人以轻视的口吻查问，因为他们认为“耶稣”二字已不足挂齿了。可见他们憎恨耶稣的心情，到了什么程度。

④ 14 节不但指出耶稣上耶路撒冷的时期，而且还指出他施教的地点：时期是帐棚节的第四天或第五天，地点是在众目共睹的圣殿内。他施教的对象是代表旧约宗教的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各党各派的人士。“在圣殿里”大约是指在圣殿庭院中或“撒罗满廊”下（7:28；8:20；18:20）。“怎么通晓经书呢？”也可译作“怎么认识文字呢？”但经师之所以惊奇怪异，不在于耶稣会认识文字，因为在纳匝肋会堂的小学校中（Beth-hasepher），耶稣很可能和其他的孩子一样启蒙念书，不能不认识文字。可见他们惊奇怪异的，是在于耶稣没有受过高深的教育，没有在耶路撒冷经书学院（Beth-hamidrash）研究过经典，竟能高谈阔论，异乎常人，且能引经据典，适如其当。他们说这话，似乎还另有用意，妄想耶稣以圣经作权威证据，以掩饰他那片不可告人的阴谋，要推翻梅瑟法律，自充为一个宗教改革家。耶稣针对着他们的妄想，作了这一次有力的自我辩护，使他们终于服输，无言可对：耶稣只在实行父委托给他的使命；他的一切教训都是出自父；谁若承行天主的旨意，便能认出他的道理是天主的道理（8:28；12:49；14:10、21）；善心的人立刻会明白耶稣所讲的道理，不能不出于天主；只要世人诚心寻求真理，一定会找着真理（3:21；8:31、32；18:37）。

⑤ 还有其他的理由，可以证明耶稣的道理完全是授命于父的，因为他只讲论父的道理，纯粹是以无我的精神传道。他已有一年

多的时光，公开在各处讲道理，显圣迹，所有的听众都能证明他从未寻求过自己的光荣，只寻求那派遣他来的父的光荣。像这样的使者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诚实无伪的，谁也不能证明他是有罪的（8:46），因为“在他内没有不义”，换句话说，在他内没有虚伪（罗 1:18；2:8；格前 13:6等）。第19节由表面看来，似乎与上下都不甚相联贯，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这可能是过了一个时期，再和犹太人辩论的一回事；但也有些学者却认为与上下有密切的联贯：前段是消极的辩白，后段是积极的辩白。现在不谈学者们的意见如何，只按圣奥斯定、拉冈热、布辣翁（Braun）等学者的意见来解释：本节不但与前面的意思联贯，而且启发下面数节的道理。那么就可推论出耶稣这句话的意思不外是说：你们自夸你们有天主藉梅瑟赐给你们的法律，虽然你们以有这样的法律为荣，并以为你们自己完全按照法律行事，其实你们未曾遵守法律，只遵守了法律的皮毛，没有遵守法律的精髓。假使你们遵守了，你们便自然会接受我的教训，绝对不会说我废除了安息日的规则，更不会处心积虑，图谋杀害我。吾主耶稣在此无疑地暗示四个月前，他于安息日治好一个瘫子的事。犹太人正因为那回事才决定非把他处死不可（5:10-18）。事情在法利塞人之间虽然已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但大部分的群众，尤其是从远方前来过节的朝圣团，对这种暗算耶稣性命的阴谋，却一无所闻。为此他们目瞪口呆，拿话搪塞耶稣说：“你附了魔，谁图谋杀害你？”这句话不像法利塞人对耶稣所说的话那样恶毒（玛 12:24；谷 3:22；路 11:15；若 8:48），很可能是出于善心的指摘。他们的意思不外是说：你似乎在说疯话，这对我们无异是一种侮辱。我们根本就没有起过杀害你的念头，你这话是从何说起呢？为此耶稣没有反驳他们，只直接继续他和法利塞人的辩论。这项辩论的大意可作如下的解释：法律不应该按字面的意义去遵守，而该按精神，就是按立法者的意思去遵守。你们知道“凡在安息日

工作的，应将他处死；”但你们为了施行割损礼，在安息日工作就认为不算违犯安息日。那么，我在安息日叫一个瘫子恢复健康，为什么你们就一口咬定说我破坏了安息日的法律呢？爱德的诫命不该超过其他一切的法律吗？关于割损礼，参阅创 17:10-12 和附注，肋 12:3 等处；关于安息日可行割损礼，参阅米市纳（Mishna, Sabbath 18, 3）：“凡为施行割损礼所需要的事，连在安息日也可以去作”；及塔耳慕得所记载的犹太经师的遗训（参见 Strack Bill. II, pag. 487, etc.）。

⑥ “有几个耶路撒冷人”，这几个人也许是和法利塞人有所勾结，故此他们早已知道首长们要杀害耶稣的决心。现在眼见耶稣各处讲道，无所顾忌，而蓄意消灭耶稣的法利塞人，不但不通缉逮捕，反而让他自由讲道，传布他的教义。为此他们私下议论说：莫非法利塞人也认耶稣是拯救伊撒尔的默西亚吗？但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他们认为法利塞人痛恨耶稣的心，真可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那会有这样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呢？他们现在不下手逮捕耶稣，也许是另有计划，或等待更有利于他们的时机。此外他们这几个人的另一疑问是：耶稣究竟是不是要来拯救伊撒尔的默西亚。对于这个疑难，他们无法解答，因为一方面耶稣讲道，行神迹，医病驱魔，完全适合于他们所理想的默西亚（31）；但另一方面他们知道要来的默西亚应该生于达味的故乡白冷，而现在的这位耶稣，据他们所知，是出生于加里肋亚的纳匝肋。还有一种传说，更使他们如坠入五里雾中。人说：默西亚在公开出现以前，该在一个无人知道的偏僻地方度其隐秘的生活，到了公开露面的时候，古先知厄里亚该把他领出来，介绍给民众。然而耶稣在纳匝肋的生活，不能算是一种隐秘的生活，更何况古先知厄里亚尚未来到。耶稣为破除他们这种游移不决的疑问，大声疾呼说：他是直接由父派来的，不需要任何人的引见或介绍；不承认他是默西亚，乃是由于他们不认识父（5:37；18:19；玛 11:2；路 10:22；若 6:46）。耶

稣这种严肃的讲论，又引起了法利塞人的杀机。可是他们虽有杀耶稣的企图，却没有人敢向他下手。这并不是他们心有余而力不足，最大的理由是天主圣父给耶稣预定的时期尚未来到（12:23、27；13:1；16:21；17:1）。此处请读者注意：26、27、31、41、42 各节内的“基督”，本文全译为“默西亚”，这是因为“基督”二字现在已成为一个专有名词，而在原文却无“名词”（Nomen）作用，而只有“分词”（Participium）作用。参看先知书总论第七章：特论先知书中的默西亚论。

⑦ 法利塞人一发见群众中有些人倾向耶稣，更见有些人竟信仰了耶稣，生怕若不及早解决耶稣，恐怕事过境迁，群众都信仰耶稣时，再下手就来不及了。于是便串通司祭长，与他们狼狈为奸，立时派遣差役去捉拿耶稣。“司祭长”是指那些曾任过大司祭职和现在还很有权势的一般司祭。“差役”是指圣殿内的巡警，直属大司祭和司祭长管辖（45、46；18:3、12、18、22、36；19:6）。耶稣用讳莫如深的话，在此预言了他的死亡。其实视死如归的他，是在明告犹太人他要回到差他来的父那里去。当他回去后，犹太人要找他，也只是徒劳，因为再找不着他了。吾主耶稣似乎在说：既然伊民现在不承认他是默西亚，但他们终究是会寻找默西亚的，可是不会找着。这句预言，犹太人不但没有明白，反而误解了。他们以为耶稣要离开本国，到侨居在希腊民中的犹太人那里去宣教。“希腊民”不是指血统相传的希腊民族，而是指一切非犹太人的异民，外邦人或外教人。关于犹太侨民，参阅先知书下册历史总论第二章乙。

⑧ 37、38 两节是按普通的经文译出，按文法和一些古来的文件（S. Irenæus, Epistola Ecclesiae Lugdunensis; S. Cypriauns: De Rebaptismate; De montibus Sina et Sion）亦可译作：“谁若渴，让他来找我；谁信仰我，让他任意喝。因为按经书所说，从他（基督）的心中要流涌出活水的江河”（Lagrange, Turner, Braun, Rahner）。○按普通的译文来说：无论谁渴慕领受天主圣

神和天主圣神所赐给的各样恩宠，就尽管来找耶稣。这样他可仰赖耶稣，丰富地领受圣神和圣神的恩宠，不但为自己得到了流向永生的活水江河，还可使自己成为一条活水的江河，而滋润别人。这种思想和 4:14；14:12 颇相类似；然而我们不明白耶稣所引证的经言，是出自旧约上的那一部书，因为在旧约上不能很恰当地找出一句预言领受圣神的信徒，可成为一个滋润别人的圣宠的江河的话；反而可以找到许多经文表示将来的默西亚，要成为信仰他者的活泉，或表示将来的默西亚所要赐的圣神和活水（依 44:3；岳 4:18；匝 12:10；13:1；则 36:25、26）。吾主耶稣应许给人活水的話，很可能是受了帐篷节所举行的各样礼仪的影响。因为礼仪中有祈雨，纪念击石出水的神迹（出 17:1-7；户 20:8；依 48:21 等处），洒水（见注一）等仪式；并且那一天还要诵读一些先知书和圣咏，其中的经文，或藉活泉，或藉活水预言人民的精神将来要更新。耶稣用这些预言性的比喻，象征自己要成为神灵的盘石，信徒可从这个盘石汲饮永不枯竭的活水。“圣神还没有赐下，因为耶稣还没有受到光荣”，这句话并不否定旧约时代圣神所有的作为，只是说，在新约时代耶稣要按先知的预言，更丰富地赐给人圣神的恩宠（16:7），不但赐给一个民族，还要赐给信仰他的一切民族。“受到光荣”是指耶稣的圣死与复活。

- ⑨ “那位先知”不是指默西亚，应与 1:21；6:14 两处所有的“那位先知”作同一解释，是指梅瑟。旧约记载默西亚是达味的后裔的地方不少，如撒下 7:12；咏 132:11；依 11:1；耶 23:5；至于默西亚应出生于达味的家乡白冷，虽然只有米该亚先知的预言：“厄弗辣塔白冷啊！你在犹大郡内，虽是最小的，但是将由你中间，为我出现一位统治伊撒尔的人……”（米 5:1），可是这预言是如此的清楚，谁也不能怀疑默西亚应诞生在白冷（玛 2:4-11）。
- ⑩ 法利塞人调兵遣将，满以为这一下可把耶稣置于死地了，但事情的变化竟出乎他们意料之外。派去捉拿耶稣的差役，竟然空手回来了。法利塞人遂恼羞成怒，说差役受了耶稣的煽惑，继

而信口开河，侮辱不通晓法律的群众是可咒骂的，甚至昏头昏脑，说出从加里肋亚不会生出先知来的狂语。这句话简直是胡说，太违背历史了。约纳先知是出生于加里肋亚的（列下 14:25）。按圣热罗尼莫的考证，连纳鸿先知也是加里肋亚人（S. Hieronymus, Prol. in Nahum, PL XXV, 1232），又按梅瑟曾预言伊撒尔民中，连那些住在加里肋亚的伊民也包括在内，要出现一位大先知（申 18:15）。依撒意亚也曾暗示过默西亚君王的光荣要特别照耀于加里肋亚：“但以后却使沿海之路，若尔当河东岸，外方的加里肋亚获得了光荣”（依 8:23；9:1）。尼苛德摩总算是一个心地诚实正直的伊撒尔人，不愿与这辈混淆是非的法利塞人同流合污，但他不敢公然指摘他们，只是根据他们自夸无微不至遵守的梅瑟法律，向他们提出了公正的抗议。参阅出 23:1；申 1:16-18。关于尼苛德摩参看三章注一。

## 第八章

### 堪怜的淫妇

<sup>1</sup>耶稣便往阿里瓦山上去了。<sup>2</sup>清晨他又来到了圣殿，众百姓都到他跟前来，他便坐下教训他们。<sup>3</sup>那时经师和法利塞人带来一个犯奸淫时被捉住的妇人，叫她站在中间，<sup>4</sup>便向耶稣说：“师傅！这妇人是正在犯奸淫时被捉住的，<sup>5</sup>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们该用石头砸死这样的妇人；可是你说什么呢？”<sup>6</sup>他们说这话，是要试探耶稣，好能控告他；耶稣却弯下身去用指头在地上画字。<sup>7</sup>他们既然不断地追问他，他便直起身来，给他们说：“你们里面那没有罪的，先向她投石吧！”<sup>8</sup>他又弯下身去，在地上写字。<sup>9</sup>他们一听见这话，就从年老的开始到年幼的一个一个地都溜走了，

只留下耶稣一人和那站在中间的妇人。<sup>10</sup>耶稣遂直起身来给她她说：“妇人！他们在那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sup>11</sup>她说：“主！没有人。”耶稣给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sup>①</sup>

### 耶稣是世界的光

<sup>12</sup>耶稣又给他们讲说：“我是世界的光；跟随我的，决不在黑暗中行走，反有生命的光。”<sup>②</sup><sup>13</sup>法利塞人于是对他说：“你为你自己作证，你的作证，不是可凭信的。”<sup>14</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即便为我自己作证，我的作证，是可凭信的，因为我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那里来或往那里去。<sup>15</sup>你们按照肉身判断，我却不判断任何人。<sup>16</sup>即使我判断，我的判断，还是可凭信的，因为我不是独自一个，而是有我，还有派遣我来的父。<sup>17</sup>连在你们的法律上也记载着：两个人的作证，是可凭信的。<sup>18</sup>今有我为我自己作证，也有派遣我的父，为我作证。”<sup>19</sup>他们便问他说：“你的父在那里？”耶稣答复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你们认识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了。”<sup>20</sup>这些话是耶稣于圣殿施教时在银库院里所讲的，但谁也没有捉拿他，因为他的时辰尚没有到。<sup>③</sup>

### 犹太人不信之罪

<sup>21</sup>那时耶稣又给他们说：“我去了，而你们要寻找我，你们并要死在你们的罪恶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sup>22</sup>犹太人便说：“莫非他要自杀吗？因为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sup>23</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属于下，我

却属于上；你们属于这个世界，我却不属于这个世界。

<sup>24</sup>因此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死在你们的罪恶中。的确，若你们不相信‘我是’，你们必要死在你们的罪恶中。”<sup>④</sup>

<sup>25</sup>于是他们问耶稣说：“你到底是谁？”耶稣给他们说：“难道从起初我没有对你们讲论过吗？<sup>26</sup>论你们我有许多事要说，要判断；但是派遣我来的是真实的，我由他听来的，我就讲给世界。”<sup>27</sup>他们不明白他是在给他们讲论父。<sup>28</sup>耶稣遂说：“当你们高举了人子以后，你们就会知道‘我是’，我由我自己不作什么，我所讲论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训我的。<sup>29</sup>派遣我来的与我在一起，他没有留下我独自一个，因为我常作他所喜悦的。”<sup>30</sup>当耶稣讲这些话时，许多人便信了他。<sup>⑤</sup>

### 犹太人自恃为亚巴郎的子孙

<sup>31</sup>于是耶稣对那些信他的犹太人说：“如果你们存留在我的话内，就确实是我的门徒，<sup>32</sup>也会认识真理，而真理必要使你们获得自由。”<sup>33</sup>他们回答他说：“我们是亚巴郎的后裔，从未给任何人做过奴隶；怎么你说：你们要成为自由的呢？”<sup>34</sup>耶稣答复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恶的奴隶。<sup>35</sup>奴隶不得永远住在家里，儿子却永远住着。<sup>36</sup>那么如果儿子使你们自由了，你们的确是自由了。”<sup>⑥</sup><sup>37</sup>我知道你们是亚巴郎的后裔，你们却图谋杀害我，因为我的话在你们内容不下。<sup>38</sup>我说的，是我在父那里所看见的，而你们行的，也是在你们的父亲那里所听到的。”<sup>39</sup>他们回答他说：“我们的父亲是亚巴郎。”耶稣对他们说：“假若你们是亚巴郎的子女，你们就该作亚

巴郎所作的事。<sup>40</sup>如今你们却图谋杀害我——这个给你们说出从天主那里所听到的真理的人，——亚巴郎却没有作过这事。<sup>7</sup><sup>41</sup>你们正作你们父亲的事业。”他们给他说：“我们不是由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个父亲：就是天主。”<sup>42</sup>耶稣对他们说：“如果天主是你们的父亲，你们必爱了我，因为我是由天主出发而来的，并不是由我自己来的，而是那一位派遣了我。<sup>43</sup>为什么你们不明白我的讲论呢？无非是你们听不得我的话。<sup>44</sup>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亲魔鬼，并愿意实践你们父亲的欲望。从起初他就是杀人的凶手，不站在真理上，因为在他内没有真理；他几时撒谎，是出于自己的本性撒谎，因为他是撒谎者，且又是撒谎者的父亲。<sup>45</sup>至于我，我说真理，你们却不信我。<sup>8</sup><sup>46</sup>你们中谁能指证我有罪呢？若是我说真理，为什么你们不信我呢？<sup>9</sup><sup>47</sup>属于天主的必听天主的话，你们所以不听，因为你们不属于天主。”<sup>48</sup>犹太人回答他说：“我们说你是个撒玛黎雅人，并附有魔鬼，岂不正对吗？”<sup>49</sup>耶稣答复说：“我没有附魔，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们却侮辱我。<sup>50</sup>然而我不寻求我的光荣，有为我寻求而判断的一位。<sup>51</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谁如果遵行我的话，永远见不到死。”<sup>10</sup><sup>52</sup>犹太人给他说：“现在我们知道了你附有魔鬼；亚巴郎和先知都死了；你却说：谁如果遵行我的话，永远尝不到死味。<sup>53</sup>难道你比我们的父亲亚巴郎还大吗？他死了，先知们也死了。你把你自已当作什么人呢？”<sup>54</sup>耶稣答复说：“我如果光荣我自己，我的光荣算不了什么；那光荣我的是我的父，就

是你们所称的：‘我们的天主。’<sup>55</sup>你们不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我不认识他，我便像你们一样是个撒谎者；但是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话。<sup>56</sup>你们的父亲亚巴郎欢欣喜乐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他看见了，也喜乐了。”<sup>57</sup>犹太人就对他说道：“你还没有五十岁，就见过亚巴郎吗？”<sup>58</sup>耶稣给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在亚巴郎出现以前，‘我是’”。<sup>59</sup>他们就拿起石头来要向他投去；耶稣却隐没了，从圣殿里出去了。①

① 1-11 所记载的事，可说是四部福音中最感动人心的事迹之一，但是否是出于若的手笔，至今还是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最有权威的古抄卷（SBCAWΘ）多缺此段，古译本（叙利亚、亚美尼亚、苛仆特、撒希达与古意大利译本）也缺此段。古圣师们（圣西彼廉、德都良等）也很少有提到这一段的，只有第六世纪的 D 卷和 FGHK 及许多小字抄卷（Codices minusculi）载有此段，或见于路 21:38 后，或见于若全书之后，为此要确知这一段究竟是四位圣史中哪一位的手笔，实在不容易决定。若就此段文体来研究，难令人相信是若的手笔，因为和他的笔法与风格大不相同，和三对观福音的文体反而颇相类似，尤其相似路的文体。然而圣盎博罗削、圣热罗尼莫、圣奥斯定三位鼎鼎大名的圣师都一致认定是出于若的手笔，并提出理由，辩护这段经文确实是若的原著。虽然属此属彼的意见分歧得莫衷一是，但它是一段很古的经文，却是信而有证的。第二世纪的帕丕雅已认识它的存在（PG XX Eus, Hist. Eccl, III, 39. 17），为此可以断定是属第一世纪的作品。不能因为查不出属于哪一位圣史，便否认它是出于宗徒或宗徒弟子的手笔。据我们想，它是属于路的作品，但在此声明，这不过只是一种臆说，决不能说一定

如此。关于这经文的默感性和正经性，为我们公教信友是不容怀疑的事。因为脱利腾公议会根据历来教父一致公认的理由颁布了一个坚定我们信仰的原则：即使我们考究不出谁写了经典的某段、某信、某书，但“真理千城”的圣教会，若晓谕了经典的某段某信某书是“正经”，那么，坚信圣教会在信德道理上不能错误的信友，便该信那段那信那书是由天主圣神默感而写的（Denzinger, n. 784）。关于圣教会不能错误的圣经根据，可参阅玛 16:16-18 并注与弟前 3:15。○“往阿里瓦山上去了”：阿里瓦山位于耶路撒冷之东，是耶稣惯常去的地方（路 19:29；21:37 等）。清晨他从那里来到圣殿，也许是为参与早晨的祭献，也许是专为借机给民众讲道。他便坐在一个台阶上或一张席上，有如现在的阿刺伯人一样，给民众讲道。就在这个时候，素与耶稣为难的法利塞人和经师带来了一个正在犯奸淫时被捉住的妇人，要求耶稣定她的罪，因为按梅瑟法律（肋 20:10；申 22:23 等），犯奸的男女应该处以死刑。存心不良的法利塞人暗想这是一个陷害耶稣的好机会：如果耶稣说该用石头砸死这个妇人，他便会立时失去了民心，因为人民原以他是一位“只忍见其生不忍见其死”的慈悲先生。今一旦见他出命杀人，焉能不对他改变观感？此外更要惹起罗马人的反对，因为罗马政府已夺去了犹太人处决人命的权柄（18:31）。如果耶稣以慈悲为怀，说不该用石头砸死这犯奸被捉的妇人，他便立时成为一个不足挂齿的名教罪人，因为他竟敢废弃梅瑟的法律。他们想无论如何耶稣非中他们的毒计不可，这一回总会抓到控告他的藉口，不控告他于罗马政府，就控告他于本国最高司法的公议会。为此他们理直气壮地向耶稣说：“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们该用石头砸死这样的妇人，可是你说什么呢？”耶稣没有立即答应他们，只是“弯下身去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似乎在表明他自己的态度，不愿干涉这件另有阴谋的诉讼事件。因为犹太人本有负责处理诉讼事件的法官，他们依法不应将这淫妇解送到身非判官

的平民耶稣跟前。但他们为达到目的却不择手段，喋喋不休地追问耶稣。耶稣便立起身来向他们回答说：“你们里面那没有罪的，先向她投石吧！”这无异是晴天霹雳的断案，使那些“粉白坟墓”的法利塞人和经师（玛 23:17）顿时手足失措，不知如何是好，又怕这位深知底蕴的先知，揭发他们那久存于心，密不敢宣的罪过，遂由老奸巨猾的长者开始到那摇旗呐喊的青年一个一个地都溜走了。原存心羞辱耶稣的，反被耶稣羞辱了。唉！穴中的蝼蚁，焉能抵得住天主的上智！圣奥斯定描写这个故事的结局说得很好：“只留下了两个：可怜的人和可怜人的。”可怜的人，当然是淫妇；可怜人的，当然是耶稣。可怜人的耶稣虽然没有定这淫妇的罪，但却没有忘记警告她：“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实际上只有耶稣握有审判这妇人的全权，但他看透这妇人的心，知道她已羞愧，且已痛悔了，所以便宽恕了她的罪。圣奥斯定又继续解释说：吾主耶稣虽然是温良、容忍、慈悲的，然而他同时也是公义、真实的……他给悔罪的人应许宽赦，却没有应许长寿。他赐给人悔罪的时间，却没有赐给人再犯的时间。

② “耶稣又给他们讲说”：这句话中的“又”字，不是指耶稣在赦免淫妇后继续给法利塞人讲说，而是指在此另开始一篇演说。“他们”二字也不一定是指那些庆贺帐棚节的民众，很可能是指耶稣的死敌——法利塞人。按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从 8:11 到 11:42 圣史大约只记述了耶稣同法利塞人的辩论。这辩论的焦点不外是：耶稣的由来，耶稣的使命和耶稣的尊位。“我是世界的光”：这光不是暗示在帐棚节的庆期中，全夜燃灯而光芒四射的那四座灯台，更不是暗示异民对他们的神祇所用的“光明”、“月亮”、“太阳”等称呼。耶稣的这种权威性的宣告，是出于他的使命和他的本性，是出于旧约关于默西亚所有的一切预言。耶稣的这句话，与其他为表明自己的身份所说的话颇相类似，如“我是生命的食粮”（6:35），“我是羊的门”（10:7），“我是善牧”（10:11），“我是复活与生命”（11:25），“我是道路、真理、

生命”(14:6)，“我是真实的葡萄树”(15:1)。这些话不但应验了旧约对默西亚的预言，而且还越过了。“光”在旧约中，有时比作天主(咏 27:1；依 9:19)，有时比作默西亚(依 42:6；49:6等)；在新约中年高德劭的西默盎首先把这个名词贴用在耶稣身上(路 2:32，参见玛 4:16)。吾主耶稣有时称自己的道理为“光”(玛 5:15、16)，有时称自己的门徒为“世界的光”(5:14)。若亦特别强调降生为人的圣言是“生命”和“光”(1:4、5、8、9；3:19-21；若一 1:5)。“跟随”在此处是表示信从耶稣并遵守耶稣的诫命。这样跟随耶稣的人，才能出离罪恶的黑暗而走向真理的光明，才能摆脱死亡的黑影而获得生命的光明。

③ 按梅瑟的法律(户 35:30；申 17:6；19:15等)，一个人的作证，不能发生法律上的效力，两个人以上的作证，才可以有效。法利塞人不肯接受耶稣的作证，因为他的作证只是出于他一人之口。但耶稣却声明他的作证不只是出于他一人，而是有与他同在的父也为他作证。现在为明白吾主耶稣的答复，先该了解先知们的使命。先知是由天主召选的，也是由天主委派的。人民并没有看见天主如何召选先知，也没有看见天主如何委派先知；但是人民都坚信耶肋米亚是先知，依撒意亚是先知，这就是要看他们所讲的道理，是否合于天主的启示。合乎天主的启示便是天主的先知，不合乎天主的启示便不是天主的先知。倘若人民知道他们是天主的先知，但不相信他们的话，那不但是凌辱先知，简直是凌辱选派他们的天主。参阅先知书总论第四章第三节 I 先知的召选。法利塞人现在不相信耶稣的话，否定耶稣的使命和尊位，这完全是因为他们“按照肉身”(15)，“按照外貌”(7:24)去判断他，而没有按照正义去判断他。他们坚持固有的偏见，不研究耶稣宣告的深义，缺乏寻求真理的精神，所以到了这种执迷不悟的地步。并且按圣若望奥妙的文体，他们“按照肉身判断”耶稣，是因为他们在“人子”身上没有看出天主“圣言成了血肉”，换句话说，他们只按耶稣受生的肉身判断耶

稣，没有按耶稣永生的圣言判断耶稣。耶稣按肉身来说是“人子”，但按“圣言”来说是“天主子”，再按“二性一位的结合”（Unio hypostatica）来说，“天主子”就是“人子”，“人子”就是“天主子”，惟独他和他的父知道他是谁，他从那里来，他往那里去。所以他的作证和父的作证是绝对一致的。“我却判断任何人”：本来耶稣是为救赎世人而来，不是为判断世人（3:17；12:47），但耶稣如果判断，那么他的判断，便是真实可靠的，因为他的判断，也是父的判断。父既与耶稣一起施行判断，当然父要为耶稣作证。“今有我为我自己作证，也有派遣我的父，为我作证”，耶稣的这句话，实在具有天主性的口气和威严，真可与依 43:16 “只有我，我是上主，我以外没有救主”，千古辉耀，不能不令我们起敬起畏。犹太人似乎懂得了耶稣是以天主为自己的父，所以他们不问“你的父是谁？”而直接问“你的父在哪里？”耶稣指明父为自己作证，但父是看不见的。按犹太人世代相传的遗规，缺席作证的证言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耶稣反驳他们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你们认识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了。”耶稣的意思是说：你们何必要问我的父在哪里呢？谁看见了我，就看见了我的父（12:45；14:9），我在哪里，我的父就在哪里，因为我与我的父是合而为一的。吾主耶稣不但以他的道理，而且以他在现世的“存在”，证明他是父的启示者。按“银库院”与妇女院紧紧相连，在那里有十三个铜箱，为使一些乐善好施的人自由捐献他们的献仪（谷 12:41）。关于耶稣的时辰，参阅 7:30 注。

④ “那时耶稣又给他们说”：这句话中的“又”字，和 12 节“耶稣又给他们讲说”中的“又”字应作同样的解法，没有继续前者的意思，只是表示另外开始一篇与上不相连贯的演说。这篇演说既复杂，又深奥：复杂，因为每次当耶稣另讲一个题目时，专与耶稣捣乱的法利塞人便要插嘴，愿意把话拉到别的题目上去；深奥，因为吾主耶稣在阐明自己是由天主而来，并且有天

主的本性本体。大概说来，本章 21-30 节这一段和前章 31-36 节那一段有些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耶稣的预言比前次更确定，语气虽比较威严，但却含有无限安慰的成分，而法利塞人的态度反比前更加顽梗不化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意思是说：我要回到我父的怀里去，那玄妙莫测，深奥难明的地方，你们绝对不能来。那时你们要寻找我，作为你们所期待的默西亚，但是已来不及了。因为找寻的时候已经完结，死亡的时候已经来到，你们要死在你们的罪恶中。“死在……罪恶中”，按则 3:18；18:18；箴 24:9 是表示咎由自取，换句话说：他们的永死，完全是出于他们不信仰耶稣。原来是信德把世人分为“属于上的”和“属于下的”，“属于这个世界的”和“不属于这个世界的”。耶稣是属于上的，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但凡信从耶稣的世人，便会由属于下的而成为属于上的，由属于这个世界的而成为不属于这个世界的（15:19；17:6）。“莫非他要自杀吗？”法利塞人想得太幼稚了，以为耶稣去的地方，他们一定能去。现在耶稣说他去的地方，他们不能去，那么就只有自杀这一条路了。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耶稣是在预言，他要“被杀”而返回在天大父的怀里去呢！这些固执于恶的犹太人，不但不能去，更可怕的结果，是他们还要死在自己的罪恶中。因为耶稣给他们毫不含糊地说：“的确，若你们不相信‘我是’，你们必要死在你们的罪恶中。”这里“我是”一句，暗示天主独有的威严（5:38；7:17；8:42）。按圣奥斯定的见解，在“我是”后应直接加添“自有者”，而成为“我是自有者”。这正是天主在旧约时代给梅瑟所说的那句“我是自有者”的话（出 3:14，参阅申 32:39；依 41:4；43:13；46:4；48:12）。耶稣把父称呼自己的名称，现在贴合在他自己身上，这无异又一次告诉犹太人，他是永生的天主子。

⑤ “难道从起初我没有对你们讲论过吗？”这句经文的原文实在有些不大明晰，因为能有几种读法，为此就能有几种译法。不少现代的权威校勘家（Vogels, Merk, Nestle, Lagrange, Tillmann, Wiken-

hauser, etc. ...) 主张这句应作问句读,但也有不少其他的权威学者 (Zahn, Vaccari, Barrett, Bernard, etc. ...) 却主张该作直句读。再以直句来说,也有不同的读法和译法。我们所译的“从起初” (τῆν ἀρχὴν) 有几位希腊教父如金口圣若望, 圣济利禄等, 却认为应译作“完全”或“绝对”, 因此本句可能有下列数种的译法: “我在实质上就是我所说的;” 或“我绝对是我所告诉给你们们的;” 或“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 再以问句来说, 除了我们所译的外, 还可译作: “为什么我还要给你们讲论呢?”

○第 25 节只是耶稣回答犹太人的问话, 第 26 节他便继续讲他先前的题目: 就是犹太人不信他的问题。耶稣对于他们这种蛮不讲理的态度, 本来还有许多话要给他们说, 要谴责他们 (26 节之“判断”有“谴责”意, 5:27、28; 16:8-12; 若二 12; 若三 12), 但他现在却不这样作, 因为他如今只愿讲论从天主那里所听到的事, 换句话说, 因为父的旨意要他如此 (4:34; 5:36; 9:4; 17:4)。“派遣我来的是真实的”一句, 说明为何父要他如此: 身为真理的天主, 时常说真理, 另外在他认为最合适的时候说真理。那么要在什么时候耶稣才会完全说出他的身份, 显出他的尊荣呢? 是在他受苦受难死而复活以后。“高举了人子”一句如 3:14; 12:32 含有双关的意义: 有被悬在十字架的意思, 也有荣耀复活的意思。到那时犹太人要看见耶稣的圣教如此迅速的发扬光大, 不能不承认耶稣得到胜利的原由, 是因为他遵从了父的旨意。“会知道我是” (24、58; 13:19), 就是会知道我是被天主派遣来的圣子。耶稣没有预言在他荣耀复活以后,犹太人会立时痛改前非, 幡然悔悟, 他仅预言到那时圣神要指着他们的罪恶, 谴责他们的硬心 (16:8、9)。父这样寻求他圣子的光荣 (50), 是因为圣子一生在世所作的, 都是按照父的旨意, 丝毫没有按照自己的旨意。他时时讲论父的话, 常常与父同在, 处处作父所喜悦的事 (28、29)。这多么令人神往! 吾主耶稣的生活, 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 是应该脚踏实地去照

样践行的模范，在天父的面前生活，努力在一切的事上取悦在天大父，同基督，藉基督，并在基督内享受他的父对我们的挚爱。信友的真正生活全在乎此：翕合天主圣意。

⑥ “存留在我的话内”，完全是一种希伯来文语风，意思是说：“恒心遵守我的话”，或“细心玩味我的话”。今为保留圣若望的口气，遂逐字译出（参阅 14:10、17、25；15:7、9、10；若一 2:6、27；3:6、9、24；4:12、16 等）。如要正确认识真理，就先该彻底遵行真理之原——耶稣的话。这句话和 3:21 所说的：谁履行真理，谁即来就光明，是一个意思。“真理必要使你们获得自由”：所说的“自由”是指道德上的，精神上的自由，而不是法律上的或政治上的自由；换句话说：吾主耶稣说这话不是说真理必要废除当时社会上所盛行的奴隶制度，——为废除这种违背人道的制度，耶稣讲过另外一端大道理：世人无论贵贱都是天父的子女，彼此都是兄弟姊妹，奴隶制度自然应该废除，——而是说真理必要废弃那罪恶的奴隶制度。整个人类因着罪恶都做了魔鬼的奴隶，身为真理的耶稣要使世人脱离这种不自由的锁链，而成为无罪的自由人。犹太人误解了耶稣的用意，以为是说要从失掉生存自由权的奴隶制度中拯救他们，使他们恢复自由。他们认为这话为他们简直是一种侮辱，虽然他们在政治上做过埃及、亚述、巴比伦、希腊各帝国的奴隶，现在还在做罗马帝国的奴隶，然而他们自以为赖着他们的先祖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功勋，自己始终是自由的，并未受制于人。在宗教问题上，他们确未曾受到统治者的严格干涉。辣彼阿基巴（Rabbi Akiba）曾说过：“连伊撒尔中最贫贱的，也算是属于贵族，因为他们都是亚巴郎、依撒格与雅各伯的后裔。”不但如此，他们还有一个更大的权利：亚巴郎的后裔必定要得到救恩：“受割损礼的不得下‘革厄纳’——‘地狱’（Strack, u. Bill. I, 110, etc. . .）。耶稣认识犹太人这自视不凡的傲心，也知道举世人类的堕落，为此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天主台前

都是罪犯，都是罪恶的奴隶，都应该遵行真理，这样才可藉着真理获得灵魂上的自由。圣保禄在罗 1:18-3:20 也很详细地讲过这端道理。人既然因着罪恶而成了奴隶，因此在生活上得不到安定：“奴隶不得永远住在家里，”为得到这种生活上的安定，先应该脱离罪恶的束缚，遵行真理，成为天主家里的人，就是成为天主的儿女，按天主儿女的身份生活，这样就可永久住在天主的家里，获得自由，获得永生。人类真正的解放者，只是父的唯一“爱子”耶稣。参阅希 3-4、13。

⑦ “我的话在你们内容不下”一句，几乎等于说，我的话为你们无异是耳边风，随听随忘。犹太人自从耶稣在贝特匝达治好那瘫痪人之前，就已议决非杀害他不可（5:18），这当然不是亚巴郎所行的事。亚巴郎的真正子孙，必定要作亚巴郎所行的事，效法他的大德。然而这些以亚巴郎的孝子贤孙自居的犹太人，竟以大逆不道的手段，要谋杀降生为人的天主圣子，这不是亚巴郎的事业，这是魔鬼的事业。这样的犹太人，按血统来论，固然是亚巴郎的子孙，但按品行来说却是魔鬼的子孙。

⑧ “你们正作你们父亲的事业”一句中的“你们的父亲”是指魔鬼（44）。魔鬼的专门事业就是欺骗杀害。魔鬼欺骗人的事业，特别可从异民所盲从的迷信和崇拜偶像的敬礼看得出来（智 13、14 两章）。魔鬼杀害人的事业，就是日夜不息地各处诱人犯罪作恶，把人的灵魂置于死地。犹太人给耶稣回答：“我们不是由淫乱生的”，这句话是指他们不迷信和崇拜异民的偶像。旧约时代的古先知常将百姓背弃天主和崇拜偶像的事，视为淫乱（耶 2:20；则 16:15；欧 1、2 等）。如今犹太人在耶稣面前声明他们对立盟约的天主，仍旧怀着忠贞不二的心，并且大言不惭地说：“我们只有一个父亲：就是天主”（出 4:22；申 32:6；依 63:16；64:7；拉 2:10 等）。耶稣立时就否认了他们的这种不知所云的话：“如果天主是你们的父亲，你们必爱我……”。曷斯肯（Hoskyns）解释这节说：“如果他们真是天主的儿女，必定要以

兄弟之爱接纳天主派来的圣子。”圣若望在他的书信上写过：“凡信耶稣是默西亚的，就是从天主生的；凡爱生他的天主，必也爱从天主所生的人”（若一 5:1）。盲目而又盲心的犹太人连明悟也昏迷起来了，他们不懂得耶稣的话，因为他们对于耶稣的教训假装耳聋（18:37）。他们陷入这种可怜的地步，是因为他们属于魔鬼——杀人和撒谎者的父亲。“杀人的凶手”这句，有些学者认为暗示杀害胞弟的凶手加音，但大部分学者却认为这话是指魔鬼引诱人类原祖亚当犯罪，因而叫整个人类受死亡惩罚的这回事（参阅创 2:17；3:19；智 1:13；2:24；罗 5:12；7:11；若一 3:8-15）。他“不站在真理上”一句，暗示魔鬼的堕落，尤其暗示他的劣根性：拒绝真理，反抗真理。“撒谎者的父亲”，亦可译作“谎言的父亲”。耶稣却是真理的师傅，并且他的本性就是真理，所以他教训人时不能不讲真理，否则，他便自己反对自己了。参见 1:14、17；14:6；18:37 等处。

9 耶稣为证明他的道理是真实无妄的，遂诉诸于他一尘不染的齐全品行。本节的意思可作如此解释：你们自以为你们爱慕真理，其实你们是在憎恨真理。看哪！我所讲论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理；我的一举一动，都是我所讲论的真理的真凭实据，如果你们真心实意地爱慕真理，就不能不信从讲真理的我。

10 耶稣说犹太人不听从他的话，是因为犹太人不属于天主。耶稣的这句断言激起了犹太人的无明业火，立即破口大骂耶稣是撒玛黎雅人，暗示耶稣是出卖祖国的人（参阅 4 章注一和注二）；又诬蔑他是个邪魔附体的人。他们这样肆无忌惮，不但有愧于选民的声望，而且是在侮辱天主所派遣的圣子。可是耶稣对这种侮辱却泰然处之。耶稣不管自己的光荣是否受到侮辱，因为他知道有他的父会管这事，父会替他审判犹太人的是非功过，他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了一句：“我没有附魔”，便重新继续讲论他主要的道理：“谁若遵行我的话，永远见不到死。”这里所说的“永远见不到死”，是说：这样虔诚的人，已成了他的名实

相符的门徒（8:31；14:15、21、23；15:20；17:6）。他不但在审判时，受不到惩罚，并且还要蒙受超性的生命，即天主儿女的生活，永远存在。圣奥斯定讲解说：魔鬼的儿女要死去，天主的儿女也要死去，但两者的结果却有天渊之别。恶人生活在世上，若不悔改认罪，在天主台前已经算是死了。当他们逝世后自然沦于永死的深渊里去。善人生活在世上，因为悔改认罪，在天主台前真算名副其实地活着，一旦他们逝世，立刻就会蒙受永生的荣耀；换句话说，肉身的死亡丝毫不能累及灵魂的永生，灵魂的永生并不受肉身死亡的限制。

- ① 犹太人实在有些莫名其妙。这一位自命不凡的耶稣，怎敢给人应许听他话的就不会死呢？亚巴郎遵行了天主的话死了，先知们遵行了天主的话也死了，这人简直不知高低，说他是邪魔附体的人，有什么不对呢？犹太人的无信心完全在这些话上表露出来了。耶稣先声明他说这话，不是为寻求自己的光荣，因为这事自有父照管，只因他该给真理作证，所以说了这话，他们不信他的话，因为他们不认识父。他们总是以亚巴郎的子孙自夸自荣，认为亚巴郎是除了天主以外，没有人能超过他的。耶稣要贬抑他们的这种目空一切的自傲心，就说亚巴郎看见了他自己，就欢欣鼓舞（参阅创 17:17；21:6；希 11:13）。犹太人更是莫名其妙地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就见过亚巴郎么？”耶稣也许是因为宣讲天国福音，艰苦备尝，容貌容易衰老，竟使犹太人以三十方过的耶稣为年近半百的人。“就见过亚巴郎吗”一句，本来犹太人该说：“亚巴郎就见过你吗？”因为耶稣说“亚巴郎见到我，”没有说“我见到亚巴郎”。也许犹太人故意存心反击耶稣自大的说法，才把耶稣的话倒转来说：亚巴郎比你早了两千多年，你怎么能看见亚巴郎呢？耶稣却坦然地承认他先于亚巴郎说：“在亚巴郎出现以前‘我是’”。“我是”亦可译作“我就有”。但此处耶稣的用意大概是暗指天主给梅瑟发现时所说的那句话（出 3:14），所以我们采用了这种译法，其意是

说，在亚巴郎未出世以前，我是自有的天主。犹太人认为这是一句亵渎天主的话，所以要按肋 24:16 的规定用石头砸死他。但他的时候还没有到，便隐没了自己，从圣殿里出去了！

## 第九章

### 耶稣治好胎生的瞎子

<sup>1</sup>耶稣前行时，看见了一个生来瞎眼的人。<sup>2</sup>他的门徒就问他：“辣彼，谁犯了罪？是他，还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来瞎眼呢？”<sup>3</sup>耶稣答复说：“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为叫天主的工程在他身上显扬出来。<sup>4</sup>趁着白天，我们应做派遣我来者的工程；黑夜来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sup>5</sup>当我在世界上的时候，我是世界的光。”<sup>6</sup>耶稣说了这话以后，便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些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上。<sup>7</sup>对他说：“去，到烹罗亚水池里洗洗罢！”——烹罗亚解说“被派遣的”，——瞎子去了，洗了，回来就看见了。<sup>8</sup>于是邻居和那些素来见他讨饭的人，就说：“这不是那曾坐着讨饭的人吗？”<sup>9</sup>有的说：“就是这人，”有的说：“不，是另一个很相似他的人。”那人却说：“就是我。”<sup>10</sup>他们就对他说：“你的眼睛究竟是怎样开的呢？”<sup>11</sup>他答复说：“名叫耶稣的那个人，和了些泥，抹在我的眼上，给我说：你往烹罗亚去洗洗吧！我去了，洗了，就看见了。”<sup>12</sup>他们又对他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sup>13</sup>法利塞人进行调查

<sup>13</sup>他们便将从前瞎眼的人，领到法利塞人那里去了。

<sup>14</sup>耶稣和泥开他眼的那天，正是个安息日。<sup>15</sup>于是法利塞人又诘问他怎样看见了。那人就给他们说：“他把泥放在我的眼上，我洗了，就看见了。”<sup>16</sup>法利塞人中有的说：“这人不是从天主来的，因为他不遵守安息日。”有的却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奇迹？”他们中间便有了分裂。④

<sup>17</sup>于是他们又向瞎子说：“对于那开了你眼睛的人，你说什么呢？”瞎子说：“是一位先知。”⑤<sup>18</sup>可是犹太人不肯相信他先是瞎子而后看见了，等到叫了复明者的父母来，<sup>19</sup>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就瞎吗？怎么他现在竟看见了呢？”<sup>20</sup>他的父母答复说：“我们知道这是我们的儿子，也生来就瞎。<sup>21</sup>如今他究竟怎么看见了，我们却不知道，或者谁开了他的眼，我们也不知道。你们问他吧！他已经成年了，他会说自己的事了。”<sup>22</sup>他的父母为了害怕犹太人才这样说的；因为犹太人早已议定：谁若承认耶稣为默西亚，就必被逐出会堂。⑥<sup>23</sup>为此他的父母说：他已经成年了，你们问他吧！<sup>24</sup>于是法利塞人再把那瞎过眼的人叫来，给他说：“归光荣于天主吧！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⑦<sup>25</sup>那人便回答说：“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是个瞎子，现在却看见了。”<sup>26</sup>他们又给他说：“他给你作了什么？怎样开了你的眼？”<sup>27</sup>他答复他们说：“我已经告诉了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愿意听呢？莫非你们也愿意做他的门徒吗？”<sup>28</sup>他们辱骂他说：“你去做他的门徒好了！我们是梅瑟的门徒。<sup>29</sup>我们知道天主曾给梅瑟说过话，至于这人，我们不知道他是哪里来

的。”<sup>30</sup>那人答应他们说：“这真奇怪！你们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他却开了我的眼。”<sup>31</sup>我们都晓得天主不俯听罪人，但谁若是个恭敬天主的人，并承行他的旨意，天主便俯听他。<sup>32</sup>从古以来从未听说，有人开了生来瞎子的眼。<sup>33</sup>这人若不是由天主来的，他什么也不能做。”<sup>34</sup>他们回答他说：“你整个的生于罪恶中，竟来教训我们？”便把他赶出去了。

### 耶稣自认为救世主

<sup>35</sup>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了，后来遇见了他，就给他他说：“你信人子吗？”<sup>36</sup>那人便回答说：“主！是谁，好使我去信他呢？”<sup>37</sup>耶稣对他说：“你已看见他了，和你讲话的就是他！”<sup>38</sup>他遂说道：“主啊！我信。”遂俯伏朝拜了耶稣。<sup>39</sup>耶稣就说：“我是为了判别才到这世界上来，叫那些看不见的，看得见，叫那些看得见的，反成为瞎子。”<sup>40</sup>有些和他在一起的法利塞人，一听了这些话，就给他他说：“难道我们也是瞎子吗？”<sup>41</sup>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如果是瞎子，就没有罪了；但你们如今说：我们看得见，你们的罪恶便存留下了。”<sup>42</sup>

① 吾主耶稣治好胎生的瞎子，除了由于他的恻隐之心使然外，还含有其他两种深意：一是显扬父印证圣子行父工程的使命（5:36；10:37；14:10）；二是象征耶稣是世界的真光（1:9；8:12）。世人因着原本诸罪都好似是视而不见的瞎子，假如愿意成为明察秋毫的善视的人，就该寻找永生的真光，接受耶稣的洗礼，有如这个胎生的瞎子，奉命往嘉罗亚池洗涤后，才能复明一样。世人领洗以后，才能获得信德的光照。正因为这个神妙

的原因，圣额俄略纳齐盎 (S. Gregorius Nazianzenus)、圣奥斯定等，都异口同声称圣洗圣事为“光照”(Illuminatio)，称颂过洗的人为“蒙光照的”(Illuminatus)。“谁犯了罪……”：门徒们这样发问，完全是受了犹太人从古以来牢不可破的传说的影响，他们总以为：人如果遭遇到什么特别的灾殃，必定是由于特别的罪恶所致(出 20:5；34:7；户 14:18；咏 78:8；依 65:6、7；则 18:20)。虽然早有约伯传的作者和厄则克耳先知极力说明这种思想的不正确，然而它在吾主耶稣的时代仍潜伏在每个犹太人的心里。耶稣的答复超过门徒所问的，把各种论点归纳成一个总论，并规定了一个通例：世人的疾病灾殃，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都是由于天主的圣意。天主圣子能利用这种疾病灾殃，作出光荣天主的事来。耶稣在这件事上，没有说瞎子无罪，也没有说他的父母无罪，只是说明这人成为生来的瞎子不是由于罪恶。“趁着白天”一句，是指耶稣传布福音的时期；“黑夜来到”一句，是指耶稣受难和死亡的时期；总而言之，第四节的意思不外是说：当我在世界上时候，我是世界的光明，所以我应该光照世人。耶稣这次所行的神迹也是一个“征兆”(σημείου)，这征兆象征耶稣要如何医治人类心灵的昏迷盲目。按最可靠古抄卷，第四节作：“我们应做派遣我来者的工程”。另有些抄卷作：“我做派遣我来者的工程”，这种经文看来是后人所修改的。耶稣说“我们”二字，是他以自己作为门徒的表率(3:11；4:38；谷 6:7等)，传福音的工作自然连他的门徒也包括在内。实际上宗徒们直到他们去世的时刻，只履行了一种职务，就是他们的师傅耶稣的职务：以耶稣的福音光照黑暗中的世人。耶稣这句话与“山中圣训”向他们说的“你们是世界的光”(玛 5:14)一句意思相同。

- ② 在这件神迹上耶稣作了两件值得我们注意的事：一是用和了唾沫的泥，抹在瞎子的眼上；二是命他往烹罗亚池去洗。在世人看来在池水中洗眼，也许是个办法，把泥抹在眼上，简直就不是个办法。耶稣这样做，是显示他不是个凡人，要提醒瞎子

应该存着信心去办；同时也是圣事的预像。圣事是以无形的圣宠，借着有形的礼仪，赋予人的灵魂。烹罗亚池位于熙雍山南，介于提洛培翁（Vallis Tyropcon）和克德龙两山谷之间（参见耶稣时代耶路撒冷图）。“烹罗亚”原为“派遣者”之意，圣史却解释为“被派遣的”，这全是为使读者更易领会这神迹的深意，就是这烹罗亚象征耶稣，因为耶稣是“被派遣的”，是被天主派遣来的救世主（3:17、34；5:36……）。那瞎子往烹罗亚池洗后才得复明，是叫我们知道：人要到这生活的烹罗亚池——耶稣跟前来，才能得到天主的恩宠，并且恩宠上加恩宠（1:16）。“缓缓徐流的烹罗亚水”（依 8:6），是选民在天主眷顾之下安居乐业的太平象征。在帐棚节的庆期中，司祭须到这池来汲水，把汲来的水洒在全燔祭坛的四角，恳求天主赏赐甘霖（参阅 7 章注二）。就因着这个礼节，烹罗亚池的水，成了默西亚时代天主祝福的象征。

③ 瞎子复明后，似乎是直接回家去了。因为最初发见他复明的人，是他的邻居，而后才是素常见他乞食的人。这瞎子对于耶稣，除了他的名字和所听见的一些由他完成的奇事外，什么也不知道；他因为总没有见过耶稣的容貌，就是直接去找寻耶稣也不易找着，为此他先回了家。按新约的记载耶稣也曾治好过别的瞎子（谷 8:25；玛 11:2-19 等），但那些复明的瞎子似乎不是生来的瞎子，因此我们可以明白耶路撒冷的居民为什么对这个复明的瞎子觉得这样惊奇不已。依撒意亚论默西亚的预言：“那时瞽者的眼睛将要获明，聋者的耳朵也要获聪……”（依 35:5-8 注三），在犹太人面前正在继续地应验着。

④ 耶稣治好这个胎生瞎子的日子，恰巧又逢上一个安息日。以前他治好了一个三十八年的瘫子也是在安息日（5:10），为了这件“违犯安息日”法律的事，法利塞人和耶稣的感情已由恶劣而趋破裂，直到现在他们始终与耶稣对垒，势不两立。今天法利塞人见到安息日的法律又被耶稣破坏了，更激起他们对耶稣的憎恨，因为按他们的讲法，用唾沫和泥抹眼，就等于在病人身上

敷药，而给病人敷药一事，除非病人有性命危险时才可通融外，在安息日是被禁止的（Strack, u. Bill. II, 533 seqq.）。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法利塞人都昧着良心攻击耶稣，因为其中虽有些人否认显这神迹的耶稣是天主所派遣来的，当然更不承认他是默西亚，但也有一些人却不赞成他们这种不合理的推论。因为显神迹这一件超乎寻常的事，在伊撒尔的历史上，只有天主的“信使”，就是那些被天主委派来的先知才可以办到。现在这一位显神迹的耶稣，屡次声明他是被天主委派来的，他必定知道安息日的法律，也晓得该怎样去解释这条法律。试问一个违背天主命令的罪人，如何能显这样的神迹呢？为此在他们之间发生了争辩与分裂。法利塞人不厌其详地查问神迹的始末，不是为证明神迹的真假，而只是要藉端控告耶稣。他们这样故意拒绝救世主的真光，因此他们的罪恶便存留不赦（41）。法利塞人的这种顽强的态度和不幸的命运，正应验了耶稣那句听来令人寒心的话：“人的一切罪过和亵渎，都可获得赦免；但是亵渎圣神之罪，必不获赦”（玛12:31）。他们的罪恶正是纽曼主教所说的“违反光明的罪恶”。

⑤ 法利塞人彼此之间既然发生了纷争辩论，不能得到一个正确的结论，便只有直接去问那瞎子了，希望他能站在反对耶稣的这一面。然而那个老实的瞎子，似乎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可加考虑的，他认为只有先知才能显灵迹，为此他就如撒玛黎雅妇人一样（4:19），毫不思索地答说：“是一位先知。”读者要注意这瞎子只说“是一位先知”，并没有说“是那位先知”。前一说法是指任何一位曾显灵迹的先知，如厄里亚、厄里叟等；后一说法是专指犹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亚。但是瞎子对耶稣的认识是一步一步增加的，到末了他才真认识、信仰、朝拜了耶稣。在最初他仅知道耶稣的名字（11），后来认为他是一位先知（17）而为他辩护，说他不是一个罪人，也不是一个假先知，因为罪人和假先知不能显神迹，只有与天主密切同在的人才能靠天主的德能显神迹（31-34）；末了遇见了他，称他为“主”（36、37），信他是“人子”

(38)，这时他受了耶稣真光的照耀，在这“人子”身上，用信德的眼看透了他是天主的圣子，为此伏地朝拜了他（38）。这个瞎子因为是个心地善良寻求真理的人，所以他终于获得了真光。法利塞人因为存心不良，拒绝光明，故越走越离真光远了。

⑥ 犹太人对瞎子如此简单的答复，颇为不满，所以为追根究底，证明这人不是瞎子或这复明不算神迹，便决意要查问这瞎子的父母。他们想瞎子的父母是平民出身，对于权势煊赫的法利塞人必定有所畏惧，因为他们知道谁若承认耶稣是默西亚，谁就要被逐出会堂，也许因着这种缘故，瞎子的父母会站在反对耶稣的一面。然而这夫妇二人大概早已看透法利塞人的诡计，因此只给犹太人回答：这人是他们生来眼瞎的儿子，至于他现在怎样看见了，他们却没有给犹太人一个圆满的答复，怕给自己招来麻烦，就只推说不知道，叫他们更好是去问那已经成年，能负法律责任的儿子。“逐出会堂”是犹太人的一种刑罚，原分三类：第一类希伯来文叫“讷齐法”（Necipha），是向犯法者的一个警告，或命他做一个轻微的补赎；第二类希伯来文叫“尼杜依”（Nidduy），是犯法者一个月内不得进入会堂和参加其他或宗教的或社会的集会；第三类希伯来文叫“赫楞”（herem），是剥夺犯法者的国民应享的一切权利，从此认他与教外人和税吏无异（玛 18:17）。法利塞人加给这瞎子的刑罚是第二种。

⑦ 诡计多端的法利塞人，本愿从瞎子的父母的口供上，证明不是耶稣使胎生的瞎子复明，万没有料想到瞎子的父母的答词叫他们这样失望。他们为自圆所说，不得已又把瞎子叫来，向他声明他们的这端淆乱视听的道理——耶稣是个罪人，愿意瞎子也随声附和，说耶稣是个违犯法律的罪人。“归光荣于天主”这句话，不是说：瞎子应该把复明的这一件神迹的光荣归于天主，而不应该归于耶稣；这只是流行于犹太民族中的一句套话，意思是说：你说老实话罢！你为真理作证罢！（苏 7:19）你该说：耶稣是个罪人，这样才能归光荣于天主，因为你说了实话。

- 8 瞎子以讽刺的口吻答复他们说：耶稣这个人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你们自己去根据事实下判断吧！连在你们中间也有人不敢说他是罪人的（16）。我只知道一件事，我生来是个一无所睹的瞎子，现在却成了个得见天日的人。法利塞人听到这样不客气的答话，觉得无法可施，但为顾全面子起见，再向瞎子重新调查。瞎子已看出他们的恶意，便以讥讽的口吻向他们说：我早已把这事的前因后果告诉你们了，你们不信，现在你们又来调查，莫非你们也愿意做耶稣的门徒吗？法利塞人听了这话，切齿痛恨，恼羞成怒，遂开口侮辱瞎子说：你自己甘愿背弃我们的宗教，尽可随便，但我们是百分之百地随从梅瑟的人，因为我们有经可据，有典可传，知道天主在西乃山上曾同梅瑟讲过话，至于这个故神所说的耶稣，我们不知道他是哪里来的，我们怎能做他的门徒呢？
- 9 法利塞人的这种似是而非的高谈阔论，并不能吓唬住这个瞎子。他凭着自己的亲身经验，把他们驳斥得无地自容，便以不成理由的理由，先辱骂他，然后把他赶出去。为此拉冈热说过：唯理主义全是如此，只依靠自己的成见：“神迹是不可能的，启示是不可能的，”否认一切事实，然而事实终是事实，并不因你不信而变成非事实：事实胜于雄辩，不由你不信。“天主不俯听罪人”，是说天主不俯听那些固执于恶不愿悔改的罪人。至于那些痛心悔过的罪人，如经上所记载的税吏（路 18:9-14）淫妇（路 7:36-50）撒玛黎雅妇人（若 4:4-30）等，都会得到天主的俯听与宽赦。这句话在本节中是指天主不赏赐罪人显神迹的异能。
- 10 “你信人子吗？”有些古抄卷和古译本作：“你信天主子吗？”但这种经文似乎是修改过的，故从第一读法。○“耶稣……遇见了他”：这句中的“遇见”二字有“寻找”的意思，故可译作：“耶稣……找着他”（如 1:43、45；5:14）。耶稣这样作，是为成全这复明瞎子的信仰。耶稣用“你信人子吗”一句激发他的信仰。“人子”本来是默西亚的称号，但是一个人若不怀着善意和信心，不能明白这个名称是指默西亚的尊位（1:51；3:13；

6:27、53、62；8:28；12:34）。耶稣现在把自己人子的奥妙身份说给这复明的瞎子，和以前说给撒玛黎雅妇人一样（4:26），瞎子便相信了耶稣，也朝拜了耶稣。“朝拜”二字从敖黎革讷以来的解经学家，都认为是受造者对造物主的钦崇礼。因为瞎子在那时受了天主特别的光照，认出眼前的“人子”就是“天主子”，为此俯伏朝拜了他。这个复明的瞎子，如此毫无畏惧地保护了耶稣而信仰了耶稣，因此耶路撒冷教会古时每年举行仪式来纪念他。欧多季雅（Eudocia）皇后于第五世纪时，为追忆耶稣的慈悲援助和这瞎子的坚实信仰修盖了一座圣堂，现今在耶路撒冷还可看到这古老圣堂的遗址。参见 ELs nn. 721-727。

- ⑪ 耶稣到世界上来不是为审判世人而是为救援世人（3:17；8:15；12:47）；然而因着他的来临，在世人中形成了两条阵线：有的跟随耶稣，有的离弃耶稣（路 2:34）。读者要明了这句话的深意，更好是用耶稣自己的话来解说：“父啊！天地的主宰！我感谢你，因为你把这些事瞒住了智慧明达的人，而启示给了小孩子。是，父啊！你原来喜欢这样”（玛 11:25、26）。“那些看不见的”是指天主所喜爱的小孩子；“那些看得见的”是指那些自以为智慧明达的人。这些人因为拒绝圣言的真光，竟成了睁眼的瞎子。
- ⑫ 那些为窥伺耶稣而尾随耶稣的法利塞人，听了这话，觉得有讽刺他们的意味，但仍装作不知地反问耶稣说：照你说来，我们都是瞎子了吗？耶稣给他们的答复充满着无上的威严与无限的忧闷；也许再找不到一句出于耶稣的口而比这更忧闷的话了。这句话的意思不外是：如果你们真是瞎子，好像一般没有特别知识，心怀善意而喜欢领教的人，就如这个生来的瞎子……那就值得庆幸了，因为这样你们就没有罪了；但你们拒绝了天主的真光，自以为有了不起的学问，明白天主的奥理，算是有目能见的人，就因为这个原故，你们的罪恶存留下了。这样你们灵魂的眼目盲得无法医治了。参阅谷 3:29；若一 5:16。圣奥斯定解释这句话：“如果你们发觉你们是瞎子，也承认你们是瞎

子，你们便会跑去寻找医生。假如你们是这样的瞎子，你们便没有罪，因为我是为除免罪恶而来的；然而你们如今说：‘我们看得见’，你们的罪恶便存留下了，这是什么原因呢？无他，是因为你们说‘我们看得见’，所以你们便不去寻找医生，为此你们便常存于你们的盲目之中。”

## 第十章

### 善牧的比喻

1“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不由门进入羊栈，而由别处爬进去的，那人便是贼，是强盗。<sup>2</sup>但由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sup>3</sup>看门的给他开门，羊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字呼唤自己的羊，并领出它们来。<sup>4</sup>把自己的羊放出来以后，他就走在它们前面，羊跟随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sup>5</sup>至于陌生人，它们决不跟随，反而逃避他，因为它们不认得陌生人的声音。”<sup>6</sup>耶稣给他们讲说了这个比喻，他们却不明白给他们所讲的是什么。

### 比喻的解释

7于是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我是羊的门。<sup>8</sup>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和强盗，羊却没有听从他们。<sup>9</sup>我就是门，谁若经过我进来，必得安全：可进来，可出去，可找着草场。<sup>10</sup>贼来无非是为偷窃、杀害、毁灭；我来却是为叫他们获得生命，且获得的更丰盛。<sup>11</sup>我是善牧；善牧为羊舍掉自己的性命。<sup>12</sup>佣工，因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见狼来，便弃羊逃跑，——狼就

抓住羊，并把它们赶散，<sup>13</sup> 因为他是佣工，对羊漠不关心。<sup>14</sup> 我是善牧，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sup>15</sup> 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我并且为羊舍掉我的性命。<sup>③</sup>  
<sup>16</sup> 我还有别的羊，尚不属于这一栈，我也该把他们引来，他们要听我的声音，这样将只有一个羊群，一个牧人。<sup>④</sup>  
<sup>17</sup> 为此父爱我，因为我舍掉我的性命，好再取回它来：  
<sup>18</sup> 谁也不能从我夺去它，而是我甘心舍掉它；我有权舍掉它，我也有权再取回它：这是我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sup>⑤</sup>

### 犹太人所有的反应

<sup>19</sup> 因了这些话，犹太人中又发生了分裂；<sup>20</sup> 在他们中便有许多人说：“他附魔发疯，你们为什么听他呢？”<sup>21</sup> 另有些人说：“这话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说的，难道魔鬼能开瞎子的眼吗？”<sup>⑥</sup>

### 重建节

<sup>22</sup> 那时在耶路撒冷正举行重建节，原是冬天。<sup>23</sup> 耶稣在圣殿内撒罗满廊下游行。<sup>⑦</sup><sup>24</sup> 犹太人就围起他来给他说：“你使我们的心神悬疑不定要到几时呢？你如果是默西亚，就坦白告诉我们吧！”<sup>25</sup> 耶稣答复他们说：“我已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信；我以我父的名所作的工程，给我作证，<sup>26</sup> 但你们还不信，因为你们不属于我的羊群。<sup>27</sup>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随我；<sup>28</sup> 我赐予他们永生，他们永远决不丧亡；谁也不能从我手中把他们夺了去。<sup>29</sup> 那赐给我羊群的我父，超越一切，为此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将他们夺去。”<sup>⑧</sup>

## 耶稣为天主子

<sup>30</sup>“我与父原是一体。”<sup>31</sup>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砸死他。<sup>32</sup>耶稣回答他们说：“我赖我父给你们显示了许多善事，为了哪一件你们要砸死我？”<sup>33</sup>犹太人答复他说：“为了善事我们不会砸死你，而是为了亵渎的话，因为你原是人，却把你自己当作天主。”<sup>34</sup>耶稣答复他们说：“不是在你们的法律上记载着：‘我说过：你们是神’吗？”<sup>35</sup>如果那些承受天主话的，天主尚且称他们为神，——而经书是不能废弃的，——<sup>36</sup>那么，父所祝圣并派遣到世界上来的，因为说过：我是天主子，你们就说：你说亵渎的话吗？<sup>37</sup>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程，你们就不必信我；<sup>38</sup>但若是我作了，你们纵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这些工程，为叫你们知道并认识父在我内，我在父内。”<sup>39</sup>于是他们又设法要捉拿他，他却由他们手中走脱了。①

## 耶稣与若翰

<sup>40</sup>耶稣又到若尔当河对岸，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并住在那里。<sup>41</sup>许多人来到他那里说：“若翰固然没有行过神迹，但若翰关于这人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sup>42</sup>许多人就在那里信了耶稣。②

① 1-21 节是记载耶稣在帐棚节以后不久所讲的善牧的比喻。耶稣讲说这个比喻，大概与复明的瞎子被法利塞人逐出会堂的事有点关系（9:34）。法利塞人把复明的瞎子逐出会堂（9:22、34、35），是因为他相信耶稣是默西亚。法利塞人这样禁止人民信仰默西亚，已信仰的又这样加以迫害，他们实在有愧于伊撒尔牧

者的责任，他们无异是厄则克耳先知所说的“牧养自己的牧者”（则 34:4），丝毫不关心自己的羊群（玛 9:36）。耶稣因怜悯这无牧的伊民和举世迷途的亡羊，遂自比为信徒的善牧。耶稣讲这比喻的动机，可能与法利塞人的态度有因果的关系，但就其内容来说，却是一篇独立的道理，彰明耶稣另外的一个德能和他使命的另一面。圣多玛斯早就注意到这一点。他说：在前章耶稣显示了自己为人类的光明，在本章他却要显示自己为圣化人类的潜力（*Virtus sanctificativa*）。在旧约中天主屡次自称或被称为牧者（创 48:15；49:24；欧 4:16；咏 23:1；80:2；依 40:11；耶 31:10）；默西亚也被称为牧者（咏 78:70-72；则 37:24；米 5:3 等）；伊撒尔民的首领无论是宗教的或政治的也都称为牧者（则 34；耶 2:8；10:20；12:10；匝 11:4-9 等）；不但称达味为牧者（则 34:23），连梅瑟也被称为牧者（依 63:11）。伊撒尔民却称为天主的羊群（则 34）。为了这些由来已久的名称，耶稣也屡次引用了羊群和牧者的比喻，如谷 6:34；玛 9:36；18:12-14；25:32 等。圣伯多禄和圣保禄亦称耶稣为“灵魂的牧者”或“总牧”（伯前 2:25；5:4；希 13:20）。总之，牧者的观念渗透了全部圣经。至于别的宗教和文明古国（如我国、古希腊、古罗马、古巴比伦等）称主持教务和治理人民的为“牧伯”“牧守”的历史事实，是众所周知的，这里不必详细援引了。关于本段的文体，或是属于“比喻类”（*Genus litterarium parabolicum*），或是属于“寓意类”（*Genus litterarium allegoricum*），不能决定。不过这两种意见都有权威的学者拥护。据我们推想，吾主耶稣所讲的，大概是希伯来文所谓的“玛霞耳”（*Mashal*），即类比、对比的意思，或一篇必须解释的隐语。实际上耶稣所讲的这个隐语，和三对观福音所记载的那些著名的比喻（*parabola*）不同，如撒种的比喻（玛 13:1-9），荡子的比喻（路 15:11-32）；也与纯然的“寓意”不同，如若 15:1-5 所记载的真葡萄树的寓意。这两种意义都呈现在这种隐语内，为此可用拉冈热的话来说，是一个“寓意化

的比喻” (Parabola allegorizans)。参阅玛 13 要义。在这“寓意化的比喻”中，显然重要的成份有四：牧人、盗贼、羊和羊栈的门。吾主在讲完“撒种的比喻”以后，亲自解释了那比喻的含义；这次也是一样，他讲完这牧者的状态以后立即加以解释。

② “我是羊的门”：要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先该回顾 1、2、3 各节内所说的：不由门进入羊栈的都是盗贼，由门进去的才是牧者。他领羊进去或领羊出来，都是经过门。吾主耶稣说他是羊的门，是在告诉我们：（一）谁若愿意到羊栈内牧养羊，应该经过耶稣；换句话说，应该由他领受管理羊群的权柄（21:15-23）；（二）羊若不经耶稣，也不能找到草场，就是找不到养活自己永生性命的食粮。这是因为耶稣是世人唯一的中保，只有由他派遣的牧者才能牧放他的羊，羊也只有经过他才能进入天主的国，而到父那里去。殉道者圣依纳爵曾暗示这句话说：“圣子是开向父的门”（Ad Philip 9）。经过这门的羊，才“可找着草场”（9），即滋养性命的地方。这草场是指天主的国，也就是耶稣所立的圣教会。羊在这里才可获得安全，——安全亦可译作救赎，——才可获得天主儿女的自由（8:32、36）。“可进来，可出去”是一句流行于希伯来民间的成语（户 27:17；申 28:6；撒 29:6；咏 121:8；则 34:13 等），表示信友在天父的家里——圣教会内，过的是儿女的生活，而不是奴仆的生活，仿佛耶稣的生活一样。这是圣保禄所说的：“梅瑟在天主的全家忠信，乃是如同‘天主的’仆人，为将来传示人的事作干证；基督不然，他是为‘天主’子的，在自己的本家，他的本家就是我们”（希 3:5、6）。被选的羊只听善牧耶稣的声音，贼和强盗的声音他绝对不听。“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和强盗”：在耶稣以先来的是指哪些人呢？一定不是指古圣先贤，如圣祖和先知等，因为耶稣对这些人曾公开地称赞过（玛 11:13 等），而是指那些越墙窜进羊栈的假先知、假默西亚和法利塞人。这三等人都在日夜计划怎样养活自己，至于羊的饥渴根本不去过问。关于假先知参阅先知书上册

总论第三章第四节；关于假默西亚参阅若瑟夫（Ant. Jud. XVIII, 1. 6; XX, 5. 1; B. J. II, VIII）和宗5:36、37及本书历史总论第二章三；关于法利塞人参阅历史总论第三章四。

③ 10-15 这一段内耶稣对于牧者和羊的关系作了更进一步的解释。他不但是羊群的门，即天主和人类之间的唯一中保，而且也要为自己的羊群牺牲自己的性命，由消极的保护者，成了积极的救赎者。耶稣详细描述他之所以舍身救赎，是由于痛爱羊群；并且声明他要赐给羊群的生命，是他与父所共享共活的生命；换句话说，人类因着耶稣的牺牲，才可分享圣父和圣子所共享的永生。耶稣为表明他是一位资格全备的善牧，还用了一个类比的方式描写盗贼和佣工对羊群的态度：盗贼只管“偷窃、杀害、毁灭”；佣工虽然比较好一点，但一遇有为护羊冒生命危险的时候，便抱头鼠窜，置羊的生死于不顾。至于善牧，就大不同了。他为保护羊，不惜牺牲自己的性命，这样壮烈的牺牲，在人类的历史上是找不到的。耶稣说这话，只是为讲明他为人类的罪恶牺牲自己性命的惨绝人寰的事。耶稣用他的苦难圣死，使世人“获得生命，并获得的更丰盛”（3:16；20:31；罗5:20等）。这更丰盛生命的结果，在于信友认识耶稣，如同父认识耶稣和耶稣认识父一样（14-15）。“认识”一词在这里不但表示明悟的作用，且更表示因认识而心向往之出于意志的那种爱的作用。耶稣给世人启示了父，世人在听从耶稣后，算是真认识了父，因为在耶稣启示以前，异邦人是“没有天主”的（弗2:11、12），犹太人虽知道有天主，却不完全认识天主（8:55；7:28）。如今他们既然都认识“天主是爱情”（若一4:8），就该对父和子以爱还爱。爱徒圣史若望详解这端道理说：“凡有爱情的，都是由天主生的，他也认识天主。谁不爱，是不认识天主，因为天主就是爱”（若一4:7；6:8；弗2:14）。

④ 在圣子降生以前，伊撒尔民是天主唯一的羊群（咏23），但在圣子降生以后，天主的羊群就不只是伊撒尔民了。因为耶稣不但

要领忠信的伊撒尔——“天主的伊撒尔”（迦 6:16）到他的教会里来，还要领选民以外的许许多多的异民来进他的教会，为能和“忠信的伊撒尔”形成天主的新圣民，由一个善牧耶稣基督所牧养的新羊群——天主的教会（11:52；12:32；弗 2:14；则 34:23；37:24）。“一个羊群，一个牧人”：普通按拉丁通行本译作：“一个羊栈，一个牧人。”这种译法不很正确。把“羊群”译作“羊栈”至第七世纪才有解经家注意到这种误译。“圣教会唯一”的信条，丝毫不靠这种误译，却完全依靠耶稣所讲的这篇道理的全面意义。圣保禄宗徒把耶稣的大意加以略述说：“〔你们原是〕一个身体，一个圣神，就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盼望，又只有一主，一信德，一圣洗，只有一天主为万众之父，在万众以上，用万众，又在万众之内”（弗 4:4-6）。巴勒特博士（Barrett）对这种误译说：“就如屡次所说的，这种译法，并不令人误解，原来在经文内没有一个证据可以暗示许多羊群安居在一个羊栈内”（op. laud. pag. 313）。在这个寓意化的比喻内，主要的意思，不是居于羊栈内，而是要羊群属于真正牧人领导。当耶稣领他的老羊群——伊撒尔民——出栈，外教人也要加入他的羊群，都该听从他的声音，就是该接受他的教训（4:23）；如此伊民和异民便形成一个羊群，即一个看得见的教会。这教会是唯一的，因为只有一个信仰，只该听从一个牧人——耶稣。参阅 21:15-23。

⑤ 耶稣在 17、18 两节，讲论救世工程的奥义，语重心长，发人深省。这奥妙的工作，全是出于他一片爱父爱人的心情。他甘心服从父命，牺牲自己的性命（3:35；5:19、20；8:29；17:4、24）。再进一步来说，父要子牺牲性命，是要他得到复活的光荣，要他在光荣复活以后，成为一切恩宠的源泉（12:24；14:19）。耶稣因为是天主子，他若不甘心舍掉自己的性命，谁也不能夺去他的性命（13:1-3；14:30；17:19；18:4；19:30）；况且复活的奇迹不但是父的工程，也是子的工程（2:19）。这是“我也有权再取回它”那句话的深意。

⑥ 按若的记载，犹太人对于耶稣所讲的道理，发生争辩，终至于分裂，到此已是第三次了（7:43；9:16）。无论犹太人的心是多么的顽梗，但对于耶稣每次所讲的道理，总有一些表示赞成的；可惜不是全部都赞成耶稣，为此圣保禄宗徒后来很伤感地说：“不是人人都有信德”（得后 3:2）。像圣保禄宗徒的这种为信德而闷闷不乐的苦楚，耶稣早已尝过了。他的教会从起初直到现在，无时不尝到这种苦味，将来仍然要尝到，直至世界末日。“你们为什么听他呢？”犹太人深恐民众受到耶稣道理的影响，为此一面诬蔑耶稣，说他是附魔发狂的人，一面禁止民众去听他。圣教会自古以来的仇敌都是利用这种卑劣的手段，去诬蔑圣教会，恐吓阻止人民去听从圣教会。“这话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说的……”一句，除了使我们知道还有些良心未泯的犹太人说实话外，也使我们知道耶稣讲这善牧的比喻是在治好胎生瞎子以后不久。参看本章注一。耶稣因称自己为善牧，故此古时的信友很喜欢画耶稣肩负或手抱羔羊的善牧像。第三世纪时，这样的像在地窟内（Catacumba）常可以见到。历来的教父也爱用很美妙的诗词赞颂这位和蔼可亲的善牧。然而无论善牧的绘画是多么惟妙惟肖，人见人爱，也无论善牧的诗词是多么协韵动听，深感人心，都比不上这一段福音的描写。凡热心默想这段福音的信友，必会找着蕴藏的天粮，灵魂上必可获得无可言喻的神乐。

⑦ 从帐棚节（7:2）到重建节，中间相距为时约有两月之久。在这两个月中，耶稣离开耶路撒冷往培勒雅和其他附近一带去宣讲了福音。路 10 到 13 章所记载的，大概都是耶稣此时所行的事。参阅年表 115-143。“重建节”是在玛加伯时代，犹太人为纪念祝圣重建的新祭坛的庆日，所行的礼仪，大略与“帐棚节”的礼仪相同。参阅加上 4:59 并注与本书七章注二。“撒罗满廊”方向朝东，太阳一出来，即照射全廊，所以冬季民众来殿过节时，多聚集在这里取暖御寒。吾主耶稣也许是为了寒冷才在那里踱来踱去。参阅黑落德时代圣殿图。

⑧ “你如果是默西亚……” 希腊原文作“你如果是基督……” 今译作“默西亚”，是为表出这句话原来的力量。参阅 7:26、27、41、42 并注六。“你使我们的心神悬疑不定要到几时呢？”有些现代学者却译作“你这样苦害我们要到几时呢？”我们觉得前一译法较妥，故从之。犹太人这次强迫耶稣说明他究竟是不是默西亚，比以前更为急切（2:18；5:16；8:25）。犹太人这样询问，当然又是为陷害耶稣。圣奥斯定说：他们的询问不是为接受真理，而是为寻隙控告耶稣。如果耶稣说：“我是默西亚”，那么这样的答复在犹太人心目中便有两种不妥：（一）耶稣不是他们梦想中的物质的、强有力的、光荣的默西亚。如果耶稣说“我是”，他们能借此在罗马政府前控告他有谋反的野心；（二）此外，实际上耶稣的身份远超过“默西亚”的地位，因为他是天主子。为此在耶稣这一方面来说，最妥当的办法，是把自己所行的事，指给他们看，叫他们自己去判断他是不是默西亚；换句话说，他的工程证明他是天主派遣来的爱子（5:36、47），因为他的工程全是按天主的旨意，并以天主的名号而行的。“工程”有时译作“事业”或“事”，都是指耶稣为表现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所有的行动。真心实意寻求真理的人，一看见耶稣的工程，便会信仰耶稣，跟随耶稣，就如良善的小羊一听见牧人的声音，就跟随牧人行走一样。吾主耶稣一提到他的忠信的羊群，便情不自禁地流露出他们对他们的一腔热爱，说他们要享受幸福，自己要赐给他们永生（6:31），要使他们永不丧亡。他的羊群也属于父，并且是父赐给他的（17:6）。他们既然是父和子所爱护的，还有谁能从父和子的手里把他们夺去呢？吾主耶稣的这句话使我们联想到智 3:1 “义人的灵魂，在天主手里，痛苦不能打劫他们”的那句话；然而细想起来，耶稣的这些话，却比旧约上的话，更丰富，更美满。△29 节的经文意义颇为晦暗，今从最普通的读法译出。按原文亦可译作“我父所赐给我的，比一切都珍贵，谁也不能从我父手中夺去。”按这种译法来讲，“珍贵”是指父赐给耶稣的羊群，即他所立的教会（17:24；

弗 5:25-27 等)。我们虽然不敢决定那一种译法较妥，但我们觉得前一译法，似乎更适合圣若望的神学：羊群的安全无虑，终究归功于父；羊群在子的手里，即等于在父的手里（申 32:39；依 43:11-13；49:2；51:16；智 3:1）。

- ⑨ “我与父原是一体”：这句话按上下文看来，不但表明耶稣和父有一样的权能，且也暗示耶稣享有这种权能的根由，是因为他的本性本体与父的本性本体完全一样（17:11、22）。犹太人认为耶稣的这句话，简直是一句亵渎天主的话，因为这句话等于说“我就是天主”。为此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想要砸死耶稣（肋 24:23；若 8:59）。
- ⑩ 天主在旧约中曾指着伊民的法官说过“你们是神”（咏 86:2），因为审判的权柄属于天主：伊民的法官审判人民，完全是以天主的名义来行的（申 1:17；19:17；出 21:6；咏 58）。耶稣用这句话反问犹太人，是要叫他们考虑一下，看看他的话，是不是有根有据。耶稣愿用当时经师惯用的辩证法，来驳倒犹太人对他所加的这项亵圣的罪名。既然法官能被称为“神”，因为他们是代替天主施行审判；那么你们怎样能控告我犯了亵圣的罪？因为根据圣经，连“人”也可称为“神”。你们应该考虑的不是我的名称，而是我的工程，这些工程，谁也不能做到，除非他是与天主同在，除非他是天主所派遣来的，除非他是天主圣子。我不是要你们单凭我的话来判断我，我是要你们由我的话去考虑我的工程，再凭我的工程判断我。我的工程会证明我是谁（参阅 5:36；10:25；14:10、11）。耶稣的工程，即耶稣的道理和耶稣所行的神迹，自然会指给善意的人认识：耶稣在父内，父在耶稣内（38）。“那些承受天主话的……”不是指从前听天主话的祖先、先知和圣人，而是指现在按上下文听到“你们是神”的人，即犹太人的法官。“父所祝圣”一句，应作“父所任命”解（耶 1:5；若 17:17-19），与下面“并派遣到世界上来的”一句中的“派遣”，差不多是一个意思。

⑪ 上面提到犹太人要用石头砸死耶稣，现在又说犹太人要设法捉拿他。这样突然的转变，也许是因耶稣的引经据典，使他们碍于圣经的权威，不敢贸然从事，自作主张，只好把他带到宗教首领跟前去，禀明一切，敬候他们给耶稣判罪。但耶稣的时候尚未来到，便从容不迫地脱离了被捕的危险。至于耶稣是怎样从他们层层包围之中逃脱的，我们不得而知。圣奥斯定说：“他们没有捉住耶稣，因为他们没有信德的手”，意思是说，他们愿意捉住耶稣，不是为了享有耶稣，而是为了除去耶稣。假使他们是为了享有耶稣，耶稣不会从他们手中逃去的。

⑫ 这里说“耶稣又到若尔当河对岸，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因为耶稣从前去过那里（1:28、29），就是贝塔尼雅和其附近的地方。耶稣来此的原因，除暂时躲避犹太人的逮捕外，也许是为了旧地重游，再向那些从前听过他道理的人宣讲福音。“若翰没有行过神迹……”不是一句轻视若翰的话，反而是一句敬重若翰的话。因为紧接着就说：“但若翰关于这人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说这些话的人，有如耶稣第一批门徒一样（1:35-51），由前驱若翰的作证而找到了耶稣。现在若翰虽然已经去世，他从前虽没有行过什么神迹，然而他关于耶稣所讲的一切预言，在耶稣身上完全应验了。这样，已死的前驱，仍在给天主的羔羊作证，仍在领人去信仰他。“许多人就在那里信了耶稣”一句，在我们眼前勾画出了一个强烈的对照：京城里的法利塞人心硬眼瞎拒绝了久所等候的默西亚，乡间的老百姓心地温良却信从了耶稣。

## 第十一章

### 拉匝禄病死

<sup>1</sup>有一个病人名叫拉匝禄，出于贝塔尼雅，即玛利亚和她姐姐玛尔大的村庄。<sup>2</sup>玛利亚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主，

并用自己的头发擦干他脚的；她的兄弟拉匝禄病了。<sup>①</sup><sup>3</sup>于是姊妹俩便派人到耶稣那里说：“主，看哪！你所爱的病了。”<sup>4</sup>耶稣听了便说：“这病不至于死，只是为了天主的光荣，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荣。”<sup>5</sup>耶稣素爱玛尔大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禄。<sup>6</sup>当他听说拉匝禄病了，仍在原地逗留了两天。<sup>②</sup><sup>7</sup>此后才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sup>8</sup>门徒给他说明说：“辣彼，近来犹太人图谋砸死你，你又要往那里去吗？”<sup>9</sup>耶稣答复说：“白日不是有十二个时辰吗？人若在白日行路，不会碰跌，因为看得见这世界的光；<sup>10</sup>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为他没有光。”<sup>③</sup><sup>11</sup>耶稣说了这些话，又给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匝禄睡着了，但我要去叫醒他。”<sup>12</sup>门徒便对他说：“主，若是他睡着了，必会好了。”<sup>13</sup>耶稣原是指他的死说的，他们却以为他是指安眠睡觉说的。<sup>14</sup>然后耶稣就给他们明明地说：“拉匝禄死了。<sup>15</sup>为了你们，我喜欢我不在那里，好叫你们相信；但我们到他那里去吧！”<sup>④</sup><sup>16</sup>号称狄狄摩的多默便向自己的同伴说：“我们也去，同他一起死吧！”<sup>⑤</sup>

### 拉匝禄复活

<sup>17</sup>耶稣一到了，得知拉匝禄在坟墓里已有四天了。<sup>18</sup>贝塔尼雅靠近耶路撒冷，相距大约十五“斯塔狄”。<sup>19</sup>因而有许多犹太人来到玛尔大和玛利亚那里，为她们兄弟的原故安慰她们。<sup>⑥</sup><sup>20</sup>玛尔大一听说耶稣来了，便去迎接他；玛利亚却仍坐在家里。<sup>21</sup>玛尔大对耶稣说：“若是你在这里，我的兄弟决死不了。<sup>22</sup>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天

主求什么，天主必要赐给你。”<sup>7</sup><sup>23</sup>耶稣对她说：“你的兄弟必要复活。”<sup>24</sup>玛尔大给他他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时，他必要复活。”<sup>25</sup>耶稣对她说：“我就是复活，就是生命；信从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sup>26</sup>凡活着而信从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个吗？”<sup>27</sup>她给耶稣说：“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亚，天主子，那要来到世界上的。”<sup>28</sup>她说了这话，就去叫她的妹妹玛利亚，偷偷地说：“师傅来到了，他叫你哩！”<sup>29</sup>玛利亚一听说，立时起身到耶稣那里去了。<sup>30</sup>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庄，却仍在玛尔大迎接他的地方。<sup>31</sup>那些同玛利亚在家及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身出去，便跟着她，以为她往坟墓上去，要在那里哭泣。<sup>32</sup>玛利亚来到耶稣所在的地方，一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给他他说：“主！若是你在这里，我的兄弟决死不了。”<sup>33</sup>那时耶稣看见她哭泣，还有同她一起来的犹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伤，难过起来，<sup>34</sup>遂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对他他说：“主，你来，看吧！”<sup>35</sup>耶稣流泪了。<sup>36</sup>于是犹太人说：“看，他多么爱他啊！”<sup>37</sup>其中有些人说：“这个开了瞎子眼睛的，岂不能使这人也不死吗？”<sup>38</sup>为此耶稣心中又感伤起来，来到坟墓前。这坟墓是个洞穴，在它前面有一块石头堵着。<sup>39</sup>耶稣说：“挪开这块石头！”死者的姐姐玛尔大就给他他说：“主！已经臭了，因为已有四天了。”<sup>40</sup>耶稣对她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如果你信，就会看到天主的光荣吗？”<sup>41</sup>他们便挪开了石头；耶稣举目向上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俯听了我的。<sup>42</sup>我本来知道你常常俯

听我，但是我说这话是为了四周站立的群众，好叫他们信是你派遣了我。”<sup>16</sup><sup>43</sup>说完这话，便大声喊：“拉匝禄！出来吧！”<sup>44</sup>死者便出来了，脚和手都缠着布条，面上又蒙着汗巾。耶稣给人们说：“解开他，让他走吧。”<sup>14</sup>

### 法利塞人决议谋杀耶稣

<sup>45</sup>那些来到玛利亚那里的犹太人，一看到耶稣所行的事，就有许多信了他。<sup>46</sup>他们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人那里去，把耶稣所行的，报告给他们。<sup>47</sup>因此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召集了会议，说：“这人行了许多奇迹，我们怎么办呢？”<sup>48</sup>如果让他这样，众人都会信从他，罗马人必要来，连我们的圣殿和民族都要除掉。”<sup>16</sup><sup>49</sup>他们中有一个名叫盖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对他们说：“你们什么都不懂，<sup>50</sup>也不想想：叫一个人去替百姓死，免得全民族灭亡，这为你们多么有利。”<sup>51</sup>这话不是由他自己说出的，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才预言了耶稣将为民族而死，<sup>52</sup>不但为犹太民族，而且是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儿女都聚集归一。<sup>16</sup><sup>53</sup>从那一天起，他们就议决要杀害耶稣。<sup>17</sup><sup>54</sup>因此耶稣不再公开地在犹太人中往来了，却从那里往临近荒野的地方去，来到一座名叫厄弗辣因的城，就在那里和他的门徒一起住下了。<sup>18</sup><sup>55</sup>犹太人的逾越节临近了，所以许多人在逾越节以前，从乡下，上了耶路撒冷，要圣洁自己。<sup>19</sup><sup>56</sup>他们就寻找耶稣，并站在圣殿内，彼此谈论说：“你们怎样想，他来不来过节呢？”<sup>57</sup>司祭长和法利塞人早已颁布命令：如果有人知道他在那里，就该通知，好去捉拿他。<sup>20</sup>

- ① 耶稣复活拉匝禄的这一个轰动遐迩的神迹，按若记载这神迹的用意和这神迹事实的本身，可算是耶稣公开传教，讲道救人的最高峰，表现出耶稣是生命，是复活，是死亡的胜利者。关于这神迹的历史性，因为三对观福音只字未提，故一般唯理派学者大都不予承认。他们认为这是若为了容易证明他所讲的道理：耶稣是生命和复活，便虚构了这个拉匝禄复活的故事。可是若和三对观福音都不约而同地记载了耶稣自己由死中复活的大神迹，唯理学派仍然是加以否认。三对观福音之所以没有提拉匝禄复活一事，是由于三圣史的着重点，只愿记述耶稣在加里肋亚的活动情形，和他末了一次上耶路撒冷及他死而复活的事。若之所以记载这一回事，很可能是要弥补三对观福音的遗漏（参阅本书引言第二章丙）。再者，当耶稣复活拉匝禄时，也许圣伯多禄不在场，为此在圣伯多禄编纂基督教初期的教理讲授（Catechesis primitiva）时，也就将耶稣在犹太区域活动情形略而不提。既然三对观福音的作者是依据这初期教理讲授编述福音，未提拉匝禄复活的事当然是意中的事。此外，还有一个很可能的理由，使三圣史故意不记述拉匝禄复活的事，就是由于当时教会的处境困难：路虽然提起过玛尔大和玛利亚姊妹二人，都没有提及拉匝禄和他们三人共处的村名（路 10:38-42），因为我们从若知道犹太人非但决意杀害耶稣，也决定了要杀害拉匝禄，因为许多人因着拉匝禄信从了耶稣（12:10、11）。像这种恐怖的气氛在初期的教会仍然到处弥漫，为此三位圣史以不提此事为妙，免得引起更多的麻烦。唯理派学者否认拉匝禄复活之事，并非依据经文，又非依据历史，只全凭他们先入为主的成见：神迹是不可能的，耶稣不是天主而只是肉骨凡胎的人，所以拉匝禄的复活没有历史价值，只是一个虚构的故事。“拉匝禄”是一个希伯来名字，是“厄肋哈匝尔”的缩写，其意是谓“天主所协助的”。我们不能断定他是玛尔大和玛利亚的哥哥或弟弟，故以泛称的“兄弟”二字译出。但从福音记述的语气看

来，很可能玛尔大是大姐，玛利亚是二姐，拉匝禄则是弟弟。但这只是一种推测。他们三人的事，除了福音上所记述的以外，其他的传说似乎都不大可靠，因为没有历史上的确实根据。按圣厄丕法尼所保存的传说：拉匝禄复活后，又活了三十多年。玛利亚同玛利亚玛达肋纳和路所提及的那用香液傅抹了耶稣脚的罪妇，并不是一人（路 7:36-50）。关于这个问题参看路 7 的附注。

② 拉匝禄的病情，大概是每况愈下，危在旦夕了，他的两个姐姐才差人去报告耶稣。她们的话充满无限的温柔，又充满无限的辛酸：“你所爱的病了。”他们不说：“爱你的病了”，也不说：“你的朋友病了”，因为她们觉得如此说都比不上说“你所爱的病了”这句话的温柔敦厚，含蓄有力，真可说与圣母玛利亚在加纳筵席上给耶稣所说的“他们没有酒了”那句话前后媲美。圣奥斯定注疏这句话：“看！你所爱的病了。只要你知道就够了；因为你不爱，就必抛弃。”他的意思是说：耶稣若真爱他，便不会让他死；耶稣若叫他死，便不算真爱他。耶稣给来说：“这病不至于死……”这句话的含意太深奥了：也可说“这病不是要命的”，或“这病不是死症”，也可说“这病的结果不是死亡”，或“这病不会令人永死”。总而言之，耶稣的意思很可能是说：这次我要胜过死亡，父的光荣和子的光荣，要借这场病更加显扬。耶稣如此回答，并不立时同来人去贝塔尼雅看拉匝禄，是为激动姊妹二人和门徒的信德，也是为试探她们姊妹二人的信德，所以他不但没有立时去，反而在若尔当河东岸停留了两天（10:40-42）；大约在来人来见耶稣时，耶稣的朋友拉匝禄便与世长辞了。吾主耶稣以他天主性的“全知”早知道这件使玛尔大和玛利亚二人痛哭伤心的事，然而他没有告诉他的门徒。“耶稣素爱玛尔大……”这句话告诉我们，虽然耶稣仍停留在若尔当河东岸，没有立刻动身去贝塔尼雅治好拉匝禄，但对他们姊妹三人的爱情并没有减少。耶稣愿意病人死去，是为了叫他复活。这是告诉人：谁信赖耶稣，就该始终依恃耶稣，在顺境中依恃，

在逆境中仍旧依恃，因为他不能既爱而又遗弃（奥斯定）。

- ③ “此后才对门徒说……”：“此后”是两天以后。“……我们再往犹太去吧！”本来耶稣是要往贝塔尼雅去的，但不说往贝塔尼雅，而只说往犹太去。这是为试探门徒并为坚固他们的信心，因为他们还很清楚地记得，前不多时犹太人要用石头砸死耶稣，耶稣为了逃难才和他们来到这若尔当河东部，为此他们说：“犹太人图谋砸死你，你又要往那里去么？”这是为了他们自己并为了耶稣性命的安全，才这样提醒耶稣，劝他不要往那个危险地方去（10:31、39）。圣奥斯定说：耶稣是因人性的软弱，免被石头砸死，才从犹太地逃出，现在又往犹太地去，是要显扬他天主性的全能。耶稣为壮门徒的胆，就讲这比喻（参见 9:4、5）说：“白日不是有十二时辰么？……”这比喻的意思不外是：如同人只能在白日行路，因为白日有光；黑夜不能行路，因为黑夜没有光；同样耶稣的日子还没有完结，这一日内所有的十二时辰还没有完全过去，还剩下一两个时辰，为此耶稣还应该行路，服务；换句话说，他去世的时期虽然临近了，但还没有来到。拉匝禄复活是纪元三十年三月初的事，耶稣被钉是同年四月初的事。由此推算，他在世的日子只有一个月的时光。参阅年表 145-174 与 175-231。此外，这小比喻还有一层更深的意义：人子的光是父的旨意，因为他常遵行父的旨意，因此他也是世界的光，常照耀世界。世人若信从耶稣，就是在光里行走；反之，若不信从耶稣，就是在黑夜里行走。这样的人当然免不了要跌倒，因为他反对父的旨意。

- ④ “我们的朋友拉匝禄睡着了”，这句话表示拉匝禄因耶稣的关系也成了宗徒们的朋友，因为他和他的两位姐姐素常款待耶稣和十二位门徒，毫不吝惜自己的钱财。“睡着”二字用于病人，无论古今中外，总是表示病势好转的现象，为此宗徒们便说“若是他睡着了，必会好了。”就是说：既然他的病势已经好转，一定会好的，不必我们渡河往他的家里去，冒性命的危险。耶稣

看出门徒们没有明白他话的真意，便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说：拉匝禄是死了，不是睡着了；并且说：为了他们的缘故，他很喜欢拉匝禄死时他不在场；如果他在场的话，病人的两个姐姐一定要恳求耶稣治好她们垂危的弟弟。然而治好病人的这类神迹，门徒们已经看惯了；复活死人虽然宗徒们也见过几次，但是复活一个死去四天且已发臭的死人，宗徒们却从未见过。吾主耶稣为坚固他们的信德，知道自己去世的时候快要来到，免得他们在他那惨绝人寰的受难始末中，在信德上一蹶不振，才神妙莫测地安排了这样的一幕。

⑤ “号称狄狄摩的多默”：本来也可译作“有双生之称的多默”，或“有孪生之称的多默”，因“多默”是希伯来文，“狄狄摩”是希腊文，都是双生或孪生的意思，为此这句话就等于说：多默，希腊文是双生或孪生的意思。三对观福音没有记这位宗徒的事迹，仅在宗徒名录中写了他的名字（玛 10:3；路 6:15；谷 3:18；宗 1:13）。若却对他的言行略提了几句（14:5；20:24-29）。从这几句话中，可以看出他的个性是非常忠勇，但也非常倔强。也许为了这个原故，若用这个希腊文的“狄狄摩”暗示他的双重个性。我们也因此不怪异他为什么在这里竟一马当先，不等平时首先发言的伯多禄开口，就先发言说：“我们也去，同他一起死吧！”，后来为什么竟那样的固执，非亲手摸到耶稣的伤孔，决不信耶稣复活。

⑥ 耶稣和宗徒到达贝塔尼雅的那天，拉匝禄在坟墓中已经四天了。大概姊妹二人派人去给耶稣报告拉匝禄病重的那天，使者离家不久，拉匝禄便死了。加上耶稣在培勒雅停留的两天，再加上去贝塔尼雅的一天或一天多的路程，故耶稣到贝塔尼雅时，他的朋友埋葬已经四天了。按犹太的风俗，埋葬礼大都在死亡的当日举行（宗 5:6、10）。一因贝塔尼雅离耶路撒冷很近；二因拉匝禄是小康之家；为此有许多亲友来他家吊丧。“相距大约十五斯塔狄”，差不多等于五华里（参阅 6:19 注三）。阿刺伯人现称贝塔尼雅为厄耳阿匝黎叶 El Azarye。在古时教友称此地为拉匝禄村（Lazarion），

现在还可以在此村中见到拉匝禄的坟墓和第四及第十一世纪时所修建的圣堂和修院的遗址。参阅 ELS nn. 571-603。

- ⑦ 若所描写的玛尔大和她的妹妹玛利亚的性格与路所描写的完全相同（路 10:38-42）。玛尔大是一个善于处理家务好动的女子，玛利亚却是一个沉默寡言好静的女子。这性格不同的两姊妹，在最近这几天来因弟弟的丧事，所挂虑的，所言谈的，所念念不忘的，却都相同。为此她们二人先后见耶稣时所说的话也完全一样：“主！若是你在这里，我的兄弟决死不了。”由这句话看来，姊妹二人虽然确信耶稣是要来的那位犹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亚，但对耶稣的天主性：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却还没有完全的信仰。拉匝禄的死，根本不关乎耶稣的在与不在，只关乎耶稣的愿与不愿。若耶稣不愿拉匝禄死，虽不在跟前，仍然死不了；若耶稣愿意拉匝禄死，纵然在跟前，还是要死去。她们根本没有想到，耶稣让拉匝禄死去是有他的用意的。“就是现在，我也知道……”这些话暗示玛尔大的希望，却不表明玛尔大的希望；换句话说，她在心里满怀着耶稣求父叫拉匝禄复活的希望，但却不敢把这种分外的希望说出口来。
- ⑧ 耶稣的答复，也是一种隐而显，显而隐的说法：“你的兄弟必要复活”，不明说他立时就要叫拉匝禄从坟墓出来，也不明说他不。耶稣这样说，是为加强她们的信德。由于当时的犹太人大都相信人在死后到末日仍要复活，为此玛尔大给耶稣顺口答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时，他必要复活。”那时要复活，她全信无疑；但现在就要复活，她倒不怎样相信。耶稣再进一步给她说：“我就是复活，就是生命。”圣奥斯定解释这句话：“我之所以是复活，因为我是生命”（Ideo resurrectio, quia vita）。全能的天主圣子有赐给人生命的权能，便自然有胜过死亡的权能，叫死去的人再活过来，这是胜过死亡的最有力的表现（格前 15:26、54-56）。到世界末日，耶稣固然要叫一切死人复活（5:28、29），但现在就要给他这种权能先行一个最大的“征兆”（σημείον），就是叫拉匝禄死而复生。

耶稣的这几句话，教训我们两端极重要的道理：一、吾主耶稣不但赐给世人一种宗教道德的高尚生活，他还使世人肉身的生命，不至永远灭亡；现在叫肉身死，将来还要叫肉身复活。二、因罪恶而使灵魂死亡，比肉身死亡，更是不幸。耶稣是以自己的死亡复活，战胜了这种灵魂上的死亡。他战胜这种死亡的方式，是赐给信从他的人一种超性的生命，即以他的“永生”，叫人永远生活，虽然世人的肉身到时将要死去，但终有一日却要复活。“信徒我的人，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从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耶稣用这几句话分明告诉我们：（一）人类获得的救恩——生命与复活——和耶稣是不可分离的（*ἐγώ εἰμι* 我是……）。（二）耶稣是死人的唤醒者，不但要唤醒灵魂死了的，也要唤醒肉身死了的。总之，凡是死去的人都要被他唤醒。（三）因为耶稣是生命，所以他也是复活；换句话说，整个的人——灵魂和肉身——要在末日复活时，得到自己的成全，正如圣保禄所说的：“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是因为不愿脱去 [旧的]，惟愿意套上 [新的]，叫那有死的 [肉身] 被生命吞没了”（格后 5:4）。

9 “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亚，天主子，那要来到世界上的。”  
玛尔大的这句话，把她的信仰完全表白出来了。这种信仰的表白，不但不在伯多禄的信仰表白以下（玛 16:16-18），更在纳塔纳耳的信仰表白以上：“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伊撒尔的君王”（1:49）。本节的话，也可译作“……你是默西亚，那要来到世界上的天主子。”无论那种译法，意思一点儿也没有改变：玛尔大不但信耶稣是伊民所期待的默西亚，而且信他是天主子；换句话说，她已信耶稣是天主了（20:31）。今译述的“默西亚”，原文作“基督”，如 7:26、27、31、41；9:22。参阅七章注六。

10 “师傅来到了，他叫你了！”从圣经上看来，耶稣并没有吩咐玛尔大去叫玛利亚，但玛尔大为什么给她的妹妹说：“他叫你了！”这一定是若为了缩短篇幅，采用了史家惯用的简略法，绝对不是玛尔大说谎。“偷偷地说”：玛尔大不愿意在场的吊丧人听见说耶稣

来了，也许是怕消息外露，于耶稣有所不利。玛利亚见到耶稣后与给耶稣说的话，完全和她姐姐说的一样。可是玛利亚的热情流露的态度，却远胜过她的姐姐。她悲哭哀号，俯伏在耶稣的脚前。这种伤心的态度，不但感动了在场的人，连耶稣也感动了。

- ① “心神感伤，难过起来”是一种试译，因为另有不少的译法：“心灵上就悲愤叹息，荡乱不安”，或“心神愤激自恸”，或“心中气愤悲伤”，“感触而抖动”，“慨然兴悲”等等。我们认为希腊文的这个动词。Ἐμβραμίσσῃσθαι 虽然在他处（玛 9:30；谷 14:5）有气愤的意思，但在这里却似乎没有。虽然有的学者主张在这里应作忿怒解，是因犹太人的心硬如石而震忿，是因致人于死的罪恶而发怒，然而这样的讲解，似乎不合于当时的环境。假使作伤感忧闷解，便很合于当时的情境，因为耶稣固然是永不改变的天主，但他也是有灵魂有肉身的人，和我们一样，自然也有喜怒哀乐爱恶欲的感觉。他现在看到这两位哭不成声的姊妹，和前来吊丧的亲友都在哭哭啼啼，当然触景生情，免不了要感伤难过，正如圣保禄宗徒所说的“与乐者同乐，与忧者同忧”（罗 12:15）。耶稣慈心大动，问她们把死人放在什么地方，一时悲从中来，眼泪竟夺眶而出。

- ② “看，他多么爱他啊！”犹太人看见耶稣流泪，知道这是他真爱拉匝禄的表示，为此情不自禁地说出了这样赞叹的话，这是一部分同情耶稣的人说的，但也有些不同情反而憎恨耶稣的人却讽刺他说：他既能开瞎子的眼，为什么不能叫他的朋友不死？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耶稣叫拉匝禄死去是为叫他复活。不叫他的朋友死去，固然是爱朋友的真凭实据，但叫他的朋友从死中复活，不是更爱朋友的真凭实据吗？叫一个瞎子复明是耶稣的奇能，叫一个死人复活，不更是耶稣的奇能吗？可惜心神昏迷的犹太人不能明白这一点。“为此耶稣又感伤起来”了。这一节提到的 Ἐμβραμίσσῃσθαι 可能有震忿发怒的意思。他忿怒犹太人颠倒是非竟然到了这样的程度，但仍有伤感忧闷的意思。他泪眼盈盈，

声音颤颤地叫人把堵塞墓口的石头挪开，准备叫他的朋友重回人间。拉匝禄的坟墓是在岩石中开凿的，并且也是相当的深，要到安放尸身的地方，须下二十多级石阶。坟墓前洞口封以大石。犹太人埋葬富人的情形，大都如此。玛尔大以为耶稣叫人挪开石头，只是为看看他朋友一面，并没有想到是要叫他复活，故此给耶稣说：这如何使得？他已埋葬四天，现在已经发臭了，看他有什么用呢？吾主耶稣看玛尔大还没有明白他来到坟墓前的用意，便开导她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如果你信，就会看到天主的光荣吗？”这话在暗示他曾给她说过的：“信从我的人，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从我的人，必永远不死”（25、26）的话有什么意思。如今耶稣要把生活时信从他的拉匝禄从死中复活起来，是要叫我们知道：在世界末日他同样也要叫一切生活时信从他的人从死中复活。父和子的光荣在这个神迹上就这样地彰显出来了（2:11；1:14）。

13 “因为你俯听了我的”：这句话似乎有些突如其来，因为此处并没有提到耶稣祈求一事。也许是当人们搬挪石头时，耶稣在心中已暗暗地祈求过父，并且父已经允许了他的祈求，为此他举目向天，直接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俯听了我的。”再说，人而天主的耶稣本来就享有父的全能，但这全能却是由父蒙受的，所以真天主亦真人的耶稣，常遵行父的圣意，常向父祈求，父也常俯听他的祈求。吾主耶稣的祈求，表示他与父共同生活的奥义（5:19、20、36）。耶稣立时就要使拉匝禄复活的神迹表现出是父委托给他的一项“工程”，他是完成父的“工程”。这完成了的“工程”就是要证明他是父派遣来的（10:25等）。为此耶稣说：“好叫他们信是你派遣了我。”

14 “拉匝禄，出来吧！”死亡的胜利者给死人出命，简直像给活人出命一样。金口圣若望解释说：耶稣命令死人犹如命令活人，因为在天主前死人仍是活人；天主是活人的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谷 12:27）。耶稣的话是全能的话，死亡在耶稣全能的话

下，什么能力也没有了。拉匝禄立刻从死者中应命而出，死了的人又活起来了。“大声喊”：表示耶稣的命令是严重的，耶稣的命令是有效验的。同样在世界末日，一切死去的人，一个也不例外，一听见“人子”的声音，愿意或不愿意，非从死中复活起来不可，“行过善的，复活入生命，作过恶的，复活受审判”（5:29）。

- 15 耶稣复活拉匝禄的神迹，虽然有不少的人因此信从了他，但也有不少别有用心的人，也许这些人是法利塞人早已派出观察动静的好细，遂把这事报告给法利塞人，法利塞人立即开会议决非把耶稣消灭不可。由此可见，真光来到世上，有接受真光的，有拒绝真光的（1:5、10-13）。这一次法利塞人谋害耶稣的主意，较前更为坚决了。他们为正式议决处死耶稣，就召开了公议会。议会中因有一批否认死人复活的撒杜塞人，为此各会员遂把耶稣的宗教活动，变为政治活动而通过了。历来迫害圣教会的人，都学会了这一套政治把戏。他们提出杀害耶稣的政治理由是：如果让他任意讲道理，行奇迹，人民恐怕都要信他为默西亚。这样人民一定要推翻罗马人的统治，来一次还我河山的革命运动。那么罗马的大军必定要来镇压这种革命暴动，一怒之下，恐怕更要奴役我们的民族，毁灭我们的圣殿。如果事情真弄到这一步田地，当然罗马政府不会再让他们有什么大司祭、司祭长及法利塞、撒杜塞等党的继续存在，继续掌权。自然他们不能再向人民作威作福了。这种自私自利的打算，反说是为国为民，假善欺人，莫此为甚！“我们的圣殿”，原文作“我们的地方”，可能是指全巴勒斯坦地，也可能是指耶路撒冷圣城，甚或也可能是指祭献天主的圣殿。这里译作“圣殿”似乎较妥。参阅耶7:14；编下4:7；加下5:19；宗6:14。

- 16 盖法，原名若瑟，大概是阿纳诺家族的人，罗马总督瓦肋辽格辣托（Valerius Gratus）在公元十八年任命他做伊撒尔民的大司祭。但在公元三十六年叙利亚督导使威忒里约（Vitellius）却把他罢免了。他是大司祭亚纳斯的女婿（18:13）。“正是那年的大

司祭”，这句话并不是说大司祭是每年选举的，因按梅瑟法律大司祭是父子相传的世袭制（出 28）。但在罗马统治以后，这种世袭制已无形中废除，因罗马总督或黑落德王任何理由都可随意委任或罢免，有时也因受到了贿赂，才去罢免旧的，委任新的。为此，“正是那年的大司祭”一句，是指耶稣受难被钉有关全人类救赎的那一年上，盖法是在任的大司祭，并非是说在那一年上他才被委任为大司祭。这位大司祭提议：为避免自己的整个国家和民族遭受罗马帝国的毁灭，不如把他们认为可能招惹是非的耶稣一人处死。在一个神权政体的国家里，代理人行祭献礼的大司祭，算是天主的舌人，为此圣史讽刺他说：盖法虽有祭司职，但由于他的圣职说了这项预言：耶稣用自己的死不但要救赎伊撒尔民，并且还要救赎普世万民。“四散的天主的儿女”不是指那些漂流在外的伊撒尔民，是指一切尚未认识天主的异民。至于说“天主的儿女”，并不是说他们现在是“天主的儿女”，——因为按原意来讲，圣经上一提到“天主的儿女”常是指伊撒尔民，——而是说在天主的预见中，他们要赖耶稣宝血的功劳，成为天主的儿女，“聚集归一”，完全实现耶稣所说的那句预言：“我还有别的羊，尚不属于这一栈，我也该把他们引来，他们要听我的声音，这样将只有一个羊群，一个牧人”（10:16）。

17 过去犹太人图谋要杀害耶稣的叫嚣，都可说是一时情感冲动的意气用事，但“从那一天起”，即从这次会议以后，杀害耶稣的叫嚣已成为犹太人当局所议定的杀害耶稣的定案了，因为“他们就议决”中的“议决”二字，在原文是 *συμβουλευσαντο*，有“全体会员一致通过”的意思。撒杜塞人对于死人复活的这一问题和法利塞人的意见一向相左，但这次在会议中对于杀害耶稣这一事，却和法利塞人共同勾结，狼狈为奸。他们对于杀害耶稣的议决已定，便只等良机以行事了。

18 “不再公开地在犹太人中来往了……”：不是说耶稣怕人杀害就不敢见人，而是说父的圣意尚不愿他此时此地被杀，父愿他在

一个月以后的逾越节内罹难被杀。用若常用的一句话来说，就是“他的时辰尚没有到”（2:4；7:30；8:20；13:1）。为此耶稣为顺从父的圣意，暂时躲到荒野中的厄弗辣因城去避开犹太人的眼目，准备迎接即将来临的大难。厄弗辣因在犹太省荒野的边界上，位于雅各伯梦见天梯的贝特耳以北约四公里，今称泰贝（Et-Taybeh）。参阅 ELS nn. 542-543。

19 圣史特别标明“犹太人的逾越节”，而不单说“逾越节”，是因为当他撰述福音时，耶稣所立的新教会已与犹太人的教会脱离了关系，有意暗示基督的信徒另有一个新的逾越节；或许也有意暗示是耶稣在世时犹太人最后的逾越节，因为在这个逾越节内，耶稣要以自己，这无罪天主羔羊的宰杀与祭献，平息天主的义怒，消灭人世的罪恶，结束千余年来的“犹太人的逾越节”，开始“基督徒的逾越节”。“要圣洁自己”，按犹太人的古老遗规，在逾越节以前若经过一种圣洁自己的法定手续，任何人不能参加这伟大的庆节（户 9:13）。为此他们先到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司祭特别多，更容易询问他们该如何圣洁自己。

20 “他们……彼此谈论说：你们想怎样，他来不来过节呢？”这句话中的“他们”是指什么人呢？是反对耶稣的人，或是赞成耶稣的人？是普通的人民，或是吹毛求疵的法利塞人？学者尚没有一致的意见。还有一层：这句应作否定句读，或是应作疑问句读？除了圣济利禄及不多几位学者主张作否定句读“你们还想什么呢？他决不会来过节了”外，所有的学者都主张作疑问句读。我们赞成这一读法。至于发问的“他们”是哪些人？似乎是那些既非赞成，又非反对耶稣的一般普通老百姓。他们发问的目的，只是出于一种好奇心（7:11），因为司祭长和法利塞人颁布命令，也许已悬出赏格：若有人知道耶稣所在的地方，应该报告公议会去捉拿这个在逃的罪犯。他们愿知道在这样紧张的局势下，看着这位讲道劝人的耶稣，究竟有无胆量来京过这个庆节。

## 第十二章

贝塔尼雅晚宴 (玛 26:6-13; 谷 14:3-9)

<sup>1</sup>逾越节前六天，耶稣来到贝塔尼雅，那里有耶稣从死者中唤起的拉匝禄。<sup>①</sup><sup>2</sup>有人在那里为他摆设了晚宴，玛尔大伺候，而拉匝禄也是和耶稣一起坐席的一位。<sup>3</sup>那时玛利亚拿着一斤纯粹极珍贵的“拿尔多”香液，敷抹了耶稣的脚，并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干了他的脚，屋里便充满了香液的气味。<sup>4</sup>但那要负卖耶稣的依斯加略犹达斯——他的门徒中的一个——却说：<sup>5</sup>“为什么不把这香液去卖三百块‘德纳’，施舍给穷人呢？”<sup>6</sup>他说这话，并不是因为他关心穷人，只是因为他是贼，掌管钱囊，素常偷取其中所寄存的。<sup>②</sup><sup>7</sup>耶稣就说：“让她吧！这原是她为我安葬之日保存的。<sup>8</sup>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在一起，至于我，你们却不常有。”<sup>③</sup><sup>9</sup>犹太人中有许多群众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也是为看他从死者中所唤起的拉匝禄。<sup>10</sup>为此司祭长议决了连拉匝禄也要杀掉，<sup>11</sup>因为有许多犹太人为了拉匝禄的缘故，自行离去，信从了耶稣。<sup>④</sup>

耶稣荣进耶路撒冷 (玛 21:1-11; 谷 11:1-10; 路 19:29-40)

<sup>12</sup>第二天，来过节的许多群众，听说耶稣来到耶路撒冷，<sup>13</sup>便拿了棕榈枝，出去迎接他，喊说：“贺三纳！因上主之名而来的，伊撒尔的君王，是可称颂的。”<sup>14</sup>耶稣找了一匹小驴，就骑上去，正如经上所记载的：<sup>15</sup>“熙雍的女

子，不要害怕！看，你的君王骑在驴驹上来了！”<sup>16</sup>这些事起初他的门徒没有明白，然而当耶稣受光荣以后，他们才想起这些话是指着他记载的，人也这样对他做了。<sup>17</sup>当耶稣喊拉匝禄从坟墓中出来，由死者中唤起他时，其时同他在一起的群众，都为此作见证；<sup>18</sup>因此另有一群人也去迎接他，因为他们听说他行了这个神迹；<sup>19</sup>于是法利塞人便彼此说：“看，你们什么也不成！瞧，全世界都跟他去了！”<sup>20</sup>

### 耶稣对民众最后的言论

<sup>20</sup>在那些上来过节要崇拜天主的人中，有些希腊人。<sup>21</sup>他们来到加里肋亚贝特赛达人斐理伯前，请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sup>22</sup>斐理伯就去告诉安德肋，然后安德肋和斐理伯便来告诉耶稣。<sup>23</sup>耶稣回答他们说：“人子要受光荣的时辰来到了。<sup>24</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一粒麦子如果不落在地里死了，仍只是一粒；但如果死了，才结出许多果实来。<sup>25</sup>爱惜自己性命的，必要丧失性命；在现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于永生。<sup>26</sup>谁若事奉我，就当跟随我；如此我在那里，我的仆人也在那里；谁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sup>27</sup>现在我心神烦乱，我可说什么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辰吧！但正是为此，我才到了这时辰。<sup>28</sup>父啊！光荣你的名吧！”当时有声音从天上来：“我已光荣了，我再要光荣。”<sup>29</sup>在场听见的群众，便说：“是打雷了。”另有人说：“是天使同他说话。”<sup>30</sup>耶稣回答说：“这来的声音不是为我，而是为你们。<sup>31</sup>现在就是这世界应受审判的时候，现在这世界的元首就

要被赶出去；<sup>32</sup>至于我，当我从地上被举起来时，便要吸引众人来归向我。”<sup>33</sup>他说这话，是表明他要以怎样的死去死。<sup>11</sup><sup>34</sup>于是群众回答他说：“我们从法律上听说：默西亚要存留到永远，你怎么说：人子须被举起来呢？这个人子是谁？”<sup>12</sup><sup>35</sup>耶稣遂给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片刻。你们趁着还有光的时候，应该行走，免得黑暗笼罩了你们；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不知道往那里去。<sup>36</sup>你们应该趁着还有光之时，去信从光，好成为光明之子。”耶稣讲完了这些话，就躲开他们，隐藏去了。<sup>13</sup>

### 圣史感想

<sup>37</sup>耶稣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这么多的神迹，他们仍是不信他。<sup>38</sup>正应验了依撒意亚先知所说的话：“上主！谁曾相信我们的报道呢？上主的手臂给谁显露了呢？”<sup>14</sup><sup>39</sup>为此他们不能信；因为依撒意亚又说：<sup>40</sup>“上主瞎了他们的眼，硬了他们的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觉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们。”<sup>41</sup>依撒意亚因为看见了他的光荣，所以指着他便讲了这话。<sup>15</sup><sup>42</sup>事虽如此，但在首领中仍有许多人信从了耶稣，只为了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认，免得被逐出会堂：<sup>43</sup>因为他们爱世人的光荣，胜过天主的光荣。<sup>16</sup>

### 耶稣的宣言大纲

<sup>44</sup>耶稣就呼喊说：“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派遣我来的；<sup>45</sup>看见我的，也就是看见派遣我来的。<sup>46</sup>我身为光，来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中。<sup>47</sup>无论谁若听我的话而不遵行，我不审判他，因为我不是来审判世

界，乃是为拯救世界。<sup>48</sup>拒绝我而不接受我话的，自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说的话要在末日审判他。<sup>49</sup>因为我沒有凭我自己说话：而是派遣我来的父，他给我出了命，叫我该说什么，该讲什么。<sup>50</sup>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讲论的，全是依照父给我所说的而讲论。”<sup>51</sup>

① 若在上一章（11:54-57）记述耶稣因使拉匝禄死而复生，触怒了司祭长和法利塞人，为暂避锋芒，躲到厄弗辣因去了。按我们以前所说的，从拉匝禄复活，到耶稣再来京过节，其间相隔，约有一个月，即公元三十年阳历三月初到四月初。在这一个月內，我们不能确知耶稣是在那一天离开了厄弗辣因到耶黎曷去了，在那里治好了两个道旁乞食的瞎子，感化了一位剥削人民的匝凯，自然沿途也常讲天国福音的道理。大约是在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离开了耶黎曷要上耶路撒冷去，走的似乎是所谓的“罗马公路”。贝塔尼雅是这条公路上的一个必经的村庄。在这村庄里有一家是他朋友的家庭。也许他为了探望他们，特意选择了这条公路。根据最可靠的算法，他当天晚上就到了贝塔尼雅，大约就在那里过了安息日。星期六晚上，安息日已过，曾患癩病而被耶稣医好的西满在自己的家里设宴款待耶稣（玛 26:6）。拉匝禄姊妹三人也被请作陪。他的姐姐玛尔大长于待人接物，充当执事，招待宾客；玛利亚却在欢宴中，作了一件流芳百世，万古常新的事。若以史家的笔法，在这宴会的记述上，又把三对观福音广泛不明的地方更使之明朗化。因为按照玛 26:6-13；谷 14:3-9 的记载：这次贝塔尼雅的宴会，好像是在下星期的星期三（瞻礼四）。两位圣史这样改变日期，也许是为把犹达斯在宴会中所说的话和他负卖耶稣的行动联在一起的缘故。

② 从 2-6 节这一段中，若详细描写了两个人物对耶稣所怀的两种心情：玛利亚的爱与犹达斯的恨。玛利亚爱慕耶稣，知道他不

久就要去世，所以乘此生离死别的机会，一方面为表示自己的感恩之心，因为耶稣曾复活了她已死的弟弟，一方面为表示自己的还爱之情，因为耶稣素来就爱她们姊妹三人（11:5）。也许这个以爱还爱，以心体心，热爱耶稣的玛利亚，料想自己在耶稣死后，不能随心所欲去给他用香料敷尸，故在这次宴会中就提前行了这表现知恩报爱的最敬礼。“……一斤纯粹极珍贵的‘拿尔多’香液”：按“拿尔多”是一种流香液的珍贵的树（歌1:12；4:13）。“纯粹”（πιστευς）一词，虽然是根据最普通的见解译出，但不一定正确，因为还有很多无可厚非的译法，如“真正”，“信实”，“可饮”，“流动”等；更有些学者认为这一希腊词（πιστευς）不应作为形容词，而应作为名词，指一种生长于印度的名叫“丕息塔”（Picita）的香液树。这些学者的意见，我们不敢贸然加以可否，只不过提出供读者参考。“一斤”（λίτρα）约合三百二十七公分，我们更从自然科学家普林尼（Plinius, Hist. Natur. 36.12）的估计，得知一斤“拿尔多”香液，约值二百八至三百银圆。参见玛 26章注三注四。一心只在银钱上的犹达斯，懂得市面物价行情。他一看见玛利亚打破玉瓶（谷14:3），倾倒香液，立时便估计要值三百块银钱，实在来说，是一个普通人的全年生活费。玛利亚对耶稣热爱的程度，由此可想而知。她把香液先敷抹在耶稣的头上，后把剩余的倒在耶稣的脚上，末了还像那无名氏罪妇（路7:36-50）一样，用自己的头发擦干。但犹达斯对这样充满爱情的行为，却假仁假义地加以恶意的批评，真是满口仁义道德，满心鼠窃狗偷，假借济贫的名义，说出了贪婪的恶念。“财神”（路16:9）的徒子徒孙，还想披上天主儿女的外衣。

③ 耶稣既看透了犹达斯的贼心，为什么不早日辞退他，反而仍旧让他作自己的宗徒呢？圣师异口同声地说：这是吾主耶稣告诉我们，在他的教会内有好人，免不了也有坏人；在他的园地内有麦子，免不了也有莠子；再进一步来说，耶稣还愿意循循善

诱，乘机感化他，使他自知所作非当，回头改过。实际说来，耶稣在替玛利亚辩护的话上，没有一点儿责斥犹达斯的表示，还是和颜悦色地给他说：“让她吧！这原是她为我安葬之日保存的。”意思是说，你们不要干涉她，她现在给我敷抹香液，是因为在我安葬之日，不能敷抹我。当真在耶稣死后，给耶稣敷抹香液的只有阿黎玛忒雅的若瑟和夜访耶稣的尼苛德摩二人，其他有意敷抹的妇人没有来得及，耶稣就已经复活了。犹达斯提到穷人一事，但耶稣回答说：穷人时时有，处处有，你们若要赈济穷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可以，只是他自己仅仅只有六天便要死去，并埋在坟墓里，那时想要对他生活在世的肉身表示敬意，也不可能了。吾主耶稣的这番讲论，成了他教会万世万代的宝贵遗训：圣教会应该常为穷人作救济和福利的工作，但也不能忘记为她的净配在天又在世的耶稣圣体，尽可能地表示热爱的崇敬。为此圣教会利用人世间各种美好的艺术，装饰供奉有耶稣圣体的圣堂。

④ 贝塔尼雅离耶路撒冷很近，所以耶稣来到贝塔尼雅的风声，立时传到了耶路撒冷。安息日一过，即星期六下午太阳落山后，许许多多的人，因着好奇心的驱使，都向贝塔尼雅蜂拥而来，一面为看看久未进京的耶稣，一面要看看死而复活的拉匝禄，问问他死后住在什么地方，看到了些什么事情，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公议会中占大势力的撒杜塞人，因否认复活的道理，现在看到拉匝禄真从死中复活了。这众目昭彰的事实，对于他们的基本学说，简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为此他们不但没有取消杀害耶稣的定案，反而连拉匝禄也要设法杀害了。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古今恨事，如出一辙。“自行离去，信从了耶稣”。就是脱离了公议会，他们宗教上最高机构，而信从了素以为不尊梅瑟法律的耶稣。“信从”二字在原文为(πιστεύω)，在本书内并未一律译作“信从”，多次按上下文语气或按与它联合的介词(εἰς, ἐν)的关系，译作“信赖”，“信靠”，“信仰”，“相信”，“置信”或单

译作“信”。关于由此动词转变来的名词 *πίστις* 也按上下文译作：“信”，“信德”，“信心”，“信仰”或“信靠之心”等。

- ⑤ “第二天”是从耶稣于安息日晚上，在贝塔尼雅西满家里赴宴会说起，即逾越节的前五天，就是现今我们所说的圣枝主日。因三对观福音关于耶稣荣进耶路撒冷一事记得非常详细，所以他在这里只是轻描淡写，略提即过。参见玛 21:1-16；谷 11:1-11；路 19:29-44 经文和注释。在耶稣荣进京城这件事上，应注意两点：（一）过逾越节和过帐棚节时一样，耶路撒冷的人民照例出城迎接远方前来的朝圣团，尤其是加里肋亚来的朝圣团。为此第十八节前半我们译作“因此另有一群人也去迎接他……”。（二）欢迎者手里拿着棕榈枝或阿里瓦树枝，口里唱着第 118 首圣咏。“贺三纳”是一句希伯来话，本来的意思是“主，求你救我们吧！”慢慢因人民在欢迎任何伟人时，惯用这句话来向他欢呼，于是原来的意思几乎完全丧失，仅指欢迎者对宾客表示的一种兴奋心情而已，差不多等于我国人的“千秋”“万岁”祝贺语一样了。参阅圣咏 118 及其注释。圣史在耶稣荣进京城一事上，觉得匝加利亚的预言（匝 9:9）已经完全应验了，故引证了那节预言，但他不是逐字逐句地引用，而是按着先知的主要意义引用的。为此就字句上来说，福音书和先知书便有了出入。匝加利亚的话，照原文应是：“熙雍女子，你应该极其喜乐！耶路撒冷女子，你应该欢呼！看！你的君王来到你这里，他是正义的，胜利的，谦逊的，骑在驴上，骑在驴驹上……”按匝加利亚以熙雍为默西亚国的京城，骑在驴背上的君王就是默西亚。他是正义的（依 11:4；耶 23:5）胜利的，谦逊的，正如依撒意亚所描写的“上主的仆人”（依 49:4；50:7-9）。这一切深奥的意义，在那一天宗徒们也没有想到，直到圣神降临后，宗徒们才恍然大悟，先知的预言如何在耶稣身上——应验了（2:22）。

- ⑥ 人民对耶稣的热烈表示，更现出法利塞人对耶稣的冷酷态度。耶稣荣进京都的伟大场面，不但使法利塞人大为吃惊，而且使

他们甚为狼狈，因为欢迎耶稣的群众，不只是前来过节的乡下人（12），还有许多一向拥护法利塞党的耶路撒冷城的居民（18），因此他们感到无限的失望，慨叹地说：“瞧，全世界都跟他去了！”这句话固然表现出他们的失望，但也暗含一种卷土重来的决心：杀害耶稣，不能再延迟了，因为时间越拖延，越于他们的计划不利，现在若不下手，将来事过境迁后悔也来不及了。

⑦ 这一群人山人海欢迎耶稣的民众，浩浩荡荡到了京城后，耶稣在圣殿的外院，治好了各种患病的人（玛 21:14），就在这时有几个希腊人愿见耶稣。“希腊”二字在此不作狭义解，非指希腊国籍或血统言，而指一切不属伊撒尔民的外邦人，但这些人也来过节，行崇拜天主的礼，可见他们已经是归依犹太民族的“敬畏天主者”（*Proselytae seu viri timorati*）。（参阅先知书下册历史总论第二章乙 C。）大概他们不懂当时流行的阿辣美语，为此先找通晓希腊文的斐理伯宗徒，愿经他介绍去和耶稣交谈。但斐理伯没有立时引他们去见耶稣，而把此事先告诉安德肋宗徒。大概安德肋也是会说希腊话的，因为他和斐理伯都有一个希腊名字。他们俩才把此事告知耶稣。至于耶稣是否接见了这些希腊人，或接见后给他们说了什么话，圣史没有记载，我们无从得知，也许 23 节“耶稣回答他们说”中的“他们”就是指这些希腊人。这些前来求见耶稣的希腊人，象征无数寻求救主的外邦人。

⑧ “受光荣的时辰”，是指耶稣受苦受难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因为耶稣以自己的苦难，光荣了父，同样父也光荣了他（13:1；17:1；参照 7:30；8:20）。耶稣因着自己的死，叫那些流离四散的天主的儿女，都聚集在天主的国里（11:51、52）。耶稣把自己比做一颗麦粒，麦粒如不埋在地里先化烂了，不会结出许多子粒来的；同样耶稣固然要受光荣，但先该受苦受死（路 24:26）。天主的国一定要发扬光大，不过它的创立者先该在世界上，像一颗麦粒入土化烂了，才可结出许多丰满的子粒。耶稣这句话，

包含咏 22 和依 53 “上主的仆人”歌曲的大意。达味在描写了默西亚的苦难和他的哀叹后，便详释由他的苦难圣死所生出来的美果（咏 22:23-32）。依撒意亚也是这样描写。他先述说默西亚的惨死，然后才述说由这惨死所获得的胜利：“毕竟上主喜欢用苦难折磨他；他虽牺牲了性命，作了赎罪祭，但仍将看见他的后辈延年益寿，上主的旨意，也要藉他的手得以成功。因他心灵的苦难，也要看见光明，藉自己所认识的必得满意；我正义的仆人要使多人成义……”（依 53:10、11 和注）。耶稣走的这条苦路，也是他的弟子应走的道路。他们不但该憎恨自己的性命，简直还该扔掉自己的性命（玛 10:39；16:25）；这样才可以保全性命入于永生。事奉耶稣即等于跟随耶稣，跟随耶稣的，必该走耶稣的苦路，但最后必要受到光荣；因为父光荣他的圣子，也要光荣跟随他圣子的人；父尊重他的圣子，也要尊重跟随他的圣子的人（14:3；17:24）。

9 本节亦可译作：“现在我心神烦乱，我可说什么呢？父啊！你要救我脱离这时辰吗？但我正是为此，才到了这时辰。”意思没有多大出入。“贪生怕死”是人情之常，视死如归的耶稣，当然不会怕死。耶稣现在“心神烦乱”是他具有齐全人性的表现，有如四天后他在革责玛尼山园中，面对着即将来临的苦难，惨绝人寰的死刑，心中战栗，忧闷欲死，把人性的弱点，完全暴露给我们一样（玛 26:36-46；谷 14:26-42；路 22:39-53）。但他仍是仰合父的圣意，接受这次死亡。“但我正是为此，才到了这时辰”一句，和在革责玛尼山园所说的：“阿爸，父啊！你是无所不能的，求你免去我这一爵吧！但不要随我的意思，只要随你的意思”（谷 14:36），意义与目的完全相似（希 5:7）。

10 “父啊！光荣你的名吧！”这是说：父！不要因着我的心神烦乱而收回你的成命。为光荣你的圣名，照着你的圣意去实行吧！你既定了要以我的苦难和惨死拯救人类，好光荣你的圣名，就让我完全服从你的圣意，为使你获得应有的光荣吧！父应允耶

稣的祈求说：“我已光荣了，我再要光荣。”这从天而来的声音，和从前耶稣在若尔当河受洗，在大博尔山显圣容时从天上所发的声音，都是父的声音。父的名字藉着耶稣的工作和使命到现在已得到了显扬，以后更要藉这使命的完成——复活，受到更大的显扬（17:2）。当父从天上给耶稣说这话时，在场群众都听到了。但他们就如圣保禄的同伴（宗 9:7；22:9）一样，声音是听见了，但是分辨不清说的是什么话。有的说是打雷，也许打雷在他们的意思中是天主的声音，因为在旧约上多次称天主的声音为声声（撒下 22:14；约 37:4、5 等）；有的却说是天使和耶稣讲话。耶稣听他们猜想得都不对，为此给他们解释了。

⑪ 虽然译众未能明白这声音的意思，但最低限度该知道这是父赞成耶稣工作的一种天上的凭据。这天上来的声音是耶稣的苦难圣死和光荣复活的开端，因此耶稣两次说出“现在”：“‘现在’就是这世界应受审判的时候，‘现在’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赶出去。”耶稣刚才讲论了他的光荣的时辰（23），现在就是指这个时辰，就是这个苦难的时辰。耶稣继续以两种断语，一消极的，一积极的，断言他苦难的效果。他消极断言说：现在这世界和这世界的元首——撒殛——（格后 4:4；弗 2:2；6:12 等）要受审判；换句话说，耶稣用自己的苦难圣死去定这世界的罪，去分辨出谁是随从天主的，谁是随从撒殛的。为此这世界的元首即要被耶稣打倒。耶稣自从开始宣讲福音以来，就不断与这人类的欺骗者奋斗。现在他要用自己的圣死，给这人类的欺骗者以最后的打击。使他再不能在世界上横行无阻了，他要赐给信仰他的人胜过撒殛的神力。但要注意：耶稣固然完全战胜了撒殛（14:30），但却没有完全消灭他——撒殛——对我们的势力，还给他保留了一部分。耶稣这样作，是愿意我们从生到死该与撒殛交战。耶稣在积极方面讲他圣死的效果说：“当我从地上被举起来时，便要吸引众人来归向我。”“众人”，不只是指伊撒尔民，也是指天下万民；不只是指当时生活在世的人，也是指当

时尚未生于世的人。总之，是指直到世界穷尽时所有一切的人。这样便应验了吾主的预言：“……我为羊舍命。我还有别的羊，尚未属于这一栈，我也该把他们引来……这样将只有一个羊群，一个牧人”（10:15、16）。再说，那天上来的声音是叫犹太人回忆起昔日西乃山上的声音。天主在那座山上颁布了旧约，立定了这审判世界的法律；这审判的结果：惩罚与赏报，要在耶稣从地上被人举起来的时候实现，因为那时候耶稣要把人们从撒殢的奴役中解救出来，吸引到自己的圣心内。

12 由群众的答话，知道他们懂得耶稣说的是指自己要死，但他们却不明白其中所含的意义。他们以为耶稣既然自认是默西亚，就不应该死，因为他们从法律上，——所谓“法律”非仅指梅瑟法律，乃是指全部旧约（咏 110:4；依 9:7；则 37:25 等），——知道默西亚的国度永远常存，怎么他说出这样不合乎圣经的话呢？再说，默西亚的另一名称是“伊撒尔的君王”或“达味之子”。现在耶稣却自称为“人子”。他们更是莫名其妙了。“人子”究竟是什么意思？“人子”指的是谁？他们百思不得其解。

13 耶稣是否解释了群众的疑问，或是耶稣解释了而圣史没有记载，我们无从得知。按圣济利禄的意见，耶稣虽没有直接解答他们的疑问，但是间接给他们解答了：“这个人子就是光”，光就是他自己（8:12；9:5）。他在世的时候，眼看着就快要结束了，劝他们趁着这光仍在世的时候，赶快善用这光，随从这光，信仰这光；如此他们便会明白这个人子是人类的救赎主。“有光的时候应该行走”正与“在黑暗中行走的”一句相对，其意不外是：接受耶稣的指导，信从他的言行，在他的恩宠中度生活；这样才可成为光明之子（路 16:8；得前 5:5；弗 5:8）。“光明之子”在谷木兰所发现的文件中（Documenta de Qumram）是指一切领受天主教训的人，但在耶稣的口中却有更深一层的意思：“光明之子”是受真光照耀并按照真光的指引而行事的人（1:4、5、10；14:17 等）。耶稣看透了他们的恶意，知道他们愿在天主预

定的时期以前，捉拿自己，为此他说完了这些话，便躲开他们，退避到贝塔尼雅去，在那里过夜（谷 11:11；玛 21:17）。如此结束了这荣进京城的凯旋的一日。这一日如在葛法翁的那一日一样（6:66等），这两个日子，开端都是欢呼喜庆的，但最后都是悲惨伤心的结局。在这两个日子中，群众起首都争先恐后地跟随耶稣，后来慢慢对他表示怀疑，对他的话先惊奇而后误会，再由误会而失信，由失信而有离弃他的，有设法捉拿他的。到了晚上，只有他的宗徒还跟着他没有离去。

14 37-43一段是若对耶稣传布福音的感想。他和新约的其他作者一样，都认为选民不相信默西亚的这件顽固事，是因为依撒意亚先知早已预言了的。圣奥斯定解释说：不是先知预言过犹太人的无信，犹太人便非背弃耶稣不可，反之是因为犹太人不肯相信耶稣，先知才说了这项可怕的预言。“行了这么多的神迹”，按原文亦可译作：“行了这么大的神迹”。若依前一译法，耶稣这几天内一定行了许多神迹，只是圣史没有一一记述出来，或者若在此有意总结耶稣三年传教以来所行的神迹；若依后一译法，便是指治好胎生瞎子和复活拉匝禄这两个大神迹。

15 “为此他们不能信”一句，也该按圣经神学去解释，更该按若的神学去解释。按若所讲的“真理”和“光明”的道理（3:18-21），凡履行真理的必趋赴光明；不履行真理的必远离耶稣，情愿住在黑暗中，在黑暗中摸索，任黑暗包围自己。这样的人纵然愿意分辨方向，也分辨不出，因为他四周尽是黑暗，看不到光明。当然一个人到了这样可怜的地步，不会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由于慢慢地不矜细行，终究必陷入大罪，而不能自拔。因为他一生不但不顺从光明，反而憎恨它（3:20），如此才成了罪恶的奴隶（8:34），他的心自然要硬化得和法郎的心一样（出 10:35）。这种“心硬”的结果，寻根究底完全是出于人自己故意轻忽真光。这种执迷不悟的罪恶，是亵渎圣神的大罪（玛 12:31）。对这样的罪恶，人该自己负责，换句话说，是人自己硬

了自己的心，甘愿入于迷途，正义的天主不能不惩罚这违背真理，拒绝光明的罪人。若讲这端道理，是依照闪族人的心理。闪族人以为世人的思言行为既然是天主许可做的，便说是天主做的，为此把世人的一切言行举动都归属于天主。假使按哲学的原理来说，那么若是将近因的行为，归属于远因，或第一原因——天主。△若引用的第一句：“上主，谁曾相信我们的报道呢？上主的手臂给谁显露了呢？”与依 53:1、2的原文相同，但第二句的引证：“上主瞎了他们的眼，硬了他们的心，免得他们的眼睛看见，心里觉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们”（依 6:10），不合玛索辣原文，也不合七十贤士译文。这显然是他有意把先知为当时的犹太人所说的话略加改变，取其大意贴合在与自己同时代的犹太人身上。因为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憎恨光明的心情，和依撒意亚时代的犹太人憎恨光明的心情，前后如出一辙。初期的教会都看出依撒意亚的这句话是犹太人不信耶稣的预言（玛 13:15；谷 4:12；路 8:10；宗 28:26）。“依撒意亚因为看见了他的光荣……”；按“他的”是指“耶稣的”光荣。其实先知看见了天主圣父的光荣，并没看见天主圣子的光荣，那么若的话可怎样解释呢？要解释这话，并没有什么困难，只要知道若的神学，便可获得一个适当的解答。依撒意亚固然看见永生上主的光荣。但是降生为人的圣言，从永远就与天主同在，为此先知在天主那里也自然看见了圣子的光荣。若依据这个神学原则，全信耶稣占有天主性，为此毫无疑问地直接说先知看见了耶稣的光荣。

16 “但在首领中仍有许多人信从了耶稣”，这些敢在如此窘难耶稣的环境中信从耶稣的人，实在值得称许，但他们怕不利于己身而不敢公然承认，这点却实在值不得称许，反而应该受责斥。因为耶稣说过：“谁若以我和我的话为耻，将来人子在自己的光荣，和父及众圣天使的光荣中降来时，也要以这人为耻”（路 9:26）；并且圣史就在这里也似乎对他们加以责斥，“因为他们爱世人的光荣，胜过天主的光荣”（3:19）。“世人的光荣”是现

世的人许给属于现世的人的尊敬；“天主的光荣”是天主许给属于他自己的儿女们的恩惠。“光荣”二字在这里可作消极解，也可作积极解：若作消极解，便是说这些人因为爱受世人的光荣不爱受天主的光荣；若作积极解，便是说他们愿给世人光荣，不愿给天主光荣。

- 17 44-50 一段是耶稣宣言的总纲。在这总纲内宣布了可称作他一切真理和诫命的基础的大原则：（一）世人应该爱慕真理。（二）信耶稣是真光。（三）慷慨地顺从真理，即照真理去处世。（四）这样便能获得永生。“耶稣就呼喊说”，即等于耶稣力竭声嘶地说，他第一个要求是世人应该信从他，因为信从他，就是信从父（3:15; 5:38、46; 6:29、35、40、47; 8:24、45、46; 9:24; 10:37、38; 11:25、26; 12:36）；他不但是天主的使者，他更是圣父的圣子，所以谁看见了他，便看见了圣父，因为他与父原是一体（1:14; 5:18; 8:19; 10:30、38）。耶稣是光，他来到世界上是为光照世人，使世人不再在黑暗中行走，而去随从这真光。接受这真光，随从这真光，就是信从耶稣：这样一定会得到永生。耶稣的福音本是这真光的反射，在世界末日世人在真光照耀中，会清清楚楚地看出自己是否随从了这真光。随从了这真光的人要受到赏报，没有随从这真光的人要受到惩罚。这就是耶稣所说的：“我所说的话要在末日审判他。”“审判他”是“定他有罪”的意思。
- 18 “我没有凭我自己说话……”：耶稣在这里说话的口气，是表示他以他的人性身份代表天主说话。但代表所说的话，就是委派代表者所说的话。为此耶稣的每一句话，都是天主圣父的话。世人若遵行这些话，便可获得永生；如果不遵行这些话，便得不到永生。“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由此可见，信友的生活不在乎知道天主的命令，而在乎遵行天主的命令；也就是说，不在乎认识福音，而在乎实行福音。圣奥斯定说：“福音的真光为憎恨真光的人，是受审判的凭据；但为爱慕真光的人，却是获得永生的凭据。”

## 第十三章

“凡接受他，信他名的……” (13-17)

## 耶稣给门徒洗脚

<sup>1</sup>在逾越节庆日前，<sup>①</sup>耶稣知道他离此世归父的时辰已来到了，他既然爱了世上属于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sup>2</sup>正在晚餐的时候，——魔鬼已进到依斯加略人西满的儿子犹达斯的心内，叫他出卖耶稣，——<sup>3</sup>他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且知道自己是从天主来的，又要往天主那里去，<sup>4</sup>就从席间起来，脱下外衣，拿起一条手巾束在腰间，<sup>5</sup>然后把水倒在盆里，就开始洗门徒的脚，用束着的手巾擦干。<sup>②</sup><sup>6</sup>及至来到西满伯多禄跟前，伯多禄就对他说：“主！你给我洗脚吗？”<sup>7</sup>耶稣答应他说：“我所做的，你现在还不明白，但以后你会明白。”<sup>8</sup>伯多禄对他说：“不，你永远不可给我洗脚！”耶稣答复他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sup>9</sup>西满伯多禄就给他说明：“主！不但我的脚，而且连手带头，都给我洗吧！”<sup>③</sup><sup>10</sup>耶稣给他说明：“沐浴过的人，只需洗脚就够了，因为他全身清洁。你们原是洁净的，但不都是。”<sup>11</sup>原来耶稣知道谁要出卖他，为此说：你们不都是洁净的。<sup>④</sup><sup>12</sup>及至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穿上外衣，又去坐下，便对他们说：“你们明白我给你们所做的吗？”<sup>13</sup>你们称我‘师傅’、‘主子’，说得正对：我原来是。<sup>14</sup>所以，若我为主子，为师傅的给你们洗脚，你们也该彼

此洗脚；<sup>15</sup>我给你们立了表样，叫你们照我给你们所做的也去做。<sup>⑤</sup><sup>16</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没有仆人大过自己的主人的，也没有奉使的大过派遣他的。<sup>17</sup>你们既知道了这些事，如果实行，便是有福的。<sup>18</sup>我不是说的你们全体；我认识我所拣选的；但这是为应验经上所记载的：‘吃过我饭的，也举脚踢我。’<sup>⑥</sup><sup>19</sup>就在现在，事未发生以前，我告诉你们，好叫事发生以后，你们相信‘我是’。<sup>20</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而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来的。”<sup>⑦</sup>

### 耶稣预言自被出卖

<sup>21</sup>耶稣说了这些话，心神慌乱，就指证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中有一个要出卖我。”<sup>22</sup>门徒便互相观望，猜疑着他说的谁。<sup>23</sup>他门徒中有一个是耶稣所爱的，他那时斜依在耶稣的怀里，<sup>24</sup>西满伯多禄就向他示意说：“你问他说的是谁？”<sup>25</sup>那位就立即靠在耶稣的胸膛上，问他说：“主！是谁？”<sup>⑧</sup><sup>26</sup>耶稣答复说：“我蘸一片饼递给谁，谁就是。”耶稣就蘸了一片饼，递给依斯加略人西满的儿子犹达斯。<sup>27</sup>随着那片饼，撒殢便进了他的心。于是耶稣对他说：“你所要做的，你快做吧！”<sup>28</sup>同席的人谁也没有明白为什么耶稣给他说了这话。<sup>29</sup>不过有人因为犹达斯掌管钱囊，以为耶稣是给他说了：“你去买我们过节所需要的”，或者要他给穷人施舍一些东西。<sup>30</sup>犹达斯一吃了那片饼，就立时出去了：那正是黑夜。<sup>⑨</sup><sup>31</sup>犹达斯出去了，耶稣就说：“现在人子受到了光荣，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

了光荣。<sup>32</sup>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荣，天主也要在自己内使人子得到光荣，并且立时就要光荣他。<sup>33</sup>孩子们！我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不多了；后来你们要寻找我，就如我曾向犹太人说过：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现在我也给你们说。<sup>34</sup>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你们也该彼此照样相爱。<sup>35</sup>如果你们之间彼此有爱情，世人因此就可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sup>12</sup>

耶稣预言伯多禄背主（玛 26:33-35；谷 14:29-31；路 22:31-34）

<sup>36</sup>西满伯多禄问耶稣说：“主！你往那里去？”耶稣答复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后来却要跟我去。”<sup>37</sup>伯多禄给他说：“主！为什么现在我不能跟你去呢？我要为你舍掉我的性命。”<sup>38</sup>耶稣答复说：“你要为我舍掉你的性命吗？我实实在在告诉你，鸡未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sup>13</sup>

① 逾越节是犹太人所有的庆节中最大的庆节。关于这庆节的来历、意义与仪式等，参阅出 12；肋 23:5-8；户 28:16-25；申 16:1-9 和玛 26 附注。至于耶稣时代所持守的仪式，米市纳（Mishna）内有一篇很长的论文名叫“培撒散”（Pesachim）的，讲述得非常详细，可资参考。此外亦可参阅 Strack u. Bill. o. c. II ad Jo. 13；Bonsirven: Textes Rabbiniques, etc.。在这里只讨论吾主耶稣是在哪一天和他的门徒举行了最后一次逾越节，是在“尼散”月十三日，或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根据法律，这庆节应在尼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举行（出 12:6）。三对观福音一致声明耶稣遵守了这条法律（玛 26:17；谷 14:12；路 22:7），但另一方面却暗示不是所有的耶路撒冷人都在那一天举行。我们

知道在逾越节那一天，就如在安息日一样，任何劳工犹太人都不可做。但是那些随从耶稣的热心妇女，当耶稣埋葬后，赶快去备办了香液香料（路 23:56）；阿黎玛忒雅的若瑟也在那一天买了殓布（谷 15:46），基勒纳人西满也是在那一天午时从田间回来，似乎他从清早到中午在田间工作，现在赶回家去预备明天过节（路 23:26）。犹太人的仆役和圣伯多禄随身带了在那一天严禁人带的武器（玛 26:47、51；谷 14:43、47；路 22:49）。由于这些或隐或显的记载，我们可以推知耶稣一方面按三对观福音遵守了犹太人的逾越节的法律，另一方面却在前一天即尼散月的十三日，举行了逾越节晚宴。若显然也是这样记的。他所记的无疑是指耶稣最后的逾越节晚餐（玛 26:20-29；谷 14:17-25；路 22:14-30）。为此他说“在逾越节庆日前”（13:1），“时逢逾越节的预备日”（19:14），“他们……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节的羔羊”（18:28）。又说耶稣是在预备日死的（19:31）。这预备日的下一天是个“大安息日”，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这逾越节。从这些若独有的记述，我们可推断耶稣不是在十四日，乃是在十三日举行了逾越节；换句话说，耶稣一定是在十三日即瞻礼五（星期四）晚上吃了逾越节的羔羊，而建立了圣体圣事。在十四日即瞻礼六（星期五）死在十字架上，在十五日即瞻礼七（星期六）差不多全部的犹太人举行逾越节的时候，耶稣已安葬于坟墓中了。这是确实无疑的事。但现在要研究为什么耶稣提前吃了逾越节的晚宴？学者间的意见颇多：有的根本说耶稣这次的晚餐不是法律上规定的逾越节晚宴（Apollinaris, Hierapollitanus, Hyppolytus, Julius Africanus, Lactantius, Barrett, etc.）；有的认为耶稣以他天主的权威提前行了逾越节的晚宴（Schanz, Le Camus, Fouard, Godet, Bach, Rengstorff, etc.）；有的却说犹太人为便于处理耶稣的案件，把逾越节后移了一天，在十五日举行（Eusebius, etc.）。但按普通一般现代学者的意见，认为耶稣是照犹太人的法律遵守了逾越节的

规定。为证明对观福音和若并无矛盾，根据当时的历史文献，考定法利塞人坚持古老遗规，在十三日晚上举行逾越节，因为他们说十三日下午太阳西沉后，已算是十四日。但撒杜塞人却不如此计算，为此他们在十四日晚上举行逾越节。这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解说，虽然不能说一定与事实相合，然而尚可自圆其说。为此我们依从这一说（Lagrange, Ricciotti, Lebreton, Simon Prado, Klausener, Chowison, Strack u. Bill. Prat., etc.）。关于晚餐的地点，自从史家欧色彼以来，按历史相传，都说是在耶路撒冷西南，也许即是若望马尔谷的家（宗 12:12、25）。在这里耶稣建立了圣体和神品两件圣事；似乎又在这里于五旬节日圣神降来人世（宗 1:13）。到了第二世纪，信友为纪念圣神降临，在这里修盖了一座小圣堂。到第四世纪另修建了一座名叫“圣熙雍”的大堂。根据耶路撒冷教会的传说，圣母于耶稣去世后就住在那里，最后也死在那里。关于这些遗留下来的文件，参见 ELS nn. 728-787, 1023-1052。

② “正在晚餐的时候”，有些抄卷作“晚餐以后”。但这种读法与上下文不合，故现代的学者大都不从这一读法。“魔鬼已进到依斯加略人西满的儿子犹达斯的心内，叫他出卖耶稣”一句，有些学者按字面译作：“魔鬼已决定了要叫依斯加略人西满的儿子犹达斯出卖耶稣”，意思差不多完全相同。耶稣的苦难和惨死在若与路（21:14）看来，简直是魔鬼直接发动的。○自从耶稣躲开犹太人，退避到贝塔尼雅（12:37），到现在已经是四天了。在这四天内，耶稣尚行了其他许多事迹，不过圣史略过不提。（参阅年表 186-208）。若从瞻礼五（星期四）的晚餐起，就开始叙述耶稣的苦难。但对于苦难始末中极关重要的一件事——建立圣体，却只字未提。他之所以不提，可能是因为他已在6章内对圣体圣事的奥义已发挥尽致，并且以下的五章内（13-17），他所记述的也全是充满圣体圣事道理的记录。的确，那迫使耶稣藉着麦面饼和葡萄酒，将自己留在世上的热情爱火，弥漫了

这五章的字里行间。圣体圣事是耶稣对世人爱情的极点，是他苦难惨死的重演，是造物主和受造物合一的奥迹。仰合耶稣圣心的旨意，以爱还爱，以心体心，就如耶稣爱我们，我们也彼此相爱，并以慷慨甘受牺牲的爱情，来参与他的苦难圣死，这可说是以下五章的主题，也可说是圣体圣事的效果。若虽然没有记载建立圣体圣事这一项大事，但给我们保存了6章内的“天粮道理”和在这五章内所称的“临别赠言”。实际上，是他给圣教会揭露了圣体圣事的真谛。“时辰已来到了”一句，是呼应本书多次提到的“他的时辰尚未来到”（2:4；7:30；8:20）那句话，他的时辰就是该按父的圣意为人类牺牲性命的时辰。从前他总是躲避犹太人的毒手，不是因为怕死，实在是因为按父的旨意，该死的时辰尚未来到。现在他的时辰既已来到，他就挺身而出，视死如归，从容不迫，引首就刑。“就爱他们到底”，所谓“到底”不是说到他死为止，而是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为此有的古译文作“爱他们直到永远”。3节可作这样解释：耶稣虽然明知自己是永远圣父的圣子，是由父而来，又要回到父那里去，实在是宇宙万物普世万民的大主宰；但他却自愿作世人的仆役，给宗徒们洗脚，连那忘恩负义将要出卖他的犹达斯，也没有放在自己服役的对象以外。按犹太人的习俗，给别人洗脚是奴仆的专差。假使一个犹太人做了奴仆，主人也不能命这做了奴仆的犹太人，去作这种下贱的事。如今这位万王之王，万君之君的天主圣子耶稣，竟跪在地下，“开始洗门徒的脚”。耶稣的这种出乎寻常的自谦行为，是立表的，是启示的，是圣洁的：立的是爱情与谦逊的表样；启示的是信仰他的人该彼此相亲相爱的道理；圣洁的是要宗徒该超凡入圣，配去领导他眼看就要建立的教会；同时也要一切的信友该如何圣洁自己的灵魂，去领吾主耶稣的至圣圣体。

③ “及至来到西满伯多禄跟前”：从这句话的语气看来，似乎不是先给伯多禄洗了脚，为此有些学者认为耶稣先洗了别的宗徒的脚，然后才洗伯多禄的脚。金口圣若望竟敢说耶稣由于至深的

谦逊先给犹达斯洗脚。但敖黎革讷却另有见解，他以为耶稣既与恶徒永远无分，便没有给恶徒洗脚。这理由看来不够充足，因为耶稣至死没有在宗徒面前公然羞辱过犹达斯。若不给他洗脚，这不但是公然羞辱，简直是在揭露他的隐恶。以爱仇为训的耶稣决不会出此一策。至于耶稣没有先给伯多禄洗脚，也是一项少数学者的见解。现代大多数的学者都赞同圣奥斯定的意见，认为先给伯多禄洗脚，理由是：假使耶稣先给别的宗徒洗脚，他们一定就像伯多禄，诚惶诚恐，抵死拒绝。但圣史却没有这样记载，可见是先给伯多禄洗脚无疑。再说，若不是先给伯多禄洗脚，伯多禄也不会感到那样突如其来，惊讶不已。伯多禄因为常怀尊师重道的观念，眼看耶稣要给自己洗脚，觉得如此太不适合耶稣的身份，故提出了出自敬爱的抗议。耶稣看透了他的这个弱点——感情易于冲动，富于热爱，就专向他这个弱点进攻，给他一个爱情的打击：“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有分”即谓与某人一起生活，共乐共苦；反之，“无分”即表示没有关系，没有来往。那么与耶稣无分，就是与耶稣断绝关系，没有来往。这样的结果，前途岂堪设想？为此伯多禄立时转变了态度，又进一步要求：“主，不但我的脚，而且连手带头。”伯多禄的感情易于冲动，这又是一明证。“你现在还不明白，但以后你会明白”：这句话的意思，自从敖黎革讷起直到现在，有不少的学者认为包含一种神秘的意义，但我们依据金口圣若望和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以“以后你会明白”，是指耶稣给宗徒洗脚后所讲的，虚心处己的谦逊和彼此相爱的道理（12-17），以及灵魂赖他的苦难而获得圣洁的教训，因为耶稣的这种奴仆的行为（斐 2:7），是他苦难的一种预表。这样的奥义，伯多禄当时不明白，但到了圣神降临以后，他就明白了：基督该受苦受死，救人赎罪。

④ 10 节另有一较短的读法作：“沐浴过的人，不必再沐浴了，因为他全身清洁……”（S 卷及 Copt. Vg. 和教父译文），不少现代的学者也都拥护这一读法（Braun, Lagrange (?), Mollat,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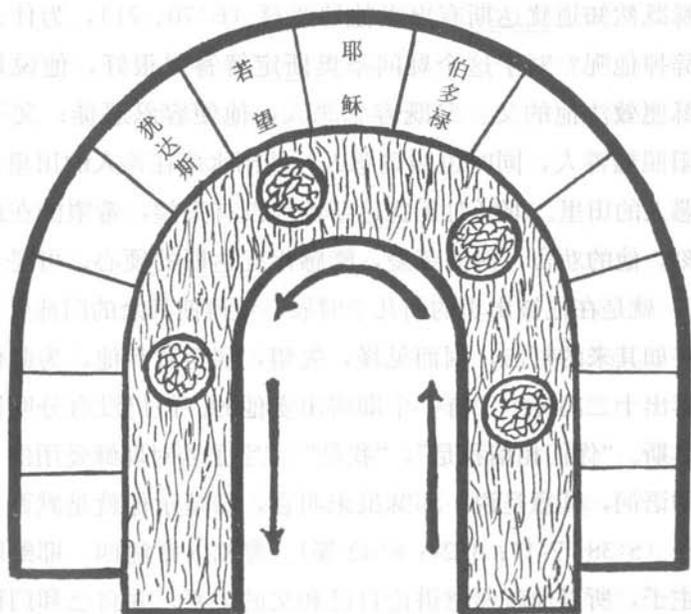
但考订学家仍以较长的读法比较可靠。○犹太人的习惯是赴宴席前该沐浴。但平常他们行路穿拖鞋，到了宴客的地方，脚上总免不了沾染尘土，为此在家已沐浴过的人，只要洗洗脚，就可以入席，不必再全身沐浴了。宗徒们与耶稣三年之久共同生活，优游于耶稣的春风化雨的教训中（15:3），自然都成了洁身的人，只有那阳奉阴违的犹达斯却自甘堕落未能洁身自爱。洗脚一事，圣师们都认为是一种象征的行为，就是叫信友该常洗去自己习惯犯的小罪，尤其是在领圣体前，该用痛悔的泪洗去这灵魂上的尘土，好能身心纯洁地去领圣体；也是叫人，尤其在领圣体前，应效法耶稣在洗宗徒的脚时所立的谦逊和爱德的表样。这是伯多禄当时所不明白的，耶稣在下边将这事讲解得更清楚。

⑤ “你们也该彼此洗脚”：是说你们该彼此相爱，互相服役，在需要的时候，更该毫无难色地为你们的弟兄去做人视为下贱的差事，因为我为主子为师傅的，也毫无难色地做了你们的仆役。吾主耶稣如此作，是为教训天下所有的信徒，尤其是治理他建立的教会的领袖，该谦虚自下。为此作教会领袖的人总不该忘记这千古不磨的谦逊奇表。事实上，查考历史，历来确有教宗、主教、修会院长并信奉耶稣的君王诸侯，每年大瞻礼五为效法耶稣的谦逊，曾给教友或臣民行这洗脚的礼节。现在教会有些地方的主教神父仍行这礼节。关于这礼节的含意可参看弥撒经书上所载的歌词和祝文。歌词：“何处有仁，何处有爱，那里便是天主的所在。基督的爱集合了我们，团结一致……我们该敬畏爱慕生活的天主，并该由赤诚的心，彼此相亲相爱……”祝文：“主，求你临佑我们当前执行的服役；你既惠肯给你门徒洗足，求你莫要轻视你所命令我们当行的你亲手行了的事。我们现在已经洗除了我们身上的染污，望你把我们心内的罪恶也涤除净尽，请你惠赐此恩，你乃常生常王者天主……”（参阅每日弥撒经书二六七—二六九页）。关于圣教会历来如何执行洗足礼仪，可参阅 DTC IX, 1, A. Maloy: Lavement des pieds。

- ⑥ “没有仆人大过自己的主人的，也没有奉使的大过派遣他的”，更没有人过大过耶稣。那么，耶稣既然谦卑自下到了如此地步，竟然跪伏在宗徒前洗他们的脚，我们既然信仰耶稣，追随他的芳表，就应该按圣保禄说的“心里怀着耶稣基督所怀的心思：他原有天主的本像，不以自己与天主同等为僭越，他却消灭自己，取了奴才的形像，成了人形……”（斐 2:5-7）。我们若越怀着耶稣的心思，就越照着他的表样去实行，也越是有福的。十二宗徒，除犹达斯外，都遵行了耶稣的这项命令，获得了永远的真福。犹达斯的执迷不悟，使耶稣倍觉伤心。他在这晚餐之间，屡次暗示犹达斯存心出卖他的恶意，是愿犹达斯回头自新。然而这种努力，终属徒然。耶稣压抑不住心头的烦闷，便引用了圣咏上的一句话说：“吃过我饭的，也举脚踢我”（咏 41:10）。这句话原是达味在他的好友阿希托费耳背弃他而反抗他后所说的（撒下 15:12、31；16:20-23；17:1-4），因这句话很适合于犹达斯的辜恩负义，耶稣就拿来了引用了。仇敌的陷害尚易忍痛，只是好友的背叛实在令主伤心。
- ⑦ 耶稣既然知道犹达斯有出卖他的恶意（6:70、71），为什么不早就辞掉他呢？对于这个疑问圣奥斯定解答得很好，他说是因为耶稣愿效法他的父：父既容忍恶人，他便容忍恶徒；父不仅使太阳照耀善人，同时也照耀恶人；使雨水落在善人的田里，也落在恶人的田里。耶稣对于犹达斯始终没有失望，希望能在最后的一刻，他的劝言，他的慈爱，能感化犹达斯的硬心。可是“在现在”，就是在他被出卖的前几个时辰，免得使其余的门徒受不住这个突如其来的打击，因而见怪，失望，甚至背弃他，为此他不能不露出十二门徒中，有一个即将出卖他的。但仍没有分明说出是犹达斯。“你们相信我”，“我是”二字是若对耶稣爱用的一个神妙的语词，其意是说：耶稣虽未明言，却暗示他就是默西亚，天主子（5:38；7:17；8:24；8:42等）。参阅8章注四。耶稣既然是天主子，所以他就愿意讲论自己和父的关系，并自己和门徒的关系（玛 10:40），“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而接待我的，

就是接待那派遣我来的。”看哪！派遣耶稣来的是父：这是耶稣和父的关系；耶稣所派遣的是宗徒：这是耶稣和宗徒的关系。

⑧ 在大家欢聚时，耶稣因心神烦乱，就告诉席间欢宴的宗徒，他们之中有一个要出卖他。他说出这话，是叫宗徒知道：使他伤心烦闷的是他们中的一个人。按常情来说，宗徒们彼此认识，该比耶稣认识他们更清楚。但这个普通心理的原则，这一次却发生了例外。因为犹达斯对他自己决意出卖耶稣的勾当，尽力隐瞒，始终没有露出破绽，因此他的同伴始终不怀疑他能做这样的事。他们一听耶稣这话，便张惶失措，面面相觑，彼此猜度这承恩团体中的负恩人究竟是谁。口快心直的伯多禄，压制不住心中的惊愕和闷气，便向斜依在耶稣怀里的爱徒若望，眨眼示意，要他问问耶稣，究竟这个败类是谁。“斜依在耶稣的怀里”：要明白这句话，先该了解当时宴会的风俗情形：耶稣和他的门徒不像我国人围桌坐着进食，也不像古来的犹太人站着吃逾越节羔羊（出 12:11），而是按当时流行于犹太民间的希腊和



耶稣与门徒晚餐席位图

罗马的混合风俗，躺卧在矮而宽的凳子上进食。在矮而宽的凳子上铺有褥子，多少人入席，就铺多少褥子，凳子大概排作马蹄形，中间有略低的桌子，上面放着食物。读者看看下列的图形，便可一目了然了。伯多禄没有直接问耶稣，而托若去问，也许是由于自己说话鲁莽，怕受耶稣责备的缘故。

- ⑨ 犹太人的风俗，在宴席上主人蘸一块饼递给客人，是表示对那一位客人的特别敬意。耶稣用这种高看犹达斯的敬意，仍是希望软化他的铁石心肠。然而固执于恶的犹达斯丝毫不受感动，撒殛遂随着那块饼进了犹达斯的心，换句话说，撒殛完全占据了他的心，他也完全成了撒殛的奴才。耶稣自觉人事的方法已经用尽，遂无限伤心的对他说：“你所要做的，你快做吧！”除了若和伯多禄外，其他九位门徒不明白耶稣这句话的意思。历来的解经学家至今还在争论：耶稣递给犹达斯的那块饼，是耶稣的圣体，或是一块普通的饼？有说是圣体的（Origenes, Cyrillus Hyerosolimitanus, Hieronymus, Augustinus, Chrysostomus, Ambrosius, Leo M. Murillo, Fouard, Ruffini, Bernard, Zahn, Sales, Loisy, . . . . .）也有说是普通饼的（Ephrem, Aphraates, Hilarius, Cyrillus Alex. Innocentius III, Corluy, Cornely, Tillmann, Meinertz, Lebreton, Ricciotti, Lagrange, Prat. . . . .）。似乎后一说为是。因为按保禄（格前 11:25）：耶稣建立圣体，不在晚餐进行之间，而在晚餐完毕之后；并且按若此处的记载，“犹达斯一吃了那片饼，就立时出去了”，但晚餐依旧继续进行。耶稣用来成圣体的饼，他并没有蘸在果浆里（Charoseth），然后递给宗徒，因为按逾越节宴席的规则，果浆已经在此时吃完了。若以三对观福音的记载，来证实犹达斯所吃的是耶稣的圣体，也不见得已成定论（参阅玛 26:17-29；谷 14:12-25；路 22:7-38 等处的经文和玛 26 附注）。“那正是黑夜”：晚餐室外无论是如何漆黑，但晚餐室内的真光仍然照耀。可惜犹达斯竟然舍弃真光，投向黑暗！真光象征救援，黑暗象征丧亡。犹达斯自愿走向丧亡，与耶稣何干？

天然的夜是黑沉沉的，但黑得并不可怕，可是犹达斯及与犹达斯相似的信友的心，漆黑得多么骇人！

⑩ 从本章 31 节到 16 章最后一节，可说是耶稣的“临别赠言”，或按不少学者的意见称为“晚餐训辞”。17 章是记载耶稣以大司祭的身份向父所作的祈祷，不属于对宗徒的“临别赠言”。这“临别赠言”全是耶稣一片真情的自然流露，活像一位慈父在逝世时给自己的儿女遗留下的最宝贵的遗训。黎角提说：“这些谈话像圣爱的火山爆发，抑压不住。由他喷出的火流蔓延，时急时缓，前进又回旋，盖过丘陵，填满山涧，一切都被铲削，溶化，全区都变成爱的火海。有爱父之爱，有爱宗徒之爱：对父，他不久就要回到他那里去；对宗徒，却不久就要与他们分离……。”这篇“临别赠言”的主要意思，是要人信仰，翕合，追随耶稣。耶稣现在虽然要离世归天，但他并不使宗徒孤苦伶仃，他要再来，并且还要从父那里给他们派遣圣神来。圣神要保护，安慰他们。圣神要使他们全明白耶稣的教训的奥义。圣神还要赐给他们战胜尘世的勇力与坚毅。“你们放心，我战胜了世界”（16:33）。这句话也许是耶稣这些话的精髓。犹达斯一出去，便去告诉那些心怀杀机的犹太人，今夜如何捉拿耶稣。“现在人子受到了光荣……”：耶稣的光荣，就是他的苦难。为此他的苦难开始，他就说他受到了光荣。他一生用自己的思言行为光荣了父（7:18；8:50、54；11:4、40），他现在要用他的苦难惨死再接再厉地光荣父（12:28）。父也要光荣子，因为在他死去三天之后，要叫他复活，再过不久，要召他升天，永远为王。32 节是解释 31 节的意思，然而用语却特殊高妙：“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荣”，是指耶稣的苦难（7:39；12:28）；“天主也要在自己内使人子得到光荣”，是指耶稣的复活升天（17:5；宗 3:13）；“并且立时就要光荣他”，因为受难复活的时辰已来到了。明天这时，耶稣就已埋在坟墓里。再过一天便要光荣复活了。再过四十天便要凯旋升天，在父怀里获享永远的光荣了。

- ⑪ “孩子们！”这是充满慈父疼爱儿女的一种甜蜜的亲爱称呼。耶稣在他复活后，给宗徒显现时，常爱这样称呼他们（21:5）。耶稣的爱徒也效法师傅爱用这甜蜜的称呼“孩子们”来称呼他的教友。他在第一封书信内，竟用了九次这样的称呼。耶稣现在向宗徒说的话，和从前给犹太人所说的话。大致相同，但不完全相同：他的仇人要找他却找不着；他的宗徒要找他，却会找着，并且还要在父家——天堂，永远和他住在一起（17:24）。但现在却不能跟他去，不能和他一同去死，一同复活，尚应在世上继续传扬他的福音，直到他们应去世的时候来到，那时就会再见耶稣（16:16），永远跟他在一起，再不分离。
- ⑫ 爱人的命令，自古以来就有，为什么耶稣现在又说：“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呢？学者们的解释很多，有的说：信友因着爱脱去了旧人，穿上了新人，故称为新命令；有的说：因为爱人的命令，已由人的罪恶破坏了，耶稣把它重新整理，故称为新命令；有的说：耶稣三申五令，不厌其详地讲解这条命令，故称为新命令；有的说从前爱人的命令是“爱人如己”，现在爱人要如耶稣爱了我们一样。也许这最后一说是新命令的真意义。因为从前人爱人是为了自己，现在人爱人却该为了耶稣，因为“如同我爱了你们，你们也该彼此照样相爱，”故此称为新命令。圣若望后来自己解释说：“耶稣为我们舍了自己的性命，因此我们知道什么是爱，我们也该为弟兄们舍性命”（若一 3:16）。这种超凡的伟大爱情，该是耶稣教会的标记：“世人因此就可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
- ⑬ 耶稣讲爱的新命令时（34、35），伯多禄大概没有注意，他恐怕仍是在心里聚精会神地思念那令他忧心的预言：“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33）。为此他独自再问一次说：“主！你往哪里去？”不料耶稣的答复和先前一样：“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伯多禄可能明白了耶稣的话是指自己的惨死说的，故此他慷慨地说：“主！为什么现在我不能跟你去呢？我要

为你舍掉我的性命。”耶稣知道伯多禄有为他牺牲性命的决心，但也知道在他顺父命，饮苦爵的时候，伯多禄的决心是靠不住的，为此预言他今夜鸡叫以前，他要三次否认自己。圣奥斯定解释伯多禄背主一事说：宗徒的首领背弃了耶稣，因为他过于仗恃自己的力量。他的失足跌倒教训我们该常承认自己的软弱无能，专心依赖能坚固我们的吾主（斐 4:13）。“鸡未叫以前”是指东方破晓的时候。一些学者都承认在耶稣时代，犹太人不可养鸡，为此他们便以为耶稣所说的鸡叫，是指划分时候的“鸡鸣时刻”，而不是实指鸡鸣。但看耶稣说话的语气，确是指实有的鸡鸣。不论如何，那鸡若不是犹太人，就是罗马军队所养的了，当时真地叫了。这一叫竟叫出了伯多禄觉悟与忏悔的眼泪。由此可见，耶稣所说的是实在的鸡叫，否则不会引起伯多禄这样深刻的回忆。

关于耶稣晚餐训辞可参阅：

BOVER J. M. Comentario al Sermon de la Cena. Madrid, 1951.

HAURET C. Les Adieux du Seigneur. Paris, 1951.

HUBY J. Le Discours de Jésus après la Cène. Paris, 1942.

## 第十四章

### 耶稣归返父怀为信徒预备地方

<sup>1</sup>“你们的心不要烦乱，你们要信天主，也要信我。①  
<sup>2</sup>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要不然我早就告诉了你们：我去原是为给你们预备地方。<sup>3</sup>我若去了，并为你们预备了地方，我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为的是我在那里，你们也在那里。<sup>4</sup>我去的地方，你们知道那条路。”<sup>5</sup>多默对他

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会知道那条路呢？”<sup>②</sup><sup>6</sup>耶稣对他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经过我，谁也不能到父那里去。<sup>③</sup><sup>7</sup>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父；现在你们就已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sup>④</sup><sup>8</sup>斐理伯对他说：“主，把父显示给我们，我们就心满意足了。”<sup>⑤</sup><sup>9</sup>耶稣对他说：“斐理伯，这么长久的时候，我和你们在一起，而你们还不认识我吗？看见了我的，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把父显示给我们呢？<sup>⑥</sup><sup>10</sup>你不信我在父内，父在我内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我自己讲论的；而是住在我内的父，完成自己的工程。<sup>⑦</sup><sup>11</sup>你们要信我：我在父内，父也在我内；若不然至少因那些工程你们该相信。”<sup>⑧</sup>

#### 论宗徒的权能和祈祷的神效

<sup>12</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凡信我的，我所做的工程，他也要做，并且还要作比这些更大的工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sup>⑨</sup><sup>13</sup>你们因我的名无论求父什么，我必要践行，为叫父在子身上获得光荣。<sup>⑩</sup><sup>14</sup>你们若因我的名向我求什么，我必要践行。”<sup>⑪</sup>

#### 另一位护慰者要来保佑宗徒

<sup>15</sup>“如果你们爱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sup>⑫</sup><sup>16</sup>我也要求父，他必赐给你们另一位护慰者，使他与你们永远同在；<sup>⑬</sup><sup>17</sup>他是世界所不能领受的真理之神，因为世界看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为他与你们同住，且在你们以内存在。”<sup>⑭</sup>

**耶稣显于爱慕他的人**

18“我必不留下你们为孤儿；我要到你们这里来。⑧  
19再过不多时，世界就再看不见我，你们却要看见我，因为我生活，你们也要生活。20到那一天，你们便知道我在我父内，你们在我内，我也在你们内。⑨21有了我的命令而遵守的，那便是爱我的人；爱我的必要受爱于我父，我也要爱他，并将我自己显示给他。”⑩22犹达斯不是那个依斯加略人——遂对他说：“主！究竟为了什么你要将你自己显示给我们，而不显示给世界呢？”23耶稣回答他说：“谁若爱我，必遵守我的话，我父也必爱他，我们要到他那里去，并在他那里要作我们的住所；24那不爱我的，就不遵守我的话；你们所听到的话，并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来的父的话。”⑪

**耶稣再应许圣神为灵魂的导师**

25“我还与你们同在的时候，给你们讲论过这些话：26但那护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他必要教训你们一切，也要使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⑫

**临别安慰词**

27“我把平安留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赐给你们不像世界赐给一样。你们的心不要烦乱，也不要胆怯。⑬28你们听见了我给你们说过：我去，但还要回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了我，就该喜欢我往父那里去，因为父比我大。⑭29如今在事发生以前，我就告诉了你们，叫你们当事发生了好相信。30我不再同你们多谈了，因为

世界的首领就要来到：他在我身上一无所能，<sup>31</sup>但是为叫世界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命令我，我就照样去行；起来，我们从这里走吧！”<sup>15</sup>

① “你们要信天主，也要信我”一句，按原文也可译作“你们既信天主，也就该信我”，或以疑问句译出：“你们信天主吗？那么就该信我”，口气虽不一样，意思却相同。1至4节一段是本章的总纲：你们不要烦乱，我不是舍弃你们，而是去给你们预备地方，预备妥当后，我会再来接你们到那里去。宗徒因为听耶稣说在他们十二人中竟有两个要做出对不住他的事：一个要出卖他，一个要否认他，心中当然就有些烦乱，何况耶稣更向他们说：“孩子们！我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不多了；后来你们要寻找我，就如我曾向犹太人说过：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现在我也给你们说”（13:33）。敬爱的师傅，现在一旦要与宗徒分离，他们岂不都要成为孤苦无靠的游子？耶稣见到这种情形，便命他们不该为此伤心难过。信仰天主的人，不会成为孤儿，因为他知道仁慈的天父常照顾自己，安慰自己；如今宗徒既然信仰天父，就该同样信仰圣子，圣子也会照顾他们，安慰他们，何况他现在离开他们，原是为去给他们预备地方。如果世人应该相信天主的仆人——先知，不更应该相信天主的爱子吗？

② 2b “要不然我早就告诉了你们：我去原是为给你们预备地方”，亦可译作：“若不然我岂会告诉你们：我是为给你们预备地方去吗？”这种译法是假设耶稣早已将在父家里有许多住处的事，告诉了门徒。赞成这一译法的人，为证明自己的学说有根据，援引 12:26：“谁若事奉我，就要跟随我，如此我在那里，我的仆人也要在那里；谁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来作证。但这证据似乎不大充足，因为耶稣的这话和他在晚餐时所谈的“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不完全相同；前者是广泛的说法，后

者是具体的说法，很适合于宗徒们当时的心慌意乱的情景。○天主的爱子，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明白启示他的门徒，天堂不但是天主的国，天主的城，而且是天父的家，在这家里有许多住处，换句话说，就是能收容天主所有的一切儿女。耶稣先到这家里去给宗徒们和一切信徒他的人预备地方（希 6:20）。但是天主圣子怎样给人预备地方？有些解经学者说：在天堂预备地方就等于在天堂预备居民。换句话说，主是去预备天堂的居民。这种说法没有什么不对；但耶稣所说的是预备地方，为此我们想这句话应有更深一层的意思。依圣保禄的神学来说：这句话的意思，不外是“永光的先荐”应该属于耶稣（格前 15:23），就是说若耶稣不先进入父家，谁也无法进去；若耶稣不以自己的死亡与复活，“拆毁中间隔断的墙”，使信友“得被引进到父台前”（弗 2:14、18），无人能进入天国，享受父家的永乐（13:31；17:19）；反之，耶稣死去，复活，升天后，宗徒才能进入父家。为此耶稣说他要再来接他们到那里去。“我必再来”，什么时候耶稣再来呢？是到世界末日他来呢？（21:22、23；若一 2:28）或是宗徒们逝世时他来呢？或是又指世界末日又指宗徒们逝世两层意思呢？我们认为第三种意见更合若的道理，并且更合于耶稣说这话的目的：安慰忧闷的宗徒。“接你们”的“接”字，在此有“欢迎”的意思（歌 8:2，参见得前 4:17）。△“我去的地方，你们知道那条路。”按几个古抄卷和古译本，亦可译作“我去的地方，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意义没有多大出入。○“地方”是父的家，“道路”是说人以儿子的情怀去遵行天父的旨意。前者耶稣刚才说过了，后者他已好多次给宗徒们讲过了，但他们仍如一般犹太人一样（7:35；8:22），总是想耶稣要往一个渺远的地方去，因此多默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会知道那条路呢？”

③ 耶稣的答复，远远超过多默所问的。犹太人认为梅瑟的法律，是往天主那里去的唯一道路。异教人对于这个问题，或丝毫不谈，

或谈得不妥。吾主用这句话教训万世万代的人类，叫他们明白该如何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天主（4:24），好能达到他那里。耶稣是道路，因为他是父的启示者（1:18；12:45；14:9）；是“真理”，因为他所讲论的不是自己的话，而是父的话（8:31、32；18:37等）；是“生命”，因为“生命”——永生，全在乎认识父和他所派遣来的圣子（17:3）。为此世人应该走耶稣所指示的道路，用信仰仰靠他，用爱德生活于他，就如葡萄枝生长在葡萄树上一样（15:1-6）。凡生活于耶稣的人，既藉着耶稣认识父，必要同耶稣一起归返父家，享受天主圣三的永生。师主篇的作者说得很好：“没有道路，不能行走；没有真理，不能认识什么；没有生命，不能生活。我是你当行的道路，当信的真理，当盼望的生命。我是差不了的道路，错不了的真理，永远的生命。我是最直的道路，最高的真理，真正的、幸福的、自有的生命。你走我的道路，自然认得真理；真理后来救你，叫你得常生”（卷三 56:1）。

④ 耶稣绝对是道路、真理、生命的这一事实，宗徒们似乎不大明白。其实只要他们真能彻底认识耶稣，对于这端高深的道理，也就可以明了。因为这是一个逻辑的结论：父在子内，因为就耶稣的神性来说，子与父同体；就耶稣的人性来说，他仍是唯一的天主子。况且因为他全然占有天主圣神，原来圣神叫耶稣的天主子的位格与他的人性结合。他是诸恩宠的泉源。父自显在圣子身上，是藉着圣子所讲的话，和他所行的工程。的确，耶稣所讲的话，自然显露出他身为“天主的上智”；耶稣所行的工程，自然显露出他是“天主的德能”（格前 1:24）。宗徒三年之久，亲耳听见耶稣所讲的道，亲眼看见耶稣所行的事，本来他们早就该认识他和他的父。假使他们这种知识不全，然而“现在”或“从今以后”就该不同了。从今以后他们要因着认识耶稣，也认识也看见父。参阅 1:14；若一 1:1-3。

⑤ 斐理伯听耶稣说：“现在你们就已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对这一句仍是莫名其妙。他想他们十二人总没有一人如同梅瑟

(出 33:18-23)，或依撒意亚(依 6:1-5) 看见过天主。为此他向耶稣说：“主！把父显示给我们，我们就心满意足了。”宗徒的这样不明事理，屡次使耶稣伤心，尤其是这一次使耶稣特别伤心。为此他的答复充满了仁慈和忧伤的口气。本来宗徒们和耶稣在一起，差不多有三年了，该认识他在父内，父在他内了；该知道他不是一位平常的先知，也不是一位普通的天主的使者，而是天主的独生子了。为明白这端奥妙道理，只要他们细心考虑耶稣所讲的话和他所行的事(5:19；7:16；8:28；10:38；12:49)就不难明白。退一步说，即使他们不相信他的话，但对于他所行的事和所显的神迹，却不得不信(3:2；5:36；10:37)。第10节的文句很简短，但若把完全的含义写出，便更容易了解，就是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并不是我自己讲论的，而是住在我内的父所讲论的；我所行的工程，也不是由我自己完成的，而是住在我内的父亲手所完成的。事情之所以如此，全是因为耶稣是天主子，子由父领受了同样的性体，性体就是一切实有动作的原因，既然子与父同体(10:30)，父与子的行为当然是完全一致的。圣奥斯定说：“他不是凭自己讲论，因为他不是由自己而生。”

⑥ 耶稣刚才说了：“你们要信……是住在我内的父，完成自己的工程。”“信”和“工程”好像给了他一个讲论信仰的神效的机会。“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耶稣严肃地向宗徒们保证，他绝对要实践他所许的事。他所许是：“凡信我的，我所作的工程，他也要作，并且还要作比这更大的工程……”，耶稣所作的工程，就是父所托付给他的事(17:4)，救世的事，即在世界上建立天国。为完成这伟大的事业，耶稣选了十二位宗徒，创立了圣教会。如同耶稣以自己所显的神迹，所讲的道理，并所受的苦难启示了天主，而实践了救人赎世的大功；同样宗徒们和圣教会，一方面应传布福音，另一方面还要用神奇的工程证明他们所传布的福音，是耶稣的道理。为此谦逊良善的耶稣敢声明宗徒将来所行的更要大过他自己所行的。这一句是单指宗徒外表的活动。事

事实上，耶稣只在巴勒斯坦传布了福音，而宗徒却在世界各地（宗 1:8）传布了福音。他们也行出了很惊人的神迹。虽然这些神迹实际说起来，不能超过耶稣所行的神迹，但在我们俗眼看来，似乎比耶稣所行的更大，如耶稣的衣服缝头治好病人（玛 9:20；14:36；路 8:44；谷 6:56），而伯多禄的身影却治好了沿途的病人（宗 5:15）。其实宗徒所行的大事，无论多大，或是耶稣藉他们而行，或是他们因着耶稣的名而行（宗 4:10），因为耶稣说过：“离了我，你们什么也不能做”（15:5）。总之，宗徒们能行这些大事，最后的原因是耶稣现今要归返父那里去（12:32；16:7；弗 4:7-16）。他用这话好像是告诉宗徒，他这次远行是为增加他们的权能。然而宗徒的权能，却附有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祈祷。就如耶稣在世时一样，凡要做一件事总是先行祈祷，如在拣选宗徒，在复活拉匝禄，在增加五饼二鱼……以前，都曾举行过祈祷；同样宗徒应该常常祈祷，或因耶稣的名求父，或直接求耶稣自己。倘能如此，耶稣必会实践他的诺言，俯允他们的祈求。因耶稣的名字祈求，就是依靠他的功劳，仰赖他的尊位祈求。犹太人只向天主祈求，耶稣的门徒无论是向圣父或向圣子祈求，但俯允他们的总是耶稣自己，因为他是到达父台前去的唯一道路。为此默示录上记载天朝神圣有时向圣父祈求，有时向圣子祈求，或赞颂或叩拜。△第 13 节中前一“父”字，许多抄卷和古译本缺；也许是后来依据 15:16；16:23 的意思插入的。但这字在这里是极恰当的，故按拉丁通行本补入。

⑦ 15-17 三节是耶稣给宗徒们应许天主圣神的来临，因为他知道，过不久宗徒们就要见不到自己敬爱的师傅，心里不免要忧闷难过，为此他事先设法安慰他们：先说他到父那里，原是为给他们预备地方，再说他在父那里要俯听他们的祈求，现在说父要另外赐给他们一位护慰者。但获得这些神恩惟一的条件：是应真心爱慕耶稣，慷慨遵守他的命令。耶稣在此要求世人爱慕他如同爱慕父，服从他如同服从父一样（申 6:4-9；7:9；11:1；

咏 119；厄下 1:5；达 9:34，参照若一 2:3-5；5:2)。“护慰者”(*παράκλητος*)按字意来讲，是指对请求者加以援助与保护的人。自然在紧急的时候，保护一个人，也就是安慰一个人。今为顾全这两种意义，便译作“护慰者”。就如耶稣作过宗徒门徒的护慰者，同样圣神将来也要作宗徒们和圣教会的护慰者。不过耶稣只是很短的时期——约有三年，作了宗徒们的护慰者，圣神都要永远作信徒们的护慰者。换句话说，直到耶稣再来，他要与门徒们“同在”、“同住”并“存留”在他们之内；也就是说，耶稣在世时亲自保护了他的门徒(17:12)，但在他升天以后，圣神要永远保护他们，好像是代替耶稣在世尽这个保护的责任。这护慰者又称为“真理之神”，因为他毅然反对这尘世的首领，就是那专以撒谎为能事，欺骗并迷惑人的魔鬼(8:44；若一 4:5，参阅 15:26；16:13)。世界既随从他的元首——撒殢，如此不但不能领受圣神，而且连看也看不到他，更谈不到认识他了。但耶稣的门徒却大不相同，因为圣神是他们“灵魂的嘉宾”(Dulcis hospes animae)，是他们最大的安慰。

⑧ 耶稣是我们的长兄(20:17；希 2:11、12；罗 8:29；哥 1:15-18)，然而他对自己的门徒却怀有一种慈父爱子的心肠，他曾称他们为“孩子”(13:33)，为此他现在安慰他们说：“我必不留下你们为孤儿”。“我要到你们这里来”，不是指耶稣于世界末日的来临，也不是指他复活后升天前向门徒们屡次发显的事，耶稣用这些话暗示一种长久的情况，指他在人灵魂上的一种神秘的内在来临。按我们的意见，这句话是 21 节那端奥义的前奏，并且应该按那节的意义来解释这句话。

⑨ “再过不多时……”：这是耶稣给宗徒报告他的死期就要来临。他死后，世界就再见到他了(7:34；8:21)，但门徒却仍然要再见到他，因为在他复活后，他要有形可见地显现给他们，尤其是他们要以信德的神目，时常看见他(20:29)，享受他的永生。“因为我生活，你们也要生活”是一句发人深省的话，是指

“永远生命的德能”（希 7:16），即属于基督本性的永生（11:25；14:6；若一 1:2；5:20；默 1:18）。耶稣虽然要接受死亡，但死亡丝毫无损于他的永生；同样他赏给信仰他的人的永生，也不会遭到损伤，也不会遇到消灭。第一个“生活”是现在时态，是指耶稣死后第三天的复活；第二个“生活”是将来时态，是指宗徒和信仰他的人于世界末日的复活。耶稣永远生活，信仰他的人也会因他，同他，在他内永远生活。“到那一天”：是指从耶稣复活到他再度来临的那一段时期，因他并由他而生活的信友，会知道永生天主的内在与外在生活。天主的内在生活是三位一体的奥义：我在父内，父也在我内，藉着圣神父爱我，我爱父。外在的生活是耶稣与世人共同生活的奥义：“你们在我内，我也在你们内”。圣保禄解释这端奥义，说我们世人是耶稣妙身的肢体。吾主耶稣说他是葡萄树，而我们是葡萄枝（15:1-6）。这些比喻的说法，不能完全讲说清楚，然而我们若果真爱耶稣，便能体验出这些话的意味。圣保禄曾露出他自己的体验说：“我活着，已经不是我活着，乃是基督在我内活着……为我基督就是生命，死亡就是利益”（迦 2:20；斐 1:21，参阅格前 6:17；罗 12:5等）。信友的超性生活，并不是天主圣三内在生活的仿效，而是天主圣三内在生活的分润。既然我们属于耶稣，并在他内生活，我们也就该如同他领受圣神，并常受圣神的引动（玛 3:16；4:1；若 1:32-34；宗 4:27；10:38……）。我们该藉着圣神祈求父，祈求子；爱慕父，爱慕子，并渴望天父赐给他爱子的那无可名言的永光（默 22:17）。

⑩ 21节是继续发挥前节的意思，并反映15节的意思。遵守耶稣的命令是爱耶稣的试金石。没有表现便没有爱情；不结果的爱情和不发热的行为，都不适于天主儿女的身份。“爱我的必受爱于父”，因为父爱子，也希望世人爱子（16:26、27）。爱耶稣的人，必蒙受圣父和耶稣的爱，并且圣子还要将自己显示给他，使他一天比一天更认识自己（伯后 3:18；斐 3:8-10）。这种在现世于爱慕耶

稣的道路上，日新月异的知识全是出于圣神的光照（16:14）。

⑪ 这里提到的犹达斯，经文上明明标出，不是那出卖耶稣的犹达斯，而是与出卖耶稣的犹达斯同名的次雅各伯的弟兄（路 6:16；宗 1:13），犹达书的作者，别号达陡的犹达斯（玛 10:3；谷 3:18）。按 D 卷又名肋巴约。因为他不大明白耶稣最后一句话：“并将我自己显示给他”有什么意思，为此他问耶稣为什么只把自己显示给他们，而不显示给一切世人？他和别的门徒一样，始终想默西亚来是为建立一个光荣富强有力的国家。耶稣现在却只讲论他的苦难，他的死亡，和他那在世人目光中很有限的光荣。犹达斯这样发问，很像从前耶稣的“弟兄们”向耶稣所提出的意见：“你既然行这些事，就该将你自己显示给世界”（7:4）。耶稣再三解释说：认识他，爱慕他，遵守他的诫命，这不是世界愿意去躬行实践的事，因为世界只愿意憎恨他和他的门徒。既然这样，耶稣怎能将自己显示给世界呢？所以他只显示给那些爱慕他的人，因为只有履行真理的人，才能走向光明（3:21）。耶稣的答复并没有直接解释犹达斯的疑问，只是继续详明天国里极甘饴的一端奥义，即天主圣三居于世人心内。“谁若爱我”这话的含义非常广泛，不但指在场的十一宗徒，而且也指后世一切愿意爱主的人。“必遵守我的话”：在 15 与 21 节耶稣说是“命令”，在这里却说是“话”。总之，前者是指他的诫命，后者是指他的道理。爱耶稣的人，必见爱于圣父和圣子（21），并且圣父，圣子和圣神（16、17）要来到他心内，并住在那里。在旧约中屡次以“帐幕”或“圣所”为天主的“住处”，在那里天主与自己的百姓同住（出 25:8；29:45；肋 26:11、12）。然而在新约时代，一个热爱耶稣的灵魂，就自成为生活天主的圣殿。这样，我们便可明白耶稣给法利塞人所说的：天主国的来临，不是显然可见的……因为天主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路 17:20、21，参阅玛 28:20；若 1:3:24；4:13）。圣奥斯定说：天主圣三住在善人的心灵内，有如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圣父圣子圣神必要

来到我们心中，如果我们以爱情归向圣三。圣三为援助，为光照，为充实我们而来，我们应以服从，以瞻仰，以领受的心情归向圣三。圣三给我们的显示，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圣三住在我们心内，不是暂时的，而是永久的。

12 耶稣知道自己的门徒到现在还不全明白他在三年中给他们所讲的奥义，但“真理之神”一降来便会启迪他们，使他们回忆起耶稣所说的一切。从耶稣的话看来：圣神不会给宗徒们另讲一些标奇立异的道理，只是叫宗徒们和圣教会把耶稣所讲的一切道理懂得更清楚。圣教会因有圣神的默启光照，故能永无错误地解释耶稣的启示。圣经上的话，当然都是真实无伪的，是天主默启的，可是只有永远生活并存在圣教会内的天主圣神，使信友明白圣经的深意（路 10:16），所以作“真理的柱石及根基”的是耶稣立的圣教会而不是圣经（弟前 3:15，参阅路 24:45）。总而言之，耶稣给自己的教会应许了圣神亲临的扶助，消极地是为使教会不误讲他的道理，积极地是为叫圣教会懂得耶稣的道理懂的更清楚，讲得更彻底，并从这宝藏内提取新旧的宝物来使世人获得神益（玛 13:52）。宗徒大事录从头至尾证明圣神教训了宗徒，使他们回忆起耶稣所讲的一切。为此学者惯称“宗徒大事录”为“圣神的福音”。

13 耶稣留给门徒的平安，耶稣赐给门徒的平安，不是犹太人见面时或分别时，彼此祝福的客气话。这“平安”是“真平安”，宗徒们因爱耶稣而获得了这样的平安；宗徒们因成为天主圣三的圣所而占有了这样的平安。这由天上来的平安，世人不能赐给，世人也不能夺去。圣保禄解释说：“天主的那超越一切意想的平安，必要保守你们的心神，你们的思想，于耶稣基督内”（斐 4:7，参阅哥 3:15；得后 3:16；希 7:2、3；弗 2:14 等）。宗徒既然怀有耶稣的这种平安，就不应烦乱，也不应胆怯。“若是天主和我们同在，谁能相反我们？”（罗 8:31）胆小如鼠的人在基督的军队里，根本就没有立足的余地。基督的信徒应该时时处处以大无畏

的精神迎接不称心的遭遇，应以胜利者的心去瞻望未来！

14 耶稣辞别宗徒，不但要他们随遇而安，勇敢承担这生离死别的苦闷，反而要他们心安神怡，欣然去迎接这生离死别的悲痛。耶稣这样热烈爱慕他的父，自然不能不热切期望早日归返父那里去。若——“若”此处几乎等于“既然”——门徒真爱耶稣，那么耶稣归返父那里去，他们便不应苦闷悲伤，何况他说他还要来，更何况他若不归返父那里去，护慰者天主圣神也不会降来。“父比我大”这句话是指他降生为人的人性而说的，因为按他的天主性，他和天父是无大无小，无先无后，共是一性一体的一个天主（10:30）。参阅斐 2:6-8。耶稣在世每次提到父时，常表示一种谦逊的态度，差不多总是以“人子”自称。也许耶稣对父的这种谦逊、热烈、慷慨的爱情，算是福音中尤其是若内的最甘饴、最动人的奥义。

15 “在事发生以前”，“事”是指耶稣的惨死和归返于父的事。耶稣现在把这些事告诉给门徒，是要他们将来看见这些事都如所预言的一一应验时，就知道耶稣早已看到了，早已安排了。他的惨死，并非出于不得已，实是出于心甘情愿，为此而坚信他是默西亚，天主子，世界的救主。“世界的首领”是指诱人作恶的魔鬼（格前 8:5；10:20；格后 4:4；弗 2:2；6:12）。他眼看就要来到，怂恿他的帮手——犹达斯、经师、法利塞人等，前来捉拿耶稣，把他置于死地。“他在我身上一无所能”：是说顺从魔鬼的犹太人，一来找不出耶稣有任何该死的罪，二来根本没有处死耶稣的权柄；耶稣之所以死，完全是为了服从天主圣父的旨意（10:17、18；依 53）。结果，耶稣虽然死去，但三天后他要光荣复活，至于这世界的首领，却要赶出去（12:31；12:27；若一 3:8；希 2:14）。“我爱父……”耶稣爱父直到死，且直到死在十字架上，他的爱不仅是感情、知识、言辞上的爱，而是服从，服从到死的爱。“起来，我们从这里走吧！”耶稣同他的门徒走往哪里去呢？无疑地是往革责玛尼园去开始受难。

△耶稣命门徒起来，是立时离开了晚餐，或是等待了一会？有些圣经学者认为耶稣没有立时出去，还给宗徒讲了 15、16 两章内所记的道理并向父祈祷后（第 17 章），才离开了晚餐；有些学者以为耶稣立时就离开了晚餐，15、16 两章的道理是在路上讲的，17 章的祈祷是在路上经过圣殿时，或到了革责玛尼山园时诵念的；更有些学者以为 15、16、17 三章都是在晚餐厅说的，不过若在写了福音后，顺便加在这里的，如此便可容易了解 14:31 和 18:1 相连贯的理由。但是还有些学者仍另有见地，以为应把 13-17 这五章的次序倒置，最普通的倒置法如下：13:1-31a；15、16、13:31b；14、17（Moffatt, Spilta, Bernard, etc. ……）。我们对于上面的这些意见不敢断定孰是孰非，但我们不赞成倒置这一见解，因为那全是主观方面的推测，也不赞成在路上讲了 15、16、17 三章的见解，因为我们看不出为什么耶稣在吩咐门徒们站起来后，不能在晚餐厅多待一会儿的理由。然而我们赞成这三章是写过福音后加入的，圣若望认为这话是极珍贵的至理名言，一点儿也不愿意丢掉，故写完全部福音后，不厌繁复地插于此处。参阅本书引言第二章丁：论第四部福音的一贯、次序和经文。现代的学者多拥护这一说（Lagrange, Lebreton, Braun, Durand, Huby, ……）。

## 第十五章

### 葡萄树的比喻

“我是真实的葡萄树，我父是园丁。①凡在我身上不结实的枝条，他便剪掉；凡结实的，他就清理，使他结更多的果实。②你们因我对你们所讲的话，已是清洁的了。③你们住在我内，我就住在你们内：正如枝条若不存留在葡萄树上，凭自己不能结实，你们若不住在我内，同样也不

能。②<sup>5</sup>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条；那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他内的，他就结许多的果实，因为离了我，你们什么也不能做。③<sup>6</sup>谁若不住在我内，便仿佛枝条，丢在外面而枯干了，人便把它拾起来投入火中焚烧。<sup>7</sup>你们如果住在我内，我的话也留在你们内，如此，凡你们所愿意的，求吧！必给你们成就。④<sup>8</sup>我父受光荣即在于你们多结果实，成为我的门徒。<sup>9</sup>正如父爱了我，同样我也爱了你们；你们应存留在我的爱内。<sup>10</sup>你们如果遵守我的命令，便停在我的爱内；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停在他的爱内一样。<sup>11</sup>我对你们讲论了这些话，是要我的喜悦存在你们内，并使你们的喜悦满盈。” ⑤

### 耶稣的爱情

<sup>12</sup>“这是我的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一样。<sup>13</sup>人若为自己的朋友舍掉性命，再没有比这更大爱情的了。⑥<sup>14</sup>你们如果实行我所命令你们的，你们就是我的朋友。<sup>15</sup>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为仆人不知道他主人要做什么。我称你们为朋友，因为凡我由我父所听来的一切，都显示了给你们。⑦<sup>16</sup>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并立定了你们，叫你们去结果实，使你们的果实常存，致使你们因我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sup>17</sup>这就是我命令你们的：你们应该彼此相爱。” ⑧

### 世界的恼恨

<sup>18</sup>“世界若恨你们，你们该知道在你们以前，它已恨了我。<sup>19</sup>若是你们属于世界，世界就会喜爱属于自己的；

但因你们不属于世界，而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为此，世界才恨你们。<sup>20</sup>你们要记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没有仆人大过自己的主人的；如果人们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们；如果他们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sup>21</sup>但他们为了我的名要向你们作这一切，因为他们不认识那派遣我来的。<sup>9</sup><sup>22</sup>假使我没有来，没有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是现在他们对自己的罪没有可推辞的。<sup>23</sup>恨我的，也恨我的父。<sup>10</sup><sup>24</sup>假使我在他们中，没有做过其他任何人从未做过的工程，他们便没有罪；然而现在他们看见了，却仍恨了我和我父。<sup>25</sup>但这是为应验他们法律上所记载的话：‘他们无故地恼恨了我。’<sup>11</sup><sup>26</sup>当护慰者，就是我从父那里给你们要派遣的，那发于父的真理之神来到时，他要为我作证；<sup>27</sup>并且你们也要作证，因为你们从开始就和我在一起。”<sup>12</sup>

① 1-8 一段内，耶稣用葡萄树和葡萄枝的比喻，来讲解他和门徒间的那种神秘的结合。使他讲这个比喻的近机会，也许是由于葡萄酒，因他全能的祝圣而变成自己的宝血的缘故（路 22:18）。本章的道理无疑是暗示圣体圣事的奥义，把圣体的奥迹用比喻来阐明。在旧约中葡萄树和葡萄园的比喻是尽人皆知的比喻，两者都是指伊撒尔民族，如依 5:1-7；耶 2:21；12:10；则 15:1-8；17:5-10；19:10-14；欧 10:1-4；咏 80:9-17。但在德 24:23 葡萄树却指上主的智慧，更好说是指实现在法律上的上主的智慧。耶稣不说他是葡萄园，而单说他是葡萄树，因为葡萄树更能恰当地表现出他和门徒之间的密切关系。葡萄树无论它有无枝条，它仍是一株生活的葡萄树；葡萄枝条却大不然，它们没有自主的存在和生活，它们若与葡萄树连结，便可结出佳美的

果实；若不结果实，便被砍掉，投于火中焚烧。信友和耶稣的关系，正如葡萄枝和葡萄树的关系一样；信友若与耶稣结合，便可结出永生的果实；如果与耶稣分离，便不能结天国的果实，必要投于永火之中（玛 25:41）。耶稣曾说过：“我是生命的食粮”（6:48），“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羊的门”（10:7），“我是道路”（14:6）……，现在为表示自己本身和与自己信友的连合而说：“我是真实的葡萄树”。圣保禄根据这比喻的含义，讲论过妙身的道理（格前 12:12、27；哥 1:18，参阅弗 2:20-22；耶稣为屋角石，信友为建筑在这屋角石上的宫殿）。“真实的”这个形容词，普通是对“平常的”或“野生的”葡萄树而言，但在此这词的真意似乎是指“超越的”，“理想的”，或“齐全的”葡萄树。耶稣说这句话是要听众越过比喻的外表字意，去领悟这比喻中所含蓄的，内在更深一层的意义。“我父是园丁”：是说圣教会的生命与活动，全由父自己去管理（格前 3:6-9）。

- ② 父管理葡萄树的方法有二：剪掉与清理。他要剪掉不结果实的枝条，就是要舍弃那些失掉信德和缺乏爱德的信友，换句话说，他要收回圣宠使他们慢慢不自知地死在自己的罪恶中。出卖耶稣的犹达斯就是一个实例。他要清理那些结果实的枝条，就是要用世界上的困苦、艰难、天灾、人祸，试验那些属于自己的人，即那些坚信天主并热爱天主的信友。他们固然都结圣德的果实，但天主愿意他们再结更多更大更美好的果实。为此试验他们，就如从前试验过亚巴郎和约伯一样。“清理”在原文是“修治干净”的意思。天主把耶稣的门徒修治干净，是愿意他们在德行的道路上勇往直前，爱德时常增加，一天比一天更相似他的圣子耶稣（8）。十一位宗徒不要恐惧，他们不是那位枉称宗徒的犹达斯——该剪去的枝条，反而他们因听从了耶稣的话，已经都是清洁的了（5:24；6:64；8:51；罗 1:16；弗 1:13；哥 3:16；伯前 1:22等）。吾主耶稣的话，本身具有圣化人灵的奇效，只要人虔诚地去听，怀着服膺真理的心去听，必会得到

光明而超凡入圣。巴不得我们常能手不释卷地阅读并体味圣经的真谛！圣奥斯定向天主说：天主！让你的经书，成为我心灵圣洁的愉快！“你们应住在我内，我便住在你们内……”：这是说信友该以信、望、爱三德一生与耶稣龝合，这样信友不是孤独地生活，而是耶稣在他内与他共同生活，共同工作（迦 2:20；斐 1:21）。这是信友应该实习的超性生活，应该寻求的永远生活。这种生活是分享天主圣三内在的生活。圣父在圣子内，圣子在圣父内，他们二位互相的生活，是由圣神联系着。信友藉着爱德，住在耶稣内，因而成为天父的儿女，蒙受圣父和圣子的圣神，获享耶稣的生命、活动和未来的永光。

③ 信友只要常住在耶稣内，自然就能结出许多丰美的果实。假使他不幸犯了致死灵魂的大罪，与耶稣脱离了关系，便什么可使天主喜欢的事也不能作了。圣保禄屡次劝他的教友注意这端道理，他对斐理伯的教友写信说：“……是天主在你们内工作，叫你们愿意，也叫你们按他旨意所喜悦的实行”（斐 2:13，参阅：弗 2:8、9；格后 3:5；罗 9:16等）。

④ 耶稣先积极地讲说，无论谁住在他内，便能结出永生的果实（参迦 5:22、23）；现在他消极地讲说，那些不住在他内的，便会有非常可怕的结局：这样的人仿佛被剪去抛在地上渐渐干枯的枝条，人要拾起来扔在火里焚烧。圣奥斯定评论说：“葡萄枝条若与葡萄树相连是多么可贵，但若与葡萄树割裂是多么可贱：园丁不能用它，工人也不能用它。葡萄枝条只有两条出路：或是连结在葡萄树上，或是投在火里。”信友们若想逃避地狱的火，就该常住在耶稣内而结丰满的果实。为达到这个目的，耶稣警告我们该常常祈祷：“求吧！必给你们成就。”祈祷是与耶稣共同生活的表现，又是保存这种共同生活的唯一无二的法门。“凡你们所愿意的……”：在这句话中没有说明祈求的对象是什么，然而我们若注意上下文便可推论出：该祈求的是对耶稣的爱情的增长，和对天主国的广扬。圣教会内的圣人圣女们的生

活，都是这端道理的具体的实践。

- ⑤ 耶稣的门徒不该自满于一个微小的理想，反应向最高理想的极峰挺进：“你们该是成全的，如同你们在天的大父一样”。不但该为自己祈求：“成为我的门徒”，还该为圣教会祈求：“多结果实”。宗徒们早已成为耶稣的门徒，为什么耶稣在这里又说：他们要成为他的门徒？有些学者以为“成为门徒”是说该在众人前表现出他们是耶稣的门徒，结出丰富德行的美果。这讲法固然不错，但不够圆满，为此另有些学者认为“成为门徒”是说日胜一日地相似耶稣，在耶稣内长进，直到在耶稣内完成（哥 1:28）。这便是圣保禄爱讲的道理（格前 2:6；13:10；弗 4:13、15；哥 2:19等）。圣伯多禄也说得很好：“你们但要在吾主耶稣基督救世者的恩宠上，知识上常常长进，愿他得光荣，从今至于永远之日。亚孟”（伯后 3:18）。因为我们能天天在耶稣内长进，为此可说，越长进，越能成为他的门徒。门徒与耶稣结合的方法，是爱；住在耶稣内，就是住在耶稣的爱内。这种爱是出于父：“正如父爱了我，同样我也爱了你们”；是心心相印的真实的爱，不是甜言蜜语口头上的爱，而是绝对服从，不顾牺牲的爱。我们若有了这种爱，不论我们所遇到的困苦艰难是多么大，是多么重，心里的喜乐常是饱满的（格后 7:4），因为我们常觉得自己是在圣子和圣父的爱内。这种喜乐，耶稣要赐给他的门徒。这种喜乐正是旧约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时代的幸福（3:29；依 40:1-11等）。
- ⑥ 耶稣在 10 节，已嘱咐过门徒应遵守他的一切命令，现在他特别提出其中一条来讲说。这条命令包含其他一切诫命，即世人应彼此相爱的命令（谷 12:31；罗 13:9-10；迦 5:14）。这命令，先说是“新的”（13:34），如今说是“我的”。耶稣为什么要说是“我的命令”？因为：（一）是他自己颁布的，（二）是他自己门徒的表记，（三）是领人相似他自己最直接的路径。这条命令要求门徒该有当仁不让的忠勇，就如耶稣为门徒和我们死了，门徒同样也不应怕为别人牺牲，至少心中该有为义捐躯的决心。

事实上他们也真效法了为羊舍命的耶稣，都走上了杀身成仁的义路，最低限度也有了准备一死的决心（10：11-15；迦 2：20；格后 5：14-16；弗 5：2、25 等）。圣若望后来对这节似乎加以解释说：“耶稣为我们舍掉了自己的性命，因此我们知道什么是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掉性命”（若一 3：16）。门徒如果相爱到这种程度，便真够得上称为耶稣的朋友。13 节中耶稣声明为“朋友”舍命是无以复加的爱；那么为“仇人”舍命，不更算是最大的爱吗？有人以为耶稣说这话的意思，是说在世人中，人为“朋友”牺牲性命已是最大的爱了，因为在世人中，没有一个愿为“仇人”牺牲性命的，但耶稣自己却作出了比“为朋友”牺牲性命更大的爱，就是他不但为朋友，也为仇人牺牲了自己的性命。也有人以为“朋友”二字此处应另有解说，因为普通我们总认为朋友最低限度该彼此相爱，假若只是甲爱乙而乙不爱甲，便不能算是朋友。然而耶稣却打破了这种狭义自私的见解，他对爱他的人称为朋友，对不爱他的人也称为朋友。犹达斯引领恶党捉拿他时，在那忘恩负义背叛恩主的一刹那，耶稣仍称他为朋友（玛 26：50）。可见耶稣在这里说“为朋友”牺牲就是“为仇人”牺牲的意思。如此说来，自然更是无以复加的爱。耶稣鲜血淋漓地在十字架上断了气，原是为了他的仇人。

- ⑦ “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尤其是在奴隶制度盛行的时代，——适逢其会，耶稣就生在那个时代，——仆人在主人的眼中几乎有如无灵的犬马。主人对待仆人，只管出命下令，不讲什么理由，仆人根本没有反抗的权利，倘有一点表示反抗的形迹，立时就有身首异处的危险。为此耶稣不愿称宗徒为仆人，而愿称宗徒为朋友。仆人不能知道主人所要作的事，宗徒却知道耶稣所要作的事，因为耶稣把他由父那里所听来的事，都告诉了宗徒。假使他们不能完全明白，但也无妨是耶稣的朋友，因为不久以后，耶稣要派遣真理之神，这位真理之神会叫他们明白一切（16：13）。

8 门徒所以能成为耶稣的朋友，是因为吾主拣选了他们，立定了他们，叫他们去结果实。“果实”在此是指宗徒们为发扬天国在世上所立的丰功伟业的效果，耶稣愿意这些效果，存留直到永生。为能善尽这“渔人”、“收获者”、“牧人”的责任，耶稣再三劝勉他们，多行祈祷，彼此相爱。只要他们以耶稣的名向父祈求，无论何事都可以得到；只要他们彼此相爱，他们的毅力便会加强，足以胜过憎恨攻击天国的一切世界上的暴力。以耶稣的名祈求父，不是说单用圣教会规定的那句“为我等主耶稣基督……”经文就够了；而是要以身为耶稣妙身的肢体的资格。因为因耶稣之名即是属于耶稣，以他的生活为生活，在世继续励行他的救世事业。

9 以爱德和祈祷作保障的宗徒，已准备妥当，可以忍受世界的憎恨和攻击。他们与耶稣是共同一致的，换句话说，他们与耶稣形成了一个神妙的身体；那么他们所要遭到的命运，当然不能与耶稣所遭到的不同。世界既然憎恨了并迫害了耶稣，就不能不憎恨与迫害追随耶稣的宗徒（玛 10:22；24:9；谷 13:13；路 21:17）。圣若望自己解释吾主这端教训说：“弟兄们，若是世界憎恨你们，你们不要奇怪。我们知道我们是出死入生的人，因为我们爱弟兄们；谁没有爱德，就在死里住”（若一 3:13、14，参阅若一 4:5；格后 6:14-16；弗 6:11、12）。圣若望在默示录上曾极力描写这世界和它的元首猛烈攻击“整个基督”——圣教会。这战争在今日已到了极残酷的阶段。世人在走着两条背道而驰的路：有的归向基督，有的归向“巨兽”（默 13:3等）。然而作耶稣门徒的，不要恐惧害怕，裹足不前，反要热切祈祷，彼此相爱，始终依恃上主，坚信最后的胜利是属于天主的羔羊——耶稣基督。“为了我的名……”即谓：为了我为天主子的地位。其实攻击圣教会是从犹太人开始，他们不能容忍信友承认耶稣是天主，故千方百计要消灭耶稣的名字。后世攻击圣教会的人都是从犹太人学得了这一套。他们有时也许能容忍耶稣

是一位历史上的伟人，但不肯承认他是天主子（伯前 4:14；宗 5:41）。犹太人这样作过，是因为不认识天主（16:3），不认识天主是永远的爱（若一 4:8），是要以圣子的慷慨牺牲来救赎万民的大父。其他的迫害者，更加不认识天主。他们不像犹太人曾蒙受过天主的启示，在耶稣身上只能看出他是一个血肉的纯人，所以耶稣说：“他们不认识那派遣我者”。迫害者除反对基督外，还“高举自己在凡称为神或一切受敬拜的以上，至于坐在天主堂里，自以为天主”（得后 2:4）。

- ⑩ 22 节是直接指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尤其是指经师和法利塞人。这些人在耶稣“没有来”以前，不但相信天主，也相信“要来的默西亚”；事实上真的默西亚来了，他们却不接纳，不相信，反而憎恨他，因此他们不能推托无罪（9:39-41；16:8-11）。22 节是指当时的犹太人，也指后世一切的人。耶稣是天主派遣来的，恨耶稣就是恨派遣他来的父（5:23；10:30、38；14:9 等）。
- ⑪ 耶稣除苦口婆心教训了犹太人以外，还在他们之中行了许多任何从未行过的工程（5:36；10:32、37 等）。这些工程本来就证明耶稣是默西亚，是天主子（20:30、31），然而犹太人硬装着看不见，自命不凡，假冒仁义，憎恨耶稣和派遣他来的父，如此正应验了圣咏上指着默西亚说的：“他们无故地恼恨了我”（咏 38:20；69:5）。“法律”二字在此处是泛指全部旧约（8:17；路 2:23 等）。“无故地”是说犹太人恼恨耶稣只为发泄他们的怒气，并没有什么理由。世间不公之事，无过于此。耶稣本身没有什么上对不住天主，下对不住世人的事，犹太人竟这样厌恶恼恨他。世间不平之事，也无过于此。
- ⑫ 耶稣责斥犹太人，因为他们听到了他的教训，看到了他的工程，仍旧心硬如石，不但恼恨他，反而要杀害他。但是恼恨和杀害却扑灭不了这照世的“真光”（1:5、9）。将来“真理之神”和耶稣的教会，要继续耶稣仍然不断地给世人作证，证明他是默西亚，是天主子。关于护慰者，参阅 14:16 和注。吾主在 14:26

说：“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在此说：“就是从我父那里给你们要派遣的”，由这两句话可以看出，圣神是耶稣和天主圣父共同派遣来的（宗 2:53；弗 4:8；路 24:49）。但在此耶稣却加了一句很有关系的话：“那发于父的真理之神”，这是说圣神和圣子都是从天父那里来的，圣神的使命和圣子的使命是并行不悖的，是同一目标的（8:42；13:3；16:27；17:8）。这有时间性的使命——父派遣子，父与子派遣圣神，暗示天主圣三内在生活的相互关系。说圣父和圣子派遣圣神，因为圣神从永远到永远是由圣父圣子所共发的，或依据一些希腊教父的意见：圣神是由圣父藉圣子所发出的。为此圣神不但称为“天主之神”，而且在新约上也称为“耶稣之神”（宗 16:7）。在默 22:1 还将圣神比之于从天主及羔羊的宝座流出来的生命之水的江河。参阅引言第三章。圣神先在信友心中为耶稣作证，然后藉着信友，在世人面前为耶稣作证；换句话说，圣神的工作和圣教会的活动是趋于一致，而分不开的（默 22:17；罗 8:23、26、27 等）。宗徒大事录即是这件事的最有力的明证。“你们从开始就和我在一起”：给耶稣作证的，不是任何人，而是从起头，即从耶稣受洗以来，随从他的那些被他拣选的门徒。他们的证言世代代存留于耶稣的圣教会内。他们是“天主所预拣的证人”（宗 10:41），而圣教会是“建立在宗徒及先知的根基上，以耶稣基督本身为屋角石”（弗 2:20），只有从宗徒传下来的圣教会，根据基督赐与的权柄，才能宣告：“论起初就有的，那生命的圣言，原是我们所听说过，所看见过，所亲眼观看，亲手摸着过的……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报告给你们”（若一 1:1、3）。

## 第十六章

### 继续警告门徒在世上必遭迫害

1“我给你们讲论了这些事，免得你们跌倒。<sup>2</sup>人要把你

们逐出会堂；并且时候来到，凡杀害你们的，还自以为是向天主奉献敬礼。<sup>3</sup>他们‘向你们’这样做，是因为不认识父，也不认识我。<sup>4</sup>然而我给你们讲论了这些事，是为当他们的时候来到时，你们可以想起我早告诉了你们这些事。这些事起初我没有告诉你们，因为我还与你们同在。”<sup>①</sup>

### 圣神的降临与工作

<sup>5</sup>“现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里去，你们中却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sup>6</sup>但因我给你们讲论了这些事，你们就满心忧闷。<sup>7</sup>然而我要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为你们有益；因为我若不去，那护慰者便不会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们这里来。<sup>②</sup><sup>8</sup>当他来到了，就要关于罪恶，关于正义，关于审判，证明世界有罪：<sup>③</sup><sup>9</sup>关于罪恶，因为他们未信从我；<sup>10</sup>关于正义，因为我往父那里去，而你们再见不到我；<sup>11</sup>关于审判，因为这世界的首领已被判断了。”<sup>④</sup>

### 圣神的使命

<sup>12</sup>“我还有许多事要告诉你们，然而你们现在不能担负。<sup>13</sup>当那一位真理之神来了，他要把你们引入一切真理，因为他不凭自己讲论，而只讲论凡他所听到的，也要把未来的事传告给你们。<sup>⑤</sup><sup>14</sup>那一位要光荣我，因为他要把由我所领受的传告给你们。<sup>15</sup>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为此我说：他要由我领受而传告给你们。”<sup>⑥</sup>

### 神秘的再来

<sup>16</sup>“只有片时你们就看不见我了，再过片时，你们又

要看见我。”<sup>17</sup>于是他们徒中有几个彼此说：“他给我们所说的，这‘只有片时你们就看不见我了，再过片时，你们又要看见我’；还有‘我往父那里去，’是什么意思？”<sup>18</sup>所以他们说：“他说的这‘只有片时’，究有什么意思？我们不明白他讲什么。”<sup>7</sup><sup>19</sup>耶稣看出他们愿意问他，就对他们说：“你们彼此询问，是因为我说了：‘只有片时你们就看不见我了，再过片时，你们又要看见我’的话吗？”<sup>20</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要痛哭，哀号；世界倒要欢乐；你们将要忧愁，但你们的忧愁却要变为喜乐。<sup>8</sup><sup>21</sup>妇女生产的时候感到忧愁，因为她的时辰来到了；既生了孩子，因了喜乐再不记忆那苦楚了，因为一个人已生在世上了。<sup>9</sup><sup>22</sup>如今你们固然感到忧愁，但我再要见到你们，你们的心要喜乐，并且你们的喜乐也没有人能由你们夺出。<sup>23</sup>到那一天你们什么也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sup>24</sup>直到现在你们没有因我的名求什么；求吧！必会得到，好使你们的喜乐得以圆满。”<sup>10</sup>

### 耶稣战胜了世界

<sup>25</sup>“我用比喻对你们讲论了这些事；但时候来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讲论了，而要明明地向你们传报父的事。<sup>11</sup><sup>26</sup>在那一天你们要因我的名祈求，而我不给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sup>27</sup>因为父自己爱你们，因你们爱了我，且相信我出自天主。<sup>12</sup><sup>28</sup>我出自父，来到了世界上；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sup>13</sup><sup>29</sup>他的门徒便说：“看！现在你

明明地讲论，不说什么比喻了。<sup>30</sup>现在我们晓得你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问你；因此我们相信你是出自天主的。”<sup>31</sup>耶稣答复他们说：“现在你们相信吗？<sup>32</sup>看！时辰要来，且已来到，你们要被驱散，各人归各人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个，其实我并不是独自一个，因为有父与我同在。<sup>33</sup>我给你们讲论了这些事，是要你们在我内得有平安。在世界上你们要受苦难，然而你们放心，我战胜了世界。”<sup>15</sup>

- ① 1-4 节可算是前章的结论。耶稣关于世界憎恨他和宗徒们的谈话，实际上已在 15 章结束了。从 16:5——16:33 所讲的，与 14 章颇相类似，只要提出其中主要的意思，便可一目了然，如耶稣要离开世界，圣神要降临此世，祈祷的神效，耶稣的胜利等。耶稣把门徒们要遭遇到的迫害，先早告诉了他们，免得他们事到临头而失足“跌倒”，疑怪耶稣，失落信德。吾主的这话，特别是指犹太人的迫害；原来只有他们曾把宗徒们从会堂中赶出去（9:22），甚至以杀害基督徒为事奉天主的敬礼（宗 7:58；12:2）。在一本注释户籍纪的书上，有位犹太经师说：“谁流无神论者——基督徒的血，算是对天主行了祭祀”（Cfr. Strack u. Bill）。圣犹斯定也多次证明犹太人对基督徒的迫害（*Dialogus cum Tryphone*, 95, 110, 131, 133）。他们这样胡作妄为，是由于他们不认识天主和他的圣子（15:21），也就是说：他们在耶稣本身和作为上，没有看出他的天主性来（若一 2:23）。△“是为当他们的时候来到时……”，这句中的“他们”是指迫害的人，按希腊文亦可译作“它们”，指迫害的事。依上下文看来，两者的意思没有多大出入。○“这些事起初我没有告诉你们……”：事实上耶稣早已把这些事给他的门徒告诉了（玛 5:11；路 6:7；若 22；玛 10:16-19；24:9 等），现在耶稣说这话的意思是：从前我

没有详细地告诉你们，现在我却仔细清楚地告诉你们：这些事是免不了的，并且不久就要来到。

- ② “因为我还与你们同在”一句（4）使耶稣再谈起他目下远离门徒归返父怀的事。他惊奇门徒为什么不问他往那里去。本来不久以前伯多禄（13:36）和多默（14:5）对于这事已经问过他了，不过当时他们两人想耶稣是愿意往一个很远的地方去，没有料到他是要归返父那里去。现在他们都知道这句话的用意了。“往父那里去”是受苦受难死于十字架上。在他们看来这是一败涂地，心中自不免要十分忧闷。耶稣了解他们的忧闷，因为这忧闷是很自然的，但他要他们的忧闷变为喜乐，为此他在 14:28 已告诉了他们该喜乐的理由：因为他该“往父那里去”，换句话说，他的苦难惨死和他的复活升天是分不开的，要得光荣复活，必先该受辱而死。如今他另讲了一个理由：他去为门徒是绝对有益的，因为他若不去，护慰者圣神便不会降来。这句话该怎么讲呢？要明白这话的意思，先该承认在这话中蕴藏着一端奥妙的道理：天主无穷的上智这样安排了：耶稣应该死于十字架上完成救赎人类的大业（19:30），然后在天上与圣父一同派遣圣神来（14:26；15:26），为使圣子在世所散布的信德种子，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圣神的降来要在耶稣惨死复活之后（7:39）。这也就是圣保禄所说的：“第一个人亚当有血肉的生命，成了生活的；后来的亚当有神性的生命，还能叫人生活”（格前 15:45）。圣奥斯定和后来的圣教会的圣师都异口同声这样解释：直到耶稣第二次降来，信友应该靠信德生活，赖信德获得永生。如果耶稣不离开人世，他们就不能完全因信仰而生活。为此耶稣离开我们，为我们虽不说是必须的，至少是有益的（20:29）。
- ③ 若要明白 8-11 四节的意思，先该弄清 8 节的内容。“世界”——虽然是指的一切外邦人和不信仰耶稣的人，但按上下文看来间接也指犹太人，——控告耶稣和他的教会，想尽方法要把她消灭，还要证明自己的暴行是合法的。世界控告耶稣是有“罪恶”

的，所以处死了他；犹太人以为杀害耶稣完全是“正义”的，耶稣所受的“审判”也是“公允”的。但护慰者圣神要关于这三项事证明世界有罪。“证明”或“指责”亦可译作“叫它自认有罪”，于是有些学者便把8节全句译作：“他来了，要关于罪恶，关于正义，关于审判，使世界自认有罪。”还有些学者（Bover, Schick, Lagrange）把“指责”译作“证明有罪”，今从之。总之，无论怎样翻译，意思不外圣神要把世界与耶稣之间的是是非非，分辨明白：他要证明犯罪作恶，违反正义，歪曲审判的，不是耶稣，而是世界。圣神这样为耶稣和他的教会辩护不是一时的，乃是长久的，换句话说，是要直到耶稣第二次降来为止。圣神的证明，至少为善意的人，是不可反驳的；但也不能因此就说世人都会成为信仰耶稣的人。不幸得很，“不是人人都有信德”（得后3:2）。谁犯了罪？是耶稣呢？还是世界呢？谁遵守了正义？是耶稣呢？还是世界呢？谁要受审判？是耶稣呢？还是世界呢？关于这三项，圣神就要善尽他护慰者的责任了。

④ “关于罪恶”：圣神会证明是世界犯了那违反真光，拒绝信德的最为可怕的弥天大罪（3:18、19；5:43、44；8:45-49；9:41；15:22）；“关于正义”：圣神要证明耶稣自称为天主子，并不是亵渎天主，而是名正言顺，真正正义的事实（10:33；19:7）。这断案的凭据，是耶稣的“逾越”，即他以惨死而获得复活升天的奇迹。这样他得胜死亡，光荣复活，凯旋升天，在在都表示父赞成他的使命，赏报他完成自己使命的大功。事实上，耶稣“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6:62），自然就证实他是从父那里来，现在归父那里去。“关于审判”，犹太人——一切罪人的代表——判断耶稣该死，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他们这样作是因为他们服从他们的父亲——魔鬼。圣神来证明这世界的首领定了耶稣的死罪，似乎是胜利了，实际上是自己害了自己，完全失败了。因为耶稣的死亡，成了万民获得救恩的泉源，成了魔鬼的定案证据（12:32；14:30；16:33；若一2:12；格前2:8）。耶稣正因自己

的死亡，战胜了罪恶、世界和世界的首领；并且，因自己的死亡，叫信仰他的人获得了三种自由：摆脱罪恶、法律和死亡的自由。圣神藉宗徒在五旬节已开始护慰教会和指责世界的使命。从那以后，又藉他的教会继续这项指责世界的使命。宗徒大事录（2:36；3:13-15；7:55、56；22:14等）和圣教会的历史都是明证。圣保禄引用的那段古教会的诗文，只是吾主这番教训的一个美丽的陈述：“人所共认的，是这真教的奥秘，如何广大；天主现于肉身内，由圣神证明，被天神所觐见，被传扬于外邦，被世界所信认，被提去，入于光荣”（弟前 3:16）。

⑤ 圣神不但要控诉世界，指证它的罪恶（8-11），还要做信徒的导师（12、13），耶稣的光荣者（14、15）。耶稣在12、13两节内，讲述为什么圣神要做信徒的导师。因为耶稣知道他们还不能完全明白他所讲的道理，为此圣神要做他们的导师，指引他们去透彻全部的真理（谷 4:33；玛 15:16；16:23；路 9:55等）。根据四部福音，有两端道理为宗徒们特别难懂：苦难圣死的奥迹与天主国的精神（玛 18:1；20:21-24；路 9:46；18:34；谷 9:32；宗 10:13-20、28；11:8-12等处）。如今圣神不但要叫他们明白这两端不易了解的道理，并且还要叫他们明白其他一切不易了解的道理。“引入”一词拉丁通行本译作“教训”，与原文稍微不合。“一切真理”是说“完备的”，“整个的”，“全部的”真理。“真理之神”是门徒的导师，同时也是门徒的向导。按圣教会最普通的意见，圣神不但来启迪宗徒耶稣所讲过的道理，也是启迪耶稣因宗徒一时不能明白而没有讲过的道理，宗徒们全都去世以后，圣神对新约的启迪才算结束。但是他依然保护默启圣教会毫无差错地更明了耶稣的道理，更进一层的深入真理的渊源。圣教会在历代无论遇到什么异端攻击时，真理的圣神常是保护圣教会坚信耶稣的道理，屹立不动，且引圣教会更深入耶稣的真理，好给耶稣的真理作证。圣神“讲论”，不是凭着自己，而是凭着圣言，凭着真光——耶稣——所讲论的。耶稣

所讲的话都是天主圣父的话（17:8 等处）；同样圣神所讲论的既是由耶稣所听来的话，也就是讲论天主圣父的话了。“也要把未来的事传告你们”，这些未来的事，也许就是默示录上所记载的那些至今尚未实现的事。

⑥ 14、15 两节记述圣神要光荣耶稣：圣神光荣耶稣的方式，是把自己所听到的传告给宗徒们。假使没有圣神的扶助、领导和光照，信友便不能认识耶稣，更谈不到爱慕耶稣了。除此以外，在这里还讲到圣父与圣子同体的道理，也讲到圣父与圣子共发圣神的奥迹。圣神光荣耶稣，如同耶稣光荣圣父一样。启示绝对是唯一的：发源于圣父，实现于圣子，完成于圣神。

⑦ 16 节末段，有些希腊抄卷和拉丁通行本加有：“因为我往父那里去”一句。这句衍文，竟使一些西方解经家有如坠入五里雾中，不知如何解释耶稣这句话的用意。事实上耶稣的话是很易了解的。他用这半明半隐的话给门徒报告他的远行和他的归来，他的死亡和他的复活。因为这话有些含蓄，当时的宗徒没有明白，但为现在的我们却非常清楚，因为所说的话已全部发生，也全部应验了。“只有片时你们就看不见我了”，是指他的死亡，只过几个时辰就要被人逮捕，受辱，死在十字架上；明天这时就要埋在坟墓里，门徒便看不到他了。“再过片时你们又要看见我”，是指他复活以后显现给门徒的事。门徒不明白的主要原因，是“我往父那里去”一句话。他既然往父那里去，怎么说再不久又要看见他呢？

⑧ 耶稣看透了宗徒们的心思，便间接向他们讲论他受苦受难的可喜效果。吾主的话不像是就事论事的报告，而像是语重心长的安慰。门徒因知他们如慈父的师傅，眼看就要蒙难舍生，自然不免要痛苦悲伤。然而世界——犹太人——却要得意欢乐，因为他们终于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把他们认为目无法律，亵渎天主的耶稣消灭了。可是第三天上死了的耶稣光荣复活了，犹太人的洋洋自得要变为惊惶失措，门徒们的忧闷不乐要变成欢呼雀跃。

⑨ 处在这样光景中的门徒，与即将临盆时的产妇一样。她在分娩的时候，免不了要感到苦痛忧愁，但在她生下孩子以后，先前的苦楚便立时忘得一干二净，只顾高兴快乐了。同样，门徒也须经过不忍与耶稣分离的痛苦，才可以于耶稣复活后，享受得见耶稣显现的快乐。门徒现在所要遭受的患难，可说是那快要来临的更大而永存的喜乐的先声。产妇的痛苦，在圣经上多次用来比作一种忽然来临的剧烈痛苦（依 26:17；罗 8:22；得前 5:3 等）。耶稣给这个比喻这次却赋上了一种新意：人须经过苦路，才能达到永生。“因为一个人已生在世上了”一句，使我们想起天主给原祖父母所说的那句话：“你们要生育繁殖，遍满大地……”（创 1:28）又使我们想起吾主耶稣说的那句甘饴的话：“让小孩子到我跟前来，不要阻碍他们，因为天主的国，正属于这样的人”（谷 10:14）。由此可见节育是多么违反吾主耶稣的意愿！

⑩ “但我再要见到你们”一句，是说在复活后与升天前的四十日之中，他要屡次发显给门徒，给他们更深刻地讲论天国的奥义，使他们的心充满神乐（路 24:52；若 20:20 等）。耶稣复活的神乐是信友的遗产，是耶稣给门徒所开的平安支票的兑现（14:27）。这平安，这神乐，是非常稳固的，谁也夺不了去（宗 5:41；格后 7:4；罗 12:12；斐 4:4 等）。“到那一天你们什么也不问我了”：这句话中的“那一天”的范围很大，不但指耶稣复活后的四十天，也指从他升天到圣神降临，从圣神降临一直到他第二次降来的这一大段时间。因为他已经给他们讲解了天国的奥理（宗 1:3），因为圣神已经指引他们透彻全部的真理，没有再询问耶稣的必要了。那时他们的主要任务只有祈祷，只有因耶稣的名祈祷，才可以达到他们所期望的目的，因为圣父极爱自己的圣子，自然要看圣子的面上，俯允他们所求的一切。“直到现在你们没有因我的名求什么”，虽然门徒在圣神降临以前，向父祈求过，但从没有因耶稣的名祈求，从那一天后，门徒和后世千千万万代的信友，都要因耶稣的名向父祈求。并且吾主

似乎命令我们说：“求吧！必会得到”，好像愿意我们和他一样，赖祈祷生活度日，一生与父龝合，“好使你们的喜乐得以圆满”；用祈祷这个方法，我们可以使天主赐给我们更多的圣宠神恩，我们的喜乐，就此圆满无缺（15:11；17:13；迦 5:22；罗 14:17；宗 13:52；格后 6:10；雅 1:2；伯前 4:13 等）。

- ⑪ “我用比喻……”：不单指耶稣在晚餐厅内所讲的比喻（15:1-7；16:21），也是指他一生讲论天国奥义的一切比喻。“但时候来到”：是指耶稣复活后及圣神降临后，他不再用比喻，而要亲身或藉着圣神，坦坦白白，毫无隐讳地教导门徒，向他们“传报父的事”。
- ⑫ 若不彻底明了耶稣的至爱，就很容易错懂了 26、27 两节的意义。圣保禄明说耶稣在天上“常常生活，为他们——信友——转求”（希 7:25；若一 2:1 等）。怎么耶稣现在说，“我不给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呢？对这问题耶稣立时就解释了：“因为父自己爱你们”，所以用不着我为你们转求了。为什么父爱门徒到这样高深的程度？因为他们爱耶稣，相信他是出自天主的，相信他是奉遣来拯救世人的天主子（若一 2:22、23；4:14、15；5:5、10 等）。耶稣仍然是我们世人和天主间的唯一中保（10:9；14:6；15:5），只是因为信友藉信德和爱德同耶稣已成了一个神妙身体。这样父爱耶稣，也就爱了我们。因此耶稣为中保的责任，获得了更圆满的效果。
- ⑬ 贝尔纳得（Bernard）言简意赅地解释这节经文，说是耶稣全部生活的剪影：“我出自父”是耶稣的先存、“来到了世界上”是耶稣的降生为人，“离开世界”是耶稣的苦难圣死，“往父那里去”是耶稣的复活升天。这样的解释，固然很好，但按圣保禄的道理（斐 2:5-11）来解释，我们觉得更好，意思比较更为圆满：“我出自父” = “他原有天主的本像”；“来到了世界上” = “他却消灭了自己，取了奴才的形像，成了人形”；“离开世界” = “屈己听命，以至于死”；“往父那里去” = “为此天主高举他，赐给他一个名号，超越万名之上”。

- 14 门徒现在在耶稣前表现他们的信德，自然是一件值得嘉奖的事。他们表现信德的心志是诚恳热切的，但不一定是坚固不移的，因为他们的信德马上就受到了考验，几小时之后，当他们眼见耶稣束手就缚时，就各自逃跑了（谷 14:50；玛 26:56）。门徒们虽然逃跑了，但耶稣并不是孑然一身，有父与他同在（8:29）。按他的人性来说，当他悬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似乎父已远离了他；但按他的天主性来说，父和他其实没有一分一秒离过。他永远是住在父怀里的圣子。（参阅玛 27:46；谷 15:34。）
- 15 门徒们的信德虽然懦弱得不堪一击，然而吾主对他们的爱情却丝毫没有改变或减少。耶稣预言他们的懦弱，并非有意责备他们，也无意羞辱他们，只是叫他们提前预防，不要失掉了信德（16:1），只是为坚固他们的信德，叫他们得享心里的平安（14:27）。他们如以信德以爱德常与耶稣结合，他们就能获得他的平安。“在世界上你们要受苦难”：不但指宗徒，也指他的圣教会。圣教会的历史，证明耶稣的话，时时在应验，那一个世纪圣教会不在苦难中奋斗，不受谩骂，不受侮辱，不受攻击呢？然而圣教会仍然屹立不动，继续发展。这是耶稣战胜了世界，不是世界战胜了耶稣的真凭实据。若受耶稣这句话的影响很深，所以他给当时的教友写信说：“因为凡从天主生的，就必得胜世界，那所以得胜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德。是谁得胜世界呢？不是信耶稣是天主子的吗？”（若一 5:4、5，参阅默 21:7；格前 15:57。）

## 第十七章

### 大司祭的祈祷：基督为自己祈祷

<sup>1</sup>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便举目向天说：“父啊！时辰来到了，求你光荣你的子，好叫子也光荣你：①<sup>2</sup>因为你赐给了他权柄治理凡有血肉的，是为叫他将永生赐给一切你所

赐给他的人。<sup>3</sup>永生就是：认识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来的耶稣基督。<sup>2</sup><sup>4</sup>我在地上已光荣了你，因为我完成了你所委托我应该作的工程。<sup>5</sup>现在，父啊！在你前，光荣我，赐给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原有的光荣吧！”<sup>3</sup>  
为门徒祈祷

<sup>6</sup>“我将你的名已显示给你由世界中所赐给我的人。他们原是你的，你只把他们托给了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话。<sup>7</sup>现在他们知道了凡你赐给我的，都是由你来的；<sup>8</sup>因为你所授给我的话，我都已传给了他们，他们也接受了，也确实知道我是出于你，并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sup>4</sup><sup>9</sup>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界祈求，只为你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为他们原是你的。<sup>10</sup>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在他们内已受到了光荣。<sup>11</sup>从今以后，我不在世界上了，他们却仍在世界上，我却到你那里来。<sup>5</sup>圣父啊！求你因你赐给我的你的名，保全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正如我们一样。<sup>6</sup><sup>12</sup>当我和他们同在时，我因你赐给我的你的名，保全了他们，护卫了他们，他们中，除了那丧亡之子外——为应验经上的话——没有丧亡一个。<sup>13</sup>但如今我到你那里去，我在世上讲论这些话，是为叫他们在自己心内充满我的喜乐。<sup>7</sup><sup>14</sup>我已将你的话授给了他们，世界却憎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于世界，就如我不属于世界一样。<sup>15</sup>我不求你将他们从世界上撤去，但只求你保护他们脱免邪恶。<sup>16</sup>他们不属于世界，就如我不属于世界一样。<sup>8</sup><sup>17</sup>求你以真理祝圣他们；你的话就是真理。<sup>18</sup>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

来，照样我也派遣他们到世界上去。<sup>19</sup>我为他们祝圣我自己，为叫他们也是以真理祝圣的。”<sup>①</sup>

### 为信徒祈祷

<sup>20</sup>“我不但为他们祈求，且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从我的人祈求，<sup>21</sup>好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就如你，父，在我内，我在你内，使他们也在我们内合而为一，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sup>22</sup>我将你赐给我的光荣也赐给了他们，为叫他们合而为一，就如我们原是一体一样。<sup>23</sup>我在他们内，你在我内，使他们完全合而为一，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并且你爱了他们就如爱了我一样。<sup>24</sup>父啊！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愿我在那里，他们也同我在一起，使他们看到你所赐给我的光荣，因为你在创世之前，就爱了我。<sup>25</sup>公义的父啊！世界没有认识你，我却认识了你，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遣了我。<sup>26</sup>我已经将你的名宣示给他们，我还要宣示，好使你爱我的爱，在他们内，我也在他们内。”<sup>②</sup>

① 吾主耶稣的这篇祈祷词，可说是若的纲要，是这部神性福音的“至圣所”。从第十六世纪以后，人常称这篇祷词为“大司祭的祈祷”。这名称是路德派基特娄博士（David Cythraeus + 1600）根据圣济利禄（Cyrillus Al.）鲁培托（Rupertus von Deutz）等学者的意见而起的。这称呼甚合这篇祈祷词的内容。事实上耶稣以自己身为真正大司祭兼牺牲的身份，作了这篇感人肺腑万古常新的祈祷词（希 11）。在福音上多次记载耶稣行祈祷（谷 1:35；6:6；路 3:21；5:16；6:12；9:18、28；11:1），他祈祷的姿态（玛 26:39等）和他的一些祈祷的话语（玛 11:25等）。当他祈祷时，常称天主为“父”（路 22:42；23:34、46；玛 11:25；

若 11:41; 12:27), 正如在他这篇最后的永垂不朽的祈祷词中一样 (17:1、11、21、24、25)。这篇祈祷词充满了那篇“生命之粮”的演词的意义 (6:22-65), 也包括了耶稣教给宗徒的“天主经”的完全意义。假使这篇祈祷词是在建立圣体圣事以后向父说的, 那么更可谓充满了圣体圣事的奥义和精神。耶稣祈求父赏赐他的教会成为一体, 就如他和父原是一体一样。这个目的, 也是圣体圣事的目的 (格前 10:16、17)。基于这个理由, 我们可依据拉冈热等学者的意见, 称这篇祈祷词为“使圣教会合一的祷文”。无论如何, 凡是信仰耶稣基督的一切教徒, 听到耶稣这三令五申: “使他们合而为一”的话 *in unum sint*, 不能不深自省察, 热切祈求天主, 使凡信仰他圣子的人真能合而为一, 重归于唯一的真理, 加入唯一的羊群, 同心同德遵行他的圣旨, 齐一步伐向永福的天上父家迈进。“时辰来到了”: 是说惨死与复活的时辰已来到了 (7:30; 8:20; 12:23; 13:31)。“求你光荣你的子”: 是耶稣求父使他从死者中复活, 使全世界的人藉他的复活, 认识唯一全能的天主, 换句话说, 圣子向父求自己的光荣, 只是为光荣父自己; 父的光荣, 原是耶稣终身向往的唯一的 (7:18; 8:50; 9:3; 12:27), 但为更易彰显父的光荣, 耶稣必须死而复活 (11:4; 14:13)。

② “因为你赐给了他权柄治理凡有血肉的”: 这句中“有血肉的”纯为希伯来语风, 指有灵魂有肉身的人。此处说“凡有血肉的”可见是指天下万民, 选民与异民都包括在内 (创 6:19; 7:15、16、21; 8:17; 9:11、15、16、17; 依 40:5; 咏 136:25; 耶 32:27; 45:5; 岳 2:28; 玛 24:22; 路 3:6; 宗 2:17; 罗 3:20)。所以这句话是说父赐给耶稣治理万民的全权, 即他身为默西亚的地位, 因为只有默西亚能领受这个全权 (玛 11:17; 28:8; 路 10:22; 若 3:35; 13:3; 格前 15:27、28; 希 2:8 等)。默西亚按他所有的这种地位, 是天国的君王, 又是大先知和大司祭 (参阅先知书上册总论第七章: 特论先知书中的默西亚论), 惟独他

一身兼这三种职任的，才能赐人永生。“所赐给他的人”：是指那些信仰圣子和圣父的人（6:37-40、66；3:35、36）。天主召选人，叫他们信仰基督：这就是神学上所称的“预简”的奥义。蒙召的人应该用活泼的信德顺从天主的圣召，一生与耶稣龡合：这就是神学上所谓的“救赎”的奥义。“永生就是……”：这句话是基督教会异于其他教会的教义宣言：对于多神教与泛神论根本推翻，对于犹太人有关天主的认识也有所纠正（7:28；8:55；16:3），因为犹太人对天主的认识还不够，为此便以耶稣自称为天主子是亵渎天主的大罪。在圣言降生为人以前，犹太人的信仰可以使人获得永生，但在圣言降生为人以后，人若不信圣父，不信圣子，并由圣父和圣子而领受圣神，不能获得永生（伯后 3:18）。“认识”不但是理智的认识，更是指由信德而生出的特殊认识，是与爱情连合的意志的认识，是预表将来在天堂上面对面的认识。若因受爱师这话的影响，后来在书信上写道：“谁不爱是不认识天主，因为天主就是爱”（若一 4:8）。“谁说自己认识他——天主，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真理也就不在他心里了”（若一 2:4）。

- ③ 吾主耶稣虽然还没有死，但他却认自己救世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因为耶稣以他的全知，知道该完成的非完成不可。为此圣奥斯定说：“知道一定要完成的，所以说是完成了。”为此他说：“我在地上已光荣了你，因我完成了你所委托我应该作的工程”（5:36；8:29；9:4；19:30）。依照父所定的原则：“光荣我的，我也光荣他”（撒上 2:30），圣子便求父赐给他——天主而人的他，那在世界未有以前他在父身边所享受的光荣；圣子降生为人，是“消灭自己，取了奴才的形像”（斐 2:7）。如今圣父正因为圣子消灭了自己的形像（κενωσις），才要赏赐耶稣的人性享受圣子从永远在父怀里所原有的光荣（斐 2:9-11；希 8:1；12:2；默 22:1、3；谷 16:19；宗 2:33、34；罗 8:34；弗 1:20；哥 3:1；若一 1:1、2等）。
- ④ 耶稣在世既完成了父托给他的事业，自然要想到那些仍留在世

世界继续他的事业的宗徒。他们在耶稣的眼前，如今是他教会的代表，将来在他的教会内要做他自己的代表。在这一段祈祷词中（6-19），主要的意思是：（一）耶稣向父举荐宗徒，把他们托付给父（6-8）；（二）为宗徒祈祷而不为世界祈祷（9、10）；（三）求父保全宗徒，使他们合而为一，犹如一身（11、13）；（四）求父保护宗徒免陷于邪恶（14、15）；（五）最后求父以真理祝圣宗徒（16-19）。6节：“我将你的名已显示给你由世界中所以赐给我的人”一句，是本章4节的一个解释。耶稣好像是说明他如何在地上始终光荣了父。耶稣先把父的圣名显示给宗徒，再藉宗徒和继他们位的其他门徒，显示给普世的人，这就是说耶稣给世人启示了天主是人类的慈父，他有一位独生的圣子，因着这位独生圣子的降生，赏赐了有真信心的人能成为他的儿女（1:1-4、12）。“你的名”本是指天主的本性、德能、在临……然而在这里耶稣愿意说他给人启示了天主那慈爱的本性：天主是慈父。圣济利禄说得很好：“你的名不是在说犹太人所认识的天主，而是在说若无圣子不能认识的我的父亲。”圣奥斯特说：“你的名不是指‘天主’的圣名而言，而是指‘慈父’的圣名而言。”耶稣把自己的宗徒托给父，因为他们是特别从世界中选拔出来的。原来他们也就是父的，因为他们是虔诚的伊撒尔人（1:47），但后来却把他们交给了降生为人的圣子耶稣，是愿他们听取他的教训，随着他的脚步前进，为能在世上继续他的工程。他们也真不负天主的厚望，听取了耶稣的教训，信从了他的道理，随从了他的踪迹，称为宗徒，当之无愧。“也确实知道……并且相信”，按圣若望的口气，几乎指的是一件事，即以信德认识耶稣是默西亚和天主子（16:27-30；6:69；20:31）。

⑤ “不为世界祈求”这句话，不可懂错了。吾主耶稣并不是说他不愿为世界祈求，实际上他不但为世界祈求，而且也为仇人祈求父（路 23:34，参阅玛 5:44）。何况他不久就要为全人类受难而死（3:16、17）。耶稣之所以说他不为世界祈求，只表示他现在所挂

念的是自己的门徒，所以说“我为他们祈求”。耶稣为使父应允他的祈求，提出了三项理由：（一）“因为他们原是你的”，非单因为他们是虔诚的伊撒尔人（6），更因为他们是以信德，以爱德属于父的人。属于父的必然也属于子，因为凡是父的，也是子的，凡是子的，也是父的；（二）因为“我在他们内已受到了光荣”，就是说宗徒们在耶稣身上看到了圣子及圣子的永远的光荣，即耶稣的天主性（1:14；若一 1:1-3），并且要在世上给耶稣的天主性作证（15:27）；（三）因为“从今以后，我不在世界上了，他们却仍在世界上”，耶稣既特别爱他的宗徒，不愿意让他们如无人照顾的孤儿一样，所以祈求父照顾他们（13:33-36；14:18；16:16）。

⑥ “圣父”：用“圣”字形容天主，旧约上已有多次（加下 14:36，参阅肋 11:44；依 6:3；咏 71:22；111:9），新约上只有这一次用“圣”字加于天主父。伯前 1:16 虽用过，是引自肋 11:44；路 1:49 虽用过，也是引自咏 111:9。按“圣”字原来的意义，贴用于人身上，是表示和俗务分离，而专务某项神圣工作或某项神圣使命；但若贴用于天主身上，却有一层更深的意义。假使用现在哲学术语来说，差不多等于“超越”（依 6:3），再如按圣经的用意来说，天主的“圣”是他绝对的“美”，绝对的“善”，绝对的“真”，总而言之，是他齐全的齐全。吾主耶稣现在称他的父是“圣”的，是因为他的门徒应该向父这种齐全迈进（玛 5:48），应该和世界分离，完全归属于父，履行父的事业，如同耶稣自己履行了一样。△“求你因你赐给我的你的名……”这一句，在本节和下节之中，是按更可靠的古抄卷译出的，但也有学者依据其他的抄卷译作：“圣父，因你的名，求你保全你托给我的人……”。○要明白本句的意思，先该弄清，父赐给耶稣的名，有什么意思？“名”在此指天主性和天主的权能（1:18；14:9），换句话说，父把自己所有的一切完全赐给了降生为人的圣子，因此耶稣竟能说：“谁看见了我，就看见了父；我在父内，父在我内……”等绝对属于天主的话。“使他们合而为一”：

这一句是吾主耶稣这篇祈祷词的中心思想（21、22、23）。按圣奥斯定和波绪厄（Bossuet）的讲解，这句话的意思不外是：耶稣是多么期望宗徒彼此相亲相爱，不但在言语上，更该在工作上守望相助，深愿他们真正地精诚团结，合而为一，以表现在天主圣三之内所有的那唯一的永远生活；换句话说，凡是耶稣的门徒，都该是“一个心一个灵魂”（宗 4:32）。

⑦ “丧亡之子”：按圣保禄的用法是指“假基督”（得后 2:3），圣若望则用来指犹达斯（参阅咏 41:10 并若 13:18 和注六）。犹达斯起初离开耶稣，然后与犹太人勾结，出卖了耶稣。这是他自己丧亡自己。除了这一个“丧亡之子”外，耶稣把父赐给他的门徒都保全了。犹达斯的丧亡在他本身来说，固然是一件抱恨终天的不幸事，但天主却利用了他的邪恶行为完成了救世的大业。“我在世上讲论这些话，”是指耶稣在晚餐厅内所讲的一切道理，特别是指他现在所吐露出来的这篇祈祷词。吾主讲论的目的，是要把他圣心中的喜乐传给他的门徒。吾主圣心的喜乐，是由履行天主的旨意而来的（15:11；16:24），门徒若要获得耶稣圣心的喜乐，就该效法他，常常谦逊，慷慨，勇敢履行天主的旨意。

⑧ 门徒若有耶稣圣心的喜乐，便容易忍受世界的恼恨和攻击。世界恼恨他们，完全和恼恨耶稣一样，因为他们不属于世界而属于天国。身为天国勇兵的宗徒，该爱慕世界所恼恨的，恼恨世界所爱慕的。但宗徒由于职务的关系，不能完全脱离世界，因此也无法逃避世界的恼恨。基于这种救世的原故，耶稣不求父从世界上撤去宗徒，单求父保护他们脱离世界的邪恶。“邪恶”二字亦可译作“邪恶者”，指“撒殢”（参阅若一 2:14；3:12；5:19）。今依本福音 3:19；7:7 一律作“邪恶”。

⑨ 耶稣为了保护宗徒，消极地求父保护宗徒不陷于世界的邪恶，积极地求父以真理祝圣他们；这样才可万无一失地使宗徒稳渡人世海。“真理”，耶稣自己已注明，是天主的话，是父藉圣子所启示给人类的天国的奥义。依据原文“以真理”亦可译作“在

真理中”。基本的意思没有多大出入。总而言之，耶稣是愿意他的门徒生活于真理中，工作于真理中，死于真理中。“祝圣”是指选拔宗徒，委任他们去作真理的宣传员（耶 1:5 注二）。耶稣以身作则做宗徒的模范，他到世界上来是“给真理作证”（18: 37; 8:47; 10:27），父派遣他来是要他以真理，以爱情，以死亡救赎人类。现在耶稣也为了同样的目的派遣宗徒到世界上去。这理想是多么高尚！耶稣好像得到今日自己所做的，所说的还不够，为此他求父以真理祝圣宗徒，同时他还要为他们祝圣自己。“我……祝圣我自己”一句中的“祝圣”异于“父祝圣宗徒们”的“祝圣”。这里的“祝圣”是指牺牲祭献而言，其意是谓：“我祭献自己”，“我把我自己献给父作为牺牲”（出 13:2; 申 15:19; 盎 9:11-14）。本来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行的祭祀是为救赎万民，可是这目的之外，耶稣却另有一个特殊的目的，即祝圣宗徒们的使命。

- ⑩ 耶稣为他的宗徒祈求完毕后，就为那些因宗徒的宣讲而要信从他的一切信友——他的教会祈求。因为从今以后，直到世界末日，凡因宗徒的宣讲信仰耶稣的人，都是他教会的会员。从 18-23 节，依教父的讲解，含有圣教会的四大特征：（一）耶稣的教会是从宗徒传下来的；（二）是至圣的，因为耶稣为她曾自作牺牲，给她遣发了圣神；（三）是至一的，有如子在父内，父在子内；（四）是至公的，因为耶稣打发宗徒往“世界”上去，为继续他那“拯救世界”的工程（18 节 3:15-17）。圣奥斯定说得真对：耶稣和宗徒的任务，不只限于宣传福音。这任务的目的是为造成一个合而为一的一体；或如圣保禄更具体说：“为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2）。圣教会的“唯一性”是象征天主圣三内在的一体生活；换句话说，圣教会不但模仿天主圣三那深奥的一体生活，并且还分享这种生活。这是耶稣祈求的深意和本意：“就如你，父，在我内，我在你内……”。唯一的信德，唯一的终向，唯一的敬礼，形成了唯一的超性生活，现出耶稣住在他的教会内，

叫世人相信耶稣是父所派遣来的默西亚，天主子（20:31）。<sup>11</sup>

- ⑪ 耶稣要他的信友“合而为一”，还要他们“完全合而为一”，就如父和子在圣神内“合而为一”一样。耶稣把自己的“光荣”也赐给了他们。这“光荣”是指什么说的？学者的意见颇多：有的说是指耶稣的爱情，有的说是指耶稣的复活，有的说是指耶稣的圣体，有的说是指耶稣行奇迹的能力。我们不能一一陈述，归纳起来，不外是耶稣自己的“永生”，也就是神学家所说的“圣宠”（1:12-14 和注）。耶稣和他妙身的各个肢体，共同分享一个生命，共同占有一个圣神，就如葡萄树和葡萄枝共同有一个生命一样（15:1-8）。这圣宠的源泉是父的爱，用这永远的爱，父爱了他降生为人的圣子，和与他圣子成为一个妙身的圣子的信友。由此我们可说，信友最大的光荣喜乐，是父爱我们和爱耶稣一样。圣保禄宗徒屡次讲述了这端道理，在弗前三章中，他还详细讨论了这端奥理。
- ⑫ 耶稣讲完自己的信友在世应负的使命和应蒙受的光荣以后，便联想到他们还有个永远的将来，愿意他们将来永远和自己在一起，遂向父祈求说：“父啊！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愿我在那里，他们也同我在一起……”，意思是说：他要归于父怀，也愿我们归于父怀（1:18）。这是“永生”的实现。常同耶稣在一起，自然会看见父赐给他的光荣，也就是父对圣子所怀的那永远的爱，因为父在创造以前，就在圣神浩浩无垠的爱情中，爱了圣子（得前 4:17；若一 3:2 等）。
- ⑬ 耶稣在这里就快要结束他的祈祷词了。他在离世归天之时，眼见世界不但不认识父，反而还恼恨父派遣来的，只有他选拔的门徒赖他认识了父，他遂叫他们认识父的名，使他们蒙受父的爱。“名”指父的本性，父的爱情，父的圣德。并且藉真理的圣神及由圣神默感的教会，他还要使未来的信友认识父的名。耶稣使宗徒和后世的信友认识父名的目的，是要使父爱耶稣的爱永留于宗徒及信友的心内，耶稣自己也永留在他们之内。波绪

厄对这篇祈祷词下了一个很好的结论：耶稣不能再给我们赏赐比这个更高贵的恩宠了。他已经解释了他降生的奥义，也讲明了圣体圣事的奥义。因此他一说完了那些充满无限爱情无限仁慈的话：“你爱我的爱，在他们内，我也在他们内，”便要躬行实践他的祈祷词：在世上他已再无事可作，只有离别世界，去完成他那自我的祭献。

## 第十八章

耶稣被捕（玛 26:47-56；谷 14:43-52；路 22:47-53）

<sup>1</sup>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和他们门徒出去，到了克德龙溪的对岸，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他的门徒便进去了。<sup>①</sup>  
<sup>2</sup>出卖他的犹达斯却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同自己的门徒曾屡次在那里聚集。<sup>3</sup>犹达斯便领了一队兵和司祭长同法利塞人的差役，带着火把、灯笼与武器，来到那里。<sup>4</sup>耶稣既知道那要来到他身上的一切事，便上前去给他们说：“你们找谁？”<sup>5</sup>他们答复他说：“纳匝肋人耶稣。”他给他们说：“我就是。”出卖他的犹达斯也同他们站在一起。<sup>6</sup>耶稣一对他们说了“我就是”，他们便倒退跌在地上。<sup>②</sup><sup>7</sup>于是他又向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纳匝肋人耶稣。”<sup>8</sup>耶稣答复说：“我已给你们说了‘我就是’；你们既然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sup>9</sup>这是为应验他先前所说的话：“你赐给我的人，其中一个我也没有丧失。”<sup>③</sup><sup>10</sup>西满伯多禄有一把剑，就拔出来，砍大司祭一个仆人，削下了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玛耳曷。<sup>11</sup>耶稣就对伯多禄说：“把剑收入

鞘内，父赐给我的杯，我岂可不喝吗？”<sup>④</sup> 耶稣被解送到亚纳斯前

<sup>12</sup>于是兵队、千夫长和犹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稣，把他捆起来，<sup>13</sup>先解送到亚纳斯那里，因为亚纳斯是那一年当大司祭的盖法的岳父。<sup>14</sup>原来就是这个盖法曾给犹太人出过主意：叫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sup>⑤</sup>

伯多禄否认耶稣（玛 26:57、58、69-75；谷 14:53、54、66-72；路 22:54-62）

<sup>15</sup>那时西满伯多禄同另一个门徒跟着耶稣；那门徒是大司祭所认识的，便同耶稣一起进了大司祭的庭院。<sup>16</sup>伯多禄却站在门外；大司祭认识的那另一个门徒遂出来，对看门侍女说了一声，就领进伯多禄去。<sup>17</sup>那看门的侍女对伯多禄说：“你不也是这人的一个门徒吗？”他说：“我不是。”<sup>18</sup>那时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着烤火取暖；伯多禄也同他们站在一起，烤火取暖。<sup>⑥</sup><sup>19</sup>大司祭就审问耶稣有关他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的事。<sup>20</sup>耶稣答复他说：“我向来公开地对世人讲话，我常常在会堂和圣殿内，即众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施教，在暗地里我并没有讲过什么。<sup>21</sup>你为什么问我？你问那些听见了的人，我给他们讲了什么；看！这些人知道我所说的。”<sup>⑦</sup><sup>22</sup>他刚一说完这话，侍立在旁的一个差役就给了耶稣一个耳光，说：“你就这样答复大司祭吗？”<sup>23</sup>耶稣答复他说：“我若说得不对，你指证哪里不对；但若对，你为什么打我？”<sup>24</sup>亚纳斯遂把耶稣捆绑了，解送到大司祭盖法那里去。<sup>⑧</sup><sup>25</sup>西满伯多禄

仍站着烤火取暖，于是有人给他说：“你不也是他门徒中的一个吗？”伯多禄否认说：“我不是。”<sup>26</sup>有大司祭的一个仆役，是伯多禄削下耳朵的那人的亲戚，对他说：“我不是在山园中看见你同他在一起吗？”<sup>27</sup>伯多禄又否认了，立时鸡就叫了。①

比拉多审问耶稣（玛 27:1、2、11-23；谷 15:1-14；路 23:1-4、13-23）

<sup>28</sup>然后他们从盖法那里把耶稣解往总督府，那时还是清晨；他们自己却没有进入总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节的羔羊。<sup>29</sup>因此比拉多出来，到外面向他们说：“你们对这入提出什么控告？”<sup>30</sup>他们回答他说：“如果这人不是作恶的，我们不会把他交给你。”<sup>31</sup>比拉多便对他们说：“你们自己把他带去，按照你们的法律审判他吧！”犹太人给他说：“处死任何人为我们是不许的！”<sup>32</sup>这是为应验耶稣所说的，指他以怎样的死而死的话。②<sup>33</sup>比拉多于是又进了总督府叫了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君王吗？”<sup>34</sup>耶稣答复说：“这话是你由自己说的，或是别人论我而对你说的？”<sup>35</sup>比拉多答说：“莫非我是个犹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长把你交付给我：你作了什么？”<sup>36</sup>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假使我的国属于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但是现在呢，我的国不是这里的。”<sup>37</sup>于是比拉多对他说：“那么你就是君王了？”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我是君王。我为此而生，我也为此而来到世界上，为给真理作证：凡属于真理的，必听从我的声音。”<sup>38</sup>比拉多对他说：“什么是真

理？”说了这话，再出去到犹太人那里，给他们说：“我在这人身上查不出什么罪状来。<sup>⑩39</sup>但你们有个惯例：在逾越节我该给你们释放一人；那么你们愿意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君王么？”<sup>40</sup>他们又大声喊说：“不要这人，但要巴辣巴！”巴辣巴原是个强盗。<sup>⑪</sup>

① 在记述耶稣苦难始末的事上，若与前三圣史所采取的方法似乎不同。他在许多细节上，略去了前三位圣史所记述的，却记述了三位圣史所略去的。圣若望这种修残补缺的笔法，使耶稣在苦难史上所表现的那视死如归，威武不能屈，大无畏的精神永留人间。在这一点上，第四部福音和若望一书与希伯来书有不少类似的地方。若特别强调的有下列数点：（一）耶稣受苦受死是出于心甘情愿（18:4、8、11、36；19:28、30）；（二）耶稣以他的苦难圣死完成了天主救赎人类的计划（18:4、9、11；19:11、24、28）；（三）耶稣不畏强权的那种神威（18:6、20、37；19:11、26、36）。关于若与对观福音异同之点，读者可参阅耶稣生平年表；关于苦难中的地理详情，可参阅耶稣时代耶路撒冷图。四部福音记受难史有出入之处，史学家认为这些出入颇有历史价值。四位圣史对于同样的事记述的有所不同，正足以表示他们不是有意捏造动人的故事，而是完全依照各人所能记忆的或各人所怀的目的，将事实留传给后世，为真理作证。对于一些似乎矛盾的历史问题，我们虽不能得到一个正确的答案，但能得到一个比较可靠的解决方案，也就难能可贵了。其实这些多刻是些无关宏旨的问题。在传述耶稣的基本道理上，四位圣史无主言所不同。在此我们不要忘记赫拉颞利图斯（Heraclytus）这位老哲学家说的话：“隐约的和谐胜过外表的和谐”。○“耶稣说完了这些话……”：是说耶稣结束晚餐内（13-17）所讲的那些道理后，就和十一门徒——这时犹达斯已与耶稣的门徒绝缘了，往耶路撒

冷东南去，途经烹罗亚水泉，走过克德龙谷（撒下 15:23），来到革责玛尼山园（玛 26:36；谷 14:32）。这座山园大概是属耶稣的一位无名氏的门人所有，故此耶稣和他的门徒屡次退居到那里，并在那里聚会（路 21:37；22:39），这位无名氏的门人究竟是谁？有的说是尼苛德摩或是阿黎玛忒雅人若瑟，但大多数的学者却以为是若望马尔谷（宗 12:12），更认为这位马尔谷就是挣脱逮捕耶稣差役之手的那位少年人（谷 14:51、52）。此说似乎更为可靠，但仍是一个假设，没有确凿的证据。关于革责玛尼历代所有的文件，参阅 ELS nn. 788-832。耶稣虽然知道犹达斯也认识革责玛尼这地方，但他仍然往那里去。可见往那里去不是为了怕被犹太人逮捕，因为现在他的“时辰”已经来到，受苦受死是父的旨意，他不愿像从前一样设法逃避（8:59），而要俯首从命了。

② 若没有记载耶稣在革责玛尼园临终之苦和祈祷（玛 26:36-46；谷 14:32-42；路 22:40-46），只在 11 节中隐约暗示了一下，便直接描写耶稣被捕时的光景。逮捕耶稣的计划，与实行逮捕耶稣的计划，都是由犹太人的公议会决定，即由大祭司、司祭长、法利塞人和长老出计定谋，他们为预防发生意外，便从总督府请来一队驻防的罗马兵。“一队兵”：按罗马军队的组织来说，可能有六百人，也可能有二百人。但在这里不一定是说这么多的兵士前去，只是说去了不少的兵士为助长声势。不论当天夜里如何星光皎洁，明月当空，他们仍然带了火把灯笼前去。也许这是军中的规定，或者他们怕耶稣躲到树密林深的暗处，一时寻觅不到，又扑个空。然而耶稣并不隐蔽，因为他早已知道所要发生的一切，决定要遵照父的旨意而行（14:30、31），为此亲身出迎，当面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与其说耶稣是“被捕”，不如说耶稣是“自首”。“纳匝肋人耶稣”是当时人对吾主耶稣最普通的称呼（路 4:34；24:19；谷 14:67；玛 26:71；宗 2:22 等）。耶稣说出“我就是”时，显然发出了一点天主性的威严，竟使耀武扬威前来的士兵，立时应声跌倒在地。圣史记载

这光明战胜黑暗的事实，告诉我们这不是一件平凡的事，简直是一个奇迹。耶稣行这奇迹的用意，不外是叫世人知道，他之所以走上如此残酷死亡的道路，完全是心甘情愿：假如他不愿意，这世界的首领丝毫不能加害于他（14:30；玛 26:53）。

③ 善牧在把自己交付于仇人前，尽量设法救护他的羊群：“你们既然找我，就让这些人去罢！”耶稣此时称自己的门徒为“这些人”，似乎冲淡了师徒之间的密切关系；其实如此称呼他们，是不愿使自己的门徒受到连累。圣史写到耶稣这种慈父心肠的周全照顾，自然而然地想起耶稣在祈祷词中所说的那句话：“除了丧亡之子外，他们中没有丧亡一个”（17:12），现在就应验了。实际上，耶稣的这句话，是指灵魂的丧亡，并不是指肉身的丧亡。若现在贴在宗徒们肉身的丧亡上，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他自己明白，也要我们明白，耶稣不但是我们灵魂的救主，也是我们肉身的救主。

④ 10、11 两节所记的事，三对观福音都记载过（玛 26:51；谷 14:47；路 22:50），若只补充了拔剑而起者和为剑所伤者二人的名字。前三位圣史很可能是有意略去他们二人的名字，因当时的情形，尚不容许露出他们二人的姓名，但在若写作福音时，他们二人都已先后去世，据实记载，不会引起什么不利的影响。“把剑收入鞘内”：这句话是教训他的教会，不应用任何武力对付仇教者，反要以德报怨，以善报恶（格后 10:4）。“父赐给我的杯……”一句中的“杯”，是象征耶稣的苦难和圣死（依 51:17、22；哀 4:21；咏 10:6；74:9 等）。

⑤ 奉命逮捕耶稣的差役，眼见耶稣遏止伯多禄，便向前来，抓住耶稣，按罗马人的习惯，把他的手背绑起来。现在正是耶稣的仇人横行霸道的时候，正是黑暗得势的时候（路 22:53）。耶稣被解送到亚纳斯府，只有若记载，三对观福音却记载耶稣是一直被解送到大司祭盖法处。罗马兵丁把耶稣押送到亚纳斯府，任务已算完结，遂返回兵营，即安多尼堡垒。亚纳斯这个名字是哈纳尼雅一名的缩写，是“上主施怜悯”的意思。这人是由罗

马总督季黎诺于公元七年所委任的。到公元十四年被总督瓦肋辽格辣托 (Valerius Gratus) 所撤换 (Ant. Jud. 18, II, 2), 但他左右教政的势力, 直到他去世之日, 始终没有衰退。他的五个儿子都相继做过大司祭, 现任大司祭之职的盖法也是他的女婿 (Ant. Jud. XX, 9. 1), 因此犹太人史学权威家若瑟夫称他是当世无双的幸运儿。盖法这一名字不知究竟有何意义, 有人说即“刻法”的转音, 盘石的意思。他的真名是若瑟, 盖法只是他的外号而已。他在公元十八年上, 由总督瓦肋辽格辣托委任为大司祭, 直到公元三十六年才为总督威忒里约 (Vitellius) 所撤换。我们若知道了亚纳斯的五个儿子都曾任过大司祭之职, 而他的女婿盖法竟在如此动荡的时代中, 一连十多年充任大司祭, 便很容易了解为什么圣路加 (路 3:2; 宗 4:6) 把他们二人相提并论了; 也更容易明白先把耶稣解送到亚纳斯府是为了巴结亚纳斯这位“太上”司祭和逢迎盖法的私心。关于盖法给犹太人出过主意一事, 参阅 11:49-51。对观福音对于亚纳斯审问耶稣一事, 只字未提, 若却照他弥补缺漏的史法, 把对观福音遗漏的记述出来。亚纳斯虽然是当时炙手可热的人物, 但他的审问只是属于私人性质, 不能发生法律上的效验, 为此在 24 节又说出: “亚纳斯遂把耶稣捆绑了, 解送到大司祭盖法那里去。”现在要讨论一下自古迄今尚未圆满解决的一个问题: 按本章的经文, 耶稣仅受了亚纳斯的审问, 对观福音一致记载耶稣只受了盖法的审问。关于盖法的审问, 若也一定知道 (18:24、28), 但他完全略而不提。若说伯多禄在亚纳斯庭院内否认耶稣 (18:15-18、25-27), 对观福音却说伯多禄否认耶稣是在盖法庭院内 (玛 26:57、58、69-75; 谷 11:53、54、66-72; 路 22:54-62)。为使对观福音和若得到适合的解决, 历来经学家的意见颇多, 但我们可归纳为三: (一) 是按叙译本 (Syro-Sinaitica) 及圣济利禄 (S. Cyrillus A.) 并几个小楷抄卷, 把 24 节移到 13 节后。这样, 审问耶稣的不但有亚纳斯, 并且也有盖法了。伯多禄否

认耶稣的事，自然也就在盖法庭院内了。这样若也如其他三圣史提到了公议会为处死耶稣所执行的诉讼程序（S. Cyrillus A. ; Theodorus Mops. Lutherus, Peza, Calmes, Lagrange, Camerlynck Fillion, Durand, Lebreton, Juon, Braun, Merx, Vaccari, etc. . . . .）。（二）把 12-27 节的次序如此更换：12-14, 19-24, 15-18, 25-27。于是，耶稣先被解送到亚纳斯府，受了他私人的审问，然后解送到大司祭盖法那里听他的审问；若虽未提盖法和公议会的审判，但记载伯多禄否认耶稣之事，却是在盖法庭院内发生的，全如对观福音一样（Moffatt, Brinkman, Sutcliffe, etc. . . . .）。（三）保存经文原有的次序，而作如下的解释：若 19:22；如路 3:2 称亚纳斯为大司祭，亚纳斯和他的女婿盖法同住在一座府第内，各人一扇，所以伯多禄否认耶稣，说是在亚纳斯府内，也可说是在盖法府内。关于亚纳斯和盖法府第历代的文献，参阅 ELS nn. 833-870。总观上述三种意见，第一种是可能的；第二种因为主观的成分太重，我们不敢赞同；第三种虽然不能圆满地解决疑难，但实有值得赞同的价值。

⑥ 15-18 节记伯多禄第一次否认耶稣之事。“那门徒是大司祭所认识的”，这里提到的“那门徒”，按本书引言第二章丙：第四部福音是若的作品：已证实是载伯德的儿子，吾主的爱徒若望，即本书的作者。若既是一个加里肋亚的渔夫，如何能和一位身负重任的大司祭相识呢？有说若的家族有大司祭家族的血统，故可能有亲戚的关系；有说是由于业渔的关系，若可能多次去耶路撒冷调查行情。若虽身为渔夫，但他是渔业之主，并非业渔者的仆人，在当时商界之中可能是个有声望的人，因而可能与大司祭有一面之识。这两种意见都是推测而已，我们不能决定真正的原因何在。关于伯多禄否认吾主的次数和次序，参阅玛 26:57、58、69-75；谷 14:53、54、66-72；路 22:54-62 和注。“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耶路撒冷海拔七百八十公尺，四月初，寒气仍然袭人，所以站在露天天的仆人和差役，半夜三更自然要生火取暖。

7 19-21 节若在记述伯多禄第一次否认耶稣之后，便描写耶稣受亚纳斯审问的情形。亚纳斯问耶稣的事总归两点：所招收的门徒和所讲过的教训，希望从这两事的回答上得些口供，为在总督比拉多前正式控告他。关于招收门徒一事，耶稣没有回答，或许回答过而若没有记出；但关于他所讲的道理一事，他却回答得非常严厉：“我向来公开地对世人讲话……”，他声明他的道理丝毫不含有政治性的阴谋，常在人众聚集的地方讲道（6:59；7:4、26；11:54）；也是当着众人说明他是天主派来的天主子，要求听众依据事实相信他的言论，竟然激起犹太人几次想要用石头砸死他的忿恨（10:30、38）。“在暗地里我并没有讲过什么”：耶稣虽然夜间和尼苛德摩谈过话（3:2），不多时以前夜间和宗徒在晚餐厅内也谈过话（13:1-17:26），但所谈的都是可公开的，与在众人前所谈的没有什么分别。亚纳斯愿把耶稣当作罪犯来处理，但须找出个正当的理由，故先问耶稣。然而耶稣却不愿直接答复他的话，便说：“你问那些听见了的人”。这一句话是相当严厉，竟使审问耶稣的亚纳斯，一变而为耶稣审问的亚纳斯了。

8 “给了耶稣一个耳光”：这个打耶稣耳光的差役，简直是桀犬吠尧，只为讨好自己的主子，而不顾合理与否。按米市纳被告在未定案前，差役掌击被告耳光是完全违法的行为。可见这个仗势欺人的差役，真是无法无天。这也正是耶稣所说的黑暗得势的时候，是撒殢和他的帮凶在人子身上发泄愤恨的时候，那里还有法可据有理可讲呢？恐怕有人要问：耶稣不是曾说过：“若有人掌击你的右颊，你也把另一面转给他”（玛 5:39）么？现在耶稣不但没有转另一面让差役掌击，反而责问差役掌击他的理由何在，这是为了什么？须知耶稣所说掌右颊而也转左颊的话，是在私人方面受害而无损于第三方面时，才可适用。现在耶稣受人掌以耳光，当下实受其害者，固然是耶稣一人，似乎耶稣应以身作则转过另一面再让差役掌击，但耶稣若不加以反驳，确知要因他的榜样有千千万万的第三者会受到损害，因此他才反

问差役。他如此作，是以身作则卫护一项天赋的自然法：另外被告在受审时，有辩护自己的权利。这种基本的权利，任何人不能剥夺，为此世界著名的法律家，都非常重视耶稣的这一理直气壮的答辩。“亚纳斯遂把耶稣捆绑了”：这种译法是假设耶稣在受审时没有带锁链，这也是古今中外各国法庭的通例。但按希腊原文，亦可译作：“亚纳斯遂把捆绑着的耶稣……”，照这种译法，耶稣连在受审时，也未被解除锁链。像这种虐待被告的办法，在恨耶稣入骨的犹太人很可能是如此作了的。“解送到大司祭盖法那里去”，是叫耶稣在那一年实任大司祭的盖法和公议会前受正式的审判。经过这一审判，耶稣的定案才可发生法律上的效力，若对盖法审问耶稣的情形，只字未提，是因为对观福音都已详细地记述了，不必再赘述（玛 26:59-65；谷 14:55-63；路 22:66-71 和注）。

⑨ 25-27 节记伯多禄第二次与第三次否认耶稣之事。伯多禄对于耶稣的爱情，可说是出于真情，但由于只恃己力不求天主助佑，终于经不起苦难的考验，当大难临头的时候，也就心有余而力不足了，一而再，再而三地否认吾主，终至耶稣的预言全盘应验了。鸡声唤醒了伯多禄的迷梦，伯多禄这才回忆起耶稣的预言，和他应许耶稣生死相从的誓词（13:36-38），悲悔交集，伤感得不知如何是好。正当此时，耶稣从庭院走过，看了伯多禄一眼（路 22:61、62）；耶稣的这一注视，使伯多禄羞愧惨悔，无地自容，立时走出这危机四伏之地，流泪恸哭去了。——在耶路撒冷四月间午夜两点半至三点钟左右，公鸡开始初啼。

⑩ 耶稣在公议会受过宗教法庭的审讯，结果公议会定了他的死罪，因为他自称为天主子，犯了亵渎天主的大罪（玛 26:63-66 等）。然而公议会只有判定死案的权柄，却没有执行死刑的权柄，因为自从巴力斯坦为罗马人占领后，罗马政府剥夺了公议会执行死刑之权。犹太人因为丧失了这种司法主权，不得不借用异族的强权，来处死自己的同胞，便把耶稣解送到罗马派驻的总督比拉多衙门去。但这位没有犹太宗教信仰的比拉多，决不会只

因着宗教内部的问题，而把耶稣置诸死地。公议会也早已看到了这一点，为此准备提起新的诉讼，设法给耶稣加上一个莫须有的政治罪名：“背叛罗马皇帝”（19:12）。关于比拉多参阅历史总论第二章三：罗马驻犹太的总督，和路 3:1-3 的注释。总督府亦可译作：衙门，官邸或公堂；按原文 Praetorium，本意是法官所在地，法官在那里，就在那里就地设立法庭审问囚犯。像这样的审问处没有固定的地方，今日可以在一个营幕内，明日也可以在一座堡垒中，后日又可以在一座被征服的王宫内；换句话说，只就总督府一名无法判定比拉多的衙门究竟在耶路撒冷什么地方。照旧日的习惯，罗马驻巴勒斯坦的总督，平常居于凯撒勒雅（Caesarea），但每逢逾越节，罗马总督即上耶京维护治安。可是总督来到耶京后住在那里？比拉多在任时，据若瑟夫的记载，是住在黑落德宫殿内。这座辉煌一时的宫殿位于往白冷的大道与达味塔之间。又据若瑟夫和其他的历史文件，我们又知道在逾越节前后，为了防止民众的意外暴动，独揽大权的总督，便移驻于距离圣殿很近的安多尼堡垒内（宗 21:31、34；23:16）。那么，这一天比拉多住的地方，不是黑落德宫殿，便是安多尼堡垒了。再据考古家和最古的传说，比拉多那一年似乎住在安多尼堡垒，因为按谷 15:16 和若 18:25 等解送耶稣去的衙门有一个内院，更按若 19:14 比拉多宣判耶稣死罪地方名叫“石铺地”（lithostrotos），阿辣美文是“夏巴塔”（Gabbatha），即“高处”或“光头”的意思。晚近在挖掘出来的遗迹犹存的安多尼堡垒，真找到了若所提出的“石铺地”和若与谷所记述的庭院。关于这些地区传留至今的文件，可参阅 ELS nn. 886-909。基于以上提出的理由，我们认为所译的总督府就是安多尼堡垒。除了地方问题外，还有时间问题，“那时还是清晨”（28）。现在要问是那一天的清晨？我们认为是尼散月十四日的清晨，那一天太阳西落以后，至少有一大部分犹太人尤其是撒杜塞党人就要吃逾越节的羔羊（参阅第 13 章注一），为此他们

没有进入外教人的总督府。因为按犹太人的风俗，进了外教人的家，算染上了法律上的不洁，就不能吃逾越节的羔羊。比拉多为受理这宗案件只得走出院外向他们质问来由。历算家（Fotheringham, Schock, etc. . . . .）证明从公元二八至三四年，尼散月十四日适逢星期五（瞻礼六）的，只有两年，即纪元三〇年阳历四月七日和三三年阳历四月三日。我们赞成是三〇年阳历四月七日，参阅耶稣生平年表。○惟恐成为不洁却胆敢杀害无辜者的犹太人，愿比拉多相信他们的话，立即准许他们去杀死耶稣，但比拉多似乎不认可公议会审讯的手续，所以先这样问犹太人：“你们对这<sup>人</sup>提出什么控告？”比拉多一听了犹太人得意而狂妄的话，就讽刺他们说：“你们自己把他带去，按照你们的法律审判他罢！”这群亡国之民根本没有处死耶稣的权柄，假使有的话，他们就已按梅瑟的法律，用石头将他们认为亵渎天主的这人砸死了（肋 14:16）。犹太人没有用石头把耶稣砸死在地上，罗马人却用铁钉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了。本来耶稣死于乱石下，或死在十字架上，就外表看来似乎没有什么分别，不论怎么死，都无碍于救世大功的完成，但圣若望却看出这两种死法的不同来，他说这是为应验耶稣说过的这句话：“正如梅瑟曾在旷野里高举了蛇，人子也应照样被举起来”（3:14）。耶稣高悬于十字架上，是要吸引万民来归向自己（12:32）。

- ⑪ 若只把比拉多问耶稣的重要话记录下来，至于犹太人提出什么含有政治性的控诉，他却完全省略了。这是因为路已经详细记录了：“我们查得这个人煽惑我们的民族，阻止给凯撒纳税，且自称为默西亚君王”（路 23:2）。犹太人早看出罗马驻外的总督最怕的是这一点，为此便向比拉多提出这件“自称为王”的政治控诉。比拉多果真在这一件事上犹豫起来了，便问耶稣说：“你是犹太的君王吗？”他的意思似乎是在问：你是那看不见的理想世界上的君王呢？还是这看得见的物质世界上的君王呢？耶稣的答复正针对这双关的疑虑，因为假使比拉多按自己的看

法来问，他当然是指着物质世界的君王而言；假使比拉多是受了犹太人的暗示而问，那么，他当然是指理想世界的君王了；为此耶稣以解释的口吻给他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即谓我的王权虽然在世界上执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属于天上。假如我的王权是属于这个物质的世界，我所有的忠臣良民，必会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奋起力斗，与我的仇敌交战，保护我不至于叫他们的君王受辱，站在这里作阶下囚。

12 耶稣刚才给比拉多讲解了自己的王权和国度的性质，现在他要给他讲说自己是怎样的一位君王了。首先他承认说自己是名正言顺的君王：“你说的是，我是君王。”这位君王的唯一使命是给真理作证（3:32；5:33）：给世人传授真理，给世人启示真理。凡是属于真理的，凡是爱慕拥护真理的，都是他王国的国民。这句话，从外表看来，意义似乎很简单，但若以第四部福音的神学来讲，它的意义便非常深奥了。“真理”是父的话（17:17），“真理”是耶稣自己（14:6），真理是降生为人的圣言。凡爱慕真理的，必归向耶稣，藉着耶稣而归向唯一的真天主。但是一个抱怀疑主义而搞政治生涯的比拉多无心追求真理，无意考究这些，为此以将信将疑的态度问了一声：“什么是真理？”便出去了。也许他曾在罗马街市上屡次听过各派哲学家讲说真理，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彼此矛盾得令人可笑。难道这个可怜的犹太人会是个这样的哲学家吗？真理是什么？什么是真理？

13 比拉多看来看去，觉得耶稣这个“君王”，只是一个幻想家。他的言行举动，丝毫不能影响到罗马帝国的安危。既然查不出他的罪状，便有意释放他，但怕这些如痴似狂的公议会的会员，怀恨报复，在提比留前诬陷他，为脱身之计，便把耶稣解送到黑落德安提帕那里去（路 23:4-12）。这个分封侯黑落德算是罗马帝国皇帝提比留在巴勒斯坦的秘密特务。比拉多这一行动全是一种政治手腕：一则可以巴结黑落德，借此谄媚他的机会，尽弃前嫌，和好如初；二则可以卸除这项麻烦的诉讼案件。然

而这种办法又未能如愿以偿。但他又想起了一个办法，就是罗马帝国当局为了收买人心，在一定的庆期中，给被征服的民族，释放一个他们所要求的囚犯。史学家李维（V13）和在埃及所发现的纸草纸文件，都证明有这一事实（G. Vitelli: Papiri Greco-egizi, n. 61）。犹太人在逾越节享有这项权利。那一年在安多尼堡垒的监狱内，囚押了一个图谋造反，杀人害命的凶手名叫巴辣巴的（意谓：父亲的儿子），等待死刑。比拉多给百姓提出巴辣巴和耶稣二人，任民选择，予以释放。他原想民众曾受过耶稣各样恩惠，一定会要求释放耶稣，而处死巴辣巴。那料想竟事与愿违，民众受了公议会的挑唆，竟要求总督释放巴辣巴。比拉多自想这是营救耶稣的一个妥善办法，其实这是一件伤公害理的事。他自己既然认为耶稣是无罪的，就该秉公办理，毅然释放，怎能把一个毫无罪过的义人和一个恶贯满盈的强盗等量齐观呢？这是比拉多失足的第一步。他全如公议会所预料的，开始离开正义的法律，而在政治藉口的威胁之下，去作违背天良的恶事，终于履行了犹太人陷害耶稣的阴谋，而将他自己七次声明无罪的耶稣，判定了十字架的死刑（参阅玛 27:20、21；谷 15:8 和注）。

## 第十九章

### 耶稣受鞭打（玛 27:26b-31a；谷 15:15b-20）

<sup>1</sup>那时比拉多就叫人拿住耶稣鞭打了。<sup>2</sup>然后兵士们用荆棘编了个茨冠放在他头上，给他披上一件紫红袍，<sup>3</sup>来到他跟前说：“犹太人的君王，万岁！”并给他耳光。<sup>4</sup>比拉多又出到外面向他们说：“看哪！我给你们领出他来，为叫你们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么罪状。”<sup>5</sup>于是耶稣带着茨冠，披着紫红袍出来了，比拉多就对他们说：“看，这

个人！”<sup>26</sup>司祭长和差役们一看见耶稣，就喊说：“钉在十字架上！钉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给他们说：“你们自己把他带去，钉在十字架上吧！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么罪状。”<sup>7</sup>犹太人答复他说：“我们有法律，按法律他应该死，因为他自充为天主子。”<sup>8</sup>

**比拉多再审问耶稣**（玛 27:19-25；谷 15:9-14；路 23:13-16、20-24）

<sup>8</sup>比拉多听了这话，越发害怕起来。<sup>9</sup>遂又进了总督府对耶稣说：“你到底是那里的？”耶稣却没有给他回答。<sup>10</sup>于是比拉多对他说：“你对我也不说话吗？你不知道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钉你在十字架上吗？”<sup>11</sup>耶稣答复说：“若不是由上赐给你，你对我什么权柄也没有；为此把我交付给你的人，负罪更大。”<sup>4</sup>

**耶稣被判死罪**（玛 27:26、31；谷 15:15、20；路 23:24、25）

<sup>12</sup>从此比拉多设法要释放耶稣，犹太人却喊说：“你如果释放这人，你就不是凯撒的朋友；因为凡自充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sup>13</sup>比拉多一听见这些话，就把耶稣领出来，到了一个名叫“石铺地”——希伯来话叫“夏巴塔”的地方，便坐在审判座位上。<sup>14</sup>时值逾越节的预备日，约莫第六时辰，比拉多就对犹太人说：“看！你们的君王。”<sup>15</sup>他们就喊叫：“除掉，除掉，钉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对他们说：“要我把你们的君王钉在十字架上吗？”司祭长答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君王。”<sup>16a</sup>于是比拉多把耶稣交给他们去钉死。<sup>5</sup>

**救主死于苦架**（玛 27:33-56；谷 15:20b-41；路 23:26-49）

<sup>16b</sup>他们就把耶稣带去了。<sup>17</sup>耶稣自己背着十字架出来，

到了一个名叫“髑髅”的地方，希伯来话叫“哥耳哥塔”。<sup>18</sup>他们就在那里把他钉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两个人：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耶稣却在中间。<sup>6</sup><sup>19</sup>比拉多写了个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写的是：“纳匝肋人耶稣，犹太人的君王。”<sup>20</sup>这牌子有许多犹太人念了，因为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地方离城很近，字是用希伯来、罗马和希腊文写的。<sup>21</sup>于是犹太人的司祭长就对比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君王，但该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君王。”<sup>22</sup>比拉多答复说：“我写了，就写了。”<sup>7</sup><sup>23</sup>兵士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后，遂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了长衣，但因那长衣是无缝的，由上到下浑然织成的，<sup>24</sup>所以他们彼此说：“我们不要把它撕开，只好掷骰，看是谁的。”这是为应验经上的话：“他们瓜分了我的衣裳，为我的长衣他们拈阄。”士兵果然这样做了。<sup>8</sup><sup>25</sup>在耶稣的十字架傍，站着他的母亲和他母亲的姊妹，还有克罗帕的妻子玛利亚和玛利亚玛达肋纳。<sup>26</sup>耶稣看见母亲，又见他所爱的门徒站在旁边，就对母亲说：“女人，看你的儿子！”<sup>27</sup>然后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就从那时起，门徒把她接到自己家里。<sup>9</sup><sup>28</sup>此后耶稣因知道一切都完成了，为应验经上的话，遂说：“我渴。”<sup>29</sup>有一个盛满了醋的器皿放在那里，兵士便将海绵浸满了醋，捆在长枪上，送到他的口边。<sup>30</sup>耶稣一尝了那醋便说：“完成了。”就低下头交付了灵魂。<sup>10</sup><sup>31</sup>犹太人因那日子是预备日，免得安息日内，——那安息日原是个大节日，——尸首留在十

字架上，就来请求比拉多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sup>32</sup>所以兵士来了，把第一个人的并与耶稣同钉在十字架上的第二个人的腿打断了。<sup>33</sup>可是，及至来到耶稣跟前，看见他已经死了，就没有打断他的腿，<sup>34</sup>但是有一个兵士用枪刺透了他的肋旁，就立时流出血和水来。<sup>35</sup>那看见这事的人就作证，而他的见证是真实的；并且“那位”知道他所说的是真实的，为叫你们也相信。<sup>36</sup>这些事都发生了，是为应验经上的话：“不可将他的骨头打断。”<sup>37</sup>经上另有一句话说：“他们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sup>①</sup>

**耶稣安葬于墓**（玛 27:57-61；谷 15:42-47；路 23:50-56）

<sup>38</sup>这些事以后，有阿黎玛忒雅人若瑟，——他因怕犹太人，暗地里作了耶稣的门徒，——来求比拉多要领取耶稣的遗体；比拉多允许了。于是他来把耶稣的遗体领去了。<sup>②</sup><sup>39</sup>那以前夜间来见耶稣的尼苛德摩也来了，带着没药及沉香调和的香料，约有一百斤。<sup>40</sup>他们就取下了耶稣的遗体，照犹太人埋葬的习俗，用殓布和香料把他裹好。<sup>③</sup><sup>41</sup>在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在那园子中有座新坟墓，里面还没有安葬过人。<sup>42</sup>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坟墓又近，就在那里安葬了耶稣。<sup>④</sup>

① 若在描述耶稣苦难史上，把对观福音所已记录的，和当时信友所已详知的细节，照他的体例，都略而不提。他所省略的各节如下：基勒纳的西满替耶稣背负十字架（玛 27:31；谷 15:21），耶路撒冷的妇女流泪恸哭耶稣（路 23:27-31），兵士拿没药酒给耶稣喝（玛 27:34；谷 15:23），犹太人在十字下侮辱耶稣的话

(玛 27:39-43; 谷 15:29-32; 路 23:35), 耶稣被钉时所说的第一句话, 和在十字架所说的第三、第四、第七句话。但在一些比较重要的事上, 或为补充对观福音的遗漏, 或为详解对观福音叙而不详的地方, 若却记录了出来, 如: “罪状牌” (19-22), 耶稣给慈母和爱徒所说的话 (25-27), 浑然织成的长衣 (23:24), 肋旁的创伤 (34)。读者若愿知若与对观福音关于苦难史的详略异同, 可参阅年表 227 至 247。○“比拉多就叫人拿住耶稣鞭打了”, 如直译应作: “比拉多拿住耶稣鞭打了。”这并不是说比拉多亲手拿住耶稣鞭打了, 乃是说他命人这样作了。这本是比拉多又想出来的一个释放耶稣的办法 (路 23:16、22 和注)。他确信这样能更容易消散犹太人疯狂恶毒的怒气, 唤醒犹太人未泯的天良, 想他们一见耶稣受了这样的苦刑, 定会动心撤销控案。那料恶魔迷心的犹太人, 若不如愿以偿, 决不肯罢休。鞭打之刑本来在未定死刑之前, 不能执行, 但罗马官吏在未定死刑之前, 有时为恐吓乱民, 或为躲避诉讼的麻烦, 破例先鞭打囚犯一场。鞭打之刑, 是由兵士执行, 是一种非常残酷的刑罚。先剥去囚犯的衣服, 双手被缚或拴在一个木桩或石柱上。受刑人的臂腿、脊背、胸膛、脸面, 都任差役鞭打。鞭是用好几股细皮条编成的, 鞭梢系有铁块和尖钉。受鞭刑的人身体先是青紫血肿, 渐渐皮破筋断, 血管爆烈, 全身变成一团模糊的血肉, 几乎没有人的形状。多少囚犯竟死在这种残酷鞭刑之下。罗马诗人贺拉西 (Horatius) 称这种刑罚为“骇人听闻的刑罚”。这种苦刑, 犹太人有所规定, 鞭打不得超过四十下, 所以圣保禄受五次鞭刑, 但他说每次都是三十九下。然而比拉多命人鞭打耶稣是照罗马法的规定, 不限数目, 可任意鞭打。耶稣所受的鞭刑更是如何骇人听闻!

② 耶稣受鞭打以后, 总督府的兵士也来尽情侮辱耶稣, 就如司祭长的差役们, 在盖法的府第里一样 (玛 26:67; 谷 14:65; 路 22:63-65)。大约这些兵士是属于与犹太人为仇的民族, 如撒玛黎雅、依里杜默雅、叙利亚等邻国的民族。他们以借题发挥的心理, 很高

兴在耶稣身上发泄他们一向对犹太人的愤恨。比拉多让他们任意戏弄，仍是出于他的妥协计划：使这个所谓犹太人的君王，变成一个血肉模糊，十分可怜的人，好动犹太人恻隐之心。这由他下面所说的话，可看得出来：“我给你们领出他来，为叫你们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么罪状。”“看，这个人！”比拉多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看哪！你们的君王，成了一个多么可怜的人。我做罗马政府代表的，一点儿也不怕他造反叛乱，反倒怜悯这无能为力的可怜人，但为满足你们的意愿，我已把他鞭打成这个样子了，你们还怕他造反而株连你们吗？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你们可怜这个人吧！你们可怜这个人吧！比拉多说这句话时，虽然有如盖法说话时一样（11:51），不觉得这句话内中所含的深奥的意思，但若——亲眼看见耶稣头戴茨冠，身披紫红袍，从士兵营房来到总督府庭院外，亲耳听到总督说“看，这个人！”的证人，——却看出来：看！这天主的羊羔（1:29、36）；看！这天主子（1:34）。故此信友每次瞻仰被钉的耶稣，而想起比拉多的这话时，心里该承认说：这人是我的天主。

③ 耶稣全身肉烂血淋，唾污满面，着实模糊得难以分辨是耶稣了。这种全无人形的凄惨状态，犹太人看了，非但无动于衷，反而更提高嗓子大声喊说：“钉在十字架上，钉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看到心比铁石还硬的犹太人，已无法再容忍下去了，遂气忿忿地向他们说：“你们自己把他带去，钉在十字架上吧！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么罪状。”比拉多当然知道他们不能杀死任何人，他步步向他们退让，自觉也大过分了。这案件为他算是完结了，因此他说出了这句气愤的话。委实照我们所认识的比拉多，他的个性是非常的固执（路 13:1；Bell. Jud. II, IX, 3；Ant. Jud. XVIII, IV, 1；Philo, Legatio ad Cajum）。如果犹太人没有提出在提庇留皇帝前要告发他的恐吓的话，他必不会再向犹太人让步。这时犹太人采取了两个步骤：一是按梅瑟的法律，耶稣是应该死的，因为他自充为天主子；二是总督对犹太人是罗马皇

帝的代表，有保护这条法律的责任，倘若他不保护，不能算是忠君爱国的人。从这种新的控诉“他自充为天主子”，我们可看出犹太人从政治的立场，又转到宗教的立场上来。这宗教性的控诉（肋 24:16），才是他们要求定耶稣死罪的唯一真正的理由。他们本来不愿把这项宗教上的理由在比拉多面前吐露，一个外教人那里能懂得这项理由的严重性呢？可是比拉多一再表示自己不愿定这个查不出罪状之人的死罪，迫得犹太人说了这句话。他们的用意是在提醒总督，按法律耶稣犯了亵渎天主的大罪，是该死的罪犯。罗马的总督应该执行这条法律，因为罗马政府早已允许，除了明文规定的几点外，对当地人员的法律和习惯，应一律加以维护。

④ 那时罗马人，崇拜不少的神祇，称他们为“神之子”。（“神之子”在希腊文和拉丁文所用的字与“天主子”相同。）自从大亚历山大后，不少的君王都喜以这个名号自称，并且百姓也相信有时神祇会藉某某人而现身说法，生活于世（宗 14:11-33），因此比拉多猜想，也许耶稣是一位化身为人的神祇，为此他便问：“你到底是哪里的？”比拉多的这句问话，不是问耶稣是那里的，因为他知道耶稣是加里肋亚人（路 23:6、7），他是愿问耶稣的来源究竟是那里的，也就是说他愿知道是受生于天主呢？还是受生于世人呢？其实这问题对于耶稣被控的案件，丝毫没有关系，而那对“真理”漠不关心的比拉多（18:38），也不会明白耶稣的答复。为此耶稣在比拉多前和在盖法与黑落德前一样，缄默不言（玛 27:14；谷 15:5；路 23:9）。这么一来，比拉多又惊奇又不耐烦，惊奇的是因耶稣能为自己辩护而不辩护，不耐烦的是因耶稣以囚犯的身份而对掌握生死之权的法官竟然不理。为此他责怪耶稣说：“你对我也不说话吗？……”意思是说：我是有生杀予夺权柄的，我是审问你的，你该对我坦白，而你竟对我这样的傲慢无理，一句话也不回答吗？耶稣觉得应该开口的时候到了，所以说：“若不是由上赐给你……”意思是说：你所有的权柄，都是天主赐给你的（罗 13:1），你，以及一

一切握有权柄的人，到了一定的时候，都该给天主算妄用或善用权柄的账。你对我的案件，若不秉公处断，你是不能推托无罪的，虽然“把我交付给你的人，负罪更大。”耶稣末后的这句话是指谁说的呢？有说是泛指犹太人，有说是指公议会，有说是指盖法，有说是指忘恩负义的犹达斯。四种意见都有很大的价值，但我们却赞成第四项意见，因为“把我交付给你的人”一句中的“交付”一词，在本福音内屡次用来为指犹达斯的恶行（6:64、71；12:4；13:2、11、21；18:2、5、36；21:20，“交付”这动词在分词的场合中我们多次译作：出卖者或负卖者）。统观耶稣的苦难史，可断定犹达斯对这处死耶稣的案件是最大的负咎人。

⑤ 12-16节，经学家一致认为这是本福音中“最惨痛的一幕悲剧”，的确，可看得出比拉多营救耶稣的心思这是最后也是最坚强的一次了：“比拉多设法要释放耶稣”；同时我们也听到犹太人恐吓比拉多，迫他杀死耶稣的狂喊声，是最毒辣也是最无耻的：“你如果释放这人，你就不是凯撒的朋友……”，“除了凯撒，我们没有君王。”若用大作家的笔法，描写正义与邪恶的斗争，一挥笔就记载正义失败了，邪恶胜利了，无罪的耶稣被判了死刑。圣史是愿读者自去体会，为什么正义失败了，为什么比拉多顺从了他所轻视的这些犹太人的意愿。比拉多叫“你如果释放这人，就不是凯撒的朋友”这一句话吓昏了头脑，他想自己若不处死耶稣，犹太人必定要在凯撒皇帝前告他不忠。这位贵为天子的提庇留曾两度严厉斥责过他，若真要违反犹太人的愿望释放了耶稣，那么自己政治生涯的前途，岂堪设想。曼左尼（A. Manzoni）明指这件不公的事说：“罗马总督以无辜者的鲜血来维护自己的安全。”于是宣判了耶稣的死刑。使邪恶战胜了正义。关于“石铺地”和“总督府”参阅18章注十。“看，你们的君王！”比拉多以讽刺和侮辱的口气说出了这句话，但犹太人听了仍是不顾一切乱嚷乱喊：“除掉，除掉，钉他在十字架上！”并且完全违背选民的使命，自愿做亡国顺民喊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君王。”这时比拉多必用了

罗马的法官惯用的宣判语句向耶稣说：“你要走上十字架”（Ibis ad crucem!）。然后向百夫长下令说：“去，备好十字架！”（I, lictor, expedi crucem!）其时约是第六时辰，即现今中午。

⑥ 关于十字架的刑罚，与十字架的形状等事，参阅玛 27:31-50 和注；至于被钉的时辰，可参阅谷 15:25 和注。“髑髅的地方”这是依希腊名字（κεραβίον）意译的，普通教友习惯以拉丁文的译音称“加尔瓦略”（Calvaria），是位于耶京城外西北角的小邱，高约二十公尺。罗马皇帝哈德良（Hadrianus）于公元一三五年后，即荡平耶京，在其废止上重修了一座名叫厄里雅卡比托里纳（Aelia Capitolina）的新城后，用废物和泥土填平了耶稣坟墓所在处的空谷，并在加尔瓦略山安置了一座维那斯女神像，又在圣墓处安置了一座犹太忒神像。这两座偶像原是为凌辱耶稣和教会而安置于此的，但到公元三一五年，君士坦丁为皇帝时，完全铲除了这些偶像，建筑了一座辉煌的圣堂，这两座偶像反证明了耶稣被钉和埋葬的地方就在这里的确切性。考古学家（Vincent, Abel, Baldi, Lemaire, Meistermann, Simons, etc. . . .）对这两个有关人类救赎地方的真实可靠性，认为无可怀疑。关于历代的文献，参阅 ELS 910-959。今日往耶路撒冷圣地朝圣的人，若见到耶稣的坟墓和加尔瓦略山都在一座圣堂内，且这座圣堂又在耶路撒冷城内。免不了要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但我们若查看一下历史，这种莫名其妙的怀疑，便可烟消雾散。在哈德良皇帝改建耶路撒冷后，加尔瓦略山已圈入新城内，到君士坦丁皇帝时，他为了使圣教会举行宗教仪式方便起见，便把这两个地方纳入一个新建的大堂内。何况这两千年来，耶路撒冷的城市已遭受不少的劫运，不免有些山谷填满，有些邱陵削平，正所谓沧海变桑田，桑田变沧海，因此从前地势高低的情形，现在很难一目了然了。“同他一起另有两个人……”这两个人，据对观福音记载，是当时的强盗，比拉多如此安排，一方面是为侮辱耶稣，把他当作强盗首领，或当作一个下贱的人（依 53:2）；

- 另一方面是为一同处死的人越多，越容易收到施行惩罚的效果。
- ⑦ “比拉多写了个牌子……”：不一定是比拉多亲手所写的，可能是命人写的，参阅本章1节注。按当时的习俗，这罪状牌应先挂在犯人胸前，到了法场才卸下来，安放在犯人被钉的十字架上端。对于耶稣也这样实行了。但耶稣的这块所谓罪状牌，是用三国文字写的：希伯来文、罗马文和希腊文：用希伯来文，因为这是犹太民族的国语；用罗马文即拉丁文，因为这是罗马帝国政府的公用语言；用希腊文，因为这是当时流行于社会中的普通话。如此标名耶稣的罪状，除了目不识丁的人外，谁也明白这牌子上写的是什么了。罪状牌上的话，若比三位对观福音的作者记载得更为清楚仔细。这句话显示比拉多已看出了这案件的重要性：耶稣原是犹太人所期待的那幻想的君王，只因自己民族首领的疯狂嫉妒，而竟受这样残酷的死刑；不能否认这外教的总督深明案件的实在用意，司祭长更加明白那句话所暗示的用意何在，为此要求比拉多改写，因为他们不愿对前古后今的人们负起处死“伊撒尔之希望”的默西亚的这种责任，但甘愿负起处死一个亵渎天主，或阴谋造反的一个大盗的责任。说起来也奇怪：比拉多先前是那么的优柔寡断，现在竟如此斩钉截铁地回绝犹太人说：“我写了，就写了。”其实，这完全是天主在暗中的安排。在耶稣的苦难史上，不论黑暗势力是多大，不论魔鬼的恼恨是多么深，但所完成的一切都不出乎父的旨意，因为父不愿意他的圣子以政治犯的名义而死，是愿意他的圣子以天主的名义即以默西亚的名义而死（玛 26:65、66），因此耶稣受死刑的真实原因终于写在罪状牌上。
- ⑧ 执行死刑的士兵，共有四人，在一位百夫长指挥之下执行（玛 27:54；谷 15:39；路 23:47）。按罗马古时的风俗，犯人的衣服属于执行死刑的刽子手。为此这四个兵士在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后，便平分了他的衣服，只有耶稣的那件长衣，因为是浑然织成的，上下无缝，他们不愿撕破平分，所以用碰运气的方法，

掷骰子决定应属于谁。这项细微的节目，在默西亚的苦难圣咏中早已预言了（咏 22:19）。吾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原来也念到这首圣咏（玛 27:46），所以四位圣史都自然而然地记述了这回事，为证明先知的预言在耶稣身上完全应验了。耶稣的这件长衣，大约是圣母玛利亚亲手织成的。这件浑然无缝的长衣，从圣西彼廉以来，圣师们都认为是圣教会唯一性与不可分裂性的象征。

- 9 25 节按我们的译法看来，除了耶稣的爱徒以外，站在十字架旁的共有四位妇女，即圣母玛利亚，圣母的一位未提名的姊妹，还有克罗帕的妻子玛利亚与玛利亚 玛达肋纳。有些学者却译作：“……在十字架旁站着他的母亲，他母亲的姊妹克罗帕的妻子玛利亚，和玛利亚 玛达肋纳。”这样就只有三位了，这两种译法都合希腊文法，但若细心考究经文，若似乎要提出四位妇女，今据许多解经学家的意见，我们也如此翻译（Zahn, Lagrange, Bernard, Durand, Wikenhauser, Vaccari, etc.）。这四位妇女，只有两位圣史记出了她们的名字，第一位提名的是克罗帕的妻子玛利亚。克罗帕在谷 3:18 称为阿耳斐，是小雅各伯的父亲，按赫杰息颇（Hegesippus apud Euseb. Hist. Eccl. IV, 22, 4），克罗帕是圣若瑟的弟兄，也是西默盎即继雅各伯任耶路撒冷主教的那位西默盎的父亲。“克罗帕的妻子玛利亚”，也可译作“克罗帕的女儿玛利亚”，但按希腊文的这“属格”用法，普通都是指妻子而言，如此便可知这位玛利亚和圣母玛利亚原是妯娌。第二位提名的是玛利亚 玛达肋纳。关于这位名垂千古的玛利亚，参阅路 7:37-50；8:1-3；若 20:1-18。未提名的这位“他母亲的姊妹”，究竟是谁？虽然不能得到一个十分正确的答案，但大多数的解经学家都以为是载伯德的妻子撒罗默（参阅谷 15:40；16:1；玛 20:20；27:56）。“他的母亲”虽然没有提出名字，但谁也知道是圣母玛利亚。如此看来，在加尔瓦略山上的人，分做两个集团：司祭长和摇旗呐喊的群众，对耶稣的死尽其咒骂讥笑的能事；但圣母、圣若望和三位妇女却对耶稣的死，表

以无限的同情与极大的悲哀，圣奥斯定说：这幕悲剧，与耶稣的真教会受迫害时完全相同。26、27 两节是很动人的母慈子孝的一幕活剧，万世万代的人，只要念到这段圣经时，自然要生出一种“天主是爱”的感觉。耶稣一生孝爱母亲，现在要离世归天，不忍自己的母亲孤苦伶仃度此晚年，为此把慈母托给了爱徒。除了这明显孝爱慈母的意思外，还有一种暗含着的更深的意义。自从敖黎革讷（十 255）直到现代，所有的解经学大都如此讲解，近来连几个现在驰名的非公教圣经学家也如此讲解（Bultmann, Dibelius, Cullmann, Hoskyns, etc.）。他们说：耶稣不但愿以此照顾他母亲的晚年，他还愿藉着这一个孝爱的行为，显示他救赎工程的另一局面：他自己生身的母亲，也是他妙身肢体的母亲，说得更清楚些，圣母是信友们的母亲，按新旧二约的经文，耶稣到这世界上来是要践踏魔鬼的头（创 3:15-18），战胜世界的首领（14:31、32）。他是第二个亚当，重整第一个亚当所败坏了的人类。厄娃在伊甸乐园使第一个亚当堕落而连累整个人类，但圣母玛利亚在加尔瓦略山上，却把第二个亚当，她自己的儿子献给了天主圣父。玛利亚在加尔瓦略山上真是默西亚的母亲，因生她的儿子并偕同她的儿子完全战胜了恶魔（创 3:15-18；默 12:1-17）而使人类复兴。为这个缘故，耶稣没有称圣母为“母亲”，而直称她为“女人”，因为在加尔瓦略山上，圣母是那得胜邪魔的“女人”，是默西亚的母亲，是圣教会的母亲。路只给我们指出了圣母对圣子降生为人救世奥秘的合作（路 1:1-2:52），若却给我们指明了圣母是怎样在救世的大工上与圣子合作。为此若描写耶稣的传教生活是以圣母开始，描写耶稣的苦难生活也是以圣母作结（参阅 2 章注一）。

- ⑩ 在若看来，不但吾主耶稣钉死于十字架上这一回事，连这大悲剧中的一切细小节目，都是父早已安排了的，和耶稣早已预言了的。为此耶稣苦难史中的细目小节当然都有一番深美的奥义。圣身悬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在黑暗中（玛 27:45）知道“一切事都

完成了”，就是父命他作的事，他都作到了：“服从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全燔之祭告成，救赎之功完竣，但为应验经上的话（咏 69:21）遂说“我渴”。钉于十字架上的犯人，因流血过多，自然免不了感到口渴异常。吾主显露他这种苦楚，用意有二：一是为证明先知对于自己苦难圣死所预言的全应验了；二是为叫人知道他是如何渴望人的灵魂。许多教父都这样解释耶稣这句话。兵士也许是出于恻隐之心，怜悯这个将死的人，“便将海绵浸满了醋，捆在长枪上，送到他的口边”，解解他口渴的苦。这解渴的事，按玛 27:34；谷 15:23 似乎是另一回事。因为这两位圣史说在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上以前，所给喝的是一种麻醉药品。若却说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上以后，且所递给的是兵士惯用的醋，这醋，拉丁文叫“颇斯加”（posca）是一种用水搀和的饮料，在营外任职的士兵，不易得水，随身带着这种“醋”以便随时解渴。“捆在长枪上”一句，普通译作“捆在牛膝草上”，这是因为在原文上，这两个名词的写法极其相似，抄写的时候，稍微不小心，就会抄错，为此我们想很可能是抄写时把“长枪”（ὄσσω）误作“牛膝草”（ὄσσωπω）。再说，这种草又短又软，不能负起浸醋的海绵，况在现在巴力斯坦的植物中找不到这种草，很可能在耶稣时代也没有，今按许多学者的意见，我们译作“长枪”（Lagrange, Ricciotti, Vosté, Braun, Bernard, Moffatt, etc.）。“耶稣一尝了”，原文作“耶稣一接受了”，然后说：“完成了。”28节是说耶稣虽受苦至极，但理智还非常清楚故他“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这里是说耶稣宣布父命他的事，他都已躬行实践了（17:4、5）。“就低下头”这个细微的描写，对观福音的三位作者都没有记载。按贝尔纳得的意见，这是因为作者亲眼看到耶稣断气的证明，但若也许有意叫我们回忆一下耶稣曾说过的“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那句甘贫乐道的警句。“交付了灵魂”一句，表明耶稣的死完全出于自愿，他在父所定的时候，把自己的灵魂交给了父。耶稣的死发生于犹

太宰杀逾越节羔羊的时候，这不能是一件偶然的事，必是天主上智特别的措施，要叫世人知道从今以后祭献天主的大礼，不再藉着牛羊的牺牲，而是藉着耶稣的宝血了；为叫世人知道，从今以后人是藉着天主羊羔的宝血洗洁获救的。若在记述耶稣苦难史上，总是依据依撒意亚的预言，处处注意着耶稣是天主的羔羊，是上主的仆人（依 53），为此只要念念大先知的这些话：“我把群众给他作为部属，他要获得无数的人，作为胜利品；因为他倾流了自己的性命，一直到死；又被列于叛逆之中，他承担了他人的罪过，又为叛逆者转求”（依 53:12），便可明白 30 节的意义了。

① 耶稣死的那一年的逾越节是个安息日，为此若称那安息日为“大节日”，犹太人为遵行梅瑟的法律：“人如犯了该死的罪，应将他处死，死后将他悬在木柱上。他的尸体不应整夜悬在木柱上，但你应该设法当天把他埋了，因为凡悬在木柱上的，是天主所咒骂的”（申 21:22、23）。为此他们来请求比拉多，要打断耶稣和两个强盗的腿，使他们早点死掉，以便在太阳西落以前予以埋葬。比拉多允了他们的请求，士兵便奉命来给这三个悬在十字架上的人施行“断腿刑”（*crurifragium*），但他们见耶稣已经死了，就只打断了两个强盗的腿，没有打断耶稣的腿。连这点事也应验了圣经上关于逾越节羔羊所定的律例：“不可将他的骨头打断”（出 12:46）。耶稣的腿虽没有被打断，但他的肋膀却被刺透了：“一个士兵用枪刺透了他的肋膀”。这句中的“刺透”，有些抄本和拉丁通行本作“刺开”，但意义没有多大分别。若没有告诉我们刺透耶稣肋膀的这位士兵姓甚名谁，伪福音经上却说他叫“枪手”；希腊话“枪”作“隆赫”（*λόγχη*），“枪手”作“隆基诺”（*λογχίυος*）。后来因习用日久，遂由一个普通名词，变成了一个专有名词，好像成了这位枪手的本名了。耶稣肋膀被刺透的伤口颇大，差不多可以伸进手去（20:25、27）。“立时流出血和水来”，从伤口流出血和水这事，除了按医学也应按若的神学来解释。按照医学，流出血和水的事，可以说是长枪刺破了前

心的原故：那时心脏内部先出血，继而就是血的分化，红血球沉在下部，血水浆浮在上层，故此死后不多时心脏开裂的话，血分和水分将分别流出。照这样解释，耶稣死的这么快，是精神方面的原因，使得他的心破裂了。耶稣死了，是由痛苦，痛苦使他的心脏破裂，因而气断身死。若在这里提出血和水，是愿意反对幻理学派（Docetismus）而证明耶稣实在是死了，因为耶稣是个齐全的人（若一 4:2、3；5:6 等）。此外尤其愿意证明耶稣的圣死，是人类蒙受诸恩的活泉：血是救赎的价值（若一 1:7；罗 3:25），水是授洗的要素（若一 5:8）。圣洗圣事，既是其他圣事必经之门，那么圣洗及其他圣事，有如圣教会的礼仪和祈祷，都是由于耶稣的宝血和圣死获得了神效。教父因注意到厄娃是用在安眠中的亚当的肋骨造成的，为此逻辑地讲称：从十字架上安眠——死——的耶稣肋膀中生出了他的净配——圣教会。所以天主上智的安排，默许这个士兵刺透了耶稣的肋膀。真福若望董思高（B. Joannes Duns Scotus），默想到这里，情不自禁地写说：“除非因着耶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献，天主不给人赏赐任何恩宠，因为耶稣原是他最钟爱的儿子，又因为耶稣的爱情是至大无尽的。”35 节不管是若自己写的，或是他的门徒写的，但总表出作者如何看重这血和水的奥义，所以特别记述了这件事，要信友相信这是人类救恩的奥迹。更为坚固自己的证言是无庸怀疑的事，好像他有意请信友注意，已受光荣的基督也为此事作证，因为下半节内的“那位”是指耶稣基督（Lagrange, Tillmann, Hoskyns, Moffatt, etc.）。“他们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匝 12:10 和注），这是先知预言，全部的选民要如何伤心哀悼他们所杀戮的那位无名氏的致命者。若却把这句话拿来，指万世万代的信友要瞻望他们因自己的罪恶而钉死的救主，换句话说，若视圣教会是由耶稣的圣死而生，又是由耶稣的圣死而活。她时时在思慕怀念她那被钉于十字架的净配。

⑫ 这位阿黎玛忒雅的若瑟，按玛 27:57；谷 15:43；路 23:50 是一位

家财富有，乐善好施的正人君子，又是公议会的会员。伯多禄 伪福音经上还说他是吾主耶稣和比拉多的朋友。按突纳尔（Turner）的说法，他去要求领取耶稣遗体的时候，也正是公议会派人去要求从十字架上卸下耶稣的时候（31），这种说法，现代的经学家大都认为可靠。阿黎玛忒雅城，今称为楞提斯（Rentis），在耶路撒冷城西北，距耶京约四十公里。尼苛德摩 伪福音经上还记载说，是圣母和几位圣妇请求这位若瑟去见总督要求领取耶稣的遗体。一些现代的历史家认为这也是极可能的事。比拉多依据罗马法律：“被杀害者的遗体，应交给请求遗体的亲友”（Paulus, Digestum, XL, VIII, 24），遂允准若瑟的请求，让他领去耶稣的圣尸埋葬。

13 尼苛德摩带来了一百斤香料。这个分量可真不少。据历史家说，罗马王侯仅用十二斤，可见这位“犹太人的首领”（3:1），“伊撒尔的师傅”（3:10），对耶稣的敬爱是多么深厚。也许因着这个慷慨的施舍，他不但成了一个普通的信友，而且成了一个圣德不凡的人。夏玛里耳论尼苛德摩写道：“犹太人一知道他是教友，便革除了他的高位，不但把他逐出会堂，还把他逐出城外……”（Gamaliel, apud Lucianum in Epist. de Inventione corporis S. Stephani）。为此圣教会在致命圣人录中八月三号把他和圣斯德望同列。这次带来的香料固然是多，但恐怕因时间过于仓卒，未能傅抹周到，所以玛利亚玛达肋纳和别的圣妇心有不满，便拿定主意，在安息日过后，再来傅抹一次（谷 16:1）。“照犹太人埋葬的习俗……”犹太人的习俗是：“依普通惯例男人照料男人的遗体，女人照料女人的遗体，手续先后的次序是：先关闭亡者的眼和口，然后剃头，洗身，傅油，用殓布包裹，最后把他放在坟墓里”（Baronius）。若瑟和尼苛德摩也许因着时间的关系，日落以前应该埋葬完毕，不能仔仔细细照着上面所说的丧仪执行丧事，但凡能做的一定都用心做了。

14 “有座新坟墓，里面还没有安葬过人。”金口圣若望说得好，他说：圣史说是新的，真是新的，免得有人说：复活的不是耶稣而是另外一个。圣奥斯定更说得妙：圣史说从未安葬过人，因

为圣母的净胎在耶稣以前没有怀过孕，在耶稣以后也没有怀过孕，同样这个新坟在耶稣以前没有安葬过人，在耶稣以后也没有安葬过人。“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从这句话看来，尼苛德摩和若瑟似乎愿意把耶稣埋葬在一个更高贵的地方或犹太人不易发觉的地方。但天主却另有安排，愿意耶稣埋葬在临近加尔瓦略和耶路撒冷的地方。这是金口圣若望的意见，他说天主如此安排，是愿意宗徒很容易往坟墓那里去，观察这几天在这里要发生的事。不但宗徒是坟墓的证人，连耶稣的仇人也该是坟墓的证人……耶稣愿意他的死亡有目共睹，更愿意他的复活彰明较著。若他的死亡有令人可疑之处，他的复活就很难取信于人。

## 第二十章

坟墓已空（玛 28:1-10；谷 16:1-8；路 24:1-12）

1一周的第一天，清晨天还黑的时候，玛利亚 玛达肋纳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已从墓门挪开了。<sup>2</sup>于是她跑来见西满 伯多禄和耶稣所爱的那另一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从坟墓中把主搬走了，我们不知道他们把他放在那里了。”<sup>①</sup>  
<sup>3</sup>伯多禄便和那一个门徒出来，往坟墓那里去了。<sup>4</sup>两人一起跑，但那另一个门徒比伯多禄跑得更快，便先来到了坟墓那里。<sup>5</sup>他就俯身看见了放着的殓布，却没有进去。<sup>6</sup>随着他的西满 伯多禄也来到了，进入坟墓，看见了细麻布放着，<sup>7</sup>也看见耶稣头上的那块汗巾，不同细麻布放在一起，而是另在一处卷着。<sup>②</sup><sup>8</sup>那时先来到坟墓的那个门徒，也进去了，一看见就相信了。<sup>9</sup>这是因为他们还不明白耶稣必须从死人中复活的那段圣经。<sup>10</sup>然后两个门徒又回到自己家里去了。<sup>③</sup>

**耶稣显现给玛利亚** (谷 16:9-11; 参见玛 28:9、10)

<sup>11</sup>玛利亚却站在坟墓外边痛哭；她痛哭的时候，就俯身向坟墓里面窥看，<sup>12</sup>见有两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过耶稣遗体的地方：一位在头部，一位在脚部。<sup>13</sup>那两位天使对她说：“女人！你哭什么？”她对他们说：“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们把他放在哪里了。”<sup>14</sup>说了这话，就向后转身，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他就是耶稣。<sup>15</sup>耶稣给她说：“女人，你哭什么？你找谁？”她以为是园丁，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去取回他来。”<sup>16</sup>耶稣给她说：“玛利亚！”她便转身用希伯来话对他说：“辣步尼！”就是说“师傅”。<sup>17</sup>耶稣给她说：“别摸我了，因为我还没有升到父那里；你到我的弟兄们那里去告诉他们：我升到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那里去，升到我的天主也是你们的天主那里去。”<sup>18</sup>玛利亚玛达肋纳就去告诉门徒说：“我见了主。”并报告了耶稣对她所说的那些话。<sup>19</sup>

**耶稣显现给门徒** (参见路 24:36-49; 谷 16:14)

<sup>19</sup>正是那周的第一天的晚上，门徒们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户都关着，耶稣来了，站在中间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sup>20</sup>说了这话，便把手和肋膀指给他们看。门徒见了主，便喜欢起来。<sup>21</sup>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样派遣你们。”<sup>22</sup>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嘘了一口气说：“你们领受圣神吧！”<sup>23</sup>你们若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若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sup>24</sup>十

二人中的一个，号称狄狄摩的多默，当耶稣来时，却没有和他们在一起。<sup>25</sup>于是别的门徒给他说：“我们看见了主。”但他对他们说：“我除非看见他手上的钉孔，用我的指头，探入钉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决不信。”<sup>9</sup><sup>26</sup>八天以后，耶稣的门徒又在屋里，多默也和他们在。门户关着，耶稣来了，站在中间说：“愿你们平安！”<sup>27</sup>然后对多默说：“把你的指头伸到这里来，看看我的手吧！并伸过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膀吧！不要作个无信的人，却要作个有信的人。”<sup>10</sup><sup>28</sup>多默回答他说：“我的主，我的天主！”<sup>11</sup><sup>29</sup>耶稣对他说：“你因为看见了我，才相信了吗？那些没有看见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sup>12</sup>

## 结语

<sup>30</sup>耶稣在门徒前固然还行了许多其他的神迹，没有记在这部书上。<sup>31</sup>但这些所记录的，是为叫你们信耶稣是默西亚，天主子，并使你们信者，赖他的名得有生命。<sup>13</sup>

① “一周的第一天”，按字面应译作“安息日的第一天”，意思是安息日后的第一天，就是现在我们所说的“主日”（默 1:10）。“玛利亚玛达肋纳来到坟墓那里”一句中，虽没有提到别的圣妇们，但别的圣妇们也一定是同去的（玛 28:1-4；谷 16:1-4；路 24:1、2），这由她说的“我们不知道”一句话中可以推断。若因为在这里只愿意记述耶稣显现给这位圣女的事，所以就未提其他的妇女。她们来到坟墓那里的目的，是因为尼苛德摩和若瑟在安息日前因时间不足给耶稣用香料傅尸，行的仓卒，有不尽善之处，她们愿意用自己备办的香料给耶稣再仔细傅抹一次。别的圣妇去备办香料的时候，玛达肋纳已来到坟墓那里，发现堵在墓门的那块大石

挪开了（谷 15:46）。玛达肋纳一心一意要寻找耶稣的圣尸，把耶稣以前告诉她自己死后三日要复活的事完全忘掉，根本就没有想到耶稣是复活了，只以为是恶人把耶稣的圣尸偷去了。便立时拿定主意快去把这件不幸的事，通知宗徒之长伯多禄和耶稣的爱徒若望。这两位宗徒当时住在一起，或是各住一处，无法决定。

② 3-7 节若记述了一件他终身难忘的事：这一天不但是耶稣肉身复活的日子，也是宗徒们信德复活的日子。两位宗徒一听了玛达肋纳的报告，马上束身就道，赶往坟墓那里去了。若因为年少力强，比伯多禄跑得快，先到了坟墓那里，但他没有入坟墓正室，只在前室弯腰往里面看，发现耶稣的圣尸果真不在原来的地方，只见殓布放在那里。至于若为什么没有直接进入坟墓内，有说是因为悲伤太甚，举步无力，不能进去；有说是怀疑恐惧，不敢进去；有说是敬老尊长，等候伯多禄来到让他先进。“不能进去”和“不敢进去”的意见，不如“不愿进去”的意见更为合理。伯多禄来到后本着他的个性，毫无顾忌地进去了。若也跟着进去（8）。他们审量了当时的境况，知道耶稣圣尸不会是被人偷去的，因为假使是被人偷走了，一定连殓布、面巾、布条等都要带去，绝不会将包裹圣尸的殓布和布条，丝毫不动，仍如原状放在原来的地方，好像是一条长衣整整齐齐放在那里，而只把圣尸从殓布里抽出偷走一样。况且蒙盖圣尸面部的那条面巾也不是乱抛在地，而是有条不紊地卷起来放在一边。所以耶稣丝毫不动殓布布条等物，好像没有肉体只有神体似地由殓布里面出来，其情形正如门徒门窗紧闭，耶稣进入厅中一样（19）。一些现代的著名学者（Latham, Willam, Vaccari, Spadafora, etc. ……）更主张面巾不是卷起来放在另一边，而是仍在原来的地方，就是耶稣头部所在的地方。因为按他们的讲解：“另在一处”是“不跟殓布在一起”的意思。因此他们把 7 节译作：“……也见耶稣头上的那块汗巾，不同细麻布放在一起，而是卷放在原处”。这种见解在语言学上有它的根据与价值，但在本节若这样译，似乎有些牵强。

- ③ 若望和伯多禄在坟内一面仔细观察，一面深思考虑。耶稣的爱徒便想起耶稣关于自己的惨死与复活所说的预言（2:22; 16:16），就相信耶稣已从死中复活了，这一刹那他灵魂获得祝福的时候，比他首次遇见耶稣的时候所获得的更多，因为他的信德在这时候已达于齐全的境界，相信耶稣因复活已成了永生之主。伯多禄是否在坟内已相信耶稣复活，我们不敢断定，但这位宗徒之长在耶稣复活的那一天，就看见了复活后的耶稣（路 24:34），要他去坚固自己弟兄的信德（路 22:32），那时他无疑是相信了。“他们还不明白……”是说其他十位宗徒还不明白从死者中复活的预言的意义，待有事实证明后，他们方才相信。讲论耶稣复活的预言，已见于咏 16:10 和依 53:11：“因他心灵的苦难，他要看见光明……。”现在从四部福音看来，尤其是从若看来，不是预言形成了耶稣复活的信仰，而是耶稣复活的事实，使宗徒们明白了那些不十分明显的有关复活的预言，终于相信耶稣复活了。“两个门徒又回到自己家里去了”：很可能是回到晚餐厅去了。
- ④ 玛达肋纳给两位宗徒报告以后，大约她也跟在后面迅速来到坟墓那里，所以他们回去以后，她仍站在那里哭哭啼啼地不忍离去。圣额俄略用一句很动心的话，描写这一位爱火炎炎的女门徒说：“她不离开，因为她热切渴望”，她的渴望终于获得满足。她先在坟外哭泣，后在哭泣中走进了坟墓的前室，在那里她和若一样弯腰往坟墓里面观察，这时便看见了两位穿白衣的天使。这两位天使问她哭泣的原因何在。玛达肋纳因恋恋不忘她不见了耶稣，左思右想在推测是谁把她心爱的耶稣搬走了，为此一听天使发问，便不期然而然地答说：“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们把他放在哪里了。”可见玛达肋纳哭泣的理由有三：（一）耶稣死得太惨；（二）耶稣的圣尸被人偷走；（三）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
- ⑤ 那两位天使不论是多么荣耀，多么温良，但终不能抵偿她所失去的爱，她的老师。所以这位满腔热爱的圣妇不愿与

天使多谈，立即就到坟墓外边，再想法寻觅耶稣的遗体。忽然看见一个陌生的人站在那里，她以为是园中的园丁，因为耶稣原是埋在若瑟的园内（19:41）。那人就问她说：“女人！你哭什么？你找谁？”这句话是耶稣复活后所说的第一句话。玛达肋纳那一天想所有的人都知道她所哭的是什么事，所找的是什么人，便不回答那人所问的，直接说出了郁积在自己心头的话：“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这句话中的“先生”原文作“主子”，但在此处译作“先生”似乎更合适当时的情景。玛达肋纳的意思是说：先生！你是管理这园子的人，你对埋在这园中坟墓里的尸首，不能不知道。你若是为了避免麻烦，把他搬走了，现在你不用怕，只管告诉我：你把他藏在什么地方，我自去照料。那陌生人也不回答她所问的，只直呼其名说：“玛利亚”。这一声呼唤，使她顿时想起了往日的一切，认出这位陌生人，原来就是她所要寻找的耶稣。她一时无言可对，也只简单的称呼了他一声：“辣步尼！”这两个突如其来的称呼，本是耶稣和玛达肋纳往日彼此惯用的称呼。“辣步尼”这意味深长的名词，全部圣经中只见于谷 10:51 和本节。按叙利亚译本，玛达肋纳一说了“辣步尼”后，就“跑去摸他”。这句话显然是后人穿插的，目的在使读者容易明了耶稣所说的“别摸我了”（17）那句话，虽然圣经上没有提这句话，但这自然出于人之常情，不提亦可以想见。

- ⑥ 若不弄清楚“别摸我了”这一句，便无法明白这全节的意思。首先该知道一切古抄卷和古译本都有这句“别摸我了”（*μή μου ἅπτω*），为此依照语言学的原则：任何人都可以解释这个“摸 ἅπτω”动词的意义，但却不得改变这个动词的意义。这个动词的意义不外是：摸，握住，依附，了解等意。这动词在否定命令法是表示受命的人应该停止那已经开始了的行为，换句话说：“别摸我了”是：够了，别再摸了。然而问题不在乎此，而在乎原文的“ἅπτω”译作“摸”是否恰当。我国几部重要的译本有下列各种译法：“毋捧

持我!”“勿扞予也!”“毋抚吾身!”“毋援止我!”“别牵缠我了!”“不要摸我!”“不要碰我!”“不要动我!”等。由这些例证看来,这句话无论怎样译述,仍是含有一种深奥的意义。贝尔纳德博士根据两本小楷抄卷,稍微改变字形,把“*μὴ μου ἅπτου*”改为“*μὴ πτόω*”,但意思由“别摸我了”而成为“别惊骇了。”他为坚固这种解法,还引玛 28:10 吾主给圣妇们所说的话作证:“你们不要害怕!”但这种意见不尽然对。若明知道圣妇们同到坟墓那里去(2),但他只描写耶稣与玛达肋纳二人间的谈话,所以这句话不一定该如给众圣妇所说的话一样。实际上,这句话与玛所记的不相同,且更适合若的奥义。玛达肋纳这时俯伏在地抱住可敬可爱的师傅的脚(玛 28:9),吾主耶稣为什么要禁止她抱住自己的脚呢?不是因为玛达肋纳抱着耶稣的脚,他就不能升到父那里去,而是因为,若她只顾依依不舍,伏在复活后的耶稣的足前,独享她与耶稣同在两不相离的幸福,便不去完成耶稣要托付给她的,去作宗徒们的宗徒的职务,去给宗徒们报告耶稣已复活的职务。耶稣的话可作如下的解释:你不要继续抱着我的脚了,因为你现在要去完成一件很重大的使命,你要到我的弟兄那里去,给他们说:“我升到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那里去,升到我的天主,也是你们的天主那里去”。玛达肋纳的使命,从耶稣的话上看来,似乎不但在给宗徒们报告耶稣已经复活了,因为若已经相信,伯多禄也许已经相信,使命的着重点似乎在给宗徒们报告耶稣不久将要回到父那里去的这件事(13:33、36; 14:2、12、28; 16:5、28)。

⑦ 玛达肋纳被耶稣立为“宗徒们的宗徒”后,马上就给宗徒们报告福音去了。但她的福音报告,若以两种叙述法说出:前半节用“直接叙述法”(Oratio directa):“我见了主”,后半节用“间接叙述法”(Oratio indirecta)“并报告了耶稣对她所说的那些话。”若采用了这直接间接混合的叙述法,很可能是故意如此,有意叫读者明白圣妇没有迟疑,立时听从了耶稣的命令。不过也有些抄卷

和古译本把这一段完全作或译作间接叙述法：“玛利亚 玛达肋纳去告诉门徒说她见了主，并报告了耶稣给她所说的那些话。”

⑧ 19-23 这一段与路 24:36-43所指的是同一回事：耶稣显现给十位宗徒。这一次显现是复活那天晚上在晚餐室内发生的事。日间耶稣已显现给玛利亚 玛达肋纳，众圣妇，前往厄玛乌的两位门徒和伯多禄；现在就显现给十位宗徒。他们因为怕犹太人来麻烦，便把门窗都关了。然而坚硬的墙壁，阻止不了复活的耶稣翩然进入。为此教父都一致说：当年耶稣带着有死的肉身，无损于圣母的童贞而出离了母胎；如今带着光荣且不能死的肉身，进入了一个门窗紧闭的房屋，又有什么可奇的呢？吾主一进去站在中间，便先给他们说：“愿你们平安！”无疑地，这句问安的话，暗示前三天在同样的地方给他们所许的那“我的平安”（14:27；16:33）。既许必践的耶稣果真把这个平安赐给他们了。随后耶稣为叫他们相信自己的显现不是幻像幽灵，而是实实在在降生为人钉死于十字架的他们的师傅耶稣，遂把手伸出，把肋膀指给他们看。路加还提到也把脚指给他们看。要往普天下去传布福音的宗徒，虽然相信耶稣真是复活了，但也需要明朗确切的证据。为此耶稣把他的五伤特别露出指给他们看，并且还和往日一样与他们同席用饭（路 24:42、43）。“门徒见了主，便喜欢起来。”这种喜乐是耶稣早已给他们预言了的（16:22）。复活之日的喜乐，就是古先知所预报的默西亚时代的喜乐。以后他又再三祝福他们平安，遂履行他在那篇向父所祈祷的祷词中所说的话：“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来，照样我也派遣他们到世界上去”（17:18），派遣他们去给万民传道。耶稣因父的名自显于世界，宗徒们要因复活了的天主子的名自显于世界。耶稣是父的唯一独生子，本身自有父的权能和全智，但宗徒们是软弱的世人，他们怎能承担得起耶稣的工作呢？可是他们因着耶稣赐给他们的圣神便可胜任愉快。“向他们嘘了一口气”：这本是一种象征行为。天主在未创造宇宙之先，以他的圣言，

藉他的圣神，创造了万物。如今以他的圣子，藉他的圣神，开始了另一个新的创造。复活日的晚上，门徒们蒙受了圣神，是准备明了复活之主所说的宝训，尤其是准备五十天后，领受圣神的丰满鸿恩（14:16-26；16:7-13；宗 2:1-12）。耶稣是天主的除免世罪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他叫获罪于天的人类，重新与父和好。他的教会要继承他的工作，因着耶稣的圣名，除免世人的罪过。“你们若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若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这句话明证耶稣的教会获得了赦免和存留人罪的权柄。假使教会不认识人的罪过，如何能赦免或留存呢？假使人不明告出来，又如何能认识人的罪过呢？为此由这句话和玛 16:19；18:18 及圣经屡次关于“痛悔”和“补赎”所讲的道理，圣教会深信不疑，并教导世人：吾主耶稣在复活的那一天晚上建立了告解圣事。参 DTC Absolution, Confession, Penitence, 及 TWNT (ἀφίημι) (Bultmann) et κρατέω (Michaelis)。

- 9 若在他的福音中，似乎有意特别着重多默的行动（11:16；14:5），为此我们不稀奇 24-29 节若独有的记事。多默的固执不信，固然使同伴们难过，也使吾主自己不快；然而这位宗徒的不信耶稣复活，为我们后世的信友却有无比的好处。圣额俄略说：天主上智的这种安排，完全是为了坚固我们的信德，“因为这位宗徒的不信，比玛达肋纳的那种热烈的信心，更有助于我们的信德。”我们相信耶稣复活，不只是依赖一位爱火炎炎的圣妇的传报，也是依赖这些多疑的宗徒，尤其是这位非但怀疑，简直不信的多默的事迹。原来起初他们都不相信，然而铁一般的事实，使他们不能不相信。
- 10 “八天以后”，正是我们现在的卸白衣主日，耶稣和复活晚上一样，当宗徒们在厅内门窗紧闭的时候，耶稣又显现出来了，向十一位宗徒问安后，立时就向这提出条件的宗徒说：“把你的指头伸到这里来……”。耶稣为了寻回这只迷途的亡羊，竟接受了这只羊所提出的条件。多默的顽固令人可惊叹，耶稣的俯就更令人可敬。“不要作个无信的人，却要作个有信的人。”宗徒们

这次所在的地方，大概仍是晚餐厅。

- ⑪ “我的主，我的天主！”这句简单的话，把多默的信德完全表露出来了。这八天以来顽梗到底的他，立时全心向耶稣无条件地投降了。圣经上宗徒们总没有直称耶稣为天主的，不是称默西亚，就是称天主子。为此有些异端人硬说：多默给耶稣的这称呼，只是一种因着一时感情冲动，脱口而出赞美天主的惊叹词，并没有承认耶稣是真天主的意思。然而教宗威基略（Papa Vigilius）早已斥责这种见解是异端邪说。五伤方济各常向天主说：“我的天主，我的万有！”大概是得于多默这句话的启示吧！“我的主，我的天主！”也可译作“是我的主，我的天主！”无论如何翻译，这句话是信德极郑重的表示。圣奥斯定说：“多默所看见的，所探摸的，是真人，但他信的，是看不见的探不着的真天主。”
- ⑫ “那些没有见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吾主耶稣的这句话似乎是给“真福八端”再加了一端。谁是没有见而信的人呢？当然是我们后世的信友，因为我们没有亲眼看见过耶稣，却信他是我们的主，我们的天主，是创造万有的真主宰。我们所以有这样的信德，是听从了他的话，即藉着宗徒和继续宗徒位的教宗、主教、神父，给世界所讲的复活的喜讯。“才是有福的”一句和路 10:23 比较，也可解作“是更有福的”。
- ⑬ 30、31 是本福音的结语。21 章是若后来补写的，关于这问题参阅引言第二章丁；并且这两节也说出了本福音写作的目的，参阅引言第二章丙。

## 第二十一章

### 耶稣在提庇黎雅海边显现

<sup>1</sup>这些事后，耶稣在提庇黎雅海边，又把自己显现给门徒；他是这样显现的：<sup>2</sup>当西满伯多禄，号称狄狄摩的多

默，加里肋亚加纳的纳塔讷耳，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及他门徒中的另外两位在一起的时候，<sup>3</sup>西满伯多禄就对他们说：“我去打鱼。”他们给他说：“我们也同你一起去。”他们便出去上了船，但那一夜没有捉到什么。<sup>4</sup>已经到了早晨，耶稣站在岸上，门徒们却没有认出他是耶稣来。<sup>5</sup>于是耶稣对他们说：“孩子们，你们有些鱼吃吗？”他们回答他说：“没有。”<sup>6</sup>耶稣给他们说：“向船右边撒网，就会捉到。”他们便撒下网去，因为鱼太多，竟不能拉上网来。<sup>7</sup>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就对伯多禄说：“是主。”西满伯多禄一听说是主，因他原是赤身的，就束上外衣，纵身跳入海里；<sup>8</sup>其他的门徒，因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坐着小船拖着一网鱼而来。<sup>9</sup>当他们上了岸，看见放着一堆炭火，上面放着鱼和饼。<sup>10</sup>耶稣对他们说：“把你们刚才所打得的鱼拿一些来吧！”<sup>11</sup>西满伯多禄便上去，把网拖上岸来，网里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虽然这么多，网却没有破。<sup>12</sup>耶稣给他们说：“你们来吃早饭吧！”门徒中没有人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sup>13</sup>耶稣就走来拿起饼，同样也拿起鱼来，递给他们。<sup>14</sup>耶稣从死者中复活后，给门徒们显现，这已是第三次。<sup>4</sup>

### 耶稣把自己的羊群委托给伯多禄

<sup>15</sup>吃完早饭，耶稣对西满伯多禄说：“若望的儿子西满，你比他们更爱我吗？”伯多禄给他说：“主，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就对他说：“你喂养我的羔羊。”<sup>16</sup>耶稣第二次又给他说：“若望的儿子西满，你爱我吗？”伯多禄

给耶稣说：“主，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就对他说：“你牧放我的小羊。”<sup>17</sup>耶稣第三次给他说：“若望的儿子西满，你爱我吗？”伯多禄因耶稣第三次问他说：“你爱我吗？”便忧愁起来，遂给他说：“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晓得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羊群。”<sup>⑤</sup>

### 耶稣预言伯多禄殉难

<sup>18</sup>“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你年少时，自己束上腰，任意往来；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给你束上腰，带你往你不愿意去的地方去。”<sup>19</sup>耶稣说这话，是指他将以怎样的死去光荣天主。说完这话，又对他说：“跟随我吧！”<sup>⑥</sup>  
<sup>20</sup>伯多禄转过身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即在晚餐时靠耶稣胸膛前问：“主！是谁出卖你？”的那门徒。<sup>21</sup>伯多禄一看见他就对耶稣说：“主，他怎样？”<sup>22</sup>耶稣给他说：“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来，与你何干？你只管跟随我。”<sup>23</sup>于是在兄弟间传出了这话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没有给他说：他不死，而只说：“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来，与你何干？”<sup>⑦</sup>

### 结语

<sup>24</sup>为这些事作证，且写了这些事的，就是这个门徒，我们知道，他的作证是真实的。<sup>25</sup>耶稣所行的还有许多别的事，假使要将它们一一写出来，我想所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sup>⑧</sup>

① 若记述耶稣第三次显现给门徒的事，直接与 20:29 相连。显现的地方是提庇黎雅海边，即革讷撒勒湖畔（6:1）。按古来的传

说，这地方就是现在的塔布夏（Tabga），在那里至今还保存着第四世纪的古圣堂的遗迹。离这座古堂遗址不远，还可以看见朝圣者所称的“基督的桌子”，即一块稍微平坦的大石头。最近方济各会为纪念耶稣授给伯多禄元首职权，在那里建立了一座圣堂。按伯多禄伪福音经，门徒们在过了逾越节后，便离开了耶路撒冷回到加里肋亚去了。按这部伪经的记载：“他门徒中的另外两位”是安德肋和玛竇。这部伪经的历史性，虽然不可与正经福音相比，然而很可能给我们保留了一些不无价值的古来传说。为此有些现代学者也注意研究这些伪经。“载伯德的两个儿子”按对观福音是长雅各伯和若望。本福音中以前从未提到载伯德和他的儿子，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关于此事参阅引言第一章。七位门徒同去捕鱼，不能说他们忘记了宣传福音的重大任务（20:21-23）。他们返回加里肋亚是耶稣在复活那一天命令他们的事（玛 28:10），他们该在那里等候耶稣新的指示，直到耶稣回到父那里，宗徒们宣传福音的时候，还未来到。在这等待期间，为了维持生活，同去捕鱼是一件极其自然的事，也是一件需要的事。“我去打鱼”：伯多禄的这句话表现出他是宗徒们的首领，他在耶稣苦难期中，虽然否认了他的老师三次，可是耶稣知他悔过了，为此复活后也显现给他（路 24:34），他确实是第一个同若望到埋葬耶稣的坟墓上去的，他也确实坚固了他弟兄们的信德，所以门徒仍认他为首领。他一说“我去打鱼”，门徒们便立时说：“我们也同你一起去。”教父和圣师讲解这段圣经时，大半都规劝主教神父常要和伯多禄，即接伯多禄位的教宗一直且心合作。圣盎博罗削说：“伯多禄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圣热罗尼莫说：“谁不和耶稣的代理人收敛，谁就要散失。”

② 夜间原是捕鱼最好的时候（路 5:5），但是这一次却居然例外，宗徒们虽然整夜撒网打鱼，却一条也没有打着。他们于失望之余，眼看天已快亮，遂划船回岸，然而在岸上出现了一个他们不认识的人，似乎有意向他们要买些鲜鱼，就问他们说：“孩子

们！你们有些鱼吃吗？”一无所获的宗徒们答应说“没有”。圣奥斯定说，天主在相帮人以前，愿意人先承认自己一无所有，全心依靠天主，然后才能获得天主的恩赐。门徒们给耶稣的回答，正合了天主的圣意。“孩子们！”这完全是一句希伯来语的说法，并非只父母叫自己的儿子时才这样称呼，先生叫学生，主人叫仆人，有时也这样称呼。耶稣这次称呼他们“孩子”，可能是耶稣显现时借了一个富商的形状，如此称呼这些捕鱼的人，这也是宗徒们没有立时认出是耶稣的一个原因。耶稣这次显现的情况，和两年多前召叫伯多禄和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做他门徒的情况，完全相同，只是这一次除伯多禄及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外，似乎还有伯多禄的弟兄安德肋与其他的门徒。那一次耶稣预告伯多禄要做他教会的首领，这一次却正式任命他作自己教会的首领。但要注意以上说的只是情形相同，并非事实相同。参阅路 5:1-11 和注。

③ 站在岸上的这位陌生人，对那几位尚未上岸的渔夫下了一道奇怪的命令说：“向船右边撒网，就会捉到。”本来船左船右，不会有什么分别，整夜撒网收网，船右一定是撒过的，尤其是黑夜已经过去了，哪里还能有捕得鱼的希望？但宗徒们服从了这道奇怪的命令。果然捕得了很多的鱼，沉重得不能把网拉上船来，只得系在船尾上拖到岸边。这个奇怪的命令和意外的收获，使载伯德的儿子回忆起两年前，在这里奉耶稣命捕鱼，网得满船的鱼那回事（路 5:1-11），立刻就认出那位陌生的人是他们的师傅，便给伯多禄说：“是主！”伯多禄第一次在显灵迹的耶稣面前，表示谦逊敬畏，向耶稣说：“主，请离开我，因我是罪人”（路 5:8）；现在却大不一样，不但不请耶稣远离他，而且还急忙跳到海里向耶稣那边游去。“他原是赤身的”：这是说他只在腰间围着短衣，没有穿着外衣，并不是说伯多禄当时一丝不挂。为此他束上外衣，跳到海里，上岸后再穿上衣去见耶稣。其余的门徒并没有像伯多禄那样迫不及待，只坐着船回岸。因离岸不远，——约二百肘，即约九十公尺，所以不久他们便赶到

了，然后上了岸，看见耶稣给他们准备好了一顿便饭：在炭火上面放着鱼和饼。两年多的时间，耶稣和他的门徒就这样简单地在山坡上，在树荫下，在湖畔吃过饭。无疑地这顿便饭满够使他们认出光荣的耶稣，仍是他们仁慈的师傅。

④ “把你们刚才所打得的鱼拿一些来吧！”五饼二鱼饱了五千人的耶稣，现在不能用一块饼和一条鱼饱了这七个人？还需要宗徒们来拿才捕的鱼充饥吗？当然不能这样讲。耶稣说这话，是愿意宗徒们在这顿便饭上，也有他们自己劳苦的效果。“共一百五十三条”：身临其境的门徒一生不能忘记这个数目。但这个数目是否含有一种寓意，我们依据古今大多数解经学家的意见，认为是有一种寓意在内的。按当时的博物学家，圣热罗尼莫特别提出敖丕雅诺 (Oppianus Cilix)，认为在海内共有一百五十三种鱼类。为此这数目便成了神秘的数目，指示全世界各种的人类。那么，这神迹的意思不外是：宗徒们和他们的继承人要到全世界每个角落宣讲耶稣的福音，要从各邦国各民族召人来归依基督，异国异族的人，都要在圣教会的怀抱中，成为一个圣爱的团体；换句话说，网是圣教会的象征（玛 13:47-50），鱼是信友们的象征（玛 28:18-20）。“耶稣就走来”即向门徒跟前来，分给他们鱼和饼，当作早餐。有些学者说：“拿起饼，同样也拿起鱼”的这项行动，和在厄玛乌与二徒共进晚餐时一样（路 24:30、31），看来是一项感恩的礼仪。他们的这种解释，也许有理，但不能说确实如此。“这已是第三次”：这是说耶稣给宗徒的团体显现已是第三次了：第一次是十位宗徒在一起的时候（20:19），第二次是十一位宗徒在一起的时候（20:24），第三次就是这七位宗徒在一起的时候。总之，若在写福音上始终循照自己的体例。耶稣复活后显现的次数很多，三对观福音和圣保禄都有详细的记载（格前 15:1-8）。若不是不知，但他认为这三次显现的记述为他的目的已足够了，故其他的显现略而不提。默奴 (Menoud) 说：关于耶稣的纪念和传说，若用了一种特殊的权威，好

像在他的福音每章每页上都写着说：传说就是我（24、25节）。

- ⑤ 15-17节，若记载耶稣授给伯多禄管理教会的元首职权，实践了他在凯撒勒雅给伯多禄所应许的：“你是盘石，在这盘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玛 16:18），然而耶稣把自己的羊群托给伯多禄以前，三次问了他：“你爱我吗？”耶稣似乎有意要伯多禄三次表白他的爱情，弥补他三次对他的否认。伯多禄谦逊诚恳的回答显出了他知过痛悔的心。他不直接回答说：“我爱你。”而只承认耶稣认得人心说：“你知道我爱你。”最后一次伯多禄面有忧色，含羞答说：“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晓得我爱你。”伯多禄的元首职权，在圣教会内是至高无上的。他是耶稣直接的代理人，所以他的爱情应该超过其余的宗徒和一总教友的爱情。这是耶稣早已在“山中圣训”中讲述过的道理（玛 5:13-16），也是他所讲的善牧比喻内所含的深意（10:1-18）。耶稣为了爱自己的羊群，牺牲了自己的性命；同样伯多禄和继他位的历任教宗，并一切在教会内当善牧的神职人员，都应向这位大善牧看齐，始终如一地要为羊群尽心尽力，假如这是天主的圣意，就是为羊群丧身舍命，亦在所不惜（10:1-18。参阅伯前 5:1-4）。伯多禄将来必要为羊群舍命，并用自己的鲜血给耶稣作证，但是在这壮烈牺牲尚未到来以前，他该管理耶稣托给他的教会。吾主耶稣升天以后，他留于世的教会，需要一位元首，一位领袖，一位耶稣的代理人。这位合法的唯一代理人就是伯多禄。耶稣把他的小羊和大羊，换句话说，就是属于耶稣的一切羊群，都交给了伯多禄。为此伯多禄的职务，直到他为羊舍命，是喂养和牧放：喂养是说给信友施行圣事，宣讲福音，养活他们的灵魂；牧放是说引导教会，使她跟随耶稣，保护她，免得邪说的乌烟瘴气遮掩了她的光明，罪恶的名缰利锁损害了她的圣洁。

- ⑥ 耶稣给伯多禄授权后，立时就预言伯多禄将来致命的情形：“你年少时……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给你束上腰，

带你往你不愿意去的地方去”：这句话原表示钉死于十字架的苦刑（S. Just. Tryhh. XC, 90, etc. ……）。可是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宗徒们都不十分明白，连伯多禄自己也只想是将来自己要为他的师傅受苦受难而已。若写福音的时候，伯多禄被钉死于十字架上已三十多年了，然而他没有改变耶稣原来说话的语气，完全保留这句话深奥的色彩。贝尔纳得博士说：爱徒的忠实由这件事亦可证明。“跟随我吧！”这个命令不但是给伯多禄一人出的，也是给一切信友出的，但为他的代理人，为他的教会内的神职人员——主教、神父——特别严重。的确，教会发生分裂，弄出异端，不但是由于人的骄傲，也是由于教会的首领有时不完全跟随耶稣的缘故。默尔协枢机主教（Cardinalis D. Mercier）对于誓反教的兴起说了一句名震千古的话：“假使马丁路得的时代，在位的教宗不是良第十，而是圣庇护第十，那么，这异端就无法存在。”

⑦ 伯多禄本是若望的知己。他既然知道自己将来要为主受苦受难，晚年的生活是一个不自由的生活：“别人……带你往你不愿意去的地方去”，为此他便愿意知道他这位朋友的命运如何，就问耶稣：“他怎样？”耶稣斥责他的这种好奇心说：“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来，与你何干？你只管跟随我。”耶稣的意思是：知道未来的事，不是你的职务，你唯一的职务是跟随我。圣教会初兴时的信友大部分都没有明白耶稣这句话的真意，认为耶稣不久就要再来，他们眼看宗徒一个一个地先后为主舍命，只有这个载伯德的儿子仍留人间，便想耶稣这句话是说爱徒不会死去，直到耶稣重临人世。若针对这项错误的见解，声明耶稣并没有说他不死，而只说：“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来，与你何干？”似乎这位已经看见了默示录内的奇象，并晓得耶稣的羊群还要遭遇很多很久危难的宗徒，用这句话来向信友解释，耶稣重临人世的时期还远得很呢。羔羊和毒龙的争夺战不是短时期内可以结束的。若在帕特摩岛看见了这场战争的前前后后，他自己

知道这场战争将有怎样的结局。

- ⑧ 24、25 两节是若全书的结语。本来在前章末（30、31 节）圣史已经写过一个结论，但是他在写了这篇补遗（即 21 章）后，意犹未尽，又添加了这个结语。有些学者以为这结语不出于若的手笔，可能是若的门徒附加的。但这两节的文气颇似 19:35，若三 12，若一 1:1-5；4:14，为此又可说是出于若的手笔。究竟事实的真相怎样，很难确定，参阅引言第二章丁。“就是这个门徒”，毋庸置疑这个门徒就是本福音的作者载伯德的儿子圣史若望。这部福音从头至尾，当作者说到自己时从未提出自己的姓名，也很少以第一人称自称，常是以第三人称自称。“我们知道……”是说众宗徒，或门徒，或因听这些人的讲道而信仰耶稣的人，或更具体说是著者自己和当时厄弗所的教友们。正因这句话，才发生了是否这个结论出于若的手笔的问题。“所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极言耶稣在世所行的事载不胜载，书不胜书，不是指全世界真不能容纳，这只是一种渲染的说法而已，例如若 12:19 “全世界跟着他去了”，实际上没有跟耶稣去的人还很多呢。读者读这部福音时，心中自然感到耶稣是降生为人的圣言，是天主圣父的爱子，是犹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亚。这简短的结论把这种感觉更加坚强更加扩大了。这些话使我们举心向上，仰慕父怀中的光荣的耶稣，使我们渴望将来和他永远团聚（若一 1:4），使我们因着他也与父永远团聚：赞美天主圣三，获享永生于无穷之世。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智慧篇	智	路加福音	路
创世纪	创	德训篇	德	若望福音	若
出谷纪	出	依撒意亚	依	宗徒大事录	宗
肋未纪	肋	耶肋米亚	耶	罗马书	罗
户籍纪	户	耶肋米亚哀歌	哀	格林多前书	格前
申命纪	申	巴路克	巴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若苏厄书	苏	厄则克耳	则	迦拉达书	迦
民长纪	民	达尼尔	达	厄弗所书	弗
卢德传	卢	欧瑟亚	欧	斐理伯书	斐
撒慕尔纪上	撒上	岳厄尔	岳	哥罗森书	哥
撒慕尔纪下	撒下	亚毛斯	亚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列王纪上	列上	亚北底亚斯	北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列王纪下	列下	约纳	纳	弟茂德前书	弟前
编年纪上	编上	米该亚	米	弟茂德后书	弟后
编年纪下	编下	纳鸿	鸿	弟铎书	铎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哈巴谷	哈	费肋孟书	费
厄斯德拉下	厄下	索福尼亚	索	希伯来书	希
多俾亚传	多	哈盖	盖	雅各伯书	雅
友弟德传	友	匝加利亚	匝	伯多禄前书	伯前
艾斯德尔传	艾	玛拉基亚	拉	伯多禄后书	伯后
约伯传	约	玛加伯上	加上	若望一书	若一
圣咏集	咏	玛加伯下	加下	若望二书	若二
箴言	箴	以下新约:		若望三书	若三
训道篇	训	玛竇福音	玛	犹达书	犹
雅歌	歌	马尔谷福音	谷	默示录	默

## 附二 福音经内译名表

## A

Aaron	亚郎
Abel	亚伯尔
Abia	阿彼雅
Abjathar	厄贝雅塔尔
Abilene	阿彼肋讷
Abiud	阿彼胡得
Abraham	亚巴郎
Achaz	阿哈次
Achim	阿歆
Adam	亚当
Addi	阿狄
Admin (deest in Vg. Lc. 3.33)	阿得明
Aegyptus	埃及
Aennon	艾农
Alexander	亚历山大
Alphæus	阿耳斐
Aminadab	哈密纳达布
Amon	阿孟
Amos	阿摩斯
Andreas	安德肋
Anna	亚纳
Annas (Summus Pontifex)	亚纳斯
Aram	阿兰

Arn [c] i (Lc. 3.33)	阿尔乃
Archelaus	阿尔赫劳
Arimathæa	阿黎玛忒雅
Arphaxad	阿尔帕革霞得
Asa	阿撒
Aser	阿协尔
Augustus	奥古斯都
Azor	阿左尔

## B

Babylon	巴比伦
Barabbas	巴辣巴
Barachia	贝勒革雅
Bar Jona	巴尔约纳 (约 纳之子)
Bartholomæus	巴尔多禄茂
Beelzebub	贝耳则步
Bethabara (Jo. 1, 28 dubius)	贝塔巴辣
Bethania	贝塔尼雅
Bethlehem	白冷
Bethphage	贝特法革
Bethsaida	贝特赛达
Bethsaida, vel Beth- zetha (Jo. 5, 2)	贝特匝达 (池)
Boanerges	波讷尔革

Boaz 波哈次

**C**

Caesar 凯撒

Caesarea 凯撒勒雅

Cain 加音

Cainan 刻南

Caiphas 盖法

Cana 加纳

Cananæus 客纳罕人

Cananæus (Mc. 3, 18) 热诚者

Capharnaum 葛法翁

Cedron 克德龙 (谷)

Cephas 刻法

Christus 基督 (默西亚)

Cleophas (Cleopas) 克罗帕 (克肋敖帕)

Corozain 苛辣匝因

Cosan 科散

Cyrenæus 基勒纳人

Cyrinus 季黎诺

**D**

Dalmanutha 达玛奴塔

Daniel 达尼尔

David 达味

Decapolis 十城区

Didymus 狄狄摩

**E**

Eleazar 厄耳哈匝尔

Eliachim 厄耳雅金

**H**

Elias 厄里亚

Eliezer 厄里赫则尔

Elisabeth 依撒伯尔

Elisæus 厄里叟

Eliud 厄里乌得

Elmadam 厄耳玛丹

Emmanuel 厄玛奴耳

Emmaüs 厄玛乌

Ephrem 厄弗辣因

Esron 赫责龙

Ezechiâs 希则克雅

**G**

Gabbatha 夏巴塔

Gabriel 加俾额尔

Galilæa 加利肋亚

Galilæus 加利肋亚人

Geenna 革厄纳 (谷)

Genesareth 革讷撒勒

Gentiles (n. comm. Mc. 7, 26) 外邦人

Gerasenus 革辣撒人

cfr. comm. in 1. 夏达辣人

Gethsemani 革责玛尼

Golgotha 哥耳哥塔

Gomorrha	哈摩辣	Jacobus	雅各伯
Gracce (Jo. 19, 20)	希腊 (文)	Jairus	雅依洛
Graccia	希腊	Janne	雅乃
<b>H</b>			
Heber	赫贝尔	Jared	雅勒得
Hebraeus	希伯来人	Jechonias (Mt. 1, 11)	耶奇尼雅
Hebraice	希伯来 (文)	Jeremias	耶肋米亚
Heli	赫里	Jericho	耶黎曷
Helias = Elias	厄里亚	Jerosolyma	耶路撒冷
Henoch	厄诺客	Jerosolymita (Mc. 1, 5)	耶路撒冷人
Henos	厄诺市	Jerusalem	耶路撒冷
Her	赫尔	Jesse	依霞依
Herodes	黑落德	Jesus	耶稣
Herodianus	黑落德党	Joanna	约安娜
Herodias	黑落狄雅	Joanna (Lc. 3, 27)	约哈难
Hesli	厄斯里	Joannes (Baptista)	若翰
<b>I</b>			
Idumæa	依杜默雅	Joannes (Evangelista)	若望
Isaac	依撒格	Joathan	约堂
Isaias	依撒意亚	Jona (Lc. 3, 30)	约难
Isariotes	依斯加略人	Jonas (Mt. 12, 39)	约纳
Israel	伊撒尔	Joran	约兰
Issachar	依撒加尔	Jordanes	若尔当 (河)
Ituræa	依突勒雅	Jorim	约楞
<b>J</b>			
Jacob	雅各伯	Josaphat	约霞法特
		Joseph (Graece: Iosoch, Lc. 3, 26)	约色黑
		Joseph (Lc. 3, 24)	约色夫

Joseph	若瑟	Malalceel	玛哈拉肋耳
Joses	若瑟	Malchus	玛耳曷
Josias	约熹雅	Manasse	默纳协
Juda (Graece; Lc. 3, 26)	约达	Maria	玛利亚
Judæa	犹太	Martha	玛尔大
Judæus	犹太人	Mathan	玛堂
Judas	犹大(支派)	Mathatha	玛塔塔
Judas (proditor)	犹达斯依斯 加略	Mathathias	玛塔提雅
Judas (apostolus)	犹达(斯)达陡	Mathusale	默突协拉黑
	<b>L</b>	Matthæus	玛寔
Lamech	拉默客	Melchi	默耳希
Latine (Jo. 19, 20)	拉丁(文)	Melea	默肋阿
Lazarus	拉匝录	Menna	门纳
Lebbæus (Mt. 10, 3?)	肋巴约	Messias	默西亚
Levi	肋未	Moyses	梅瑟
Levita (Lc. 10, 32)	肋未人		<b>N</b>
Lot	罗特	Naaman	纳哈曼
Luca	路加	Nasson	纳赫雄
Lysania	吕撒尼雅	Nachor	纳曷尔
	<b>M</b>	Nagge	纳革
Magdalena	玛达肋纳	Nahum	纳洪
Magedan	玛戛丹或: 玛 格拉达?	Nain	纳因
Mahath	玛哈特	Nathan	纳堂
		Nathanaël	纳塔讷耳
		Nazarenus	纳匝肋人
		Nazareth	纳匝肋
		Nephtalim	纳斐塔里
		Neri	讷黎

Nicodemus	尼苛德摩	Roboam	勒哈贝罕
Ninive	尼尼微	Roma [nus] (Jo.	罗马 (人)
Noë	诺厄	11, 48)	罗马 (人)
<b>O</b>		Rufus	鲁富
Obed	曷贝得	Ruth	卢德
Ozias	胡齐雅	<b>S</b>	
<b>P</b>		Sadducæus	撒杜塞人
Petrus	伯多禄	Sadoc	匝多克
Phaleg	培肋格	Salathiel	霞耳提耳
Phanuel	法奴耳	Sale	协拉黑
Phares	帕勒兹	Salim	撒林
Pharisæus	法利塞人	Salmon	撒耳孟
Philippi (Caesarea)	斐理伯	Salome	撒罗默
Philippus	斐理伯	Salomon	撒罗满
Pilatus	比拉多	Samaria	撒玛黎雅
Pontius	般雀 (比拉多)	Samaritanus	撒玛黎雅人
<b>Q</b>		Sarepta	匝尔法特
Quirinus	季黎诺	Sarug	色鲁格
(= Cyrinus)	季黎诺	Satanas	撒殢
<b>R</b>		Sem	闪
Rachel	辣黑耳	Semei	嘉默希
Rahab	辣哈布	Seth	协特
Ragau	辣高	Sichar	息哈尔
Rama	辣玛	Sidon	漆冬
Resa	勒撒	Sidonius, a, um	漆冬人 (地)
		Siloë	嘉罗亚
		Simeon	西默盎
		Simon	西满

Sion	熙雍	Trachonitis	特辣曷尼
Syria	叙利亚	Tyrus	提洛
Syrophoenissa	叙利腓尼基 (女人)		U
Sodoma	索多玛	Urias	乌黎雅
Susanna	苏撒纳		Z
	T	Zabulon	则步隆
Thabor	大博尔	Zacchæus	匝凯
Thaddæus	达陡	Zara	则辣黑
Thamar	塔玛尔	Zacharias (Mt. 23, 35)	则加勒雅
Thare	忒辣黑	Zacharias (Lc. 1, 5)	匝加利亚
Theophilus	德敖斐罗	Zebedæus	载伯德
Thomas	多默	Zelotes (Lc. 6, 15)	热诚者
Tiberias (Jo. 6, 23)	提庇黎雅	Zorobabel	则鲁巴贝耳
Tiberius	提庇留		
Timæus	提玛约		

注：在新约中塔玛尔通常译为“塔玛”，但实际上没有所谓“塔玛”或“塔玛”的“塔玛”，而“塔玛”一词在圣经中只出现一次。

匝加利亚 (Zacharias) 匝加利亚 (Zacharias) 匝加利亚 (Zacharias)

## 附三 新约时代度量衡币制表

## I 长度表

希腊罗马制:

1. 一里; 一千步 (miliarius)	1			= 1478 公尺
2. 斯塔狄 (stadium)	8	1		= 184.83 公尺
3. 寻; 掬 (brachia, Vg: passus)	800	100	1	= 1.8483 公尺
4. 肘 (cubitus)	3200	400	4	1 = 0.462 公尺
5. 安息日路程 (iter sabbati)				= 1109 公尺

(按若瑟夫: 计六斯塔狄)

## II 容量表

A. 希伯来制

1. 一苛尔(石) (coros = heb. kor)	1			= 450 公升
2. 一巴特(桶) (batos = heb. bat)	10	1		= 45 公升
3. 一色阿(斗) (saton = heb. seah)	30	3	1	= 15 公升

B. 希腊罗马制

1. 一石(桶) (metreta)	1			= 39.38 公升
2. 一斗 (modius)	4	$\frac{1}{2}$	1	= 8.75 公升
3. 一升 (biblis = χαλιξ)	36	8	1	= 1.08 公升
4. 一合 (sextarius)	72	16	2	1 = 0.547 公升

## III 重量表

A. 希伯来制

1. 塔冷通 (talentum)	1			= 34.272 公斤
2. 米纳 (mina)	60	1		= 0.571 公斤

## B. 罗马制

1. 一斤(或升) (libra) = 326 公分

## IV 货币表

## A. 希腊制

## 重量

- |        |                            |      |     |   |     |                            |
|--------|----------------------------|------|-----|---|-----|----------------------------|
| 1. 塔冷通 | (talentum)                 | 1    |     |   |     | = 20.500 公斤银子 =<br>2100 美元 |
| 2. 米纳  | (mina, mna)                | 60   | 1   |   |     | = 0.345 公斤银子 =<br>35 美元    |
| 3. 斯塔忒 | (stater =<br>tetradrachma) | 1500 | 25  | 1 |     | = 13.8 公分银子 =<br>1.40 美元   |
| 4. 狄达玛 | (didrachma)                | 3000 | 50  | 2 | 1   | = 6.9 公分银子 =<br>0.70 美元    |
| 5. 达玛  | (drachma)                  | 6000 | 100 | 4 | 2 1 | = 3.45 公分银子 =<br>0.35 美元   |

## B. 罗马制

## 重量

- |        |                |     |    |   |     |                           |
|--------|----------------|-----|----|---|-----|---------------------------|
| 1. 德纳  | (denarius)     | 1   |    |   |     | = 3.85 公分银子 =<br>0.35 美元  |
| 2. 狄朋狄 | (dipondius)    | 8   | 1  |   |     | = 12.40 公分铜 =<br>0.04 美元  |
|        | (值两文铜元)        |     |    |   |     |                           |
| 3. 铜元  | (as, assarius) | 16  | 2  | 1 |     | = 10.80 公分铜 =<br>0.02 美元  |
| 4. 夸当  | (quadrans)     | 64  | 8  | 4 | 1   | = 3.10 公分铜 =<br>0.005 美元  |
|        | (意即值铜元四分之一)    |     |    |   |     |                           |
| 5. 米奴通 | (minutum)      | 128 | 16 | 8 | 2 1 | = 1.55 公分铜 =<br>0.0025 美元 |
|        | λεπτόν         |     |    |   |     |                           |

注:在新约中塔冷通或米纳(只见于玛 25<sub>15</sub>和路 10<sub>13</sub>)是钱数的一种总和,实际上没有所谓“塔冷通”或“米纳”的一种货币,六千达玛为一“塔冷通”;一百达玛为一“米纳”。

# 附四 主日大瞻礼及中华真福瞻礼日 弥撒所用福音章节一览表

## 一、礼节年度内主日及移动瞻礼日

将临第一主日		路 21:25-33
将临第二主日		玛 11:2-10
将临第三主日		若 1:19-28
将临第四主日		路 3:1-6
圣诞八日庆期内主日		路 2:33-40
主显后第一主日	圣家瞻礼	路 2:42-52
主显后第二主日		若 2:1-11
主显后第三主日		玛 8:1-13
主显后第四主日		玛 8:23-27
主显后第五主日		玛 13:24-30
主显后第六主日		玛 13:31-35
七旬主日		玛 20:1-16
六旬主日		路 8:4-15
五旬主日		路 18:31-43
圣灰礼仪瞻礼四		玛 6:16-21
封斋第一主日		玛 4:1-11
封斋第二主日		玛 17:1-9
封斋第三主日		路 11:14-28
封斋第四主日		若 6:1-15
苦难第一主日		若 8:46-59
苦难第二主日	或圣枝主日	受难始末: 玛 26:36-27:60
		最后福音: 玛 21:1-9
圣瞻礼二		若 12:1-9

圣瞻礼三		受难始末：谷 14:32-15:46
圣瞻礼四		受难始末：路 22:39-23:53
圣瞻礼五	建定圣体	若 13:1-15
圣瞻礼六	耶稣受难	受难始末：若 18:1-19:42
圣瞻礼七	巴斯卦前夕	玛 28:1-7
复活主日		谷 16:1-7
卸白衣主日		若 20:19-31
复活后第二主日		若 10:11-16
复活后第三主日		若 16:16-22
复活后第四主日		若 16:5-14
复活后第五主日		若 16:23-30
三天大祈祷		路 11:5-13
耶稣升天 (瞻礼五)		玛 16:14-20
升天后主日		若 15:26-16:4
圣神降临主日		若 14:23-31
天主圣三主日		玛 28:18-20
降临后第一主日		路 6:36-42
耶稣圣体 (瞻礼五)		若 6:56-59
降临后第二主日		路 14:16-24
耶稣圣心 (瞻礼六)		若 19:31-37
降临后第三主日		路 15:1-10
降临后第四主日		路 5:1-11
降临后第五主日		玛 5:20-24
降临后第六主日		谷 8:1-9
降临后第七主日		玛 7:15-21
降临后第八主日		路 16:1-9
降临后第九主日		路 19:41-47
降临后第十主日		路 18:9-14
降临后第十主日		谷 7:31-37

降临后第十二主日	路 10:23-37
降临后第十三主日	路 17:11-19
降临后第十四主日	玛 6:24-33
降临后第十五主日	路 7:11-16
降临后第十六主日	路 14:1-11
降临后第十七主日	玛 22:34-46
降临后第十八主日	玛 9:1-8
降临后第十九主日	玛 22:1-14
降临后第二十主日	若 4:46-53
降临后第二十一主日	玛 18:23-35
降临后第二十二主日	玛 22:15-21
降临后第二十三主日	玛 9:18-26
降临后第二十四主日	玛 24:15-35
弥撒最后福音	若 1:1-14

## 二、常年瞻礼日

一月一日	耶稣受割损礼	路 2:21
一月二日	割损后主日 耶稣圣名	路 2:21
一月六日	主显瞻礼	玛 2:1-12
二月二日	圣母献耶稣于主堂	路 2:22-32
二月廿四日	(闰年二月廿五日) 圣玛弟亚宗徒	玛 11:25-30
三月十九日	圣若瑟圣母净配兼圣教会总主保	玛 1:18-21
三月廿五日	圣母领报	路 1:26-38
四月廿五日	圣马尔谷圣史	路 10:1-9
五月一日	大圣若瑟工人主保	玛 13:54-58
五月三日	寻获圣十字架	若 3:1-15
五月十一日	圣斐理伯圣雅各伯二位宗徒	若 14:1-13
五月卅一日	圣母诸宠中保及中国之后	若 19:25-27
六月一日	圣母天地元后	路 1:26-33

六月廿四日	圣若翰洗者诞日	路 1:57-68
六月廿九日	圣伯多禄圣保禄二位宗徒	玛 16:13-19
七月一日	耶稣宝血	若 19:30-35
七月二日	圣母往见圣妇依撒伯尔	路 1:39-47
七月廿五日	圣长雅各伯宗徒	玛 20:20-23
七月廿六日	圣妇亚纳圣母之母	玛 13:44-52
八月四日	圣多明我精修	路 12:35-40
八月六日	耶稣显圣容	玛 17:1-9
八月十日	圣老楞佐殉道	若 12:24-26
八月十五日	圣母升天	路 1:41-50
八月十六日	圣若亚敬圣母之父	玛 1:1-16
八月廿二日	圣母无玷圣心	若 19:25-27
八月廿四日	圣巴尔多禄茂宗徒	路 6:12-19
九月八日	圣母圣诞	玛 1:1-16
九月十四日	光荣十字圣架	若 12:31-36
九月十五日	圣母七苦	若 19:25-27
九月廿一日	圣玛窦宗徒兼圣史	玛 9:9-13
九月廿九日	建献圣弥额尔天神大殿	玛 18:1-10
十月三日	婴孩耶稣圣女德肋撒童贞传教区主保	玛 18:1-4
十月四日	圣五伤方济各精修	玛 11:25-30
十月七日	圣母玫瑰	路 1:26-38
十月十一日	圣母天主之母	路 2:43-51
十月十八日	圣路加圣史	路 10:1-9
十月廿二日	建献本处圣堂	路 19:1-10
十月廿八日	圣西满圣达陡二位宗徒	若 15:17-25
十月最后主日	耶稣基督君王	若 18:33-37
十一月一日	诸圣瞻礼	玛 5:1-12
十一月二日	追思已亡	第一台弥撒: 若 5:25-29
		第二台弥撒: 若 6:37-40

- 十一月九日 建献救世主大殿 路 19:1-10
- 十一月十八日 建献圣伯多禄圣保禄大殿 路 19:1-10
- 十一月卅日 圣安德肋宗徒 玛 4:18-22
- 十二月三日 圣方济各沙勿略精修传教区主保 谷 16:15-18
- 十二月八日 圣母无原罪始胎 路 1:26-28
- 十二月廿一日 圣多默宗徒 若 20:24-29
- 十二月廿五日 耶稣圣诞 若 子时弥撒: 路 2:1-14
- 黎明弥撒: 路 2:15-20
- 天明弥撒: 若 1:1-14
- 最后福音: 玛 2:1-12
- 十二月廿六日 圣斯德望首先殉道 玛 23:34-39
- 十二月廿七日 圣若望宗徒兼圣史 若 21:19-24
- 十二月廿八日 诸圣婴孩殉道 玛 2:13-18
- ### 三、中华特别瞻礼日
- 一月十四日 真福和德理精修 玛 9:35-38
- 一月十五日 真福方济各嘉彼辣殉道 若 12:24-26
- 二月十三日 真福若望脱里奥殉道 玛 10:34-42
- 二月十七日 真福方济各克来殉道 玛 10:34-42
- 二月十八日 真福若瑟张大鹏等殉道 路 6:17-23
- 四月七日 真福玛利亚亚松达童贞 玛 25:1-13
- 六月三日 真福伯多禄桑主教及四位同伴殉道 路 21:9-19
- 七月四日 真福额我略克辣西等三位主教及张若望景光等殉道 路 12:1-8
- 七月廿一日 真福任德芬等四位神父及王亚纳等殉道 路 21:9-19
- 十一月七日 真福若望嘉俾厄尔董神父殉道 玛 10:26-32
- 十一月廿四日 真福徐主教及赵奥斯定等殉道 路 6:17-23

## 附五 耶稣生平年表

公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前言				
	1 序文			1:1-4	
	2 福音的开端		1:1		三三三
	3 圣言从永远就有				1:1-18
	4 基督的族谱	1:1-17		3:23-38	二二二
公前七年	5 匝加利亚因异象预知若翰的诞生			1:5-25	四
	耶稣童年时代				
公前六年	6 圣母领报			1:26-38	
	7 圣母往见表姐依撒伯尔			1:39-56	
	8 若翰诞生,受割损礼			1:57-80	
	9 若瑟为耶稣鞠养之父	1:18-25a			
	10 耶稣圣诞			2:1-20	
	11 割损立名	1:25b		2:21	
	12 圣母献耶稣于主堂			2:22-38	
公前五年	13 贤士来朝	2:12			
	14 逃往埃及	2:13-15			
	15 无罪婴孩被屠杀	2:16-18			
公前四年	16 埃及归来定居 <u>纳匝肋</u>	2:19-23		2:39、40	
公元六年	17 耶稣十二龄讲道			2:41-52	
公元二十七年	耶稣传教生活 (甲)自二十七年末至二十八年逾越节 (第一次逾越节)				
	18 洗者若翰的使命	3:1-10	1:2-6	3:1-14	
	19 若翰预告基督将以圣神授洗	3:11、12	1:7、8	3:15-18	
公元二十八年	20 耶稣受洗	3:13-17	1:9-11	3:21、22	
正月	21 耶稣旷野禁食三退魔诱	4:1-11	1:12、13	4:1-13	
二月	22 若翰为耶稣作证				1:19-34
	23 耶稣招收首批门徒				1:35-42
	24 耶稣招收 <u>斐理伯</u> 及 <u>纳塔纳耳</u> 二徒				1:43-51
三月	25 耶稣出席 <u>加纳</u> 婚筵				2:1-11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26 耶稣在 <u>葛法翁</u>				2:12
	(乙)自二十八年逾越节至二十九年逾越节				
三月三十一日	27 耶稣驱逐殿内商人				2:13-17
第一次逾越节	28 耶稣自己能复活				2:18-22
公元二十八年	29 <u>尼苛德摩</u> 夜访耶稣				2:23-3:1
四月	30 耶稣在 <u>犹太</u> :若翰最后的证言				3:22-36
	31 若翰被捆下狱	14:3-5	6:17-20	3:19、20	
	32 耶稣退居 <u>加里肋亚</u>	4:12	1:14a	4:14a	4:1-3
五月	33 耶稣与撒玛黎雅妇人				4:4-42
	34 耶稣隔地治好王臣的儿子				4:43-54
	耶稣传教 <u>加里肋亚</u>				
	35 开始宣讲福音	4:17	1:14b、15	4:4b、15	
	36 在 <u>纳匝肋</u> 会堂			4:16-22	
	37 住在 <u>葛法翁</u> ,传教施训	4:13-16; 7:28b、9	1:21、22	4:31、32	
	38 在 <u>葛法翁</u> 一命驱邪魔		1:23-28	4:33-37	
	39 治好 <u>伯多禄</u> 的岳母	8:14、15	1:29-31	4:38、39	
	40 忙碌的傍晚	8:16、17	1:32-34; 3:11、12	4:40、41	
	41 耶稣周游 <u>加里肋亚</u> ,宣讲天国	4:23	1:35-39	4:42-44	
	42 耶稣召收四渔夫门徒	4:18-22	1:16-20	5:1-11	
	43 耶稣治好患癩的人	8:1-4	1:40-45	5:12-16	
	44 治好一个瘫子	9:2-8	2:1-12	5:17-26	
	45 耶稣召 <u>玛竇</u> 为徒,禁食问题	9:9-17	2:13-22	5:27-39	
公元二十八年	46 安息日门徒摘麦被控	12:1-8	2:23-28	6:1-5	
六月	47 安息日耶稣愈手枯	12:9-13	3:1-5	6:6-10	
	48 恶党除灭耶稣的首次会议	12:44	3:6	6:11	
	49 选择十二宗徒	10:1-4	3:13-19	6:12-16	
	50 众群众跟随耶稣	12:15-21; 4:24、25	3:7-10	6:17-19	
	51 山中圣训:序文、真福与真祸	5:1-12		6:20-26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52 圣训一:耶稣来是为成全法律	5:17、20-24; 5:27-6:16; 6:16-18		16:18; 6:27-36	
	53 圣训二:各种教训和劝谕	7:1-6、12-18; 7:20、21; 12:33-37		6:37-38; 6:41-46	
	54 山中圣训的结论	7:24-27		6:47-49	
公元二十八年	55 治好百夫长的仆人	7:28a; 8:5-13		7:1-10	
七月	56 复活寡妇的独子			7:11-17	
	57 若翰遣徒询问耶稣	11:2-19		7:18-35; 16:16	
	58 罪妇获赦			7:36-50	
	59 几个热心妇女资助耶稣			8:1-3	
	60 耶稣亲友的不安		3:20、21		
	61 耶稣的真正亲族	12:46-50	3:31-35	8:19-21	
公元二十八年	62 天国的比喻:撒种的比喻	13:1-15、 18-23	4:1-20	8:4-15	
十一月	63 奥迹的启示		4:21-25	8:16-18	
	64 麦粒自然生长的比喻		4:26-29		
	65 莠子的比喻	13:24-30			
	66 芥子与酵母的比喻	13:31-33	4:30-32 (缺酵母喻)	13:18-21	
	67 耶稣用比喻施教	13:34、35	4:33、34		
	68 莠子喻的解释	13:36-43			
	69 宝藏与珍珠的比喻	13:44-46			
	70 撒网的比喻与结论	13:47-52			
十二月	71 耶稣平息风浪	13:53; 8:18、23-27	4:35-41	8:22-25	
	72 驱魔入猪群	8:28-9、1a	5:1-20	8:26-39	
	73 治好患血漏的妇人、复活雅依渣的女儿	9:1b、18-26	5:21-43	8:40-56	
	74 耶稣回乡遭轻视被逐出境	13:54-58	6:1-6a	4:22b-30	

[表五]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公元二十九年	75 耶稣派十二宗徒出外传教	9:35-38	6:6b-11	9:1-5	
二月	76 宗徒与耶稣合力传教	10:5-16; 11:1	6:12-13	9:6	
三月	77 若翰致命	14:6-12	6:21-29		
	78 黑落德对耶稣的看法	14:1、2	6:14-16	9:7-9	
	79 宗徒传教归来复命		6:30	9:10a	
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逾越节	(丙) 自二十九年逾越节至是年帐棚节				
	80 首次增饼的奇迹	14:13-21	6:31-44	9:10b-17	6:1-15
	81 耶稣步行水面	14:22-33	6:45-52		6:16-21
	82 在革乃撒勒治好许多病人	14:34-36	6:53-56		
	83 预许圣体神粮门徒多人离去, 宗徒坚信				6:22-71
公元二十九年 六月八日 五旬节	耶稣在加里肋亚外宣讲福音				
	84 治好五廊池旁的瘫子, 启示自己的天主性				5:1-47; 7:1
	85 论法利塞人的传授和天主的真敬礼	15:1-20	7:1-23	6:39	
	86 耶稣垂听客纳罕妇人的祈求	15:21-28	7:24-30		
七月	87 在“十城区”治好聋哑人	15:29-31	7:31-37		
	88 二次增饼的奇迹	15:32-39	8:1-10		
	89 法利塞人求一个天上的征兆	16:1-2a、 4	8:11-13		
	90 耶稣训诲门徒	16:5-12	8:14-21	12:1b	
	91 在贝特赛达治好一个瞎子		8:22-26		
八月	92 伯多禄明认耶稣为默西亚, 基督许以元首职权	16:13-20	8:27-30	9:18-21	
	93 耶稣首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16:21-23	8:31-33	9:22	
	94 应当跟随耶稣	16:24-28	8:34-9:1	9:23-27	
	95 耶稣显圣容	17:1-8	9:2-8	9:28-36	
	96 厄里亚再来的问题	17:9-13	9:9-13		
	97 治好附魔的少年	17:14-21	9:14-29	9:37-43a; 17:5-6	
	98 二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17:22、23	9:30-32	9:43b、45	
	99 小孩般的谦逊	18:1-4	9:33-37	9:46-48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100 容忍因耶稣之名驱魔的人		9:38-40	9:49、50	
	101 对基督徒应有之义务	10:41、42; 18:5-7、 10、11	9:41、42	17:1-3a	
	102 恶表的毒害,戒避恶表	18:8、9	9:43-49		
	103 “你们是地上的盐”	5:13	9:50	14:34、35	
	104 规劝兄弟之道	18:15-20			
	105 宽恕开罪我们的人	18:21-35		17:3b、4	
公元二十九年	106 耶稣纳殿税	17:24-27			
十月	107 耶稣申斥海滨诸城	11:20-24		10:13-15	
	108 耶稣不愿同他的兄弟们一起进 京过节				7:2-13
	109 撒玛黎雅人不纳耶稣			9:51-56	
二十九年十月 十三日帐棚节	(丁)自帐棚节至重建祭坛节				
	110 帐棚节上所讲的道理				7:14-52
	111 淫妇				7:53-8:11
	112 耶稣与犹太人的争辩				8:12-59
	113 治好一个胎生的瞎子				9:1-41
	114 善牧喻善牧为羊舍命				10:1-21
	115 做基督门徒的条件	8:19-22		9:57-62	
十一月	116 派遣七十二门徒出外传教	10:40		10:1-12,16	
	117 门徒归来复命			10:17-20	
	118 子与父的关系,辄饴任轻	11:25-30		10:21、22	
	119 “看见你们所看见的眼睛是有 福的!”	13:16-17		10:23、24	
	120 法学士问耶稣有关永生之道	22:34-40	12:28-34a	10:25-29	
	121 善良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			10:30-37	
	122 耶稣在贝塔尼雅 玛尔大姊妹 家中			10:38-42	
	123 祈祷的方式:“天主经”	6:7-15	11:25、26	11:1-8	
	124 天主常听人的祈祷	7:7-11		11:9-13	
	125 治好两个瞎子和一个哑巴	9:27-34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126 耶稣驱魔,恶党的造谣和耶稣的辩护	12:22-32	3:22-30	11:14-23 12:10	
	127 撒弹去而复来的凶恶	12:43-45		11:24-26	
	128 福哉耶稣的母亲			11:27、28	
	129 恶党要求征兆:只有约纳的征兆	12:38-42		11:29-32	
	130 灯光的比喻	5:14-16; 6:22、23		11:33-36	
	131 痛责法利塞人			11:37-54	
	132 徒弟不能胜过师傅	10:24-33		6:40; 12:1a、 2、9	
	133 耶稣预许圣神的辅助	10:19、20	13:11	12:11、12	
	134 贪吝的愚蠢			12:13-21	
	135 依恃天主的照顾	6:25-34		12:22-31	
	136 真实的宝藏天上	6:19-21		12:32-34	
	137 醒悟不寐	24:43、44	13:33-37	12:35-40	
	138 忠仆与恶仆的比喻	24:45-51		12:41-48	
	139 耶稣为毁誉所归的标号	10:34-36		12:49-53	
	140 应当认清与天主和好的时刻	16:2b、3; 5:25、26		12:54-59	
	141 耶稣藉比拉多的残杀事件劝人悔改,不结果的无花果树的比喻			13:1-9	
	142 治好佝偻病妇			13:10-17	
	143 耶稣上耶路撒冷去			13:22	
二十九年十二月	(午)自重建祭坛节至受难				
	144 耶稣与圣父原是一体				10:22-39
	145 耶稣到若尔当河东岸地带	19:1、2	10:1		10:40-42
	146 窄门	7:13、14; 8:11-12		13:23-30	
	147 墨落德的恫吓			13:31-33	
	148 治好患臧症的人			14:1-6	
	149 谦逊与施舍			14:7-14	
	150 拒绝赴筵的比喻	22:1-14		14:15-24	
	151 背十字架	10:37、38		14:25-27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152 建塔与交战的比喻			14:28、32	
	153 法利塞人对耶稣恩待罪人表示不满			15:1、2	
	154 亡羊喻	18:12-14		15:3-7	
	155 失钱喻			15:8-10	
	156 荡子喻			15:11-32	
	157 不忠厚的管家的比喻			16:1-12	
	158 一人不能兼事二主	6:24		16:13	
	159 法利塞人受责			16:14、15	
	160 法律的一笔一画都要应验	5:18、19		16:17	
	161 拉匝禄与富翁的比喻			16:19-31	
	162 “我们是无用的仆人”			17:7-10	
三十年二月	163 耶稣治好十个癞病人			17:11-19	
	164 “天国已在你们中间”			17:20、21	
	165 基督将突然再来临	24:26、27		17:22-30	
	166 最后审判将突然来临	10:39; 24:40、 41、28		17:32-37	
	167 不义判官与穷寡妇的比喻			18:1-8	
	168 法利塞人与税吏祈祷的比喻			18:9-14	
	169 婚姻的不可分离	9:3-12	10:2-12		
	170 耶稣祝福儿童	19:13-15	10:13-16	18:15-17	
	171 富少年,财帛的为害	19:16-26	10:17-27	18:18-27	
	172 弃俗从主得百倍酬报	19:27-30	10:28-31	18:28-30	
	173 园工的比喻	20:1-16			
三十年三月	174 耶稣复活拉匝禄				11:1-44
	175 盖法召开杀害耶稣的紧急会议				11:45-53
	176 耶稣退居厄弗辣因城				11:54-57
	耶稣末次上耶路撒冷				
	177 第三次预言受难和复活	20:17-19	10:32-34	18:31-34	
	178 载伯德两个儿子的要求	20:20-28	10:35-41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179 耶黎曷附近耶稣使瞎子复明	20:29-34	10:46-52	18:35-43	
	180 税吏长匝凯款待耶稣			19:1-10	
	181 “塔冷通”和“米纳”的比喻	25:14-30		19:11-28	
三十年	耶稣在世的最后一星期				
四月一日	182 香液傅抹耶稣	26:3-13	14:3-9		12:1-11
四月二日 (主日)	183 耶稣荣进耶路撒冷	21:1-11、 14-16	11:1-11a	19:29-44	12:12-19
	184 有希腊人愿见耶稣				12:20-36
四月三日 (瞻礼二)	185 耶稣在贝塔尼雅过夜	21:17	11:11b		
	186 诅咒无花果树	21:18-19a	11:12-14		
	187 耶稣驱逐殿内商人	21:12-13	11:15-17	19:45、46	
	188 经师及法利塞人设法陷害耶稣		11:18、19	19:47、48	
四月四日 (瞻礼三)	189 由枯干的无花果树说到信德的大能	21:19b-22	11:20-26		
	190 犹太人质问耶稣权柄的由来	21:23-27	11:27-33	20:1-8	
	191 两个儿子的比喻	21:28-32			
	192 恶园户的比喻	21:33-44	12:1-11	20:9-18	
	193 谋杀耶稣的新决议	21:45、46	12:12	20:19	
	194 纳税问题	22:15-22	12:13-17	20:20-26	
	195 复活问题	22:23-33	12:18-27、 34b	20:27-40	
	196 默西亚如何是达味之子,又是达味之主?	22:41-46	12:35-37a	20:41-44	
	197 “你们要提防经师和法利塞人!”	23:1-39	12:37b- 40	20:45-47; 13:34、35	
	198 犹太人不信从耶稣的道理				12:37-50
	199 耶稣称赞穷寡妇的捐献		12:41-44	21:1-4	
	200 耶稣预言圣殿及圣城的毁灭	24:1-20; 10:17-22	13:1-10、 12、18	21:5-24、 17:20-37	
	201 论人子的来临	24:21-25、 29-31	13:19-27	21:25-27	
	202 “天地要过去,但我的话决不会过去!”	24:32-35、 36、42	13:28-32	21:28-36	
	203 十个童女的比喻	25:1-13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四月五日 (瞻礼四)	204 最后审判	25:31-46			
	205 耶稣最后几天的作为			21:37、38	
	206 公议会的阴谋, <u>犹达斯的卖主</u>	26:1-5、 14-16	14:1、2、 10、11	22:1-6	
四月六日 (瞻礼五) 当天傍晚	耶稣受难受死				
	207 预备最后晚餐	26:17-19	14:12-16	22:7-13	
	208 逾越节晚餐	26:20-29	14:17-25	22:14-18	
	209 谦逊的教训:耶稣亲洗门徒的脚	20:25-28	10:42-45	22:24-30	13:1-20
	210 耶稣揭露出卖者, 叛徒抽身外出	26:21-25	14:18-21	22:21-23	13:21-30
	211 建立圣体圣事	26:26-28	14:22-24	22:19-20; 格前 11:23-25	
四月六日晚上	212 颁立新诫命——爱德				13:31-35
	213 预言门徒逃散及伯多禄三次背主	26:31-35	14:27-31	22:31-38	13:36-38
	214 “临别赠言”				14:1-17:26
将近半夜	215 往革责玛尼山园	26:30	14:26	22:39	18:1
	216 山园苦祷	26:36-46	14:32-42	22:40-46	
半夜以后 (四月七日)	217 耶稣就擒, 门徒逃散	26:47-56	14:43-52	22:47-53	18:2-11
	218 先解至亚纳斯前				18:12-13、 24
	219 大司祭盖法前初审, <u>伯多禄三次背主</u>	26:57、 58、69-75	14:53、 54、66-72	22:54-62	18:14-23、 25-27
	220 百般凌辱	26:67、68	14:65	22:63-65	
清晨	221 公议会判决耶稣该死	27:1; 26:59-66	15:1a; 14:55-64	22:66-71	
	222 <u>犹达斯失望自缢</u>	27:3-10		(宗 1:18、 19)	
早晨	223 耶稣在比拉多前	27:2	15:1b	23:1、2	18:28-32
	224 <u>比拉多审问耶稣</u>	27:11-14	15:2-5	23:3	18:33-38a
	225 耶稣在 <u>墨落德</u> 前			23:4-12	18:38b
	226 <u>比拉多</u> 想释放耶稣, <u>犹太人</u> 要求开释 <u>巴辣巴</u>	27:15-18、 20-23	15:6-14	23:13-25	18:39、40
	227 耶稣受鞭笞和茨冠之苦	27:26b、 30	15:15b、 19		19:1-3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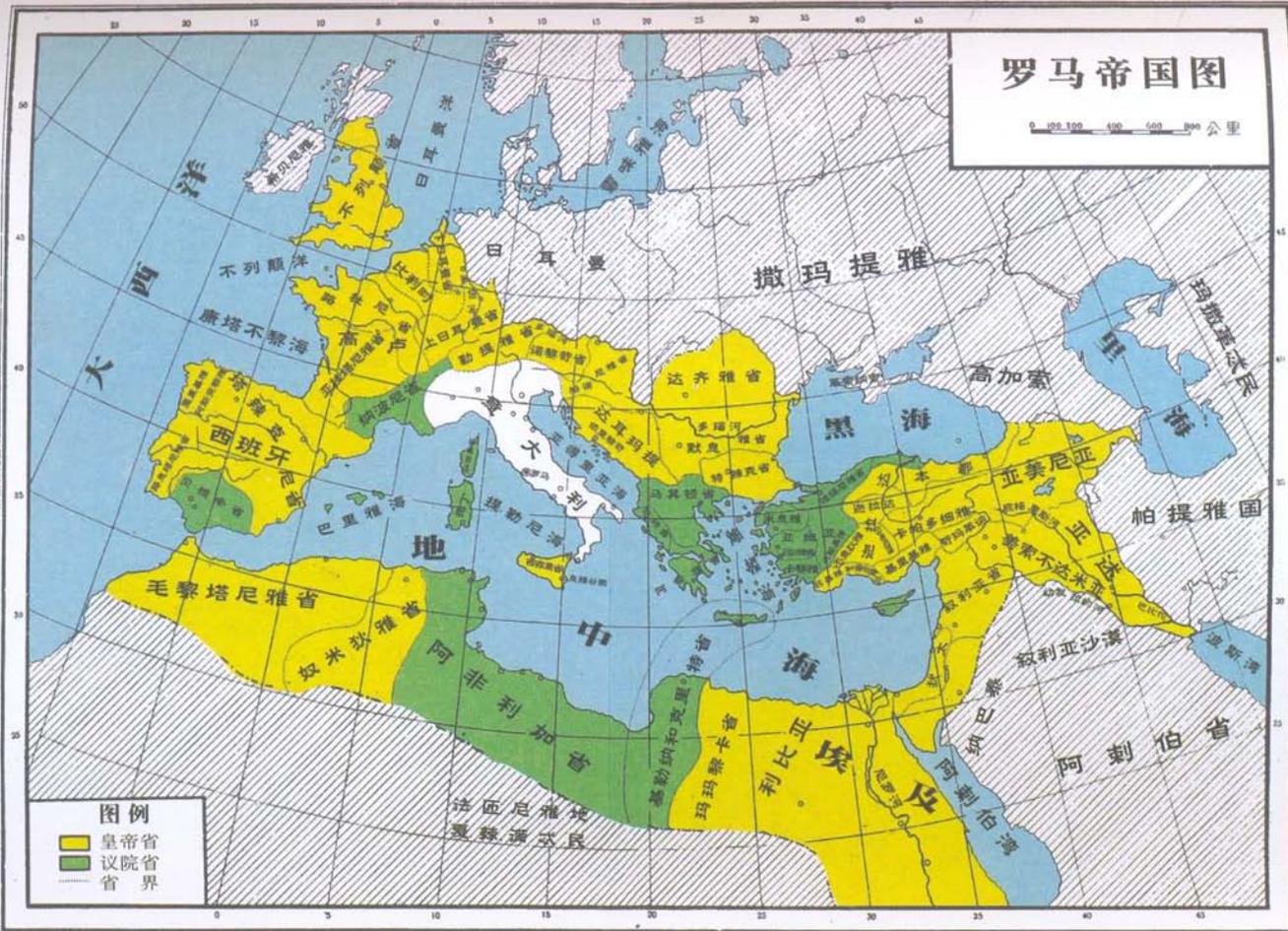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228 比拉多的懦弱	27:19-24、 25			19:4、15
	229 耶稣被判受十字架苦刑	27:26a- 31a	15:15a- 20a	23:24-25	19:16a
上午十一时	230 耶稣背十字架上加尔瓦略山	27:31b、 32	15:20b、 21	23:26-32	19:16b、 17a
中午十二时	231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27:33-35a	15:22-24a、 25	23:33a	19:17b、 18a
	232 同耶稣一起又钉了两个强盗	27:38	51:27、28	23:33b	19:18b
	233 十字架上端的罪状牌	27:37	15:26	23:38	19:19-22
	234 “父啊！宽赦他们罢！”兵士架下衣拈袍	27:35b- 36	15:24b	23:34	19:23、24
	235 “女人，这是你的儿子！”“看，你的母亲！”				19:25-27
	236 犹太人辱骂耶稣	27:39-44	15:29-32a	23:35-37	
	237 “今天你就要同我在乐园里！”		15:22b	23:39-42	
	238 “我的天主……你为什么舍弃我？”	27:45-49	15:33-36	23:44、 45a	
	239 “我渴！”				19:28、29
	240 “完成了！”				19:30a
	241 “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中！”			23:46a	
下午三时	242 耶稣气绝身死	27:50	15:37	23:46b	19:30b
	243 死后的异象	27:51-56	15:38-41	23:45b、 47-49	
	244 阿黎玛忒雅人若瑟申领圣尸	27:57、58	15:42-45	23:50-52	
	245 耶稣肋膀被刺透				19:31-38a
第三次逾越节 四月八日 (安息日)	246 埋葬耶稣	27:59-61	15:46、47	23:53-56	19:38b-42
	247 派兵把守坟墓	27:62-66			
	耶稣的光荣生活 耶稣复活				
四月九日 (主日)	248 圣妇上坟墓，坟墓已空	28:1-4	16:1-4	24:1、2	20:1
	249 玛达肋纳往告伯多禄和若望				20:2
	250 天使显现给圣妇	28:5-7	16:5-8	24:3-8	
	251 圣妇给宗徒报信	28:8		24:9-11	

(续表)

公 元	记 事	玛	谷	路	若
四月十六日 (主日)	252 伯多禄和若望奔赴坟墓			24:12	20:3-10
	耶稣复活后的显现				
	253 显现给 <u>玛利亚玛达肋纳</u>	28:9、10	16:9-11		20:11-18
	254 公议会贿赂把守坟墓的兵士	28:11-15			
	255 显现给去 <u>厄玛乌村</u> 的两位门徒		16:12	24:13-32	
	256 两个门徒返回 <u>耶路撒冷</u>		16:13	24:33-35	
	257 显现给宗徒( <u>多默</u> 不在)			24:36-43	20:19-23
	258 再显现给宗徒( <u>多默</u> 也在场)		16:14		20:24-29
	259 <u>提庇黎雅</u> 湖边显现给七位宗徒				21:1-23
	260 <u>加里肋亚</u> 山上显现给十一位宗徒	28:16-20	16:15-18	参阅格前 15:6	
261 在 <u>耶路撒冷</u> 城最后的一次显现			24:44-49		
三十年五月 十八日	耶稣升天				
	262 在 <u>阿里瓦</u> 山上耶稣升天		16:19、20	24:50-53; 宗 1:3-11	
	263 若望圣史的结尾语(一)				20:30-31
	264 若望圣史的结尾语(二)				21:24、25

# 罗马帝国图

0 100 200 3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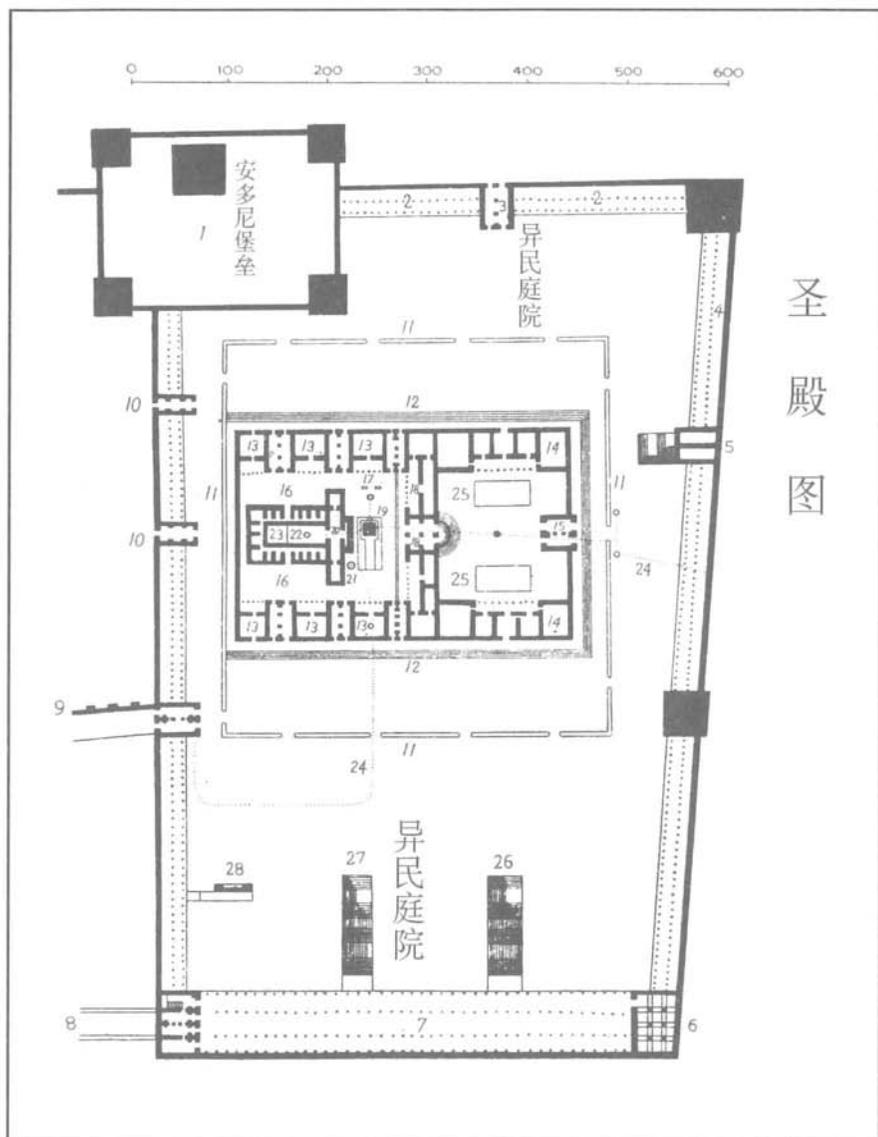


## 图例

- 皇帝省
- 议院省
- 省界







- |           |             |              |
|-----------|-------------|--------------|
| 1 安多尼堡垒   | 11 隔离异民的石栏  | 21 铜海        |
| 2 北廊      | 12 十二台阶     | 22 圣所        |
| 3 “忒黎”门   | 13 小房间      | 23 至圣所       |
| 4 撒罗满廊    | 14 “纳齐尔”室   | 24 地下水道      |
| 5 金门      | 15 丽门       | 25 妇女庭院      |
| 6 殿顶      | 16 司祭庭院     | 26 向南面三叶门的斜阶 |
| 7 王廊      | 17 宰牲场      | 27 向南面二叶门的斜阶 |
| 8 往上城的门与桥 | 18 上门与异民的庭院 | 28 向提洛培翁谷斜阶  |
| 9 至上城的门   | 19 全燔祭坛     |              |
| 10 往城外的西门 | 20 门廊       |              |

